

訴願人：○○○

訴願人因懲罰事件，不服陸軍○○○○○○○○指揮部 110 年 9 月 30 日○○○○字第 1100100378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事 實

一、訴願人○○○係原處分機關陸軍○○○○（以下簡稱○○○）○○○○指揮部所屬砲一營營部及營部連上等兵，因 110 年 9 月 19 日凌晨 3 時許，和友人餐敘後與○姓民人發生糾紛及肢體衝突，後至鼓山分局龍華派出所製作筆錄，涉營外任意滋事，經○○○實施法紀調查，認訴願人違反陸海空軍懲罰法(以下簡稱懲罰法)第 15 條第 11 款「毆人、鬥毆或任意滋事」之規定，原處分機關旋於 110 年 9 月 27 日召開評議會，決議核予大過 2 次懲罰，並以 110 年 9 月 30 日○○○○字第 1100100378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予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

二、訴願人不服，以其雖在案發現場，但只進行勸架，協助將雙方拉開，並無參與鬥毆，且懲罰種類尚有申誡、悔過、禁足或罰勤等多項選擇，原處分機關未釐清事實，即逕以其任意滋事而核予嚴厲之懲罰；又懲罰法尚有暫停懲罰程序，原處分機關未依規定辦理，即草率核予懲罰，請減輕或撤銷原處分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懲罰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懲罰案件，應視違失行為情節之輕重，並審酌下列事項：一、行為之動機、目的。二、行為時所受之刺激。三、行為之手段。四、行為人之生活狀況。五、行為人之品行及智識程度。六、行為對領導統御或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七、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八、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九、行為所生之危險或損害。十、行為後之態度。」第 14 條規定：「士兵懲罰之種類如下：一、降級。二、記過。三、罰薪。四、悔過。五、申誡。六、禁足。七、罰勤。八、罰站。」第 15 條第 11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十一、毆人、鬥毆或任意滋事。...」第 30 條第 3 項、第 4 項前段、第 5 項前段及第 6 項規定：「同一違失行為，在刑事偵查或審判中者，不停止懲罰程序。但懲罰須以犯罪是否成立為斷者，得報經上一級長官同意，停止懲罰程序。」、「調查結果認為有施以撤職、降階、降級、記大過、罰薪或悔過懲罰之必要時，應由主官編階為上校以上之機關（構）、部隊或學校召開評議會決議之。...」、「前項評議會召開時，應給予行為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會議決議事項應陳權責長官核定。...」及「前 2 項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並指定 1 人為主席。」第 31 條規定：「前條第 6 項評議會之專業人員中，應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系所畢業者 1 人以上；其無適當人員時，應向上級機關（構）、部隊或學校申請指派人員支援。評議會組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但權責機關（構）、部隊或學校之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任一性別人數不足成員總數三

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二、次按評議委員之意見，並未依懲罰法第 8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 10 款事項逐一敘明受懲罰人違失行為之輕重，致無法得知究竟是如何依據事證進行裁量而認為受懲罰人應受之懲處，且決議受懲罰人停止任用期間，亦未見關於此部分裁量理由，即屬裁量濫用之違法(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209 號判決意旨參照)，合先敘明。

三、查本件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於 110 年 9 月 19 日凌晨 3 時許，和友人餐敘後與○姓民人發生糾紛及肢體衝突，涉營外任意滋事，於 110 年 9 月 27 日召開評議會，由 8 位評議委員（含專業人員法制官 1 位）組成，男性委員 5 位，女性委員 3 位，並由副指揮官擔任主席，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意見，並經與會評議委員討論後，決議核予大過 2 次懲罰，固非無見。

四、惟審諸上開 110 年 9 月 27 日評議會會議紀錄，委員討論部分，除有 1 名列席人員(非評議委員)參與討論，已有未當外，且與會委員係以「訴願人自述衝突中有勸架及拉住友人之舉動」、「沒有動手傷人，而是有拉住朋友及勸架行為」、「深夜涉足易起是非場所，涉人民人肢體衝突案件，漠視法紀」、「營外任意滋事，嚴重影響軍譽」及「考量犯後態度，核予適當懲處」等情，即認定訴願人有任意滋事行為，決議核予大過 2 次懲罰，似嫌率斷。且查依訴願人陳述，其林姓友人不知何原因與其他客人起爭執，隨即跟張姓友人等進入店內，其先勸架、拉架，但因場面失控混亂，為制止衝突，遂將小垃圾桶丟向人群，未留意丟到誰等語，是訴願人雖涉入該衝突案件，然並非滋事之人，其動機、目的係在勸架、拉住友人，亦無明確證據資料顯示其有毆人或鬥毆之行為，或有使人受傷之情事，原處分機關逕認訴願人涉人民人肢體衝突事件，營外任意滋事，亦非妥適。次查評議會會議紀錄內，有 2 名評議委員認訴願人有拉住朋友及勸架行為、有 1 名評議委員認沒有明確證據證明訴願人有動手，是評議委員就訴願人於衝突中之行為動機、目的，究係勸架、拉住友人？抑或任意滋事？未予討論釐清。復就懲罰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事項，諸如行為之手段、行為對領導統御或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及行為所生之危險或損害等項，亦未見評議會與會委員於會中討論，核與本條項各款規定尚屬有違。末查訴願人將小垃圾桶丟向人群一節，原處分機關答辯書以丟擲垃圾桶不啻有推波助瀾導致雙方衝突加劇，反使場面更趨混亂或經認有挑釁意味等語，僅係推測之詞，並無具體事證可佐，原處分機關據以認定訴願人有任意滋事之情事，是否妥適，亦非無斟酌之餘地。準此，原處分機關召開評議會，除有 1 名列席人員(非評議委員)參與討論，已有未當，又評議會與會委員未依懲罰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於會中討論相關事項，即逕認訴願人有任意滋事行為，以原處分核予訴願人大過 2 次之懲罰，難認妥適，且依前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意旨，亦核屬裁量濫用。爰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依訴願法第 81 條第 1 項本文及第 2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劉 倩 玟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9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1 年決字第 002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性別工作平等事件，不服國防○部軍司令部 110 年 9 月 23 日○○○○字第 1100076511 號函附性騷擾申復審議決議書，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國防部○軍司令部 110 年 9 月 23 日○○○○字第 1100076511 號函附性騷擾申復審議決議書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事 實

一、訴願人○○○係○軍○○○聯隊○○○部○校○○前任職原處分機關所屬○○○軍○○○基地指揮部(以下簡稱○○部)○○科○校○○○期間，因 108 年 9 月 26 日 A 女有生理需求欲請翌(27)日生理假，惟訴願人不在而將假單上呈參謀長於當日 15 時經批核，並於 17 時傳訊告知訴願人已由參謀長核批生理假乙節，遭訴願人回復「今天有很多時間跟方式可以報告請假需求，我不知道為什麼要拖到最後一刻才要未依程序越級請假」；又 108 年 11 月底至 12 月初期間，A 女再向訴願人請生理假，經訴願人回復「你要請假有沒有問過代理人同不同意你請假」，A 女當下因認請生理假還須經另一男性同仁同意而感到尷尬，故向訴願人表示「算了我不要請了」等語，致 A 女認訴願人有刁難其請生理假之情事，感到氣憤及委屈，爰提出性騷擾申訴、申復，均經松指部、原處分機關國防部○軍司令部決議性騷擾成立。訴願人不服原處分機關 110 年 2 月 5 日○○○字第 1100011965 號函附性騷擾申復審議決議書(下稱 110 年 2 月 5 日申復決議)，訴經本部 110 年○月○日 110 年決字第○○○號訴願決定(以下簡稱本部 110 年○○○號訴願決定)以申復審議決議所據事實，單以 A 女個人認知、主觀感受逕行認定訴願人之行為構成性別平等工作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 12 條所規定之「性騷擾」，並未一併斟酌有利、不利當事人所有事實，訴願人言行縱然間接構成 A 女申請生理假之不利措施，仍與前開性騷擾要件尚屬有間；如申復會查無性騷擾成立要件之具體事證，本案即無認定性騷擾成立之前提要件存在，縱認訴願人係過失致混淆軍職與非軍職之請假規則，而以軍職規定要求 A 女，其行為或有不當，亦屬應依其他相關規定處理之另一事件，要難作為認定性騷擾成立之要件，爰將○○部 110 年 2 月 5 日申復決議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二、案經原處分機關重行於 110 年○月○日組成性騷擾申復會(以下簡稱申復會)，指派調查小組實施調查後，於 110 年○月○日召開申復審議會認訴願人強加聘雇人員請生理假非必要之管制作為，要求 A 女請生理假須告知代理人，導致 A 女在請生理假時，將難以避免須面臨向外揭露生理期之困窘，屬於增加法律和國軍規定所無之負擔，並讓 A 女感到困擾、氣憤、委屈及受辱，行為應屬造成敵意性、冒犯性工作環境之敵意環境性騷擾，爰決議性騷擾成立，行為過犯屬「輕度」，建議核予申誡 1 次懲罰，並以 110 年 9 月 23 日○○○○字第 1100076511 號函附性騷擾申復審議決議書(下稱申復決議)檢送訴願人。

三、訴願人不服，以：

(一) 訴願法第 96 條規定原處分經撤銷後，原處分機關須重為處分者，應依訴願決定意旨為之，參酌司法院釋字第 368 號解釋意旨，若訴願決定係指摘其適用法律見解有違誤時，自應受該訴願決定之拘束。性平法第 12 條就該法之性騷擾為定義，就性騷擾行為之處理原則定於第 13 條，罰則定於第 38 之 1 條，性平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21 條分別規定生理假之定義及雇主不得拒絕之原則，第 38 條規定罰則，可知生理假不當准否與性騷擾屬於二種全然不同類型之態樣，且有不同之法源依據及罰則，原處分機關未察於此，逕將二種類型混為一談後認訴願人因增加 A 女請假之額外要件，構成性騷擾，已顯有違法。

(二) 申復決議引用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判字第 114 號判決為處分依據，惟該案係雇主要求員工至公司採驗尿液後，方核准生理假，法院認該舉屬於以探究隱私方式，使請生理假手續變得極為困難，明顯阻礙女性受僱者生理假之申請之違法，本案訴願人僅係於事後針對請假程序詢問為何未依流程請假而未就請生理假有何特別處理狀況，該行為並無使 A 女請生理假手續變得極為困難，是以前開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揭櫫之標準，實難認訴願人已違反性平法第 21 條第 2 項。原處分機關認定訴願人行為屬性平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性騷擾行為，而非前開判決中所認定之第 21 條第 2 項之因請假之不利處分，是二構成要件不同之法規範間判斷標準為何可以混用？未見說明。

(三) 原處分機關認定是否屬於性別歧視之標準，係以請假者所請假理由是否屬於一特定性別具有之特徵為斷，認訴願人之行為出自於混淆軍職與非軍職人員之請假規定，該混淆在一般假別可解釋為管理不當，但在生理假只能解釋為性騷擾，即原處分機關顯然認為，只要對生理假有所詢問或要求依規定請假，即屬性騷擾，無端擴張性騷擾之定義及原處分機關未遵本部 110 年第 142 號訴願決定意旨，詳查 A 女自行撤掉假單之行為，不能逕認屬於訴願人之刁難，惟原處分機關仍執相同理由為相同處分，顯屬違法，請求撤銷系爭申復決議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性平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性騷擾，謂下列 2 款情形之一：一、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二、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及第 2 項規定：「前項性騷擾之認定，應就個案審酌事件發生之背景、工作環境、當事人之關係、行為人之言詞、行為及相對人之認知等具體事實為之。」第 14 條規定：「女性受僱者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 1 日，全年請假日數未逾 3 日，不併入病假計算，其餘日數併入病假計算。前項併入及不併入病假之生理假薪資，減半發給。」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受僱者依前 7 條之規定為請求時，雇主不得拒絕。」同條第 2 項規定：「受僱者為前項之請求時，雇主不得視為缺勤而影響其全勤獎金，考績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次按國軍人員性騷擾處理及性侵害預防實施規定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要點適用於本部與所屬單位之軍官、士官、士兵、公務人員、文職教師、聘雇人員相互間或其與人民間所發生之性騷擾及性侵害事件。」。又性騷擾事件應依個案事件發生之背景、當事人之關係、環境、行為人之言詞、行為及相對人認知等具體事實綜合判斷，在「合理被害人」的標準下，認定是否構成性騷擾，最重要之要件是該等言詞或行為具有性要求、性意味或性別歧視，自非單以被害人之被侵犯感受或個人認知、主觀感受予以認定(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度簡字第 158 號判決可資參照)。

二、再按勞動基準法第 70 條規定：「雇主僱用勞工人數在 30 人以上者，應依其事業性質，就左列事項訂立工作規則，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公開揭示之：一、...。六、考勤、請假、獎懲及升遷...。」又國防部○軍司令部編制內聘雇人員工作規則（以下簡稱○○部聘雇人員工作規則）第 1 條規定：「○○部為使編制內及臨時聘雇人員管理作業有所統一之標準，特依據勞動基準法...及國防部令頒國軍編制內及臨時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國軍聘雇人員休請假規定，訂定工作規則。凡本部暨所屬單位編制內及臨時聘雇人員之管理，除法令、國防部規章及保密紀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辦理。」第 62 條規定：「聘雇人員之請假，依國防部頒國軍聘雇人員休（請）假規定辦理休（請）假程序（如附件 18、19）。准假日數及工資給付如下...。」本條附件 18 國軍聘雇人員休請假規定第 9 點規定：「女性聘雇人員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 1 日，其請假日數併入病假計算」、附件 19 聘雇人員請假單表格，訂有職務代理人欄位。再者國軍編制內及臨時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以下簡稱聘雇人員管理規定)第 16 點第 5 款規定：「進用聘雇人員，進用單位須填具進用建議表...，並檢附下列資料依隸屬系統呈報權責單位核定：...（五）勞動契約書勿需呈報，奉准後由單位與新進人員自行完成簽約...（如附件 6 之 1 至附件 6 之 2）。附件 6 之 1 至附件 6 之 2 之附記一、均規定：「一、本勞動契約書甲聯由聘雇單位執存，乙聯由受聘雇人執存；本契約未約定之權利義務事宜，概依聘雇人員管理規定及工作規則辦理。」。

三、未按涉及具高度屬人性之評定、高度科技性之判斷、計畫性政策之決定及獨立專家委員會就不確定法律概念所為之判斷，基於尊重其不可替代性、專業性及法律授權之專屬性，行政機關享有專業判斷餘地，易言之，行政法院就涉及專業判斷之行政處分，僅得就行政機關所為之判斷，是否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或不完全之資訊、是否有違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是否違反法定之正當程序、作成判斷之組織是否合法且有判斷之權限、是否違反不當連結之禁止及是否違反相關法治國家應遵守之原理原則（如平等原則、公益原則）等事項為審查，不得替代行政機關為決定（司法院釋字第 382 號、第 462 號、第 553 號解釋理由及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判字第 1904 號判決意旨參照），合先敘明。

四、審諸系爭申復決議稱，國軍聘雇人員休請假規定及勞工請假規則，均未有聘雇人員請假應有代理人之相關規定，國防部○○司令部（下稱○○部）編制內聘雇人員休（請）假依上開規定及請假規則施休，雖未明定職務代理人，單位主官得以勞資協商方式達成共識，訪據 A 女及單位相關人員陳述，請假規定並無規範請

假要有職務代理人，惟訴願人仍持續要求 A 女請假應找代理人；訴願人亦承認確實曾有在准假前詢問（而非准假後才提醒），致 A 女因而取消請假。A 女其請假本不需要有代理人或者以代理人同意為前提，原有工作契約上沒有之規範，也需要透過勞資雙方協商均同意後才可實施，訴願人單以命令角度要求 A 女請假應與軍職人員相同作法（要有代理人），管理的方式以及塑造之職場氛圍，導致 A 女請生理假須作出規定以外之程序，屬於增加法律和國軍規定所無之負擔，訴願人對性別相互尊重之認知有所偏差，要求 A 女請（生理）假須告知代理人，其行為應屬造成敵意性、冒犯性工作環境之敵意環境性騷擾態樣，而決議性騷擾成立。

五、惟查，縱 A 女與原處分機關之工作契約未規範請假需有代理人，然依空令部聘雇人員工作規則第 62 條附件 19 聘雇人員請假單表格，已訂有職務代理人欄位，另聘雇人員管理規定第 16 點第 5 款規定附件 6 之 1 至附件 6 之 2 之附記一均規定：「本契約未約定之權利義務事宜，概依聘雇人員管理規定及工作規則辦理。」，又○○部 110 年 9 月 10 日召開本案申復會時亦有外聘委員表示，如果「訴願人採取的生理假管制措施是合法的，那其實是沒有性騷擾的問題，訴願人是在貫徹管理者的權限及職務」，另一部內法制女性委員表示，「如果訴願人的作法是符合規定，縱使 A 女是聘雇人員，那也沒話說」，而經查按台北市政府 100 年 2 月 22 日府勞資字第 341100 號函同意備查之○○部聘雇人員工作規則第 62 條本文規定附件 19 聘雇人員請假單表格，已明確規定所屬聘雇人員請假應請職務代理人簽級職姓名。空軍休（請）假管理系統，亦設定休（請）假應填列職務代理人欄位，故請假系統填列代理人並知會之，乃是職務順利進行之必要管理措施，不論是休（請）任何之假別都是在踐行代理人之程序，不應請生理假而有不同。又聘雇人員管理規定第 16 點附件 6 之 1 及附件 6 之 2 附記一均規定：「本勞動契約書甲聯由聘雇單位執存，乙聯由受聘雇人執存；本契約未約定之權利義務事宜，概依聘雇人員管理規定及工作規則辦理。」是○○部所屬聘雇人員休（請）假確實須有職務代理人，自應先知會該職務代理人，此部分之法令認定及適用，○○部 110 年○月○日召開之申復會與會委員會中討論結果，顯未符實情。是訴願人即使要求 A 女請假前應告知職務代理人，亦屬貫徹管理者的權限及職務，符合○○部聘雇人員工作規則第 62 條附件 19 之規定，並非加諸 A 女請生理假之非必要程序或不利措施。至原處分機關若認請休生理假需點選代理人致有缺憾及不妥，酌情衡量修改空軍休（請）假管理系統免經代理人之程序，併此指明。

六、綜上，申復決議所稱國軍聘雇人員休（請）假規定及勞工請假規則均未有聘雇人員請假應有代理人之相關規定，以及訴願人以命令角度要求 A 女請假應與軍職人員相同作法（要有代理人），管理的方式以及塑造之職場氛圍，增加法律和國軍規定所無之負擔及以 A 女個人認知、主觀感受等情，顯屬率斷，認定訴願人之行為構成性平法第 12 條所規定之「性騷擾」，亦有違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爰將申復決議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另為適法之處分。

七、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第 1 項本文及第 2 項決

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0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1 年決字第 003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懲罰及退伍事件，不服國防大學 110 年 10 月 18 日國學總務字第 1100026153 號令及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10 年 10 月 18 日國陸人勤字第 1100185574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原係國防大學率真勤務連勤務排上等兵，因「110 年 6 月參與線上博弈遊戲『至尊歡樂城-麻將撲克合集』」及「代理線上博弈遊戲『至尊歡樂城-麻將撲克合集』，並邀請同連劉姓上等兵（以下簡稱劉兵）及王姓上等兵（以下簡稱王兵）加入下線，於 110 年 6 月至 8 月間參與賭博遊戲」，經國防大學行政調查屬實後，據於 110 年 10 月 12 日召開評議會，決議各核予大過 2 次懲罰，並以 110 年 10 月 18 日國學總務字第 1100026153 號令（下稱系爭懲罰處分）核予訴願人各該懲罰；又因訴願人在 1 年內累計達記大過 3 次，同日以國學總務字第 1100026218 號函經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以下簡稱陸令部）以 110 年 10 月 18 日國陸人勤字第 1100185574 號函（下稱系爭退伍處分），核定訴願人廢止原核定起役之處分並予以退伍，自 110 年 10 月 18 日零時生效。

二、訴願人不服，以其並非代理前揭線上博弈遊戲平台，亦非基於營利動機而讓劉兵及王兵加入遊戲，實係渠等為了玩該遊戲，而要求其將渠等加入遊戲，致邀請渠等加入時，該遊戲系統自動將其列為代理，故國防大學以系爭懲罰處分核予其大過 2 次懲罰，顯有不當；又其於 110 年 6 月固有參與前揭線上博弈遊戲，惟因所隸單位於同年 9 月間加強宣導，故已主動停止參與該遊戲，參與該線上博弈遊戲期間，並無於營內外借貸且未損軍譽，況其配合監察官實施行政調查，並坦承前開違失行為，復於出席評議會時，明確表示不再參與線上博弈遊戲，國防大學未考量該等情事，遽以系爭懲罰處分核予其大過 2 次懲罰，顯然過重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本件訴願人分別就系爭懲罰處分及系爭退伍處分提起訴願，因其係基於同一之事實上及法律上之原因，爰依訴願法第 78 條規定予以合併審議。

二、本件訴願分 2 部分論述如下：

（一）系爭懲罰處分部分：

1、按陸海空軍懲罰法（以下簡稱懲罰法）第 15 條第 14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十四、其他違失行為違反已送立法院備查或國防部頒定之法令。」又依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以下簡稱軍風紀規定）第 29 點第 1 款規定：「違規：一、...、言行不檢。」次按懲罰法第 30 條第 4 項前段、第 5 項前段及第 6 項規定：「調查結果認為有施以撤職、降階、降級、記大過、罰薪或悔過懲罰之必要時，應由主官編階為上校以上之機關（構）、部隊或學校

召開評議會決議之。...」、「前項評議會召開時，應給予行為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會議決議事項應陳權責長官核定。...」及「前 2 項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並指定 1 人為主席。」第 31 條規定：「前條第 6 項評議會之專業人員中，應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系所畢業者 1 人以上；其無適當人員時，應向上級機關（構）、部隊或學校申請指派人員支援。評議會組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但權責機關（構）、部隊或學校之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任一性別人數不足成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合先敘明。

2、查訴願人自 110 年 6 月至 8 月間，使用智慧型手機參與線上博弈遊戲「至尊歡樂城-麻將撲克合集」，及於上開期間代理該線上博弈遊戲，代理推廣之獎勵係由該遊戲系統配發等同現金之遊戲績分，遂邀請劉兵及王兵於上開期間參與該線上博弈遊戲並擔任其下線玩家，均經訴願人坦承不諱，並由國防大學行政調查屬實，此有訴願人、劉兵及王兵親簽之國防大學 110 年 9 月 30 日、同年月 29 日案件調查報告書與訴願人、劉兵、王兵提供之遊戲畫面截圖及國防大學監察官 110 年 10 月 6 日簽報案件查證報告等影本附卷可稽。國防大學據於 110 年 10 月 12 日召開評議會，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意見，復經與會評議委員充分討論後，認（一）個人參與前揭線上博弈遊戲部分：訴願人屢遭同袍及幹部發現於營內使用手機上線玩賭博性電玩，且多次夜間於外散宿及休假時，與友人進行相關金錢交易，返營後之就寢期間仍持續使用手機上線進行遊戲，致隔日出車精神不濟，屢經校部押車幕僚反映；訴願人生活狀況，其於 109 年 7 月至 8 月支援教召任務，遭教召長官反映口氣衝動易怒，工作表現不佳及執勤態度散漫；訴願人肇生賭博違失行為後，並未反省，復經勤務連連長及士官督導長到會說明其平日生活考核欠佳，顯見其個人違失行為已擴大影響整個連上的團體運作，應予嚴懲；（二）代理前揭線上博弈遊戲，並邀請劉兵及王兵加入其下線玩家部分：連隊幹部已三令五申不可沉迷賭博性電玩，訴願人明知故犯，且引介同袍一起參與該線上博弈遊戲，實不足取；訴願人藉劉兵及王兵加入其前揭線上博弈遊戲之下線玩家，並據以獲取利益，已從個人違失行為擴及群體行為，應予嚴懲等情，決議就該等違失行為分別核予大過 2 次懲罰，此有評議會會議紀錄影本在卷可憑。

3、經審上開評議會由 8 位評議委員（含專業人員法制官 1 位）組成，男性委員 5 位，女性委員 3 位，副校長因公務出國不能擔任主席，由校長指定教育長為主席，且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意見，並經全體與會委員就訴願人違失行為目的、手段、對軍紀紀律所生之影響、訴願人之生活狀況及違失行為後之態度等面向討論後，決議就該等違失行為分別核予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上開評議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懲罰法相關規定，且認定核予訴願人懲罰之理由，具體明確，並無不當。準此，國防大學就該等違失行為分別核予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於法並無不合，系爭懲罰處分應予維持。

4、至訴願人訴稱其非代理前揭線上博弈遊戲平台，亦非基於營利動機而讓劉兵及王兵加入遊戲，故國防大學以系爭懲罰處分核予其大過 2 次懲罰，顯有不當一

節，查本部 110 年 11 月 2 日 110 年國受調字第 007 號法紀調查結案報告記載，訴願人於 110 年 10 月 18 日接受法紀調查約詢時供稱，其下線玩家（含其下線代理之下線玩家）最多約 11 至 12 人，其親自代理之下線玩家約 5 至 6 人，下線玩家只要有玩該線上博弈遊戲，不論輸贏，其均能獲得遊戲貢獻績分，至多曾賺取新臺幣 15 萬元；另劉兵及王兵於 110 年 10 月 18 日接受法紀調查約詢時證稱，渠等均為訴願人於該線上博弈遊戲之下線玩家，此有該法紀調查結案報告影本附卷可稽，顯見訴願人確有代理前揭線上博弈遊戲，並邀請劉兵及王兵加入該遊戲擔任其下線玩家，藉以獲取遊戲機分及金錢之情事，所訴核不足採。

5、另訴願人訴稱其已主動停止參與該線上博弈遊戲，且無於營內外借貸故未損軍譽，況其配合行政調查，並坦承前開違失行為，國防大學未考量該等情事，遽以系爭懲罰處分核予其大過 2 次懲罰，顯然過重一節，查訴願人身為職業軍人未能約束自身言行，參與前揭線上博弈遊戲，已違反國軍軍紀要求在先，復經同袍要求加入該遊戲而未予拒絕，竟將渠等加入下線玩家，該等違失行為已嚴重違反紀律，有損校譽及軍譽，國防大學據以召開評議會，決議就該等違失行為分別核予大過 2 次懲罰，業如前述，並經國防大學答辯書陳明在卷，所訴亦不足採，併予敘明。

（二）系爭退伍處分部分：

1、按懲罰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記過 3 次，視為記大過 1 次；在 1 年內累計記大過 3 次者，軍官、士官撤職，志願士兵廢止原核定起役之處分。」次按志願士兵服役條例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志願士兵年度考績丙上以下、因個人因素 1 次受記大過 2 次以上、於核定起役之日起 3 個月期滿後，經評審不適服志願士兵，或依陸海空軍懲罰法所定於 1 年內累計記大過 3 次者，由國防部或各司令部於 3 個月內，分別依下列規定辦理：...三、已服滿現役最少年限者，解除召集或退伍。...」，合先敘明。

2、查訴願人因 110 年 6 月參與前揭線上博弈遊戲，及代理該線上博弈遊戲，邀請劉兵及王兵加入下線，於 110 年 6 月至 8 月間參與賭博遊戲，經國防大學以系爭懲罰處分分別核予大過 2 次懲罰，業如前述，並因 1 年內累計達記大過 3 次，陸令部乃依懲罰法第 20 條第 2 項及志願士兵服役條例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以系爭退伍處分廢止其原核定志願士兵起役處分，核定退伍，自 110 年 10 月 18 日零時生效，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迴避）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倬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6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1 年決字第 004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懲罰及退伍事件，不服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110 年 4 月 30 日國空人管字第 1100026764 號令及空軍防空暨飛彈第七九一旅 110 年 10 月 22 日空一人行字第 11000653481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空軍防空暨飛彈第七九一旅 110 年 10 月 22 日空一人行字第 11000653481 號令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其餘部分訴願不受理。

事 實

一、訴願人原係空軍防空暨飛彈第七九一旅(以下簡稱七九一旅)旅部及本部連上尉作戰訓練官，因 109 年 11 月 10 日至亞洲大學運動時，無故以手碰觸民女臀部，未尊重性別互動之行為，原經七九一旅以 110 年 3 月 23 日空一人行字第 1100017608 號令(下稱前懲罰令)核予大過 2 次懲罰，並經空軍防空暨飛彈指揮部於 110 年 3 月 26 日召開不適服現役人事評審會(以下簡稱人評會)，評鑑訴願人不適服現役，呈經國防部空軍司令部(以下簡稱空令部)以 110 年 4 月 30 日國空人管字第 1100026764 號函(下稱系爭退伍處分)核定其不適服現役退伍，自 110 年 5 月 8 日零時生效。訴願人不服前懲罰令，向國防部空軍司令部官兵權益保障會(以下簡稱空令部權保會)申請權益保障，並經空令部以 110 年 8 月 31 日 110 年空議字第 039 號決議書決議(下稱權保決議)，將前懲罰令撤銷，由七九一旅於文到後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理。

二、嗣七九一旅重行於 110 年 10 月 7 日召開評議會，仍決議核予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並以 110 年 10 月 22 日空一人行字第 11000653481 號令(下稱系爭懲罰處分)核予大過 2 次懲罰。訴願人不服系爭懲罰處分及系爭退伍處分，以其對自身之違失行為均坦白承認，亦願意接受應有之懲罰，惟空令部權保決議，既已將前懲罰令核定其大過 2 次懲罰決議「原處置撤銷」，應另為適法之處理，則七九一旅復就其違失之行為態樣，依陸海空軍懲罰法(以下簡稱懲罰法)及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以下簡稱軍風紀實施規定)，以系爭懲罰處分核予大過 2 次懲罰，顯然過重，系爭懲罰處分及系爭退伍處分均應予撤銷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本件訴願分 2 部分論述如下：

(一)系爭懲罰處分部分：

1、按陸海空軍懲罰法(以下簡稱懲罰法)第 15 條第 14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十四、其他違失行為違反...國防部頒定之法令。」又依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以下簡稱軍風紀實施規定)：「風紀違失...(二)違反不當情感關係、未尊重性別互動分際情事者。」次按懲罰法第 12 條規定：「軍官懲罰之種類如下：一、撤職。二、降階。三、降級。四、記過。五、罰薪。六、申誡。七、檢束。」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懲罰案件，應視違失行為情節之輕重，

並審酌下列事項：一、行為之動機、目的。二、行為時所受之刺激。三、行為之手段。四、行為人之生活狀況。五、行為人之品行及智識程度。六、行為對領導統御或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七、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八、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九、行為所生之危險或損害。十、行為後之態度。」第 10 條規定：「依本法規定從重懲罰或減輕懲度者，應合於比例原則，為合義務性之裁量決定。」又評議委員之意見，並未依懲罰法第 8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 10 款事項逐一敘明違失行為之輕重，致無法得知究竟是如何依據事證進行裁量而認為受懲罰人應受 2 大過之懲處，亦屬裁量之濫用(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209 號判決意旨參照)。

2、末按懲罰法第 30 條第 4 項前段、第 5 項前段及第 6 項規定：「調查結果認為有施以...記大過...之必要時，應由主官編階為上校以上之機關（構）、部隊或學校召開評議會決議之。...」、「前項評議會召開時，應給予行為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會議決議事項應陳權責長官核定。...」及「前 2 項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並指定 1 人為主席。」第 31 條規定：「前條第 6 項評議會之專業人員中，應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系所畢業者一人以上...。評議會組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但權責機關（構）、部隊或學校之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任一性別人數不足成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又按迴避制度之目的，旨在確保行政機關作成決定之公正性，避免各種影響決定可信賴性的不客觀、偏頗行為出現，即避免執行任務之公務人員因個人利益與職務利益發生衝突，或心存偏頗，對待決事件存有預設立場，致無法公正作為，影響決定之可信賴度（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7 年度訴字第 1404 號判決參照），合先敘明。

3、查訴願人於 109 年 11 月 10 日至亞洲大學運動時，無故以手碰觸民女臀部，為訴願人所自承，七九一旅經行政調查後，於 110 年 10 月 7 日召開評議會，並經訴願人以書面陳述意見。經審上開評議會由 5 位評議委員(含專業人員法制官 1 位)組成，男性委員 3 位，女性委員 2 位，並由政戰處長主持，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上開評議會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固符合懲罰法相關規定。

4、惟審諸七九一旅 109 年 12 月 22 日洽談紀要及該旅 110 年 10 月 7 日評議會簽到簿記載，法制官黃中校為本案調查人員，復擔任前開評議會出席委員並參與投票，而調查人員既參與調查本案違失行為，對待本案已存有預設立場，有難期公正評議致影響評議會決議可信賴度之虞，依前開判決意旨，法制官黃中校未於評議會迴避，已有未當。再者，上開評議會會議紀錄，評議委員認定訴願人之行為屬重度性騷擾理由為，訴願人行為態樣完全符合性騷擾防治法唯一涉及刑法之第 25 條規定：「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罪，須告訴乃論。」之構成要件，訴願人雖與受害人達成和解，但其行為態樣，仍符合重度性騷擾之標準；訴願人身為國軍軍官幹部，因一時興起而去對應保護的對象實施性騷擾，犯後卻採取逃避的心態去處置，迄至軍

中調查才坦承犯案，顯見訴願人犯錯後無法採取正確處理方式等情，決議核予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然查，訴願人以手碰觸民女臀部，涉犯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第 1 項趁人不及抗拒而觸摸臀部罪嫌，惟本罪屬告訴乃論之罪，而其於性騷擾案件調查程序中業與受害人達成和解，並經受害人撤回告訴，嗣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10 年度偵字第 3664 號不起訴處分書為不起訴處分，況其行為縱已涉嫌違反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第 1 項之罪行，但就其行為態樣究係成立輕度、中度或重度之肢體騷擾仍須就個按情節輕重審酌認定，然此部分未見評議會與會委員於會中討論，即逕以訴願人觸犯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第 1 項趁人不及抗拒而觸摸臀部罪嫌，逕認其行為屬重度之性騷擾，並依軍風紀實施規定第 31 點第 2 款後段「未尊重性別互動分際情事者」規定核予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顯未依懲罰法第 8 條第 1 項之 10 款事由審酌，有裁量濫用之情事。準此，七九一旅核定訴願人大過 2 次之懲罰，難謂妥適，爰將系爭懲罰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二)系爭退伍處分部分:

1、按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第 1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並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 16 條規定，訴願人不在受理訴願機關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期間。但有訴願代理人住居受理訴願機關所在地，得為期間內應為之訴願行為者，不在此限。第 17 條規定，期間之計算，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民法之規定。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規定，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合先敘明。

2、查本件系爭退伍處分業於 110 年 5 月 17 日送達訴願人，此有經訴願人蓋章收受之原處分機關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訴願人居住於臺中市，依訴願法第 16 條第 1 項前段及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規定，扣除在途期間 4 日，核計其提起訴願之 30 日不變期間，自 110 年 5 月 18 日起算，應於 110 年 6 月 20 日屆滿，因該日為星期日，依民法第 122 條規定，期間之末日遞延至 110 年 6 月 21 日(星期一)，惟其遲至 110 年 10 月 29 日始向本部提出訴願書，此有本部訴願審議會蓋於訴願書上之收文章戳附卷可稽，已逾提起訴願之法定不變期間，揆諸首揭規定，所提訴願於法未合，應不受理。又系爭退伍處分業經空令部 110 年 12 月 10 日國空人管字第 1100095771 號令撤銷在案，併予敘明。

二、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第 1 項本文、第 2 項及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倬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劉 倩 玟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0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訴願人：○○○

訴願人因懲罰事件，不服海軍一九二艦隊 110 年 11 月 17 日海九二行字第 1100069778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係原處分機關海軍一九二艦隊所屬大岡軍艦上士班長，因前任職原處分機關所屬海軍第四布雷艇中隊上士彈藥檢修士期間，於 110 年 10 月 18 日以手將布丁貼紙黏貼於同仁 A 女右邊鎖骨下緣，致使 A 女心生畏懼不舒服，並向幹部反映，經原處分機關行政調查屬實後，原處分機關所屬海軍布雷作業大隊（以下簡稱布雷大隊）據於 110 年 11 月 11 日召開評議會，決議核予大過 1 次懲罰，呈經原處分機關以 110 年 11 月 17 日海九二行字第 1100069778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予訴願人大過 1 次懲罰。

二、訴願人不服，以其絕無意圖觸碰 A 女身體或行性騷擾行為之意，且得知 A 女向幹部反映上情後，欲向 A 女道歉，惟 A 女避不見面亦不接受道歉，認原處分懲罰過重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懲罰法（以下簡稱懲罰法）第 15 條第 14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十四、其他違失行為違反已送立法院備查或國防部頒定之法令。」又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以下簡稱軍風紀規定）第 31 點第 2 款後段規定：「風紀違失：...（二）...、未尊重性別互動分際情事者。」次按懲罰法第 30 條第 4 項前段、第 5 項前段及第 6 項規定：「調查結果認為有施以撤職、降階、降級、記大過、罰薪或悔過懲罰之必要時，應由主官編階為上校以上之機關（構）、部隊或學校召開評議會決議之。...」、「前項評議會召開時，應給予行為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會議決議事項應陳權責長官核定。...」及「前 2 項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並指定 1 人為主席。」第 31 條規定：「前條第 6 項評議會之專業人員中，應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系所畢業者 1 人以上；其無適當人員時，應向上級機關（構）、部隊或學校申請指派人員支援。評議會組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但權責機關（構）、部隊或學校之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任一性別人數不足成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二、再按懲罰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5 款至第 7 款規定：「辦理懲罰案件，應視違失行為情節之輕重，並審酌下列事項：...五、行為人之品行及智識程度。六、行為對領導統御或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七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第 9 條規定：「懲罰經核定送達後，3 個月內再為違失行為者，得從重懲罰。」又行政程序法第 95 條第 1 項、第 96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14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2 項規定：「行政處分除法規另有要式之規定者外，得以書面、言詞或其他方式為之。」行

政處分以書面為之者，應記載下列事項：...二、主旨、事實、理由及其法令依據。」、「違反程序或方式規定之行政處分，除依第 111 條規定而無效者外，因下列情形而補正：...二、必須記明之理由已於事後記明者。」及「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之補正行為，僅得於訴願程序終結前為之；得不經訴願程序者，僅得於向行政法院起訴前為之。」又書面行政處分關於事實及其法令依據等記載是否合法，應自其記載是否已足使人民瞭解其受處分之原因事實及其依據之法令判定之，而非須將相關之法令及事實全部加以記載，始屬適法；原處分機關於訴願程序提出答辯之書面中，補充載明行政處分應記明之理由，使相對人知悉者，亦可認為已踐行行政程序法第 114 條第 1 項第 2 款補記理由程序，該行政處分原未載明理由之瑕疵即已告治癒（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1513 號判決參照），合先敘明。

三、查訴願人於 110 年 10 月 18 日中午擔任教育召集餐勤人員，見 A 女與同袍進餐廳打飯，旋將布丁盒上之貼紙撕下後，黏貼於 A 女右側鎖骨下緣，經訴願人坦承不諱，並經原處分機關行政調查屬實，此有訴願人親簽之 110 年 10 月 19 日事情經過報告書、A 女親簽之 110 年 10 月 18 日事情經過報告書及原處分機關監察官 110 年 11 月 5 日呈報查證情形之簽呈等影本附卷可稽。布雷大隊據於 110 年 11 月 11 日召開評議會，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意見，復經與會評議委員充分討論後，認訴願人服役已逾 12 年，又身為幹部，應以身作則，此次隨意觸碰 A 女之舉動，顯見其性別分際觀念淡薄，應予嚴懲；近期國軍將性別議題列為重大宣導事項，訴願人罔顧單位三令五申宣導性別分際相關要求，漠視軍紀營規，實屬不當等情，決議核予大過 1 次懲罰，此有該評議會會議紀錄影本在卷可憑。

四、經審上開評議會由 5 位評議委員（含專業人員法制官 1 位）組成，男性委員 2 位，女性委員 3 位，並由大隊長核定副大隊長擔任主席，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意見，並經全體與會委員就訴願人違失行為之動機、手段及對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等面向討論後，決議核予訴願人大過 1 次懲罰。上開評議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懲罰法相關規定，且認定核予訴願人懲罰之理由，具體明確，並無不當。

五、復觀諸原處分機關於訴願程序提出之答辯書所載，本部 108 年 4 月 11 日修正發布國軍人員性騷擾處理及性侵害預防實施規定第 27 點附件 7「國軍人員性騷擾案件懲罰建議參考表」，該表有關志願役「中度肢體騷擾」之懲罰建議固為記過 2 次，惟原處分機關考量：（一）訴願人於案發時為資深彈藥檢修上士，A 女為資淺彈藥檢修下士（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二）其曾多次藉機碰觸 A 女（行為人之品行），（三）評議會委員討論後，認其身為服役時間達 12 年以上之資深幹部，對於軍中須嚴守性別分際相關規定均應知悉（行為人之智識程度），又身為幹部卻不能以身作則，若不予嚴懲，將有害單位領導統御（行為對領導統御或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等情，爰審酌懲罰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以原處分核予其大過 1 次懲罰，此經原處分機關答辯書陳明在卷。是原處分機關已就以原處分核予訴願人大過 1 次懲罰之理由，於答辯書詳予說明，依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上開判決意旨，原處分未載明大過 1 次懲罰理由之瑕疵已告治癒。準此，原處

分機關核予訴願人大過 1 次懲罰，於法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9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提起行政訴訟。

訴願人：○○○

訴願人因懲罰事件，不服陸軍步兵第二〇三旅 110 年 9 月 17 日陸八剛仁字第 1100096678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事 實

一、訴願人係原處分機關陸軍步兵第二〇三旅(以下簡稱二〇三旅)所屬第四營第二連中士班長，因 110 年 8 月 28 日休假期間返營，經單位幹部於 21 時 50 分察覺有異，於 22 時 30 分在其寢室內查獲其與旅部連林姓女兵(下稱林兵)共處一室，且關燈並門把上鎖，違反兩性營規，經查證屬實，原處分機關據於 110 年 9 月 10 日召開評議會，決議核予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旋以 110 年 9 月 17 日陸八剛仁字第 1100096678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該懲罰。

二、訴願人不服，以其過犯行為與近期友軍單位肇生違反性別分際之情節相較，顯有不及，卻遭核予相同的懲處種類，顯不符比例原則；又其於營外與林兵(女友)同行照屬營外個人行為，然人事科長魏中校一再於評議會及汰除評議會中，以其於肇案後仍於社群網站張貼其與林兵之營外同行照，即認定其犯後無悔意，除影響其他委員主觀意識外，也造成其與林兵 2 次傷害，原處分應予撤銷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懲罰法（以下簡稱懲罰法）第 15 條第 14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十四、其他違失行為違反已送立法院備查或國防部頒定之法令。」又依 109 年 8 月 25 日修正發布之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以下簡稱軍風紀實施規定）第 31 點第 2 款規定：「風紀違失...（二）違反不當情感關係、未尊重性別互動分際情事者。」復依國軍人員性騷擾處理及性侵害預防實施規定第 4 點第 2 款前段規定：「國軍人員共同執行任務、訓練、辦公、工作、日常營區生活時均應遵守本規定，秉相互尊重之精神，行為舉止發乎情、止於禮，不得有逾矩行為。並注意下列行為規範：...（二）...凡公務以外未經允許，不得藉故單獨任意進出異性同仁寢室（宿舍）。...」再依本部 109 年 12 月 29 日國督軍紀字第 1090288519 號令頒之國軍「軍風紀律改革專案」實施計畫(以下簡稱 109 年軍風紀律改革專案)附件 7 所定「國軍人員違反性別分際懲罰參考基準表」規定，異性獨處一室，志願役人員懲罰參考基準為「輕度」申誡 1 次至申誡 2 次，「中度」記過 1 次至記過 2 次，「重度」大過 1 次至大過 2 次並檢討不適服汰除、撤職。

二、次按懲罰法第 30 條第 4 項前段、第 5 項前段及第 6 項規定：「調查結果認為有施以...記大過...之必要時，應由主官編階為上校以上之機關（構）、部隊或學校召開評議會決議之。...」、「前項評議會召開時，應給予行為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會議決議事項應陳權責長官核定。...」及「前 2 項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適當

階級及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並指定 1 人為主席。」第 31 條規定：「前條第 6 項評議會之專業人員中，應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系所畢業者一人以上...。評議會組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但權責機關（構）、部隊或學校之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任一性別人數不足成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及懲罰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為審議懲罰案件召開之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所屬副主官、相關單位主管、與懲罰案件有關之專門學識或經驗人員及符合本法第 31 條規定人員，5 人至 11 人組成之。副主官為評議會之主席。副主官出缺，或因受訓、差假等事不能召集或出席時，由權責長官就成員中 1 人，指定為主席。評議會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行之；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合先敘明。

三、查訴願人 110 年 8 月 28 日休假期間返營，於 22 時 30 分遭單位查獲其在寢室內與旅部連林兵共處一室，關燈並門把上鎖，違反性別分際之違失行為，經原處分機關於 110 年 9 月 10 日召開評議會，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意見，復經與會評議委員討論後，決議核予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固非無據，惟審諸原處分機關於 110 年 9 月 10 日召開評議會之會議紀錄及原處分所載內容均係以訴願人違反性別分際，依懲罰法第 15 條第 14 款及國軍人員性騷擾處理及性侵害預防實施規定第 4 點第 2 款規定為懲罰之依據，然第 4 點第 2 款為應注意之行為規範，是否可逕認為構成該實施規定之性騷擾或性侵害？原處分機關未予究明釐清，逕以訴願人違反懲罰法第 15 條第 14 款及國軍人員性騷擾處理及性侵害預防實施規定第 4 點第 2 款規定，核予大過 2 次懲罰，難謂妥適。

四、再者，評議會與會委員係以訴願人單位營、連級主官除依時間週期辦理性別平等座談，平時也不定期宣導相關事項，而訴願人身為幹部尚無此認知，沒有正確男女分際的觀念，且應知兩性規範，卻未能以身作則，明顯違反兩性分際及長年所受之軍(法)紀教育，有損軍譽，不足以再擔任領導幹部及軍旅生活等情，決議依懲罰法第 15 條第 14 款及國軍人員性騷擾處理及性侵害預防實施規定第 4 點第 1 款規定，核予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惟依 109 年軍風紀律改革專案之附件 7「國軍人員違反性別分際懲罰參考基準表」規定，「異性獨處一室」之違犯情節，區分為「輕度」、「中度」及「重度」，本件訴願人與林兵獨處一室關燈並鎖門之情事，僅於「重度」態樣始有「核予大過 1 次至大過 2 次並檢討不適服汰除、撤職」之懲罰基準，而訴願人該違失行為究係構成「輕度」、「中度」或「重度」之情節？此部分未見評議會與會委員於會中討論，即逕決議核予重度之大過 2 次懲罰，亦難認妥適。爰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第 1 項本文及第 2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7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1年決字第007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性別工作平等事件，不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10 年 8 月 24 日國陸人勤字第 1100151994 號令附性騷擾申復審議決議書、110 年 12 月 20 日國陸人勤字第 1100231114 號函及陸軍第○地區支援指揮部 110 年 9 月 10 日陸澎支綜字第 1100017591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陸軍第一地區支援指揮部 110 年 9 月 10 日陸澎支綜字第 1100017591 號令部分撤銷。

其餘部分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係陸軍○○○指揮部少校○○○，因 110 年 1 月 1 日至同年 5 月 15 日任職陸軍第○地區支援指揮部（以下簡稱○○○）補給油料庫少校○○○期間，經 A 女於 110 年 3 月 8 日申訴訴願人前於 107 年 10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任職○○○補給油料庫○○○油料分庫少校分庫長期間，對其為多次性騷擾行為計 11 項（如附表）。陸軍澎湖防衛指揮部（以下簡稱澎防部）旋於受理申訴當日即組成性騷擾申訴會（以下簡稱申訴會），並由申訴會指派成員 5 人進行調查，於 110 年 4 月 9 日作成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報告書後，旋於 110 年 4 月 14 日召開申訴會審議，認訴願人對 A 女為上開性騷擾行為，經參酌證人 C 男、D 男、E 男、F 男、G 女、H 女、I 男、J 女、K 男及 L 男之證詞，綜合本案所有證據，決議訴願人性騷擾成立，性騷擾行為 1 及 2 屬「重度言語騷擾」，建議核予大過 2 次懲罰；性騷擾行為 3 至 9 屬「重度肢體騷擾」，建議核予大過 2 次懲罰；性騷擾行為 10 及 11 屬「中度言語及肢體騷擾」，建議核予大過 1 次懲罰。澎防部旋以 110 年 4 月 19 日陸澎防人字第 11000071411 號令將性騷擾申訴決議書(下稱申訴決議)送訴願人。

二、訴願人不服申訴決議，提出申復，經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以下簡稱陸令部）組成性騷擾申復會（以下簡稱申復會），並由申復會指派成員 3 人進行調查，於 110 年 8 月 20 日作成性騷擾事件申復調查報告書，並於同日召開申復會，決議「肢體性騷擾」（即性騷擾行為 3 至 9，及性騷擾行為 10、11 有關肢體性騷擾部分）不成立；「言語性騷擾」（即性騷擾行為 1、2，及性騷擾行為 10、11 有關言語性騷擾部分）成立，違犯程度屬「中度」，建議核予記過 1 次懲罰，並以 110 年 8 月 24 日國陸人勤字第 1100151994 號令將申復審議決議書(下稱系爭申復決議)檢送訴願人，旋澎防部據以 110 年 9 月 2 日陸澎防人字第 1100017083 號令（下稱 110 年 9 月 2 日懲罰令）核予其記過 1 次懲罰。

三、嗣○支部以訴願人任職該部補給油料庫○○○油料分庫少校○○○期間，因「身為單位主官，熟稔『國軍人際關係行為規範』及『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卻明知故犯，影響領導統御及國軍軍譽、部隊紀律甚鉅」，以 110 年 9 月 10 日陸澎支綜字第 1100017591 號令（下稱系爭懲罰令）核予其大過 1 次懲罰。

四、訴願人不服系爭申復決議及系爭懲罰令，以 A 女提出性騷擾申訴，已逾國軍人員性騷擾處理及性侵害預防實施規定（以下簡稱性騷擾處理規定）第 10 點所定「於事件發生後 1 年內提出」之期限，應不予受理其申訴；又系爭申復決議並未區分案內性騷擾行為是否為執行職務時發生，率認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適用法令顯有違誤；且系爭申復決議認其「言語性騷擾」成立，主要係採信 A 女片面之詞，未說明何以不採有利於訴願人之說明，有違行政程序法第 9 條所定「有利不利一律注意」原則；另以系爭懲罰令之懲罰事由及因果關係均不明確，復以其性騷擾行為業經澎防部以 110 年 9 月 2 日懲罰令核予記過 1 次懲罰，故系爭懲罰令已重複懲罰等語，並以其不服申訴決議，於 110 年 5 月 4 日提出申復時，已向陸令部申請閱覽、複製其性騷擾事件相關卷宗檔案資訊，惟該部迄未回復，有應作為而不作為之情事，認影響其權益，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本件訴願人分別就系爭申復決議、申請提供資訊及系爭懲罰令提起訴願，因其係基於同一之事實上及法律上之原因，爰依訴願法第 78 條規定予以合併審議。

二、本件訴願分 3 部分論述如下：

（一）系爭申復決議部分：

1、按性別工作平等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項規定：「所稱性騷擾，謂下列 2 款情形之一：一、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及「前項性騷擾之認定，應就個案審酌事件發生之背景、工作環境、當事人之關係、行為人之言詞、行為及相對人之認知等具體事實為之。」次按性騷擾處理規定第 10 點第 1 項規定：「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申訴案件，應於事件發生後 1 年內提出。」第 15 點規定：「單位受理性騷擾事件申訴（復）後，於 7 日內組成性騷擾申訴（復）會，由性騷擾申訴（復）會指派成員 3 人至 5 人進行調查。調查成員應包含軍紀督察人員、法制人員及外聘委員，且女性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第 16 點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4 項規定：「性騷擾申訴會由下列人員 7 至 9 人組成；其成員之女性代表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男性代表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一）召集人：由單位編階上校以上之副主官（管）擔任...；（二）軍紀督察人員...；（三）法制人員...；（四）人事人員...；（五）國軍人員代表...；（六）外聘委員...。」、「申復會之編組同申訴會，並由組成申訴會單位之上一級單位召集編組執行。」及「申訴會人員與申復會不得重複，無軍紀督察、法制人員編制（配）或缺員者，由上一級或上二級單位指派專人協助辦理。」第 17 點規定：「性騷擾申訴（復）會處理程序及原則如下：（一）召集人因故無法主持會議，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代理。（二）各機關性騷擾申訴（復）會召開會議，得視需要通知當事人或其代理人、關係人列席說明，並應注意確保當事人隱私及權益；列席人員說明後，應即離席。（三）各機關性騷擾申訴（復）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

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四)出席委員應包含性騷擾申訴(復)會指派之調查人員。」。

2、又涉及具高度屬人性之評定、高度科技性之判斷、計畫性政策之決定及獨立專家委員會就不確定法律概念所為之判斷，基於尊重其不可替代性、專業性及法律授權之專屬性，行政機關享有專業判斷餘地，易言之，行政法院就涉及專業判斷之行政處分，僅得就行政機關所為之判斷，是否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或不完全之資訊、是否有違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是否違反法定之正當程序、作成判斷之組織是否合法且有判斷之權限、是否違反不當連結之禁止及是否違反相關法治國家應遵守之原理原則(如平等原則、公益原則)等事項為審查，不得替代行政機關為決定(司法院釋字第382號、第462號、第553號解釋理由及最高行政法院100年度判字第1904號判決意旨參照)，合先敘明。

3、查A女於110年3月8日提出申訴後，澎防部旋組成申訴會並指派5位委員(女性委員3位、男性委員2位)進行調查訪談，作成調查報告書，並於110年4月14日召開申訴會審議，決議訴願人性騷擾成立，就性騷擾行為1及2屬「重度言語騷擾」，建議核予大過2次懲罰；性騷擾行為3至9屬「重度肢體騷擾」，建議核予大過2次懲罰；性騷擾行為10及11屬「中度言語及肢體騷擾」，建議核予大過1次懲罰。訴願人提起申復，經陸令部於110年8月20日召開申復會，決議「肢體性騷擾」不成立，「言語性騷擾」成立，「言語性騷擾」違犯程度屬「中度」，建議核予記過1次懲罰，理由如下：

(1)「肢體性騷擾」不成立部分：經陸令部申復會調查人員訪談乙女、己女、壬男、庚女、辛女、癸女、子男等人，均未直接目睹訴願人對A女有不當肢體接觸，且與A女指陳訴願人肢體性騷擾之行徑不同，又無相關事證可資證明，爰決議此部分性騷擾不成立。

(2)「言語性騷擾」成立部分：經陸令部申復會調查人員訪談乙女、子男及壬男，均證述A女遭訴願人以性騷擾行為1、2、10及11之言語騷擾後，有向渠等訴說上情，該等證人雖非親身見聞事發過程，惟就A女事後心緒反應所陳內容，仍屬親自見聞之事，且與A女所指證之事實具有關聯性，自得為補強證據，此有乙女親填之110年8月10日陸令部案件調查問卷、子男親填之110年8月10日陸令部案件調查報告書、壬男110年7月7日陸令部案件調查洽談紀要及壬男親填之110年8月11日陸令部案件調查問卷等影本附卷可稽；又調查人員訪據庚女、癸女證述，訴願人與渠等閒聊過程中，言語會帶性暗示、戲謔言談及表情，顯見訴願人於110年7月14日接受申復會調查人員約談所陳「與要好的同性朋友才會偶爾開黃腔，不會有女生在場」乙情，並不足採，此有庚女、癸女分別親填之110年8月10日、同年月11日陸令部案件調查報告書等影本在卷可憑；且A女平日針對訴願人踰越行止若非已達殊不可忍之情形，依一般社會經驗，應不致有任意控訴遭受他人性騷擾之舉動，應足以證明A女證言非屬虛構，已能保障所陳述事實之真實性，爰決議此部分性騷擾成立。

4、次查本件申訴會及申復會分別由9位及8位評議委員組成，申訴會為男性委

員 3 位與女性委員 6 位，申復會為男性委員 3 位與女性委員 5 位，申訴會人員與申復會人員未重複，申訴會由澎防部副指揮官主持，申復會由陸令部副參謀長主持，申訴會及申復會女性代表比例均未低於二分之一，男性代表比例均未低於三分之一，且經全體與會委員充分討論後，申訴會決議訴願人性騷擾行為 1 至 11 均成立性騷擾，嗣經申復會決議訴願人性騷擾行為 1、2，及性騷擾行為 10、11 有關言語性騷擾部分，成立性騷擾；性騷擾行為 3 至 9，及性騷擾行為 10、11 有關肢體性騷擾部分，不成立性騷擾。經審上開調查小組、申訴會及申復會之組成與會議程序均符合首揭規定，且對事實真相深入調查，所為之決定均經充分討論並表達意見而為投票表決，並無違法之處；而有關認定是否成立性騷擾，涉及具高度專業性及屬人性之評定，於無判斷瑕疵或裁量違法或顯然不當之情形下，基於尊重其不可替代性、專業性及法律授權之專屬性，自應尊重其認定。

5、至訴願人主張下列各節，經查：

（1）訴稱系爭申復決議並未區分案內性騷擾行為是否為執行職務時發生，率認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適用法令顯有違誤，且 A 女提出性騷擾申訴，已逾性騷擾處理規定第 10 點所定「事件發生後 1 年內」之期限，應不受理其申訴一節，查性平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規定之性騷擾類型，係將性騷擾防治之範圍設定於禁止任何人於受僱者執行職務時有性騷擾之行為，使受僱者能於友善之工作環境中，安全且不受干擾地工作（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112 號判決參照），況訴願人於案發時擔任○支部補給油料庫○○○油料分庫少校分庫長，為 A 女之直屬長官，其對 A 女為前述具性意味之言論，造成敵意性及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 A 女人格尊嚴，自當構成性平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性騷擾行為。又性騷擾處理規定第 10 點所定「事件發生後 1 年內」之期限，係指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申訴案件，本案既應適用性平法，即非屬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申訴案件，A 女申訴期限自不受性騷擾處理規定第 10 點所定期限之限制，所訴核不足採。

（2）所訴系爭申復決議認其「言語性騷擾」成立，主要係採信 A 女片面之詞，未說明何以不採有利於訴願人之說明，有違行政程序法第 9 條所定「有利不利一律注意」原則一節，查訴願人不服申訴決議，提起申復，經陸令部組成調查小組實施調查及約詢證人後，將調查結果及所有證據提交申復會審議，經委員充分討論後決議訴願人「肢體性騷擾不成立，言語性騷擾成立」，並無訴願人所訴未審酌對其有利證詞之情形，故系爭申復決議並無違法，亦無判斷瑕疵、裁量違法或顯然不當之情形，所訴亦不足採。

（二）申請提供資訊部分：

1、按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第 82 條規定：「對於依第 2 條第 1 項提起之訴願，受理訴願機關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機關速為一定之處分。受理訴願機關未為前項決定前，應作為之機關已為行政處分者，受理訴願機關應認訴願為無理由，以決定駁

回之。」又自程序保障及訴訟經濟之觀點，訴願法第 82 條第 2 項所謂「應作為之機關已為行政處分」，係指有利於訴願人之處分而言，至全部或部分拒絕當事人申請之處分，應不包括在內，故於訴願決定作成前，應作為之處分機關已作成之行政處分非全部有利於訴願人時，無須要求訴願人對於該處分重為訴願，訴願機關應續行訴願程序，對嗣後所為之行政處分併為實體審查，如逕依訴願法第 82 條第 2 項規定駁回，並非適法。（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度 2 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

2、次按檔案法第 2 條第 2 款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二、檔案：指各機關依照管理程序，而歸檔管理之文字或非文字資料及其附件。」第 17 條規定：

「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為之，各機關非有法律依據不得拒絕。」第 18 條第 7 款規定：「檔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機關得拒絕前條之申請：...七、其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第三人之正當權益者。」又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2 條規定：「政府資訊之公開，依本法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政府資訊，指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於文書、圖畫、照片、磁碟、磁帶、光碟片、微縮片、積體電路晶片等媒介物及其他得以讀、看、聽或以技術、輔助方法理解之任何紀錄內之訊息。」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2 項規定：「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三、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但對公益有必要者，得公開或提供之。」及「政府資訊含有前項各款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者，應僅就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另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臚列 9 款資訊屬於限制公開事項，並於第 2 項明定有限制公開或不予公開之情形時，就其他部分仍應予以提供或公開之，即學理上所謂之「分離原則」，應將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部分除去後，公開或提供其餘部分（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上字第 294 號判決參照）。

3、再依法務部 99 年 10 月 7 日法律決字第 0999044023 號函略以：「...二、按人民申請行政機關提供資訊，究係政府資訊公開法之一般資訊公開請求，或為檔案法之閱覽歸檔檔案請求，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及檔案法第 18 條對於該等資訊提供分別定有限制規定，而政府資訊公開法所定義之『政府資訊』，其涵蓋範圍較檔案法所定義之『檔案』為廣，檔案仍屬政府資訊之一部分，人民申請閱覽或複製之政府資訊，如屬業經歸檔管理之檔案，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2 條規定，應優先適用檔案法之規定處理。...」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判字第 410 號判決略以：「...查政府資訊公開法於立法當時，依該法第 2 條立法理由，已將之『定位為普通法』，是其他法律對於政府資訊之公開另有規定者，自應優先適用。準此，關於機關檔案亦為政府資訊之一環，固應優先適用檔案法，如為檔案法所未規定者，應併適用政府資訊公開法。」依上開法務部函示及最高行政法院判決可知，倘人民申請閱覽或複印行政資訊，如屬業經歸檔管理之檔案，應優先適用檔案法之規定處理，如為檔案法所未規定者，則應併適用政府資訊公開法。是以檔案法第 18 條就內部單位準備作業雖無拒絕申請之相關規定，然申請之行政資訊

如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之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情形，政府機關仍應拒絕提供。

4、訴願人原以其 110 年 5 月 4 日提出性騷擾申復時，陸令部未依其所請，提供其性騷擾事件相關卷宗檔案資訊，有應作為而不作為之情事，而於 110 年 9 月 14 日依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提起訴願。嗣陸令部本以訴願人所申請之卷宗檔案資訊涉及第三人之正當權益並經核定為「密」級之「一般公務機密」，依檔案法第 18 條第 7 款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以 110 年 10 月 21 日國陸人勤字第 1100185893 號函拒絕所請，惟經本部訴願審議會以 110 年 10 月 27 日國訴願會字第 1100239779 號函請陸令部補充答辯後，該部以訴願人申請閱覽之檔案資訊欠明，以 110 年 11 月 5 日國陸人勤字第 1100192664 號函請其具體陳明。旋訴願人以 110 年 11 月 16 日申請閱覽卷宗陳述書表示申請閱覽、複印「澎防部及陸令部於本案之調查報告、會議紀錄及當事人與證人訪談紀錄」，經陸令部依檔案法第 18 條第 7 款、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2 項規定，將申訴會及申復會會議紀錄中委員姓名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部分除去後，將該等會議紀錄影本併同訴願人親簽之 110 年 3 月 26 日澎防部案件調查紀錄報告書、110 年 8 月 12 日陸令部案件調查報告書等影本，以 110 年 12 月 20 日國陸人勤字第 1100231114 號函（下稱提供資訊處分）檢送訴願人，已無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所定應作為而不作為之情事。訴願人固未就提供資訊處分提起訴願，惟該處分非全部有利於訴願人，為保障訴願人權益，爰參酌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度 2 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意旨，對提供資訊處分併為實體審查。

5、查本件澎防部 110 年 4 月 9 日申訴調查報告書（案號：110001 號）、陸令部 110 年 8 月 20 日申復調查報告書（案號：110-001 號）係屬該等單位作成申訴或申復決議前之內部單位擬稿或準備作業文件，又 A 女與其他證人之訪談紀錄，涉及渠等之第三人正當權益，故陸令部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檔案法第 18 條第 7 款規定，提供資訊處分中未予提供該等檔案資訊，於法並無不合。是陸令部業將前揭依法得予公開或提供檔案資訊，以提供資訊處分檢送訴願人，依訴願法第 82 條第 2 項規定，訴願人所提訴願應予駁回。

（三）系爭懲罰令部分：

1、按陸海空軍懲罰法（以下簡稱懲罰法）第 15 條第 1 款前段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一、怠忽職責...。」第 30 條第 4 項前段、第 5 項前段及第 6 項規定：「調查結果認為有施以撤職、降階、降級、記大過、罰薪或悔過懲罰之必要時，應由主官編階為上校以上之機關（構）、部隊或學校召開評議會決議之...」、「前項評議會召開時，應給予行為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會議決議事項應陳權責長官核定。...」及「前 2 項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並指定 1 人為主席。」第 31 條規定：「前條第 6 項評議會之專業人員中，應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系所畢業者 1 人以上；其無適當人員時，應向上級機關（構）、部

隊或學校申請指派人員支援。評議會組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但權責機關（構）、部隊或學校之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任一性別人數不足成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2、次按行政程序法第 5 條及第 96 條第 2 款規定：「行政行為之內容應明確。」及「行政處分以書面為之者，應記載下列事項：..二、主旨、事實、理由及其法令依據。」又書面行政處分應記載事項中之「事實」，除包括違規之行為外，即違規之時間、地點等及與適用法令有關之事項均包括之，俾達可得確定之程度，得據以與其他行政處分為區別，及判斷已否正確適用法律（最高行政法院 93 年度判字第 1624 號判決參照），合先敘明。

3、查訴願人於 107 年至 109 年間任職○支部補給油料庫○○○油料分庫少校分庫長期間，多次以不當且具性意味之言詞騷擾 A 女，造成 A 女心生恐懼及感受被冒犯，經陸令部申復會認定成立言語中度性騷擾屬實，前經澎防部以 110 年 9 月 2 日懲罰令核予其記過 1 次懲罰。嗣○支部以訴願人身為領導幹部，熟稔「國軍人際關係行為規範」及「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卻明知故犯，影響領導統御及國軍軍譽、部隊紀律，據於 110 年 9 月 8 日召開評議會，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意見，並因與會評議委員討論後，認訴願人時任分庫長，時常宣導性別平等，對於性別平等規範應該熟悉，卻未以身作則，影響單位領導統御；其時任單位主官，知法犯法，未能成為官兵表率等情，乃決議核予訴願人大過 1 次懲罰，並以系爭懲罰令核予其大過 1 次懲罰。惟查：

（1）系爭懲罰令未記載訴願人違失行為之時間、地點，致無從得知與 110 年 9 月 2 日懲罰令核予其記過 1 次懲罰之事由有無區別，已違行政程序法第 5 條所定明確性原則。

（2）另依懲罰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辦理懲罰案件，應視違失行為情節之輕重，並審酌「行為對領導統御或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澎防部以 110 年 9 月 2 日懲罰令核予訴願人記過 1 次懲罰前，是否已依懲罰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審酌其性騷擾行為對領導統御或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據以決議該懲罰種類及程度？○支部未經酌明澎防部前揭記過 1 次懲罰審酌事項，逕予認定訴願人對 A 女性騷擾行為所致「影響領導統御及國軍軍譽、部隊紀律」之結果，不無率斷之嫌。

4、準此，系爭懲罰令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5 條所定明確性原則，且有重複懲罰之虞，難認妥適，應予撤銷。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部分有理由，部分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第 1 項本文、第 79 條第 1 項及第 82 條第 2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劉 倩 玟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7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提起行政訴訟。

附表

性騷擾

行為編號 A 女申訴訴願人

性騷擾行為 澎防部申訴會

決議結果 陸令部申復會

決議結果

1 107 年年底某次餐敘，訴願人酒後返營，要 A 女進寢室約談，期間問 A 女休假日及何時與其同遊澎湖。A 女當下礙於階級婉拒，訴願人竟要求參一持假本進其辦公室，查閱 A 女的休假預排，且要求 A 女調整休假。期間有人欲進訴願人辦公室報告業務，其竟大吼驅離，並要求關門，復稱：「不要打擾我們培養感情」。言語性騷擾成立 言語性騷擾成立

2 A 女接到訴願人電話開頭常是「親愛的」，訴願人也常在 A 女耳邊說「妳胸部很大」、「要不要跟我交往」、「我想強姦妳」、「小心點，不然我強暴妳」、「我會讓妳舒服」等具有性意味言語。 言語性騷擾成立 言語性騷擾成立

3 108 年度下半年某日，訴願人坐在輔導長椅子上，趁 A 女不注意偷摸 A 女的小腿、大腿。 肢體性騷擾成立 肢體性騷擾不成立

4 109 年間空、海油料進儲，進儲管制室陳設更改後，訴願人常利用桌子死角摸 A 員大腿和腰部。 肢體性騷擾成立 肢體性騷擾不成立

5 109 年間某日，A 女擔任指揮官視導之照相手，訴願人趁隙握住 A 女的手放置於訴願人迷彩褲口袋內，經 A 女反抗無效。 肢體性騷擾成立 肢體性騷擾不成立

6 108 年度下半年至 110 年間訴願人調職前，訴願人多次於一般參謀辦公室，以鐵櫃為掩體，戳、捏訴願人腰部。 肢體性騷擾成立 肢體性騷擾不成立

性騷擾

行為編號 A 女申訴訴願人

性騷擾行為 澎防部申訴會

決議結果 陸令部申復會

決議結果

7 109 年年底某日 22 時至 24 時查哨陪巡，A 女前往庫部拿取巡查用對講機期間，在庫部會議室遇見醉態之訴願人，A 女背對訴願人時，感覺臀部遭拍打，A 女轉頭看見訴願人笑得很開心。肢體性騷擾成立 肢體性騷擾不成立

8 A 女呈送資料予訴願人時，訴願人時常藉此觸摸手部，甚至咬 A 女的手。肢體性騷擾成立 肢體性騷擾不成立

9 A 女某次值勤安全士官，欲進訴願人辦公室借資訊櫃鑰匙，訴願人突然從內寢走出來，強拉 A 女的 S 腰帶，欲將 A 女拖進寢室，門口有人敲門，訴願人才作罷。肢體性騷擾成立 肢體性騷擾不成立

10 109 年 12 月間某日，訴願人在安管中心，趁 A 女不注意，靠在 A 女耳邊吹氣與講話。當日訴願人再次進入安管中心時，將香蕉放在生殖器部位，問 A 女要不要吃香蕉？其後訴願人將去皮之香蕉，以多次進出口腔等性暗示動作，致 A 女很不舒服。A 女當下未大聲喝斥，係因訴願人曾說過，最喜歡 A 女反抗，會很興奮。言語及肢體性騷擾成立 言語性騷擾成立

肢體性騷擾不成立

11 訴願人曾於公開場合對 A 女飛吻，也常用手隔空測量 A 女胸部大小，再詢問 A 女罩杯多大；甚至對 A 女說做春夢，夢到某女兵跑步胸部會晃動等猥褻言語；又時常問 A 女何時要和其交往，並表示另 1 名女士官只是其發洩性慾的工具，致使 A 女感到不舒服。言語及肢體性騷擾成立 言語性騷擾成立

肢體性騷擾不成立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1 年決字第 008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遺屬年金事件，不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10 年 9 月 15 日國陸人勤字第 1100162629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係陸軍已故退員鄧○○（下稱鄧君）之配偶，鄧君 69 年 11 月 1 日退伍，支領退休俸，107 年 11 月 29 日死亡。嗣訴願人於 110 年 9 月 6 日向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市榮民服務處(以下簡稱臺北榮服處)申請改支遺屬年金，轉經原處分機關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審認，訴願人於 57 年○月○日生，鄧君於 107 年 11 月 29 日死亡時，訴願人尚未滿 55 歲，不合改支遺屬年金之要件，惟仍得於請求權時效內申請遺屬一次金，乃以 110 年 9 月 15 日國陸人勤字第 1100162629 號函（下稱原處分）否准所請。

二、訴願人不服，以其與鄧君結婚 18 年多，應適用 107 年修正前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服役條例）規定，得支領鄧君之退休俸半數，原處分機關依 107 年修正後之服役條例規定，否准所請，違反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 107 年 6 月 23 日修正公布、107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服役條例（下稱修正後服役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軍官、士官於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期間死亡者，自死亡之次月起停發，另依其死亡時之退除給與基準，發給遺屬一次金。其規定如下：...。三、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 3 年以上者，發給其退伍金餘額，並發給相當於同等級之現役人員 6 個基數之遺屬一次金；其無餘額者，亦同。」第 4 項第 1 款規定：「遺族為配偶、父母、未成年子女或已成年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之子女，如不領遺屬一次金，得依下列規定，改支遺屬年金：一、年滿 55 歲之配偶，以其婚姻關係累積存續 10 年以上且未再婚者，給與終身。但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或於領俸人員退伍除役生效時已有婚姻關係存續之未再婚之配偶，不受支領年齡限制。」第 8 項規定：「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前死亡者，其遺族擇領遺屬年金之條件，仍依本條例修正前之規定辦理。」，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於 57 年○月○日出生，其配偶鄧君於 69 年 11 月 1 日退伍，支領退休俸，90 年 3 月 21 日與訴願人結婚，107 年 11 月 29 日死亡，此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綜合業務查詢系統查得之鄧君基本資料及鄧君戶籍謄本影本在卷可稽。訴願人係於鄧君退伍除役生效後與其結婚，而於鄧君死亡時尚未滿 55 歲，不符修正後服役條例第 37 條第 4 項第 1 款規定之要件，準此，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否准訴願人所請，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三、至訴願人主張其與鄧君結婚 18 年多，應適用 107 年修正前之服役條例規定

一節，按鄧君於 107 年 11 月 29 日死亡時起，其遺族始取得請領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之權利，該請領條件及給付標準自應適用鄧君死亡時有效之法令規定，況修正後服役條例第 37 條第 8 項已明定軍官、士官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死亡者，其遺屬擇領年金之條件，方得依修正前之規定辦理，而鄧君係於修正後服役條例施行後之 107 年 11 月 29 日死亡，自應適用鄧君死亡時之規定，所訴核不足採，併予敘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9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1 年決字第 009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開除學籍及申請發給修業證明事件，不服政治作戰學校 82 年 6 月 12 日(82)專蘭字第 2479 號令及國防大學 110 年 4 月 1 日國學政忱字第 1100008640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國防大學 110 年 4 月 1 日國學政忱字第 1100008640 號函部分訴願駁回。
其餘部分訴願不受理。

事 實

訴願人○○原係政治作戰學校(現改制為國防大學政治作戰學院，以下簡稱政校)正期 83 年班新聞系學生，因意志不堅，不願繼續就讀政校，經該校以 82 年 6 月 12 日(82)專蘭字第 2479 號令(下稱系爭開除學籍處分)核定訴願人開除學籍，自 82 年 6 月 12 日生效。嗣訴願人於 110 年 3 月 29 日向國防大學申請發給其就讀政校之修業證明或學分證明、成績單(以下簡稱修業證明)，經國防大學 110 年 4 月 1 日國學政忱字第 1100008640 號函(下稱系爭否准發給修業證明處分)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系爭開除學籍處分及系爭否准發給修業證明處分，以系爭開除學籍處分違反憲法所保障之受教權，惟因當時並無任何申訴管道，直至司法院釋字第 382 號解釋，始賦予學生不服開除學籍處分，得提起訴願之救濟途徑；又因當年意志不堅開除學籍之規定業已刪除，故其應屬申請自願退學，而非遭開除學籍，系爭否准發給修業證明處分應予撤銷，並請將系爭開除學籍處分變更為自願退學處分云云，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本件訴願人分別就系爭開除學籍處分及系爭否准發給修業證明處分提起訴願，因其係基於同一之事實上及法律上原因，爰依訴願法第 78 條規定予以合併審議。

二、本件訴願分 2 部分論述如下：

(一)系爭開除學籍處分部分

1、按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並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規定，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次按行政程序法第 98 條第 3 項及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處分機關未告知救濟期間或告知錯誤未為更正，致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遲誤者，如自處分書送達後 1 年內聲明不服時，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所為；書面之行政處分自送達相對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起；書面以外之行政處分自以其他適當方法通知或使其知悉時起，依送達、通知或使知悉之內容對其發生效力。末按各級學校依有關學籍規則或懲處規定，對學生所為退學或類此之處分行為，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並損及其受教育之機會，自屬對人民憲法上受教育之權利有重大影響，此種處分行為應為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上之行政處分。受處分之學生於用盡校內申訴途徑，未獲救

濟者，自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行政法院 41 年判字第 6 號判例，與上開意旨不符部分，應不予援用，以符憲法保障人民受教育之權利及訴訟權之意旨(司法院釋字第 382 號解釋意旨參照)，合先敘明。

2、查訴願人於 82 年間係因意志不堅，不願繼續就讀政校，經該校以系爭開除學籍處分核定其開除學籍，自 82 年 6 月 12 日生效，依當時有效之行政法院 41 年判字第 6 號判例見解，不能按照訴願程序，提起訴願，嗣因司法院於 84 年 6 月 23 日公布釋字第 382 號解釋，對於改變學生身分之開除學籍處分，於用盡校內申訴途徑，未獲救濟者，自得提起訴願。是訴願人對系爭開除學籍處分得提起訴願期間，應自該號解釋公布之日起計算，惟因其遲至 110 年 9 月 10 日始提起訴願，相距已達 26 年餘，顯已逾提起訴願之法定不變期間。準此，訴願人所提訴願於法未合，應不受理。又政校係依本部 79 年 8 月 15 日(79)仲信字第 4431 號令修正發布之國軍各軍事學校學員生修業規則第 50 條第 4 款規定：「學生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開除學籍：...四、意志不堅，藉故退學者。」，以系爭開除學籍處分就訴願人之意志不堅，開除其學籍，無顯屬違法或不當情形，核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之適用。

3、至所訴因當年意志不堅開除學籍之規定業已刪除，故其應屬申請自願退學，而非遭開除學籍，並請將系爭開除學籍處分變更為自願退學處分一節，因係屬另一事件，非本件訴願所得審究，業經本部訴願審議會 111 年 1 月 6 日國訴願會字第 1100249458 號函移國防大學辦理，併此敘明。

(二)系爭否准發給修業證明處分部分

1、按軍事教育條例第 5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第 1 款至第 3 款(大學教育、專科教育、中等學校教育)學生入學方式、入學資格、修業年限、成績考核、學籍管理、畢業資格、學位授予、畢業證書發給等事項之規則，由國防部會同教育部依相關教育法律定之。」次按軍事學校學生研究生學籍規則第 1 條規定：「本規則依軍事教育條例第 5 條第 2 項、第 7 條第 3 項規定訂定之。」第 43 條規定：「各校學生經轉學、退學、開除學籍者，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賠償。開除學籍學生及研究生，不發給修業(轉學)證明及成績單。」末按國防大學學生研究生學則第 1 點規定：「本校學生研究生學則(以下簡稱本學則)依據軍事教育條例、大學法暨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暨其施行細則、軍事學校學生研究生學籍規則、軍事學校自費學生權利義務及管理辦法訂定之。」第 60 點規定：「各學生經轉學、退學、開除學籍者，應依相關規定辦理。開除學籍之學生，不發給修業(轉學)證明及成績單。」，合先敘明。

2、查訴願人係經政校以系爭開除學籍處分核定開除學籍確定，且該處分無顯屬違法或不當情形，業如前述，依軍事學校學生研究生學籍規則第 43 條第 2 項及國防大學學生研究生學則第 60 點規定，經開除學籍之學生，不發給修業證明。是國防大學以系爭否准發給修業證明處分否准訴願人申請發給其就讀政校之修業證明，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部分無理由，部分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

及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劉 倩 玟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9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1 年決字第 010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撤職懲罰等事件，不服陸軍○○○○指揮部 110 年 10 月 7 日○○○○字第 1100112433 號及第 1100112434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原係原處分機關陸軍○○○○指揮部所屬陸軍步兵○○○○旅(下稱陸軍○○○○)旅部及旅部連上士班長，因前任職該旅第四營第三連上士班長期間，於 110 年 6 月 25 日趁連長休假，竊取關防、舊平板電腦等物品並棄置於營舍屋頂，隨後教唆同連○姓中士偷取戰鬥手板，亦共同丟棄於營舍屋頂之違失行為，經法紀調查屬實，原處分機關旋於 110 年 9 月 22 日召開評議會，決議訴願人撤職，停止任用 3 年，並以 110 年 10 月 7 日○○○○字第 1100112433 號令（下稱系爭懲罰處分）核定該懲罰，及以同日○○○○字第 1100112434 號令（下稱系爭撤職處分）核定訴願人撤職，停止任用 3 年，並自 110 年 10 月 7 日零時生效。

二、訴願人不服，以其為初犯，深具悔意，且係內心長期遭壓迫、盡失理智所致，且棄置之物仍在營區內部，並無故意永遠丟棄或毀損，一段時間後即物歸原主，不想被提前發現；另其 99 年至 109 年服役期間，除 104 年考績績等為甲上外，餘均為甲等，且其工作表現優異，曾獲單位核予獎勵，沒有功勞也有苦勞；又其過犯行為與「國軍官兵酒後駕駛交通工具及拒絕酒測懲罰參考基準表」規範之酒後駕車肇事行為，應核予撤職之懲度相比較，所造成之具體危害程度較小，卻仍遭單位核予撤職，明顯違反比例原則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懲罰法（以下簡稱懲罰法）第 15 條第 14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十四、其他違失行為違反已送立法院備查或國防部頒定之法令。」又依 109 年 10 月 16 日修正之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以下簡稱軍風紀規定）第 29 點第 1 款後段規定：「違規：（一）...，言行不檢。」次按懲罰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懲罰案件，應視違失行為情節之輕重，並審酌下列事項：一、行為之動機、目的。二、行為時所受之刺激。三、行為之手段。四、行為人之生活狀況。五、行為人之品行及智識程度。六、行為對領導統御或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七、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八、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九、行為所生之危險或損害。十、行為後之態度。」第 13 條第 1 款規定：「士官懲罰之種類如下：一、撤職。...」第 17 條規定：「撤職，軍官、士官除撤其現職外，並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其期間為 1 年以上 5 年以下。」第 30 條第 4 項前段、第 5 項前段及第 6 項規定「調查結果認為有施以撤職、降階、降級、記大過、罰薪或悔過懲罰之必要時，應由主官編階為上校以上之機關（構）、部隊或學校召開評議會決議之。...」、「前項評議會召開時，應給予行為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及「前 2 項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並指定 1 人為主席。」第 31 條規定：「前條第 6 項評議會之專業人員中，應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系所畢業者 1 人以上；其無適當人員時，應向上級機關(構)、部隊或學校申請指派人員支援。評議會組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但權責機關(構)、部隊或學校之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任一性別人數不足成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二、未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 10 條第 4 款規定：「軍官、士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職：...四、依陸海空軍懲罰法規定應撤職。...」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5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本條例第 10 條所定撤職，規定如下：...四、依陸海空軍懲罰法規定應撤職者，自核定之日起撤職。...」，合先敘明。

三、查訴願人因 110 年 6 月 25 日竊取關防、舊平板電腦等物品並棄置於營舍屋頂，及教唆同連○姓中士偷取戰鬥手板，亦共同棄置營舍屋頂之違失行為，經法紀調查屬實，此有原處分機關 110 年 8 月 20 日 110 年○○○○字第 075 號法紀調查結案報告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據於 110 年 9 月 22 日召開評議會，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意見，並經與會評議委員充分討論後，認訴願人為單位資深士官(領導)幹部，本應以身作則，竟因對連長指揮方式不服，即以違法手段企圖報復；且調查時未坦承犯行，對戰鬥手板資料毀壞亦避重就輕，毫無悔意，影響主官領導統御，應予最嚴厲處分等情，爰決議訴願人撤職並停止任用 3 年，此有評議會會議紀錄影本附卷可稽。

四、經審上開評議會由 5 位評議委員(含專業人員法制官 1 位)組成，男性委員 3 位，女性委員 2 位，召開評議會時，並由指揮官核定副指揮官擔任主席，且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且經訴願人到場陳述意見，並經全體與會委員就訴願人違失行為動機、對軍紀紀律所生之影響等面向討論後，決議訴願人撤職並停止任用 3 年。上開評議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懲罰法相關規定，且認定訴願人應撤職，停止任用 3 年之理由，具體明確。準此，原處分機關以系爭懲罰處分核定訴願人撤職，停止任用 3 年之懲罰，並於同日以系爭撤職處分核定訴願人撤職，並停止任用 3 年，自 110 年 10 月 7 日生效，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至訴願人訴稱其為初犯，深具悔意，且係內心長期遭壓迫、盡失理智所致，且棄置之物仍在營區內部，並無故意永遠丟棄或毀損；另其 99 年至 109 年服役期間，除 104 年考績績等為甲上外，餘均為甲等，且其工作表現優異，曾獲單位核予獎勵，沒有功勞也有苦勞；又其過犯行為與「國軍官兵酒後駕駛交通工具及拒絕酒測懲罰參考基準表」規範之酒後駕車肇事行為，應核予撤職之懲度相比較，所造成之具體危害程度較小，卻仍遭單位核予撤職，明顯違反比例原則云云，查原處分機關於 110 年 9 月 22 日召開評議會，業經與會評議委員依懲罰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審酌其違失行為之動機、對領導統御或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行為後之態度後等，決議核予訴願人撤職並停止任用 3 年，業如前述，且為達懲罰法係為維護軍紀，鞏固戰力，導正現役軍人之違失行為之目的所必要，其

裁量難謂有違反比例原則及行政自我拘束原則，所訴核不足採，併予敘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劉 倩 玟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6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1 年決字第 011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退伍事件，不服國防部○○司令部 110 年 9 月 1 日○○○○字第 11001536701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原係陸軍○○○○指揮部（以下簡稱陸軍○○○）所屬○○○○中心（以下簡稱○○中心）○○部及○○連上尉○○○（109 年 11 月 1 日調任本職），因前任職○○○○陸軍中心上尉○○官期間，違犯幫助犯圖利聚眾賭博罪，經臺灣○○地方法院以 109 年 9 月 30 日 109 年度○字第 915 號刑事簡易判決處有期徒刑 2 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1,000 元折算 1 日，復經陸軍○○部以 109 年 10 月 21 日○○○○字第 1090009251 號令（下稱懲罰令）核予大過 1 次懲罰，其 109 年度考績並經評列為丙上；嗣該部於 110 年 7 月 14 日及同年 8 月 11 日召開不適服現役人事評審會（以下簡稱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均評鑑訴願人不適服現役，呈經原處分機關國防部○○司令部以 110 年 9 月 1 日○○○○字第 11001536701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其不適服現役退伍，自 110 年 9 月 16 日零時生效。

二、訴願人不服，以其 108 至 109 年時任陸軍○○部○○中心作戰官期間，因先前個人帳戶保管不當，且誤信網路不明人士代為操作股票，誤將相關帳戶資訊流露以致遭受不法賭博集團使用，遭受臺灣○○地方法院以協助賭博罪判刑 2 月得以併科罰金，單位相似案件者懲處為記過 2 次，為何陸軍○○部針對此案核予大過 1 次懲罰，就懲罰事由言，陸軍○○部以上開○○地方法院之判決為據，逕行懲罰，而其因第 1 次投資不熟悉相關網路帳戶，且全程均未獲不當利益，依陸海空軍懲罰法（以下簡稱懲罰法）第 3 條規定，現役軍人之違失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罰，及第 8 條規定，辦理懲罰案件，應視違失行為情節之輕重，並審酌行為之動機、目的、行為所受之刺激、手段等；另就行政程序言，按行政程序法規定，行政機關為行政行為，須考慮行為之合目的性，採取之方法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且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此為法律上應遵守之禁止過度原則，且行政機關行使裁量權，應符合法規授權之目的；惟陸軍○○部核予之懲罰，顯然僅期藉由相關法規，嚴懲相關犯錯人員，未考量訴願人目的、動機及初犯，顯有不公；又其於判刑及行政懲處後，對於工作上長官交辦職務，仍是盡力完成，雖不當保管個人帳戶以致遭受法院判刑，但無關工作表現及績效，於任官迄今，對於軍中所賦予職務兢兢業業，無怠忽職守，不應受此懲處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服役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常備士官年度 考績丙上以下或因個人因素一次受記大過 2 次以上，經人評會考核不適服現役者，予以退伍。依該款規定退伍者。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施行細則（以下簡稱稱服役條例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由所

隸單位造具退伍名冊，層報司令部核定之。次按強化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考評具體作法（以下簡稱考評具體作法）第 6 點第 1 款規定，各單位檢討不適服現役案件時，應於受懲罰或考績命令發布 30 日內，依考評權責召開人評會，由權責長官指定所屬副主管（管）、相關單位主管及適當階級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之；原則上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並以記名投票方式，就考評前 1 年內個人平日生活考核、對任務賦予及工作態度、受懲罰或事實發生所生影響及其他佐證事項，進行公平、公正之考評，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 109 年度考績經評列為丙上，陸軍○○部乃於 110 年 7 月 14 日及同年 8 月 11 日召開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意見，並經與會評審委員充分討論後認：訴願人工作僅為一般業務，有公文逾期狀況發生，常需要幹部提醒才可以如期達成任務，表現平平、能力普通，無特別優越，109 年度記功 1 次、嘉獎 1 次，為工作表現狀況非突出之獎勵，無任何具體事蹟如記大功等支撐，而單位未給予功過相抵，也有所疑慮，110 年度亦無獎勵，如果想保留工作，應該是積極努力工作，卻將 110 年從 1 月至 5 月所有慰勞假 21 日休畢，如同其所說已經被國家汰除，也是要等到後續的結果出來再考慮休畢，態度上不是很積極的想要工作，只把自己的事情做完，其餘的就不關自身的事情，是一種自私的態度；賭博屬違反部隊重大軍風紀案件，如果人人都仿效這種行為，又該如何在士官兵面前樹立典範，身為軍官幹部教育程度是可以判斷問題，因一時利益蒙蔽，將自己的帳戶給予他人使用，對部隊管理會有潛在風險，所犯幫助犯圖利聚眾賭博罪之不當情事，卻只認為是被害人、幫兇，無悔過之意；不能僅僅看工作績效，品德部分也是很重要，有工作能力沒有品德，繼續留在部隊造成更大的傷害；抱怨調查不公，表示上級都是故意針對而懲處，即使向○○司令部權保申復遭駁回後，仍認為都是長官們故意為之而使申復不成，顯見不認為自己有違法犯紀問題，觀念稍有偏差，○○中心主管雖敘述訴願人針對交付任務戰情及動態管制中心能依時完成業務交辦，109 年終門禁管制系統主動向上申請完成預算申請，以及於今(110)年任職期間經歷過 2 次防颱整備會議及新冠肺炎病毒復發，能先期掌握狀況，完成相關業務資料及提出建議，對交付任務能積極態度面對依時完成，惟這些僅為自身工作項目，不得證明其平時工作表現積極。經全體委員綜合考評，評鑑其不適服現役，此有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紀錄影本在卷可稽。

三、經審 110 年 7 月 14 日及同年 8 月 11 日召開之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均由 6 位評議委員組成，男性委員 4 位，女性委員 2 位，均由副指揮官主持，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且經全體與會委員就考評事項充分討論後，決議訴願人不適服現役。上開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服役條例及考評具體作法之規定，評鑑訴願人不適服之理由具體明確。又人評會所為判斷，法院基於尊重其不可替代性、專業性及法律授權專屬性，承認行政機關就此等事項之決定有判斷餘地，僅於行政機關之判斷有恣意濫用及違法情事時，得予撤銷或變更（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度訴字第 312 號判決參照）。準此，原

處分機關核定訴願人不適服現役退伍，自 110 年 9 月 1 日零時生效，於法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四、至訴願人訴稱其遭受臺灣○○地方法院以協助賭博罪判刑 2 月得以併科罰金，單位相似案件者懲處為記過 2 次，為何陸軍○○部針對此案核予大過 1 次懲罰，顯然僅期藉由相關法規嚴懲相關犯錯人員，未考量陸海空軍懲罰法第 3 條、第 8 條規定及訴願人目的、動機及初犯，顯有不公；又其於判刑及懲處後，對於工作上長官交辦職務，仍是盡力完成，雖不當保管個人帳戶以致遭受法院判刑，但無關工作表現及績效，於任官迄今，對於軍中所賦予職務兢兢業業，無怠忽職守，不應受此懲處云云，查訴願人經陸軍○○部以懲罰令核予大過 1 次懲罰後，態度消極並未依限就上述懲罰法相關規定提起權益保障救濟，爰經原處分機關 110 年 4 月 7 日 110 年審字第○○號審議決議不受理其權益保障申請在案。嗣陸軍○○部以其 109 年度考績評列為丙上，據以召開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業經其到場陳述意見，且經與會委員依考評具體作法第 6 點第 1 款規定，就訴願人前 1 年內個人平日生活考核、對任務賦予及工作態度等事項實施綜合考評，並非僅就其前開大過 1 次違失行為，逕行核定其不適服現役退伍，已如前述，所訴核有誤解，併此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1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1 年決字第 012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懲罰及退伍事件，不服陸軍○○○○指揮部 110 年 9 月 9 日○○○○字第 1100030141 號令及國防部○○○○部 110 年 9 月 14 日○○○○字第 11001651121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原係陸軍○○○○指揮部（以下簡稱○○部）所屬○○○○第一營營部及營部連一等兵，因 110 年 6 月至 9 月間，與同單位已婚○姓營長多次私下營外出遊，且有不當肢體互動，經○姓營長配偶投訴反映，確未遵守性別分際(下稱未尊重性別互動分際之違失行為)，經○○部行政調查屬實，據於 110 年 9 月 9 日召開評議會，決議核予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並以 110 年 9 月 9 日○○○○字第 1100030141 號令(下稱系爭懲罰處分)核定訴願人記大過 2 次，旋於 110 年 9 月 11 日召開不適服現役人事評審會(以下簡稱人評會)，評鑑訴願人不適服現役，呈經國防部○○○○部(以下簡稱○○部)110 年 9 月 14 日○○○○字第 11001651121 號令(下稱系爭退伍處分)核定其不適服現役退伍，自 110 年 9 月 16 日零時生效。

二、訴願人不服系爭懲罰處分及退伍處分，以其與○姓營長相識未及 1 年，不知○姓營長之婚姻家庭狀況，二人雖於 110 年 8 月 25 日及 9 月 2 日會面，係受○姓營長憑藉其位階身分軟硬兼施之要求，始為同意，而訴願人縱令曾與其有所互動，亦均屬正常社交範圍之往來，無任何親暱舉動，況檢舉人所提照片、錄影等，亦無從佐證二人間有不當肢體互動情事，原處分機關未予完整查明，要與行政程序法第 9 條、第 36 條及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以下簡稱軍風紀規定）第 79 點等規定相悖；且縱令二人間之人際互動關係存有瑕疵，逕核予大過 2 次懲罰，亦違反比例原則，系爭懲罰處分應予撤銷；又系爭退伍處分依據違法之系爭懲罰處分而作成，亦屬違法而應撤銷等語，提起訴願，並請求到場陳述意見。

理 由

一、本件訴願分 2 部分論述如下：

(一)系爭懲罰處分部分：

1、按陸海空軍懲罰法（以下簡稱懲罰法）第 15 條第 14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十四、其他違失行為違反已送立法院備查或國防部頒定之法令。」又依軍風紀規定第 31 點第 2 款規定：「風紀違失：...（二）違反不當情感關係、未尊重性別互動分際情事者。...」次按第 30 條第 4 項前段、第 5 項前段及第 6 項規定：「調查結果認為有施以撤職、降階、降級、記大過、罰薪或悔過懲罰之必要時，應由主官編階為上校以上之機關（構）、部隊或學校召開評議會決議之。...」、「前項評議會召開時，應給予行為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會議決議事項應陳權責長官核定。...」及「前 2 項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並指定 1 人為主席。」第 31 條規定：「前條

第 6 項評議會之專業人員中，應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系所畢業者一人以上…。評議會組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但權責機關（構）、部隊或學校之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任一性別人數不足成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末按懲罰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為審議懲罰案件召開之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所屬副主官、相關單位主管、與懲罰案件有關之專門學識或經驗人員及符合本法第 31 條規定人員，5 人至 11 人組成之。副主官為評議會之主席。副主官出缺，或因受訓、差假等事不能召集或出席時，由權責長官就成員中 1 人，指定為主席。評議會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行之；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合先敘明。

2、查訴願人因未尊重性別互動分際之違失行為，經行政調查屬實，此有訴願人簽名之 110 年 9 月 6 日、7 日查證報告書及 8 日親簽之案件報告書暨○○部 110 年 9 月 7 日案件查證報告等影本附卷可稽。○○部旋於 110 年 9 月 9 日召開評議會，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意見，復經與會評議委員就其違失行為之個案情節，依懲罰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情狀綜合討論後，認訴願人知悉男女分際的宣教及規定，也知道○姓營長有婚姻關係，卻仍明知故犯，與○姓營長單獨出遊，法紀觀念淡薄等情，決議核予大過 2 次懲罰，並以系爭懲罰處分核予大過 2 次懲罰，此有評議會會議紀錄影本在卷足憑。

3、經審上開評議會由 6 位評議委員（含專業人員法制官 1 位）組成，男性委員 4 位，女性委員 2 位，並由副指揮官擔任主席，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意見，並經全體與會委員就訴願人違失行為動機、對軍紀紀律所生之影響等面向討論後，決議核予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上開評議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懲罰法相關規定，且認定核予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之理由，具體明確。是○○部以系爭懲罰處分核予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4、至訴願人訴稱其與○姓營長相識未及 1 年，不知○姓營長之婚姻家庭狀況，二人雖於 110 年 8 月 25 日及 9 月 2 日會面，係受○姓營長憑藉其位階身分軟硬兼施之要求，始為同意，而兩人互動無任何親暱舉動，況檢舉人所提照片、錄影等，無從佐證二人間有不當肢體互動情事，原處分機關未予完整查明，要與行政程序法第 9 條、第 36 條及軍風紀規定第 79 點等規定相悖；且縱令二人間之人際互動關係存有瑕疵，逕核予大過 2 次懲罰，亦違反比例原則，系爭懲罰處分應予撤銷云云，查訴願人自承 110 年 7 月 18 日即知悉○姓營長仍在婚姻關係存續中，且○姓營長對其有摸頭、搭肩及摟腰行為，又其跟○姓營長說「之前的男朋友都抱不動我」，○姓營長就試著抱她，才拍下照片，地點在某個休息站，核與○姓少校及○姓中士陳述訴願人雙腳跨在○姓營長身上，及○姓營長則抱著訴願人等語相符，足認訴願人知悉○姓營長婚姻狀況，且渠等確有不當肢體接觸，此有訴願人簽名之 110 年 9 月 6 日、○姓少校 110 年 9 月 7 日及○姓中士未具日期之查證報告書影本在卷可稽；又○○部 110 年 9 月 9 日召開之評議會，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意見，復經與會評議委員就其違失行為之個案情節，依懲罰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情

狀綜合討論後，方決議核予大過 2 次懲罰，業如前述，與行政程序法第 9 條、第 36 條及軍風紀規定第 79 點等規定並無相悖，亦無違反比例原則，所訴核不足採，併予敘明。

(二)系爭退伍處分部分：

1、按志願士兵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服役條例)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志願士兵年度考績丙上以下、因個人因素一次受記大過 2 次以上、於核定起役之日起 3 個月期滿後，經評審不適服志願士兵...，由國防部或各司令部於 3 個月內，分別依下列規定辦理：...二、未服滿現役最少年限，且已完成兵役義務或無兵役義務者，解除召集或退伍。...」次按強化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考評具體作法(以下簡稱考評具體作法)第 6 點第 1 款規定：「各單位檢討不適服現役案件時，應於受懲罰或考績命令發布 30 日內，依考評權責召開人評會，由權責長官指定所屬副主管(管)、相關單位主管及適當階級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之；原則上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副主管(管)為人評會之主席。但副主管(管)出缺，或因受訓、差假等事不能召集或出席時，由權責長官就委員中單位主管 1 人，指定為主席。人評會議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以記名投票方式，就下列事項，進行公平、公正之考評，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簽請權責主官(管)發布考評結果，並附記教示規定，送達受考人：1.考評前 1 年內個人平日生活考核。2.對任務賦予及工作態度。3.受懲罰或事實發生所生影響。4.其他佐證事項。」，合先敘明。

2、查訴願人因未尊重性別互動分際之違失行為，經○○部以系爭懲罰處分核予大過 2 次懲罰，並據於 110 年 9 月 11 日召開人評會，經訴願人到場陳述意見，表達其不打算留下來繼續服役，要離開部隊心意已決，希望委員能同意讓其盡早離開等語，且經與會評審委員充分討論後認：單位對訴願人考評也是平平，且其情緒控管不佳，對部隊任務派遣是個隱憂，有管理上困難；訴願人職務沒有不可取代性，且其入伍半年多就肇生軍紀案件，可見法紀觀念有問題等情。經全體委員綜合考評，評鑑其不適服現役，此有人評會會議紀錄影本在卷可稽。

3、經審上開人評會由 5 位評議委員組成，男性委員 3 位，女性委員 2 位，因副指揮官督導南部地區部隊訓練不能擔任主席，由指揮官指定政戰主任為主席，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且經全體與會委員就考評事項充分討論後，決議訴願人不適服現役。上開人評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服役條例及考評具體作法之規定，且認定訴願人不適服現役之理由，具體明確。又考評具體作法中所稱「不適服現役」，係屬不確定法律概念，故對於人評會所為判斷，法院基於尊重其不可替代性、專業性及法律授權專屬性，承認行政機關就此等事項之決定有判斷餘地，僅於行政機關之判斷有恣意濫用及違法情事時，得予撤銷或變更其決定；另判斷「適服現役」與否，所應強調者非限於個人是否適合擔任軍職之判斷，更應討論的是其擔任軍職對於軍方達成業務之必要性與影響性(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度訴字第 312 號及 107 年度訴字第 1052 號判決參照)。準此，陸令部核定訴願人不適服現役退伍，於法並無不合，系爭退伍處分應予維持。至

訴願人申請到場陳述意見一節，因本案事證明確，核無必要，併予敘明。

二、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6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訴願人：○○○

訴願人因懲罰事件，不服陸軍第十軍團指揮部 110 年 10 月 5 日陸十軍人字第 1100111364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 ○○○ 係原處分機關陸軍第十軍團指揮部本部連中士資訊士，因明知軍團通信電子資訊組蕭姓士官長(以下簡稱蕭士)已婚，亦知情蕭士配偶為同連指管排排長，仍於 110 年 8 月 24 日與蕭士一同至臺中楓華沐月臺灣大道行館入住過夜，違反男女性別分際，經查證屬實，原處分機關據於 110 年 9 月 27 日召開評議會，決議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以 110 年 10 月 5 日陸十軍人字第 1100111364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上開懲罰。訴願人不服，以其於 110 年 8 月 23 日因接種疫苗身體不適，次日晚間受蕭士邀約用餐，路程中身體不適，加上隔日公勤在身，蕭士即提出至旅館投宿之建議，當下因身體狀況不佳而無法直接拒絕，但投宿整晚並無逾矩之行為，是其非屬主動提議，且僅休息一夜，並未侵害任何關係及權益下，原處分核予大過 2 次懲罰，顯屬過重，應予撤銷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懲罰法(以下簡稱懲罰法)第 15 條第 14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十四、其他違失行為違反...國防部頒定之法令。」又依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第 31 點第 2 款規定：「風紀違失...（二）違反不當情感關係、未尊重性別互動分際情事者。」次按懲罰法第 30 條第 4 項前段、第 5 項前段及第 6 項規定：「調查結果認為有施以...記大過...之必要時，應由主官編階為上校以上之機關（構）、部隊或學校召開評議會決議之。...」、「前項評議會召開時，應給予行為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會議決議事項應陳權責長官核定。...」及「前 2 項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並指定 1 人為主席。」第 31 條規定：「前條第 6 項評議會之專業人員中，應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系所畢業者一人以上...。評議會組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但權責機關（構）、部隊或學校之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任一性別人數不足成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及懲罰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為審議懲罰案件召開之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所屬副主官、相關單位主管、與懲罰案件有關之專門學識或經驗人員及符合本法第 31 條規定人員，5 人至 11 人組成之。副主官為評議會之主席。副主官出缺，或因受訓、差假等事不能召集或出席時，由權責長官就成員中 1 人，指定為主席。評議會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行之；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於 110 年 8 月 24 日與蕭士一同至臺中楓華沐月臺灣大道行館入住過夜，違反性別互動分際之違失行為，業經訴願人於原處分機關實施案件調查時

坦承不諱，並造成蕭士與同連指管排排長因而離婚之事實，此有訴願人簽名之原處分機關 110 年 9 月 13 日案件報告書及 110 年 9 月 15 日監察官簽報之查證報告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爰據於 110 年 9 月 27 日召開評議會，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意見，並經與會評議委員就其違失行為之個案情節，依懲罰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情狀綜合討論後認：訴願人明知蕭士已婚身分，仍與他到外面單獨吃飯，並於 110 年 8 月 24 日一同進入旅館，縱使其因施打疫苗致身體不適，惟男女不當情感事件單位週週均有宣導，應尋求同連女性同袍協助，而非與已婚異性同袍進入旅館過夜；其於軍中歷練已有 5 年，階級及智識較一般士官兵為高，對於違反不當情感關係，應該有所認知，不應該還觸犯相關規定，嚴重影響軍譽及違反相關規定等情，決議核予大過 2 次懲罰，此有評議會會議紀錄影本在卷足憑。

三、經審上開評議會由 5 位評議委員（含專業人員法制官 1 位）組成，男性委員 3 位，女性委員 2 位，並由副指揮官擔任主席，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意見，並經全體與會委員就訴願人違失行為動機、對軍紀紀律所生之影響等面向討論後，決議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上開評議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懲罰法相關規定，且認定核予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之理由，具體明確。是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核予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6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1 年決字第 014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懲罰事件，不服陸軍第一地區支援指揮部 110 年 10 月 8 日陸澎支綜字第 11000193951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事 實

一、訴願人○○○係原處分機關陸軍第一地區支援指揮部所屬彈藥庫澎湖整修所上士班長，因於 110 年 10 月 1 日 22 時許，與同單位陳姓中士、林姓下士及蔡姓下士相約至澎湖縣馬公市「野曠酒吧」餐敘飲酒，違反防疫期間涉足易肇生危安場所之規定，且訴願人為同行最高階幹部，因飲酒過量，未盡督導責任，致陳姓中士酒駕之脫序行為，經原處分機關所隸陸軍澎湖防衛指揮部（以下簡稱澎防部）法紀調查屬實後，原處分機關據於 110 年 10 月 7 日召開評議會，決議核予大過 2 次懲罰，並以 110 年 10 月 8 日陸澎支綜字第 11000193951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予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

二、訴願人不服，以其肇生上開違失行為時，已因酒醉而失去意識，且非酒駕當事人，原處分機關依陸海空軍懲罰法（以下簡稱懲罰法）第 15 條第 14 款、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以下簡稱軍風紀規定）第 32 點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37 點規定，以原處分核予大過 2 次，有違比例原則等語，向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國軍官兵權益保障會申請權益保障，經該會認屬得提起訴願之標的，以 110 年 10 月 21 日國陸督法字第 1100184431 號函請原處分機關依訴願程序辦理，原處分機關爰以 110 年 11 月 12 日陸澎支綜字第 1100022258 號函檢卷答辯送本部訴願審議會辦理。

理 由

一、按懲罰法第 15 條第 14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十四、其他違失行為違反已送立法院備查或國防部頒定之法令。」又軍風紀規定第 32 點第 6 款第 1 目、第 37 點規定：「違反風紀維護一般規定：...（六）不法、或其他易肇生危安場所界定：1. 舉凡舞廳、酒吧（酒廊）、...等不法、或其他易肇生危安事件之場所。」「嚴禁涉足不法或其他易肇生危安事件場所：（一）教育官兵不得涉足不法或其他易肇生危安事件場所，並將「妨害性自主罪」及「網路犯罪」等相關刑責法規，納入法（紀）治教育持恆宣教，強化官兵法紀觀念，以免觸法受罰。（二）單位主官（管）除於官兵休假前，實施於離營法（紀）治教育外，平時應主動與家屬保持聯繫，藉由雙向互動，掌握官兵休假在外生活動態，以防杜肇致違法或成傷憾事。（三）對曾涉足不法或容易肇生危安事件場所之重點輔考人員，應透過既有之內控機制，經常予以關注叮嚀，採柔性勸導方式，避免渠等人員觸法。」另本部 109 年 12 月 29 日國督軍紀字第 1090288519 號令頒「軍風紀律改革專案實施計畫」第 4 點第 3 款第 1 目之 4（2）規定：「營外餐敘避免飲酒，並賦予最高階幹部督導責任，因飲酒而肇生脫序行為，加重懲處」。

二、次按懲罰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一人為數違失行為者，應分別懲罰。」，行為人數個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之行為，若不能視為同一行為者，即應分別處罰，違規行為之個數判斷，必須就具體個案之事實情節，從行為人主觀犯意、構成要件實現及受侵害法益，違規行為發生時空之可分性與獨立性、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所欲達成之規範目的等因素，依社會通念綜合判斷之（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上字第 749 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末按懲罰法第 30 條第 4 項前段、第 5 項前段及第 6 項規定：「調查結果認為有施以撤職、降階、降級、記大過、罰薪或悔過懲罰之必要時，應由主官編階為上校以上之機關（構）、部隊或學校召開評議會決議之。...」、「前項評議會召開時，應給予行為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會議決議事項應陳權責長官核定。...」及「前 2 項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並指定 1 人為主席。」第 31 條規定：「前條第 6 項評議會之專業人員中，應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系所畢業者 1 人以上；其無適當人員時，應向上級機關（構）、部隊或學校申請指派人員支援。評議會組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但權責機關（構）、部隊或學校之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任一性別人數不足成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合先敘明。

四、查訴願人於 110 年 10 月 1 日 22 時許，與陳姓中士、林姓下士及蔡姓下士相約至澎湖縣馬公市「野礦酒吧」餐敘飲酒，復於翌日凌晨 3 時許，陳姓中士酒後騎乘機車，搭載已酒醉之訴願人返營休息途中，經警攔檢查獲陳姓中士酒駕違情，經澎防部法紀調查屬實，此有該部 110 年 10 月 6 日 110 年陸澎受調字第 17 號法紀調查案件結案報告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據於 110 年 10 月 7 日召開評議會，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意見，並因與會評議委員討論後，認訴願人於防疫期間至酒吧飲酒，違反涉足易肇生危安場所之規定，且其為同行最高階幹部，因飲酒過量，未盡督導責任，致陳姓中士酒駕之脫序行為，乃決議核予大過 2 次懲罰。惟查：

（一）原處分機關就陳姓中士本次「防疫期間涉足易肇生危安場所」及「酒後騎車」，以 110 年 10 月 8 日陸澎支綜字第 1100019395 號令分別核予記過 2 次及大過 2 次懲罰，而該 2 違失行為係分別違反本部 109 年 5 月 6 日國督軍紀字第 1090096957 號令發「109012 號軍紀通報-防疫期間軍紀要求事項」第 2 點所定「嚴禁於防疫期間前往人潮擁擠及密閉空間場所」之要求，及本部一再重申「嚴禁酒後駕車」之誡命。爰此，訴願人「於防疫期間前往酒吧飲酒」及「未盡督導責任，致陳姓中士酒駕」，該 2 違失行為違反不同之誡命要求，且肇案時空具可分性與獨立性，顯非同一行為，依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上字第 749 號判決意旨，應予分別懲罰，原處分機關合併訴願人該 2 違失行為，以原處分核予大過 2 次懲罰，自非適法妥當。

（二）又依原處分所載，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防疫期間前往酒吧飲酒」之懲罰依據係懲罰法第 15 條第 14 款、軍風紀規定第 32 點第 6 款第 1 目、第 37 點規定，

惟軍風紀規定第 32 點第 6 款第 1 目之規定係界定「不法、或其他易肇生危安場所」之種類，第 37 點之規定係要求官兵「嚴禁涉足不法或其他易肇生危安事件場所」，並於該點第 1 款至第 3 款分別提示「強化法紀觀念」、「實施離營法（紀）治教育、掌握官兵休假在外生活動態」及「關注叮嚀重點輔考人員」，上開規定係名詞定義或提示作為，原處分機關以該等規定作為懲罰依據，容有未洽。

（三）復依原處分所載，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未盡督導責任，致陳姓中士酒駕」之懲罰依據係懲罰法第 15 條第 14 款、軍風紀律改革專案實施計畫第 4 點第 3 款第 1 目之 4（2）規定（原處分誤載為該計畫第 3 點），姑不論「軍風紀律改革專案實施計畫」是否為懲罰法第 15 條第 14 款所定「國防部頒定之法令」，尚待斟酌，且澎防部 110 年 10 月 6 日 110 年陸澎受調字第 17 號法紀調查案件結案報告第「肆、三」點既已認定訴願人為同行最高階人員，未盡督導責任致陳姓中士酒駕，具「怠忽職責」之違失，原處分機關宜據以援引懲罰法第 15 條第 1 款前段所定「怠忽職責」之規定作為懲罰依據，並審酌同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及「軍風紀律改革專案實施計畫」第 4 點第 3 款第 1 目之 4（2）規定，決議適切懲罰程度，是原處分機關遽以「軍風紀律改革專案實施計畫」作為懲罰依據，亦有未當。

五、準此，原處分機關就訴願人「於防疫期間前往酒吧飲酒」及「未盡督導責任，致陳姓中士酒駕」2 違失行為未予分別懲罰，且原處分之懲罰依據有誤，均有未洽，原處分應予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依訴願法第 81 條第 1 項本文及第 2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7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1 年決字第 015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懲罰事件，不服陸軍步兵第二五七旅 110 年 9 月 13 日陸十飛人字第 1100103289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係原處分機關陸軍步兵第二五七旅所屬第○營○○連○士後勤士，因任職原處分機關所屬第○營第○連○士班長期間，於 110 年 7 月 28 日 8 時許於營會議室實施槍枝保養時，不滿同連張姓中士(以下簡稱張士)口出揶揄之語，遂手持保養中之刺刀與張士理論，過程中張士不慎踩到分解墊而滑倒，致訴願人手中刺刀觸及張士右胸，造成張士右胸 2 公分撕裂傷，經原處分機關於 110 年 9 月 7 日召開評議會，決議核予大過 2 次懲罰，並據以 110 年 9 月 13 日陸十飛人字第 1100103289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予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訴願人不服，以原處分懲罰過重，將影響工作權，不符比例原則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懲罰法第 15 條第 11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十一、毆人、鬥毆或任意滋事。...」次按懲罰法第 30 條第 4 項前段、第 5 項前段及第 6 項規定：「調查結果認為有施以撤職、降階、降級、記大過、罰薪或悔過懲罰之必要時，應由主官編階為上校以上之機關（構）、部隊或學校召開評議會決議之。...」、「前項評議會召開時，應給予行為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會議決議事項應陳權責長官核定。...」及「前 2 項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並指定 1 人為主席。」第 31 條規定：「前條第 6 項評議會之專業人員中，應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系所畢業者 1 人以上；其無適當人員時，應向上級機關（構）、部隊或學校申請指派人員支援。評議會組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但權責機關（構）、部隊或學校之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任一性別人數不足成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於任職原處分機關所屬第一營第二連中士班長期間，於營會議室實施槍枝保養時，不滿張士口出揶揄之語，遂手持保養中之刺刀與張士理論，張士不慎踩到分解墊而滑倒，致訴願人手中刺刀觸及張士右胸而受傷之情事，經訴願人坦承不諱，並經陸軍第十軍團指揮部調查屬實，此有該軍團指揮部 110 年 8 月 12 日案件報告書及同年月 24 日法紀調查結案報告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據於 110 年 9 月 7 日召開評議會，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意見，復經與會評議委員充分討論後，認訴願人受到張士言語刺激，應以口頭要求張士停止，但卻以保養油丟張士，在張士回丟後，憤而持刺刀與張士理論，而非尋求其他方式解決，顯示林士情緒控管有問題，且在場排長雖有制止，惟其仍違抗命令，顯見其未遵守保養紀律、目無法紀及不遵守排長命令，且身為領導幹部在任何場合都會被其

他人看在眼裡，這些行為將會影響領導統御；訴願人為專科生，從入伍時就被告誡不要拿危險物品，如拿刺刀去對著班兵或同袍，且下部隊已 6 年，平時會帶新兵，也會告誡相關事情，卻還違犯前開行為，應予嚴懲等情，決議核予大過 2 次懲罰，此有該評議會會議紀錄影本在卷可憑。

三、經審上開評議會由 5 位評議委員（含專業人員法制官 1 位）組成，男性委員 3 位，女性委員 2 位，並由指揮官核定副旅長擔任主席，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意見，並經全體與會委員就訴願人違失行為動機、對軍紀紀律所生之影響等面向討論後，決議核予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上開評議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懲罰法相關規定，且認定核予訴願人懲罰之理由，具體明確，並無不當。準此，原處分機關據以核予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於法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四、至訴願人訴稱原處分懲罰過重不符比例原則一節，按評議會業依懲罰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審酌訴願人違失行為動機、對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等情狀，決議核予大過 2 次懲罰，業如前述，又為達成懲罰法係維護軍紀，鞏固戰力，導正現役軍人之違失行為之目的所必要，其裁量尚屬適切，所訴核不足採，併予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9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1 年決字第 016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懲罰事件，不服憲兵第○○○指揮部 110 年 4 月 8 日○○○人字第 1100024515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係國防部憲兵指揮部（以下簡稱憲指部）○○○中校○○○官，前任職憲指部○○○憲兵隊○○○期間（自 108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5 月 31 日止），因「108 年 11 月 7 日至 109 年 5 月 20 日期間，身為單位主官，具已婚身分，未遵長官部屬倫理及恪遵性別互動分際，多次以 Line 通訊軟體傳送不當文字訊息給女性同仁」，經原處分機關憲兵第○○○指揮部行政調查屬實後，據於 110 年 3 月 30 日召開評議會，決議核予大過 2 次懲罰，並以 110 年 4 月 8 日○○○人字第 1100024515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予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

二、訴願人不服，前向國防部參謀本部國軍官兵權益保障會（以下簡稱權保會）申請權益保障，經該會以 110 年 10 月 13 日 110 年審議字第 026 號、第 027 號決議書駁回其申請後，訴願人以原處分機關查無具體事證，且憲指部黃姓中校、空軍林姓少將涉有類案，僅經分別核予記過 2 次、記大過 1 次懲罰，原處分顯違比例原則等語，向本部權保會申請再審議，經該會認屬得提起訴願之標的，以 110 年 11 月 26 日國權保會字第 11002688212 號函移由本部訴願審議會辦理。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懲罰法（以下簡稱懲罰法）第 15 條第 14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十四、其他違失行為違反已送立法院備查或國防部頒定之法令。」又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以下簡稱軍風紀規定）第 31 點第 2 款後段規定：「風紀違失：...（二）...、未尊重性別互動分際情事者。」。次按懲罰法第 30 條第 4 項前段、第 5 項前段及第 6 項規定：「調查結果認為有施以撤職、降階、降級、記大過、罰薪或悔過懲罰之必要時，應由主官編階為上校以上之機關（構）、部隊或學校召開評議會決議之。...」、「前項評議會召開時，應給予行為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會議決議事項應陳權責長官核定。...」及「前 2 項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並指定 1 人為主席。」第 31 條規定：「前條第 6 項評議會之專業人員中，應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系所畢業者 1 人以上；其無適當人員時，應向上級機關（構）、部隊或學校申請指派人員支援。評議會組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但權責機關（構）、部隊或學校之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任一性別人數不足成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於以下日期，以 Line 訊息傳送下列文字予部屬 A 女：於 108 年 11 月 12 日傳送「妳是不是有偷動我的東西？有！動了我的心」，同年月 15 日傳送「霸道的意思，就是會持續要妳」、「我比較想騙妳給的快樂，還有見到妳的開心」

「如果這是喜歡妳，那就是吧」，同年月 27 日傳送「私心人人都有，喜歡妳也是事實」，109 年 2 月 18 日傳送「是我的人，就不能害我」，同年 3 月 11 日傳送「我恨我愛妳」，同年 4 月 8 日傳送「我一直一廂情願以為可以跟妳當朋友，也是把妳當自己人，...，喜歡妳有很多方式表達」，同年月 14 日傳送「因為喜歡妳，所以很痛苦」，同年月 20 日傳送「我絕對不是想跟妳做愛...，才喜歡妳的，就真的很喜歡妳，麻煩別再對我句點」，同年月 23 日傳送「我只想要妳的人跟真心」等文字，均經訴願人坦承不諱，並經原處分機關行政調查屬實，此有訴願人親簽之原處分機關 110 年 2 月 2 日案件調查報告書、訴願人與 A 女間之 Line 訊息截圖及原處分機關監察官 110 年 3 月 3 日簽報之查證報告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據於 110 年 3 月 30 日召開評議會，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意見，復經與會評議委員充分討論後，認訴願人到場陳述意見時，固已坦承以 Line 訊息傳送上開文字實屬不當，惟單位時常宣導性別平權，其竟未避嫌，持續以不當言語對 A 女談話，顯然踰越長官部屬間之分際；復觀諸訴願人與 A 女間之 Line 對話紀錄，A 女明確表達不喜歡訴願人該等言論後，訴願人竟執意認為係純屬關心 A 女之方式，實已造成 A 女困擾；訴願人時任憲指部雲林憲兵隊中校隊長，且具已婚身分，上開輕蔑用語嚴重違反性別互動分際，應予嚴懲等情，決議核予大過 2 次懲罰，此有評議會會議紀錄影本在卷可憑。

三、經審上開評議會由 6 位評議委員（含專業人員法制官 2 位）組成，男性委員 4 位，女性委員 2 位，並由指揮官核定副指揮官擔任主席，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意見，並經全體與會委員就訴願人違失行為動機、對軍紀紀律所生之影響及行為後之態度等面向討論後，決議核予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上開評議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懲罰法相關規定，且認定核予訴願人懲罰之理由，具體明確，並無不當。準此，原處分機關核予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於法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四、至訴願人訴稱原處分機關查無具體事證一節，查原處分機關監察官 110 年 3 月 3 日簽報查證報告已檢附前揭訴願人與 A 女間之 Line 訊息截圖影本，並經監察官於 110 年 2 月 2 日詢問訴願人時，向其提示該等訊息截圖，此有該查證報告及訴願人親簽之原處分機關 110 年 2 月 2 日案件調查報告書等影本附卷可稽，所訴核不足採。另所舉憲指部黃姓中校、空軍林姓少將涉有類案一節，係屬另案，且案情各異，尚難執為本件之論據，併予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張 培 璿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6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1 年決字第 017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懲罰事件，不服○○○○學校 110 年 10 月 13 日○○○○第 1100011059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係原處分機關○○○○學校○○組中尉○○，因「110 年 10 月 9 日凌晨 03 時許，於臺南市錢櫃 KTV 西門店唱歌，因故與民人發生肢體衝突，因而動手毆打民人，遭警送辦。劉員身為教官，未能克制自身行為，動手毆打民人，已嚴重斲傷軍譽」，經原處分機關調查屬實後，據於 110 年 10 月 12 日召開評議會，決議核予大過 2 次懲罰，旋以 110 年 10 月 13 日○○○○字第 1100011059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予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

二、訴願人不服，以原處分懲罰事實，僅就不利於其之部分載記，並未就肢體衝突發生原因及行為後之態度有所論述，顯有未依陸海空軍懲罰法（以下簡稱懲罰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0 款規定：「辦理懲罰案件，應視違失行為情節之輕重，並審酌...二、行為時所受之刺激。...十、行為後之態度。...」，況依同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違失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不罰。」處理情事。而其於 110 年 10 月 9 日凌晨 03 時，與民人發生肢體衝突，並動手毆打民人部分，起因係民人先行挑釁，並向訴願人予以揮拳，出於為防衛自己免於被民人揮拳之行為，致自己受有傷害，而將民人之拳頭推開，應屬不罰之正當防衛行為，而非原處分機關於懲罰時，所引懲罰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1 款（誤載為第 1 款）規定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懲罰法第 15 條第 11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毆人、鬥毆或任意滋事者，應受懲罰。」次按懲罰法第 30 條第 4 項前段、第 5 項前段及第 6 項規定：「調查結果認為有施以撤職、降階、降級、記大過、罰薪或悔過懲罰之必要時，應由主官編階為上校以上之機關（構）、部隊或學校召開評議會決議之。...」、「前項評議會召開時，應給予行為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會議決議事項應陳權責長官核定。...」及「前 2 項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並指定 1 人為主席。」第 31 條規定：「前條第 6 項評議會之專業人員中，應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系所畢業者 1 人以上；其無適當人員時，應向上級機關（構）、部隊或學校申請指派人員支援。評議會組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但權責機關（構）、部隊或學校之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任一性別數不足成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末按懲罰法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為審議懲罰案件召開之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所屬副主官、相關單位主管、與懲罰案件有關之專門學識或經驗人員及符合本法第 31 條規定人員，5 人至 11 人組成之。」同條第 2 項規定：「副主

官為評議會之主席。副主官出缺，或因受訓、差假等事不能召集或出席時，由權責長官就成員中 1 人，指定為主席。」同條第 3 項規定：「評議會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行之；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因 110 年 10 月 9 日凌晨 03 時，於臺南市錢櫃 KTV 西門店唱歌，因故與民人發生肢體衝突，因而動手毆打民人，遭警送辦之違失行為，業經原處分機關調查屬實，此有經訴願人簽名之 110 年 10 月 12 日原處分機關案件洽談紀錄表、原處分機關監察官簽報之案件調查報告及 110 年 10 月 9 日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南門派出所（以下簡稱南門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110 年 10 月 11 日訴願人與民人簽具之和解書、訴願人毆打民人之監視器畫面截圖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據於 110 年 10 月 12 日召開評議會，經訴願人到場陳述意見，復經評議委員就其違失行為之個案情節，依懲罰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情狀綜合討論後，認：訴願人就毆人行為坦承不諱，並遭警送辦，與民人簽具和解書內容，都是自己理虧居多，也明確指出自己是錯誤的一方，責任歸屬已確立，考量軍法紀宣教內容多所提及不要深夜冶遊、喝酒，在軍事學校服務的每位隊職幹部，對自己的道德標準跟軍紀要求，要高於其他部隊，任何事情都會用放大鏡檢視隊職官及教官的行為舉止，只要不適切，當犯錯時，處分相對比較重，身為軍職教官自我要求要更謹慎之外，應為學生的表率，不應該在營外肇生嚴重的鬥毆事件，且訴願人情緒控管是有問題的，而餐敘完還有續攤的動作，也不覺得時間太晚了不好，是否之前即有此慣性等情。爰決議核予大過 2 次懲罰，並以原處分核予大過 2 次懲罰，此有評議會紀錄及原處分影本在卷足憑。

三、經審上開評議會由 9 位評議委員（含專業法制官 1 位）組成，男性委員 6 位，女性委員 3 位，由教育長姜上校擔任主席，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且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意見，並經全體與會委員就訴願人違失行為動機、目的、品行及智識程度、對領導統御及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行為後之態度等面向討論後，決議核予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上開評議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懲罰法相關規定，且認定核予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之理由，具體明確。是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核予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於法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四、至訴願人訴稱原處分懲罰事實，僅就不利於其部分載記，並未就肢體衝突發生原因及行為後之態度有所論述，而其於 110 年 10 月 9 日凌晨 03 時，與民人發生肢體衝突，並動手毆打民人部分，起因民人先行挑釁，並向訴願人揮拳，出於防衛自己免於被民人揮拳，致自己受有傷害，而將民人之拳頭推開，應屬不罰之正當防衛行為云云，查原處分機關 110 年 10 月 12 日案件調查報告、同年月日案件洽談紀錄表，均已查明訴願人肇生鬥毆事件，其動手毆打民人，遭提告傷害罪，經○○派出所偵辦後，旋即於 110 年 10 月 11 日與民人達成和解，且原處分機關查看監視器畫面，係訴願人追打民人，訴願人全程未遭民人毆打，身體未受傷，肇案後隱匿未報，經原處分機關總值星官○中校反查時始告知案況，復經評議會委員現勘監視器畫面，逐一向訴願人實施提問以釐清過程，參以會中提問內容，

僅能證明訴願人與其○姓友人共同毆打民人，無法自證係正當防衛，亦無其他佐證得證明訴願人所述為真實；又本案於調查過程及評議會均給予訴願人充分陳述機會，評議會已依懲罰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所定事項，逐一審酌考量，並無裁量濫用情事，業如前述，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核予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並無率斷違誤之處，所訴核不足採，併予指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9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1 年決字第 018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懲罰及不適服現役事件，不服北部地區後備指揮部 110 年 10 月 18 日後北人軍字第 11000141684 號及 110 年 10 月 20 日後北人軍字第 11000142812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北部地區後備指揮部 110 年 10 月 18 日後北人軍字第 11000141684 號令部分訴願駁回。

其餘部分訴願不受理。

事 實

一、訴願人○○○係原處分機關北部地區後備指揮部所屬新竹後備指揮部中士班長，因「110 年 5 月 20 日至同年 6 月 30 日，因應國內防疫三級警戒，經單位編組至東光營區實施異地辦公期間，未經核准多次攜帶具酒精性飲品返營飲用；另私自與女性友人在營內群聚用餐及慶生，嚴重違反防疫規範及國軍內部管理規定」，經原處分機關暨所屬新竹後備指揮部行政調查屬實，原處分機關據於 110 年 10 月 18 日召開評議會，決議核予大過 2 次懲罰，並以 110 年 10 月 18 日後北人軍字第 11000141684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予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旋原處分機關於 110 年 10 月 19 日召開訴願人不適服現役人事評審會（下稱人評會），評鑑訴願人不適服現役，並以 110 年 10 月 20 日後北人軍字第 11000142812 號令（下稱系爭令文）將評鑑結果通知訴願人。

二、訴願人不服原處分及系爭令文，以其不清楚違反防疫規範有相關懲罰，認原處分懲處過重等語，向國防部參謀本部國軍官兵權益保障會申請權益保障，經該會認原處分屬得提起訴願之標的，以 110 年 11 月 26 日國參權保字第 1100265757 號函移由本部訴願審議會辦理。

理 由

一、本件訴願分 2 部分論述如下：

（一）原處分部分：

1、按陸海空軍懲罰法（以下簡稱懲罰法）第 15 條第 14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十四、其他違失行為違反已送立法院備查或國防部頒定之法令。」又本部 109 年 8 月 18 日國人整備字第 1090177799 號令修頒之國軍內部管理工作教範（以下簡稱內部管理教範）第 02104 點第 1 款第 8 目之 1：「單位除奉核定正式宴會外，營區內不得飲酒，...。」，同目之 3 所定「國軍人員營區內飲酒懲處參考基準表」規定，未經核准於營內飲用酒精性飲品，志願役人員懲罰參考基準為記過 1 次，擔任單位主官（管）、士官督導長等人員，記過 2 次；飲酒後於營內肇生行為不檢、危安或有損軍譽事件，志願役人員懲罰參考基準為大過 1 次至大過 2 次，有損軍譽將視情節加重處分。另內部管理教範第 02105 點第 7 款第 1 目前段規定：「門禁與會客管制：...七、營區會客規定：（一）查驗會客訪者之身分無誤辦理換證後，責付被會官兵於會客室或營區接待室及連

隊中山室接待，並按時離營。」。又本部 110 年 5 月 20 日國督軍紀字第 1100112145 號令發「防疫重點期間部隊安全要求事項」第 2 點第 3 款規定：「防疫期間，凡肇生軍（風）紀案件，將嚴懲究辦加重處分，以維紀律」。

2、次按懲罰法第 30 條第 4 項前段、第 5 項前段及第 6 項規定：「調查結果認為有施以撤職、降階、降級、記大過、罰薪或悔過懲罰之必要時，應由主官編階為上校以上之機關（構）、部隊或學校召開評議會決議之。...」、「前項評議會召開時，應給予行為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會議決議事項應陳權責長官核定。...」及「前 2 項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並指定 1 人為主席。」第 31 條規定：「前條第 6 項評議會之專業人員中，應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系所畢業者 1 人以上；其無適當人員時，應向上級機關（構）、部隊或學校申請指派人員支援。評議會組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但權責機關（構）、部隊或學校之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任一性別人數不足成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合先敘明。

3、查訴願人於 110 年 5 月 20 日至同年 6 月 11 日在東光營區異地辦公期間，與邱姓中尉及陳姓上士在營外購買酒精性飲品，未經核准在營內寢室飲酒 6 次；其復於 110 年 6 月 26 日及同年月 30 日，未經許可與女性友人在東光營區休閒室群聚用餐及慶生，均經訴願人坦承不諱，並經原處分機關暨所屬新竹後備指揮部行政調查屬實，此有 110 年 7 月 19 日及同年月 9 日訴願人電話訪談紀錄表、新竹後備指揮部監察官 110 年 8 月 12 日分別簽報「違反營內飲酒規範」、「違反會客管制規定」之案件查證報告及原處分機關 110 年 10 月 15 日簽報之查證報告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據於 110 年 10 月 18 日召開評議會，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意見，並經與會評議委員討論後，認其明知國軍訂有營內不得飲酒之規定，及不得於防疫期間群聚與未經核准會客之軍紀要求，卻仍執意違反相關規定及要求，顯然漠視規定，應予重懲；又其多次與同袍在營內飲酒，嚴重影響部隊內部管理，而防疫期間私自帶女性友人進入營區，更有造成防疫破口之虞，顯見其法紀觀念薄弱，且犯後態度未見悔意，建議重懲；另其擔負支援新竹防疫站之任務，明知違失行為期間為疫情三級警戒之時，無視各級長官三令五申宣導防疫要求，使同袍暴於疫情破口，實應嚴懲等情，決議核予大過 2 次懲罰，此有評議會會議紀錄影本在卷可憑。

4、經審上開評議會由 7 位評議委員（含專業人員法制官 1 位）組成，男性委員 4 位，女性委員 3 位，並由指揮官核定副指揮官擔任主席，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意見，並經全體與會委員就訴願人違失行為動機、對軍紀紀律所生之影響及行為後之態度等面向討論後，決議核予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上開評議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懲罰法相關規定，且認定核予訴願人懲罰之理由，具體明確，並無不當。準此，原處分機關核予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於法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5、至訴願人訴稱不清楚違反防疫規範有相關懲罰，認原處分懲處過重一節，查

訴願人明知防疫期間政府要求餐廳商家不可內用飲食，係因飲食即可能造成飛沫傳染，進而擴大疫情致難以掌握，其亦知悉國軍營區管制及會客規定之目的，係為維護營區安全，其竟於防疫期間攜帶女性友人入營用餐，未採取適當防疫作為，已對政府防疫工作及營區安全產生不良影響，此經原處分機關答辯書陳明在卷，所訴核不足採，併予敘明。

（二）系爭令文部分：

1、按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定有明文。而訴願之提起，以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所謂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此觀諸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及第 3 條第 1 項規定甚明。又行政機關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此有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度裁字第 803 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合先敘明。

2、查系爭令文僅係原處分機關將人評會之考評結果通知訴願人，其性質屬觀念通知，在未經層報核定退伍之權責機關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審查核定退伍前，並未對訴願人直接發生法律上之效果，即非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應不受理。

二、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部分無理由，部分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及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倬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劉 倩 玟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6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1 年決字第 019 號

訴願人：000

法定代理人：000

訴願人因懲罰事件，不服陸軍機械化步兵第三三三旅 110 年 11 月 4 日陸八海忠字第 11001142201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 000 係原處分機關陸軍機械化步兵第三三三旅所屬聯合兵種第二營營部及戰鬥支援連一等兵，因 110 年 1 月 11 日旅上實施體能鑑測時，同意更換合格號碼牌，預見並放任個人體測成績不實結果發生而未制止，經查屬實，原處分機關據於 110 年 10 月 21 日召開評議會，決議訴願人大過 1 次懲罰，並以 110 年 11 月 4 日陸八海忠字第 11001142201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其大過 1 次懲罰。

二、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以：

(一)其參加測驗時，因腸胃發炎致身體及精神皆有狀況，故一時思慮不周，拿取同袍跑步測驗成績當作個人成績申報，妄想達成整體測驗標準，而就此錯誤(不當)之行為，其已深感懊悔，又每逢體測之際，承辦人員皆未明確告知體測作弊會有如何程度之處分，僅宣布作弊會處分及移送法辦，卻未有明確處分內容之告知，亦未於體測當下明顯之處所，公告或明示處分內容，而使其未能特別注意舞弊之後果，請求參照陸海空軍懲罰法(以下簡稱懲罰法)第 8 條第 1 項情形加以審酌、第 10 條合於比例原則為合義務性之裁量決定、第 14 條士兵懲罰之種類尚有罰薪、悔過、申誡等、第 30 條調查時對行為人有利及不利情形一律注意；另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以下簡稱軍風紀實施規定)第 29 點違規之各款規定，除第 5 款之處罰行為較明確外，第 1 款至第 4 款皆為不確定法律概念，雖其行為係違反上開軍風紀實施規定第 29 點第 1 款後段「言行不檢」規定，但對比酒後駕車等嚴重違法、違序等行為亦為相同處分而言，顯有過重及違反比例原則情形。

(二)如以「國軍體能鑑測中心」執行鑑測防弊有功及舞弊人員懲罰基準表(以下簡稱鑑測防弊懲罰基準表)作為核懲標準，則其行為顯非屬上開懲罰基準表第 1 項所定「受測者冒名頂替、私自交換號碼衣或 RFID 感應晶片」應核予大過懲罰之態樣，而係應適用該懲罰基準表第 5 項「受測者以不正當方法(如儀器漏洞、跑步抄捷徑)實施測驗」核予記過 2 次之懲罰處分，請求審酌上情並考量其行為動機、品行及智識程度等以及尚未造成他人任何危害之情節，予以減輕懲度，並變更 110 年度考績另為考績處分及得以繼續留營。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懲罰法(以下簡稱懲罰法)第 15 條第 14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十四、其他違失行為違反...國防部頒定之法令。」又依軍風紀實施規定第 29 點第 1 款規定：「違規(一)行為粗暴、言行不檢。...。」次按懲罰法第 30 條第 4 項前段、第 5 項前段及第 6 項規定：「調查結果認為有施

以...記大過...之必要時，應由主官編階為上校以上之機關（構）、部隊或學校召開評議會決議之。...」、「前項評議會召開時，應給予行為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會議決議事項應陳權責長官核定。...」及「前 2 項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並指定 1 人為主席。」第 31 條規定：「前條第 6 項評議會之專業人員中，應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系所畢業者一人以上...。評議會組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但權責機關（構）、部隊或學校之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任一性別人數不足成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及懲罰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為審議懲罰案件召開之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所屬副主官、相關單位主管、與懲罰案件有關之專門學識或經驗人員及符合本法第 31 條規定人員，5 人至 11 人組成之。副主官為評議會之主席。副主官出缺，或因受訓、差假等事不能召集或出席時，由權責長官就成員中 1 人，指定為主席。評議會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行之；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於 110 年 1 月 11 日旅上實施體能鑑測時，同意陳姓中士更換號碼牌，致發生個人體測成績不實結果之違失行為，經原處分機關行政調查屬實，此有訴願人簽名之原處分機關 110 年 7 月 15 日案件報告書、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以下簡稱八軍團)110 年 8 月 27 日法紀調查案件詢問紀錄及同年 9 月 22 日 110 年受調字第 046 號訴願人等偽造文書案法紀調查結案報告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據於 110 年 10 月 21 日召開評議會，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意見，並經與會評議委員就其違失行為之個案情節，依懲罰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情狀綜合討論後，認：訴願人動機目的實在不當，如若因此次案件未被發現而晉升士官，爾後又如何領導所屬幹部；其已入伍半年，並非新兵，鑑測前已簽切結書，且鑑測官亦有告知不能交換號碼牌，而其明知此次體能成績合格可晉升下士，仍然默許陳姓中士行為而未制止，也知道交換號碼牌即是舞弊行為，又表示沒有想太多就把號碼牌交給陳姓中士，但卻知道換了號碼牌自己會合格，其說詞前後不一，且迄今仍無悔改之意等情，決議核予大過 1 次懲罰，此有評議會會議紀錄影本在卷足憑。

三、經審上開評議會由 6 位評議委員（含專業人員法制官 1 位）組成，男性委員 3 位，女性委員 3 位，並由副旅長擔任主席，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業經訴願人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並經全體與會委員就訴願人違失行為動機、對軍紀紀律所生之影響等面向討論後，決議訴願人大過 1 次懲罰。上開評議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懲罰法相關規定，且認定核予訴願人大過 1 次懲罰之理由，具體明確。是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核予訴願人大過 1 次懲罰，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至訴願人訴稱其行為對比酒後駕車等嚴重違法、違序等行為亦為相同處分而言，顯有過重及違反比例原則情形；且每逢體測之際，承辦人員皆未明確告知體測作弊會有如何程度之處分，使其未能特別注意舞弊之後果，請求參照懲罰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0 條、第 14 條、第 30 條及依鑑測防弊懲罰基準表第 5 項規定，考量其行為尚未造成他人任何危害等情，予以減輕懲度云云，查訴願人同意更換

號碼牌，致發生個人體測成績不實結果一事，係經八軍團調查屬實後，以其違反軍風紀實施規定第 29 點第 1 款後段「行為不檢」規定，經原處分機關依懲罰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所定事項審酌考量後，核予適懲，並非根據鑑測防弊懲罰基準表辦理，此經原處分機關 110 年 12 月 16 日訴願補充答辯書陳明在案，難謂有未就其有利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或判斷、裁量違法或顯然不當之處或違反比例原則等情形，所訴均核不足採。另請求變更 110 年丙等考績另為考績處分及繼續留營一節，因係就尚未發生之事項請求變更，非本件訴願所得審究，併此指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6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1 年決字第 020 號

訴願人：000

訴願人因懲罰事件，不服陸軍機械化步兵第三三三旅 110 年 11 月 4 日陸八海忠字第 1100114220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 000 係原處分機關陸軍機械化步兵第三三三旅所屬聯合兵種第二營營部及戰鬥支援連中士，因 110 年 1 月 11 日旅上實施體能鑑測時，私自更換受測官兵號碼牌，經查屬實，原處分機關據於 110 年 10 月 21 日召開評議會，決議訴願人大過 1 次懲罰，並以 110 年 11 月 4 日陸八海忠字第 1100114220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其大過 1 次懲罰。

二、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以：

(一)其一時思慮不周，以錯誤行為妄想達成整體測驗標準，為此不當行為，已深感懊悔，又每逢體測之際，承辦人員皆未明確告知體測作弊會有如何程度之處分，僅宣布作弊會處分及移送法辦，卻未有明確處分內容之告知，亦未於體測當下明顯之處所，公告或明示處分內容，而使其未能特別注意舞弊之後果，請求參照陸海空軍懲罰法(以下簡稱懲罰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加以審酌、第 10 條合於比例原則為合義務性之裁量決定、第 13 條士官懲罰之種類尚有罰薪、悔過、申誡等及第 30 條調查時對行為人有利及不利情形一律注意；另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以下簡稱軍風紀實施規定)第 1 款至第 4 款為不確定法律概念，雖其行為係違反上開軍風紀實施規定第 29 點第 1 款後段「言行不檢」規定，但對比酒後駕車等嚴重違法、違序行為亦為相同處分而言，顯有過重及違反比例原則情形。

(二)如以「國軍體能鑑測中心」執行鑑測防弊有功及舞弊人員懲罰基準表(以下簡稱鑑測防弊懲罰基準表)作為核懲標準，則其行為顯非屬上開懲罰基準表第 1 項所定「受測者冒名頂替、私自交換號碼衣或 RFID 感應晶片」應核予大過懲罰之態樣，而係應適用該懲罰基準表第 5 項「受測者以不正當方法(如儀器漏洞、跑步抄捷徑)實施測驗」核予記過 2 次之懲罰處分，請求審酌上情並考量其行為動機、品行及智識程度等，以及尚未造成他人任何危害之情節，予以減輕懲度，並變更 110 年度考績另為考績處分及得以繼續留營。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懲罰法(以下簡稱懲罰法)第 15 條第 14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十四、其他違失行為違反...國防部頒定之法令。」又依軍風紀實施規定第 29 點第 1 款規定：「違規(一)行為粗暴、言行不檢。...。」次按懲罰法第 30 條第 4 項前段、第 5 項前段及第 6 項規定：「調查結果認為有施以...記大過...之必要時，應由主官編階為上校以上之機關(構)、部隊或學校召開評議會決議之。...」、「前項評議會召開時，應給予行為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會議決議事項應陳權責長官核定。...」及「前 2 項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適當階

級及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並指定 1 人為主席。」第 31 條規定：「前條第 6 項評議會之專業人員中，應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系所畢業者一人以上...。評議會組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但權責機關（構）、部隊或學校之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任一性別人數不足成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及懲罰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為審議懲罰案件召開之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所屬副主官、相關單位主管、與懲罰案件有關之專門學識或經驗人員及符合本法第 31 條規定人員，5 人至 11 人組成之。副主官為評議會之主席。副主官出缺，或因受訓、差假等事不能召集或出席時，由權責長官就成員中 1 人，指定為主席。評議會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行之；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於 110 年 1 月 11 日旅上實施體能鑑測時，私自更換受測官兵號碼牌之違失行為，業經訴願人於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以下簡稱八軍團)實施案件調查時坦承不諱，此有訴願人簽名之原處分機關 110 年 7 月 15 日案件報告書、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以下簡稱八軍團)110 年 8 月 27 日法紀調查案件詢問紀錄及同年 9 月 22 日 110 年受調字第 046 號訴願人等偽造文書案法紀調查結案報告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據於 110 年 10 月 21 日召開評議會，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意見，並經與會評議委員就其違失行為之個案情節，依懲罰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情狀綜合討論後，認：訴願人身為單位幹部，為使王兵(即訴願人之女友)體能合格晉升士官，明知對換號碼牌為成績造假之舞弊行為，仍貿然犯罪；而其已歷經多次體測，應非常瞭解法規，又為主事者，卻說詞前後無法呼應；於會議上陳述，剛跑完步思緒不清楚，陪王兵跑步測驗後，明知王兵成績不合格，故將王兵與柯兵號碼牌互換，惟會議說詞與軍團法制官約詢時，陳述其將王兵與柯兵號碼牌互換動機為了讓王兵合格晉升下士內容不符，嚴重違反規定，且迄今仍在說謊；當日為旅上士兵體測，換後的成績將為合格，且具有 1 年有效合格證明，而其針對肇案目的之說詞與法紀調查之約詢筆錄顯有出入，經對照柯兵於會議中說詞，訴願人之行為及說詞均可認係畏罪推諉，尚難採信，且仍試圖欺瞞以逃避究責，毫無悔過之意等情，決議大過 1 次懲罰，此有評議會會議紀錄影本在卷足憑。

三、經審上開評議會由 6 位評議委員（含專業人員法制官 1 位）組成，男性委員 3 位，女性委員 3 位，並由副旅長擔任主席，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業經訴願人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並經全體與會委員就訴願人違失行為動機、對軍紀紀律所生之影響等面向討論後，決議訴願人大過 1 次懲罰。上開評議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懲罰法相關規定，且認定核予訴願人大過 1 次懲罰之理由，具體明確。是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核予訴願人大過 1 次懲罰，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至訴願人訴稱其行為對比酒後駕車等嚴重違法、違序等行為亦為相同處分而言，顯有過重及違反比例原則情形；且每逢體測之際，承辦人員皆未明確告知體測作弊會有如何程度之處分，使其未能特別注意舞弊之後果，請求參照懲罰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0 條、第 14 條、第 30 條及依鑑測防弊懲罰基準表第 5 項規定，

考量其行為尚未造成他人任何危害等情，予以減輕懲度云云，查訴願人於旅上實施體能鑑測時，私自更換受測官兵號碼牌一事，係經八軍團調查屬實後，以其違反軍風紀實施規定第 29 點第 1 款後段「行為不檢」規定，經原處分機關依懲罰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所定事項審酌考量後，核予適懲，並非根據鑑測防弊懲罰基準表辦理，此經原處分機關 110 年 12 月 16 日訴願補充答辯書陳明在案，難謂有未就其有利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或判斷、裁量違法或顯然不當之處或違反比例原則等情形，所訴核不足採。另請求變更 110 年丙等考績另為考績處分及繼續留營一節，因係就尚未發生之事項請求變更，非本件訴願所得審究，併此指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7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1 年決字第 021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懲罰事件，不服陸軍步兵第一〇四旅 110 年 10 月 12 日陸十常人字第 1100113828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係原處分機關陸軍步兵第一〇四旅所屬第○營第○連中士班長，因前任職原處分機關所屬第三營第二連期間，於 110 年 7 月 25 日夜間就寢期間未經核准私自請女兵開啟管制樓層門鎖，經規勸後仍於樓層內就寢至翌日，經原處分機關所屬第三營 110 年 8 月 17 日陸十常三字第 1100000058 號令核予訴願人記過 1 次懲罰，嗣該營自認懲罰過輕不符比例原則，以 110 年 8 月 26 日陸十常三字第 1100000065 號令註銷，並移由原處分機關辦理懲罰事宜。

二、嗣經原處分機關調查後，就訴願人 110 年 7 月 25 日收假時，未經允許擅自進入接訓女兵寢室且於個人寢室留宿至翌日，嚴重違反內部管理規定之違失行為，以 110 年 10 月 12 日陸十常人字第 1100113828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予大過 1 次懲罰。訴願人不服，以其拿取個人寢具後，僅係貪圖方便直接在其原本之該 2 樓 3 小寢室就寢，並未對任何女性官兵作出違法犯紀或有關性騷擾、性侵害方面不可饒恕之事，認懲罰過重等語，向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國軍官兵權益保障會申請權益保障，經該會認屬應循訴願程序救濟，以 110 年 11 月 2 日國陸督法字第 1100195360 號函移原處分機關依法妥處，嗣經原處分機關 110 年 12 月 1 日陸十常山字第 1100136634 號函將訴願書、答辯書及相關卷證檢送本部訴願審議會辦理。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懲罰法(以下簡稱懲罰法)第 15 條第 14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十四、其他違失行為違反已送立法院備查或國防部頒定之法令。」又依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第 29 點第 1 款規定：「違規(一)...言行不檢。」次按懲罰法第 13 條規定：「士官懲罰之種類如下：一、撤職。二、降階。三、降級。四、記過。五、罰薪。六、悔過。七、申誡。八、檢束。九、罰勤。」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懲罰案件，應視違失行為情節之輕重，並審酌下列事項：一、行為之動機、目的。二、行為時所受之刺激。三、行為之手段。四、行為人之生活狀況。五、行為人之品行及智識程度。六、行為對領導統御或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七、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八、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九、行為所生之危險或損害。十、行為後之態度。」第 30 條第 4 項前段、第 5 項前段及第 6 項規定「調查結果認為有施以撤職、降階、降級、記大過、罰薪或悔過懲罰之必要時，應由主官編階為上校以上之機關(構)、部隊或學校召開評議會決議之。...」、「前項評議會召開時，應給予行為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及「前 2 項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並

指定 1 人為主席。」第 31 條規定：「前條第 6 項評議會之專業人員中，應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系所畢業者 1 人以上；其無適當人員時，應向上級機關(構)、部隊或學校申請指派人員支援。評議會組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但權責機關(構)、部隊或學校之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任一性別人數不足成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又原處分教示訴願人申請權益保障，於法雖有不合，惟尚不影響訴願人救濟權益，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 110 年 7 月 25 日收假時，未經允許擅自進入接訓女兵寢室且於個人寢室留宿至翌日，嚴重違反內部管理規定之違失行為，經原處分機關調查屬實，此有原處分機關案件報告書影本在卷可稽。原處分機關據於 110 年 9 月 28 日召開評議會，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並經與會評議委員審酌懲罰法第 8 條各款事由充分討論後認：訴願人在第三營任職班長超過 2 年，清楚瞭解單位接訓女兵時，樓層夜間等同女官寢室，且在值星官提醒告誡後仍心存僥倖，違反內部管理規定，執意留宿 2 樓小寢，屬刻意犯行，且係事後調閱監視器畫面後始承認犯行，建議重懲等情，決議核予大過 1 懲罰，此有評議會會議紀錄影本附卷可稽。

三、經審上開評議會由 8 位評議委員(含專業人員法制官 1 位)組成，男性委員 5 位，女性委員 3 位，副旅長因公勤不在營，由旅長指定參謀主任擔任主席，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且經訴願人到場陳述意見，並經全體與會委員就訴願人違失行為動機、對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等面向討論後，決議核予訴願人大過 1 次懲罰。上開評議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均符合首揭懲罰法相關規定，且認定核予訴願人大過 1 次懲罰之理由，具體明確，並無不當。準此，原處分機關核予訴願人大過 1 次懲罰，於法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至所訴其僅係貪圖方便直接在 2 樓 3 小寢室就寢，並未對任何女性官兵作出違法犯紀或有關性騷擾、性侵害方面不可饒恕之事，認懲罰過重云云，查訴願人清楚瞭解單位接訓女兵時，樓層夜間等同女官寢室，且在值星官提醒告誡後仍心存僥倖，執意留宿 2 樓小寢，業如前述，如此即已構成言行不檢之違失行為，不問有無對女性官兵作出違法犯紀或有關性騷擾、性侵害方面不可饒恕之情事，所訴核不足採，併予敘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6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1 年決字第 022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懲罰事件，不服陸軍航空特戰指揮部 110 年 8 月 23 日陸航特人字第 1100016060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係原處分機關陸軍航空特戰指揮部所屬陸軍特種作戰指揮部(以下簡稱特指部)本部及本部連○○組士官長，於任職原處分機關所屬○○○營第○連○○組士官長期間，因身為高階士官長，且身在外島機敏單位，對於任何事物應具高敏感度，又案發時任職連隊士官督導長職務，更應潔身自愛，為官兵表率，卻未經查證，與已婚女子(巴西籍，中文名為張○，下稱張女)發生性關係，致生軍民糾紛，損及軍譽，經原處分機關於 110 年 8 月 12 日召開評議會，決議核予大過 1 次懲罰，並以 110 年 8 月 23 日陸航特人字第 1100016060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予訴願人大過 1 次懲罰。原處分機關復以 110 年 9 月 2 日陸航特人字第 1100016923 號令(下稱 110 年 9 月 2 日令)核定訴願人調任特指部本部及本部連○○組士官長，自 110 年 9 月 16 日生效。訴願人不服原處分及 110 年 9 月 2 日令，向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國軍官兵權益保障會申請權益保障，經該會認不服原處分部分，應循訴願程序救濟，以 110 年 10 月 13 日國陸督法字第 1100182753 號函移由原處分機關依法妥處；原處分機關爰檢卷答辯送本部訴願審議會辦理。

二、訴願人不服原處分，以其於海龍蛙兵服役多年，歷年軍績表現優異，其與張女交往初期即以各種形式詢問其婚姻狀況，皆得到已離婚之答案，事後張女亦坦承欺騙，且張女為外籍人士，無本國身分證，其護照亦未有已婚註記，其已盡查證義務，並無故意過失，與蓄意破壞他人家庭案件有別，況原處分機關亦無任何證據，顯示張女有婚姻關係，而單方面相信張女及其配偶楊姓民人(下稱楊民)之說法，未予審酌其提出與張女之對話內容，原處分係基於不完整的資訊，有裁量濫用之嫌；又本件雖遭媒播，但媒體已平衡報導，是否影響軍譽，尚有疑慮，原處分機關僅因本件遭媒播，即核予大過 1 次懲罰，侵害其權益；再者，評議會之會議紀錄未經其簽名，即難證明有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原處分應予撤銷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懲罰法(以下簡稱懲罰法)第 15 條第 14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十四、其他違失行為違反已送立法院備查或國防部頒定之法令。」又軍風紀規定第 31 點第 17 款第 7 目及第 8 目規定：「風紀違失：...（十七）其他有損軍譽情節重大者：...7.妨害公務、軍民糾紛及營外危害安全之行為。8.上開違失及其他經媒體報導、民眾檢舉等有損軍譽行為，經行政調查屬實者，依陸海空軍懲罰法及其施行細則適懲。」次按懲罰法第 30 條第 4 項前段、第 5 項前段及第 6 項規定：「調查結果認為有施以撤職、降階、降級、

記大過、罰薪或悔過懲罰之必要時，應由主官編階為上校以上之機關（構）、部隊或學校召開評議會決議之。...」、「前項評議會召開時，應給予行為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會議決議事項應陳權責長官核定。...」及「前 2 項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並指定 1 人為主席。」第 31 條規定：「前條第 6 項評議會之專業人員中，應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系所畢業者 1 人以上；其無適當人員時，應向上級機關（構）、部隊或學校申請指派人員支援。評議會組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但權責機關（構）、部隊或學校之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任一性別人數不足成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因身在外島機敏單位，並任職連隊士官督導長職務，卻未經查證，與已婚女子發生性關係，致生軍民糾紛，損及軍譽，經原處分機關行政調查屬實，此有原處分機關於 110 年 7 月 9 日調查之案件查證報告(含 110 年 7 月 12 日經訴願人簽名之查證報告書、楊民之戶籍資料及結婚證書、訴願人與張女通聯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據於 110 年 8 月 12 日召開評議會，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意見，復經與會評議委員充分討論後，認訴願人於會上已坦承未經確實查證就與已婚女子發生關係，考量其在前線服務，且身為資深幹部，並曾受過美國士官長訓練，自制力及判斷力應為較佳，但卻未確實查證，不僅造成軍民糾紛，且衍生媒播，對部隊榮譽有很大影響，亦對部隊領導有負面的實情，為維護兩棲部隊榮譽，應予以重懲，始能給所有官兵借鏡，對於在外行為應多加思考及查核；其曾受國家栽培赴美受訓，惟其法紀觀念淡薄，行為前未詳實查證，造成軍民糾紛，且其行為有損軍譽，亦無法擔任領導職務，況其認為違失行為對部隊造成危害，並不會很嚴重，觀念亦屬偏差等情，決議核予大過 1 次懲罰，此有該評議會會議紀錄影本在卷可憑。

三、經審上開評議會由 7 位評議委員（含專業人員法制官 1 位）組成，男性委員 4 位，女性委員 3 位，由副指揮官擔任主席，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且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意見，並經全體與會委員就訴願人違失行為動機、對軍紀紀律所生之影響等面向討論後，決議核予訴願人大過 1 次懲罰。上開評議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懲罰法相關規定，且認定核予訴願人懲罰之理由，具體明確，並無不當。準此，原處分機關核予訴願人大過 1 次懲罰，於法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四、至訴願人訴稱其已盡查證義務，原處分機關亦無任何證據，顯示張女有婚姻關係，且未予審酌其提出與張女之對話內容，僅因本件遭媒播，且媒體已平衡報導，是否影響軍譽，尚有疑慮情形下，即核予大過 1 次懲罰，侵害其權益；又原處分機關召開評議會之會議紀錄未經其簽名，即難證明有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云云，按張女於 108 年 11 月 19 日與楊民結婚，此有卷附之戶籍資料及新北市新莊戶政事務所 108 年 11 月 25 日簽發之結婚證書影本可稽，而訴願人不僅於評議會上自承未確實查證對方婚姻狀態，且其身在前線機敏單位，僅與張女第 3 次見面時，在未於進一步查證情況下，即與對方發生關係，致生軍民糾紛，難謂無過失；

又媒體雖已平衡報導訴願人提出證明其事先不知張女已婚，但其與已婚女性發生關係屬實，該報導對國軍形象影響顯非正面，亦難謂無礙於軍譽。再者，原處分機關於 110 年 8 月 12 日召開評議會，訴願人已出席陳述意見，此有評議會會議紀錄及簽到表影本附卷可稽，已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且評議會委員亦就訴願人違失行為動機等面向討論後，方決議核予大過 1 次懲罰，業如前述，而此係達成懲罰法為維護軍紀，鞏固戰力，導正現役軍人之違失行為之目的所必要，其裁量尚屬適切，所訴均不足採，併予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9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1 年決字第 023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懲罰事件，不服空軍○○○○○聯隊 110 年 8 月 24 日○○○字第 1100045791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係原處分機關空軍○○○○○聯隊所屬空軍○○○○○○○中隊(以下簡稱○○○○)少校分隊長，因 108 年 7 月 1 日起分別擔任該中隊副中隊長及分隊長期間，多次碰觸○姓下士(以下簡稱○士)耳朵，經閃躲迴避仍不停止其不當行為，致簡士深感不適，經查屬實，原處分機關旋於 110 年 8 月 23 日召開評議會，決議核予大過 1 次懲罰，並以 110 年 8 月 24 日○○○字第 1100045791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予訴願人大過 1 次懲罰。

二、訴願人不服，以訪談及懲處會議均未提及其於 108 年碰觸○士乙情，惟懲處事由追溯至 108 年，與事情不符，亦無相關證據等語，向國防部空軍司令部國軍官兵權益保障會申請權益保障，經該會認屬得提起訴願之標的，以 110 年 10 月 27 日國空督法字第 1100086019 號函移由本部訴願審議會辦理。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懲罰法（以下簡稱懲罰法）第 15 條第 14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十四、其他違失行為違反已送立法院備查或國防部頒定之法令。」又國軍人際關係行為規範第 2 點第 2 款第 5 目規定：「規範原則：...二、具長官隸屬關係：...（五）營內規範：辦公室、工作場所等，任何時機不得藉機蓄意碰觸同袍身體及不得命令要求他方觸碰己方身體，或以肢體強制猥褻、表演不雅動作，致他方人格、尊嚴、人身自由、工作或權益受侵犯或干擾等。...」。次按懲罰法第 30 條第 4 項前段、第 5 項前段及第 6 項規定：「調查結果認為有施以撤職、降階、降級、記大過、罰薪或悔過懲罰之必要時，應由主官編階為上校以上之機關（構）、部隊或學校召開評議會決議之。...」、「前項評議會召開時，應給予行為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會議決議事項應陳權責長官核定。...」及「前 2 項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並指定 1 人為主席。」第 31 條規定：「前條第 6 項評議會之專業人員中，應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系所畢業者 1 人以上；其無適當人員時，應向上級機關（構）、部隊或學校申請指派人員支援。評議會組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但權責機關（構）、部隊或學校之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任一性別人數不足成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因 108 年 7 月 1 日起分別擔任○○○○副中隊長及分隊長期間，多次碰觸○士耳朵，經閃躲迴避仍不停止其不當行為，致○姓下士深感不適之違失行為，經訴願人於 110 年 8 月 16 日原處分機關約談時坦承其於 110 年 8 月 9 日確實有

捏○士耳朵，且 108 年時任副隊長時，亦做過捏簡士耳朵動作等語，核與○士陳述訴願人 110 年 8 月 9 日 2305 時伸手捏其耳朵 3 次，且 108 年還是 109 年訴願人當副中隊長時，都會捏其臉和耳朵等語相符，並經原處分機關行政調查屬實，此有○士親簽之 110 年 8 月 13 日案件報告書、訴願人親簽之 110 年 8 月 16 日案件報告書、110 年 8 月 9 日現場之目擊證人○姓上士及○姓中士 110 年 8 月 13 日案件報告書暨現場監視器照片 22 張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據於 110 年 8 月 23 日召開評議會，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意見，復經與會評議委員充分討論後，認訴願人身為主官(管)，應了解性別分際，卻漠視相關規定，忽略軍中不同階級間應有之尊重，在工作場所多次藉機蓄意碰觸同袍身體，影響他人工作或權益，且弱化領導權威，損害部隊指揮系統運作，應嚴懲以示警惕等情，決議核予大過 1 次懲罰，此有該評議會會議紀錄影本在卷可憑。

三、經審上開評議會由 6 位評議委員（含專業人員法制官 1 位）組成，男性委員 4 位，女性委員 2 位，並由副聯隊長擔任主席，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意見，並經全體與會委員就訴願人違失行為動機、對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等面向討論後，決議核予訴願人大過 1 次懲罰。上開評議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懲罰法相關規定，且認定核予訴願人懲罰之理由，具體明確，並無不當。準此，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核予訴願人大過 1 次懲罰，於法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四、至訴願人訴稱訪談及懲處會議均未提及其於 108 年碰觸簡士乙情，惟懲處事由追溯至 108 年，與事實不符，亦無相關證據一節，查訴願人於 110 年 8 月 16 日原處分機關約談時坦承其於 110 年 8 月 9 日確實有捏○士耳朵，且 108 年時任副隊長時，亦做過捏○士耳朵動作等語，並經原處分機關行政調查屬實，業如前述，且審諸評議會會議紀錄，與會委員係就訴願人前開行為進行討論及決議，所訴核不足採，併予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6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1 年決字第 024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懲罰事件，不服海軍艦隊指揮部 110 年 10 月 8 日海艦人事字第 1100061174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係海軍○○○艦隊部○等士官長○○○士，其於任職原處分機關海軍艦隊指揮部○等士官長○○士期間，因 109 年 6 月 2 日至 110 年 6 月 10 日涉嫌逾越權限，以自行創設之虛構公文字號辦理軍品資訊帳籍異動，導致海軍存量管制系統(SCPS)產生帳籍資料不正確之情形，經原處分機關於 110 年 10 月 6 日召開評議會，決議核予大過 1 次懲罰，並據以 110 年 10 月 8 日海艦人事字第 1100061174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予訴願人大過 1 次懲罰。

二、訴願人不服，以其確實有辦理帳籍異動，但就配賦數為零，未建檔申請及超配賦申請，不會導致海軍存量管制系統產生帳籍資料不正確之情形，且原處分機關後勤處王○○士官長、海軍一六八艦隊王○○士官長及該艦隊所屬宜陽軍艦林○○士官長、汾陽軍艦張○○士官長，亦有系統權限使用與規定作為不符之情事，卻無人查處，原處分懲罰顯有過重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懲罰法(以下簡稱懲罰法)第 15 條第 2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二、辦理業務不遵法令程序。...」次按懲罰法第 30 條第 4 項前段、第 5 項前段及第 6 項規定：「調查結果認為有施以撤職、降階、降級、記大過、罰薪或悔過懲罰之必要時，應由主官編階為上校以上之機關(構)、部隊或學校召開評議會決議之。...」、「前項評議會召開時，應給予行為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會議決議事項應陳權責長官核定。...」及「前 2 項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並指定 1 人為主席。」第 31 條規定：「前條第 6 項評議會之專業人員中，應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系所畢業者 1 人以上；其無適當人員時，應向上級機關(構)、部隊或學校申請指派人員支援。評議會組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但權責機關(構)、部隊或學校之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任一性別人數不足成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於 109 年 6 月 2 日至 110 年 6 月 10 日涉嫌逾越權限，以自行創設之虛構公文字號於海軍存量管制系統(SCPS)辦理軍品資訊帳籍異動之情形，經訴願人坦承不諱，並經國防部海軍司令部(以下簡稱海令部)調查屬實，此有原處分機關所屬後勤處 110 年 6 月 11 日及 7 月 6 日經訴願人簽名之輔導約談紀錄表、海令部 110 年 7 月 27 日法紀調查案件詢問紀錄及同年 8 月 31 日 110 年海受調字第 009 號法紀調查結案報告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據於 110 年 10 月 6 日召開評議會，業經訴願人書面陳述意見，復經與會評議委員充分討論後，認訴願

人自創文號，不按作業程序執行作業，違失行為明確，對單位帳籍管理影響甚鉅，且嚴重違反補給作業紀律；其僅協助熟識的人辦理帳籍異動，違失行為目的並不單純；本案案發之際，訴願人尚有另案違失行為正在法紀調查中，其仍不深加反省，法紀觀念十分淡薄；其前開違失行為長達 1 年餘，足見非一時興起，亦非應急協處，且其為資深補給人員，身在上級單位，未能以身作則，如何要求所屬依法行政；其於 104 年間亦曾犯類似錯誤遭糾舉，如今再犯，顯見心存僥倖，並無悔改之意等情，決議核予大過 1 次懲罰，此有該評議會會議紀錄影本在卷可憑。

三、經審上開評議會由 7 位評議委員（含法律系畢業 1 位）組成，男性委員 4 位，女性委員 3 位，副指揮官因公不克出席，由指揮官指定參謀長主持，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業經訴願人書面陳述意見，並經全體與會委員就訴願人違失行為動機、對軍紀紀律所生之影響等面向討論後，決議核予訴願人大過 1 次懲罰。上開評議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懲罰法相關規定，且認定核予訴願人懲罰之理由，具體明確，並無不當。準此，原處分機關據以核予訴願人大過 1 次懲罰，於法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四、至訴願人訴稱其違失行為不會導致海軍存量管制系統產生帳籍資料不正確之情形，原處分懲罰過重一節，訴願人既以自行創設之虛構公文字號於海軍存量管制系統辦理軍品資訊帳籍異動，該系統資料即存有不正確之資訊，且評議會業依懲罰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討論後，決議核予大過 1 次懲罰，業如前述，並已參酌海軍類案懲罰情形而為決議，其裁量尚屬適切。又訴稱王○○士官長等人有系統權限使用與規定不符一節，按平等原則係指合法的平等，不包含違法之平等（最高行政法院 93 年度判字第 1392 號判例參照），況所舉部分業經原處分機關 110 年 11 月 3 日答辯書敘明並非實情，所訴核不足採，併予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劉 倩 玟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9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1 年決字第 025 號

訴願人：〇〇〇

訴願人因懲罰事件，不服陸軍機械化步兵第二三四旅 110 年 9 月 17 日陸十天人字第 11001056901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 〇〇〇 係原處分機關陸軍機械化步兵第二三四旅所屬聯合兵種第三營火力連上士班長，因 110 年 8 月 10 日擔任中型戰術輪車車長，至中庄營區實施軍車移交作業時，公然侮辱中尉排長，出言不遜，經法紀調查查證屬實，原處分機關乃據於 110 年 9 月 13 日召開評議會，決議核予訴願人大過 1 次懲罰，並以 110 年 9 月 17 日陸十天人字第 11001056901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訴願人大過 1 次。訴願人不服，以其因一時情緒激動而說出不適當言語，但事發後已深刻檢討，積極配合調查並多次主動想向對方道歉，請求給予改過機會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懲罰法第 15 條第 14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十四、其他違失行為違反...國防部頒定之法令。」又依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第 29 點第 1 款規定：「違規（一）行為粗暴、言行不檢。...」次按懲罰法第 30 條第 4 項前段、第 5 項前段及第 6 項規定：「調查結果認為有施以...記大過...之必要時，應由主官編階為上校以上之機關（構）、部隊或學校召開評議會決議之。...」、「前項評議會召開時，應給予行為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會議決議事項應陳權責長官核定。...」及「前 2 項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並指定 1 人為主席。」第 31 條規定：「前條第 6 項評議會之專業人員中，應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系所畢業者一人以上...。評議會組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但權責機關（構）、部隊或學校之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任一性別人數不足成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及懲罰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為審議懲罰案件召開之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所屬副主官、相關單位主管、與懲罰案件有關之專門學識或經驗人員及符合本法第 31 條規定人員，5 人至 11 人組成之。副主官為評議會之主席。副主官出缺，或因受訓、差假等事不能召集或出席時，由權責長官就成員中 1 人，指定為主席。評議會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行之；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於 110 年 8 月 10 日在營區內公然侮辱中尉排長之違失行為，業經訴願人於陸軍第十軍團指揮部(以下簡稱十軍團)實施案件調查時坦承不諱，此有十軍團法紀調查結案報告及訴願人 110 年 8 月 12 日查證報告書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爰據於 110 年 9 月 13 日召開評議會，業經訴願人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並經與會評議委員就其違失行為之個案情節，依懲罰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情狀綜合討論後，認訴願人坦承 110 年 8 月 10 日於中庄營區實施軍車移交作業時，

明知陳中尉係官階在上之軍官，仍因一時衝動及個人情緒控管不當，對陳上尉出言不遜，而其身為資深(18年)領導幹部，無法以身作則，竟公然對上官出言不遜之違失行為，實屬不該，惟考量其工作表現尚可、犯後配合調查且具悔意等情，決議核予訴願人大過1次懲罰，此有評議會會議紀錄影本在卷足憑。

三、經審上開評議會由5位評議委員（含專業人員法制官1位）組成，男性委員3位，女性委員2位，並由副旅長擔任主席，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業經訴願人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並經全體與會委員就訴願人違失行為動機、對軍紀紀律所生之影響等面向討論後，決議訴願人大過1次懲罰。上開評議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懲罰法相關規定，且認定核予訴願人大過1次懲罰之理由，具體明確。是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核予訴願人大過1次懲罰，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世偉

委員 王萱琳

委員 李素華

委員 林倖如

委員 周佳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洪甲乙

委員 張培璵

委員 曾淑瑜

委員 劉倩紋

委員 鍾秉正

中華民國111年1月16日

部長 邱國正

依訴願法第90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99號）提起行政訴訟。

訴願人：○○○

訴願人因懲罰事件，不服陸軍第八軍團○○兵工群 110 年 10 月 12 日陸八聲安字第 1100002610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係原處分機關陸軍第八軍團(以下簡稱八軍團)○○工兵群所屬○○○○營○○○○第○連下士副班長，因於 110 年 7 月 17 日竊取連隊公用之微波爐、烤箱，遭副連長陳中尉糾舉，經查證屬實，原處分機關於 110 年 9 月 29 日召開評議會，決議核予大過 1 次懲罰，以 110 年 10 月 12 日陸八聲安字第 1100002610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予訴願人大過 1 次懲罰。訴願人不服，認原處分懲罰過重，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懲罰法(以下簡稱懲罰法)第 15 條第 14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十四、其他違失行為違反已送立法院備查或國防部頒定之法令。」又依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第 29 點第 1 款規定：「違規(一)...言行不檢。」次按懲罰法第 13 條規定：「士官懲罰之種類如下：一、撤職。二、降階。三、降級。四、記過。五、罰薪。六、悔過。七、申誡。八、檢束。九、罰勤。」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懲罰案件，應視違失行為情節之輕重，並審酌下列事項：一、行為之動機、目的。二、行為時所受之刺激。三、行為之手段。四、行為人之生活狀況。五、行為人之品行及智識程度。六、行為對領導統御或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七、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八、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九、行為所生之危險或損害。十、行為後之態度。」第 30 條第 4 項前段、第 5 項前段及第 6 項規定「調查結果認為有施以撤職、降階、降級、記大過、罰薪或悔過懲罰之必要時，應由主官編階為上校以上之機關(構)、部隊或學校召開評議會決議之。...」、「前項評議會召開時，應給予行為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及「前 2 項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並指定 1 人為主席。」第 31 條規定：「前條第 6 項評議會之專業人員中，應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系所畢業者 1 人以上；其無適當人員時，應向上級機關(構)、部隊或學校申請指派人員支援。評議會組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但權責機關(構)、部隊或學校之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任一性別人數不足成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次按懲罰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為審議懲罰案件召開之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所屬副主官、相關單位主管、與懲罰案件有關之專門學識或經驗人員及符合本法第 31 條規定人員，5 人至 11 人組成之。副主官為評議會之主席。副主官出缺，或因受訓、差假等事不能召集或出席時，由權責長官就成員中 1 人，指定為主席。評議會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行之；同數時，

由主席裁決之。」，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於 110 年 7 月 17 日竊取連隊公用之微波爐、烤箱，遭副連長陳中尉糾舉，經八軍團實施法紀調查屬實，此有八軍團 110 年 8 月 26 日 110 年陸八受調字第 047 號法紀調查結案報告影本在卷可稽。原處分機關據於 110 年 9 月 29 日召開評議會，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並經與會評議委員審酌懲罰法第 8 條各款事由充分討論後認：訴願人身為士官幹部副班長，明知偷竊行為違法，卻不懂自律，仍心存僥倖犯下竊取行為；身為領導幹部，不能以身作則，破壞自己的領導統御，也造成連隊困擾；看得出來其對自己的行為相當後悔，但已嚴重違反軍紀，影響連隊團結，若未從嚴處理，會引起單位人員不服，進而引發仿效等不良影響，更影響團隊士氣，建議嚴懲等情，決議核予大過 1 次懲罰，此有評議會會議紀錄影本附卷可稽。

三、經審上開評議會由 7 位評議委員(含專業人員法制官 1 位)組成，男性委員 4 位，女性委員 3 位，副指揮官陳中校因公務外出開會，由指揮官指定政戰處長曹中校擔任主席，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且經訴願人到場陳述意見，並經全體與會委員就訴願人違失行為動機、對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等面向討論後，決議核予訴願人大過 1 次懲罰。上開評議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懲罰法相關規定，且認定核予訴願人大過 1 次懲罰之理由，具體明確，並無不當。準此，原處分機關核予訴願人大過 1 次懲罰，於法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6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1年決字第027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懲罰事件，不服空軍防空暨飛彈第七九二旅 110 年 7 月 20 日空二人行字第 1100043920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係原處分機關空軍防空暨飛彈第七九二旅所屬空軍防空暨飛彈第○○○營營部及本部連○等士官長組長，因其身為輪車保修組組長，負有對所屬組員督導之責，於 108 年 6 月至 7 月間即知悉劉姓上士(以下簡稱劉士)有未依規定辦理料件撥補及繳回情事，卻未予督促劉士改進及回報上級，有怠忽職責情形，經原處分機關於 110 年 7 月 18 日召開評議會，決議核予大過 1 次懲罰，並以 110 年 7 月 20 日空二人行字第 1100043920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予訴願人大過 1 次懲罰。

二、訴願人不服，以 108 年 6 月 12 日實施車輛保養時，劉士並未經手料件申補或執行保養，其並無對劉士督導不周情形，又 108 年 7 月 22 日單位實施車輛保養時，其與劉士均因公不在營，原處分之懲罰事由與事實不符，且違反比例原則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懲罰法(以下簡稱懲罰法)第 15 條第 1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一、怠忽職責或託故圖免勤務、訓練。…」次按懲罰法第 30 條第 4 項前段、第 5 項前段及第 6 項規定：「調查結果認為有施以撤職、降階、降級、記大過、罰薪或悔過懲罰之必要時，應由主官編階為上校以上之機關（構）、部隊或學校召開評議會決議之。…」、「前項評議會召開時，應給予行為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會議決議事項應陳權責長官核定。…」及「前 2 項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並指定 1 人為主席。」第 31 條規定：「前條第 6 項評議會之專業人員中，應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系所畢業者 1 人以上；其無適當人員時，應向上級機關（構）、部隊或學校申請指派人員支援。評議會組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但權責機關（構）、部隊或學校之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任一性別人數不足成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身為輪車保修組組長，於 108 年 6 月至 7 月間即知悉劉士有未依規定辦理料件撥補及繳回情事，卻未督促劉士改進及回報上級，有怠忽職責之情形，此有訴願人簽名之原處分機關 110 年 7 月 12 日案件報告書及空軍防空暨飛彈指揮部 110 年 7 月 16 日法紀調查案件詢問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據於 110 年 7 月 18 日召開評議會，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意見，復經與會評議委員充分討論後，認訴願人身為排組最高幹部，未善盡督導之責，對劉士違法攜帶料件回家及推陳等情形，未詳查及回報，怠忽職責屬實；訴願人漠視劉士違失行

為，導致單位錯失防處先機，而衍生遭人檢舉，斲傷軍譽，身為直屬上級幹部責無旁貸，又其未善盡督導責任，未能堪任表率，影響單位領導統御等情，決議核予大過 1 次懲罰，此有該評議會會議紀錄影本在卷可憑。

三、經審上開評議會由 6 位評議委員（含法律系畢業 1 位）組成，男性委員 4 位，女性委員 2 位，並由旅長核定副旅長擔任主席，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意見，且經全體與會委員就訴願人違失行為動機、對軍紀紀律所生之影響等面向討論後，決議核予訴願人大過 1 次懲罰。上開評議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懲罰法相關規定，且認定核予訴願人懲罰之理由，具體明確，並無不當。準此，原處分機關據以核予訴願人大過 1 次懲罰，於法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四、至訴願人訴稱 108 年 6 月 12 日及同年 7 月 22 日實施車輛保養時，劉士或未執行保養，或未在營，其並無對劉士督導不周情形，原處分之懲罰事由與事實不符一節，查原處分機關係針對訴願人身為輪車保修組組長，於 108 年 6 月至 7 月間即知悉劉士有將料件攜回，未依規定辦理撥補及繳回情形，卻未督促劉士改進及回報上級，有怠忽職責情事，並非指訴願人於保養車輛時有督導不周情事而為處罰，所訴容有誤解。又按評議會已依懲罰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審酌訴願人違失行為動機、行為對領導統御或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等情狀，決議核予大過 1 次懲罰，業如前述，且為達成懲罰法為維護軍紀，鞏固戰力，導正現役軍人之違失行為之目的所必要，其裁量尚屬適切，所訴原處分違反比例原則一節，核不足採，併予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9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訴願人：○○○

訴願人因考績事件，不服陸軍蘭陽地區指揮部 109 年度考績更審評定，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

事 實

一、訴願人○○○係陸軍步兵第一〇九旅步兵第四營兵器連中尉副連長，前任職原處分機關陸軍蘭陽地區指揮部機械化步兵第二營第二連中尉副連長期間，因 109 年 12 月 10 日晚間接獲同連士官在營外店家大聲喧嘩之通知，惟未逐級回報且未考量自己亦已飲酒，即私自率同連士官兵等 7 員赴該店家，肇生該等士官兵於店內大聲喧嘩，有損軍譽之違失行為，經原處分機關以 109 年 12 月 29 日陸六振新字第 1090067433 號令（下稱 109 年 12 月 29 日懲罰令）核予大過 1 次懲罰。嗣原處分機關於 110 年 1 月 29 日召開 109 年度考績更審第 2 次人事評議會，以訴願人 109 年度內因其違失行為，經核予大過 1 次懲罰，並因該年度其僅獲記功 1 次之獎勵，無其他平衡之功獎相抵，決議其 109 年度考績績等自甲等更審為「乙等」，並據以更審其 109 年度考績績等為「乙等」。

二、其間，訴願人不服 109 年 12 月 29 日懲罰令，向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國軍官兵權益保障會（以下簡稱陸令部權保會）申請權益保障，經該部以 110 年 4 月 7 日 110 年審字第 023 號決議撤銷 109 年 12 月 29 日懲罰令，由原處分機關於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理。旋原處分機關以上開同一事件，以 110 年 6 月 24 日陸六振新字第 1100099787 號令（下稱 110 年 6 月 24 日懲罰令）核予訴願人大過 1 次懲罰，溯自 109 年 12 月 29 日生效。訴願人不服 110 年 6 月 24 日懲罰令，向陸令部權保會申請權益保障，並請求更審其 109 年度考績，經該會認考績事件屬得提起訴願之標的，以 110 年 9 月 1 日國陸督法字第 1100144998 號函請原處分機關就「考績更審」部分向本部訴願審議會辦理訴願答辯，經原處分機關以 110 年 10 月 14 日陸六振新字第 1100163391 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考績條例第 4 條規定：「考績項目分思想、品德、才能、學識、績效、體格等 6 項。」第 5 條規定：「各級考績官對受考官各項之考評，應以平時考核為基礎，並參考年度獎懲記載，予以綜合分析評定。」次按 109 年 8 月 10 日修正發布之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志願士兵考績作業規定（以下簡稱考績作業規定）第 8 點第 7 款第 2 目規定：「年度內有下列情事之一，其考績績等不得評列乙上以上：...2.受記大過 1 次以上懲罰時，獲 1 次記功或事蹟存記之獎勵，超過部分無平衡之功獎相抵者。」，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因前開違失行為，經原處分機關以 110 年 6 月 24 日懲罰令核予大過 1 次懲罰，溯自 109 年 12 月 29 日生效，其 109 年度僅獲記功 1 次獎勵，此有 110 年 6 月 24 日懲罰令、109 年度陸海空軍軍官士官考核評鑑表及個人獎懲紀錄

欄影本附卷可稽，依考績作業規定第 8 點第 7 款第 2 目規定，其考績績等自不能評列乙上以上。準此，原處分機關將訴願人 109 年度考績績等自甲等更審為「乙等」，原非無據。惟訴願人不服 110 年 6 月 24 日懲罰令向陸令部權保會申請權益保障，經陸令部 110 年 12 月 7 日 110 年審字第 132 號決議撤銷該懲罰令，由原處分機關於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理。是本件原處分機關將訴願人 109 年度考績績等更審為「乙等」所依據之基礎事實，已因 110 年 6 月 24 日懲罰令經撤銷而失所附麗，爰撤銷原處分機關就訴願人 109 年度考績更審評定。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第 1 項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劉 倩 玟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7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1 年決字第 029 號

訴願人：000

訴願人因撤職事件，不服空軍防空暨飛彈指揮部 110 年 7 月 15 日空防飛人字第 1100042592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

事 實

訴願人 000 原係原處分機關空軍防空暨飛彈指揮部所屬空軍防空暨飛彈第三 0 三營(以下簡稱三 0 三營)營部及本部連上士副班長，因 110 年 1 至 2 月、4 及 6 月間多次未遵性別互動分際等違失行為，違反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第 31 點第 2 款規定，經三 0 三營以 110 年 6 月 24 日空三 0 三字第 1100000429 號令(下稱懲罰令 1)核予 2 個記過 2 次及原處分機關以 110 年 7 月 15 日空防飛人字第 1100039747 號令(下稱懲罰令 2)核予大過 2 次之懲罰，復因其 1 年內累計記滿 3 大過，經原處分機關以 110 年 7 月 15 日空防飛人字第 11000397471 號令核定其撤職，停止任用 3 年之懲罰，並以同日空防飛人字第 1100042592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其撤職並停止任用 3 年，自 110 年 7 月 15 日生效。訴願人不服原處分，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懲罰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記過 3 次，視為記大過 1 次；在 1 年內累計記大過 3 次者，軍官、士官撤職，志願士兵廢止原核定起役之處分。」同法第 17 條規定：「撤職，軍官、士官除撤其現職外，並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其期間為 1 年以上 5 年以下。」次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 10 條第 4 款規定：「軍官、士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職：...四、依陸海空軍懲罰法規定應撤職。...。」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5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本條例第 10 條所定撤職，規定如下：...四、依陸海空軍懲罰法規定應撤職者，自核定之日起撤職。...。」末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14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常備軍官、常備士官，在現役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停役：...六、依法停止任用或不得再任用。...。」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本條例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所定停役，起算日期如下：...六、第 6 款所定依法停止任用或不得再任用者，自停止任用或不得再任用之日起算。...。」，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因未遵性別互動分際等違失行為，經三 0 三營以 110 年 6 月 24 日懲罰令 1 核予 2 個記過 2 次懲罰，及原處分機關於 110 年 7 月 6 日召開評議會決議核予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並以訴願人 1 年內累計記大過 3 次以上，同時決議將其撤職，停止任用 3 年，除以懲罰令 2 核定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外，並以原處分核定訴願人撤職，自 110 年 7 月 15 日零時生效，原非無據。惟訴願人不服懲罰令 2 向國防部空軍司令部官兵權益保障會申請權益保障，業經該部 110 年 11 月 5 日 110 年空議字第 062 號決議將該懲罰令 2 之大過 2 次懲罰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理。是以原處分所依據之基礎事實，已因懲罰

令 2 之大過 2 次撤銷而失所附麗，爰撤銷原處分。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第 1 項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劉 倩 玟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8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1 年決字第 030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申請醫療減免及公傷假事件，不服國防部主計局帳務中心 110 年 7 月 30 日主帳中心字第 1100005196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定有明文。而訴願之提起，以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所謂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此觀諸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及第 3 條第 1 項規定甚明。又行政機關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此有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度裁字第 803 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合先敘明。

二、訴願人 ○○○ 係國防部主計局(以下簡稱主計局)財務中心所屬國軍臺北財務處上士行政士，因前任職主計局帳務中心期間，自 108 年 12 月起多次前往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以下簡稱三軍總醫院)就醫，並經該院職業醫學專科醫師於 109 年 3 月 24 日出具職業病評估報告書，記載診斷病名「左肩棘上肌腱炎」，評估結果為「執行職務所致疾病或與作業有相當因果關係疾病」。嗣訴願人於 110 年 7 月 26 日向國防部主計局帳務中心(以下簡稱帳務中心)請求(一)對於自費醫療費用部分，依據國軍醫療院所就醫優惠減免實施規定(以下簡稱國軍就醫優惠減免實施規定)第 4 點第 7 款規定，辦理全額減免，已支付者同意退還；(二)對於後續復健、診療及住院休養所需請(休)假部分，依「國軍軍官士官請假規則」並參照公務人員公傷假規定，給予適切休養時間。

三、案經帳務中心以 110 年 7 月 30 日主帳中心字第 1100005196 號函(下稱系爭函文)復訴願人略以，(一)有關國軍醫院就醫費用減免部分(下稱醫療減免):訴願人於三軍總醫院就醫期間，業已依「國軍醫療院所就醫優惠減免實施規定」享有各項醫療費用減免；(二)有關復健、診療及住院休養所需請(休)假部分(下稱公傷假):訴願人為現役軍職人員，不適用公務人員相關請假規定；另查訴願人於帳務中心任職期間，相關請假程序，業已依「國軍軍官士官請假規則」及「國軍軍官士官士兵(請假)作業規定」核予病假及慰勞假。訴願人不服，請求撤銷帳務中心系爭函文否准其申請國軍醫院金額減免及給予療養公傷假之處分；而如認前開申請事項未作成行政處分，請作成適法處分等語，提起訴願。

四、查系爭函文關於訴願人申請醫療減免部分，帳務中心回復其已依國軍就醫優惠減免實施規定享有各項醫療費用減免情形，係單純之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未發生公法上法律效果，核其性質屬觀念通知，非屬行政處分，且帳務中心已就訴願人減免醫療費用之申請，以 110 年 12 月 8 日主帳中心字第 1100008289 號

函移經權責機關國防部軍醫局 110 年 12 月 27 日國醫計畫字第 1100285787 號函復在案。又系爭函文關於訴願人申請公傷假部分，查國軍人員請假之許可，核屬單位人事行政裁量權責，為內部管理措施，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是訴願人對系爭函文提起訴願，於法未合，應不受理。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9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1 年決字第 031 號

訴願人：○○○

訴願代理人：○○○律師

訴願人因申請回役復職事件，不服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110 年 10 月 1 日國空人管字第 1100070320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訴願人○○○原係空軍第一聯隊第○修護補給大隊○○○○○中隊中尉○○○○官，因前任職空軍軍官學校○○○指揮部中尉○○長期間，於「108 年 6 月 17 日 7 時 40 分駕車行駛國道 1 號高速公路時，與蕭姓民人發生擦撞，後經國道員警實施酒測酒精殘值達每公升 0.21 毫克」，經該校以 108 年 8 月 2 日空官校務字第 1080004551 號令核予撤職，停止任用 2 年之懲罰，呈經原處分機關分別以同日國空人管字第 1080008505 號及第 1080008506 號令核定撤職及停役，停止任用 2 年，以同日生​​效。嗣訴願人於 110 年 8 月間申請回役復職，經臺南市後備指揮部 110 年 10 月 6 日函轉原處分機關同年月 1 日國空人管字第 1100070320 號函(下稱原處分)復不同意其回役復職。訴願人不服，認原處分顯然違法不當，提起訴願。

二、按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定有明文。查原處分業經原處分機關自行審查後，以 110 年 12 月 22 日國空人管字第 1100100162 號函予以撤銷，此有該撤銷函文副本附卷可稽。準此，訴願人不服之行政處分已不存在，依前揭規定，所提訴願應不受理。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劉 倩 玟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6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 防 部 訴 願 決 定 書

111 年決字第 032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懲罰事件，不服陸軍○○○○○○指揮部○○○○庫 110 年 11 月 26 日○○○○字第 1100122928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訴願人○○○係原處分機關陸軍○○○○○○指揮部○○○○庫所屬○○○○分庫上士野戰勤務士，因 110 年 5 月 26 日至○姓少校（已婚）家中與其發生性行為，違反不當情感關係之違失行為，經原處分機關查證屬實，以 110 年 11 月 26 日○○○○字第 1100122928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予大過 2 次懲罰。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二、按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定有明文。查本件訴願人不服之原處分業經原處分機關以 110 年 12 月 3 日○○○○字第 1100125850 號令予以撤銷，此有該撤銷令文影本在卷可稽。準此，訴願人不服之行政處分已不存在，依前揭規定，所提訴願應不受理。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6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 防 部 訴 願 決 定 書

111 年決字第 033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懲罰事件，不服陸軍裝甲第五六四旅 110 年 9 月 1 日陸八激陽字第 1100089915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訴願人○○○係原處分機關陸軍裝甲第五六四旅所屬○○連○等兵戰鬥工兵，因 110 年 6 月至 7 月間，多次利用「淘單」等方式操作電商平臺 Lazada 並獲利超過美金 300 元，並於 7 月間向同連隊同袍推介參與投資電商平臺 Lazada 之違失行為，經原處分機關以 110 年 9 月 1 日陸八激陽字第 1100089915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予大過 1 次懲罰。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二、按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定有明文。查本件訴願人不服之原處分業經原處分機關以 110 年 11 月 25 日陸八激陽字第 1100122236 號令予以撤銷，此有該撤銷令文在卷可稽。準此，訴願人不服之原處分已不存在，依前揭規定，所提訴願應不受理。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劉 倩 玟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6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1 年決字第 034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懲罰事件，不服陸軍○○○○○指揮部 110 年 10 月 7 日○○○○字第 1100112843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訴願人○○○係原處分機關陸軍○○○○○指揮部所屬運輸兵群第一營營部暨營部排中尉後勤官，因前任職原處分機關所屬○○○○聯合保修廠(以下簡稱○○○○聯保廠)修理工場輪車所中尉組長期間，於 110 年 6 月 17 日在他人可共見共聞之場合針對性地公然咆哮、語出侮辱性字眼，已構成公然侮辱要件，身為軍官幹部，未恪遵部隊紀律及領導統御，實對軍紀影響甚鉅，犯後又避重就輕、無悔過之意，經法紀調查屬實，原處分機關旋於 110 年 10 月 1 日召開評議會，決議核予大過 1 次懲罰，並以 110 年 10 月 7 日○○○○字第 1100112843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予訴願人大過 1 次懲罰。訴願人不服，向國防部○○司令部國軍官兵權益保障會申請權益保障，經該會認屬得提起訴願之標的，以 110 年 10 月 28 日○○○○字第 1100187146 號函請原處分機關就大過 1 次懲罰令循訴願程序救濟，爰經原處分機關函送訴願人權益保障申請狀及答辯意見書予本部訴願審議會。

二、按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定有明文。查本件原處分業經原處分機關以 110 年 12 月 24 日○○○○字第 11001495581 號令予以撤銷，此有撤銷令文影本在卷可稽。準此，訴願人不服之行政處分已不存在，依前揭規定，所提訴願應不受理。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6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1 年決字第 035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懲罰事件，不服陸軍裝甲第五六四旅 110 年 10 月 19 日陸八激陽字第 1100107280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訴願人○○○係原處分機關陸軍裝甲第五六四旅所屬聯合兵種第○營營部及戰鬥支援連○尉兵工官，因 110 年 8 月 23 日至 31 日間擔任值日官，與值日室另一員值日兵 A 女，於值勤閒暇聊天，並在 A 女心情不好時，對 A 女摸頭安撫其情緒，讓 A 女感到不舒服，經查證屬實，原處分機關以 110 年 10 月 19 日陸八激陽字第 1100107280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予大過 1 次懲罰。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二、按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定有明文。查本件訴願人不服之原處分業經原處分機關以 110 年 12 月 3 日陸八激陽字第 1100126176 號令予以撤銷，此有該撤銷令文副本在卷可稽。準此，訴願人不服之原處分已不存在，依前揭規定，所提訴願應不受理。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6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提起行政訴訟。

訴願人：○○○

訴願人因懲罰及撤職事件，不服空軍防空暨飛彈指揮部 110 年 10 月 22 日空防飛人字第 1100059788 號及第 1100065176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空軍防空暨飛彈指揮部 110 年 10 月 22 日空防飛人字第 1100059788 號令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空軍防空暨飛彈指揮部 110 年 10 月 22 日空防飛人字第 1100065176 號令撤銷。

事 實

一、訴願人○○○原係原處分機關空軍防空暨飛彈指揮部所屬空軍防空暨飛彈第三〇四營（以下簡稱防空第三〇四營）營部及本部連三等士官長通信班長，因於 109 年 10 月間，在營區待命室見 A 男情緒低落，語出「你心情不好嗎？要不要叫 B 男幫你吹一吹，這樣心情就會好了」之不當言語（下稱違失行為 1）；於 108 年 8 月至 109 年 3 月間，對 C 女語出「妳怎麼那麼胖？」、「妳有跟男朋友做過嗎？」等不當言語（下稱違失行為 2）；於 109 年 10 月至 11 月間，在單位中山室向 D 男語出「你破處了沒？」及「你現在拿著拐杖，不要用拐杖去弄你女朋友捏」等言語騷擾（下稱違失行為 3）；於 109 年 12 月上旬，在營部 2 樓人事辦公室向 B 男語出「你跟你男朋友做愛時，會不會抹潤滑液？」之言語騷擾（下稱違失行為 4）；於 109 年 5 月至 6 月間，在營部大樓 1 樓 K 歌室，蓄意對 C 女播放色情網站上性愛影片，致 C 女感受被冒犯（下稱違失行為 5），經空軍防空暨飛彈第七九二旅（以下簡稱防空第七九二旅）就違失行為 1、2 分別以 110 年 3 月 4 日空二人行字第 1100013488 號令（下稱懲罰令 1）及 110 年 4 月 7 日空二人行字第 1100020561 號令（下稱懲罰令 2）各核予其記過 1 次懲罰，防空第三〇四營就違失行為 3、4 以 110 年 2 月 3 日空三〇四字第 1100000025 號令（下稱懲罰令 3）分別核予其記過 1 次懲罰，原處分機關就違失行為 5 以 110 年 10 月 22 日空防飛人字第 1100059788 號令（下稱系爭懲罰令 4）核予其大過 2 次懲罰，復因其 1 年內累計達記大過 3 次，原處分機關以 110 年 10 月 22 日空防飛人字第 11000597881 號令（下稱撤職懲罰處分）核定其撤職，停止任用 3 年之懲罰，及同日空防飛人字第 1100065176 號令（下稱系爭撤職處分）核定訴願人撤職，停止任用 3 年，溯自 110 年 3 月 26 日生效。

二、訴願人不服系爭懲罰令 4 及系爭撤職處分，以其（一）已就違失行為 1 向 A 男道歉並獲原諒、（二）未向 B 男為違失行為 4 之言語騷擾情事、（三）未向 C 女說過違失行為 2 之「妳有跟男朋友做過嗎？」一語、（四）係應 C 女要求而將女性裸露身體之網頁畫面提供 C 女觀看，而非違失行為 5 所指蓄意撥放，及（五）固有對 D 男為違失行為 3 之不當言詞，惟 D 男並無不悅反應等情，原處分機關、防空第七九二旅及防空第三〇四營未對其有利部分詳予調查，系爭懲罰令 4 懲罰過重，系爭懲罰令 4 及系爭撤職處分均應予撤銷；另就防空第三〇四營以其「揶揄 C 女體態豐腴」、「語出『有無與男友做（愛）過？』之言語騷擾」之違失行為，

以懲罰令 3 分別核予申誡 2 次，認該營有一事兩罰之虞，且事實不明，應再為審酌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本件訴願人分別就系爭懲罰令 4 及系爭撤職處分提起訴願，本部以其係基於同一之事實上及法律上原因，爰依訴願法第 78 條規定予以合併審決，合先敘明。

二、本件訴願分 2 部分論述如下：

（一）懲罰部分：

1、系爭懲罰令 4 部分：

（1）按陸海空軍懲罰法（以下簡稱懲罰法）第 15 條第 14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十四、其他違失行為違反已送立法院備查或國防部頒定之法令。」又依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以下簡稱軍風紀規定）第 31 點第 2 款後段規定：「風紀違失：...（二）...、未尊重性別互動分際情事者。」。再依國軍人員性騷擾處理及性侵害預防實施規定（以下簡稱性騷擾處理規定）第 4 點第 1 項第 12 款、同點第 2 項規定：「國軍人員共同執行任務、訓練、辦公、工作、日常營區生活時均應遵守本規定，秉相互尊重之精神，行為舉止發乎情、止於禮，不得有逾矩行為。並注意下列行為規範：...（十二）不得展示、寄送具有性意涵或性誘惑之圖片（含色情圖畫、照片、播映色情、煽情影片等）、文字或物品。」、「國軍人員違犯前項行為規範者，應由單位針對違犯人員情節核予適當懲罰（處）；另情節重大者得調整當事人職務。」，第 27 點規定：「軍官、士官、士兵經決議性騷擾成立者，其懲罰由性騷擾申訴會依據懲罰法，向單位提出懲罰建議。...（懲罰建議參考表如附件 7）」，性騷擾處理規定附件 7「國軍人員性騷擾案件懲罰建議參考表」（以下簡稱性騷擾懲罰參考表）規定，肢體騷擾，志願役人員懲罰參考基準為「輕度」申誡 2 次至記過 2 次，「中度」記過 2 次，「重度」大過 2 次至大過 2 次並檢討不適服汰除、撤職。

（2）次按懲罰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懲罰案件，應視違失行為情節之輕重，並審酌下列事項：一、行為之動機、目的。二、行為時所受之刺激。三、行為之手段。四、行為人之生活狀況。五、行為人之品行及智識程度。六、行為對領導統御或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七、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八、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九、行為所生之危險或損害。十、行為後之態度。」第 30 條第 4 項前段、第 5 項前段及第 6 項規定：「調查結果認為有施以撤職、降階、降級、記大過、罰薪或悔過懲罰之必要時，應由主官編階為上校以上之機關（構）、部隊或學校召開評議會決議之。...」、「前項評議會召開時，應給予行為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會議決議事項應陳權責長官核定。...」及「前 2 項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並指定 1 人為主席。」第 31 條規定：「前條第 6 項評議會之專業人員中，應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系所畢業者 1 人以上；其無適當人員時，應向上級機關（構）、部隊或學校申請指派人員支援。評議會組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但權責機關（構）、部隊或學校之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任一性別人數不足

成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3) 查訴願人因違失行為 5，經防空第七九二旅行政調查屬實，報經原處分機關於 110 年 10 月 5 日召開評議會，由 6 位評議委員（含專業人員法制官 1 位）組成，男性委員 4 位，女性委員 2 位，並由副指揮官擔任主席，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業經通知訴願人獲覆以答辯書方式陳述及申辯，且經與會評議委員討論後，決議核予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固非無見。惟查訴願人對 C 女播放色情網站上性愛影片，違反性騷擾處理規定第 4 點第 1 項第 12 款所定「不得展示、播映色情、煽情影片」之規定，C 女固未就訴願人所為違失行為 5 提出性騷擾申訴，原處分機關仍得參考性騷擾處理規定附件 7「性騷擾懲罰參考表」所定懲罰種類及程度，就其違失行為 5 核予適懲。本案評議委員參考性騷擾處理規定附件 7「性騷擾懲罰參考表」，審認訴願人所為違失行為 5 屬「重度肢體騷擾」，決議核予大過 2 次懲罰，惟與系爭懲罰令 4 附件懲罰事由欄所載其所為違失行為 5 屬「未尊重性別互動分際」不同，則其所為違失行為 5，究係構成對 C 女肢體騷擾，而應參考運用性騷擾懲罰參考表？抑或屬未尊重性別互動分際情事？評議會會議紀錄內容與系爭懲罰令 4 附件懲罰事由欄所載事項顯非一致，如其所為違失行為 5 屬對 C 女未尊重性別互動分際，決議核予重度之大過 2 次懲罰，理由為何？並非無疑。準此，原處分機關以系爭懲罰令 4 核予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難謂妥適，應予撤銷，並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2、懲罰令 1 至 3 部分：

(1) 按軍人受核令記過之懲罰，於累計記大過 3 次合致撤職要件，經作成撤職決定時，就該撤職決定之行政爭訟，作為事實基礎之累計大過 3 次，為撤職決定之實質內涵，應受司法審查，亦即累計記大過 3 次之撤職決定，各該記過決定之合法性，均足以影響撤職決定（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判字第 349 號判決參照）。訴願人因違失行為 1、2，經防空第七九二旅以懲罰令 1、2 各核予記過 1 次懲罰，及因違失行為 3、4，經防空第三 0 四營以懲罰令 3 分別核予其記過 1 次懲罰，並因 1 年內累計記大過 3 次，經原處分機關以撤職懲罰處分核定訴願人撤職，停止任用 3 年，依上開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判字第 349 號判決意旨，作為事實基礎之懲罰令 1 至 3，亦為系爭撤職處分之實質內涵，爰併予審查。

(2) 查訴願人自承確有於營區待命室對 A 男語出違失行為 1 之「要不要叫 B 男幫你吹一吹」不當言語；又經 C 女於行政調查期間指述，訴願人於 108 年 8 月至 109 年 3 月間，多次對 C 女語出違失行為 2 之「妳怎麼那麼胖？」、「妳有跟男朋友做過嗎？」等不當言詞；復經 D 男於行政調查期間指述，訴願人於 109 年 10 月至 11 月間，在單位中山室向 D 男語出違失行為 3 之「你破處了沒？」及「你現在拿著拐杖，不要用拐杖去弄你女朋友」等不當言語；另經 B 男於行政調查期間指述，訴願人於 109 年 12 月上旬，在營部 2 樓人事辦公室向 B 男語出違失行為 4 之「你跟你男朋友做愛時，會不會抹潤滑液？」不當言詞，經防空第七九二旅行政調查屬實，此有訴願人親簽之 110 年 1 月 20 日、同年月 21 日原處分機關

案件調查洽談紀要、C女親簽之110年1月19日原處分機關案件調查洽談紀要、A男、B男、D男、E男親簽之110年1月20日原處分機關案件調查洽談紀要及該旅監察官於110年1月25日簽報之案件查證報告等影本附卷可稽。防空第七九二旅據以就訴願人所為違失行為1、2，以懲罰令1、2各核予記過1次懲罰，及防空第三〇四營據以就其所為違失行為3、4，以懲罰令3分別核予記過1次懲罰。

(3) 次查訴願人不服懲罰令1至3，前向國防部空軍司令部國軍官兵權益保障會（以下簡稱空令部權保會）申請權益保障，經空令部以110年8月4日110年空議字第027號決議書駁回其申請。經審防空第七九二旅及防空第三〇四營考量訴願人身為士官幹部，肩負所屬榜樣之責，更應謹慎言行，然卻屢次對所屬A男、B男、C女及D男等人口出不當言詞，使渠等感到冒犯及不受尊重，逾越同袍相處分際，顯失官箴，審酌懲罰法第8條第1項各款事項，依懲罰法第15條第14款、軍風紀規定第31點第2款後段「未尊重性別互動分際」，對於訴願人前開違失行為1、2部分，防空第七九二旅以懲罰令1、2各核予記過1次懲罰；違失行為3、4部分，防空第三〇四營以懲罰令3分別核予記過1次懲罰，要無不當。

3、至訴願人訴稱防空第三〇四營以懲罰令3另行核予其2個申誡2次懲罰，應併予審查一節，查懲罰法並未規定數個申誡懲罰視為記過1次，該2個申誡2次懲罰，並非累計大過3次之事實基礎，自非撤職決定之實質內涵，毋須依上開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判字第349號判決意旨併予審查，所訴容有誤解。況訴願人不服防空第三〇四營以懲罰令3核予其2個申誡2次懲罰，已申請權益保障及再審議，業經空令部110年8月4日110年空議字第027號決議及本部110年12月23日110年再審字第38號再審議決議均駁回其申請，併予敘明。

(二) 系爭撤職處分部分：

1、按懲罰法第13條規定：「士官懲罰之種類如下：一、撤職。...四、記過。...。」第20條第2項規定：「記過3次，視為記大過1次；在1年內累計記大過3次者，軍官、士官撤職，志願士兵廢止原核定起役之處分。」第17條規定：「撤職，軍官、士官除撤其現職外，並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其期間為1年以上5年以下。」又評議委員之意見，並未依懲罰法第8條第1項所規定之10款事項敘明受懲罰人違失行為之輕重，致無法得知究竟是如何依據事證進行裁量而認為受懲罰人應受大過2次之懲處，且決議受懲罰人停止任用期間3年，亦未見關於此部分裁量理由，即屬裁量濫用之違法（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9年度訴字第209號判決意旨參照）。

2、查原處分機關於110年10月5日召開評議會，就訴願人所為違失行為5，決議核予其大過2次懲罰，復因1年內累計達記大過3次，併同決議撤職，停止任用3年，惟依評議會會議紀錄所載，未見評議委員討論關於決議停止任用3年之裁量理由，無從得知評議會如何斟酌、基於何種裁量理由決定作成停止任用3年處分，依前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意旨，亦屬裁量濫用。況系爭懲罰令4

業經本件訴願決定撤銷而不存在，是系爭撤職處分所依據之基礎事實，已因系爭懲罰令 4 經撤銷而失所附麗，爰併同撤銷系爭撤職處分。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第 1 項本文及第 2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1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1 年決字第 037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懲罰及退伍事件，不服陸軍○○○○指揮部 110 年 9 月 9 日○○○○字第 1100030140 號令及國防部○○司令部 110 年 9 月 13 日○○○○字第 11001645761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陸軍○○○○指揮部 110 年 9 月 9 日○○○○字第 1100

030140 號令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國防部○○司令部 110 年 9 月 13 日○○○○字第 1100

1645761 號令撤銷。

事 實

一、訴願人原係陸軍○○○○指揮部（以下簡稱○○部）所屬○○○○第一營營部及營部連中校營長，因 110 年 6 月至 9 月間，與同單位女性士兵多次私下於營外出遊，且有不當肢體互動，經訴願人配偶向該部投訴反映，確未遵守性別分際(下稱未尊重性別互動分際之違失行為)，經特指部行政調查屬實，據於 110 年 9 月 9 日召開評議會，決議核予訴願人撤職，停止任用 3 年懲罰，惟特指部指揮官同年月 9 日於評議會紀錄簽呈批示：審閱訴願人近 3 年工作表現及就此次過犯無實際佐證之資料，故「記大過 2 次」懲罰，俾符比例原則，並以 110 年 9 月 9 日○○○○字第 1100030140 號令(下稱系爭懲罰處分)核定訴願人記大過 2 次懲罰，旋於 110 年 9 月 11 日召開不適服現役人事評審會(以下簡稱人評會)，評鑑訴願人不適服現役，呈經國防部○○○○司令部(以下簡稱○○部)110 年 9 月 13 日○○○○字第 11001645761 號令(下稱系爭退伍處分)核定其不適服現役退伍，自 110 年 9 月 16 日零時生效。

二、訴願人不服系爭懲罰處分及系爭退伍處分，以○○部系爭退伍處分核定其不適服現役退伍，無非以其未遵守性別分際遭○○指部以系爭懲罰處分核定記大過 2 次，惟系爭懲罰處分所載懲罰事由與事實不符，按訴願人與同單位女性士兵雖曾出遊，並拍攝照片，皆符合社會風情民俗，肢體動作亦僅是為了拍照擺的姿勢，無一般情人的親密舉動，無逾越一般男女正常社交之舉止，且訴願人之配偶與訴願人原存之誤會已澄清，已不追究訴願人，亦不願使訴願人遭受任何懲處，且其縱對訴願人有誤會，此亦屬私人糾紛，本非○○指部處理權責，則○○指部以系爭退伍處分核定訴願人記大過 2 次即牴觸比例原則；而陸海空軍懲罰法（以下簡稱懲罰法）第 15 條第 14 款懲罰者係針對「違反已送立法院備查或國防部頒定之法令」之違失行為，訴願人究違反何已送立法院備查或國防部頒定之法令？特指部懲罰對此並未敘明，遑論國軍軍風紀實施規定（以下簡稱軍風紀規定）之法律位階非屬法令，益證懲罰之不適法應予撤銷；又訴願人服役期間，無品行不良情事，與同仁相處融洽，恪遵職務本分，工作表現優異，而人評會並未就其任職期間對任務賦予及工作態度，以及情節輕重、逕予汰除有無違反比例原則等其他佐證事項，

綜合討論有何不適服現役之原因或理由，即評鑑訴願人不適服現役退伍，顯與強化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考評具體作法（以下簡稱考評具體作法）第 6 點第 1 款規定不符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本件訴願人分別就系爭懲罰處分、系爭退伍處分提起訴願，因其係基於同一之事實上及法律上原因，爰依訴願法第 78 條規定予以合併審決。

二、本件訴願分 2 部分論述如下：

(一)系爭懲罰處分部分：

1、按陸海空軍懲罰法（以下簡稱懲罰法）第 15 條第 14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十四、其他違失行為違反已送立法院備查或國防部頒定之法令。」又依軍風紀規定第 31 點第 2 款規定：「風紀違失：...（二）違反不當情感關係、未尊重性別互動分際情事者。...」次按第 30 條第 4 項前段、第 5 項後段及第 6 項規定：「調查結果認為有施以撤職、降階、降級、記大過、罰薪或悔過懲罰之必要時，應由主官編階為上校以上之機關（構）、部隊或學校召開評議會決議之。...」、「前項評議會召開時，應給予行為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會議決議事項應陳權責長官核定。權責長官對決議事項有意見時，應交回復議；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應加註理由後變更之。」及「前 2 項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並指定 1 人為主席。」第 31 條規定：「前條第 6 項評議會之專業人員中，應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系所畢業者一人以上...。評議會組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但權責機關（構）、部隊或學校之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任一性別人數不足成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末按懲罰法施行細則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懲罰案件依本法第 30 條第 4 項規定應召開評議會者，其決議事項經權責長官依同條第 5 項規定交回復議時，應再召開評議會。」第 7 條規定：「為審議懲罰案件召開之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所屬副主官、相關單位主管、與懲罰案件有關之專門學識或經驗人員及符合本法第 31 條規定人員，5 人至 11 人組成之。副主官為評議會之主席。副主官出缺，或因受訓、差假等事不能召集或出席時，由權責長官就成員中 1 人，指定為主席。評議會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行之；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合先敘明。

2、查訴願人因未尊重性別互動分際之違失行為，業經○指部調查屬實，此有經訴願人簽名之 110 年 9 月 7 日特指部查證報告書、同單位女性士兵簽名之 110 年 9 月 6 日、7 日查證報告書及該兵 8 日親簽之案件報告書以及同日特指部監察官簽報之案件查證報告等影本附卷可稽。○指部據於 110 年 9 月 9 日召開評議會，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復經與會評議委員就其違失行為之個案情節，依懲罰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情狀綜合討論後，認訴願人身為單位營級主官，本身知道相關的軍法紀宣教內容，不顧已婚身分，有假藉職權之嫌，知法犯法，主動與單位女性士兵連繫進而產生情愫，多次出遊且有親密合照舉動，已逾越一般常人之社

交禮儀，且配偶早已清楚其有違反性別分際行為向單位陳情，評議會中竟仍辯稱與單位女性士兵為正常兩性交往關係，顯見無任何的悔意等情，建議給予嚴厲的懲罰，決議核予撤職之懲罰，停止任用 3 年；惟○指部指揮官 110 年 9 月 9 日於評議會紀錄簽呈批示：「審閱訴願人近 3 年工作表現及就此次過犯無實際佐證之資料，故記大過 2 次懲罰，俾符比例原則」，並逕以系爭懲罰處分核定訴願人記大過 2 次懲罰，此有評議會會議紀錄影本、系爭懲罰處分附卷可稽。是○指部指揮官對評議會決議核予訴願人撤職，停止任用 3 年之懲罰，有意見時，原應批示交回復議，卻逕自變更評議會決議事項，難認符合懲罰法第 30 條第 5 項後段規定。準此，○指部以系爭懲罰處分核予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顯有違誤，系爭懲罰處分應予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二)系爭退伍處分部分：

查訴願人因未尊重性別互動分際之違失行為，經○指部以系爭懲罰處分核予大過 2 次懲罰，並據於 110 年 9 月 11 日召開人評會，評鑑訴願人不適服現役，並呈經○○部以系爭退伍處分核定其不適服現役退伍，自 110 年 9 月 16 日零時生效，原非無據。惟因系爭懲罰處分業經本件訴願決定撤銷而不存在，業如前述。是系爭退伍處分所依據之基礎事實，已因系爭懲罰處分經撤銷而失所附麗，爰併同撤銷系爭退伍處分。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第 1 項本文、第 2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林 倬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1 年決字第 038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懲罰事件，不服○○○○○指揮部 110 年 10 月 18 日○○○字第 1100078358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事 實

一、訴願人○○○係○○指揮部○○○隊下士調查士，前任職原處分機關○○○○○指揮部所屬勤務支援連下士調查士期間，因 110 年 9 月 21 日至 22 日休假時，與同單位○士（已婚身分）私下單獨出遊過夜，違反不當情感關係，經查證屬實，原處分機關據於 110 年 9 月 30 日召開評議會，決議核予大過 1 次懲罰，並以 110 年 10 月 4 日○○○字第 11000746841 號令(下稱前懲罰令)核予訴願人大過 1 次懲罰。嗣原處分機關復以 110 年 10 月 13 日○○○字第 1100077384 號令將前懲罰令註銷，重行於 110 年 10 月 15 日召開評議會，決議核予大過 2 次懲罰，並以 110 年 10 月 18 日○○○字第 1100078358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予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

二、訴願人不服，以其與○士純屬同事關係，並未參雜其他情愫，此案全憑其與黃士之說詞，未加以查證，無任何證據，且其先經核予大過 1 次懲罰，嗣經上級單位指導，更改為大過 2 次懲罰，2 次評議會對同樣事實有不同之結果，還加重處分，難以接受，請求撤銷原處分等語，向國防部參謀本部國軍官兵權益保障會申請權益保障，經該會認屬得提起訴願之標的，以 110 年 11 月 26 日國參權保字第 1100269664 號函移由本部訴願審議會辦理。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懲罰法（以下簡稱懲罰法）第 15 條第 14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十四、其他違失行為違反已送立法院備查或國防部頒定之法令。」又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以下簡稱軍風紀規定）第 31 點第 2 款規定：「風紀違失...(二) 違反不當情感關係、未尊重性別互動分際情事者。」復依本部 109 年 9 月 10 日國人整備字第 1090195814 號令發國防部 10900014 號人事通報-強化軍風紀改革「人事策進具體作法」(下稱第 10900014 號人事通報)要求事項第 5 點附件 4 所定「國軍人員違反性別分際懲罰參考基準表」規定，不當男女關係，志願役人員懲罰參考基準為「輕度」記過 1 次至記過 2 次，「中度」記過 2 次至大過 1 次，「重度」大過 1 次至大過 2 次並檢討不適服汰除、撤職。

二、次按懲罰法第 30 條第 4 項前段、第 5 項前段及第 6 項規定：「調查結果認為有施以撤職、降階、降級、記大過、罰薪或悔過懲罰之必要時，應由主官編階為上校以上之機關（構）、部隊或學校召開評議會決議之。...」、「前項評議會召開時，應給予行為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及「前 2 項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並指定 1 人為主席。」第 31 條規定：「前條第 6 項評議會之專業人員中，應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

院以上學校法律系所畢業者 1 人以上；其無適當人員時，應向上級機關(構)、部隊或學校申請指派人員支援。評議會組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但權責機關(構)、部隊或學校之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任一性別人數不足成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合先敘明。

三、查訴願人因 110 年 9 月 21 至 22 日休假時，與同單位○士（已婚身分）私下單獨出遊過夜，違反不當情感關係，經查證屬實，原處分機關據於 110 年 10 月 15 日召開評議會，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復經與會評議委員討論後，決議核予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固非無據。惟審諸原處分機關 110 年 10 月 15 日召開評議會之會議紀錄，評議會與會委員係以訴願人明瞭單位多次宣導兩性營規，並知悉○士為已婚身分，本不應觸犯相關規定，卻於 110 年 8 月遭不明人士在臉書「靠北長官」社團發佈貼文影射，經幹部告誡應謹守性別分際後，仍未避嫌，反而與○士於中秋連假單獨出遊、同宿過夜，卻謊報在家未確實回報，法紀觀念淡薄，且未顧及對方家屬感受，建議重懲等情，決議依懲罰法第 15 條第 14 款及軍風紀規定第 31 點第 2 款規定，核予大過 2 次懲罰；然依第 10900014 號人事通報要求事項第 5 點附件 4 所定「國軍人員違反性別分際懲罰參考基準表」規定，不當男女關係，志願役人員懲罰參考基準為「輕度」記過 1 次至記過 2 次，「中度」記過 2 次至大過 1 次，「重度」大過 1 次至大過 2 次並檢討不適服汰除、撤職之懲罰基準，就訴願人該違失行為究係構成「輕度」、「中度」或「重度」之情節？此部分未見評議會與會委員於會中討論，即逕決議核予重度之大過 2 次懲罰，難認妥適。爰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第 1 項本文及第 2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玟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1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

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1 年決字第 039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懲罰事件，不服空軍第二基地勤務大隊 110 年 10 月 22 日空二基大字第 1100034556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事 實

一、訴願人○○○係原處分機關空軍第二基地勤務大隊所屬○○○○中隊上士照相士，因 110 年 4 月 6 日遭同單位某中士(下稱 A 女)配偶向本部 1985 諮詢服務專線申訴與 A 女於營內發生性關係，經空軍第二戰術戰鬥機聯隊(以下簡稱二聯隊)監察官調查後，原處分機關據於 110 年 4 月 14 日召開評議會，以訴願人為已婚身分卻與 A 女自 110 年 2 月起於營內已逾同袍相處之合理分際，肇生不當情感關係，嚴重影響軍紀，決議核予大過 2 次懲罰，並以 110 年 4 月 15 日空二基大字第 1100011633 號令(下稱前懲罰令)核予大過 2 次懲罰。訴願人不服，申請權益保障，經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110 年 9 月 9 日 110 年空議字第 045 號決議書(以下簡稱空司令部權保決議)撤銷前懲罰令，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議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理。

二、原處分機關於 110 年 10 月 20 日重行召開評議會，以訴願人身為已婚及資深士官，於 110 年 4 月 3 日時，單獨與 A 女於營區寢室共處一室並發生性關係，嚴重影響軍紀及部隊領導統御，決議核予大過 2 次懲罰，並以 110 年 10 月 22 日空二基大字第 1100034556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予大過 2 次懲罰。訴願人不服，以其並無在營區內與 A 女發生性關係之事實，相關事實認定及證據之取得於法有違；縱認其與 A 女共處一室，惟在未發生性關係情狀下受大過 2 次懲罰之處分，有違比例原則及裁量濫用；其於 110 年 2 月至 4 月間，並無違反任何不當情感關係而有受原處分機關為約談輔導或懲罰紀錄；110 年 10 月 20 日評議會委員所詢問有關之事實問題涉及恫嚇及公然侮辱，違反不當連結禁止原則，原處分應予撤銷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懲罰法(以下簡稱懲罰法)第 15 條第 14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十四、其他違失行為違反已送立法院備查或國防部頒定之法令。」又依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以下簡稱軍風紀實施規定)第 31 點第 2 款規定：「風紀違失... (二) 違反不當情感關係、未尊重性別互動分際情事者。...」及本部 109 年 9 月 7 日國督軍紀字第 1090192294 號令頒「國軍軍風紀律改革專案實施計畫」之附件 7「國軍人員違反『性別分際』懲罰基準參考表」，區分異性獨處一室、任意進出異性寢室、營內親密行為、巧藉名義邀約、強迫應酬、不當男女關係等 6 種行為態樣，就志願役之重度懲罰為大過 1 次至大過 2 次並檢討不適服汰除、撤職。次按懲罰法第 13 條規定：「士官懲罰之種類如下：一、撤職。二、降階。三、降級。四、記過。五、罰薪。六、悔過。七、申

誠。八、檢束。九、罰勤。」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懲罰案件，應視違失行為情節之輕重，並審酌下列事項：一、行為之動機、目的。二、行為時所受之刺激。三、行為之手段。四、行為人之生活狀況。五、行為人之品行及智識程度。六、行為對領導統御或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七、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八、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九、行為所生之危險或損害。十、行為後之態度。」第 30 條第 4 項前段、第 5 項前段及第 6 項規定「調查結果認為有施以撤職、降階、降級、記大過、罰薪或悔過懲罰之必要時，應由主官編階為上校以上之機關(構)、部隊或學校召開評議會決議之。...」、「前項評議會召開時，應給予行為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及「前 2 項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並指定 1 人為主席。」，合先敘明。

二、查本件原由二聯隊監察官就訴願人遭申訴與 A 女發生性關係之事實施調查，調查報告之查證結論為：訴願人雖未發生如申訴內容所指稱「4 月 1 日晚間於營區內仁愛樓發生性關係」之情事，然綜據各項事證，足認訴願人與 A 女已逾越一般同袍相處分際；另針對「4 月 3 日發生性關係」乙情，囿於兩造當事人說法不同，檢視雙方相關通訊錄大部分均已刪除，申訴人提供之相關對話紀錄亦無法積極證明，此情無從查證；令發原處分機關針對訴願人及 A 女之違失行為檢討適懲。原處分機關據於 110 年 4 月 14 日召開評議會，以訴願人為已婚身分卻與 A 女自 110 年 2 月起於營內已逾同袍相處之合理分際，肇生不當情感關係，嚴重影響軍紀，決議核予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並以前懲罰令核予其大過 2 次懲罰；嗣前懲罰令經空令部權保決議撤銷。原處分機關逕於 110 年 10 月 20 日重行召開評議會，並未重新調查事實，此經原處分機關以 111 年 1 月 20 日空二基大字第 1110002244 號函陳明係依空令部權保決議重新審認，發現係前懲罰令事由有誤，僅需依前調查結果修正懲罰事由，故無重新調查之必要。

三、次查 110 年 10 月 20 日評議會未參據調查報告所作無從查證訴願人與 A 女有發生性關係之結論，卻由評議委員以引導、臆測之方式反覆詢問訴願人究有無與 A 女發生性關係之事實，形同評議委員身兼調查工作，顯已對訴願人違失行為待決事項，存有預設立場，難期能有公正作為及決議之可信賴度，已有未當。再者，該次評議會認定訴願人身為已婚及資深士官，於 110 年 4 月 3 日時，單獨與 A 女於營區寢室共處一室並發生性關係，嚴重影響軍紀及部隊領導統御等情，顯已逾越調查報告無從查證訴願人與 A 女於 4 月 3 日發生性關係之結果，且亦無具體事證可證訴願人有與 A 女發生性關係之事實，則評議會率爾決議核予大過 2 次懲罰，即有違誤。原處分機關據以核予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自非適法妥當，應予撤銷，由原處分機關重新調查釐清事實後，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第 1 項本文及第 2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玟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1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1 年決字第 040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懲罰事件，不服陸軍兵工整備發展中心 110 年 11 月 11 日陸兵行政字第 1100011710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事 實

一、訴願人○○○係陸軍○○○○○○廠二等士官長飛機修護檢驗，前任職原處分機關陸軍兵工整備發展中心所屬○○○○廠○○所二等士官長班長期間，因於 110 年 5 月 4 日晚間夜宿於單位已婚 A 女家中，男女共處一室，單位幹部已多次告誡仍肇生逾越分際行為不知避嫌，不當行止屬實，經原處分機關以 110 年 5 月 21 日陸兵行政字第 1100005068 號令(下稱前懲罰令)核予大過 1 次懲罰。訴願人不服，申請權益保障，經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10 年 9 月 27 日 110 年審字第 097 號決議書認前懲罰令有法規適用不當、懲罰事由欠明確及應調查事項未予調查之瑕疵，乃予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理。

二、嗣經原處分機關重行於 110 年 10 月 27 日召開評議會，仍決議核予訴願人大過 1 次懲罰，並以 110 年 11 月 11 日陸兵行政字第 1100011710 號令(下稱原處分)以訴願人因前遭網路平台影射，經單位多次告誡後，仍於 110 年 5 月 4 日 18 時與已婚 A 女至前處長家中詢解決方法，並於當日 23 時夜宿於 A 女家客廳共處一室迄翌日 4 時許，肇生未尊重性別互動分際情事，經查證屬實，核予大過 1 次懲罰。訴願人不服，以其僅在 A 女 3 層樓透天住家之開放式客廳休息，該處非屬密閉式房間，不應認屬「共處一室」，且並無踰矩行為，依國軍人員違反性別分際懲罰基準參考表，應屬於輕度申誡或中度記過之處分，原處分卻核予重度大過 1 次之處分，已違反比例原則、公平原則、明確性原則，原處分顯有違誤，應予撤銷云云，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懲罰法(以下簡稱懲罰法)第 15 條第 14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十四、其他違失行為違反已送立法院備查或國防部頒定之法令。」又依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以下簡稱軍風紀實施規定）第 31 點第 2 款規定：「風紀違失...（二）違反不當情感關係、未尊重性別互動分際情事者。...」及本部 109 年 9 月 7 日國督軍紀字第 1090192294 號令頒「國軍軍風紀律改革專案實施計畫」之附件 7「國軍人員違反『性別分際』懲罰基準參考表」規定，異性獨處一室，志願役輕度，申誡 1 次至申誡 2 次；中度，記過 1 次至記過 2 次；重度，大過 1 次至大過 2 次並檢討不適服汰除、撤職。次按懲罰法第 13 條規定：「士官懲罰之種類如下：一、撤職。二、降階。三、降級。四、記過。五、罰薪。六、悔過。七、申誡。八、檢束。九、罰勤。」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懲罰案件，應視違失行為情節之輕重，並審酌下列事項：一、行為之動機、目的。二、行為時所受之刺激。三、行為之手段。四、行為人之生活

狀況。五、行為人之品行及智識程度。六、行為對領導統御或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七、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八、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九、行為所生之危險或損害。十、行為後之態度。」第 10 條規定：「依本法規定從重懲罰或減輕懲度者，應合於比例原則，為合義務性之裁量決定。」又評議委員之意見，並未依懲罰法第 8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 10 款事項逐一敘明原告違失行為之輕重，致無法得知究竟是如何依據事證進行裁量而認為受懲罰人應受 2 大過之懲處，亦屬裁量之濫用(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209 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末按懲罰法第 30 條第 4 項前段、第 5 項前段及第 6 項規定「調查結果認為有施以撤職、降階、降級、記大過、罰薪或悔過懲罰之必要時，應由主官編階為上校以上之機關(構)、部隊或學校召開評議會決議之。...」、「前項評議會召開時，應給予行為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及「前 2 項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並指定 1 人為主席。」第 31 條規定：「前條第 6 項評議會之專業人員中，應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系所畢業者 1 人以上；其無適當人員時，應向上級機關(構)、部隊或學校申請指派人員支援。評議會組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但權責機關(構)、部隊或學校之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任一性別人數不足成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次按懲罰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為審議懲罰案件召開之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所屬副主官、相關單位主管、與懲罰案件有關之專門學識或經驗人員及符合本法第 31 條規定人員，5 人至 11 人組成之。副主官為評議會之主席。副主官出缺，或因受訓、差假等事不能召集或出席時，由權責長官就成員中 1 人，指定為主席。評議會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行之；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合先敘明。

三、查訴願人因於 110 年 5 月 4 日夜間在 A 女客廳與 A 女共處一室迄翌日 4 時許之違失行為，經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核予大過 1 次懲罰。惟查訴願人與 A 女雖不否認共處於 A 女家中，但僅訴願人獨處於客廳，且訴願人訴稱客廳非密閉空間，應不得認定共處一室云云，及 A 女之夫向本部提出聲明書(本部於 111 年 1 月 10 日收文)，聲明訴願人在其家中客廳休息係經其同意等語，是否即得認定訴願人與 A 女有「共處一室」之情事？及有無依懲罰法第 8 條第 1 項對違失行為情節輕重及各款事項一併予以斟酌？尚待釐清。

四、又審諸評議會會議紀錄，評議委員討論時，有評議委員表示「考量當事人動機係出於避免他人因營門管制而睡於車上，一時失慮肇生本案，此外查無其他碰觸、擁抱、親吻甚或性行為等不當行止，復以案發後並未影響 A 女婚姻關係存續，另參考友軍單位已婚主官肇發類案且經媒體渲染嚴重影響軍譽亦僅核予記過 2 次處分(海軍某中校主官深夜與所屬某異性下士獨處主官室)，故參酌「國軍人員違反性別分際懲罰基準參考表」，認本案違失應屬中度，而其他委員多僅以訴願人與 A 女有共處一室之事實，且訴願人為高階士官，應嚴以律己，未以身作則，卻明知故犯，對性別分際之法紀觀念淡薄，有重大過失等為由，即認其違失行為應屬重度，顯未依懲罰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所定之事項究明訴願人違失行為何以

具相當嚴重性，而應核予大過 1 次懲罰。綜上，評議會決議核予訴願人大過 1 次懲罰，難認符合懲罰法第 10 條規定，對於訴願人之從重懲罰，應合於比例原則，為合義務性之裁量決定。準此，原處分自非適法妥當，應予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第 1 項本文及第 2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1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1 年決字第 041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懲罰事件，不服陸軍兵工整備發展中心 110 年 11 月 11 日陸兵行政字第 11000117101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事 實

一、訴願人○○○係陸軍○○○○○○廠○○庫上士兵工補給，前任職原處分機關陸軍兵工整備發展中心所屬○○○○廠上士履帶車輛修護期間，因於 110 年 5 月 4 日晚間於自家中與單位已婚 B 男，男女共處一室，單位幹部已多次告誡仍肇生踰越分際行為不知避嫌，不當行止屬實，經原處分機關以 110 年 5 月 21 日陸兵行政字第 11000050681 號令(下稱前懲罰令)核予大過 1 次懲罰。訴願人不服，申請權益保障，經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10 年 9 月 27 日 110 年審字第 098 號決議書認前懲罰令有法規適用不當、懲罰事由欠明確及應調查事項未予調查之瑕疵，乃予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理。

二、嗣經原處分機關重行於 110 年 10 月 27 日召開評議會，仍決議核予訴願人大過 1 次懲罰，並以 110 年 11 月 11 日陸兵行政字第 11000117101 號令(下稱原處分)以訴願人因前遭網路平台影射，經單位多次告誡後，仍於 110 年 5 月 4 日 18 時與已婚 B 男至前處長家中詢解決方法，並於當日 23 時夜宿於自家客廳共處一室迄翌日 4 時許，肇生未尊重性別互動分際情事，經查證屬實，核予大過 1 次懲罰。訴願人不服，以 B 男僅在其自家 3 層樓透天住家之開放式客廳休息，該處非屬密閉式房間，不應認屬「共處一室」，且並無踰矩行為，依國軍人員違反性別分際懲罰基準參考表，應屬於輕度申誡或中度記過之處分，原處分卻核予重度大過 1 次之處分，已違反比例原則、公平原則、明確性原則，原處分顯有違誤，應予撤銷云云，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懲罰法(以下簡稱懲罰法)第 15 條第 14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十四、其他違失行為違反已送立法院備查或國防部頒定之法令。」又依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以下簡稱軍風紀實施規定）第 31 點第 2 款規定：「風紀違失...（二）違反不當情感關係、未尊重性別互動分際情事者。...」及本部 109 年 9 月 7 日國督軍紀字第 1090192294 號令頒「國軍軍風紀律改革專案實施計畫」之附件 7「國軍人員違反『性別分際』懲罰基準參考表」規定，異性獨處一室，志願役輕度，申誡 1 次至申誡 2 次；中度，記過 1 次至記過 2 次；重度，大過 1 次至大過 2 次並檢討不適服汰除、撤職。次按懲罰法第 13 條規定：「士官懲罰之種類如下：一、撤職。二、降階。三、降級。四、記過。五、罰薪。六、悔過。七、申誡。八、檢束。九、罰勤。」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懲罰案件，應視違失行為情節之輕重，並審酌下列事項：一、行為之動機、目的。二、行為時所受之刺激。三、行為之手段。四、行為人之生活

狀況。五、行為人之品行及智識程度。六、行為對領導統御或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七、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八、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九、行為所生之危險或損害。十、行為後之態度。」第 10 條規定：「依本法規定從重懲罰或減輕懲度者，應合於比例原則，為合義務性之裁量決定。」又評議委員之意見，並未依懲罰法第 8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 10 款事項逐一敘明原告違失行為之輕重，致無法得知究竟是如何依據事證進行裁量而認為受懲罰人應受 2 大過之懲處，亦屬裁量之濫用(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209 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末按懲罰法第 30 條第 4 項前段、第 5 項前段及第 6 項規定「調查結果認為有施以撤職、降階、降級、記大過、罰薪或悔過懲罰之必要時，應由主官編階為上校以上之機關(構)、部隊或學校召開評議會決議之。...」、「前項評議會召開時，應給予行為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及「前 2 項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並指定 1 人為主席。」第 31 條規定：「前條第 6 項評議會之專業人員中，應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系所畢業者 1 人以上；其無適當人員時，應向上級機關(構)、部隊或學校申請指派人員支援。評議會組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但權責機關(構)、部隊或學校之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任一性別人數不足成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次按懲罰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為審議懲罰案件召開之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所屬副主官、相關單位主管、與懲罰案件有關之專門學識或經驗人員及符合本法第 31 條規定人員，5 人至 11 人組成之。副主官為評議會之主席。副主官出缺，或因受訓、差假等事不能召集或出席時，由權責長官就成員中 1 人，指定為主席。評議會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行之；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合先敘明。

三、查訴願人因於 110 年 5 月 4 日夜間在自家客廳與 B 男共處一室迄翌日 4 時許之違失行為，經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核予大過 1 次懲罰。惟查訴願人與 B 男雖不否認共處於自家中，但僅 B 男獨處於客廳，且訴願人訴稱客廳非密閉空間，應不得認定共處一室云云，及訴願人之夫向本部提出聲明書(本部於 111 年 1 月 10 日收文)，聲明 B 男在其家中客廳休息係經其同意等語，是否即得認定訴願人與 B 男有「共處一室」之情事？及有無依懲罰法第 8 條第 1 項對違失行為情節輕重及各款事項一併予以斟酌？尚待釐清。

四、又審諸評議會會議紀錄，評議委員討論時，有評議委員表示「考量當事人動機係出於避免他人因營門管制而睡於車上，一時失慮肇生本案，此外查無其他碰觸、擁抱、親吻甚或性行為等不當行止，復以案發後並未影響訴願人婚姻關係存續，另參考友軍單位已婚主官肇發類案且經媒體渲染嚴重影響軍譽亦僅核予記過 2 次處分(海軍某中校主官深夜與所屬某異性下士獨處主官室)，故參酌「國軍人員違反性別分際懲罰基準參考表」，認本案違失應屬中度，而其他委員多僅以訴願人與 B 男有共處一室之事實，且訴願人為高階士官，應嚴以律己，未以身作則，卻明知故犯，對性別分際之法紀觀念淡薄，有重大過失等為由，即認其違失行為應屬重度，顯未依懲罰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所定之事項究明訴願人違失行為何以

具相當嚴重性，而應核予大過 1 次懲罰。綜上，評議會決議核予訴願人大過 1 次懲罰，難認符合懲罰法第 10 條規定，對於訴願人之從重懲罰，應合於比例原則，為合義務性之裁量決定。準此，原處分自非適法妥當，應予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第 1 項本文及第 2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1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1 年決字第 042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懲罰事件，不服海軍一五一艦隊 110 年 12 月 2 日海五一行字第 1100073576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事 實

一、訴願人○○○係原處分機關海軍一五一艦隊所屬磐石軍艦一等士官長副班長兼伍長，因 110 年 4 月至 11 月間，對部屬 A 女拍打頭部、觸碰臉部及口出不當言語等行為，經 A 女向幹部反映，並經磐石軍艦行政調查屬實後，該艦據於 110 年 11 月 29 日召開評議會，決議核予大過 1 次懲罰，呈經原處分機關以 110 年 12 月 2 日海五一行字第 1100073576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予訴願人大過 1 次懲罰。

二、訴願人不服，以其並無觸碰 A 女臉部等情事，評議會未注意對其有利之情形，難謂妥適；又其固坦承有說「小可愛，妳在幹什麼」，惟否認有口出「跪下及屁股抬高」之不當言語，此外，並無其他構成「行為粗暴」之情形，此未見評議會會議紀錄載述；又相較該艦陳姓士兵、許姓軍官因不當肢體接觸之違失行為，僅經核予申誡或記過懲罰，而其並無特別嚴重之情形，評議會就其違失行為並未論及有何應予加重懲罰之處，即逕為決議核予其記大過 1 次懲罰，有違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懲罰法（以下簡稱懲罰法）第 15 條第 14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十四、其他違失行為違反已送立法院備查或國防部頒定之法令。」又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以下簡稱軍風紀規定）第 29 點第 1 款規定：「違規：（一）行為粗暴、言行不檢。」次按懲罰法第 30 條第 4 項前段、第 5 項前段及第 6 項規定：「調查結果認為有施以撤職、降階、降級、記大過、罰薪或悔過懲罰之必要時，應由主官編階為上校以上之機關（構）、部隊或學校召開評議會決議之。...」、「前項評議會召開時，應給予行為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會議決議事項應陳權責長官核定。...」及「前 2 項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並指定 1 人為主席。」第 31 條規定：「前條第 6 項評議會之專業人員中，應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系所畢業者 1 人以上；其無適當人員時，應向上級機關（構）、部隊或學校申請指派人員支援。評議會組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但權責機關（構）、部隊或學校之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任一性別人數不足成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又按迴避制度之目的，旨在確保行政機關作成決定之公正性，避免各種影響決定可信賴性的不客觀、偏頗行為出現，即避免執行任務之公務人員因個人利益與職務利益發生衝突，或心存偏頗，對待決事件存有預設立場，致無法公正作為，影響決定之可信賴度（臺北高等行

政法院 107 年度訴字第 1404 號判決參照)，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於 110 年 4 月間，對 A 女及其他部屬口出「過來給我跪下」之不當言語；復於 110 年間，其因 A 女犯錯或嘉勉 A 女工作表現而拍打或觸碰 A 女頭部；另於 110 年 11 月 17 日 15 時許，A 女因業務疏失經副艦長責難後，其以雙手捧 A 女臉頰說：「小可愛，妳在幹什麼？」，經磐石軍艦行政調查屬實，該艦據於 110 年 11 月 29 日召開評議會，由副艦長擔任主席，並經全體與會委員就訴願人違失行為動機、對領導統御或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等面向討論後，決議核予其大過 1 次懲罰，此有該艦輔導長 110 年 11 月 24 日呈報查證情形之簽呈及該艦 110 年 11 月 29 日評議會會議紀錄影本附卷可稽。惟查磐石軍艦 110 年 11 月 24 日 A 女及訴願人官兵約談暨家屬聯繫紀錄表、該艦輔導長 110 年 11 月 24 日呈報查證情形之簽呈及該艦 110 年 11 月 29 日評議會簽到表等影本記載，輔導長○姓中校為本案調查人員，復擔任前開評議會出席委員，並參與投票，而調查人員既參與調查本案違失行為，對待本案已存有預設立場，有難期公正評議致影響評議會決議可信賴度之虞，依前開判決意旨，輔導長○姓中校未於評議會迴避，即有未當，原處分機關據以核定訴願人大過 1 次懲罰，自有未洽。準此，爰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第 1 項本文及第 2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1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1 年決字第 043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懲罰事件，不服國防部後備指揮部 110 年 9 月 30 日國後人管字第 1100031817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事 實

一、訴願人○○○係○○縣後備指揮部少校○○官，前任職原處分機關國防部後備指揮部(111 年 1 月 1 日起改制為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少校○○官期間，因「於 110 年 9 月 23 日零時 15 分涉足易肇生危安或其他不法場所(鉚利足體精緻會館，以下簡稱鉚利會館)消費，確有於防疫期間進出密閉及人員複雜空間」，經原處分機關查證屬實後，據於 110 年 9 月 28 日召開評議會決議核予大過 1 次懲罰，並以 110 年 9 月 30 日國後人管字第 1100031817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予大過 1 次懲罰。

二、訴願人不服，以其無任何違法犯紀之事實，且前往之場所(鉚利會館)屬正常營業且循防疫指引開放之場所，原處分懲度過當，影響個人權益甚鉅，不符比例原則等語，向國防部參謀本部國軍官兵權益保障會申請權益保障，經該會認屬得提起訴願之標的，以 110 年 11 月 26 日國參權保字第 1100274407 號函移由本部訴願審議會(以下簡稱本會)辦理。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懲罰法(以下簡稱懲罰法)第 15 條第 14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十四、其他違失行為違反已送立法院備查或國防部頒定之法令。」又依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以下簡稱軍風紀實施規定)第 31 點第 3 款規定：「風紀違失...(三)涉足賭博(含電玩)、易肇生危安(有男、女陪侍及非法網路休憩)或其他不法之場所者(奉核實施調查人員除外)」。次按懲罰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現役軍人之違失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罰。」。再者，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參諸該條之立法理由稱現代國家基於有責任始有處罰之原則，對於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處罰，應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可非難及可歸責性為前提，如行為人主觀上並非出於故意或過失，應無非難性及可歸責，故第 1 項明定不予處罰；現代民主法治國家對於行為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欲加處罰時，應由國家負舉證責任，方為保障人權進步立法。可證於司法院釋字第 275 號解釋公布後所制定之行政罰法其立法顯有意排除過失推定之適用；否則自無未將該過失推定規定於法條中之理(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度判字第 1374 號判決意旨參照)。第 30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權責長官知悉所屬未按懲罰法現役軍人有違失行為者，應即實施調查。」、「調查時，對行為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應一律注意。」，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因於 110 年 9 月 23 日 0 時 15 分涉足易肇生危安或其他不法場所(鉚利足體精緻會館，以下簡稱鉚利會館)消費，確有於防疫期間進出密閉及人員複

雜空間，經原處分機關查證屬實後，據於 110 年 9 月 28 日召開評議會，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並經與會評議委員討論，認(一)原處分機關 110 年 9 月 23 日就訴願人涉足易肇生危安場所查證情形，係以鉅利會館雖屬登記合法之按摩業場所，但遭警查獲從事不當性交易情事，並依社會秩序維護法裁罰，且該會館經員警查察未落實實名制與營業人員未配戴口罩，乃認定該會館屬易肇生危安及其他不法之場所。訴願人雖尚無涉及性交易具體事證，惟涉足該場所消費屬實，並於防疫期間進出密閉及人員複雜空間，且遭警約詢時未主動循序回報，建議檢討適懲；(二)訴願人確有於防疫期間進入鉅利會館消費之事實，而該場所乃密閉及人員複雜之空間，其亦自承出入易肇生危安之場所等情，決議核予訴願人大過 1 次懲罰。

三、惟訴願人於評議會中陳述略以，其 110 年 9 月 22 日夜間外出用餐後，因覺全身痠痛，途經開放營業之鉅利會館，事前並不知該會館有特殊(性交易)服務，遂進入該館欲全身指壓按摩，惟尚未開始消費按摩，即遇警察臨檢，其以在場者協助警方調查，迄翌日凌晨 2 時完成筆錄，即返部休息，其因未接獲任何告發單，且自認未涉不法行為，故未向長官回報；事後始覺得防疫期間出入鉅利會館確實不適當等語，但客觀上是否足以推認訴願人於進入鉅利會館消費前，即知悉該會館有從事性交易、未落實實名制與營業人員未佩帶口罩而仍進入；或主觀上有涉足易肇生危安或其他不法場所消費，於防疫期間進出密閉及人員複雜空間之故意或過失，而得據以認定訴願人之可非難及可歸責性？且參諸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10 年 7 月 23 日新聞稿已將指壓按摩場所排除於仍須關閉場所之外，110 年 9 月 23 日新聞稿公布當日國內新增 9 例 COVID-19 確定病例，均為境外移入，當時國內 COVID-19 疫情相對趨緩，鉅利會館屬公告適度鬆綁措施之合法營業場所，任何人均得進入消費，則何以斷定鉅利會館當時確屬易肇生危安或其他不法之場所？是評議會顯未依懲罰法第 3 條第 1 項究明訴願人違失行為構成懲罰要件之該當性及是否具有故意或過失，遽決議核予大過 1 次懲罰，似嫌率斷。準此，原處分自非適法妥當，應予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第 1 項本文及第 2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林 倬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1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1 年決字第 044 號

訴願人：○○○

訴願代理人：○○○

訴願人因申請檔案應用事件，不服陸軍○○○○中心 110 年 11 月 17 日○○○○字第 1100009071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係陸軍○○○○○○○○○裝配翻修廠砲塔翻修所上士履帶車輛修護士(110 年 10 月 16 日調任本職)，而其前任職原處分機關陸軍○○○○中心暨本部連學員生大隊部(二)上士行政管理士期間，由其訴願代理人於 110 年 11 月 1 日至中壢郵局交寄同日檔案調閱申請書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調閱調查小組簽名認定之訴願人性騷擾申訴案件調查報告(下稱性騷擾調查報告)，惟經原處分機關以其所申請調閱之文件，係屬依國軍人員性騷擾處理及性侵害預防實施規定(以下簡稱性騷擾處理規定)核定為「密」級之「一般公務機密」，且為維護第三人之正當權益，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款及檔案法第 18 條第 7 款規定，以 110 年 11 月 17 日○○○○字第 1100009071 號函(下稱原處分)否准所請。

二、訴願人不服，以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第 3 項規定，前項第 2 款及第 3 款無保密必要之部分，仍應准許閱覽，是原處分機關應盡速提供性騷擾申訴會調查報告，並應追究相關人員責任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檔案法第 2 條第 2 款及第 4 款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二、檔案：指各機關依照管理程序，而歸檔管理之文字或非文字資料及其附件。...四、機關檔案：指由各機關自行管理之檔案。」第 17 條規定：「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為之，各機關非有法律依據不得拒絕。」第 18 條第 7 款規定：「檔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機關得拒絕前條之申請：...七、其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第三人之正當權益者。」又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2 條規定：「政府資訊之公開，依本法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政府資訊，指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於文書、圖畫、照片、磁碟、磁帶、光碟片、微縮片、積體電路晶片等媒介物及其他得以讀、看、聽或以技術、輔助方法理解之任何紀錄內之訊息。」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款及第 2 項規定：「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一、經依法核定為國家機密或其他法律、法規命令規定應秘密事項或限制、禁止公開者。...三、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但對公益有必要者，得公開或提供之。」及「政府資訊含有前項各款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者，應僅就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另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臚列 9 款資訊屬於限制公開事項，並於第 2 項明定有限制公開或不予公開之情形時，就其他部分仍應予以提供或公開之，即學理上所謂之「分離原則」，

應將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部分除去後，公開或提供其餘部分（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上字第 294 號判決參照）。

二、次按法務部 99 年 10 月 7 日法律決字第 0999044023 號函略以：「...二、按人民申請行政機關提供資訊，究係政府資訊公開法之一般資訊公開請求，或為檔案法之閱覽歸檔檔案請求，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及檔案法第 18 條對於該等資訊提供分別定有限制規定，而政府資訊公開法所定義之『政府資訊』，其涵蓋範圍較檔案法所定義之『檔案』為廣，檔案仍屬政府資訊之一部分，人民申請閱覽或複製之政府資訊，如屬業經歸檔管理之檔案，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2 條規定，應優先適用檔案法之規定處理。...」又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判字第 410 號判決略以：「...查政府資訊公開法於立法當時，依該法第 2 條立法理由，已將之『定位為普通法』，是其他法律對於政府資訊之公開另有規定者，自應優先適用。準此，關於機關檔案亦為政府資訊之一環，固應優先適用檔案法，如為檔案法所未規定者，應併適用政府資訊公開法。」依上開法務部函示及最高行政法院判決可知，倘人民申請閱覽或複印行政資訊，如屬業經歸檔管理之檔案，應優先適用檔案法之規定處理，如為檔案法所未規定者，則應併適用政府資訊公開法。是以檔案法第 18 條就內部單位準備作業雖無拒絕申請之相關規定，然申請之行政資訊如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之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情形，政府機關仍應拒絕提供，合先敘明。

三、查訴願人於 110 年 11 月 1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調閱性騷擾調查報告，惟該調查報告經原處分機關認該部依規定編組委員實施調查，除訴願人所為陳述，尚有被申訴人及證人之案情陳述及相關事證，涉及案件調查方向、被申訴人個人隱私資訊等，且為維護第三人之正當權益，業將全案依性騷擾處理規定核定為「密」級之「一般公務機密」，且該調查報告亦屬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依前揭檔案法第 18 條第 7 款、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3 款規定，本可不予提供。準此，原處分機關否准所請，於法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四、至訴願人訴稱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第 3 項規定，前項第 2 款及第 3 款無保密必要之部分，仍應准許閱覽，是原處分機關應盡速提供性騷擾申訴會調查報告一節，經查訴願人申請提供之性騷擾調查報告涉及案件調查方向、被申訴人個人隱私資訊等，且為維護第三人之正當權益，應不予提供，並無得將不予提供部分除去，而提供其餘部分之情形，所訴核不足採。另訴請追究相關人員責任等案，係屬原處分機關權責，業經本部訴願審議會以 110 年 12 月 3 日國訴願會字第 1100274561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依法辦理，併予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8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1 年決字第 045 號

訴願人：○○○

訴願代理人：○○○

訴願人因申請檔案應用事件，不服陸軍○○○○中心 110 年 10 月 29 日○○○○字第 1100008904 號書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定有明文。又訴願之提起，以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所謂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審諸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及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其意甚明；另機關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此有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度裁字第 803 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合先敘明。

二、訴願人○○○係陸軍○○○○○○○○○裝配翻修廠砲塔翻修所上士履帶車輛修護士(110 年 10 月 16 日調任本職)，其前任職陸軍○○○○中心暨本部連學員生大隊部(二)上士行政管理士期間，於 110 年 10 月 4 日出具同年月 1 日檔案調閱申請書向陸軍○○○○中心(以下簡稱○○中心)申請調閱行政調查報告(監察官及法制官於 110 年 6 月 29 日約談訴願人之案件)。案經○○中心以 110 年 10 月 29 日○○○○字第 1100008904 號書函(下稱系爭書函)復略以：有關申請行政調查報告之訴求，請依機關檔案管理作業手冊及國軍單位受理民眾申請應用檔案作業要點等規定，填具檔案應用申請書申請檔案應用等語。

三、訴願人不服，以○○中心違反相關規定，未於 7 天內審核通知，且未於 30 天內回覆准駁；單位針對內部違失未檢討，反而要求當事人重新申請，顯不合理，請盡速提供行政(誤載為法紀)調查報告、單位須負國家賠償之責及追究相關人員責任等語，提起訴願，並請求到場陳述意見。

四、查本件訴願人向○○中心申請提供行政調查報告，經該中心以系爭書函復請訴願人依規定填具檔案應用申請書等語，僅為單純的事實敘述，不生法律上效果，核其性質係屬觀念通知，非行政處分，揆諸首揭規定，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未合，應不受理。

五、至訴請追究相關人員責任等案，係屬○○中心權責，業經本部訴願審議會以 110 年 11 月 26 日國訴願會字第 1100266695-1 號函移請該中心依法辦理；另訴願人請求到場陳述意見一節，因本案係程序不受理，所請核無必要。又針對訴願人前開申請事項，查○○中心另以 110 年 12 月 17 日○○○○字第 1100009995 號書函否准，併予敘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玟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8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1 年決字第 046 號

訴願人：○○○

訴願代理人：○○○

訴願人因申請檔案應用事件，不服○○○○指揮部 110 年 10 月 28 日○○○○字第 1100193140 號書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予受理。

理 由

一、按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定有明文。又訴願之提起，以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所謂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審諸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及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其意甚明；另機關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此有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度裁字第 803 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合先敘明。

二、訴願人○○○係陸軍○○○○○○○○○裝配翻修廠砲塔翻修所上士履帶車輛修護士(110 年 10 月 16 日調任本職)，其前任職陸軍○○○○中心暨本部連學員生大隊部(二)上士行政管理士期間，於 110 年 10 月 1 日出具陳情書及檔案調閱申請書向陸軍○○指揮部(以下簡稱○○部)申請調閱陳○○妨害性自主案之法紀調查結案報告及提供國軍法紀調查作業應行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法紀調查應行注意事項)；另質疑法紀調查有重大瑕疵等事項。案經○○部以 110 年 10 月 28 日○○○○字第 1100193140 號書函(下稱系爭書函)復略以：有關申請法紀調查結案報告之訴求，請依機關檔案管理作業手冊及國軍單位受理民眾申請應用檔案作業要點等規定，填具檔案應用申請書申請檔案應用；另指陳法紀調查人員應受性別平等訓練、長官迴避及家屬或當事人參與法紀調查一節，該部均依行政程序法及法紀調查應行注意事項等規定實施調查，絕無違法及偏頗情事等語。

三、訴願人不服，以○○部違反相關規定，未於 7 天內審核通知，且未於 30 天內回覆准駁；單位針對內部違失未檢討，反而要求當事人重新申請，顯不合理，請盡速提供法紀調查結案報告，及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作廢或撤銷法紀調查、追究相關人員責任等語，提起訴願，並請求到場陳述意見。

四、查本件訴願人向○○部申請提供法紀調查結案報告及法紀調查應行注意事項，經該部以系爭書函復請訴願人依規定填具檔案應用申請書，及說明該部實施法紀調查均依行政程序法及法紀調查應行注意事項等規定，絕無違法及偏頗情事等語，僅為單純的事實敘述，不生法律上效果，核其性質係屬觀念通知，非行政處分，揆諸首揭規定，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未合，應不受理。

五、至訴請作廢或撤銷法紀調查、追究相關人員責任等事項，係屬陸勤部權責，業經本部訴願審議會以 110 年 11 月 12 日國訴願會字第 1100251452 號函移請該

部依法辦理；另訴願人請求到場陳述意見一節，因本案係程序不受理，所請核無必要。又針對訴願人前開申請事項，查○○部另以 110 年 12 月 10 日○○○○字第 1100207014 號書函作成處分，否准提供法紀調查結案報告，另業經本部○○○○司以 110 年 12 月 22 日○○○○字第 1100289724 號函提供「國軍法紀調查作業應行注意事項」在案，併予敘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8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1 年決字第 047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年資事件，不服國防部○○司令部 110 年 7 月 23 日○○○字第 1100093294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原係國立○○高級中學（以下簡稱○○高中）少校教官，87 年 8 月 18 日入伍就讀陸軍軍官學校 2 年制機械系第 3 期 89 年班，89 年 11 月 4 日初任少尉。嗣教育部以 110 年 5 月 25 日○○○字第 1100071301 號函請原處分機關國防部○○司令部辦理訴願人年限退伍及申請退除給與暨屆退給獎。案經原處分機關以 110 年 7 月 23 日○○○字第 1100093294 號函（下稱原處分）核定訴願人退伍，自 110 年 8 月 8 日零時生效，支領退休俸，並核定新制軍校補繳年資 10 月。

二、訴願人不服原處分核定其新制軍校補繳年資為 10 月，以其為陸軍軍官學校（以下簡稱陸軍官校）二技 3 期，於 87 年 8 月 18 日入伍，89 年 11 月 4 日畢業，自入伍、軍校之軍事訓時間均與陸軍官校專 21 期無過大差異（其軍官士官士兵支領退伍除役給與申請書「軍校或義務役補繳年資」填寫 1 年），國軍軍事學校各班隊基礎教育時間併計退除年資核算，並無明列陸軍官校二技 3 期之計算表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服役條例）第 23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2 項規定：「軍官、士官退伍除役時給與如下：...二、服現役 20 年以上，或服現役 15 年以上年滿 60 歲者，依服現役年資，按月給與退休俸終身，或依志願，按前款規定，給與退伍金。」、「軍官、士官就讀軍事校院期間之年資，得折算前項各款所稱服現役年資，給與退伍金、退休俸或贍養金。但以中華民國 87 年 6 月 5 日後退除者為限。」第 29 條第 9 項規定：「軍官...自退撫新制實施後，就讀軍校期間，得予併計退除給與之年資，應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後 3 個月內，依初任到職之日支薪官階，向服務機關提出退撫基金補繳申請，轉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比照第 2 項規定之撥繳比率共同負擔，並一次補繳退撫基金費用後，始得併計年資，逾期者，應加計其本息繳付...。」次按服役條例施行細則第 34 第 1 項規定：「本條例第 29 條第 9 項規定，軍官、士官自退撫新制實施後，就讀軍校期間，得予併計退除給與之年資，於其就讀軍校期間未滿 1 年之畸零月數，按畸零月數比率計給；未滿 1 個月者，以 1 個月計，其計算基準如附件 1。」又本條項附件 1 國軍各軍事校院基礎教育及義務役服役期間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併計退除給與年資對照表（以下簡稱退除給與年資對照表）規定，專科班受訓時間 2 年之併計退除年資 10 月，2 年 6 個月之併計退除年資 1 年，以及「併計退除給與年資計算說明一、凡中華民國 86 年 1 月 1 日後就讀本表所列各班別之學生年資（受訓期間）...經折算後可繳納退輔基金費用之期間，其畸零日數部分，未滿 1 個月者，以 1

個月計，具 8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就讀軍事校院期間之年資，不需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但得列計退除給與年資。」，合先敘明。

二、原處分機關以 110 年 7 月 23 日○○○○字第 110009

3294 號函請教育部送達原處分副本，經教育部 110

年 8 月 4 日○○○○字第 1100099821 號函（下稱

110 年 8 月 4 日函）請所屬高雄市聯絡處送達訴願人

於同年月 6 日簽收（副本括號一個人僅含國防部副本非誤繕，為教育部所定對原處分機關行文代碼）。又原處分機關以 111 年 1 月 5 日國陸人勤字第 1110002744 號函（下稱 111 年 1 月 5 日函）請教育部查復，並經該部 111 年 1 月 13 日臺教學（一）字第 1110004462 號函（下稱 111 年 1 月 13 日函）復略以，經查訴願人退伍處分資料經該部 110 年 8 月 4 日函請所屬高雄市聯絡處轉交，並於同年月 6 日送達訴願人簽收在案，此有原處分機關 111 年 1 月 5 日函、111 年 1 月 19 日○○○○字第 1110009085 號函、教育部 110 年 8 月 4 日函、111 年 1 月 13 日函、教育部高雄市聯絡處 111 年 1 月 12 日教高聯字第 1110000045 號書函、訴願人 110 年 8 月 6 日簽收原處分副本送達證書影本在卷可稽，足證訴願人於同年 8 月 6 日應已收訖原處分副本無誤。

三、查訴願人 87 年 8 月 18 日就讀陸軍官校 87 學年度 2 年制機械系第 3 期 89 年班，89 年 11 月 4 日初任少尉，110 年 8 月 8 日零時退伍，經原處分機關審定其 86 年 1 月 1 日後，軍校基礎教育時間 2 年 2 月 16 日，依服役條例施行細則第 34 第 1 項附件 1 退除給與年資對照表核計，其新制軍校補繳年資為 10 月，加上其繳費年資 20 年 9 月 4 日，合計原新制核定年資為 21 年 7 月 4 日，給與退休俸，此有兵籍表、原處分所附「核發軍官士官士兵退除給與審定名冊」等影本在卷可稽。準此，原處分核定訴願人新制軍校補繳年資 10 月，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四、至訴願人訴稱其自入伍、軍校之軍事訓時間與陸軍官校專科 21 期無過大差異，退除給與年資對照表並無明列陸軍官校 87 學年度 2 年制機械系第 3 期之計算表云云，按軍官士官退伍時，其服役年資及退除給與之審定，應以其退伍時之法規為認定依據（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判字第 606 號判決意旨參照），所舉陸軍官校專科 21 期軍校基礎教育時間係 87 年 6 月 18 日至 89 年 12 月 16 日，計 2 年 5 月 28 日，與訴願人之軍校基礎教育時間為 2 年 2 月 16 日不同，是原處分機關依退除給與年資對照表核定訴願人新制軍校補繳年資 10 月，並無違誤，業經原處分機關答辯在案，所訴容有誤解，併予敘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3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1 年決字第 048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性別工作平等事件，不服國防部○○指揮部 110 年 10 月 15 日○○○字第 1100077901 號及第 1100077902 號令附性騷擾申復審議決議書，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原係○○○○○○指揮部(以下簡稱○○○指揮部)勤務支援連上兵輪型車輛修護兵(已於 110 年 12 月 12 日退伍)，因 110 年 6 月 23 日遭單位甲女及丙女申訴其於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任職期間，分別對渠等為性騷擾行為計 4 項(如附表)，旋經○○○指揮部於當日受理並即組成性騷擾申訴會(以下簡稱申訴會)，指派成員 3 人進行調查，於 110 年 7 月 14 日及 15 日分別就甲女及丙女部分作成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報告書後，於 110 年 7 月 26 日分別召開申訴會審議，認(一)甲女部分：訴願人多次以 LINE 訊息騷擾並干涉甲女生活及於集合時機對甲女輕浮之舉動(附表性騷擾行為編號 1 至 3)，經參酌證人 A 男、B 男之證詞，綜合本案所有證據，決議訴願人性騷擾成立，屬「中度言語騷擾」，建議核予大過 1 次懲罰；(二)丙女部分：訴願人多次以輕浮之言語戲謔丙女(附表性騷擾行為編號 4)，經參酌證人 C 女之證詞，綜合本案所有證據，決議訴願人性騷擾成立，屬「中度言語騷擾」，建議核予記過 1 次懲罰。○○○指揮部旋分別以 110 年 7 月 27 日○○○字第 1100055422-1 號及第 1100055424-1 號函將上開 2 案性騷擾申訴決議書(以下合稱申訴決議)檢送訴願人。

二、訴願人不服申訴決議，提出申復，經原處分機關國防部○○指揮部於 110 年 8 月 18 日組成性騷擾申復會(以下簡稱申復會)，指派成員 4 人進行調查，於 110 年 9 月 17 日作成性騷擾事件申復調查報告書，於 110 年 9 月 28 日分別召開申復會審議，決議訴願人對甲女「言語性騷擾」(即附表性騷擾行為編號 1 及 2)、「簡訊性騷擾」(即附表性騷擾行為編號 3)成立，違犯程度均屬「中度」，分別建議核予記過 1 次及記過 2 次懲罰；對丙女「言語性騷擾」(即附表性騷擾行為編號 4)成立，違犯程度屬「中度」，建議核予記過 1 次懲罰，並分別以 110 年 10 月 15 日○○○字第 1100077901 號及第 1100077902 號令將 2 案申復審議決議書(以下合稱系爭申復決議)檢送訴願人，旋○○○指揮部據以 110 年 10 月 21 日○○○字第 1100079804 號令分別核予其記過 1 次及記過 2 次(甲女部分)、記過 1 次(丙女部分)懲罰。

三、訴願人不服系爭申復決議，以 110 年 7 月 13 日通知其到案陳述之通知書並未提及詢問目的及甲女或丙女的案子，到場時變成 2 案，有違行政程序法第 39 條第 2 項規定，另其於 110 年 3 月 13 日回復「你要哄我睡？」是跟李姓排長說的，甲女卻要對號入座，又其同年 5 月 18 日均在衛哨守則規定的勤務範圍內，系爭申復決議卻認其擅離職務範圍，有違不當連結禁止原則，且證據上，從來沒說過

甲女提供之 LINE 截圖內所有訊息都是他的；其於 110 年 4 月 6 日下哨後，丙女服儀複檢時，執意親自檢查內衣，而非委由其他男性，當下緊張導致說話有疊字，並非丙女所稱 ㄅㄟ ㄅㄟ，且所謂大人及流汗運動，單純指運動的強度，且都是在運動前說的，原處分顯有違誤，應予撤銷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性別工作平等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項規定：「所稱性騷擾，謂下列 2 款情形之一：一、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及「前項性騷擾之認定，應就個案審酌事件發生之背景、工作環境、當事人之關係、行為人之言詞、行為及相對人之認知等具體事實為之。」次按國軍人員性騷擾處理及性侵害預防實施規定（以下簡稱性騷擾實施規定）第 3 點第 1 項第 1 款第 1 目規定：「本規定所稱性騷擾，指當事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1.國軍人員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第 10 點第 1 項規定：「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申訴案件，應於事件發生後 1 年內提出。」第 15 點規定：「單位受理性騷擾事件申訴（復）後，於 7 日內組成性騷擾申訴（復）會，由性騷擾申訴（復）會指派成員 3 人至 5 人進行調查。調查成員應包含軍紀督察人員、法制人員及外聘委員，且女性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第 16 點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4 項規定：「性騷擾申訴會由下列人員 7 至 9 人組成；其成員之女性代表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男性代表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一）召集人：由單位編階上校以上之副主官（管）擔任...；（二）軍紀督察人員...；（三）法制人員...；（四）人事人員...；（五）國軍人員代表...；（六）外聘委員...。」、「申復會之編組同申訴會，並由組成申訴會單位之上一級單位召集編組執行。」及「申訴會人員與申復會不得重複，無軍紀督察、法制人員編制（配）或缺員者，由上一級或上二級單位指派專人協助辦理。」第 17 點規定：「性騷擾申訴（復）會處理程序及原則如下：（一）召集人因故無法主持會議，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代理。（二）各機關性騷擾申訴（復）會召開會議，得視需要通知當事人或其代理人、關係人列席說明，並應注意確保當事人隱私及權益；列席人員說明後，應即離席。（三）各機關性騷擾申訴（復）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四）出席委員應包含性騷擾申訴（復）會指派之調查人員。」。

二、又涉及具高度屬人性之評定、高度科技性之判斷、計畫性政策之決定及獨立專家委員會就不確定法律概念所為之判斷，基於尊重其不可替代性、專業性及法律授權之專屬性，行政機關享有專業判斷餘地，易言之，行政法院就涉及專業判斷之行政處分，僅得就行政機關所為之判斷，是否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或不完全之資訊、是否有違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是否違反法定之正當程序、作成判

斷之組織是否合法且有判斷之權限、是否違反不當連結之禁止及是否違反相關法治國家應遵守之原理原則（如平等原則、公益原則）等事項為審查，不得替代行政機關為決定（司法院釋字第 382 號、第 462 號、第 553 號解釋理由及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判字第 1904 號判決意旨參照），合先敘明。

三、查甲女及丙女於 110 年 6 月 23 日提出申訴後，○○○指揮部旋即組成申訴會，指派 3 位委員（女性委員 2 位、男性委員 1 位）進行調查訪談，分別作成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報告書，並於 110 年 7 月 26 日分別召開申訴會審議，決議訴願人對甲女性騷擾成立，屬「中度言語騷擾」，建議核予大過 1 次懲罰；及對丙女性騷擾成立，屬「中度言語騷擾」，建議核予記過 1 次懲罰，此有申訴書、案件查證紀錄、申訴調查報告書、申訴決議影本附卷可稽。訴願人不服申訴決議，提起申復，原處分機關旋即組成申復會，指派 4 位委員（女性委員 3 位、男性委員 1 位）進行調查訪談，分別作成性騷擾事件申復調查報告書，並於 110 年 9 月 28 日分別召開申復會，經綜合審酌本件性騷擾申復調查報告內容及證人之證述等客觀事證，決議訴願人申復無理由，申復駁回，此有申復調查報告書及系爭申復決議影本附卷可稽。

四、次查本件申訴會及申復會分別由 8 位及 7 位評議委員組成，申訴會人員與申復會人員未重複，申訴會為男性委員 4 位與女性委員 4 位，申復會為男性委員 3 位與女性委員 4 位，均由副指揮官主持，申訴會及申復會女性代表比例均未低於二分之一，男性代表比例均未低於三分之一，且經全體與會委員充分討論後，決議訴願人 4 項性騷擾行為均成立性騷擾。經審上開調查小組、申訴會及申復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均符合首揭規定，並對事實真相深入調查，所為之決定均經充分討論並表達意見而為投票表決，並無違法之處；且有關認定是否成立性騷擾，涉及具高度專業性及屬人性之評定，於無判斷瑕疵或裁量違法或顯然不當之情形下，基於尊重其不可替代性、專業性及法律授權之專屬性，自應尊重其認定。

五、末查訴願人訴稱各節，均核不足採，分述如下：

(一)訴稱 110 年 7 月 13 日通知其到案陳述之通知書並未提及詢問目的及甲女或丙女的案子，到場時變成 2 案，有違行政程序法第 39 條第 2 項規定一節，經查○○○指揮部依性騷擾實施規定於 110 年 7 月 6 日以書面通知訴願人於同月 13 日配合調查小組實施案件訪談，以釐清案情。上開通知書內詳實記載案件訪談依據、時間、地點及得否委任他人到場等，且送達證書亦由訴願人於當(6)日下午 15 時 25 分簽名收受，訴願人當知訪談目的係為釐清性騷擾事件，並可委任律師為代理人，且其依時到場已給予充分陳述意見之機會，並不影響其權益，符合行政程序法第 39 條第 2 項規定，此亦經原處分機關答辯書陳明在卷，訴願人所訴核不足採。

(二)訴稱其於 110 年 3 月 13 日說：「妳要哄我睡？」，是跟李姓排長說的，甲女卻要對號入座；其同年 5 月 18 日均在衛哨守則規定的勤務範圍內，系爭申復決議卻認其擅離職務範圍，有違不當連結禁止原則一節，經查原處分機關以電話訪談 D 男，確認 110 年 3 月 13 日訴願人有對甲女說：妳要哄我睡？此有 D 男 110 年 9

月 9 日申復會案件調查紀錄在卷可佐；另據二 0 二指揮部訪談 B 男，其陳述當時甲女出現後，訴願人刻意靠近彈藥車，有聽到訴願人對甲女說沒有妳在我心緒不穩怎麼辦，甲女有出言制止，表示訴願人正在值勤，請其回到崗哨值勤，並有關門動作，訴願人不聽勸阻，且去開駕駛座後方車門，並持續和甲女講話，過程中有車輛進出，由其 1 人完成車輛辯證、量體溫等語，此有 B 男 110 年 7 月 12 日申訴會案件查證紀錄影本在卷可佐，核與甲女所述相符，足認訴願人對甲女確有言語性騷擾，而系爭申復決議亦未認定訴願人有擅離職務範圍情事，所訴核不足採。

(三)訴稱其從來沒說過甲女提供之 LINE 截圖內所有訊息都是他的；其 110 年 4 月 6 日下哨後，丙女服儀複檢時，執意親自檢查訴願人內衣，而非委由其他男性，當下緊張導致說話有疊字，並非丙女所稱ㄅㄟㄅㄟ，且所謂大人及流汗運動，單純指運動強度一節，經查○○○指揮部及原處分機關分別訪談訴願人，其均坦承 LINE 對話截圖均為其本人陳述，此有訴願人簽名之 110 年 7 月 13 日申訴會案件查證紀錄及同年 9 月 9 日申復會案件調查紀錄影本在卷可佐；另○○○指揮部訪談 C 女，確認聽到訴願人有對丙女說：「妳不是要檢查我的ㄅㄟㄅㄟ？」，且原處分機關訪談丙女，其陳述訴願人若有跟她見到面，一週大概會說 3 到 4 次「要不要跟我一起做流汗的運動？大人的運動？」，其有明確表達覺得不舒服，並要求訴願人不要再說等語，此有 C 女 110 年 7 月 13 日申復會案件查證紀錄及丙女 110 年 9 月 9 日申復會案件調查紀錄影本在卷可佐，足認訴願人確有上開言行，並使人感覺不舒服，經要求不要再說，卻仍一再為之，所訴核不足採，併予敘明。

六、綜上，本案申訴會及申復會之組成與會議程序均符合法令規定，且無訴願人所指摘之不當情形，是系爭申復決議應予維持。

七、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玟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8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

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附表

性騷擾

行為編號 訴願人性騷擾行為 被害人 憲指部

申復會

決議結果

1 110 年 3 月 13 日夜間 22 時後使用健身房跑步機，經幹部糾正，要求就寢，甲女詢問：為什麼不睡覺？訴願人回復：妳要哄我睡？對話過程訴願人態度輕浮嘻笑；同年 5 月 18 日甲女擔任車長，負責運送彈藥，訴願人時任副哨，逕自開啟左前門對甲女說：妳走了我心緒不穩怎麼辦？心輔官對我沒有作用，副連長跟值星官拿我沒辦法等語，甲女將車門反鎖，訴願人轉而開啟左後車門繼續說話，使甲女感到反感、不舒服。 甲女 言語性騷擾成立

2 110 年 6 月 9 日甲女約談訴願人時，其右手托腮撐著頭並翹腳盯著甲女，甲女表示不舒服時，訴願人回復：不舒服要看醫生，要不要幫妳打 1922 等語；集合運動時，訴願人休假仍會跟隨甲女身後跑步，且會在甲女辦公室外徘徊，並往內探頭，曾於凌晨 1 至 2 時仍有前述情形；軍紀座談會邊笑邊用令甲女反感語調坐在甲女旁邊，經反應後始換位置，使甲女感到困擾、不舒服。 言語性騷擾成立

3 自 109 年 9 月至 110 年 6 月間，持續且不斷以 LINE 傳送：「我才沒有吃醋呢...我不能關心妳一下嗎？」、「看醫生幹嘛，看妳多好...」、「對我運動有意見就陪我運動...妳能滿足我？」、「可能是因為我喜歡妳...我比較需要妳的愛」及「妳會害羞喔？我喜歡妳 3 年了...要不要約個小會？」等輕浮、曖昧且具性意味之訊息內容，使甲女感到不舒服、恐懼及被威脅等。 簡訊性騷擾成立

4 110 年 4 月 6 日上哨前，經值星班長丙女糾舉服儀不整，下哨後找丙女複檢時，對丙女說：「妳不是要看我的小內內？」及「小內內啊，白內衣阿，不是嗎？同一個東西嘛」，對話期間，丙女明確表示感到「很不舒服」，而訴願人則回復「妳都對我有奇怪的幻想，不要，拜託，不要對我，不要意淫我，拜託(笑聲)」等語；訴願人於該連期間，頻繁對丙女說「要不要跟我一起做流汗的運動？大人的運動？」，上開輕浮且具有性意味之言語，均使丙女感到噁心、不舒服。 丙女 言語性騷擾成立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1 年決字第 049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考績事件，不服○○○○大隊 109 年 10 月 15 日○○○○字第 1090002107 號通報，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原係原處分機關○○○○大隊所屬第○中隊上等兵，因 109 年 4 月 16 日午休較晚起床，逕而躲藏於寢室，無故未能依時參加行政二保服裝校閱，遭大隊部周姓行政上士糾舉，經原處分機關以 109 年 6 月 16 日○○○○字第 1090001049 號令（下稱懲罰令）核定禁足 3 日。嗣訴願人經國防部○○司令部以 109 年 9 月 26 日○○○○字第 1090044

820 號令核定自 109 年 11 月 16 日零時退伍，而因訴願人年度連續任職服勤已達 6 個月，原處分機關依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志願役士兵考績作業規定（以下簡稱考績作業規定）辦理其另予考績，復因訴願人 109 年陸海空軍軍官士官考績表（以下簡稱考績表）覆考分項之品德績等評核為乙上，且訴願人年度受禁足 3 日懲罰，僅獲嘉獎 1 次之獎勵，經平衡功（應有 3 次嘉獎）過相抵後，未再獲嘉獎 1 次獎勵，爰評列訴願人 109 年度另予考績績等為乙上，以 109 年 10 月 15 日○○○○字第 1090002107 號通報（下稱系爭考績處分）檢附 109 年度海軍另予考績績等通知單，核定訴願人 109 年度另予考績績等為乙上。

二、訴願人不服禁足 3 日懲罰令及系爭考績處分，請求撤銷懲處及恢復 109 年應有考績，以維護個人權益等語，向國防部軍○○司令部國軍官兵權益保障會（以下簡稱○○司令部權保會）申請權益保障，考績部分經該會以 110 年 11 月 3 日○○○○字第 110008806

0 號函移國防部訴願審議會（以下簡稱本會）辦理，禁足 3 日懲罰部分，則經○○司令部以 110 年 12 月 1 日 110 年議決字第 42 號決議申請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志願役士兵服役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4 項規定：「志願役士兵考績，於每年年終考核其當年 1 月至 12 月服役期間之成績。同一考績年度內，服役未滿 1 年，而連續服役已達 6 個月者，辦理另予考績。」、「志願役士兵考績項目，分忠誠、品德、才能、績效、體格五項。」、「志願役士兵考績事項，本條例未規定者，準用考績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次按考績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另予考績：於同一考績年度內，任職不滿 1 年，而連續任職已達 6 個月者辦理之考績。但有特殊情形者，得不以連續任職為必要」、第 5 條規定：「各級考績官對受考官各項之考評，應以平時考核為基礎，並參考年度獎懲記載，予以綜合分析評定。」再按考績條例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2 項前段、第 3 項規定：「本條例第 2 項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另予考績，於年終時辦理之。...。」、「前項所定辦理另予考績之考績項目、考績績等、獎金標準、陸海空軍軍官士官考績表及陸海

空軍軍官士官考核評鑑表，均適用年終考績之規定。」末按考績作業規定第 2 點第 2 款規定：「考績區分：(二) 另予考績：指年度內對任職服勤不滿 1 年，而連續任職服勤已達 6 個月者，辦理之考績。...」、第 5 點第 1 款第 4 目規定：「考績考評原則：(一) 國軍軍士官...考績作業方式如下：...4.為拔擢軍中優秀幹部，培植人才，各審核官有最後之審核權。...」、第 7 點第 1 款：「考評項目：(一) 軍、士官區分思想...，志願役士兵區分忠誠、品德、才能、績效、體格等五項；初考官應依受考人之表現...，於考績表及考核評鑑表內初考官考評意見欄與考核評鑑表背面重要記載事項欄中敘明，提供各級考績官參考。考績表之體格欄以體能之合格或不合格為考評標準，...，無成績者，視為不合格；惟因懷孕或因公受傷，致無法施測者，得以前 1 年成績列計。」、第 8 點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第 6 目規定：「績等管制：... (六) 年度內有下列情事之一，其考績績等不得評列甲等以上：1.覆考分項之思想、品德或績效，其中 1 項評列乙上者。...2.年度內未獲嘉獎或事蹟存記 1 次之獎勵或受懲罰處分，經平衡之功獎相抵後...，未再獲嘉獎或事蹟存記 1 次獎勵者。6.依陸海空軍懲罰法規定，...志願役士兵經核予禁足懲罰者，須獲嘉獎 1 次平衡...。」、第 12 點第 3 款第 10 目：「年度內連續任職服勤滿 6 個月之退伍...，應於核定退除之日起(以人令核定之退除日期為準)...，1 個月內完成考績及考績獎金發放(另予考績)。作業方式：使用考績表(考核評鑑表)按初考、覆考、審核三級完成，免辦評鑑會，並應在考績表內初考官意見欄，及考績名冊備考欄詳填退伍日期文號...。」又行政程序法第 98 條第 3 項規定：「處分機關未告知救濟期間或告知錯誤未為更正，致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遲誤者，如自處分書送達後 1 年內聲明不服時，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所為。」，合先敘明。

二、經查訴願人 109 年度陸海空軍志願士兵考核評鑑表(以下簡稱評鑑表)考評項目：品德項目考核內容「其他(無故未參加行政二保服裝校閱)」，經原處分機關所屬第○中隊評鑑其「品德」分項為「乙上」、才能、學識分項均為「甲等」，依首揭考績作業規定第 8 點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規定，訴願人因覆考之「品德」項經評列為「乙上」，及其 109 年度僅獲嘉獎 1 次而非 3 次，功過本已無法相抵，其 109 年度另予考績自不能評列甲等以上，此有原處分機關 109 年 10 月 13 日評列訴願人另予考績績等為乙上簽呈、其 109 年陸海空軍志願士兵考績表、109 年度考核評鑑表、重要記載事項欄、個人獎懲紀錄欄、懲罰令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準此，原處分機關評列訴願人 109 年度另予考績績等為乙上，於法並無不合，系爭考績處分應予維持。

三、至訴願人訴稱離營前某人事士已在其退伍時說明考績已經恢復註銷乙上云云，查原處分機關所屬第○中隊○姓士官長業於 110 年 12 月 6 日以電話聯繫訴願人，及經原處分機關查證並無女性同仁接獲訴願人來電等情，所訴應有誤解，併予敘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玟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3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1 年決字第 050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撤職懲罰及撤職事件，不服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二〇五廠 110 年 11 月 10 日備二五管字第 1100013554 號及第 1100013565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原係原處分機關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二〇五廠所屬○○○士官長，因 110 年 10 月 19 日食用燒酒雞後，騎車與民人駕駛之車輛發生交通事故，經警測得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15 毫克，原處分機關查證屬實後，據於 110 年 10 月 27 日召開評議會，決議訴願人撤職，停止任用 5 年，旋以 110 年 11 月 10 日備二五管字第 1100013554 號令(下稱系爭懲罰處分)核定訴願人撤職，停止任用 5 年之懲罰，同日並以備二五管字第 1100013565 號令(下稱系爭撤職處分)核定訴願人撤職，自 110 年 11 月 10 日生效。

二、訴願人不服系爭懲罰處分及系爭撤職處分，以陸海空軍懲罰法(以下簡稱懲罰法)並未規定酒後駕車行為，應予撤職，且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以下簡稱軍風紀規定)係未經授權之行政命令，並非法律，原處分機關依軍風紀規定核予撤職，違反依法行政、授權明確性及法律保留原則，又依軍風紀規定第 24 點第 2 款第 3 目前段規定，無論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或血液中酒精濃度多寡，凡因酒後駕駛交通工具而「肇事」者，該肇事有無包含非因駕駛人故意或過失，並不明確，依司法院釋字第 777 號解釋，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系爭懲罰處分及系爭撤職處分均應予撤銷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懲罰法第 15 條第 12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十二、無照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或服用酒類而違法駕駛交通工具。」又依軍風紀規定第 24 點第 1 款、第 2 款第 3 目之 1 前段規定：「酒後駕駛交通工具、駕駛汽機車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酒精濃度測試檢定之處所，而不依指示停車接受檢測稽查，或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檢定，經憲兵、警察機關確認屬實者，依陸海空軍懲罰法及其施行細則適懲。」、「無論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或血液中酒精濃度多寡，凡因酒後駕駛交通工具而肇事者，除依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規定，追究刑責，並依下列基準懲罰：(1) 志願役軍(士)官核予撤職處分...」。次按懲罰法第 13 條第 1 款規定：「士官懲罰之種類如下：一、撤職。...」第 17 條規定：「撤職，軍官、士官除撤其現職外，並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其期間為 1 年以上 5 年以下。」第 30 條第 4 項前段、第 5 項前段及第 6 項規定：「調查結果認為有施以撤職、降階、降級、記大過、罰薪或悔過懲罰之必要時，應由主官編階為上校以上之機關(構)、部隊或學校召開評議會決議之。...」、「前項評議會召開時，應給予行為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會議決議事項應陳權責長官核定。...」及「前

2 項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並指定 1 人為主席。」第 31 條規定：「前條第 6 項評議會之專業人員中，應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系所畢業者一人以上；其無適當人員時，應向上級機關(構)、部隊或學校申請指派人員支援。評議會組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但權責機關(構)、部隊或學校之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任一性別人數不足成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二、未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 10 條第 4 款規定：「軍官、士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職：...四、依陸海空軍懲罰法規定應撤職。...」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5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本條例第 10 條所定撤職，規定如下：...四、依陸海空軍懲罰法規定應撤職者，自核定之日起撤職。...」，合先敘明。

三、查訴願人於 110 年 10 月 19 日食用燒酒雞後，騎乘機車與民人駕駛之車輛發生交通事故，經警測得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15 毫克，此有訴願人親簽之原處分機關 110 年 10 月 20 日案件查證報告書、原處分機關監察官 110 年 10 月 21 日簽報之調查處理經過報告表等影本可證，原處分機關乃於 110 年 10 月 27 日召開評議會，並由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經與會評議委員充分討論後，認訴願人身為資深士官，未以身作則，明知軍中多次宣導禁止酒駕，仍心存僥倖，法紀觀念淡薄，未能貫徹軍紀要求，嚴重影響軍隊榮譽士氣，審酌其行為動機、目的，僅係因為肚子餓，就忽略酒精殘值帶來危險性，並無任何外在刺激或因素，進而騎車肇生交通事故，與發生緊急事件須立即騎車前往處理狀況不同，且該行為對領導統御或軍事紀律所生危害及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甚高；況訴願人曾發生酒後駕車事件，惟未獲取教訓，顯見其漠視法令，無犯錯後應有的悔意等情，決議予以撤職並停止任用 5 年，此有評議會會議紀錄影本附卷可稽。

四、經審上開評議會由 7 位評議委員(含專業人員法制官 1 位)組成，男性委員 4 位，女性委員 3 位，並由副廠長主持，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且經全體與會委員就訴願人酒駕行為案情等面向充分討論及審酌後，同意訴願人撤職並停止任用 5 年。上開評議會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懲罰法相關規定，且認定訴願人應撤職之理由，具體明確。準此，原處分機關以系爭懲罰處分核定訴願人撤職，停止任用 5 年之懲罰，及以系爭撤職處分核定訴願人撤職，自 110 年 11 月 10 日生效，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至訴願人訴稱懲罰法並未規定酒後駕車行為應予撤職，且軍風紀規定係未經授權之行政命令，原處分機關依軍風紀規定核予撤職，違反依法行政原則、授權明確性及法律保留原則，又軍風紀規定第 24 點第 2 款第 3 目前段規定之「肇事」，並不明確，依司法院釋字第 777 號解釋，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云云，按軍風紀規定中有關違反軍風紀之具體類型，乃主管機關鑑於軍人負有作戰之特殊任務，對軍令有絕對服從之義務，為免違紀情事致危害軍譽及影響部隊戰力，依據職權參照懲罰法第 15 條所例示之違紀事由及概括規定之本旨而訂定之行政規則，核與懲罰法立法目的相合，並無違反法律保留原則，且懲罰法第 15 條第 14 款授權內容及範圍係針對國軍違失行為違反國防部頒定之命令，亦屬具體明確，並無違反

授權明確性原則。又軍士官之軍風紀懲處，固有法律明確性原則之適用，惟並非涉及拘束人民身體自由之刑事處罰，故司法院釋字第 777 號解釋理由書所指刑法構成要件是否明確，只能以文義及刑法體系整體關聯性為準等語，與本件涉及軍紀懲處規定情形不同，訴願人以前開解釋意旨援引於軍風紀規定，並認其肇事之語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即屬無據(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712 號判決意旨參照)，所訴核不足採，併予敘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8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1 年決字第 051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撤職等事件，不服陸軍第四地區支援指揮部 110 年 11 月 12 日陸四支綜字第 11001161251 號、第 1100117606 號令及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10 年 11 月 12 日國陸人勤字第 11002043341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原係陸軍第四地區支援指揮部（以下簡稱四支部）臺南乙型聯合保修廠中士班長，因「於 108 年底至 109 年 6 月間，不當投資期貨及非法虛擬貨幣獲取利潤，投資金額達新臺幣（下同）230 萬元，又不當推介○姓上兵參與投資 30 萬元，違反不當投資及轉介營內人員投資等情事」及「於 109 年 11 月 21 日至 110 年 10 月 18 日向○姓上兵借款 86 萬 1,500 元，另於 110 年 6 月 28 日向○姓下士借款 3 萬元均未償還，均違反高階向低階人員借貸等違情」，經四支部行政調查屬實，據於 110 年 10 月 29 日召開評議會，決議分別核予大過 2 次及大過 1 次懲罰後，以 110 年 11 月 12 日陸四支綜字第 11001161251 號令（下稱系爭懲罰處分）核予各該懲罰，並以訴願人在 1 年內累計達記大過 3 次，以 110 年 11 月 12 日陸四支綜字第 1100117606 號令（下稱系爭撤職處分）核定其撤職並停止任用 5 年，自 110 年 11 月 12 日生效，呈經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以下簡稱陸令部）以 110 年 11 月 12 日國陸人勤字第 11002043341 號令（下稱系爭停役處分）核定其停役，停止任用 5 年，自 110 年 11 月 12 日零時生效。

二、訴願人不服，以其不知投資期貨及虛擬貨幣係屬非法投資，如為合法投資則無不當投資及不當推介問題；又其有與當事人約定還款時間與方式，並無惡意積欠不還情事，系爭懲罰處分過重等語，請求撤銷系爭懲罰處分、系爭撤職處分及系爭停役處分，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懲罰法第 15 條第 14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十四、其他違失行為違反已送立法院備查或國防部頒定之法令。」又依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下稱軍風紀規定）第 31 點第 5 款、第 7 款及第 11 款規定：「風紀違失：...（五）投資不法機構或違法事業者...（七）利用職權、為首、轉介營內外不當投資或借貸者。...（十一）高階軍、士官向低階人員或資深士兵向資淺士兵借貸，衍生後遺，致生糾紛或其他有損軍譽情事或意圖謀利不當推介（介紹）者。」。

二、次按懲罰法第 13 條第 1 款及第 4 款規定：「士官懲罰之種類如下：一、撤職。...四、記過。...」第 17 條規定：「撤職，軍官、士官除撤其現職外，並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其期間為 1 年以上 5 年以下。」第 20 條規定：「記過，分記過與記大過。記過 3 次，視為記大過 1 次；在 1 年內累計記大過 3 次者，軍官、士官撤職，...」第 30 條第 4 項前段、第 5 項前段及第 6 項規定：「調查結果認為有施以撤職、降

階、降級、記大過、罰薪或悔過懲罰之必要時，應由主官編階為上校以上之機關（構）、部隊或學校召開評議會決議之。...」、「前項評議會召開時，應給予行為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會議決議事項應陳權責長官核定。...」及「前 2 項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並指定 1 人為主席。」第 31 條規定：「前條第 6 項評議會之專業人員中，應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系所畢業者 1 人以上；其無適當人員時，應向上級機關（構）、部隊或學校申請指派人員支援。評議會組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但權責機關（構）、部隊或學校之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任一性別人數不足成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三、再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 10 條第 4 款規定：「軍官、士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職：...四、依陸海空軍懲罰法規定應撤職。...」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5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本條例第 10 條所定撤職，規定如下：...四、依陸海空軍懲罰法規定應撤職者，自核定之日起撤職。...。」末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14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常備軍官、常備士官，在現役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停役：...六、依法停止任用或不得再任用。...」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本條例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所定停役，起算日期如下：...六、第 6 款所定依法停止任用或不得再任用者，自停止任用或不得再任用之日起算。」，合先敘明。

四、查訴願人於 108 年底至 109 年 6 月間，因友人介紹投資期貨及虛擬貨幣，爰向他人借款 230 萬元據以投資，又轉介柯兵參與投資 30 萬元；嗣因其投資失利致積欠債務，遂於 109 年 11 月 21 日至 110 年 10 月 18 日間，向○兵、○士分別借款 86 萬 1,500 元、3 萬元，經四支部行政調查屬實，此有訴願人、○兵分別親簽之未具日期自白書及該部監察官 110 年 10 月 20 日簽報之案件調查報告等影本附卷可稽。四支部據於 110 年 10 月 29 日召開評議會，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復經與會評議委員充分討論後，認（一）個人不當投資及轉介○兵投資部分：訴願人貪圖眼前利益，除自己不當投資，導致投資資金遭人捲款外，另又推介○兵投資，反映其領導統御能力可議；訴願人因禁不起金錢誘惑，捨棄正當投資管道，不顧單位一再宣導禁止不當推介及投資，顯見其明知故犯，應予重懲；（二）向低階人員借貸部分：訴願人身為士官幹部，未思潔身自愛，竟向○兵借款 13 次，○兵恐礙於其權勢無法拒絕，訴願人也將受制於部屬，顯見缺乏守法重紀之榮譽心；其尚有大筆金額未償還，遭民人到營區催債，致生糾紛，影響該單位軍譽甚鉅等情，爰經與會評議委員決議針對其「不當投資並轉介同袍投資」及「高階向低階人員借貸」之違失行為，分別核予大過 2 次及大過 1 次懲罰，復因 1 年內累計達記大過 3 次，併同決議撤職，停止任用 5 年，此有評議會會議紀錄影本在卷可憑。

五、經審上開評議會由 6 位評議委員（含專業人員法制官 1 位）組成，男性委員 3 位，女性委員 3 位，並由副指揮官擔任主席，且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並經全體與會委員就訴願人違失行為之動機、手

段、對領導統御或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等面向討論後，決議就該等違失行為分別核予訴願人大過 2 次及大過 1 次懲罰。上開評議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懲罰法相關規定，且認定核予訴願人懲罰之理由，具體明確，並無不當。準此，四支部以系爭懲罰處分核定訴願人大過 2 次及大過 1 次懲罰，及以系爭撤職處分核定訴願人撤職，停止任用 5 年，自 110 年 11 月 12 日生效，並呈經陸令部以系爭停役處分，核定訴願人停役並停止任用 5 年，自 110 年 11 月 12 日零時生效，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均應予維持。

六、至訴願人訴稱不知投資期貨及虛擬貨幣係屬非法投資，又其有與當事人約定還款時間，並無積欠不還一節，查訴願人明知並非投資合法成立之金融機構，且於評議會自承「經友人介紹不太適當的投資」及「知道高階不能向低階借貸」，均經四支部答辯書陳明在卷，所訴核不足採，併予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玟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8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或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1 年決字第 052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撤職及停役事件，不服○軍○○○○指揮部 110 年 10 月 8 日○○○○字第 11001602451 號令及國防部○○○○部 110 年 10 月 14 日○○○○字第 1100182970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原係○軍○○○○指揮部（以下簡稱○○部）聯合兵種第二營營部及戰鬥支援連上士班長，因 107 年 12 月 2 日向來路不明之菸販購得含第二級毒品大麻菸捲，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查證屬實，關指部據於 108 年 12 月 11 日召開評議會決議訴願人撤職，並停止任用 5 年，旋以同年月 20 日○○○○字第 1080003916 號令核定訴願人撤職懲罰(下稱 108 年 12 月 20 日懲罰處分，因漏載停止任用 5 年，業經關指部以 109 年 2 月 25 日○○○○字第 1090000692 號令更正)，並以同日○○○○字第 1080003919 號令(下稱 108 年 12 月 20 日撤職處分)核定訴願人撤職，停止任用 5 年，自 108 年 12 月 20 日生效。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經本部 109 年決字第 029 號訴願決定駁回。訴願人仍不服，提起行政訴訟，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0 年 1 月 6 日 109 年度訴字第 568 號判決(以下簡稱北高行判決)將訴願決定、108 年 12 月 20 日懲罰及撤職處分均撤銷，由○○部另為適法之處分。嗣○○部於 110 年 5 月 5 日重新召開評議會，仍決議訴願人撤職，並停止任用 5 年，旋以同年月 28 日○○○○字第 11000835801 號令（下稱前撤職懲罰處分）核定訴願人撤職懲罰(漏載停止任用 5 年)，並以同日○○○○字第 1100083580 號令（下稱前撤職處分）核定訴願人撤職，停止任用 5 年，溯自 108 年 12 月 20 日生效。訴願人不服前撤職懲罰處分及撤職處分，提起訴願，經本部 110 年 8 月 16 日 110 年決字第 159 號訴願決定前撤職懲罰處分及撤職處分均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二、嗣○○部再於 110 年 9 月 23 日重新召開評議會，決議訴願人撤職，並停止任用 3 年，旋以同年 10 月 8 日○○○○字第 1100160245 號令核定訴願人撤職懲罰(漏載停止任用 3 年，下稱 110 年 10 月 8 日懲罰令)，並以同日○○○○字第 11001602451 號令（下稱系爭撤職處分）核定訴願人撤職，停止任用 3 年，溯自 108 年 12 月 20 日生效，並呈經○○部以 110 年 10 月 14 日○○○○字第 1100182970 號令（下稱系爭停役處分）核定其停役，溯自 108 年 12 月 20 日生效。

三、訴願人不服系爭撤職處分及系爭停役處分，以○○部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施行細則第 55 條第 1 項第 4 款、陸海空軍懲罰法(以下簡稱懲罰法)第 15 條第 14 款及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以下簡稱軍風紀規定)第 22 點第 10 款規定，對其作成撤職處分，顯有違背法律保留原則之違法情事；且○○部未依北高行判決意旨，就懲罰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之意旨就個案情節詳加考量，完全未區分其個案涉毒行為之輕重，無視涉毒懲罰基準表之規定，逕對其核予法定最嚴重之懲罰

即撤職處分，顯已違反行政訴訟法第 216 條及懲罰法第 10 條規定，有裁量怠惰及有違責罰相當之比例原則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本件訴願人分別就系爭撤職處分及系爭停役處分提起訴願，本部以其係基於同一之事實上及法律上原因，爰依訴願法第 78 條規定予以合併審決，合先敘明。

二、按懲罰法第 15 條第 14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十四、其他違失行為違反已送立法院備查或國防部頒定之法令。」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懲罰案件，應視違失行為情節之輕重，並審酌下列事項：一、行為之動機、目的。二、行為時所受之刺激。三、行為之手段。四、行為人之生活狀況。五、行為人之品行及智識程度。六、行為對領導統御或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七、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八、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九、行為所生之危險或損害。十、行為後之態度。」第 10 條規定：「依本法規定從重懲罰或減輕懲度者，應合於比例原則，為合義務性之裁量決定。」第 13 條第 1 款規定：「士官懲罰之種類如下：一、撤職。...。」第 17 條規定：「撤職，軍官、士官除撤其現職外，並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其期間為 1 年以上 5 年以下。」第 30 條第 4 項前段、第 5 項前段及第 6 項規定：「調查結果認為有施以撤職、降階、降級、記大過、罰薪或悔過懲罰之必要時，應由主官編階為上校以上之機關（構）、部隊或學校召開評議會決議之。...」、「前項評議會召開時，應給予行為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會議決議事項應陳權責長官核定。...」及「前 2 項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並指定 1 人為主席。」第 31 條規定：「前條第 6 項評議會之專業人員中，應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系所畢業者 1 人以上；其無適當人員時，應向上級機關（構）、部隊或學校申請指派人員支援。評議會組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但權責機關（構）、部隊或學校之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任一性別人數不足成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懲罰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為審議懲罰案件召開之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所屬副主官、相關單位主管、與懲罰案件有關之專門學識或經驗人員及符合本法第 31 條規定人員，5 人至 11 人組成之。副主官為評議會之主席。副主官出缺，或因受訓、差假等事不能召集或出席時，由權責長官就成員中一人，指定為主席。評議會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行之；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又依國防部 107 年 11 月 27 日修正發布之軍風紀規定第 22 點規定：「重大違法事件範圍：...十）製造、運輸、販賣、轉讓、施用、持有禁藥、毒品。」及第 26 點第 3 款第 1 目之 2 規定：「官兵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者，依法追究刑責，並依陸海空軍懲罰法及其施行細則適懲。」。

三、次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以下簡稱任職條例）第 10 條第 4 款規定：「軍官、士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職：...四、依陸海空軍懲罰法規定應撤職。...。」

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5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本條例第 10 條所定撤職，規定如下：...四、依陸海空軍懲罰法規定應撤職者，自核定之日起撤職。」復按陸海空

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14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常備軍官、常備士官，在現役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停役：...六、依法停止任用或不得再任用。」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本條例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所定停役，起算日期如下：...六、第 6 款所定依法停止任用或不得再任用者，自停止任用或不得再任用之日起算。」。

四、再按本部為落實「毒品零容忍」政策，並兼顧懲罰公平性及整飭軍紀決心，依懲罰法第 15 條第 14 款及軍風紀規定第 22 點規定，以 108 年 6 月 5 日國法人權字第 1080001162 號令頒涉毒懲罰基準表，其中懲罰種類—製造、運輸、販賣、轉讓毒品以外之涉毒行為（如：施用、持有毒品等）規定：「志願役軍官、士官核予記大過 2 次懲罰，並檢討不適服現役。」，復以 108 年 8 月 7 日國法人權字第 1080001654 號令修正備註二規定：「表列懲罰基準，依懲罰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敘明涉毒行為之嚴重性，並審酌該行為對領導統御或軍事紀律所生影響等，得呈報權責長官核定加重懲罰。」又涉毒懲罰基準表核其性質係屬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第 2 項第 2 款所稱裁量基準之行政規則，因其非法律，不生法律溯及適用問題，是裁罰基準縱有變更，既無變動相關之法律規定，自不生法律變更而須比較新舊法之適用問題，而無「從新從輕原則」之適用。惟因依行政程序法第 161 條規定，有效下達之行政規則，具有拘束訂定機關及其下級機關之效力，故裁罰機關應依據新修正之裁罰基準而為裁罰（最高行政法院 99 年判字第 876 號判決及法務部 97 年 2 月 20 日法律字第 0960043586 號函意旨參照）。

五、未按行政訴訟法第 216 條規定：「撤銷或變更原處分或決定之判決，就其事件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原處分或決定經判決撤銷後，機關須重為處分或決定者，應依判決意旨為之。前 2 項判決，如係指摘機關適用法律之見解有違誤時，該機關即應受判決之拘束，不得為相左或歧異之決定或處分。前 3 項之規定，於其他訴訟準用之。」，合先敘明。

六、查訴願人於 107 年 12 月 2 日持有含第二級毒品大麻菸捲 1 支之違失行為，經查證屬實，且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8 年 4 月 15 日 108 年度簡字第 849 號刑事判決其持有第二級毒品，處拘役 40 日，得易科罰金。嗣經○○部於 110 年 9 月 23 日重行召開評議會，由 5 位評議委員（含專業人員法制官 1 位）組成，男性委員 3 位，女性委員 2 位，因副指揮官參加國慶展演任務不克出席，由指揮官指定政戰主任為主席，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並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與會評審委員依懲罰法第 8 條第 1 項及涉毒懲罰基準表備註二規定充分討論後認：訴願人自 94 年服役至案發時長達 13 年餘，為資深領導幹部，清楚國軍對於毒品採取零容忍政策，卻仍涉犯購買第二級毒品大麻菸捲，經刑事判決其持有第二級毒品確定，顯未以身作則，無法為部屬表率；案發後並無特殊積極表現，卻為了退伍金，想要申請退伍，而隱匿涉毒未回報；訴願人於警詢及偵審均坦承購買毒品，部隊行政調查時卻說是他朋友買的，朋友請他幫忙拿，顯為臨罰卸責之詞，犯後態度不佳，且無悔意；又部隊官兵知悉其有購買毒品管道，亦可能向其購毒，對部隊領導統御及軍事紀律危害甚鉅，實應以最嚴格之標準辦理懲處，建議依涉

毒懲罰基準表備註二規定，加重懲罰至撤職等情。爰經全體與會委員決議訴願人撤職，停止任用 3 年，此有評議會會議紀錄影本附卷可稽。

七、經審上開評議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懲罰法規定，且認定訴願人應予撤職，停止任用 3 年之理由，具體明確。準此，○○部以 110 年 10 月 8 日懲罰令核定訴願人撤職，停止任用 3 年之懲罰，復於同日以系爭撤職處分核定訴願人撤職，停止任用 3 年，溯自 108 年 12 月 20 日生效，並呈經○○部以系爭停役處分核定訴願人停役，停止任用 3 年，溯自 108 年 12 月 20 日生效，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系爭撤職處分及系爭停役處分均應予維持。

八、至訴願人訴稱○○部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施行細則第 55 條第 1 項第 4 款、懲罰法第 15 條第 14 款及軍風紀規定第 22 點第 10 款規定，對其作成撤職處分，顯有違背法律保留原則之違法情事；且○○部未依北高行判決意旨，就懲罰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之意旨就個案情節詳加考量，完全未區分其個案涉毒行為之輕重，無視涉毒懲罰基準表之規定，逕對其核予法定最嚴重之懲罰即撤職處分，顯已違反行政訴訟法第 216 條及懲罰法第 10 條規定，有裁量怠惰及有違責罰相當之比例原則云云，經查任職條例施行細則係依任職條例第 21 條授權訂定，且懲罰法係經立法院三讀通過，總統公布之法律，而軍風紀規定中有關違反軍風紀之具體類型，乃主管機關鑑於軍人負有作戰之特殊任務，對軍令有絕對服從之義務，為免違紀情事致危害軍譽及影響部隊戰力，依據職權參照懲罰法第 15 條所例示之違紀事由及概括規定之本旨而訂定之行政規則，核與懲罰法立法目的相合，並無違反法律保留原則(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7 年度訴字第 678 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涉毒懲罰基準表核其性質係屬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第 2 項第 2 款所稱裁量基準之行政規則，而依同法第 161 條規定，有效下達之行政規則，具有拘束訂定機關及其下級機關之效力，故裁罰機關應依據新修正之裁罰基準而為裁罰。次查訴願人因 107 年 12 月 2 日持有含第二級毒品大麻菸捲 1 支之違失行為，業經○○部依北高行判決撤銷意旨，於 110 年 9 月 23 日重行召開評議會，經訴願人到會陳述及申辯，並經評議會委員依懲罰法第 8 條第 1 項及涉毒懲罰基準表備註二規定詳予討論審酌後，決議訴願人上開違失行為，應依涉毒懲罰基準表備註二規定，加重懲罰至撤職及停止任用 3 年，業如前述，所訴核不足採，併予敘明。

九、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林 倬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1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1 年決字第 053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懲罰及撤職事件，不服北部地區後備指揮部 110 年 12 月 13 日後北人軍字第 1100017373 號及第 1100017382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係○○後備指揮部○○○○○○科上士動員士，前因「109 年 6 月至 7 月間，不當推介單位同仁 2 員予營外友人購買該公司生前契約直銷產品，並從中獲取報酬，經查屬實，且調查期間隱匿欺瞞，依國軍人員不得在外兼職兼差規定懲罰基準表加重檢討議處」，經○○後備指揮部 109 年 8 月 18 日後○○綜字第 1090002008 號令(下稱 109 年 8 月 18 日懲罰令)核予大過 2 次懲罰，嗣因法令依據誤植，以 109 年 9 月 17 日後○○綜字第 1090002470 號及第 10900024701 號令(下稱 109 年 9 月 17 日懲罰令)撤銷 109 年 8 月 18 日懲罰令及重行核予大過 2 次懲罰，復因綜觀訴願人 109 年度工作表現，重新依陸空軍懲罰法(以下簡稱懲罰法)第 8 條規定檢討適懲，再以 109 年 12 月 11 日後○○綜字第 1090011470 號令撤銷 109 年 9 月 17 日懲罰令，並以 109 年 12 月 14 日後○○綜字第 1090011566 號令(下稱 109 年 12 月 14 日懲罰令)，以其因「109 年 6 月至 7 月間，不當推介單位同仁 2 員予營外友人購買該公司生前契約直銷產品，並從中獲取報酬，經查屬實」，核予大過 1 次懲罰。

二、訴願人復因「110 年 5 月 20 日至 7 月 11 日，因應國內防疫三級警戒，經單位編組至○○營區實施異地辦公期間，未經核准多次攜帶具酒精性飲品返營飲用；另私自與女性友人在營內群聚用餐及慶生，嚴重違反防疫規範及國軍內部管理規定，經查屬實」，原處分機關北部地區後備指揮部據於 110 年 10 月 18 日召開評議會，決議核予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並以 110 年 10 月 18 日後北人軍字第 11000141683 號令(下稱原懲罰令)核予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嗣於 110 年 10 月 19 日及 110 年 11 月 10 日分別召開不適服現役人事評議會(以下簡稱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均決議不適服現役，惟因訴願人 1 年內累計達記大過 3 次，依規定應檢討辦理撤職及停止任用一定期間，爰於辦理大過 2 次懲罰時，同步辦理撤職懲罰及撤職作業，且因三者發布時間須一致，原處分機關遂以 110 年 12 月 3 日後北人軍字第 1100016880 號令及第 1100016881 號令，分別撤銷原懲罰令及再審議人評會之考評結果；旋於同年 12 月 7 日召開評議會，決議核予訴願人撤職，並停止任用 4 年之懲罰，分別以 110 年 12 月 13 日後北人軍字第 1100017373 號(下稱系爭懲罰處分)及第 11000173731 號令(下稱撤職懲罰令)核予其大過 2 次及撤職並停止任用 4 年之懲罰，復以第 1100017382 號令(下稱系爭撤職處分)核定其撤職，並停止任用 4 年，自 110 年 12 月 13 日生效。

三、訴願人不服系爭懲罰處分及系爭撤職處分，以評議會未依懲罰法第 8 條規定視違失情節輕重，審酌行為之動機、目的，行為後之態度等事項；其係開會前 2

日始接獲開會通知；其飲酒後並未肇生營內行為不檢、危安或有損軍譽事件，懲罰過當，違反比例原則，請求減輕懲度；又關於系爭 109 年懲罰令，其雖有兼職兼差，惟未獲利，該懲罰顯屬過當，且該懲罰係單位撤銷 109 年 8 月 18 日懲罰令後重新懲罰，生效日應溯自 109 年 8 月 18 日；而其 110 年 12 月 13 日依規定簽到上班及簽退下班，停役令並未記載當日零時生效，不知為何要繳回當日薪餉等語，提起訴願，並請求到場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

理 由

一、本件訴願人分別就系爭懲罰處分及系爭撤職處提起訴願，本部以其係基於同一之事實上及法律上原因，爰依訴願法第 78 條規定予以合併審決，合先敘明。

二、本件訴願分 2 部分論述如下：

(一)懲罰部分：

1、109 年 12 月 14 日懲罰令部分：

(1)按軍人受核令記過之懲罰，於累計記大過 3 次合致撤職要件，經作成撤職決定時，就該撤職決定之行政爭訟，作為事實基礎之累計大過 3 次，為撤職決定之實質內涵，應受司法審查，亦即累計記大過 3 次之撤職決定，各該記過決定之合法性，均足以影響撤職決定（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判字第 349 號判決參照）。訴願人因系爭懲罰處分受記大過 2 次懲罰及 109 年 12 月 14 日懲罰令受記大過 1 次懲罰，致 1 年內累計記大過 3 次，經原處分機關以撤職懲罰令核定其撤職並停止任用 4 年之懲罰，復以系爭撤職處分核定其撤職，並停止任用 4 年，依上開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判字第 349 號判決意旨，作為事實基礎之 109 年 12 月 14 日懲罰令，亦為系爭撤職處分之實質內涵，爰併予審查。

(2)查訴願人係於 109 年 12 月 14 日 22 時簽收 109 年 12 月 14 日懲罰令，此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因該懲罰令未教示訴願救濟期間及途徑，依行政程序法第 98 條第 3 項規定，訴願人得於送達後 1 年內提起訴願，因其居住臺中市，依訴願法第 16 條第 1 項本文及訴願人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規定，扣除在途期間 4 日，核計得提起訴願之 1 年不變期間，自 109 年 12 月 15 日起算，應於 110 年 12 月 18 日屆滿，因當日適逢星期六，依民法第 122 條規定，期間之末日遞延最後休息日之次日起即 110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一）為期間之末日，惟其遲至 110 年 12 月 22 日始向本部提起訴願，已逾法定期間，此有本部訴願審議會蓋於訴願書上之收文章戳可證。至其訴稱 109 年 12 月 14 日懲罰令之生效日應溯自 109 年 8 月 18 日一節，查○○後備指揮部係重行審視訴願人 109 年度工作表現後，就其 109 年 6 月至 7 月間不遵法令兼職、兼差之違失行為，以 109 年 12 月 14 日懲罰令重為核定大過 1 次之懲罰，而 109 年 8 月 18 日及 109 年 9 月 17 日懲罰令均非因程序上之瑕疵而經救濟程序撤銷，是 109 年 12 月 14 日懲罰令並無懲罰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溯及 109 年 8 月 18 日懲罰令生效時發生效力之適用。又 109 年 12 月 14 日懲罰令無顯屬違法或不當情形，核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之適用。

2、系爭懲罰處分部分：

(1)按懲罰法第 15 條第 14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十四、其他違失行為違反已送立法院備查或國防部頒定之法令。」又依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以下簡稱軍風紀規定)第 30 點第 9 款規定：「違紀... (九) 其他未遵守單位、營區規範及紀律之行為。」及本部 109 年 8 月 18 日國人整備字第 1090177799 號令修頒之國軍內部管理工作教範第 02104 點第 1 款第 8 目之 1：「單位除奉核定正式宴會外，營區內不得飲酒，...」，同日之 3 所定「國軍人員營區內飲酒懲處參考基準表」規定，未經核准於營內飲用酒精性飲品，志願役人員懲罰參考基準為記過 1 次，擔任單位主官(管)、士官督導長等人員，記過 2 次；飲酒後於營內肇生行為不檢、危安或有損軍譽事件，志願役人員懲罰參考基準為大過 1 次至大過 2 次，有損軍譽將視情節加重處分。以及本部 110 年 5 月 20 日國都軍紀字第 1100112145 號令發「國軍軍紀通報第 110013 號暨飛航安指示」(以下簡稱 110 年 5 月 20 日軍紀通報第 110013 號指示)略以，各單位應遵守中央及本部防疫政策指導，要求官兵持恆落實各項防疫作為，另重申防疫期間，凡肇生軍(風)紀案件，將嚴懲究辦加重處分，以維紀律等語。

(2)次按懲罰法第 13 條規定：「士官懲罰之種類如下：一、撤職。二、降階。三、降級。四、記過。五、罰薪。六、悔過。七、申誡。八、檢束。九、罰勤。」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懲罰案件，應視違失行為情節之輕重，並審酌下列事項：一、行為之動機、目的。二、行為時所受之刺激。三、行為之手段。四、行為人之生活狀況。五、行為人之品行及智識程度。六、行為對領導統御或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七、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八、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九、行為所生之危險或損害。十、行為後之態度。」第 30 條第 4 項前段、第 5 項前段及第 6 項規定「調查結果認為有施以撤職、降階、降級、記大過、罰薪或悔過懲罰之必要時，應由主官編階為上校以上之機關(構)、部隊或學校召開評議會決議之。...」、「前項評議會召開時，應給予行為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及「前 2 項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並指定 1 人為主席。」第 31 條規定：「前條第 6 項評議會之專業人員中，應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系所畢業者 1 人以上；其無適當人員時，應向上級機關(構)、部隊或學校申請指派人員支援。評議會組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但權責機關(構)、部隊或學校之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任一性別人數不足成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末按懲罰法施行細則第 6 條第 3 項規定：「依前 2 項規定召開評議會時，應給予行為人合理之準備時間，自開會通知送達行為人起算，至實際召開評議會時止，不少於 24 小時，並應給予行為人以言詞或書面方式陳述及申辯之機會。」第 7 條規定：「為審議懲罰案件召開之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所屬副主官、相關單位主管、與懲罰案件有關之專門學識或經驗人員及符合本法第 31 條規定人員，5 人至 11 人組成之。副主官為評議會之主席。副主官出缺，或因受訓、差假等事不能召集或出席時，由權責長官就成員中 1 人，指定為主席。評議會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行之；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合先敘明。

(3)查訴願人 110 年 5 月 20 日至 6 月 30 日，因應國內防疫三級警戒，經單位編組至東光營區實施異地辦公期間，未經核准多次攜帶具酒精性飲品返營飲用；另私自與女性友人在營內群聚用餐及慶生，嚴重違反防疫規範及國軍內部管理規定，經原處分機關調查屬實，此有原處分機關案件查證報告書影本在卷可稽。原處分機關據於 110 年 10 月 18 日召開評議會，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並經與會評議委員審酌懲罰法第 8 條各款事由充分討論後認：訴願人身為志願士官，明知防疫期間規定，亦知會客及營內禁止飲酒規定，卻在疫情三級警戒期間在營區內多次與邱士及古士群聚飲酒，未能互相督促提醒，而是同流合汙，並帶女性友人進入營區餐敘，漠視法令規範，已對部隊內部管理及政府防疫工作極可能產生破口，且犯後仍不斷狡辯稱係因失眠而於營內飲酒等情，決議核予大過 2 次懲罰，此有該評議會會議紀錄影本在卷可憑。

(4)經審上開評議會由 7 位評議委員（含專業人員法制官 1 位）組成，男性委員 4 位，女性委員 3 位，由副指揮官擔任主席，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且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意見，並經全體與會委員就訴願人違失行為動機、對軍紀紀律所生之影響等面向討論後，決議核予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上開評議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懲罰法相關規定，且認定核予訴願人懲罰之理由，具體明確，並無不當。準此，原處分機關核予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於法並無不合，系爭懲罰處分應予維持。

(5)至訴稱評議會未依懲罰法第 8 條規定視為失情節之輕重，審酌行為之動機、目的，行為後之態度等事項一節，查評議會業經與會評議委員審酌懲罰法第 8 條各款事由並充分討論，評議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合法妥當，業如前述；訴稱其係開會前 2 日始接獲開會通知一節，查訴願人係於 110 年 10 月 16 日上午 9 時 2 分簽收 110 年 10 月 18 日評議會開會通知單，此有送達證書影本在卷可稽，是自開會通知送達訴願人起算，至實際召開評議會時止，並不少於 24 小時，符合懲罰法施行細則第 6 條第 3 項規定；訴稱其飲酒後並未肇生營內行為不檢、危安或有損軍譽事件，懲罰過當，違反比例原則，請求減輕懲度一節，按前揭本部 110 年 5 月 20 日國軍軍紀通報第 110013 號指示，已重申防疫期間，凡肇生軍(風)紀案件，將嚴懲究辦加重處分，況訴願人知曉防疫政策及不得在營內飲酒相關規定之要求，且在三級警戒期間，並負有支援○○防疫站之任務，仍然多次擅自於營內飲酒，且私自與女性友人在營內群聚用餐及慶生，其違失情節自與一般在營內飲酒者有別，所訴均核不足採。

(6)另查案件查證報告及 110 年 10 月 18 日評議會紀錄，均認定訴願人違失行為期間為「110 年 5 月 20 日至 6 月 30 日」，而系爭懲罰處分懲罰事由誤載為「110 年 5 月 20 日至 7 月 11 日」，惟此誤繕「7 月 11 日」部分，並不影響系爭懲罰處分之效力，併此敘明。

(二)系爭撤職處分部分：

1、按懲罰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記過 3 次，視為記大過 1 次；在 1 年內累計記大過 3 次者，軍官、士官撤職，志願士兵廢止原核定起役之處分。」第 17 條

規定：「撤職，軍官、士官除撤其現職外，並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其期間為 1 年以上 5 年以下。」次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以下簡稱任職條例)第 10 條第 4 款規定：「軍官、士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職：...四、依陸海空軍懲罰法規定應撤職。...。」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5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本條例第 10 條所定撤職，規定如下：...四、依陸海空軍懲罰法規定應撤職者，自核定之日起撤職。」

2、查原處分機關於 110 年 12 月 7 日召開評議會，訴願人請假，以書面陳述意見，經與會評議委員審酌懲罰法第 8 條各款事由充分討論後認：訴願人 1 年內遭系爭 109 年 12 月 14 日懲罰令核予大過 1 次懲罰及系爭懲罰處分核予大過 2 次懲罰，累計達記大過 3 次，依規定應辦理撤職懲罰；而訴願人於 109 年 9 月 1 日就其兼差兼職案被核予大過 2 次懲罰時，曾向國防部參謀本部國軍官兵權益保障會申請權益保障，嗣因系爭 109 年懲罰令重新核予大過 1 次懲罰，訴願人乃於 109 年 12 月 15 日撤回權益保障之申請，顯見當時其已知悉單位重新給予機會，理應好好表現，卻仍犯系爭懲罰處分之違失行為，足認其仍無法深切檢討，無視各級長官之前給予改過自新之機會，枉顧家人及單位長官對其之照顧與栽培，實在難再予原諒等情，決議核予撤職並停止任用 4 年之懲罰，此有該評議會會議紀錄影本在卷可憑。經審上開評議會之組成，與 110 年 10 月 18 日評議會相同，且業經訴願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並經全體與會委員充分討論後，決議核予訴願人撤職，並停止任用 4 年之懲罰。上開評議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前揭懲罰法相關規定，且認定核予訴願人懲罰之理由，具體明確，並無不當。

3、綜上，原處分機關以撤職懲罰令核予訴願人撤職，並停止任用 4 年之懲罰，並據以系爭撤職處分核定訴願人撤職，並停止任用 4 年，自 110 年 12 月 13 日生效，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4、至訴稱其 110 年 12 月 13 日依規定簽到上班及簽退下班，停役令並未記載當日零時生效，不知為何要繳回當日薪餉一節，按軍人待遇條例第 15 條規定：「現役軍人之待遇，發至退伍、解除召集、停役、免役、禁役或除役人事命令生效之前 1 日止。」，查本部 110 年 12 月 13 日國人管理字第 1100288154 號令核定訴願人停役，自 110 年 12 月 13 日生效，是訴願人之待遇，發至停役生效之前 1 日，即 110 年 12 月 12 日止，訴願人自須繳回 110 年 12 月 13 日已領之薪餉，併此敘明。

三、本案事證已臻明確，業如前述，所請到場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一節，核無必要，併予敘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8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1 年決字第 054 號

訴願人：王 ○○

訴願代理人：○○○ 律師

訴願人因退伍事件，不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10 年 11 月 3 日國陸人勤字第 1100183173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原係國軍花蓮總醫院(以下簡稱花蓮總醫院)上士，因 110 年 8 月 14 日 18 時 40 分於花蓮縣吉安鄉中央路處遭巡邏員警攔檢，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檢定，復隱匿未報，經花蓮總醫院以 110 年 9 月 13 日醫花行政字第 1100009353 號及同年月 14 日醫花行政字第 1100009427 號令分別核予大過 2 次及記過 1 次懲罰，並於 110 年 9 月 16 日召開不適服現役人事評審會(以下簡稱人評會)，評鑑訴願人不適服現役，因訴願人為陸軍士官，爰呈報國防部軍醫局依權責移經原處分機關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以 110 年 11 月 3 日國陸人勤字第 1100183173 號函(下稱原處分)核定其不適服現役退伍，自 110 年 12 月 1 日零時生效。

二、訴願人不服，以其近 1 年內，除因拒絕酒測遭懲罰外，尚有嘉獎 4 次之獎勵，且平日生活表現良好，對於單位交付之任務均能盡力完成，工作態度積極認真，亦未因該懲罰而影響業務，花蓮總醫院人評會決議評鑑訴願人不適服現役，顯然未依據訴願人平日生活、對任務賦予及工作態度、受懲罰所生影響等事項，為具體、正確之評價，僅係考量訴願人所犯拒絕酒測事件之單一因素，而為不利訴願人之決議，對於應斟酌之事項未斟酌，不應斟酌事項予以斟酌，判斷顯有恣意濫用之情事，已違反強化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考評具體作法(以下簡稱考評具體作法)之規定，原處分機關依據花蓮總醫院之決議，而以原處分核定訴願人不適服現役退伍，顯非適法，請撤銷原處分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服役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常備士官年度考績丙上以下或因個人因素一次受記大過 2 次以上，經人事評審會考核不適服現役者，予以退伍。依該款規定退伍者，按服役條例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由所隸單位造具退伍名冊，層報司令部核定之。又考評具體作法第 6 點第 1 款規定：「各單位檢討不適服現役案件時，應於受懲罰或考績命令發布 30 日內，依考評權責召開人評會，由權責長官指定所屬副主官(管)、相關單位主管及適當階級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之；原則上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副主官(管)為人評會之主席。但副主官(管)出缺，或因受訓、差假等事不能召集或出席時，由權責長官就委員中單位主管 1 人，指定為主席。人評會議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以記名投票方式，就下列事項，進行公平、公正之考評，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簽請權責主官(管)發布考評結果，並附記教示規定，送達受考人：1.

考評前 1 年內個人平日生活考核。2.對任務賦予及工作態度。3.受懲罰或事實發生所生影響。4.其他佐證事項。」，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因拒絕酒測之違失行為，經花蓮總醫院核予大過 2 次懲罰，此有懲罰令影本附卷可稽。花蓮總醫院據於 110 年 9 月 16 日召開人評會，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且經與會評審委員充分討論後認：訴願人自 90 年服役迄今之工作表現及獎懲紀錄，表現一般，且文書作業能力欠佳，需專人輔導始可完成；平時法治教育線上課程亦有其紀錄可查，顯見其存有僥倖心態及自我管控能力不佳；其於 105 年間即曾因酒駕遭警查獲經單位核予大過 1 次懲罰，期間單位一再宣導酒駕禁令及所造成之危害嚴重性，惟事隔 5 年，其又心存僥倖，於明知有酒精殘值之情形下，仍執意駕駛車輛並拒絕酒測，顯見未能記取教訓，亦未有悔意及謹記在心，影響團隊士氣；此次其乃為累犯，選擇隱瞞實情，造成單位軍譽受損，法紀觀念淡薄，已不適任軍人一職；又其年資已滿 20 年以上，屬資深幹部，犯了此事卻選擇繳納罰金隱匿未報，造成單位士氣及領導統御受損，已不足以為學弟妹之表率等情，經全體委員綜合考評，評鑑其不適服現役，此有人評會會議紀錄影本在卷可稽。

三、經審上開人評會由 6 位評議委員組成，男性委員 4 位，女性委員 2 位，並由副院長擔任主席，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經全體與會委員就考評事項充分討論後，決議訴願人不適服現役。上開人評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服役條例及考評具體作法之規定，且認定訴願人不適服現役之理由，具體明確。又考評具體作法中所稱「不適服現役」，係屬不確定法律概念，故對於人評會所為判斷，基於尊重其不可替代性、專業性及法律授權專屬性，承認原處分機關就此等事項之決定有判斷餘地，僅於該行政機關之判斷有恣意濫用及違法情事時，得予撤銷或變更其決定(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度訴字第 312 號判決參照)。準此，原處分機關核定訴願人不適服現役退伍，自 110 年 12 月 1 日零時生效，於法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四、至訴願人訴稱其近 1 年內，除因拒絕酒測遭懲罰外，尚有嘉獎 4 次之獎勵，且平日生活表現良好，人評會決議評鑑訴願人不適服現役，顯僅係考量訴願人所犯拒絕酒測事件之單一因素，而為不利訴願人之決議，對於應斟酌之事項未斟酌，不應斟酌事項予以斟酌，判斷顯有恣意濫用之情事云云，查本件花蓮總醫院係依考評具體作法之規定召開人評會，並通知訴願人到場陳述意見，經與會委員就其個人平日生活考核、對任務賦予及工作態度、受懲罰或事實發生所生影響及其他佐證事項等 4 項為綜合考評後，方評鑑其不適服現役，呈經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核定訴願人不適服現役退伍，自 110 年 12 月 1 日零時生效，並非僅就所涉懲罰事件即逕予核定其不適服現役退伍，所訴顯有誤解，併予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1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1 年決字第 055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解除召集事件，不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10 年 11 月 9 日國陸人勤字第 11002000871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原係陸軍裝甲第五六四旅(以下簡稱五六四旅)聯合兵種第○營營部及戰鬥支援連○尉，於 110 年 10 月 27 日申請解除召集，經五六四旅呈報原處分機關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以 110 年 11 月 9 日國陸人勤字第 11002000871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其解除召集，自 110 年 11 月 22 日零時生效。訴願人不服，以其因不服五六四旅核予大過 1 次懲罰部分另案提起訴願，該旅張姓人事官考量其當時情形，建議其同時申請志願留營及退伍，惟申請退伍並非其真意，係因在急迫、無經驗狀況下意思表示錯誤之行為，請撤銷原處分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15 條第 2 款規定，常備軍官服滿現役最大年限或年齡，予以退伍。第 17 條規定，常備軍官應召再服現役人員，於再服現役期滿或具有第 14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解除召集。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預備軍官，自起役之日起，志願服現役者，其期間為 1 年至 5 年；期滿後，得依軍事需要及志願，繼續服現役。第 21 條規定，預備軍官之召服現役、退伍、解除召集、除役、延役，除本章規定者外，準用第 2 章常備軍官之有關規定，合先敘明。

二、查本件訴願人 106 年 7 月 6 日入伍，同年 10 月 26 日退伍，107 年 9 月 13 日考入志願役預備軍官班，同年 11 月 22 日初任少尉，經核准志願留營至 110 年 11 月 22 日止。嗣其因服現役即將屆滿，於 110 年 10 月 27 日填具軍官士官士兵支領退伍除役給與申請書等資料，申請自 110 年 11 月 22 日解除召集，此有經訴願人簽名蓋章之前開申請書等資料影本在卷可稽，原處分機關據以原處分核定訴願人解除召集，並自 110 年 11 月 22 日零時生效，於法並無不合。

三、至訴願人訴稱其係依五六四旅張姓人事官建議，同時申請志願留營及退伍，惟申請退伍並非其真意，係因在急迫、無經驗狀況下意思表示錯誤之行為，請撤銷原處分一節，查本件係由訴願人親自填具軍官士官士兵支領退伍除役給與申請書，並簽名蓋章後提出申請，為訴願人所不否認，原處分機關依訴願人之志願申請而為核定解除召集及退除給與之處分，自屬合法有效。況訴願人亦於訴願書自承，考量其經五六四旅核予大過 1 次懲罰，尚在訴願救濟中，乃依該旅人事官建議同時申請志願留營及解除召集，難認有意思表示錯誤之情形，所訴核不足採，併予敘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玟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8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1 年決字第 056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懲罰及退伍事件，不服海軍○○○艦隊 110 年 4 月 28 日海○○○字第 1100024602 號令及國防部海軍司令部 110 年 11 月 18 日國海人管字第 1100091717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原係海軍艦隊指揮部中尉作戰訓練官，前任職海軍○○○艦隊所屬○○○軍艦中尉戰情官兼隊長期間，因「110 年 4 月 4 日 21 時，單獨邀約已婚異性同袍 A 男至家中飲酒餐敘，肇生不當男女關係、未尊重性別互動分際等情事」，經海軍西寧軍艦行政調查屬實後，據於 110 年 4 月 25 日召開評議會，決議核予大過 2 次懲罰，並呈經海軍○○○艦隊以 110 年 4 月 28 日海○○○字第 1100024602 號令（下稱系爭懲罰處分）核予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海軍○○○艦隊據於 110 年 4 月 30 日召開不適服現役人事評審會（以下簡稱人評會），決議訴願人不適服現役，並呈經國防部海軍司令部（以下簡稱海令部）以 110 年 5 月 17 日國海人管字第 1100035869 號令（下稱前退伍處分）核定其不適服現役退伍，自 110 年 5 月 20 日零時生效。

二、訴願人不服前退伍處分，提起訴願，經本部 110 年 8 月 18 日 110 年決字第 158 號訴願決定以海軍○○○艦隊上開人評會僅強調訴願人因未遵守性別互動分際過犯受懲處或事實發生所生單一過犯之影響，且將非屬強化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考評具體作法（以下簡稱考評具體作法）規定事項予以斟酌，將前退伍處分撤銷，由海令部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旋海軍○○○艦隊重行於 110 年 9 月 10 日及同年 10 月 14 日召開訴願人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均評鑑訴願人不適服現役，呈經海令部以 110 年 11 月 18 日國海人管字第 1100091717 號令（下稱系爭退伍處分）核定其不適服現役退伍，自 110 年 11 月 24 日零時生效。

三、訴願人不服系爭懲罰處分及系爭退伍處分，以其於肇案後向海軍○○○軍艦輔導長求救，卻遭評議會委員認屬自承違失行為，實有未當，況縱係自承錯誤，亦未見評議會委員據以審酌懲罰輕重；又海軍西寧軍艦非法取得其私密照片，作為證實其肇生不當男女關係之證據，該軍艦行政調查實有違法採證之嫌；另其未婚，卻因本次事件與已婚之 A 男同受大過 2 次懲罰，有違比例原則；且其任職海軍○○○艦隊戰情官職務，業務執行表現優異，平時恪遵營規並無不良紀錄，而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未依上開本部 110 年決字第 158 號決定撤銷意旨，就其平日生活考核、任務賦予及工作態度等事項詳實考評，並以強烈性別歧視字眼為無理考評，有違考評具體作法第 6 點第 1 款規定，系爭懲罰處分及系爭退伍處分均應予撤銷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本件訴願分 2 部分論述如下：

（一）系爭懲罰處分部分：

1、按陸海空軍懲罰法（以下簡稱懲罰法）第 15 條第 14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十四、其他違失行為違反已送立法院備查或國防部頒定之法令。」又依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以下簡稱軍風紀規定）第 31 點第 2 款規定：「風紀違失：...（二）違反不當情感關係、未尊重性別互動分際情事者。」。再依本部 109 年 9 月 10 日國人整備字第 1090195814 號令發

「10900014 號人事通報-強化軍風紀改革『人事策進具體作法』」（下稱本部第 10900014 號人事通報）要求事項第 5 點附件 4 所定「國軍人員違反性別分際懲罰參考基準表」規定，不當男女關係，志願役人員懲罰參考基準為「輕度」記過 1 次至記過 2 次，「中度」記過 2 次至大過 1 次，「重度」大過 1 次至大過 2 次並檢討不適服汰除、撤職。

2、次按懲罰法第 30 條第 4 項前段、第 5 項前段及第 6 項規定：「調查結果認為有施以撤職、降階、降級、記大過、罰薪或悔過懲罰之必要時，應由主官編階為上校以上之機關（構）、部隊或學校召開評議會決議之。...」、「前項評議會召開時，應給予行為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會議決議事項應陳權責長官核定。...」及「前 2 項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並指定 1 人為主席。」第 31 條規定：「前條第 6 項評議會之專業人員中，應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系所畢業者 1 人以上；其無適當人員時，應向上級機關（構）、部隊或學校申請指派人員支援。評議會組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但權責機關（構）、部隊或學校之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任一性別人數不足成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合先敘明。

3、查訴願人明知同袍 A 男已婚，仍於 110 年 4 月 4 日 21 時邀約 A 男至家中飲酒，訴願人男友於翌日凌晨 3 時返家後，發現其與 A 男共躺在床上，始查知上情，經訴願人坦承不諱，並經海軍○○○軍艦行政調查屬實，此有訴願人、A 男親簽之 110 年 4 月 15 日事情經過報告書及該艦監察官 110 年 4 月 16 日簽報調查報告之簽呈等影本附卷可稽。海軍○○○軍艦據於 110 年 4 月 25 日召開評議會，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復經與會評議委員充分討論後，認訴願人明知肇案之日翌日要執行任務，未採取其他紓解壓力方式，竟邀請 A 男至家中飲酒，其違失行為之動機實屬可議；訴願人身為領導幹部且擔任隊長職務，本應較其他官兵具高道德標準，其明知 A 男已婚，應避免男女單獨深夜飲酒卻未迴避，應予嚴懲；訴願人此次肇生不當男女關係及違反性別互動分際情事，已影響雙方家庭，並對單位造成傷害，實屬不該；訴願人作為軍官幹部，本應教育官兵遵守營規，竟以身試法，應核予相當程度懲罰等情，並經討論及表決訴願人違反「不當男女關係」之行為態樣，屬本部第 10900014 號人事通報所定「國軍人員違反性別分際懲罰參考基準表」之「重度」，決議就該違失行為核予大過 2 次懲罰，此有評議會會議紀錄影本在卷可憑。

4、經審上開評議會由 6 位評議委員（含專業人員法制官 1 位）組成，男性委員 4 位，女性委員 2 位，並由副艦長擔任主席，且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並經全體與會委員就訴願人違失行為之動機、手段、對領導統御或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及違失行為後之態度等面向討論後，決議就該違失行為核予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上開評議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懲罰法相關規定，且認定核予訴願人懲罰之理由，具體明確，並無不當。準此，海軍○○○艦隊就該違失行為分別核予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於法並無不合，系爭懲罰處分應予維持。

5、至訴願人訴稱其於肇案後向輔導長求救，卻遭誤認自承違失行為，且未見評議會委員據以審酌懲罰輕重，又與已婚之 A 男同受大過 2 次懲罰，有違比例原則，及海軍○○○軍艦非法取得其私密照片，評議會不應據以作為證實其肇生不當男女關係之證據一節，查訴願人於 110 年 4 月 15 日親簽事情經過報告書，並於該報告書坦承違情，海軍○○○軍艦並未誤認其自承違失行為；又該艦召開評議會，業就其違失行為之動機、手段、對領導統御或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及違失行為後之態度等面向討論，業如前述，並無怠於審酌懲罰輕重或違反比例原則之情事；另該艦並未將 A 女男友所攝照片作為認定違情之證據，上情均經海軍○○○艦隊答辯書陳明在卷，所訴核不足採，併予敘明。

（二）系爭退伍處分部分：

1、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服役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常備軍官年度...因個人因素 1 次受記大過 2 次以上，經人事評審會考核不適服現役者，予以退伍。次按考評具體作法第 6 點第 1 款規定：「各單位檢討不適服現役案件時，應於受懲罰...命令發布 30 日內，依考評權責召開人評會，由權責長官指定所屬副主官（管）...適當階級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之；原則上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副主官（管）為人評會之主席。但副主官（管）出缺，或...不能召集或出席時，由權責長官就委員中單位主管 1 人，指定為主席。人評會議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以記名投票方式，就下列事項...考評，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簽請權責主官（管）發布考評結果，並附記教示規定，送達受考人：1.考評前 1 年內個人平日生活考核。2.對任務賦予及工作態度。3.受懲罰或事實發生所生影響。4.其他佐證事項。」，合先敘明。

2、查訴願人因前揭肇生不當男女關係、未尊重性別互動分際之違失行為，經海軍○○○艦隊以系爭懲罰處分核予大過 2 次懲罰，該艦隊據於 110 年 9 月 10 日及同年 10 月 14 日召開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均經訴願人到場陳述意見，且經與會評審委員充分討論後認：訴願人平日生活表現固屬正常，惟據單位幹部考評所述，仍有環境適應不良、領導統御情緒化、無故未正常派工及與異性同袍互動過於親密引人貶議等情形；其於違失行為後，對於例行官兵輔導及家屬聯繫工作未能落實執行，且於海軍技術學校受訓期間，仍於營區內與 A 男牽手，經單位幹部告誡後，依然故我，顯見其未記取教訓，漠視營規紀律；其於艦隊部代理資訊官

業務期間，常有未經報備逕自長時間離開辦公室及上班遲到情事，未見積極及珍惜工作機會等情。經全體委員綜合考評，決議其不適服現役，此有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會議紀錄影本在卷可憑。

3、經審上開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均由 5 位評議委員組成，男性委員 3 位，女性委員 2 位，均由副艦隊長主持，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分別就訴願人考評前 1 年內個人平日生活考核、對任務賦予及工作態度、受懲罰或事實發生所生影響、其他佐證事項等充分討論後，決議訴願人不適服現役。上開人評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服役條例及考評具體作法之規定，且認定訴願人不適服現役之理由，具體明確，核無訴願人所訴未依規定綜合考評之情事。又考評具體作法中所稱「不適服現役」，係屬不確定法律概念，故對於人評會所為判斷，基於尊重其不可替代性、專業性及法律授權專屬性，承認原處分機關就此等事項之決定有判斷餘地，僅於該行政機關之判斷有恣意濫用及違法情事時，得予撤銷或變更其決定（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度訴字第 312 號判決參照）。準此，海令部核定訴願人不適服現役退伍，自 110 年 11 月 24 日零時生效，於法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二、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8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或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1 年決字第 057 號

訴願人：陳 OO

訴願人因懲罰事件，不服雲林縣後備指揮部 110 年 10 月 1 日後雲林綜字第 1100009065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係原處分機關雲林縣後備指揮部後備軍人服務科上士動員士，因未依實辦理水林鄉輔導中心 108 年 10 月 30 日全民國防暨人才招聘活動餐會經費核銷，違反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以下簡稱軍風紀實施規定)，經原處分機關調查屬實，據於 110 年 9 月 30 日召開評議會，決議核予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並以 110 年 10 月 1 日後雲林綜字第 1100009065 號令 (下稱原處分)核予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訴願人不服，以其於 108 年 10 月負責雲林縣轄內東勢鄉等 5 鄉鎮聯絡官業務，因該月份其所承擔之業務項目過重，且當月須將經費完成核銷，肩負經費核銷壓力，遂協助水林鄉鄉鎮中心完成「108 年度全民國防宣導會報」假單據核銷事宜，並偽造相關簽到冊及會議照片，惟該案件已進入法院審判程序，原處分機關未審先判，逕據起訴書之內容核予其懲罰，且懲罰過重，請求撤銷原處分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懲罰法(以下簡稱懲罰法)第 15 條第 14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十四、其他違失行為違反...國防部頒定之法令。」又依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第 29 點第 1 款規定：「違規（一）行為粗暴、言行不檢。...」次按懲罰法第 30 條第 4 項前段、第 5 項前段及第 6 項規定：「調查結果認為有施以...記大過...之必要時，應由主官編階為上校以上之機關（構）、部隊或學校召開評議會決議之。...」、「前項評議會召開時，應給予行為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會議決議事項應陳權責長官核定。...」及「前 2 項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並指定 1 人為主席。」第 31 條規定：「前條第 6 項評議會之專業人員中，應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系所畢業者一人以上...。評議會組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但權責機關（構）、部隊或學校之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任一性別人數不足成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及懲罰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為審議懲罰案件召開之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所屬副主官、相關單位主管、與懲罰案件有關之專門學識或經驗人員及符合本法第 31 條規定人員，5 人至 11 人組成之。副主官為評議會之主席。副主官出缺，或因受訓、差假等事不能召集或出席時，由權責長官就成員中 1 人，指定為主席。評議會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行之；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未依實辦理水林鄉輔導中心 108 年 10 月 30 日全民國防暨人才招聘

活動餐費經費核銷之違失行為，業經訴願人於中部地區後備指揮部實施案件調查時坦承不諱，此有訴願人簽名之 110 年 9 月 9 日中部地區後備指揮部法紀調查案件詢問紀錄及該部 110 年 9 月 13 日 110 年後中主調字第 004 號法紀調查結案報告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據於 110 年 9 月 30 日召開評議會，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並經與會評議委員就其違失行為之個案情節，依懲罰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事由充分討論後，認其當時接任 5 個鄉鎮聯絡士，任務較為吃緊，但已知未辦理餐敘，且明知經費核支相關規定，卻僅因經費結報壓力，偽造單據辦理核銷，未依程序辦理公務屬實，應予懲罰等情，決議核予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此有評議會會議紀錄影本在卷足憑。

三、經審上開評議會由 8 位評議委員（含專業人員法制官 1 位）組成，男性委員 5 位，女性委員 3 位，並由副旅長擔任主席，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並經全體與會委員就訴願人違失行為動機、對軍紀紀律所生之影響等面向討論後，決議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上開評議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懲罰法相關規定，且認定核予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之理由，具體明確。是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核予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至訴願人訴稱其違失行為，刻由法院審理中，原處分機關未審先判，逕據起訴書內容核予其懲罰，請求撤銷原處分一節，查本件訴願人偽造假單據、簽到冊及會議照片辦理核銷事宜，業經中部地區後備指揮部 110 年 9 月 9 日實施法紀調查，並經其坦承不諱，原處分機關認訴願人違失行為明確，審酌懲罰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後，核定其大過 2 次之懲罰，並非逕據起訴書內容即核予懲罰。又訴願人違失行為固在法院審理程序中，惟依懲罰法第 30 條第 3 項規定，同一違失行為，在刑事審判中，不停止懲罰程序，且行政處分與刑事判決原得各自認定事實，行政爭訟事件並不受刑事判決認定事實之拘束（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判字第 323 號判決參照），所訴核不足採，併予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林 倬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玟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8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1 年決字第 058 號

訴願人：○○○

訴願代理人：○○○律師

○○○律師

設：同上

訴願人因懲罰事件，不服陸軍烈嶼守備大隊 110 年 9 月 22 日陸金洌行字第 1100002636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係原處分機關陸軍烈嶼守備大隊所屬○部及○○連一等士官長，於任職原處分機關所屬機械化步兵連期間，因身為連士官督導長，於 110 年間對單位女性同仁予以不當言詞及肢體騷擾等行為，遭單位女性同仁反映，嚴重違反性別分際，經原處分機關查證屬實，據於 110 年 9 月 18 日召開評議會，決議核予大過 2 次懲罰，並以 110 年 9 月 22 日陸金洌行字第 1100002636 號令(以下簡稱原處分)核予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嗣因原處分誤植法令依據為陸海空軍懲罰法(以下簡稱懲罰法)第 15 條第 13 款，再以 110 年 11 月 17 日陸金洌行字第 1100003210 號令(以下簡稱 110 年 11 月 17 日令)更正為懲罰法第 15 條第 14 款及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以下簡稱軍風紀規定)第 31 點第 2 款規定。

二、訴願人不服原處分，以原處分機關未依法組成性騷擾申訴會進行調查，逕行認定訴願人行為成立性騷擾，並依懲罰法第 15 條第 13 款規定懲罰，適用法規顯有重大違誤，且未踐行正當調查程序，剝奪訴願人就性騷擾申訴會之申訴決議提起救濟之機會，原處分作成有重大瑕疵，應予撤銷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懲罰法第 15 條第 14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十四、其他違失行為違反已送立法院備查或國防部頒定之法令。」又軍風紀規定第 31 點第 2 款規定：「風紀違失：...（二）違反不當情感關係、未尊重性別互動分際情事者。...。」次按懲罰法第 30 條第 4 項前段、第 5 項前段及第 6 項規定：「調查結果認為有施以撤職、降階、降級、記大過、罰薪或悔過懲罰之必要時，應由主官編階為上校以上之機關（構）、部隊或學校召開評議會決議之。...」、「前項評議會召開時，應給予行為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會議決議事項應陳權責長官核定。...」及「前 2 項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並指定 1 人為主席。」第 31 條規定：「前條第 6 項評議會之專業人員中，應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系所畢業者 1 人以上；其無適當人員時，應向上級機關（構）、部隊或學校申請指派人員支援。評議會組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但權責機關（構）、部隊或學校之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任一性別人數不足成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因身為連士官督導長，於 110 年間環抱女性同仁大腿往上舉、推女性同仁屁股上中型戰術輪車、以膝蓋頂住女性同仁背部，並握住女性同仁手腕往後拉及女性同仁在群組通知繳納飲料費用時，回復訊息「好噢，接受錢債肉償嗎？」等肢體騷擾及不當言詞之行為，違反懲罰法第 15 條第 14 款及軍風紀規定第 31 點第 2 款規定，經原處分機關行政調查屬實，此有訴願人、受害人及目擊者等人簽名之原處分機關 110 年 9 月 13 日及 14 日查證報告書及同年 9 月 15 日監察官簽報之案件查證報告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據於 110 年 9 月 18 日召開評議會，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復經與會評議委員充分討論後，認訴願人為連隊士官督導長，應為士官表率，卻不當接觸異性身體，且多次宣導後，仍屢次違犯，未有改善的情形，對單位同仁造成傷害；以膝蓋頂住女性同仁背部 2 次，並非初犯，越矩兩性營規，違反性別分際情形達重度等情，決議核予大過 2 次懲罰，此有該評議會會議紀錄影本在卷可憑。

三、經審上開評議會由 6 位評議委員（含專業人員法制官 1 位）組成，男性委員 4 位，女性委員 2 位，並由副大隊長擔任主席，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並經全體與會委員就訴願人違失行為動機、對軍紀紀律所生之影響等面向討論後，決議核予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上開評議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懲罰法相關規定，且認定核予訴願人懲罰之理由，具體明確，並無不當。準此，原處分機關核予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於法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四、至訴願人訴稱原處分機關未依法組成性騷擾申訴會進行調查，即認定訴願人行為成立性騷擾，並依懲罰法第 15 條第 13 款規定懲罰，適用法規顯有重大違誤，應予撤銷一節，查本件訴願人雖經受害人申訴有肢體騷擾及不當言詞情形，惟受害人並未提出性騷擾事件申訴，並無適用國軍人員性騷擾處理及性侵害預防實施規定，成立性騷擾申訴會實施調查程序之餘地。又本件評議會審認訴願人違反懲罰法第 15 條第 14 款及軍風紀規定第 31 點第 2 款後段規定，決議核予大過 2 次懲罰，業如前述，原處分雖誤植為懲罰法第 15 條第 13 款規定，惟業經原處分機關以前開 110 年 11 月 17 日令更正，所訴核不足採，併予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8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1 年決字第 059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懲罰及退伍事件，不服海軍左營支援指揮部 110 年 11 月 30 日海營廠管字第 1100023527 號及國防部海軍司令部 110 年 12 月 24 日國海人管字第 1100103355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原係海軍左營支援指揮部(以下簡稱左支部)○○科一等士官長○○士，因「身為已婚身分，於 109 年 6 月 4 日至 110 年 6 月 16 日期間與異性互傳親密、曖昧訊息及發生性關係，違反不當男女關係」及「身為已婚身分，於 110 年 7 月 30 日至 31 日期間，前往親友家與異性過夜，違反不當男女關係」，經左支部關行政調查屬實，據於 110 年 8 月 25 日召開評議會，決議分別核予大過 2 次及大過 1 次懲罰後，以 110 年 8 月 27 日海營廠管字第 1100016294 號令（下稱前懲罰令）核予各該懲罰，並以訴願人在 1 年內累計達記大過 3 次，以 110 年 8 月 27 日海營廠管字第 11000162941 號令（下稱前撤職懲罰處分）核定其撤職並停止任用 1 年，及以同日海營廠管字第 1100016301 號令（下稱前撤職處分）核定訴願人撤職並停止任用 1 年，自 110 年 8 月 27 日生效，呈經國防部海軍司令部(以下簡稱海令部)以 110 年 9 月 8 日國海人管字第 1100068927 號令（下稱前停役處分）核定訴願人停役，停止任用 1 年，溯自 110 年 8 月 27 日零時生效。其間左支部以 110 年 8 月 27 日海營廠管字第 1100016316 號令（下稱前考績處分）核定訴願人 110 年度另予考績績等為丙上。訴願人不服前開 5 處分，提起訴願，經本部 110 年 11 月 15 日 110 年決字第 229 號訴願決定，以左支部由參與本案行政調查之監察官擔任評議會委員，已有未當，且行政調查固認定「訴願人與 A 女於 110 年 7 月 30 日至 31 日期間，均在訴願人岡山阿姨家過夜」之事實，據以推論訴願人於該 2 日與同單位 A 女違反不當男女關係，尚嫌率斷，逕依 110 年 8 月 25 日評議會決議所為之前懲罰令，核有未洽，爰將前懲罰令撤銷，由左支部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前考績處分、前撤職懲罰處分、前撤職處分及前停役處分均撤銷。

二、嗣經左支部重行於 110 年 11 月 29 日召開評議會，仍決議核予大過 2 次懲罰，並以 110 年 11 月 30 日海營廠管字第 1100023527 號令(下稱系爭懲罰處分)，以訴願人「身為已婚身分，於 109 年 6 月 4 日至 110 年 6 月 16 日期間與異性同仁互傳親密、曖昧訊息及發生性關係，違反不當情感關係、未尊重性別互動分際」，核予大過 2 次懲罰。嗣於 110 年 12 月 2 日及同年月 9 日分別召開不適服現役人事評審會(以下簡稱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均決議不適服現役，呈經海令部以 110 年 12 月 24 日國海人管字第 1100103355 號令(下稱系爭退伍處分)核定其不適服現役退伍，自 110 年 12 月 25 日零時生效。

三、訴願人不服系爭懲罰處分及系爭退伍處分，以行政調查人員監察官何中校及

科長張少校未迴避而參加評議會，評議會顯違反正當法律程序；左支部以詐欺或明知證據取得不法等不正當方法進行調查，係假任意調查之名，行詐欺陷害之實，且調查人員涉及洩密；系爭懲罰處分未載明認定事實及斟酌判斷之理由，即逕對訴願人懲罰，違反行政行為明確性原則；系爭懲罰處分雖分別記載訴願人違反事實及法條作為本件懲罰之依據，卻欠缺完整涵攝之過程，違反法律適用原理；左支部未有足夠證據證明訴願人有何不當男女關係之事實；系爭懲罰處分未具體審查應受責難程度，有裁量怠惰及裁量濫用之違法，系爭懲罰處分應予撤銷；左支部再審議人評會違反正當法律程序，系爭退伍處分亦應予撤銷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本件訴願人分別就系爭懲罰處分及系爭退伍處分提起訴願，本部以其係基於同一之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爰依訴願法第 78 條規定予以合併審決，合先敘明。

二、本件訴願分 2 部分論述如下：

(一)系爭懲罰處分部分：

1、按陸海空軍懲罰法(以下簡稱懲罰法)第 15 條第 14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十四、其他違失行為違反已送立法院備查或國防部頒定之法令。」又依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以下簡稱軍風紀規定)第 31 點第 2 款規定：「風紀違失...(二)違反不當情感關係、未尊重性別互動分際情事者。」及本部 109 年 9 月 7 日國督軍紀字第 1090192294 號令頒「國軍軍風紀律改革專案實施計畫」之附件 7「國軍人員違反『性別分際』懲罰基準參考表」，區分異性獨處一室、任意進出異性寢室、營內親密行為、巧藉名義邀約、強迫應酬、不當男女關係等 6 種行為態樣，就志願役之重度懲罰為大過 1 次至大過 2 次並檢討不適服汰除、撤職。次按懲罰法第 13 條規定：「士官懲罰之種類如下：一、撤職。二、降階。三、降級。四、記過。五、罰薪。六、悔過。七、申誡。八、檢束。九、罰勤。」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懲罰案件，應視違失行為情節之輕重，並審酌下列事項：一、行為之動機、目的。二、行為時所受之刺激。三、行為之手段。四、行為人之生活狀況。五、行為人之品行及智識程度。六、行為對領導統御或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七、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八、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九、行為所生之危險或損害。十、行為後之態度。」第 30 條第 4 項前段、第 5 項前段及第 6 項規定「調查結果認為有施以撤職、降階、降級、記大過、罰薪或悔過懲罰之必要時，應由主官編階為上校以上之機關(構)、部隊或學校召開評議會決議之。...」、「前項評議會召開時，應給予行為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及「前 2 項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並指定 1 人為主席。」第 31 條規定：「前條第 6 項評議會之專業人員中，應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系所畢業者 1 人以上；其無適當人員時，應向上級機關(構)、部隊或學校申請指派人員支援。評議會組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但權責機關(構)、部隊或學校之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任一性別人數不足成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未按懲罰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為審議懲罰案件召開之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所屬副主管、相關單位主管、與懲罰案件有關之專門學識或經驗人員及符合本法第 31 條規定人員，5 人至 11 人組成之。副主管為評議會之主席。副主管出缺，或因受訓、差假等事不能召集或出席時，由權責長官就成員中 1 人，指定為主席。評議會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行之；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合先敘明。

2、查訴願人身為已婚身分，於 109 年 6 月 4 日至 110 年 6 月 16 日期間與異性同仁互傳親密、曖昧訊息及發生性關係，違反不當情感關係、未尊重性別互動分際，經左支部調查屬實，此有左支部監察官 110 年 6 月 1 日及 8 月 20 日簽報之案件調查報告影本在卷可稽。左支部據於 110 年 11 月 29 日召開評議會，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並經與會評議委員審酌懲罰法第 8 條各款事由充分討論後認：訴願人雖然不承認與 A 女有不當情感關係，惟參據 110 年 8 月 19 日 A 女洽談紀要表示知悉訴願人已婚並有小孩，在前租屋處與訴願人發生性關係，但忘記發生時間與次數，而身為女性不會輕易坦承與他人發生性關係，且 A 女與訴願人並無怨隙，又所述內容與訴願人至關重大，應無誣陷訴之理，況二人通訊軟體之對話紀錄內容親密曖昧，已超出一般朋友關係，足認 A 女所述可信，訴願人確實違反不當情感關係、未尊重性別互動分際情事；訴願人身為驗估科資深士官長，本應為官兵表率，卻與同事發生性關係，違反義務程度及對家庭、單位領導統御及紀律均產生負面效應影響重大；此次無論是單位或家庭均已給其機會，惟仍重蹈覆轍，犯後不知悔悟，應從重核予大過 2 次懲罰等情，決議核予大過 2 次懲罰，此有評議會會議紀錄影本附卷可稽。

3、經審上開評議會由 8 位評議委員(含專業人員法制官 1 位)組成，男性委員 5 位，女性委員 3 位，由副指揮官擔任主席，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且經訴願人到場陳述意見，並經全體與會委員就訴願人違失行為動機、對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等面向討論後，決議核予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上開評議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均符合首揭懲罰法相關規定，且認定核予訴願人懲罰之理由，具體明確，並無不當。準此，左支部核予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於法並無不合，系爭懲罰處分應予維持。

4、至訴願人訴稱各節，業經左支部答辯書及補充答辯書陳明在卷，經核尚無不合，所訴均核不足採，分述如下：

(1)訴稱行政調查人員監察官何中校及科長張少校未迴避而參加評議會，評議會程序顯違反正當法律程序一節：查監察官何中校係以調查人員身分列席，就其調查結果、證據取得及法規業管(軍風紀規定)立場，針對案情及懲罰建議向評議委員說明；科長張少校係以訴願人單位主管身分列席，就訴願人平日生活考核、對任務賦予及工作態度、行為對領導統御或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向委員說明，俾利評議委員充分審酌懲罰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倘渠等均未列席說明，評議委員將無從充分審酌上開各款事項。是渠等毋庸迴避，評議會並未違反正當法律程序。

(2)訴稱左支部以詐欺或明知證據取得不法等不正當方法進行調查，係假任意調

查之名，行詐欺陷害之實，且調查人員涉及洩密一節，左支部獲悉訴願人違失行為後，即派監察官何中校及黃上尉實施行政調查，相關對話紀錄係由 A 女與訴願人之妻談和解時，由 A 女先提供予訴願人之妻，再由訴願人之妻提供監察官調查，訴願人雖不知情，惟並無不法取證，更無洩密之情形，且對於訴願人隱私造成之侵害程度，遠低於配偶法益，應認有證據能力；至於 A 女主管科長張少校提供之其與 A 女對話紀錄，亦無不法。另有關監察官何中校對 A 女洽談紀要係在其自由意識下作成，並確認內容後始簽名，過程中 A 女告知其與訴願人是真心相愛，且害怕遭單位懲罰，何中校提醒縱然有意交往，亦須在訴願人與其妻離婚後始得交往，並須與訴願人之妻達成和解，方不致違反規定而遭懲罰，並請其勸訴願人早日處理婚姻之事。是何中校及張少校均係在 A 女與訴願人之妻談和解過程予以有利之協助，並無假任意調查之名，行詐欺陷害之實，調查人員亦無洩密之情事。

(3)訴稱系爭懲罰處分未載明認定事實及斟酌判斷之理由，即逕對訴願人懲罰，違反行政行為明確性原則一節：查系爭懲罰處分懲罰事由欄明確記載訴願人違失行為之具體情狀，備考欄亦有懲罰之法令依據，並無籠統不明確情事，惟為顧及 A 女隱私始未明確載明 A 女職級姓名；至時間記載 109 年 6 月 4 日至 110 年 6 月 16 日，係基於 A 女於 109 年 6 月 4 日調職至驗估科與訴願人同辦公室，迄 110 年 6 月 16 日始調離，加上渠等互傳親密、曖昧訊息較多，及 A 女確已說明有與訴願人發生性關係，惟時間次數不復記憶，無法一一列舉日期，故以上開期間作為渠等違失行為之區間。是系爭懲罰處分並未違反明確性原則。

(4)訴稱系爭懲罰處分雖分別記載訴願人違反事實及法條作為本件懲罰之依據，卻欠缺完整涵攝之過程，違反法律適用原理一節：查系爭懲罰處分之懲罰事由清楚就「已婚人員卻與異性同仁發生性關係及互傳親密、曖昧訊息」等違失行為，係違反「不當情感關係」作說明，違反之法令規定即懲罰法第 15 條第 14 款「其他違失行為違反已送立法院備查或國防部頒定之法令」、軍風紀規定第 31 點第 2 款「違反不當情感關係、未尊重性別互動分際情事者」亦明確記載於備考欄，符合行政程序法第 5 條及第 96 條規定。是系爭懲罰處分認事用法並無違誤。

(5)訴稱左支部未有足夠證據證明訴願人有何不當男女關係之事實一節：查左支部檢附之證據資料有 110 年 8 月 19 日 A 女洽談紀要、訴願人與 A 女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訴願人之妻與 A 女談和解時由 A 女所提供)及科長張少校提供其與 A 女之通訊軟體 2 對話紀錄。是左支部已有足夠證據證明訴願人與 A 女有不當男女關係。

(6)訴稱系爭懲罰處分未具體審查應受責難程度，有裁量怠惰及裁量濫用之違法一節：評議委員業依懲罰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充分討論，並就本案有利不利之情形加以考量，業如前述，另參據海令部 109 年 4 月 7 日國海督紀字第 1090000497 號令發海軍常犯重大軍紀違失態樣懲度參考，不當情感關係類案之懲度為大過 1 次至 2 次，始進行投票表決。是系爭懲罰處分裁量尚屬適切，併予敘明。

(二)系爭退伍處分部分:

1、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服役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常備士官年度考績丙上以下或因個人因素一次受記大過 2 次以上，經人評會考核不適服現役者，予以退伍。依該款規定退伍者，按服役條例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由所隸單位造具退伍名冊，層報司令部核定之。次按強化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考評具體作法(以下簡稱考評具體作法)第 6 點第 1 款規定：「各單位檢討不適服現役案件時，應於受懲罰或考績命令發布 30 日內，依考評權責召開人評會，由權責長官指定所屬副主管（管）、相關單位主管及適當階級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之；原則上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副主管（管）為人評會之主席。但副主管（管）出缺，或因受訓、差假等事不能召集或出席時，由權責長官就委員中單位主管 1 人，指定為主席。人評會議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以記名投票方式，就下列事項，進行公平、公正之考評，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簽請權責主管（管）發布考評結果，並附記教示規定，送達受考人：1.考評前 1 年內個人平日生活考核。2.對任務賦予及工作態度。3.受懲罰或事實發生所生影響。4.其他佐證事項。」合先敘明。

2、查左支部以系爭懲罰處分核予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並據於 110 年 12 月 2 日及同年月 9 日分別召開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均經訴願人到場陳述意見，且經與會評審委員充分討論後認：訴願人平時工作表現一般，近 1 年在工作上也無積極態度，無特別績效及技能；有時會藉故離開營區，如其 110 年 7 月下旬，藉故返家拿取手機充電線，竟離開工作崗位長達 3 小時，而正常來回時間為 30 分鐘觀之，顯見其非常不重視工作，不負責任，在行為考核上並不合格；其違失行為受大過 2 次懲罰，事後毫無悔意，不僅未勇於坦承，甚至將過錯卸責於女方，在品行及行為上有瑕疵；其之前表現尚可，但自本次肇事後，無心在工作上，所以 110 年沒有獎勵；其復職後要求組長及副組長減少賦予任務，並常請假，更顯其已無心於工作等情。經全體委員綜合考評，均評鑑其不適服現役，此有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會議紀錄影本在卷可稽。

3、經審上開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均由 7 位評審委員組成，均為男性委員 4 位、女性委員 3 位，人評會由舒副指揮官擔任主席，再審議人評會由喬副指揮官擔任主席，且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均經全體與會委員就考評事項充分討論後，同意訴願人不適服現役。上開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服役條例及考評具體作法之規定，且認定訴願人不適服現役之理由，具體明確。又考評具體作法中所稱「不適服現役」，係屬不確定法律概念，故對於人評會所為判斷，基於尊重其不可替代性、專業性及法律授權專屬性，承認左支部就此等事項之決定有判斷餘地，僅於該行政機關之判斷有恣意濫用及違法情事時，得予撤銷或變更其決定（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度訴字第 312 號判決參照）。準此，海令部核定訴願人不適服現役退伍，自 110 年 12 月 25 日零時生效，於法並無不合，系爭退伍處分應予維持。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因公請假)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玟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5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提起行政訴訟。

訴願人：○○○

訴願人因懲罰事件，不服國防部空軍司令部戰備訓練處 110 年 11 月 18 日國空戰整字第 1100093226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係原處分機關國防部空軍司令部戰備訓練處中校管制長，因 110 年 11 月 15 日因遭警攔查拒絕實施酒精測試之違失，經原處分機關於 110 年 11 月 17 日召開評議會，決議核予大過 2 次懲罰，並以 110 年 11 月 18 日國空戰整字第 1100093226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予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

二、訴願人不服，以拒絕酒測與酒駕觸犯公共危險罪之情節不同，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以下簡稱軍風紀規定)卻規定二者均核予大過 2 次處罰，且該處罰將影響續服公職權利，顯已經重失衡及違反比例原則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懲罰法(以下簡稱懲罰法)第 15 條第 14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十四、其他違失行為違反已送立法院備查或國防部頒定之法令。」又依軍風紀規定第 24 點第 1 款及第 2 款第 4 目規定：「酒後駕駛交通工具與拒絕酒測之懲罰及預防（一）酒後駕駛交通工具、駕駛汽機車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酒精濃度測試檢定之處所，而不依指示停車接受檢測稽查，或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檢定，經憲兵、警察機關確認屬實者，依陸海空軍懲罰法及其施行細則適懲。（二）前款懲罰參考基準如下（如附表 2 之 1）：... 4. 駕駛汽機車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酒精濃度測試檢定之處所，而不依指示停車接受檢測稽查，或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檢定者，依下列基準懲罰：（1）志願役人員核予記大過 2 次處分。（2）義務役士兵核予悔過處分。...」。次按懲罰法第 29 條及第 30 條第 4 項前段、第 5 項前段及第 6 項規定：「中將以下懲罰之權責及程序，於施行細則中定之。」、「調查結果認為有施以撤職、降階、降級、記大過、罰薪或悔過懲罰之必要時，應由主官編階為上校以上之機關（構）、部隊或學校召開評議會決議之。...」、「前項評議會召開時，應給予行為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會議決議事項應陳權責長官核定。...」及「前 2 項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並指定 1 人為主席。」第 31 條規定：「前條第 6 項評議會之專業人員中，應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系所畢業者 1 人以上；其無適當人員時，應向上級機關（構）、部隊或學校申請指派人員支援。評議會組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但權責機關（構）、部隊或學校之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任一性別人數不足成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再按懲罰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之「陸海空軍各級指揮官或主官懲罰權責劃分表」附註 1 規定「因應戰、平時特殊情況，下授國防部及各司令部具有印信之一級幕僚單位主管表定

權責，惟無撤職及降階權責。」，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於 110 年 11 月 15 日騎乘機車返營途中，遭警攔檢後，拒絕實施酒精測試，經訴願人坦承不諱，原處分機關據於 110 年 11 月 17 日召開評議會，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復經與會評議委員充分討論後，認訴願人為戰情中心管制長，對法規比其他人更清楚，雖然犯後主動回報，惟以其職務而言，違犯前開違失行為實屬不該，應依「國軍官兵酒後駕駛交通工具及拒絕酒測懲罰參考基準表(以下簡稱懲罰基準表)」辦理等情，決議核予大過 2 次懲罰，此有該評議會會議紀錄影本在卷可憑。

三、經審上開評議會由 7 位評議委員（含專業人員法制官 1 位）組成，男性委員 4 位，女性委員 3 位，由副處長擔任主席，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且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並經全體與會委員討論後，決議核予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上開評議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懲罰法相關規定，且認定核予訴願人懲罰之理由，具體明確，並無不當。準此，原處分機關核予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於法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四、至訴願人訴稱拒絕酒測與酒駕觸犯公共危險罪之情節不同，軍風紀規定卻規定二者均核予大過 2 次處罰，且影響續服公職權利，顯已輕重失衡及違反比例原則一節，按軍風紀規定，係國防部基於職權，依懲罰法及其施行細則等規定所訂定，而為法律效果上之不同選擇，具裁量基準性質，在母法授權範圍內，就屬於軍士官身分及酒駕違法行為之典型態樣訂定最嚴格之審查基準，目的在強化領導統御及軍隊紀律，目的正當，法院應予尊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712 號判決意旨參照）。準此，本件訴願人拒絕酒測之違失行為，業經評議會依陸海空軍懲罰法、軍風紀規定第 24 點第 2 款第 4 目及附表 2 之 1「國軍官兵酒後駕駛交通工具及拒絕酒測懲罰參考基準表」等法令討論後，決議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其裁量難謂有違反比例原則，所訴核不足採，併予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8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1 年決字第 061 號

訴願人：賴 OO

訴願人因懲罰事件，不服陸軍步兵第一〇九旅 110 年 10 月 27 日陸六榮禮字第 1100171094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係原處分機關陸軍步兵第一〇九旅所屬步兵第一營營部及營部連上等兵，因 110 年 10 月 21 日與民人發生肢體衝突，期間以預藏之水果刀刺傷民人，惡行重大查證屬實，嚴重影響軍譽，原處分機關據於 110 年 10 月 27 日召開評議會，決議核予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並以同日陸六榮禮字第 1100171094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訴願人不服，以其於 110 年 10 月 19 日休假期間送女友至經國學院上課，途中巧遇郝姓友人，輕拍該友人右肩膀打招呼並點頭示好，惟返家後，該郝姓友人認其拍肩膀是挑釁行為，因而找曾姓、陳姓及鍾姓友人一起在 messenger 及 Instagram 聊天程式群組內持續辱罵並打電話騷擾要求道歉。而其一開始僅係單純向對方打招呼，並未有任何挑釁行為，但對方一直辱罵並打電話騷擾，故於收到對方到女友學校辱罵並強拉其女友出教室時，非常生氣，且因之前出遊得知對方有隨身攜帶武器習慣，遂當下決定帶刀在身上以保護自己，並未有想傷害他人之意圖，也不是旅上案件調查時所謂之預謀犯案，單純僅想自我保護，原處分核予大過 2 次懲罰，顯屬過重，應予撤銷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懲罰法(以下簡稱懲罰法)第 15 條第 14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十四、其他違失行為違反...國防部頒定之法令。」又依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第 31 點第 17 款第 6 目規定：「風紀違失...（十七）其他有損軍譽情節重大者：...6.無正當理由攜帶危險物品、影響公共安寧或在公共場所滋(鬧)事者。...」次按懲罰法第 30 條第 4 項前段、第 5 項前段及第 6 項規定：「調查結果認為有施以...記大過...之必要時，應由主官編階為上校以上之機關（構）、部隊或學校召開評議會決議之。...」、「前項評議會召開時，應給予行為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會議決議事項應陳權責長官核定。...」及「前 2 項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並指定 1 人為主席。」第 31 條規定：「前條第 6 項評議會之專業人員中，應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系所畢業者一人以上...。評議會組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但權責機關（構）、部隊或學校之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任一性別人數不足成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及懲罰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為審議懲罰案件召開之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所屬副主官、相關單位主管、與懲罰案件有關之專門學識或經驗人員及符合本法第 31 條規定人員，5 人至 11 人組成之。副主官為評議會之主席。副主官出缺，或因受訓、

差假等事不能召集或出席時，由權責長官就成員中 1 人，指定為主席。評議會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行之；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 110 年 10 月 21 日 14 時許休假期間與民人鍾姓友人(以下簡稱鍾民)等 5 人發生肢體衝突，並以水果刀刺向鍾民右大腿外側致傷之違失行為，業經訴願人於原處分機關實施案件調查時坦承不諱，此有訴願人簽名之 110 年 10 月 21 日原處分機關監察官室洽談紀要、同日原處分機關案件查證報告及 110 年 10 月 22 日陸軍第六軍團指揮部法紀調查結案報告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據於 110 年 10 月 27 日召開評議會，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並經與會評議委員就其違失行為之個案情節，依懲罰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情狀綜合討論後，認訴願人僅因口角與溝通上問題，就取出刀械攻擊民人，致人成傷，嚴重違反軍法紀律，且其沒有正當理由即暴力攻擊，明知自己是軍人，各項軍紀及教育均有要求下仍犯下傷害行為，卻僅認為當時只是在防衛，沒有悔意也沒有向當事人及部隊道歉，行為失序不當且有攻擊性，造成部隊危安風險，為免類案再生等情，決議核予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此有評議會會議紀錄影本在卷足憑。

三、經審上開評議會由 6 位評議委員(含專業人員法制官 1 位)組成，男性委員 3 位，女性委員 3 位，並由副旅長擔任主席，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意見，並經全體與會委員就訴願人違失行為動機、對軍紀紀律所生之影響等面向討論後，決議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上開評議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懲罰法相關規定，且認定核予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之理由，具體明確。是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核予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至訴願人訴稱其未有想傷害他人之意圖，也不是旅上案件調查時所謂之預謀犯案，單純僅想自我保護一節，查訴願人於原處分機關實施案件調查時，自承「今天 10 月 21 日 1401 時我女朋友打給我說曾姓友人女友帶人找她，請我來學校，因為我不知道對方人有多少，也不知道有沒有帶武器，所以情急之下拿家裡水果刀(加刀柄約 20 公分)，沒有跟單位報告是因為太趕，又很擔心我女友安危，所以接到電話立即出門就沒回報。」、「他們大約離我 2 至 3 公尺的距離一直跟隨我至機車旁，看見對方一直向我走來，我立即把車廂的水果刀放在機車左後方扶手與坐墊縫隙....鍾民先用右手推我左肩，然後用右手架住我脖子往下壓...情急之下我右手去拿水果刀，左手拉開報紙，右手直接往鍾民的右大腿後側刺進去...」，顯見訴願人當下雙手運用自如，本得撥開鍾民手掌排除危險，卻逕以水果刀刺傷鍾民，非合理自我保護行為，此有經訴願人簽名之 110 年 10 月 21 日原處分機關監察官室洽談紀要影本在卷可稽，亦經原處分機關 110 年 12 月 16 日訴願答辯書陳明在案，所訴核不足採，併予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玟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1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1 年決字第 062 號

訴願人：黃 OO

訴願人因懲罰事件，不服空軍防空暨飛彈指揮部 110 年 11 月 15 日空防飛人字第 1100070721 號及第 11000707211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空軍防空暨飛彈指揮部 110 年 11 月 15 日空防飛人字第 11000707211 號令訴願駁回。

其餘部分訴願不受理。

事 實

一、訴願人原係原處分機關空軍防空暨飛彈指揮部所屬第六三二營營部及本部連上尉作戰管制官，因前於 105 年 12 月至 106 年 2 月 5 日擔任原處分機關所屬第六三二營第二連中尉排長期間，未顧已婚身分，多次與已婚外籍鄭姓女子(下稱鄭女)發生性關係，經查違反不當情感關係屬實，原處分機關據以 109 年 10 月 16 日空防飛人字第 1090011131 號令(下稱前懲罰令 1)核予大過 1 次懲罰。訴願人不服，申請權益保障，經國防部空軍司令部(以下簡稱空令部)以 110 年 1 月 25 日 110 年空議字第 004 號決議將前懲罰令 1 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議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理。原處分機關乃於 110 年 3 月 16 日重行召開評議會，並以 110 年 3 月 16 日空防飛人字第 1100016008 號令(下稱前懲罰令 2)仍核予訴願人大過 1 次懲罰。

二、訴願人仍不服，申請權益保障，復經空令部以該部 110 年 8 月 31 日 110 年空議字第 040 號決議將前懲罰令 2 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議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理。原處分機關據於 110 年 11 月 12 日重行召開評議會，仍決議核予訴願人大過 1 次懲罰，並以 110 年 11 月 15 日空防飛人字第 1100070721 號令(下稱系爭令文)註銷前懲罰令 2 及以同日空防飛人字第 11000707211 號令(下稱原處分)以「訴願人前於 105 年 12 月至 106 年 2 月 5 日擔任第六三二營第二連排長期間，未顧已婚身分，多次與已婚外籍人士發生性關係，嚴重斲傷軍譽，行為後態度不佳，經查屬實」，核予訴願人大過 1 次懲罰。

三、訴願人不服系爭令文及原處分，以其於 105 年期間與前女友鄭女發生性行為，遭對方丈夫提告，當下因不想將事情鬧大及為保住工作，私下與現任老婆、鄭女及鄭女之丈夫及雙方聘請律師作成和解，並請求配偶原諒及深刻檢討犯下的過錯，於事後也生下 3 名子女，然事隔多年後，因嫌隙與配偶多次爭吵，遭配偶撥打 1985(誤植為 1895)專線，揭發本案事實，而其已於當下承認過錯，也和解完畢，卻於 4 年後因離婚條件談判不攏，遭原處分機關就其早已消彌之家庭糾紛核予大過 1 次之懲罰，既前經空令部(權保會)2 次請原處分機關撤銷有案，原處分機關卻仍堅持以其破壞軍譽為由，一再核予相同處分，顯未依比例原則實施懲處，且亦有違不當聯結禁止原則及明確性原則；又原處分機關未考量其就婚外情事件早已與配偶達成和解並回歸正常生活、養兒育女，處分亦有瑕疵；況系爭懲罰處分所謂行為後態度不佳究何所指，其既已誠心取得配偶諒解，有何態度不佳

之處，未見具體說明，原處分實有違誤，應予撤銷或降低懲度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本件訴願分 2 部分論述如下：

(一)原處分部分：

1、按陸海空軍懲罰法(以下簡稱懲罰法)第 15 條第 14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十四、其他違失行為違反...國防部頒定之法令。」又依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第 31 點第 2 款規定：「...（二）違反不當情感關係、未尊重性別互動分際情事者。」次按懲罰法第 30 條第 4 項前段、第 5 項前段及第 6 項規定：「調查結果認為有施以...記大過...之必要時，應由主官編階為上校以上之機關（構）、部隊或學校召開評議會決議之。...」、「前項評議會召開時，應給予行為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會議決議事項應陳權責長官核定。...」及「前 2 項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並指定 1 人為主席。」第 31 條規定：「前條第 6 項評議會之專業人員中，應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系所畢業者一人以上...。評議會組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但權責機關（構）、部隊或學校之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任一性別人數不足成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及懲罰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為審議懲罰案件召開之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所屬副主官、相關單位主管、與懲罰案件有關之專門學識或經驗人員及符合本法第 31 條規定人員，5 人至 11 人組成之。副主官為評議會之主席。副主官出缺，或因受訓、差假等事不能召集或出席時，由權責長官就成員中 1 人，指定為主席。評議會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行之；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合先敘明。

2、查訴願人前於 105 至 106 年 2 月 5 日擔任原處分機關所屬第六三二營第二連中尉排長期間，未顧已婚身分，多次與已婚外籍人士發生性關係及行為後態度不佳之違失行為，經原處分機關調查屬實，此有訴願人簽名之 109 年 9 月 15 日原處分機關案件調查洽談紀要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據於 110 年 11 月 12 日召開評議會，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復經評議委員就其違失行為之個案情節，依懲罰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事由充分討論後，認其於案發時身為單位排長，係屬領導職，負有以身作則之責，對自我道德標準應有更高之要求，卻隱瞞已婚身分，趁配偶懷孕之際，與前女友發生多次性行為，顯見其動機與目的不單純，且其學歷為碩士，對於相關不得違反性別分際之規定應該更加瞭解，卻推託案發時不知已婚身分不得與他人發生性關係，實屬卸責之詞；又訴願人與鄭女發生不當男女關係後，雙方及其配偶簽立和解書，理應更感謝配偶原諒，盡力修復婚姻關係，惟其對配偶家暴，並遭法院判決有罪，終究導致離婚，顯見其對發生不當男女關係之行為，無悔改之意；況於會議上經委員詢問及自身陳述，其價值觀、道德感及軍人榮耀之定位與角色錯置，對部隊充滿怨懟，對委員之語氣極為不佳，大聲謾罵，極為不尊重，行為後之態度不佳，對於自身已破壞軍人榮譽之違失行為未感到慚愧，應核予適懲，以端正部隊風氣等情，爰決議核予其大過 1

次懲罰，此有原處分機關 110 年 11 月 12 日評議會之會議紀錄影本在卷足憑。

3、經審上開評議會由 6 位評議委員（含專業人員法制官 1 位）組成，男性委員 4 位，女性委員 2 位，並由副指揮官擔任主席，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並經全體與會委員就訴願人違失行為動機、對軍紀紀律所生之影響等面向討論後，決議核予訴願人大過 1 次懲罰。上開評議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懲罰法相關規定，且認定核予訴願人大過 1 次懲罰之理由，具體明確。是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核予訴願人大過 1 次懲罰，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4、至訴願人訴稱原處分有違比例原則、不當聯結禁止原則及明確性原則，且原處分機關未考量其就婚外情事件早已與配偶達成和解並回歸正常生活、養兒育女；以及原處分所謂行為後態度不佳究何所指，其既已誠心取得配偶諒解，有何態度不佳之處，未見具體說明，原處分實有違誤，應予撤銷或降低懲度云云，按評議會已依懲罰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審酌訴願人違失行為動機、對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及行為後之態度等情狀，決議核予大過 1 次懲罰，業如前述，且係達成懲罰法為維護軍紀，鞏固戰力，導正現役軍人之違失行為之目的所必要，其裁量尚屬適切，所訴核不足採，併予敘明。

(二)系爭令文部分:

1、按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定有明文。又訴願之提起，以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所謂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此觀諸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及第 3 條第 1 項規定甚明。

2、查空令部前以 110 年 8 月 31 日 110 年空議字第 040 號決議將前懲罰令 2 撤銷，該懲罰令既經撤銷而不存在，故原處分機關以系爭令文註銷前懲罰令 2 之行為，性質係屬事實行為，非屬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未合，應不受理。

二、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部分無理由，部分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及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玟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1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1 年決字第 063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懲罰事件，不服北部地區後備指揮部 110 年 10 月 18 日後北人軍字第 11000141682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係新竹後備指揮部○尉物力動員官，因「因應國內防疫三級警戒，經單位編組至東光營區實施異地辦公期間，於 110 年 6 月 2 日未經核准於營區內飲用具酒精性飲品」，經調查屬實，原處分機關北部地區後備指揮部據於 110 年 10 月 18 日召開評議會，決議核予大過 1 次懲罰，並以 110 年 10 月 18 日後北人軍字第 11000141682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予訴願人大過 1 次懲罰。

二、訴願人不服，以其僅在營區內飲用酒精性飲品 1 次，且犯後配合調查，而本案除涉案人員自白外，並無其他證據證明此事實，又其因防疫規定而遭加重處罰，法無明確規定加重之程度，係因人而定，原處分核予加重懲罰，難令心服，應予撤銷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懲罰法（以下簡稱懲罰法）第 15 條第 14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十四、其他違失行為違反已送立法院備查或國防部頒定之法令。」又依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以下簡稱軍風紀規定）第 30 點第 9 款規定：「違紀...（九）其他未遵守單位、營區規範及紀律之行為。」本部 109 年 8 月 18 日國人整備字第 1090177799 號令修頒之國軍內部管理工作教範第 02104 點第 1 款第 8 目之 1：「單位除奉核定正式宴會外，營區內不得飲酒，...」，同目之 3 所定「國軍人員營區內飲酒懲處參考基準表」規定，未經核准於營內飲用酒精性飲品，志願役人員懲罰參考基準為記過 1 次，擔任單位主官（管）、士官督導長等人員，記過 2 次；飲酒後於營內肇生行為不檢、危安或有損軍譽事件，志願役人員懲罰參考基準為大過 1 次至大過 2 次，有損軍譽將視情節加重處分。又本部 110 年 5 月 20 日國督軍紀字第 1100112145 號令（以下簡稱本部 110 年 5 月 20 日令）發「國軍軍紀通報第 110013 號暨飛航安指示」略以，各單位應遵守中央及本部防疫政策指導，要求官兵持恆落實各項防疫作為，另重申防疫期間，凡肇生軍（風）紀案件，將嚴懲究辦加重處分，以維紀律。

二、次按懲罰法第 30 條第 4 項前段、第 5 項前段及第 6 項規定：「調查結果認為有施以撤職、降階、降級、記大過、罰薪或悔過懲罰之必要時，應由主官編階為上校以上之機關（構）、部隊或學校召開評議會決議之。...」、「前項評議會召開時，應給予行為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會議決議事項應陳權責長官核定。...」及「前 2 項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並指定 1 人為主席。」第 31 條規定：「前條第 6 項評議會之專業人員中，應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系所畢業者 1 人以上；其無

適當人員時，應向上級機關（構）、部隊或學校申請指派人員支援。評議會組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但權責機關（構）、部隊或學校之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任一性別人數不足成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合先敘明。

三、查訴願人於 110 年 6 月 2 日在東光營區異地辦公期間，未經核准在營內寢室飲用啤酒，除經訴願人坦承不諱外，且有同袍證稱目睹上情，並經原處分機關暨所屬新竹後備指揮部行政調查屬實，此有新竹後備指揮部 110 年 7 月 16 日及 19 日電話訪談紀錄表、110 年 8 月 12 日簽報之案件查證報告及原處分機關 110 年 10 月 15 日執行調查之案件查證報告等影本附卷可稽，自非僅依據訴願人之自白。原處分機關據於 110 年 10 月 18 日召開評議會，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復經與會評議委員充分討論後，認訴願人對軍中防疫規定及營內不得飲酒規定均知悉，卻藐視規定，於三級警戒期間，在營區內與邱姓中尉等人飲酒，身為軍官未能自覺，嚴重影響部隊內部管理及政府防疫政策，又其支援新竹防疫站任務，影響層面更大，應予嚴懲等情，決議核予大過 1 次懲罰，此有該評議會會議紀錄影本在卷可憑。

四、經審上開評議會由 7 位評議委員（含專業人員法制官 1 位）組成，男性委員 4 位，女性委員 3 位，由副指揮官擔任主席，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且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並經全體與會委員就訴願人違失行為動機、對軍紀紀律所生之影響等面向討論後，決議核予訴願人大過 1 次懲罰。上開評議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懲罰法相關規定，且認定核予訴願人懲罰之理由，具體明確，並無不當。準此，原處分機關核予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於法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至訴稱其因防疫規定而遭加重處罰，法無明確規定一節，按本部 110 年 5 月 20 日令發「國軍軍紀通報第 110013 號暨飛航指示」，重申防疫期間，凡肇生軍(風)紀案件，將嚴懲究辦加重處分，業如前述，況訴願人知曉防疫政策及不得在營內飲酒相關規定之要求，且在三級警戒期間，並負有支援新竹防疫站之任務，仍然違犯，其違失情節自與一般在營內飲酒者有別，所訴核不足採，併予敘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8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1 年決字第 064 號

訴願人：吳 OO

訴願人因懲罰事件，不服陸軍步兵第一一七旅 110 年 11 月 2 日陸八鵬忠字第 1100112959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係原處分機關陸軍步兵第一一七旅所屬步兵第五營營部及營部連中尉反情報官，因前任職步兵第四營第三連中尉連長期間於 110 年 6 月份(全國疫情三級警戒期間)至臺南按摩館消費，不當行止，經查屬實，原處分機關據於 110 年 10 月 29 日召開評議會，決議核予訴願人大過 1 次懲罰，並以 110 年 11 月 2 日陸八鵬忠字第 1100112959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訴願人大過 1 次。訴願人不服，以其於 110 年 6 月份未至臺南按摩館消費，故與懲處事由不符，且其於評議會上，面對主席及各委員詢問時，因環境因素及思慮時間不足，導致其過於緊張，以致於表達錯誤訊息，原處分應予撤銷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懲罰法(以下簡稱懲罰法)第 15 條第 14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十四、其他違失行為違反...國防部頒定之法令。」又依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第 29 點第 1 款後段規定：「違規(一)...言行不檢。...」次按懲罰法第 30 條第 4 項前段、第 5 項前段及第 6 項規定：「調查結果認為有施以...記大過...之必要時，應由主官編階為上校以上之機關(構)、部隊或學校召開評議會決議之。...」、「前項評議會召開時，應給予行為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會議決議事項應陳權責長官核定。...」及「前 2 項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並指定 1 人為主席。」第 31 條規定：「前條第 6 項評議會之專業人員中，應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系所畢業者一人以上...。評議會組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但權責機關(構)、部隊或學校之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任一性別人數不足成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及懲罰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為審議懲罰案件召開之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所屬副主官、相關單位主管、與懲罰案件有關之專門學識或經驗人員及符合本法第 31 條規定人員，5 人至 11 人組成之。副主官為評議會之主席。副主官出缺，或因受訓、差假等事不能召集或出席時，由權責長官就成員中 1 人，指定為主席。評議會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行之；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於 110 年 6 月份全國疫情三級警戒期間，前往臺南按摩館(按摩館為疫情三級警戒期間禁止開業之行業)消費之違失行為，業經訴願人於原處分機關實施案件調查時及 110 年 10 月 29 日評議會上坦承不諱，此有 110 年 10 月 26 日原處分機關監察官簽報之案件查證報告及 110 年 10 月 29 日評議會之會議紀錄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據於 110 年 10 月 29 日召開評議會，業經訴願人到場

陳述及申辯，並經與會評議委員就其違失行為之個案情節，依懲罰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情狀綜合討論後，認訴願人職務係連隊主官，平時也對所屬官兵宣導防疫期間不得進出之場所，本應為連隊所屬官兵樹立典範，卻仍知法犯法，所屬官兵將如何看待此案件？雖其辯稱 110 年 5、6 月期間因工作壓力大，情緒不佳等因素，而前往相關場所，但排解壓力及情緒之方法有很多種，不一定需要在三級防疫期間進出政府所律定不得進出之場所，實不應心存僥倖，進出政府所公告之相關場所，如不予嚴懲，將影響單位官兵心態等情，決議核予訴願人大過 1 次懲罰，此有評議會會議紀錄影本在卷足憑。

三、經審上開評議會由 6 位評議委員（含專業人員法制官 1 位）組成，男性委員 3 位，女性委員 3 位，並由副旅長擔任主席，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並經全體與會委員就訴願人違失行為動機、對軍紀紀律所生之影響等面向討論後，決議核予訴願人大過 1 次懲罰。上開評議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懲罰法相關規定，且認定核予訴願人大過 1 次懲罰之理由，具體明確。準此，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核予訴願人大過 1 次懲罰，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至訴願人訴稱其於 110 年 6 月份未至臺南按摩館消費，故與懲處事由不符，且其於評議會上，面對主席及各委員詢問時，因環境因素及思慮時間不足，導致其過於緊張，以致於表達錯誤訊息一節，查訴願人於 110 年 10 月 26 日原處分機關實施案件調查時及 110 年 10 月 29 日評議會上均坦承其於 110 年 6 月份有前往臺南按摩館消費之事實，且審諸該評議會會議紀錄內容，訴願人自述其於 110 年 5 至 6 月期間，與配偶產生很大爭執，那段時間因壓力大、情緒不佳，在網路上搜尋背部舒壓之按摩店，並前往實施消費等語後，法制官旋即詢問訴願人是否認為有充分時間使其闡述答辯，亦經訴願人回答：「是，足夠。」，是懲罰事由並無不符，訴願人亦無表達錯誤之情事，所訴核不足採，併予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8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1 年決字第 065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懲罰事件，不服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金門守備大隊 110 年 10 月 29 日陸金防治字第 1100004440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原係原處分機關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以下簡稱金防部)金門守備大隊所屬隊部及隊部排○尉，因 109 年 1 月向官兵借款遭懲竟不悔改，於同年 9 月 22 日及 24 日，以家中急用等不實事由，再向同營二連謝下士、洪下士、一連吳下士及營部連黃上兵(低階)分別借款新臺幣(下同)1 萬至 2 萬不等，已違忠誠軍風、品德紀律，為一般人無法容忍，經原處分機關於 110 年 10 月 22 日召開評議會，決議核予大過 1 次懲罰，並以 110 年 10 月 29 日陸金防治字第 1100004440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予訴願人大過 1 次懲罰。

二、訴願人不服，以其並無以官階脅迫同袍借款，且借款後亦已還款，並無賒帳，且其係因遭詐騙才與同袍借款，原處分機關未考量其行為動機，仍核予大過 1 次處罰，與初次懲罰結果相同，違反一事不二罰原則，且加重處罰，亦違反比例原則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懲罰法(以下簡稱懲罰法)第 15 條第 14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十四、其他違失行為違反已送立法院備查或國防部頒定之法令。」又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第 29 點第 1 款及第 56 點第 1 款規定：「違規（一）行為粗暴、言行不檢。...」、「嚴禁國軍官兵不當借貸賒帳（一）發現國軍官兵有相互借貸、...，依陸海空軍懲罰法及其施行細則適懲。」次按懲罰法第 30 條第 4 項前段、第 5 項前段及第 6 項規定：「調查結果認為有施以撤職、降階、降級、記大過、罰薪或悔過懲罰之必要時，應由主官編階為上校以上之機關（構）、部隊或學校召開評議會決議之。...」、「前項評議會召開時，應給予行為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會議決議事項應陳權責長官核定。...」及「前 2 項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並指定 1 人為主席。」第 31 條規定：「前條第 6 項評議會之專業人員中，應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系所畢業者 1 人以上；其無適當人員時，應向上級機關（構）、部隊或學校申請指派人員支援。評議會組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但權責機關（構）、部隊或學校之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任一性別人數不足成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於 109 年 1 月向官兵借款遭懲竟不悔改，於同年 9 月 22 日及 24 日，以家中急用等不實事由，再向謝下士、洪下士、吳下士及黃上兵等低階人員分別借款 1 萬至 2 萬不等，經訴願人坦承不諱，且前開被借款人員咸認其以不實事由向低階人員借款或違反忠誠軍風，或為一般人無法容忍，並經金防部行政調

查屬實，此有訴願人簽名之原處分機關 109 年 9 月 28 日案件洽談紀要及金防部督察室 109 年 10 月 3 日洽談紀要、被借款人簽名之原處分機關 110 年 3 月 29 日、30 日及 4 月 7 日案件洽談紀要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據於 110 年 10 月 22 日召開評議會，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復經與會評議委員充分討論後，認訴願人身為單位輔導長，使用交友軟體交友，反遭人利用威脅，並以不實理由向官兵借貸，其金錢支用觀念不當，自我約束力不足，違反忠誠軍風，嚴重影響單位領導運作；其因於 109 年 1 月間向同袍借貸，經調職新單位，仍無悔意繼續向同袍借貸，且金額愈趨龐大，顯見其有慣性借錢之行為，不適任軍職；其知悉營內借貸係不當行為，有財務問題卻沒向上級尋求協助，而是向官兵借錢，其理財觀念有問題，且一再以家中急事騙取同袍信任，其行為亦屬不檢，很不可取等情，決議核予大過 1 次懲罰，此有該評議會會議紀錄影本在卷可憑。

三、經審上開評議會由 5 位評議委員（含法律系畢業 1 位）組成，男性委員 3 位，女性委員 2 位，並由副大隊長擔任主席，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並經全體與會委員就訴願人違失行為動機、對軍紀紀律所生之影響等面向討論後，決議核予訴願人大過 1 次懲罰。上開評議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懲罰法相關規定，且認定核予訴願人懲罰之理由，具體明確，並無不當。準此，原處分機關據以核予訴願人大過 1 次懲罰，於法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四、至訴願人訴稱原處分機關未考量其行為動機，仍核予大過 1 次處罰，與初次懲罰結果相同，違反一事不二罰原則，且加重處罰，亦違反比例原則一節，查訴願人因向同袍借貸行為，原經原處分機關 109 年 11 月 2 日陸金防治字第 1090003927 號令核予大過 1 次懲罰，其不服，申請權益保障，經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以下簡稱陸令部)110 年 3 月 5 日 109 年審字第 218 號決議將原處置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理。嗣經原處分機關以 110 年 5 月 7 日陸金防治字第 1100001920 號令核予其大過 1 次、申誡 2 次及記過 1 次懲罰，其仍不服，申請權益保障，經陸令部 110 年 8 月 23 日 110 年審字第 088 號決議將原處置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理。原處分機關爰據於 110 年 10 月 22 日重行召開評議會，並依陸海空軍懲罰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審酌後，決議核予其大過 1 次懲罰，因前開 2 懲罰令均經撤銷，是本案並無違反一事不二罰及比例原則之情事，所訴核有誤解，併予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張 培 璦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玟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8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訴願人：○○○

訴願人因懲罰事件，不服陸軍步兵第三〇二旅 110 年 5 月 19 日陸十虎人字第 1100056186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係陸軍步兵第二五七旅第○營營部及營部連一等士官長，於任職原處分機關陸軍步兵第三〇二旅所屬第○營第○連一等士官長期間，因 109 年 11 月 11 日欲進入成功嶺 3 號門遭連長阻攔，即對連長出言不遜並大聲咆哮，肇生言行不檢情事，經原處分機關於 110 年 5 月 13 日召開評議會，決議核予大過 1 次懲罰，並以 110 年 5 月 19 日陸十虎人字第 1100056186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予訴願人大過 1 次懲罰。

二、訴願人不服，以其服役 17 年餘，近 3 年考績良好，本件事發後隔日即向兩位連長道歉，並獲原諒，且仍認真執行任務，犯後態度亦佳，原處分機關處罰過重，請考量行為及動機、目的，以及犯後態度，重新檢視懲罰額度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懲罰法(以下簡稱懲罰法)第 15 條第 14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十四、其他違失行為違反已送立法院備查或國防部頒定之法令。」又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第 29 點第 1 款規定：「違規：（一）行為粗暴、言行不檢。...」次按懲罰法第 30 條第 4 項前段、第 5 項前段及第 6 項規定：「調查結果認為有施以撤職、降階、降級、記大過、罰薪或悔過懲罰之必要時，應由主官編階為上校以上之機關（構）、部隊或學校召開評議會決議之。...」、「前項評議會召開時，應給予行為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會議決議事項應陳權責長官核定。...」及「前 2 項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並指定 1 人為主席。」第 31 條規定：「前條第 6 項評議會之專業人員中，應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系所畢業者 1 人以上；其無適當人員時，應向上級機關（構）、部隊或學校申請指派人員支援。評議會組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但權責機關（構）、部隊或學校之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任一性別人數不足成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於 109 年 11 月 11 日欲進入成功嶺 3 號門遭連長阻攔，即對連長出言不遜並大聲咆哮，經陸軍第十軍團指揮部(以下簡稱十軍團)行政調查屬實，此有原處分機關 109 年 11 月 12 日及 13 日案件調查報告書及十軍團 109 年 12 月 2 日 109 年陸十受調字第 014 號法紀調查結案報告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據於 110 年 5 月 13 日召開評議會，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復經與會評議委員充分討論後，認訴願人身為士官督導長，負有教育士官兵之責，應為士官兵表

率，卻貪圖方便，明知未在步行人員名單，卻仍企圖從 3 號門進入，並與大門衛兵及連長發生言語衝突，大聲咆哮且出言不遜，僵持近 20 分鐘，影響軍譽及紀律，不適任領導幹部等情，決議核予大過 1 次懲罰，此有該評議會會議紀錄影本在卷可憑。

三、經審上開評議會由 8 位評議委員（含專業人員法制官 1 位）組成，男性委員 5 位，女性委員 3 位，由副旅長擔任主席，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且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並經全體與會委員就訴願人違失行為動機、對軍紀紀律所生之影響等面向討論後，決議核予訴願人大過 1 次懲罰。上開評議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懲罰法相關規定，且認定核予訴願人懲罰之理由，具體明確，並無不當。準此，原處分機關核予訴願人大過 1 次懲罰，於法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四、至訴稱處分過重一節，按評議會已依懲罰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審酌訴願人違失行為動機、對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等情狀，決議核予大過 1 次懲罰，業如前述，且係達成懲罰法為維護軍紀，鞏固戰力，導正現役軍人之違失行為之目的所必要，其裁量尚屬適切，所訴核不足採，併予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8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1 年決字第 067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退伍事件，不服國防部海軍司令部 110 年 9 月 28 日國海人管字第 1100075452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

事 實

一、訴願人○○○原係海軍海上戰術偵搜大隊（以下簡稱偵搜大隊）教勤中隊下士無線電報務士，因「於 110 年 3 月至 7 月期間，利用休假在家或營外等時機使用智慧型手機參與非法網路簽賭」，經偵搜大隊以 110 年 8 月 11 日海戰搜大字第 1100004218 號令（下稱懲罰令）核予大過 2 次懲罰，並據於 110 年 8 月 12 日及同年 9 月 9 日召開不適服現役人事評審會（以下簡稱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均評鑑訴願人不適服現役，呈經原處分機關國防部海軍司令部以 110 年 9 月 28 日國海人管字第 1100075452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其不適服現役退伍，自 110 年 10 月 1 日零時生效。

二、訴願人不服，以懲罰令未敘明其上開違失行為之時間、地點及次數，難認該懲罰之調查程序已符合正當法律程序，且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配合偵搜大隊作出勒令退伍之處分，根本未明事理，自難認適法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常備士官年度考績丙上以下或因個人因素 1 次受記大過 2 次以上，經人評會考核不適服現役者，予以退伍。依該款規定退伍者，按服役條例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由所隸單位造具退伍名冊，層報司令部核定之，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因前開違失行為，經偵搜大隊以懲罰令核予大過 2 次懲罰，該大隊據以召開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均評鑑訴願人不適服現役，呈經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核定其不適服現役退伍，自 110 年 10 月 1 日零時生效，原非無據。惟訴願人不服懲罰令向原處分機關國軍官兵權益保障會申請權益保障，業經原處分機關 111 年 1 月 4 日 110 年議決字第 51 號審議決議將懲罰令撤銷，由偵搜大隊於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理。是原處分所依據之基礎事實，已因 110 年 8 月 11 日懲罰令經撤銷而失所附麗，爰撤銷原處分。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第 1 項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張 培 璦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玟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1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1 年決字第 068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懲罰事件，不服陸軍第四地區支援指揮部彈藥庫 110 年 7 月 15 日陸四彈人字第 1100072745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對於依法不屬於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後段定有明文。又公務員身分受有行政處分，得否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請求救濟，應視其處分內容而定；記過懲罰乃係維繫部隊紀律所為之懲罰權行使，其性質屬於內部管理措施，不得以 1 年內累計滿大過 3 次之撤職基礎在於記過懲罰，據以逕認記過懲罰亦得提起行政撤銷訴訟予以救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1777 號裁定意旨參照)，合先敘明。

二、訴願人○○○原係陸軍第四地區支援指揮部彈藥庫（以下簡稱四支部彈藥庫）旗山彈藥分庫上等兵（已於 110 年 12 月 12 日退伍），因於 109 年 10 月間透過同袍介紹，花費約新臺幣 30 萬元，以經營者身分加入某直銷公司會員，並推介同袍加入該公司會員，經四支部彈藥庫以 110 年 7 月 15 日陸四彈人字第 1100072745 號令（下稱系爭懲罰令）核予其記過 2 次懲罰。訴願人不服，以其因記過懲罰無法續簽留營，請降低處分或給予留營機會等語，提起訴願。

三、查訴願人因上開違失行為，經四支部彈藥庫以系爭懲罰令核予記過 2 次懲罰，依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前揭裁定意旨，核屬內部管理措施，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後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林 倬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8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

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1 年決字第 069 號

訴願人：蔡 〇〇

訴願代理人：〇〇 律師

〇〇〇 律師

訴願人因飛行軍官繼續服現役獎助金事件，不服陸軍航空第六〇二旅 110 年 10 月 21 日陸航翌仁字第 1100034229 號令、陸軍航空特戰指揮部 110 年 10 月 14 日陸航特人字第 1100019006 號令及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10 年 10 月 5 日國陸人管字第 1100163330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予受理。

理 由

一、訴願人係陸軍航空第六〇二旅(以下簡稱陸航第六〇二旅)突擊直升機作戰隊少校副分隊長，93 年 9 月 13 日就讀陸軍軍官學校正期學生班 97 年班，97 年 7 月 1 日畢業任官，原應於 107 年 7 月 1 日服滿最少服役年限；惟訴願人於 98 年 5 月 4 日志願參與陸軍航空特戰指揮部(以下簡稱航特部)飛行軍官班 58 期 B 班召訓，經航特部呈請原處分機關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以下簡稱陸令部)以 98 年 7 月 15 日國陸人規字第 0980014562 號令同意上開召訓人員「延長服役志願書」依規定存放兵籍資料袋，並確實登載「自飛行常備軍官班結業再任職之日起服役 14 年」。訴願人於 100 年 5 月 20 日結訓後，復經航特部呈請原處分機關以 100 年 5 月 26 日國陸人規字第 1000012082 號令核定其分發單位任職日期為 100 年 6 月 7 日；是訴願人分發再任職起役之役期管制期限為 14 年，即自 100 年 6 月 7 日至 114 年 6 月 7 日止。

二、訴願人以其為陸軍軍官學校正期軍費生自 97 年 7 月 1 日畢業，按 93 學年度軍事學校正期班、專科班聯合招生簡章係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訂定，應自畢業後服常備軍官役現役 10 年，故至 107 年 7 月 1 日止，其已服滿最少服役年限，於 109 年 7 月 31 日依國軍飛行軍官繼續服現役獎助金支給要點及國軍飛行軍官繼續服現役獎助金發給作業程序(以下簡稱獎助金發給作業程序)，向航特部及原處分機關申請核發 107 年 7 月 1 日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期間繼續服現役獎助金(以下簡稱獎助金)新臺幣(下同)120 萬元，然逾 2 個月未獲回復，旋訴經本部 110 年 7 月 21 日 110 年決字第 150 號訴願決定，陸航第六〇二旅應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1 個月內，就訴願人繼續服現役獎助金之申請完成初審，並循行政系統，逐級呈報原處分機關辦理複審及核定。

三、嗣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不符申請 107 年飛行軍官繼續服現役獎助金資格，以 110 年 10 月 5 日國陸人管字第 1100163330 號令(下稱原處分)復航特部，經該部以 110 年 10 月 14 日陸航特人字第 1100019006 號令(下稱系爭 110 年 10 月 14 日令)轉陸航第六〇二旅知照，該旅遂以 110 年 10 月 21 日陸航翌仁字第 1100034229 號令(下稱系爭 110 年 10 月 21 日令)將原處分機關審核結果復知訴願人。訴願人不服原處分、系爭 110 年 10 月 14 日令及系爭 110 年 10 月 21 日令，並請求陸航

第六〇二旅及航特部應依訴願人之申請，作成初審同意申領之行政處分；原處分機關應依訴願人之申請，作成複審同意申領之行政處分，呈報本部核發其獎助金新臺幣 180 萬元，及請求就本案進行言詞辯論或到場陳述意見等語，提起訴願。

四、本件訴願分 2 部分論述如下：

(一)原處分部分：

按訴願之提起，以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所謂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此觀諸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及第 3 條第 1 項規定甚明。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定有明文。查本件原處分業經原處分機關以 111 年 1 月 18 日國陸人管字第 11002388591 號令予以撤銷，此有撤銷令文副本在卷可稽。準此，訴願人不服之行政處分已不存在，依前揭規定，所提訴願應不受理。又原處分機關已將本件訴願人申請案納入 110 年度飛行軍官續服現役獎助金評審會實施審核，並以前開 111 年 1 月 18 日國陸人管字第 11002388591 號令通知訴願人，審核結果將另案通知，併予敘明。

(二)系爭 110 年 10 月 14 日令及系爭 110 年 10 月 21 日令部分：

1、按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定有明文。又行政機關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而機關與機關間之行文，非對人民所為之行政行為，未對人民發生具體之法律效果，自不能認為行政處分，而對之提起行政爭訟(最高行政法院 91 年度裁字第 678 號及 104 年度裁字第 803 號裁定意旨參照)，合先敘明。

2、查系爭 110 年 10 月 14 日令僅係航特部將原處分否准訴願人申請 107 年飛行軍官繼續服現役獎助金資格之意旨轉知陸航第六〇二旅，屬機關間之行文，尚不對外發生准駁之效果，非屬行政處分；而系爭 110 年 10 月 21 日令僅係陸航第六〇二旅將原處分否准訴願人申請 107 年飛行軍官繼續服現役獎助金資格之意旨通知訴願人，該令文性質係屬觀念通知，並未對外直接發生法律上之效果，亦非行政處分，是訴願人對該 2 令提起訴願，於法未合，均應不受理。

五、至訴願人請求就本案進行言詞辯論或到場陳述意見一節，查本件原處分業經原處分機關以 111 年 1 月 18 日國陸人管字第 11002388591 號令予以撤銷，另系爭 110 年 10 月 14 日令及系爭 110 年 10 月 21 日令，非屬行政處分，應不受理，所請核無必要，併予敘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及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1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或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 防 部 訴 願 決 定 書

111 年決字第 070 號

訴願人：陳 ○○

訴願人因懲罰事件，不服陸軍第八軍團砲兵第四三指揮部 110 年 10 月 29 日陸八飛忠字第 1100111782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訴願人係原處分機關第八軍團砲兵第四三指揮部所屬防空營第二連中士班長，因利用手機 APP 軟體從事線上博弈遊戲，涉及賭金輸贏及網路簽賭行為，經原處分機關行政調查後，據於 110 年 10 月 21 日召開評議會決議核予大過 2 次懲罰，並以 110 年 10 月 29 日陸八飛忠字第 1100111782 號令 (下稱原處分)核予大過 2 次懲罰。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二、按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定有明文。查本件原處分業經原處分機關自行審查後，以 111 年 1 月 25 日陸八飛忠字第 1110011633 號令予以撤銷，此有該撤銷令文副本附卷可稽。準此，訴願人不服之行政處分已不存在，依前揭規定，所提訴願應不受理。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玟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8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 防 部 訴 願 決 定 書

111 年決字第 071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懲罰事件，不服○○○○○指揮部 110 年 10 月 18 日○○○字第 1100014168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訴願人○○○係○○○○指揮部中校參謀主任，於 110 年 5 月 20 至同年 7 月 11 日因應國內防疫三級警戒，奉命擔任單位編組至東光營區異地辦公留守主官期間，所屬異地辦公官兵肇生嚴重違反防疫規範及國軍內部管理規定，經查屬實，顯有督導不周怠忽職責之情，原處分機關○○○○○指揮部據於 110 年 10 月 18 日召開評議會，決議核予大過 1 次懲罰，旋以 110 年 10 月 18 日○○○字第 1100014168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予訴願人大過 1 次懲罰。訴願人不服，向國防部參謀本部國軍官兵權益保障會申請權益保障，經該會認大過以上懲罰救濟部分，屬得提起訴願之標的，以 110 年 11 月 26 日國參權保字第 1100274394 號函移本部訴願審議會辦理。

二、按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定有明文。查本件原處分業經原處分機關以 110 年 12 月 27 日○○○字第 1100018396 號令予以撤銷，此有撤銷令文副本在卷可稽。準此，訴願人不服之行政處分已不存在，依前揭規定，所提訴願應不受理。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林 倬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8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1 年決字第 072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退伍事件，不服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110 年 12 月 16 日國空人管字第 1100099710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事 實

一、訴願人○○○原係原處分機關國防部空軍司令部所屬戰備訓練處(以下簡稱空令部戰訓處)中校部屬軍官，於任職空令部戰訓處中校○○長期間，因 110 年 11 月 15 日遭警攔查拒絕實施酒精測試之違失，經空令部戰訓處以 110 年 11 月 18 日國空戰整字第 1100093226 號令核予大過 2 次懲罰。嗣原處分機關於 110 年 11 月 22 日及同年 12 月 9 日召開不適服現役人事評審會(以下簡稱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均評鑑訴願人不適服現役，並以 110 年 12 月 16 日國空人管字第 1100099710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其不適服現役退伍，自 110 年 12 月 17 日零時生效。

二、訴願人不服，以其自 91 年起考績績等均為甲上或甲等，人評會未考量其服役期間整體表現，以評估其軍職適格性，僅著重拒絕酒測之違失行為及不利影響，逕行評鑑其不適服現役，違反比例原則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服役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常備軍官年度考績丙上以下或因個人因素 1 次受記大過 2 次以上，經人評會考核不適服現役者，予以退伍。依該款規定退伍者，按服役條例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由所隸單位造具退伍名冊，層報司令部核定之。次按強化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考評具體作法(以下簡稱考評具體作法)第 6 點第 1 款規定，各單位檢討不適服現役案件時，應於受懲罰或考績發布 30 日內，依考評權責召開人評會，由權責長官指定所屬副主官(管)、相關單位主管及適當階級專業人員組成，原則上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並以記名投票方式，就考評前 1 年內個人平日生活考核、對任務賦予及工作態度、受懲罰或事實發生所生影響及其他佐證事項，進行公平、公正之考評，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又國軍官兵是否「不適服現役」之判斷，係屬不確定法律概念，主管機關(單位)固有判斷餘地，惟如平日生活狀況、任務賦予、工作態度等方面均正常，並非素行不良、平日工作不力之人，其過犯業經記大過而達懲罰之目的，倘人評會僅強調品德及該事件影響國軍軍譽而投票主張不適服現役，就已記大過處分之事項，重為更重之評價，並未具體說明其如何不適服現役，人評會會議決議逕認為原告不適服現役，對於應斟酌之事項未予斟酌，不應斟酌之事項予以斟酌，其判斷有恣意之情事，自得撤銷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0 年度訴字第 874 號判決參照)，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拒絕酒測之違失行為，經空令部戰訓處核予大過 2 次懲罰，原處分

機關分別於 110 年 11 月 22 日及同年 12 月 9 日召開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均評鑑訴願人不適服現役，並以原處分核定其退伍，固非無見。惟觀諸前開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紀錄內容，與會委員討論多數意見係以：「吳員平時生活作息正常，考核狀況正常。」、「吳員身為資深軍官幹部，對部隊各項軍紀規定已瞭解，但個人行為卻漠視規定，造成不良示範。」、「...吳員只單純處置戰情狀況，卻漠視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嚴禁酒駕、拒絕酒測的懲處，顯見吳員缺乏主動任事態度、敷衍塞責。」、「...吳員擔任○○長重要幹部職務，理當比一般同仁更熟稔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雖經手無數軍紀案件卻未審慎察考，難已交付重要任務。」、「本軍再三宣導國軍酒駕懲罰及拒絕酒測規定，均有納入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吳員身為資深幹部卻以不清楚規定敷衍了事，未盡職責，同意不適服現役。」、「國軍三令五申酒駕懲罰規定及拒絕酒測懲處，吳員卻充耳不聞，心存僥倖、言詞強辯，顯見其工作态度敷衍、缺乏協調精神，難以擔負任務。」及「吳員身為領導幹部知法犯法、影響軍譽，無法成為軍官表率。」等，均僅強調訴願人因拒絕酒測過犯受懲處或事實發生所生單一過犯之影響，係就訴願人因該過犯，業經核予 2 次大過懲罰之事項，重為更重之不適服現役之評價，且其平時生活考核正常，是否屬素行不良或工作不力之人而達不適服程度，亦未見人評會具體說明，即經與會委員多數表決通過，評鑑訴願人不適服現役退伍，顯與前揭考評具體作法規定及前開法院判決意旨不符。準此，原處分機關據以原處分核定訴願人不適服現役退伍，自有未洽，爰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第 1 項本文及第 2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1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1 年決字第 073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懲罰事件，不服陸軍步兵第二〇六旅 110 年 11 月 8 日陸六威人字第 1100177999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事 實

一、訴願人○○○係陸軍裝甲第五四二旅聯合兵種○○○營部及○○○○連作業組上士作戰訓練士（110 年 11 月 16 日調任），因前任職原處分機關陸軍步兵第二〇六旅所屬○○及○○連上士訓練士期間，於 109 年 10 月間在連隊休閒室等 4 處所，以拳頭捶打同連○○○下士(以下簡稱○○士)雙手手臂、胸口及腹部之違失行為，經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以下簡稱陸令部）實施行政調查屬實後，將法紀調查結案報告以 109 年 11 月 19 日國陸督法字第 1090125949 號令發原處分機關，據於 109 年 12 月 2 日召開評議會，決議核予訴願人大過 1 次懲罰，並以 109 年 12 月 9 日陸六威人字第 1090054613 號令(下稱前懲罰處分)核予該懲罰，訴願人 109 年度考績並經評列為丙上。原處分機關旋於 110 年 2 月 3 日召開不適服人評會，評鑑訴願人不適服現役，並呈經陸令部以 110 年 2 月 26 日國陸人勤字第 11000298011 號令(下稱前退伍處分)核定其不適服現役退伍，自 110 年 3 月 16 日零時生效。訴願人不服前懲罰處分及退伍處分，提起訴願，經本部 110 年決字第 180 號訴願決定前懲罰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並撤銷退伍處分。

二、嗣原處分機關於 110 年 10 月 28 日重行召開評議會，認訴願人於 109 年 10 月間 3 次在連隊休閒室、中山室及籃球場等處，無正當理由以拳頭捶打同袍身體、手臂受傷部位（如附表），不當對待行為經媒體報導，有損軍譽且調查屬實，決議核予訴願人大過 1 次懲罰，並以 110 年 11 月 8 日陸六威人字第 1100177999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予該懲罰。訴願人不服，以 109 年 10 月 14 日開始○○士會主動找其練習，其未強迫或要求任何人一定要來跟他練習，○○士亦從未表示過任何不舒服，且原處分機關在無新事證的情況下，卻又以其他事由核予大過 1 次懲罰，難認妥適且有違反比例原則之嫌，請求撤銷原處分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懲罰法（以下簡稱懲罰法）第 15 條第 14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十四、其他違失行為違反已送立法院備查或國防部頒定之法令。」又依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第 29 點第 1 款及第 31 點第 17 款第 8 目規定：「違規：（一）行為粗暴、言行不檢。」及「風紀違失：...（十七）其他有損軍譽情節重大者：...8.上開違失及其他經媒體報導、民眾檢舉等有損軍譽行為，經行政調查屬實者，依陸海空軍懲罰法及其施行細則適懲。」次按懲罰法第 13 條規定：「士官懲罰之種類如下：一、撤職。二、降階。三、降級。四、記過。五、罰薪。六、悔過。七、申誡。八、檢束。九、罰勤。」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懲罰案件，應視違失行為情節之輕重，並審酌下列事項：一、行為之動機、目的。二、行為時所受之刺激。三、行為之手段。四、行為人之生活狀況。五、行為人之品行及智識程度。六、行為對領導統御或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七、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八、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九、行為所生之危險或損害。十、行為後之態度。」第 10 條規定：「依本法規定從重懲罰或減輕懲度者，應合於比例原則，為合義務性之裁量決定。」又評議委員之意見，並未依懲罰法第 8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 10 款事項逐一敘明原告違失行為之輕重，致無法得知究竟是如何依據事證進行裁量而認為受懲罰人應受 2 大過之懲處，亦屬裁量之濫用(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209 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末按懲罰法第 30 條第 4 項前段、第 5 項前段及第 6 項規定：「調查結果認為有施以撤職、降階、降級、記大過、罰薪或悔過懲罰之必要時，應由主官編階為上校以上之機關(構)、部隊或學校召開評議會決議之。...」、「前項評議會召開時，應給予行為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會議決議事項應陳權責長官核定。...」及「前 2 項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並指定 1 人為主席。」第 31 條規定：「前條第 6 項評議會之專業人員中，應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系所畢業者 1 人以上；其無適當人員時，應向上級機關(構)、部隊或學校申請指派人員支援。評議會組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但權責機關(構)、部隊或學校之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任一性別人數不足成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合先敘明。

三、查訴願人因於 109 年 10 月間 3 次在連隊休閒室、中山室及籃球場等處，無正當理由以拳頭捶打同袍身體、手臂受傷部位，經媒體報導，且有損軍譽之違失行為，經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核予大過 1 次懲罰。惟本部 110 年決字第 180 號訴願決定書業已指出「○士是否自願參與?雙方是否為對練互打?訴願人之行為動機、目的、手段及是否具有毆人之主觀犯意等節，未見評議會與會委員於會中討論，尚與懲罰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縱認訴願人有經過體幹班訓練，卻未能遵守準則教範進行訓練，致對○士造成傷害，而核予訴願人大過 1 次懲罰，然是否合於比例原則，亦不無商榷之餘地。」乙節，然審諸原處分機關 110 年 10 月 28 日之評議會會議紀錄，評議委員係以「因為階級差異而不敢明示拒絕」、「沒有拒絕不代表同意」等推測之詞，作為訴願人具主觀故意及陳士非自願參與之討論基礎，顯未依前開訴願決定意旨為之，有違訴願法第 96 條：「...原行政處分機關須重為處分者，應依訴願決定意旨為之...」之規定，難謂妥適；且評議委員討論時，有評議委員表示 10 月 14 日第 1 次捶打，係經雙方同意，可以歸類為互相練習行為，不予追究；以及提出檢察官不起訴處分理由認定，○士係有意參與格鬥訓練或打鬧行為，而自願接受以拳頭捶打手臂；且○士亦曾有捶打訴願人手臂而互相捶打之行為，足認訴願人無傷害故意等節，而原處分機關決議核予訴願人大過 1 次懲罰，仍與前懲罰處分相同，難認符合懲罰法第 10 條規定，對於訴願人之從重懲罰，應合於比例原則，為合義務性之裁量決定。準此，原處分自非適法

妥當，應予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第 1 項本文及第 2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2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附表

編號 前懲罰處分

之 4 次違失行為 原處分

之 3 次違失行為

1 109 年 10 月 14 日 19 時

在休閒室撻打陳士左上臂 刪除(因陳士表達參與意願，未列入懲罰)

2 109 年 10 月 15 日 19 時

在休閒室捶打陳士手臂 109 年 10 月 15 日 19 時

在休閒室捶打陳士手臂

3 109 年 10 月 21-22 日某時

在中山室前新兵集合時，捶打陳士手臂 2 次 109 年 10 月 21-22 日某時

在中山室前新兵集合時，捶打陳士手臂 2 次

4 109 年 10 月 22 日 17 時

在籃球場捶打陳士左手臂 1 拳 109 年 10 月 22 日 17 時

在籃球場捶打陳士左手臂 1 拳

訴願人：○○○

訴願人因懲罰事件，不服陸軍砲兵部隊測考中心 110 年 12 月 27 日陸砲測基字第 1100007791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事 實

訴願人○○○係原處分機關陸軍砲兵部隊測考中心所屬○○營○○連上等兵，因「自 109 年 11 月起迄今，持續於營內外推介『如新』直銷公司販售之產品，經查屬實，違反國軍不得在外兼職兼差規定」，經原處分機關據於 110 年 12 月 10 日召開評議會，決議核予大過 1 次懲罰，並以 110 年 12 月 27 日陸砲測基字第 1100007791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予大過 1 次懲罰。訴願人不服，以其並未在軍中兼職兼差，僅係自己使用產品，只因向同袍說出該品牌保健品，即被誤解兼職兼差，核予大過 1 次懲罰過重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懲罰法(以下簡稱懲罰法)第 15 條第 14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十四、其他違失行為違反已送立法院備查或國防部頒定之法令。」又依國軍人員不得在外兼職兼差規定第 4 點規定：「國軍人員不得在外兼職、兼差，從事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第 6 點附表「國軍人員兼職兼差懲罰(處)基準一覽表」項次 11：「兼職兼差領有報酬者，...」之懲罰種類為「初犯記大過 1 次...」。次按懲罰法第 30 條第 4 項前段、第 5 項前段及第 6 項規定：「調查結果認為有施以撤職、降階、降級、記大過、罰薪或悔過懲罰之必要時，應由主官編階為上校以上之機關(構)、部隊或學校召開評議會決議之。...」、「前項評議會召開時，應給予行為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及「前 2 項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並指定 1 人為主席。」第 31 條規定：「前條第 6 項評議會之專業人員中，應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系所畢業者 1 人以上；其無適當人員時，應向上級機關(構)、部隊或學校申請指派人員支援。評議會組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但權責機關(構)、部隊或學校之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任一性別人數不足成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又按迴避制度之目的，旨在確保行政機關作成決定之公正性，避免各種影響決定可信賴性的不客觀、偏頗行為出現，即避免執行任務之公務人員因個人利益與職務利益發生衝突，或心存偏頗，對待決事件存有預設立場，致無法公正作為，影響決定之可信賴度(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7 年度訴字第 1404 號判決參照)，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因 109 年 11 月起，持續於營內外推介「如新」直銷公司販售之產品，經原處分機關行政調查屬實，並據於 110 年 12 月 10 日召開評議會，由副指揮官擔任主席，並經全體與會委員決議核予訴願人大過 1 次懲罰，此有原處分機關 110 年 11 月 25 日案件查證報告及評議會會議紀錄影本附卷可稽，固非無據。

惟查上開案件查證報告載明「並由法制官朱○○中尉會同訪談」，所附洽談紀要亦均有法制官朱中尉在場簽名，即朱中尉參與本案調查，復擔任評議會出席委員，並參與投票，而朱中尉既參與調查本案違失行為，對本案已存有預設立場，有難期公正評議致影響評議會決議可信賴度之虞，依前開判決意旨，朱中尉未於評議會迴避，即有未當，且除去朱中尉投票結果，亦不符合懲罰法第 31 條評議會應有法律系所畢業者 1 人以上參與規定，故原處分機關據以核定訴願人大過 1 次懲罰，自有未洽。準此，爰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第 1 項本文及第 2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1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1 年決字第 075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懲罰事件，不服陸軍台東地區指揮部 110 年 12 月 30 日陸花璞震字第 1100033628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事 實

一、訴願人○○○係原處分機關陸軍台東地區指揮部及本部連一等士官長，84 年 2 月 16 日入伍，84 年 9 月 16 日初任下士，88 年 9 月 15 日 24 時退伍，89 年 10 月 16 日志願再入營；嗣因 106 年 1 月 12 日營外飲酒失序，性騷擾女性同袍，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107 年 4 月 24 日 106 年度軍原易字第 4 號刑事判決(以下簡稱臺東地院判決)認定犯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第 1 項之性騷擾罪，處有期徒刑 3 月(得易科罰金)，原處分機關據以 107 年 11 月 6 日陸花璞震字第 1070001985 號令(下稱 107 年 11 月 6 日令)核予大過 1 次懲罰，其 106 年度考績績等評列丙上，經原處分機關召開不適服現役人事評審會(以下簡稱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均評鑑其不適服現役，並呈經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以下簡稱陸令部)107 年 12 月 3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70047482 號令(下稱 107 年 12 月 3 日令)，以臺東地院判決業經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07 年 10 月 26 日 107 年度軍原上易字第 1 號刑事判決撤銷，改處有期徒刑 6 月(得易科罰金)，107 年 11 月 6 日令之懲罰事由已不存在，應重新核定懲罰種類、懲度及完成相關作業後另案呈報。

二、原處分機關旋以 107 年 12 月 4 日陸花璞震字第 1070002184 號令撤銷 107 年 11 月 6 日懲罰令後，重行以 107 年 12 月 7 日陸花璞震字第 1070002201 令(下稱 107 年 12 月 7 日令)核予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並於 107 年 12 月 13 日及 108 年 1 月 2 日重新召開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均評鑑訴願人不適服現役，呈經陸令部以 108 年 1 月 15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80001112 號令(下稱 108 年 1 月 15 日令)核定其不適服現役解除召集，自 108 年 2 月 1 日零時生效。

三、訴願人不服陸令部 107 年 12 月 3 日令、108 年 1 月 15 日令及原處分機關 107 年 12 月 7 日令，提起訴願，經本部 108 年 9 月 18 日 108 年決字第 206 號決定 108 年 1 月 15 日令訴願駁回，其餘部分訴願不受理。訴願人不服，提起行政訴訟，請求該訴願決定及陸令部 107 年 12 月 3 日令、108 年 1 月 15 日令及原處分機關 107 年 12 月 7 日令均撤銷，經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10 年 3 月 30 日 108 年訴字第 451 號判決訴願決定關於原處分機關 107 年 12 月 7 日令及陸令部 108 年 1 月 15 日令部分，及原處分機關 107 年 12 月 7 日令、陸令部 108 年 1 月 15 日令均撤銷(關於訴願人聲明請求撤銷陸令部 107 年 12 月 3 日令及其訴願部分，另經該院以 108 年訴字第 451 號裁定駁回)。嗣原處分機關及陸令部不服，提起上訴，經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 9 月 9 日 110 年度上字第 430 號裁定(以下簡稱最高行第 430 號裁定)上訴駁回確定在案。

四、原處分機關乃據於 110 年 12 月 22 日重行召開評議會，以訴願人因 106 年 1

月 12 日酒後失序，經花蓮高分院判決其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觸摸其臀部及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處有期徒刑 6 月(得易科罰金)，仍決議核予大過 2 次懲罰，並以 110 年 12 月 30 日陸花璞震字第 1100033628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予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訴願人不服，以其 106 年 1 月 12 日之違失行為，業經原處分機關 106 年 3 月 31 日及同年 6 月 16 日性騷擾申訴及申復審議決議成立中度性騷擾，依陸海空軍懲罰法(以下簡稱懲罰法)第 15 條第 13 款及國軍人員性騷擾案件懲罰建議參考表(以下簡稱性騷擾懲罰建議參考表)之規定，建議核予記過 2 次懲罰，其間原處分機關業依申訴決議，以 106 年 4 月 19 日懲罰令核予記過 2 次懲罰，且年度考績績等評定為乙上，已產生形式確定力，既無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所定之情形，卻將原記過 2 次懲罰註銷，並於 110 年重行核予大過 2 次懲罰，實屬重大違法，且懲度過重，應予撤銷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懲罰法第 15 條第 13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十三、實施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經調查屬實者。」又本部 108 年 4 月 11 日修正發布「國軍人員性騷擾處理及性侵害預防實施規定」附件 7 性騷擾懲罰建議參考表有關志願役違犯各類性騷擾態樣之懲罰建議，分別為「輕度」申誡 1 次至大過 1 次，「中度」記過 1 次至大過 1 次，「重度」大過 2 次至大過 2 次並檢討不適服汰除。

二、次按懲罰法第 30 條第 4 項前段、第 5 項前段及第 6 項規定：「調查結果認為有施以撤職、降階、降級、記大過、罰薪或悔過懲罰之必要時，應由主官編階為上校以上之機關(構)、部隊或學校召開評議會決議之。...」、「前項評議會召開時，應給予行為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及「前 2 項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並指定 1 人為主席。」第 31 條規定：「前條第 6 項評議會之專業人員中，應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系所畢業者 1 人以上；其無適當人員時，應向上級機關(構)、部隊或學校申請指派人員支援。評議會組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但權責機關(構)、部隊或學校之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任一性別人數不足成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合先敘明。

三、查訴願人因性騷擾之違失行為，經調查屬實，原處分機關據於 110 年 12 月 22 日召開評議會，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復經與會評議委員討論後，決議核予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固非無據。惟審諸原處分機關 110 年 12 月 22 日召開評議會之會議紀錄，評議會與會委員係以訴願人身為領導幹部，卻枉顧部隊平日宣教，做出最壞示範，雖承認犯行，但堅持酒後失序，在完全不知情狀況下發生，並無悔意，且未得到被害人原諒等情，決議依懲罰法第 15 條第 13 款規定，核予大過 2 次懲罰；然審諸最高行第 430 號裁定意旨，並未否定原處分機關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決議訴願人性騷擾成立，過犯行為屬「中度」，且依性騷擾懲罰建議參考表有關志願役違犯各類性騷擾態樣之懲罰建議，分別為「輕度」申誡 1 次至大過 1 次，「中度」記過 1 次至大過 1 次，「重度」大過 2 次至大過 2 次並

檢討不適服汰除之懲罰基準，就訴願人該違失行為究係何種性騷擾態樣？及應構成「輕度」、「中度」或「重度」之情節？均未見評議會與會委員於會中討論，即逕行決議核予重度之大過 2 次懲罰，難認妥適。爰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第 1 項本文及第 2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劉 倩 玟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1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提起行政訴訟。

訴願人：○○○

訴願人因懲罰事件，不服空軍第○基地勤務大隊 110 年 12 月 24 日空○基字第 1100053852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事 實

訴願人○○○原係原處分機關空軍第○基地勤務大隊所屬○中隊上士○○○士，因與已婚民女 A 女發生不當男女關係，未尊重性別互動分際，經原處分機關所屬○中隊行政調查屬實後，原處分機關據於 110 年 12 月 23 日召開評議會，決議核予大過 1 次懲罰，並以 110 年 12 月 24 日空○基字第 1100053852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予訴願人大過 1 次懲罰。訴願人不服，以其於事發後業已主動逐級回報，認原處分懲罰過重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懲罰法（以下簡稱懲罰法）第 15 條第 14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十四、其他違失行為違反已送立法院備查或國防部頒定之法令。」又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第 31 點第 2 款規定：「風紀違失：...（二）違反不當情感關係、未尊重性別互動分際情事者。」。次按懲罰法第 13 條規定：「士官懲罰之種類如下：一、撤職。二、降階。三、降級。四、記過。五、罰薪。六、悔過。七、申誡。八、檢束。九、罰勤。」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懲罰案件，應視違失行為情節之輕重，並審酌下列事項：一、行為之動機、目的。二、行為時所受之刺激。三、行為之手段。四、行為人之生活狀況。五、行為人之品行及智識程度。六、行為對領導統御或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七、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八、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九、行為所生之危險或損害。十、行為後之態度。」第 10 條規定：「依本法規定從重懲罰或減輕懲度者，應合於比例原則，為合義務性之裁量決定。」又評議委員之意見，並未依懲罰法第 8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 10 款事項敘明原告違失行為之輕重，致無法得知究竟是如何依據事證進行裁量而認為受懲罰人應受之懲處，亦屬裁量之濫用（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209 號判決意旨參照），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於 109 年 11 月間至 110 年 5 月間，與已婚 A 女交往並發生性行為，經訴願人坦承不諱，並經原處分機關所屬○中隊行政調查屬實，有 110 年 12 月 20 日訴願人簽名之該中隊單位官兵訪談紀錄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據於 110 年 12 月 23 日召開評議會，決議核予訴願人大過 1 次懲罰，固非無據。惟審諸評議會會議紀錄內容，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並經評議委員對訴願人詢答後，即逕行投票表決，未見評議委員就訴願人違失行為之動機、手段、違反義務程度、行為後態度，及有利於訴願人事項進行討論審酌，顯未依懲罰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所定之事項究明訴願人違失行為何以具相當嚴重性，而應核予大過 1 次懲罰。是評議會決議核予訴願人大過 1 次懲罰，難認符合懲罰法第 10 條規定，對於訴

願人之從重懲罰，應合於比例原則，為合義務性之裁量決定。準此，原處分自非適法妥當，應予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第 1 項本文及第 2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3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1 年決字第 077 號

訴願人：○○○

訴願代理人：○○○律師

訴願人因懲罰及考績事件，不服國防部電訊發展室 110 年 12 月 21 日國訊人後字第 1100013503 號及 111 年 1 月 20 日國訊人後字第 1110000491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國防部電訊發展室 110 年 12 月 21 日國訊人後字第 1100013503 號令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國防部電訊發展室 111 年 1 月 20 日國訊人後字第 1110000491 號令撤銷。

事 實

一、訴願人○○○係原處分機關國防部電訊發展室所屬○○處少校○○○○官，因 110 年 2 月 25 日至 26 日於情處中心(禁制區)值班，未經核准攜帶小米手環，經查屬實，原處分機關據於 110 年 11 月 30 日召開評議會，決議核予大過 2 次懲罰，並以 110 年 12 月 21 日國訊人後字第 1100013503 號令(下稱系爭懲罰處分)核予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嗣以 111 年 1 月 20 日國訊人後字第 1110000491 號令(下稱系爭考績處分)核定其 110 年度考績績等為丙上。

二、訴願人不服系爭懲罰處分及系爭考績處分，以原處分機關無客觀確實之證據指明案內小米手環為其所有，認事用法顯有違誤，系爭懲罰處分除立基於錯誤之個案事實外，程序進行亦有違行政程序法第 9 條、第 36 條及第 43 條規定，已有不當，且未依陸海空軍懲罰法(以下簡稱懲罰法)第 8 條第 1 項及第 10 條規定，考慮個案具體狀況及說明何以本案符合加重事由，遽以系爭懲罰處分核予大過 2 次懲罰，有違合義務性之裁量決定，且小米手環是否屬於國軍資通安全獎懲規定(以下簡稱資安規定)第 5 點第 3 款第 21 目規定所規範之民用通信資訊器材，亦有疑義，系爭懲罰處分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6 條之平等原則、行政自我拘束原則及第 7 條之比例原則；而原處分機關關於訴願人評鑑項目「品德」之判斷，未考量其近 5 年考績績等及自 96 年至 109 年間於品德項之考評均為甲等以上，亦有違比例原則，致系爭考績處分有恣意濫用權限之情事；請命原處分機關提供答辯書所附之證物資料，以利本件訴願程序進行云云，提起訴願，並請求到場陳述意見。

理 由

一、本件訴願分 2 部分論述如下：

(一)系爭懲罰處分部分：

1、按懲罰法第 15 條第 14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十四、其他違失行為違反...國防部頒定之法令。」又資安規定第 5 點第 3 款第 21 目規定：「懲罰種類及事由如下：...(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行為人官兵身分核予降階、降級、記大過、罰薪、悔過之懲罰：...21.未經核准於禁制區攜帶或使用民用通信資訊器材、各類公（私）務資訊資產及資訊儲存媒體。」第 6 點第 7 款第 3 目規定：「辦理前點懲罰，應注意下列事項：...(七)應視違失行為情節之輕

重，審酌陸海空軍懲罰法第 8 條所定事項核予行為人適當處分，參考基準如下：...3. 違反前點第 3 款規定核予記大過者，得施予 1 次至 2 次。核予罰薪，得扣除月支待遇總額百分之二十，期間為 1 個月至 6 個月。核予降階、降級、悔過，應於陸海空軍懲罰法所定範圍內行之。」次按懲罰法第 12 條規定：「軍官懲罰之種類如下：一、撤職。二、降階。三、降級。四、記過。五、罰薪。六、申誡。七、檢束。」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懲罰案件，應視違失行為情節之輕重，並審酌下列事項：一、行為之動機、目的。二、行為時所受之刺激。三、行為之手段。四、行為人之生活狀況。五、行為人之品行及智識程度。六、行為對領導統御或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七、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八、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九、行為所生之危險或損害。十、行為後之態度。」第 10 條規定：「依本法規定從重懲罰或減輕懲度者，應合於比例原則，為合義務性之裁量決定。」又評議委員之意見，並未依懲罰法第 8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 10 款事項逐一敘明原告違失行為之輕重，致無法得知究竟是如何依據事證進行裁量而認為受懲罰人應受 2 大過之懲處，亦屬裁量之濫用(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209 號判決意旨參照)，合先敘明。

2、查訴願人於 110 年 2 月 25 日至 26 日於○○中心(禁制區)值班，未經核准攜帶小米手環，經原處分機關所屬○○○○組實施資通安全調查，結論為：「本案調查過程中(從情處中心查獲小米手環到多次約談方員)，方員一開始回答查獲該物品是他的，但後來的約談一再否認不是他本人的，如有證據他就承認，說詞前後反覆；經查閱 2 月 25 日至 27 日方員於○○中心值班錄影畫面，26 日明顯顯示左手手錶、右手為小米手環。」；並附 27 日訴願人在情處中心右手配戴小米手環；似有取下右手手環，再以左手將物品塞至椅後之動作，起身後小米手環在椅子上之錄影畫面截圖影本在卷可憑，嗣 110 年 3 月 5 日經電子處值班人員吳上尉在情處中心電子戰情官席位椅子上發現該小米手環，爰建議核予大過 1 次懲罰，此有該組 110 年 8 月 12 日簽呈附件「資通違規調查報告」影本在卷可稽，原處分機關據於 110 年 11 月 30 日召開評議會，決議核予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固非無據。惟審諸「資通違規調查報告」未敘明認定小米手環屬於資安規定第 5 點第 3 款第 21 目規定所規範之民用通信資訊器材之法令依據為何？又評議會會議紀錄內容，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後，僅由評議委員諮詢○○處副處長劉上校及○○處黃中校，釐清訴願人未能提供其 2 月 26 日右手配戴者為另一支手錶之證明，而斷定其必係未經核准攜帶小米手環之細節，即逕行投票表決，未見評議委員就訴願人違失行為之動機、手段、違反義務程度、行為後態度，及有利於訴願人事項進行討論審酌，顯未依懲罰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所定之事項究明訴願人違失行為何以具相當嚴重性，而應核予大過 2 次懲罰。是評議會決議核予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難認符合懲罰法第 10 條規定，對於訴願人之從重懲罰，應合於比例原則，為合義務性之裁量決定。準此，系爭懲罰處分自非適法妥當，應予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二)系爭考績處分部分：

1、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考績條例第4條規定：「考績項目分思想、品德、才能、學識、績效、體格等6項。」第5條規定：「各級考績官對受考官各項之考評，應以平時考核為基礎，並參考年度獎懲記載，予以綜合分析評定。」次按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志願士兵考績作業規定（以下簡稱考績作業規定）第8點第8款第3目規定：「年度內有下列情事之一，其考績績等不得評列乙等以上：...3. 受記大過1次以上懲罰時，無1次記功或事蹟存記之獎勵者。」，合先敘明。

2、查原處分機關係於110年12月15日及同年月20日召開110年度中校階(含以下)志願役軍士官及士兵考績審核評鑑會議(以下簡稱考績會)，以訴願人因個人違失行為1次受大過2次懲罰，年度內僅獲嘉獎1次獎勵，依考績作業規定不得評列乙等以上，決議評列其考績績等為丙上，惟查訴願人110年考績表之個人獎懲紀錄欄所載，其於年度僅受系爭懲罰處分之大過2次懲罰，而原處分機關召開110年12月20日考績會時，系爭懲罰處分尚未核定生效，是考績會之決議即有違誤，且系爭懲罰處分業經本件訴願決定撤銷而不存在，業如前述。是系爭考績處分所依據之基礎事實，已因系爭懲罰處分經撤銷而失所附麗，爰併同撤銷系爭考績處分。至訴願人申請到場陳述意見一節，核無必要；又請求命原處分機關提供答辯書所附之證物資料一節，按訴願法第58條第4項規定，原處分機關應將訴願答辯書抄送訴願人，並依同法第75條第1項規定，將據以處分之證據資料提出於受理訴願機關，訴願人如欲閱覽、抄錄或影印前開證據資料，得依同條第2項規定提出請求，併予敘明。

二、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81條第1項本文及第2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林 倬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1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90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1 年決字第 078 號

訴願人：○○○

訴願代理人：○○○律師

○○○律師

訴願人因懲罰及退伍事件，不服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 110 年 10 月 7 日院三人事字第 1100056982 號令及國防部海軍司令部 110 年 12 月 3 日國海人管字第 1100095400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 110 年 10 月 7 日院三人事字第 1100056982 號令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國防部海軍司令部 110 年 12 月 3 日國海人管字第 1100095400 號函撤銷。

事 實

一、訴願人○○○原係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以下簡稱三軍總醫院)上尉護理官，因於 110 年 4 月 11 日將第四級管制藥品「唑匹可隆」、「可那氮平」給予他人施用，查證屬實；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8 條第 4 項之轉讓第 4 級毒品罪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在案，經三軍總醫院據於 110 年 10 月 5 日召開評議會，決議核予大過 2 次懲罰，並以 110 年 10 月 7 日院三人事字第 1100056982 號令(下稱系爭懲罰處分)核予大過 2 次懲罰，旋於 110 年 10 月 13 日及 110 年 11 月 3 日分別召開不適服現役人事評審會(以下簡稱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均考評訴願人為不適服現役，嗣經國防部海軍司令部(以下簡稱海令部)以 110 年 12 月 3 日國海人管字第 1100095400 號令(下稱系爭退伍處分)核定其不適服現役退伍，自 110 年 12 月 11 日零時生效。

二、訴願人不服系爭懲罰處分及系爭退伍處分，以系爭退伍處分並未敘明人評會之組成是否合乎規定，亦未敘明決議其不適服現役所考量之相關事項，系爭退伍處分明顯有違明確性原則；人評會就其違失之情節重複評價，已屬裁量濫用；系爭懲罰處分應以刑事犯罪成立與否為斷，卻未報請長官停止懲罰程序，逕行召開評議會，並核定懲罰，已有不當，且較之情節更重之類案，懲度過苛，系爭退伍處分應予撤銷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懲罰法(以下簡稱懲罰法)第 15 條第 14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十四、其他違失行為違反已送立法院備查或國防部頒定之法令。」又依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第 22 點第 10 款規定：「重大違法事件範圍...(十)製造、運輸、販賣、轉讓、施用、持有禁藥、毒品。」。次按懲罰法第 30 條第 4 項前段、第 5 項前段及第 6 項規定：「調查結果認為有施以撤職、降階、降級、記大過、罰薪或悔過懲罰之必要時，應由主官編階為上校以上之機關（構）、部隊或學校召開評議會決議之。...」、「前項評議會召開時，應給予行為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及「前 2 項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並指定 1 人為主席。」第 31 條規定：「前條第 6

項評議會之專業人員中，應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系所畢業者 1 人以上；其無適當人員時，應向上級機關（構）、部隊或學校申請指派人員支援。評議會組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但權責機關（構）、部隊或學校之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任一性別人數不足成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又按迴避制度之目的，旨在確保行政機關作成決定之公正性，避免各種影響決定可信賴性的不客觀、偏頗行為出現，即避免執行任務之公務人員因個人利益與職務利益發生衝突，或心存偏頗，對待決事件存有預設立場，致無法公正作為，影響決定之可信賴度（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7 年度訴字第 1404 號判決參照），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因於 110 年 4 月 11 日將第四級管制藥品「唑匹可隆」、「可那氮平」給予他人施用，經三軍總醫院行政調查屬實，並據於 110 年 10 月 5 日召開評議會，由副院長擔任主席，並經全體與會委員決議核予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此有 110 年 9 月 11 日訴願人簽名之約談紀錄及 110 年 10 月 5 日評議會會議紀錄影本附卷可稽，固非無據。惟查三軍總醫院 110 年 9 月 11 日就訴願人違失行為之約談紀錄所載，法制官劉少校擔任本案調查人員，復擔任前開評議會出席委員，並參與投票，而調查人員既參與調查本案違失行為，對待本案已存有預設立場，有難期公正評議致影響評議會決議可信賴度之虞，依前開判決意旨，法制官劉少校未於評議會迴避，即有未當，且除去劉少校投票結果，亦不符合懲罰法第 31 條評議會應有法律系所畢業者 1 人以上參與規定，故三軍總醫院據以核定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自有未洽。準此，爰將系爭懲罰處分撤銷，由三軍總醫院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三、次查訴願人經三軍總醫院以系爭懲罰處分核予大過 2 次懲罰，並據於 110 年 10 月 13 日及 110 年 11 月 3 日分別召開不適服現役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因考評其不適服現役，嗣經海令部以系爭退伍處分核定其不適服現役退伍，自 110 年 12 月 11 日零時生效，原非無見。惟因系爭懲罰處分業經本件訴願決定撤銷而不存在，業如前述。是系爭退伍處分所依據之基礎事實，已因系爭懲罰處分經撤銷而失所附麗，爰併同撤銷系爭退伍處分。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第 1 項本文及第 2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林 倬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1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1 年決字第 079 號

訴願人：○○○

訴願代理人：○○○律師

訴願人因申請提前退伍事件，不服國防部軍醫局 109 年 12 月 28 日國醫管理字第 1090288227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係國軍桃園總醫院(以下簡稱桃園總醫院)少校軍醫官，90 年 8 月 13 日入伍就讀國防醫學院醫學系，97 年 7 月 1 日畢業任官，應服現役 14 年，自 97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7 月 1 日止。嗣訴願人自 100 年 7 月 1 日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赴林口長庚紀念醫院(以下簡稱長庚醫院)接受急診醫學專科訓練 5 年，完訓歸建後，志願續服現役至 116 年 7 月 1 日止。

二、訴願人於 109 年 7 月 10 日提出志願退伍申請書，記載「申請人○○○於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0 日未服滿法定服役年限，因個人生涯規劃，擬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10 款申請志願退伍(提前退伍)」，經桃園總醫院以 109 年 8 月 10 日醫桃企管字第 1090003054 號呈報原處分機關國防部軍醫局審查，經原處分機關於 109 年 12 月 23 日召開未服滿法定役期申請志願提前退伍人事評審會議(以下簡稱人評會)審議，認訴願人所附志願退伍申請書與部頒規定格式不符，另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未服滿最少服役年限志願申請退伍賠償辦法(以下簡稱退賠辦法)第 5 條規定，訴願人不同意簽立「軍官士官未服滿最少年限因其他事故停役或志願退伍賠償金額切結書」(下稱還款切結書)，與法所定申請提前退伍要件顯有未合，決議以程序不受理，並以 109 年 12 月 28 日國醫管理字第 1090288227 號令(下稱原處分)復桃園總醫院，並副知訴願人。

三、訴願人不服，以其所提志願退伍申請書並無與規定格式不符之情事，原處分所依據之退賠辦法第 5 條規定，違反比例原則、法律保留原則、法律優位原則及授權明確性原則，迫使訴願人簽署切結書以換取准予退伍之處分，違反誠信原則、信賴保護原則及不當連結禁止原則，侵害憲法所保障之財產權、工作權、訴訟權等語，於 110 年 1 月 6 日向原處分機關提起訴願，經原處分機關 111 年 1 月 11 日國醫管理字第 1110003776 號函檢卷答辯到部。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服役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10 款及第 3 項規定：「常備軍官、常備士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退伍：...十、任官服現役滿 1 年提出申請，並經人事評審會審定。」及「依第 1 項第 10 款提前退伍之人員，未依招生簡章服滿役期者，應予賠償；其賠償事由、範圍、程序、分期賠償及免予賠償條件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國防部定之。」107 年 6 月 28 日修正發布服役條例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1 項、第 3 項及第 5 項規定：「本條例第 14 條第 1 項第 8 款、第 15 條第 1 項第 10 款所定人事評審會，由中將編階以上

人事權責單位之權責主官，指定所屬副主官、單位主管、人事、相關專業領域人員，並遴聘法學專家及人權團體代表之社會公正人事，共 5 人至 11 人組成之評審會」，「第 1 項人評會成員之法學專家及人權團體代表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人評會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行之。」。

二、次按退賠辦法第 3 條第 1 項但書、第 3 項第 1 款及第 3 款規定：「軍官、士官依本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退伍，而未依招生簡章服滿役期者，...。但軍醫官科人員，應以接受基礎教育、分科（專長）教育、國外受訓及全時進修期間，所受領之公費待遇、津貼與訓練費用及其合計金額，按招生簡章所定役期以年為倍數單位計算之總金額後，依應服滿與未服滿招生簡章所定役期之比率賠償。」，「第 1 項所稱未依招生簡章服滿役期，指未服滿下列規定之服現役期間：一、各軍事校院班隊招生簡章所定服現役最少年限。...三、其他性質相當於招生簡章之招生計畫、召（受）訓規定或甄選簡章所定應服現役年限。」第 5 條第 1 項規定：「軍官、士官未依招生簡章服滿役期申請退伍者，所隸人事權責機關應先調取申請人兵籍資料審查，符合任官服現役滿 1 年者，通知其就讀之軍事學校及所受訓練之訓練機構查復應賠償公費待遇、津貼、訓練費用及佐證資料後，核算應賠償金額，提報人事評審會參考，並副知申請人填具記載自願受強制執行還款切結書。」又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賠償公費待遇及津貼作業規定第 12 點規定：「未服滿現役最少年限退伍者，有求償權之機關應與賠償義務人簽訂未服滿年限退伍人員賠償就學期間受領公費待遇及津貼賠償切結書，並由所屬單位業管人事部門依人事退除作業規定，循序呈報國防部或指定之司令（指揮）部或機關辦理核退。」。

三、未按軍醫局所屬軍官士官未服滿最少服役年限申請因其他事故停役或志願退伍賠償作業規定(以下簡稱退賠規定)第 5 點第 1 款規定：「作業程序(一)本局所屬各單位軍官、士官申請因其他事故停役或志願退伍者，應填寫志願停役(或退伍)申請書乙式 3 份(如附件 4)，由個人主動向所隸單位人事部門提出申請，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呈報所隸單位實施資審作業。」又附件 4 申請書載明「申請人○○○因(原因)未服滿法定服役年限，於中華民國○○年○○月○○日申請停役(提前退伍)，並願意於經核定停役(退伍)時，依『軍士官申請因其他事故停役及志願申請退伍作業規定』、『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未服滿最少服役年限志願申請退伍賠償辦法』等規定賠償。且申請人同意未依規(約)定期限賠償時，依行政程序法第 148 條第 1 項規定，以本申請書為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自願接受強制執行。...」。

五、查訴願人 90 年 8 月 13 日入伍就讀國防醫學院醫學系，97 年 7 月 1 日畢業任官，依 90 學年度軍事學校正期班專科班聯合招生簡章規定，應服常備軍官現役 14 年，即自 97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7 月 1 日止，復因其再於 100 年 7 月 1 日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赴長庚醫院接受急診醫學專科訓練 5 年，完訓歸建後，應於 116 年 7 月 1 日服滿最少服役年限。嗣訴願人於 109 年 7 月 10 日申請提前退伍，經桃園總醫院依退賠辦法第 3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核算其接受基礎教育、

分科（專長）教育及全時進修期間，所受領之公費待遇、津貼與訓練費用及其合計金額，按招生簡章所定役期以年為倍數單位計算之總金額後，依應服滿與未服滿招生簡章所定役期之比率，計算應賠償金額計新臺幣 1,594 萬 1,029 元，惟訴願人填具「拒絕填具自願受強制執行還款切結書聲明書」。原處分機關爰於 109 年 12 月 23 日召開人評會，經全體與會委員就申請志願退伍之要件充分討論後，認訴願人所附志願退伍申請書與部頒規定格式不符，且未依退賠辦法第 5 條規定簽立檢附還款切結書，與法定申請提前退伍要件顯有未合，決議不予受理。

六、次查上開人評會由 7 位委員組成，法學專家及人權團體代表共 4 員，比例不低於二分之一，且經全體與會委員充分討論後，全數同意不予受理，審酌人評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服役條例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且訴願人所提志願退伍申請書所記載之內容，顯不符退賠規定第 5 點第 1 款附件 4 志願停役(或退伍)申請書格式，是訴願人所訴原處分以其所提志願退伍申請書並無與規定格式不符之情事，並非事實。準此，原處分機關依人評會之決議，以原處分不予受理訴願人提前退伍之申請，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七、至訴願人訴稱原處分所依據之退賠辦法第 5 條規定，違反比例原則、法律保留原則、法律優位原則及授權明確性原則，迫使訴願人簽署切結書以換取准予退伍之處分，違反誠信原則、信賴保護原則及不當連結禁止原則，侵害憲法所保障之財產權、工作權、訴訟權云云，按訴願人申請提前退伍，應簽署自願受強制執行還款切結書及其賠償金額之計算，係依服役條例第 15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退賠辦法第 3 條及第 5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並無違反憲法及法律保留等原則之情形，所訴容有誤解，併予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林 倬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1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1 年決字第 080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退除給與事件，不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10 年 10 月 8 日國陸人勤字第 11001802241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原係陸軍第三地區支援指揮部龍潭甲型聯合保修廠士官長，前於 80 年 5 月 9 日入伍，82 年 10 月 28 日初任中士，88 年 10 月 28 日退伍，支領一次退伍金及每月新臺幣(下同)4,734 元之優惠存款利息(以下簡稱優存利息)。訴願人於 89 年 11 月 16 日再入營服役，嗣經原處分機關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以 110 年 10 月 8 日國陸人勤字第 11001802241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其解除召集，自 110 年 12 月 25 日零時生效，支領退休俸每月 4 萬 1,858 元，並自 110 年 12 月 25 日起中止前次退伍時原設定之優惠存款契約。

二、訴願人不服原處分核定中止原設定之優惠存款契約部分，以其原支領之優存利息係本於再入營前服役年資為領取一次退伍金，再入營後年資係支領退休俸，前後年資依規定不得併計，自不適用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服役條例)第 26 條第 3 項規定，原處分機關將其 88 年 10 月 28 日退伍時領取之優存利息併入計算，並停發其優存利息，顯有違誤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服役條例第 26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本條例修正施行後退伍金、退休俸或贍養金給與基準如下(如附表三)：...二、退休俸：以退伍除役生效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服役期間最後五分之一年資之本俸平均數加 1 倍為基數，其年資以月計算，畸零日數不予採計，換算後取整數月。服役滿 20 年者，應核給俸率百分之五十五，其後每增加 1 年增給百分之二，但軍官核給俸率以不超過百分之九十為限，士官核給俸率以不超過百分之九十五為限。其退伍年資未滿 1 年之畸零月數，按畸零月數比率計給；未滿 1 個月者，以 1 個月計。」同條第 3 項規定：「依本條例修正施行前給與基準計算之每月支領退休俸、優存利息及月補償金合計數額，未超過依本條例修正施行後給與基準計算之退休俸者，按原核計數額發給；超過者，其二者間之差額自施行日起 10 年內，分年平均調降至無差額止，調降方式如附表四。...。」又依本部 108 年 12 月 13 日國資人力字第 1080003212 號令頒之「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辦理退除給與相關事項釋疑說明」(下稱 108 年 12 月 13 日退除給與事項說明)第 4 項說明 3 及 4：「...三、服役條例修正前退伍支領一次退伍金並辦理優惠存款者，其後再入營並於 107 年 7 月 1 日後解除召集支領退休俸，其再入營前每月所領取『優惠存款利息』一併納入原所得計算...四、支領退休俸人員其原所得合計數額(含再入營前支領之優存利息)低於施行後退休俸金(55%+2%)，則再入營前原支領優存利息應予停止發放...。」，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前於 88 年 10 月 28 日退伍，支領一次退伍金及每月支領 4,734 元之優存利息；89 年 11 月 16 日再入營服役，110 年 12 月 25 日零時解除召集，經原處分機關核定年資 21 年 1 月 9 日，並依服役條例第 26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核予退休俸每月 4 萬 1,858 元(俸率 57.34%)，此有本部 107 年 6 月 25 日國人勤務字第 1070009888 號函附訴願人退除給與重新計算表(優惠存款)、兵籍表及原處分等影本在卷可稽。

三、次查訴願人再入營服役後，原領取之每月 4,734 元優存利息，經納入依服役條例修正施行前給與基準計算之月退休俸每月 3 萬 2,865 元，合計數額每月 3 萬 7,599 元，既已低於依服役條例第 26 條第 2 項第 2 款計算之每月領取退休俸 4 萬 1,858 元，而無差額可資分 10 年調降，依服役條例第 26 條第 3 項規定及 108 年 12 月 13 日退除給與事項說明第 4 項說明 3 及 4，訴願人再入營前原支領之優存利息應予停發，以領取較高之退休俸每月 4 萬 1,858 元。準此，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核定自 110 年 12 月 25 日起中止訴願人前次退伍時原設定之優惠存款契約，核屬有據，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至訴稱其再入營前後服役年資依法不得併計，原處分機關依服役條例第 26 條第 3 項規定，將其前次退伍時領取之優存利息併入計算，並停發其優存利息，顯有違誤等語，按服役條例修正後已整體提高軍職人員退除給與起支俸率及年增率，且優惠存款制度係因退撫制度實施之初，軍職俸給偏低，無以維持其退伍除役後基本生活所需而設立，故訴願人之退休俸已因服役條例修正而調增，優於其依修正前服役條例核算之退除給與總額，自無從再行請求併計優惠存款利息，業經原處分機關答辯書陳明在卷，所訴核有誤解，併予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林 倬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劉 倩 玟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1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1 年決字第 081 號

訴願人：張 OO

訴願人因領受優惠存款權利事件，不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10 年 9 月 24 日國陸人勤字第 1100170772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張 OO 原係前聯合勤務總司令部(以下簡稱前聯勤總部)營產工程署政治作戰部中校監察參謀官，因 90 年間涉犯貪污罪，經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以下簡稱軍高院)裁定羈押，並經前聯勤總部以 90 年 8 月 15 日(90)寰祿字第 3121 號令核定其自 90 年 7 月 26 日起停役及以同年 8 月 21 日(90)宛遠字第 7195 號令核定其因案免職，自 90 年 7 月 26 日起生效。嗣訴願人所涉貪污案件，經軍高院 92 年法仁審字第 004 號判決，處有期徒刑 11 年，褫奪公權 5 年，並經最高法院 94 年 5 月 12 日 94 年度台上字第 2504 號刑事判決駁回上訴確定；復經本部以 95 年 4 月 27 日選道字第 0950004714 號函核定禁役除役，自 95 年 5 月 1 日生效。訴願人旋委由其配偶於 95 年 8 月 15 日向前中央信託局股份有限公司人壽保險處申請其軍人保險退伍給付，並辦理優惠存款，每月領取優惠存款利息(以下簡稱優存利息)。

二、嗣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輔導會)以 110 年 3 月 25 日輔給字第 1100022497 號函，請本部查核確認訴願人應停止辦理優惠存款領受期間及是否減少領受優存利息金額，經交由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以下簡稱人次室)移由原處分機關國防部陸軍司令部辦理，經原處分機關依 91 年 6 月 5 日修正公布、同年 7 月 1 日施行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下稱服役條例)第 24 條第 1 款規定(原處分機關誤援引 107 年 6 月 21 日公布、同年 7 月 1 日施行之服役條例第 25 條規定)、銓敘部 88 年 8 月 20 日(88)台特三字第 1774217 號函(以下簡稱銓敘部 88 年 8 月 20 日函)及本部 110 年 7 月 5 日國資人力字第 1100145993 號令(以下簡稱本部 110 年 7 月 5 日令)，以 110 年 9 月 24 日國陸人勤字第 1100170772 號函(下稱原處分)重新審定訴願人優惠存款退除給與，以訴願人因現役期間違反貪污治罪條例，被判處有期徒刑之罪確定且未宣告緩刑，應自 90 年 7 月 26 日因案停役之日起，喪失領受優存利息權利，所溢領優存利息，請輔導會依服役條例第 52 條規定辦理，並通知訴願人。

五、訴願人不服，以軍人保險與軍人退除給與性質不同，其已因案遭受不發退伍金給與，又剝奪其軍人保險金之優存利息，顯有一罪兩罰情事；107 年 6 月 21 日修正公布、同年 7 月 1 日施行之服役條例第 46 條雖規定辦理優惠存款者，如有第 33 條第 1 項但書或第 34 條、第 40 條、第 41 條規定應停止或喪失領受退除給與情事者，其優惠存款應同時停止辦理，並俟停止原因消滅時恢復；惟該規定係 107 年 7 月 1 日施行，依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該規定效力應不及 107 年 7 月 1 日以前之事項；況其優惠存款係於 95 年間辦理，依當時軍人保險金之優惠

存款制度於 107 年 7 月 1 日前應屬合法。又 107 年修正公布之服役條例第 40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復有明定，軍官、士官於領受退除給與期間，有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判處徒刑在執行中或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停止其領受之權利，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而其刑期既於 104 年 10 月 11 日執行完畢，且褫奪公權 5 年部分亦於 109 年 10 月 11 日復權，在合於上開規定下，原處分機關依法應恢復其軍人保險金優惠存款之權利，請撤銷原處分並追加補發因軍方人員違法作為所造成其財產上損失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 91 年 6 月 5 日修正公布、同年 7 月 7 日施行之服役條例第 24 條第 1 款規定：「軍官、士官在現役期間，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發退除給與：一、犯內亂、外患或貪污罪，判處有期徒刑之刑確定而未宣告緩刑，或因案判處死刑、無期徒刑確定者。」次按 107 年 6 月 21 日修正公布、同年 7 月 23 日施行之服役條例第 3 條第 4 款第 9 項規定：「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四、退除給與：指軍官、士官退伍除役時之給與，包含下列項目：...（九）優惠存款利息...。」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軍官、士官或其遺族因法定事由發生或行政處分經撤銷或廢止而應暫停、停止、喪失請領權利，或有機關誤發情事，而溢領或誤領相關退除給與者，由支給機關以書面行政處分，命當事人於一定期限內繳還自應暫停、喪失、停止請領權利之日起溢領或誤領之金額；屆期而不繳還者，依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強制執行之。」

二、再按陸海空軍退伍除役官兵退除給與及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儲蓄存款辦法(107 年 6 月 29 日廢止)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辦法所稱優惠儲蓄存款項目如左：一、退除給與：包括年資退伍金、勳獎章獎金、榮譽獎金及眷補代金。二、軍人保險退伍給付。」末按 107 年 6 月 25 日發布、同年 7 月 1 日施行之陸海空軍退伍除役軍官士官退除給與及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存款辦法(以下簡稱優存辦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優存之項目如下：一、退除給與：包括退伍金、勳獎章獎金、榮譽獎金及眷補代金。二、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又退休金之優惠存款係屬退休金之附屬權利，其主權利如依規定喪失或停止，從權利即失所附麗(銓敘部 88 年 8 月 20 日(88)台特三字第 1774217 號函釋參照)，合先敘明。

三、查訴願人現役期間因貪污案件，經軍高院 92 年法仁審字第 004 號判決處有期徒刑 11 年，褫奪公權 5 年，且經最高法院 94 年 5 月 12 日 94 年度台上字第 2504 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此有該等刑事判決影本附卷可稽，為訴願人所不爭執。又訴願人已由配偶於 95 年間至臺灣銀行以其軍人保險給付申辦優惠存款帳戶，期間持續領取優存利息。嗣本部經輔導會於 110 年 3 月 25 日函請確認訴願人領取疑義而查知上情，爰以本部 110 年 7 月 5 日令釋示略以，依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3 年 12 月 4 日 103 年度訴字第 181 號判決揭示意旨，優存利息是因軍公教人員退休而取得，屬廣義退除給與之一，訴願人於不發退除給與之日，同時喪失領受優存利息權利。準此，依 91 年 6 月 5 日修正公布、同年 7 月 7 日施行之服役條例第 24 條第 1 款規定，並參酌前揭銓敘部函及本部 110 年 7 月 5 日令釋意

旨，訴願人因現役期間，犯貪污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之刑確定而未宣告緩刑，自應於判決確定之日(94年5月12日)起，喪失領受優存利息權利，所溢領優存利息，請輔導會依服役條例第52條規定辦理，並無不合。至本件原處分機關誤援引107年6月21日修正公布、同年月23日施行之服役條例第25條規定，及認訴願人應自停役之日起自始剝奪領受優存利息權利，雖有未當，但訴願人應自判決確定之日(94年5月12日)起喪失領受優存利息權利，結果並無二致，依訴願法第79條第2項規定，原處分仍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2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世偉

委員 王萱琳

委員 林倖如

委員 周佳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洪甲乙

委員 高仁川

委員 張培璵

委員 曾淑瑜

委員 劉倩紋

委員 鍾秉正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2 日

部長 邱國正

依訴願法第90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1 年決字第 082 號

訴願人：鄭 ○○

訴願人因喪失請領退除給與權利事件，不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10 年 12 月 1 日國陸人勤字第 1100216983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原係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二 0 二廠(以下簡稱二 0 二廠)中校監參官，於 102 年 7 月 2 日零時退伍，支領退休俸。嗣因訴願人於 98 年 11 月至 108 年 2 月間，數次刻意安排、引介具有軍職身分者出國旅遊，並藉機接觸、會晤大陸機構人員，意圖危害國家安全，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下簡稱臺南地院)109 年 8 月 12 日 108 年度訴字第 1382 號刑事判決，比較國家安全法(以下簡稱國安法)新舊法論罪科刑後，認應適用 102 年 8 月 21 日修正公布、同日施行之國安法(以下簡稱修正前國安法)第 2 條之 1 規定，處有期徒刑 1 年，緩刑 3 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命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 1 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 30 萬元。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不服，訴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09 年度軍上訴字第 12 號判決上訴駁回，復經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官提起上訴，亦經最高法院 110 年 9 月 9 日 110 年度台上字第 3917 號刑事判決上訴駁回確定在案。

二、嗣原處分機關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據以 110 年 12 月 1 日國陸人勤字第 1100216983 號函(下稱原處分)重新審定訴願人退除給與，以其於服現役期間意圖危害國家安全，違反國安法第 2 條之 1 規定，經最高法院 110 年 9 月 9 日 110 年度台上字第 3917 號刑事判決確定在案，依國安法第 5 條之 2 規定，自 110 年 9 月 9 日判決確定之日起，喪失領受退除給與權利，已領之退除給與，應予追繳；溢領之退除給與，請支給機關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輔導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金管理委員會及臺灣銀行辦理追繳事宜。

三、訴願人不服，以法院認定其持續犯罪之時間為 9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108 年 2 月間止，該犯罪期間係在 108 年 7 月 5 日國安法第 5 條之 2 增訂之前，基於保障人民權利，維護法秩序安定之憲法「信賴保護」及「法律不溯及既往」2 大原則，自不得以事後增訂之法律條文，用以處分訴願人；然原處分機關卻以修正後國安法第 5 條之 2 規定，以原處分重新審定其自 110 年 9 月 9 日判決確定之日起，喪失領受退除給與權利，已領之退除給與，應予追繳及溢領之退除給與，請支給機關輔導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金管理委員會及臺灣銀行辦理追繳事宜，有違信賴保護原則及法律不溯及既往等憲法原則，請撤銷原處分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修正前國安法第 2 條之 1 規定：「人民不得為外國或大陸地區行政、軍事、黨務或其他公務機構或其設立、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刺探、蒐集、交付或傳遞關於公務上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或發展組織。」第 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違反第 2 條之 1 規定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次按 108 年 7 月 3 日修正公布、同年 5 月 5 日施行之國安法(以下簡稱修正後國安法)第 2 條之 1 規定：「人民不得為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境外敵對勢力或其派遣之人為下列行為：一、發起、資助、主持、操縱、指揮或發展組織。二、洩漏、交付或傳遞關於公務上應秘密之文書、圖畫、影像、消息、物品或電磁紀錄。三、刺探或收集關於公務上應秘密之文書、圖畫、影像、消息、物品或電磁紀錄。」第 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為大陸地區違反第 2 條之 1 第 1 款規定者，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第 5 條之 2 規定：「軍公教及公營機關(構)人員，於現職(役)或退休(職、伍)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其請領退休(職、伍)給與之權利；其已支領者，應追繳之：一、犯內亂、外患罪，經判刑確定。二、犯前條之罪、或陸海空軍刑法違反效忠國家職責罪章、國家機密保護法第 32 條至第 34 條、國家情報工作法第 30 條至第 31 條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前項應追繳者，應以實行犯罪時開始計算。」，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 102 年 7 月 2 日自二 0 二廠退伍，支領退休俸，嗣因 98 年 11 月至 108 年 2 月間，數次刻意安排、引介具有軍職身分者出國旅遊，並藉機接觸、會晤大陸機構人員，意圖危害國家安全，經臺南地院 109 年 8 月 12 日 108 年度訴字第 1382 號刑事判決，以訴願人違反國安法第 2 條之 1 規定，處有期徒刑 1 年，緩刑 3 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命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 1 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 30 萬元；全案並經最高法院 110 年 9 月 9 日 110 年度台上字第 3917 號刑事判決確定，此有臺南地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及最高法院判決書影本附卷可稽，依國安法第 5 條之 2 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2 項規定，訴願人即喪失領受退除給與權利，其自 102 年 7 月 2 日退伍後所領之退除給與自應全部繳回。準此，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核定訴願人喪失退除給與請領權利，並應繳還所領受之退除給與，於法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三、至訴稱其犯罪期間係在 108 年 7 月 5 日國家安全法第 5 條之 2 增訂之前，基於保障人民權利，維護法秩序安定之憲法「信賴保護」及「法律不溯及既往」2 大原則，原處分機關自不得以事後增訂之國家安全法第 5 條之 2 規定，以原處分重新審定其自 110 年 9 月 9 日判決確定之日起，喪失領受退除給與權利，並追繳已領之退除給與云云，查訴願人於服現役期間所違犯雖為修正前國安法第 2 條之 1 規定發展組織之行為，應依當時第 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處罰，惟該犯行仍屬修正後國安法第 2 條之 1 第 1 款之罪，應依第 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處罰，而其犯行既於 110 年 9 月 9 日方經司法機關判處有期徒刑確定，則其於 110 年 9 月 9 日判刑確定時，即該當修正後國安法第 5 條之 2 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喪失請領退除給與權利之情形，依同條第 2 項規定，所應追繳者，係以其實行犯罪時開始計算，是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重新審定訴願人退除給與，並追繳其自 102 年 7 月 2 日退伍後所領之退除給與，自不生法律溯及既往原則之問題，併此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1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退除給與事件，不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10 年 9 月 13 日國陸人勤字第 1100164588 號及 110 年 9 月 16 日國陸人勤字第 1100167543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原係陸軍少校，於 93 年 3 月 16 日退伍，並支領一次退伍金及優惠存款；嗣因其 98 年再任公職期間，犯貪污治罪條例之公務員共同犯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及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經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 3 月 9 日 104 年度金上訴字第 28 號刑事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 14 年 6 月，褫奪公權 5 年，扣案已繳回犯罪所得新臺幣 30 萬 1,747 元沒收，並經最高法院 107 年 5 月 2 日 106 年度台上字第 1884 號刑事判決駁回其上訴確定。原處分機關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據以 110 年 9 月 13 日國陸人勤字第 1100164588 號函（下稱原處分 1）核定訴願人自退伍之日起，自始剝奪退伍金之優惠存款，復以 110 年 9 月 16 日國陸人勤字第 1100167543 號函（下稱原處分 2）核定訴願人自退伍之日起，自始剝奪全部退伍金。

二、訴願人不服，以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其係再任公職期間犯貪污治罪條例而經判刑確定，並非現役期間涉案，不適用上開條例；且其 93 年 3 月 16 日退伍後，在公法上與本部已無權利義務關係，其退伍後亦未再領取任何退除給與，不合上開條例所定「領受退除給與期間」之要件，故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 2 剝奪其一次退伍金，違反「一事二罰」原則，亦有悖於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又其在 107 年 6 月 21 日上開條例修正前已判刑確定，依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其退除給與及優惠存款均應得確保，況優惠存款大部分為其自付之軍人保險金給付，不應視為退除給與，不受上開條例限制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 105 年 12 月 7 日修正公布，106 年 1 月 24 日施行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修正前服役條例）第 24 條第 1 款本文規定：「軍官、士官在現役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外，不發退除給與：一、犯內亂、外患、...或貪污治罪條例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之刑確定而未宣告緩刑，...。」第 24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3 項規定：「軍官、士官在現役期間犯前條第 1 款之罪而未經停役，亦未經移付懲戒或提起彈劾者，於依本條例退伍除役後始經判刑而未宣告緩刑確定時，除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外，應依下列規定剝奪或減少退除給與：一、經判處死刑、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確定者，應自始剝奪其退除給與；其已支領者，應追繳之。」、「軍官、士官於領受退除給與期間犯前條第 1 款之罪，經判刑而未宣告緩刑確定者，依第 1 項各款規定，剝奪或減少其

領受之退除給與。」。又退休金之優惠存款係屬退休金之附屬權利，其主權利如依規定喪失或停止，從權利即失所附麗（銓敘部 88 年 8 月 20 日（88）台特三字第 1774217 號函釋參照）。

二、次按將新法規適用於舊法規施行時期內已發生，且於新法規施行後繼續存在之事實或法律關係，並非新法規之溯及適用，故縱有減損規範對象既存之有利法律地位或可得預期之利益，無涉禁止法律溯及既往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717 號解釋理由意旨參照）。爰此，構成要件事實如於法律規定施行後始完全實現，自有該規定之適用，無涉禁止法律溯及既往原則（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 145 號判決意旨參照），合先敘明。

三、查訴願人係 93 年 3 月 16 日退伍，支領一次退伍金及優惠存款利息，98 年再任公職期間，犯貪污治罪條例案件，經司法機關判決有期徒刑 14 年 6 月，褫奪公權 5 年，於 107 年 5 月 2 日確定，此有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 3 月 8 日院彥刑勇 104 金上訴 28 字第 1100101861 號函影本附卷可稽。案經原處分機關函報本部資源規劃司釋疑，本部以 110 年 7 月 5 日國資人力字第 1100145993 號令發「軍職退伍人員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應停止領受、剝奪、減少或喪失其退除給與起算時間疑義說明」第 4 項，依修正前服役條例第 24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3 項規定，訴願人之退除給與及優惠存款應自退伍之日起予以剝奪。又訴願人固已領取一次退伍金，惟其於領受優惠存款利息期間並於 98 年再任公職期間，犯貪污治罪條例案件，經司法機關於 107 年 5 月 2 日判決有期徒刑 14 年 6 月確定，該當於修正前服役條例第 24 條之 1 第 3 項之要件，足見本件構成要件事實（即「領受退除給與期間犯前條第 1 款之罪」及「經判刑而未宣告緩刑確定」）係於修正前服役條例施行後始完全實現，自有修正前服役條例第 24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之適用，依司法院釋字第 717 號解釋理由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 145 號判決意旨，無涉禁止法律溯及既往原則。爰此，原處分機關依修正前服役條例規定、本部 110 年 7 月 5 日令發上開疑義說明第 4 項及參酌銓敘部前揭函釋意旨，以原處分 1、2 分別核定訴願人自退伍之日起，自始剝奪優惠存款及全部退伍金，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至訴願人訴稱其再任公職期間犯貪污治罪條例而經判刑確定，原處分機關據以剝奪其一次退伍金，違反「一事二罰」原則，亦有悖於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一節，按修正前服役條例第 24 條之 1 第 3 項之立法理由，係明定退除役人員領受退除給與期間，違反國家相關法律，經司法判決確定者，應比照現役人員不發給、剝奪或減少其領受退除給與之權利，應以法律定之，且標準一致，對於現役或退役軍人均無不合理之差別待遇，以求相關規範之衡平，是修正前服役條例第 24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之「領受退除給與期間」應指退除役人員業經核定領取退除給與之狀態，否則，倘將支領一次退伍金之退除役人員排除在本條適用範圍，將造成退除役人員違反國家相關法律，經司法判決確定者，得以其再任公職，而規避本條之適用，核與修正前服役條例第 24 條之 1 第 3 項之立法意旨不符；另修正前服役條例第 24 條之 1 第 3 項所定法律效果，係依同條第 1 項規定，剝

奪或減少領受之退除給與，而同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自始剝奪其退除給與」，該退除給與之範圍，依同條第 4 項第 1 款之規定，自應包含訴願人退伍時所支領之一次退伍金。準此，本件訴願人於退伍時既經核定支領一次退伍金在案，仍有修正前服役條例第 24 條之 1 第 3 項之適用，所訴核不足採，併予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3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1 年決字第 084 號

訴願人：張 OO

訴願人因撤職懲罰及撤職事件，不服海軍一六八艦隊 111 年 1 月 3 日海六八行字第 1110000101 號令及海軍艦隊指揮部 111 年 1 月 3 日海艦人事字第 1110000392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張 OO 原係海軍一六八艦隊(以下簡稱一六八艦隊)汾陽艦中尉艦上鍋爐官，因 110 年 12 月 22 日 20 時 40 分許，於艦上官廳內，朝副艦長後腦勺揮拳致其受傷，並以三字經辱罵，經查證屬實，一六八艦隊據於 111 年 1 月 3 日召開評議會，決議訴願人撤職，停止任用 1 年後，以 111 年 1 月 3 日海六八行字第 1110000101 號令(下稱系爭撤職懲罰處分)核定訴願人撤職及停止任用 1 年之懲罰，並經海軍艦隊指揮部(以下簡稱艦指部)以同日海艦人事字第 1110000392 號令(下稱系爭撤職處分)核定訴願人撤職並停止任用 1 年，自 111 年 1 月 3 日生效。

二、訴願人不服系爭撤職懲罰處分及系爭撤職處分，以其係違犯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以下簡稱軍風紀實施規定)第 29 點第 1 款「行為粗暴、言行不檢」之規定，相較於同規定第 22 點之重大違法事件範圍所列舉之各款情節，乃屬相對輕微之違紀態樣，但評議會卻以陸海空軍懲罰法(以下簡稱懲罰法)第 12 條所定軍官懲罰種類中最重之撤職懲罰，核定其撤職，顯有違比例原則；況其係因急迫公文遭人刻意移置，藏於雜物櫃中，致遍尋不著之壓力，而後又遭副艦長公開不實指控其騷擾女性同袍，在多重壓力與刺激下，唯恐因副艦長一己之好惡，導致全艦隊同袍之伙食受影響，因而與副艦長有所爭執，然評議會委員未依懲罰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審酌其行為時所受到之壓力及刺激，亦未審酌其行為之動機，乃為恪盡職責，除有漏未斟酌之違誤外，驟為最重之撤職懲罰，明顯背離懲罰法所定導正現役軍人之違失行為，須兼顧人權保障意旨；又其於事件發生後，已深感悔悟，除委請其父親自向副艦長致歉，並表達和解之意(惟因賠償金額過高未能達成和解)，可徵其行為後之態度良好，請撤銷系爭撤職懲罰處分及系爭撤職處分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懲罰法第 15 條第 14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十四、其他違失行為違反...國防部頒定之法令。」又軍風紀實施規定第 29 點第 1 款規定：「違規（一）行為粗暴、言行不檢。...。」次按懲罰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懲罰案件，應視違失行為情節之輕重，並審酌下列事項：一、行為之動機、目的。二、行為時所受之刺激。三、行為之手段。四、行為人之生活狀況。五、行為人之品行及智識程度。六、行為對領導統御或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七、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八、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九、行為所生之危險或損害。十、行為後之態度。」第 12 條第 1 款規定：「軍官懲罰之種類如下：

一、撤職。...。」第 17 條規定：「撤職，軍官、士官除撤其現職外，並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其期間為 1 年以上 5 年以下。」第 30 條第 4 項前段、第 5 項前段及第 6 項規定：「調查結果認為有施以撤職、降階、降級、記大過、罰薪或悔過懲罰之必要時，應由主官編階為上校以上之機關（構）、部隊或學校召開評議會決議之。...」、「前項評議會召開時，應給予行為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會議決議事項應陳權責長官核定。...」及「前 2 項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並指定 1 人為主席。」第 31 條規定：「前條第 6 項評議會之專業人員中，應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系所畢業者一人以上；其無適當人員時，應向上級機關（構）、部隊或學校申請指派人員支援。評議會組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但權責機關（構）、部隊或學校之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任一性別人數不足成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再按懲罰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為審議懲罰案件召開之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所屬副主官、相關單位主管、與懲罰案件有關之專門學識或經驗人員及符合本法第 31 條規定人員，5 人至 11 人組成之。副主官為評議會之主席。副主官出缺，或因受訓、差假等事不能召集或出席時，由權責長官就成員中 1 人，指定為主席。評議會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行之；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二、未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 10 條第 4 款規定：「軍官、士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職：...四、依陸海空軍懲罰法規定應撤職。...。」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5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本條例第 10 條所定撤職，規定如下：...四、依陸海空軍懲罰法規定應撤職者，自核定之日起撤職。...。」，合先敘明。

三、查訴願人 110 年 12 月 22 日 20 時 40 分許，於艦上官廳內，朝副艦長後腦勺揮拳致其受傷及以三字經辱罵之違失行為，除經訴願人於一六八艦隊實施案件調查時坦承有對副艦長後腦勺揮拳外，並有現場目擊證人之證詞佐證，此有訴願人簽名之 110 年 12 月 25 日一六八艦隊案件報告書、同年月 26 日一六八艦隊電話訪談報告書、110 年 12 月 27 日一六八艦隊案件查證報告及 110 年 12 月 28 日艦指部 110 年海艦受調字第 050 號法紀調查結案報告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據於 111 年 1 月 3 日召開評議會，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並經與會評議委員就其違失行為之個案情節，依懲罰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情狀綜合討論後，認訴願人所屬單位對於陸海空軍刑法違反部屬職責罪章相關觀念均已三令五申，縱其自述遭受副艦長刁難，惟此等刺激，尚不足合理化其情緒失控，以下犯上暴力行為之藉口；其毆打及辱罵副艦長之行為於情於理於法均非必要及最小侵害之手段，倘自覺受到不合理之管教，體制內多種救濟方式（例如：申訴制度），自可選擇合法合理之手段來紓解不滿，然其選擇以此不理智方式，實非一般正常理智之成年人所應為之行為；其於單位擔任軍官幹部一職，負有教育士官兵遵守法令之責，應當為表率，且此事件係於該艦官廳肇生，有多位官兵幹部在場，其仍對副艦長實施上開違失行為，而於事後仍企圖以「職忘記了」及「職不記得了」等語試圖狡辯，違反義務之程度及對於單位所生之危害不可不謂重大；其事後雖表示有悔

過之意，惟迄未向該副艦長道歉，而僅以「找不到人」及「副長不接電話」等語為藉口，足證其犯後態度並非有真切悔過之心等情，爰經全體與會委員決議訴願人撤職，並停止任用 1 年，此有評議會會議紀錄影本在卷可憑。

四、經審上開評議會由 5 位評議委員（含專業人員法制官 1 位）組成，男性委員 3 位，女性委員 2 位，並由副艦隊長擔任主席，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且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並經全體與會委員就訴願人違失行為動機、對軍紀紀律所生之影響等面向討論後，決議訴願人撤職並停止任用 1 年。上開評議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懲罰法相關規定，且認定訴願人應予撤職並停止任用 1 年之理由，具體明確。準此，一六八艦隊以系爭撤職懲罰處分核定訴願人撤職並停止任用 1 年之懲罰，並經艦指部據以系爭撤職處分核定訴願人撤職並停止任用 1 年，自 111 年 1 月 3 日零時生效，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至訴稱其係違犯軍風紀實施規定第 29 點第 1 款「行為粗暴、言行不檢」之規定，相較於同規定第 22 點之重大違法事件範圍所列舉之各款情節，乃屬相對輕微之違紀態樣，惟評議會未依懲罰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審酌其行為時所受到之壓力及刺激，亦未審酌其行為之動機，驟為最重之撤職懲罰，有違比例原則且明顯背離懲罰法所定導正現役軍人之違失行為，須兼顧人權保障意旨一節，查一六八艦隊召開之評議會，訴願人已到場陳述及申辯，且與會委員已就其違失行為之個案情節，依懲罰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事項綜合討論後，認其違反義務之程度及對於單位所生之危害不可不謂重大，始經評議會委員決議核予其撤職懲罰，所訴核不足採，併予敘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1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

梓區興楠路 180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1 年決字第 085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撤職事件，不服○○○○指揮部 110 年 9 月 22 日○○○○字第 1100055452 號令及第 1100057289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原係○○○○大隊支援中隊中士彈藥檢修士，因 108 年 12 月 6 日 13 時 40 分許，不滿○姓士官長於同日上午會議提及工作態度懶散等情，於○○機動中隊集合場地公然侮辱上官，且對上官施暴未遂後，徒手搥打集合場地玻璃門（未碎裂），後續其行為經媒體報導有損軍譽情節重大，經○○○○大隊調查屬實，據於 110 年 9 月 10 日召開評議會，決議核予撤職，停止任用 1 年之懲罰，該大隊大隊長主官為上校階無核定權責，以 110 年 9 月 12 日○○○○字第 1100005585 號呈報原處分機關○○○○指揮部，於 110 年 9 月 16 日召開評議會，決議核予撤職，停止任用 1 年之懲罰，旋以 110 年 9 月 22 日○○○○字第 1100055452 號令（下稱系爭撤職懲罰處分）核予撤職，停止任用 1 年之懲罰，並以同日海○○○○字第 1100057289 號令（下稱系爭撤職處分）核定訴願人撤職，停止任用 1 年處分，自 110 年 9 月 22 日生效。

二、訴願人不服，以其受挑釁刺激，一時情緒失控而口頭辱罵謝姓士官長，已坦承錯誤，行為縱屬不該，但畢竟未實施強暴脅迫之行為，而○姓士官長非其直屬長官，並無直接工作接觸，其平日工作表現尚稱良好，顯見對領導統御影響不大，且觀諸歷年獎懲紀錄，嘉獎次數顯然多過懲罰，佐以歷年考績除 96 年度考績績等評列乙上，其他年份考績係評列甲等，足證過往確實對○○○○大隊有所貢獻，原處分機關未審酌陸海空軍懲罰法（以下簡稱懲罰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事項及第 10 條合義務行裁量規定，對訴願人核予侵害最大之撤職處分，違反比例原則；又○○○○大隊大隊長係上校階主官，對於 110 年 9 月 7 日評議會決議核予訴願人大過 1 次懲罰，並無發回復議之權責，是系爭撤職懲罰處分，停止任用 1 年之作成程序不符懲罰法第 30 條第 5 項及陸海空軍各級指揮官或主官懲罰權責劃分表規定，有重大瑕疵，應予撤銷；而上開違犯臺灣○○地方法院 109 年度軍原簡字第 2 號刑事簡易判決（以下簡稱橋頭地院刑事判決），並未宣告其褫奪公權，故系爭撤職處分顯然違反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以下簡稱任職條例）第 10 條第 1 款及第 5 款、任職條例施行細則第 55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5 款等應撤職之規定；況訴願人之懲罰種類一再變更，且其他實際對長官動手，施暴既遂的類案僅處大過 1 次，而訴願人並未施暴，卻遭受最重的系爭撤職懲罰處分，並停止任用 1 年，足證該處分之作成未考量是類案件，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7 條比例原則及法安定性、誠信、禁止恣意等原則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本件訴願分 2 部分論述如下：

(一)系爭撤職懲罰處分部分:

1、按懲罰法第 15 條第 14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十四、其他違失行為違反已送立法院備查或國防部頒定之法令。」又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以下簡稱軍風紀規定)第 29 點第 1 款:「違規(一)行為粗暴、言行不檢…。」第 31 點第 1 款、第 17 款第 8 目規定「風紀違失:(一)侮辱長官…(十七)其他有損軍譽情節重大者:…8.上開違失及其他經媒體報導、民眾檢舉等有損軍譽行為,經行政調查屬實者,依懲罰法及其施行細則適懲。」

2、次按懲罰法第 13 條第 1 款規定:「士官懲罰之種類如下:一、撤職…。」第 17 條規定:「撤職,軍官、士官除撤其現職外,並於依定期間停止任用,其期間為 1 年以上 5 年以下。」第 29 條規定:「中將以下懲罰之權責及程序,於施行細則中定之。」第 30 條第 4 項前段、第 5 項及第 6 項規定:「調查結果認為有施以撤職、降階、降級、記大過、罰薪或悔過懲罰之必要時,應由主官編階為上校以上之機關(構)、部隊或學校召開評議會決議之。…」、「前項評議會召開時,應給予行為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會議決議事項應陳權責長官核定。權責長官對決議事項有意見時,應交回復議;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應加註理由後變更之。」及「前 2 項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並指定 1 人為主席。」第 31 條規定:「前條第 6 項評議會之專業人員中,應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系所畢業者一人以上…。評議會組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但權責機關(構)、部隊或學校之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任一性別人數不足成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末按懲罰法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本法第 29 條所定之中將以下之懲罰權責,區分如下:…二、各級指揮官或主官之懲罰權責,如權責劃分表。」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懲罰案件依本法第 30 條第 4 項規定應召開評議會者,其決議事項經權責長官依同條第 5 項規定交回復議時,應再召開評議會。」合先敘明。

3、查訴願人因「108 年 12 月 6 日 13 時 40 分許,不滿○姓

士官長於同日上午會議提及工作態度懶散等情,於○○機動中隊集合場地公然侮辱上官,且對上官施暴未遂後,徒手撻打集合場地玻璃門(未碎裂),後續其行為經媒體報導有損軍譽情節重大」之違失行為,業經○○○○大隊調查屬實,且經臺灣○○地方法院審認其係以一行為觸犯陸海空刑法(以下簡稱軍刑法)第 52 條第 2 項公然侮辱上官罪、同法第 49 條第 4 項、第 3 項規定對上官施強暴未遂罪等各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 55 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之軍刑法第 49 條第 4 項、第 3 項對上官施強暴未遂罪處斷,又其已著手於施強暴之實行而不遂,為未遂犯,依刑法第 25 條第 2 項前段之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以 110 年 8 月 16 日 109 年軍原簡字第 2 號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 3 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1,000 元折算 1 日,此有經訴願人簽名之○○○○大隊 109 年 2 月 4 日案件洽談紀要、同日監察官簽報本案之查證簽呈及○○地院刑事判決書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據於 110 年 9 月 16 日召開評議會,亦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復經評議委員就其違失行為之個案情節,依懲罰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情狀綜合討論後,認

訴願人受過軍紀宣導且曾擔任過領導職，瞭解階級觀念，應能避免此事件發生，違失行為經單位查證及法院判決屬實，其雖已坦承，考量未具悔意、反省，案發後對單位仍有怨懟，其違失行為與媒播，嚴重影響單位部隊管理、領導統御、紀律與和諧甚鉅，對當事人已造成傷害，甚至對所屬的士兵產生影響，未能見其日後如發生相同情事能不再犯，參酌類案，建議加重處分等情，爰決議核予撤職，停止任用 1 年懲罰，此有懲罰評議會紀錄及系爭撤職懲罰處分影本在卷足憑。

4、經審上開評議會由 9 位評議委員（含專業法制官 1 位

）組成，男性委員 6 位，女性委員 3 位，由副指揮官長吳少將擔任主席，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且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並經全體與會委員就訴願人違失行為動機、目的、品行及智識程度、對領導統御及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行為後之態度等面向討論後，決議核予訴願人撤職，停止任用 1 年懲罰。上開評議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懲罰法相關規定，且認定核予訴願人懲罰之理由，具體明確。是○○○○指揮部以系爭懲罰處分核予撤職之懲罰，停止任用 1 年，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5、至訴願人訴稱各節業經原處分機關答辯在案，經查所述均不足採：

(1)訴稱其受挑釁刺激，一時情緒失控而辱罵○姓士官長，已坦承錯誤，行為縱屬不該，但畢竟未實施強暴脅迫，○姓士官長非其直屬長官，而其平常工作良好，故對領導統御影響不大；另其刑事判決未經宣告褫奪公權，系爭撤職處分顯然違反任職條例等應撤職之相關規定；又○○○○大隊大隊長為上校階主官，並無將 110 年 9 月 7 日評議會決議核予訴願人大過 1 次懲罰事項交回復議之權責，是系爭撤職懲罰處分，停止任用 1 年之作成有重大瑕疵，應予撤銷云云，按○○○○大隊已查明本案訴願人於 108 年 12 月 6 日 13 時 40 分許，因不滿機動一中隊○姓士官長於同日上午會議中提及其工作態度懶散，認○姓士官長故意刁難，明知其官階為士官長為訴願人之上官，竟仍基於公然侮辱上官之犯意，在○○○○大隊機動中隊集合場地，於集合結束之際，出言辱罵○姓士官長「士官長了不起是不是，幹！」，並基於對上官施暴之犯意，衝向○姓士官長欲毆打，旋遭○○○○大隊機動中隊中隊長○姓少校等人攔阻始施暴未果，經調查屬實，已構成違反懲罰法第 15 條第 14 款國防部頒定之法令及軍風紀規定第 29 點第 1 款行為粗暴、言行不檢等違失行為，據於 110 年 9 月 7 日召開評議會，原決議建議核予大過 1 次懲罰，惟經大隊長○上校認訴願人前開違失有損部隊領導統御甚鉅，爰依懲罰法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交回復議，於同年月 10 日重新召開評議會建議核予撤職，停止任用 1 年之懲罰，而因該大隊主官大隊長為上校階無核定權責，乃依懲罰法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及陸海空軍各級指揮官主官懲罰權責劃分表規定，以 110 年 9 月 12 日海鋒大後字第 1100005585 號呈報海軍艦隊指揮部依權責核予訴願人撤職，停止任用 1 年之懲罰，業如前述，於法有據。

(2)訴稱懲罰種類一再變更，且其他實際對長官動手，施暴既遂的類案僅處大過 1 次，而訴願人並未施暴，卻遭受最重的系爭撤職懲罰處分，並停止任用 1 年，足證該處分之作成未考量是類案件，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7 條比例原則及法安定性、

誠信、禁止恣意等原則一節，按軍人肩負保衛國家安全之艱鉅使命，其與國家間之關係自與一般人民不同，亦不能與公務人員等同視之，關於軍隊人事管理與勤務此等國軍統帥權之行使，攸關軍紀是否嚴明，軍令得否貫徹，事涉國家安全，故於解釋內部管理之相關規定時，自得採取較為嚴格之標準，只要基於非錯誤之事實，或基於事件無關之考量，或顯然違反平等原則及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外，即應採取低密度之審查標準（最高行政法院 101 度判字第 586 號判決可資參照）。據此，○○○○指揮部評議會考量訴願人身為資深士官，受過相關軍法紀教育宣導瞭解階級服從，本應重法守紀，卻知法犯法，以穢語辱罵○姓士官長，且欲對其施強暴犯行，益徵法治觀念淡薄、行為激進，嚴重影響部隊領導統御及紀律、管理危安，決議加重懲罰至撤職，並停止任用 1 年，所訴並未施暴，對領導統御影響不大，容有誤解。

(3)訴稱○○○○指揮部未審酌懲罰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事項及第 10 條合義務性裁量，對訴願人核予侵害最大之撤職處分，違反比例原則一節，查○○○○指揮部於調查過程及評議會均充分給與訴願人陳述及申辯機會，而訴願人上開違失行為本即違反懲罰法第 15 條第 14 款後段、軍風紀規定第 29 點第 1 款之行為粗暴、言行不檢等規定，評議會已依懲罰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所定事項審酌考量，並無裁量濫用情事，是○○○○指揮部核予訴願人系撤職懲罰處分，並無違法或不當，業如前述。

(二)系爭撤職處分部分：

1、按懲罰法第 17 條規定：「撤職，軍官、士官除撤其現職外，並於依定期間停止任用，其期間為 1 年以上 5 年以下。」次按任職條例第 10 條第 4 款規定：「軍官、士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職：...四、依陸海空軍懲罰法規定應撤職。...。」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5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本條例第 10 條所定撤職，規定如下：...四、依陸海空軍懲罰法規定應撤職者，自核定之日起撤職。...。」，合先敘明。

2、查訴願人既經○○○○指揮部以系爭撤職懲罰處分核予其撤職，停止任用 1 年懲罰，經○○○○指揮部依懲罰法第 17 條、任職條例第 10 條第 4 款及其施行細則第 5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以系爭撤職處分核定訴願人撤職，停止任用 1 年，自 110 年 9 月 22 日生效，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至訴稱○○地院刑事判決書，並未宣告其褫奪公權，故系爭撤職處分顯然違反任職條例等應撤職之規定一節，查海軍艦隊指揮部核定系爭撤職處分，於法並無不合，業如前述，並非依臺灣○○地方法院 109 年度軍原簡字第 2 號刑事簡易判決而為核定，所訴亦有誤解，併予敘明。

二、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3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提起行政訴訟。

訴願人：○○○

訴願人因懲罰事件，不服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金門守備大隊 110 年 12 月 14 日陸金防治字第 1100005246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係原處分機關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以下簡稱金防部)金門守備大隊所屬步兵第○營營部連士官督導長，前任職原處分機關所屬步兵第○營第一連士官督導長期間，因 110 年 11 月 15 日 1700 時，擅自更動熊姓上尉連長當日之任務分配，遭熊姓連長糾正後，肇生對連長大聲吆喝等不當言論情事，經原處分機關於 110 年 12 月 3 日召開評議會，決議核予大過 1 次懲罰，並以 110 年 12 月 14 日陸金防治字第 1100005246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予訴願人大過 1 次懲罰。

二、訴願人不服，以熊姓連長與趙姓副連長並無支援命令、電話紀錄及洽公單等文件，即調派梁○騰中士(以下簡稱梁士)前往支援作戰處動員官，違反國軍內部管理工作教範，梁士對此有疑慮，而詢問其本人，因當時無相關文書，其讓梁士先執行原先熊姓連長指派任務，並電洽熊姓連長詢問上情，獲復「我知道了」，又其請求熊姓連長以書面為之而未果，依陸海空懲罰法(以下簡稱懲罰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視為撤回命令，並無擅自更動任務之情事，且其所為係遵守國軍內部工作規範，維護屬官權益，原處分機關認定其擅自更改任務，是否即謂往後長官得無視任何規範隨意指派，屬官無論長官是否對錯僅能照辦，如此，將使軍紀蕩然無存；又原處分機關答辯書提出，有二兵翁○原(下稱翁兵)、林○達(下稱林兵)、呂○中(下稱呂兵)及蘇○祐(下稱蘇兵)等客觀第三人之陳述內容，據以認定本件事實，惟其中呂兵及蘇兵表示僅聽到雙方爭執，未聽到其對連長有不當言論，並檢附該等人員陳述書影本為證，原處分機關僅依熊姓連長單方說詞，未對其有利事項考量，而逕予懲罰，違反比例原則及有利不利一律注意原則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懲罰法第 15 條第 14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十四、其他違失行為違反...國防部頒定之法令。」又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第 29 點第 1 款規定：「違規：(一)行為粗暴、言行不檢。...」次按懲罰法第 30 條第 4 項前段、第 5 項前段及第 6 項規定：「調查結果認為有施以撤職、降階、降級、記大過、罰薪或悔過懲罰之必要時，應由主官編階為上校以上之機關(構)、部隊或學校召開評議會決議之。...」、「前項評議會召開時，應給予行為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會議決議事項應陳權責長官核定。...」及「前 2 項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並指定 1 人為主席。」第 31 條規定：「前條第 6 項評議會之專業人員中，應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系所畢業者 1 人以上；其無適當人員時，應向上級機關(構)、部隊或學校申請指派人員支援。評議會組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

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但權責機關（構）、部隊或學校之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任一性別人數不足成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於 110 年 11 月 15 日擅自更動熊姓上尉連長當日之任務分配，遭熊姓連長糾正後，對連長大聲吆喝等不當言論之違失行為，經金防部行政調查屬實，此有金防部督察室監察官 110 年 11 月 26 日簽核之案件查證報告及經熊姓連長、鍾姓中尉、訴願人、翁兵、林兵、呂兵及蘇兵等人簽名之金防部 110 年 12 月 20 日、24 日及 25 日查證報告書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據於 110 年 12 月 3 日召開評議會，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復經與會評議委員充分討論後，認訴願人因勤務分配觀念與上級不合，對上級大聲吆喝，以下犯上，且擅自更改連長排定之工作及業務，逾越權責，有對上級下指導棋之行為，不僅對部隊管理觀念有偏差，且影響單位領導統御或軍事紀律；其雖稱為連隊好，認為連長有做不好等情形，但部隊有服從性，不論上級命令為何，應以正當管道向上反映，而非直接頂撞等情，決議核予大過 1 次懲罰，此有該評議會會議紀錄影本在卷可憑。

三、經審上開評議會由 5 位評議委員（含專業人員法制官 1 位）組成，男性委員 3 位，女性委員 2 位，由副大隊長擔任主席，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且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並經全體與會委員就訴願人違失行為動機、對軍紀紀律所生之影響等面向討論後，決議核予訴願人大過 1 次懲罰。上開評議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懲罰法相關規定，且認定核予訴願人懲罰之理由，具體明確，並無不當。準此，原處分機關核予訴願人大過 1 次懲罰，於法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四、至訴稱熊姓連長與趙姓副連長並無支援命令、電話紀錄及洽公單等文件，即調派梁士前往支援，違反國軍內部管理工作教範，而其要求熊姓連長以書面方式為之未果，依懲罰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視為撤回命令，並無擅自更動任務之情事一節，按訴願人檢附梁士未具日期之陳述書影本內容，梁士陳述其向訴願人表示對支援任務有疑慮，並獲訴願人回復會通知連長，要梁士按照原分配任務執行，此部分亦經訴願人於 111 年 1 月 17 日補充理由書所自承，再觀諸訴願人簽名之 110 年 11 月 25 日金防部查證報告書影本內容，訴願人陳述因值星人員未向熊姓連長回報梁士不去支援作戰處公差，熊姓連長要懲罰值星人員，其回復連長「我就是故意這樣做，是我威脅他們不要回報，要懲處就懲處我一個人」，顯見訴願人在未取得連長同意前，即要求梁士不要前去支援，且不讓值星人員回報連長之事實明確。又查熊姓連長於 110 年 11 月 25 日受訪時陳述，110 年 11 月 15 日 0850 時與訴願人通話時，僅提及打靶靶材的規格、缺那些材料等，避免靶材來不及製作，完全沒有討論到支援作戰處人員派遣問題，訴願人於 110 年 11 月 24 日及 25 日受訪時，亦未提及其有向連長報告梁士支援他單位之命令屬違法，並請求以書面為之而遭拒之情形，此有前開金防部 110 年 11 月 24 日及 25 日查證報告書影本附卷可稽。再者，訴願人並未提出其他具體事證以實其說，所訴核不足採。

五、又訴稱原處分機關僅依熊姓連長單方說詞而予以懲罰，違反比例原則及有利不利一律注意原則一節，觀諸翁兵等人之金防部 110 年 11 月 25 日查證報告書影

本內容，訴願人確有對熊姓連長大聲爭執之情形，亦為訴願人所不否認，又依原處分機關督察室監察官 110 年 11 月 26 日簽核之案件查證報告所載，因熊姓連長與訴願人爭吵肇生本案，恐有提供不利對方證詞之虞，而就翁兵等其他人之證詞比對，認定訴願人有「是我威脅他們不要回報」、「不然我打給大隊長、政戰主任、還是參謀長講啊，我跟他們很熟」等不當言論，並無所訴原處分機關僅依熊姓連長單方說詞而予以懲罰之情事。再審諸呂兵及蘇兵之金防部 110 年 11 月 25 日查證報告書影本，與訴願人所舉該等人員 111 年 1 月 11 日陳述書影本所載內容，二者並無明顯相悖之處；況前開連長支援命令之對象為梁士，並非訴願人，縱熊姓連長未依規定程序，命令梁士支援他單位，確有不當，亦屬另一行政違失事件，核難執為本案之論據，併予敘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1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1 年決字第 087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懲罰等事件，不服陸軍裝甲第五八六旅 110 年 12 月 15 日陸十鍾仁字第 1100144254 號、111 年 1 月 20 日陸十鍾仁字第 1110010396 號令及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11 年 2 月 18 日國陸人勤字第 11100283841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陸軍裝甲第五八六旅 110 年 12 月 15 日陸十鍾仁字第 1100144254 號令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11 年 2 月 18 日國陸人勤字第 11100283841 號令撤銷。

其餘部分訴願不受理。

事 實

一、訴願人○○○係陸軍裝甲第五八六旅（以下簡稱裝甲五八六旅）所屬○○○○連下士，因於 110 年 4 月間透過社群軟體向「極速貸」客服人員提供個人身分證、臺灣銀行及國泰世華金融卡貸款新臺幣 10 萬元，成為詐騙集團人頭帳戶，已涉幫助詐欺之違失行為，經調查屬實，裝甲五八六旅據於 110 年 12 月 1 日召開評議會，決議核予大過 1 次懲罰，並以 110 年 12 月 15 日陸十鍾仁字第 1100144254 號令（下稱系爭懲罰處分）核予訴願人大過 1 次懲罰。嗣其 110 年度考績績等經評列為丙上，裝甲五八六旅旋於 111 年 1 月 6 日召開訴願人不適服現役人事評審會（下稱人評會），評鑑訴願人不適服現役，並以 111 年 1 月 20 日陸十鍾仁字第 1110010396 號令（下稱系爭令文）將評鑑結果通知訴願人，並呈經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以下簡稱陸令部）以 111 年 2 月 18 日國陸人勤字第 11100283841 號令（下稱系爭退伍處分）核定其不適服現役退伍，自 111 年 3 月 1 日零時生效。

二、訴願人不服系爭懲罰處分、系爭令文及系爭退伍處分，以當時因保險費用急需金錢周轉，在社群媒體看到相關廣告可以快速放款就提供資料，知道帳戶被凍結後也馬上報案及回報部隊，雖刑事部分經處分不起訴，也願意接受相關懲處，但大過 1 次懲罰實屬過重，且目前役期剩 1 年 6 個月，希望能服役至期滿退伍等語，提起訴願，並請求到場陳述意見。

理 由

一、本件訴願人分別就系爭懲罰處分、系爭令文及系爭退伍處分提起訴願，本部以其係基於同一之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爰依訴願法第 78 條規定予以合併審決，合先敘明。

二、本件訴願分 3 部分論述如下：

（一）系爭懲罰處分部分：

1、按陸海空軍懲罰法（以下簡稱懲罰法）第 15 條第 14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十四、其他違失行為違反...國防部頒定之法令。」又依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第 29 點第 1 款規定：「違規：（一）...、言行不檢。」次按懲罰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現役軍人之違失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

罰。」再者，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參諸該條之立法理由稱現代國家基於有責任始有處罰之原則，對於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處罰，應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可非難及可歸責性為前提，如行為人主觀上並非出於故意或過失，應無非難性及可歸責，故第 1 項明定不予處罰；現代民主法治國家對於行為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欲加處罰時，應由國家負舉證責任，方為保障人權進步立法。可證於司法院釋字第 275 號解釋公布後所制定之行政罰法其立法顯有意排除過失推定之適用；否則自無未將該過失推定規定於法條中之理(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度判字第 1374 號判決意旨參照)。

2、末按懲罰法第 30 條第 4 項前段、第 5 項前段及第 6 項規定：「調查結果認為有施以撤職、降階、降級、記大過、罰薪或悔過懲罰之必要時，應由主官編階為上校以上之機關（構）、部隊或學校召開評議會決議之。...」、「前項評議會召開時，應給予行為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會議決議事項應陳權責長官核定。...」及「前 2 項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並指定 1 人為主席。」第 31 條規定：「前條第 6 項評議會之專業人員中，應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系所畢業者 1 人以上；其無適當人員時，應向上級機關（構）、部隊或學校申請指派人員支援。評議會組成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但權責機關（構）、部隊或學校之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任一性別人數不足成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合先敘明。

3、查訴願人因涉幫助詐欺之言行不檢違失行為，經裝甲五八六旅以系爭懲罰處分核予大過 1 次懲罰。惟訴願人所涉詐欺等案，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認金融帳戶之持有人因高價收購、被騙等原因陷於錯誤，而交付金融卡、密碼或金錢之情形，本不足為奇，縱認訴願人前開交付之舉有所失慮，究難遽認其主觀上存有詐欺或幫助不肖人士作為詐騙他人匯入款項之犯意存在，自難僅憑訴願人所提供之帳戶為詐騙集團所用一事，即遽為不利訴願人犯罪事實之認定，應認訴願人犯罪嫌疑不足，而為不起訴之處分，此有該署 110 年 10 月 12 日 110 年度偵字第 18444 號及第 28561 號不起訴處分書影本附卷可憑；且訴願人於評議會亦陳述當初因保險繳不出來，平日無法親至銀行辦理貸款，又在臉書上看到極速貸管道，就先向其洽辦，之後發現有問題，亦利用休假至警局報案，並配合調查等語。故評議會與會委員就訴願人是否在主觀上有幫助詐欺之故意或過失，而得據以認定訴願人之可非難及可歸責性？顯未依懲罰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予以究明，即遽決議核予大過 1 次懲罰，似嫌率斷，且刑事詐欺部分既經不起訴，而懲罰事由仍記載為「已涉幫助詐欺」，亦難謂妥適。準此，爰將系爭懲罰處分撤銷，由裝甲五八六旅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二）系爭退伍處分部分：

1、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常備士官年度考績丙上以下或因個人因素 1 次受記大過 2 次以上，經人評會考核不適服現役者，予以退伍。依該款規定退伍者，按服役條例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

由所隸單位造具退伍名冊，層報司令部核定之，合先敘明。

2、查訴願人因言行不檢之違失行為，經裝甲五八六旅核予大過 1 次懲罰，此有系爭懲罰處分影本附卷可稽，其 110 年度考績經評列為丙上，裝甲五八六旅據於 111 年 1 月 6 日召開人評會，評鑑訴願人不適服現役，並呈經陸令部以系爭退伍處分核定其不適服現役退伍，自 111 年 3 月 1 日零時生效，原非無據。惟查系爭懲罰處分應予撤銷，業如前述。是系爭退伍處分所依據之基礎事實，已因系爭懲罰處分經撤銷而失所附麗，爰併同撤銷系爭退伍處分。

（三）系爭令文部分：

1、按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定有明文。又訴願之提起，以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所謂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此觀諸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及第 3 條第 1 項規定甚明。至行政機關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此有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度裁字第 803 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合先敘明。

2、查系爭令文僅係裝甲五八六旅將人評會之考評結果通知訴願人，其性質屬觀念通知，在未經層報核定退伍之權責機關陸令部審查核定退伍前，並未對訴願人直接發生法律上之效果，即非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應不受理。

三、至訴願人請求到場陳述意見一節，因系爭懲罰處分及系爭退伍處分，均經撤銷，及系爭令文非屬行政處分，所請核無必要，併予敘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部分有理由，部分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第 1 項本文、第 2 項及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1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或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1 年決字第 088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懲罰及退伍事件，不服○軍○○○艦隊 110 年 8 月 10 日○○○字第○○○○○○號令及國防部○軍司令部 110 年 8 月 25 日○○○字第○○○○○○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艦隊 110 年 8 月 10 日○○○字第○○○○○○號令訴願駁回。

其餘部分訴願不受理。

事 實

一、訴願人○○○原係○軍○○○指揮部（以下簡稱○軍○○部）中校○○○官，因前任職○軍○○○艦隊（以下簡稱○○○艦隊）○○軍艦中校輔導長期間，具已婚身分，「身為領導幹部未能以身作則及嚴守性別分際，於 109 年 12 月 3 日與部屬 A 女相約旅館前方拿取物品，造成官兵非議，影響單位領導威信」，經○○○艦隊行政調查屬實後，以 109 年 12 月 24 日○○○字第○○○○○○號令（下稱前懲罰令 1）核予訴願人申誡 2 次懲罰。旋○○○艦隊以有「訴願人與 A 女於 109 年 12 月 3 日共同站在旅館櫃檯前」照片之新事證，以 109 年 12 月 28 日○○○字第○○○○○○號令撤銷前懲罰令 1，並以其「身為單位高階領導幹部，且肩負軍風紀律督管之責，於 109 年 12 月 3 日與部屬 A 女共赴旅館內換錢等行舉，已造成官兵非議及影響領導威信」，以 109 年 12 月 28 日○○○字第○○○○○○號令（下稱前懲罰令 2）核予其記過 2 次懲罰。

二、嗣國防部○軍司令部（以下簡稱○令部）查獲「訴願人與 A 女於 109 年 11 月間，在高雄新崛江商圈牽手出遊」照片之新事證，○○○艦隊據以 110 年 8 月 7 日○○○字第○○○○○○號令撤銷前懲罰令 2，並以其「身為高階幹部並為已婚身分，與部屬 A 女單獨出遊，並有牽手、擁抱、親吻，及於 109 年 12 月 3 日在旅館同宿休息之情，違反不當情感關係」，經行政調查屬實，於 110 年 8 月 9 日召開評議會，決議核予大過 2 次懲罰，續以 110 年 8 月 10 日○○○字第○○○○○○號令（下稱系爭懲罰處分）核予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旋○軍○○部據於 110 年 8 月 12 日召開不適服現役人事評審會，評鑑訴願人不適服現役後，呈經○令部以 110 年 8 月 25 日○○○字第○○○○○○○○號令（下稱系爭退伍處分）核定其不適服現役退伍，自 110 年 8 月 26 日零時生效。

三、訴願人不服系爭懲罰處分及系爭退伍處分，以○○○艦隊前於 109 年間完成行政調查，並先後以前懲罰令 1、2 核予申誡 2 次、記過 2 次懲罰，惟於 110 年 8 月間重新調查後，改以系爭懲罰處分核予大過 2 次懲罰，並未明文指出上開 2 次行政調查有何重大差異及事由，逕予較嚴重之懲罰，顯係出於恣意，違反正當程序；又○○○艦隊係因本案於 110 年 8 月至 9 月間經媒體批露，始註銷前懲罰令 2，改以系爭懲罰處分核予大過 2 次懲罰，已違反本部 107 年 8 月 24 日國督軍紀字第 1070001119 號令發「軍紀案件檢討會主席指（裁）示事項彙整表」項次 6 所載「各單位對於案件違失檢討懲處基準，不可因案件是否遭媒體報導，而減輕、

加重」之要求，並對其權益有重大影響；另系爭懲罰處分所依憑之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以下簡稱軍風紀規定）第 31 條第 2 款內容，違反層級化法律保留、禁止再授權之授權明確性原則及比例原則；且○令部僅就其所為「違反不當情感關係」之單一因素，據以考評其不適服現役，違反強化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考評具體作法第 6 點第 1 款規定，系爭懲罰處分及系爭退伍處分均應予撤銷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本件訴願分 2 部分論述如下：

（一）系爭懲罰處分部分：

1、按陸海空軍懲罰法（以下簡稱懲罰法）第 15 條第 14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十四、其他違失行為違反已送立法院備查或國防部頒定之法令。」又軍風紀規定第 31 點第 2 款後段規定：「風紀違失：...（二）違反不當情感關係、...。」次按懲罰法第 30 條第 4 項前段、第 5 項前段及第 6 項規定：「調查結果認為有施以撤職、降階、降級、記大過、罰薪或悔過懲罰之必要時，應由主官編階為上校以上之機關（構）、部隊或學校召開評議會決議之。...」、「前項評議會召開時，應給予行為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會議決議事項應陳權責長官核定。...」及「前 2 項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並指定 1 人為主席。」第 31 條規定：「前條第 6 項評議會之專業人員中，應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系所畢業者 1 人以上；其無適當人員時，應向上級機關（構）、部隊或學校申請指派人員支援。評議會組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但權責機關（構）、部隊或學校之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任一性別人數不足成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2、查訴願人具已婚身分，與部屬 A 女於 109 年 10 月間互有好感，並於 109 年 11 月間及同年 12 月 3 日在旅館共宿，且有牽手、親吻、擁抱等親密舉動，經訴願人坦承不諱，並經○令部行政調查屬實，此有訴願人、A 女分別於 110 年 8 月 4 日、同年 5 月 5 日簽名之案件報告書等影本附卷可稽。○○艦隊據於 110 年 8 月 9 日召開評議會，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意見，復經與會評議委員充分討論後，認訴願人於案發時任職○○軍艦中校輔導長，負責向所屬官兵軍紀宣教，面對異性未能把持情感，嚴重影響該單位之領導統御及軍紀、士氣維護，應予嚴懲；其接受行政調查時避重就輕，顯見犯後態度不佳等情，並經評議委員參考「○軍常犯重大軍紀違失態樣懲度參考基準」中「不當情感關係」類之類案懲罰種類及程度，決議核予大過 2 次懲罰，此有該評議會會議紀錄影本在卷可憑。

3、經審上開評議會由 6 位評議委員（含專業人員法制官 1 位）組成，男性委員 4 位，女性委員 2 位，並由艦隊長核定副艦隊長擔任主席，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意見，並經全體與會委員就訴願人之生活狀況、對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及行為後之態度等面向討論後，決議核予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上開評議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懲罰法相關規定，且認

定核予訴願人懲罰之理由，具體明確。是○○○艦隊以系爭懲罰處分核予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於法並無不合，系爭懲罰處分應予維持。

4、至訴願人主張下列各節，經查：

(1) 訴稱○○○艦隊未明文指出 109 年、110 年間 2 次行政調查有何重大差異及事由，逕以系爭懲罰處分核予較嚴重之大過 2 次懲罰，顯係出於恣意，違反正當程序，及該艦隊係因本案經媒體批露，始改以系爭懲罰處分核予大過 2 次懲罰，違反本部 107 年 8 月 24 日令發「軍紀案件檢討會主席指（裁）示事項彙整表」之要求一節，查訴願人於 109 年 12 月 21 日接受○○○艦隊第 1 次調查時，僅陳稱其於 109 年 12 月 3 日與 A 女相約於旅館旁之文具店取物，渠等並未進入旅館；旋該艦隊查獲新事證後，監察官於 109 年 12 月 26 日再次詢問訴願人，其始坦承有於 109 年 12 月 3 日與 A 女共赴旅館，惟否認有共宿或休息；嗣○令部於 110 年間再次查獲新事證後，訴願人始自承確於 109 年 12 月 3 日與 A 女在旅館共宿，且有牽手、親吻、擁抱等親密舉動，此有訴願人於 109 年 12 月 21 日、同年月 26 日簽名之○○○艦隊案件調查紀要，及其於 110 年 8 月 4 日簽名之○令部案件報告書等影本附卷可稽。爰此，足證訴願人接受○○○艦隊行政調查時，有欺瞞該隊之虞，致該隊先後以前懲罰令 1、2 核予輕懲，迨○令部重新調查後，訴願人始坦承上情，並經○○○艦隊召開評議會決議適懲，是該隊依評議會決議，以系爭懲罰處分核予其大過 2 次，並非出於恣意，亦與遭媒體批露無涉，此經○○○艦隊答辯書陳明在卷，所訴容有誤解。

(2) 訴稱軍風紀實施規定第 31 條第 2 款內容，違反層級化法律保留、禁止再授權之授權明確性原則及比例原則云云，查懲罰法第 15 條固具體臚列 13 款違失行為，惟有限之法律文字難以鉅細靡遺地窮盡規範社會事實，故該條另設第 14 款概括規定「其他違失行為違反已送立法院備查或國防部頒定之法令」，以因應快速變遷之社會現狀，而本部為落實懲罰法第 15 條規範意旨，嚴肅軍隊紀律，據以訂定軍風紀規定，明列各項違紀態樣，防止違法犯紀情事發生。爰此，軍風紀規定之性質固為「行政規則」，實係本部鑑於軍人負有作戰之特殊任務，對軍令有絕對服從之義務，為免違紀情事危害軍譽及影響部隊戰力，乃依職權，參照懲罰法第 15 條所例示之違紀事由及概括規定之本旨而訂定，經核尚與懲罰法第 15 條立法目的相合，並無違反層級化法律保留、禁止再授權之授權明確性原則及比例原則，所訴核不足採，併予敘明。

(二) 系爭退伍處分部分：

1、按對已決定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

2、查訴願人不服系爭退伍處分，前於 110 年 9 月 8 日向本部提起訴願，經本部以 110 年 11 月 14 日 110 年決字第 237 號決定駁回其訴願在案。茲訴願人復就系爭退伍處分提起訴願，係對已決定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二、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部分無理由，部分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及第 77 條第 7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1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或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1 年決字第 089 號

訴願人：顏 OO

訴願人因懲罰事件，不服陸軍裝甲第五六四旅 110 年 12 月 7 日陸八激陽字第 1100127241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係原處分機關陸軍裝甲第五六四旅所屬旅部及旅部連少校，因已婚身分與同袍黃姓上士(以下簡稱黃士)於 110 年 5 月 10 日至 27 日期間，有傳送不當訊息、利用外(散)宿及假日期間單獨相約出遊、過夜並發生性行為等違反不當情感關係之違失行為，經查屬實，原經原處分機關於 110 年 6 月 18 日召開評議會決議核予其大過 2 次懲罰，並以 110 年 6 月 23 日陸八激陽字第 1100064494 號令(下稱前懲罰令)核予上開懲罰。訴願人不服，向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以下簡稱陸令部)官兵權益保障會(以下簡稱權保會)申請權益保障，經該部以 110 年 10 月 29 日 110 年審字第 120 號決議(下稱權保決議)將前懲罰令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理。原處分機關於 110 年 12 月 6 日重行召開評議會後，以 110 年 12 月 7 日陸八激陽字第 1100127241 號令(下稱原處分)仍核予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

二、訴願人不服，以原處分機關 110 年 12 月 6 日再次召開之評議會仍以前懲罰事由予以研討，並未採納其 110 年 7 月 19 日提出之申復內容而重啟調查，且原處分之懲罰事由與陸令部權保決議要求事項(未記載出遊、過夜、性行為之時間、地點及訴願人所犯為「不當情感關係」或「未尊重性別分際」，存有事實記載不備及欠缺明確性之瑕疵)相悖，而原處分機關如查無具體事證，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154 條第 1 項規定：「被告未經審判證明有罪確定前，推定其為無罪。」，不應作出與前懲罰令懲度相同之決議，公平性有待商榷等語，復向陸令部權保會申請權益保障，經該會認大過 2 次懲罰屬得提起訴願之標的，移經原處分機關以 111 年 1 月 25 日陸八激家字第 1110011351 號函檢具答辯書暨相關卷證資料，連同訴願書送本部訴願審議會辦理。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懲罰法(以下簡稱懲罰法)第 15 條第 14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十四、其他違失行為違反...國防部頒定之法令。」又依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第 31 點第 2 款規定：「風紀違失... (二) 違反不當情感關係、未尊重性別互動分際情事者。」次按懲罰法第 30 條第 4 項前段、第 5 項前段及第 6 項規定：「調查結果認為有施以...記大過...之必要時，應由主官編階為上校以上之機關(構)、部隊或學校召開評議會決議之。...」、「前項評議會召開時，應給予行為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會議決議事項應陳權責長官核定。...」及「前 2 項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並指定 1 人為主席。」第 31 條規定：「前條第 6 項評議會之專業人員中，應有符合

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系所畢業者一人以上...。評議會組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但權責機關（構）、部隊或學校之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任一性別人數不足成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及懲罰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為審議懲罰案件召開之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所屬副主官、相關單位主管、與懲罰案件有關之專門學識或經驗人員及符合本法第 31 條規定人員，5 人至 11 人組成之。副主官為評議會之主席。副主官出缺，或因受訓、差假等事不能召集或出席時，由權責長官就成員中 1 人，指定為主席。評議會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行之；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為已婚身分與黃士違反不當情感關係之違失行為，業經訴願人於 110 年 6 月 1 日案件調查時坦承不諱，並經原處分機關調查屬實，此有 110 年 6 月 1 日訴願人親簽之原處分機關案件報告書、經其簽名之原處分機關洽談紀要及 110 年 6 月 3 日原處分機關監察官簽報之案件查證報告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據於 110 年 12 月 6 日召開評議會，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並經與會評議委員就其違失行為之個案情節，依懲罰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情狀綜合討論後，認訴願人對於其與黃士之對話紀錄內容均不否認，亦未提出相關事證反對該對話紀錄之真實性，堪信為真實；而其身為資深軍官，歷經多年軍人養成教育及軍法紀教育，仍為本次違失行為，嚴重違反軍紀要求及本身義務甚鉅，於調查時及 110 年 6 月 18 日第 1 次評議會上均坦承上開犯行，惟本次會議卻答稱「保持緘默」而無從確定其犯後有無悔悟之意；考量訴願人為已婚關係，前於 108 年已有違犯男女分際情事，本次又與友軍單位黃士交往，發生不當關係，屢次違犯，罔顧軍中法紀，應給予嚴厲處分，以資警惕等情，決議核予大過 2 次懲罰，此有評議會會議紀錄影本在卷足憑。

三、經審上開評議會由 6 位評議委員（含專業人員法制官 1 位）組成，男性委員 4 位，女性委員 2 位，並由副指揮官擔任主席，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並經全體與會委員就訴願人之生活狀況、品行、智識程度、對軍紀所生之影響、違反義務程度、所生損害及犯後態度等面向討論後，決議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上開評議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懲罰法相關規定，且認定核予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之理由，具體明確。是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核予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至訴願人訴稱原處分之懲罰事由與陸令部權保決議要求事項相悖，而原處分機關如查無具體事證，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154 條第 1 項規定之無罪推定原則，不應作出與前懲罰令懲度相同之決議，公平性有待商榷一節，查訴願人於 110 年 6 月 1 日原處分機關案件報告書及同日監察官訪談時均坦承其自 110 年 3 月下旬至同年 6 月 1 日止，曾多次與黃姓上士私下出遊(含過夜)及發生超友誼關係，且經評議會依懲罰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審酌訴願人違失行為動機、對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及行為後之態度等情狀，認訴願人具已婚身分且身為資深軍官，前已有違犯男女分際情事，此次又違反不當情感關係，應給予嚴厲處分，乃決議大過

2 次懲罰，已如前述，難謂有懲罰事由與權保決議事項相悖或查無具體事證或公平性有待商榷之情事，所訴核不足採，併予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1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1 年決字第 090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懲罰事件，不服陸軍○○○旅 110 年 12 月 13 日陸○○字第 1100142827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原係原處分機關陸軍○○○旅所屬○○○連一等兵（已於 111 年 1 月 16 日退伍），因 110 年 9 月 27 日 0430 時，於待命班寢室內撫摸同袍 A 男生殖器及將 A 男生殖器含入口中，經原處分機關所隸陸軍第○○○指揮部（以下簡稱○○○）法紀調查屬實後，據於 110 年 12 月 8 日召開評議會，決議核予大過 2 次懲罰，並以 110 年 12 月 13 日陸○○字第 1100142827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予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

二、訴願人不服，以其係因 A 男主動要求始為上開違失行為，原處分機關未考量其係初犯，且犯後態度良好，又具悔意，請降低原處分懲罰程度；另以原處分機關前於 110 年 11 月 5 日召開評議會，決議核予大過 1 次懲罰，並以 110 年 11 月 17 日陸○○字第 1100130670 號令（下稱前懲罰令）核予其大過 1 次懲罰，復以懲罰過輕為由，重行於 110 年 12 月 8 日召開評議會，決議核予大過 2 次懲罰，認原處分違反正當法律程序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懲罰法（以下簡稱懲罰法）第 15 條第 14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十四、其他違失行為違反已送立法院備查或國防部頒定之法令。」又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第 31 點第 2 款後段規定：「風紀違失：...（二）...、未尊重性別互動分際情事者。」。次按懲罰法第 30 條第 4 項前段、第 5 項前段及第 6 項規定：「調查結果認為有施以撤職、降階、降級、記大過、罰薪或悔過懲罰之必要時，應由主官編階為上校以上之機關（構）、部隊或學校召開評議會決議之。...」、「前項評議會召開時，應給予行為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會議決議事項應陳權責長官核定。...」及「前 2 項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並指定 1 人為主席。」第 31 條規定：「前條第 6 項評議會之專業人員中，應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系所畢業者 1 人以上；其無適當人員時，應向上級機關（構）、部隊或學校申請指派人員支援。評議會組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但權責機關（構）、部隊或學校之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任一性別人數不足成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因 110 年 9 月 27 日 0430 時，於營內待命班寢室中撫摸 A 男生殖器 4 至 5 秒，並將 A 男生殖器含入口中 3 至 5 秒，經訴願人坦承不諱，並經○○○法紀調查屬實，此有訴願人 110 年 10 月 13 日親簽之原處分機關所屬○○○營火力連案件調查報告書、訴願人與 A 男間之 Line 訊息截圖及○○○110 年 10 月 28 日 110

年陸○○字第 104 號法紀調查結案報告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據於 110 年 12 月 8 日召開評議會，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復經與會評議委員充分討論後，認訴願人明知不得於營內違反性別互動分際，竟仍罔顧部隊紀律於營內對 A 男進行撫摸性器及口交之行為，已嚴重影響軍紀，應予嚴懲；另訴願人肇生上開違失行為後，謀欲與 A 男私了，且接受調查時避重就輕，犯後態度欠佳等情，決議核予大過 2 次懲罰，此有評議會會議紀錄影本在卷可憑。

三、經審上開評議會由 5 位評議委員（含專業人員法制官 1 位）組成，男性委員 3 位，女性委員 2 位，並由旅長核定副旅長擔任主席，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並經全體與會委員就訴願人違失行為動機、對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及行為後之態度等面向討論後，決議核予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並無訴願人所訴未考量其行為後態度之情事。上開評議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懲罰法相關規定，且認定核予訴願人懲罰之理由，具體明確，並無不當。準此，原處分機關核予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於法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四、至訴願人訴稱原處分機關原以前懲罰令核予其大過 1 次懲罰，復重行以原處分核予其大過 2 次懲罰，違反正當法律程序一節，查原處分機關固於 110 年 11 月 5 日召開評議會後，以前懲罰令核予訴願人大過 1 次懲罰，惟經該旅重新審查後，認訴願人違失行為屬性侵害事件，其懲罰程度不宜低於「國軍人員性騷擾案件懲罰建議參考表」所定「重度肢體騷擾」之大過 2 次懲罰，爰認懲罰並非妥適，以 110 年 12 月 3 日陸○○字第 1100138258 號令（下稱註銷命令）註銷前懲罰令，復於同年月 8 日重行召開評議會，就訴願人違失行為動機、對軍紀紀律所生之影響及行為後之態度等面向討論後，決議核予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業如前述，此有原處分機關行政官 110 年 12 月 3 日簽報註銷前懲罰令之簽呈及註銷命令等影本在卷足憑，並經原處分機關答辯書陳明在卷，核無違反正當法律程序之情事，所訴核不足採，併予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3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1 年決字第 091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懲罰事件，不服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廠 110 年 12 月 7 日備二五管字第 1100014862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係原處分機關所屬研發設計室少校研究發展官，因 110 年 10 月 26 日至 11 月 5 日營外執行任務期間，未能遵守性別互動分際，肇生數次酒後藉職務之便託故進入及醉宿單位女性同仁(下稱 A 女)住宿房間致與異性獨處一室，以及酒後前往 A 女房外敲門、傳送 LINE 訊息要求開門等行為(如附表)，及不顧已婚身分，於營區內戲稱 A 女為其女友，言行不檢，經原處分機關於 110 年 12 月 6 日召開評議會，決議核予大過 2 次及申誡 2 次懲罰，並據以 110 年 12 月 7 日備二五管字第 1100014862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予訴願人大過 2 次及申誡 2 次懲罰。

二、訴願人不服原處分關於大過 2 次懲罰部分，以其僅於 110 年 10 月 26 日及同年 11 月 1 日餐敘後，經 A 女同意並主動開門後，單獨進入 A 女房間討論任務執行規劃及疑慮事項，並無藉職務之便情形，亦無作出任何逾矩行為；且 110 年 11 月 4 日餐敘後，以 LINE 電話連絡 A 女及以手輕敲房門示意要回覆 A 女疑慮事項，惟 A 女並未接電話，並傳訊表示勿再敲門後，其立即停止敲門及離開；又全案懲罰事由過於籠統，僅有 A 女陳述，並未採納訴願人說法，在沒有第三人證及明確事證下，即處分大過 2 次，過於嚴重，難令心服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懲罰法（以下簡稱懲罰法）第 15 條第 14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十四、其他違失行為違反已送立法院備查或國防部頒定之法令。」又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以下簡稱軍風紀規定）第 31 點第 2 款後段規定：「風紀違失：...（二）...、未尊重性別互動分際情事者。」次按懲罰法第 30 條第 4 項前段、第 5 項前段及第 6 項規定：「調查結果認為有施以撤職、降階、降級、記大過、罰薪或悔過懲罰之必要時，應由主官編階為上校以上之機關（構）、部隊或學校召開評議會決議之。...」、「前項評議會召開時，應給予行為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會議決議事項應陳權責長官核定。...」及「前 2 項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並指定 1 人為主席。」第 31 條規定：「前條第 6 項評議會之專業人員中，應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系所畢業者 1 人以上；其無適當人員時，應向上級機關（構）、部隊或學校申請指派人員支援。評議會組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但權責機關（構）、部隊或學校之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任一性別人數不足成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因 110 年 10 月 26 日至 11 月 5 日營外執行任務期間，未能遵守性

別互動分際，肇生數次酒後藉職務之便託故進入及醉宿 A 女住宿房間致與異性獨處一室，以及酒後前往 A 女房外敲門、傳送 LINE 訊息要求開門等未尊重性別互動分際情事，經訴願人就附表違失行為編號 2 至 4 部分坦承不諱，就附表違失行為編號 1 部分，雖稱因酒意，對於有無進入 A 女房間已不復記憶，惟經原處分機關於 110 年 11 月 16 日 15 時至案發飯店檢視當晚 A 女房外走廊監視錄影畫面紀錄，確認訴願人確有進入房間，上情經核均與 A 女陳述相符，此有經訴願人及 A 女簽名之原處分機關 110 年 11 月 11 日案件查證報告書及案件查證報告、國防部軍備局 110 年 11 月 26 日 110 年國備受調字第 1 號法紀調查結案報告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據於 110 年 12 月 6 日召開評議會，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復經與會評議委員充分討論後，認訴願人身為資深少校，對於軍中紀律及命令要求，應有充分認識及瞭解，且為重型狙擊槍研製案專案編組人員，負有對 A 女管制權責，卻不顧雙方已婚育有子女身分，於出差期間違反性別分際規定，法紀觀念淡薄，犯後亦無悔悟之心，且其違失行為已達國軍人員違反「性別分際」懲罰基準參考表之重度違失行為等情，決議核予大過 2 次懲罰，此有該評議會會議紀錄影本在卷可憑。

三、經審上開評議會由 6 位評議委員（含法律系畢業 1 位）組成，男性委員 4 位，女性委員 2 位，並由廠長核定副廠長擔任主席，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且經全體與會委員就訴願人違失行為動機、對軍紀紀律所生之影響等面向討論後，決議核予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上開評議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懲罰法相關規定，且認定核予訴願人懲罰之理由，具體明確，並無不當。準此，原處分機關據以原處分核予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至訴願人訴稱其僅於 110 年 10 月 26 日及同年 11 月 1 日餐敘後，經 A 女同意並主動開門後，單獨進入 A 女房間討論任務執行規劃及疑慮事項，並無藉職務之便情形，亦無作出任何逾矩行為；且 110 年 11 月 4 日餐敘後，以 LINE 電話連絡 A 女及以手輕敲房門示意要回覆 A 女疑慮事項，惟 A 女並未接電話，並傳訊表示勿再敲門後，其立即停止敲門及離開；又全案懲罰事由過於籠統，僅有 A 女陳述，並未採納訴願人說法，在沒有第三人證及明確事證下，即處分大過 2 次，過於嚴重，難令心服一節，查訴願人因上開未尊重性別互動分際情事，經調查屬實，且評議會依懲罰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審酌訴願人違失行為動機、對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等情狀，方決議核予大過 2 次懲罰，業如前述，又為達成懲罰法係維護軍紀，鞏固戰力，導正現役軍人之違失行為之目的所必要，其裁量尚屬適切，所訴核不足採，併予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1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提起行政訴訟。

附表

違失行為

編號 違失行為

內 容

1 110 年 10 月 26 日

酒後進入 A 女房間

2 110 年 11 月 1 日晚間

酒後進入並醉倒 A 女房間

3 110 年 11 月 3 日晚間

藉故進入 A 女房間(期間無不當行為)

4 110 年 11 月 4 日晚間

酒後至 A 女房間外騷擾(敲門、傳送 Line 訊息)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1 年決字第 092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懲罰事件，不服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金門守備大隊 111 年 1 月 12 日陸金防治字第 1110000271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係原處分機關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金門守備大隊所屬戰車營第二連下士戰車駕駛士，具已婚身分，因於 110 年 2 月間與已婚民女 A 女發生性行為，同年 3 月間發現 A 女懷有身孕後，決定各自回歸家庭，同年 4 月 A 女將其流產一事告知訴願人，渠等仍以訊息聯繫，迄訴願人之妻於 111 年 1 月 4 日瀏覽訴願人臉書訊息後，始得知上情，經原處分機關行政調查屬實後，據於 111 年 1 月 11 日召開評議會，決議核予大過 2 次懲罰，並以 111 年 1 月 12 日陸金防治字第 1110000271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予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

二、訴願人不服，以原處分機關召開評議會時，未給予其充分陳述及申辯之機會，評議委員亦未就陸海空軍懲罰法（以下簡稱懲罰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事項敘明其違失行為輕重，有裁量濫用之虞；又原處分機關未衡酌訴願人之妻已有恕其上開違失行為，亦有裁量怠惰之情事，原處分顯有重大瑕疵，應予撤銷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懲罰法第 15 條第 14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十四、其他違失行為違反已送立法院備查或國防部頒定之法令。」又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以下簡稱軍風紀規定）第 31 點第 2 款前段規定：「風紀違失：...（二）違反不當情感關係、...」。次按懲罰法第 30 條第 4 項前段、第 5 項前段及第 6 項規定：「調查結果認為有施以撤職、降階、降級、記大過、罰薪或悔過懲罰之必要時，應由主官編階為上校以上之機關（構）、部隊或學校召開評議會決議之。...」、「前項評議會召開時，應給予行為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會議決議事項應陳權責長官核定。...」及「前 2 項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並指定 1 人為主席。」第 31 條規定：「前條第 6 項評議會之專業人員中，應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系所畢業者 1 人以上；其無適當人員時，應向上級機關（構）、部隊或學校申請指派人員支援。評議會組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但權責機關（構）、部隊或學校之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任一性別人數不足成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具已婚身分，於 109 年 12 月 16 日在臉書結識 A 女，並於 110 年 2 月返臺期間發生性行為；110 年 3 月間訴願人發現 A 女懷有身孕，同年 4 月 20 日 A 女將其流產一事告知訴願人後，訴願人仍以通訊軟體 Messenger 於同年 5 月 7 日向 A 女傳送「我也愛妳」、「我想要牽著妳的手往前走」等文字，同年 6

月 4 日向 A 女傳送「我在靶場上打靶，當休息的時候，想著妳的時候，...，執勤的時候也想念妳的所有，...，我好愛妳，...，失去妳，好像失去全世界一樣，...」等文字，此經訴願人坦承不諱，並經原處分機關行政調查屬實，此有 111 年 1 月 5 日訴願人親簽之原處分機關所屬戰車營戰二連檢討報告書及訴願人與 A 女間之 Messenger 訊息截圖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據於 111 年 1 月 11 日召開評議會，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復經與會評議委員充分討論後，認訴願人之妻發現其上述違失行為後，訴願人並未勇於承擔後果，持續藉故逃避，且未與其妻溝通，致遭其妻向部隊反映，考量其違失行為後之態度不佳，建議嚴懲；又訴願人明知其與 A 女皆具已婚身分，仍違反婚姻忠誠義務而與 A 女交往，其違失行為之動機即屬可議，而其自陳與配偶間感情不融洽，竟以違背婚姻義務之手段尋求慰藉，亦有不當，況其違失行為造成 A 女懷孕，衍生流產結果，對 A 女身體健康產生重大影響，應予重懲等情，決議核予大過 2 次懲罰，此有評議會會議紀錄影本在卷可憑。

三、經審上開評議會由 6 位評議委員（含專業人員法制官 1 位）組成，男性委員 4 位，女性委員 2 位，並由大隊長核定副大隊長擔任主席，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並經全體與會委員就訴願人違失行為動機、手段及行為後之態度等面向討論後，決議核予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上開評議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懲罰法相關規定，且認定核予訴願人懲罰之理由，具體明確，並無訴願人所訴未給予陳述及申辯機會，亦無所訴評議委員未就懲罰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事項敘明其違失行為輕重之情事。準此，原處分機關核予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於法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四、至訴願人訴稱原處分機關未衡酌訴願人之妻已有恕其上開違失行為，有裁量怠惰情事一節，查訴願人固以訴願書檢附其妻簽名用印之 111 年 2 月 7 日陳述書，表示其妻已有恕其違失行為，惟審諸該陳述書係於原處分機關召開評議會及以原處分核予其大過 2 次懲罰後始行作成，要難謂原處分機關有裁量怠惰之情事，所訴核不足採，併予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3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1 年決字第 093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懲罰事件，不服陸軍關渡地區指揮部 110 年 11 月 4 日陸六培忠字第 1100176877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原係原處分機關陸軍關渡地區指揮部所屬機械化步兵第○營第一連中士，因 107 年 4 月 4 日至 7 月 7 日間，利用網路連線「九州娛樂城」賭博網站參與六合彩等簽賭，以個人郵局帳號匯款至民人金融帳戶，兌換賭金點數並下注職業籃球等運動賽事博弈，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以緩起訴處分，原處分機關於 110 年 10 月 29 日召開評議會，決議核予大過 1 次懲罰，並以 110 年 11 月 4 日陸六培忠字第 1100176877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予訴願人大過 1 次懲罰。訴願人不服，以本件違失行為發生在 3 年前，當時並無隱匿未報，且已遭禁假及報考士官高級班管制 3 年處分，原處分機關於 3 年後，核予其品德項大過 1 次懲罰，因而考績丙上，影響續簽，實屬過重，且重複處罰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懲罰法(以下簡稱懲罰法)第 15 條第 14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十四、其他違失行為違反已送立法院備查或國防部頒定之法令。」又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第 31 點第 17 款第 2 目規定：「(十七) 其他有損軍譽情節重大者：...2. 利用網路（通資科技）從事賭博...。」次按懲罰法第 30 條第 4 項前段、第 5 項前段及第 6 項規定：「調查結果認為有施以撤職、降階、降級、記大過、罰薪或悔過懲罰之必要時，應由主官編階為上校以上之機關（構）、部隊或學校召開評議會決議之。...」、「前項評議會召開時，應給予行為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會議決議事項應陳權責長官核定。...」及「前 2 項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並指定 1 人為主席。」第 31 條規定：「前條第 6 項評議會之專業人員中，應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系所畢業者 1 人以上；其無適當人員時，應向上級機關（構）、部隊或學校申請指派人員支援。評議會組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但權責機關（構）、部隊或學校之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任一性別人數不足成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於 107 年 4 月 4 日至同年 7 月 7 日期間，在「九州娛樂城」網路博弈遊戲進行簽賭，經訴願人坦承不諱，此有訴願人簽名之原處分機關 110 年 10 月 7 日案件調查洽談紀要、110 年 10 月 13 日原處分機關監察官簽報之案件查證報告及 107 年 11 月 29 日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07 年度偵字第 16159 號緩起訴處分書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據於 110 年 10 月 29 日召開評議會，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復經與會評議委員充分討論後，認訴願人未落實軍中宣教事項，法紀觀念淡薄，惟其事發時坦承面對，沒有隱匿，且非在營內賭博，

又其平時表現正常，且工作認真，招募成效良好等情，決議核予大過 1 次懲罰，此有該評議會會議紀錄影本在卷可憑。

三、經審上開評議會由 8 位評議委員（含專業人員法制官 1 位）組成，男性委員 5 位，女性委員 3 位，由後勤副指揮長擔任主席，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且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並經全體與會委員就訴願人違失行為動機、對軍紀紀律所生之影響等面向討論後，決議核予訴願人大過 1 次懲罰。上開評議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懲罰法相關規定，且認定核予訴願人懲罰之理由，具體明確，並無不當。準此，原處分機關核予訴願人大過 1 次懲罰，於法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四、至訴稱本件違失行為發生在 3 年前，當時已遭禁假及報考士官高級班管制 3 年，現核予其品德項大過 1 次懲罰，將致考績丙上，影響續簽，實屬過重，且重複處罰一節，按陸軍軍、士官進修教育召訓作業實施規定第 5 點第 2 款及國軍人事資料查核運用作業規定第 7 點第 2 款規定，經人事查核最近 3 年內，因品德操守不良，經判刑確定或緩起訴處分期滿未經撤銷者，不得送訓。準此，訴願人前開違失行為遭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緩起訴處分，致不符士官高級班之報訓資格，非屬針對訴願人所為之懲罰，係屬報考該班訓之條件限制，與本件懲罰無涉。至休假管制部分，係屬內部管理措施，並無重複處罰之情形。又訴願人前開違失行為係發生於 107 年間，原處分機關於 110 年 11 月 4 日核予其大過 1 次懲罰，尚未逾懲罰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2 項前段規定記過之懲罰權時效；而原處分機關未於事發時依懲罰法規定予以適懲，雖有未當，惟訴願人仍並不能因此而免責。再者，評議會已依懲罰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審酌訴願人違失行為動機、對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等情狀，決議核予大過 1 次懲罰，業如前述，且係達成懲罰法為維護軍紀，鞏固戰力，導正現役軍人之違失行為之目的所必要，其裁量尚屬適切，所訴核不足採，併予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因公請假）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玟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0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1 年決字第 094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懲罰事件，不服國防部○○○○局 110 年 11 月 15 日○○○○字第 1100018978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係原處分機關國防部○○○○局第○○處第○組少校○○○○○○官，因 110 年 10 月 4 日，無正當理由，私自透過○○署不當蒐集及利用他人入、出國資訊，已侵害民人○員權益，並損害軍譽，情節重大，經原處分機關調查屬實後，據於 110 年 11 月 10 日召開評議會，決議核予大過 1 次懲罰，旋以 110 年 11 月 15 日○○○○字第 1100018978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予訴願人大過 1 次懲罰。

二、訴願人不服，以其 110 年 5 月間聽聞單位同仁○姓少校配偶○員婚前曾赴大陸（○○）工作數月，始瀏覽○員臉書照片，得知其 101 及 106 年間曾至○國旅遊，該時期○少校因公務至韓國，惟其派外期間卻未曾探視○員，深覺可疑，而因其官職為少校○○○○○○官，法定職務是從事情報作戰工作，為預防原處分機關之內部消息有遭探聽或洩漏之虞，故向○○署○○站○姓專員探詢○員入、出境資訊，係依○○工作法第 7 條規定從事情報工作，非無正當理由，且該資訊非訴願人主動取得或擅自入侵○○署○○站之電磁紀錄所得知，亦未以紙本、文書或電腦設備使用，不存在蒐集、利用之行為；又懲罰所依據之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以下簡稱軍風紀規定）第 29 點第 1 款言行不檢，屬不確定法律概念，客觀上無具體審查確切標準，原處分未敘明核予大過 1 次懲罰之理由，有認事用法錯誤及違反授權明確性、法律明確性、比例原則之違誤，而原處分機關已就其 110 年 10 月 17 日製作不實之職務報告，提供○○署調查之用，企圖藉公務之名蒙騙結案部分核予記過 2 次懲罰，故本案亦有一案二罰未符公平原則疑慮，原處分顯屬裁量濫用之懲罰處分，應予撤銷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懲罰法（以下簡稱懲罰法）第 15 條第 14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十四、其他違失行為違反已送立法院備查或國防部頒定之法令。」又軍風紀規定第 29 點第 1 款規定：「違規（一）行為粗暴、言行不檢...。」次按懲罰法第 30 條第 4 項前段、第 5 項前段及第 6 項規定：「調查結果認為有施以撤職、降階、降級、記大過、罰薪或悔過懲罰之必要時，應由主官編階為上校以上之機關（構）、部隊或學校召開評議會決議之。...」、「前項評議會召開時，應給予行為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會議決議事項應陳權責長官核定。...」及「前 2 項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並指定 1 人為主席。」第 31 條規定：「前條第 6 項評議會之專業人員中，應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系所畢業者 1 人以上；其無適當人員時，應向上級機關（構）、部隊或學校申請指派人員支援。」

評議會組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但權責機關（構）、部隊或學校之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任一性別數不足成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末按懲罰法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為審議懲罰案件召開之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所屬副主官、相關單位主管、與懲罰案件有關之專門學識或經驗人員及符合本法第 31 條規定人員，5 人至 11 人組成之。」同條第 2 項規定：「副主官為評議會之主席。副主官出缺，或因受訓、差假等事不能召集或出席時，由權責長官就成員中 1 人，指定為主席。」同條第 3 項規定：「評議會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行之；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因 110 年 10 月 4 日，無正當理由，私自透過○○署不當蒐集及利用他人入、出國資訊，已侵害○員權益，並損害軍譽之違失行為，業經原處分機關調查屬實，此有經訴願人簽名之 110 年 10 月 27 日、同年 11 月 4 日原處分機關訪談紀錄、110 年 11 月 5 日原處分機關督察案件行政調查報告及 110 年 11 月 10 日訴願人懲罰評議會口述報告、訴願人簽名之 110 年 10 月 29 日○○署政風室派員請原處分機關確認監錄影像截圖（以下簡稱訴願人簽名之監錄影像截圖）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據於 110 年 11 月 10 日召開評議會，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復經評議委員就其違失行為之個案情節，依懲罰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情狀綜合討論後，認：訴願人明知未被賦予反情報任務，在未向單位報告及未完備相關法定程序，無合理原因，竟以單位名義及職務之便，假公務、情戰工作為由，刻意查詢○員入、出境等資訊不當運用，考量其具情報專業軍官基礎養成教育，並受軍事情報學校正規班、特研班，及具有研究所學歷，智識程度上並非不能判斷行為正確性，竟無依法行政觀念，法紀觀念淡薄，情戰觀念嚴重偏差，違反法令及工作紀律，致侵害○員隱私權益之犯行明確，並且評議會中閃爍其詞，且有推託之意等情。爰決議核予大過 1 次懲罰，並以原處分核予大過 1 次懲罰，此有評議會紀錄及原處分影本在卷足憑。

三、經審上開評議會由 8 位評議委員（含專業法制官 1 位）組成，男性委員 5 位，女性委員 3 位，由副局長許少將擔任主席，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且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意見，並經全體與會委員就訴願人違失行為動機、目的、品行及智識程度、對領導統御及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行為後之態度等面向討論後，決議核予訴願人大過 1 次懲罰。上開評議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懲罰法相關規定，且認定核予訴願人大過 1 次懲罰之理由，具體明確。是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核予訴願人大過 1 次懲罰，於法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四、至訴願人訴稱向○○署○○站姓○專員探詢○員入、出境資訊，係依○○工作法第 7 條規定從事情報工作，非無正當理由，且資訊未以紙本、文書或電腦設備使用，不存在蒐集、利用之行為；又懲罰所依據軍風紀規定第 29 點第 1 款言行不檢，屬不確定法律概念，原處分未敘明核予大過 1 次懲罰之理由，有認事用法錯誤、違反授權及法律明確原則以及比例原則；而原處分機關已就其 110 年 10 月 17 日製作不實之職務報告，提供○○署調查之用，企圖藉公務之名蒙騙結案部分核予

記過 2 次懲罰，故本案有一案二罰未符公平原則疑慮，原處分應予撤銷云云，經查：

（一）原處分機關 110 年 11 月 5 日督察案件行政調查報告、110 年 10 月 27 日、同年 11 月 4 日訴願人訪談紀錄、110 年 11 月 10 日訴願人懲罰評議會口述報告、訴願人簽名之監錄影像照片影本，均已查明訴願人因對同仁○姓少校有好感，藉協助其銷毀個人資料及觀察所駕駛自用小客車獲知其配偶○員生日、電話號碼，於 110 年 10 月 4 日請休個人慰勞假私自至○○署○○站，經由○姓專員權限查詢○員入、出境紀錄，並在旁觀看獲悉資訊後，以自稱為○姓少校前男友身分，由手機 LINE 傳訊息予○員探詢○員出國情形，經○員於 110 年 10 月 15 日向○○署檢舉立案調查，訴願人自知無法隱瞞，同年月 21 日始向原處分機關自承違失，此為訴願人所不爭執，益證其主張並未取得○員上開隱私資訊，不存在蒐集、利用之行為，顯與事證相悖；所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0 條第 1 項、第 41 條規定，並經原處分機關於 111 年 1 月 11 日○○○字第 1110000836 號函移送臺灣○○地方檢察偵辦。

（二）訴願人官職為少校○○○○○○官，工作職掌為協辦○○及○○派遣，相關工作狀況如有○○○危疑情訊，應回報上級並提供○○室續處，明知○姓少校配偶○員為本國人士，亦非原處分機關現職人員，本就無法接觸該機關機密資訊，在未有合法授權，僅以○員入、出大陸地區資訊即認有洩密危安及謊稱其為可疑○籍人士，私下經由○○署○○站○姓專員查蒐○員入、出境資訊之違失行為本即違反懲罰法第 15 條第 14 款後段、軍風紀規定第 29 點第 1 款言行不檢規定；又本案於調查過程及評議會均給予訴願人充分陳述及申辯機會，評議會已依懲罰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所定事項審酌考量，並無裁量濫用情事，業如前述，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核予訴願人大過 1 次懲罰，自無違反授權明確性、法律明確性、比例原則。

（三）至所訴於 110 年 10 月 17 日製作不實之職務報告，提供○○署調查之用，企圖藉公務之名蒙騙結案部分，經原處分機關查明，訴願人於○○署調查所屬○姓專員違失，為規避自身責任，自行製作不實職務報告交由○姓專員予該署政風室，以圖蒙騙結案，顯有違失，爰依懲罰法第 15 條第 14 款、第 7 條第 2 項、軍風紀規定第 29 點第 1 款規定核予記過 2 次懲罰，並非一案二罰，且訴願人已於 110 年 12 月 6 日向國防部○○○國軍官兵權益保障會提出權益保障申請狀，所述容有誤解，亦經原處分機關答辯陳明在案，併予指明。

五、本案事證已臻明確，業如前述，訴願人申請到場陳述意見一節，核無必要，併予敘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3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1 年決字第 095 號

訴願人：吳 OO

訴願人因懲罰事件，不服陸軍裝甲第五六四旅 110 年 12 月 15 日陸八激陽字第 1100132153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吳 OO 係原處分機關陸軍裝甲第五六四旅所屬聯合兵種第三營火力連下士，因與同袍楊姓下士(以下簡稱楊士)於 109 年 8 月 31 日至同年 12 月交往頻繁，且明知楊士為已婚身分，仍與其有不正当交往等違反不當情感關係之違失行為，經楊士配偶檢附事證訴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下簡稱臺南地院)110 年 6 月 4 日 109 年度訴字第 1823 號民事判決訴願人與楊士不法共同侵害楊士配偶之配偶權，原處分機關爰據於 110 年 12 月 7 日召開評議會，決議訴願人大過 1 次懲罰，以 110 年 12 月 15 日陸八激陽字第 1100132153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上開懲罰。訴願人不服，以其已就前開判決於 110 年 7 月 6 日向法院聲明上訴，於該案尚未完全結案之情況，遭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核予大過 1 次懲罰，導致當年度考績評定為丙上，列入不適服汰除，難謂有理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懲罰法(以下簡稱懲罰法)第 15 條第 14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十四、其他違失行為違反...國防部頒定之法令。」又依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第 31 點第 2 款規定：「風紀違失...（二）違反不當情感關係、未尊重性別互動分際情事者。」次按懲罰法第 30 條第 4 項前段、第 5 項前段及第 6 項規定：「調查結果認為有施以...記大過...之必要時，應由主官編階為上校以上之機關（構）、部隊或學校召開評議會決議之。...」、「前項評議會召開時，應給予行為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會議決議事項應陳權責長官核定。...」及「前 2 項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並指定 1 人為主席。」第 31 條規定：「前條第 6 項評議會之專業人員中，應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系所畢業者 1 人以上...。評議會組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但權責機關（構）、部隊或學校之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任一性別人數不足成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及懲罰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為審議懲罰案件召開之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所屬副主官、相關單位主管、與懲罰案件有關之專門學識或經驗人員及符合本法第 31 條規定人員，5 人至 11 人組成之。副主官為評議會之主席。副主官出缺，或因受訓、差假等事不能召集或出席時，由權責長官就成員中 1 人，指定為主席。評議會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行之；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與已婚楊士有不正当交往關係侵害楊士配偶之配偶權之違失行為，業經臺南地院 110 年 6 月 4 日 109 年度訴字第 1823 號民事判決渠等應負侵權行

為連帶損害賠償責任，此有該判決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據於 110 年 12 月 7 日召開評議會，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並經與會評議委員就其違失行為之個案情節，認訴願人對於很多問題及詢問法院判決內容均避而不答，或回復忘記、記不清楚，說詞反反覆覆，雖其矢口否認且仍為隱瞞事實，惟據法院判決書所指摘內容及相關事證，訴願人與楊士所為共同出遊、密集通訊及相關刺青等，均由楊士配偶提出物證可得證明，顯見其與楊士確有逾越一般男女基於朋友關係間之正常交往行為之不當行止，已違反不當情感關係，應核予適懲等情，決議核予大過 1 次懲罰，此有評議會會議紀錄影本在卷足憑。

三、經審上開評議會由 6 位評議委員（含專業人員法制官 1 位）組成，男性委員 4 位，女性委員 2 位，並由副旅長擔任主席，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並經全體與會委員就訴願人之生活狀況、品行、智識程度、對軍紀所生之影響、違反義務程度、所生損害及犯後態度等面向討論後，決議訴願人大過 1 次懲罰。上開評議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懲罰法相關規定，且認定核予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之理由，具體明確。是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核予訴願人大過 1 次懲罰，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至訴願人訴稱其已就臺南地院 109 年度訴字第 1823 號民事判決向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以下簡稱臺南高分院)聲明上訴，於該案尚未完全結案之情況，遭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核予大過 1 次懲罰，導致當年度考績評定為丙上，列入不適服汰除，難謂有理一節，查訴願人因不服前開臺南地院判處其侵害楊士配偶之配偶權，應與楊士連帶給付楊士配偶新臺幣 80 萬元一案，提起上訴，業經臺南高分院 110 年 12 月 29 日 110 年度上易字第 218 號民事判決駁回其上訴確定，是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不當情感關係之違失行為，以原處分核定大過 1 次懲罰，並無違誤，所訴核不足採，併予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1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提起行政訴訟。

訴願人：○○○

訴願人因懲罰事件，不服陸軍花東防衛指揮部 110 年 11 月 16 日陸花防人字第 1100028762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係原處分機關陸軍花東防衛指揮部所屬○○○○營○○連上等兵，前因於 109 年 4 至 5 月間推介同袍上兵羅○○(下稱羅兵)參與民間友人之相關投資，經查證屬實，經原處分機關於 110 年 2 月 1 日召開評議會，決議核予大過 2 次懲罰，並以 110 年 3 月 10 日陸花防人字第 1100005740 號令(下稱前懲罰令)核予大過 2 次懲罰。訴願人不服，申請權益保障，經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10 年 8 月 23 日 110 年審字第 061 號決議書(以下簡稱陸令部權保決議)撤銷前懲罰令，由原處分機關於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理。

二、原處分機關於 110 年 11 月 4 日重行召開評議會，以訴願人明知民人王○○(以下簡稱王民)係非合法成立之金融機構，並有從事個人投資行為，仍於 109 年 5 月下旬以電話轉介前上兵羅兵參與王民不詳之投資，經調查屬實，決議核予大過 1 次懲罰，並以 110 年 11 月 16 日陸花防人字第 1100028762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予大過 1 次懲罰。訴願人不服，以其未從事該項投資，亦未主動介紹羅兵參與投資，且不清楚民間友人投資之內容，並曾規勸羅兵停止該項投資行為，請給予從輕處分的機會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懲罰法(以下簡稱懲罰法)第 15 條第 14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十四、其他違失行為違反已送立法院備查或國防部頒定之法令。」又依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第 31 點第 7 款規定：「風紀違失...(七)利用職權、為首、轉介營內外不當投資或借貸者。」。次按懲罰法第 14 條規定：「士兵懲罰之種類如下：一、降級。二、記過。三、罰薪。四、悔過。五、申誡。六、禁足。七、罰勤。八、罰站。」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懲罰案件，應視違失行為情節之輕重，並審酌下列事項：一、行為之動機、目的。二、行為時所受之刺激。三、行為之手段。四、行為人之生活狀況。五、行為人之品行及智識程度。六、行為對領導統御或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七、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八、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九、行為所生之危險或損害。十、行為後之態度。」第 30 條第 4 項前段、第 5 項前段及第 6 項規定「調查結果認為有施以撤職、降階、降級、記大過、罰薪或悔過懲罰之必要時，應由主官編階為上校以上之機關(構)、部隊或學校召開評議會決議之。...」、「前項評議會召開時，應給予行為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及「前 2 項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並指定 1 人為主席。」第 31 條規定：「前條第 6 項評議會之專業人員中，應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

以上學校法律系所畢業者 1 人以上；其無適當人員時，應向上級機關(構)、部隊或學校申請指派人員支援。評議會組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但權責機關(構)、部隊或學校之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任一性別人數不足成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末按懲罰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為審議懲罰案件召開之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所屬副主官、相關單位主管、與懲罰案件有關之專門學識或經驗人員及符合本法第 31 條規定人員，5 人至 11 人組成之。副主官為評議會之主席。副主官出缺，或因受訓、差假等事不能召集或出席時，由權責長官就成員中 1 人，指定為主席。評議會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行之；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對同袍進行推介投資行為，經查屬實，其自述未領取獲利，卻又匯款予羅兵新臺幣(下同)2 萬元，實難推諉無獲利，惟王民所交付之金錢均為現金，囿於行政調查權限，尚難認定個人所述是否屬實，此有原處分機關監參官 110 年 1 月 11 日簽報之案件查證報告及所附 109 年 12 月 30 日訴願人簽名之洽談紀要影本在卷可稽。原處分機關據於 110 年 11 月 4 日召開評議會，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並經與會評議委員審酌懲罰法第 8 條各款事由充分討論後認：訴願人確有轉介他人投資之事實，其明知同袍之間不得有借貸關係，仍以 2 萬元匯款給他人，上兵 1 個月薪水 3 萬元左右，實難相信僅因對方急需用錢即予借貸，惟其事後深感懊悔，工作表現積極，建議降低懲度為大過 1 次等情，爰以訴願人明知王民係非合法成立之金融機構，並有從事個人投資行為，仍於 109 年 5 月下旬以電話轉介羅兵參與王民不詳之投資，經調查屬實為由，決議核予大過 1 次懲罰，此有評議會會議紀錄影本附卷可稽。

三、經審上開評議會由 6 位評議委員(含專業人員法制官 1 位)組成，男性委員 4 位，女性委員 2 位，由副指揮官擔任主席，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且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並經全體與會委員就訴願人違失行為動機、對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等面向討論後，決議核予訴願人大過 1 次懲罰。上開評議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懲罰法相關規定，且認定核予訴願人懲罰之理由，具體明確，並無不當。準此，原處分機關核予訴願人大過 1 次懲罰，於法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林 倬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1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1年決字第097號

訴願人：葉○○

訴願人因懲罰事件，不服憲兵指揮部刑事鑑識中心 110 年 12 月 28 日憲直刑鑑字第 1100100503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葉○○係原處分機關憲兵指揮部刑事鑑識中心下士，因 110 年 11 月 16 日 21 時許至高雄市大同一路之有女陪侍金磚酒店消費，經查屬實，原處分機關據於 110 年 12 月 8 日召開評議會，決議核予訴願人大過 1 次懲罰，並以 110 年 12 月 28 日憲直刑鑑字第 1100100503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予該懲罰。訴願人不服，以其平時無飲酒習慣，因餐會喝酒過後酒酣耳熱，在同儕慫恿下，被帶領前往該酒店而肇生此次案件，然其於酒店過程中並無肇生非法情事，且服役迄今 2 年 11 個月，未曾肇生任何危安軍紀事件，工作上亦未有違失及懈怠，參照友軍同案例僅為記過 2 次懲罰，原處分核予大過 1 次懲罰不符比例原則，應予撤銷或減輕懲度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懲罰法(以下簡稱懲罰法)第 15 條第 14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十四、其他違失行為違反...國防部頒定之法令。」又依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第 31 點第 3 款規定：「風紀違失...（三）涉足賭博（含電玩）、易肇生危安（有男、女陪侍及非法網路休憩）或其他不法之場所者（奉核實施調查人員除外）。...」次按懲罰法第 30 條第 4 項前段、第 5 項前段及第 6 項規定：「調查結果認為有施以...記大過...之必要時，應由主官編階為上校以上之機關（構）、部隊或學校召開評議會決議之。...」、「前項評議會召開時，應給予行為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會議決議事項應陳權責長官核定。...」及「前 2 項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並指定 1 人為主席。」第 31 條規定：「前條第 6 項評議會之專業人員中，應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系所畢業者一人以上...。評議會組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但權責機關（構）、部隊或學校之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任一性別人數不足成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及懲罰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為審議懲罰案件召開之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所屬副主官、相關單位主管、與懲罰案件有關之專門學識或經驗人員及符合本法第 31 條規定人員，5 人至 11 人組成之。副主官為評議會之主席。副主官出缺，或因受訓、差假等事不能召集或出席時，由權責長官就成員中 1 人，指定為主席。評議會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行之；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於 110 年 11 月 16 日參加本部辦理第 6 梯次優秀基層官兵旅遊活動期間，餐會後前往有女陪侍酒店消費之違失行為，業經原處分機關行政調查屬實，

此有 110 年 11 月 24 日訴願人親簽之憲兵指揮部案件報告書及 110 年 11 月 26 日「憲兵第二〇二指揮部、刑鑑中心及通作連士官兵涉足易肇生危安場所案查證情形」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據於 110 年 12 月 8 日召開評議會，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並經與會評議委員就其違失行為之個案情節，依懲罰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事項綜合討論後，認訴願人係經原處分機關薦派為優秀官兵代表，卻於參訪活動期間涉足不當場所，實有違單位當初薦報之初衷及目的；雖其係因遭慫恿及同儕壓力下而前往有女陪侍場所，惟其已為成年人，有基礎的社會道德認知，不應該以喝酒為藉口脫罪；再者，刑事鑑識中心為專業鑑識單位，更應潔身自愛並專注於鑑識工作，但其卻辜負中心對其信任，除影響自身以後擔任領導職時之領導統御，也打擊薦報長官對他之期許，嚴重影響單位紀律、榮譽及團結，也會讓大眾對鑑識結果產生質疑，應予加重懲處等情，決議核予訴願人大過 1 次懲罰，此有評議會會議紀錄影本在卷足憑。

三、經審上開評議會由 6 位評議委員（含專業人員法制官 1 位）組成，男性委員 4 位，女性委員 2 位，並因副主官出缺，由權責長官指定該中心組長擔任主席，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並經全體與會委員就訴願人違失行為動機、對軍紀紀律所生之影響等面向討論後，決議核予訴願人大過 1 次懲罰。上開評議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懲罰法相關規定，且認定核予訴願人大過 1 次懲罰之理由，具體明確。準此，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核予訴願人大過 1 次懲罰，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至訴願人訴稱其係因酒後遭同儕慫恿下，被帶領前往該酒店而肇生此次案件，而其於酒店過程中並無肇生非法情事，參照友軍同案例僅為記過 2 次懲罰，原處分核予大過 1 次懲罰不符比例原則一節，所舉案例係屬另案，且案情各異，尚難執為本件之論據，併予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1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1 年決字第 098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懲罰及考績事件，不服陸軍第五地區支援指揮部 110 年 12 月 23 日陸五支綜字第 1100149115 號及 110 年 12 月 30 日陸五支綜字第 1100152298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係原處分機關陸軍第五地區支援指揮部所屬○○○群○○○營部暨○○排中尉後勤官，因前任職原處分機關所屬臺中甲型聯合保修廠(以下簡稱臺中甲型聯保廠)中尉組長期間，於 110 年 6 月 17 日在他人可共見共聞之場合針對性地公然咆哮、語出侮辱性字眼，已構成公然侮辱要件，身為軍官幹部，未恪遵部隊紀律及領導統御，實對軍紀影響甚鉅，犯後又避重就輕、無悔過之意，經法紀調查屬實，原處分機關爰於 110 年 10 月 1 日召開評議會，決議核予大過 1 次懲罰，並以 110 年 10 月 7 日陸五支綜字第 1100112843 號令(下稱前懲罰令)核予訴願人大過 1 次懲罰。旋原處分機關據於 110 年 11 月 25 日召開 110 年度考績評審會(以下簡稱考績會)，以訴願人年度內因「言行不檢」之違失行為，經核予大過 1 次懲罰，且該懲罰記載於品德項致不得以記功以上獎勵相抵，決議其 110 年度考績評列為丙上，並以 110 年 12 月 23 日陸五支綜字第 1100149115 號令(下稱系爭考績處分)核定訴願人 110 年度考績等為丙上。

二、嗣原處分機關為求程序周延，以 110 年 12 月 24 日陸五支綜字第 11001495581 號令撤銷前懲罰令，續於 110 年 12 月 29 日重行召開評議會，以訴願人於 110 年 6 月 17 日在集合場針對性地對其部屬○姓士官長(下稱○士)公然咆哮、語出侮辱性字眼，未恪遵部隊紀律及領導統御，有失官箴，經法紀調查屬實，決議核予大過 1 次懲罰，並以 110 年 12 月 30 日陸五支綜字第 1100152298 號令(下稱系爭懲罰處分)核予訴願人大過 1 次懲罰。

三、訴願人不服系爭懲罰處分及系爭考績處分，以其係自我揶揄、解嘲，過程中未指名道姓，也沒有肢體動作，更沒有用圖片、影音影射，對詹士之身體權、名譽權及工作權皆無侵害，且迄今仍有 2 支申誡，雖係不同事由，但確係因同一事件；又其個人自 109 年 12 月 2 日起至 110 年 9 月 30 日止，期間努力工作並實際參與相關任務(專案)，且大多為額外交辦任務，惟單位年度獎勵均未列計，獎勵不公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本件訴願人分別就系爭懲罰處分及系爭考績處分提起訴願，本部以其係基於同一之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爰依訴願法第 78 條規定予以合併審決，合先敘明。

二、本件訴願分 2 部分論述如下：

(一) 系爭懲罰處分部分：

1、按陸海空軍懲罰法(以下簡稱懲罰法)第 15 條第 14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

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十四、其他違失行為違反已送立法院備查或國防部頒定之法令。」又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第 29 點第 1 款後段規定：「違規：（一）...，言行不檢。」次按懲罰法第 30 條第 4 項前段、第 5 項前段及第 6 項規定：「調查結果認為有施以撤職、降階、降級、記大過、罰薪或悔過懲罰之必要時，應由主官編階為上校以上之機關(構)、部隊或學校召開評議會決議之。...」、「前項評議會召開時，應給予行為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會議決議事項應陳權責長官核定。...」及「前 2 項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並指定 1 人為主席。」第 31 條規定：「前條第 6 項評議會之專業人員中，應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系所畢業者 1 人以上；其無適當人員時，應向上級機關(構)、部隊或學校申請指派人員支援。評議會組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但權責機關(構)、部隊或學校之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任一性別人數不足成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合先敘明。

2、查訴願人因 110 年 6 月 17 日在集合場針對性地對其部屬○士公然咆哮、語出侮辱性字眼，未恪遵部隊紀律及領導統御，有失官箴，經法紀調查屬實，此有陸軍第十軍團指揮部 110 年 8 月 26 日 110 年陸十受調字第 076 號法紀調查結案報告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據於 110 年 12 月 29 日召開評議會，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復經與會評議委員充分討論後，認訴願人對部隊規範視而不見，觀念明顯偏差，陳述避重就輕，有情緒性及不雅用詞，犯後不知悔悟，平時工作態度不佳，且其言行不當業經檢察官起訴，顯見已成事實等情，決議核予大過 1 次懲罰，此有該評議會會議紀錄影本在卷可憑。

3、經審上開評議會由 7 位評議委員（含專業人員法制官 1 位）組成，男性委員 4 位，女性委員 3 位，並由指揮官核定副指揮官擔任主席，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並經全體與會委員就訴願人違失行為動機、對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等面向討論後，決議核予訴願人大過 1 次懲罰。上開評議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懲罰法相關規定，且認定核予訴願人懲罰之理由，具體明確，並無不當。準此，原處分機關以系爭懲罰處分核予訴願人大過 1 次懲罰，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4、至訴願人訴稱其係自我揶揄、解嘲，過程中未指名道姓，也沒有肢體動作，更沒有用圖片、影音影射，對詹士之身體權、名譽權及工作權皆無侵害，且迄今仍有 2 支申誡，雖係不同事由，但確係因同一事件一節，查訴願人因於集合場針對性對其部屬公然咆哮、語出侮辱性字眼等言行不檢之違失行為，經法紀調查屬實，並核予大過 1 次懲罰，業如前述，至訴願人另因無故未參加部隊集合之違失行為，經臺中甲型聯保廠以 110 年 7 月 21 日陸五中甲字第 1100080966 號令核予申誡 2 次懲罰部分，二者行為樣態不同，無必然關聯性，依一般社會通念，顯非屬自然上一行為，且二者所依據之處罰規定，規範性質、目的及懲罰要件互異，法令上評價各不相同，是原處分機關及臺中甲型聯保廠針對上開 2 個違失行為所分別核予之懲罰，尚無違誤，所訴核不足採，併予敘明。

(二) 系爭考績處分部分：

1、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考績條例第5條規定：「各級考績官對受考官各項之考評，應以平時考核為基礎，並參考年度獎懲記載，予以綜合分析評定。」次按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志願士兵考績作業規定（以下簡稱考績作業規定）第8點第8款第3目及第9款規定：「績等管制：...（八）年度內有下列情事之一，其考績績等不得評列乙等以上：...3.受記大過1次以上懲罰時，無1次記功或事蹟存記之獎勵者。...」及「凡品德違失受記過1次以上處分或懲罰者，均不得以記功以上獎勵或事蹟存記相抵。」，合先敘明。

2、查訴願人因言行不檢之違失行為，經原處分機關以前懲罰令核予大過1次懲罰，屬品德違失，不得以記功以上獎勵相抵，其110年度初、覆考分項之品德項亦經評列為丙上，此有訴願人110年度陸海空軍軍官士官考核評鑑表、陸海空軍軍官士官考績表及考績會會議紀錄影本附卷可稽，依首揭考績作業規定第8點第8款第3目及第9款規定，其考績績等自不能評列乙等以上。準此，原處分機關縱撤銷前懲罰令，重行以系爭懲罰處分核予大過1次懲罰，然均屬品德違失，而不得以記功以上獎勵相抵，就原處分機關評列訴願人110年度考績績等為丙上之結果言，並無二致，依訴願法第79條第2項規定，系爭考績處分仍應予維持。

3、至訴願人訴稱其個人自109年12月2日起至110年9月30日止，期間努力工作並實際參與相關任務(專案)，且大多為額外交辦任務，惟單位年度獎勵均未列計，獎勵不公一節，查訴願人任職於臺中甲型聯保廠期間，經直屬主管考評結果，除對於交付任務未能確實掌握及完成外，其工作態度及表現亦欠積極，所稱額外交辦任務，成效明顯不彰，相關事蹟均已紀錄備查，並作為年度獎懲參據，故訴願人任職期間，實無卓越功績及特殊表現殊值嘉許，致單位未核予個人獎勵，此經原處分機關答辯書陳明在卷，所訴核不足採，併予敘明。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及第2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1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提起行政訴訟。

訴願人：○○○

訴願人因考績事件，不服空軍○○○指揮部 111 年 1 月 7 日空○○○字第 1100072380 號令及空軍○○○隊 111 年 1 月 11 日空○○○字第 1110002051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係空軍○○○中隊上等兵行政兵，因前服役空軍○○○勤務隊（以下簡稱○○○隊）期間，於 109 年 4 月至 109 年 11 月間與寢室內同袍 A 男發生 4 次口交行為，未尊重性別互動分際，經查證屬實，由○○○隊以 110 年 12 月 30 日空○○○字第 1100072424 號令（下稱懲罰令）核予大過 2 次懲罰。嗣○○○隊以訴願人年度內因上述未尊重性別互動分際之違失行為，經核予大過 2 次懲罰，且該懲罰記載於品德項致不得以記功以上獎勵相抵，評列其 110 年度考績績等為丙等，並報經該隊所隸空軍○○○部（以下簡稱○○○部）以 111 年 1 月 7 日空○○○字第 1100072380 號令（下稱系爭令文）准予備查後，該隊以 111 年 1 月 11 日空○○○字第 1110002051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訴願人 110 年度考績績等為丙等。

二、訴願人不服系爭令文及原處分，以松山基勤隊認其與 A 男於營內合意性交，即以懲罰令核予大過 2 次懲罰，並將其 110 年度考績績等評列為丙等，列為汰除對象，未給予改過自新機會，違反比例原則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本件訴願分 2 部分論述如下：

（一）原處分部分：

1、按志願士兵服役條例第 10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志願士兵考績項目，分忠誠、品德、才能、績效、體格五項。」及「志願士兵考績事項，本條例未規定者，準用陸海空軍軍官士官考績條例及其相關規定辦理。」。次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考績條例第 5 條規定：「各級考績官對受考官各項之考評，應以平時考核為基礎，並參考年度獎懲記載，予以綜合分析評定。」再按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志願士兵考績作業規定（以下簡稱考績作業規定）第 8 點第 8 款第 2 目、第 9 款規定：「年度內有下列情事之一，其考績績等不得評列乙等以上：...2.覆考分項之思想、品德或績效，其中有一項評列丙上以下者。」、「凡品德違失受記過 1 次以上處分或懲罰者，均不得以記功以上獎勵或事蹟存記相抵。」，合先敘明。

2、查訴願人因於 109 年 4 月至 109 年 11 月間與寢室內同袍 A 男發生 4 次口交行為，未尊重性別互動分際之違失行為，經○○○隊以懲罰令核予大過 2 次懲罰，屬 110 年度陸海空軍志願士兵考核評鑑表（以下簡稱考核評鑑表）品德項違失，其 110 年度覆考分項之品德項乃經評列為丙等，此有懲罰令、考核評鑑表及陸海空軍志願士兵考績表影本附卷可稽，依考績作業規定第 8 點第 8 款第 2 目規定，其考績績等自不能評列乙等以上。準此，原處分機關評列訴願人 110 年度考績績

等為丙等，於法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3、至訴願人所訴○○○隊以懲罰令核予大過 2 次懲罰，並將其 110 年度考績等評列為丙等，列為汰除對象，違反比例原則一節，查依志願士兵服役條例第 10 條第 4 項準用陸海空軍軍官士官考績等及獎金標準第 4 條第 2 款規定：「考績年度內有下列情事之一，其考績等不得評列乙上以上：...二、記大過或累積大過 2 次以上處分，無相當記功以上或事蹟存記者。」是訴願人 110 年度受記大過 2 次懲罰，該年度考績僅係不得評列乙上以上，惟並無規定即應評列為乙等，況原處分機關依考績作業規定第 8 點第 8 款第 2 目規定，將訴願人 110 年度考績評列為丙等，尚屬有據，業如前述，所訴核不足採，併予敘明。

（二）系爭令文部分：

1、按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定有明文。又訴願之提起，以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所謂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審諸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及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其意甚明。又機關與機關間之行文，非對人民所為之行政行為，未對人民發生具體之法律效果，自不能認為行政處分，而對之提起行政爭訟，此有最高行政法院 91 年裁字第 678 號裁定意旨參照。

2、查○○○部以系爭令文復○○○隊等所屬單位，准予備查所報 110 年度考績案，核其性質係屬機關間之行文，非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應不受理。

二、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部分無理由，部分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及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林 倬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3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1 年決字第 100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考績事件，不服海軍一四六艦隊 110 年 12 月 30 日海四六行字第 1100018755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係海軍○○○○指揮部○○中隊○○○○○○站(以下簡稱○○○○站)中士醫務士，因前任職原處分機關海軍一四六艦隊所屬○○軍艦○○○○班下士醫務士期間，於 110 年 2 月 10 日 20 時至 24 時航行值更期間，未完成副值更官交代事項，經原處分機關以 110 年 5 月 7 日海四六行字第 1100006164 號令（下稱 110 年 5 月 7 日懲罰令）核予檢束 7 日懲罰，嗣於 110 年 11 月 25 日召開士官考績審核評鑑會議，以訴願人年度內經核予檢束 7 日懲罰，僅獲嘉獎 1 次獎勵，經平衡之功獎相抵後未再獲嘉獎 1 次以上獎勵，決議訴願人 110 年度考績評列為乙上，並以 110 年 12 月 30 日海四六行字第 1100018755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訴願人 110 年度考績績等為乙上。

二、訴願人不服，以其 110 年度任職○○軍艦期間積極執行各項防疫工作，110 年 10 月至新單位報到時，單位長官告知 9 月已召開獎點會議分配完年度獎點，故 10 月至 12 月無法獲得獎點，惟其仍努力執行○○○○站業務工作；111 年 1 月 1 日向單位長官報告，長官回覆已跨年度無法調整獎點，其認原處分機關核予檢束 7 日懲罰，又扣除其所獲嘉獎 1 次獎勵，致影響其考績及留營權益，恐有一行為二罰之疑慮，請求撤銷原處分，改評列為甲等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考績條例第 5 條規定：「各級考績官對受考官各項之考評，應以平時考核為基礎，並參考年度獎懲記載，予以綜合分析評定。」次按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志願士兵考績作業規定（以下簡稱考績作業規定）第 8 點第 6 款第 6 目規定：「績等管制：…（六）年度內有下列情事之一，其考績績等不得評列甲等以上：…6.依陸海空軍懲罰法規定，軍官及士官經核予檢束、志願士兵經核予禁足懲罰者，須獲嘉獎 1 次平衡；軍官經核予罰薪、士官及志願士兵經核予罰薪或悔過懲罰，須獲記功一次平衡，未再獲嘉獎或事蹟存記 1 次獎勵者。」，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因 110 年 2 月 10 日 20 時至 24 時航行值更期間，未完成副值更官交代事項，經原處分機關以 110 年 5 月 7 日懲罰令核予檢束 7 日懲罰，而訴願人 110 年度內僅獲嘉獎 1 次獎勵，經平衡之功獎相抵後未再獲嘉獎 1 次以上獎勵，是依考績作業規定第 8 點第 6 款第 6 目規定，其考績自不能評列甲等以上績等。準此，原處分機關評列訴願人 110 年度考績績等為乙上，於法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三、至訴願人訴稱其 110 年度任職○○軍艦期間積極執行各項防疫工作，110 年

10 月至新單位報到時，單位長官告知 9 月已召開獎點會議分配完年度獎點，故 10 月至 12 月無法獲得獎點，惟其仍努力執行○○○○站業務工作；111 年 1 月 1 日向單位長官報告，長官回覆已跨年度無法調整獎點，其認原處分機關核予檢束 7 日懲罰，又扣除其所獲嘉獎 1 次獎勵，致影響其考績及留營權益，恐有一行為二罰之疑慮，請求撤銷原處分，改評列為甲等云云，依卷附海軍○○○○指揮部 111 年 2 月 16 日海偵指後字第 1110000900 號函陳明，略以因該部第二中隊前於 110 年 9 月 28 日已召開下半年獎點會議，相關名冊並無訴願人在列，亦不清楚其何時生效到職；○○○○站於其 110 年 10 月 1 日到職時，直屬幹部為避免年度獎懲影響人員考績，即已告知須至線上查詢年度獎懲資料狀況，該站並針對其工作狀況實施考核，惟相關輔考紀錄顯示(迄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其個人本職學能不佳，對於業管醫務工作無法如期完成，工作態度因人設事且固執己見，對幹部指導虛應接受但仍成效不彰，同儕間善意提醒亦置之不理，經綜合考量，如核予其獎勵，將有失公允等情，並副知訴願人，所訴核不足採，併予敘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林 倬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1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1年決字第101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考績事件，不服○○○後備指揮部 111 年 1 月 6 日後臺北綜字第 11100002391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係原處分機關○○○後備指揮部所屬○○○科上尉物力動員官，因「110 年 4 月 28 日擅自領取資訊室同仁早餐並食用（薯餅），事後經同仁詢問卻辯稱不知情，其言行已逾越忠誠軍風及品德，經查證屬實」，及「輪值原處分機關 110 年 6 月 16 日 8 時至同年月 17 日 8 時戰情官勤務，於同年月 17 日 0520 時經指揮官糾舉未於值勤位置值勤，已怠忽職責，經查證屬實」，經原處分機關以 110 年 5 月 24 日、同年 8 月 31 日後臺北綜字第 1100006118 號（下稱懲罰令 1）、第 1100009893 號令（下稱懲罰令 2）各核予申誡 1 次懲罰。嗣原處分機關於 110 年 11 月 18 日召開 110 年度志願役軍士官考績評鑑審核會（以下簡稱考績會），以訴願人因年度內經核予 2 個申誡 1 次懲罰及嘉獎 1 次獎勵，未能功過平衡並再獲嘉獎 1 次以上獎勵，決議其 110 年度考績績等評列為乙上，並以 111 年 1 月 6 日後臺北綜字第 11100002391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訴願人 110 年度考績績等為乙上。

二、訴願人不服，以原處分機關所屬動員科代理科長有故意刁難且不給獎勵之情事，獎點分配不公，且認懲罰不當，請求撤銷原處分，並更正獎勵點數及懲罰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考績條例第 5 條規定：「各級考績官對受考官各項之考評，應以平時考核為基礎，並參考年度獎懲記載，予以綜合分析評定。」次按 109 年 8 月 10 日修正之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志願士兵考績作業規定（以下簡稱考績作業規定）第 8 點第 6 款第 2 目規定：「績等管制：...（六）年度內有下列情事之一，其考績績等不得評列甲等以上：...2.年度內未獲嘉獎或事蹟存記 1 次之獎勵或受懲罰處分，經平衡之功獎相抵後...，未再獲嘉獎或事蹟存記 1 次獎勵者。」，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係原處分機關所屬○○○科上尉物力動員官，因 110 年 4 月 28 日擅自領取資訊室同仁早餐並食用，事後經詢問卻辯稱不知情，言行已違忠誠軍風及品德，及 110 年 6 月 16 日 8 時至同年月 17 日 8 時輪值戰情官勤務，期間經指揮官糾舉未於值勤位置值勤，已怠忽職責，經原處分機關以懲罰令 1、2 各核予申誡 1 次懲罰，又其 110 年度獲嘉獎 1 次獎勵，懲罰計 2 個申誡 1 次，並未能功過平衡且再獲嘉獎 1 次獎勵，此有懲罰令 1、2 及考績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依考績作業規定第 8 點第 6 款第 2 目規定，其考績自不能評列甲等以上績等。準此，原處分機關評列訴願人 110 年度考績績等為乙上，於法並無不合，原處分應

予維持。

三、至訴願人訴請更正獎勵點數及懲罰一節，本部訴願審議會業以 111 年 1 月 25 日國訴願會字第 1110019231 號函移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國軍官兵權益保障會辦理在案，併予敘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3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1 年決字第 102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資通電軍資訊通信聯隊 111 年 1 月 12 日網資人後字第 11100015731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係原處分機關資通電軍資訊通信聯隊所屬○○大隊○○中隊○○○○隊(以下簡稱○○○○隊)上士組長，因於 110 年 4 月 28 日接受指揮部夜間督導時，遭督導官查獲，私自攜帶未經核准手機，經○○○○隊以 110 年 5 月 3 日網資壹務字第 1100000124 號令(下稱懲罰令)核予記過 1 次懲罰。嗣原處分機關於 110 年 11 月 25 日召開 110 年考績評議會(以下簡稱考績會)，以訴願人年度內經查獲攜帶未核准手機，記過 1 次，已獲記功 1 次，嘉獎 2 次，此項為品德項懲處，依規定品德項記過無法功過相抵，決議其 110 年度考績評列為乙上，並以 111 年 1 月 12 日網資人後字第 11100015731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訴願人 110 年度考績績等為乙上。

二、訴願人不服，以 110 年度陸海空軍軍官士官考核評鑑表考核項目品德欄位，未明確針對資安違規事件律定評列項目，原處分機關卻於品德項勾選第 20 項：「其他」，且其違反資安違失行為之情節並未嚴重違反軍風紀及保密之情事，又國防部 110 年 12 月 8 日國人勤務字第 11000284841 號令頒「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平時考核執行作法」(以下簡稱 110 年 12 月 8 日考核執行作法)，自 111 年 1 月 1 日施行，雖考核評鑑表內有明確律定違反保密、資安規定情事記載於品德欄位，但 110 年度考績作業應就 1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之規定考評受考人之綜合評定，原處分顯有違誤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考績條例第 5 條規定：「各級考績官對受考官各項之考評，應以平時考核為基礎，並參考年度獎懲記載，予以綜合分析評定。」次按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志願士兵考績作業規定(以下簡稱考績作業規定)第 8 點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9 款規定：「績等管制：... (六) 年度內有下列情事之一，其考績績等不得評列甲等以上：1. 覆考分項之思想、品德或績效，其中有 1 項評列乙上者。... (九) 凡品德違失受記過 1 次以上處分或懲罰者，均不得以記功以上獎勵或事蹟存記相抵。」第 9 點第 1 款前段規定：「(一) 考績考核表冊：1.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考績表及考核評鑑表(格式如附件 1、2) ...」又該款附件 3 考核評鑑表品德考評項目之考評內容：「...；20. 其他(手寫註明)。」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因於 110 年 4 月 28 日接受指揮部夜間督導時，遭督導官查獲，私自攜帶未經核准手機，經○○○○隊以懲罰令核予記過 1 次懲罰，此有懲罰令影本附卷可稽，因其違反資安規定之違失行為，經原處分機關列入品德考評項目，該分項績等為乙上，依考績作業規定第 8 點第 6 款第 1 目規定，其考績自不能評列

甲等以上績等。準此，原處分機關評列訴願人 110 年度考績績等為乙上，於法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三、至訴願人訴稱 110 年度陸海空軍軍官士官考核評鑑表考核項目品德欄位，未明確針對資安違規事件律定評列項目，原處分機關卻於品德項勾選第 20 項：「其他」，且其違反資安違失行為之情節並未嚴重違反軍風紀及保密之情事，又 110 年 12 月 8 日考核執行作法，自 111 年 1 月 1 日施行，雖考核評鑑表內有明確律定違反保密、資安規定情事記載於品德欄位，但 110 年度考績作業應就 1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之規定考評受考人之綜合評定，原處分顯有違誤等語，查資安規定為國軍長期宣導之重要要求事項，攜帶入營之智慧型手機須事先經奉核始得攜入營，非屬新訂政策，殊難想像訴願人過失不知資安規定，其將未經奉核之智慧型手機攜入營內，相關資料傳輸及照相功能均未關閉，置部隊保密安全於高風險，其心態已屬可議；考核評鑑表內各考評項目都具有「其他」之欄位，如考核官認有相關品德考評項目之考評內容之情事，本得勾選其他欄位加註事由，並非如訴願人所稱，僅考核內容有例示之行為始得評列為品德項，業經原處分機關訴願答辯書陳明在卷，並無不合；又原處分機關辦理訴願人 110 年度考績作業，並非適用 110 年 12 月 8 日考核執行作法之考核評鑑表，而係適用本部 110 年 7 月 13 日修正發布之考績作業規定第 9 點第 1 款前段規定之考核評鑑表，所訴核不足採，併予敘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林 倬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1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1 年決字第 103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懲罰及考績事件，不服憲兵第二〇三指揮部 110 年 10 月 8 日憲將三人字第 1100076224 號及 111 年 1 月 4 日憲將三人字第 1110000664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憲兵第二〇三指揮部 111 年 1 月 4 日憲將三人字第 1110000664 號令訴願駁回。
其餘部分訴願不受理。

事 實

一、訴願人○○○係憲兵指揮部南投憲兵隊（以下簡稱南投憲兵隊）少校特種情報調查官，因 110 年 9 月 10 日於憲兵訓練中心（以下簡稱憲訓中心）受訓期間，逕自攜帶未奉核准之智慧型手機進入營區遭查獲，經原處分機關憲兵第二〇三指揮部以 110 年 10 月 8 日憲將三人字第 1100076224 號令（下稱系爭懲罰處分）核予記過 1 次懲罰。嗣原處分機關於 110 年 12 月 13 日召開 110 年度軍官、士官及士兵考績等暨聘僱人員考成審核評議會（以下簡稱考績會），以訴願人因年度內經核予記過 1 次、2 個申誡 2 次懲罰，未能功過平衡並再獲嘉獎 1 次以上獎勵，決議其 110 年度考績等評列為乙上，並以 111 年 1 月 4 日憲將三人字第 1110000664 號令（下稱系爭考績處分）核定訴願人 110 年度考績等為乙上。

二、訴願人不服系爭懲罰處分及系爭考績處分，以其於 110 年 9 月 10 日在憲訓中心受訓期間，逕自攜帶未奉核准之智慧型手機進入營區遭查獲，業經該中心以 110 年 9 月 17 日憲將校毅字第 1100070733 號函（下稱退訓處分）核定其退訓，復因同一違失行為，經原處分機關以系爭懲罰處分核予記過 1 次懲罰，違反禁止一事二罰之原則；又憲訓中心學則暨管理手冊（以下簡稱憲訓中心學則）附件 14「國軍營內使用智慧型手機違犯資通安全規定行政懲罰基準表」項次 1 規定，未經核准將智慧型手機攜入營區，懲罰基準為申誡懲罰，故憲訓中心以退訓處分核定其退訓，違反憲訓中心學則第 11 點第 3 款第 23 目規定；另憲兵指揮部桃園憲兵隊○姓上尉、原處分機關○姓中尉、憲兵第二〇二指揮部第二三九營楊姓中士等 8 人，亦違反營內使用智慧型手機之規定，卻評列渠等 110 年度考績等為甲等，原處分違反比例原則，請撤銷原處分，並更審其 110 年度考績等為甲等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本件訴願分 2 部分論述如下：

（一）系爭考績處分部分：

1、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考績條例第 5 條規定：「各級考績官對受考官各項之考評，應以平時考核為基礎，並參考年度獎懲記載，予以綜合分析評定。」次按 110 年 7 月 13 日修正之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志願士兵考績作業規定（以下簡稱考績作業規定）第 8 點第 6 款第 2 目、第 5 目之 2 規定：「績等管制：...（六）年度內有下列情事之一，其考績等不得評列甲等以上：...2.年度內未獲嘉獎或

事蹟存記 1 次之獎勵或受懲罰處分，經平衡之功獎相抵後...，未再獲嘉獎或事蹟存記 1 次獎勵者。...5.進修、深造教育（含函授）、受訓 14 週以上之班隊人員具有下列情事：...（2）退訓（學）、淘汰或延訓（修）者。但因成績不合格或不可抗拒之非個人因素影響，而獲准延訓及無法於核定之訓期內完成學業者，經送訓（新職）單位查明，則不受限制，並綜合考評予以考績。」，合先敘明。

2、查訴願人係南投憲兵隊少校特種情報調查官，於 110 年度獎懲紀錄合計為記功 3 次獎勵，記過 1 次懲罰及申誡 4 次懲罰，經功過平衡後，有再獲嘉獎 2 次獎勵，此有原處分機關 110 年度考績乙上（含）以下績等審核評鑑名冊及訴願人個人電子兵資資料影本附卷可稽。惟訴願人前於 110 年 5 月 10 日起至憲訓中心接受情偵調查班訓練，訓期 25 週，原定於同年 11 月 4 日結訓，因於同年 9 月 10 日接受上開班隊訓練期間，逕自攜帶未奉核准之智慧型手機進入營區遭查獲，違反資通安全獎懲規定，經憲訓中心以退訓處分核定其退訓，溯自同年 9 月 11 日 18 時生效，此有國防部憲兵指揮部 110 年情偵調查班實施計畫及退訓處分等影本在卷足憑，依考績作業規定第 8 點第 6 款第 5 目之 2 規定，其 110 年度考績績等自不得評列甲等以上。準此，原處分機關於 110 年 12 月 13 日召開考績會，以其年度內未能功過平衡並再獲嘉獎 1 次以上獎勵，據以系爭考績處分核定其 110 年度考績績等為乙上，雖有未當，然其 110 年度考績績等不得評列甲等以上之結果並無二致，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2 項「原行政處分所憑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為正當者，應以訴願為無理由。」規定，原處分仍應予維持。

3、至訴願人主張下列各節，經查：

（1）訴稱其攜帶未奉核准之智慧型手機進入憲訓中心遭查獲，經核予退訓處分及記過 1 次懲罰，有違禁止一事二罰之原則一節，查退訓處分係憲訓中心依該中心學則第 11 點第 3 款第 23 目規定，核定訴願人結束其訓員身分歸建，核其性質並非懲罰，而系爭懲罰處分係原處分機關依陸海空軍懲罰法第 15 條第 14 款、國軍資通安全獎懲規定第 5 點第 2 款第 22 目規定，核予其記過 1 次懲罰，二者所依據之法令，規範性質及目的互異，法令上評價各不相同，憲訓中心及原處分機關並未違反禁止一事二罰原則，此經原處分機關答辯書陳明在卷，所訴容有誤解。

（2）訴稱憲訓中心以退訓處分核定其退訓，違反憲訓中心學則第 11 點第 3 款第 23 目規定一節，依本部 109 年 11 月 13 日國通資安字第 1090247432 號令修正之「國軍資通安全獎懲規定」第 5 點第 2 款第 22 目規定：「懲罰種類及事由如下：...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行為人官兵身分核予記過、罰薪、檢束、罰勤或禁足之懲罰：...22. 未經核准於非禁制區攜帶或使用民用通信資訊器材、...」，憲訓中心學則第 11 點第 3 款第 23 目規定：「學員生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訓：...三、薦訓班隊（...情偵調查班...），...具有重大具體事實者，經接訓班隊人評會決議建議，得予以退訓；...，檢討違失態樣如後：...23.違反資訊安全規定達記過（含）以上處分」。查訴願人攜帶未奉核准之智慧型手機進入營區，經依國軍資通安全獎懲規定第 5 點第 2 款第 22 目規定，核予記過 1 次懲罰，憲訓中心自得據以依該中心學則第 11 點第 3 款第 23 目規定，核定其退訓，訴願人如不服

退訓處分，應依國軍官兵權益保障會審議要點第 3 點第 3 項第 3 款規定，申請權益保障，非本件訴願所得審究，亦經原處分機關答辯書陳明在卷，所訴核不足採。

(3) 訴稱○姓上尉等人，亦違反營內使用智慧型手機之規定，卻評列渠等 110 年度考績績等為甲等，原處分違反比例原則一節，查所舉○姓上尉等案例，係屬另案，且案情各異，尚難執為本件之論據，併予敘明。

(二) 系爭懲罰處分部分：

1、按對於依法不屬於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後段定有明文。又公務員身分受有行政處分，得否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請求救濟，應視其處分內容而定；記過懲罰乃係維繫部隊紀律所為之懲罰權行使，其性質屬於內部管理措施，不得以 1 年內累計滿大過 3 次之撤職基礎在於記過懲罰，據以逕認記過懲罰亦得提起行政撤銷訴訟予以救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1777 號裁定意旨參照)，合先敘明。

2、查訴願人因上開資通安全違失行為，經原處分機關以系爭懲罰處分核予記過 1 次懲罰，其性質核屬內部管理措施，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二、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部分無理由，部分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2 項及第 77 條第 8 款後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因公請假)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5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1 年決字第 104 號

訴願人：于 OO

訴願人因退伍事件，不服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110 年 12 月 10 日國空人管字第 1100095771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

事 實

一、訴願人原係空軍防空暨飛彈第七九一旅(以下簡稱七九一旅)旅部及本部連上尉作戰訓練官，因 109 年 11 月 10 日至亞洲大學運動時，無故以手碰觸民女臀部，未尊重性別互動之行為，原經七九一旅以 110 年 3 月 23 日空一人行字第 1100017608 號令(下稱前懲罰令)核予大過 2 次懲罰，並經空軍防空暨飛彈指揮部(以下簡稱防空部)於 110 年 3 月 26 日召開不適服現役人事評審會(以下簡稱人評會)，評鑑訴願人不適服現役，呈經原處分機關國防部空軍司令部以 110 年 4 月 30 日國空人管字第 1100026764 號令(下稱前退伍令)核定其不適服現役退伍，自 110 年 5 月 8 日零時生效。訴願人不服，申經原處分機關 110 年 8 月 31 日 110 年空議字第 039 號決議書決議(下稱權保決議)，撤銷前懲罰令，由七九一旅於收受決議書後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理。

二、嗣七九一旅重行於 110 年 10 月 7 日召開評議會，仍決議核予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以 110 年 10 月 22 日空一人行字第 11000653481 號令(下稱懲罰令)核予大過 2 次懲罰，經防空部於 110 年 11 月 4 日召開人評會，評鑑訴願人不適服現役，呈經原處分機關以 110 年 12 月 10 日國空人管字第 1100095771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其不適服現役退伍，溯自 110 年 5 月 8 日零時生效。訴願人不服，以其對於自身之違失行為均坦承錯誤，亦願意接受應有之懲罰，惟原處分機關權保決議，既已將前懲罰令核定其大過 2 次懲罰撤銷，七九一旅應另為適法之處理，卻仍以懲罰令核定其大過 2 次懲罰，原處分機關並以原處分重新核定其不適服現役退伍，難令心服，請撤銷原處分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常備士官年度考績丙上以下或因個人因素 1 次受記大過 2 次以上，經人評會考核不適服現役者，予以退伍。依該款規定退伍者，按服役條例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由所隸單位造具退伍名冊，層報司令部核定之，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無故以手碰觸民女臀部之違失行為，經七九一旅重行於 110 年 10 月 7 日召開評議會後，以懲罰令核予大過 2 次懲罰，復經防空部於 110 年 11 月 4 日召開人評會，評鑑訴願人不適服現役，呈經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核定其不適服現役退伍，溯自 110 年 5 月 8 日零時生效，原非無據。惟訴願人不服懲罰令向本部提起訴願，業經本部 111 年 1 月 20 日 111 年決字第 004 號訴願決議將該懲罰令撤銷，責由七九一旅於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理。是原處分所依據之基礎事實，已因該懲罰令經撤銷而失所附麗，爰撤銷原處分。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1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1 年決字第 105 號

訴願人：王○○

周○○

張○○

朱○○

訴願代表人：王○○

訴願人等因申請提供資訊事件，不服陸軍第六軍團指揮部 110 年 12 月 21 日陸六軍眷字第 1100206150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定有明文。又訴願之提起，以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所謂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審諸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及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其意甚明；另機關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此有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度裁字第 803 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合先敘明。

二、訴願人王○○、周○○、張○○及朱○○等 4 人於 110 年 11 月 2 日向陸軍第六軍團指揮部(以下簡稱六軍團)申請提供資料：(一)新竹市「○○○○新村」14 間眷舍地址；(二)周○○等 15 戶原眷戶未遭註銷資料；(三)前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改制為陸軍後勤指揮部)93 年核定訴願人等違占戶資料；(四)前總政治作戰局(改制為國防部政治作戰局)94 年 4 月 28 日核定訴願人等違建戶資料；(五)六軍團 108 年 6 月 14 日陸六軍眷字第 1080007723 號函(以下簡稱 108 年 6 月 14 日函)查復說明略以：「發現臺端(謝○○，已歿，妻朱○○代理)、張○○、周○○所占用之建物，其房舍骨架之鋼樑，係固定於六軍團列管眷舍之主體，依『辦理老舊眷村改建注意事項』之規定修正臺端身分為『違占戶』，其內之六軍團發現訴願人等房舍骨架之鋼樑」資料」。經六軍團以 110 年 12 月 21 日陸六軍眷字第 1100206150 號函(下稱系爭函文)復有關上開資料(一)至(四)，均非該部權管；有關資料(五)，經查案係依據本部於 102 年 5 月 3 日辦理旨揭眷舍違建戶身分釐清現勘，會勘後依「辦理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注意事項」規定，以 103 年 1 月 28 日國政眷服字第 1030001292 號令修正渠等身分為「違占戶」，案內所陳身分疑義事項，非屬該部權責；另訴願人等屬「違占戶」身分業經法院審明判決確定，相關訴求宜循司法程序主張，俾符法制等語。訴願人等不服，提起訴願。

三、查本件系爭函文係六軍團針對訴願人等所申請提供之 5 項資料，說明均非該部權管，僅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不生法律上效果，核其性質係屬觀念通知，非行政處分，揆諸首揭規定，訴願人等對之提起訴願，於法未合，應不受

理。

四、又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7 條規定：「政府資訊非受理申請之機關於職權範圍內所作成或取得者，該受理機關除應說明其情形外，如確知有其他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該資訊者，應函轉該機關並通知申請人。」。查訴願人所請資料(一)部分，前經陸軍後勤指揮部查調老歷資料，釐清「○○○○新村」原眷戶計有 10 戶後，以 108 年 6 月 10 日陸後政公字第 1080010124 號函將該 10 戶地址資訊提供訴願人等；資料(二)部分，訴願人不具原眷戶資格，本即無可能有原眷戶遭註銷紀錄，所請資料自無可能置於持有或管領狀態中，而無提供之可能，且前已經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08 年 11 月 28 日國陸政眷字第 1080003349 號函復在案；資料(三)部分，業經陸軍後勤指揮部 105 年 1 月 28 日陸後政公字第 1050001969 號函復訴願人王○○，以所請資料內容涉及其他住戶資訊，僅提供登載有關其之資訊資料供參；資料(四)部分，業經本部 106 年 5 月 9 日國政眷服字第 1060004280 號函及 110 年 12 月 14 日國政眷服字第 1100290742 號函復訴願人王○○及周○○，同意在不影響他人個資保密原則下，作部分隱藏後予以提供，並以 110 年 12 月 14 日國政眷服字第 11002907421 號函復訴願人張○○及朱○○，以渠等非屬該補件違建戶審查名冊內之人員，基於個人資料保護，無法同意所請；資料(五)部分，依六軍團 108 年 6 月 14 日函之說明，訴願人等之身分資料為「違占戶」，國防部政治作戰局爰以 103 年 1 月 28 日國政眷服字第 1030001292 號令核定訴願人等身分資格為「違占戶」(業已領取拆遷補償款在案)，且該「違占戶」身分業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3 年度訴字第 1205 號及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判字第 188 號判決確定在案。是六軍團已無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7 條規定，將訴願人等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之事，函轉其他政府機關辦理之必要，併予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1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

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1年決字第106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申請檔案應用事件，不服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110 年 12 月 13 日國空戰情字第 1100099510 號函及 110 年 12 月 16 日國空戰情字第 1100101417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予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又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依同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應為不予受理之決定。

二、訴願人○○○原係原處分機關國防部空軍司令部所屬戰備訓練處(以下簡稱空令部戰訓處)中校部屬軍官，於任職空令部戰訓處中校管制長期間，因 110 年 11 月 15 日遭警攔查拒絕實施酒精測試之違失，經戰訓處於 110 年 11 月 17 日召開評議會，決議核予大過 2 次懲罰，並以 110 年 11 月 18 日國空戰整字第 1100093226 號令(以下簡稱 110 年 11 月 18 日令)核予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原處分機關旋於 110 年 11 月 22 日及同年 12 月 9 日召開不適服現役人事評審會(以下簡稱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均評鑑訴願人不適服現役，並分別以 110 年 11 月 23 日國空戰情字第 1100094530 號令(以下簡稱 110 年 11 月 23 日令)及 110 年 12 月 14 日國空戰情字第 1100100785 號令(以下簡稱 110 年 12 月 14 日令)將前開 2 會議之評鑑結果通知訴願人。嗣訴願人於 110 年 12 月 6 及同年月 15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 110 年 11 月 18 日令、110 年 11 月 23 日令及 110 年 12 月 14 日令全案之檔案應用，經原處分機關以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無法提供申請資料，乃分別以 110 年 12 月 13 日國空戰情字第 1100099510 號函(下稱系爭 110 年 12 月 13 日函)及 110 年 12 月 16 日國空戰情字第 1100101417 號函(下稱系爭 110 年 12 月 16 日函)否准所請。

三、訴願人不服系爭 110 年 12 月 13 日函及系爭 110 年 12 月 16 日函，以其向原處分機關申請閱覽前開評議會、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會議紀錄，原處分機關拒絕提供，不僅違反分離原則，且其因無法得知前開會議審查之基礎事實及參考資訊，致無從實質陳述意見及申辯，亦違反正當法律程序等語，提起訴願。

四、查本件訴願人申請閱覽前開評議會、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會議紀錄，原經原處分機關以系爭 110 年 12 月 13 日函及系爭 110 年 12 月 16 日函否准所請。嗣原處分機關以 111 年 1 月 27 日國空戰情字第 1110003520 號函將已遮蔽委員姓名之前開評議會、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會議紀錄影本檢送訴願人。是訴願人申請閱覽前開資料之訴求既已實現，並無損害其權利或利益之情事，從而訴願人對系爭 110 年 12 月 13 日函及系爭 110 年 12 月 16 日函提起訴願，欠缺權利保護之必要，揆諸首揭說明，應不予受理。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劉 倩 玟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1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1 年決字第 107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償還公費事件，不服○軍○○學校 110 年 10 月 12 日○○○○字第 11000415781 號書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對於依法不屬於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後段定有明文。次按行政訴訟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與中央或地方機關間，因公法上原因發生財產上之給付或請求作成行政處分以外之其他非財產上之給付，得提起給付訴訟；因公法上契約發生之給付，亦同。又國軍軍事院校軍費生享有之公費待遇、津貼及違反應履行義務，應予賠償之相關事宜，係依軍事教育條例及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辦理，參照司法院釋字第 348 號解釋意旨，國軍軍事院校與軍費生間之法律關係為行政契約（法務部 99 年 2 月 22 日法律字第 0999000078 號函釋參照），是當事人因行政契約所生之爭議，應向行政法院提起給付訴訟，以資救濟，合先敘明。

二、訴願人○○○原係空軍軍官學校（以下簡稱○○官校）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 111 年班學生，於 108 年 6 月 24 日入學後，經學員生指揮部保防官查核其於 106 年 12 月 30 日至 107 年 3 月 18 日期間，因對未滿 14 歲之女子為性交共 3 罪，經臺灣○○地方法院 108 年 3 月 26 日 107 年度侵訴字第 58 號刑事判決各處有期徒刑 1 年 6 月，應執行有期徒刑 2 年，緩刑 5 年確定在案，不符合錄取資格，空軍官校爰依 108 年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甄選（招生）簡章第 2 點第 8 款第 1 目之 1、第 4 目及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選訓服役實施辦法第 6 條第 1 款規定，呈經國防部○軍司令部 110 年 8 月 31 日○○○○字第 1100067246 號令核定其退訓，溯自同年月 7 日零時生效，○○官校旋以同年 10 月 12 日○○○○字第 11000415781 號書函（下稱系爭書函），通知訴願人應賠償就讀期間受領之公費待遇及津貼，金額計新臺幣（下同）41 萬 8,723 元整，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三、查○○官校依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以系爭書函通知訴願人應償還在校期間所受領之公費待遇及津貼 41 萬 8,723 元整，係屬訴願人與○○官校間因行政契約關係所衍生之爭議，非屬訴願審議範圍，依首揭規定，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自有未合，應不受理。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後段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3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1 年決字第 108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懲罰事件，不服空軍第五基地勤務大隊 110 年 5 月 20 日空五基大字第 1100026332 號令及空軍第五戰術混合聯隊 110 年 6 月 22 日空五聯人字第 1100032108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對已決定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又軍人受核令記過之懲罰，於累計記大過 3 次合致撤職要件，經作成撤職決定時，就該撤職決定之行政爭訟，作為事實基礎之累計大過 3 次，為撤職決定之實質內涵，應受司法審查，亦即累計記大過 3 次之撤職決定，各該記過決定之合法性，均足以影響撤職決定（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判字第 349 號判決參照），合先敘明。

二、訴願人○○原係空軍第五戰術混合聯隊(以下簡稱第五聯隊)所屬第五基地勤務大隊(以下簡稱第五基勤大隊)○○○○中隊中士作戰士，因 109 年 2 月起，於公務車、辦公室等場所及時機，多次對女性同仁○姓上兵(以下簡稱○兵)實施言語及肢體騷擾，及 109 年 5 月起，於公務車、辦公室等場所及時機，多次對女性同仁○姓中士(以下簡稱○士)實施言語及肢體騷擾，經查證屬實，第五基勤大隊及第五聯隊乃分別於 110 年 5 月 19 日及同年月 26 日召開評議會決議各核予大過 2 次懲罰後，並分別以 110 年 5 月 20 日空五基大字第 1100026332 號令（下稱系爭懲罰令 1）及同年 6 月 22 日空五聯人字第 1100032108 號令（下稱系爭懲罰令 2，訴願人誤載為第 1100021108 號令）核予各該懲罰；又因訴願人於 1 年內累計記滿 3 大過，第五聯隊於 110 年 5 月 26 日召開評議會時，併同決議核予撤職，停止任用 3 年之懲罰，旋以 110 年 6 月 22 日空五聯人字第 1100032119 號令（下稱前撤職懲罰處分）核定訴願人該懲罰，並以同日空五聯人字第 1100032123 號令(下稱前撤職處分)核定訴願人撤職，自 110 年 6 月 22 日生效。

三、查訴願人不服前撤職懲罰處分及撤職處分，提起訴願，業經本部以訴願人因於公務車、辦公室等場所及時機，多次對鄭兵及方士實施言語及肢體騷擾，經第五基勤大隊及第五聯隊以系爭懲罰令 1 及 2 各核予大過 2 次之懲罰，並因 1 年內累計記大過 3 次，以前撤職處分核定訴願人撤職，依上開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判字第 349 號判決意旨，作為事實基礎之 2 個大過 2 次之懲罰，均為前撤職處分之實質內涵，而併予審查。又因經審系爭懲罰令 2 核有未洽，且前撤職懲罰處分核定訴願人停止任用 3 年，亦有裁量瑕疵，經本部以 110 年 12 月 20 日 110 年決字第 259 號訴願決定撤銷前撤職懲罰處分及前撤職處分有案。準此，訴願人復就系爭懲罰令 1 及 2 提起訴願，係對已決定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依首揭規定，應不受理。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7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1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1 年決字第 109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懲罰事件，不服海軍一六八艦隊 110 年 11 月 22 日海六八行字第 1100018326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並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規定，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合先敘明。

二、訴願人○○○原係原處分機關海軍一六八艦隊上士，於 110 年 11 月 8 日 11 時 30 分許駕駛砂石車欲返回住家，行經蘇花公路 114.9 公里處時，因酒後精神狀況不佳致失控打滑自撞路旁山壁，並撞及對向車道民人駕駛砂石車，經測得其酒測值達每公升 0.61 毫克(下稱酒駕違失行為)；及育嬰留職停薪期間(109 年 11 月 1 日零時至 111 年 1 月 1 日零時止)，兼職兼差駕駛聯結車，獲取報酬，經查屬實。原處分機關於 110 年 11 月 22 日召開評議會，分別決議訴願人撤職並停止任用 1 年，及大過 1 次懲罰後，旋以 110 年 11 月 22 日海六八行字第 1100018326 號令(下稱原處分)分別核定訴願人撤職及停止任用 1 年，以及大過 1 次之懲罰。訴願人不服原處分核定撤職並停止任用 1 年之懲罰部分，提起訴願。

三、查本件原處分業於 110 年 11 月 22 日送達訴願人，此有經訴願人簽名收受之送達證書影本在卷可稽。訴願人居住於宜蘭縣，依訴願法第 16 條第 1 項前段及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規定，扣除在途期間 4 日，核計其提起訴願之 30 日不變期間，自 110 年 11 月 23 日起算，原應於 110 年 12 月 26 日屆滿，因該日為例假日，順延至 110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一)，惟訴願人遲至 111 年 1 月 3 日始向國防部海軍司令部提出訴願書，此有該部蓋於訴願書上之收文章戳附卷可稽，揆諸首揭規定，已逾提起訴願之法定不變期間，所提訴願於法未合，應不受理。又原處分機關就訴願人酒駕違失行為，依陸海空軍懲罰法第 13 條第 1 款、第 15 條第 12 款及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第 24 點第 2 款第 3 目之 1 規定，以原處分核定其撤職及停止任用 1 年懲罰，無顯屬違法或不當情形，核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之適用。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1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1 年決字第 110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不適服現役及退伍事件，不服海軍一五一艦隊 111 年 1 月 6 日海五一行字第 11100011821 號令及國防部海軍司令部 111 年 1 月 27 日國海人勤字第 1110008131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訴願人○○○原係海軍一五一艦隊所屬磐石軍艦一等士官長副班長含兼伍長，因 110 年 4 月至 11 月間，對部屬 A 女拍打頭部、觸碰臉部及口出不當言語等行為，經 A 女向幹部反映，並經磐石軍艦行政調查屬實，海軍一五一艦隊以 110 年 12 月 2 日海五一行字第 1100073576 號令核予訴願人大過 1 次懲罰，並以 110 年 12 月 30 日海五一行字 1100080662 號令核定其 110 年度考績績等為丙上，據於 111 年 1 月 4 日召開不適服現役人事評審會（以下簡稱人評會），評鑑其不適服現役後，以 111 年 1 月 6 日海五一行字第 11100011821 號令（下稱系爭令文）通知其人評會之考評結果，並呈經國防部海軍司令部（以下簡稱海令部）以 111 年 1 月 27 日國海人勤字第 1110008131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其不適服現役退伍，自 111 年 1 月 28 日零時生效。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二、按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及第 8 款前段定有明文。而訴願之提起，以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所謂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此觀諸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及第 3 條第 1 項規定甚明。又行政機關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此有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度裁字第 803 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

三、查本件訴願人不服之原處分業經海令部以 111 年 2 月 25 日國海人勤字第 1110012918 號令予以撤銷，此有該撤銷令文副本在卷可稽。準此，訴願人不服之行政處分已不存在，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所提訴願應不受理。

四、次查系爭令文僅係海軍一五一艦隊將人評會之考評結果通知訴願人，其性質屬觀念通知，在未經層報核定退伍之權責機關海令部審查核定退伍前，並未對訴願人直接發生法律上之效果，即非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應不受理。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及第 8 款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3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或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1 年決字第 111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懲罰事件，不服陸軍第八軍團砲兵第四三指揮部 110 年 12 月 24 日陸八飛忠字第 11001364442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訴願人○○○係原處分機關陸軍第八軍團砲兵第四三指揮部所屬○○營第二連下士，因其坦承於 110 年 7 月 20 日至 28 日休假期間，自行用手機下載至尊麻將館軟體，分別於同年月 20 日、22 日及 26 日以 Line 訊息聯繫遊戲客服開分 6 萬 8,000 分，期間遊玩線上麻將，計賭輸賭金新臺幣 6 萬 8,000 元，並於同年月 29 日由父母至苓雅區便利商店協助與客服人員接洽還清債務，經原處分機關以 110 年 12 月 24 日陸八飛忠字第 11001364442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予大過 2 次懲罰。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二、按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定有明文。查本件訴願人不服之原處分業經原處分機關以 111 年 1 月 25 日陸八飛忠字第 11100116332 號令予以撤銷，此有該撤銷令文影本在卷可稽。準此，訴願人不服之原處分已不存在，依前揭規定，所提訴願應不受理。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林 倬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1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1 年決字第 112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懲罰事件，不服國防部軍備局○○○○中心○○○○廠 111 年 1 月 14 日備二五管字第 1110000731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係國防部軍備局○○○○中心(以下簡稱○○○○)中校兵器技術官，因前擔任原處分機關生製中心○○○○廠所屬飛彈推進劑所中校所長期間，未盡職責督管所屬確依 SOP(標準作業程序)作業規定執行任務，致 109 年 12 月 9 日肇生工安事件，經原處分機關於 110 年 1 月 29 日召開評議會，決議核予訴願人大過 1 次懲罰，並以 110 年 2 月 3 日備二五管字第 1100001584 號令(下稱 110 年 2 月 3 日懲罰令)核予大過 1 次懲罰。訴願人不服，向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國軍官兵權益保障會(以下簡稱政戰局權保會)申請權益保障，經該會 110 年 9 月 8 日 110 年審議字第 005 號及第 006 號審議決議撤銷 110 年 2 月 3 日懲罰令，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二、原處分機關旋於 110 年 11 月 1 日重行召開評議會，決議核予訴願人記過 1 次懲罰，並以 110 年 11 月 15 日備二五管字第 1100013820 號令(下稱 110 年 11 月 15 日懲罰令)核予該懲罰。訴願人仍不服，向政戰局權保會申請權益保障後，該會以 110 年 12 月 23 日國政權保字第 1100293280 號函請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經原處分機關自行以 110 年 12 月 29 日備二五管字第 1100016198 號令撤銷 110 年 11 月 15 日懲罰令。

三、嗣原處分機關再於 111 年 1 月 5 日重行召開評議會，以訴願人擔任原處分機關所屬飛彈推進劑所所長，於 109 年 12 月 9 日擔任火工督導官，並為工作場所負責人，其未依規定到場實施勤前教育，並指揮及督檢作業人員裝備、製程符合標準作業程序，即由人員執行作業，怠忽職責，經查屬實，決議核予訴願人大過 1 次懲罰，並以 111 年 1 月 14 日備二五管字第 1110000731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予該懲罰。

四、訴願人不服，以原處分機關調查時，未注意對其有利之情形，按其僅為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5 條之 1 所規定之工作場所「各級主管」，非「工作場所負責人」，依規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指雇主或於工作場所代表雇主從事管理、指揮或指揮工作者從事勞動之人，依軍中倫理，其不可能代理廠長，其並非工作場所負責人，亦非專職之職安管理主管，且單位未釐清工作手冊修編之權責，亦未考量事發時人力編配不足與規定衝突問題；又其擔任火工督導官為任務型專責職安主管，只督管排定火工範圍，本案鋁粉分裝非屬其火工督導範圍，且火工督導官與工作場所負責人兩者角色不會並存；另其僅未執行勤前教育之過失，懲罰事由所指摘「指揮及督檢作業人員裝備、製程符合標準作業程序，即由人員執行作業」，並非作業前之執行項目；又事故發生時，其正巡視廠房，仍在所內工作領域內，

並非未指揮督檢，且當時廠房同時有 5 個道次正在開工，其 1 人無法分身，原處分機關認定事實顯有違誤；另原處分變更懲處事由，惟其所涉過失與本次工安事件之發生，並無直接因果關係，懲度卻由記過 1 次加重為大過 1 次，有違比例原則，且權保會決議有拘束機關之效力，其信賴第 3 次評議會應係就其主張及權保會決議，為有利於其之處分，否則原處分機關依法不得撤銷 110 年 11 月 15 日懲罰令，懲罰有違信賴保護原則；又對於標準作業程序疏失之認定，業經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以下簡稱高市府勞檢處)報告推翻，原處分顯有違誤，應予撤銷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懲罰法(以下簡稱懲罰法)第 15 條第 1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一、怠忽職責...。」次按第 30 條第 4 項前段、第 5 項前段及第 6 項規定：「調查結果認為有施以撤職、降階、降級、記大過、罰薪或悔過懲罰之必要時，應由主官編階為上校以上之機關（構）、部隊或學校召開評議會決議之。...」、「前項評議會召開時，應給予行為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會議決議事項應陳權責長官核定。...」及「前 2 項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並指定 1 人為主席。」第 31 條規定：「前條第 6 項評議會之專業人員中，應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系所畢業者 1 人以上；其無適當人員時，應向上級機關（構）、部隊或學校申請指派人員支援。評議會組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但權責機關（構）、部隊或學校之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任一性別人數不足成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合先敘明。

二、查 109 年 12 月 9 日飛彈推進劑所盧姓士官長、王姓中士及洪姓雇員等人於 806 廠房執行天弓二型飛彈推進劑鋁粉秤重分裝作業，約於 9 時 25 分因發生鋁粉快速燃燒，造成上開 3 人燒燙傷(其中盧士事後傷重不治)，案經本部總督察長室實施調查，並由原處分機關邀請國防大學、龍華科技大學、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以下簡稱中科院)、生製中心等具備火工、化工專業及製程風險等專業學者、專家協助釐清肇事原因，認有事發當日安全提示內容缺漏、督導幹部未實施安全提示、人員未依規定著裝、幹部未檢查違禁品、人員進廠房前未觸摸導電棒，作業現場未使用鋁鏟，且原料桶未安裝導電帶等情，與相關作業規定不符；復經高市府勞檢處聘請火災爆炸專家至現場調查後，提出重大職業災害檢查報告書，認靜電放電應是導致此次爆燃之主要火源，其間接原因之一係未能於鋁粉分裝作業時避免靜電產生引燃鋁粉燃燒爆炸之必要預防措施，基本原因之一係作業未依安全衛生作業標準流程執行；又按原處分機關訂頒之「強化作業安全督導檢查實施計畫」第參點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略以，所(庫)長應實施勤前教育及安全提示；作業時，所(庫)長、技術員、領工、領班及工業安全維護員等督領幹部力行走動式管理，以發掘潛在危安並設法消弭，保持 1 人常駐現場，不間斷巡視督導作業，持續要求現場領班落實工安檢查，並對製程操作、機具設備、人員狀況、作業環境、水電消防、防護裝具、安全工具、庫儲安全等實施檢查，留駐現場 1 員督領

幹部負責現場作業安全，置重點於人員確按 SOP 操作、確實配戴安全防護裝具及檢查製程參數等。

三、惟查訴願人擔任所長，於 109 年 12 月 9 日擔任火工督導官，並為工作場所負責人，其未依規定到場實施勤前教育，並指揮及督檢作業人員裝備、製程符合標準作業程序，即由人員執行作業，怠忽職責，經查屬實，此有原處分機關 109 年 12 月 11 日專家學者調查報告、109 年 12 月 22 日檢討報告及 110 年 9 月 27 日至同年 10 月 1 日案件查證報告及高市府勞檢處 110 年 5 月 14 日高市勞檢機字第 11070897900 號函附重大職業災害檢查報告書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據於 111 年 1 月 5 日召開評議會，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復經與會評議委員充分討論後，認訴願人身為所長，為單位領導管理幹部、工作場所負責人及案發當日火工作業督導官，並具有火工作業督導幹部證書及受有火工作業業務主管訓練，在火工作業場所具有一定經歷，對於預防作業場所可能之危害，應有相當智識程度，應依規定於開工前對製程操作、機具設備、人員狀況、作業環境、防護裝具等實施檢查，並督導領班執行要求及檢查所屬員工正確使用防護裝具，於作業前，集合操作人員講解任務及安全要領，並檢查有無穿戴金屬配件或攜帶違規物品；惟其未盡指揮、監督之責，竟表示在同時開工情況下，無法落實宣教及檢查，且未確認同仁有無穿著防火圍裙就進行道次工作，實屬管理上重大違失；又訴願人在 108 年間曾因未盡督導之責，經上級督導發現「現場作業人員防護用具與 SOP 不符」之重複性缺失，而遭核予申誡 1 次懲罰，理應記取教訓；另其未能深切反省，逕認無論是否遵照 SOP，仍與本案肇生工安事件無確切直接關係，反向要求原處分機關提出直接肇因證據，犯後態度不佳；且參考同屬未遵標準作業程序之類案懲度及其重大違失行為所生之損害等情，決議核予大過 1 次懲罰，此有該評議會會議紀錄影本在卷可憑。

四、經審上開評議會由 6 位評議委員（含法律系畢業 1 位）組成，男性委員 4 位，女性委員 2 位，並由廠長核定副廠長擔任主席，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且經全體與會委員就訴願人違失行為動機、對軍紀紀律所生之影響等面向討論後，決議核予訴願人大過 1 次懲罰。上開評議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懲罰法相關規定，且認定核予訴願人懲罰之理由，具體明確，並無不當。準此，原處分機關據以原處分核予訴願人大過 1 次懲罰，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至訴願人訴稱各節，業經原處分機關答辯陳明在案，分述如下：

(一)訴稱其僅為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5 條之 1 所規定之工作場所「各級主管」，非「工作場所負責人」，亦非專職之職安管理主管，而其僅有未執行勤前教育之過失，原處分機關認定事實顯有違誤一節，查本件經高市府勞檢處提出重大職業災害檢查報告書記載訴願人為工作場所負責人，而依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3 條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指雇主或於該工作場所代表雇主從事管理、指揮或監督工作者從事勞動之人，且其應依職權指揮、監督所屬執行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協調及指導有關人員實施。

故訴願人時任飛彈推進劑所所長，並擔任所內火工作業場域之主管，即為工作場所負責人，應負責督管合作製藥及天弓二型飛彈定更等推進劑生產排程及製程任務，依其所長職權指揮、監督所內人員執行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協調及指導有關人員執行相關作業，所訴核不足採。

(二)訴稱原處分變更懲處事由，惟其與本次工安事件之發生並無直接因果關係，懲度卻加重，有違信賴保護及比例原則一節，查訴願人具有火工作業業務主管訓練證書，且在火工作業場所具有一定經歷，對於預防作業場所可能之危害，應有相當的智識程度，領導管理本次火工作業，惟其未盡指揮、督管職責，防範災害發生，確有重大違失；又參酌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 8 月 9 日 105 年 8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關於「原行政處分經訴願決定撤銷，原行政處分機關重為更不利處分，並不違反訴願法第 81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之決議意旨，評議會委員重新再就相關職安法規依據、勞檢處調查報告、權保會決議等項，及訴願人違失情節綜合考評，並參考往例類案，爰決議核予大過 1 次懲罰，並無不合，所訴核不足採，併予敘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因公請假）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倬 如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8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1 年決字第 113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懲罰事件，不服國防部軍備局○○○○中心○○○○廠 111 年 1 月 14 日備二五管字第 11100007311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係原處分機關國防部軍備局○○○○中心(以下簡稱○○○○)○○○○廠工務中心單基發射藥製造室一等士官長化工士，因前擔任原處分機關所屬飛彈推進劑所一等士官長領班，未盡職責依 SOP(標準作業程序)作業規定完成工作前檢查，致肇生 109 年 12 月 9 日工安事件，經原處分機關於 110 年 1 月 29 日召開評議會，決議核予訴願人大過 1 次懲罰，並以 110 年 2 月 3 日備二五管字第 11000015841 號令(下稱 110 年 2 月 3 日懲罰令)核予大過 1 次懲罰。訴願人不服，向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國軍官兵權益保障會(以下簡稱政戰局權保會)申請權益保障，經該會 110 年 9 月 8 日 110 年審議字第 005 號及第 006 號審議決議撤銷 110 年 2 月 3 日懲罰令，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二、原處分機關旋於 110 年 11 月 1 日重行召開評議會，決議核予訴願人記過 2 次懲罰，並以 110 年 11 月 15 日備二五管字第 11000138201 號令(下稱 110 年 11 月 15 日懲罰令)核予該懲罰。訴願人仍不服，向政戰局權保會申請權益保障後，該會以 110 年 12 月 28 日國政權保字第 1100297903 號函請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經原處分機關自行以 110 年 12 月 29 日備二五管字第 1100016199 號令撤銷 110 年 11 月 15 日懲罰令。

三、嗣原處分機關再於 111 年 1 月 5 日重行召開評議會，以訴願人擔任原處分機關所屬飛彈推進劑所領班，並為火工現場作業主管，109 年 12 月 9 日該所執行火工作業，其未依規定到場指導及督檢作業人員裝備、製程符合標準作業程序，即由人員執行作業，怠忽職責，經查屬實，決議核予訴願人大過 1 次懲罰，並以 111 年 1 月 14 日備二五管字第 11100007311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予該懲罰。

四、訴願人不服，以本起工安事件未為行政調查、未注意對其有利之情形，以證明其確有違反職務之事實，即逕予懲處；且事故發生時，其奉所長之命，帶領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以下簡稱中科院)人員入廠辦理解繳事宜，並非無故或刻意未到場執行勤務，而第 3 次評議會結果卻未注意此一事實，逕自認定其未到場執行勤務，事實認定有違誤；又依原處分機關強化作業安全督導檢查實施計畫第 3 點第 2 項規定，即便其不在場，仍有其他督領幹部可執行；原處分變更懲處事由，惟其所涉過失與本次工安事件之發生主因為靜電，並無直接因果關係，懲度卻由記過 2 次加重為大過 1 次，有違比例原則；再者，權保會決議有拘束機關之效力，其信賴第 3 次評議會應係就其主張及權保會決議，為有利於訴願人之處分，否則原處分機關依法不得撤銷 110 年 11 月 15 日懲罰令，懲罰有違信賴保護原則；又對於標準作業程序疏失之認定，業經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以下簡稱高

市府勞檢處)報告推翻，原處分顯有違誤，應予撤銷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懲罰法(以下簡稱懲罰法)第 15 條第 1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一、怠忽職責...。」次按第 30 條第 4 項前段、第 5 項前段及第 6 項規定：「調查結果認為有施以撤職、降階、降級、記大過、罰薪或悔過懲罰之必要時，應由主官編階為上校以上之機關（構）、部隊或學校召開評議會決議之。...」、「前項評議會召開時，應給予行為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會議決議事項應陳權責長官核定。...」及「前 2 項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並指定 1 人為主席。」第 31 條規定：「前條第 6 項評議會之專業人員中，應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系所畢業者 1 人以上；其無適當人員時，應向上級機關（構）、部隊或學校申請指派人員支援。評議會組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但權責機關（構）、部隊或學校之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任一性別人數不足成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合先敘明。

二、查 109 年 12 月 9 日原處分機關所屬飛彈推進劑所盧姓士官長、王姓中士及洪姓雇員等人於 806 廠房執行天弓二型飛彈推進劑鋁粉秤重分裝作業，約於 9 時 25 分因發生鋁粉快速燃燒，造成上開 3 人燒燙傷(其中盧士事後傷重不治)，案經本部總督察長室實施調查，並由原處分機關邀請國防大學、龍華科技大學、中科院、生製中心等具備火工、化工專業及製程風險等專業學者、專家協助釐清肇事原因，認有事發當日安全提示內容缺漏、督導幹部未實施安全提示、人員未依規定著裝、幹部未檢查違禁品、人員進廠房前未觸摸導電棒，作業現場未使用鋁鏟，且原料桶未安裝導電帶等情，與相關作業規定不符；復經高市府勞檢處聘請火災爆炸專家至現場調查後，提出重大職業災害檢查報告書，認靜電放電應是導致此次爆燃之主要火源，其間接原因之一係未能於鋁粉分裝作業時避免靜電產生引燃鋁粉燃燒爆炸之必要預防措施，基本原因之一係作業未依安全衛生作業標準流程執行；又按原處分機關訂頒之「強化作業安全督導檢查實施計畫」第 3 點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略以，所(庫)長應實施勤前教育及安全提示；作業時，所(庫)長、技術員、領工、領班及工業安全維護員等督領幹部力行走動式管理，以發掘潛在危安並設法消弭，保持 1 人常駐現場，不間斷巡視督導作業，持續要求現場領班落實工安檢查，並對製程操作、機具設備、人員狀況、作業環境、水電消防、防護裝具、安全工具、庫儲安全等實施檢查，留駐現場 1 員督領幹部負責現場作業安全，置重點於人員確按 SOP 操作、確實配戴安全防護裝具及檢查製程參數等。

三、惟查訴願人擔任領班及火工現場作業主管，因 109 年 12 月 9 日執行火工作業，未依規定到場指導及督檢作業人員裝備、製程符合標準作業程序，即由人員執行作業，怠忽職責，經查屬實，此有原處分機關 109 年 12 月 11 日專家學者調查報告、109 年 12 月 22 日檢討報告及 110 年 9 月 27 日至同年 10 月 1 日案件查證報告及高市府勞檢處 110 年 5 月 14 日高市勞檢機字第 11070897900 號函附重

大職業災害檢查報告書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據於 111 年 1 月 5 日召開評議會，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復經與會評議委員充分討論後，認訴願人身為領班，為現場作業主管，並具有火工作業結業證書及受有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在火工作業場所具有一定經歷，對於預防作業場所可能之危害，應有相當智識程度，應依規定於作業前，集合操作人員講解任務及安全要領，並監督員工安全操作、使用各項防護裝具，及檢查有無穿戴金屬配件或攜帶違規物品，惟其對於 SOP 不是很熟悉，誤認執行鋁粉秤裝不需著防火圍裙，這種違反 SOP 的重大管理違失行為難辭其咎，且未確認同仁有無穿著防火圍裙就進行道次工作，實屬管理上重大違失；又其未能深切反省，逕認無論是否遵照 SOP，仍與本案肇生工安事件無確切直接關係，反向要求原處分機關提出直接肇因證據，犯後態度不佳；參考同屬未遵標準作業程序之類案懲度及其重大違失行為所生之損害等情，決議核予大過 1 次懲罰，此有該評議會會議紀錄影本在卷可憑。

四、經審上開評議會由 6 位評議委員（含法律系畢業 1 位）組成，男性委員 4 位，女性委員 2 位，並由廠長核定副廠長擔任主席，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且經全體與會委員就訴願人違失行為動機、對軍紀紀律所生之影響等面向討論後，決議核予訴願人大過 1 次懲罰。上開評議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懲罰法相關規定，且認定核予訴願人懲罰之理由，具體明確，並無不當。準此，原處分機關據以原處分核予訴願人大過 1 次懲罰，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至訴願人訴稱各節，業經原處分機關答辯陳明在案，分述如下：

(一)訴稱本起工安事件未為行政調查，以證明其確有違反職務之事實，即逕予懲處；且事故發生時，其奉所長之命，帶領中科院人員入廠辦理解繳事宜，而第 3 次評議會結果卻未注意此一事實，逕自認定其未到場執行勤務，況即便其不在場，仍有其他督領幹部可執行一節，查訴願人因怠忽職責之違失行為，經查屬實，業如前述，又其如確有其他任務致無法遂行作業，亦應指定代理人負責監督執行火工作業，況相較於火工作業，帶領中科院人員辦理解繳作業尚非不可調整，且其風險性自以前者為大，又其既為飛彈推進劑所領班，本應協助所長就飛彈推進劑相關火工作業為管理、指揮或監督，所訴核不足採。

(二)訴稱原處分變更懲處事由，惟其與本次工安事件之發生並無直接因果關係，懲度卻加重，有違信賴保護及比例原則一節，查訴願人擔任領班，具有火工作業人員訓練證書，且在火工作業場所具有一定經歷，對於預防作業場所可能之危害，應有相當的智識程度，惟其未盡督管職責，防範災害發生，確有重大違失；又參酌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 8 月 9 日 105 年 8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關於「原行政處分經訴願決定撤銷，原行政處分機關重為更不利處分，並不違反訴願法第 81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之決議意旨，原處分機關重行召開評議會，依相關職安法規依據、高市府勞檢處調查報告、權保會決議等項，及訴願人違失情節綜合考評，並參考往例類案，爰決議核予訴願人大過 1 次懲罰，並無不合，所訴核不

足採，併予敘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因公請假）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5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1 年決字第 114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補發大專集訓證書事件，不服○○軍第○○指揮部 111 年 1 月 24 日○○○字第 11100○○○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事 實

一、訴願人○○○(原名○○○)於 110 年 12 月 30 日檢附國民身分證、乙種國民兵役證書、畢業證明書等影本，向原處分機關○○軍第○○指揮部申請補發大專集訓證書，經原處分機關以 111 年 1 月 24 日○○○字第 11100○○○號函(下稱原處分)復略以，現行存管之大專集訓成績冊，查無訴願人相關集訓資料，且函詢其相關戶籍地兵籍資料權責單位，均獲覆無法提供訴願人大專集訓相關證明資料，故無憑補發訴願人大專集訓證書等語，乃未准所請。

二、訴願人不服，以其於 64 年考取○○文理學院，依當時規定，必須參加成功嶺大專集訓，時間自 64 年 8 月至 10 月 1 日。現因教職甫屆齡退休，需檢附大專集訓證書及大學期間修習軍訓課程證明，納入退休總年資計算，再檢附軍訓課程成績單及 65 年度大專集訓班暑期訓練○○旅○○營○○連官生結訓紀念合照供核，請准予補發大專集訓證書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兵役法修正施行前補充兵及國民兵管理運用辦法第 5 條及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國民兵之管理，由戶籍地之直轄市、縣 (市) 政府督導鄉 (鎮、市、區) 公所 (以下簡稱權責單位) 辦理。」、「國民兵之兵籍資料，由權責單位管理。」次按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大專集訓證書補發申請作業說明(下稱證書補發申請作業說明)第 2 點第 3 款及第 3 點第 3 款規定：「二、申請資料...(三)已退伍人員：1.身分證影印本(正、反面) 2.退伍令影印本(正、反面) 3.送訓學校畢業證書影印本(專科或大學)」、「三、一般規定：...(三)存管集訓名冊查無受訓資料，且申請人無法提供具法律效益證明者，依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之規定，無憑辦理補發，申請人可逕向戶籍地後備指揮部，調閱個人兵籍資料查證有無大專集訓證明。」，合先敘明。

二、查大專集訓證書補發作業業務原係由○○地區○○指揮部辦理，嗣因配合本部業務調整，於 102 年 1 月 1 日移由原處分機關接辦，○○地區○○指揮部並以 102 年 1 月 8 日○○○字第 102000○○○號函送移交會銜清冊及大專學生集訓班成績冊。本件訴願人檢附國民身分證、乙種兵役證明書及○○文理學院畢業證明書等影本，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補發大專集訓證書。惟原處分機關現有存管大專集訓成績各冊，均查無訴願人相關大專集訓資料，而依證書補發申請作業說明規定，因訴願人為 64 年 7 月 5 日以後之受訓人員，且役別為乙種國民兵，原處分機關原可依前開規定，由訴願人自行向戶籍地權責單位調閱兵籍資料查證，然為免公文往返影響訴願人權益，原處分機關爰以 111 年 1 月 4 日○○○字第 1100○○○號及同年月 14

日○○○字第 11100○○○號函詢訴願人國民兵兵籍資料管理之權責單位○○市○○區公所、○○縣○○市公所及○○縣○○鄉公所，請各該公所提供訴願人參加大專集訓相關證明資料。旋經○○市○○區公所 111 年 1 月 12 日○○○字第 11100○○○○○號、○○縣○○市公所 111 年 1 月 18 日○○○字第 11100○○○○○號、○○縣○○鄉公所 111 年 1 月 12 日○○○字第 11100○○○○○號及同年月 27 日○○○字第 11100○○○號函查覆，均無訴願人相關大專集訓資料，原處分機關遂以原處分否准所請，固非無見。

三、惟查原處分機關既為補發大專集訓證書之權責單位，對於補發大專集訓證書之申請，自應本於職權詳為查證後，始為准駁之行政處分。縱現有存管資料查無訴願人相關參加大專集訓之資料，仍應竭力檢討以其他可行方法加以查證，況本件訴願人於訴願時已提出參加大專集訓結訓紀念照片(背面並有同梯受訓同學及連長、副連長等 29 人親筆簽名)供核，在未能確認該照片為變造、偽造或訴願人非所指照片中之人(右起第 6 排第 6 位)，而無從據以辦理補發之情況下，逕以原處分否准補發訴願人大專集訓證書，難謂妥適。爰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詳查後，於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因公請假)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5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1 年決字第 115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懲罰事件，不服陸軍○○第○○○旅 110 年 12 月 15 日○○○○字第 1100144430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訴願人○○○係原處分機關陸軍○○第○○○旅所屬聯合兵種第○營○○連上士組長，因前身為通信排副排長期間，於 110 年 11 月 11 日、24 日擅用職權對排組士兵於非操課的休息時間施以換裝、罰站等陸海空軍懲罰法以外懲處及沒收○姓上兵手機，於群組發表「為什麼沒人揍他，把他打起來」等不當言論及舉止，經行政調查屬實，原處分機關爰據於 110 年 12 月 8 日召開評議會，決議核予大過 2 次懲罰，旋以 110 年 12 月 15 日○○○○字第 1100144430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予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二、按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定有明文。查本件訴願人不服之原處分業經原處分機關以 111 年 4 月 7 日○○○○字第 1110043650 號令予以註銷，此有該註銷令文影本在卷可稽。準此，訴願人不服之原處分已不存在，依前揭規定，所提訴願應不受理。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因公請假)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9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

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1 年決字第 116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懲罰事件，不服陸軍○○第○○旅 110 年 12 月 15 日○○○字第 1100144438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事 實

一、訴願○○人係原處分機關陸○○軍第○○旅所屬○○○連下士有線電作業士，因前任職○○營○部連下士副組長時，1.身為士官幹部在基地、聯勇及駐地期間於連上公開場合辱罵官兵廢物、垃圾 2.擅用職權沒收官兵手機，下令官兵提早收假及以連坐其他建制士兵於休息時間換裝集合且禁止吹冷氣、電扇 3.於基地期間將○姓上兵內務櫃翻倒等不當行舉，經行政調查屬實，原處分機關爰據於 110 年 12 月 8 日召開評議會，決議核予大過 2 次懲罰，旋以 110 年 12 月 15 日○○○字第 1100144438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予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二、按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定有明文。查本件訴願人不服之原處分業經原處分機關以 111 年 4 月 7 日○○○字第 1110043650 號令予以註銷，此有該註銷令文影本在卷可稽。準此，訴願人不服之原處分已不存在，依前揭規定，所提訴願應不受理。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因公請假)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倬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9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1 年決字第 117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懲罰事件，不服陸軍○○第○○○旅 110 年 12 月 15 日○○○○字第 1100144436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事 實

一、訴願人○○○係原處分機關陸軍○○第○○○旅所屬聯合兵種第○營營部及○○○○連下士無線電作業士，因前任職原處分機關所屬○○營營部及○部連下士有線電作業士時，身為士官幹部數次對所屬官兵辱罵垃圾等字眼，並擅用職權以連坐其他建制士兵於休息時間訓誡、且有私自沒收官兵手機等不當行舉，經行政調查屬實，原處分機關爰據於 110 年 12 月 8 日召開評議會，決議核予大過 1 次懲罰，旋以 110 年 12 月 15 日○○○○字第 1100144436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予訴願人大過 1 次懲罰。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二、按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定有明文。查本件訴願人不服之原處分業經原處分機關以 111 年 4 月 7 日○○○○字第 1110043650 號令予以註銷，此有該註銷令文影本在卷可稽。準此，訴願人不服之原處分已不存在，依前揭規定，所提訴願應不受理。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因公請假)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9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

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1 年決字第 118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懲罰事件，不服陸軍○○第○○○旅 110 年 12 月 15 日○○○○字第 1100144434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訴願人○○○係原處分機關陸軍○○第○○○旅所屬聯合兵種第○營戰車第○連中士通信士，因前任職原處分機關所屬營○○營部及○部連中士組長時，身為士官幹部，數次對所屬官兵辱罵「垃圾」等字眼，並於群組內傳送「馬的」、「那你就是找死」等不當言語；且擅用職權私自沒收官兵手機等不當行舉，經行政調查屬實，原處分機關爰據

於 110 年 12 月 8 日召開評議會，決議核予大過 1 次懲罰，旋以 110 年 12 月 15 日○○○○字第 1100144434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予訴願人大過 1 次懲罰。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二、按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定有明文。查本件訴願人不服之原處分業經原處分機關以 111 年 4 月 7 日○○○○字第 1110043650 號令予以註銷，此有該註銷令文影本在卷可稽。準此，訴願人不服之原處分已不存在，依前揭規定，所提訴願應不受理。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因公請假)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9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1 年決字第 119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懲罰及撤職事件，不服○軍○○○○旅 110 年 12 月 29 日○○○○字第 1100○○○○○號及第 1100○○○○○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軍○○○○旅 110 年 12 月 29 日○○○○字第 1100○○○○○號令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軍○○○○旅 110 年 12 月 29 日○○○○字第 1100○○○○○號令撤銷。

事 實

一、訴願人○○○原係原處分機關○軍○○○○旅所屬聯合兵種第○營戰車第○連下士戰車駕駛，因 110 年 11 月 27 日 23 時 30 分與友人至臺中享溫馨 KTV 飲酒唱歌，翌日凌晨 1 時開車上高速公路返回友人家，行經豐原大道 1 段與中正路口時遭警方攔檢，測得呼氣酒測值達每公升 0.19 毫克，當場遭開立扣車單併罰新臺幣 3 萬元整；以及酒後駕車違失行為隱匿未報，經原處分機關於 110 年 12 月 9 日召開評議會，決議分別核予大過 2 次及大過 1 次懲罰，以 110 年 12 月 29 日○○○○字第 1100○○○○○號令（下稱系爭懲罰處分）核予各該懲罰；又因訴願人在 1 年內累計達記大過 3 次，並以 110 年 12 月 29 日○○○○字第 1100○○○○○號令（下稱系爭撤職處分）核定訴願人撤職，並停止任用 5 年，自 110 年 12 月 29 日零時生效。

二、訴願人不服系爭懲罰處分及系爭撤職處分，以依據國軍官兵酒後駕駛交通工具及拒絕酒測懲罰參考基準表，其酒測值為每公升 0.19 毫克，尚未達每公升 0.25 毫克，且亦無肇事情形，懲處不符比例原則，單位依照該基準表規定，僅應核予大過 1 次懲罰，系爭懲罰處分及系爭撤職處分均應撤銷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本件訴願人分別就系爭懲罰處分及系爭撤職處分提起訴願，本部以其係基於同一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爰依訴願法第 78 條規定予以合併審決，合先敘明。

二、本件訴願分 2 部分論述如下：

（一）系爭懲罰處分部分：

1、系爭懲罰處分關於大過 2 次懲罰部分：

(1)按陸海空軍懲罰法(以下簡稱懲罰法)第 15 條第 12 款及第 14 款規定：「無照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或服用酒類而違法駕駛交通工具。」、「其他違失行為違反...國防部頒定之法令。」又依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第 24 點第 2 款第 1 目之（1）規定：「酒後駕駛交通工具與拒絕酒測之懲罰及預防...（二）前款懲罰參考基準如下（如附表 2 之 1）：1.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未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未達百分之零點零五者且未肇事者及慢車駕駛人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一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三以上，依下列基準懲罰：（1）志願役軍（士）官核予記大過 1 次處分、志願士兵核予記大過 1 次或罰薪百分之三十，期間為 6 個月處分。...」。

(2)次按裁罰參考表，乃上級機關為協助下級機關或屬官，依職權為規範機關內部運作，所為非直接對外發生法規範效力之裁量基準性行政規則。其具有拘束訂定機關，其下級機關及屬官之效力(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0 年訴字第 1748 號判決意旨參照)，合先敘明。

(3)查訴願人前開酒後駕車違失行為，經查證屬實，此有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110 年 12 月 2 日○○字第○○○○○○號裁決書、經訴願人簽名之 110 年 12 月 8 日原處分機關案件報告書及案件查證報告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據於 110 年 12 月 9 日召開評議會，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並經與會評審委員充分討論後，針對訴願人酒後駕車之違失行為認：訴願人在唱歌之前就知道要喝酒，蓄意酒駕，因此刻意將汽車停放於距離 KTV 約 2 公里處，以利其於唱歌結束後，規避警方臨檢，且其於酒後駕車行駛高速公路，對於用路人造成極大之風險，又其身為士官幹部，本應為單位弟兄之表率，且明知部隊已利用離營宣教及軍紀教育時機，多次宣導酒駕之懲罰規定，卻因貪圖一時便利，明知故犯，漠視長官平時諄諄教誨及法紀要求，影響部隊任務遂行及領導統御，讓單位蒙羞及工作氣氛不佳，斲傷單位榮譽及士氣，顯見其法紀觀念淡薄，對單位之命令及交付事項漠不關心，考量其動機及行為，應予加重懲罰等情，決議核予大過 2 次懲罰，固非無據。然查，訴願人之酒測值為每公升 0.19 毫克，未達每公升 0.25 毫克，且亦無肇事情形，依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第 24 點第 2 款第 1 目之(1)懲罰參考基準規定，應核予記大過 1 次懲罰。依前開判決意旨，上開懲罰參考基準具拘束下級機關之效力，原處分機關未遵上開懲罰參考基準，逕以系爭懲罰處分核予訴願人大過 2 次之懲罰，即非適法，應予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2、系爭懲罰處分關於大過 1 次懲罰部分：

(1)按懲罰法第 15 條第 8 款規定：「規定應回報事項，隱瞞不報或具報不實。」又依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第 24 點第 6 款規定：「各單位對於官兵個人、單位幹部隱匿未報者，依陸海空軍懲罰法及其施行細則適懲。」。再按不當聯結禁止原則，乃行政行為對人民課以一定之義務或負擔，或造成人民其他之不利益時，其所採取之手段，與行政機關所追求之目的間，必須有合理之聯結關係存在，若欠缺此聯結關係，此項行政行為即非適法，核其目的係在防止行政機關利用其優勢地位而濫用公權力，造成人民不合理的負擔(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8 年訴字第 6 號判決意旨參照)，合先敘明。

(2)查原處分機關評議會與會評議委員針對訴願人隱匿未報之違失行為認：訴願人於單位實施飲酒習慣調查時，因不願意遭列管為嗜酒人員，已未據實回報在先，又於酒駕遭警查獲時，主動確認並知悉警方不會向單位通報，從而隱匿未回報，應予加重處分等情，決議核予大過 1 次懲罰，此亦有評議會會議紀錄影本在卷可憑。

(3)惟查，飲酒習慣調查係單位內部行政管理之範疇，其目的為了解所屬人員及其家人朋友之飲酒習慣，與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後應循建制體系回報，係屬二

事。原處分機關逕以訴願人於單位調查飲酒習慣時有未據實說明之情事，併同訴願人隱匿未報之違失行為，決議核予其大過 1 次懲罰，參酌前開判決意旨，二者欠缺合理之聯結關係，即非適法。系爭懲罰處分核予訴願人大過 1 次懲罰部分，應予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二) 系爭撤職處分部分：

1、按懲罰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記過 3 次，視為記大過 1 次；在 1 年內累計記大過 3 次者，軍官、士官撤職，志願士兵廢止原核定起役之處分。」第 17 條規定：「撤職，軍官、士官除撤其現職外，並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其期間為 1 年以上 5 年以下。」次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 10 條第 4 款規定：「軍官、士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職：...四、依陸海空軍懲罰法規定應撤職。...」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5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本條例第 10 條所定撤職，規定如下：...四、依陸海空軍懲罰法規定應撤職者，自核定之日起撤職。...」，合先敘明。

2、查訴願人因系爭懲罰處分分別核予大過 2 次及大過 1 次懲罰，於 1 年內累計記滿大過 3 次，原處分機關依懲罰法第 20 條第 2 項及第 17 條規定，以系爭撤職處分核定訴願人撤職，並停止任用 5 年，自 110 年 12 月 29 日生效，原非無據。惟系爭懲罰處分，應予撤銷已如前述，準此，系爭撤職處分所依據之基礎事實，已因系爭懲罰處分撤銷而失所附麗，亦應予撤銷。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第 1 項本文及第 2 項決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因公請假)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倬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5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1 年決字第 120 號

訴願人：○○○

訴願代理人：○○○律師

訴願人因懲罰事件，不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11 年 1 月 12 日國陸人勤字第 1110002120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係原處分機關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所屬人事軍務處少將委員，前任職陸軍○○○○○○部少將政戰主任期間，具已婚身分，竟於 110 年 12 月 2 日 23 時 48 分至 12 月 3 日 6 時 36 分時，與王姓民女(以下簡稱王女)徹夜共處於「阿樹國際旅店」814 號房，經本部法紀調查查證屬實，原處分機關據於 111 年 1 月 6 日召開評議會，決議核予大過 1 次懲罰，並以 111 年 1 月 12 日國陸人勤字第 1110002120 號令(下稱原處分)，依陸海空軍懲罰法(以下簡稱懲罰法)第 15 條第 14 款「其他違失行為違反...國防部頒定之法令」、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以下簡稱軍風紀實施規定)第 29 點第 1 款「言行不檢」及第 31 點第 2 款「未尊重性別互動分際」規定，核予大過 1 次懲罰。

二、訴願人不服，以其不僅與王女為如同家人之好友關係，且其配偶亦為王女之友人，兩人間並非不正當之男女關係，更無違反不當情感、未尊重性別互動分際之情事；王女早已無法為性行為，如何僅因兩人共處一室，逕認為有行為不檢之事；原處分機關假借「823 專案會議」之名，行調查訊問之實，致其受突襲，並據違法搜查所取得之證據召開評議會及作成原處分，違反正當程序保障；原處分核予其大過 1 次之懲度過重，違反比例原則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懲罰法第 15 條第 14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十四、其他違失行為違反...國防部頒定之法令。」又依軍風紀實施規定第 29 點第 1 款規定：「違規(一)...言行不檢。」第 31 點第 2 款規定：「風紀違失...(二)...未尊重性別互動分際情事者。」及本部 109 年 9 月 7 日國督軍紀字第 1090192294 號令頒「國軍軍風紀律改革專案實施計畫」之附件 7「國軍人員違反『性別分際』懲罰基準參考表」規定，異性獨處一室，志願役輕度，申誡 1 次至申誡 2 次；中度，記過 1 次至記過 2 次；重度，大過 1 次至大過 2 次並檢討不適服汰除、撤職。次按懲罰法第 12 條規定：「軍官懲罰之種類如下：一、撤職。二、降階。三、降級。四、記過。五、罰薪。六、申誡。七、檢束。」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懲罰案件，應視違失行為情節之輕重，並審酌下列事項：一、行為之動機、目的。二、行為時所受之刺激。三、行為之手段。四、行為人之生活狀況。五、行為人之品行及智識程度。六、行為對領導統御或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七、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八、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九、行為所生之危險或損害。十、行為後之態度。」第 30 條第 4 項前段、第 5 項前段及第 6 項規定「調查結果認

為有施以撤職、降階、降級、記大過、罰薪或悔過懲罰之必要時，應由主官編階為上校以上之機關（構）、部隊或學校召開評議會決議之。...」、「前項評議會召開時，應給予行為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及「前 2 項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並指定 1 人為主席。」第 31 條規定：「前條第 6 項評議會之專業人員中，應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系所畢業者 1 人以上；其無適當人員時，應向上級機關(構)、部隊或學校申請指派人員支援。評議會組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但權責機關(構)、部隊或學校之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任一性別人數不足成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末按懲罰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為審議懲罰案件召開之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所屬副主官、相關單位主管、與懲罰案件有關之專門學識或經驗人員及符合本法第 31 條規定人員，5 人至 11 人組成之。副主官為評議會之主席。副主官出缺，或因受訓、差假等事不能召集或出席時，由權責長官就成員中 1 人，指定為主席。評議會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行之；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具已婚身分，竟於 110 年 12 月 2 日 23 時 48 分至 12 月 3 日 6 時 36 分時，與王女徹夜共處於「阿樹國際旅店」814 號房，經本部法紀調查查證屬實，此有本部 110 年 12 月 29 日 110 年國自主調字第 001 號法紀調查結案報告影本在卷可稽。原處分機關據於 111 年 1 月 6 日召開評議會，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並經與會評議委員審酌懲罰法第 8 條各款事由充分討論後認：訴願人前職為○○部政戰主任，且具備戰爭學院學資，平時身負官兵軍法紀教育之責，品行及智識程度自應高於一般軍事幹部，卻未能遵守國軍軍風紀律要求，本次返臺利用公餘期間與友人餐敘，並至卡拉 OK 飲酒至深夜，明知隔日仍有公務行程下，未主動拒絕，更肇生男女共處一室案件，雖辯稱與王女認識十數年，情同姐弟，惟國軍已明確規定不得「異性共處一室」，其深知相關規範卻未能主動防處，有損官箴，對軍事領導統御影響甚鉅；其自法紀調查期間起說詞反覆，迄評議會時仍未坦承深夜與異性獨處一室之違失，雖為己辯護為其權利，但所爭執內容及說法，難以信服，行為後之態度實有可議等情，決議核予訴願人大過 1 次懲罰，此有評議會會議紀錄影本附卷可稽。

三、經審上開評議會由 7 位評議委員(含專業人員法制官 1 位)組成，男性委員 4 位，女性委員 3 位，由副司令擔任主席，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且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並經全體與會委員就訴願人違失行為動機、對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等面向討論後，決議核予訴願人大過 1 次懲罰。上開評議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懲罰法相關規定，且認定核予訴願人懲罰之理由，具體明確，並無不當。準此，原處分機關核予訴願人大過 1 次懲罰，於法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四、至訴願人訴稱各節，均不足採，分述如下：

(一)訴稱其不僅與王女為如同家人之好友關係，且其配偶亦為王女之友人，兩人間並非不正當之男女關係，更無違反不當情感、未尊重性別互動分際之情事一

節，按軍風紀實施規定第 31 點第 2 款規定所規範之違失行為，分為「違反不當情感關係」及「未尊重性別互動分際」2 種情形，而原處分係認定訴願人與異性共處一室之違失行為屬於未尊重性別互動分際及第 29 點第 1 款規定之言行不檢。至其是否違反不當情感關係，或旅店房門係開啟或關閉，均無涉其違失行為之認定。

(二)訴稱王女早已無法為性行為，如何僅因兩人共處一室，逕認為有行為不檢之事一節，依國軍人員性騷擾處理及性侵害預防實施規定第 4 點第 2 款後段規定：「國軍人員共同執行任務、訓練、辦公、工作、日常營區生活時均應遵守本規定，秉相互尊重之精神，行為舉止發乎情、止於禮，不得有逾矩行為。並注意下列行為規範：... (二) ...出差在外住宿時，亦禁止與異性獨處一室內，須談論公務時，應在無遮蔽空間或公開設施、地點實施。」是訴願人未遵守上開規定與王女徹夜共處一室，即已構成行為不檢。

(三)訴稱原處分機關假借「823 專案會議」之名，行調查訊問之實，致其受突襲，並據違法搜查所取得之證據召開評議會及作成原處分，違反正當程序保障一節，查訴願人於 110 年 12 月 16 日 13 時 56 分，在本部法律事務司第一約詢室接受本部法紀調查之詢問紀錄載明「...諭知：為法紀調查首揭軍風紀疑案，需請您到場陳述意見。詢問全程錄音（錄影），以免爭議。問：請問您身心狀況是否良好？答：良好。問：本部原預定於明（17）日 1330 時對您實施約詢，惟本（16）日經政戰局通知您已經到部，未及於 24 小時前送達通知書，並改為此刻約詢，是否同意續行詢問？有無意見？答：同意。無意見。...諭知：現在時間 110 年 12 月 16 日 14 時 9 分，於本部法律司第一約詢室內，就本部法律事務司 110 年 12 月 14 日國法法紀字第 1100291740 號函請臺北市八德路 3 段 76 號阿樹國際旅店提供之受詢問人劉強華住宿相關資料、住宿期間各場域監視錄影畫面暨電磁紀錄進行勘驗。問：現在就上述影像、資料及電磁紀錄進行勘驗，併於此約詢紀錄記載勘驗紀錄，有無意見？諭知：開始記載勘驗經過如下：本司函調阿樹國際旅店 110 年 1 月 30 日至 12 月 3 日監視器畫面情形詳如勘驗紀錄表。諭知：110 年 12 月 16 日 15 時 02 分結束勘驗，全程經約詢室錄影系統攝影存證。提示：阿樹旅店提供 110 年 11 月 30 日劉強華住房信用卡消費簽單等資料。問：是否為您本人入住阿樹國際旅店 814 號房消費並簽具收據？答：是。提示：王女旅客入境健康聲明卡。問：有無意見？答：我不知道她有簽這張聲明。問：勘驗錄影畫面中 110 年 11 月 30 日約 21 時 15 分許投宿於阿樹國際旅店 814 號房著西裝攜帶行李者是否為您本人？答：是我本人。...諭知：本日約詢事項，請配合無故不得任意告知他人。以上經受詢問人當場親閱確認無訛始簽名於後：...」此有訴願人簽名之 110 年 12 月 16 日本部法紀調查案件詢問紀錄影本附卷可稽，且案發後，法紀調查權責單位依職權調查飯店監視錄影紀錄以查明事實。足見訴願人並無遭受突襲調查，本部法律事務司亦無違法搜查取得證據之情事。

(四)訴稱原處分核予大過 1 次之懲度過重，違反比例原則一節，查評議會業依懲罰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審酌訴願人違失行為動機、對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

等情狀，決議核予大過 1 次懲罰，業如前述，又為達成懲罰法係維護軍紀，鞏固戰力，導正現役軍人之違失行為之目的所必要，且其身為國軍少將，歷任各級政戰主任等主官、管職務 30 餘年，自應熟稔國軍官兵應當謹言慎行、嚴守性別分際等法紀觀念，更應以身作則，嚴以律己，為部屬之表率；況其對於維護嚴正風紀、何屬踰越規範與破壞紀律之不檢行為、男女合理分際及謹慎自持等規範，知之甚詳，卻不思自我惕勵謹慎行事，有辱武職公務員即軍人之聲譽，顯未謹守尊重性別分際，且屬重度，核予其大過 1 次懲罰之裁量尚屬適切，併予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因公請假)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4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1 年決字第 121 號

訴願人：陳 OO

法定代理人：陳國忠

訴願人因折抵役期事件，不服空軍軍官學校 110 年 11 月 30 日空官校教字第 1100049506 號書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原係原處分機關空軍軍官學校正期學生班 114 年班學生，110 年 8 月 9 日入學，嗣因志趣不合申請退學，經原處分機關以 110 年 11 月 1 日空官校教字第 1100044630 號令（下稱 110 年 11 月 1 日令）核定其退學，溯自 110 年 10 月 16 日零時生效，並以 110 年 11 月 30 日空官校教字第 1100049506 號書函（下稱原處分）核算其就讀該校期間完成之入伍及軍事訓練合格時數，得折抵應服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役期為 1 日。

二、訴願人不服，以 110 年本部為因應疫情將三軍九校聯合入伍訓練區分 2 階段實施，第 1 階段為 110 年 8 月 9 日至同年月 27 日（3 週）、第 2 階段為 111 年 1 月 3 日至 28 日（4 週）。而其係於完成第 1 階段入伍訓練後，接續就讀原處分機關正期 114 年班 1 年級，後因志趣不合於 110 年 10 月 15 日自願辦理退學，雖軍事學校軍事訓練機構軍事訓練課程折減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間實施辦法（以下簡稱軍訓課程折減常備兵役訓期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未完成入伍訓練者，不予按日折算，但因該條文內並未敘明不予按時數折算，故其既已完成第 1 階段入伍訓練，應屬合格，即應可依同條項第 2 款規定按時數折減其常備兵役時間。況原處分機關 110 年入伍訓練課表所列課目：步槍機械訓練、步槍射擊預習... 等皆為實質軍事訓練課程，相較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就其就讀該校 1 年級期間所執行軍事訓練課程而得折抵兵役時間 14 時（計 1 日）而言，二者軍事訓練屬性相當，應以時數折算為適宜，請重新核算其可折抵應服常備兵役時間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兵役法第 13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受軍官、士官教育者，因病或其他事故不能完成應受教育，仍應依法服行其應服之兵役時，其已受之入伍及軍事訓練時間，得折算為應服現役時間。」及「前項受教育者，其退學休學開除學籍及服役處理辦法，由國防部定之。」軍事學校退學休學開除學籍學生服役處理辦法（以下簡稱軍校退休學學生服役處理辦法）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退學學生依法服行其應服之兵役時，其已受之新生入伍訓練（以下簡稱新生訓練）及軍事訓練時間，予以折算其應服現役時間。」及「前項新生訓練時間，已完成新生訓練者，按日折算，未完成者，不予折算；軍事訓練時間，以 8 堂課折算為 1 日。」。

二、次按軍訓課程折減常備兵役訓期實施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2 款、第

3 項規定：「依本法徵集服常備兵役軍事訓練之役男，曾於軍事學校或軍事訓練機構完成軍事訓練課程者，其軍事訓練課程合格時數得依本法第 16 條第 5 項規定，申請折減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間。」、「前項軍事訓練課程之範圍如下：...（二）軍事學校或軍事訓練機構之學年教育基本教練、軍事學（術）科、實習訓練、體能戰技訓練、戰技測驗、各項分科專長訓練及寒假、暑假軍事訓練。」、「前項軍事訓練課程得予折減之課目、內容及時數，應於軍事學校、軍事訓練機構或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年度教育計畫定之。」第 3 條第 1 項規定：「軍事訓練課程合格時數之折算基準如下：一、入伍訓練時間，已完成入伍訓練且合格者，按日折算，未完成者，不予折算。二、其餘軍事訓練課程合格時數，以 8 小時折算為 1 日。」

未按本部 110 年 8 月 9 日國人培育字第 1100175272 號令核復之陸軍官校 110 年三軍九校(院)聯合入伍訓練接訓計畫(以下簡稱 110 年接訓計畫)參、接訓規劃「本年度聯合入伍訓練(含調適教育)調整為 7 週，區分為分校檢疫(8 月 9 日至 27 日)及三軍合訓(111 年 1 月 3 日至 28 日)等 2 階段實施，已於各校完成分校檢疫階段 3 週課程，後續 4 週各校集中至陸軍官校接續三軍合訓...。」及本部 110 年 9 月 8 日國人培育字第 1100201245 號令核定之空軍軍官學校正期學生班 114 年班教育計畫（下稱原處分機關 114 年班教育計畫）附表 14「空軍軍官學校正期學生班 114 年班軍事訓練課程時數統計表」之第 1 學年訓練項目：基本訓練(2 小時/1 週)及備考欄第 3 點規定「各學系軍事課程得視修課情況予以折算。」，合先敘明。

三、查訴願人原係原處分機關正期學生班 114 年班學生，110 年 8 月 9 日入學，經原處分機關以 110 年 11 月 1 日令核定其退學，溯自 110 年 10 月 16 日零時生效，復依軍訓課程折減常備兵役訓期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以其尚未完成入伍訓練，不予折算應服之常備兵役，而就其 110 年 8 月 30 日至 110 年 10 月 15 日間每週執行軍事訓練課程 2 小時（實施日期分別為 110 年 9 月 2 日、9 月 9 日、9 月 16 日、9 月 23 日、9 月 30 日、10 月 7 日及 10 月 14 日，共 14 小時），共計 7 週，以原處分核算訴願人就讀原處分機關期間完成軍事訓練 14 小時，合計折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間為 1 日(軍事訓練課程合格時數，以 8 小時折算為 1 日)，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至訴願人訴稱其已完成第 1 階段入伍訓練，應可依軍訓課程折減常備兵役訓期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按時數折減其應服常備兵役時間一節，查本部 110 年 8 月 9 日國人培育字第 1100175272 號令頒之 110 年接訓計畫，業已明確規範 110 年度聯合入伍訓練(含調適教育)調整為 7 週，區分為分校檢疫(8 月 9 日至 27 日)及三軍合訓(111 年 1 月 3 日至 28 日)等 2 階段實施，並經原處分機關於新生報到之通知單載明「本次入伍訓練規劃分校檢疫 3 週(110 年 8 月 9 日至 27 日)、三軍合訓 4 週(111 年 1 月 3 日至 28 日)」等內容通知在案，且訴願人於原處分機關新生入伍切結書亦已切結同意「...知悉現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需調整新生入伍受訓時間，同意完成入學報到作業後，配合依令於指定時間完成入伍訓練。如未完成入伍訓練...依...相關規定，處理服役、賠償等相關事宜。...。」，此有 110 年 8 月 22 日訴願人簽名之原處分機關新

生入伍切結書附卷可稽。是本件訴願人既未完成入伍訓練即辦理退學，依軍校退休學學生服役處理辦法第 4 條第 2 項及軍訓課程折減常備兵役訓期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即不予折算應服之常備兵役，遑論入伍訓練與軍事訓練課程性質不同，而無比附援引同條項第 2 款規定按時數折減常備兵役時間之餘地，所訴核不足採，併予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因公請假）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玟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8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1 年決字第 122 號

訴願人：○○○

訴願代理人：○○○

訴願人因停役事件，不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10 年 12 月 10 日國陸人勤字第 11002247101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原係陸軍裝甲第五八六旅(以下簡稱五八六旅)聯合兵種第○營營部及戰鬥支援連下士，因 110 年 11 月 30 日 18 時 40 分至超商購買松茸藥酒並至后里營區對面友達汽車停車場飲用，駕駛汽車返營時，於馬場路自撞分隔島，遭民人報案，警方到場實施酒測，測得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1.07 毫克，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下簡稱臺中地檢署)以其違反公共危險罪，為緩起訴期間 1 年，並於緩起訴處分確定之日起 4 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 11 萬元之處分，五八六旅據於 110 年 12 月 2 日召開評議會，決議訴願人撤職，停止任用 5 年，旋以 110 年 12 月 10 日陸十鍾仁字第 1100141312 號令(下稱懲罰令)核定訴願人撤職及停止任用 5 年之懲罰，並以同日陸十鍾仁字第 11001413121 號令(下稱撤職令)核定訴願人撤職，自 110 年 12 月 10 日零時生效，復呈經原處分機關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以同日國陸人勤字第 11002247101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訴願人停役，停止任用 5 年，自 110 年 12 月 10 日生效。訴願人不服原處分，以其因工作關係致心情不好，而外出飲酒後，駕車自撞安全島，所犯情節並非重大，且其在軍服務 3 年多，考績均為甲等，不能僅以該違失行為即不給予退撫金，請比照 110 年 12 月 12 日「空軍士官長酒駕自撞」這則新聞核予大過 2 次後汰除，從輕處罰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懲罰法(以下簡稱懲罰法)第 15 條第 12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十二、無照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或服用酒類而違法駕駛交通工具。」又依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以下簡稱軍風紀規定)第 24 點第 2 款第 3 目之 1 前段規定：「無論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或血液中酒精濃度多寡，凡因酒後駕駛交通工具而肇事者。除依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規定，追究刑責，並依下列基準懲罰：(1) 志願役軍(士)官核予撤職處分...」。次按懲罰法第 13 條第 1 款規定：「士官懲罰之種類如下：一、撤職。...」第 17 條規定：「撤職，軍官、士官除撤其現職外，並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其期間為 1 年以上 5 年以下。」第 30 條第 4 項前段、第 5 項前段及第 6 項規定：「調查結果認為有施以撤職、降階、降級、記大過、罰薪或悔過懲罰之必要時，應由主官編階為上校以上之機關(構)、部隊或學校召開評議會決議之。...」、「前項評議會召開時，應給予行為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會議決議事項應陳權責長官核定。...」及「前 2 項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並指定 1 人為主席。」

第 31 條規定：「前條第 6 項評議會之專業人員中，應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系所畢業者一人以上；其無適當人員時，應向上級機關(構)、部隊或學校申請指派人員支援。評議會組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但權責機關(構)、部隊或學校之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任一性別人數不足成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二、又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 10 條第 4 款規定：「軍官、士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職：...四、依陸海空軍懲罰法規定應撤職。...。」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5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本條例第 10 條所定撤職，規定如下：...四、依陸海空軍懲罰法規定應撤職者，自核定之日起撤職。...。」末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服役條例)第 14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常備軍官、常備士官，在現役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停役：...六、依法停止任用或不得再任用。...。」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本條例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所定停役，起算日期如下：...六、第 6 款所定依法停止任用或不得再任用者，自停止任用或不得再任用之日起算。...。」，合先敘明。

三、查訴願人於 110 年 11 月 30 日購買松茸藥酒飲用後，駕駛汽車返營時，自撞分隔島，經警測得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1.07 毫克，臺中地檢署以其違反公共危險罪，為緩起訴期間 1 年及向公庫支付新臺幣 11 萬元之處分，此有五八六旅 110 年 12 月 1 日案件查證報告及臺中地檢署 110 年 12 月 8 日 110 年度速偵字第 4726 號緩起訴處分書影本可證，原處分機關乃據於 110 年 12 月 2 日召開評議會，並由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經與會評議委員充分討論後認，訴願人身為士官幹部，且單位已多次宣導酒駕禁令，惟仍心存僥倖，酒後駕車自撞，經測得酒精值高達 1.07 毫克，構成公共危險罪，置自身及他人生命安危於不顧，漠視法令及部隊禁令，加上其曾有脫離部隊掌握遭申誡 1 次處分，顯示其自律不足；又業務繁忙亦有很多方式解決，心情不好不能成為酒駕理由，其行為實不可取，無法成為單位士兵表率等情，全體與會委員爰決議予以撤職並停止任用 5 年，此有評議會會議紀錄影本附卷可稽。

四、經審上開評議會由 6 位評議委員(含專業人員法制官 1 位)組成，男性委員 4 位，女性委員 2 位，並由副旅長主持，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且經全體與會委員就訴願人酒駕行為案情等面向充分討論及審酌後，全數同意訴願人撤職並停止任用 5 年。上開評議會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懲罰法相關規定，且認定訴願人應撤職之理由，具體明確。準此，五八六旅以懲罰令核定訴願人撤職，停止任用 5 年之懲罰，及以撤職令核定訴願人撤職，自 110 年 12 月 10 日生效，並呈經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核定訴願人停役，停止任用 5 年，自 110 年 12 月 10 日生效，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至訴願人訴稱不能僅以其有前開違失行為即不核予退撫金，請比照 110 年 12 月 12 日「空軍士官長酒駕自撞」新聞方式處理，從輕處罰一節，查軍風紀規定第 24 點第 2 款第 3 目之 1 前段規定，志願役士官酒後駕車而肇事，經警察機關確認屬實者，無論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多寡，應依懲罰法核予撤職處分之懲罰，

原處分機關係依規定辦理，並無違誤。至所舉 110 年 12 月 12 日「空軍士官長酒駕自撞」新聞部分，乃屬另一案件，且案情各異，尚難執為本件論據。另依服役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第 2 款前段規定，依軍士官於現役期間依懲罰法規定受撤職停役處分者，不發給退除給與，同法第 29 條第 7 項規定，不合發給退除給與之軍士官，得申請一次發還其本人應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是訴願人於現役期間依懲罰法規定受撤職停役處分，仍具備軍人身分，雖不發給退除給與，惟得於停止任用期滿，退伍生效之日起依規定申領退撫金，業經原處分機關答辯書陳明在卷，所訴容有誤解，併予敘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因公請假）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0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1 年決字第 123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撤職懲罰及撤職事件，不服北部地區後備指揮部 111 年 1 月 18 日後北人軍字第 1110001147 號及第 1110001154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原係北部地區第一後備部隊訓練中心(以下簡稱第一後訓中心)一等士官長助教，因於 110 年 12 月 28 日凌晨 3 時許擅自闖入女官寢室，並做出不雅行為，造成單位女性同仁身心受創及恐慌，且其身為資深高階士官領導幹部，未能以身作則，知法犯法，對於部隊內部管理及領導統御已造成嚴重影響，經第一後訓中心指派監察官調查屬實，原處分機關北部地區後備指揮部據於 111 年 1 月 4 日召開評議會，決議核予撤職懲罰並停止任用 5 年後，以 111 年 1 月 18 日後北人軍字第 1110001147 號令（下稱系爭撤職懲罰處分）核予該懲罰，並以同日第 1110001154 號令（下稱系爭撤職處分）核定訴願人撤職並停止任用 5 年，自 111 年 1 月 18 日生效。訴願人不服，以其因個人遭受廠商詐騙，而後續堵當事人未果，於巡查結束後，想到單位曾有一位行為不檢遭汰除，而作此違失行為，以使自己能快速離開部隊去復仇，惟懲罰過重，系爭撤職懲罰處分及系爭撤職處分應予撤銷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懲罰法(以下簡稱懲罰法)第 15 條第 14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十四、其他違失行為違反...國防部頒定之法令。」又依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第 29 點第 1 款規定：「違規：（一）行為粗暴、言行不檢。」。次按懲罰法第 13 條規定：「士官懲罰之種類如下：一、撤職。二、降階。三、降級。四、記過。五、罰薪。六、悔過。七、申誡。八、檢束。九、罰勤。」第 17 條規定：「撤職，軍官、士官除撤其現職外，並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其期間為 1 年以上 5 年以下。」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懲罰案件，應視違失行為情節之輕重，並審酌下列事項：一、行為之動機、目的。二、行為時所受之刺激。三、行為之手段。四、行為人之生活狀況。五、行為人之品行及智識程度。六、行為對領導統御或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七、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八、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九、行為所生之危險或損害。十、行為後之態度。」第 30 條第 4 項前段、第 5 項前段及第 6 項規定「調查結果認為有施以撤職、降階、降級、記大過、罰薪或悔過懲罰之必要時，應由主官編階為上校以上之機關（構）、部隊或學校召開評議會決議之。...」、「前項評議會召開時，應給予行為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及「前 2 項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並指定 1 人為主席。」第 31 條規定：「前條第 6 項評議會之專業人員中，應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系所畢業者 1 人以上；其無適當人員時，應向上級機關(構)、部隊或學校申請

指派人員支援。評議會組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但權責機關(構)、部隊或學校之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任一性別人數不足成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再按懲罰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為審議懲罰案件召開之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所屬副主官、相關單位主管、與懲罰案件有關之專門學識或經驗人員及符合本法第 31 條規定人員，5 人至 11 人組成之。副主官為評議會之主席。副主官出缺，或因受訓、差假等事不能召集或出席時，由權責長官就成員中 1 人，指定為主席。評議會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行之；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末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 10 條第 4 款規定：「軍官、士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職：...四、依陸海空軍懲罰法規定應撤職。...。」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5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本條例第 10 條所定撤職，規定如下：...四、依陸海空軍懲罰法規定應撤職者，自核定之日起撤職。」，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因於 110 年 12 月 28 日凌晨 3 時許擅自闖入女官寢室，並做出不雅行為，造成單位女性同仁身心受創及恐慌，經第一後訓中心指派監察官調查屬實，此有第一後訓中心監察官 110 年 12 月 28 日約談 A 女、訴願人之案件報告書及 110 年 12 月 29 日簽報之案件查證報告影本在卷可稽。原處分機關據於 111 年 1 月 4 日召開評議會，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並經與會評議委員審酌懲罰法第 8 條各款事由充分討論後認：訴願人身為服役 21 年餘之資深士官長，無法作為其他官兵表率，且曾任監察士官長，對於國軍內部管理、性別分際均瞭解，其有大學學歷，竟因個人恩怨(自述家中工程裝潢糾紛，為報復廠商且不想賠償廠商而不想要拿退伍金)，不顧單位軍紀及內部管理規範，擅入女性官兵寢室，對女性同仁作出不雅行為，其所為已嚴重影響部隊紀律及領導統御，且對女性同仁造成惶恐，危害部隊安全，所為致受害者心靈受創，需要服藥才能入眠，且在評議委員詢問時避重就輕，明知違規行為仍執意為之，其犯後態度未見悔意，顯已不適於部隊服役，應從重懲罰等情，決議核予撤職懲罰，此有評議會會議紀錄影本附卷可稽。

三、經審上開評議會由 6 位評議委員(含專業人員法制官 1 位)組成，男性委員 4 位，女性委員 2 位，由副指揮官擔任主席，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且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並經全體與會委員就訴願人違失行為動機、對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等面向討論後，決議核予訴願人撤職懲罰。上開評議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均符合首揭懲罰法相關規定，且認定核予訴願人懲罰之理由，具體明確，並無不當。準此，原處分機關核予訴願人撤職懲罰及撤職，於法並無不合，系爭撤職懲罰處分及系爭撤職處分均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因公請假)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5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1 年決字第 124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懲罰及撤職事件，不服陸軍第二地區支援指揮部 109 年 12 月 2 日陸花支綜字第 1090003203 號令及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10 年 7 月 21 日國陸人勤字第 11001304322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原係陸軍第二地區支援指揮部（以下簡稱二支部）部本部暨支援隊少校兵工補給官，因前任職二支部彈藥庫花蓮彈藥分庫（以下簡稱花蓮分庫）少校分庫長期間（自 108 年 4 月 16 日起，至 109 年 4 月 28 日止），手持電擊棒於「109 年 3 月份於安管中心，對蘇姓上士電擊後，罔顧蘇姓上士不適感受，再對其進行電擊」（下稱違失行為 1）、「109 年 2 月份在中山室，對武姓中士電擊後，漠視武士害怕心態，再對其進行電擊」（下稱違失行為 2）及「109 年 2 月份在安管中心，對劉姓下士電擊，致使其倒地不起，倒地後又再次對其電擊；劉士不堪騷擾，快步走向中山室，訴願人追至中山室對其電擊，劉士再次逃離現場返回安管中心，訴願人再度尾隨對其電擊」（下稱違失行為 3），經二支部行政調查屬實後，據於 109 年 11 月 17 日召開評議會，決議就違失行為 1 至 3 分別核予記過 2 次、記過 2 次及大過 1 次懲罰，並以 109 年 12 月 2 日陸花支綜字第 1090003203 號令（下稱系爭懲罰處分）核予訴願人各該懲罰。

二、嗣二支部以訴願人因「109 年 2 月份於單位安管中心，假藉測試電擊棒名義對所屬朱姓中尉電擊，行為不檢，有失官箴」（下稱違失行為 4）、「108 年 11 月份於單位分庫長辦公室，假藉測試電擊棒名義對所屬古姓中士電擊，行為不檢，有失官箴及有損領導統御威信」（下稱違失行為 5）、「109 年 2 月份於單位中山室，假藉測試電擊棒名義對所屬古姓中士電擊，行為不檢，有失官箴及有損領導統御威信」（下稱違失行為 6）及「109 年 3 月 18 日於單位行政區，假藉測試電擊棒名義對所屬林姓中士電擊，行為不檢，有失官箴及有損領導統御威信」（下稱違失行為 7），經行政調查屬實後，據於 110 年 7 月 13 日召開評議會，決議就違失行為 4 至 7 分別核予記過 1 次懲罰，並以 110 年 7 月 21 日陸花支綜字第 1100017926 號令（下稱 110 年 7 月 21 日懲罰處分）核予訴願人各該次懲罰，復因其 1 年內累計達記大過 3 次，該部呈報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以下簡稱陸令部）以同日國陸人勤字第 11001304322 號令（下稱系爭撤職處分）核定訴願人撤職，停止任用 5 年，自 110 年 7 月 21 日零時生效。

三、訴願人不服系爭懲罰處分及系爭撤職處分，以（一）其電擊蘇士、武士及劉士之時間緊密接續，且地點鄰近或相同，二支部率以系爭懲罰處分割裂懲罰，似屬違法懲罰；（二）二支部就其對劉士電擊一事，無所憑據，逕以系爭懲罰處分核予大過 1 次懲罰，顯非合義務性裁量之決定；（三）其電擊同袍僅係出於開玩笑，況蘇士於 109 年 3 月間向長官反映上情後，其即未曾對任何人電擊，二支部

未考量其違失行為動機及行為後之態度，系爭懲罰處分有違比例原則；（四）二支部以其上開違失行為涉犯「凌虐部屬」罪嫌，移送法辦後，經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以下簡稱花蓮地檢署）檢察官於 109 年 7 月 29 日為不起訴處分在案，則系爭懲罰處分失所憑據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本件訴願人分別就系爭懲罰處分及系爭撤職處分提起訴願，本部以其係基於同一之事實上及法律上原因，爰依訴願法第 78 條規定予以合併審決，合先敘明。

二、本件訴願分 2 部分論述如下：

（一）懲罰部分：

1、系爭懲罰處分部分：

（1）按陸海空軍懲罰法（以下簡稱懲罰法）第 15 條第 14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十四、其他違失行為違反...國防部頒定之法令。」又依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第 29 點第 1 款後段規定：「違規：（一）...、言行不檢。」。所謂「言行不檢」，係指「行為踰越規範及破壞紀律」而言（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1024 號判決意旨參照）。

（2）次按懲罰法第 30 條第 4 項前段、第 5 項前段及第 6 項規定：「調查結果認為有施以撤職、降階、降級、記大過、罰薪或悔過懲罰之必要時，應由主官編階為上校以上之機關（構）、部隊或學校召開評議會決議之。...」、「前項評議會召開時，應給予行為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會議決議事項應陳權責長官核定。...」及「前 2 項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並指定 1 人為主席。」第 31 條規定：「前條第 6 項評議會之專業人員中，應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系所畢業者 1 人以上；其無適當人員時，應向上級機關（構）、部隊或學校申請指派人員支援。評議會組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但權責機關（構）、部隊或學校之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任一性別人數不足成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3）查違失行為 1 部分，訴願人於 109 年 3 月 18 日 21 時許，在花蓮分庫安管中心對蘇士表示「我看你就是欠電，電一下說不定就正常了」，遂手持電擊棒電擊蘇士右手臂，且不顧蘇士反映疼痛，再次電擊蘇士；違失行為 2 部分，訴願人於 109 年 2 月中旬某日 20 時許，在營區中山室詢問武士「電擊棒電人會不會痛？」，便以電擊棒電擊武士，且漠視武士反映會痛，仍電擊武士 4 至 5 次；違失行為 3 部分，訴願人於 109 年 2 月中旬某日 18 時許，在營區安管中心假藉測試電擊棒功能，向劉士表示「你給我電一下看看」，逕以電擊棒電擊劉士，且罔顧其倒地再次施以電擊，迨劉士至中山室及返回安管中心時，復分別電擊劉士 2 次及 1 次，共電擊劉士 5 次，經二支部行政調查屬實，此有蘇士、武士分別於 109 年 3 月 31 日、同年 4 月 6 日親簽之二支部彈藥庫調查報告書、劉士於同年 4 月 15 日簽名之二支部案件調查洽談紀要及二支部監察官於 109 年 4 月 15 日簽報之行政調查報告簽呈等影本附卷可稽，並無訴願人所訴各該懲罰無所憑據之情事。

(4) 二支部據於 109 年 11 月 17 日召開評議會，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復經與會評議委員充分討論後，認：違失行為 1 部分，訴願人罔顧蘇士明顯表示疼痛，自顧再次電擊引以為樂，應予適懲；違失行為 2 部分，訴願人身為單位主管，未盡知官識兵責任，且漠視武士畏懼心理，連續多次電擊，造成官兵懼怕，又狡稱「未感受到官兵抗拒」，實屬不該；違失行為 3 部分，訴願人身為單位主管，竟言行一再失當，且於面對行政調查及評議委員詢答，均以「只是在開玩笑」卸責，未意識到事情嚴重性，尚未為相應之懲罰，將影響單位正常運作等情，決議就違失行為 1 至 3 分別核予記過 2 次、記過 2 次及大過 1 次懲罰，此有評議會會議紀錄影本在卷可憑。

(5) 經審上開評議會由 6 位評議委員（含專業人員法制官 1 位）組成，男性委員 4 位，女性委員 2 位，並由指揮官核定副指揮官擔任主席，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並經全體與會委員就訴願人違失行為動機、對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及行為後之態度等面向討論後，決議就違失行為 1 至 3 分別核予記過 2 次、記過 2 次及大過 1 次懲罰，並無訴願人所訴未考量其違失行為動機及行為後之態度之情事。上開評議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前揭懲罰法相關規定，且認定核予訴願人懲罰之理由，具體明確，並無不當。準此，二支部就違失行為 1 至 3 核予訴願人上開懲罰，於法並無不合，系爭懲罰處分應予維持。

2、110 年 7 月 21 日懲罰處分部分：

(1) 按軍人受核令記過之懲罰，於累計記大過 3 次合致撤職要件，經作成撤職決定時，就該撤職決定之行政爭訟，作為事實基礎之累計大過 3 次，為撤職決定之實質內涵，應受司法審查，亦即累計記大過 3 次之撤職決定，各該記過決定之合法性，均足以影響撤職決定（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判字第 349 號判決參照）。訴願人因違失行為 1 至 3，經二支部以系爭懲罰處分分別核予記過 2 次、記過 2 次及大過 1 次懲罰，及因違失行為 4 至 7，經該部以 110 年 7 月 21 日懲罰處分各核予其記過 1 次懲罰，並因 1 年內累計記大過 3 次，經該部以撤職懲罰處分核定訴願人撤職，停止任用 5 年，依上開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判字第 349 號判決意旨，作為事實基礎之 110 年 7 月 21 日懲罰處分，亦為撤職懲罰處分之實質內涵，爰併予審查。

(2) 查違失行為 4 部分，訴願人於 109 年 2 月間，在營區安管中心假藉檢查電擊棒功能，電擊朱員肩膀及手臂；違失行為 5、6 部分，訴願人於 108 年 11 月下旬、109 年 2 月間，分別在分庫長辦公室、中山室亦假藉測試電擊棒功能，電擊古士各 2 至 3 次；違失行為 7 部分，訴願人於 109 年 3 月 18 日，在營內行政區前門詢問林士「這電擊棒到底有沒有電」，未待其回應即電擊其右手臂，經二支部行政調查屬實，此有朱員、古士及林士分別於 109 年 4 月 14 日、同年 3 月 31 日親簽之二支部彈藥庫調查報告書及二支部監察官於 109 年 4 月 15 日簽報之行政調查報告簽呈等影本附卷可稽。

(3) 二支部據於 110 年 7 月 13 日召開評議會，訴願人出具 110 年 7 月 9 日簽名

之切結書，表示無意願到場參加該次評議會，以書面陳述意見，復經與會評議委員充分討論後，認：違失行為 4 部分，訴願人身為主官，竟罔顧電擊棒屬危險物品，率以開玩笑之名義對部屬電擊，有失官箴，心態實屬可議；違失行為 5、6 部分，訴願人未能以身作則，竟將電擊部屬引以為樂，古士初期礙於訴願人係單位主官，乃隱忍未言，已嚴重斲傷部隊向心及領導統御；違失行為 7 部分，訴願人明知不該運用人體測試電擊棒之功能，竟仍一再為之，所為已造成部屬恐懼，且自其書面陳述內容未能得知是否悔改等情，決議就違失行為 4 至 7 各核予記過 1 次懲罰，此有評議會會議紀錄影本在卷可憑。

(4) 經審上開評議會由 6 位評議委員（含專業人員法制官 1 位）組成，男性委員 4 位，女性委員 2 位，並由指揮官核定副指揮官擔任主席，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且業經訴願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並經全體與會委員就訴願人違失行為動機、對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及行為後之態度等面向討論後，決議就違失行為 4 至 7 各核予記過 1 次懲罰。上開評議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前揭懲罰法相關規定，且認定核予訴願人懲罰之理由，具體明確，並無不當。準此，二支部就違失行為 4 至 7 核予訴願人上開懲罰，於法並無不合，110 年 7 月 21 日懲罰處分應予維持。

3、至訴願人訴稱其電擊部屬之時間緊密接續，且地點鄰近或相同，二支部率以系爭懲罰處分割裂懲罰，似屬違法懲罰一節，按懲罰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一人為數違失行為者，應分別懲罰。」，行為人數個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之行為，若不能視為同一行為者，即應分別處罰，違規行為之個數判斷，必須就具體個案之事實情節，從行為人主觀犯意、構成要件實現及受侵害法益，違規行為發生時空之可分性與獨立性、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所欲達成之規範目的等因素，依社會通念綜合判斷之（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上字第 749 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訴願人違失行為 1 至 7 或侵害不同自然人之身體法益，或該等行為發生時空具可分性，參諸最高行政法院上開判決意旨，自應依懲罰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分別懲罰，所訴核不足採。

4、另訴願人訴稱其所涉凌虐部屬罪嫌，業經花蓮地檢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在案，則系爭懲罰處分失所憑據一節，按刑罰與行政罰之構成要件不同，刑事偵查結果與行政處分原可各自認定事實，此有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判字第 323 號判決可資參照，所訴花蓮地檢署檢察官認定其所涉「凌虐部屬」罪，因犯罪嫌疑不足而為不起訴處分云云，尚難執為本案之論據，併予指明。

(二) 系爭撤職處分部分：

1、按懲罰法第 12 條規定：「軍官懲罰之種類如下：一、撤職。...四、記過。...。」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記過 3 次，視為記大過 1 次；在 1 年內累計記大過 3 次者，軍官、士官撤職，...。」第 17 條規定：「撤職，軍官、士官除撤其現職外，並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其期間為 1 年以上 5 年以下。」次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以下簡稱任職條例）第 10 條第 4 款規定：「軍官、士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職：...四、依陸海空軍懲罰法規定應撤職。...。」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5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本條例第 10 條所定撤職，規定如下：...四、依陸海空軍懲罰法規定應撤職者，自核定之日起撤職。」。

2、查二支部於 110 年 7 月 13 日召開評議會，決議就訴願人違失行為 4 至 7 各核予記過 1 次懲罰後，因其 1 年內累計達記大過 3 次，應依懲罰法第 20 條第 2 項及第 17 條規定，辦理撤職處分，該部爰併於該次評議會決議停止任用期間，經與會評議委員審酌懲罰法第 8 條各款事由充分討論後認：訴願人罔顧受害部屬已明確表示遭電擊感受不適，其仍一再故我，顯見已不適任軍職；其身為單位主官，未能以身作則，所為足證其視法治為無物，且違失行為後仍未見悔改，應綜合評價予以嚴懲等情，決議核予撤職並停止任用 5 年之懲罰，此有該評議會會議紀錄影本在卷可憑。

3、訴願人經二支部以系爭懲罰處分核予 2 個記過 2 次、大過 1 次懲罰，及 110 年 7 月 21 日懲罰處分核予 4 個記過 1 次懲罰，該部以其 1 年內累計達記大過 3 次，依 110 年 7 月 13 日評議會決議，呈報陸令部以系爭撤職處分核定其撤職，停止任用 5 年，自 110 年 7 月 21 日零時生效，揆諸前揭懲罰法、任職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並無不合，系爭撤職處分應予維持。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因公請假）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9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1 年決字第 125 號

訴願人：○○○

訴願代理人：○○○律師

訴願人因退伍事件，不服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110 年 11 月 23 日國空人勤字第 1100090623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原係原處分機關國防部空軍司令部所屬後勤處（下稱空令部後勤處）二等士官長，因 107 年 7 月 8 日休假期間營外飲酒後駕車，遭警攔檢實施酒測，測後吐氣含酒精濃度達 0.28mg/L，經空令部後勤處以 107 年 7 月 19 日國空後綜字第 1070005029 號令（下稱 107 年 7 月 19 日懲罰令）核予大過 2 次懲罰，並於同年月 25 日召開不適服現役人事評審會（以下簡稱人評會），評鑑訴願人不適服現役。旋訴願人於 107 年 8 月 8 日申請閱覽人評會會議紀錄，並於同年月 14 日申請再審議。嗣經空令部後勤處以 107 年 8 月 15 日國空後綜字第 1070005753 號函（下稱前否准閱卷處分）否准訴願人閱卷之申請，並於同年月 24 日召開再審議人評會，仍評鑑訴願人不適服現役，呈經原處分機關以 107 年 9 月 26 日國空人勤字第 1070016381 號令（下稱前退伍處分）核定其不適服現役退伍，自 107 年 10 月 16 日零時生效。

二、訴願人不服前否准閱卷處分及前退伍處分，提起訴願，經本部以 108 年 5 月 24 日 108 年決字第 072 號決定訴願駁回。訴願人不服，訴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以 108 年 12 月 19 日 108 年度訴字第 944 號判決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即前退伍處分與前否准閱卷處分之合稱）關於否准原告閱覽如附表所示資訊部分（即空令部後勤處人評會會議紀錄「四、〔一〕至〔四〕」，受考人所屬單位進行考評部分）均撤銷。被告就原告 107 年 8 月 8 日之申請案，應作成准予原告閱覽如附表所示資訊之行政處分。原告其餘之訴（即前否准閱卷處分「四、〔一〕至〔四〕」以外部分及前退伍處分）駁回。」旋訴願人不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上開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行政法院以 110 年 1 月 28 日 109 年度上字第 294 號判決原判決關於被上訴人應作成准予閱覽 107 年 7 月 25 日人評會會議紀錄「四、（一）至（四）」之行政處分以外部分暨該部分訴訟費用均廢棄；廢棄部分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即前退伍處分與前否准閱卷處分之合稱）均撤銷，著由原處分機關依該判決意旨，以妥適之方式分離可能干擾人評會委員之資訊後，作成准予公開其餘部分之適法處分，並再踐行再審議人評會程序，另行審酌重為適法處分。

三、嗣空令部後勤處依最高行政法院上開判決意旨，將 107 年 7 月 25 日人評會會議紀錄遮蔽該次會議出席委員及相關人員姓名後，以 110 年 4 月 13 日國空後綜字第 1100012131 號書函將前揭人評會會議紀錄檢送訴願人，並於 110 年 7 月 29 日召開再審議人評會，仍評鑑訴願人不適服現役，呈經原處分機關以 110 年 11 月 23 日國空人勤字第 1100090623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其不適服現役退

伍，溯自 107 年 10 月 16 日零時生效。

四、訴願人不服原處分，以其對任務賦予及工作態度極為優秀，平日生活考核亦無不良紀錄，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僅以其酒後駕車事件之單一過犯之影響，即以原處分核定不適服現役退伍，有違強化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考評具體作法（以下簡稱考評具體作法）第 6 點第 1 款規定，且未審酌其酒後駕車事情節輕重，無正當理由作成對其最嚴厲之不適服現役考評結果，亦有違比例原則；又歷來酒後駕車之志願役國軍人員，其中許多酒精濃度明顯高於訴願人者，仍續服現役，是原處分機關僅以訴願人違犯酒後駕車禁令，即核定其不適服現役退伍，原處分有違平等原則；另原處分機關未於原處分載明溯自 107 年 10 月 16 日零時生效之法律依據，原處分顯屬違法，應予撤銷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服役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常備士官年度考績丙上以下或因個人因素一次受記大過 2 次以上，經人事評審會考核不適服現役者，予以退伍。依該款規定退伍者，按服役條例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由所隸單位造具退伍名冊，層報司令部核定之。又考評具體作法第 6 點第 1 款規定：「各單位檢討不適服現役案件時，應於受懲罰或考績命令發布 30 日內，依考評權責召開人評會，由權責長官指定所屬副主官（管）、相關單位主管及適當階級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之；原則上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副主官（管）為人評會之主席。但副主官（管）出缺，或因受訓、差假等事不能召集或出席時，由權責長官就委員中單位主管 1 人，指定為主席。人評會議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以記名投票方式，就下列事項，進行公平、公正之考評，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簽請權責主官（管）發布考評結果，並附記教示規定，送達受考人：1.考評前 1 年內個人平日生活考核。2.對任務賦予及工作態度。3.受懲罰或事實發生所生影響。4.其他佐證事項。」，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於 107 年 7 月 8 日 0 時許，在營外飲用啤酒後駕車，遭警攔查，於同日 2 時 47 分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檢測，測得其吐氣酒精濃度達 0.28mg/L，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結後，以 107 年 7 月 10 日 107 年度速偵字第 2051 號緩起訴處分書處以緩起訴處分，緩起訴期間 1 年，空令部後勤處旋以 107 年 7 月 19 日懲罰令核予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此有上開緩起訴處分書及 107 年 7 月 19 日懲罰令等影本附卷可稽。嗣空令部後勤處據於 107 年 7 月 25 日及 110 年 7 月 29 日召開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均經訴願人到場陳述意見，且經與會評議委員充分討論後認：訴願人自 106 年 8 月 16 日調職空令部後勤處起，迄 107 年 7 月 25 日召開人評會止，均無任何獎勵紀錄，又 98 年迄 107 年間考績績等均僅甲等，可見其工作績效僅屬一般，並非不可取代；其不顧各級長官三令五申宣導嚴禁酒後駕車，仍執意為之，顯見其自制力不足，心存僥倖而犯險酒駕，足證漠視軍紀，已嚴重影響部隊管理；其曾擔任空軍後勤綜合督考之檢查官，職司依照規定稽查部隊後勤作業，惟其竟以身試法，身為士官長屬士官領導幹部，未能以

身作則等情。經全體委員綜合考評，評鑑其不適服現役，此有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會議紀錄影本在卷可憑。

三、經審上開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分別由 5 位及 6 位評議委員組成，人評會為男性委員 3 位，女性委員 2 位，再審議人評會為男性委員 4 位，女性委員 2 位，人評會由副處長主持，再審議人評會由副參謀長主持，任一性別比例均未少於三分之一，分別就訴願人考評前 1 年內個人平日生活考核、對任務賦予及工作態度、受懲罰或事實發生所生影響、其他佐證事項等充分討論後，決議訴願人不適服現役，並無訴願人所訴僅以其酒後駕車事件之單一過犯之影響，逕行決議其不適服現役之情事。上開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服役條例及考評具體作法之規定，且認定訴願人不適服現役之理由，具體明確。又考評具體作法中所稱「不適服現役」，係屬不確定法律概念，故對於人評會所為判斷，基於尊重其不可替代性、專業性及法律授權專屬性，承認原處分機關就此等事項之決定有判斷餘地，僅於該行政機關之判斷有恣意濫用及違法情事時，得予撤銷或變更其決定（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度判字第 78 號判決參照）。另軍人負有保衛國家安全對外作戰任務，對軍令有絕對服從之義務，其與國家間之關係與一般人民不同，關於「軍隊人事管理與勤務」此等國軍統帥權行使，攸關軍紀是否嚴明，軍令得否貫徹，事涉國家安全，軍方基於專業考量，因應戰爭或承平時期、以及士官兵服役單位或所擔任職務種種因素，於解釋人事管理與勤務相關規定時，本得採取較嚴格之標準，留優汰劣，樹立必要之軍紀權威（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判字第 1504 號判決參照）。準此，原處分機關核定訴願人不適服現役退伍，溯自 107 年 10 月 16 日零時生效，於法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四、至訴願人主張下列各節，經查：

（一）訴稱歷來酒後駕車之志願役國軍人員仍續服現役，是原處分機關核定其不適服現役退伍，有違平等原則一節，係屬另案，且案情各異，尚難執為本件之論據。

（二）訴稱原處分機關未於原處分載明溯自 107 年 10 月 16 日零時生效之法律依據，故原處分顯屬違法一節，按行政機關所為行政處分若因程序上之瑕疵而非實體之理由，於行政救濟程序中遭撤銷，若行政機關仍基於原行政處分之同一實體事實再重為相同內容之行政處分，因原行政處分之實體事實既未變更，亦未被排除；且踐行正當法律程序之目的，亦含有藉以檢視實體公平正義之意旨；故一實體事實若經正當法律程序再為檢驗，其認定仍為同一，處分亦為相同時，則受處分人對該處分因已具有可預測性，故行政機關因此再為之行政處分，於內容中為處分溯及第 1 次處分生效時發生效力之規定，應認乃行政救濟相關法律精神下係具有合理之理由，應予容許（最高行政法院 99 年度判字第 441 號判決參照），查空令部後勤處前因未依法拒絕提供訴願人 107 年 7 月 25 日人評會會議紀錄之程序瑕疵，致遭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撤銷前退伍處分，嗣空令部後勤處依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意旨提供人評會會議紀錄後，於 110 年 7 月 29 日召開再審議人評會，評鑑其不適服現役，呈經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核定其不適服現役退伍，審諸原處分

及前退伍處分乃本諸相同之事實及依據，且前退伍處分係因程序上之理由，於行政救濟程序中遭撤銷，是原處分機關於補正程序瑕疵後，基於同一事實再作成相同之退伍處分，是原處分之實體事實既未變更，訴願人對原處分亦有可預測性，依最高行政法院 99 年度判字第 441 號判決意旨，原處分自得溯及前退伍處分生效時發生效力，此經原處分機關答辯書陳明在卷，所訴核不足採，併予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因公請假）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5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1 年決字第 126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懲罰事件，不服海軍陸戰隊陸戰六六旅 111 年 1 月 13 日海六人行字第 1110000384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原係原處分機關海軍陸戰隊陸戰六六旅所屬步○營步三連中士班長，因 110 年 8 月期間曾與已婚彭姓民女(以下簡稱彭女)多次發生不當情感關係，經查證屬實，原處分機關據於 111 年 1 月 11 日召開評議會，決議核予大過 2 次懲罰，並以 111 年 1 月 13 日海六人行字第 1110000384 號令(以下簡稱原處分)核予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

二、訴願人不服，以其與彭女發生不當情感關係，遭彭女之配偶申訴，開會前即被告知要核予大過 2 次懲罰，實屬過重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懲罰法（以下簡稱懲罰法）第 15 條第 14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十四、其他違失行為違反...或國防部頒定之法令。」又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第 31 點第 2 款規定：「風紀違失：...（二）違反不當情感關係...。」次按懲罰法第 30 條第 4 項前段、第 5 項前段及第 6 項規定：「調查結果認為有施以撤職、降階、降級、記大過、罰薪或悔過懲罰之必要時，應由主官編階為上校以上之機關（構）、部隊或學校召開評議會決議之。...」、「前項評議會召開時，應給予行為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會議決議事項應陳權責長官核定。...」及「前 2 項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並指定 1 人為主席。」第 31 條規定：「前條第 6 項評議會之專業人員中，應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系所畢業者 1 人以上；其無適當人員時，應向上級機關（構）、部隊或學校申請指派人員支援。評議會組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但權責機關（構）、部隊或學校之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任一性別人數不足成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又按懲罰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為審議懲罰案件召開之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所屬副主官、相關單位主管、與懲罰案件有關之專門學識或經驗人員及符合本法第 31 條規定人員，5 人至 11 人組成之。副主官為評議會之主席。副主官出缺，或因受訓、差假等事不能召集或出席時，由權責長官就成員中 1 人，指定為主席。評議會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行之；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與已婚彭女多次發生不當情感關係，並遭彭女配偶向 1985 諮詢服務專線申訴，經訴願人坦承不諱，此有經訴願人簽名之原處分機關 110 年 12 月 29 日案件調查洽談紀要及國防部 1985 諮詢服務專線 110 年 12 月 27 日案件管制表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據於 111 年 1 月 11 日召開評議會，業經訴願人

到場陳述及申辯，復經與會評議委員充分討論後，認訴願人已服役 10 餘年，資歷相當資深，應知曉性別分際相關規定，其明知自身已婚身分，卻把持不住，仍與彭女發生不當男女關係，無法以身作則，嚴重影響領導統御及弟兄信任等情，多數決議核予大過 2 次懲罰，此有該評議會會議紀錄影本在卷可憑。

三、經審上開評議會由 7 位評議委員（含專業人員法制官 1 位）組成，男性委員 4 位，女性委員 3 位，副旅長因另有公務，由旅長指定參謀主任擔任主席，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且經全體與會委員就訴願人違失行為動機、對軍紀紀律所生之影響等面向討論後，決議核予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上開評議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懲罰法相關規定，且認定核予訴願人懲罰之理由，具體明確，並無不當。準此，原處分機關核予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於法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四、至訴稱處分過重一節，按評議會已依懲罰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及海軍常犯重大軍紀違失態樣懲度參考基準審酌，決議核予大過 2 次懲罰，且係達成懲罰法為維護軍紀，鞏固戰力，導正現役軍人之違失行為之目的所必要，其裁量尚屬適切，所訴核不足採，併予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因公請假）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倬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玟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0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1 年決字第 127 號

訴願人：陳 OO

訴願人因懲罰事件，不服陸軍第八軍團五四工兵群 110 年 12 月 20 日陸八聲安字第 1100003376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係原處分機關陸軍第八軍團五四工兵群所屬戰鬥工兵營戰鬥工兵第一連上等兵，因 110 年 9 月 17 日休假期間，與同袍林姓下士(以下簡稱林士)前往臺南中興林場協商債務糾紛，引發衝突，違犯陸海空軍懲罰法(以下簡稱懲罰法)第 15 條第 11 款後段「任意滋事」規定，經查證屬實，原處分機關據於 110 年 11 月 25 日召開評議會，決議核予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並以 110 年 12 月 20 日陸八聲安字第 1100003376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訴願人不服，以其於 110 年 9 月 17 日前往肇案現場，係想拿回欠款並沒有動手，也阻止其他人對債務人鄭民之不利行為，且事後連上輔導長雖通知其陪同林士至台南市警察局新化分局作筆錄，惟之後並未收到法院開庭通知，原處分機關卻以此事核予其大過 2 次懲罰及核定不適服現役，已嚴重影響其工作權，請撤銷原處分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懲罰法(以下簡稱懲罰法)第 15 條第 11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十一、毆人、鬥毆或任意滋事。」次按懲罰法第 30 條第 4 項前段、第 5 項前段及第 6 項規定：「調查結果認為有施以...記大過...之必要時，應由主官編階為上校以上之機關（構）、部隊或學校召開評議會決議之。...」、「前項評議會召開時，應給予行為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會議決議事項應陳權責長官核定。...」及「前 2 項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並指定 1 人為主席。」第 31 條規定：「前條第 6 項評議會之專業人員中，應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系所畢業者一人以上...。評議會組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但權責機關（構）、部隊或學校之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任一性別人數不足成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及懲罰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為審議懲罰案件召開之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所屬副主官、相關單位主管、與懲罰案件有關之專門學識或經驗人員及符合本法第 31 條規定人員，5 人至 11 人組成之。副主官為評議會之主席。副主官出缺，或因受訓、差假等事不能召集或出席時，由權責長官就成員中 1 人，指定為主席。評議會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行之；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 110 年 9 月 17 日休假期間，與同袍林士前往臺南中興林場與鄭民協商債務糾紛，引發衝突之違失行為，業經行政調查屬實，此有原處分機關監察官 110 年 10 月 7 日簽報之原處分機關案件調查報告及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 110

年 10 月 26 日法紀調查案件詢問紀錄、110 年 11 月 4 日 110 年陸八受調字第 062 號法紀調查結案報告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據於 110 年 11 月 25 日召開評議會，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並經與會評議委員就其違失行為之個案情節，依懲罰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事項綜合討論後，認訴願人雖否認動手毆打債務人鄭民，但明知中興林場係偏僻場所，卻仍前往現場，並於知曉事態不對後，無任何實際制止舉動，放任鄭民遭其他債權人毆打受傷，其行為符合懲罰法第 15 條第 11 款後段「任意滋事」規定；其為成年人，已有判斷是非對錯能力，應該清楚甚麼能做，什麼不能做，不該辯稱沒想太多就到現場，且私下處理債務糾紛通常都知道十之八九機率會發生暴力事件，其身為軍人，就該有身為軍人自覺，做任何事情前，應該事先謹慎評估，不該因一時衝動，不顧軍人身分，捲入此暴力事件，造成連隊困擾，更影響部隊榮譽；況處理債務明明有更好方式，其卻不懂得變通，將自身捲入糾紛中，對於其脫序行為，如不從嚴懲處，一定會引起其他人員不服，進而引發種種不良影響，為杜絕此不良風氣擴散，及警惕與導正其自認毫無過錯之想法，應予嚴懲等情，決議核予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此有評議會會議紀錄影本在卷足憑。

三、經審上開評議會由 7 位評議委員（含專業人員法制官 1 位）組成，男性委員 4 位，女性委員 3 位，並由副指揮官擔任主席，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並經全體與會委員就訴願人違失行為動機、對軍紀紀律所生之影響等面向討論後，決議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上開評議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懲罰法相關規定，且認定核予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之理由，具體明確。是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核予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至訴願人訴稱其前往肇案現場，係想拿回欠款並沒有動手，亦阻止其他人對債務人鄭民之不利行為，且事後並未收到法院開庭通知，原處分機關卻以此事核予其大過 2 次懲罰及核定不適服現役，已嚴重影響其工作權一節，按評議會業依懲罰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審酌訴願人違失行為動機、對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等情狀，方決議核予大過 2 次懲罰，業如前述，又為達成懲罰法係維護軍紀，鞏固戰力，導正現役軍人之違失行為之目的所必要，其裁量尚屬適切，所訴核不足採，併予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因公請假）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8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1 年決字第 128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懲罰事件，不服陸軍第三地區支援指揮部 111 年 1 月 6 日陸三支綜字第 1110004621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係原處分機關陸軍第三地區支援指揮部所屬湖口甲型聯合保修廠一等士官長，因 108 年 8 月任職原處分機關所屬宜蘭乙型聯合保修廠一等士官長期間，對於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乙型聯合保修廠○姓前士官長（已於 110 年 7 月 5 日退伍）拒絕員警酒測一事，向其誣稱可透過立法委員以新臺幣（下同）20 萬元或 45 萬元處理費協助抽單，不讓軍方查知；復於 109 年 9 月間，以○士拒絕酒測遭軍方查核獲悉為由，再次誣稱該立法委員索價 100 萬元處理費，要求○士簽立本票及借據等行止，言行不檢，經原處分機關所隸陸軍第六軍團指揮部（以下簡稱六軍團）法紀調查屬實後，原處分機關據於 111 年 1 月 3 日召開評議會，決議核予大過 2 次懲罰，並以 111 年 1 月 6 日陸三支綜字第 1110004621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予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

二、訴願人不服，以其並非主動向○士陳稱可幫忙協調抽單，實係○士主動請其幫忙，原處分機關認定事實有誤，且未依其個案情節進行裁量，有怠為裁量之違法；又其所為未該當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以下簡稱軍風紀規定）第 29 點第 1 款所定「行為粗暴」情形，原處分機關顯有認事用法之違誤；另原處分機關未給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逕以原處分核予其大過 2 次懲罰，實有程序瑕疵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懲罰法（以下簡稱懲罰法）第 15 條第 14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十四、其他違失行為違反...國防部頒定之法令。」又軍風紀規定第 29 點第 1 款規定：「違規：（一）行為粗暴、言行不檢。」。次按懲罰法第 30 條第 4 項前段、第 5 項前段及第 6 項規定：「調查結果認為有施以撤職、降階、降級、記大過、罰薪或悔過懲罰之必要時，應由主官編階為上校以上之機關（構）、部隊或學校召開評議會決議之。...」、「前項評議會召開時，應給予行為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會議決議事項應陳權責長官核定。...」及「前 2 項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並指定 1 人為主席。」第 31 條規定：「前條第 6 項評議會之專業人員中，應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系所畢業者 1 人以上；其無適當人員時，應向上級機關（構）、部隊或學校申請指派人員支援。評議會組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但權責機關（構）、部隊或學校之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任一性別人數不足成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於 108 年某月間，參加六軍團會議遇見○士，○士向其表示拒絕員

警酒測一事，其回稱可協調立法委員以 20 萬元或 45 萬元協助抽單；嗣○士拒絕酒測上情於 109 年 8 月間遭軍方查核獲悉，○士聯繫訴願人請求協處，訴願人復稱立法委員通知處理費需 100 萬元，此經訴願人坦承不諱，並經六軍團法紀調查審認訴願人確有要求並取得○士簽立之本票及借據，且查無立法委員關切或介入處理○士拒絕酒測之情事，此有訴願人 110 年 7 月 29 日簽名之六軍團法紀調查案件詢問紀錄、六軍團 110 年 8 月 6 日 110 年陸六主調字第 018 號法紀調查結案報告暨所附訴願人與○士間之 Line 對話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據於 111 年 1 月 3 日召開評議會，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復經與會評議委員充分討論後，認訴願人身為服役 23 年之資深士官長，遇同袍犯錯卻亟思協助隱瞞，顯見其是非觀念錯誤，恐已影響其領導統御；又其固否認要求○士簽立本票及借據，惟經法紀調查結果，確有約定金錢交付抽單之不法行為，足見其違失行為所存動機不良，應予嚴懲；另其於評議委員詢答期間辯稱協助同袍，未反省所為失當，可見其違失行為後之態度不佳等情，決議核予大過 2 次懲罰，此有評議會會議紀錄影本在卷可憑。

三、經審上開評議會由 8 位評議委員（含專業人員法制官 1 位）組成，男性委員 5 位，女性委員 3 位，並由指揮官核定副指揮官擔任主席，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並經全體與會委員就訴願人違失行為動機、對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及行為後之態度等面向討論後，決議核予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並無訴願人所訴未依個案情節進行裁量，亦無未給予其陳述意見機會之情事。上開評議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懲罰法相關規定，且認定核予訴願人懲罰之理由，具體明確，並無不當。準此，原處分機關核予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於法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四、至訴願人訴稱其違失行為並未該當軍風紀規定第 29 點第 1 款所定「行為粗暴」一節，查軍風紀規定第 29 點第 1 款規定「行為粗暴、言行不檢」，其中「言行不檢」係指「行為逾越規範及破壞紀律」而言（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1024 號判決參照），可見「行為粗暴」與「言行不檢」係相異之懲罰構成要件，況原處分說明一及附件備考欄均明列懲罰依據係懲罰法第 15 條第 14 款、軍風紀規定第 29 點第 1 款所定「言行不檢」，所訴容有誤解，併予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因公請假）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5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1 年決字第 129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懲罰事件，不服空軍第五基地勤務大隊 111 年 1 月 14 日空五基大字第 1110003285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原係原處分機關空軍第五聯隊空軍第五基地勤務大隊所屬基地勤務中隊中士(已於 110 年 7 月 21 日退伍)，因前於 109 年 3 月至 5 月間，與女性同仁於該聯隊南飛行輔導室廁所合意發生性行為，違反國軍性別互動分際，調查屬實，經原處分機關以 110 年 6 月 29 日空五基大字第 1100033653 號令核予大過 2 次懲罰。訴願人不服，向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申請權益保障，經該部審認本案非屬性騷擾案件類型，原處分機關依國軍人員性騷擾處理及性侵害預防實施規定辦理懲罰，法規適用有誤，以 110 年 11 月 5 日 110 年空議字第 061 號決議將前開 110 年 6 月 29 日懲罰令撤銷，由原處置機關於收受決議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理。原處分機關據於 111 年 1 月 7 日重新召開評議會，決議核予大過 2 次懲罰，並以 111 年 1 月 14 日空五基大字第 1110003285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予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

二、訴願人不服，以其雖在營區內與女性同仁合意發生親密行為，惟渠等均未結婚，並無被害人，與性侵害及性騷擾不同，且該違失行為僅 1 次，並未影響任務遂行，原處分機關遽以原處分核予大過 2 次懲罰，有違比例原則，又前開違失行為發生時點，係在 109 年 12 月 29 日頒布空軍軍風紀律改革專案具體作法附件 7「國軍人員違反性別分際懲罰基準參考表」之前，原處分機關以前開基準表作為懲罰基準，違反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懲罰法(以下簡稱懲罰法)第 15 條第 14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十四、其他違失行為違反...國防部頒定之法令。」又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以下簡稱軍風紀規定)第 31 點第 2 款規定：「風紀違失：... (二) ...未尊重性別互動分際情事者。...。」次按懲罰法第 30 條第 4 項前段、第 5 項前段及第 6 項規定：「調查結果認為有施以撤職、降階、降級、記大過、罰薪或悔過懲罰之必要時，應由主官編階為上校以上之機關(構)、部隊或學校召開評議會決議之。...」、「前項評議會召開時，應給予行為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會議決議事項應陳權責長官核定。...」及「前 2 項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並指定 1 人為主席。」第 31 條規定：「前條第 6 項評議會之專業人員中，應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系所畢業者 1 人以上；其無適當人員時，應向上級機關(構)、部隊或學校申請指派人員支援。評議會組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但權責機關(構)、部隊或學校之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任一性別人數不足

成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與女性同仁於空軍第五聯隊南飛行輔導室廁所合意發生性行為，嚴重違反國軍性別互動分際，經訴願人坦承不諱，此有訴願人簽名之原處分機關所屬基勤中隊 110 年 5 月 20 日及同年 6 月 23 日訪談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又訴願人違反本案性別互動分際之行為時，係擔任「南飛行輔導室」飛管人員，負責「鳥擊防制」勤務，故其於執勤期間違反本案性別互動分際之行為，有影響飛航安全之虞，此有訴願人簽名之原處分機關所屬基勤中隊 110 年 5 月 20 日訪談紀錄、監察官 110 年 7 月 9 日簽報調查報告及原處分機關所屬基勤中隊飛管分隊人員業務（工作）執掌、工時調查表等影本在卷可佐。原處分機關於 111 年 1 月 7 日重新召開評議會，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復經與會評議委員充分討論後，認訴願人任職期間，單位均有持續宣導性別分際相關規定，其已知不可在營區內做出逾越男女分際之事，卻仍存僥倖之心，知法犯法，並利用值勤時間，與他人發生關係，違反義務程度嚴重，且對飛航安全、單位領導統御及軍事紀律造成影響等情，決議核予大過 2 次懲罰，此有該評議會會議紀錄影本在卷可憑。

三、經審上開評議會由 7 位評議委員（含專業人員法制官 1 位）組成，男性委員 4 位，女性委員 3 位，由副大隊長擔任主席，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且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並經全體與會委員就訴願人違失行為動機、對軍紀紀律所生之影響等面向討論後，決議核予訴願人大過 1 次懲罰。上開評議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懲罰法相關規定，且認定核予訴願人懲罰之理由，具體明確，並無不當。準此，原處分機關核予訴願人大過 1 次懲罰，於法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四、至訴稱原處分核定大過 2 次懲罰，有違比例原則，又前開違失行為發生時點，係在 109 年 12 月 29 日頒布「國軍人員違反性別分際懲罰基準參考表」之前，原處分機關以前開基準表作為懲罰基準，有違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云云，按訴願人前開違失行為係違反懲罰法第 15 條第 14 款及軍風紀第 31 點第 2 款規定，經評議會依陸海空軍懲罰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審酌訴願人違失行為動機、對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等情狀，決議核予大過 2 次懲罰，業如前述，且為達懲罰法係為維護軍紀，鞏固戰力，導正現役軍人之違失行為之目的所必要，其裁量尚屬適切。另「國軍人員違反性別分際懲罰基準參考表」之性質係屬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第 2 項第 2 款所稱裁量基準之行政規則，因其非屬法律，故無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之適用，所訴核不足採，併予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因公請假）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9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1 年決字第 130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懲罰及考績事件，不服陸軍第八軍團砲兵第四三指揮部 110 年 10 月 13 日陸八飛忠字第 11001048971 號及 111 年 1 月 6 日陸八飛忠字第 1110002652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係原處分機關陸軍第八軍團砲兵第四三指揮部所屬○○○連上士班長，因明知上士 A 女及自身均具已婚身分，仍與 A 女交往過從甚密，逾越分際，違反不當情感關係，經原處分機關行政調查屬實後，據於 110 年 10 月 4 日召開評議會，決議核予大過 2 次懲罰，並以 110 年 10 月 13 日陸八飛忠字第 11001048971 號令（下稱系爭懲罰處分）核予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

二、嗣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年度內因上述違反不當情感關係之違失行為，經核予大過 2 次懲罰，且該懲罰記載於品德項致不得以記功以上獎勵相抵，評列其 110 年度考績等為丙上，並以 111 年 1 月 6 日陸八飛忠字第 1110002652 號令（下稱系爭考績處分）核定訴願人 110 年度考績等為丙上。

三、訴願人不服系爭懲罰處分及系爭考績處分，以其與 A 女於營內並無其他未遵守性別互動分際之情事，亦未影響部隊運作，原處分機關未釐清事實，又未依陸海空軍懲罰法（以下簡稱懲罰法）暫停懲罰程序，逕行核予大過 2 次懲罰，顯有未當，進而影響考績更審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本件訴願分 2 部分論述如下：

（一）系爭懲罰處分部分：

1、按懲罰法第 15 條第 14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十四、其他違失行為違反...國防部頒定之法令。」又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第 31 點第 2 款前段規定：「風紀違失：...（二）違反不當情感關係、...」次按懲罰法第 30 條第 4 項前段、第 5 項前段及第 6 項規定：「調查結果認為有施以撤職、降階、降級、記大過、罰薪或悔過懲罰之必要時，應由主官編階為上校以上之機關（構）、部隊或學校召開評議會決議之。...」、「前項評議會召開時，應給予行為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會議決議事項應陳權責長官核定。...」及「前 2 項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並指定 1 人為主席。」第 31 條規定：「前條第 6 項評議會之專業人員中，應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系所畢業者 1 人以上；其無適當人員時，應向上級機關（構）、部隊或學校申請指派人員支援。評議會組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但權責機關（構）、部隊或學校之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任一性別人數不足成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合先敘明。

2、查訴願人具已婚身分，且明知 A 女已婚，仍與 A 女以通訊軟體 Line 傳送「明

天可以讓妳抱整晚」、「(A 女：ooo〔按：汽車旅館〕是不是比高雄便宜？上次不是去過？你沒去過嗎？)有啊！跟妳」、「我喜歡妳幫我來」、「我記得我要親妳，妳有轉頭」、「哪個姿勢是妳最舒服」及「只跟妳壞壞」等文字，遭 A 女夫婿於 A 女手機查知上情，並經原處分機關行政調查屬實，此有訴願人與 A 女 Line 對話截圖及原處分機關案件查證報告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據於 110 年 10 月 4 日召開評議會，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復經與會評議委員充分討論後，認訴願人身為上士班長，對於禁止發生不當男女關係之規定應知之甚詳，仍明知故犯，實有不當；其對於與 A 女間較曖昧之訊息對話（如：親吻、擁抱等），在面對行政調查及評議委員詢答時，總以「那是想像的」等不確定字眼帶過，明顯規避責任，可見其違失行為後之態度不佳；其不顧單位平時一再宣導性別互動分際之案例及規定，明知故犯，罔顧軍紀，應予嚴懲；又其一再辯稱與 A 女間係單純好友關係，惟其在違失行為遭發覺後，隨即刪除與 A 女間之 Line 對話紀錄，足見其明知已與 A 女違反不當情感關係，並無反省之意等情，決議核予大過 2 次懲罰，此有評議會會議紀錄影本在卷可憑。

3、經審上開評議會由 9 位評議委員（含專業人員法制官 1 位）組成，男性委員 6 位，女性委員 3 位，並由指揮官核定副指揮官擔任主席，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並經全體與會委員就訴願人對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及行為後之態度等面向討論後，決議核予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上開評議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懲罰法相關規定，且認定核予訴願人懲罰之理由，具體明確，並無不當。準此，原處分機關核予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於法並無不合，系爭懲罰處分應予維持。

4、至訴願人所訴原處分機關未依懲罰法暫停懲罰程序，即逕行核予大過 2 次懲罰，顯有未當，進而影響考績更審一節，按懲罰法第 30 條第 3 項規定：「同一違失行為，在刑事偵查或審判中者，不停止懲罰程序。但懲罰須以犯罪是否成立為斷者，得報經上一級長官同意，停止懲罰程序。」，查上開規定揭示「刑懲併行為原則，刑先懲後為例外」，而訴願人前揭違反不當情感關係之違失行為並未涉刑事責任，自無懲罰法第 30 條第 3 項但書所定停止懲罰程序之適用，所訴容有誤解，併予敘明。

（二）系爭考績處分部分：

1、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考績條例第 5 條規定：「各級考績官對受考官各項之考評，應以平時考核為基礎，並參考年度獎懲記載，予以綜合分析評定。」次按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志願士兵考績作業規定（以下簡稱考績作業規定）第 8 點第 8 款第 2 目規定：「年度內有下列情事之一，其考績等不得評列乙等以上：...2. 覆考分項之思想、品德或績效，其中有 1 項評列丙上以下者。」，合先敘明。

2、查訴願人因前開違反不當情感關係之違失行為，經原處分機關以系爭懲罰處分核予大過 2 次懲罰，屬 110 年度陸海空軍軍官士官考核評鑑表（以下簡稱考核評鑑表）品德項違失，其 110 年度覆考分項之品德項乃經評列為丙上，此有系爭懲罰處分、考核評鑑表及陸海空軍軍官士官考績表影本附卷可稽，依考績作業規

定第 8 點第 8 款第 2 目規定，其考績績等自不能評列乙等以上。準此，原處分機關評列訴願人 110 年度考績績等為丙上，於法並無不合，系爭考績處分應予維持。

二、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因公請假）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玟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5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1 年決字第 131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懲罰及考績事件，不服陸軍第八軍團砲兵第四三指揮部 110 年 10 月 13 日陸八飛忠字第 1100104897 號及 111 年 1 月 6 日陸八飛忠字第 1110002653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係原處分機關陸軍第八軍團砲兵第四三指揮部所屬○○○連上士班長，因明知上士 B 男及自身均具已婚身分，仍與 B 男交往過從甚密，逾越分際，違反不當情感關係，經原處分機關行政調查屬實後，據於 110 年 10 月 4 日召開評議會，決議核予大過 2 次懲罰，並以 110 年 10 月 13 日陸八飛忠字第 1100104897 號令（下稱系爭懲罰處分）核予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

二、嗣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年度內因上述違反不當情感關係之違失行為，經核予大過 2 次懲罰，且該懲罰記載於品德項致不得以記功以上獎勵相抵，評列其 110 年度考績等為丙上，並以 111 年 1 月 6 日陸八飛忠字第 1110002653 號令（下稱系爭考績處分）核定訴願人 110 年度考績等為丙上。

三、訴願人不服系爭懲罰處分及系爭考績處分，以其與 B 男於營內並無其他未遵守性別互動分際之情事，亦未影響部隊運作，原處分機關未釐清事實，又未依陸海空軍懲罰法（以下簡稱懲罰法）暫停懲罰程序，逕行核予大過 2 次懲罰，顯有未當，進而影響考績更審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本件訴願分 2 部分論述如下：

（一）系爭懲罰處分部分：

1、按懲罰法第 15 條第 14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十四、其他違失行為違反...國防部頒定之法令。」又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第 31 點第 2 款前段規定：「風紀違失：...（二）違反不當情感關係、...。」次按懲罰法第 30 條第 4 項前段、第 5 項前段及第 6 項規定：「調查結果認為有施以撤職、降階、降級、記大過、罰薪或悔過懲罰之必要時，應由主官編階為上校以上之機關（構）、部隊或學校召開評議會決議之。...」、「前項評議會召開時，應給予行為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會議決議事項應陳權責長官核定。...」及「前 2 項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並指定 1 人為主席。」第 31 條規定：「前條第 6 項評議會之專業人員中，應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系所畢業者 1 人以上；其無適當人員時，應向上級機關（構）、部隊或學校申請指派人員支援。評議會組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但權責機關（構）、部隊或學校之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任一性別人數不足成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合先敘明。

2、查訴願人具已婚身分，且明知 B 男已婚，仍與 B 男以通訊軟體 Line 傳送「真

的想抱你睡」、「(B 男：看得出來妳很享受啊)如果你在上面就不會了」、「我們沒每天睡一起啊，久久一次而已啊」、「如果我們很久沒睡一起，你想的時候你會跟我說嗎」、「跟你炒的時候蠻舒服的」及「其實我還是不知道哪一個姿勢是你比較舒服出來的時候」等文字，遭訴願人夫婿於訴願人手機查知上情，並經原處分機關行政調查屬實，此有訴願人與 B 男 Line 對話截圖及原處分機關案件查證報告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據於 110 年 10 月 4 日召開評議會，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復經與會評議委員充分討論後，認訴願人身為上士班長，對於禁止發生不當男女關係之規定應知之甚詳，仍明知故犯，實有不當；又其明知與 B 男各具已婚身分，仍執意存有不正當男女關係，對於與 B 男間較曖昧之訊息對話（如：親吻、擁抱等），在面對行政調查及評議委員詢答時，總以「因為我們很要好」藉以規避責任，可見其違失行為後之態度不佳；其不顧單位平時一再宣導性別互動分際之案例及規定，明知故犯，罔顧軍紀，應予嚴懲等情，決議核予大過 2 次懲罰，此有評議會會議紀錄影本在卷可憑。

3、經審上開評議會由 9 位評議委員（含專業人員法制官 1 位）組成，男性委員 6 位，女性委員 3 位，並由指揮官核定副指揮官擔任主席，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並經全體與會委員就訴願人對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及行為後之態度等面向討論後，決議核予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上開評議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懲罰法相關規定，且認定核予訴願人懲罰之理由，具體明確，並無不當。準此，原處分機關核予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於法並無不合，系爭懲罰處分應予維持。

4、至訴願人所訴原處分機關未依懲罰法暫停懲罰程序，即逕行核予大過 2 次懲罰，顯有未當，進而影響考績更審一節，按懲罰法第 30 條第 3 項規定：「同一違失行為，在刑事偵查或審判中者，不停止懲罰程序。但懲罰須以犯罪是否成立為斷者，得報經上一級長官同意，停止懲罰程序。」，查上開規定揭示「刑懲併行為原則，刑先懲後為例外」，而訴願人前揭違反不當情感關係之違失行為並未涉刑事責任，自無懲罰法第 30 條第 3 項但書所定停止懲罰程序之適用，所訴容有誤解，併予敘明。

（二）系爭考績處分部分：

1、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考績條例第 5 條規定：「各級考績官對受考官各項之考評，應以平時考核為基礎，並參考年度獎懲記載，予以綜合分析評定。」次按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志願士兵考績作業規定（以下簡稱考績作業規定）第 8 點第 8 款第 2 目規定：「年度內有下列情事之一，其考績績等不得評列乙等以上：...2. 覆考分項之思想、品德或績效，其中有 1 項評列丙上以下者。」，合先敘明。

2、查訴願人因前開違反不當情感關係之違失行為，經原處分機關以系爭懲罰處分核予大過 2 次懲罰，屬 110 年度陸海空軍軍官士官考核評鑑表（以下簡稱考核評鑑表）品德項違失，其 110 年度覆考分項之品德項乃經評列為丙上，此有系爭懲罰處分、考核評鑑表及陸海空軍軍官士官考績表影本附卷可稽，依考績作業規定第 8 點第 8 款第 2 目規定，其考績績等自不能評列乙等以上。準此，原處分機

關評列訴願人 110 年度考績續等為丙上，於法並無不合，系爭考績處分應予維持。

二、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因公請假）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5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1 年決字第 132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懲罰等事件，不服陸軍裝甲第五八六旅 110 年 11 月 29 日陸十鍾仁字第 1100135570 號、111 年 1 月 18 日陸十鍾仁字第 1110009023 號令及陸軍裝甲第五八六旅聯合兵種○○○營 111 年 1 月 3 日陸十鍾軍字第 1110000007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陸軍裝甲第五八六旅 110 年 11 月 29 日陸十鍾仁字第 1100135570 號令及陸軍裝甲第五八六旅聯合兵種○○○營 111 年 1 月 3 日陸十鍾軍字第 1110000007 號令訴願駁回。

其餘部分訴願不受理。

事 實

一、訴願人○○○原係陸軍裝甲第五八六旅○○○營（以下簡稱五八六旅○○○營）○○○連一等兵（業經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核定不適服志願士兵退伍，自 111 年 3 月 1 日零時生效），因 110 年 6 月至 10 月間與已婚之上等兵 A 女在營外有親吻、摟抱及牽手等踰矩之行為，經五八六旅行政調查屬實後，據於 110 年 11 月 11 日召開評議會，決議核予大過 1 次懲罰，並以 110 年 11 月 29 日陸十鍾仁字第 1100135570 號令（下稱系爭懲罰處分）核予訴願人大過 1 次懲罰。

二、嗣五八六旅○○○營以訴願人年度內因上述違反不當情感關係之違失行為，經核予大過 1 次懲罰，且該懲罰記載於品德項致不得以記功以上獎勵相抵，評列其 110 年度考績績等為丙上，並以 111 年 1 月 3 日陸十鍾軍字第 1110000007 號令（下稱系爭考績處分）核定訴願人 110 年度考績績等為丙上，五八六旅據於 111 年 1 月 5 日召開不適服現役人事評審會（以下簡稱人評會），評鑑其不適服志願士兵後，以 111 年 1 月 18 日陸十鍾仁字第 1110009023 號令（下稱系爭令文）通知其人評會之考評結果。

三、訴願人不服系爭懲罰處分、系爭考績處分及系爭令文，以其僅於營外違反前開不當情感關係之單一違失行為，且未影響工作，逕遭五八六旅以系爭懲罰處分核予大過 1 次懲罰，實屬過重，且連帶影響考績丙上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本件訴願分 3 部分論述如下：

（一）系爭懲罰處分部分：

1、按陸海空軍懲罰法（以下簡稱懲罰法）第 15 條第 14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十四、其他違失行為違反...國防部頒定之法令。」又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第 31 點第 2 款前段規定：「風紀違失：...（二）違反不當情感關係、...。」次按懲罰法第 30 條第 4 項前段、第 5 項前段及第 6 項規定：「調查結果認為有施以撤職、降階、降級、記大過、罰薪或悔過懲罰之必要時，應由主官編階為上校以上之機關（構）、部隊或學校召開評議會決議之。...」、「前項評議會召開時，應給予行為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會議決議事項應陳權責

長官核定。…」及「前 2 項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並指定 1 人為主席。」第 31 條規定：「前條第 6 項評議會之專業人員中，應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系所畢業者 1 人以上；其無適當人員時，應向上級機關（構）、部隊或學校申請指派人員支援。評議會組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但權責機關（構）、部隊或學校之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任一性別人數不足成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末按懲罰法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2 項規定：「副主官為評議會之主席。副主官出缺，或因受訓、差假等事不能召集或出席時，由權責長官就成員中 1 人，指定為主席。評議會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行之；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合先敘明。

2、查訴願人明知 A 女已婚，仍於 110 年 6 月至 10 月間與 A 女在營外親吻、摟抱及牽手，此經訴願人坦承不諱，並經五八六旅行政調查屬實，此有訴願人 110 年 11 月 10 日簽名之五八六旅案件報告書及該旅監察官同日簽報之案件查證報告等影本附卷可稽。五八六旅據於 110 年 11 月 11 日召開評議會，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復經與會評議委員充分討論後，認訴願人明知單位一再宣導禁止不當情感關係之行為，其仍明知故犯，應予嚴懲；又其面對評議委員詢答卻否認與 A 女單獨相處，顯見其違失行為後之態度避重就輕，並無悔意等情，決議核予大過 1 次懲罰，此有評議會會議紀錄影本在卷可憑。

3、經審上開評議會由 5 位評議委員（含專業人員法制官 1 位）組成，男性委員 3 位，女性委員 2 位，副旅長因公勤不在營，由旅長指定主計科科長擔任主席，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並經全體與會委員就訴願人對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及行為後之態度等面向討論後，決議核予訴願人大過 1 次懲罰。上開評議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懲罰法相關規定，且認定核予訴願人懲罰之理由，具體明確，並無不當。準此，五八六旅核予訴願人大過 1 次懲罰，於法並無不合，系爭懲罰處分應予維持。

4、至訴願人所訴懲罰過重一節，查其上開違反不當情感關係之違失行為，業經評議會依懲罰法第 8 條第 1 項審酌其違失行為輕重後，決議核予訴願人大過 1 次懲罰，其裁量難謂有違反比例原則，所訴核不足採。

（二）系爭考績處分部分：

1、按志願士兵服役條例第 10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志願士兵考績項目，分忠誠、品德、才能、績效、體格五項。」及「志願士兵考績事項，本條例未規定者，準用陸海空軍軍官士官考績條例及其相關規定辦理。」。次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考績條例第 5 條規定：「各級考績官對受考官各項之考評，應以平時考核為基礎，並參考年度獎懲記載，予以綜合分析評定。」再按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志願士兵考績作業規定（以下簡稱考績作業規定）第 8 點第 8 款第 2 目規定：「年度內有下列情事之一，其考績等不得評列乙等以上：...2.覆考分項之思想、品德或績效，其中有 1 項評列丙上以下者。」，合先敘明。

2、查訴願人因前開違反不當情感關係之違失行為，經五八六旅以系爭懲罰處分

核予大過 1 次懲罰，屬 110 年度陸海空軍志願士兵考核評鑑表（以下簡稱考核評鑑表）品德項違失，其 110 年度覆考分項之品德項乃經評列為丙上，此有系爭懲罰處分、考核評鑑表及陸海空軍志願士兵考績表影本附卷可稽，依考績作業規定第 8 點第 8 款第 2 目規定，其考績績等自不能評列乙等以上。準此，五八六旅○○○營評列訴願人 110 年度考績績等為丙上，於法並無不合，系爭考績處分應予維持。

（三）系爭令文部分：

1、按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定有明文。而訴願之提起，以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所謂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此觀諸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及第 3 條第 1 項規定甚明。又行政機關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此有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度裁字第 803 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

2、查系爭令文僅係五八六旅將人評會之考評結果通知訴願人，其性質屬觀念通知，在未經層報核定退伍之權責機關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審查核定退伍前，並未對訴願人直接發生法律上之效果，即非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應不受理。

二、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部分無理由，部分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及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因公請假）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倬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5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

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1 年決字第 133 號

訴願人：陳 ○ ○

訴願人因懲罰事件，不服國防部軍事情報局 110 年 12 月 17 日國報人事字第 1100022345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係原處分機關國防部 ○ ○ 局所屬 ○ ○ 室第三組少校新聞官，因未將 108 年及 109 年辦畢之 14 件密級以上公文辦理歸檔並妥善保管，衍生公文遺失，違失情節重大，經原處分機關於 110 年 12 月 10 日召開評議會，決議核予訴願人大過 1 次懲罰，並以 110 年 12 月 17 日國報人事字第 1100022345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訴願人大過 1 次懲罰。

二、訴願人不服，以其於 108 年及 109 年任職期間，因辦公桌文件存放空間有限，而將 14 件機密公文存放於有刷卡門禁之檔案室，惟因該室亦存放其他水銷文件，疑似負責水銷同仁未察將系爭機密公文併予銷毀無法尋獲。而其將系爭機密公文存放於有保護措施(刷卡門禁)之檔案室內，為何構成「未妥善保管」之行為？衍生公文遺失之主因究竟如何？可否歸責予訴願人？公文遺失與訴願人行為間有無因果關係？未歸檔為何違反保密規定？有何機密資訊洩密？原處分全未釐清敘明理由，違反明確性原則及有裁量逾越及濫用之虞；況其既有妥適存放行為，且非實際遺失或滅失公文之行為人，又非出於故意，而客觀上系爭機密公文仍以電子檔方式存在，並無遺失，原處分機關未依陸海空軍懲罰法(以下簡稱懲罰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事項予以審酌考量，即逕處最嚴重懲罰，難認合乎有利不利一體注意原則，且顯有裁量怠惰之違誤及違反比例原則；再者，其未將機密文件依規定即時辦理歸檔之行為，原處分機關前業以 110 年 12 月 9 日國報人事字第 1100021336 號令(下稱 110 年 12 月 9 日令)核予記過 1 次懲罰，復以原處分重複就同一違失行為，核予大過 1 次懲罰，實已違反懲罰法第 7 條第 3 款「同一違失行為，已依本法規定懲罰或依法懲戒者，不得再依本法懲罰」規定，嚴重違反一事不二罰原則等語，提起訴願，並請求停止執行原處分及到場陳述意見或言詞辯論。

理 由

一、按懲罰法第 15 條第 14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十四、其他違失行為違反已送立法院備查或國防部頒定之法令。」又依 104 年 5 月 27 日本部訂頒之國軍保密工作教則之附錄 8「國軍人員違犯保密規定行政懲罰基準表」(以下簡稱違犯保密規定懲罰基準表)第 4 項規定：處理、保管機密等級為「機密」級之機密資訊，未依法令採取保密措施，經調查確有行政違失者，軍、士官、聘用及雇用人員，以及志願役士兵視過犯情節記過 1 次至 2 次。第 5 項規定：處理、保管機密等級為「密」級之「一般公務機密」，未依法令採取保密措施，經調查確有行政違失者，軍、士官、聘用及雇用人員，以及志願役士兵視過犯情節記過 1 次至 2 次。次按懲罰法第 30 條第 4 項前段、第 5 項前段及

第 6 項規定：「調查結果認為有施以...記大過...之必要時，應由主官編階為上校以上之機關（構）、部隊或學校召開評議會決議之。...」、「前項評議會召開時，應給予行為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會議決議事項應陳權責長官核定。...」及「前 2 項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並指定 1 人為主席。」第 31 條規定：「前條第 6 項評議會之專業人員中，應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系所畢業者 1 人以上...。評議會組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但權責機關（構）、部隊或學校之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任一性別人數不足成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及懲罰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為審議懲罰案件召開之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所屬副主官、相關單位主管、與懲罰案件有關之專門學識或經驗人員及符合本法第 31 條規定人員，5 人至 11 人組成之。副主官為評議會之主席。副主官出缺，或因受訓、差假等事不能召集或出席時，由權責長官就成員中 1 人，指定為主席。評議會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行之；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未將 108 年及 109 年辦畢之 5 件國家機密公文及 9 件密級之一般公文辦理歸檔並妥善保管，衍生公文遺失之違失行為，業經行政調查屬實，此有原處分機關督察室特參官 110 年 12 月 2 日簽辦之督察案件行政調查報告及 110 年 11 月 24 日經訴願人簽名之原處分機關訪談訴願人紀錄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據於 110 年 12 月 10 日召開評議會，業經訴願人以書面陳述意見，並經與會評議委員就其違失行為之個案情節，依懲罰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事項綜合討論後，認訴願人為資深幹部且軍旅生涯已服役近 20 年，明知國軍文書檔案作業程序及規定，仍圖個人便利及規避檢查，自 104 年到任即長期藏匿多件機密公文，甚至產生遺失狀況；而原處分機關係國軍機敏單位，各項公文書保密行為及存管至為重要，訴願人未將辦畢密級以上公文按規定歸檔存管，卻以公文存管空間不足為由，逕自放置於無人保管處所，亦未主動向上級反映尋求處理，以致無法稽核管制，14 件密級以上公文遺失，恐將衍生洩密風險，確有怠於職守之違失行為；雖其非惡意犯過，犯後亦坦承事實，惟已明確違反國軍保密工作，考量遺失公文數高，且影響單位案件管理及情報作戰紀律；經審酌其所犯動機及未顧慮肇生之危險及損害，應加重懲度等情，決議核予訴願人大過 1 次懲罰，此有評議會會議紀錄影本在卷足憑。

三、經審上開評議會由 7 位評議委員（含專業人員法制官 1 位）組成，男性委員 4 位，女性委員 3 位，並由副局長擔任主席，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業經訴願人以書面陳述意見，並經全體與會委員就訴願人違失行為動機、對軍紀紀律所生之影響等面向討論後，決議核予訴願人大過 1 次懲罰。上開評議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懲罰法相關規定，且認定核予訴願人大過 1 次懲罰之理由，具體明確。是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核予訴願人大過 1 次懲罰，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至訴願人主張下列各節，經查：

(一)訴稱其將系爭機密公文存放於有刷卡門禁之檔案室，疑似負責水銷同仁未察將系爭機密公文併予銷毀無法尋獲，原處分機關全未釐清即予核懲，違反明確性原則及有裁量逾越及濫用之虞，且其非實際遺失或滅失公文之行為人，又非出於故意，而系爭機密公文仍以電子檔方式存在，並無遺失，原處分機關未依懲罰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事項予以審酌考量，即逕處最嚴重懲罰，難認合乎有利不利一體注意原則，顯有裁量怠惰之違誤及違反比例原則一節，查訴願人於原處分機關實施案件調查時，自承「我就是將相同 00 之公文統一裝箱存放於組內小辦公室，並未做後續歸檔作業，在外派前亦無將相關資料移交給後續的承辦人...」、「第三小組辦公室係供組內堆放雜物使用，會有放置水銷箱、辦公用品...然未有告知辦公室其他人知悉個人存放公文於該處，且小辦公室空間本來就小，就不知道是否他人誤以為是水銷箱而運走，水銷箱大小小都有，沒有特別律定統一水銷箱大小。」，顯見訴願人確係為圖個人便利而於明知 14 件密級以上公文係與水銷箱或辦公物品混合放置同一處所，可能造成遺失風險下所為之過犯行為，此有經訴願人簽名之 110 年 11 月 24 日原處分機關督察室訪談紀錄影本在卷可稽。原處分機關據於 110 年 12 月 10 日召開評議會，業經與會委員依懲罰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審酌訴願人違失行為動機、對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等情狀，充分討論後決議核予大過 1 次懲罰，並無訴願人所訴全未釐清即予核懲情形，亦無未就其有利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或判斷、裁量違法或顯然不當之處或違反比例原則等情形，況其遺失密級以上公文屬實，與是否以電子檔方式存在無涉。

(二)訴稱其未將機密文件依規定即時辦理歸檔之行為，原處分機關前以 110 年 12 月 9 日令核予記過 1 次懲罰，又以原處分重複就同一違失行為，核予大過 1 次懲罰，有違一事不二罰原則一節，查原處分機關係於調查訴願人未辦理單位相關公文歸檔時，發現訴願人將辦畢 17 件公文藏匿於辦公室座位地板下方未辦理歸檔，而以 110 年 12 月 9 日令核予記過 1 次懲罰，另就其未妥善存管 14 件密級以上公文致生遺失情形，以原處分核予大過 1 次懲罰，兩者違失行為本屬不同，原處分機關係就其不同過犯事實核予懲罰，並無一事二罰之情事，所訴核不足採。

(三)另訴願人請求停止執行原處分一節，查本件無訴願法第 93 條第 2 項所定原行政處分之合法性顯有疑義或執行將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等情事，核無停止執行之必要；又因本案事證已臻明確，所請到場陳述意見或言詞辯論，核無必要，併予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因公請假）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8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1 年決字第 134 號

訴願人：○○○

訴願代理人：○○○律師

○○○律師

訴願人因懲罰及考績事件，不服陸軍步兵訓練指揮部 110 年 12 月 22 日陸教步總字第 1100016152 號及 111 年 1 月 20 日陸教步總字第 1110000947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係原處分機關陸軍步兵訓練指揮部所屬○○○○處中尉○○○○官，因前任職原處分機關所屬○○中隊(五)中尉中隊長期間，於 110 年 9 月 28 日 21 時許，利用至已退伍上等兵 A 女住家附近便利超商前馬路拿取物品時，從後方環抱觸及女方胸部，未尊重性別互動分際，營外不當行止查證屬實，經原處分機關於 110 年 12 月 20 日召開評議會，決議核予大過 1 次懲罰，並以 110 年 12 月 22 日陸教步總字第 1100016152 號令(下稱系爭懲罰處分)核予該懲罰。

二、訴願人 110 年度考績績等原經評列為甲等，嗣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年度內因未尊重性別互動分際之違失行為受記大過 1 次懲罰，於 111 年 1 月 3 日召開 110 年度考績更審評議會，以其考績覆考品德分項評列為丙上，決議其 110 年度考績績等自甲等更審為丙上，並以 111 年 1 月 20 日陸教步總字第 1110000947 號令(下稱系爭考績處分)核定其 110 年度考績績等更審為丙上。

三、訴願人不服系爭懲罰處分及系爭考績處分，以原處分機關評議會未調查被害人及相關證人、未調查並保存現場監視器畫面，並提供評議會委員審酌，亦未檢附 A 女以 Line、Messenger 通訊軟體向第三人為不利於訴願人之對話，僅憑 A 女單方說詞逕作成決議，所憑證據不足，且系爭懲罰處分未告知懲罰之理由，以及訴願人與 A 女雙方後續並未確實履行和解條件、A 女主動出具本件澄清書，原處分機關卻以訴願人未提出相關證據，不配合調查為由，逕認其有系爭懲罰處分之違失行為，顯有預設立場、恣意調查之嫌，系爭懲罰處分顯有嚴重瑕疵，原處分機關未自行撤銷，更進而將其 110 年度考績績等更審為丙上，難令心服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本件訴願人分別就系爭懲罰處分及系爭考績處分提起訴願，本部以其係基於同一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爰依訴願法第 78 條規定予以合併審決，合先敘明。

二、本件訴願分 2 部分論述如下：

(一)系爭懲罰處分部分：

1、按陸海空軍懲罰法(以下簡稱懲罰法)第 15 條第 14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十四、其他違失行為違反...國防部頒定之法令。」

又依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以下簡稱軍風紀規定)第 31 點第 2 款後段規定:「風紀違失... (二) ...未尊重性別互動分際情事者。」次按懲罰法第 12 條規定:「軍官懲罰之種類如下:一、撤職。二、降階。三、降級。四、記過。五、罰薪。六、申誡。七、檢束。」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懲罰案件,應視違失行為情節之輕重,並審酌下列事項:一、行為之動機、目的。二、行為時所受之刺激。三、行為之手段。四、行為人之生活狀況。五、行為人之品行及智識程度。六、行為對領導統御或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七、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八、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九、行為所生之危險或損害。十、行為後之態度。」第 30 條第 4 項前段、第 5 項前段及第 6 項規定「調查結果認為有施以撤職、降階、降級、記大過、罰薪或悔過懲罰之必要時,應由主官編階為上校以上之機關(構)、部隊或學校召開評議會決議之。...」、「前項評議會召開時,應給予行為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及「前 2 項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並指定 1 人為主席。」第 31 條規定:「前條第 6 項評議會之專業人員中,應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系所畢業者 1 人以上;其無適當人員時,應向上級機關(構)、部隊或學校申請指派人員支援。評議會組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但權責機關(構)、部隊或學校之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任一性別人數不足成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末按懲罰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為審議懲罰案件召開之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所屬副主官、相關單位主管、與懲罰案件有關之專門學識或經驗人員及符合本法第 31 條規定人員,5 人至 11 人組成之。副主官為評議會之主席。副主官出缺,或因受訓、差假等事不能召集或出席時,由權責長官就成員中 1 人,指定為主席。評議會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行之;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合先敘明。

2、查訴願人於 110 年 9 月 28 日 21 時許,利用至已退伍上等兵 A 女住家附近便利超商前馬路拿取物品時,從後方環抱觸及 A 女胸部,次日經 A 女向高雄市警察局林園分局忠義派出所(以下簡稱忠義派出所)提告訴願人性騷擾,嗣原處分機關於 110 年 11 月 17 日獲悉後派監察官實施調查,並經監察官至忠義派出所檢視事發地點對面「常青洗衣店」之監視器畫面內容,並記載於調查報告之查證情形略以,當日確曾拍攝到訴願人及 A 女兩人面對面聊天畫面,訴願人主動以右手牽 A 女右手,並多次試圖將 A 女拉近,A 女遭拉近後轉身背向訴願人,訴願人即順勢環抱 A 女,並以左手抓住 A 女左胸下緣等情,復檢附 A 女以 Line、Messenger 通訊軟體向第三人為不利於訴願人之對話紀錄,據以作成調查結論:全案因 A 女不願協助調查,該部僅就其與相關人員簡訊內容實施陳述,A 女言詞間明顯表述遭訴願人毛手毛腳、碰觸胸部等性騷擾行為,而感到不舒服、噁心,且雙方和解前,A 女亦明確向本部 1985 專線反映,並曾向警局詢問性騷擾行為案件办理流程,欲對訴願人提告作準備,而訴願人雖未如實陳述事發經過,仍承認確有發生擁抱 A 女之行為,然雙方雖已和解,訴願人有對 A 女為性騷擾仍為事實,此有原處分機關 110 年 12 月 10 日案件查證報告書暨所附洽談紀要及簡訊內容影本

在卷可稽。原處分機關據於 110 年 12 月 20 日召開評議會，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且監察官列席說明其曾至忠義派出所查看監視器畫面，清楚顯示訴願人抱 A 女 2 次之情形，經與會評議委員審酌懲罰法第 8 條各款事由充分討論後認：訴願人身為中隊長，對於男女分際，依其智識程度已有一定認知，其於調查期間由堅決否認到逐次坦承，顯見其規避心態，且其時任主官亦未主動回報，並循私下和解方式規避犯錯事實；其私底下對女生的確有毛手毛腳的狀況，平常講話時會不自覺觸碰對方，其亦曾有如此對待某位評議委員之情形，建議從重懲罰等情，決議核予大過 1 次懲罰，此有評議會會議紀錄影本在卷可憑。

3、經審上開評議會由 5 位評議委員（含專業人員法制官 1 位）組成，男性委員 3 位，女性委員 2 位，由副指揮官擔任主席，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且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並經全體與會委員就訴願人違失行為動機、對軍紀紀律所生之影響等面向討論後，決議核予訴願人大過 1 次懲罰。上開評議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懲罰法相關規定，且認定核予訴願人懲罰之理由，具體明確，並無不當。準此，原處分機關核予訴願人大過 1 次懲罰，於法並無不合，系爭懲罰處分應予維持。

4、至訴稱評議會未調查被害人及相關證人、未調查並保存現場監視器畫面，並提供評議會委員審酌，亦未檢附 A 女以 Line、Messenger 通訊軟體向第三人為不利於訴願人之對話，僅憑 A 女單方說詞逕作成決議，所憑證據不足，且系爭懲罰處分未告知懲罰之理由，以及訴願人與 A 女雙方後續並未確實履行和解條件、A 女主動出具本件澄清書，原處分機關卻以訴願人未提出相關證據，不配合調查為由，逕認其有系爭懲罰處分之違失行為，顯有預設立場、恣意調查之嫌一節，查監察官除於調查報告檢附 A 女以 Line、Messenger 通訊軟體向第三人為不利於訴願人之對話外，亦曾至忠義派出所檢視監視器畫面內容，並將所見訴願人擁抱 A 女 2 次之情形記載於調查報告，復於評議會時，列席說明查看監視器畫面之情形，業如前述，嗣原處分機關以 111 年 2 月 8 日陸教步總字第 1110001583 號函，向高雄市警察局林園分局調閱 110 年 9 月 28 日 21 時至 22 時「常青洗衣店」門口監視器畫面，經該分局提供自當日 20 時 59 分 22 秒至 21 時 6 分 40 秒之監視器畫面截圖 60 幀，可清楚辨識訴願人以右手指尖觸碰 A 女左手臂與腹部、由後方環抱 A 女、以左手觸碰 A 女臉頰、雙手正面環抱 A 女時，左手掌極接近 A 女臀部、臉部靠近 A 女臉部、右手觸碰 A 女額頭，而 A 女計閃躲 18 次，又其由後方環抱 A 女時，雖因監視器角度未見觸及胸部之畫面，惟由右手位置高度觀之，足以判斷已觸及 A 女胸部等情，此有該等監視器截圖在卷可稽，益證訴願人之違失行為屬實；次查 A 女所出具之澄清書，僅能證明 A 女無意追究訴願人違失行為，惟並不足以影響訴願人對 A 女確有未尊重性別互動分際，營外不當行止之認定，所訴核不足採，併予敘明。

(二)系爭考績處分部分：

1、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考績條例第 5 條規定：「各級考績官對受考官各項之考評，應以平時考核為基礎，並參考年度獎懲記載，予以綜合分析評定。」次按國

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志願士兵考績作業規定（以下簡稱考績作業規定）第 8 點第 8 款第 2 目規定：「績等管制：...（八）年度內有下列情事之一，其考績績等不得評列乙等以上：...2.覆考分項之思想、品德或績效，其中有一項評列丙上以下者。...」合先敘明。

2、查訴願人因未尊重性別互動分際之違失行為，經系爭懲罰處分核予記大過 1 次懲罰，因屬品德項之違失行為，且經覆考評列其品德分項為丙上，依考績作業規定第 8 點第 8 款第 2 目規定，其考績自不能評列乙等以上績等。準此，原處分機關以系爭考績處分將訴願人 110 年度考績績等更審為丙上，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因公請假)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5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1 年決字第 135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考績事件，不服陸軍○○第○○○旅 111 年 1 月 3 日○○○字第 1110001137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原係原處分機關陸軍○○第○○○旅所屬○部及○部連上士班長，因 110 年 7 月 4 日凌晨 1 時許，在營區寢室不當觸摸他人鼠蹊部及生殖器等隱私部位，違反性別互動分際，經原處分機關以 110 年 8 月 10 日○○○字第 1100125074 號令（下稱懲罰令）核予大過 1 次懲罰。嗣原處分機關於 110 年 10 月 25 日召開 110 年度上尉階（含）以下軍官、士官暨士兵考績評審會（以下簡稱考績會），以訴願人年度內違反性別互動分際遭記大過 1 次懲罰，屬品德違失，且年度內無記功 1 次獎勵，功過不平衡，依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志願役士兵考績作業規定（以下簡稱考績作業規定）第 8 點第 8 款第 3 目規定，考績績等不得評列乙等以上，爰評列訴願人 110 年度考績績等為丙上，並以 111 年 1 月 3 日○○○字第 1110001137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訴願人 110 年度考績績等為丙上，溯自 111 年 1 月 1 日生效。

二、訴願人不服，以其 110 年度陸海空軍軍官士官考績表（以下簡稱考績表）覆考分項之績效績等評核，未將其有利之 107 年 12 月 5 日至 110 年 8 月 19 日間獲原處分機關核予之獎金、記功或大功 2 次等績效良好之獎勵，列入 110 年考績表覆考分項之績效評等參考，且其 92 年至 109 年計 18 年間考績績等多在甲等及優等之間浮動，思想、品德、才能、績效及學識等五項，亦多為甲等，可知訴願人歷來考績績等優異，然 110 年度考績績等評列丙上，顯不合常理；原處分機關考評原處分時未給予其提出意見、理由及證據機會，致該處分認定事實錯誤，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9 條、102 條、106 條規定，又因懲罰令尚在再審議救濟階段，事實尚未釐清而有變動可能，不應列入考評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考績條例第 2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於每年年終辦理其當年 1 月至 12 月連續任職期間之考績。」第 5 條規定：「各級考績官對受考官各項之考評，應以平時考核為基礎，並參考年度獎懲記載，予以綜合分析評定。」次按考績作業規定第 2 點第 1 款規定：「年終考績：指每年年終考核受考人當年 1 月至 12 月連續任職服勤期間之績效，依法令程序綜合分析辦理之考績。」第 8 點第 8 款第 2 目、第 3 目規定：「績等管制：...（八）年度內有下列情事之一，其考績績等不得評列乙等以上：2.覆考分項之思想、品德或績效，其中 1 項評列丙上以下者。3.受記大過 1 次以上懲罰時，無 1 次記功或事蹟存記之獎勵者。...」第 9 點第 1 款前段規定：「（一）考績考核表冊 1.陸海空軍軍官、士官考績表及考核評鑑表（格式如附件 2、3）...」又該款附件 3 考核評鑑表品德及

績效考評項目之考核內容：「...8.違反兩性營規、性騷擾防治法。」、「...6.其它（須手寫註明）。」，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因 110 年 7 月 4 日凌晨 1 時許，在營區寢室不當觸摸他人鼠蹊部及生殖器等隱私部位，違反性別互動分際，經原處分機關以懲罰令核予大過 1 次懲罰，屬品德違失，此有懲罰令影本附卷可稽，而其年度內無 1 次記功之獎勵，且其 110 年考績表覆考分項之品德、績效績等均經評核為丙上、「思想」、「才能」、「學識」分項評核為甲等，依考績作業規定第 8 點第 8 款第 2 目、第 3 目規定，其 110 年度考績績等自不能評列乙等以上，此有訴願人考績表、陸海空軍軍官士官考核評鑑表（以下簡稱考核評鑑表）及考績會會議紀錄影本附卷可稽。準此，原處分機關評列訴願人 110 年度考績績等為丙上，於法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三、至訴願人訴稱原處分機關未將對其有利之 107 年 12 月 5 日至 110 年 8 月 19 日間核予之獎金、記功或大功 2 次等績效良好之獎勵，列入 110 年考績表覆考分項之績效評等參考，以及懲罰令尚在再審議救濟階段，事實尚未釐清而有變動可能，不應列入考評云云，查訴願人因違反性別互動分際，經原處分機關依陸海空軍懲罰法第 15 條第 14 款、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第 31 點第 2 款規定，以懲罰令核予大過 1 次懲罰，訴願人並未申請官兵權益保障救濟，又其 110 年度績效考績係就 110 年 1 月至 12 月連續任職服勤期間之工作表現，依法令程序綜合分析辦理而來，其他年度獎勵僅得作為初考官之參考，並無拘束力，況其大過 1 次懲罰係屬品德項，縱令績效為甲等亦不影響其最終考績績等評列為丙上之結果，所訴核不足採，併予敘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因公請假)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玟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9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1 年決字第 136 號

訴願人：黃 OO

訴願人因考績事件，不服空軍防空暨飛彈指揮部 111 年 1 月 19 日空防飛人字第 11100024031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原係原處分機關空軍防空暨飛彈指揮部所屬第六三二營營部及本部連上尉作戰管制官，因前於 105 年 12 月至 106 年 2 月 5 日擔任原處分機關所屬第六三二營第二連中尉排長期間，未顧已婚身分，多次與已婚外籍鄭姓女子發生性關係，經查違反不當情感關係屬實，原處分機關據以 109 年 10 月 16 日空防飛人字第 1090011131 號令(下稱前懲罰令 1)核予大過 1 次懲罰。訴願人不服，申請權益保障，經國防部空軍司令部(以下簡稱空令部)以 110 年 1 月 25 日 110 年空議字第 004 號決議將前懲罰令 1 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議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理。原處分機關乃於 110 年 3 月 16 日重行召開評議會，並以 110 年 3 月 16 日空防飛人字第 1100016008 號令(下稱前懲罰令 2)仍核予訴願人大過 1 次懲罰，溯自 109 年 10 月 16 日生效。

二、訴願人仍不服，申請權益保障，復經空令部以該部 110 年 8 月 31 日 110 年空議字第 040 號決議將前懲罰令 2 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議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理。原處分機關據於 110 年 11 月 12 日重行召開評議會，仍決議核予訴願人大過 1 次懲罰，並以 110 年 11 月 15 日空防飛人字第 11000707211 號令(下稱懲罰令)以「訴願人前於 105 年 12 月至 106 年 2 月 5 日擔任第六三二營第二連排長期間，未顧已婚身分，多次與已婚外籍人士發生性關係，嚴重斲傷軍譽，行為後態度不佳，經查屬實」，核予訴願人大過 1 次懲罰，溯自 109 年 10 月 16 日生效。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業經本部 111 年 2 月 21 日 111 年決字第 062 號訴願決定駁回在案。

三、嗣原處分機關於 110 年 12 月 9 日召開 109 年訴願人考績評審會(以下簡稱考績會)，以訴願人年度內因上開違失行為，經核予大過 1 次懲罰，且該懲罰記載於品德項，依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志願士兵考績作業規定(以下簡稱考績作業規定)第 8 點第 8 款第 2 目及第 9 款規定，決議其 109 年度考績績等評列為丙上，並以 111 年 1 月 19 日空防飛人字第 11100024031 號函(下稱原處分)核定訴願人 109 年度考績績等為丙上。訴願人不服，以其 109 年度未犯下任何過錯，並積極為原處分機關爭取榮譽(109 年度受記功 1 次及嘉獎 2 次)，不符考績丙上條件，且其係因往事遭懲罰令核予記大過 1 次懲罰，已向本部提起訴願在案，請俟該懲罰案訴願決定後再行決定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考績條例第 4 條規定：「考績項目分思想、品德、才能、學識、績效、體格等 6 項。」第 5 條規定：「各級考績官對受考官各項之考評，

應以平時考核為基礎，並參考年度獎懲記載，予以綜合分析評定。」次按 109 年 8 月 10 日修正之考績作業規定第 8 點第 8 款第 2 目及第 9 款規定：「年度內有下列情事之一，其考績等不得評列乙等以上：...2.覆考分項之思想、品德或績效，其中有 1 項評列丙上以下者。」及「凡品德違失受記過 1 次以上處分或懲罰者，均不得以記功以上獎勵或事蹟存記相抵。」，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 109 年度內經原處分機關以其於 105 年 12 月至 106 年 2 月 5 日擔任第六三二營第二連排長期間，未顧已婚身分，多次與已婚外籍人士發生性關係，嚴重斲傷軍譽，行為後態度不佳之違失行為，核予大過 1 次之懲罰，屬品德違失，不得以記功以上獎勵相抵，其 109 年度覆考分項之品德項爰經評列為丙上，此有懲罰令、訴願人 109 年度陸海空軍軍官士官考績表、考核評鑑表及考績會會議紀錄影本附卷可稽，依考績作業規定第 8 點第 8 款第 2 目規定，其考績等自不能評列乙等以上，故縱使其 109 年度核予記功 1 次及嘉獎 2 次之獎勵，並不影響其考績等經評定為丙上之結果。準此，原處分機關評列訴願人 109 年度考績等為丙上，於法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因公請假）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8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1 年決字第 137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考績事件，不服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烈嶼守備大隊 111 年 1 月 7 日陸金洌行字第 1110000059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原係原處分機關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以下簡稱金防部)烈嶼守備大隊所屬隊部及本部連一等士官長，於任職原處分機關所屬機械化步兵連(以下簡稱機步連)期間，因 110 年 5 月 27 日單位士官返臺休假期間肇生營外自傷已遂案件，未督導所屬士官幹部依規定落實人員考核工作；身為連隊士官長，人員督管不周，致人員於外餐敘發生營外失序行為；身為連士官督導長，單位資深士官幹部不假離營及言行不檢，未盡督管教育之責；110 年 7 月 30 日至 8 月 6 日擔任烈嶼地區戰備部隊，未依權責擅自派遣戰備人員至貴山據點擔任據點長；110 年間對單位女性同仁予以不當言詞及肢體騷擾等行為，遭單位女性同仁反映，嚴重違反性別分際等 5 項違失行為，分別經金防部以 110 年 6 月 18 日陸金防人字第 1100098431 號令核予申誡 1 次懲罰、機步連以同年 8 月 14 日陸金洌勇字第 1100000062 號令核予記過 1 次懲罰及原處分機關以同年 8 月 24 日陸金洌行字第 1100002357 號、同年 9 月 27 日陸金洌行字第 1100002386 號及同年 9 月 22 日陸金洌行字第 1100002636 號令別核予申誡 2 次、申誡 2 次及大過 2 次懲罰。嗣原處分機關於 110 年 12 月 10 日召開 110 年度士官長階(含)以下考績審核會(以下簡稱考績會)，以訴願人因未督導所屬士官幹部落實人員考核工作等 5 項違失行為，經分別核予申誡 1 次、記過 1 次、申誡 2 次、申誡 2 次及大過 2 次懲罰，故評列訴願人考績績等為丙上，並以 111 年 1 月 7 日陸金洌行字第 1110000059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訴願人 110 年度考績績等為丙上。

二、訴願人不服，以其 110 年 4 月至 9 月任職原處分機關所屬機步連連士官督導長期間，並無返台休假，且無廢弛職務情形，其雖因違反性別分際之品德違失遭核予大過 2 次懲罰，惟年度內其他申誡及記過懲罰均為連帶處分，並非其刻意違犯，原處分機關卻將思想、才能及績效等項目評列為丙上，顯有違誤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考績條例第 4 條規定：「考績項目分思想、品德、才能、學識、績效、體格等 6 項。」第 5 條規定：「各級考績官對受考官各項之考評，應以平時考核為基礎，並參考年度獎懲記載，予以綜合分析評定。」次按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志願士兵考績作業規定(以下簡稱考績作業規定)第 8 點第 8 款第 2 目及第 3 目規定：「年度內有下列情事之一，其考績績等不得評列乙等以上：...2. 覆考分項之思想、品德或績效，其中有 1 項評列丙上以下者。3. 受記大過 1 次以上懲罰時，無 1 次記功或事蹟存記之獎勵者。...」，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因未督導所屬士官幹部落實人員考核工作等 5 項違失行為，經金防部、機步連及原處分機關分別核予申誡 1 次、記過 1 次、申誡 2 次、申誡 2 次及大過 2 次懲罰，其 110 年度初、覆考分項之思想、品德、才能及績效項經評列為丙上，且年度內受記大過 1 次以上懲罰，無相當記功 1 次之獎勵，依考績作業規定第 8 點第 8 款第 2 目及第 3 目規定，其考績績等自不能評列乙等以上，此有訴願人考績表暨 110 年度考核評鑑表及考績會會議紀錄影本在卷可稽。準此，原處分機關評列訴願人 110 年度考績績等為丙上，於法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三、至訴願人訴稱其雖因違反性別分際之品德違失遭核予大過 2 次懲罰，惟年度內其他申誡及記過懲罰均為連帶處分，原處分機關卻將思想、才能及績效等項目評列為丙上，顯有違誤一節，按訴願人因前開違反性別分際之違失行為，經原處分機關核予大過 2 次處罰，係屬品德違失，其 110 年度初、覆考分項之品德項經評列為丙上，依考績作業規定第 8 點第 8 款第 2 目規定，其考績績等自不能評列乙等以上，是訴願人思想、才能及績效項評列丙上與否，並不影響其 110 年度考績績等應評定丙上之結果。另原處分機關業於答辯書論明評列訴願人思想、才能及績效項為丙上之理由，所訴核不足採，併予敘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因公請假）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0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1 年決字第 138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考績事件，不服海軍反潛航空大隊 111 年 1 月 12 日海航行政字第 1110002808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係原處分機關海軍反潛航空大隊所屬海軍七〇一作戰隊中尉飛行官，經原處分機關 110 年 10 月 18 日召開之 110 年度中校、少校、尉級及士官階考績會議，以訴願人因年度內參加陸軍航空特戰指揮部飛行訓練指揮部（以下簡稱飛訓部）飛行軍官班 74 期訓練期間，申請自願退訓，經飛訓部以 110 年 10 月 15 日陸航羿作字第 1100034286 號函（下稱退訓處分）核定退訓，爰決議其 110 年度考績績等評列為乙上，並以 111 年 1 月 12 日海航行政字第 1110002808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訴願人 110 年度考績績等為乙上。

二、訴願人不服，以其於開訓前 110 年 9 月 22 日以通訊軟體 Line 向單位人事官提出退伍申請，惟其退伍生效前，原處分機關未與飛訓部協調其應否繼續參加上開訓練，而告知其仍須參加受訓，致其參訓後申請自願退訓獲准而影響其年度考績，實非其個人因素所致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考績條例第 5 條規定：「各級考績官對受考官各項之考評，應以平時考核為基礎，並參考年度獎懲記載，予以綜合分析評定。」次按 110 年 7 月 13 日修正之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志願士兵考績作業規定（以下簡稱考績作業規定）第 8 點第 6 款第 5 目之 2 規定：「績等管制：…（六）年度內有下列情事之一，其考績績等不得評列甲等以上：…5.進修、深造教育（含函授）、受訓 14 週以上之班隊人員具有下列情事：…（2）退訓（學）、淘汰或延訓（修）者。但因成績不合格或不可抗拒之非個人因素影響，而獲准延訓及無法於核定之訓期內完成學業者，經送訓（新職）單位查明，則不受限制，並綜合考評予以考績。」，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係原處分機關所屬海軍七〇一作戰隊中尉飛行官，其參加飛訓部飛行軍官班 74 期海軍組訓練，第 1 階段於 109 年 4 月 27 日至同年 5 月 1 日、109 年 5 月 18 日至同年 5 月 20 日配合該班隊陸軍組先後進訓航空生理訓、求生訓後，先行歸建海軍七〇一作戰隊，第 2 階段於 110 年 10 月 12 日開訓，接受飛行專業分科訓練 69 週，原定於 112 年 4 月 7 日結訓，因其於 110 年 10 月 4 日申請自願退訓，經飛訓部以退訓處分核定退訓，此有飛訓部 109 年 3 月 16 日陸航羿作字第 1090000839 號函暨所附該部飛行軍官班 74 期海軍組求生訓及航生訓期程管制、該部飛行軍官班 74 期教育訓練實施計畫、訴願人 110 年 10 月 4 日親簽之個人報告書及退訓處分等影本附卷可稽，依考績作業規定第 8 點第 6 款第 5 目之 2 規定，其 110 年度考績績等自不得評列甲等以上。準此，原處分機關評列訴願人

110 年度考績續等為乙上，於法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三、至訴願人訴稱其於開訓前 110 年 9 月 22 日已提出退伍申請，惟因原處分機關未盡協調責任，致其仍須申請退訓而影響年度考績，實非其個人因素所致一節，查飛訓部前揭 109 年 3 月 16 日函所附該部「飛行軍官班 74 期海軍組求生訓及航生訓期程管制」人員欄記載，訴願人自 109 年 4 月 27 日起，已開始接受飛訓部飛行軍官班 74 期第 1 階段訓練，則其雖於該班隊第 2 階段開訓前申請志願退伍，惟既尚未經核定退伍，本有接受訓練義務，而在退伍核定後，自喪失接受訓練資格，始有考績作業規定第 8 點第 6 款第 5 目之 2 但書所定「因非個人因素影響」規定之適用，所訴核不足採，併予敘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因公請假）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5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1 年決字第 139 號

訴願人：賴 OO

訴願人因考績事件，不服國防部資通電軍指揮部 111 年 1 月 18 日國網人行字第 1110002548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係資通電軍資訊通信聯隊聯隊部中尉人事官，因前任職國防部參謀本部資通電軍指揮部資訊通信聯隊(改制為資通電軍資訊通信聯隊，以下簡稱資訊聯隊)期間，於 110 年 6 月 28 日接受原處分機關國防部資通電軍指揮部所屬政綜組實施保密督(突)檢時，攜帶未經奉核民用通信器材遭糾舉，經資訊聯隊以 110 年 7 月 6 日網資人後字第 1100038597 號令(下稱懲罰令)，核予記過 1 次懲罰。嗣原處分機關於 110 年 12 月 20 日召開 110 年度上校階以下軍官暨各級士官年度考績覆審會議(以下簡稱考績會)，以訴願人年度內因資安受懲罰無法評列甲等，決議其 110 年度考績績等評列為乙上，並以 111 年 1 月 18 日國網人行字第 1110002548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訴願人 110 年度考績績等為乙上。

二、訴願人不服，以其於 110 年間榮獲單位核予記功 2 次及嘉獎 3 次，原處分機關應就其年度內個人平日生活考核、對任務賦予及工作態度、受懲罰或事實發生後行為等方面考評，僅因其年度內違犯資安情事遭核予記過 1 次，即將其 110 年度陸海空軍軍官士官考核評鑑表(以下簡稱考核評鑑表)品德欄位績等評列為乙上，實有考評擅斷之嫌；且按 110 年 7 月 13 日修正之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志願役士兵考績作業規定(以下簡稱考績作業規定)第 7 點考評項目之附件 1「國軍幹部考核評鑑指標」中並未將違犯資安事由規範於具體考核指標內容，故考績作業不應將其違犯資安情事，列為品德欄位；況參照歷年來原處分機關針對資安違規懲罰事項，均無列入考績品德欄位，僅本部 110 年 12 月 8 日國人勤務字第 11000284841 號令(下稱 110 年 12 月 8 日令)頒並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之「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平時考核執行作法」(以下簡稱平時考核執行作法)內有明確律定違反保密、資安情事，須記載於品德欄位，依「實體從舊；程序從新」原則，於前揭平時考核執行作法尚未生效施行前，其 110 年度考績仍應適用舊法，原處分機關逕將其 110 年度考績績等評定為乙上，顯有瑕疵，請更審其 110 年度考績績等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考績條例第 4 條規定：「考績項目分思想、品德、才能、學識、績效、體格等 6 項。」第 5 條規定：「各級考績官對受考官各項之考評，應以平時考核為基礎，並參考年度獎懲記載，予以綜合分析評定。」次按考績作業規定第 8 點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9 款規定：「績等管制：...（六）年度內有下列情事之一，其考績績等不得評列甲等以上：1.覆考分項之思想、品德或績效，其中有 1 項評列乙上者。...（九）凡品德違失受記過 1 次以上處分或懲罰者，均不得

以記功以上獎勵或事蹟存記相抵。」第9點第1款前段規定：「作業要領：（一）考績考核表冊：1.陸海空軍軍官、士官考績表及考核評鑑表...。」又該款附件3考核評鑑表品德考評項目之考評內容：「...；20.其他(手寫註明)。」，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因於110年6月28日原處分機關所屬政綜組實施保密督(突)檢時，攜帶未經奉核民用通信器材遭糾舉，經資訊聯隊核予記過1次之懲罰，此有懲罰令影本附卷可稽，因其違反資安規定之違失行為，經原處分機關列入品德考評項目，該分項績等為乙上，依考績作業規定第8點第6款第1目規定，其考績自不能評列甲等以上績等。準此，原處分機關評列訴願人110年度考績績等為乙上，於法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三、至訴願人訴稱歷年來原處分機關針對資安違規懲罰事項，均無列入考績品德欄位，僅本部110年12月8日令頒自111年1月1日起施行之平時考核執行作法內有明確律定違反保密、資安情事，須記載於品德欄位，依「實體從舊；程序從新」原則，其110年度考績仍應適用舊法，原處分機關逕將其考績績等評定為乙上，顯有瑕疵，請更審其110年度考績績等云云，查資安規定為國軍長期宣導之重點要求事項，智慧型手機須事先奉核始得攜入營區，非屬新訂政策，殊難想像訴願人係因過失而不知；且其自107年入伍迄今服役4年，曾任分隊長及副隊長等指揮職，亦曾擔任資訊網路官，應深知國軍對資安之重視，其將未經奉核之民用通信器材攜入營區，相關資訊傳輸及照相功能均未關閉，置部隊保密安全於高風險，其心態已屬可議；考核評鑑表內各考評項目都具有「其他」之欄位，如考核官認有相關品德考評項目之考評內容情事，本得勾選其他欄位加註事由，並非僅考核內容有例示之行為始得評列為品德項，業經原處分機關答辯書陳明在卷，並無不合；又原處分機關辦理訴願人110年度考績作業，並非適用本部110年12月8日令頒並自111年1月1日起施行之平時考核執行作法，而係適用本部110年7月13日修正之考績作業規定第9點第1款前段規定之考核評鑑表，所訴核不足採，併予敘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因公請假）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倬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玟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8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1 年決字第 140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考績事件，不服海軍陸戰隊○○○○旅 110 年 12 月 24 日海九人行字第 1100009587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係原處分機關海軍陸戰隊○○○○旅所屬砲兵營營部參謀群上尉後勤官，前經國防部海軍司令部(以下簡稱海令部)以 110 年 6 月 3 日國海人管字第 1100040830 號令核定自 110 年 7 月 1 日零時起至 111 年 1 月 1 日零時止育嬰留職停薪。因訴願人 110 年度任職不滿 1 年，而連續任職服勤已達 6 個月，經原處分機關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考績條例(以下簡稱考績條例)及其施行細則、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志願役士兵考績作業規定(以下簡稱考績作業規定)辦理另予考績，而因訴願人 1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陸海空軍軍官士官考績表(以下簡稱考績表)覆考分項之思想、品德、績效績等均評核為乙上，且訴願人年度內未獲嘉獎 1 次以上之獎勵，經評列訴願人 110 年度另予考績績等為乙上，並以 110 年 8 月 3 日海九人行字第 1100005388 號令(下稱前處分)核定訴願人 110 年度另予考績績等為乙上，溯自 110 年 7 月 26 日生效。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經本部 110 年 10 月 15 日 110 年決字第 217 號訴願決定駁回其訴願。

二、嗣海軍陸戰隊指揮部(以下簡稱陸指部)以 110 年 9 月 27 日海陸人行字第 1100036648 號令核予訴願人記功 1 次獎勵，原處分機關據於 110 年 10 月 19 日審認訴願人年度達功過平衡，考績表覆考分項之績效績等應由乙上更審為甲等，至思想及品德績等仍評核為乙上，故仍評列訴願人 110 年度另予考績績等為乙上，並以 110 年 12 月 24 日海九人行字第 1100009587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訴願人 110 年度另予考績績等為乙上，溯自 110 年 10 月 27 日生效。

三、訴願人不服，以 1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陸海空軍軍官士官考核評鑑表(以下簡稱評鑑表)考評項目內思想項目考核「其他(注重個人權益，未考量團體利益)」，係掩蓋訴願人因岳父過世、疫情爆發照顧幼兒等突發之家中困境及無奈，不得已而請假，且請假假別係依國軍軍官士官請假規定所實施之喪假 10 日、慰勞假 16 日之事實，並以除非請假全程皆採無薪假方式等詞作為職場霸凌手段，逕自以「未考量團體利益」核予乙上考評，凸顯單位不公不義之舉；又品德項目考核「其他(所屬業務未落實交接)」，顯係其多次寫信國防部信箱報告單位可能有違法事件請求調查，而遭單位報復，原處分機關並於其評鑑表偽造各項不實理由，致審核其績等為乙上，請求 110 年度考績內容思想、品德、體格及審核績等更審甲等以上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考績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另予考績：於同一考績年度內，任職不滿 1 年，而連續任職已達 6 個月者辦理之考績。但有特殊情形者，得不以連

續任職為必要」、第 5 條規定：「各級考績官對受考官各項之考評，應以平時考核為基礎，並參考年度獎懲記載，予以綜合分析評定。」次按考績條例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2 項、第 3 項規定：「本條例第 2 項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另予考績，...留職停薪或死亡者，應隨時辦理之。」「前項所定辦理另予考績之考績項目、考績績等、獎金標準、陸海空軍軍官士官考績表及陸海空軍軍官士官考核評鑑表，均適用年終考績之規定。」

二、末按考績作業規定第 2 點第 2 款規定：「考績區分：(二) 另予考績：指年度內對任職服勤不滿 1 年，而連續任職服勤已達 6 個月者，辦理之考績。...」第 5 點第 1 款第 4 目規定：「考績考評原則：(一) 國軍軍士官...考績作業方式如下：...4. 為拔擢軍中優秀幹部，培植人才，各審核官有最後之審核權。...」第 7 點第 1 款：「考評項目：(一) 軍、士官區分思想、品德、才能、學識、績效、體格等六項，...，初考官應依受考人之表現...，於考績表及考核評鑑表內初考官考評意見欄與考核評鑑表背面重要記載事項欄中敘明，提供各級考績官參考。考績表之體格欄以體能之合格或不合格為考評標準，...，無成績者，視為不合格；惟因懷孕或因公受傷，致無法施測者，得以前 1 年成績列計。」第 8 點第 6 款第 1 目規定：「績等管制：... (六) 年度內有下列情事之一，其考績績等不得評列甲等以上：1. 覆考分項之思想、品德或績效，其中 1 項評列乙上者。」第 12 點第 3 款第 11 目：「各單位年度內有符合辦理另予考績之留職停薪人員，應依核定留職停薪日期造冊列管，配合年度考績作業時程辦理另予考績。作業時應使用考績表（考核評鑑表），在初考官意見欄，及考績名冊備考欄詳填留職停薪日期文號，並依初考、覆考、審核 3 級完成，免辦評鑑會。」，合先敘明。

三、查訴願人經海令部核定自 110 年 7 月 1 日零時起至 111 年 1 月 1 日零時止育嬰留職停薪。因訴願人任職不滿 1 年，而連續任職服勤已達 6 個月，乃經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辦理另予考績，惟訴願人考績表覆考分項之思想及品德績等評核為乙上，依考績作業規定第 8 點第 6 款第 1 目規定，其考績績等自不能評列甲等以上，此有訴願人 110 年度考績表暨評鑑表影本在卷可稽。準此，原處分機關經綜合評定訴願人 110 年度另予考績績等為乙上，於法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四、至訴稱原處分機關於其評鑑表偽造各項不實理由，致審核其績等為乙上，請求 110 年度考績內容思想、品德、體格及審核績等更審甲等以上一節，查原處分機關初考官係依訴願人之表現，於考績表及評鑑表內初考官考評意見欄與評鑑表背面重要記載事項欄中敘明，並提供各級考績官參考，據以考評其初、覆考之思想及品德分項績等均為乙上，依上開考績作業規定，其 110 年另予考績績等自不得評列甲等以上；又其 109 年度、110 年度均無體測成績證明，此有其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體能鑑測報進紀錄影本附卷可佐，原處分機關評鑑其體格不合格，於法並無不合，且所訴原處分機關於其評鑑表偽造各項不實理由一節，純屬個人臆測之詞，核不足採，併予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因公請假）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玟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8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1 年決字第 141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考績事件，不服陸軍航空第六〇一旅 110 年度考績評定，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係原處分機關陸軍航空第六〇一旅所屬突擊直升機作戰隊(以下簡稱直升機戰隊)中士，因 110 年 11 月 12 日應值勤東坪衛哨(08-10 時)，卻因個人貪睡未按時完成交接，肇生衛哨值勤延宕之違失行為，經直升機戰隊以 110 年 11 月 30 日陸航翎展字第 1100000399 號令(以下簡稱懲罰令)核予申誡 2 次懲罰。嗣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年度內經核予申誡 2 次懲罰及嘉獎 1 次獎勵，功過未能平衡，爰依考績作業規定第 8 點第 6 款第 2 目規定，將其 110 年度考績績等評列為乙上(下稱原處分)。

二、訴願人不服懲罰令及原處分，以其於 110 年 11 月 12 日凌晨 2 至 4 時值勤安全士官下哨後，休息未滿 6 小時，即接 8 至 10 時東坪哨，導致精神狀況不佳，延遲上哨時間，遭直升機戰隊核予申誡 2 次懲罰，且留守次數過多，未妥善安排修、補假，亦沒有推託勤務工作，故原處分核定其 110 年度考績績等為乙上，難令心服等語，申請權益保障，經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國軍官兵權益保障會認考績事件得循訴願程序救濟，該會無管轄權，以 111 年 1 月 11 日國陸督法字第 1100237809 號函移經原處分機關向本部訴願審議會辦理檢卷答辯事宜。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考績條例第 5 條規定：「各級考績官對受考官各項之考評，應以平時考核為基礎，並參考年度獎懲記載，予以綜合分析評定。」次按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志願士兵考績作業規定(以下簡稱考績作業規定)第 8 點第 6 款第 2 目規定：「績等管制：... (六) 年度內有下列情事之一，其考績績等不得評列甲等以上：... 2. 年度內未獲嘉獎或事蹟存記 1 次之獎勵或受懲罰處分，經平衡之功獎相抵後...，未再獲嘉獎或事蹟存記 1 次獎勵者。」，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於 110 年 11 月 12 日應值勤東坪衛哨(08-10 時)，卻因個人貪睡未按時完成交接，肇生衛哨值勤延宕之違失行為，經直升機戰隊核予申誡 2 次懲罰，其年度內僅獲嘉獎 1 次獎勵，功過未能平衡，此有懲罰令、考績會會議紀錄及訴願人考績表等影本附卷可稽，依考績作業規定第 8 點第 6 款第 2 目規定，其考績績等自不能評列甲等以上。準此，原處分機關評列訴願人 110 年度考績績等為乙上，於法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因公請假)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玟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0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1 年決字第 142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考績事件，不服陸軍關渡地區指揮部 111 年 1 月 20 日陸六培忠字第 1110011261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係原處分機關陸軍關渡地區指揮部所屬機械化步兵第○營營部及營部連上士，因 102 年 12 月 13 日參加本部體能鑑測三千公尺徒手跑步，與連長黃少校交換進場順序號碼牌，徇私舞弊，遭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以下簡稱陸令部)舉發之違失行為，經原處分機關以 102 年 12 月 30 日陸六培忠字第 1020004923 號令核予訴願人大過 1 次懲罰；其因前開行為涉嫌犯偽造文書案件，經憲兵指揮部屏東憲兵隊(以下簡稱屏東憲兵隊)以 103 年 4 月 23 日憲隊屏東字第 1030000280 號刑事案件調查移送書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現改制為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偵辦，嗣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現改制為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以下簡稱士林地檢署)檢察官 106 年 2 月 15 日 106 年度軍偵字第 1 號及第 5 號緩起訴處分書對黃少校及訴願人為緩起訴處分，緩起訴期間為 1 年，渠等並應於緩起訴處分確定之日起 6 個月內，各向公庫支付新臺幣 1 萬元。旋該署檢察官依職權送請再議，經臺灣高等檢察署 106 年 3 月 13 日 106 年度上職議字第 3109 號處分書予以維持，士林地檢署檢察官據以 106 年 3 月 20 日緩起訴處分命令通知書通知訴願人緩起訴期滿日為 107 年 3 月 12 日。

二、查訴願人 107 年度考績績等原經評列甲等，嗣陸軍第六軍團指揮部以訴願人緩起訴處分確定之次(107)年至緩起訴期滿前各年度須有記功 1 次(含)以上，可依實際任職服勤績效辦理考績，惟其 107 年度未有記功以上獎勵，僅有嘉獎 2 次 4 筆，依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志願士兵考績作業規定(以下簡稱考績作業規定)第 8 點第 6 款第 8 目規定，其 107 年度考績績等最高得評列乙上，乃以 110 年 11 月 3 日陸六軍人字第 1100175233 號令原處分機關辦理考績更審。原處分機關據以 111 年 1 月 20 日陸六培忠字第 1110011261 號令(簡稱原處分)核定訴願人 107 年度考績績等更審為乙上。

三、訴願人不服，以其涉犯偽造文書案件於 103 年 1 月 14 日經屏東憲兵隊通知至該隊作筆錄，但因屏東憲兵隊行政作業有瑕疵，僅將筆錄資料寄出，怠於追查筆錄資料是否送達地方檢察署，導致案件延宕，嗣屏東憲兵隊又於 105 年 11 月 30 日通知其至該隊作筆錄，屏東憲兵隊之行政作業顯有瑕疵，若該隊未延宕作業，則預計其緩起訴期間應於 104 年 6 月結束，而其原已於 102 年接受懲處考績丙上，惟 103 至 105 年度均有記功以上獎勵，不致於影響其 107 年度考績，進而影響其 111 年 1 月 1 日晉升士官長之權益，請撤銷原處分，並依國家賠償法給予損害賠償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考績條例第 5 條規定：「各級考績官對受考官各項之考評，應以平時考核為基礎，並參考年度獎懲記載，予以綜合分析評定。」次按考績作業規定第 8 點第 6 款第 8 目規定：「績等管制：...（六）年度內有下列情事之一，其考績績等不得評列甲等以上：8.服現役期間之犯罪行為，因案受緩起訴處分者，於緩起訴處分確定當年考績不得評列甲等。但屬過失犯，且其過失情節輕微者，不在此限。另受緩起訴處分之受考人，於受緩起訴處分確定之次年至緩起訴期滿前，各年度如獲記功 1 次以上獎勵（累計之嘉獎不予計算），未受行政懲罰處分者，可依實際任職服勤績效辦理考績；如未獲記功 1 次，或功過相抵後再獲嘉獎 1 次以上獎勵者，最高得評列乙上，功過相抵後未再獲嘉獎一次獎勵者，最高得評列乙等。」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 107 年度考績績等原經評列甲等，嗣因涉犯偽造文書案件，經士林地檢署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緩起訴期間為 1 年，緩起訴期滿日為 107 年 3 月 12 日，因其 107 年未獲記功 1 次以上獎勵，依考績作業規定第 8 點第 6 款第 8 目規定，107 年度考績自不能評列甲等以上績等。準此，原處分機關更審訴願人 107 年度考績績等為乙上，於法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三、又訴願人訴稱其涉犯偽造文書案件，因屏東憲兵隊行政作業有瑕疵，導致案件延宕，影響其 107 年度考績，進而影響其 111 年 1 月 1 日晉升士官長之權益，請撤銷原處分，並依國家賠償法給予損害賠償云云，查屏東憲兵隊業以 111 年 2 月 25 日憲隊屏東字第 1110016426 號函說明略以，依所附相關佐證資料及案況重點內容判斷，該隊將訴願人涉犯偽造文書案件移送地檢署偵辦之行政作業流程合乎規定，並無延宕情事等語，並副知訴願人，所訴容有誤解。至其請求依國家賠償法給予損害賠償一節，核屬另一請求國家賠償事件，非本件訴願所得審究，業經本部訴願審議會 111 年 3 月 18 日國訴願會字第 1110070046 號函移由本部國家賠償事件處理會辦理，併予敘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因公請假)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倬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5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1 年決字第 143 號

訴願人：楊 OO

訴願人因考績事件，不服空軍防空暨飛彈第七九三旅 110 年 12 月 30 日空三人行字第 11000821601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係原處分機關空軍防空暨飛彈第七九三旅所屬空軍防空暨飛彈第五〇一營(以下簡稱五〇一營)第三連下士財務助理士，因 110 年 7 月 6 日居家待命期間，未遵防疫規範完成請假程序，逕自騎車外出，與民車相撞，經五〇一營以 110 年 8 月 24 日空五〇一字第 1100000478 號令(下稱懲罰令)核予申誡 2 次懲罰。
二、嗣原處分機關於 110 年 11 月 11 日召開 110 年度年終考績審核評審會(以下簡稱考績會)，以訴願人於居家待命期間，未完成請假手續逕自離營，經懲罰令核予申誡 2 次懲罰，依其 110 年度陸海空軍軍官士官考核評鑑表(以下簡稱考核評鑑表)考評項目之品德項目考核內容「逾假歸營、曠職」為依據，將其「品德」覆考分項評列為乙上，決議其 110 年度考績績等評列為乙上，並以 110 年 12 月 30 日空三人行字第 11000821601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訴願人 110 年度考績績等為乙上。

三、訴願人不服，以其 110 年 7 月 6 日居家防疫期間，外出購買食物，撞上前方臨停車輛，事後已完成回報並無任何隱瞞，依法不能判定其有任何不正當騎車之態樣；其係違反防疫規範，原處分機關援引陸海空軍懲罰法(以下簡稱懲罰法)第 15 條第 14 款及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以下簡稱軍風紀實施規定)第 30 點第 9 款規定，以懲罰令核予申誡 2 次懲罰，顯有未合，且該懲罰與品德無關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考績條例第 4 條規定：「考績項目分思想、品德、才能、學識、績效、體格等 6 項。」第 5 條規定：「各級考績官對受考官各項之考評，應以平時考核為基礎，並參考年度獎懲記載，予以綜合分析評定。」次按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志願士兵考績作業規定(以下簡稱考績作業規定)第 8 點第 6 款第 1 目規定：「績等管制：... (六) 年度內有下列情事之一，其考績績等不得評列甲等以上：1. 覆考分項之思想、品德或績效，其中有 1 項評列乙上者。」，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因於 110 年 7 月 6 日居家待命期間，未遵防疫規範完成請假程序，逕自騎車外出，與民車相撞之違失行為，經五〇一營以懲罰令核予申誡 2 次懲罰，屬考核評鑑表品德項目「逾假歸營、曠職」之違失，其 110 年度覆考分項之品德項乃經評列為乙上，此有懲罰令、考核評鑑表及其 110 年度陸海空軍軍官士官考績表影本附卷可稽，依考績作業規定第 8 點第 6 款第 1 目規定，其考績績等自不能評列甲等以上。準此，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核定訴願人 110 年度考績績等

為乙上，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三、至訴稱其於 110 年 7 月 6 日居家防疫期間，外出購買食物，撞上前方臨停車輛，事後已完成回報並無任何隱瞞，且其係違反防疫規範，原處分機關援引懲罰法第 15 條第 14 款及軍風紀實施規定第 30 點第 9 款規定，以懲罰令核予申誡 2 次懲罰，顯有未合，且該懲罰與品德無關云云，查訴願人前開違失行為，經懲罰令核予申誡 2 次懲罰，業經訴願人申經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111 年 3 月 3 日 111 年空議字第 010 號審議決議，以其申請罹於救濟時效而為不受理之決定；又訴願人之行為屬考核評鑑表品德項目「逾假歸營、曠職」情形，經原處分機關於考績會決議其考評項目「品德」為乙上，尚屬合宜，併予敘明。

二、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因公請假）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8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1 年決字第 144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資通電軍資訊通信聯隊 111 年 1 月 12 日網資人後字第 11100015731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係原處分機關資通電軍資訊通信聯隊所屬資通支援第○大隊資通作業○中隊網傳作業隊(以下簡稱網傳隊)上士組長，因於 110 年 10 月 3 日 22 時，遭查獲智慧型手機未依規定上鎖手機 MDM，經網傳隊以 110 年 10 月 20 日網資壹務字第 1100000295 號令(下稱懲罰令)核予記過 1 次懲罰。嗣原處分機關於 110 年 11 月 25 日召開 110 年考績評議會(以下簡稱考績會)，以訴願人年度內經查獲其智慧型手機未依規定上鎖 MDM，記過 1 次，已獲記功 1 次，嘉獎 1 次，此項為品德項懲處，依規定品德項記過無法功過相抵，決議其 110 年度考績評列為乙上，並以 111 年 1 月 12 日網資人後字第 11100015731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訴願人 110 年度考績績等為乙上。

二、訴願人不服，以 110 年度陸海空軍軍官士官考核評鑑表考核項目品德欄位，未明確針對資安違規事件律定評列項目，原處分機關卻於品德項勾選第 20 項：「其他」，且其違反資安違失行為之情節並未嚴重違反軍風紀及保密之情事，又國防部 110 年 12 月 8 日國人勤務字第 11000284841 號令頒「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平時考核執行作法」(以下簡稱 110 年 12 月 8 日考核執行作法)，自 111 年 1 月 1 日施行，雖考核評鑑表內有明確律定違反保密、資安規定情事記載於品德欄位，但 110 年度考績作業應就 1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之規定考評受考人之綜合評定，原處分顯有違誤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考績條例第 5 條規定：「各級考績官對受考官各項之考評，應以平時考核為基礎，並參考年度獎懲記載，予以綜合分析評定。」次按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志願士兵考績作業規定(以下簡稱考績作業規定)第 8 點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9 款規定：「績等管制：... (六) 年度內有下列情事之一，其考績績等不得評列甲等以上：1. 覆考分項之思想、品德或績效，其中有 1 項評列乙上者。... (九) 凡品德違失受記過 1 次以上處分或懲罰者，均不得以記功以上獎勵或事蹟存記相抵。」第 9 點第 1 款前段規定：「(一) 考績考核表冊：1.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考績表及考核評鑑表(格式如附件 1、2) ...」又該款附件 3 考核評鑑表品德考評項目之考評內容：「...；20. 其它(手寫註明)。」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因於 110 年 10 月 3 日遭查獲智慧型手機未依規定上鎖手機 MDM，經網傳隊以懲罰令核予記過 1 次懲罰，此有懲罰令影本附卷可稽，因其違反資安規定之違失行為，經原處分機關列入品德考評項目，該分項績等為乙上，依考績作業規定第 8 點第 6 款第 1 目規定，其考績自不能評列甲等以上績等。準此，原

處分機關評列訴願人 110 年度考績績等為乙上，於法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三、至訴願人訴稱 110 年度陸海空軍軍官士官考核評鑑表考核項目品德欄位，未明確針對資安違規事件律定評列項目，原處分機關卻於品德項勾選第 20 項：「其他」，又 110 年 12 月 8 日考核執行作法，自 111 年 1 月 1 日施行，雖考核評鑑表內有明確律定違反保密、資安規定情事記載於品德欄位，但不應溯及適用 110 年度之考績作業，原處分顯有違誤等語，查資安規定為國軍長期宣導之重要要求事項，攜帶入營之智慧型手機須事先經奉核始得攜入營，非屬新訂政策，殊難想像訴願人過失不知資安規定，其將未經奉核之智慧型手機攜入營內，相關資料傳輸及照相功能均未關閉，置部隊保密安全於高風險，其心態已屬可議；考核評鑑表內各考評項目都具有「其他」之欄位，如考核官認有相關品德項目之考評內容情事，本得勾選其他欄位加註事由，並非如訴願人所稱，僅考核內容有例示之行為始得評列為品德項，業經原處分機關訴願答辯書陳明在卷，並無不合；又原處分機關辦理訴願人 110 年度考績作業，並非適用 110 年 12 月 8 日考核執行作法之考核評鑑表，而係適用本部 110 年 7 月 13 日修正之考績作業規定第 9 點第 1 款前段規定之考核評鑑表，所訴核不足採，併予敘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因公請假）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玟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0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1 年決字第 145 號

訴願人：鍾 OO

訴願人因考績事件，不服國防部資通電軍指揮部 111 年 1 月 18 日國網人行字第 1110002548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係資通電軍一大隊二中隊網傳隊上尉輔導長，因前任職國防部參謀本部資通電軍指揮部(改制為國防部資通電軍指揮部)資訊通信聯隊資通支援第一大隊(以下簡稱資訊聯隊第一大隊)期間，於 110 年 7 月 7 日大隊部實施安全檢查時，查獲攜帶藍芽耳機兩副，違反資安規定，經資訊聯隊第一大隊以 110 年 7 月 22 日網資壹大字第 11000423431 號令(下稱懲罰令)，核予記過 1 次懲罰。嗣原處分機關國防部資通電軍指揮部於 110 年 12 月 20 日召開 110 年度上校階以下軍官暨各級士官年度考績覆審會議(以下簡稱考績會)，以訴願人年度內因違反資安規定經核予記過 1 次處分，品德項評列乙上，決議其 110 年度考績績等評列為乙上，並以 111 年 1 月 18 日國網人行字第 1110002548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其 110 年度考績績等為乙上。

二、訴願人不服，以其於 110 年度內獎懲紀錄為記功 1 次、嘉獎 1 次及記過 1 次，僅因違犯資安事件記過 1 次，不論情節重大，統一系列為品德欄位績等，致其 110 年度考績品德欄位績等為乙上，考績總評績等為乙上，然 110 年度陸海空軍軍官士官考核評鑑表(以下簡稱考核評鑑表)考評項目品德項內，考核項目內容並未明確針對資安違規事件律定應評列品德欄位，且其違犯情節未嚴重違反軍風紀及保密情事，原處分機關於其考核評鑑表之品德欄位第 20 項勾選「其他」，以此評列其 110 年考績績等為乙上，有違狹義性比例原則；況參照歷年來原處分機關針對資安違規懲罰事項，均無列入品德欄位，有考評依據疑慮，且本部 110 年 12 月 8 日國人勤務字第 11000284841 號令(下稱 110 年 12 月 8 日令)頒之「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平時考核執行作法」(以下簡稱平時考核執行作法)，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雖考核評鑑表內有明確律定違反保密、資安情事，須記載於品德欄位，但其 110 年度考績仍應依 110 年 1 月 1 日起至同年 12 月 31 日規定為綜合考評，原處分顯有違誤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考績條例第 4 條規定：「考績項目分思想、品德、才能、學識、績效、體格等 6 項。」第 5 條規定：「各級考績官對受考官各項之考評，應以平時考核為基礎，並參考年度獎懲記載，予以綜合分析評定。」次按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志願士兵考績作業規定(以下簡稱考績作業規定)第 8 點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9 款規定：「績等管制：...(六)年度內有下列情事之一，其考績績等不得評列甲等以上：1.覆考分項之思想、品德或績效，其中有 1 項評列乙上者。...」及「(九)凡品德違失受記過 1 次以上處分或懲罰者，均不得以記功以上獎勵或事

蹟存記相抵。」第9點第1款前段規定:「作業要領:(一)考績考核表冊:1.陸海空軍軍官、士官考績表及考核評鑑表(格式如附件2、3) ...。」又該款附件3考核評鑑表品德考評項目之考評內容:「...; 20.其他(手寫註明)。」,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因110年7月7日大隊部實施安全檢查時,查獲其攜帶藍芽耳機兩副,違反資安規定,經資訊聯隊第一大隊核予記過1次懲罰,此有懲罰令影本附卷可稽,因其違反資安規定之違失行為,經原處分機關列入品德考評項目,該分項績等為乙上,依考績作業規定第8點第6款第1目規定,其考績自不能評列甲等以上績等。準此,原處分機關評列訴願人110年度考績績等為乙上,於法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三、至訴願人主張歷年來原處分機關針對資安違規懲罰事項,均無列入品德欄位,且本部110年12月8日令頒並自111年1月1日起施行之平時考核執行作法雖有明確律定違反保密、資安情事,須記載於品德欄位,但其110年度考績仍應依110年1月1日起至同年12月31日規定為綜合考評云云,查資安規定為國軍長期宣導之重點要求事項,智慧型手機須事先奉核始得攜入營區,非屬新訂政策,殊難想像訴願人係因過失而不知不得攜帶未經奉核之藍芽耳機入營;且其自91年入伍迄今服役20年,並曾任輔導長等主管職,係屬國軍中堅軍官幹部,應深知國軍對資安之重視,其漠視國軍資安規定,將未經奉准之民用通信器材攜入營內,相關藍芽功能未關閉,置部隊保密安全於高風險,其心態已屬可議;況考核評鑑表內各考評項目均具有「其他」之欄位,如考核官認有相關品德考評項目之考評內容之情事,本得勾選其他欄位加註事由,並非僅考核內容有例示之行為始得評列為品德項,業經原處分機關答辯書陳明在卷,並無不合;又原處分機關辦理訴願人110年度考績作業,並非適用本部110年12月8日令頒並自111年1月1日起施行之平時考核執行作法,而係適用本部110年7月13日修正之考績作業規定第9點第1款前段規定之考核評鑑表,所訴核不足採,併予敘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因公請假)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倬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8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1 年決字第 146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資通電軍○○○○○隊 111 年 1 月 12 日○○○○字第 1110001573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係原處分機關資通電軍○○○○○隊(以下簡稱資通電軍○○○隊)所屬○○○○第○大隊資通○○隊○○○隊(以下簡稱資通○中隊○○○隊)上士組長，因 110 年 11 月 3 日 9 時，至尖筆山訓練場攜帶未經奉核之民用通信資訊器材，遭○○中心政戰處長糾舉，經資通○○隊○○○隊以 110 年 11 月 8 日○○○○字第 1100000097 號令(下稱懲罰令)核予記過 1 次懲罰。嗣原處分機關於 110 年 11 月 25 日召開 110 年度考績複審評議會(以下簡稱考績會)，以訴願人違犯國軍資通安全獎懲規定(以下簡稱資安獎懲規定)遭記過 1 次懲罰，屬品德違失，年度內雖已獲記功 1 次、嘉獎 1 次，惟不得功過相抵，爰評列訴願人 110 年度考績績等為乙上，並以 111 年 1 月 12 日○○○○字第 1110001573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訴願人 110 年度考績績等為乙上，溯自 111 年 1 月 1 日生效。

二、訴願人不服，以其 110 年 11 月 3 日基地訓練時，遭○○中心政戰處長督導時，查獲攜帶未經核准之智慧型手機入營，其承認過失經單位核予記過 1 次懲罰，惟資安獎懲規定並無說明違犯者屬品德違失，故其 110 年度考績經評定為乙上有疑問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考績條例第 5 條規定：「各級考績官對受考官各項之考評，應以平時考核為基礎，並參考年度獎懲記載，予以綜合分析評定。」次按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志願役士兵考績作業規定(以下簡稱考績作業規定)第 8 點第 6 款第 1 目、第 9 款規定：「績等管制：…(六)年度內有下列情事之一，其考績績等不得評列甲等以上：1.覆考分項之思想、品德或績效，其中 1 項評列乙上者。」、「凡品德違失受記過 1 次以上處分或懲罰者，均不得以記功以上獎勵或事項存記相抵。」第 9 點第 1 款前段規定：「(一)考績考核表冊 1.陸海空軍軍官、士官考績表及考核評鑑表(格式如附件 2、3)…」又該款附件 3 考核評鑑表品德考評項目之考核內容：「…20.其它(手寫註明)。」，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因 110 年 11 月 3 日 9 時，至○○○訓練場攜帶未經奉核之民用通信資訊器材，遭○○中心政戰處長糾舉，經資通○○隊○○○隊依資安獎懲規定第 5 點第 2 款第 22 目規定(懲罰令附件懲令備考欄誤載為第 4 點第 19 款)，以懲罰令核予記過 1 次懲罰，屬考評分項品德違失，此有懲罰令影本附卷可稽，經原處分機關依考績作業規定第 8 點第 6 款第 1 目規定，將其 110 年度陸海空軍軍官士官考績表(以下簡稱 110 年考績表)覆考分項之品德績等評核為乙上、「思想」、「才能」、「學識」、「績效」分項評核為甲等，又其年度內雖已獲記功 1 次、嘉獎 1 次，因

記過 1 次懲罰為品德違失，依考績作業規定第 8 點第 9 款規定，不得功過相抵，故其 110 年度考績等自不能評列為甲等以上，此有訴願人 110 年考績表、陸海空軍軍官士官考核評鑑表（以下簡稱考核評鑑表）及考績會會議紀錄影本附卷可稽。準此，原處分機關經評列訴願人 110 年度考績等為乙上，於法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三、至訴願人訴稱資安獎懲規定並無說明違犯者，屬品德違失，故其 110 年考績經評定為乙上有疑問云云，查資安獎懲規定為國軍長期宣導之重點要求事項，攜帶入營之智慧型手機須事先經奉核始得攜入營，非屬新訂政策，殊難想像訴願人過失不知資安獎懲規定，其將未經奉核之智慧型手機攜入營內，相關資料傳輸及照相功能均未關閉，置部隊保密安全於高風險餘地，其心態已屬可議；考核評鑑表內各考評項目都具有「其他」之欄位，如考核官認有相類品德考評項目之考評內容之情事，本得勾選其他欄位加註事由，並非如訴願人所稱，僅考核內容有例示之行為始得評列為品德項，業經原處分機關答辯書陳明在卷，並無不合，所訴核不足採，併予敘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因公請假)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9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1 年決字第 147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考績事件，不服空軍軍官學校 111 年 1 月 7 日空官校務字第 1110001088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係原處分機關空軍軍官學校所屬總教官室中士體育士，經原處分機關於 110 年 11 月 18 日召開 110 年度考績評鑑會複審會議(以下簡稱考績會)，以訴願人年度獎懲截至 110 年 11 月 17 日止，經核予嘉獎 1 次、申誡 1 次及言詞申誡 1 次懲罰，年度獎懲未平衡；考績評鑑分項思想、品德及學識評列乙上，才能及績效評列乙等，決議其 110 年度考績績等評列乙等，並以 111 年 1 月 7 日空官校務字第 1110001088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訴願人 110 年度考績績等為乙等。訴願人不服，以其擔任體育士工作，均能將長官交辦及份內事務如期完成，年度考績被評定為乙等，考核不公，已影響其年終、考績獎金及後續留營及升遷權益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考績條例第 5 條規定：「各級考績官對受考官各項之考評，應以平時考核為基礎，並參考年度獎懲記載，予以綜合分析評定。」次按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志願士兵考績作業規定(以下簡稱考績作業規定)第 1 點規定：「目的：國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使各單位考績官及考績作業承辦人員，辦理人員考績作業時，對於評鑑考核作業方法能夠符合正確與一致性，以達綜覈名實、信賞必罰、準確客觀之目的。」第 7 點第 1 款規定：「(一)軍、士官區分思想、品德、才能、學識、績效、體格等六項，...；初考官應依受考人之表現，以勾記方式及完成各分項績等，尤對重要職務人員之均衡發展建議(如：指揮、幕僚、專業)，於考績表及考核評鑑表內初考官考評意見欄與考核評鑑表背面重要記載事項欄中敘明，提供各級考績官參考。...」第 8 點第 7 款第 1 目規定：「績等管制：... (七) 年度內有下列情事之一，其考績績等不得評列乙上以上：1. 覆考分項之思想、品德或績效，其中有一項評列乙等者。」末按空軍軍官學校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志願士兵考績作業規定附件 1 空軍軍官學校軍官士官士兵考核評鑑層次劃分表規定，總教官室受考之一般士官考核評鑑，初考人為主任教官，覆考人為總教官，審核人為校長，合先敘明。

二、查原處分機關辦理訴願人 110 年度考績作業時，先由初考官總教官室主任教官謝中校依訴願人之表現，於考核評鑑表之重要記載事項欄記載：(一)110 年 2 月 26 日未依規定於個人休假管制系統填報請假單，經該室陳姓士官長提醒，態度不佳並發生言語衝突，於 3 月 22 日核予申誡 1 次懲罰，故評列品德項績等為乙上；(二)到職 10 個月，針對本身業務職掌有關救生員職責及游泳池管理規定均未熟稔，且與同儕相處及分工欠缺協調合作，並造成同仁工作負擔，故評列才

能項績等為乙等；(三)不思砥礪進取，未能樹立體育士專業職能與學習榜樣形象，故評列學識項績等為乙上；(四)該室自 110 年 2 月起持續考核與訪談，期間訴願人工作態度散漫、擔任救生員未堅守崗位、未確實填寫游泳池相關檢查紀錄、多次產生水質不穩定等情事；另因管理游泳池未將補水閥關閉，於 10 月 16 日肇生池水溢出，經校長唐少將裁示檢討承辦人，於 11 月 11 日核予言詞申誡 1 次，故評列績效項績等為乙等；(五)經前述考核訴願人工作不力、怠忽職守，與上官衝突、違反紀律，屢屢無視上級之工作指導與告誡，我行我素，多次不聽從上級勸戒及命令，致工作上常有疏漏及引人非議，故評列思想項績等為乙上。嗣由原處分機關 110 年 11 月 18 日召開 110 年度考績會，總教官室列席代表主任教官謝中校說明訴願人上開考核評鑑具體事蹟及分項績等，出席委員均無異議，依考績作業規定第 8 點第 7 款第 1 目規定，其考績自不能評列乙上以上績等。準此，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評列訴願人 110 年度考績績等為乙等，於法並無不合，且符合考績作業規定第 1 點綜覈名實、信賞必罰、準確客觀之目的，應予維持。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因公請假)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5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1 年決字第 148 號

訴願人：○○○

訴願代理人：○○○律師

訴願人因懲罰及考績事件，不服陸軍○○○○○○廠 110 年 3 月 10 日陸後輩行字第 1100005257 號、110 年 3 月 24 日陸後輩行字第 1100006412 號、110 年 6 月 7 日陸後輩行字第 1100012117 號及 111 年 1 月 6 日陸後輩行字第 1110000265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陸軍○○○○○○廠 111 年 1 月 6 日陸後輩行字第 1110000265 號令訴願駁回。

其餘部分訴願不受理。

事 實

一、訴願人○○○係原處分機關陸軍○○○○○○廠所屬主附件修理工場動力檢測所中尉飛機修護官，因「民國 109 年下半年自清表白問卷填寫不實，違反忠誠軍風，並肇生官兵申訴事件」、「民國 107 年至 109 年 10 月間陸續向營內官兵相互借貸，衍生官兵訾議及債務糾紛」及「未依規定執行 110 年 5 月 15 日 24-02 歸仁營區查哨勤務，遭飛訓部戰情糾舉，並於 5 月 16 日查哨簿補簽名，意圖免除懲罰」等 3 違失行為，經原處分機關 110 年 3 月 10 日陸後輩行字第 1100005257 號(下稱系爭懲罰令 1)、110 年 3 月 24 日陸後輩行字第 1100006412 號(下稱系爭懲罰令 2)及 110 年 6 月 7 日陸後輩行字第 1100012117 號令(下稱系爭懲罰令 3)分別核予記過 1 次、記過 1 次及申誡 2 次懲罰。

二、嗣原處分機關於 110 年 11 月 11 日召開 110 年度志願役軍官考績審核委員會(以下簡稱考績會)，以訴願人年度內因未遵守單位、營區規範及紀律之行為(自清表白問卷填寫不實)及高階軍官向低階人員借貸，衍生糾紛(向營內官兵借貸)，經原處分機關各核予記過 1 次懲罰，屬考評分項品德違失，不得以記功以上獎勵相抵，爰決議其 110 年度考績績等評列為乙上，並以 111 年 1 月 6 日陸後輩行字第 1110000265 號令(下稱系爭考績處分)核定訴願人 110 年度考績績等為乙上，自 111 年 1 月 1 日生效。

三、訴願人不服系爭懲罰令 1 至 3 及系爭考績處分，以其自清表白問卷填寫不實，遭記過 1 次懲罰，惟因當時監察官語帶恐嚇語氣，造成心理恐慌，又對該懲處將影響年終獎金被扣取不熟悉而未尋求申訴管道及官兵權益保障審議，導致年獎扣取三分之一金額，個人權益受損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本件訴願分 2 部分論述如下：

(一) 系爭考績處分部分：

1、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考績條例第 4 條規定：「考績項目分思想、品德、才能、學識、績效、體格等 6 項。」第 5 條規定：「各級考績官對受考官各項之考評，應以平時考核為基礎，並參考年度獎懲記載，予以綜合分析評定。」次按 110 年 7 月 13 日修正之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志願士兵考績作業規定(以下簡稱考績

作業規定)第 8 點第 6 款第 1 目、第 2 目及第 9 款規定：「績等管制：... (六) 年度內有下列情事之一，其考績績等不得評列甲等以上：1.覆考分項之思想、品德或績效，其中有一項評列乙上者。2.年度內未獲嘉獎或事蹟存記 1 次之獎勵或受懲罰處分，經平衡之功獎相抵後（大過 1 次須獲記大功 1 次、記過 1 次必須獲記功 1 次、申誡 2 次必須獲一次記嘉獎 2 次相抵，累計者不予計算；惟獲較高獎勵，得逕以所代表之獎勵點數扣抵），未再獲嘉獎或事蹟存記一次獎勵者。」及「凡品德違失受記過 1 次以上處分或懲罰者，均不得以記功以上獎勵或事蹟存記相抵。」，合先敘明。

2、查訴願人因未遵守單位、營區規範及紀律之行為(自清表白問卷填寫不實)及高階軍官向低階人員借貸，衍生糾紛(向營內官兵借貸)，經原處分機關各核予記過 1 次懲罰，屬考評分項品德違失，不得以記功以上獎勵相抵，且其 110 年度陸海空軍軍官士官考績表(以下簡稱考績表)初、覆考之品德分項績等亦經評列為乙上，此有訴願人 110 年度陸海空軍軍官士官考核評鑑表、考績表及考績會會議紀錄影本附卷可稽，依首揭考績作業規定第 8 點第 6 款第 1 目、第 2 目及第 9 款規定，其考績績等自不得評列甲等以上。準此，原處分機關經綜合評定訴願人 110 年度考績績等為乙上，於法並無不合，系爭考績處分應予維持。

(二) 系爭懲罰令 1、2 及 3 部分：

1、按對於依法不屬於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後段定有明文。又公務員身分受有行政處分，得否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請求救濟，應視其處分內容而定；記過懲罰乃係維繫部隊紀律所為之懲罰權行使，其性質屬於內部管理措施，不得以 1 年內累計滿大過 3 次之撤職基礎在於記過懲罰，據以逕認記過懲罰亦得提起行政撤銷訴訟予以救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1777 號裁定意旨參照)，合先敘明。

2、查原處分機關以系爭懲罰令 1、2 及 3 分別核予訴願人記過 1 次、記過 1 次及申誡 2 次懲罰，核屬單位人事裁量權責，為內部管理措施，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二、至訴願人請求確認系爭懲罰令 1 至 3 及系爭考績處分無效部分，係屬應向原處分機關請求之事項，業經本部訴願審議會以 111 年 4 月 15 日國訴願會字第 1110084231 號函移請該部依法辦理，併予敘明。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部分無理由，部分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及第 77 條第 8 款後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因公請假)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玟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8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1 年決字第 149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懲罰及考績事件，不服海軍○○○艦隊 110 年 12 月 1 日海二四行字第 1100073282 號令及海軍○○○○大隊 111 年 1 月 12 日海航行政字第 1110002809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海軍○○○○大隊 111 年 1 月 12 日海航行政字第 1110002809 號令訴願駁回。
其餘部分訴願不受理。

事 實

一、訴願人○○○係海軍○○○○大隊(以下簡稱○○○○大隊)所屬七〇一作戰隊中尉政治作戰官，因 109 年至 110 年任職海軍○○○艦隊(以下簡稱○○○艦隊)支援隊中尉輔導長期間，藉職務之便，過度關心異性部屬，造成該部屬產生心理壓力；另具已婚身分，卻邀約異性部屬外出，經查屬實，○○○艦隊旋以 110 年 9 月 13 日海二四行字第 1100055681 號令(下稱 110 年 9 月 13 日懲罰令)核予記過 1 次懲罰。嗣○○○○大隊於 110 年 10 月 18 日召開 110 年度中校、少校、尉級及士官階考績會議(以下簡稱考績會)，以訴願人年度內雖有嘉獎 2 次獎勵，惟其因未尊重性別互動分際情事之違失行為，遭記過 1 次懲罰，屬考評分項品德違失，不得以記功以上獎勵相抵，爰決議其 110 年度考績績等評列為乙上。

二、旋○○○○大隊依海軍○○指揮部 110 年 10 月 14 日海艦人事字第 1100061712 號令頒之「110 年度考績評鑑成果審查時間分配表」，將上開考績評定送請國防部海軍司令部(以下簡稱海令部)實施審查作業期間，○○○艦隊復以 110 年 12 月 1 日海二四行字第 1100073282 號令(下稱系爭懲罰令)更正 110 年 9 月 13 日懲罰令之懲罰事由，並核予記過 1 次懲罰。海令部完成審查後，以 110 年 12 月 22 日國海人勤字第 1100103746 號令發○○○○大隊，該隊旋以 111 年 1 月 12 日海航行政字第 1110002809 號令(下稱系爭考績處分)核定其 110 年度考績績等為乙上。

三、訴願人不服系爭懲罰令及系爭考績處分，以其任職輔導長期間，關心部屬均在正常朋友範疇，絕無言語及行為上過度關心，惟與部分同仁相處過甚，肇致觀感不好，軍人犯錯應遭懲處，其必然接受，但懲處過重，影響 111 年度報考研究所及留營續簽等，請求減輕懲罰，並撤銷系爭考績處分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本件訴願分 2 部分論述如下：

(一)系爭考績處分部分：

1、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考績條例(以下簡稱考績條例)第 4 條規定：「考績項目分思想、品德、才能、學識、績效、體格等 6 項。」第 5 條規定：「各級考績官對受考官各項之考評，應以平時考核為基礎，並參考年度獎懲記載，予以綜合分析評定。」次按 110 年 7 月 13 日修正之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志願士兵考績作業規定(以下簡稱考績作業規定)第 8 點第 6 款第 1 目、第 2 目及第 9 款規定：「績等管制：... (六) 年度內有下列情事之一，其考績績等不得評列甲等以上：1. 覆

考分項之思想、品德或績效，其中有一項評列乙上者。2.年度內未獲嘉獎或事蹟存記 1 次之獎勵或受懲罰處分，經平衡之功獎相抵後（大過 1 次須獲記大功 1 次、記過 1 次必須獲記功 1 次、申誡 2 次必須獲一次記嘉獎 2 次相抵，累計者不予計算；惟獲較高獎勵，得逕以所代表之獎勵點數扣抵），未再獲嘉獎或事蹟存記一次獎勵者。」及「凡品德違失受記過 1 次以上處分或懲罰者，均不得以記功以上獎勵或事蹟存記相抵。」，合先敘明。

2、查訴願人因未尊重性別互動分際情事之違失行為，經○○○艦隊以 110 年 9 月 13 日懲罰令核予記過 1 次懲罰，屬品德違失，不得以記功以上獎勵相抵，且其 110 年度陸海空軍軍官士官考績表(以下簡稱考績表)初、覆考之品德分項績等亦經評列為乙上，此有訴願人 110 年度陸海空軍軍官士官考核評鑑表、考績表及考績會會議紀錄影本附卷可稽，依首揭考績作業規定第 8 點第 6 款第 1 目、第 2 目及第 9 款規定，其考績績等自不得評列甲等以上。準此，○○○艦隊縱以系爭懲罰令更正 110 年 9 月 13 日懲罰令之懲罰事由，並核予記過 1 次懲罰，然均屬品德違失，而不得以記功以上獎勵相抵，就○○○○大隊評列訴願人 110 年度考績績等為乙上之結果言，並無二致，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2 項規定，系爭考績處分仍應予維持。

(二)系爭懲罰令部分:

1、按對於依法不屬於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後段定有明文。又公務員身分受有行政處分，得否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請求救濟，應視其處分內容而定；記過懲罰乃係維繫部隊紀律所為之懲罰權行使，其性質屬於內部管理措施，不得以 1 年內累計滿大過 3 次之撤職基礎在於記過懲罰，據以逕認記過懲罰亦得提起行政撤銷訴訟予以救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1777 號裁定意旨參照)，合先敘明。

2、查系爭懲罰令核予訴願人記過 1 次懲罰，核屬單位人事裁量權責，為內部管理措施，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二、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部分無理由，部分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2 項及第 77 條第 8 款後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因公請假)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玟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8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1 年決字第 150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考績及不適服現役事件，不服陸軍機械化步兵○○○○旅 111 年 1 月 25 日陸八海忠字第 11100119642 號及 111 年 2 月 18 日陸八海忠字第 1110019380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陸軍機械化步兵○○○○旅 111 年 1 月 25 日陸八海忠字第 11100119642 號令訴願駁回。

其餘部分訴願不受理。

事 實

一、訴願人○○○係陸軍機械化步兵○○○○旅(以下簡稱陸軍機步○○○旅)砲兵營(以下簡稱砲兵營)第二連上等兵野戰砲兵，因 110 年 11 至 12 月期間，與同連已婚輔導長鍾姓中尉發生不當情感關係(親吻擁抱等行為)，經陸軍機步○○○旅 110 年 12 月 29 日陸八海忠字第 11001385241 號令核予大過 1 次懲罰。

二、嗣砲兵營於 110 年 12 月 29 日召開 110 年度考績評議會(以下簡稱考績會)，以訴願人因於營內外涉及不正常男女關係，經陸軍機步○○○旅核予大過 1 次懲罰，該懲罰記載於品德項，不得以記功以上獎勵相抵，且軍譽受損，致其品德、忠誠及績效分項績等均經評列丙上，爰決議其 110 年度考績績等評列為丙上。陸軍機步○○○旅旋以 111 年 1 月 25 日陸八海忠字第 11100119642 號令(下稱系爭考績處分)核定訴願人 110 年度考績績等為丙上，自 111 年 1 月 1 日生效，並於 111 年 2 月 10 日召開訴願人不適服現役人事評審會(以下簡稱人評會)，評鑑訴願人不適服現役，並以 111 年 2 月 18 日陸八海忠字第 1110019380 號令(下稱系爭令文)將評鑑結果通知訴願人。

三、訴願人不服系爭考績處分及系爭令文，以其涉不當情感事件，遭記大過 1 次處分，雖有說不出口的委屈，但誠心面對事件，未曾多加辯白或申訴，惟事涉工作權問題，且就忠誠部分，其父為空軍三聯隊參謀長退役，從小耳濡目染，想投身軍旅，成為忠誠愛國軍人，未曾有違反忠誠之不良紀錄；就品德部分，其入營後，不曾有違反營規的想法及紀錄，但沒料到輔導長竟然有親吻和擁抱行為，此次肇生違失事件，其從沒有違犯意圖，而是個人無知和對長官莫明敬畏所致；就績效部分，其對上級交付任務均盡力達成，縱有不完美之處，也是任勞任怨，且具服務熱忱，不能因為單一品德項的無心之過，即全面否定其餘評鑑項目的辛勞與付出，請重新審理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本件訴願分 2 部分論述如下：

(一)系爭考績處分部分：

1、按志願士兵服役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志願役士兵考績，於每年年終考核其當年 1 月至 12 月服役期間之成績。…」、「志願役士兵考績項目，分忠誠、品德、才能、績效、體格五項。」及「志願役士兵考績事項，

本條例未規定者，準用考績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次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考績條例第2條第1項第1款規定：「本條例考績區分如下：一、年終考績：於每年年終辦理其當年1月至12月連續任職期間之考績。」第5條規定：「各級考績官對受考官各項之考評，應以平時考核為基礎，並參考年度獎懲記載，予以綜合分析評定。」

2、未按110年7月13日修正之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志願士兵考績作業規定(以下簡稱考績作業規定)第2點第1款規定：「考績區分：(一)年終考績：指每年年終考核受考人當年1月至12月連續任職服勤期間之績效，依法令程序綜合分析辦理之考績。」第5點第1款第4目規定：「考績考評原則：(一)國軍軍、士官及志願士兵考績作業，其作業方式如下：...4.為拔擢軍中優秀幹部，培植人才，各審核官有最後之審核權。...」第7點第1款：「考評項目：(一)軍、士官區分思想...，志願役士兵區分忠誠、品德、才能、績效、體格等5項；初考官應依受考人之表現，以勾記方式及完成各分項績等，尤對重要職務人員之均衡發展建議(如：指揮、幕僚、專業)，於考績表及考核評鑑表內初考官考評意見欄與考核評鑑表背面重要記載事項欄中敘明，提供各級考績官參考。...」、第8點第8款第2目、第3目及第9款規定：「績等管制：... (八)年度內有下列情事之一，其考績績等不得評列乙等以上：...2.覆考分項之思想、品德或績效，其中有1項評列丙上以下者。3.受記大過1次以上懲罰時，無1次記功或事蹟存記之獎勵者。...」及「凡品德違失受記過1次以上處分或懲罰者，均不得以記功以上獎勵或事蹟存記相抵。」，合先敘明。

3、查訴願人因違反不當情感關係之違失行為，經陸軍機步○○○旅核予大過1次懲罰，該懲罰記載於品德項，不得以記功以上獎勵相抵，且其110年度陸海空軍志願士兵(單位誤載為軍官士官)考核評鑑表(以下簡稱評鑑表)考評項目：品德項目考核內容「7.營內外涉及不正常男女關係」，經砲兵營評列其「品德」覆考分項績等為「丙上」，依前揭考績作業規定第8點第8款第2目、第3目及第9款規定，其考績績等自不得評列乙等以上，此有訴願人110年度陸海空軍志願士兵考績表、評鑑表及懲罰令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準此，砲兵營基於訴願人同一之違失行為，而將其忠誠及績效覆考分項績等均評列丙上，雖有不當，然就其以「覆考分項之思想、品德或績效，其中有1項評列丙上以下者」之規範，據以評列訴願人110年度考績績等為丙上之結果言，並無二致，依訴願法第79條第2項規定，系爭考績處分仍應予維持。

(二)系爭令文部分：

1、按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77條第8款前段定有明文。而訴願之提起，以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所謂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此觀諸訴願法第1條第1項及第3條第1項規定甚明。又行政機關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

願，自非法之所許，此有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度裁字第 803 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合先敘明。

2、查系爭令文僅係陸軍機步○○○旅將人評會之考評結果通知訴願人，其性質屬觀念通知，在未經層報核定退伍之權責機關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審查核定退伍前，並未對訴願人直接發生法律上之效果，即非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應不受理。

二、本件訴願為部分無理由，部分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2 項及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因公請假）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玟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8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1 年決字第 151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考績事件，不服海軍艦隊指揮部 110 年 12 月 28 日海艦人事字第 11000798611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

事 實

訴願人○○○係原處分機關海軍艦隊指揮部○○處上士○○士，因 110 年 8 月 25 日未能確實瞭解全般案情，循體制外管道不實爆料行為，及於網路社群平台刊登貼文，內容提及「○○軍艦的爛艦長」乙詞，經原處分機關以 110 年 11 月 19 日海艦人事字第 1100070579 號令各核予記過 1 次懲罰（下稱懲罰令），並於同年 12 月 16 日召開考績會，決議訴願人考績績等為乙上，旋以同年 12 月 28 日海艦人事字第 11000798611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其 110 年度考績績等為乙上。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考績條例第 4 條規定：「考績項目分思想、品德、才能、學識、績效、體格等 6 項。」第 5 條規定：「各級考績官對受考官各項之考評，應以平時考核為基礎，並參考年度獎懲記載，予以綜合分析評定。」次按 109 年 8 月 10 日修正發布之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志願士兵考績作業規定（以下簡稱考績作業規定）第 8 點第 6 款第 2 目規定：「年度內有下列情事之一，其考績績等不得評列甲等以上：...2.年度內...受懲罰處分，經平衡之功獎相抵後（...記過 1 次必須獲記功 1 次...相抵，...），未再獲嘉獎...者。」，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因前開 2 項違失行為，經原處分機關以懲罰令各核予記過 1 次懲罰，其 110 年度僅獲嘉獎 3 次獎勵，依考績作業規定第 8 點第 6 款第 2 目規定，其考績績等自不能評列甲等以上。準此，原處分機關將訴願人 110 年度考績績等評列為乙上，原非無據。惟訴願人不服懲罰令向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國軍官兵權益保障會申請權益保障，經該部 111 年 3 月 9 日 111 年議決字第 13 號決議撤銷該懲罰令，由原處分機關於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理。是本件原處分機關核定訴願人 110 年度考績績等為乙上所依據之基礎事實，已因懲罰令經撤銷而失所附麗，爰撤銷原處分。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第 1 項本文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因公請假）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5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1 年決字第 152 號

訴願人：○○○

訴願代理人：○○○

訴願人因申請檔案應用事件，不服海軍反潛航空大隊 110 年 12 月 1 日海航行政字第 1100071608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又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依同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二、訴願人○○○係海軍七〇一作戰隊偵潛士官長，前於 110 年 7 月間，遭民人於部長信箱投訴及網路社群平台影射多起事件等情，為維護其權益，於 110 年 11 月 23 日向原處分機關海軍反潛航空大隊依檔案法申請「呈報海軍艦隊指揮部○士訴求案」(下稱系爭檔案)之檔案應用，經該部以該檔案係政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不予提供，以 110 年 12 月 1 日海航行政字第 1100071608 號令(下稱原處分)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以其申請閱覽原處分機關呈文至海軍艦隊指揮部之 110 年 11 月 19 日海航行政字第 11000705861 號令及附件(即系爭檔案)，並非內部單位之函稿、簽呈或會辦意見，原處分機關引用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拒絕提供，剝奪其知的權利，顯無理由等語，提起訴願，並向本部請求閱覽及複印原處分機關提供本部之相關卷證資料及到場言詞辯論。

三、本件訴願人以 110 年 11 月 23 日申請書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系爭檔案之檔案應用，經查系爭檔案係原處分機關將訴願人之「訴求要點及處置經過概要表」呈送海軍艦隊指揮部協處，觀諸該表內容僅係說明訴願人訴求及該大隊處理經過等情形，尚非行政決定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亦無涉及決策過程之內部意見溝通或思辯資料，原處分機關援引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以原處分否准訴願人所請，固有未當。惟訴願人於訴願時另向本部申請閱覽及複印原處分機關提供本部之相關卷證資料，經本部審查該卷證資料(含系爭檔案)經遮蔽職章及批擬文字後，得准予閱覽，爰本部訴願審議會已通知訴願人，並由其代理人於 111 年 3 月 10 日到部閱覽及複印前開卷證資料；是訴願人申請閱覽及複印系爭檔案之訴求既已實現，並無損害其權利或利益之情事，從而訴願人對原處分提起訴願，欠缺權利保護之必要，揆諸首揭說明，應不受理。至所請到場言詞辯論一節，因訴願人申請閱覽系爭檔案之訴求既已實現，所請核無必要，併予敘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 77 條第 8 款後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因公請假）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玟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0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1年決字第153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不適服現役事件，不服陸軍航空第六〇一旅111年3月11日陸航翊嚴字第1110008571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77條第8款前段定有明文。而訴願之提起，以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所謂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此觀諸訴願法第1條第1項及第3條第1項規定甚明。又行政機關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此有最高行政法院104年度裁字第803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

二、訴願人○○○係陸軍航空第六〇一旅（以下簡稱六〇一旅）○○○連下士，因110年11月8日下午4時55分許於陸軍航空特戰指揮部飛行訓練指揮部受訓期間，進入女廁涉及偷拍情事，經六〇一旅以110年12月30日陸航翊嚴字第1100045299號令核予訴願人大過1次懲罰，並以111年1月20日陸航翊嚴字第1110002891號令核定其110年度考績績等為丙上，據於111年2月9日、同年3月9日召開不適服現役人事評審會（以下簡稱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均評鑑其不適服現役後，以111年3月11日陸航翊嚴字第1110008571號令（下稱系爭令文）通知其再審議人評會之考評結果。訴願人不服系爭令文，提起訴願。三、查系爭令文僅係六〇一旅將再審議人評會之考評結果通知訴願人，其性質屬觀念通知，在未經層報核定退伍之權責機關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審查核定退伍前，並未對訴願人直接發生法律上之效果，即非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應不受理。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77條第8款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因公請假）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倬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張 培 璿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5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1 年決字第 154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懲罰及考績事件，不服陸軍○○○○指揮部○○○○大隊○○○○營 110 年 6 月 23 日陸金治和字第 1100000516 號令及陸軍○○○○指揮部 111 年 1 月 5 日陸金防人字第 1110000266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予受理。

事 實

一、訴願人○○○係陸軍○○○○支援指揮部○○○○庫○○○○分庫中尉組長(111 年 2 月 16 日調任)，因前任職陸軍○○○○指揮部(以下簡稱○○部)○○○○大隊○○○○營(以下簡稱機步營)營部及營部連中尉排長期間，於 110 年 5 月 25 日未完成副連長交辦拍營辦室驗收照片，且未回報窒礙原因，造成任務進度延宕，及 109 年 12 月 30 日遭查獲未經核准於非禁制區攜帶民用通信資訊器材(藍芽耳機)等 2 違失行為，經機步營以 110 年 6 月 23 日陸金治和字第 1100000516 號令(下稱系爭懲罰令)分別核予申誡 1 次及記過 1 次懲罰。○○部據於 110 年 11 月 22 日召開 110 年度考績審核評審會(以下簡稱考績會)，以訴願人年度內經核予記過 1 次及申誡 5 次懲罰，經平衡之功獎相抵後，因未再獲嘉獎 1 次以上獎勵，且其 110 年陸海空軍軍官士官考績表(以下簡稱考績表)覆考分項之績效績等經評核為乙等，爰決議其 110 年度考績績等評列為乙等，並以 111 年 1 月 5 日陸金防人字第 1110000266 號令(下稱系爭考績處分)核定其 110 年度考績績等為乙等，自 111 年 1 月 1 日生效。

二、訴願人不服系爭懲罰令及系爭考績處分，以其休假期間出遊時，有將藍芽耳機放背包，因疏忽未檢查致攜帶返營，惟手機 MDM 均上鎖且藍牙耳機未開啟，無法使用藍牙功能，並非有意違反國軍資通安全獎懲規定，而怠忽職守亦屬莫須有之理由，單位嚴苛懲處，影響續簽留營，剝奪其工作權，故請求將記過變更為罰薪、檢束、罰勤或禁足，及撤銷申誡 1 次懲罰，並重審年度考績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本件訴願分 2 部分論述如下：

(一)系爭考績處分部分：

1、按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應為不予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定有明文，合先敘明。

2、查系爭考績處分業經金防部自行審查後，於 111 年 1 月 15 日召開更審考績會，以訴願人年度內經核予記過 1 次及申誡 3 次懲罰，經平衡之功獎相抵後，因未再獲嘉獎 1 次以上獎勵，爰決議其 110 年度考績績等更審為乙上，並以 111 年 2 月 23 日陸金防人字第 1110003143 號令重行核定訴願人 110 年度考績績等為乙上，此有該令文影本附卷可稽。準此，訴願人不服之行政處分已不存在，依前揭規定，所提訴願應不予受理。

(二)系爭懲罰令部分：

1、按對於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後段定有明文。又公務員身分受有行政處分，得否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請求救濟，應視其處分內容而定；記過懲罰乃係維繫部隊紀律所為之懲罰權行使，其性質屬於內部管理措施，不得以 1 年內累計滿大過 3 次之撤職基礎在於記過懲罰，據以逕認記過懲罰亦得提起行政撤銷訴訟予以救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1777 號裁定意旨參照)，合先敘明。

2、查系爭懲罰令核予訴願人申誡 1 次及記過 1 次懲罰，核屬單位人事裁量權責，為內部管理措施，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二、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及第 8 款後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因公請假)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倬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5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 防 部 訴 願 決 定 書

111 年決字第 155 號

訴願人：龔 ○○

訴願人因懲罰事件，不服陸軍裝甲第五六四旅 110 年 12 月 30 日陸八激陽字第 1100139200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訴願人係原處分機關陸軍裝甲第五六四旅所屬聯合兵種第一營戰車第一連上等兵，因於 110 年 8 月 4 日向網友推薦網路簽賭網站，並於軍團法紀調查時坦承媒介他人參與網路簽賭，藉他人帳戶收取傭金之事實之違失行為，經原處分機關以 110 年 12 月 30 日陸八激陽字第 1100139200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予大過 2 次懲罰。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二、按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定有明文。查本件原處分業經原處分機關自行審查後，以 111 年 3 月 11 日陸八激陽字第 1110028606 號令予以撤銷，此有該撤銷令文影本附卷可稽。準此，訴願人不服之行政處分已不存在，依前揭規定，所提訴願應不受理。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因公請假)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玟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8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 防 部 訴 願 決 定 書

111 年決字第 156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懲罰事件，不服國防部○○○○大隊 111 年 1 月 27 日心戰大隊字第 1110000617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訴願人○○○係原處分機關國防部○○○○大隊所屬第一中隊上士政戰士，因 111 年 1 月 3 日於營外酒後行為失序，與警方發生衝突，致遭以妨害公務罪移送偵辦，經查屬實，原處分機關據於 111 年 1 月 6 日召開評議會，決議核予大過 1 次懲罰，旋以 111 年 1 月 27 日心戰大隊字第 1110000617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予訴願人大過 1 次懲罰。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二、按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定有明文。查本件原處分業經原處分機關以 111 年 3 月 21 日心戰大隊字第 1110001384 號令予以撤銷，此有該撤銷令文副本在卷可稽。準此，訴願人不服之行政處分已不存在，依前揭規定，所提訴願應不受理。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因公請假)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玟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5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1年決字第157號

訴願人:徐 OO

訴願代理人:OOO 律師

訴願人因領受優惠存款權利事件，不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10 年 12 月 8 日國陸人勤字第 1100215000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

事 實

一、訴願人原係前聯勤第五地區支援指揮部嘉義甲型聯合保修廠少校組長，於 90 年間因涉犯貪污罪，經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以下簡稱軍高院) 94 年 3 月 21 日 94 年法仁判字第 049 號判決，處有期徒刑 1 年 10 月，褫奪公權 2 年，緩刑 2 年，並經臺灣高等法院 94 年 7 月 13 日 94 年度軍上字第 40 號刑事判決駁回上訴確定；另因其於 95 年間連續洩漏經國家機密保護法核定之「國家機密亦屬國防機密」，經軍高院 96 年 1 月 22 日 95 年訴字第 023 號判決，處有期徒刑 2 年。其不服，提起上訴，經國防部最高軍事法院(以下簡稱最高軍院)96 年 9 月 21 日 96 年上重訴字第 02 號判決將原審判決撤銷並自為判決，仍處訴願人有期徒刑 2 年，復經最高法院 98 年 12 月 10 日 98 年度台上字第 7500 號刑事判決駁回上訴確定。

二、訴願人於 99 年 2 月 16 日退伍，支領一次退伍金，並辦理優惠存款，每月領取優惠存款利息(以下簡稱優存利息)，且經本部依 107 年 6 月 21 日修正公布、同年 7 月 1 日施行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服役條例)第 46 條規定，以 107 年 6 月 25 日國人勤務字第 1070009888 號函及所附退除給與重新計算表(優惠存款)(專案編號：09-04-68312)(下稱 107 年 6 月 25 日函)重新審定訴願人之優惠存款仍照原金額支領。嗣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輔導會)以 110 年 10 月 7 日輔給字第 1100072476 號函(下稱 110 年 10 月 7 日函)請本部查核確認訴願人應停止辦理優惠存款領受期間及是否減少領受優存利息金額，經本部以 110 年 10 月 13 日國人勤務字第 1100231123 號函(下稱 110 年 10 月 13 日函)復略以，依服役條例規定，訴願人之退除給與應由原處分機關國防部陸軍司令部重新計算，本部無管轄權限，爰確認 107 年 6 月 25 日函(專案編號 09-04-68312)所附訴願人退除給與重新計算表部分之行政處分無效。嗣原處分機關以 110 年 12 月 8 日國陸人勤字第 1100215000 號函(下稱原處分)重新審定訴願人優惠存款退除給與，並以訴願人因現役期間違反貪污治罪條例，被判處有期徒刑之罪確定部分，因緩刑未經撤銷，褫奪公權無起算問題；惟訴願人涉國家機密保護法部分，經最高法院判決確定，執行刑處有期徒刑 2 年，有期徒刑起迄日期為 99 年 1 月 12 日至 100 年 6 月 5 日，依 107 年 6 月 21 日修正公布、同年 6 月 23 日施行之服役條例第 25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3 項規定，應減少及停止其優存利息領受如下：(一)自 98 年 12 月 10 日起至 99 年 1 月 11 日及自 100 年 6 月 6 日起優惠存款減少百分之三十。(二)自 99 年 1 月 12 日至 100 年 6 月 5 日止執行徒刑期間停止領受優惠存款。且就訴願人所支領應減少及停止優惠存款金額，請輔導會依服役條例第

52 條規定辦理，並通知訴願人。

三、訴願人不服，以本部 110 年 10 月 13 日函將 107 年 6 月 25 日函(專案編號 09-04-68312)所附訴願人退除給與重新計算表部分之行政處分確認無效，惟 107 年 6 月 25 日函之瑕疵尚未達重大而明顯之程度，不符行政程序法第 111 條第 6 款之情事，自非當然無效，則 107 年 6 月 25 日函在未經撤銷、廢止或未因其他事由而失效者，其效力繼續存在，原處分機關疏未審酌 107 年 6 月 25 日函仍有效之事實，逕以原處分重新審定訴願人優惠存款退除給與，產生 107 年 6 月 25 日函與原處分並存聯立之情形，顯有違背行政程序法第 110 條第 3 項之瑕疵，應予撤銷；況原處分機關以 107 年 6 月 21 日修正公布、同年 6 月 23 日施行之服役條例為法令依據，以原處分重新審定訴願人之退除給與，實已違反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 91 年 6 月 5 日修正公布、同年 7 月 7 日施行之服役條例第 24 條第 1 款規定：「軍官、士官在現役期間，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發退除給與：一、犯內亂、外患或貪污罪，判處有期徒刑之刑確定而未宣告緩刑，或因案判處死刑、無期徒刑確定者。」第 33 條規定：「軍官、士官於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期間，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停止其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之權利，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一、違反妨害兵役治罪條例，判處徒刑在執行中者。二、犯貪污罪，經判處徒刑在執行中者。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第 34 條規定軍官、士官於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期間，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喪失其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之權利：一、喪失國籍者及違反國籍法規定者。二、因犯內亂、外患罪或因現役期間之貪污行為，經判處徒刑而未宣告緩刑確定者。三、判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者。四、死亡者。」。

二、次按 107 年 6 月 21 日修正公布、同年 6 月 23 日施行之服役條例第 3 條第 4 款第 9 目規定：「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四、退除給與：指軍官、士官退伍除役時之給與，包含下列項目：...（九）優惠存款利息...。」第 24 條第 1 項第 1 款本文規定：「軍官、士官在現役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外，不發退除給與：一、犯內亂、外患、刑法瀆職罪章、國家安全法第五條之一、國家機密保護法第 32 條第 1 項、第 33 條第 1 項、第 34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國家情報工作法第 30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第 30 條之 1 第 1 項或第 2 項、第 31 條第 1 項或貪污治罪條例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之刑確定而未宣告緩刑，或因案判處死刑、無期徒刑確定。...。」第 25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3 項規定：「軍官、士官在現役期間犯前條第 1 項第 1 款之罪而未經停役，亦未經移付懲戒或提起彈劾者，於依本條例退伍除役後始經判刑而未宣告緩刑確定時，除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外，應依下列規定剝奪或減少退除給與；其已支領者，照應剝奪或減少之全部或一部分追繳之：...三、經判處有期徒刑 2 年以上未滿 3 年者，應自判刑確定之日起，減少其應領退除給與之百分之三十。」、「軍官、士官於領受退除給與期間犯前條第 1 項第 1 款之罪，經判刑而未宣告緩刑確定者，依第 1 項各款規定，剝奪或減少其領受之退除給與。」第 4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軍官、士官於領受

退除給與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止其領受之權利，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二、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判處徒刑在執行中。...。」第 46 條第 3 項規定：「依第 1 項規定辦理優惠存款者，如有第 33 條第 1 項但書或第 34 條、第 40 條、第 41 條規定應停止或喪失領受退除給與情事者，其優惠存款應同時停止辦理，並俟停止原因消滅時恢復。」，合先敘明。

三、查訴願人現役期間因於 95 年間連續洩漏國家機密保護法核定之「國家機密亦屬國防機密」，經軍高院 96 年 1 月 22 日 95 年度訴字第 23 號判決，處有期徒刑 2 年，其不服，訴經最高軍院 96 年 9 月 21 日 96 年上重訴字第 02 號判決，以其「連續洩漏經國家機密保護法核定之國家機密罪」，將原審判決撤銷後自為判決，仍處有期徒刑 2 年，並經最高法院 98 年 12 月 10 日 98 年度台上字第 7500 號刑事判決駁回上訴確定，刑期自 99 年 1 月 12 日起至 100 年 6 月 5 日止，此有該等刑事判決及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據以其違反國家機密保護法第 32 條第 1 項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2 年而未宣告緩刑，並經最高法院判決確定，依 107 年 6 月 21 日修正公布、同年月 23 日施行之服役條例第 25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3 項規定，以原處分重新審定其優惠存款減少及停止領受情形為：「(一)自 98 年 12 月 10 日起至 99 年 1 月 11 日止及自 100 年 6 月 6 日起優惠存款減少百分之三十。(二)自 99 年 1 月 12 日至 100 年 6 月 5 日止執行徒刑期間停止領受優惠存款。」，惟查：

(一)本案訴願人係於其違反國家機密保護法案件，經刑事判決確定後，於 99 年 2 月 16 日辦理退伍，領取退伍金，並辦理優惠存款，每月領取優存利息，依其退伍當時適用之 91 年 6 月 5 日修正公布、同年月 7 日施行之服役條例第 24 條第 1 款規定，軍官、士官在現役期間，除犯內亂、外患或貪污罪，判處有期徒刑之刑確定而未宣告緩刑，或因案判處死刑、無期徒刑確定者，不發退除給與外，並無就違反國家機密保護法之罪者設有減少或剝奪或停止領受退除給與規範，迄至 105 年 12 月 7 日方為增修，則本件得否援引 107 年 6 月 21 日修正公布、同年月 23 日施行之服役條例第 25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3 項規定溯及適用，即非無疑。

(二)又訴願人每月領受之優存利息權利雖因退伍而取得，固屬廣義退除給與之一(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3 年 12 月 4 日 103 年度訴字第 181 號判決及本部 110 年 7 月 5 日國資人力字第 1100145993 號令釋參照)，且為 107 年 6 月 21 日修正公布、同年月 23 日施行之服役條例第 24 條、第 25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3 項施行後繼續存在之事實或法律關係(司法院釋字第 717 號解釋理由意旨參照)，惟其既於違反國家機密保護法案件經刑事判決確定後始退伍，並辦理優惠存款，亦與 107 年 6 月 21 日修正公布、同年月 23 日施行之服役條例第 25 條第 1 項第 3 款「軍官、士官在現役期間犯前條第 1 項第 1 款...，於依本條例退伍除役後始經判刑而未宣告緩刑時...。」及第 3 項「軍官、士官於領受退除給與期間犯前條第 1 項第 1 款之罪...。」所定之情形未合，則原處分機關依 107 年 6 月 21 日修正公布、同年月 23 日施行之服役條例第 25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3 項規定，核定訴願人減少領受優存利息，顯有違誤，亦無依同條例第 40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6 條第 3

項規定核定停止領受之餘地，爰將原處分撤銷。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第 1 項本文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因公請假）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玟

委員 鍾 秉 正

（代行主席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7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1 年決字第 158 號

訴願人：廖 ○○

訴願人因懲罰等事件，不服海軍一二四艦隊 111 年 2 月 11 日海二四行字第 1110008738 號、111 年 2 月 15 日海二四行字第 1110009370 號令及國防部海軍司令部 111 年 3 月 14 日國海人勤字第 1110020153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海軍一二四艦隊 111 年 2 月 11 日海二四行字第 1110008738 號令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國防部海軍司令部 111 年 3 月 14 日國海人勤字第 1110020153 號令撤銷。

其餘部分訴願不受理。

事 實

一、訴願人原係海軍一二四艦隊(以下簡稱一二四艦隊)所屬迪化艦上士預財士，因已婚身分卻於 110 年 1 月期間，與異性同袍高姓女兵(下稱高兵)單獨飲酒餐敘，且將其帶回自宅留宿一夜等情事，違反國軍人員性別分際，影響軍譽，經迪化艦於 110 年 11 月 12 日召開評議會，決議核予訴願人大過 1 次懲罰，呈經一二四艦隊以 110 年 11 月 19 日海二四行字第 1100070458 號令(下稱前懲罰令)核予大過 1 次懲罰。嗣其 110 年度考績績等經評列為丙上，迪化艦旋於 111 年 1 月 17 日召開訴願人不適服現役人事評審會(下稱人評會)，評鑑訴願人「適服現役」，呈經一二四艦隊以 111 年 1 月 19 日海二四行字第 1110004487 號令(下稱適服現役令)將評鑑結果通知訴願人，並呈經海軍艦隊指揮部 111 年 1 月 20 日海艦人事字第 1110004815 號令復一二四艦隊，略以訴願人將高兵帶返住家休息，過程尚有未釐清疑點，建請查證並建議將近期相關類案懲罰納入人評會中研討，重新召開人評會後，再將決議呈報該部核備。

二、一二四艦隊爰據以 111 年 2 月 7 日海二四行字第 1110007484 號令撤銷前懲罰令，由迪化艦重新查證後，於 111 年 2 月 10 日召開評議會，決議核予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經一二四艦隊以 111 年 2 月 11 日海二四行字第 1110008738 號令(下稱系爭懲罰處分)核予大過 2 次懲罰，並以 111 年 2 月 15 日海二四行字第 1110009379 號令撤銷適服現役令。迪化艦據於 111 年 2 月 14 日重行召開人評會，評鑑訴願人不適服現役後，經一二四艦隊以 111 年 2 月 15 日海二四行字第 1110009370 號令(下稱系爭令文)將考評結果通知訴願人，並層報國防部海軍司令部(以下簡稱海令部)以 111 年 3 月 14 日國海人勤字第 1110020153 號令(下稱系爭退伍處分)核定其不適服現役退伍，自 111 年 3 月 16 日零時生效。

三、訴願人不服系爭懲罰處分、系爭令文及系爭退伍處分，以其係與同袍相約唱歌，期間持續確認其他同事是否將抵達包廂，並非故意單獨邀約高女或刻意獨處一室，孰料高女竟不勝酒力，為避免高女生命或身體之緊急危難，僅能將她帶回自宅留宿一夜，依陸海空軍懲罰法(以下簡稱懲罰法)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應不予懲罰；又其係基於保護當事人是女性之想法，不宜將她丟

在路邊，事先徵求配偶同意並與另一名男性同袍返家過夜，並未有與高女獨處過夜情況，然原處分機關逕採高女提供之截圖作為認定其違失行為之唯一證據，以其有與異性同袍單獨飲酒餐敘及帶回自宅過夜等情事予以核懲，顯與真實情況有嚴重出入，違反證據法則，且多次重複審議，卻以同一事由處以不同懲罰，顯已違反「禁止恣意原則」及「法安定性原則」；況縱認其身為幹部，對於當下處置不得宜而有違失，然對應海軍 110 年 10 月間發生 1305 艦艦長與女性士官於艦長室獨處 3 小時事件，最後僅核予 2 小過懲罰而言，原處分機關核予其大過 2 次懲罰，顯未依懲罰法第 8 條充分審酌全般案件情事，明顯違反比例原則，且已嚴重影響其名譽及工作權，請求撤銷上開處分及令文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本件訴願人分別就系爭懲罰處分、系爭令文及系爭退伍處分提起訴願，因其係基於同一之事實上及法律上原因，爰依訴願法第 78 條規定予以合併審決。

二、本件訴願分 3 部分論述如下：

(一)系爭懲罰處分部分：

1、按懲罰法第 15 條第 14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十四、其他違失行為違反...國防部頒定之法令。」及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第 31 點第 2 款規定：「...（二）違反不當情感關係、未尊重性別互動分際情事者。」次按懲罰法第 30 條第 4 項前段、第 5 項前段及第 6 項規定：「調查結果認為有施以...記大過...之必要時，應由主官編階為上校以上之機關（構）、部隊或學校召開評議會決議之。...」、「前項評議會召開時，應給予行為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會議決議事項應陳權責長官核定。...」及「前 2 項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並指定 1 人為主席。」第 31 條規定：「前條第 6 項評議會之專業人員中，應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系所畢業者一人以上...。評議會組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但權責機關（構）、部隊或學校之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任一性別人數不足成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又按迴避制度之目的，旨在確保行政機關作成決定之公正性，避免各種影響決定可信賴性的不客觀、偏頗行為出現，即避免執行任務之公務人員因個人利益與職務利益發生衝突，或心存偏頗，對待決事件存有預設立場，致無法公正作為，影響決定之可信賴度（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7 年度訴字第 1404 號判決參照），合先敘明。

2、查訴願人因已婚身分，於 110 年 1 月期間與異性同袍高兵單獨飲酒餐敘並帶回自宅留宿一夜之違失行為，經行政調查屬實，迪化艦據於 111 年 2 月 10 日召開評議會，由副艦長擔任主席，並經全體與會委員決議核予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此有原處分機關 111 年 2 月 7 日案件查證報告及評議會會議紀錄影本附卷可稽，固非無據。惟查上開案件查證報告載明「本隊由政戰吳 00 上校率監察官魏 00 少校及法制官陳 00 中尉實施調查」，所附洽談紀要亦均有法制官陳中尉在場簽名，即陳中尉參與本案調查，復擔任評議會出席委員，並參與投票，而陳中尉既參與調查本案違失行為，對本案已存有預設立場，有難期公正評議致影響評議會決議

可信賴度之虞，依前開判決意旨，陳中尉未於評議會迴避，即有未當，且除去陳中尉投票結果，亦不符合懲罰法第 31 條評議會應有法律系所畢業者 1 人以上參與規定，故一二四艦隊據以核定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自有未洽。準此，爰將系爭懲罰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二)系爭退伍處分部分：

查訴願人因違反國軍人員性別分際之違失行為，經一二四艦隊以系爭懲罰處分核予大過 2 次懲罰，並據於 111 年 2 月 14 日召開人評會，評鑑訴願人不適服現役，並呈經海令部以系爭退伍處分核定其不適服現役退伍，自 111 年 3 月 16 日零時生效，原非無據。惟因系爭懲罰處分業經本件訴願決定撤銷而不存在，業如前述。是系爭退伍處分所依據之基礎事實，已因系爭懲罰處分經撤銷而失所附麗，爰併同撤銷系爭退伍處分。

(三)系爭令文部分：

1、按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定有明文。而訴願之提起，以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所謂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此觀諸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及第 3 條第 1 項規定甚明。又行政機關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此有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度裁字第 803 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合先敘明。

2、查系爭令文僅係一二四艦隊將人評會之考評結果通知訴願人，其性質屬觀念通知，在未經層報核定退伍之權責機關海令部審查核定退伍前，並未對訴願人直接發生法律上之效果，即非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應不受理。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部分有理由，部分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第 1 項本文、第 2 項及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因公請假）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林 倬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玟

委員 鍾 秉 正

（代行主席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7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1 年決字第 159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轉服常備士官事件，不服國防部○○司令部 110 年 12 月 23 日國空人管字第 11000780901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原名○○○)係空軍○○○○聯隊(以下簡稱○○○○聯隊)○○○○補給大隊(以下簡稱○○修補大隊)反潛修護中隊上士噴射發動機機械士，於 110 年 4 月 9 日填具「預備軍、士官志願轉服常備軍、士官申請書(以下簡稱申請書)」申請志願轉服常備士官，經○○修補大隊初審不同意轉服，呈報空軍○○聯隊複審訴願人符合轉服資格，以 110 年 9 月 29 日空六聯人字第 1100051472 號呈(下稱 110 年 9 月 29 日呈)經原處分機關國防部○○司令部認訴願人涉及安全調查限制條件，不符轉服常備士官資格，以 110 年 12 月 23 日國空人管字第 11000780901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覆空軍第六聯隊，不同意訴願人轉服常備士官。

二、訴願人不服，以其雖涉偽造文書案件遭緩起訴處分確定，惟該案與品德無關，並不構成國軍人事資料查核運用作業規定(以下簡稱人事資料查核規定)第 7 點「一般查核基準」所列各項事由，與安全調查限制條件無涉，且其服役時間已逾 4 年，107 年至 109 年考績績等均為甲等以上，體格編號 2，符合轉服常備士官基準，原處分機關應作成通過申請之處分，惟迄未對其申請有所准駁，已逾預備軍官預備士官志願轉服常備軍官常備士官作業規定(以下簡稱志願轉服常備士官作業規定)第 4 點後段所訂之法定期間，又因其曾涉犯偽造文書罪，於 110 年 1 月 13 日獲緩起訴確定，致其 110 年考績績等為乙上而不得參加 3 年內之志願留營甄選，須於 111 年 8 月 29 日退伍，惟如申請轉服通過，即可續任士官，是以原處分機關應作為而不作為致其權利受損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服役條例)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預備軍官服現役滿 6 年、預備士官服現役滿 4 年，在現役期間，績效優良者，於軍事需要時，得依志願轉服常備軍官、常備士官現役。」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21 條規定：「本條例第 22 條第 1 項所定預備軍官、預備士官在現役期間志願轉服常備軍官、常備士官現役者，應填具志願書，由所隸單位層報國防部或各司令部核定。」

二、次按志願轉服常備士官作業規定第 3 點、第 4 點、第 5 點及第 6 點第 1 款規定：「轉服基準：(一)服役時間：…、預備士官服役時間滿 4 年。(二)考績：近 3 年考績甲等以上，且分項評鑑品德在甲等以上。(三)體格：合於國軍人員體格分類作業程序之體格編號 1 或 2。(四)人事查核：依國軍人事資料查核運用作業規定「一般查核」基準辦理。」、「辦理時機如下：…，士官於服役滿 4 年（以生效之日計算），於每年 9 月底前完成受理轉服申請，各權責單位核定或經審查不合者，應於每年 12 月 31 日前核布、核覆。」、「作業要領如下：(一)轉服常備役申

請：申請人向營級（中校階比照）提出申請，聯兵旅（少將階比照）為初審及呈報單位，軍團（中將階比照）為複審及轉報單位，國防部或各司令部為核定單位。(二)各級單位應全面清查、管制本年度合於基準者，並依其志願指導填寫「轉服常備役申請書」3份（格式如附件1），檢附2份申請書呈轉人事權責單位複審，審查合格者，填具轉服常備役名冊乙份（格式如附件2）及兵籍表影印本1份、申請書1份及1年內之國軍醫院體檢表1份，呈報核定權責單位辦理。(三)各核定權責單位應依任務需要、缺員及獲得狀況、申請人資格再予詳查，核定轉服並下達命令（副知經管、資訊、兵籍資料管理單位傳輸、登記），不合格者，應由核定權責單位批覆（詳敘不合格原因）。...」及「一般規定：(一)各單位對轉服常備軍官、士官作業，應列為年度人事重點工作，嚴格管制執行，以學歷、經歷完整及具發展潛力者為考量，篩選並主動協助合於規定者辦理，並應有完整透明之審查作業機制。」又依原處分機關104年12月17日國空人管字第1040014601號令修頒空軍志願轉服常備士官作業規定第5點第1款規定：「作業要領如下：(一)轉服常備役申請：申請人向所屬「中隊（中、少校階）」提出申請，「大隊、獨立隊（中、上校階）」為初審及呈報單位，「指揮部、聯隊（中、少將階）」為複審及轉報單位，司令部為核定單位。」。

三、未按人事資料查核規定第7點第1項第2款規定：「一般查核基準：（適用...預備役軍士官轉服常備役及保送培育）...(二)品德：1.最近3年內，因品德、言行不良事實，如偷竊、貪瀆、舞弊...及違反重大命令行為不檢等，有具體事實，而遭受記過以上處分者（受督導不周處分者不受此限）。2.最近3年內，因品德操守不良，經判刑確定或緩起訴處分期滿未經撤銷者。3.最近3年內，因違反保密規定，而受記過以上處分者（受督導不周處分者不受此限）。4.經權責單位審查當事人品德認有疑慮者。」，合先敘明。

四、按本件訴願人以其服役年資7年4月，近3年考績甲等以上，體格編號2，於110年4月9日填具申請書提出申請志願轉服常備士官，經○○修補大隊初審，審查不合格，呈報空軍○○聯隊複審，審查合格，並呈報原處分機關審查，原處分機關未於110年12月23日前批核、批覆，或詳述不合格原因批覆云云，惟查：(一)預備士官轉服常備士官，尚需具備在現役期間，績效優良及軍事需要時，始得依志願轉服，並非符合各該作業規定所列轉服資格，即當然可以志願轉服，機關仍有甄選之權限（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0年訴字第2163號判決意旨參照）；另陸海空軍軍官士官考核評鑑表品德考評項目第2點「虛偽造假、違反誠實軍風」及國軍幹部考核評鑑指標品德評鑑項目之「具體考核指標內容」內第1點所列「...虛偽造假，違反誠實軍風經查屬實」，可知若違紀行為有前開情形，即可謂為品德項目之疏失（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1年訴字第735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查訴願人因109年間偽刻時任大隊長張上校「職名章」1枚，未經大隊長同意，私自蓋用於考績表用以辦理年度考績作業，涉及偽造文書罪，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09年度軍偵字第117號處分書為緩起訴1年處分（期間為110年1月25日至111年1月24日），並經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110年度

上職議字第 537 號處分書為再議駁回之處分確定，經原處分機關認屬陸海空軍軍官士官考核評鑑表「考評項目：品德」內，考核內容第 2 點所列「虛偽造假，違反誠實軍風」，及國軍幹部考核評鑑指標「評鑑項目-品德」之「考評分項-公正誠實」內，具體考核指標內容第 1 點所列「...虛偽造假，違反誠實軍風經查屬實」，顯與品德有關，此有上開處分書 2 份、陸海空軍軍官士官考核評鑑表及國軍幹部考核評鑑指標等影本附卷可稽。

(三)況人事資料查核規定第 7 點第 1 項第 2 款所定「最近 3 年內」，係以「送交人事查核」之時間點為起始日「回溯 3 年」，而非「自前 1 年度回推 3 年」，亦經原處分機關答辯書陳明在案，是訴願人不符人事資料查核規定第 7 點第 1 項第 2 款第 1 目及第 4 目所列之一般查核基準，涉及安全調查限制條件，而不符志願轉服常備士官作業規定第 3 點「轉服基準」之要件。準此，原處分機關核覆空軍○○聯隊，不同意訴願人轉服常備士官，於法並無不合，並無不作為之情事，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至訴願人訴稱其符合轉服常備士官基準，原處分機關應作成通過申請之處分，惟迄未對其申請有所准駁，已逾法定期間，又因其曾涉犯偽造文書罪，於 110 年 1 月 13 日獲緩起訴確定，致其 110 年考績績等為乙上而不得參加 3 年內之志願留營甄選，須於 111 年 8 月 29 日退伍，惟如申請轉服通過，即可續任士官，是以原處分機關應作為而不作為致其權利受損一節，查原處分機關於 110 年 12 月 23 日以原處分核覆空軍第六聯隊，不同意訴願人轉服常備士官，經核與志願轉服常備士官作業規定第 4 點規定之辦理時機，並無不合，且訴願人已據以提起訴願救濟，嗣空軍○○聯隊亦於 111 年 3 月 28 日以空六聯人字第 1110016876 號令發第六修補大隊，並副知訴願人，至其得否志願留營，係屬另一事件，非本件訴願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因公請假）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林 倬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玟

委員 鍾 秉 正

（代行主席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7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1 年決字第 160 號

訴願人：○○○

訴願代理人：○○○

訴願人因性別工作平等事件，不服陸軍○○指揮部 111 年 2 月 7 日陸後綜人字第 1110022059 號函附性騷擾申復審議決議書，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係陸軍兵工整備發展中心○○○○廠○○○○所上士履帶車輛修護士(110 年 10 月 16 日調任本職)，其前任職陸軍後勤訓練中心(以下簡稱陸訓中心)暨○○連○○大隊部(二)上士行政管理士期間，於 110 年 9 月 6 日申訴其 108 年 11 月 26 日晚上 11 時許營外聚餐期間，遭單位○姓士官長(已退伍，下稱 B 男)用手腳碰觸其手腳騷擾，及 108 年 12 月 4 日 23 時後，遭 B 男於其寢室性侵害(如附表，即性騷擾行為編號 1 及 2)。旋經陸訓中心於同年月 8 日受理並即組成性騷擾申訴會(以下簡稱申訴會)，指派成員 3 人進行調查，於 110 年 9 月 29 日作成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報告書後，於 110 年 10 月 13 日召開申訴會審議，認性騷擾行為編號 1 部分：案發地點並非於工作環境中，亦不得評價為工作範圍之延伸，無法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以下簡稱性平法)，且僅有訴願人片面陳述及團體合影照片，難以判定；性騷擾行為編號 2 部分：雙方當事人各執一詞，綜合所有客觀事證，無法判定訴願人所指述之性侵害情事，且訴願人無法提供具體事證，無法認定真實情況，決議 B 男性騷擾不成立。陸訓中心旋以 110 年 10 月 26 日陸後訓總字第 1100008813 號函將性騷擾申訴審議決議書(下稱申訴決議)檢送訴願人。

二、訴願人不服申訴決議，以其除遭 B 男為前開編號 1 及 2 性騷擾行為外，另有 108 年 11 月 20 日或 21 日晚上 11 點多將近 12 點，B 男於其中隊長室沙發上，將頭靠在訴願人腿上睡著；108 年 12 月 4 日大隊於龍潭客滿滿婚宴會館聚餐，合影時，B 男用手碰觸訴願人身體臀部上方；及 B 男對訴願人第 2 次(含)以後的所有妨害性自主行為等 3 項，合計 5 項(如附表)，惟申訴決議刻意不提及重要物證及人證，直接無視訴願人所提之物證及人證，調查明顯偏頗等語，於 110 年 10 月 31 日提出申復，經原處分機關陸軍後勤指揮部於 110 年 11 月 10 日組成性騷擾申復會(以下簡稱申復會)，指派成員 4 人進行調查，於 110 年 12 月 29 日作成性騷擾事件申復調查報告書，於 111 年 1 月 12 日及 21 日分別召開申復會審議，認經綜合本案所有證據，因證據不足，尚難認定，決議 B 男性騷擾不成立，並以 111 年 2 月 7 日陸後綜人字第 1110022059 號函將申復審議決議書(下稱系爭申復決議)檢送訴願人。

三、訴願人不服系爭申復決議，以其可詳述案發時之人、事、時、地、物，雙方言語舉止亦能詳細回憶，證詞應被採納，惟調查小組對複雜案情未進行多次交叉比對詢問，無法深入探究真相，又申復會詢問其重複性問題，希望其當場訴說感受及想法，毫無性別平等意識，且竟不採納其親身經歷之陳述，而以工作場所旁

人所述為判斷基準，草率認定 B 男性騷擾不成立，顯有違誤等語，提起訴願。

理由

一、按性平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項規定：「所稱性騷擾，謂下列 2 款情形之一：一、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及「前項性騷擾之認定，應就個案審酌事件發生之背景、工作環境、當事人之關係、行為人之言詞、行為及相對人之認知等具體事實為之。」次按國軍人員性騷擾處理及性侵害預防實施規定（以下簡稱性騷擾實施規定）第 3 點第 1 項第 1 款第 1 目規定：「本規定所稱性騷擾，指當事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1.國軍人員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第 10 點第 1 項規定：「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申訴案件，應於事件發生後 1 年內提出。」第 15 點規定：「單位受理性騷擾事件申訴（復）後，於 7 日內組成性騷擾申訴（復）會，由性騷擾申訴（復）會指派成員 3 人至 5 人進行調查。調查成員應包含軍紀督察人員、法制人員及外聘委員，且女性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第 16 點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4 項規定：「性騷擾申訴會由下列人員 7 至 9 人組成；其成員之女性代表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男性代表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一）召集人：由單位編階上校以上之副主官（管）擔任…；（二）軍紀督察人員…；（三）法制人員…；（四）人事人員…；（五）國軍人員代表…；（六）外聘委員…。」、「申復會之編組同申訴會，並由組成申訴會單位之上一級單位召集編組執行。」及「申訴會人員與申復會不得重複，無軍紀督察、法制人員編制（配）或缺員者，由上一級或上二級單位指派專人協助辦理。」第 17 點規定：「性騷擾申訴（復）會處理程序及原則如下：（一）召集人因故無法主持會議，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代理。（二）各機關性騷擾申訴（復）會召開會議，得視需要通知當事人或其代理人、關係人列席說明，並應注意確保當事人隱私及權益；列席人員說明後，應即離席。（三）各機關性騷擾申訴（復）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四）出席委員應包含性騷擾申訴（復）會指派之調查人員。」。

二、又涉及具高度屬人性之評定、高度科技性之判斷、計畫性政策之決定及獨立專家委員會就不確定法律概念所為之判斷，基於尊重其不可替代性、專業性及法律授權之專屬性，行政機關享有專業判斷餘地，易言之，行政法院就涉及專業判斷之行政處分，僅得就行政機關所為之判斷，是否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或不完全之資訊、是否有違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是否違反法定之正當程序、作成判斷之組織是否合法且有判斷之權限、是否違反不當連結之禁止及是否違反相關法治國家應遵守之原理原則（如平等原則、公益原則）等事項為審查，不得替代行政機關為決定（司法院釋字第 382 號、第 462 號、第 553 號解釋理由及最高行政

法院 100 年度判字第 1904 號判決意旨參照)；刑事程序採取之證據法則乃「無合理懷疑」，即如無合理懷疑被告為犯罪行為人，即應判決被告無罪；惟性騷擾事件既為行政調查，其判斷是否性騷擾之證據法則不應如刑事程序適用無合理懷疑之標準，雖不應完全適用民事之「優勢證據法則」，即綜合所有證據可以證明性騷擾之可能性大於無性騷擾之可能時即足；亦應適用「明確合理之法則」，即一般理性之人，在相同之證據上，均會認為有性騷擾之可能時，始能認定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9 年度簡字第 590 號判決參照)；有關性騷擾事件申訴人之證述，固須補強證據以擔保其證述之真實性；然所謂補強證據，並非以證明符合法律所定構成要件之全部事實為必要，倘得以其他事證佐證其證言非屬虛構，能予保障所陳述事實之真實性，即已充足。且得據以佐證者，雖非直接可以推斷被申訴人之性騷擾行為，但以此項證據與被害人之陳述為綜合判斷，若足以認定性騷擾之事實者，即得認定為補強證據(最高法院 107 年台上字第 2661 號刑事判決參照)，合先敘明。

三、查訴願人於 110 年 9 月 6 日提出申訴後，陸訓中心旋即組成申訴會，指派 3 位委員(女性委員 2 位、男性委員 1 位)進行調查訪談，作成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報告書後，於 110 年 10 月 13 日召開申訴會審議，經綜合審酌本件性騷擾申訴調查報告內容及證人之證述等客觀事證，決議 B 男性騷擾不成立，此有申訴書、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報告書、申訴決議等影本附卷可稽。訴願人不服申訴決議，提起申復，原處分機關亦迅即組成申復會，指派 4 位委員(女性委員 2 位、男性委員 2 位)進行調查訪談，作成性騷擾事件申復調查報告書後，於 111 年 1 月 12 日及 21 日分別召開申復會審議，經綜合審酌本件性騷擾申復調查報告內容及證人之證述等客觀事證，認性騷擾行為編號 1、3 及 4 部分，證據不足，應判定性騷擾不成立，性騷擾行為編號 2 及 5 部分，亦因證據不足，尚難認定為妨害性自主，爰決議 B 男性騷擾不成立，此有申復調查報告書及系爭申復決議等影本附卷可稽。

四、次查本件申訴會及申復會分別由 7 位及 9 位評議委員組成，申訴會人員與申復會人員未重複，申訴會為男性委員 3 位與女性委員 4 位，申復會為男性委員 4 位與女性委員 5 位，申訴會因副指揮官因故不克出席，經指揮官指定上校參謀長主持，申復會亦因副指揮官因故不克出席，經指揮官指定少將參謀長主持，申訴會及申復會女性代表比例均未低於二分之一，男性代表比例均未低於三分之一，且經全體與會委員充分討論後，均決議 B 男性騷擾不成立。經審上開調查小組、申訴會及申復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均符合首揭規定，並對事實真相深入調查，所為之決定均經充分討論並表達意見而為投票表決，並無違法之處；且有關認定是否成立性騷擾，涉及具高度專業性及屬人性之評定，於無判斷瑕疵或裁量違法或顯然不當之情形下，基於尊重其不可替代性、專業性及法律授權之專屬性，自應尊重其認定。

五、至訴願人訴稱其證詞應被採納，惟調查小組未進行多次交叉比對詢問，無法深入探究真相，又申復會詢問其重複性問題，且竟不採納其親身經歷之陳述，而

以工作場所旁人所述為判斷基準，草率認定性騷擾不成立，顯有違誤一節，查上開調查小組、申訴會及申復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均符合首揭規定，並通知相關證人逐一訪談及作成案件調查洽談紀要，已對事實真相深入調查，所為之決定均經充分討論並表達意見而為投票表決，並無違法之處，業如前述，所訴核不足採，併予敘明。

六、綜上，本案申訴會及申復會之組成與會議程序均符合法令規定，且無訴願人所指摘之不當情形，是系爭申復決議應予維持。

七、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因公請假）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玟

委員 鍾 秉 正

（代行主席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7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附表

性騷擾

行為編號 訴願人性騷擾行為 申訴會

決議 申復會

決議

1 108 年 11 月 26 日晚上 11 時許營外聚餐期間，B 男用手腳碰觸訴願人手腳騷擾。

性騷擾

不成立 性騷擾

不成立

2 108 年 12 月 5 日凌晨(申訴決議載為同年月 4 日 23 時後)，B 男於其寢室性侵害訴願人。 性騷擾

不成立

3 108 年 11 月 20 日或 21 日晚上 11 點多將近 12 點，B 男於其中隊長室沙發上，將頭靠在訴願人腿上睡著。 X 性騷擾

不成立

4 108 年 12 月 4 日大隊於龍潭客滿滿婚宴會館聚餐，合影時，B 男用手碰觸訴願人身體臀部上方。

5 B 男對訴願人第 2 次（含）以後的所有妨害性自主行為。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1 年決字第 161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申請志願留營及退伍事件，不服憲兵第○○○指揮部 110 年 11 月 29 日憲將二人字第 1100090696 號令及國防部○○司令部 111 年 2 月 16 日國海人勤字第 1110012444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原係憲兵第○○○指揮部(以下簡稱○○○指揮部)後勤科上士補給士，因將於 111 年 3 月 12 日在營服現役期滿，爰於 110 年 10 月 26 日向○○○指揮部申請志願留營，經該部認訴願人前任職憲兵指揮部○○大隊(以下簡稱○○大隊)期間，因 110 年 2 月 20 日至 3 月 7 日休假期間，駕駛其名下自小客車從事載客服務，違反國軍人員不得在外兼職兼差規定，查證屬實，經○○大隊以 110 年 5 月 14 日憲直警衛字第 1100035408 號令(下稱懲罰令)核予記過 2 次懲罰，屬品德項遭記過以上處分，不符留營條件，○○○指揮部乃以 110 年 11 月 29 日憲將二人字第 1100090696 號令(下稱系爭否准留營處分)否准留營。嗣訴願人於 110 年 12 月 9 日申請退伍，因其為海軍上士，國防部○○指揮部旋以 111 年 1 月 5 日國憲人定字第 1100099248 號函經國防部○○司令部(以下簡稱○○部)以 111 年 2 月 16 日國海人勤字第 1110012444 號函(下稱系爭退伍處分)核定其退伍，自 111 年 3 月 13 日零時生效。

二、訴願人不服系爭否准留營處分及系爭退伍處分，以其哥哥從事白牌計程車司機工作，110 年 2 月 23 日晚間因哥哥臨時有事，請其幫忙接送，卻因乘客遺失錢包向警方提告，案發當日晚間即主動向單位回報，卻遭警衛大隊認定其營外兼差，而核予記過 2 次懲罰，雖認懲處過重，然因監察官威脅此案理應懲處大過 1 次，致其不敢申訴而錯過救濟期間，請求撤銷上開 2 處分，並准其留營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本件訴願分 2 部分論述如下：

(一)系爭否准留營處分部分：

1、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服役條例)第 19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預備軍官、預備士官，自起役之日起，志願服現役者，其期間，預備軍官為 1 年至 5 年，預備士官為 1 年至 3 年。期滿後，得依軍事需要及其志願，繼續服現役，除有死亡、失蹤、被俘或其他不可歸責於該等人員之事由，經國防部核定不足整年辦理者外，以年為單位，每期最長為 3 年。」及「前項人員志願留營入營甄選服役規則，由國防部定之。」次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志願留營入營甄選服役規則(以下簡稱留入營甄選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軍官、士官志願留營甄選條件如下：...五、懲罰：最近 1 年至 3 年未受品德類記過以上之處分。」末按國軍官兵志願留入營服役甄選作業規定(以下簡稱留入營甄選規定)第 6 點第

2 款、第 6 款及第 4 點第 2 項第 4 款規定：「甄選作業應注意事項：...(二) 國軍單位辦理官兵留入營作業，應落實留優汰弱及以質勝量之要求，並基於個人志願前提下，嚴格實施甄選，尤以學經歷完整而具發展潛力者，優先甄選之。...(六) 官兵申請志願留入營服役者，應符合原軍種、官科、專長、階級及職務，且不得有第 4 點第 2 項第 4 款之情事。...」及「官兵志願留入營服役之資格如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甄選：...（四）軍、士官最近 1 年至 3 年，或志願士兵最近 1 年受品德類記過以上之處分。...」。據此，服役條例賦予核定權責機關裁量權限，得依整體軍事需要、個人志願及志願留營甄選標準等，考量是否同意志願士官服現役期滿後留營續服現役，以擇優汰劣，合先敘明。

2、查訴願人因將於 111 年 3 月 13 日零時在營服現役期滿，乃於 110 年 10 月 26 日役期屆滿前向○○○指揮部申請志願留營，嗣該部認訴願人因違反國軍人員不得在外兼職兼差規定，經○○大隊以懲罰令核予記過 2 次懲罰，屬品德項遭記過以上處分，此有該懲罰令及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志願士兵考績作業規定附件 1「國軍幹部考核評鑑指標」等影本附卷可稽，是訴願人本不符留入營甄選規定第 6 點第 6 款規定，最近 3 年內，品德項不得有記過以上處分之留營條件，乃否准其志願留營之申請，於法並無不合，系爭否准留營處分應予維持。至訴願人訴稱懲罰過重一節，查○○大隊以懲罰令核予訴願人記過 2 次懲罰，係屬內部管理措施，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併予敘明。

(二)系爭退伍處分部分：

1、按服役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常備軍官、常備士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退伍：一、服滿現役最少年限，志願退伍。...」第 17 條規定：「常備軍官、常備士官預備役，應召再服現役人員，於再服現役期滿或具有第 14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解除召集。」第 21 條規定：「預備軍官、預備士官之召服現役、退伍、解除召集、除役、延役，除本章規定者外，準用第 2 章常備軍官、常備士官之有關規定。」，合先敘明。

2、查訴願人 96 年 6 月 22 日入伍，同年 9 月 10 日轉服志願役士兵，復於 98 年 3 月 13 日轉服志願役士官，役期為 3 年，並迭經核准志願留營至 111 年 3 月 13 日止。嗣其因服現役即將屆滿，於 110 年 12 月 9 日填具軍官士官士兵支領退伍除役給與申請書等資料，申請自 111 年 3 月 13 日零時退伍，此有經訴願人簽名蓋章之前開申請書等資料影本在卷可稽，○○部據以核定訴願人退伍，並自 111 年 3 月 13 日零時生效，於法並無不合，系爭退伍處分應予維持。

二、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因公請假）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代行主席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7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1 年決字第 162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退伍事件，不服國防部海軍司令部 111 年 2 月 16 日國海人勤字第 1110011985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原係海軍海洋監偵指揮部(以下簡稱海偵指揮部)機動雷達偵搜中隊上士組長，因前任職海偵指揮部第二中隊上士副站長期間，於「108 至 109 年間對單位人員 A 女以訊息、言語騷擾及碰觸身體實施性騷擾」、「110 年 5 月起對單位人員 B 女以訊息及觸碰身體實施性騷擾」及「108 至 110 年間對單位人員 C 女以言語實施性騷擾」等違失行為，經海偵指揮部行政調查屬實後，於 110 年 11 月 25 日召開評議會，並以 110 年 12 月 3 日海偵指後字第 1100007630 號令(以下簡稱 110 年 12 月 3 日令)核予訴願人大過 1 次、記過 2 次及記過 1 次懲罰，並以 111 年 1 月 3 日海偵指後字第 110000003 號令(以下簡稱 111 年 1 月 3 日令)核定訴願人 110 年度考績績等為丙上。海偵指揮部據於 111 年 1 月 6 日召開不適服現役人事評審會(以下簡稱人評會)，決議訴願人不適服現役，訴願人申請再審議，經該部於同年 2 月 20 日召開再審議人評會，仍決議不適服現役，並呈經國防部海軍司令部(以下簡稱海令部)111 年 2 月 16 日國海人勤字第 1110011985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其不適服現役退伍，自 111 年 2 月 19 日零時生效。

二、訴願人不服原處分，以其 110 年年度考績除品德項外，其餘項目均為甲等，且自 92 年服役以來，對賦予之任務盡心執行，工作態度積極，而調職後其已深自檢討，力圖彌補過犯，核予大過及調職處分已達懲罰之目的，原處分核定其退伍，尚嫌過苛，應予撤銷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服役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常備士官年度考績丙上以下或因個人因素一次受記大過 2 次以上，經人事評審會考核不適服現役者，予以退伍。依該款規定退伍者，按服役條例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由所隸單位造具退伍名冊，層報司令部核定之。又強化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考評具體作法(以下簡稱考評具體作法)第 6 點第 1 款規定：「各單位檢討不適服現役案件時，應於受懲罰...命令發布 30 日內，依考評權責召開人評會，由權責長官指定所屬副主官(管)...適當階級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之；原則上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副主官(管)為人評會之主席。但副主官(管)出缺，或...不能召集或出席時，由權責長官就委員中單位主管 1 人，指定為主席。人評會議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以記名投票方式，就下列事項...考評，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簽請權責主官(管)發布考評結果，並附記教示規定，送達受考人：1.考評前 1 年內個人平日生活考核。2.對任務賦予及工作態度。3.受懲罰或

事實發生所生影響。4.其他佐證事項。」，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因 108 年至 110 年間肇生對於單位女性同仁性騷擾之違失行為，經海偵指揮部以 110 年 12 月 3 日令核予大過 1 次、記過 2 次及記過 1 次懲罰，及以 111 年 1 月 3 日令核定其 110 年度考績績等為丙上，並據於 111 年 1 月 6 日及同年月 20 日召開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均經訴願人到場陳述意見，且經與會評審委員充分討論後認：訴願人服役已達 19 年，為資深上士，然而其關於晉任之本職學能測驗成績一直不及格，而未能晉任士官長，顯見其本質學能有所欠缺；訴願人任職以來均僅從事一般性事務，工作態度消極，無特殊表現，且其案發後的工作態度與案發前無太大差別，未見有更積極的表現；訴願人性騷擾單位同仁後，對於雷達站工作風氣造成不良影響，減損團隊士氣等情。經全體委員綜合考評，決議其不適服現役，此有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會議紀錄影本在卷可憑。

三、經審上開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均由 5 位評議委員組成，男性委員 3 位，女性委員 2 位，均由副指揮官主持，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分別就訴願人考評前 1 年內個人平日生活考核、對任務賦予及工作態度、受懲罰或事實發生所生影響、其他佐證事項等充分討論後，決議訴願人不適服現役。上開人評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服役條例及考評具體作法之規定，且認定訴願人不適服現役之理由，具體明確。又考評具體作法中所稱「不適服現役」，係屬不確定法律概念，故對於人評會所為判斷，基於尊重其不可替代性、專業性及法律授權專屬性，承認原處分機關就此等事項之決定有判斷餘地，僅於該行政機關之判斷有恣意濫用及違法情事時，得予撤銷或變更其決定（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度訴字第 312 號判決參照）。準此，海令部以原處分核定訴願人不適服現役退伍，自 111 年 2 月 19 日零時生效，於法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因公請假）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林 倬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代行主席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9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訴願人：程 OO

訴願人因撤職懲罰事件，不服陸軍澎湖防衛指揮部 111 年 1 月 28 日陸澎防人字第 1110002146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原係原處分機關陸軍澎湖防衛指揮部所屬陸軍第一地區支援指揮部彈藥庫下士營養士，因預見友人寄送請其收領並轉交僅知綽號「阿狗」陌生男子之包裹，有安全或違法疑慮，仍於 111 年 1 月 22 日 10 時許前往運送包裹公司取件，致遭警逮捕，查獲包裹內夾藏 298 包含 MDMA 及卡希酮混合毒品陽性反應之咖啡包，衍生國軍軍紀事件，並遭媒體報導，損害國軍軍譽情節重大，核有「持有毒品」違失，原處分機關據於 111 年 1 月 27 日召開評議會，決議訴願人撤職，停止任用 5 年後，以 111 年 1 月 28 日陸澎防人字第 1110002146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訴願人撤職並停止任用 5 年之懲罰。

二、訴願人不服，以原處分機關於懲罰事由述及其預見自身行為有安全或違法疑慮部分，其已於調查中說明對其行為及包裹內容物可能涉犯相關規定皆無警覺，實屬不知情；且媒體報導及國軍內部通報內容多為不實，又未經審查即公布相關訊息，對其造成不利因素；況其涉犯案件尚在刑事偵查程序中，請依陸海空軍懲罰法(以下簡稱懲罰法)第 30 條第 2 款及第 3 款規定，予以公正審查，以維訴願人權益並停止懲罰程序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懲罰法第 15 條第 14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十四、其他違失行為違反...國防部頒定之法令。」又依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第 22 點第 10 款規定：「重大違法事件範圍...(十)製造、運輸、販賣、轉讓、施用、持有禁藥、毒品。」及第 26 點第 3 款第 1 目之 2 規定：「官兵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者，依法追究刑責，並依陸海空軍懲罰法及其施行細則適懲。」次按懲罰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懲罰案件，應視違失行為情節之輕重，並審酌下列事項：一、行為之動機、目的。二、行為時所受之刺激。三、行為之手段。四、行為人之生活狀況。五、行為人之品行及智識程度。六、行為對領導統御或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七、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八、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九、行為所生之危險或損害。十、行為後之態度。」第 10 條規定：「依本法規定從重懲罰或減輕懲度者，應合於比例原則，為合義務性之裁量決定。」第 13 條第 1 款規定：「士官懲罰之種類如下：一、撤職。...。」第 17 條規定：「撤職，軍官、士官除撤其現職外，並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其期間為 1 年以上 5 年以下。」第 30 條第 4 項前段、第 5 項前段及第 6 項規定：「調查結果認為有施以撤職、降階、降級、記大過、罰薪或悔過懲罰之必要時，應由主官編階為上校以上之機關(構)、部隊或學校召開評議會決議之。...」、「前項評議會召開時，應給予行為

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會議決議事項應陳權責長官核定。...」及「前 2 項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並指定 1 人為主席。」第 31 條規定：「前條第 6 項評議會之專業人員中，應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系所畢業者一人以上；其無適當人員時，應向上級機關（構）、部隊或學校申請指派人員支援。評議會組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但權責機關（構）、部隊或學校之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任一性別人數不足成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二、末按懲罰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為審議懲罰案件召開之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所屬副主官、相關單位主管、與懲罰案件有關之專門學識或經驗人員及符合本法第 31 條規定人員，5 人至 11 人組成之。副主官為評議會之主席。副主官出缺，或因受訓、差假等事不能召集或出席時，由權責長官就成員中 1 人，指定為主席。評議會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行之；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合先敘明。

三、查訴願人預見友人寄送請其收領並轉交僅知綽號陌生男子之包裹，有安全或違法疑慮，仍於 111 年 1 月 22 日 10 時許前往運送包裹公司取件，致遭警逮捕，查獲包裹內夾藏 298 包含 MDMA 及卡希酮混合毒品陽性反應之咖啡包之違失行為，經行政調查屬實，此有原處分機關 111 年 1 月 24 日 111 年陸澎司受調字第 01 號法紀調查案件結案報告及經訴願人簽名之 111 年 1 月 23 日法紀調查案件詢問紀錄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據於 111 年 1 月 27 日召開評議會，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並經與會評議委員就其違失行為之個案情節，依懲罰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情狀綜合討論後，認訴願人之友人請其領取包裹轉交僅知綽號「阿狗」之陌生男子，並要其勿詢問過多問題，事成之後會給他好處，而其既知該友人係因毒品案件遭單位汰除，卻仍接受請求，前後 2 次幫該友人領取包裹轉交他人，就算第 1 次沒警覺心，但第 2 次其已想到卻仍不知拒絕，實難想像係因視對方為朋友而不以為意之說法，顯有避重就輕之嫌；且其係士官幹部，現年 26 歲，應具有辨識能力，亦承認曾懷疑包裹有問題，單位又多次於各項集會再三宣導，仍為前項行為，已具有不確定之故意；況其已第 2 次為此行為，第 1 次還帶回單位存放，如果包裹內除毒品還有其他殺傷力之爆裂物，除毒品流入軍中可能讓其他官兵施用，荼毒官兵身心，其他殺傷力爆裂物則會立即造成人員傷亡，對官兵及國軍戰力之影響可謂非常嚴重；本次其遭查獲領取之包裹內有毒品事實，符合持有毒品之要件，雖國軍官兵涉毒懲罰基準表係規定志願役士官，製造、運輸、販賣、轉讓毒品以外之涉毒行為如施用、持有毒品等，核予「記大過兩次」懲罰，並檢討不適服現役，但基於訴願人遭警方查獲毒品數量高達 298 包，係比單一毒品更高致死率之混合毒品，不論流入社會或軍中，危害性無法想像，且此事件遭媒體報導，對國軍聲譽及單位士氣之影響非常嚴重，不能縱容且情節重大，應予加重懲罰等情，爰經全體與會委員決議訴願人撤職，並停止任用 5 年，此有評議會會議紀錄影本在卷可憑。

四、經審上開評議會由 6 位評議委員（含專業人員法制官 1 位）組成，男性委員

3 位，女性委員 3 位，並因副指揮官因故不能出席，由權責長官指定一支部指揮官擔任主席，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且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並經全體與會委員就訴願人違失行為動機、對軍紀紀律所生之影響等面向討論後，決議訴願人撤職並停止任用 5 年。上開評議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懲罰法相關規定，且認定訴願人應予撤職並停止任用 5 年之理由，具體明確。準此，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核定訴願人撤職並停止任用 5 年之懲罰，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至訴願人訴稱其所涉案件尚在刑事偵查程序中，請依懲罰法第 30 條第 2 款及第 3 款規定停止懲罰程序一節，查其所涉案件雖尚在刑事偵查程序中，惟按懲罰法第 30 條第 3 項前段規定，同一違失行為，在刑事偵查或審判中者，不停止懲罰程序，係因軍人之過犯行為，可能須同時負擔行政責任及刑事責任，且軍人與國家間為公法上職務關係，與公務人員相同，為期與公務人員相關規定一致，改採「刑懲併行」原則，以避免衍生部隊管理問題及造成社會誤解，並可收罰當其時之效果（該條項立法理由參照）。是訴願人之違失行為業經法紀調查屬實，原處分機關審酌懲罰法第 8 條、第 30 條等相關規定核定其撤職並停止任用 5 年之懲罰，並無不合，所訴核不足採，併予敘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因公請假）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林 倬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玟

委員 鍾 秉 正

（代行主席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6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提起行政訴訟。

訴願人：○○○

訴願人因懲罰事件，不服國軍桃園總醫院 111 年 2 月 17 日醫桃企管字第 11100019053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係原處分機關國軍桃園總醫院所屬○○組陸軍少校副組長，派赴國軍桃園總醫院新竹分院(以下簡稱新竹分院)兼任醫務行政室(以下簡稱醫行室)少校主任，因擔任太平間房地租賃及救護車救護租賃業務主管期間，於 109 年 10 月 15 日及 110 年 11 月 16 日與廠商人員飲宴應酬，其中 109 年 10 月 15 日涉足易肇生危安場所(晶帝國酒店)，業經行政調查後認定屬實，經原處分機關於 111 年 2 月 15 日召開評議會，決議核予大過 2 次懲罰，並以 111 年 2 月 17 日醫桃企管字第 11100019053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予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

二、訴願人不服，以其於 109 年 10 月 15 日涉足肇生危安場所起因係單位士官長晉升餐敘後之續攤活動，並非事先受廠商邀請，而 110 年 11 月 16 日在 KTV 飲宴，係為洽談醫院合約，配合廠商事前約定的時間，2 違失行為發生時空之可分性、獨立性與動機目的不同，應依陸海空軍懲罰法(以下簡稱懲罰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分別處罰；又其任官以來，工作態度積極，年度考績曾獲特優 1 次、優等 6 次及甲上 4 次，且 2 次違失行為均為初犯，原處分機關逕行核予大過 2 次處罰，有違比例原則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懲罰法第 15 條第 14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十四、其他違失行為違反...國防部頒定之法令。」又依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第 31 點第 3 款及第 32 點第 6 款第 1 目規定：「風紀違失...(三)涉足賭博(含電玩)、易肇生危安(有男、女陪侍及非法網路休憩)或其他不法之場所者(奉核實施調查人員除外)」、「違反風紀維護一般規定：...(六)不法、或其他易肇生危安場所界定：1. 舉凡舞廳、酒吧(酒廊)、酒家、酒店...等不法、或其他易肇生危安事件之場所。」國軍人員廉政倫理須知(以下簡稱廉政倫理須知)第 7 點第 1 項本文規定：「國軍人員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飲宴應酬。...」次按懲罰法第 30 條第 4 項前段、第 5 項前段及第 6 項規定：「調查結果認為有施以撤職、降階、降級、記大過、罰薪或悔過懲罰之必要時，應由主官編階為上校以上之機關(構)、部隊或學校召開評議會決議之。...」、「前項評議會召開時，應給予行為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會議決議事項應陳權責長官核定。...」及「前 2 項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並指定 1 人為主席。」第 31 條規定：「前條第 6 項評議會之專業人員中，應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系所畢業者 1 人以上；其無適當人員時，應向上級機關(構)、部隊或學校申請指派人員支援。評議會組成任一性別

比例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但權責機關（構）、部隊或學校之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任一性別人數不足成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係原處分機關所屬醫勤組陸軍少校副組長，派赴新竹分院兼任醫行室少校主任，因擔任太平間房地租賃及救護車救護租賃業務主管期間，於 109 年 10 月 15 日及 110 年 11 月 16 日與廠商(負責太平間及救護車業務)人員飲宴應酬，其中 109 年 10 月 15 日涉足易肇生危安場所(晶帝國酒店)之違失行為，經國軍桃園總醫院新竹分院行政調查屬實，此有國軍桃園總醫院新竹分院民診處監察官 111 年 1 月 17 日簽核之案件調查報告及經李姓士官長、黃姓行政員、徐姓中士、尤姓行政員、周姓組長、訴願人及王姓中士等人簽名之國軍桃園總醫院新竹分院 110 年 12 月 28 日、29 日、111 年 1 月 4 日及 6 日洽談紀要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據於 111 年 2 月 15 日召開評議會，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復經與會評議委員充分討論後，認從調查報告顯示訴願人與廠商密切往來，但其卻沒有交代很清楚，且其陳述內容與調查報告有相當落差，對於 109 年 10 月 15 日至酒店飲宴違失行為以酒醉規避，另其於 110 年 11 月 16 日與廠商飲宴部分，監視器畫面資料與其陳述內容亦有落差，犯後並無悔意等情形，決議核予大過 2 次懲罰，此有該評議會會議紀錄影本在卷可憑。

三、經審上開評議會由 6 位評議委員（含專業人員法制官 1 位）組成，男性委員 4 位，女性委員 2 位，由副院長擔任主席，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且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並經全體與會委員討論後，決議核予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上開評議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懲罰法相關規定，且認定核予訴願人懲罰之理由，具體明確，並無不當。

四、復據原處分機訴願答辯書略以，國軍廉政倫理須知禁止國軍人員收受利益、飲宴應酬，並落實利益迴避等規範，訴願人係資深少校，且為單位主管，竟率爾與廠商飲宴應酬，雖稱 109 年 10 月 15 日至晶帝國酒店，係餐敘後臨時起意，廠商係隨後方至，非其邀約，但盱衡常情，廠商如未受通知，又如何前往參與；且訴願人為醫行室主管，亦為當日酒店活動之最高階人員，理應掌握並判斷活動環境合適性，卻不加阻止或迴避，顯有重大違失；又訴願人自陳 110 年 11 月 16 日至凱悅 KTV 與廠商討論合約，亦悖離國軍人員商洽公務時對地點選擇之認識，更率所屬前往，違失情節難謂輕微等語。準此，原處分機關核予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於法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至訴稱二者違失行為發生時空之可分性、獨立性與動機目的不同，應依懲罰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分別處罰一節，訴願人上開 2 違失行為係其於擔任醫行室主管期間，參加相同廠商飲宴應酬，均為違反國軍人員與職務上有利害關係者飲宴應酬之不作為義務，二者所依據之處罰規定相同，原處分機關予以整體評價，尚無違誤，所訴核不足採，併予敘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因公請假）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代行主席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6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1 年決字第 165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懲罰事件，不服陸軍裝甲第五八四旅 111 年 1 月 26 日陸六泓行字第 1110017950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係原處分機關陸軍裝甲第五八四旅所屬○○營營部及營部連一等兵，因 110 年 4 月間經由社群平台(臉書)應徵協助幫忙轉發廣告並可獲利，遂聯繫廠商並依指示提供個人銀行帳戶、網路帳密及個資等資料，幫助他人用該帳戶從事詐欺之行為，並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以下簡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起訴，經查屬實，原處分機關據於 111 年 1 月 20 日召開評議會，決議核予大過 2 次懲罰，並以 111 年 1 月 26 日陸六泓行字第 1110017950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予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

二、訴願人不服，以其違失行為尚在司法審理中，在未經判決有罪確定前，原處分機關仍片面以犯罪事證明確，逕行核予其大過 2 次處罰，影響其工作權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懲罰法(以下簡稱懲罰法)第 15 條第 14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十四、其他違失行為違反...國防部頒定之法令。」又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第 29 點第 1 款後段規定：「違規：(一)...言行不檢。」次按懲罰法第 30 條第 4 項前段、第 5 項前段及第 6 項規定：「調查結果認為有施以撤職、降階、降級、記大過、罰薪或悔過懲罰之必要時，應由主官編階為上校以上之機關（構）、部隊或學校召開評議會決議之。...」、「前項評議會召開時，應給予行為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會議決議事項應陳權責長官核定。...」及「前 2 項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並指定 1 人為主席。」第 31 條規定：「前條第 6 項評議會之專業人員中，應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系所畢業者 1 人以上；其無適當人員時，應向上級機關（構）、部隊或學校申請指派人員支援。評議會組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但權責機關（構）、部隊或學校之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任一性別人數不足成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因 110 年 4 月間經由社群平台(臉書)應徵協助幫忙轉發廣告並可獲利，遂聯繫廠商並提供個人銀行帳戶、網路帳密及個資等資料，幫助他人用該帳戶從事詐欺之行為，經臺北地檢署檢察官起訴，並經行政調查屬實，此有陸軍第六軍團指揮部 111 年 1 月 5 日 110 年陸六受調字第 119 號法紀調查結案報告、經訴願人簽名之原處分機關 110 年 10 月 21 日洽談紀要及臺北地檢署檢察官 110 年 11 月 17 日 110 年度偵字第 28192 號、第 29766 號、第 31302 號及第 32247 號起訴書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據於 111 年 1 月 20 日召開評議會，業經訴

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復經與會評議委員充分討論後，認單位均有宣導相關案例及規定，且訴願人亦明知該違失行為係違反軍紀且可能涉及犯法，而因有利可圖仍執意為之，法紀觀念淡薄，從其到場陳述過程中，認為自己是被害者，似乎覺得本案違失行為沒什麼，且其事發後，不服管教，並未認真執行任務，以彌補自身過錯，顯無悔改之意等情，決議核予大過 2 次懲罰，此有該評議會會議紀錄影本在卷可憑。

三、經審上開評議會由 5 位評議委員（含專業人員法制官 1 位）組成，男性委員 3 位，女性委員 2 位，由上校副旅長擔任主席，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且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並經全體與會委員就訴願人違失行為動機、對軍紀紀律所生之影響等面向討論後，決議核予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上開評議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懲罰法相關規定，且認定核予訴願人懲罰之理由，具體明確，並無不當。準此，原處分機關核予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於法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四、至訴願人訴稱其違失行為尚在司法審理中，在未經判決有罪確定前，原處分機關片面逕行核予其大過 2 次處罰，影響其工作權一節，依懲罰法第 30 條第 3 項規定，同一違失行為，在刑事審判中，不停止懲罰程序，是原處分機關就訴願人違失行為所為之行政懲罰，並無待刑事法院判決確定之必要，所訴核有誤解，併予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因公請假）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玟

委員 鍾 秉 正

（代行主席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6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1 年決字第 166 號

訴願人：鍾○○

訴願人因懲罰等事件，不服陸軍機械化步兵第三三三旅 110 年 12 月 29 日陸八海忠字第 1100138524 號、111 年 2 月 16 日陸八海忠字第 1110018295 號令及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11 年 3 月 11 日國陸人勤字第 11100353351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陸軍機械化步兵第三三三旅 110 年 12 月 29 日陸八海忠字第 1100138524 號令及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11 年 3 月 11 日國陸人勤字第 11100353351 號令訴願駁回。其餘部分訴願不受理。

事 實

訴願人鍾○○原係陸軍第四地區支援指揮部本部暨支援隊政戰綜合科中尉一般政戰官，因前任職陸軍機械化步兵第三三三旅(以下簡稱三三三旅)砲兵營第二連中尉輔導長期間，於 110 年 11 月至 12 月間，在已婚狀況下與同連○姓上等兵發生不當情感關係(親吻擁抱等行為)，經三三三旅指派監察官調查屬實，並據於 110 年 12 月 28 日召開評議會，決議核予大過 2 次懲罰後，以 110 年 12 月 29 日陸八海忠字第 1100138524 號令(下稱系爭懲罰處分)核予該懲罰，嗣於 111 年 1 月 20 日召開不適服現役人事評審會(以下簡稱人評會)，決議不適服現役後，以 111 年 2 月 16 日陸八海忠字第 1110018295 號令(下稱系爭令文)通知訴願人考評結果，因訴願人未申請再審議，乃呈經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以下簡稱陸令部)以 111 年 3 月 11 日國陸人勤字第 11100353351 號令(下稱系爭退伍處分)核定其不適服現役退伍，自 111 年 4 月 1 日零時生效。訴願人不服系爭懲罰處分、系爭令文及系爭退伍處分，以其因家庭因素，有雙親及兩位小孩需要扶養，期能減輕懲罰，將功折罪，請求撤銷上開處分及令文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本件訴願人分別就系爭懲罰處分、系爭令文及系爭退伍處分提起訴願，本部以其係基於同一之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爰依訴願法第 78 條規定予以合併審決，合先敘明。

二、本件訴願分 3 部分論述如下：

(一)系爭懲罰處分部分：

1、按陸海空軍懲罰法(以下簡稱懲罰法)第 15 條第 14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十四、其他違失行為違反...國防部頒定之法令。」又依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第 31 點第 2 款規定：「風紀違失...(二)違反不當情感關係、未尊重性別互動分際情事者。」及本部 109 年 9 月 7 日國督軍紀字第 1090192294 號令頒「國軍軍風紀律改革專案實施計畫」之附件 7「國軍人員違反『性別分際』懲罰基準參考表」，區分異性獨處一室、任意進出異性寢室、營內親密行為、巧藉名義邀約、強迫應酬、不當男女關係等 6 種行為態樣，就志願役之重度懲罰為大過 1 次至大過 2 次並檢討不適服汰除、撤職。次按懲罰法第 12

條規定：「軍官懲罰之種類如下：一、撤職。二、降階。三、降級。四、記過。五、罰薪。六、申誡。七、檢束。」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懲罰案件，應視違失行為情節之輕重，並審酌下列事項：一、行為之動機、目的。二、行為時所受之刺激。三、行為之手段。四、行為人之生活狀況。五、行為人之品行及智識程度。六、行為對領導統御或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七、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八、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九、行為所生之危險或損害。十、行為後之態度。」第 30 條第 4 項前段、第 5 項前段及第 6 項規定：「調查結果認為有施以撤職、降階、降級、記大過、罰薪或悔過懲罰之必要時，應由主官編階為上校以上之機關（構）、部隊或學校召開評議會決議之。...」、「前項評議會召開時，應給予行為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及「前 2 項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並指定 1 人為主席。」第 31 條規定：「前條第 6 項評議會之專業人員中，應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系所畢業者 1 人以上；其無適當人員時，應向上級機關（構）、部隊或學校申請指派人員支援。評議會組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但權責機關（構）、部隊或學校之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任一性別人數不足成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末按懲罰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為審議懲罰案件召開之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所屬副主官、相關單位主管、與懲罰案件有關之專門學識或經驗人員及符合本法第 31 條規定人員，5 人至 11 人組成之。副主官為評議會之主席。副主官出缺，或因受訓、差假等事不能召集或出席時，由權責長官就成員中 1 人，指定為主席。評議會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行之；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合先敘明。

2、查訴願人任職三三三旅砲兵營第二連中尉輔導長期間，在已婚狀況下與同連女性士兵發生不當情感關係（親吻擁抱等行為），經三三三旅調查屬實，此有該旅部監察官 110 年 12 月 23 日簽報之案件查證報告及所附約談紀錄影本在卷可稽，並據於 110 年 12 月 28 日召開評議會，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並經與會評議委員審酌懲罰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事項充分討論後認：訴願人身為單位連級政戰幹部，職司監察及保防業務，有維護單位政風之責，且有 18 年資歷，其妻亦於同營營部連任職，竟藉職務之便，與同連女性士兵發生不當情感，罔顧單位紀律及領導統御；其於到場陳述時坦承曾與同連女性士兵產生情愫，並與之發生性行為，惟其說詞反覆，除否認在營內有性行為，與佐證之對話紀錄顯有不符外，亦變更雙方互動行為說詞，避重就輕，顯無悔過之意，建議應從重核予大過 2 次懲罰等情，決議核予大過 2 次懲罰，此有評議會會議紀錄影本附卷可稽。

3、經審上開評議會由 6 位評議委員（含專業人員法制官 1 位）組成，男性委員 4 位，女性委員 2 位，由副旅長曾上校擔任主席，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且經訴願人到場陳述意見及申辯，並經全體與會委員就訴願人違失行為動機、對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等面向討論後，決議核予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上開評議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均符合首揭懲罰法相關規定，且認定核予訴願人懲罰之理由，具體明確，並無不當。準此，三三三旅以系爭懲罰處分核予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二)系爭退伍處分部分：

1、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服役條例）第 21 條規定：「預備軍官、預備士官之召服現役、退伍、解除召集、除役、延役，除本章規定者外，準用第 2 章常備軍官、常備士官之有關規定。」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常備軍官、常備士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退伍：...五、年度考績丙上以下或因個人因素一次受記大過 2 次以上，經人事評審會考核不適服現役。」依該款規定退伍者，按服役條例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由所隸單位造具退伍名冊，層報司令部核定之。末按強化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考評具體作法(以下簡稱考評具體作法)第 6 點第 1 款規定：「各單位檢討不適服現役案件時，應於受懲罰或考績命令發布 30 日內，依考評權責召開人評會，由權責長官指定所屬副主官（管）、相關單位主管及適當階級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之；原則上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副主官（管）為人評會之主席。但副主官（管）出缺，或因受訓、差假等事不能召集或出席時，由權責長官就委員中單位主管 1 人，指定為主席。人評會議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以記名投票方式，就下列事項，進行公平、公正之考評，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簽請權責主官（管）發布考評結果，並附記教示規定，送達受考人：1.考評前 1 年內個人平日生活考核。2.對任務賦予及工作態度。3.受懲罰或事實發生所生影響。4.其他佐證事項。」合先敘明。

2、查三三三旅以系爭懲罰處分核予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並據於 111 年 1 月 20 日召開人評會，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意見，且經與會評審委員充分討論後認：訴願人身為上官，對單位其他女兵確有嬉鬧情形，對部屬管教亦有不公而造成怨懟情事；其工作態度尚可，偶有拖延及錯誤，上級所賦予任務會有自我意識，偶有未能及時完成交辦事項，且情緒管理較差，官兵皆有反映其身為幹部之領導統御欠當；其雖表達後悔之意，惟其已從軍 18 年，且任職連隊重要主管職，做事更應深思熟慮，卻未能以身作則，表現也無法服眾等情。經全體委員綜合考評，均評鑑其不適服現役，此有人評會會議紀錄影本在卷可稽。

3、經審上開人評會由 6 位評審委員組成，男性委員 4 位、女性委員 2 位，由副旅長黃上校擔任主席，且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經全體與會委員就考評事項充分討論後，同意訴願人不適服現役。上開人評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服役條例及考評具體作法之規定，且認定訴願人不適服現役之理由，具體明確。又考評具體作法中所稱「不適服現役」，係屬不確定法律概念，故對於人評會所為判斷，基於尊重其不可替代性、專業性及法律授權專屬性，承認三三三旅就此等事項之決定有判斷餘地，僅於該行政機關之判斷有恣意濫用及違法情事時，得予撤銷或變更其決定（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度訴字第 312 號判決參照）。準此，陸令部以系爭退伍處分核定訴願人不適服現役退伍，自 111 年 4 月 1 日零時生效，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三)系爭令文部分：

1、按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定有明文。而訴願之提起，以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所謂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此觀諸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及第 3 條第 1 項規定甚明。又行政機關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此有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度裁字第 803 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

2、查系爭令文僅係三三三旅將人評會之考評結果通知訴願人，其性質屬觀念通知，在未經層報核定退伍之權責機關陸令部審查核定退伍前，並未對訴願人直接發生法律上之效果，即非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應不受理。

二、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部分無理由，部分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及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因公請假）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代行主席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6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1 年決字第 167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懲罰等事件，不服陸軍○○防衛指揮部 111 年 1 月 28 日陸花防人字第 1110002755 號、111 年 3 月 2 日陸花防人字第 1110005518 號令及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11 年 3 月 10 日國陸人勤字第 11100402411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陸軍○○防衛指揮部 111 年 1 月 28 日陸花防人字第 1110002755 號令及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11 年 3 月 10 日國陸人勤字第 11100402411 號令訴願駁回。

其餘部分訴願不受理。

事 實

一、訴願人○○○原係陸軍○○防衛指揮部(以下簡稱○○部)所屬○○○○營第一連一等士官督導長，90 年 4 月 17 日入伍，95 年 9 月 21 日退伍，96 年 11 月 1 日志願再入營，因「身為連士官督導長，於 110 年 12 月 16 日 19 時 53 分委請○士攜酒入營，同日 22 時主動邀約○士及他連○士(女)於寢室內飲酒，且於密閉空間與異性共處一室，直至翌(17)日凌晨 3 時；及凌晨 3 時 30 分未經請假程序，與上開 2 員翻牆外出飲酒，不假離營」之違失行為，經○○部據於 111 年 1 月 20 日召開評議會，決議核予大過 2 次懲罰，並以 111 年 1 月 28 日陸花防人字第 1110002755 號令(下稱系爭懲罰處分)核予該懲罰，旋於 111 年 2 月 9 日及 24 日分別召開不適服現役人事評審會(以下簡稱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均評鑑訴願人不適服現役，以 111 年 3 月 2 日陸花防人字第 1110005518 號令(下稱系爭令文)通知訴願人再審議人評會之考評結果，並呈經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以下簡稱陸令部)以 111 年 3 月 10 日國陸人勤字第 11100402411 號令(下稱系爭解除召集處分)核定其不適服現役解除召集，自 111 年 4 月 1 日零時生效。

二、訴願人不服系爭懲罰處分、系爭令文及系爭解除召集處分，以其因家中事情及工作壓力犯錯，故於事後以自己的錯誤及慘痛經驗給予各單位士官同仁提醒及警惕，並坦然接受單位之處分，惟評議會懲處過程及結果不公，且其再入營服役 15 年餘，服役期間教育資歷完整、戰情經驗豐富及服役績效卓著，表現於軍中可謂難能可貴，然花防部以單一違紀事由，逕予核定不適服現役退伍，顯有違比例原則、一般價值判斷標準及強化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考評具體作法(以下簡稱考評具體作法)規定，系爭懲罰處分、系爭令文及系爭解除召集處分均應予撤銷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本件訴願人分別就系爭懲罰處分、系爭令文及系爭解除召集處分提起訴願，因其係基於同一之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爰依訴願法第 78 條規定予以合併審決，合先敘明。

二、本件訴願分 3 部分論述如下：

(一)系爭懲罰處分部分：

1、按陸海空軍懲罰法（以下簡稱懲罰法）第 15 條第 1 款、第 5 款及第 14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一、怠忽職責或託故圖免勤務、訓練。...五、無正當事由逾假或不假離營。...十四、其他違失行為違反...國防部頒定之法令。」又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以下簡稱軍風紀規定）第 29 點第 1 款規定：「違規：（一）行為粗暴、言行不檢。」次按懲罰法第 30 條第 4 項前段、第 5 項前段及第 6 項規定：「調查結果認為有施以撤職、降階、降級、記大過、罰薪或悔過懲罰之必要時，應由主官編階為上校以上之機關（構）、部隊或學校召開評議會決議之。...」、「前項評議會召開時，應給予行為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會議決議事項應陳權責長官核定。...」及「前 2 項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並指定 1 人為主席。」第 31 條規定：「前條第 6 項評議會之專業人員中，應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系所畢業者 1 人以上；其無適當人員時，應向上級機關（構）、部隊或學校申請指派人員支援。評議會組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但權責機關（構）、部隊或學校之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任一性別人數不足成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合先敘明。

2、查訴願人因於 110 年 12 月 16 日 19 時 53 分委請○士攜酒入營，並主動邀約同仁於寢室內飲酒，於密閉空間與異性共處一室，及不假離營之違失行為，經查屬實，此有○○部 110 年陸花受調字第 037 號法紀調查結案報告影本附卷可稽。○○部據於 111 年 1 月 20 日召開評議會，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復經與會評議委員充分討論後，認訴願人身為連隊士官督導長及資深幹部，明知違紀情事不可為，卻預謀並帶頭為之，未將單位軍紀放在眼裡；其犯後企圖串供，在工作上已無法賦予任務，且造成連隊軍譽受損，嚴重影響單位領導統御，建議給予最嚴重懲處等情，決議核予大過 2 次懲罰，此有評議會會議紀錄影本在卷可憑。

3、經審上開評議會由 8 位評議委員（含專業人員法制官 1 位）組成，男性委員 5 位，女性委員 3 位，並由指揮官核定副指揮官擔任主席，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並經全體與會委員就訴願人違失行為動機、對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及行為後之態度等面向討論後，決議核予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上開評議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懲罰法相關規定，且認定核予訴願人懲罰之理由，具體明確，並無不當。準此，花防部核予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於法並無不合，系爭懲罰處分應予維持。

(二)系爭解除召集處分：

1、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服役條例) 第 17 條規定：「...常備士官預備役，應召再服現役人員，於再服現役期滿或具有...第 15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解除召集。」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常備士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退伍：...五、年度考績丙上以下或因個人因素一次受記大過 2 次以上，經人事評審會考核不適服現役。」依該款規定退伍者，按服役條例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由所隸單位造具退伍名冊，層報司令部核定之。次按考評具體作法第 6 點第 1 款規定：「各單位檢討不適服現役案件時，應於受

懲罰或考績命令發布 30 日內，依考評權責召開人評會，由權責長官指定所屬副主管（管）、相關單位主管及適當階級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之；原則上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副主管（管）為人評會之主席。但副主管（管）出缺，或因受訓、差假等事不能召集或出席時，由權責長官就委員中單位主管 1 人，指定為主席。人評會議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以記名投票方式，就下列事項，進行公平、公正之考評，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簽請權責主管（管）發布考評結果，並附記教示規定，送達受考人：1.考評前 1 年內個人平日生活考核。2.對任務賦予及工作態度。3.受懲罰或事實發生所生影響。4.其他佐證事項。」，合先敘明。

2、查訴願人因委請○士攜酒入營，並主動邀約○士及○士(女)於寢室內飲酒，於密閉空間與異性共處一室，及與上開 2 員翻牆外出飲酒，不假離營之違失行為，經○○部以系爭懲罰處分核定其大過 2 次懲罰，並據於 111 年 2 月 9 日及 24 日分別召開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業經訴願人到場或以書面陳述意見，且經與會評審委員充分討論後認：訴願人 110 年基地普測成績不合格，無法以身作則，自我要求度不足，且常有聚餐、飲酒行程，容易影響翌日工作；又其身為連隊士官督導長，本應為連隊士官表率，對於品德操守及軍紀維護，更應潔身自愛，卻心存僥倖，貫徹命令欠佳，帶領官兵從事非正當行為，進而連帶全營遭受檢視，已對單位榮譽造成重大傷害，並影響幹部領導統御；另其犯後並無特別表現或積極爭取事情以執行等情。經全體委員綜合考評，評鑑其不適服現役，此有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會議紀錄影本在卷可憑。

3、經審上開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均由 8 位評議委員組成，男性委員 5 位，女性委員 3 位，均由副指揮官主持，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分別就訴願人考評前 1 年內個人平日生活考核、對任務賦予及工作態度、受懲罰或事實發生所生影響、其他佐證事項等充分討論後，決議訴願人不適服現役。上開人評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服役條例及考評具體作法之規定，且認定訴願人不適服現役之理由，具體明確。又考評具體作法中所稱「不適服現役」，係屬不確定法律概念，故對於人評會所為判斷，基於尊重其不可替代性、專業性及法律授權專屬性，承認原處分機關就此等事項之決定有判斷餘地，僅於該行政機關之判斷有恣意濫用及違法情事時，得予撤銷或變更其決定（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度訴字第 312 號判決參照）。準此，陸令部核定訴願人不適服現役解除召集，自 111 年 4 月 1 日零時生效，於法並無不合，系爭解除召集處分應予維持。

4、至訴願人訴稱其再入營服役期間教育資歷完整、戰情經驗豐富及服役績效卓著，表現於軍中可謂難能可貴，然○○部以單一違紀事由，逕予核定不適服現役退伍，顯有違比例原則、一般價值判斷標準及考評具體作法一節，查系爭解除召集處分已載明召開人評會之法律依據及結果，係訴願人因個人因素一次受記大過 2 次懲罰，由花防部依服役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17 條及考評具體作法第 6 點第 1 款規定，召開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並經與會委員就其前 1 年內個人平日生活考核、對任務賦予及工作態度、受懲罰或事實發生所生影響及其他佐證

事項等 4 項為綜合考評後，方評鑑其不適服現役，並非僅就所涉單一違紀事由即逕予核定其不適服現役解除召集，已如前述，所訴核不足採，併予敘明。

(三)系爭令文部分：

1、按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定有明文。而訴願之提起，以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所謂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此觀諸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及第 3 條第 1 項規定甚明。又行政機關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此有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度裁字第 803 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合先敘明。

2、查系爭令文僅係○○部將人評會之考評結果通知訴願人，在未經層報核定解除召集之權責機關陸令部審查核定前，並未對訴願人直接發生法律上之效果，其性質屬觀念通知，即非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應不受理。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部分無理由，部分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及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因公請假）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林 倬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代行主席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9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1 年決字第 168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懲罰及不適服現役事件，不服陸軍第二地區支援指揮部 111 年 2 月 9 日陸花支綜字第 1110003422 號令及陸軍花東防衛指揮部 111 年 2 月 21 日陸花防人字第 1110004558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陸軍第二地區支援指揮部 111 年 2 月 9 日陸花支綜字第 1110003422 號令訴願駁回。

其餘部分訴願不受理。

事 實

一、訴願人○○○原係陸軍第二地區支援指揮部（以下簡稱二支部）部本部暨支援隊二等士官長（已於 111 年 4 月 1 日零時退伍），因前任職二支部彈藥庫花蓮彈藥分庫二等士官長期間，於 111 年 1 月 25 日凌晨 1 時許外宿期間，在花蓮縣花蓮市某酒吧飲酒，與店家工作人員發生口角及互推衝突，並以腳踢李姓女老闆（下稱李女），影響軍譽，經二支部所隸陸軍花東防衛指揮部（以下簡稱花防部）法紀調查屬實後，二支部據於 111 年 1 月 27 日召開評議會，決議核予大過 2 次懲罰，並以 111 年 2 月 9 日陸花支綜字第 1110003422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予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旋花防部於 111 年 2 月 16 日召開訴願人不適服現役人事評審會（下稱人評會），評鑑訴願人不適服現役，並以 111 年 2 月 21 日陸花防人字第 1110004558 號令（下稱系爭令文）將評鑑結果通知訴願人。

二、訴願人不服原處分及系爭令文，以其係見李女持酒瓶朝其衝來，方抬腳嚇阻李女，僅踢掉酒瓶自保，並未踢到李女，且其與李女均同意上情純屬誤會，業於 111 年 2 月 20 日簽立和解書，李女接受訴願人賠償後，不再要求其他賠償，認二支部懲罰不公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本件訴願分 2 部分論述如下：

（一）原處分部分：

1、按陸海空軍懲罰法（以下簡稱懲罰法）第 15 條第 11 款及第 14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十一、...任意滋事。...十四、其他違失行為違反...國防部頒定之法令。」又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第 30 點第 8 款規定：「違紀：...（八）飲酒滋事。」次按懲罰法第 30 條第 4 項前段、第 5 項前段及第 6 項規定：「調查結果認為有施以撤職、降階、降級、記大過、罰薪或悔過懲罰之必要時，應由主官編階為上校以上之機關（構）、部隊或學校召開評議會決議之。...」、「前項評議會召開時，應給予行為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會議決議事項應陳權責長官核定。...」及「前 2 項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並指定 1 人為主席。」第 31 條規定：「前條第 6 項評議會之專業人員中，應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系所畢業者 1 人以上；其無適當人員時，應向上級機關（構）、部隊或學

校申請指派人員支援。評議會組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但權責機關（構）、部隊或學校之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任一性別人數不足成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合先敘明。

2、查訴願人於 111 年 1 月 25 日凌晨 1 時許，在花蓮縣花蓮市某酒吧飲酒期間，與李女之男性友人發生口角及互推衝突，並腳踢李女，此經訴願人坦承不諱，並經花防部法紀調查屬實，此有訴願人 111 年 1 月 25 日簽名之花防部法紀調查案件詢問紀錄及該部同年月 26 日 111 年陸花司他調字第 002 號法紀調查結案報告等影本附卷可稽，並非所訴未踢及李女。二支部據於 111 年 1 月 27 日召開評議會，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復經與會評議委員充分討論後，認訴願人與李女於案發當晚首次見面，且由訴願人酒後主動攻擊李女，可見其酒後無法控制自身行為，應予嚴懲；其身為單位士官督導長，係高階領導幹部，固表示願意賠償店家損失，然因未能以身作則，酒後輕率與人發生衝突，嚴重影響部隊紀律，宜參考近期花防部所屬人員酒後失序類案之懲度予以懲罰等情，決議核予大過 2 次懲罰，此有評議會會議紀錄影本在卷可憑。

3、經審上開評議會由 6 位評議委員（含專業人員法制官 1 位）組成，男性委員 4 位，女性委員 2 位，由指揮官指定副指揮官擔任主席，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並經全體與會委員就訴願人行為之動機、手段、對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及行為後之態度等面向討論後，決議核予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上開評議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懲罰法相關規定，且認定核予訴願人懲罰之理由，具體明確，並無不當。準此，二支部核予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於法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4、至訴願人所訴其與李女業於 111 年 2 月 20 日簽立和解書，認二支部懲罰不公一節，查二支部於 111 年 1 月 27 日召開評議會時，評議委員業依懲罰法第 8 條規定，審酌其表示「願意賠償店家損失」之行為後態度，併同考量其行為之動機、手段及對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而決議核予大過 2 次，業如前述，況其係於二支部召開評議會後始與李女簽立和解書，尚非評議委員所得審酌，所訴核不足採，併予敘明。

（二）系爭令文部分：

1、按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定有明文。而訴願之提起，以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所謂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此觀諸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及第 3 條第 1 項規定甚明。又行政機關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此有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度裁字第 803 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

2、查系爭令文僅係花防部將人評會之考評結果通知訴願人，在未經層報核定退伍之權責機關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審查核定退伍前，並未對訴願人直接發生法律上之效果，其性質屬觀念通知，非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應不受理。

二、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部分無理由，部分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及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因公請假）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玟

委員 鍾 秉 正

（代行主席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9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訴願人：楊○○

訴願人因懲罰事件，不服陸軍專科學校 111 年 3 月 2 日陸專校總字第 1110001805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楊○○係原處分機關陸軍專科學校所屬教務處上尉通信官，因 110 年 11 月 12、14 日於戰情室禁制區使用智慧型手機並傳遞量化交易及股市相關資訊，違反資訊安全規定，經查屬實，原處分機關據於 111 年 2 月 24 日召開評議會，決議核予大過 1 次懲罰，並以 111 年 3 月 2 日陸專校總字第 1110001805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予該懲罰。訴願人不服，以評議會未審酌陸海空軍懲罰法(以下簡稱懲罰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事項，即核予大過 1 次懲罰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懲罰法(以下簡稱懲罰法)第 15 條第 14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十四、其他違失行為違反...國防部頒定之法令。」又國軍資通安全獎懲規定第 5 點第 3 款第 21 目規定：「懲罰種類及事由如下：...(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行為人官兵身分核予降階、降級、記大過、罰薪、悔過之懲罰：...21.未經核准於禁制區攜帶或使用民用通信資訊器材、各類公(私)務資訊資產及資訊儲存媒體。」第 6 點第 7 款第 3 目規定：「辦理前點懲罰，應注意下列事項：...(七)應視違失行為情節之輕重，審酌陸海空軍懲罰法第 8 條所定事項核予行為人適當處分，參考基準如下：...3.違反前點第 3 款規定核予記大過者，得施予 1 次至 2 次。...」次按懲罰法第 12 條規定：「軍官懲罰之種類如下：一、撤職。二、降階。三、降級。四、記過。五、罰薪。六、申誡。七、檢束。」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懲罰案件，應視違失行為情節之輕重，並審酌下列事項：一、行為之動機、目的。二、行為時所受之刺激。三、行為之手段。四、行為人之生活狀況。五、行為人之品行及智識程度。六、行為對領導統御或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七、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八、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九、行為所生之危險或損害。十、行為後之態度。」第 30 條第 4 項前段、第 5 項前段及第 6 項規定「調查結果認為有施以撤職、降階、降級、記大過、罰薪或悔過懲罰之必要時，應由主官編階為上校以上之機關(構)、部隊或學校召開評議會決議之。...」、「前項評議會召開時，應給予行為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及「前 2 項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並指定 1 人為主席。」第 31 條規定：「前條第 6 項評議會之專業人員中，應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系所畢業者 1 人以上；其無適當人員時，應向上級機關(構)、部隊或學校申請指派人員支援。評議會組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但權責機關(構)、部隊或學校之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任一性別人數不足成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末按懲罰法施行

細則第 7 條規定：「為審議懲罰案件召開之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所屬副主官、相關單位主管、與懲罰案件有關之專門學識或經驗人員及符合本法第 31 條規定人員，5 人至 11 人組成之。副主官為評議會之主席。副主官出缺，或因受訓、差假等事不能召集或出席時，由權責長官就成員中 1 人，指定為主席。評議會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行之；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合先敘明。

二、查原處分機關監察官於辦理調查該校本部連上兵徐○○遭詐騙案，詢問訴願人時，其坦承曾於 110 年 11 月 12、14 日在戰情室禁制區使用智慧型手機並傳遞量化交易及股市相關資訊之事實，此有原處分機關監察官 111 年 2 月 16 日簽核之案件調查報告暨所附約談紀錄影本在卷可稽。原處分機關據於 111 年 2 月 24 日召開評議會，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並經與會評議委員審酌懲罰法第 8 條各款事由充分討論後認：訴案人雖然平日表現認真負責，且有悔意，惟依其到場陳述及申辯內容，足認其已有習慣長期攜帶智慧型手機進入戰情室之狀況，且其身為通信官，業管保密裝備，熟知國軍資通安全獎懲規定及戰情室為民用通信資訊器材之禁制區域，竟貪圖方便、明知故犯、知法犯法，更衍生其他案件相關後遺等情，決議核予大過 1 次懲罰，此有評議會會議紀錄影本在卷可憑。

三、經審上開評議會由 6 位評議委員（含專業人員法制官 1 位）組成，男性委員 4 位，女性委員 2 位，由教育長擔任主席，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且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並經全體與會委員就訴願人違失行為動機、對軍紀紀律所生之影響等面向討論後，決議核予訴願人大過 1 次懲罰。上開評議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懲罰法相關規定，且認定核予訴願人懲罰之理由，具體明確，並無不當。準此，原處分機關核予訴願人大過 1 次懲罰，於法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因公請假）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玟

委員 鍾 秉 正

（代行主席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6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1 年決字第 170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懲罰事件，不服海軍一五一艦隊 111 年 3 月 18 日海五一行字第 1110016610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係原處分機關海軍一五一艦隊所屬修護科一等士官長，因任職原處分機關所屬磐石軍艦一等士官長副班長兼伍長期間，於 110 年 4 月至 11 月間，對部屬 A 女拍打頭部、觸碰臉部及口出不當言語等行為，經 A 女向幹部反映，並經磐石軍艦行政調查屬實後，據於 111 年 3 月 10 日召開評議會，決議核予大過 1 次懲罰，呈經原處分機關以 111 年 3 月 18 日海五一行字第 1110016610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予訴願人大過 1 次懲罰。

二、訴願人不服，以其並無觸碰 A 女臉部，原處分機關未查明其係因 A 女業務疏失，遂於公務上出言質問，即使口氣不佳，是否影響其工作表現，以及其拍 A 女頭部係基於鼓勵所屬等情事，評議會未注意對其有利之情形，且未依陸海空軍懲罰法（以下簡稱懲罰法）第 8 條第 1 項及第 10 條規定審酌其違失行為何以具相當嚴重性而應核予大過 1 次懲罰，難謂妥適；復相較該艦陳姓士兵、許姓軍官因不當肢體接觸之違失行為，僅經核予申誡或記過懲罰，而其並無特別嚴重之情形，評議會就其違失行為並未論及有何應予加重懲罰之處，即逕為決議核予其記大過 1 次懲罰，有違平等原則；又其違失行為屬「言行不檢」態樣，並未構成「行為粗暴」之情形，原處分有違比例原則；另其所為違失行為係發生於不同時地，原處分機關合併數次違失行為，以原處分核予其大過 1 次懲罰，難認適法妥當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懲罰法第 15 條第 14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十四、其他違失行為違反...國防部頒定之法令。」又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以下簡稱軍風紀規定）第 29 點第 1 款規定：「違規：（一）行為粗暴、言行不檢。」次按懲罰法第 30 條第 4 項前段、第 5 項前段及第 6 項規定：「調查結果認為有施以撤職、降階、降級、記大過、罰薪或悔過懲罰之必要時，應由主官編階為上校以上之機關（構）、部隊或學校召開評議會決議之。...」、「前項評議會召開時，應給予行為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會議決議事項應陳權責長官核定。...」及「前 2 項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並指定 1 人為主席。」第 31 條規定：「前條第 6 項評議會之專業人員中，應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系所畢業者 1 人以上；其無適當人員時，應向上級機關（構）、部隊或學校申請指派人員支援。評議會組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但權責機關（構）、部隊或學校之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任一性別人數不足成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合

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於 110 年 11 月某日集合時，因 A 女擔任司儀報告期間口誤，遂徒手拍打 A 女頭部；其復於同年月 17 日在文書室門口，以雙手托捧 A 女臉頰；另其於 110 年間，以 A 女業務疏失為由，對 A 女說「過來跪下」、「屁股抬高」等不當言語，經磐石軍艦行政調查屬實，此有 A 女於 110 年 11 月 23 日簽名之性騷擾事件申訴書（A 女於申訴書勾選「暫不提性騷擾申訴」）、該艦王姓士官於同年月 23 日親書之事情經過報告、吳姓士官及顏姓士兵於同年月 24 日親書之案件報告書、該艦輔導長於同年月 24 日呈報之訴願人涉不當言行調查案簽呈等影本附卷可稽，並非所訴未觸碰 A 女臉部。磐石軍艦據於 111 年 3 月 10 日召開評議會，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復經與會評議委員充分討論後，認訴願人身為部隊領導幹部且為性別平等業務承辦人，其本次違失行為明知故犯，應予嚴懲；又訴願人自認與 A 女熟識，進而為上開違反性別互動分際之違失行為，造成 A 女心生畏懼，實屬不當；另訴願人明知對部屬正確管教方式，其仍於領導時情緒管控不當，肇生前揭不當言行，影響領導統御甚鉅等情，經評議委員參考海軍近 1 年類案懲度，決議核予大過 1 次懲罰，此有評議會會議紀錄影本在卷可憑。

三、經審上開評議會由 10 位評議委員（含專業人員法制官 1 位）組成，男性委員 5 位，女性委員 5 位，並由艦長核定副艦長擔任主席，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並經全體與會委員就訴願人違失行為之手段、行為對領導統御所生之影響及其與 A 女間之職務關係等面向討論後，決議核予訴願人大過 1 次懲罰。上開評議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懲罰法相關規定，且認定核予訴願人懲罰之理由，具體明確，並無所訴評議委員未就懲罰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事項敘明其違失行為輕重，或未依同法第 10 條為合義務性裁量懲度之情事。準此，原處分機關核予訴願人大過 1 次懲罰，於法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四、至訴願人訴稱其所為違失行為並未構成「行為粗暴」，原處分有違比例原則一節，查軍風紀規定第 29 點第 1 款規定「行為粗暴、言行不檢」，其中「言行不檢」係指「行為逾越規範及破壞紀律」而言（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1024 號判決參照），可見「行為粗暴」與「言行不檢」係相異之懲罰構成要件，況原處分附件備考欄已明列懲罰依據係懲罰法第 15 條第 14 款、軍風紀規定第 29 點第 1 款「後段」（即言行不檢），所訴容有誤解。

五、另訴願人訴稱其所為上開違失行為係發生於不同時地，原處分機關合併以原處分核予其大過 1 次懲罰，難認適法妥當一節，查訴願人所為前揭違失行為之相對人均為 A 女，且行為態樣之懲罰依據同一，而期間雖經保防官面告提醒其不當行止，卻仍明知故犯，爰經評議委員綜合考量其與 A 女間之職務關係及對領導統御所生之影響後，決議核予大過 1 次懲罰，並無違法懲罰之情事，此經原處分機關答辯書陳明在卷，所訴核不足採，併予敘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因公請假）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玟

委員 鍾 秉 正

（代行主席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9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1年決字第171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懲罰及考績事件，不服國防部○○○○局 110 年 4 月 28 日○○○○字第 110000○○○號令及 111 年 1 月 12 日國報人事字第 1110000○○○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原係原處分機關國防部○○○○局所屬○○○○○○室○校○○○官，因前任職原處分機關所屬○○○○學校○校○官期間，於 109 年 8 月 10 日晚間 20 時，在臺北市木柵動物園停車場在其自用小客車上，對女性同仁（以下簡稱 A 女）不當肢體碰觸，未尊重性別互動分際，有失官箴；A 女 110 年 2 月 20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訴其性騷擾，原處分機關旋於同年月 26 日組成性騷擾申訴會（以下簡稱申訴會）指派調查小組實施調查後，110 年 4 月 13 日召開申訴會審議決議性騷擾成立，違犯程度屬重度，並建議應核予大過 1 次懲罰。原處分機關據於 110 年 4 月 21 日召開評議會，決議核予大過 1 次懲罰，以 110 年 4 月 28 日○○○○字第 110000○○○○號令(下稱系爭懲罰處分)核予訴願人大過 1 次懲罰。

二、嗣訴願人經國防部○軍司令部以 110 年 12 月 15 日○○○○字第 11000○○○○號令核定同年月 31 日零時退伍生效，其年度連續任職服勤已達 6 個月，原處分機關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考績條例（以下簡稱考績條例）及其施行細則、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志願士兵考績作業規定（以下簡稱考績作業規定）辦理其另予考績，以訴願人年度內違反性別互動分際遭記大過 1 次懲罰，屬品德違失，年度內雖已獲記功 1 次、嘉獎 2 次，惟依考績作業規定第 8 點第 8 款第 2 目及第 9 款規定，不得功過相抵，且考績績等不得評列乙等以上，爰評列訴願人 110 年度另予考績績等為丙上，並以 111 年 1 月 12 日○○○○字第 1110000○○○○號令（下稱系爭考績處分）核定訴願人 110 年度另予考績績等為丙上，溯自 111 年 1 月 1 日生效。

三、訴願人不服系爭懲罰處分及系爭考績處分，以 A 女明知訴願人已婚身分，時常主動邀約其私下約晤，甚至提議至訴願人當時工作處所之男性宿舍共宿，長期並經常以具情感誘引之言詞、訊息與訴願人密切互動，致訴願人情感未妥慎管控，心生男女情愫，109 年 8 月 10 日與 A 女相約外出共進晚餐後，訴願人駕駛所有自用小客車載 A 女至臺北市木柵動物園停車場觀看車床族，受當下環境氛圍及長期情愫影響，在自用小客車上主動環抱 A 女臂膀及欲親吻 A 女，遭 A 女閃避拒絕後拉開車門下車迅速離去，事發當時及翌日即向 A 女表示表達歉意期望原諒並表示非對其性騷擾，檢討自身不應與 A 女深夜出遊、私下約晤等情事，確實未遵守軍中規範之男女分際，理應接受懲罰；另 A 女於 110 年 2 月間就本案另提刑事告訴，其未能預知訴訟結果對其是否有利（業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以逾 6 個月告訴期間，為不起訴處分），惟為不造成單位長官困擾，故簽

收系爭懲罰處分後未於 30 日期限內申請權益保障，而其違犯性騷擾之事實卻經原處分機關認已達 108 年 4 月 11 日令修正之國軍人員性騷擾處理及性侵害預防實施規定（以下簡稱性騷擾預防實施規定）附件 7 國軍人員性騷擾及性侵害懲罰建議參考表（以下簡稱性騷擾及性侵害懲罰建議參考表）違犯程度重度，核予大過 1 次懲罰，而此懲罰影響其軍職身分變更及財產、權利損失，爰請求依實際過犯背景、肇因等情，核予符合情、理及該懲罰建議參考表之處分，以符公平正義原則。又其秉軍人服從上級命令，遵照原處分機關之職務調整，由○○○○學校○官乙職，調任原處分機關○○○室，以戴罪立功之精神面對各項情戰工作善盡職責，110 年度獲核予記功 1 次、嘉獎 2 次獎勵，嗣得知軍職人員記大過 1 次以上懲罰者，並年度考績評列為丙上（含）以下，面臨單位檢討汰除，為恐無法獲領月退俸，對家庭經濟造成嚴重影響，已提前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退伍，故請求調整其 110 年考績績等，俾免失去支領月退俸資格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本件訴願人分別就系爭懲罰處分及系爭考績處分提起訴願，本部以其係基於同一之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爰依訴願法第 78 條規定予以合併審決，合先敘明。

二、本件訴願分 2 部分論述如下：

（一）系爭懲罰處分部分：

1、按陸海空軍懲罰法（以下簡稱懲罰法）第 15 條第 13 款、第 14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十三、實施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經調查屬實者。十四、其他違失行為違反...國防部頒定之法令。」又性騷擾預防實施規定第 27 點第 1 項規定：「軍官、士官、士兵經決議性騷擾成立者，其懲罰由性騷擾申訴會依據陸海空軍懲罰法，向單位提出懲罰建議，情節重大者，得建議調整單位或職務」及附件 7「性騷擾及性侵害懲罰建議參考表」有關志願役違犯各類性騷擾態樣之懲罰建議，分別為「輕度」申誡 1 次至大過 1 次，「中度」記過 1 次至大過 1 次，「重度」大過 2 次至大過 2 次並檢討不適服汰除。次按懲罰法第 30 條第 4 項前段、第 5 項前段及第 6 項規定：「調查結果認為有施以撤職、降階、降級、記大過、罰薪或悔過懲罰之必要時，應由主官編階為上校以上之機關（構）、部隊或學校召開評議會決議之。...」、「前項評議會召開時，應給予行為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會議決議事項應陳權責長官核定。...」及「前 2 項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並指定 1 人為主席。」第 31 條規定：「前條第 6 項評議會之專業人員中，應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系所畢業者 1 人以上；其無適當人員時，應向上級機關（構）、部隊或學校申請指派人員支援。評議會組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但權責機關（構）、部隊或學校之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任一性別人數不足成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合先敘明。

2、查訴願人因前任職原處分機關所屬○○○○學校○校○官期間，於 109 年 3 月 10

日晚間 20 時，在臺北市木柵動物園停車場其自用小客車上，對 A 女不當肢體碰觸，未尊重性別互動分際，有失官箴，經原處分機關申訴會組成之調查小組查證屬實，復經申訴會 110 年 4 月 13 日召開會議審議決議性騷擾成立，違犯程度屬重度，並建議應依性騷擾及性侵害懲罰建議參考表核予大過 1 次懲罰，此有 A 女 110 年 2 月 24 日性騷擾事件申訴書、A 女、B 男同年 3 月 8 日訪談紀錄、同年 3 月 31 日原處分機關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報告書、同年 4 月 13 日申訴會會議紀錄、同年 4 月 19 日第 1100224 號申訴審議決議書、同年 4 月 21 日訴願人懲罰評議會口述報告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據於 110 年 4 月 21 日召開評議會，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復經與會評議委員充分討論後，認訴願人對 A 女的申訴內容坦承不諱，審酌其身為上校幹部且已婚，應有更高道德標準，卻無視本部及各級長官三令五申之宣導，自我把持不住，未遵守男女分際，漠視法令，在其自用小客車上強行擁抱及欲親吻 A 女等騷擾行為，造成 A 女身心受創，雖其犯後態度有悔意，惟考量其對 A 女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已違犯性騷擾防治法第 2 條第 2 款規定有失官箴及對領導統御、軍事紀律之影響，應予重懲，決議依照申訴會之建議核予大過 1 次懲罰，此有該評議會會議紀錄影本在卷可憑。

3、經審上開評議會由 7 位評議委員（含專業人員法制官 1 位）組成，男性委員 4 位，女性委員 3 位，並由少將副局長擔任主席，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並經全體與會委員就訴願人違失行為動機、對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等面向討論後，決議核予訴願人大過 1 次懲罰。上開評議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懲罰法相關規定，且認定核予訴願人懲罰之理由，具體明確，並無不當。準此，原處分機關以系爭懲罰處分核予訴願人大過 1 次懲罰，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4、至訴願人訴稱 A 女明知其已婚身分，時常主動邀約私下約晤，長期以具情感誘引之言詞、訊息與其密切互動，致訴願人情感未妥慎管控，心生男女情愫，而未遵男女分際，惟 A 女對其提起刑事告訴，業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為不起訴處分，請依實際過犯背景、肇因等情，按性騷擾及性侵害懲罰建議參考表核予適切懲罰，以符公平正義原則云云，查原處分機關申訴會指派調查小組，於調查時訴願人對 110 年 8 月 10 日 20 時許，於臺北市木柵動物園停車場在其所有之自用小客車內，趁 A 女低頭划手機時對其擁抱及欲親吻 A 女之性騷擾等違失行為均坦承不諱，其性騷擾行為屬實，原處分機關爰依規定核予其大過 1 次懲罰，且訴願人對申訴決議亦未提起再申訴等救濟，性騷擾行為即已成立，況本案於調查過程及評議會均給予訴願人充分陳述及申辯機會，評議會並已依懲罰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所定事項，逐一審酌考量，而未將訴願人重度肢體性騷擾懲度按性騷擾及性侵害懲罰建議參考表加重為 2 大過，是原處分機關以系爭懲罰處分核予訴願人大過 1 次懲罰，並無違反公平正義原則，所訴核不足採，併予指明。

（二）系爭考績處分部分：

1、按考績條例第2條第1項第2款規定：「另予考績：

於同一考績年度內，任職不滿1年，而連續任職已達6個月者辦理之考績。但有特殊情形者，得不以連續任職為必要。」第5條規定：「各級考績官對受考官各項之考評，應以平時考核為基礎，並參考年度獎懲記載，予以綜合分析評定。」次按考績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第2項、第3項規定：「本條例第2項第1項第2款所定另予考績，...依法辦理退伍者，應隨時辦理之。」、「前項所定辦理另予考績之考績項目、考績績等、獎金標準、陸海空軍軍官士官考績表及陸海空軍軍官士官考核評鑑表，均適用年終考績之規定。」末按考績作業規定第2點第2款規定：「考績區分：(二)另予考績：指年度內對任職服勤不滿1年，而連續任職服勤已達6個月者，辦理之考績。...」第7點第1款：「考評項目：(一)軍、士官區分思想、品德、才能、學識、績效、體格等六項，...，初考官應依受考人之表現...，於考績表及考核評鑑表內初考官考評意見欄與考核評鑑表背面重要記載事項欄中敘明，提供各級考績官參考。」第8點第8款第2目及第9款規定：「績等管制：...(八)年度內有下列情事之一，其考績績等不得評列乙等以上：...2.覆考分項之思想、品德或績效，其中1項評列丙上以下者。」及「凡品德違失受記過1次以上處分或懲罰者，均不得以記功以上獎勵或事蹟存記相抵。」第9點第1款前段規定：「(一)考績考核表冊1.陸海空軍軍官、士官考績表及考核評鑑表(格式如附件2、3) ...」又該款附件3考核評鑑表品德及績效考評項目之考核內容：「...8.違反兩性營規、性騷擾防治法。」，合先敘明。

2、查訴願人因未尊重性別互動分際之違失行為，經原處分機關以系爭懲罰處分核予大過1次懲罰，屬品德違失，此有系爭懲罰處分影本附卷可稽，嗣其110年度陸海空軍軍官士官考績表(以下簡稱110年考績表)覆考分項之品德績等經評核為丙上、「才能」、「績效」分項評核為甲上、「學識」、「思想」分項評核為甲等，又其年度內雖已獲記功1次、嘉獎2次，惟因記大過1次懲罰為品德違失，依考績作業規定第8點第9款規定，不得功過相抵，故其110年度另予考績績等自不得評列乙等以上，此有訴願人110年陸海空軍軍官士官考績表、110年陸海空軍軍官士官考核評鑑表影本附卷可稽。準此，原處分機關評列訴願人110年度另予考績績等為丙上，於法並無不合，系爭考績處分應予維持。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世偉

(因公請假)

委員 王萱琳

委員 林倖如

委員 周佳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洪甲乙

委員 高仁川

委員 張培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代行主席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7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1 年決字第 172 號

訴願人：陳 OO

訴願人因考績及撤銷留營處分事件，不服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 110 年 12 月 24 日陸金防人字第 1100021618 號及 111 年 2 月 7 日陸金防人字第 1110001615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原係陸軍金門地區支援營保修連(以下簡稱金門支援營保修連)下士人事士，因前任職原處分機關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所屬本部連(以下簡稱原處分機關本部連)期間，於 110 年 1 月 27 日身為幹部於深夜未按時就寢，亦未主動回報人員動向，致值星官無法掌握人數，脫離部隊掌握，經原處分機關本部連以 110 年 1 月 29 日陸金永智字第 1100000154 號令(下稱懲罰令)核予訴願人申誡 1 次懲罰。嗣原處分機關於 110 年 11 月 22 日召開 110 年度中校階(含)以下考績覆考評議會(以下簡稱考績會)，以訴願人因年度內經核予申誡 1 次懲罰及嘉獎 1 次獎勵，未能功過平衡並再獲嘉獎 1 次以上獎勵，決議其 110 年度考績績等評列為乙上，以 110 年 12 月 24 日陸金防人字第 1100021618 號令(下稱系爭考績處分)核定其 110 年度考績績等為乙上，並因其 110 年度考績評等經評列為乙上，不符留營資格，復以 111 年 2 月 7 日陸金防人字第 1110001615 號令(下稱系爭撤銷留營處分)撤銷該部原以 110 年 12 月 30 日陸金防人字第 1100022127 號令(下稱 110 年 12 月 30 日令)核定其志願留營 1 年，自 111 年 3 月 29 日起至 112 年 3 月 29 日止之處分。

二、訴願人不服系爭考績處分及系爭撤銷留營處分，以其前任職原處分機關本部連期間，於 110 年 1 月份因回報時間逾時遭申誡 1 次懲罰，並於同年 2 月 1 日調整至保修連擔任人事士，惟 1 年餘僅核給其嘉獎 1 次，無法達到功過相抵後另有獎勵，致其 110 年考績績等為乙上，而未達 3 年考績績等甲等之留營標準，必須面臨退伍事實，請恢復其留營資格及辦理考績更審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本件訴願分 2 部分論述如下：

(一)系爭考績處分部分：

1、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考績條例第 5 條規定：「各級考績官對受考官各項之考評，應以平時考核為基礎，並參考年度獎懲記載，予以綜合分析評定。」次按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志願士兵考績作業規定(以下簡稱考績作業規定)第 8 點第 6 款第 2 目規定：「績等管制：...(六) 年度內有下列情事之一，其考績績等不得評列甲等以上：... 2. 年度內未獲嘉獎或事蹟存記 1 次之獎勵或受懲罰處分，經平衡之功獎相抵後（大過 1 次須獲記大功 1 次、記過 1 次必須獲記功 1 次、申誡 2 次必須獲 1 次記嘉獎 2 次相抵，累計者不予計算；惟獲較高獎勵，得逕以所代表之獎勵點數扣抵），未再獲嘉獎或事蹟存記 1 次獎勵者。」，合先敘明。

2、查訴願人因前任職原處分機關本部連期間，於 110 年 1 月 27 日身為幹部於深夜未按時就寢，亦未主動回報人員動向，致值星官無法掌握人數，脫離部隊掌握，經原處分機關本部連以懲罰令核予訴願人申誡 1 次懲罰，又其 110 年度獲嘉獎 1 次獎勵，並未能功過平衡且再獲嘉獎 1 次獎勵，此有懲罰令及考績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依考績作業規定第 8 點第 6 款第 2 目規定，其考績績等自不能評列甲等以上。準此，原處分機關評列訴願人 110 年度考績績等為乙上，於法並無不合，系爭考績處分應予維持。

(二)系爭撤銷留營處分部分：

1、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服役條例)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預備軍官、預備士官，自起役之日起，志願服現役者，其期間，預備軍官為 1 年至 5 年，預備士官為 1 年至 3 年。期滿後，得依軍事需要及其志願，繼續服現役，除有死亡、失蹤、被俘或其他不可歸責於該等人員之事由，經國防部核定不足整年辦理者外，以年為單位，每期最長為 3 年。」次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志願留營入營甄選服役規則(以下簡稱留入營甄選服役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軍官、士官志願留營甄選條件如下：...二、考績考核：最近 1 年至 3 年考績均在甲等以上，且考績品德分項評鑑在甲等以上。但初任官第 1 年度考績得為乙上。...」又按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 119 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合先敘明。

2、查本件訴願人前經原處分機關以 110 年 12 月 30 日令核定其志願留營 1 年，自 111 年 3 月 29 日起至 112 年 3 月 29 日止，惟其 108 年、109 年及 110 年度之考績績等分別評列為甲等、甲等及乙上，不符留入營甄選服役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最近 1 至 3 年考績考核均在甲等以上之留營條件，此有訴願人兵籍表及陸海空軍軍官士官考績表等影本在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原以 110 年 12 月 30 日令核定訴願人志願留營 1 年，顯屬違法。準此，原處分機關以系爭撤銷留營處分撤銷 110 年 12 月 30 日令核定訴願人志願留營 1 年之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二、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因公請假)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林 倬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張 培 璦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玟

委員 鍾 秉 正

（代行主席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6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1 年決字第 173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考績事件，不服海軍○○○○大隊 111 年 1 月 12 日○○○○字第 111000○○○○1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係原處分機關海軍○○○○大隊所屬海軍○○○作戰隊中尉○○官，經原處分機關 110 年 10 月 18 日召開之 110 年度中校、少校、尉級及士官階考績會議，以訴願人因年度內參加陸軍航空特戰指揮部飛行訓練指揮部（以下簡稱飛訓部）飛行軍官班○○期訓練期間，申請自願退訓，經飛訓部以 110 年 10 月 15 日○○○○字第 11000○○○○號函（下稱退訓處分）核定退訓。爰決議其 110 年度考績等為乙上，並以 111 年 1 月 12 日○○○○字第 111000○○○○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訴願人 110 年度考績等為乙上，溯自 111 年 1 月 1 日生效。

二、訴願人不服，以其參加飛訓部飛行軍官班○○期開訓前，業經 110 年 9 月 22 日以通訊軟體 Line 向單位人事官提出退伍申請，同年月 30 日海軍○○○作戰隊隊長○上校批示退伍申請，然退伍生效前，原處分機關未與飛訓部協調其應否繼續參加上開訓練，而告知仍須參加受訓，致參訓後方申請自願退訓獲准，實非個人因素所致，依考績作業規定第 8 點第 6 款第 5 目之 2 後段規定，原處分機關不應僅以其退訓評列其 110 年考績等乙上，而應就其自 108 年 12 月 2 日至單位報到後，執行各項任務工作均恪盡職責，無違法犯紀遭受懲罰紀錄等綜合考評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考績條例第 5 條規定：「各級考績官對受考官各項之考評，應以平時考核為基礎，並參考年度獎懲記載，予以綜合分析評定。」次按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志願士兵考績作業規定（以下簡稱考績作業規定）第 8 點第 6 款第 5 目之 2 規定：「績等管制：...（六）年度內有下列情事之一，其考績等不得評列甲等以上：...5.進修、深造教育（含函授）、受訓 14 週以上之班隊人員具有下列情事：...（2）退訓（學）、淘汰或延訓（修）者。但因成績不合格或不可抗拒之非個人因素影響，而獲准延訓及無法於核定之訓期內完成學業者，經送訓（新職）單位查明，則不受限制，並綜合考評予以考績。」，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係原處分機關所屬海軍○○○○作戰隊中尉○○○○官，其參加飛訓部飛行軍官班○○期海軍組訓練，第 1 階段於 109 年 4 月 27 日至同年 5 月 1 日、109 年 5 月 18 日至同年月 20 日配合該班隊陸軍組先後進訓航空生理訓、求生訓後，先行歸建海軍○○○作戰隊，第 2 階段於 110 年 10 月 12 日開訓，接受飛行專業分科訓練 69 週，原定於 112 年 4 月 7 日結訓，因其於 110 年 10 月 4 日申請自願退訓，經飛訓部以退訓處分核定退訓，此有飛訓部 109 年 3 月 16 日○○○○字第 1090000○○○號函（以下簡稱 109 年 3 月 16 日函）暨所附該部飛行軍官班○○期海

軍組求生訓及航生訓期程管制、該部飛行軍官班○○期教育訓練實施計畫、訴願人 110 年 10 月 4 日親簽之個人報告書及退訓處分等影本附卷可稽，依考績作業規定第 8 點第 6 款第 5 目之 2 規定，其 110 年度考績績等自不得評列甲等以上。準此，原處分機關評列訴願人 110 年度考績績等為乙上，於法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三、至訴願人訴稱其於開訓前 110 年 9 月 22 日已提出退伍申請，惟因原處分機關未盡協調責任，致其仍須申請退訓而影響年度考績，實非其個人因素所致一節，查飛訓部前揭 109 年 3 月 16 日函所附該部「飛行軍官班○○期海軍組求生訓及航生訓期程管制」人員欄記載，訴願人自 109 年 4 月 27 日起，已開始接受飛訓部飛行軍官班○○期第 1 階段訓練，則其雖於該班隊第 2 階段開訓前申請志願退伍，惟既尚未經核定退伍，本有接受訓練義務，而在退伍核定後，自喪失接受訓練資格，始有考績作業規定第 8 點第 6 款第 5 目之 2 但書所定「因非個人因素影響」規定之適用，所訴核不足採，併予敘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因公請假)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林 倬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玟

委員 鍾 秉 正

(代行主席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7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1 年決字第 174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聯隊 111 年 1 月 12 日○○○○字第 111000○○○○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係原處分機關○○○○聯隊所屬○○○○第○大隊(以下簡稱○○○大隊)○○○○隊○士副組長，因 110 年 7 月 7 日○○○大隊實施安全檢查時，查獲其攜帶未奉核智慧型手機 1 支，違反資安規定，經該大隊以 110 年 7 月 22 日○○○○字第 11000○○○○號令(下稱懲罰令)核予記過 1 次懲罰。嗣原處分機關於 110 年 11 月 25 日召開 110 年考績評議會(以下簡稱考績會)，以訴願人使用未奉核手機遭記過 1 次懲罰，為品德懲處，年度內雖已獲記功 2 次、嘉獎 1 次，惟無法功過相抵，爰評列訴願人 110 年度考績績等為乙上，並以 111 年 1 月 12 日○○○○字第 111000○○○○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訴願人 110 年度考績績等為乙上，溯自 111 年 1 月 1 日生效。

二、訴願人不服，以資安獎懲規定僅明確規範獎懲種類、事由，且歷年來資安違規者未列於陸海空軍軍官士官考核評鑑表(以下簡稱考核評鑑表)品德欄位項目內，而國防部 110 年 12 月 8 日令頒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平時考核執行作法所附平時考核評鑑表(以下簡稱平時考核評鑑表)，自 111 年 1 月 1 日施行，方將違反保密及資安違規列為該評鑑表考評項目之品德分項，況其資安違規情節未嚴重違反軍風紀與保密情事，是 110 年度考核評鑑表之品德分項應就其 1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內重大具體優劣事蹟綜合考評；訴願人因記過 1 次懲罰於 3 年內不得調占上階職缺、送訓及考績獎金減少半個月，甚而影響未來志願留營，因此，單位主官爭取其資安違規不列入 110 年度陸海空軍軍官士官考績表(以下簡稱考績表)覆考分項之品德項，年度內核予其記功 2 次、嘉獎 1 次獎勵，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次長室○姓上校卻說該懲罰屬品德違失，不得功過相抵，而原處分機關長官仍執將訴願人之考績表覆考分項品德績等評核為乙上，理由是在該考核評鑑表品德分項勾選第 20 其它事項欄位，以手寫註記其資安違規，故原處分機關評列訴願人 110 年度考績績等乙上理由，顯有違反考評依據、懲罰狹義性比例原則及考評作業之疑慮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考績條例第 5 條規定：「各級考績官對受考官各項之考評，應以平時考核為基礎，並參考年度獎懲記載，予以綜合分析評定。」次按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志願役士兵考績作業規定(以下簡稱考績作業規定)第 8 點第 6 款第 1 目、第 9 款規定：「績等管制：... (六) 年度內有下列情事之一，其考績績等不得評列甲等以上：1. 覆考分項之思想、品德或績效，其中 1 項評列乙上者。」、「凡品德違失受記過 1 次以上處分或懲罰者，均不得以記功以上獎勵

或事項存記相抵。」第9點第1款前段規定：「(一)考績考核表冊 1.陸海空軍軍官、士官考績表及考核評鑑表(格式如附件2、3)…」又該款附件3考核評鑑表品德考評項目之考核內容：「...20.其它(手寫註明)」，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因110年7月7日○○○大隊實施安全檢查，查獲其攜帶未奉核智慧型手機1支，違反資安規定，經該大隊依資安獎懲規定第5點第2款第22目規定，以懲罰令核予記過1次懲罰，此有懲罰令影本附卷可稽，並經原處分機關列入考評分項品德違失，依考績作業規定第8點第6款第1目規定，將其110年度陸海空軍軍官士官考績表(以下簡稱110年考績表)覆考分項之品德績等評核為乙上、「思想」、「才能」、「學識」、「績效」分項評核為甲等，又其年度內雖已獲記功2次、嘉獎1次，因記過1次懲罰為品德違失，依考績作業規定第8點第9款規定，不得功過相抵，故其110年度考績績等自不能評列為甲等以上，此有訴願人110年考績表、考核評鑑表及考績會會議紀錄影本附卷可稽。準此，原處分機關評列訴願人110年度考績績等為乙上，於法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三、至訴願人訴稱資安獎懲規定並無說明違犯者，屬品德違失，故其110年考績經評定為乙上有疑慮云云，查資安獎懲規定為國軍長期宣導之重點要求事項，攜帶入營之智慧型手機須事先經奉核始得攜入營，非屬新訂政策，殊難想像訴願人過失不知資安獎懲規定，況其屬資深中堅幹部，卻將未經奉核之智慧型手機攜入營內，相關資料傳輸及照相功能均未關閉，置部隊保密安全於高風險餘地，其心態已屬可議；考核評鑑表內各考評項目都具有「其他」之欄位，如考核官認有相類品德考評項目之考評內容之情事，本得勾選其他欄位加註事由，並非如訴願人所稱，僅考核內容有例示之行為始得評列為品德項，業經原處分機關答辯書陳明在卷，並無不合，所訴核不足採，併予敘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因公請假)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代行主席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7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1 年決字第 175 號

訴願人：○○○

訴願代理人：○○○

訴願人因考績及申請志願留營事件，不服陸軍步兵第一五三旅 111 年 1 月 4 日陸六翔人字第 1110002022 號及 111 年 1 月 13 日陸六翔人字第 1110009659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陸軍步兵第一五三旅 111 年 1 月 13 日陸六翔人字第 1110009659 號令訴願駁回。
其餘部分訴願不受理。

事 實

一、訴願人○○○原係原處分機關陸軍步兵第一五三旅所屬第○營○○連中士後勤士，因故意傷害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下簡稱新北地院)以 109 年 9 月 3 日 109 年度易字第 201 號刑事判決判處拘役 25 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訴願人不服，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以 110 年 8 月 18 日 109 年度上易字第 2292 號刑事判決上訴駁回，併予宣告緩刑 2 年確定，經原處分機關 111 年 1 月 4 日陸六翔人字第 1110002022 號令(下稱系爭考績處分)核定其 110 年度考績等為乙等。嗣訴願人申請志願留營，經原處分機關以其 110 年度考績等評列為乙等，不符合辦理留營申請條件，以 111 年 1 月 13 日陸六翔人字第 1110009659 號令(下稱系爭否准留營處分)否准訴願人志願留營之申請。

二、訴願人不服系爭考績處分及系爭否准留營處分，以其任軍職近 10 年，因護母心切與民人發生衝突，且情節輕微，經新北地院判處拘役 25 日，得易科罰金，其上訴後，復經臺灣高等法院判決上訴駁回，併予宣告緩刑 2 年；又其因該違失行為經原處分機關核予申誡 1 次懲罰，已納入考績考核，卻因臺灣高等法院宣告緩刑再列入考績考核，屬重覆處罰，請重開考績會，再議考績等，並撤銷系爭考績處分及系爭否准留營處分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本件訴願分 2 部分論述如下：

一、系爭考績處分部分：

(一)按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並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規定，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合先敘明。

(二)查本件系爭考績處分業於 111 年 1 月 5 日送達訴願人，此有經訴願人簽名收受之送達證書影本在卷可稽。訴願人居住於新北市，依訴願法第 16 條第 1 項前段及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規定，扣除在途期間 2 日，核計其提起訴願之 30 日不變期間，自 111 年 1 月 6 日起算，原應於 111 年 2 月 6 日屆滿，因該日為例假日，順延至 111 年 2 月 7 日（星期一），惟訴願人遲至 111 年 2 月 15 日始誤向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國軍官兵權益保障會申請權益保障，此有該會蓋於申請

狀上之收文章戳附卷可稽，揆諸首揭規定，已逾提起訴願之法定不變期間，所提訴願於法未合，應不受理。又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因故意傷害案件經判處拘役 25 日，併予宣告緩刑 2 年確定，以系爭考績處分核定訴願人 110 年度考績績等評列為乙等，並無顯屬違法或不當情形，核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之適用。至所訴其因同一違失行為經原處分機關核予申誡 1 次懲罰，並納入考績評定一節，原處分機關業於答辯書論明業以 111 年 3 月 4 日陸翔二營字第 1110000044 號令註銷前開申誡 1 次懲罰，併予敘明。

二、系爭否准留營處分部分：

(一)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19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預備軍官、預備士官，自起役之日起，志願服現役者，其期間，預備軍官為 1 年至 5 年，預備士官為 1 年至 3 年。期滿後，得依軍事需要及其志願，繼續服現役，除有死亡、失蹤、被俘或其他不可歸責於該等人員之事由，經國防部核定不足整年辦理者外，以年為單位，每期最長為 3 年。」及「前項人員志願留營入營甄選服役規則，由國防部定之。」又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志願留營入營甄選服役規則（以下簡稱留營甄選服役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軍官、士官志願留營甄選條件如下：...二、考績考核：最近 1 年至 3 年考績均在甲等以上，且考績品德分項評鑑在甲等以上。但初任官第 1 年度考績得為乙上。...」，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經原處分機關評定其 110 年度考績績等為乙等(因訴願人未於法定期間內提起訴願而告確定)，不符留營甄選服役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最近 1 至 3 年考績均在甲等以上之留營繼續服役之條件，是原處分機關以系爭否准留營處分否准其志願留營之申請，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部分無理由，部分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及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因公請假）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代行主席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6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1 年決字第 176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考績事件，不服空軍通信航管資訊聯隊 110 年 12 月 30 日空通航人字第 11000724483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

事 實

一、訴願人○○○係原處分機關空軍通信航管資訊聯隊所屬空軍台北無線電通信中隊上士，前任職於空軍第七通信航管資訊中隊（以下簡稱資訊中隊）上士期間，因任修管站值班期間，未依職掌掌握裝備故障情況，亦未交接及回報；另交辦制定「修管程序」延宕，期間無積極作為及回報進度，經資訊中隊以 110 年 11 月 17 日空七中通字第 1100047369 號令（下稱懲罰令）核予申誡 2 次懲罰。嗣原處分機關於 110 年 11 月 22 日召開 110 年中校及各階複審考績評審會（以下簡稱考績會），以訴願人年度內經核予申誡 2 次懲罰及嘉獎 1 次獎勵，因未能功過平衡並再獲嘉獎 1 次以上獎勵，決議其 110 年度考績績等評列為乙上，並以 110 年 12 月 30 日空通航人字第 11000724483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訴願人 110 年度考績績等為乙上。

二、訴願人不服，以其於 110 年 12 月至 111 年 1 月均於時效內完成公文簽辦，原處分機關不應僅以其經懲罰令核予申誡 2 次懲罰，即逕行評列其 110 年度考績績等為乙上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考績條例第 5 條規定：「各級考績官對受考官各項之考評，應以平時考核為基礎，並參考年度獎懲記載，予以綜合分析評定。」次按 109 年 8 月 10 日修正之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志願士兵考績作業規定（以下簡稱考績作業規定）第 8 點第 6 款第 2 目規定：「績等管制：…（六）年度內有下列情事之一，其考績績等不得評列甲等以上：…2.年度內未獲嘉獎或事蹟存記 1 次之獎勵或受懲罰處分，經平衡之功獎相抵後…，未再獲嘉獎或事蹟存記 1 次獎勵者。」，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因任修管站值班期間，未依職掌掌握裝備故障情況，亦未交接及回報；另交辦制定「修管程序」延宕，期間無積極作為及回報進度之違失行為，經資訊中隊以懲罰令核予申誡 2 次懲罰，其 110 年度獲嘉獎 1 次獎勵，惟未能功過平衡及再獲嘉獎 1 次獎勵，依考績作業規定第 8 點第 6 款第 2 目規定，其考績績等自不能評列甲等以上。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評列訴願人 110 年度考績績等為乙上，原非無據。惟訴願人不服懲罰令，申請權益保障，經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111 年 4 月 7 日 111 年空議字第 015 號決議撤銷該懲罰令，由原處置機關於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理。是本件原處分機關將訴願人 110 年度考績績等評列為「乙上」所依據之基礎事實，已因懲罰令經撤銷而失所附麗，爰撤銷原處分。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第 1 項本文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因公請假）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玟

委員 鍾 秉 正

（代行主席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9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1 年決字第 177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撤職懲罰等事件，不服國防部○○司令部 110 年 11 月 18 日國空人勤字第 1100087468 號、110 年 11 月 18 日國空人管字第 1100092938 號及第 11000929381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國防部○○司令部 110 年 11 月 18 日國空人管字第 1100092938 號及第 11000929381 號令撤銷。

其餘部分訴願不受理。

事 實

訴願人原係原處分機關國防部○○司令部所屬○○處中校部屬軍官(110 年 10 月 29 日調任)，因前任職空軍○○○○指揮部○○隊中校分隊長期間，於 110 年 10 月 27 日 22 時至翌(28)日凌晨 2 時許，在臺北市○○汽車旅館違反同單位 A 女意願為性行為，經原處分機關於 110 年 11 月 2 日召開評議會，決議訴願人撤職，停止任用 1 年，旋以 110 年 11 月 18 日國空人勤字第 1100087468 號令（下稱系爭懲罰處分）核定訴願人撤職，停止任用 1 年之懲罰，並以同日國空人管字第 1100092938 號令（下稱系爭撤職處分）核定訴願人撤職，自 110 年 11 月 18 日零時生效，及同日國空人管字第 11000929381 號令（下稱系爭停役處分）核定其停役，停止任用 1 年，自 110 年 11 月 18 日零時生效。訴願人不服系爭懲罰處分、系爭撤職處分及系爭停役處分，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本件訴願分 2 部分論述如下：

(一)系爭懲罰處分部分：

按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定有明文。查本件系爭懲罰處分業經原處分機關以 111 年 4 月 22 日國空人勤字第 1110032298 號令予以撤銷，此有撤銷令文影本在卷可稽。準此，訴願人不服之行政處分已不存在，依前揭規定，所提訴願應不受理。

(二)系爭撤職處分及系爭停役處分部分：

1、按陸海空軍懲罰法第 12 條規定：「軍官懲罰之種類如下：一、撤職。…」第 17 條規定：「撤職，軍官、士官除撤其現職外，並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其期間為 1 年以上 5 年以下。」次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 10 條第 4 款規定：「軍官、士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職：…四、依陸海空軍懲罰法規定應撤職。…」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5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本條例第 10 條所定撤職，規定如下：…四、依陸海空軍懲罰法規定應撤職者，自核定之日起撤職。…」末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14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常備軍官、常備士官，在現役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停役：…六、依法停止任用或不得再任用。…」又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本條例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所定停役，起算日期如下：…六、第 6 款所定依法停止任用或不得再任用者，

自停止任用或不得再任用之日起算。...。」，合先敘明。

2、查訴願人因 110 年 10 月 27 日違反 A 女意願為性行為之違失，經原處分機關以系爭懲罰處分核定訴願人撤職，停止任用 1 年之懲罰，及以系爭撤職處分核定訴願人撤職，自 110 年 11 月 18 日零時生效，並以系爭停役處分核定其停役，停止任用 1 年，自 110 年 11 月 18 日零時生效，此有系爭懲罰處分、系爭撤職處分及系爭停役處分等影本附卷可查，原非無據。惟系爭懲罰處分業經原處分機關撤銷，已如前述，是本件系爭撤職處分及系爭停役處分所依據之基礎事實，已因系爭懲罰處分經撤銷而失所附麗，爰併同撤銷系爭撤職處分及停役處分。

二、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部分有理由，部分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第 1 項本文及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因公請假）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玟

委員 鍾 秉 正

（代行主席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7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1 年決字第 178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退除給與事件，不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99 年 8 月 23 日國陸人勤字第 0990019147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定有明文。又訴願之提起，以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所謂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審諸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及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其意甚明。又機關與機關間之行文，非對人民所為之行政行為，未對人民發生具體之法律效果，自不能認為行政處分，而對之提起行政爭訟，此有最高行政法院 91 年裁字第 678 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訴願人○○○以其配偶○○○（下稱劉員，已於 100 年 5 月 9 日死亡）於 58 年 12 月 31 日以上士階退伍時，士官年資為 20 年 5 個月，前國防部陸軍總司令部（現改制為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以下簡稱陸令部）應發給劉員「退休俸」，惟陸令部誤為核算劉員士兵年資 3 年 1 個月，士官年資 19 年 5 個月，致錯發為「退伍金」，且前高雄縣後備指揮部（現改制為高雄市後備指揮部）原核發之 90 年 8 月 30 日（90）桂義字第 0985 號「退伍、停役、除役令（證）遺失證明」（以下簡稱退伍令遺失證明）中給與欄原記載劉員支領「退休俸」，與陸令部原核定劉員之退除給與為「退伍金」不同，經陸令部以 99 年 8 月 23 日國陸人勤字第 0990019147 號函（下稱系爭函文）請前高雄縣後備指揮部更正劉員退伍令遺失證明，並經前高雄縣後備指揮部據以 99 年 9 月 9 日後高縣動字第 0990005293 號函復陸令部已更正退伍令遺失證明記載之退除給與為「退伍金」。訴願人不服系爭函文，以陸令部違法認定劉員支領退伍金等語，提起訴願。

三、查系爭函文僅係陸令部針對前高雄縣後備指揮部於劉員退伍令遺失證明誤載事項，函請該部辦理更正，其性質係機關間之行文，尚不對外發生法律上之效果，非屬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未合，應不受理。

四、至訴願人訴稱陸令部違法認定劉員支領退伍金一節，查劉員經前陸軍總司令部（現改制為陸令部）核定於 58 年 12 月 31 日退伍，並以其士兵年資 3 年 1 個月，士官年資 19 年 5 個月，先核發部分退伍金新臺幣（下同）7,000 元等，並安置輔導就業，迨劉員於 78 年 3 月 15 日因脫離輔導就業，陸令部遂核發脫離輔導就業退伍金 2 萬 2,230 元，其退伍金已全數支領完畢。嗣劉員向陸令部請求改支退休俸，經該部以 99 年 2 月 11 日國陸人勤字第 0990003285 號書函復其實際服役年資計士官 19 年 5 月，士兵 3 年 1 個月，因士官年資未滿 20 年否准所請。訴願人與劉員不服，訴經本部以劉員 58 年間退伍，陸令部誤核算其退伍年資為 19 年 5 個月時，劉員並未表示不服，且支領部分退伍金 7,000 元等，並接受安置輔

導就業，至 78 年止支領全數退伍金完畢，亦未就其退伍士官年資提出爭執，迨 99 年間始向陸令部申請改支退休俸，則其因服役年資而得向國家請求退伍照顧之權利已行使並確定，自不得嗣後再為爭執，爰以 99 年 9 月 16 日 99 年決字第 118 號訴願決定劉員部分訴願駁回，其餘部分訴願不受理。訴願人與劉員不服本部前揭訴願決定，循序訴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9 年度訴字第 2031 號判決及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裁字第 1362 號裁定均駁回確定在案，併予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 77 條第 8 款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因公請假）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玟

委員 鍾 秉 正

（代行主席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9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1 年決字第 179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戰時後備動員職缺事件，不服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 111 年 1 月 18 日全後動整字第 1110002338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定有明文。而訴願之提起，以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所謂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此觀諸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及第 3 條第 1 項規定甚明。又行政機關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此有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度裁字第 803 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

二、訴願人○○○於 110 年 12 月 27 日以其收受國軍 111 年度動員召集預告書後，經查詢得知其戰時動員召集職缺為後勤官，與其主要專長及經歷不符，違反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以下簡稱任職條例)第 3 條第 3 款及第 5 款、任職條例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6 條第 3 款之規定，向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以下簡稱後備部)陳請變更該職缺之選充，經該部以 111 年 1 月 18 日全後動整字第 1110002338 號函(下稱系爭函文)復訴願人略以，動員召集預告書目的係預先告知納編後備部隊之後備軍人戰時動員符號及報到地點；依兵役法第 39 條、兵役法施行法第 24 條及召集規則第 5 條規定，後備軍人之召集應由國防部視軍事需要之軍職專長等選定編配，又所謂軍職專長係由國防部依軍事需要規定使用，且不受軍種限制；有關訴願人動員召集時之專長適用疑義，依軍隊動員人員選充作業指導、國軍人員分類作業程序及國軍人員分類作業程序軍職專長內容說明表等規定，倘後勤督導官(專長號碼 4A11)選充不足時，其可替代之軍職專長為兵工督導官(專長號碼 4C11)，故該部以後勤督導官選充，於法無違等語。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三、按召集規則第 6 條第 3 項規定，動員召集預告書係使應召員預為應召之準備，並非動員召集令或教育召集令，且該預告書及後備軍人網路服務臺之動員召集資訊，均未記載訴願人戰時動員召集職務，尚未對訴願人發生法律上效果。準此，系爭函文係後備部針對訴願人陳請戰時動員召集後勤官職缺之選充一事，說明動員召集預告書目的及性質，以及戰時動員職務選充之相關法令規定，僅為單純事實敘述及理由說明，不生法律上效果，核其性質係屬觀念通知，非行政處分，揆諸首揭規定，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未合，應不受理。另訴願人請求到場陳述意見或言詞辯論一節，因本案係程序不受理，所請核無必要，併予敘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因公請假）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玟

委員 鍾 秉 正

（代行主席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2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1 年決字第 180 號

訴願人：○○○

訴願代理人：○○○律師

○○○律師

訴願人因懲罰事件，不服○○○○109 年 9 月 9 日○○○○字第 10901040281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對於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後段定有明文。又公務員身分受有行政處分，得否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請求救濟，應視其處分內容而定；記過懲罰乃係維繫部隊紀律所為之懲罰權行使，其性質屬於內部管理措施，不得以 1 年內累計滿大過 3 次之撤職基礎在於記過懲罰，據以逕認記過懲罰亦得提起行政撤銷訴訟予以救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1777 號裁定意旨參照)，合先敘明。

二、訴願人係○○○○○○○學院○○○○，因擔任研究所學員甲生之論文指導教授期間，遭甲生於 109 年 7 月 1 日提出性騷擾申訴，經○○○○組成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於 109 年 9 月 7 日召開性平會決議性騷擾成立，建議核予記過 2 次懲罰，旋經○○○○以 109 年 9 月 9 日○○○○字第 109010○○○○號令(下稱系爭懲罰令)核予其記過 2 次懲罰。訴願人不服，向○○○○及國防部國軍官兵權益保障會(以下簡稱國防部權保會)申請權益保障，均經審議決議駁回。訴願人仍未甘服，以參考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解釋及本部 109 年 12 月 7 日國訴願會字第 1090268001 號令明示各種考績績等均得提起行政救濟，爰於再審議決議書送達後 30 日內提起訴願，請求撤銷系爭懲罰令等語，提起訴願。

三、查訴願人因上開違失行為，經○○○○以系爭懲罰令核予記過 2 次懲罰，其性質核屬內部管理措施，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後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因公請假)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林 倬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玟

委員 鍾 秉 正

（代行主席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9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1年決字第181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不適服現役事件，不服陸軍台東地區指揮部 111 年 3 月 30 日陸花璞震字第 1110008461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定有明文。而訴願之提起，以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所謂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此觀諸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及第 3 條第 1 項規定甚明。又行政機關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此有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度裁字第 803 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

二、訴願人○○○係陸軍台東地區指揮部（以下簡稱東指部）○○連上等兵，因 109 年 7 月至 8 月間，利用個人網路社群轉發線上賭博訊息，並推介單位同仁從事網路賭博，言行不檢，經東指部以 110 年 7 月 9 日陸花璞震字第 1100017115 號令核予其大過 1 次懲罰。嗣其 110 年度考績績等經東指部評列為丙上，並於 111 年 3 月 1 日及同年月 22 日召開不適服現役人事評審會(以下簡稱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均評鑑訴願人不適服現役，並以 111 年 3 月 30 日陸花璞震字第 1110008461 號令（下稱系爭令文）通知其再審議人評會之考評結果。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三、查系爭令文僅係東指部將再審議人評會之考評結果通知訴願人，在未經層報核定退伍之權責機關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審查核定退伍前，並未對訴願人直接發生法律上之效果，其性質屬觀念通知，即非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應不受理。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因公請假）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林 倬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玟

委員 鍾 秉 正

（代行主席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6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1 年決字第 182 號

訴願人：陳○○

訴願人因懲罰及撤職事件，不服空軍○○○○部 111 年 1 月 12 日空防飛人字第 11100028322 號、第 11100028323 號及第 1110002837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空軍○○○○部 111 年 1 月 12 日空防飛人字第 11100028323 號令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空軍○○○○部 111 年 1 月 12 日空防飛人字第 1110002837 號令撤銷。

其餘部分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陳景敏原係空軍○○○○營（以下簡稱○○○○營）營部及本部連上士副班長，因 110 年 1 月至 2 月、4 月及 6 月間多次未尊重性別互動分際等違失行為，經○○○○營以 110 年 6 月 24 日空○○字第 1100000429 號令核予 2 個記過 2 次懲罰及原處分機關空軍○○○○部以 110 年 7 月 15 日空○○人字第 1100039747 號令（下稱 110 年 7 月 15 日懲罰處分）核予大過 2 次懲罰，並因其 1 年內累計達記大過 3 次，經原處分機關以 110 年 7 月 15 日空防○○字第 11000397471 號令（下稱前撤職懲罰處分）核定其撤職並停止任用 3 年之懲罰，及以同日空防○○字第 1100042592 號令核定其撤職，自 110 年 7 月 15 日生效。訴願人不服 110 年 7 月 15 日懲罰處分，向國防部空軍司令部國軍官兵權益保障會（以下簡稱空令部權保會）申請權益保障，經該部以 110 年 11 月 5 日 110 年空議字第 062 號決議撤銷該懲罰處分，是以前撤職懲罰處分所依據之基礎事實，已因 110 年 7 月 15 日懲罰處分經撤銷而失所附麗，原處分機關以 111 年 1 月 12 日空防飛人字第 1110028321 號令撤銷前撤職懲罰處分。

二、期間○○○○營以訴願人因「110 年 1 月至 6 月藉故與古姓女兵（下稱古兵）交談時機，碰觸其手臂及撫摸頭部，致古兵不適」（下稱違失行為 1）、「110 年 6 月 8 日 16 時，未經李姓女兵（下稱李兵）同意，即按摩其肩膀 1 至 2 分鐘」（下稱違失行為 2）及「110 年 6 月 8 日 17 時，自行拉扯並剪斷呂姓女兵（下稱呂兵）迷彩褲線頭，趁機碰觸呂兵右大腿 1 至 2 秒，並趁呂兵不及抗拒而碰觸其脖子及肩膀」（下稱違失行為 3），以 110 年 7 月 23 日空三〇三字第 1100000526 號令（下稱 110 年 7 月 23 日懲罰處分）各核予記過 2 次懲罰。

三、又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因「110 年 4 月間，在單位連部辦公室內，以單手拍打林姓女兵（下稱林兵）所著防彈背心胸部位置 3 下，並自左側防彈背心腋下靠近胸部位置拉扯 2 下，經林兵向單位反映，肇生未尊重性別互動分際情事，有損官箴」（即 110 年 7 月 15 日懲罰處分之違失行為，下稱違失行為 4），經原處分機關法紀調查屬實後，據於 110 年 12 月 24 日召開評議會，決議核予大過 2 次懲罰，並以 111 年 1 月 12 日空防飛人字第 11100028322 號令（下稱系爭懲罰處分）核予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又因訴願人於 1 年內累計達記大過 3 次，原處分機關

於 110 年 12 月 24 日召開評議會時，併同決議核予撤職，停止任用 3 年，以 111 年 1 月 12 日空防飛人字第 11100028323 號令（下稱系爭撤職懲罰處分）核定訴願人撤職並停止任用 3 年之懲罰，並以同日空防飛人字第 1110002837 號令（下稱系爭撤職處分）重行核定訴願人撤職，溯自 110 年 7 月 15 日生效。

四、訴願人不服系爭懲罰處分、系爭撤職懲罰處分及系爭撤職處分，認（一）原處分機關以系爭懲罰處分核予其大過 2 次前，未給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二）其係發覺林兵所著防彈背心裝有抗彈板後，基於關心部屬，始輕敲林兵該背心背後肩帶處，並言「妳有裝抗彈板嗎？有裝的話，可以拆掉，這樣比較輕鬆」，並無林兵所稱拍打該背心胸部位置及拉扯該背心之情事；（三）游姓女兵固證稱看見訴願人拍打林兵所著防彈背心胸部位置，又稱當時正在處理公務，未看清楚，顯見其證詞自相矛盾，而其他證人皆非親身見聞事實之人，不足證明林兵指述為真；（四）林兵既著防彈背心，其不可能碰觸林兵身體，原處分機關以系爭懲罰處分核予其大過 2 次懲罰，已屬「國軍人員性騷擾案件懲罰建議參考表」中肢體騷擾態樣之最重懲罰，系爭懲罰處分明顯違反比例原則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本件訴願分 2 部分論述如下：

（一）懲罰部分：

1、系爭懲罰處分部分：

（1）按陸海空軍懲罰法（以下簡稱懲罰法）第 15 條第 14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十四、其他違失行為違反...國防部頒定之法令。」又依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以下簡稱軍風紀規定）第 31 點第 2 款後段規定：「風紀違失：（二）...、未尊重性別互動分際情事者。」。

（2）次按懲罰法第 30 條第 4 項前段、第 5 項前段及第 6 項規定：「調查結果認為有施以撤職、降階、降級、記大過、罰薪或悔過懲罰之必要時，應由主官編階為上校以上之機關（構）、部隊或學校召開評議會決議之。...」、「前項評議會召開時，應給予行為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會議決議事項應陳權責長官核定。...」及「前 2 項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並指定 1 人為主席。」第 31 條規定：「前條第 6 項評議會之專業人員中，應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系所畢業者 1 人以上；其無適當人員時，應向上級機關（構）、部隊或學校申請指派人員支援。評議會組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但權責機關（構）、部隊或學校之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任一性別人數不足成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3）查違失行為 4 部分，訴願人於 110 年 4 月底某日，在單位連部辦公室見林兵所著防彈背心前方裝有抗彈板，趁林兵不及抗拒之際，以左手拍打林兵左胸位置 2 至 3 下，並說「為什麼要裝抗彈板？」，接續以右手拉住林兵防彈背心左腋下位置，令林兵感受遭冒犯，經原處分機關法紀調查屬實，此有原處分機關 110 年 8 月 31 日法紀調查結案報告影本附卷可稽，訴願人訴稱並未拍打林兵所著防彈背心胸部位置及拉扯該背心乙情，核不足採。

(4) 原處分機關據於 110 年 12 月 24 日召開評議會，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復經與會評議委員充分討論後，認訴願人前於 107 年間，即因碰觸同袍頭部、背部及脖子，經核予記過 2 次懲罰，本次又肇生類案，顯見其並未確實反省及悔改，足證其素行不良；其自承明瞭單位召開性別平等座談會等各教育時機之宣導內容，惟本次違失行為仍未尊重性別互動分際，可見其性別平等觀念偏差；其身為資深上士且為領導幹部，未能謹守自持而騷擾女性部屬，嚴重影響部隊內部管理及領導幹部威信，應予嚴懲等情，並參考「國軍人員性騷擾處理及性侵害預防實施規定」第 27 點附件 7「國軍人員性騷擾案件懲罰建議參考表」，以其違失行為 4 之違犯態樣屬「肢體騷擾」，違犯程度屬「重度」，決議核予大過 2 次懲罰，此有評議會會議紀錄影本在卷可憑，並無訴願人所訴未給予其陳述意見機會之情事，決議之懲罰種類及程度亦未違反比例原則。

(5) 經審上開評議會由 6 位評議委員（含專業人員法制官 1 位）組成，男性委員 4 位，女性委員 2 位，並由指揮官核定副指揮官擔任主席，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並經全體與會委員就訴願人之品行、違失行為之動機、對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及行為後之態度等面向討論後，決議就違失行為 4 核予大過 2 次懲罰，上開評議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前揭懲罰法相關規定，且認定核予訴願人懲罰之理由，具體明確，並無不當。準此，原處分機關就違失行為 4 核予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於法並無不合，系爭懲罰處分應予維持。

(6) 至訴願人訴稱游姓女兵證詞自相矛盾，又其他證人皆非親身見聞事實之人，不足證明林兵指述為真一節，查原處分機關實施法紀調查期間，軍法官於 110 年 8 月 18 日詢問游姓女兵，其表示在違失行為 4 事發時地，有看到訴願人正面拍打林兵的胸部，且有聽到拍打聲音（法紀調查結案報告第 4 頁）；同日詢問黃姓女兵，其表示有看到訴願人有用手拍打林兵左胸位置，林兵隨即驚慌跑出連部辦公室（法紀調查結案報告第 5 頁），此有前述原處分機關法紀調查結案報告影本附卷可佐，所訴核不足採，併予敘明。

2、110 年 7 月 23 日懲罰處分部分：

(1) 按軍人受核令記過之懲罰，於累計記大過 3 次合致撤職要件，經作成撤職決定時，就該撤職決定之行政爭訟，作為事實基礎之累計大過 3 次，為撤職決定之實質內涵，應受司法審查，亦即累計記大過 3 次之撤職決定，各該記過決定之合法性，均足以影響撤職決定（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判字第 349 號判決參照）。訴願人因違失行為 1 至 3，經防空○○○營以 110 年 7 月 23 日懲罰處分各核予記過 2 次懲罰，及因違失行為 4，經原處分機關以系爭懲罰處分核予大過 2 次懲罰，並因 1 年內累計記大過 3 次，經該部以系爭撤職懲罰處分核定訴願人撤職，停止任用 3 年，依上開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判字第 349 號判決意旨，作為事實基礎之 110 年 7 月 23 日懲罰處分，亦為系爭撤職懲罰處分之實質內涵，爰併予審查。

(2) 查違失行為 1 部分，訴願人於 110 年 1 月至 6 月間，藉故與古兵交談之際，有以單手或雙手握住其手臂，且於期間碰觸古兵頭部；違失行為 2 部分，訴願人

於 110 年 6 月 8 日 16 時許，在連部辦公室未經李兵同意，即按摩其肩膀；違失行為 3 部分，訴願人自承於 110 年 6 月 8 日 17 時許，在連部辦公室看到呂兵迷彩褲線頭外露，未經呂兵同意即持剪刀剪去該線頭，並經呂兵指陳訴願人以左手拉線頭時，有碰觸其大腿 1 至 2 秒，經防空第○○○營所隸空軍防空暨飛彈第○○○旅（以下簡稱防空第○○○旅）行政調查屬實，此有古兵 110 年 6 月 10 日原處分機關案件查證電話洽談紀要、訴願人、呂兵、李兵分別於 110 年 6 月 10 日、9 日、10 日簽名之原處分機關案件查證洽談紀要，及防空第○○○旅監察官於 110 年 6 月 12 日簽報之訴願人營內不當行止案行政調查結論簽呈等影本附卷可稽。防空第○○○營據以就訴願人所為違失行為 1 至 3，以 110 年 7 月 23 日懲罰處分各核予記過 2 次懲罰。

（3）次查訴願人不服 110 年 7 月 23 日懲罰處分，前向空令部權保會申請權益保障，經空令部以 110 年 11 月 5 日 110 年空議字第 062 號決議書駁回其申請，其仍未甘服，向本部國軍官兵權益保障會申請再審議，經本部以 111 年 4 月 19 日 111 年再審字第 10 號再審議決議書駁回其再審議之申請。經審防空○○○營考量訴願人身為士官幹部，肩負所屬榜樣之責，更應謹慎言行，然卻屢次對所屬古兵、呂兵及李兵為不當肢體碰觸，使渠等感到冒犯及不受尊重，逾越同袍相處分際，顯失官箴，審酌懲罰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事項，依懲罰法第 15 條第 14 款、軍風紀規定第 31 點第 2 款後段所定「未尊重性別互動分際」規定，對於訴願人前開違失行為 1 至 3，以 110 年 7 月 23 日懲罰處分各核予記過 2 次懲罰，要無不當，應予維持。

（二）系爭撤職懲罰處分及系爭撤職處分部分：

1、按懲罰法第 13 條規定：「士官懲罰之種類如下：一、撤職。...四、記過。...。」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記過 3 次，視為記大過 1 次；在 1 年內累計記大過 3 次者，軍官、士官撤職，...。」第 17 條規定：「撤職，軍官、士官除撤其現職外，並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其期間為 1 年以上 5 年以下。」次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 10 條第 4 款規定：「軍官、士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職：...四、依陸海空軍懲罰法規定應撤職。...。」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5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本條例第 10 條所定撤職，規定如下：...四、依陸海空軍懲罰法規定應撤職者，自核定之日起撤職。」又評議委員之意見，並未依懲罰法第 8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 10 款事項敘明受懲罰人違失行為之輕重，致無法得知究竟是如何依據事證進行裁量而認為受懲罰人應受大過 2 次之懲處，且決議受懲罰人停止任用期間 3 年，亦未見關於此部分裁量理由，即屬裁量濫用之違法（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209 號判決意旨參照）。

2、查原處分機關於 110 年 12 月 24 日召開評議會，就訴願人所為違失行為 4，決議核予其大過 2 次懲罰，復因 1 年內累計達記大過 3 次，併同決議撤職，停止任用 3 年，惟依評議會會議紀錄所載，未見評議委員討論關於決議停止任用 3 年之裁量理由，無從得知評議會如何斟酌、基於何種裁量理由決定作成停止任用 3 年處分，依前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意旨，亦屬裁量濫用，爰撤銷系爭撤職

懲罰處分，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又系爭撤職懲罰處分既經撤銷，系爭撤職處分失所附麗，爰併同撤銷系爭撤職處分。

二、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部分有理由，部分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及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三、提請委員會審議。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倬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1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 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1 年決字第 183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退伍事件，不服國防部○○○部 111 年 3 月 28 日國○○字第 1110024○○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事 實

一、訴願人○○○原係○○○隊○○○旅(以下簡稱○○旅)旅部少校後勤官，於任職○○旅工兵連少校連長期間，因 110 年 3 月 20 日凌晨 2 時 58 分休假期間竊取民人錢包，案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以下簡稱桃園地檢署)檢察官偵結並予以緩起訴處分，查證屬實，○○旅旋以 110 年 12 月 24 日○○○行字第 110001○○○號令核予大過 1 次懲罰。嗣其 110 年度考績等經評列為丙上，○○旅據於 111 年 1 月 27 日及同年 2 月 22 日召開不適服現役人事評審會(以下簡稱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均評鑑訴願人不適服現役，並呈經原處分機關國防部○○部以 111 年 3 月 28 日國○○字第 1110024○○○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其不適服現役退伍，自 111 年 4 月 1 日零時生效。

二、訴願人不服，以其軍職生涯歷年表現良好，全心全意投入工作，而本次錢包竊盜行為係一時失慮及錯誤造成，非其刻意觸犯刑罰，隔日即主動聯繫及繳交警方，並已與失主達成和解，犯錯後誠心悔過，為免增加單位及長官困擾及藉懲處警惕自我，故對所受大過 1 次、記過 1 次、申誡 3 次懲罰及年度考績丙上，均未提出申復，且其近 1 年對單位事務亦全力付出，主動協助同袍，工作態度毫無刻意拖延，表現獲得長官肯定，獲有記功 6 次及嘉獎 1 次獎勵，惟人評會未按強化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考評具體作法(以下簡稱考評具體作法)第 6 點第 1 款規定，翔實考察其工作表現等 4 大面向，對於應斟酌之事項未斟酌，不應斟酌事項予以斟酌，其判斷有恣意濫用之情事，違反誠信及平等原則等語，提起訴願，並請求到場陳述意見。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服役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常備軍官年度考績丙上以下或因個人因素 1 次受記大過 2 次以上，經人評會考核不適服現役者，予以退伍。依該款規定退伍者，按服役條例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由所隸單位造具退伍名冊，層報司令部核定之。次按考評具體作法第 6 點第 1 款規定，各單位檢討不適服現役案件時，應於受懲罰或考績發布 30 日內，依考評權責召開人評會，由權責長官指定所屬副主官(管)、相關單位主管及適當階級專業人員組成，原則上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並以記名投票方式，就考評前 1 年內個人平日生活考核、對任務賦予及工作態度、受懲罰或事實發生所生影響及其他佐證事項，進行公平、公正之考評，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又國軍官兵是否「不適服現役」之判斷，係屬不確定法律概念，主管機關(單位)固有判斷餘地，惟如平日生活狀況、任務賦予、工作

態度等方面均正常，並非素行不良、平日工作不力之人，其過犯業經記大過而達懲罰之目的，倘人評會僅強調品德及該事件影響國軍軍譽而投票主張不適服現役，就已記大過處分之事項，重為更重之評價，並未具體說明其如何不適服現役，人評會會議決議逕認為原告不適服現役，對於應斟酌之事項未予斟酌，不應斟酌之事項予以斟酌，其判斷有恣意之情事，自得撤銷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0 年度訴字第 874 號判決參照），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因 110 年 3 月 20 日竊取民人錢包，遭桃園地檢署為緩起訴處分之違失行為，經○○旅核予大過 1 次懲罰，其 110 年度考績績等經評列為丙上。旋○○旅分別於 111 年 1 月 27 日及同年 2 月 22 日召開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均評鑑訴願人不適服現役，並呈經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核定其不適服現役退伍，自 111 年 4 月 1 日零時生效，固非無見。惟觀諸前開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會議紀錄內容，除有部分與會委員認訴願人確實很優秀，108 年至 110 年功績優異，其擔任連長期間，都有做到帶兵要帶心，且其主動歸還錢包，情有可原外，部分與會委員討論意見則係以：「案發時訴願人為主官，對自我要求要更高，應該了解事情嚴重性，且如果將訴願人留下，後續引發輿論效應怎麼辦」、「訴願人陳述自己業務多優異，但都是本職，且其提起 108 年工程案，應是想用之前案子來模糊本次事件焦點」、「訴願人 3 月涉犯偷竊情事，卻為了個人進修，罔顧準備下基地的單位，毅然參訓指參班，有隱瞞、逃避任務及不顧團體疑慮」及「擔任主官期間，數個季度留營率未達標準，其卻未提及」等情，惟訴願人平時生活考核正常，任務賦予及工作態度無不良狀況，如何認其屬素行不良或工作不力之人而達不適服程度，及訴願人主張竊盜事件發生前，單位即已規劃其報考及參訓，上榜後卻表示其逃避任務，實屬不公，且其擔任主官期間，單位 109 年第 2 季、第 4 季留營率達 70%以上、110 年第 1 季留營率達 100%，均獲有記功 1 次獎勵，而 110 年第 2 季、第 3 季留營率仍有 70%以上，其為弟兄長留部隊發展，一直不斷努力等有利事項，均未見人評會具體討論及說明，即經與會委員多數表決通過，評鑑訴願人不適服現役退伍，顯與前揭考評具體作法規定及前開法院判決意旨不符。準此，原處分機關據以原處分核定訴願人不適服現役退伍，自有未洽，爰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至訴願人請求到場陳述意見一節，核無必要，併予敘明。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第 1 項本文及第 2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玟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1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1 年決字第 184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懲罰事件，不服陸軍○○○第○○○旅 110 年 10 月 22 日○○○字第 1100118895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事 實

一、訴願人鍾育倫係原處分機關陸軍○○第○○○旅所屬○○○第○○○營○部及○○○連中士補給士，因 110 年 4 月間加入○○○公司（以下簡稱○○公司）S 級會員，並向○○銀行信用貸款新臺幣（以下同）200,000 元投資該公司直銷產品，並於同年 5 月 12 日由該公司取得報酬 7,200 元，經查屬實，原處分機關據於 110 年 10 月 12 日召開評議會，決議核予訴願人大過 1 次懲罰，旋以 110 年 10 月 22 日 22 日○○○字第 1100118895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予該懲罰。

二、訴願人不服，以其全程配合單位調查，於當時即已說明，○○公司稱投資商品須以漲價後之金額 218,230 元購買，之後再折退價差 7,200 元存匯其個人帳戶，已提供該公司存匯款紀錄截圖予單位，證明 7,200 元非加入○○公司之所得而是價差；又其單純認為生前契約日後會用得到，非為獲利而買，也從未幫慶云公司拉下線吸收會員獲取報酬，惟單位仍認定其是兼職兼差領有報酬核予大過 1 次懲罰，希望長官能重新審視案件，重新判定懲罰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懲罰法（以下簡稱懲罰法）第 15 條第 14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十四、其他違失行為違反...國防部頒定之法令。」又依國軍人員不得在外兼職兼差規定（以下簡稱不得兼職兼差規定）第 4 點規定，國軍人員不得在外兼職、兼差，從事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於營內從事兼職、兼差及直銷活動，視同在外兼職、兼差。第 6 點規定，兼職、兼差懲罰（處）基準一覽表，如附表「國軍人員兼職兼差懲罰（處）基準一覽表」（以下簡稱兼職兼差懲罰基準表）項次 6：「甫加入未實質從事推介行為者。」軍官、士官、士兵懲罰種類為「初犯：申誡 2 次...」。項次 11：「兼職兼差領有報酬者，...」。軍官、士官、士兵懲罰種類為「初犯：記大過 1 次...」。

二、次按懲罰法第 13 條第 1 款規定：「士官懲罰之種類如下：一、撤職。...。四、記過。...。」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懲罰案件，應視違失行為情節之輕重，並審酌下列事項：一、行為之動機、目的。二、行為時所受之刺激。三、行為之手段。四、行為人之生活狀況。五、行為人之品行及智識程度。六、行為對領導統御或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七、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八、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九、行為所生之危險或損害。十、行為後之態度。」第 30 條第 4 項前段、第 5 項前段及第 6 項規定：「調查結果認為有施以撤職、降階、降級、記大過、罰薪或悔過懲罰之必要時，應由主官編階為上校以上之機關（構）、部隊或

學校召開評議會決議之。...」、「前項評議會召開時，應給予行為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會議決議事項應陳權責長官核定。...」及「前 2 項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並指定 1 人為主席。」第 31 條規定：「前條第 6 項評議會之專業人員中，應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系所畢業者 1 人以上；其無適當人員時，應向上級機關(構)、部隊或學校申請指派人員支援。評議會組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但權責機關(構)、部隊或學校之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任一性別數不足成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合先敘明。

三、查訴願人因 110 年 4 月間加入○○公司 S 級會員，以 200,000 元投資該公司直銷產品，並於同年 5 月 12 日取得報酬 7,200 元，經查屬實，此有訴願人親簽之 110 年 10 月 5 日原處分機關案件報告書、同年 8 日原處分機關監察官簽報之案件調查報告及同年 5 月 12 日○○公司存匯款 7,200 元紀錄截圖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據於 110 年 10 月 12 日召開評議會，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復經評議委員就其違失行為之個案情節，依懲罰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情狀綜合討論後，認訴願人於評議會中自承自 106 年入伍後近 4 年，單位就兼職兼差規定經常宣導，並藉由集會時機或相關軍紀要求不可兼職兼差，亦告知懲罰基準；惟其明知不可為而為之，竟因貪念而導致此行為，顯示根本不在乎軍人這份工作；縱然其係為幫助女友還債 40,000 元而兼差從事直銷，但其個人薪資已足夠協助女友債務問題，是其以兼職兼差協助女友還債是藉口，考量其具悔意，且沒有拉攏或誘惑他人加入，兼職兼差所取得報酬 7,200 元為初犯等情，建議依兼職兼差懲罰基準表項次 11 核予懲罰，決議核予其大過 1 次懲罰，固非無據。惟查，訴願人親簽之 110 年 10 月 5 日案件報告書、同年 8 日原處分機關監察官簽報之案件查證報告，以及評議會中之詢答，其雖坦承，因當時生活拮据，認為是一個機會，就選了一次外散宿去○○公司說明會，當時沒有想太多，只覺得如果可以從這裡賺到一些錢，生活上會好一些，但是僅加入沒有邀人的 S 級會員，投資 210,000 元，並於 110 年 5 月 12 日領到該公司給予自己投資自己碰自己產生的層碰獎金 7,200 元，生前契約 3 本及保養品 5 組，後來其上線，被稱為學長的○○和○○，一直要其積極的去拉人，但因其當下真的沒有想法和人選，所以便沒有邀請任何一個人，嗣同年 3 個月間未領取投資利息，便向介紹人○姓中士表明要拿回投資金 200,000 元未果後，方向單位連長○少校反映查知上情，均經原處分機關查證屬實，並經評議會肯認，是訴願人自 110 年 4 月間加入直銷公司，5 月 12 日領取自碰獎金後，迄至向單位反映止，其間並未實質從事推介行為而領有報酬，其違犯行為似與兼職兼差懲罰基準表項次 11 之懲罰（處）要件未盡相符，原處分機關逕依項次 11 違犯行為之懲罰種類，以原處分核予訴願人大過 1 次懲罰，即有未當，應予撤銷，至訴願人之行為，是否該當於兼職兼差懲罰基準表項次六，宜由原處分機關於 2 個月內，另為調查並作成適法之處分。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第 1 項本文及第 2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玟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2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1 年決字第 185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退除給與事件，不服國防部○○司令部 111 年 4 月 8 日國○○字第 11100○○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原係前行政院○○○署○○○局北部○○○局上士安檢士，96 年 7 月 4 日入伍，96 年 10 月 5 日任官，經原處分機關國防部○○司令部以 101 年 4 月 20 日國○○字第 1010○○○○○○號函（下稱 101 年 4 月 20 日函）核定退伍，自 101 年 6 月 4 日零時生效，服役年資計 4 年 11 月，志願領取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士兵退伍除役轉任公職人員退除給與結算單（以下簡稱結算單），緩發退伍金在案。嗣訴願人於 111 年 3 月 28 日持結算單向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縣榮民服務處申請改支退伍金，因其為○軍士官，經該處轉經原處分機關以 111 年 4 月 8 日國○○字第 1110○○○○○○號函（下稱原處分），以其申請結算單改支退伍金業逾 5 年之退除給與請求權時效，乃否准所請。

二、訴願人不服，以依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規定，其退除給與請求權時效應為 10 年，尚未罹於時效，原處分機關否准其改支退伍金，顯有違誤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規定：「公法上之請求權，於請求權人為行政機關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 5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於請求權人為人民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 10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次按 91 年 6 月 5 日修正公布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下稱 91 年服役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軍官、士官之退除給與，應於退伍除役時發給。但未領退除給與轉任公職者，得依其志願，將軍職年資併同公職年資，辦理公職人員退休。」、「軍官、士官請領退除給與權利，自退伍除役之次月起，經過 5 年不行使而消滅。但因不可抗力事由，致不能行使者，自該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而所稱「不可抗力」，係指行為人因客觀上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如戰爭或天災、人禍等，致無法行使其權利而言（最高行政法院 95 年度判字第 157 號判決參照）。

二、又各別法律中，已明文規定「消滅時效」及期間者，不僅有時效制度之適用，且期間長短應依各該法律定之，各別法律無明文者，始回歸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關於時效之相關規定，此乃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當然解釋；107 年 6 月 21 日修正，同年 6 月 23 日施行前之服役條例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軍官、士官請領退除給與權利，自退伍除役之次月起，經過 5 年不行使而消滅，此係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關於人民對於國家公法上請求權 10 年時效之特別規定；至於 107 年 6 月 21 日修正，同年 6 月 23 日施行後之服役條例第 50 條規定，將退除給與請求權時效延長為 10 年，如請求權時效於新法施行前已完成，基於法律不溯及

既往原則，已無新法適用之可能（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167 號判決意旨參照），合先敘明。

三、查訴願人前經原處分機關核定自 101 年 6 月 4 日零時退伍，並擇領結算單，緩發退伍金在案，其迄 111 年 3 月 28 日申請結算單改支退伍金，此有原處分機關 101 年 4 月 20 日函附退除給與名冊、結算單及訴願人 111 年 3 月 28 日申請書等資料影本附卷可稽。而訴願人於 101 年 6 月 4 日退伍後，未再任公職，迄 111 年 3 月 28 日始申請結算單改支退伍金，依 91 年服役條例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其申請結算單改支退伍金之 5 年請求權時效，應自其退伍之次月即 101 年 7 月起算，惟其遲至 111 年 3 月 28 日始提出申請，已逾上開規定所定改支退伍金之 5 年請求權時效，且未能提出有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其不能請領之證明文件。準此，原處分機關否准改支退伍金之申請，於法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四、至訴願人所訴依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規定，其退除給與請求權時效應為 10 年一節，查 91 年服役條例第 41 條第 1 項已明文規定 5 年請求權時效，依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167 號判決意旨，該規定即為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請求權時效之特別規定，自應優先適用 91 年服役條例第 41 條第 1 項所定 5 年請求權時效之規定，併予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0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1 年決字第 186 號

訴願人：陳○○

訴願人因年資事件，不服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110 年 12 月 22 日國空人勤字第 1100103986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陳○○原係空軍戰術管制聯隊北部區域作戰管制中心少校，87 年 8 月 17 日入學就讀前中正理工學院（現改制為國防大學理工學院）正期班 91 年班，91 年 7 月 12 日畢業任官，101 年 8 月 18 日退伍，經原處分機關國防部空軍司令部以 101 年 6 月 25 日國空人勤字第 1010007118 號函（下稱 101 年退除給與處分）核發其退除給與，並核定新制軍官繳費年資 10 年 1 月 6 日及士兵年資 1 月 26 日，支領退伍金。嗣訴願人於 103 年 3 月 16 日再入營，111 年 1 月 1 日解除召集，經原處分機關以 110 年 12 月 22 日國空人勤字第 1100103986 號函（下稱原處分）核發其退除給與，並核定新制服役年資 7 年 9 月 15 日，支領退伍金。訴願人不服，以其再入營後已依 107 年 6 月 21 日修正公布、同年月 23 日施行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 107 年服役條例）規定，補繳 2 年就讀軍校年資之退撫基金費用，故其年資應為 9 年 9 月 15 日，原處分未併計其軍校年資 2 年，致其退伍金總額減少新臺幣（下同）28 萬 6,991 元，損害其權益甚大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 107 年服役條例第 23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項規定：「軍官、士官退伍除役時給與如下：一、服現役 3 年以上未滿 20 年者，按服現役年資，給與退伍金。」及「軍官、士官就讀軍事校院期間之年資，得折算前項各款所稱服現役年資，給與退伍金、退休俸或贍養金。但以中華民國 87 年 6 月 5 日後退除者為限。」第 29 條第 5 項規定：「...曾經核給退除給與之服役年資，均不得採計。」次按 101 年 4 月 9 日修正發布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士兵退伍除役及退除給與發放作業規定第 6 點第 4 款第 1 目規定：「核定退除機關應辦理及注意事項：...（四）退除年資併計：1.軍官、士官在中華民國 87 年 6 月 5 日以後退除者，其在軍事校院接受基礎教育之時間，得依國軍軍事學校各班隊基礎教育時間併計退除年資統計表，併計退除年資。」另依「國軍軍事學校各班隊基礎教育時間併計退除年資核算表」備考欄第 8 點規定：「凡民國 86 年 10 月 15 日以後入學之學生，依國防部 86 年 10 月 15 日（86）鐸錮字第 11640 號令頒「軍事學校退學休學開除學籍學生服役處理辦法」，僅併計入伍教育時間，...。」又軍官、士官退除給與之案件，行政機關如已依當時法令處理終結，且退伍除役之軍官、士官於當時並未提起行政爭訟，該退伍除役之軍官、士官不得以嗣後生效之法規明文，據以為退除給與請求之依據（最高行政法院 93 年度判字第 50 號判決意旨參照），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 87 年 8 月 17 日入學就讀前中正理工學院正期班 91 年班，91 年 7 月 12 日畢業任官，101 年 8 月 18 日退伍，原處分機關業以 101 年退除給與處分

核定其士兵年資即入伍教育時間 1 月 26 日，併計退除年資，支領退伍金，此有 101 年退除給與處分影本在卷可稽。嗣訴願人於 103 年 3 月 16 日再入營，111 年 1 月 1 日解除召集，因其就讀前中正理工學院之年資，前經原處分機關以 101 年退除給與處分併計退除年資 1 月 26 日，是其就讀前中正理工學院之年資，屬曾經核給退除給與之服役年資，依前揭規定及判決意旨，已不得採計為其解除召集之服役年資。準此，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核定其新制服役年資 7 年 9 月 15 日，而未再併計其軍校年資，符合法令規定，並無不當，應予維持。

三、至其訴稱其再入營後已依 107 年服役條例規定，補繳 2 年就讀軍校年資之退撫基金費用，故其年資應為 9 年 9 月 15 日，原處分未併計其軍校年資 2 年，致其退伍金總額減少 28 萬 6,991 元，損害其權益甚大等語，查訴願人前於 101 年 8 月 18 日退伍時，所支領退伍金之核定年資，經 101 年退除給與處分核定時已包含其就讀軍校所併計之入伍教育時間 1 月 26 日，而其當時並未就該處分表示不服，該處分已告確定，不得再行爭執，且本部 111 年 6 月 8 日國資人力字第 1110141804 號令頒「86 年 10 月 15 日至 89 年 12 月 19 日入學，退伍後再入營服現役之軍官、士官，並於 107 年 6 月 23 日後解除召集時之軍校基礎教育時間併計退除給與年資釋疑說明」業已闡明「是類人員就讀軍事校院基礎教育期間之役期，已依退伍當時之法令規範及折算標準計算後，全數併計退除給與年資審定終結，渠等嗣後再入營服現役，並於 107 年 6 月 23 日之後解除召集，已無『軍事校院基礎教育期間』之役期可供折算，亦無適用修正後之服役條例、施行細則及役期折算標準，要求重新審定前次退伍時之退除給與。」是訴願人於除召集時，已無軍校年資可再採計為退除給與之服役年資，併予敘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0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

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1 年決字第 187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申請回役復職事件，不服國防部○○司令部 110 年 12 月 22 日○○○字第 11001○○○○○號函及○○○部 111 年 3 月 4 日後○○○字第 1110○○○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原係○○○軍第○○○聯隊○○○大隊○○○中隊中尉軍械電子官，因前任職○○○學校（以下簡稱○○○校）本部中尉區隊長期間，於 108 年 6 月 17 日上午 7 時 40 分駕車行經國道 1 號高速公路時，與蕭姓民人發生擦撞，經國道員警到場實施酒測，測得呼氣酒測值達每公升 0.21 毫克，○○○校據以 108 年 8 月 2 日○○○字第 10800○○○號令（下稱懲罰令）核定其撤職及停止任用 2 年之懲罰，呈經國防部○○司令部（以下簡稱○○○部）以 108 年 8 月 2 日○○○字第 108000○○○○○號令（下稱撤職令）核定其撤職，自 108 年 8 月 2 日生效，及以同日○○○字第 10800○○○○○號令（下稱停役令）核定其停役，停止任用 2 年，自 108 年 8 月 2 日生效。嗣訴願人於 110 年 8 月 3 日申請回役復職，由○○市○○○部函經○○○部以訴願人服役期間違犯酒駕肇事之違失行為，損及軍譽，難為部屬表率，不符軍事需要之召集回役對象，以 110 年 12 月 22 日○○○字第 11001○○○○○號函（下稱系爭 110 年 12 月 22 日函）復不同意其回役復職，並經○○市○○○部以 111 年 3 月 4 日○○○字第 1110○○○○○號函（下稱系爭 111 年 3 月 4 日函）檢附○○部 110 年 12 月 22 日函通知訴願人免予回役。

二、訴願人不服系爭 110 年 12 月 22 日函及系爭 111 年 3 月 4 日函，以○○部未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以下簡稱任職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審核其所請是否合於回役規定及復職條件，認 110 年 12 月 22 日函於法有違；又其所涉公共危險案件（即酒駕肇事）業經臺灣○○地方檢察署（以下簡稱○○地檢署）檢察官以 108 年 7 月 26 日 108 年度軍偵字第○○○號處分書為不起訴處分，應類推適用任職條例第 12 條第 2 項所定「申請核予復職，因判決有罪經再審或非常上訴改判無罪確定者，不受員額及編制限制」之規定，○○部未斟酌上情，顯有違誤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服役條例）第 14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第 2 項規定：「常備軍官、常備士官，在現役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停役：...。六、依法停止任用或不得再任用。」及「前項各款人員於停役原因消滅時，未申請回役復職者，得按其情節及軍事需要，予以回役或免予回役。」，其中「得按其情節及軍事需要，予以回役或免予回役」，係關於「軍隊人事管理與勤務」國軍統帥權之範圍，行政法院為裁判時應高度尊重其判斷餘地（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0 年度訴字第 1961 號判決參照）。又服役條例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第 2 項第 2 款規定：「本條例第 14 條第 2 項所定第 1 項停役原因消滅時，得按其情節及軍事需要，予以回役，規定如下：...五、依第 6 款規定，依法停止任用而停役者，於停止任用之停役原因消滅，經查明停止任用期間無損軍譽，且考核合格。」及「前項人員回役時，由相關機關或單位依下列規定造具回役名冊，層報國防部或各司令部核定：...二、...、第 5 款...之人員，由該管後備軍人管理機關依國防部或各司令部通知，或本人之申請辦理。」。

二、次按任職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軍官、士官撤職後，撤職原因消滅或停止任用期間屆滿，除因叛亂、貪污及其他重大原因不予復職外，經調查確已悔改有據，合於回役規定及下列條件者，得依申請核予復職：一、員額狀況許可。二、本人所據專長為軍中需要。三、合於任職條件。」，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5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本條例第 12 條所定軍官撤職後，復職規定如下：...四、依陸海空軍懲罰法規定撤職者，停止任用期間屆滿，或其他重大原因撤職者，經核定回役，應予復職。」。

三、再按行政程序法第 95 條第 1 項、第 96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14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2 項規定：「行政處分除法規另有要式之規定者外，得以書面、言詞或其他方式為之。」、「行政處分以書面為之者，應記載下列事項：...二、主旨、事實、理由及其法令依據。」、「違反程序或方式規定之行政處分，除依第 111 條規定而無效者外，因下列情形而補正：...二、必須記明之理由已於事後記明者。」及「前項第 2 款至第 5 款之補正行為，僅得於訴願程序終結前為之；得不經訴願程序者，僅得於向行政法院起訴前為之。」又書面行政處分關於事實及其法令依據等記載是否合法，應自其記載是否已足使人民瞭解其受處分之原因事實及其依據之法令判定之，而非須將相關之法令及事實全部加以記載，始屬適法；原處分機關於訴願程序提出答辯之書面中，補充載明行政處分應記明之理由，使相對人知悉者，亦可認為已踐行行政程序法第 114 條第 1 項第 2 款補記理由程序，該行政處分原未載明理由之瑕疵即已告治癒(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1513 號判決參照)，合先敘明。

四、查訴願人因酒後駕車擦撞民人車輛，經○○校以懲罰令核予其撤職並停止任用 2 年之懲罰，呈經○○部分別以撤職令及停役令核定其撤職及停役，均自 108 年 8 月 2 日生效。訴願人申請回役復職，依○○部於訴願程序提出之答辯書所載，該部係以訴願人明知酒後駕車之禁令為本部重點宣導防制事項，其身為學員生領導幹部，未以身作則，知法犯法，倘回任部隊服役，將影響軍中領導作為，難為部屬之表率，且造成部隊管理困擾；又除管控員額外，○軍尉級區隊長均已規劃檢討派任相對應之階職缺，無其他員額可供調派，且其所具專長並非不可取代等情，認其不符服役條例第 14 條第 2 項及該條例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所定得申請回役之規定，且依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0 年度訴字第 1961 號判決意旨，事涉○○部軍隊人事與勤務管理之國軍統帥權行使範圍，自應予以尊重。

五、綜上，○○部業就系爭 110 年 12 月 22 日函回復不同意訴願人回役復職之理由，於答辯書詳予說明，依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1513 號判決意旨，

系爭 110 年 12 月 22 日函未載明服役條例第 14 條第 2 項及該條例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之瑕疵已告治癒。準此，訴願人既經○○部考核不符服役條例第 14 條第 2 項及該條例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定得申請回役之規定，即與任職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所定停止任用期間屆滿，經調查確已悔改有據，「合於回役規定」之條件不符，所訴○○部未依任職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審核所請，容有誤解，○○部據以系爭 110 年 12 月 22 日函否准訴願人回役復職之申請，及○○市○○部以系爭 111 年 3 月 4 日函檢附○○○令部 110 年 12 月 22 日函通知訴願人免予回役，於法並無不合，均應予維持。

六、至訴願人訴稱所涉公共危險案件（即酒駕肇事）業經○○地檢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部未類推適用任職條例第 12 條第 2 項所定「申請核予復職，因判決有罪經再審或非常上訴改判無罪確定者，不受員額及編制限制」之規定，顯有違誤一節，按所謂「類推適用」，係就法律規定之事項，比附援引與其事物性質類似之規定，加以適用（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上字第 652 號判決參照），查「不起訴處分」之條件，係檢察官偵查終結後，認有刑事訴訟法第 252 條各款所定欠缺提起公訴要件，或依同法第 253 條、第 254 條以不起訴為適當者，要與任職條例第 12 條第 2 項所定「因判決有罪經再審或非常上訴改判無罪確定」之情形不同，故訴願人所獲不起訴處分，參酌最高行政法院上開判決意旨，無從類推適用任職條例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此亦經○○部答辯書陳明在卷，所訴核不足採，併予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倬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玟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0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1 年決字第 188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撤職等事件，不服空軍第五戰術混合聯隊 111 年 3 月 4 日空五聯人字第 1110011578 號、第 11100115781 號、第 1110011592 號令及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111 年 3 月 4 日國空人管字第 1110014723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原係空軍第五戰術混合聯隊（以下簡稱第五聯隊）所屬第五基地勤務大隊（以下簡稱第五基勤大隊）基地勤務中隊中士，因 109 年 2 月起，於公務車、辦公室等場所獨處時機，多次對女性同仁○姓上兵（下稱○兵）實施言語及肢體騷擾，及 109 年 5 月起，於公務車、辦公室等場所獨處時機，多次對女性同仁○姓中士（下稱○士）實施言語及肢體騷擾，經第五聯隊行政調查屬實，第五基勤大隊及第五聯隊乃分別於 110 年 5 月 19 日及 111 年 2 月 9 日召開評議會決議各核予大過 2 次懲罰後，並分別以 110 年 5 月 20 日空五基大字第 1100026332 號令（下稱 110 年 5 月 20 日懲罰令）及 111 年 3 月 4 日空五聯人字第 1110011578 號令（下稱系爭懲罰處分）核予各該懲罰；又因訴願人於 1 年內累計達記大過 3 次，第五聯隊於 111 年 2 月 9 日召開評議會時，併同決議核予撤職，停止任用 3 年，以 111 年 3 月 4 日空五聯人字第 11100115781 號令（下稱系爭撤職懲罰處分）核定訴願人撤職懲罰，停止任用 3 年，並以同日空五聯人字第 1110011592 號令（下稱系爭撤職處分）核定訴願人撤職，溯自 110 年 6 月 22 日生效，並呈經國防部空軍司令部（以下簡稱空令部）以 111 年 3 月 4 日國空人管字第 1110014723 號令（下稱系爭停役處分）核定其停役，溯自 110 年 6 月 22 日生效。

二、訴願人不服系爭懲罰處分、系爭撤職懲罰處分、系爭撤職處分及系爭停役處分，以○士申訴訴願人之違失行為，固有監視器畫面可資證明，惟並非完整畫面，且當時其與○士係互開玩笑，○士並未感到不悅，況○士於事發後仍持續與其互動，豈有 1 年後方提出申訴之理，可見第五聯隊僅憑○士片面指述，遽認其所為未尊重性別互動分際，顯未就其有利事項及證人詳予調查；又第五聯隊未審酌○士與○兵申訴之情節輕重不同，且其擔任軍職已有 13 年，該聯隊亦未審酌其從軍期間表現良好，並無重大違反軍紀之行為，率爾一律核予記大過 2 次懲罰，顯有濫用裁量權之違失，亦不符比例原則等語，提起訴願，並請求調查證據。

理 由

一、本件訴願分 2 部分論述如下：

（一）系爭懲罰處分部分：

1、按陸海空軍懲罰法（以下簡稱懲罰法）第 15 條第 14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十四、其他違失行為違反...國防部頒定之法令。」又依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第 31 點第 2 款規定：「風紀違失：...（二）...未尊重性別互動分際情事者。」。

2、次按懲罰法第 30 條第 4 項前段、第 5 項前段及第 6 項規定：「調查結果認為有施以撤職、降階、降級、記大過、罰薪或悔過懲罰之必要時，應由主官編階為上校以上之機關（構）、部隊或學校召開評議會決議之。...」、「前項評議會召開時，應給予行為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會議決議事項應陳權責長官核定。...」及「前 2 項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並指定 1 人為主席。」第 31 條規定：「前條第 6 項評議會之專業人員中，應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系所畢業者 1 人以上；其無適當人員時，應向上級機關（構）、部隊或學校申請指派人員支援。評議會組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但權責機關（構）、部隊或學校之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任一性別人數不足成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合先敘明。

3、查訴願人於 109 年 5 月間某日，駕駛公務車搭載○士期間，為模仿他人騷擾動作，以右手碰觸○士左大腿外側；復於同月間某日，在公務車上對○士說：「妳肚子怎麼快比妳胸部大」；另於同月間某日，在辦公室以生殖器觸碰○士臀部，均經訴願人坦承上情不諱，並經○士於調查期間表示「只要學長（即訴願人）說有關性方面話題及觸碰我身體時，我都直接跟學長表明這樣有點噁心及過頭」，上情均經第五聯隊行政調查屬實，此有訴願人簽名之 110 年 5 月 13 日第五聯隊案件報告書、○士簽名之 110 年 5 月 5 日第五基勤大隊基勤中隊訪談紀錄及第五聯隊監察官 110 年 5 月 13 日簽報之案件查證報告附卷可稽，核無所訴僅憑○士片面指述，遽認其所為未尊重性別互動分際之情事。第五聯隊據於 111 年 2 月 9 日召開評議會，訴願人出具 111 年 1 月 24 日簽名之切結書，表示因事故無法出席評議會，並以書面陳述意見，復經與會評議委員充分討論後，認訴願人身為資深士官，應充分了解性別分際，其為一己私慾而對○士作出言語及肢體騷擾行為，顯見其法紀觀念淡薄；又訴願人對○士為言語及肢體騷擾行為前，單位已肇生多起違反性別互動分際之案例，其身為資深幹部未引以為戒，竟仍多次騷擾女性同仁，造成渠等身心受創，應予嚴懲；另訴願人於調查期間說詞反覆，避重就輕，顯見其違失行為後態度不佳等情，決議核予大過 2 次懲罰，此有評議會會議紀錄影本在卷可憑。

4、經審上開評議會由 6 位評議委員（含專業人員法制官 1 位）組成，男性委員 4 位，女性委員 2 位，並由副聯隊長擔任主席，且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且業經訴願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並經全體與會委員就訴願人違失行為之動機、手段、對領導統御或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及違失行為後之態度等面向討論後，決議核予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上開評議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懲罰法相關規定，且認定核予訴願人懲罰之理由，具體明確，並無不當，核無訴願人所訴濫用裁量權之情事。準此，第五聯隊以系爭懲罰處分核予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於法並無不合，系爭懲罰處分應予維持。

（二）系爭撤職懲罰處分、系爭撤職處分及系爭停役處分部分：

1、按懲罰法第 13 條第 1 款及第 4 款規定：「士官懲罰之種類如下：一、撤職。...

四、記過。...」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記過 3 次，視為記大過 1 次；在 1 年內累計記大過 3 次者，軍官、士官撤職，...。」第 17 條規定：「撤職，軍官、士官除撤其現職外，並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其期間為 1 年以上 5 年以下。」次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以下簡稱任職條例）第 10 條第 4 款規定：「軍官、士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職：...四、依陸海空軍懲罰法規定應撤職。...。」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5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本條例第 10 條所定撤職，規定如下：...四、依陸海空軍懲罰法規定應撤職者，自核定之日起撤職。」末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服役條例）第 14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常備軍官、常備士官，在現役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停役：...六、依法停止任用或不得再任用。...」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本條例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所定停役，起算日期如下：...六、第 6 款所定依法停止任用或不得再任用者，自停止任用或不得再任用之日起算。」，合先敘明。

2、查第五聯隊於 111 年 2 月 9 日召開評議會，決議核予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後，因第五基勤大隊前業以 110 年 5 月 20 日懲罰令核予其大過 2 次懲罰，其 1 年內累計達記大過 3 次，應依懲罰法第 20 條第 2 項及第 17 條規定，辦理撤職處分。第五聯隊爰併於 111 年 2 月 9 日評議會決議停止任用期間，經與會評議委員審酌懲罰法第 8 條各款事由充分討論後，認訴願人無視單位已透過各項集會時機宣導恪遵性別互動分際，對○兵及○士為言語及肢體騷擾之行為，除造成渠等身心不適，亦嚴重影響幹部領導統御及打擊團隊士氣，顯見其已不適任軍職；且其身為資深士官，於違失行為後仍未見悔改，應綜合評價予以嚴懲等情，決議核予撤職並停止任用 3 年之懲罰，此有該評議會會議紀錄影本附卷可佐。

3、訴願人經第五基勤大隊、第五聯隊分別以 110 年 5 月 20 日懲罰令、系爭懲罰處分各核予大過 2 次懲罰，第五聯隊以其 1 年內累計達記大過 3 次，依 111 年 2 月 9 日評議會決議，以系爭撤職懲罰處分核定其撤職懲罰，停止任用 3 年，及以系爭撤職處分核定其撤職，溯自 110 年 6 月 22 日生效，並呈經空令部以系爭停役處分核定其停役，溯自 110 年 6 月 22 日生效，揆諸前揭懲罰法、任職條例及其施行細則、服役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並無不合，系爭撤職懲罰處分、系爭撤職處分及系爭停役處分均應予維持。

二、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倬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0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1 年決字第 189 號

訴願人：○○○

訴願代理人：○○○律師

訴願人因撤職懲罰等事件，不服○○○指揮部部 111 年 2 月 9 日○○○字第 111000○○○號、第 111000○○○號令及國防部○○司令部 111 年 2 月 9 日○○○字第 11100○○○○○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原係○○○指揮部（以下簡稱○○○部）○○○教官組上士教官，因 111 年 2 月 3 日凌晨 3 時 30 分許，駕駛自小客車行經高雄市苓雅區中山二路及新光路口自撞分隔島，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員警到場實施酒測，測得呼氣酒測值達每公升 0.66 毫克，此經○○○部查證屬實，並據於 111 年 2 月 7 日召開評議會，決議訴願人撤職，停止任用 3 年後，以 111 年 2 月 9 日○○○字第 111000○○○號令（下稱系爭撤職懲罰處分）核定訴願人撤職，停止任用 3 年之懲罰，及同日○○○字第 111000○○○號令（下稱系爭撤職處分）核定訴願人撤職，並停止任用 3 年，自 111 年 2 月 9 日零時生效，呈經國防部○○司令部（以下簡稱○○部）以同日○○○第 11100○○○○○令（下稱系爭停役處分）核定其停役，自 111 年 2 月 9 日零時生效。

二、訴願人不服系爭撤職懲罰處分、系爭撤職處分及系爭停役處分，以其服軍職多年，平常表現良好，犯後工作表現更為積極，並無不適服現役情形，評議會僅憑其單一酒駕過犯，未依強化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考評具體作法（以下簡稱考評具體作法）之規定綜合考評，於法未洽；又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以下簡稱軍風紀規定）第 24 點第 2 款第 3 目所定「肇事」定義不明確，況其自撞分隔島並未造成其他人員傷亡，情節輕微，○○部僅因其酒駕肇事逕為撤職之懲罰，有裁量怠惰情事；又系爭撤職懲罰處分所依憑之軍風紀規定僅係行政規則，且依該規定第 24 點第 2 款第 3 目之 1 規定，肇事一律撤職，違反法律保留原則、法律授權明確性原則及比例原則；另○○部未依陸海空軍懲罰法（以下簡稱懲罰法）第 8 條規定審酌其違失行為輕重，逕行核予撤職懲罰，亦有未當，上開 3 處分均應予撤銷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懲罰法第 15 條第 12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十二、無照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或服用酒類而違法駕駛交通工具。」又軍風紀規定第 24 點第 2 款第 3 目之 1 規定：「酒後駕駛交通工具與拒絕酒測之懲罰及預防：...（二）前款懲罰參考基準如下（如附表 2 之 1）：...3.無論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或血液中酒精濃度多寡，凡因酒後駕駛交通工具而肇事者，除依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規定，追究刑責，並依下列基準懲罰：（1）志願役軍（士）官核予撤職處分、...」。次按懲罰法第 13 條第 1 款規定：「士官懲罰之種類如下：一、撤職。...」。第 17 條規定：「撤職，軍官、士官除撤其現職外，並於一定期間停

止任用，其期間為 1 年以上 5 年以下。」第 30 條第 4 項前段、第 5 項前段及第 6 項規定：「調查結果認為有施以撤職、降階、降級、記大過、罰薪或悔過懲罰之必要時，應由主官編階為上校以上之機關（構）、部隊或學校召開評議會決議之。...」、「前項評議會召開時，應給予行為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會議決議事項應陳權責長官核定。...」及「前 2 項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並指定 1 人為主席。」第 31 條規定：「前條第 6 項評議會之專業人員中，應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系所畢業者一人以上；其無適當人員時，應向上級機關（構）、部隊或學校申請指派人員支援。評議會組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但權責機關（構）、部隊或學校之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任一性別人數不足成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二、再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 10 條第 4 款規定：「軍官、士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職：...四、依陸海空軍懲罰法規定應撤職。...。」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5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本條例第 10 條所定撤職，規定如下：...四、依陸海空軍懲罰法規定應撤職者，自核定之日起撤職。...。」。末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服役條例）第 14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常備軍官、常備士官，在現役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停役：...六、依法停止任用或不得再任用。...。」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本條例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所定停役，起算日期如下：...六、第 6 款所定依法停止任用或不得再任用者，自停止任用或不得再任用之日起算。...。」，合先敘明。

三、查訴願人酒駕肇事之違失行為，經○○○部查證屬實，且為訴願人所自承，此有訴願人簽名之 111 年 2 月 3 日○○○部案件報告書影本附卷可稽。○○○部據於 111 年 2 月 7 日召開評議會，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並經與會評議委員充分討論後認，訴願人服役 20 年，且為資深教官，平時負責教育後進，知悉國軍酒駕懲罰相關規定，且其母親知其要參加聚會，亦以簡訊告誡切勿酒駕，惟其仍心存僥倖，執意酒後駕車，肇生自撞事件，罔顧用路人生命安全，影響軍紀士氣，已不適合繼續擔任軍職等情，爰決議核予撤職並停止任用 3 年，此有評議會會議紀錄影本在卷可憑。

四、經審上開評議會由 5 位評議委員（含專業人員法制官 1 位）組成，男性委員 3 位，女性委員 2 位，並由副指揮官主持，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且經全體與會委員就訴願人酒駕行為之動機、對領導統御或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所生危險或損害及其智識程度等面向討論後，決議核予訴願人撤職並停止任用 3 年，核無所訴未依懲罰法第 8 條規定審酌其違失行為輕重之情事。上開評議會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懲罰法相關規定，且認定核予訴願人懲罰之理由，具體明確，並無不當。準此，○○部以系爭撤職懲罰處分核定訴願人撤職並停止任用 3 年之懲罰，及以系爭撤職處分核定訴願人撤職，自 111 年 2 月 9 日零時生效，並呈經○○部以系爭停役處分核定訴願人停役，停止任用 3 年，自 111 年 2 月 9 日零時生效，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系爭撤職懲罰處分、系爭撤職處分及系

爭停役處分，均應予維持。

五、至訴願人主張下列各節，經查：

（一）訴稱○○部未依考評具體作法規定，予以綜合考評一節，查○○部係就訴願人酒駕肇事之違失行為，依懲罰法相關規定，召開評議會並決議撤職懲罰，已如前述，並非屬依服役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應依考評具體作法規定之考核不適服現役案件，所訴容有誤解。

（二）訴稱軍風紀規定第 24 點第 2 款第 3 目所定「肇事」定義不明確一節，查軍士官之違反軍風紀之懲罰，固有法律授權明確性原則之適用，惟並非涉及拘束人民身體自由之刑事處罰，故司法院釋字第 777 號解釋理由書所指刑法構成要件是否明確，只能以文義及刑法體系整體關聯性為準等語，與本件涉及軍紀懲處規定情形不同（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712 號判決意旨參照），訴願人以前開司法院解釋意旨援引於軍風紀規定，並認其肇事定義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即屬無據。

（三）訴稱其自撞分隔島並未造成其他人員傷亡，情節輕微，○○部僅因其酒駕肇事逕為撤職之懲罰，有裁量怠惰情事一節，查軍風紀規定第 24 點第 2 款規定所訂定之「國軍官兵酒後駕駛交通工具及拒絕酒測懲罰參考基準表」，於「酒測值等懲罰要件」，係依酒測值是否已達「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 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 0.05% 以上」及是否肇事，區分為 3 類（不含拒絕酒測之懲罰基準），再就違失行為人員之身分或軍階，明文不同之懲罰種類及程度，實已依違規事實情節，訂定合目的性之裁罰標準，並可避免於個案裁決時因恣意而產生不公平之結果（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0 年訴字第 818 號判決要旨參照），○○部於評議會參考上開懲罰基準表，並依懲罰法第 8 條規定衡酌違失行為之輕重，決議核予撤職懲罰，並無裁量怠惰情事，此經○○部答辯書陳明在卷。

（四）訴稱系爭撤職懲罰所依據之軍風紀實施規定第 24 點第 2 款第 3 目之 1 規定，違反法律保留原則、法律授權明確性原則及比例原則云云，查懲罰法第 15 條固具體臚列 13 款違失行為，惟有限之法律文字難以鉅細靡遺地窮盡規範社會事實，故該條另設第 14 款概括規定「其他違失行為違反...國防部頒定之法令」，以因應快速變遷之社會現狀，而本部為落實懲罰法第 15 條規範意旨，嚴肅軍隊紀律，據以訂定軍風紀規定，明列各項違紀態樣，防止違法犯紀情事發生。爰此，軍風紀規定之性質固為「行政規則」，實係本部鑑於軍人負有作戰之特殊任務，對軍令有絕對服從之義務，為免違紀情事危害軍譽及影響部隊戰力，乃依職權，參照懲罰法第 15 條所例示之違紀事由及概括規定之本旨而訂定，經核尚與懲罰法第 15 條立法目的相合，並無違反法律保留原則、法律授權明確性原則及比例原則，所訴核不足採，併予敘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0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1 年決字第 190 號

訴願人：○○○

訴願代理人：○○○律師

訴願人因退伍事件，不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11 年 2 月 17 日國陸人勤字第 11100254511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原係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以下簡稱金防部)烈嶼守備大隊(以下簡稱烈嶼守備大隊)隊部及本部連士官長，於任職烈嶼守備大隊所屬機械化步兵連期間，因身為連士官督導長，於 110 年間對單位女性同仁予以不當言詞及肢體騷擾等行為，遭單位女性同仁反映，嚴重違反性別分際，經查證屬實，經烈嶼守備大隊以 110 年 9 月 22 日陸金洌行字第 1100002636 號令(下稱懲罰令)核予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金防部旋於 110 年 12 月 2 日及 111 年 1 月 24 日召開不適服現役人事評審會(以下簡稱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均評鑑訴願人不適服現役，並呈經原處分機關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以 111 年 2 月 17 日國陸人勤字第 11100254511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其不適服現役退伍，自 111 年 3 月 1 日零時生效。

二、訴願人不服，以其自 110 年 4 月 1 日接任連士官督導長後，盡心盡力，約有 4 個月期間沒有休假，此有其檢附所整理之工作具體表現紀錄及休假紀錄為證，其除 110 年度考績核定為丙上外，自 91 年至 109 年度每年考績均為甲等或甲上，人評會未能就其考評前 1 年內個人平日生活考核、任務賦予及工作態度等予以具體公平之考核，已違反考評具體作法第 6 點第 1 款規定，原處分應予撤銷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服役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常備士官年度因個人因素 1 次受記大過 2 次以上，經人評會考核不適服現役者，予以退伍。依該款規定退伍者，按服役條例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由所隸單位造具退伍名冊，層報司令部核定之。次按強化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考評具體作法(以下簡稱考評具體作法)第 6 點第 1 款規定，各單位檢討不適服現役案件時，應於受懲罰或考績發布 30 日內，依考評權責召開人評會，由權責長官指定所屬副主官(管)、相關單位主管及適當階級專業人員組成，原則上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並以記名投票方式，就考評前 1 年內個人平日生活考核、對任務賦予及工作態度、受懲罰或事實發生所生影響及其他佐證事項，進行公平、公正之考評，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因身為連士官督導長，於 110 年間對單位女性同仁予以不當言詞及肢體騷擾等行為，遭單位女性同仁反映，嚴重違反性別分際，經烈嶼守備大隊核予大過 2 次懲罰，此有懲罰令影本附卷可稽。金防部分別於 110 年 12 月 2 日及 111 年 1 月 24 日召開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業經訴願人到場或以書面陳述意

見，並經與會評審委員充分討論後認：訴願人平時舉止輕浮，沒有尊重女性同仁，縱使經單位輔導長提醒，惟個人自律性差，仍無法保持分寸，在考核上實為風險因素較大之人員；關於基地測驗，因訴願人未積極協助及不作為，遭裁判官糾舉測驗前未完成該有的準備，且對於簡單的工作賦予可以達成，惟較重要演訓及工作成效，需要主官在旁提醒，並非身為連士官督導長應有的工作態度；單位主管於訴願人接任連士官督導長前已特別提醒要遵守性別分際，但其仍然違犯，顯見其性別平等觀念淡薄，致單位性平觀念未能重視，且其身為士官幹部，負責內部管理及性騷擾防治工作之執行，前開違失行為造成單位所屬對上級幹部的不信任及女性同仁心生恐懼，影響領導統御；訴願人在人員考核及內部工作等管理失能，沒能有效協助主管，已是不受信任的幹部，且並非不可取代等情。經全體委員綜合考評，評鑑其不適服現役，此有人評會會議紀錄影本在卷可稽。

三、經審上開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均由 5 位評議委員組成，男性委員 3 位，女性委員 2 位，並由副指揮官主持，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且經全體與會委員就考評事項充分討論後，決議訴願人不適服現役。該人評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服役條例及考評具體作法之規定，且認定訴願人不適服現役之理由，具體明確。又考評具體作法中所稱「不適服現役」，係屬不確定法律概念，故對於人評會所為判斷，基於尊重其不可替代性、專業性及法律授權專屬性，承認原處分機關就此等事項之決定有判斷餘地，僅於該行政機關之判斷有恣意濫用及違法情事時，得予撤銷或變更其決定（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度訴字第 312 號判決參照）。準此，原處分機關核定訴願人不適服現役退伍，自 111 年 3 月 1 日零時生效，於法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0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

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1 年決字第 191 號

訴願人：賴○○

訴願人因退伍事件，不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11 年 2 月 17 日國陸人勤字第 11100254401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賴○○係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金門守備大隊(以下簡稱金門守備大隊)戰車營第二連下士戰車駕駛，具已婚身分，因於 110 年 2 月間與已婚民女 A 女發生性行為，同年 3 月間發現 A 女懷有身孕後，決定各自回歸家庭，同年 4 月 A 女將其流產一事告知訴願人，渠等仍以訊息聯繫，迄訴願人之妻瀏覽訴願人臉書訊息後於 111 年 1 月 5 日向連長陳上尉檢舉，始得知上情，經金門守備大隊依陸海空軍懲罰法第 15 條第 14 款及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第 31 點第 2 款前段規定「違反不當情感關係」，以 111 年 1 月 12 日陸金防治字第 1110000271 號令（下稱懲罰處分）核予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旋於 111 年 1 月 14 日召開不適服現役人事評審會(以下簡稱人評會)，決議訴願人不適服現役，因訴願人未申請再審議，乃呈經原處分機關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11 年 2 月 17 日國陸人勤字第 11100254401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其不適服現役退伍，自 111 年 3 月 1 日零時生效。訴願人不服，以原處分係依據違法、不當之懲罰處分所作成，當有重大瑕疵而應予撤銷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服役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常備士官年度考績丙上以下或因個人因素一次受記大過 2 次以上，經人評會考核不適服現役者，予以退伍。依該款規定退伍者，按服役條例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由所隸單位造具退伍名冊，層報司令部核定之。次按強化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考評具體作法(以下簡稱考評具體作法)第 6 點第 1 款規定：「各單位檢討不適服現役案件時，應於受懲罰或考績命令發布 30 日內，依考評權責召開人評會，由權責長官指定所屬副主管（管）、相關單位主管及適當階級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之；原則上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副主管（管）為人評會之主席。但副主管（管）出缺，或因受訓、差假等事不能召集或出席時，由權責長官就委員中單位主管 1 人，指定為主席。人評會議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以記名投票方式，就下列事項，進行公平、公正之考評，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簽請權責主管（管）發布考評結果，並附記教示規定，送達受考人：1.考評前 1 年內個人平日生活考核。2.對任務賦予及工作態度。3.受懲罰或事實發生所生影響。4.其他佐證事項。」，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因前開違反不當情感關係之違失行為，經金門守備大隊以懲罰處分核予大過 2 次懲罰，該大隊據於 111 年 2 月 14 日召開人評會，業經訴願人到場

陳述意見，且經與會評審委員充分討論後認：訴願人在連隊表現平平，並沒有特別積極，除受此次大過 2 次懲罰處分外，110 年亦有因資安違規受記過 1 次之懲罰紀錄，足見其平時即常不守規定，未將單位就類案違失行為之宣導事項放在心上，尤其是性別分際部分；其從軍已近 10 年，不可能不知相關違失案例，卻明知故犯，且其 101 年任官迄今之階級均為下士，未被上級長官拔擢升遷，足見其表現並不突出；由其此次受懲處事件可知其面對事情態度是一直逃避、不負責任，說得冠冕堂皇，卻與所作所為有落差；其犯後態度並不正向，受懲罰後，意志消沉，復辯稱係因妻子告發始被懲罰，且屬過去發生之事，並不影響軍譽，未見真心悔改等情。經全體委員綜合考評，決議其不適服現役，此有人評會會議紀錄影本在卷可稽。

三、經審上開人評會由 6 位評議委員組成，男性委員 4 位、女性委員 2 位，由副大隊長擔任主席，且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經全體與會委員就考評事項充分討論後，同意訴願人不適服現役。上開人評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服役條例及考評具體作法之規定，且認定訴願人不適服現役之理由，具體明確。又考評具體作法中所稱「不適服現役」，係屬不確定法律概念，故對於人評會所為判斷，基於尊重其不可替代性、專業性及法律授權專屬性，承認原處分機關就此等事項之決定有判斷餘地，僅於該行政機關之判斷有恣意濫用及違法情事時，得予撤銷或變更其決定（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度訴字第 312 號判決參照）。準此，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核定訴願人不適服現役退伍，自 111 年 3 月 1 日零時生效，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至訴稱懲罰處分違法、不當，所據以作成之原處分當有重大瑕疵而應予撤銷云云，查訴願人不服懲罰處分已提起訴願，業經本部 111 年 3 月 23 日 111 年決字第 092 號訴願決定訴願駁回，併予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0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1年決字第192號

訴願人因退伍事件，不服國防部○軍司令部 111 年 3 月 2 日○○○字第 1110032909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原係國防部○○○局（以下簡稱○○局）第○處第○組○校○○官，因 110 年 10 月 4 日，無正當理由，私自透過○○○不當蒐集及利用他人入、出國資訊，已侵害民人○員權益，並損害軍譽，情節重大，經○○局調查屬實後，據於 110 年 11 月 10 日召開評議會，決議核予大過 1 次懲罰，旋以 110 年 11 月 15 日○○○字第 1100018978 號令（下稱懲罰令）核予訴願人大過 1 次懲罰。並以其 110 年度考績經評列為丙上，於 111 年 1 月 21 日及同年 2 月 15 日召開不適服現役人事評審會（以下簡稱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均評鑑訴願人不適服現役後，呈經原處分機關國防部○軍司令部以 111 年 3 月 2 日○○○字第 1110032909 號函（下稱原處分）核定其不適服現役退伍，自 111 年 3 月 16 日零時生效。

二、訴願人不服，以○○局 111 年 1 月 21 日召開人評會時，主席就其 110 年度慰勞假超休表示意見，顯以主席之姿態發表無關本案之引導言論，使其他委員心證受影響，且 5 位評議委員中，有 3 位與懲罰評議會重複，有未迴避之疑慮，另有委員 1 人有先入為主之立場，而同年 2 月 15 日再審議人評會時，亦有 2 位委員明知訴願人已表示 110 年 11 月受懲罰後，長官即告知其不再進行涉密工作，卻指責其不應因長官告知停止工作即暫停，應主動積極投入工作為己平反，顯係刻意刁難訴願人，故人評會對訴願人諸多針對性之不公平待遇，顯有程序瑕疵，難認為公正、客觀之委員會，其決議違法甚明；又所謂不適服因素，係不確定概念，其軍職年資 13 年有餘，考績曾獲得特優、優等，平常表現良好，評鑑其不適服現役，未針對近 1 年平日生活考核、對任務賦予及工作態度，所生之危險或損害、品行及智識程度、行為後態度及其他佐證事項，予以綜合考評，對其有利事項均未注意，亦未逐一審酌具體討論考評，以及敘明其如何具有足以證明其不適服現役之具體事證，難謂適法；另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考績績等及獎金標準（以下簡稱考績績等及獎金標準）第 2 條及第 4 條規定，應以考績各分項總分平均值計算績等，其僅考績績等不得評列乙上以上，尚得評列乙等，原處分機關未注意○○局評列其 110 年度考績績等丙上之作業方式，有違明確性、信賴保護原則及比例原則，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決議違反陸海空軍懲罰法（以下簡稱懲罰法）第 8 條第 1 項、強化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考評具體作法（以下簡稱考評具體作法）第 6 點第 1 款規定，原處分實非公允，應予撤銷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服役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常備士官年度考績丙上以下或因個人因素 1 次受記大過 2 次以上，經人評會考核不適服現役者，予以退伍。依該款規定退伍者，按服役條例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由所隸單位造具退伍名冊，層報司令部核定之。次按考評具體作法第 6 點第 1 款規定，各單位檢討不適服現役案件時，應於受懲罰或考績命令發布 30 日內，依考評權責召開人評會，由權責長官指定所屬副主官(管)、相關單位主管及適當階級專業人員組成，原則上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並以記名投票方式，就考評前 1 年內個人平日生活考核、對任務賦予及工作態度、受懲罰或事實發生所生影響及其他佐證事項，進行公平、公正之考評，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 110 年度考績經評列為丙上，○○局於 111 年 1 月 21 日及同年 2 月 15 日召開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意見，並經與會評審委員充分討論後認：訴願人自任官至今有 10 餘年，然對於相關的工作規範不能理解，對所遇問題立即反映的程序已有不正確的理解，法治觀念仍薄弱，未能明瞭其無正當理由，以私害公，私自透過移民署做不當蒐集及利用他人出國資訊，侵害民人權益，深不知此事件嚴重影響局譽及外部單位對本局信任，恐對爾後協調事項或工作間須互相支援有極大影響；其自受懲罰後，對同仁抱怨處分過重，不思如何將功折罪，在尚未決議是否適服現役情況下，將個人年度休假全數施休完畢，工作態度消極及推展停擺，無具體成效，其既無心工作如繼續服役將造成單位人員運用及管理難題；其於人評會中雖已表達悔意，惟對過犯事由以避重就輕的口吻說明，甚至有欺騙之嫌疑，參考其正（副）主官對其考核平日生活及工作執行態度，雖未有不良生活習性，然情戰工作有慎獨的指導原則，尤其情報人員受命執行任務，應嚴明紀律，而其言行及法紀觀念欠佳，無明顯悔意，權責不分，認知嚴重偏差，做事意氣用事，在軍人貫徹命令上無法取得單位的信任，失去身為情報人員資格等情。經全體委員綜合考評，評鑑其不適服現役，此有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會議紀錄影本在卷可稽。

三、經審上開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均由 6 位評議委員組成，分別為男性委員 3 位，女性委員 3 位，並由副局長主持，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且經全體與會委員就考評事項充分討論後，決議訴願人不適服現役。上開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服役條例及考評具體作法之規定，且認定訴願人不適服現役之理由，具體明確。又人評會所為判斷，法院基於尊重其不可替代性、專業性及法律授權專屬性，承認行政機關就此等事項之決定有判斷餘地，僅於行政機關之判斷有恣意濫用及違法情事時，得予撤銷或變更（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度訴字第 312 號判決參照）。準此，原處分機關核定訴願人不適服現役退伍，自 111 年 3 月 16 日零時生效，於法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四、至訴願人訴稱○○局 111 年 1 月 21 日召開人評會 5 位評議委員中，有 3 位與懲罰評議會重複，有未迴避之疑慮，評鑑其不適服現役，未針對近 1 年平日生活考核、對任務賦予及工作態度，所生之危險或損害、品行及智識程度、行為後態度及其他佐證事項，予以綜合考評，對其有利事項均未注意，又評議會主席發表無關本案之引導言論，使其他委員心證受影響，及 2 月 15 日再審議人評會委員對訴願人諸多不公平待遇，以及其任軍職 13 年有餘，表現良好，評鑑其不適服，

對其有利事項均未注意，亦未說明其如何不適服現役之具體事證，有違懲罰法第 8 條第 1 項，考評具體作法第 6 點第 1 項規定，難認為公正、客觀之委員會，決議違法甚明，原處分違反明確性、信賴保護原則及比例原則，實非公允，應予撤銷云云，查依懲罰法、考評具體作法所召開之評議會及人評會，本分屬性質、審議事項及達成目的不同之任務編組委員會，○○局召開訴願人不適服人評會、再審議人評會作業程序，均依考評具體作法辦理，且查無不適服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懲罰評議會之委員不得重複之規定；又○○局 111 年 1 月 21 日人評會主席係欲瞭解其對任務賦予及工作態度而為詢問，非為影響其他評議委員之投票意願；再者，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係依規定請訴願人之單位主官（管）列席說明其平日於單位表現、特殊事蹟及其他佐證事項，且評議委員已依考評具體作法第 6 點第 1 款規定，就訴願人前 1 年個人平日生活考核、對任務賦予及工作態度等事項為公正、客觀之綜合考評，並已注意其有利事項，此業經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會議記錄詳載在卷，亦經原處分機關答辯書陳明在案，並無不合，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倬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0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1 年決字第 193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退伍事件，不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11 年 3 月 10 日國陸人勤字第 11100397251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原係陸軍第二地區支援指揮部（以下簡稱二支部）部本部暨支援隊二等士官長，因前任職二支部彈藥庫花蓮彈藥分庫二等士官長士官督導長期間，於 111 年 1 月 25 日凌晨 1 時許外宿期間，在花蓮縣花蓮市某酒吧飲酒，與店家工作人員發生口角及互推衝突，並以腳踢李姓女老闆（下稱李女），影響軍譽，經二支部以 111 年 2 月 9 日陸花支綜字第 1110003422 號令（下稱 111 年 2 月 9 日懲罰令）核予大過 2 次懲罰，並經陸軍花東防衛指揮部（以下簡稱花防部）於同年月 16 日召開不適服現役人事評審會（以下簡稱人評會），評鑑訴願人不適服現役，呈經原處分機關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以 111 年 3 月 10 日國陸人勤字第 11100397251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其不適服現役退伍，自 111 年 4 月 1 日零時生效。

四、訴願人不服原處分，以其業於 111 年 2 月 20 日與李女和解，雙方不再追究任何民、刑事責任，且該次事件雙方均未受傷或造成社會案件，認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核予其不適服現役退伍，並非公允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服役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常備士官年度考績丙上以下或因個人因素一次受記大過 2 次以上，經人事評審會考核不適服現役者，予以退伍。依該款規定退伍者，按服役條例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由所隸單位造具退伍名冊，層報司令部核定之。又強化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考評具體作法（以下簡稱考評具體作法）第 6 點第 1 款規定：「各單位檢討不適服現役案件時，應於受懲罰或考績命令發布 30 日內，依考評權責召開人評會，由權責長官指定所屬副主官（管）、相關單位主管及適當階級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之；原則上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副主官（管）為人評會之主席。但副主官（管）出缺，或因受訓、差假等事不能召集或出席時，由權責長官就委員中單位主管 1 人，指定為主席。人評會議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以記名投票方式，就下列事項，進行公平、公正之考評，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簽請權責主官（管）發布考評結果，並附記教示規定，送達受考人：1.考評前 1 年內個人平日生活考核。2.對任務賦予及工作態度。3.受懲罰或事實發生所生影響。4.其他佐證事項。」，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於 111 年 1 月 25 日凌晨 1 時許外宿期間，酒後與花蓮縣花蓮市某酒吧工作人員發生衝突，並以腳踢李女，經二支部以 111 年 2 月 9 日懲罰令核予

大過 2 次懲罰，此有該懲罰令影本附卷可稽。嗣花防部據於 111 年 2 月 16 日召開人評會，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意見，並經與會評議委員充分討論後認：訴願人服役已有 16 餘年，且擔任連隊士官督導長，對於部隊三令五申之軍紀要求實應熟稔，惟其此次酒後行為失序已影響其領導統御，不足成為士官兵表率，應檢討汰除；又其於 110 年 6 月間遭官兵反映，曾於操課期間長時間在寢室睡覺，益徵其難為官兵表率；另其於輔導士官兵時，未能換位思考，亦未替士官兵著想，造成部屬對其不認同及排斥等情。經全體委員綜合考評，評鑑其不適服現役，此有人評會會議紀錄影本在卷可憑。

三、經審上開人評會由 8 位評議委員組成，男性委員 5 位，女性委員 3 位，由副指揮官主持，任一性別比例均未少於三分之一，分別就訴願人考評前 1 年內個人平日生活考核、對任務賦予及工作態度、受懲罰或事實發生所生影響、其他佐證事項等充分討論後，決議訴願人不適服現役，並非僅就其腳踢李女之單一違失行為進行考評，是無訴願人所訴考評並非公允之情事。上開人評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服役條例及考評具體作法之規定，且認定訴願人不適服現役之理由，具體明確。又考評具體作法中所稱「不適服現役」，係屬不確定法律概念，故對於人評會所為判斷，基於尊重其不可替代性、專業性及法律授權專屬性，承認原處分機關就此等事項之決定有判斷餘地，僅於該行政機關之判斷有恣意濫用及違法情事時，得予撤銷或變更其決定（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度判字第 78 號判決參照）。另軍人負有保衛國家安全對外作戰任務，對軍令有絕對服從之義務，其與國家間之關係與一般人民不同，關於「軍隊人事管理與勤務」此等國軍統帥權行使，攸關軍紀是否嚴明，軍令得否貫徹，事涉國家安全，軍方基於專業考量，因應戰爭或承平時期、以及士官兵服役單位或所擔任職務種種因素，於解釋人事管理與勤務相關規定時，本得採取較嚴格之標準，留優汰劣，樹立必要之軍紀權威（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判字第 1504 號判決參照）。準此，原處分機關核定訴願人不適服現役退伍，自 111 年 4 月 1 日零時生效，於法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倬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0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1 年決字第 194 號

訴願人因退伍事件，不服國防部○軍司令部 111 年 1 月 27 日○○○字第 11100154601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原係陸軍步兵第○○○旅（以下簡稱○○○旅）所屬○部及○○連○士班長，因 110 年 7 月 4 日凌晨 1 時許，在營區寢室不當觸摸他人鼠蹊部及生殖器等隱私部位，違反性別互動分際，經陸軍○○○旅以 110 年 8 月 10 日○○○字第 1100125074 號令（下稱懲罰令）核予大過 1 次懲罰，嗣其 110 年度考績績等經評列為丙上。○○○旅據於 111 年 1 月 11 日召開不適服現役人事評審會（以下簡稱人評會），評鑑訴願人不適服現役後，呈經原處分機關國防部○軍司令部以 111 年 1 月 27 日○○○字第 11100154601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其不適服現役退伍，自 111 年 2 月 1 日零時生效。

二、訴願人不服，以○○○旅對其 110 年度考績評列丙上，係出於錯誤之事實定或不完全之資訊，並未充分審酌其有利之 107 年 12 月 5 日至 110 年 8 月 19 日間績效良好之獎勵，且其 92 年至 109 年計 18 年間考績績等多在甲等及優等之間浮動，可知訴願人歷來考績績等優異，然 110 年度考績績等評列丙上，有違反比例原則及恣意濫用權限之瑕疵。又其前因違反性別平等互動分際經核予大過 1 次懲罰並列入考績考評，進而以其丙上考績作出不適服之處分，亦與空軍一號座機隊○姓上校所肇生酒後失態核予之懲罰相比，有行為較輕但懲處更重，違反平等原則之情，原處分已違法。而其 110 年度考績丙上處分尚在訴願救濟階段，事實尚未釐清而有變動可能，以及其就○○○旅 111 年 1 月 12 日令評鑑其不適服現役已提起再審議申請書，原處分機關未待審議結果逕核定原處分，顯已違反正當法律程序，原處分應予撤銷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服役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常備士官年度考績丙上以下或因個人因素 1 次受記大過 2 次以上，經人評會考核不適服現役者，予以退伍。依該款規定退伍者，按服役條例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由所隸單位造具退伍名冊，層報司令部核定之。次按強化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考評具體作法（以下簡稱考評具體作法）第 6 點第 1 款規定，各單位檢討不適服現役案件時，應於受懲罰或考績命令發布 30 日內，依考評權責召開人評會，由權責長官指定所屬副主官（管）、相關單位主管及適當階級專業人員組成，原則上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並以記名投票方式，就考評前 1 年內個人平日生活考核、對任務賦予及工作態度、受懲罰或事實發生所生影響及其他佐證事項，進行公平、公正之考評，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 110 年度考績經評列為丙上，○○○旅據於 111 年 1 月 11 日召開人評會，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意見，並經與會評審委員充分討論後認：訴願人擔任班長職務期間執行各項公差勤務表現平庸，案發後工作態度沒有更積極，無顯著績效；而其身為志願役資深高階幹部在軍中服務長達 18 年，應深知長官常常三申五令提醒，恪遵軍紀及兩性營規、性別分際要求，其卻無法謹記在心，以身作則，自我約束力不佳，肇生性騷擾案件於懲罰後，雖然有悔意，但仍沒有向被害人道歉，人評會中也無明顯悔意；又其 105 年間曾違犯過同樣的違失行為，屬高風險人員，無法保證其不會再犯，對單位部屬及訓員產生無形的壓力，不能成為士官兵的學習對象，嚴重影響單位領導統御及士氣，已不具備領導幹部資格等情。經全體委員綜合考評，評鑑其不適服現役，此有人評會會議紀錄影本在卷可稽。

三、經審上開人評會由 6 位評議委員組成，分別為男性委員 4 位，女性委員 2 位，並由副旅長主持，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且經全體與會委員就考評事項充分討論後，決議訴願人不適服現役。上開人評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服役條例及考評具體作法之規定，且認定訴願人不適服現役之理由，具體明確。又人評會所為判斷，法院基於尊重其不可替代性、專業性及法律授權專屬性，承認行政機關就此等事項之決定有判斷餘地，僅於行政機關之判斷有恣意濫用及違法情事時，得予撤銷或變更（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度訴字第 312 號判決參照）。準此，原處分機關核定訴願人不適服現役退伍，自 111 年 2 月 1 日零時生效，於法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四、至訴願人訴稱○○○旅對其 110 年度考績評列丙上出於錯誤之事實定或不完全之資訊，並未充分審酌其有利之績效及良好之獎勵，且其 18 年來考績績等多在甲等及優等之間，其考績績等優異，然 110 年度考績績等評列丙上，有違反比例原則及恣意濫用權限之瑕疵，以及其前因違反性別平等互動分際經核予大過 1 次懲罰，進而以其丙上考績作出不適服之處分，與空軍一號座機隊○姓上校所肇生酒後失態核予之懲罰相比，有行為較輕但懲處更重，違反平等原則之情，又其 110 年度考績丙上處分尚在訴願救濟階段，亦有變動可能，並就其不適服現役之評鑑已提起再審議申請書，原處分機關未待審議結果逕核定原處分，顯已違反正當法律程序云云，按合法之平等，不包含違法之平等，並非賦予人民有要求行政機關重複錯誤之請求權（最高行政法院 93 年判字第 1392 號判例參照），且其違反性別互動分際經核予大過 1 次懲罰，業經陸軍第○軍團指揮部法紀調查屬實，其亦未就該懲罰提起訴願救濟已告確定；再查訴願人針對人評會評鑑其不適服現役部分，僅詢問過如何申覆事宜，期間並未提起相關書面申請，○○○旅既未收受申請書，自無召開再審議人評會之必要，業經原處分機關答辯書陳明在卷。況其所提考績主張各項，業經本部訴願審議會審議，並經本部 111 年 4 月 19 日 111 年決字第○○○號決定，駁回其訴願在案，所訴均核不足採，併予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玟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0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1 年決字第 195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懲罰事件，不服空軍防空暨飛彈第七九三旅 111 年 1 月 27 日空三人行字第 1110007368 號及空軍防空暨飛彈指揮部 111 年 3 月 11 日空防飛人字第 11100151871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原係空軍防空暨飛彈第七九三旅(以下簡稱七九三旅)所屬第五〇一營營部及本部連中士補給勤務士，因「自 110 年 8 月 16 日起擔任線上博奕遊戲(台灣制霸參群俱樂部)小組頭，從中抽成並推介同連范兵、林兵及一民人加入線上博奕」，及「自 110 年 8 月 29 日起擔任線上博奕遊戲(星超越俱樂部)小組頭，從中抽成並推介同連范兵加入線上博奕」，經空軍防空暨飛彈指揮部(以下簡稱防空部)查證屬實，七九三旅及防空部分別於 111 年 1 月 18 日及同年 2 月 23 日召開評議會決議各核予大過 1 次懲罰後，分別以 111 年 1 月 27 日空三人行字第 1110007368 號令(下稱系爭懲罰令 1) 及同年 3 月 11 日空防飛人字第 11100151871 號令(下稱系爭懲罰令 2) 核予各該懲罰。

二、訴願人不服，以七九三旅 110 年 10 月 26 日空三人行字第 1100066052 號令(下稱 110 年 10 月 26 日懲罰令)核定記過處分之懲罰事由與系爭懲罰令 1 及系爭懲罰令 2 之懲罰事由，係屬同一態樣行為及內容，應予以整體評價，七九三旅及防空部分別處罰，違反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且其並無向林兵及范兵抽成之事實，評議會卻不予採納，又本案調查報告係由監察官出於利誘完成，其自白非出於任意性，調查程序有瑕疵，無法作為處罰依據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懲罰法(以下簡稱懲罰法)第 15 條第 14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十四、其他違失行為違反...國防部頒定之法令。」又依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第 29 點第 1 款規定：「違規(一) 行為粗暴、言行不檢。...」。次按懲罰法第 30 條第 4 項前段、第 5 項前段及第 6 項規定：「調查結果認為有施以撤職、降階、降級、記大過、罰薪或悔過懲罰之必要時，應由主官編階為上校以上之機關(構)、部隊或學校召開評議會決議之。...」、「前項評議會召開時，應給予行為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會議決議事項應陳權責長官核定。...」及「前 2 項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並指定 1 人為主席。」第 31 條規定：「前條第 6 項評議會之專業人員中，應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系所畢業者 1 人以上；其無適當人員時，應向上級機關(構)、部隊或學校申請指派人員支援。評議會組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但權責機關(構)、部隊或學校之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任一性別人數不足成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合先敘明。

二、經查：

(一)系爭懲罰令 1 部分：

1、查訴願人因擔任「台灣制霸參群俱樂部」之線上博弈遊戲小組頭，從中抽成並推介同僚加入線上博弈，經防空部行政調查屬實，此有訴願人簽名之七九三旅 110 年 8 月 26 日案件調查洽談紀要、防空部 110 年 9 月 9 日、同年月 27 日法紀調查案件詢問紀錄及法紀調查 110 年空防主調字第 042 號結案報告等影本附卷可稽。七九三旅據於 111 年 1 月 18 日召開評議會，業經訴願人以書面陳述意見，復經與會評議委員充分討論後，認訴願人身為幹部，並未以身作則，亦未規勸同僚不可從事賭博行為，反而先後推介林兵及范兵參加網路博弈，已嚴重影響單位領導統御、部隊軍紀及榮譽；又其於 110 年 8 月 26 日接受約談後，即知網路博弈行為違法，復於同年月 29 日擔任另一「星超越俱樂部」小組頭，顯見其無悔改之心等情，決議核予大過 1 次懲罰，此有該評議會會議紀錄影本在卷可憑。

2、經審上開評議會由 6 位評議委員（含專業人員法制官 1 位）組成，男性委員 4 位，女性委員 2 位，由副旅長擔任主席，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且業經訴願人以書面陳述意見，並經全體與會委員就訴願人違失行為動機、對軍紀紀律所生之影響等面向討論後，決議核予訴願人大過 1 次懲罰。上開評議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懲罰法相關規定，且認定核予訴願人懲罰之理由，具體明確，並無不當。準此，七九三旅以系爭懲罰令 1 核予訴願人大過 1 次懲罰，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二)系爭懲罰令 2 部分：

1、查訴願人因擔任「星超越俱樂部」之線上博弈遊戲小組頭，從中抽成並推介同僚加入線上博弈，經防空部行政調查屬實，此有訴願人簽名之七九三旅 110 年 8 月 26 日案件調查洽談紀要、防空部 110 年 9 月 9 日、同年月 27 日法紀調查案件詢問紀錄及法紀調查 110 年空防主調字第 042 號結案報告等影本附卷可稽。防空部據於 111 年 2 月 23 日召開評議會，業經訴願人以書面陳述意見，復經與會評議委員充分討論後，認單位平時均利用集會時機宣導，訴願人明知不能簽賭及媒介簽賭等規定，仍擔任博弈網站的小組頭，負責成員賭資結算，並可抽成 60% 為酬勞，顯見訴願人係基於營利意圖而擔任，法紀觀念淡薄，且其身為幹部，本應勸導制止，卻轉介同僚加入線上博弈遊戲，致使同僚積欠賭債，還以球棒威脅還債，並認為范兵係自願加入線上博弈遊戲，本身並無過錯，犯後態度不佳，且單位一開始約談時，將原本線上博弈 APP 刪除後，又下載「星超越俱樂部」，讓范兵加入，無視單位宣導告誡，毫無悔意等情，決議核予大過 1 次懲罰，此有該評議會會議紀錄影本在卷可憑。

2、經審上開評議會由 6 位評議委員（含專業人員法制官 1 位）組成，男性委員 4 位，女性委員 2 位，由副指揮官擔任主席，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且業經訴願人以書面陳述意見，並經全體與會委員就訴願人違失行為動機、對軍紀紀律所生之影響等面向討論後，決議核予訴願人大過 1 次懲罰。上開評議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懲罰法相關規定，且認定核予訴願人懲罰之理由，

具體明確，並無不當。準此，防空部以系爭懲罰令 2 核予訴願人大過 1 次懲罰，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三、至訴願人訴稱 110 年 10 月 26 日懲罰令懲罰事由與系爭懲罰令 1 及系爭懲罰令 2 之懲罰事由，係屬同一態樣行為及內容，應予以整體評價，七九三旅及防空部分別處罰，違反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一節，按懲罰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一人為數違失行為者，應分別懲罰。」，行為人數個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之行為，若不能視為同一行為者，即應分別處罰，違規行為之個數判斷，必須就具體個案之事實情節，從行為人主觀犯意、構成要件實現及受侵害法益，違規行為發生時空之可分性與獨立性、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所欲達成之規範目的等因素，依社會通念綜合判斷之（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上字第 749 號判決意旨參照）。按訴願人因分別擔任「台灣制霸參群俱樂部」及「星超越俱樂部」之線上博弈遊戲小組頭，從中抽成並推介同僚加入線上博弈，分別經七九三旅及防空部以系爭懲罰令 1 及系爭懲罰令 2 予以處罰，2 違失行為係基於不同犯意，擔任不同線上博弈遊戲小組頭，違規行為發生之時空具可分性與獨立性，參諸最高行政法院上開判決意旨，自應依懲罰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分別懲罰；又查 110 年 10 月 26 日懲罰令之懲罰事由係訴願人線上賭博及轉介營外不當借貸，與系爭懲罰令 1 及系爭懲罰令 2 之處罰事由不同，並無違反一行為不二罰情形。

四、另訴願人訴稱其並無向林兵及范兵抽成一節，按前開 111 年 2 月 23 日評議會委員業已審認，訴願人擔任小組頭確有抽成，至抽成所獲利益該如何處置，或縱其抽成後退給他人，均無礙其有抽成事實之認定；又所訴本案調查報告係由七九三旅監察官出於利誘完成，其自白非出於任意性一節，觀諸訴願人簽名之七九三旅 110 年 8 月 26 日案件調查洽談紀要內容，訴願人接受訪談時，係出於自我意願，且精神狀況良好，且其亦於 110 年 9 月 9 日及同年月 27 日接受防空部法紀調查，此有前開防空部法紀調查案件詢問紀錄影本附卷可佐，七九三旅及防空部據以召開評議會，並非僅以前開七九三旅案件調查洽談紀要內容為處罰依據，況訴願人空言主張，未舉證以實其說，所訴核不足採，併予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倬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0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1 年決字第 196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懲罰事件，不服○軍○○○旅 111 年 4 月 20 日○○○字第 11100○○○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係原處分機關○軍○○○旅所屬○○○連三等士官長副排長，因 110 年 12 月下旬具已婚身分，與已婚林姓民女（下稱林女）發展婚外情，並應林女邀約至家中作客，雙方發生性行為，經原處分機關行政調查屬實，並據於 111 年 4 月 8 日召開評議會，決議核予大過 2 次懲罰，並以 111 年 4 月 20 日○○○字第 11100○○○○○號令（下稱原處分）核予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

二、訴願人不服，以其係遭林女設計仙人跳，業與林女斷絕聯繫；又其與林女達成和解，原處分機關未依陸海空軍懲罰法（以下簡稱懲罰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裁量懲罰之輕重，逕以原處分核予其大過 2 次懲罰，不符比例原則且有裁量濫用之虞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懲罰法第 15 條第 14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十四、其他違失行為違反...國防部頒定之法令。」又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第 31 點第 2 款前段規定：「風紀違失：...（二）違反不當情感關係...。」復依本部 109 年 9 月 10 日國人整備字第 1090195814 號令發國防部 10900014 號人事通報-強化軍風紀改革「人事策進具體作法」（下稱第 10900014 號人事通報）要求事項第 5 點附件 4 所定「國軍人員違反性別分際懲罰參考基準表」規定，不當男女關係，志願役人員懲罰參考基準為「輕度」記過 1 次至記過 2 次，「中度」記過 2 次至大過 1 次，「重度」大過 1 次至大過 2 次並檢討不適服汰除、撤職。

二、次按懲罰法第 30 條第 4 項前段、第 5 項前段及第 6 項規定：「調查結果認為有施以撤職、降階、降級、記大過、罰薪或悔過懲罰之必要時，應由主官編階為上校以上之機關（構）、部隊或學校召開評議會決議之。...」、「前項評議會召開時，應給予行為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會議決議事項應陳權責長官核定。...」及「前 2 項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並指定 1 人為主席。」第 31 條規定：「前條第 6 項評議會之專業人員中，應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系所畢業者 1 人以上；其無適當人員時，應向上級機關（構）、部隊或學校申請指派人員支援。評議會組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但權責機關（構）、部隊或學校之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任一性別人數不足成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合先敘明。

三、查訴願人於 110 年 12 月下旬，在林女家中與其發生性行為，經訴願人坦承不諱，此有經訴願人簽名之原處分機關 111 年 3 月 30 日案件調查報告書及該旅

監察官 111 年 3 月 31 日簽報之案件查證報告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據於 111 年 4 月 8 日召開評議會，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復經與會評議委員充分討論後，認訴願人擔任代理連士官督導長職務，對於士官、兵有教導之責，更應重視私生活之行止，惟其明知自身已婚身分，卻把持不住，仍與林女發生不當男女關係，無法以身作則，嚴重影響領導統御及弟兄信任；又其於上開違失行為後，仍與林女有所聯繫，且與林女發生不只一次性行為，顯見其違失行為後之態度不佳，應予嚴懲；另其於評議會中說詞反覆，且於違失行為後工作表現不如過往，已影響單位運作，難認有悔改之意等情，並經討論及表決訴願人違反「不當男女關係」之行為態樣，屬本部第 10900014 號人事通報所定「國軍人員違反性別分際懲罰參考基準表」之「重度」違失，決議就該違失行為核予大過 2 次懲罰，此有評議會會議紀錄影本在卷可憑。

四、經審上開評議會由 5 位評議委員（含專業人員法制官 1 位）組成，男性委員 3 位，女性委員 2 位，由副旅長黃上校擔任主席，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且經全體與會委員就訴願人違失行為對軍紀紀律所生之影響及違失行為後之態度等面向討論後，決議核予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並無訴願人所訴有不符比例原則裁量濫用之情事。上開評議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懲罰法相關規定，且認定核予訴願人懲罰之理由，具體明確，並無不當。準此，原處分機關核予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於法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至訴願人訴稱其係遭林女設局詐騙一節，查訴願人於單位行政調查及評議會委員詢答時，均未提及遭林女設局欺騙情事，且其未就遭詐騙一事提起告訴，此經原處分機關答辯書陳明在卷，是其訴稱遭人詐騙一情，核不足採，併予敘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0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 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1 年決字第 197 號

訴願人：陳○○

訴願人因懲罰等事件，不服陸軍台東地區指揮部 110 年 9 月 2 日陸花璞震字第 1100022055 號、111 年 2 月 22 日陸花璞震字第 1110004828 號令及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11 年 3 月 29 日國陸人勤字第 11100512281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陸軍台東地區指揮部 111 年 2 月 22 日陸花璞震字第 1110004828 號令及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11 年 3 月 29 日國陸人勤字第 11100512281 號令訴願駁回。

其餘部分訴願不受理。

事 實

一、訴願人陳○○原係陸軍台東地區指揮部(以下簡稱東指部)機械化步兵第一營(以下簡稱機步一營)營部及營部連迫擊砲觀測中士，因於 110 年 7 月 1 日擔任 2 時至 4 時安全士官，執勤期間違規攜帶並使用智慧型手機，遭衛哨巡察官糾舉(下稱資安違失行為)，經東指部以 110 年 9 月 2 日陸花璞震字第 1100022055 號令(下稱系爭懲罰處分)核予大過 1 次懲罰。

二、東指部辦理訴願人 110 年度考績作業時，經初考官據系爭懲罰處分於考核評鑑表品德分項勾選「蓄意說謊、欺瞞長官」，該項績等為丙上，其餘分項均為甲等。嗣東指部於 110 年 11 月 22 日召開該部 110 年考績覆考評審會(以下簡稱考績會)，以訴願人年度受大過 1 次懲罰，且無記功獎勵，功過未平衡，決議其 110 年度考績績等為丙上，嗣由機步一營以 111 年 1 月 11 日陸花璞心字第 1110000009 號令知其經東指部核定 110 年度考績績等為丙上(下稱原考績處分)，自 111 年 1 月 1 日生效，並於考績名冊載明品德分項覆考績等為丙上，其餘分項均為甲等。

三、東指部嗣於 111 年 2 月 16 日召開該部 110 年考績更審評審會(以下簡稱考績更審會)，以訴願人資安違失行為未涉及考核評鑑表所列「品德」限制要項，年度獎勵 1 點，懲處 11 點，功過相抵不平衡，決議將其 110 年度考績「品德」分項原評列為丙上，更正為甲等；「績效」分項原評列為甲等，更正為丙上，並以 111 年 2 月 22 日陸花璞震字第 1110004828 號令(下稱系爭考績處分)重新核定訴願人 110 年度考績績等為丙上，自 111 年 1 月 1 日生效，並於考績名冊載明績效分項覆考績等為丙上，其餘分項均為甲等。

四、東指部據訴願人 110 年度考績績等經評列為丙上之結果，於 111 年 3 月 1 日召開不適服現役人事評審會(以下簡稱人評會)，決議其不適服現役，因訴願人未提再審議，乃呈經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以下簡稱陸令部)以 111 年 3 月 29 日國陸人勤字第 11100512281 號令(下稱系爭退伍處分)核定其不適服現役退伍，自 111 年 4 月 16 日零時生效。訴願人不服系爭懲罰處分、系爭考績處分及系爭退伍處分，以其擔任安全士官執勤期間雖違規攜帶智慧型手機，但並無使用手機之事實，本件懲罰結果過重，而其服役迄今約 14 年，對於各項事務均可順利完成任務，懇請協助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本件訴願人分別就系爭懲罰處分、系爭考績處分及系爭退伍處分提起訴願，本部以其係基於同一之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爰依訴願法第 78 條規定予以合併審決，合先敘明。

二、本件訴願分 3 部分論述如下：

(一)系爭懲罰處分部分：

1、按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並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規定，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合先敘明。

2、查系爭懲罰處分業於 110 年 9 月 6 日送達訴願人，此有經訴願人簽名收受之送達證書影本在卷可稽。訴願人居住於高雄市楠梓區，依訴願法第 16 條第 1 項前段及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規定，扣除在途期間 5 日，核計其提起訴願之 30 日不變期間，自 110 年 9 月 7 日起算，原應於 110 年 10 月 11 日屆滿，因該日為國慶日補假日，順延至 110 年 10 月 12 日，惟訴願人遲至 111 年 3 月 29 日始向本部訴願審議會提出訴願書，此有該會蓋於訴願書上之收文章戳附卷可稽，揆諸首揭規定，已逾提起訴願之法定不變期間，所提訴願於法未合，應不受理。又東指部就訴願人資安違失行為，依陸海空軍懲罰法第 15 條第 14 款及國軍資通安全獎懲規定第 5 點第 3 款第 21 目規定，以系爭懲罰處分核定其大過 1 次懲罰，無顯屬違法或不當情形，核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之適用。

(二)系爭考績處分部分：

1、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考績條例第 4 條規定：「考績項目分思想、品德、才能、學識、績效、體格等 6 項。」第 5 條規定：「各級考績官對受考官各項之考評，應以平時考核為基礎，並參考年度獎懲記載，予以綜合分析評定。」次按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志願士兵考績作業規定（以下簡稱考績作業規定）第 8 點第 8 款第 2 目及第 3 目規定：「績等管制：...（八）年度內有下列情事之一，其考績績等不得評列乙等以上：...2.覆考分項之思想、品德或績效，其中有 1 項評列丙上以下者。3.受記大過 1 次以上懲罰時，無 1 次記功或事蹟存記之獎勵者。...」合先敘明。

2、查東指部辦理訴願人 110 年度考績作業，經初考官據系爭懲罰處分於考核評鑑表於品德分項勾選「蓄意說謊、欺瞞長官」，該項績等為丙上，其餘分項均為甲等。嗣由東指部於 110 年 11 月 22 日召開考績會，以其年度受大過 1 次懲罰，且無記功獎勵，功過未平衡，決議其 110 年度考績績等為丙上，自 111 年 1 月 1 日生效，並以原考績處分核定其 110 年度考績績等為丙上。東指部復於 111 年 2 月 16 日召開考績更審會，以訴願人資安違失行為未涉及考核評鑑表所列「品德」限制要項，年度獎勵 1 點，懲處 11 點，功過相抵不平衡，決議將其 110 年度考績「品德」項原評列為丙上，更正為甲等；「績效」項原評列為甲等，更正為丙上，並以系爭考績處分重新核定其 110 年度考績績等為丙上，自 111 年 1 月 1

日生效，此有系爭懲罰處分、考績會、考績更審會會議紀錄及訴願人考績表等影本附卷可稽，依考績作業規定第 8 點第 8 款第 2 目及第 3 目規定，其考績績等自不能評列乙等以上。準此，原處分機關以系爭考績處分重新核定訴願人 110 年度考績績等為丙上，自 111 年 1 月 1 日生效，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三)系爭退伍處分部分：

1、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服役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常備軍官、常備士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退伍：...五、年度考績丙上以下或因個人因素一次受記大過 2 次以上，經人事評審會考核不適服現役。」依該款規定退伍者，按服役條例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由所隸單位造具退伍名冊，層報司令部核定之。末按強化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考評具體作法(以下簡稱考評具體作法)第 6 點第 1 款規定：「各單位檢討不適服現役案件時，應於受懲罰或考績命令發布 30 日內，依考評權責召開人評會，由權責長官指定所屬副主管（管）、相關單位主管及適當階級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之；原則上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副主管（管）為人評會之主席。但副主管（管）出缺，或因受訓、差假等事不能召集或出席時，由權責長官就委員中單位主管 1 人，指定為主席。人評會議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以記名投票方式，就下列事項，進行公平、公正之考評，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簽請權責主管（管）發布考評結果，並附記教示規定，送達受考人：1.考評前 1 年內個人平日生活考核。2.對任務賦予及工作態度。3.受懲罰或事實發生所生影響。4.其他佐證事項。」合先敘明。

2、查訴願人 110 年度考績績等既經東指部評定為丙上，該部旋據於 111 年 3 月 1 日召開人評會，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意見，且經與會評審委員充分討論後認：訴願人工作未有較積極主動之表現，且個人情緒管理欠佳，近三年小錯不斷，身為資深士官，因私事影響軍中各項任務，公私不分，對部隊管理及領導統御具不良影響；其曾有破壞單位上士內務櫃、未經同意無故未到情事，足見其對於命令服從有窒礙等情。經全體委員綜合考評，均評鑑其不適服現役，此有人評會會議紀錄影本在卷可稽。

3、經審上開人評會由 6 位評審委員組成，男性委員 4 位、女性委員 2 位，由副指揮官擔任主席，且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經全體與會委員就考評事項充分討論後，同意訴願人不適服現役。上開人評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前揭服役條例及考評具體作法之規定，且認定訴願人不適服現役之理由，具體明確。又考評具體作法中所稱「不適服現役」，係屬不確定法律概念，故對於人評會所為判斷，基於尊重其不可替代性、專業性及法律授權專屬性，承認東指部就此等事項之決定有判斷餘地，僅於該行政機關之判斷有恣意濫用及違法情事時，得予撤銷或變更其決定（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度訴字第 312 號判決參照）。準此，陸令部以系爭退伍處分核定訴願人不適服現役退伍，自 111 年 4 月 16 日零時生效，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部分無理由，部分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及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0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1 年決字第 198 號

訴願人：鍾○○

訴願人因考績事件，不服陸軍機械化步兵第三三三旅 111 年 4 月 12 日陸八海忠字第 1110037572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鍾○○原係陸軍第四地區支援指揮部本部暨支援隊政戰綜合科中尉一般政戰官(已於 111 年 4 月 1 日退伍)，其 110 年度考績績等原經原處分機關評定為甲等，嗣因其前任職原處分機關陸軍機械化步兵第三三三旅所屬砲兵營第二連中尉輔導長期間，於 110 年 11 月至 12 月間，在已婚狀況下與同連○姓上等兵發生不當情感關係(親吻擁抱等行為)，經原處分機關以 110 年 12 月 29 日陸八海忠字第 1100138524 號令(下稱懲罰令)核予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旋於 111 年 3 月 3 日召開 110 年考績績等更審評議會(以下簡稱考績更審會)，以上開不當情感關係之懲罰係屬品德類違失，品德項績等經更正為丙上，決議其 110 年度考績績等更審為丙上，並以 111 年 4 月 12 日陸八海忠字第 1110037572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其 110 年度考績績等更審為丙上。訴願人不服，以其家庭有父母親及兩位小孩需要扶養，期能再給予一次為軍隊服務、將功折罪之機會，請求撤銷懲罰令、原處分、汰除懲罰處分或減輕懲罰云云，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考績條例第 4 條規定：「考績項目分思想、品德、才能、學識、績效、體格等 6 項。」第 5 條規定：「各級考績官對受考官各項之考評，應以平時考核為基礎，並參考年度獎懲記載，予以綜合分析評定。」次按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志願士兵考績作業規定(以下簡稱考績作業規定)第 8 點第 8 款第 2 目及第 9 款規定：「績等管制：... (八) 年度內有下列情事之一，其考績績等不得評列乙等以上：2. 覆考分項之思想、品德或績效，其中有 1 項評列丙上以下者。... (九) 凡品德違失受記過 1 次以上處分或懲罰者，均不得以記功以上獎勵或事蹟存記相抵。」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 110 年度考績績等原經原處分機關評定為甲等，嗣因上開不當情感關係之違失行為，經原處分機關以懲罰令核予其大過 2 次懲罰，旋經原處分機關於 111 年 3 月 3 日召開 110 年考績更審會，以上開懲罰屬品德違失，品德項績等經更正為丙上，決議其 110 年度考績績等更審為丙上，此有懲罰令、考績會會議紀錄及訴願人考績表等影本附卷可稽，依考績作業規定第 8 點第 8 款第 2 目及第 9 款規定，其考績績等自不能評列乙等以上。準此，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核定訴願人 110 年度考績績等更審為丙上，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三、至訴稱其家庭有父母親及兩位小孩需要扶養，期能再給予一次為軍隊服務、將功折罪之機會，請求撤銷懲罰令、原處分、汰除懲罰處分或減輕懲罰一節，查訴願人前已就懲罰令、不適服現役考評結果(原處分機關 111 年 2 月 16 日陸八海

忠字第 1110018295 號令)及退伍處分(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11 年 3 月 11 日國陸人勤字第 11100353351 號令)提起訴願，業經本部 111 年 5 月 16 日 111 年決字第 166 號訴願決定，懲罰令及退伍處分訴願駁回，其餘部分訴願不受理，併予敘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玟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0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1 年決字第 199 號

訴願人：溫 ○○

訴願人因考績事件，不服陸軍馬祖防衛指揮部 111 年 2 月 26 日陸馬防人字第 11100041661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係國防大學陸軍指揮參謀學院少校學員，因前任職原處分機關陸軍馬祖防衛指揮部所屬莒光守備大隊(下稱守備大隊)混和砲兵連少校連長期間，於 110 年 6 月 26 日及 30 日違反防疫規定，偕同袍於營內餐敘，經守備大隊以 110 年 7 月 20 日陸馬防莒字第 1100015019 號及 1100015021 號令(下稱 110 年 7 月 20 日懲罰令)各核予申誡 1 次懲罰；且因前任職時所屬官兵於 110 年 9 月 3 日肇生違法案件，顯見其連長任內未盡督管之責，經原處分機關 110 年 9 月 8 日陸馬防人字第 11000188641 號令(下稱 110 年 9 月 8 日懲罰令)核予記過 2 次懲罰；又因其(一)於 109 年 10 月及 11 月未督促權責考核幹部依人員考核具體作法實施計畫對肇案士官實施考核，且 110 年 1 月至 8 月考核內容欠詳實，怠忽職責，及(二)於 11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1 日間各僅實施 1 次性別平等生活座談，不符內部管理實施規定連級每月實施 2 次要求，怠忽職守情節重大，復經原處分機關 111 年 1 月 28 日陸馬防人字第 1110002438 號令(下稱 111 年 1 月 28 日懲罰令)分別核予申誡 2 次及記過 1 次懲罰。

二、嗣原處分機關於 110 年 11 月 19 日召開 110 年度考績評審會(以下簡稱考績會)，以訴願人經記功 7 次、記過 2 次、申誡 2 次，單位肇生重大風紀，未盡主官監管之責，績效評列乙上，決議其 110 年度考績績等評列為乙上，並以 111 年 1 月 12 日陸馬防人字第 1110000985 號令核定訴願人 110 年度考績績等為乙上。惟因訴願人不服 110 年 9 月 8 日懲罰令核定其記過 2 次懲罰，申請權益保障，經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10 年 12 月 27 日 110 年審字第 166 號決議(下稱權保決議)撤銷 110 年 9 月 8 日懲罰令，由原處分機關於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理。原處分機關旋於 111 年 2 月 16 日召開 110 年度考績更審評審會(下稱考績更審會)，以訴願人年度內獎勵為記功 8 次、嘉獎 2 次，功獎相抵達 24 點(其中 12 點為 109 年績效)，雖其因單位肇生軍紀事件遭記過 2 次懲罰，業經權保決議撤銷，然考量其身為主官未能以身作則，平時亦未依規定落實宣導及考核，確實教育官兵，致單位幹部屢犯錯誤遭懲處，顯見其工作績效不佳，決議仍維持其考績績等為乙上，並以 111 年 2 月 26 日陸馬防人字第 11100041661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其 110 年度考績更審決議維持乙上。

三、訴願人不服，以原處分機關考績更審會，以其考核評鑑表之覆考分項之績效項評列為乙上，決議其 110 年度考績績等維持乙上，惟其 110 年度獎勵為記功 8 次、申誡 2 次，經平衡之功獎相抵後，已獲嘉獎獎勵，請重新更審考績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考績條例第 4 條規定：「考績項目分思想、品德、才能、學識、績效、體格等 6 項。」第 5 條規定：「各級考績官對受考官各項之考評，應以平時考核為基礎，並參考年度獎懲記載，予以綜合分析評定。」次按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志願士兵考績作業規定（以下簡稱考績作業規定）第 8 點第 6 款第 1 目規定：「績等管制：…（六）年度內有下列情事之一，其考績績等不得評列甲等以上：1.覆考分項之思想、品德或績效，其中有 1 項評列乙上者。」，合先敘明。

二、查本件原處分機關召開 110 年度考績更審會，認訴願人年度獎勵經功獎相抵雖達 24 點，且 110 年 9 月 3 日因單位肇生軍紀事件遭 110 年 9 月 8 日懲罰令核予記過 2 次懲罰，該懲罰亦經 110 年 12 月 27 日權保決議撤銷，然考量其於 110 年度擔任主官期間，未能以身作則，落實宣導及考核，致單位幹部屢犯錯誤遭懲處，內部管理已然脫序，其懲處雖發布於 111 年度，仍屬 110 年違失行為，顯見其工作績效不佳，績效績等乃經決議維持乙上，此有 110 年 7 月 20 日及 111 年 1 月 28 日懲罰令、110 年度考績更審會會議紀錄及原處分機關答辯書影本附卷可稽，依考績作業規定第 8 點第 6 款第 1 目規定，其考績績等自不能評列甲等以上。準此，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核定訴願人 110 年度考績(更審)績等維持乙上，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倬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0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1 年決字第 200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考績等事件，不服○軍○○○指揮部 111 年 1 月 21 日○○○字第 11100○○○○○號、111 年 2 月 17 日○○○字第 11100○○○○○號令及○○○司令部 111 年 3 月 30 日○○○字第 11100○○○○○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原係○軍○○○支援指揮部（以下簡稱○○部）所屬○○○營營部暨營部排中尉後勤官，因前任職○軍○○○支援指揮部（以下簡稱一支部）綜合科中尉後勤官期間，職司危險機具與勞安證照派訓業務，明知所屬補油庫及○○○分庫共計 5 員士官兵均完成金屬工業研究中心小型鍋爐複訓薦訓及報名作業，受訓日期為 109 年 6 月 29 日，惟其藉故以「出差派遣單作業爭議」為由，未經請示主管，逕於 109 年 6 月 25 日自行取消該 5 員士官兵受訓資格，罔顧同仁權益，復指摘誣陷主管，斷傷軍事統御，情節重大，經○○○部以 110 年 4 月 22 日○○○字第 110000○○○○○號令（下稱 110 年 4 月 22 日懲罰令）核予記過 2 次懲罰。旋訴願人於 110 年 9 月 1 日調任○○○部○○○營營部暨營部排中尉後勤官後，○○○部於 110 年 11 月 11 日召開 110 年度軍官、士官、士兵考績審查評議會（以下簡稱考績會），以訴願人年度內經核予記過 2 次懲罰及嘉獎 1 次獎勵，因未能功過平衡並再獲嘉獎 1 次以上獎勵，決議其 110 年度考績績等評列為乙上，並以 111 年 1 月 21 日陸三支綜字第 11100○○○○○號令（下稱系爭考績處分）核定訴願人 110 年度考績績等為乙上。

二、嗣○○○部以訴願人 110 年度考績績等為乙上，不符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志願留營入營甄選服役規則（以下簡稱留營甄選服役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原處分誤植為第 3 條第 2 項）規定所定志願留營甄選條件，以 111 年 2 月 17 日○○○字第 11100○○○○○號令（下稱系爭否准留營處分）否准訴願人志願留營之申請，呈經國防部○○司令部（以下簡稱○○部）以 111 年 3 月 30 日○○○字第 11100○○○○○號令（下稱系爭退伍處分）核定其退伍，自 111 年 4 月 21 日零時生效。

三、訴願人不服系爭考績處分、系爭否准留營處分及系爭退伍處分，以 110 年 4 月 22 日懲罰令為任意冤枉，該案業經臺灣○○地方檢察署（以下簡稱○○地檢署）檢察官作成不起訴處分，單位應更審其考績績等為甲等以上，重新審查其留營資格，並申請校正及重新寄發○○○學校歷年成績單、成績通知單所載各學期修習（實得）學分、修習科目與成績、導師評語等項目，以爭取半工半讀之機會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本件訴願人分別就系爭考績處分、系爭否准留營處分及系爭退伍處分提起訴願，本部以其係基於同一之事實上及法律上原因，爰依訴願法第 78 條規定予以合併審決，合先敘明。

二、本件訴願分 3 部分論述如下：

(一) 系爭考績處分部分：

1、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考績條例第 5 條規定：「各級考績官對受考官各項之考評，應以平時考核為基礎，並參考年度獎懲記載，予以綜合分析評定。」次按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志願士兵考績作業規定（以下簡稱考績作業規定）第 8 點第 6 款第 2 目規定：「績等管制：...（六）年度內有下列情事之一，其考績績等不得評列甲等以上：...2.年度內未獲嘉獎或事蹟存記 1 次之獎勵或受懲罰處分，經平衡之功獎相抵後（大過 1 次須獲記大功 1 次、記過 1 次必須獲記功 1 次、申誡 2 次必須獲 1 次記嘉獎 2 次相抵，累計者不予計算；惟獲較高獎勵，得逕以所代表之獎勵點數扣抵），未再獲嘉獎或事蹟存記 1 次獎勵者。」，合先敘明。

2、查訴願人因前任職○○○部綜合科中尉後勤官期間，未經請示主管而逕行取消同袍受訓資格，經○○○部以 110 年 4 月 22 日懲罰令核予記過 2 次懲罰，雖其於 110 年度獲嘉獎 1 次獎勵，惟仍未能功過平衡相抵，此有 110 年 4 月 22 日懲罰令、考績會會議紀錄暨所附○○○軍團 110 年度考績審核評鑑資料（中尉幕僚職）及訴願人 110 年度陸海空軍軍官士官考績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故依考績作業規定第 8 點第 6 款第 2 目規定，其考績自不能評列甲等以上績等。準此，三支部評列訴願人 110 年度考績績等為乙上，於法並無不合，系爭考績處分應予維持。

(二) 系爭否准留營處分部分：

1、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服役條例）第 19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預備軍官、預備士官，自起役之日起，志願服現役者，其期間，預備軍官為 1 年至 5 年，預備士官為 1 年至 3 年。期滿後，得依軍事需要及其志願，繼續服現役，除有死亡、失蹤、被俘或其他不可歸責於該等人員之事由，經國防部核定不足整年辦理者外，以年為單位，每期最長為 3 年。」及「前項人員志願留營入營甄選服役規則，由國防部定之。」次按留營甄選服役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軍官、士官志願留營甄選條件如下：...二、考績考核：最近 1 年至 3 年考績均在甲等以上，且考績品德分項評鑑在甲等以上。...」，合先敘明。

2、查訴願人於 106 年 4 月 21 日任少尉，法定役期至 111 年 4 月 21 日零時屆滿，其於 111 年 1 月 28 日申請志願留營，惟其 110 年度考績績等為乙上，不符留營甄選服役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所定最近 1 年至 3 年考績均在甲等以上之志願留營甄選條件，是三支部以系爭否准留營處分否准其志願留營之申請，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3、至訴願人訴稱 110 年 4 月 22 日懲罰令所涉刑事犯罪業經○○地檢署檢察官作成不起訴處分，單位應重新審查留營資格一節，查不起訴處分書係認訴願人未使用強暴或脅迫手段取消單位人員參訓資格，與刑法第 304 條第 1 項強制罪之構成要件有間，爰為不起訴處分，與其因取消單位人員參訓資格所應擔負之行政違失責任，係屬二事，所訴核不足採，併予敘明。

(三) 系爭退伍處分部分：

1、按服役條例第 21 條規定：「預備軍官、預備士官之召服現役、退伍、解除召

集、除役、延役，除本章規定者外，準用第 2 章常備軍官、常備士官之有關規定。」
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常備軍官、常備士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退伍：一、服滿現役最少年限，志願退伍。」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項規定：「本條例第 15 條所定退伍之處理程序，由相關機關或單位依下列規定造具退伍名冊，層報國防部或各司令部核定：一、依第一款規定志願退伍者，由所隸單位依其申請書辦理。」，合先敘明。

2、查訴願人經告知留營申請未獲核准後，於 111 年 3 月 10 日填具「軍官士官士兵支領退伍除役給與申請書」及延誤呈報退伍切結書，向○○○部申請自 111 年 4 月 21 日零時退伍，經該部將其申請資料呈報○○○部辦理退伍，陸令部以系爭退伍處分核定訴願人退伍，自 111 年 4 月 21 日零時生效，於法並無不合，亦應維持。

三、至訴願人訴請校正及重新寄發○○○學校歷年成績單一節，本部訴願審議會業以 111 年 5 月 18 日國訴願會字第 1110○○○○○號函移該校辦理在案，併予敘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2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1 年決字第 201 號

訴願人：郭 O

訴願人因退伍事件，不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11 年 2 月 14 日國陸人勤字第 11100218851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

事 實

一、訴願人原係陸軍步兵第一一七旅(以下簡稱一一七旅)步兵第四營第一連中尉排長，因 110 年 6 月至 8 月期間經網友介紹，加入天澤網路平台及 EC 國際網路平台(皆為博弈網頁)，透過手機未區分營內及營外，於網站平台點選號碼方式投注簽賭，經一一七旅依陸海空軍懲罰法第 15 條第 14 款：「其他違失行為違反已送立法院備查或國防部頒定之法令。」及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以下簡稱軍風紀實施規定)第 31 點第 17 款第 2 目「利用網路從事賭博」規定，以 110 年 10 月 26 日陸八鵬忠字第 1100110156 號令(下稱懲罰令)核予大過 2 次懲罰，旋於同年 11 月 24 日及 111 年 1 月 6 日由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以下簡稱八軍團)召開不適服現役人事評議會(以下簡稱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均評鑑訴願人不適服現役，呈經原處分機關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以 111 年 2 月 14 日國陸人勤字第 11100218851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其不適服現役退伍，自 111 年 3 月 1 日零時生效。

二、訴願人不服，以軍風紀實施規定僅係行政規則，一一七旅援引該規定作為核予大過 2 次懲罰之依據，違反法律保留原則，且前開 2 大過懲罰係基於顯然錯誤之事實作成，存有判斷瑕疵，原處分機關據以核定其不適服現役汰除(退伍)處分即有違法之虞，應予撤銷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常備士官年度考績丙上以下或因個人因素 1 次受記大過 2 次以上，經人評會考核不適服現役者，予以退伍。依該款規定退伍者，按服役條例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由所隸單位造具退伍名冊，層報司令部核定之，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因利用網路從事賭博之違失行為，經一一七旅以懲罰令核予大過 2 次懲罰，八軍團據以召開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均評鑑訴願人不適服現役，呈經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核定其不適服現役退伍，自 111 年 3 月 1 日零時生效，原非無據；惟該懲罰令業經原處分機關 111 年 1 月 25 日陸八鵬忠字第 1110011942 號令予以撤銷，是原處分所依據之基礎事實，已因懲罰令經撤銷而失所附麗，爰撤銷原處分。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第 1 項前段決定如主文。

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0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1 年決字第 202 號

訴願人：林 ○○

訴願人因考績及補發法定待遇事件，不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10 年 12 月 29 日國陸人勤字第 1100238231 號及 111 年 1 月 20 日國陸政綜字第 1110013685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定有明文。而訴願之提起，以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所謂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此觀諸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及第 3 條第 1 項規定甚明。又機關與機關間之行文，非對人民所為之行政行為，未對人民發生具體之法律效果，自不能認為行政處分，而對之提起行政爭訟，此有最高行政法院 91 年裁字第 678 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訴願人係陸軍第六軍團砲兵第二一指揮部(以下簡稱二一砲指部)上尉政戰官，因前任職二一砲指部砲兵第一營營部及營部連上尉政戰官期間，於 105 年間經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以下簡稱陸令部)審認其經診斷為嚴重型憂鬱症，以 105 年 7 月 25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50022214 號令(下稱除役令 1)核定其因病除役，自 105 年 9 月 1 日零時生效。訴願人不服，訴經本部 105 年決字第 101 號訴願決定，將除役令 1 撤銷，由陸令部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3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嗣陸令部以訴願人經通知至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辦理複檢，惟其未配合實施複檢，乃以 108 年 4 月 12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80008410 號令(下稱除役令 2)核定其因病除役，溯自 105 年 9 月 1 日零時生效。訴願人不服，復訴經本部 108 年決字第 202 號訴願決定，將除役令 2 撤銷，由陸令部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經陸令部以 109 年 7 月 9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90040281 號令(下稱除役令 3)以訴願人仍無法提出足以改變原醫評會會議結果之新佐證，核定其因病除役，溯自 105 年 9 月 1 日零時生效。訴願人不服，再訴經本部 109 年 12 月 14 日 109 年決字第 252 號訴願決定，將除役令 3 撤銷，由陸令部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案經陸令部以 110 年 10 月 19 日國陸人管字第 1100186869 號令(下稱 110 年 10 月 19 日令)核定其調任陸軍第六軍團指揮部(以下簡稱六軍團)政戰綜合組一般政戰官，溯自 105 年 9 月 1 日生效，旋復以該部 110 年 11 月 10 日國陸人管字第 1100201992 號令(下稱 110 年 11 月 10 日令)撤銷 110 年 10 月 19 日令，並核定其復職，仍調任六軍團擔任一般政戰官，溯自 105 年 9 月 1 日生效。

三、嗣六軍團於 110 年 11 月 18 日召開 110 年中校階(含)以下政戰幹部考績評審協調會決議所屬人員考績(含訴願人 110 年度任職未達 6 個月不予辦理考績)後，報經陸令部以 110 年 12 月 29 日國陸人勤字第 1100238231 號令(下稱系爭 110 年

12月29日令)准予備查，並對相關人員實施考績續等查詢及教示規定宣教，經訴願人於111年1月10日就其110年度不予辦理考績處分之核定，於「陸軍第六軍團指揮部考績續等查詢宣教及教示規定簽署名冊」簽名確認有案。

四、又訴願人於110年12月6日及同年月7日向六軍團請求補發106年至110年考績獎金、105年9月1日至110年10月20日之年終工作獎金、專業加給及志願役加給。六軍團乃以110年12月13日陸六軍政字第1100200409號呈請陸令部釋疑，經陸令部111年1月20日國陸政綜字第1110013685號令(下稱系爭111年1月20日令)復六軍團並副知訴願人謂，依本部110年12月10日國資財物字第1100281920號令頒「110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第6點第1項規定略以：「由發給單位依其實際在職月數合併計算後，按比例發給」、本部資源規劃司110年7月1日國資人力字第1100140764號函釋略以：「依據『軍人待遇條例』有關『加給』之定義及『有工作始有報酬』原則，須具備『任該項加給有關職務』及『實際從事相關工作』(即『任職服勤』之事實)等要件，始得發給」及該部110年7月13日國人勤務字第1100153368號令頒之「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志願役士兵考績作業規定」第2點規定，「不予辦理考績指年度內因故任職服勤未逾6個月者，不予辦理考績」；綜上，訴願人雖經撤銷因病除役，並溯自105年9月1日生效，然實際服勤時間係以110年10月20日0800時報到後起算，除年終獎金依上揭規定所示，以其實際在職月數合併計算後，按比例發給，餘項均不符合補發法定待遇條件等語。

五、訴願人不服系爭110年12月29日令及系爭111年1月20日令，以其除役處分自始不生效力，亦未受停職處分，應視為原階原職連續任職，且105年9月1日至110年10月19日期間為陸令部拒絕其回原單位報到，未發還營區識別證及軍人身分證，並非其不履行職務，不可歸責其本人；況110年10月19日令亦載明其任職時間追認溯以105年9月1日生效，若非連續就職狀態及仍具公法上勤務關係，訴願人如何能於1日內受命並執行陸令部之調職命令，故應依法補發其105年至110年專業加給、志願役加給，並補辦106年至110年考績作業及補發考績獎金、年終工作獎金；另請恢復其參加退伍前職業參訓資格及111年慰勞假應修正為28天等語，提起訴願。

六、本件訴願人分別就系爭110年12月29日令及系爭111年1月20日令提起訴願，因其係基於同一之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爰依訴願法第78條規定予以合併審決。

七、查陸令部以系爭110年12月29日令復六軍團等所屬單位，准予備查所報110年度考績案，核其性質係屬機關間之行文，非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應不予受理；又系爭111年1月20日令係陸令部針對六軍團就訴願人申請補發法定待遇一事呈請釋疑案所為之回復，亦屬機關間之行文，其以副本抄送訴願人，揆諸前揭規定及判決意旨，尚不對外發生法律上之效果，非屬行政處分，從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應不予受理。又本件訴願人之考績及法定待遇之權責機關六軍團業以111年3月21日陸六軍政字第1110047575號函復

訴願人，以其雖經撤銷因病除役，並溯自 105 年 9 月 1 日生效，然實際服勤時間係以 110 年 10 月 20 日 0800 時報到後起算，106 至 109 年間均因未有服勤事實及 110 年服勤未逾 6 個月，不辦理考績，爰不補發 106 至 110 年間考績獎金；年終獎金則依 110 年其實際在職月數合併計算後按比例發給，餘項均不符合補發法定待遇條件等語，並經訴願人另案提起訴願；至請求恢復其參加退伍前職業參訓資格及 111 年慰勞假應修正為 28 天一節，業經本部訴願審議會 111 年 3 月 3 日國訴願會字第 11100541531 號函移請六軍團辦理，併予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0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1 年決字第 203 號

訴願人：李 〇〇

訴願代理人：〇〇〇 律師

〇〇〇 律師

〇〇〇 律師

訴願人因國軍公墓共厝事件，不服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 111 年 4 月 8 日全後留撫字第 1110010910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定有明文。而訴願之提起，以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所謂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此觀諸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及第 3 條第 1 項規定甚明。又行政機關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此有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度裁字第 803 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合先敘明。

二、訴願人係前空軍退將李子豪(下稱李員)之子，李員元配李婉芳及李員先後於 51 年 3 月 29 日及 98 年 1 月 24 日亡故，安厝於國軍示範公墓忠靈殿。嗣李員之續弦配偶李秦文莉(即訴願人之母)於 110 年 12 月 17 日亡故，訴願人爰向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以下簡稱後備部)所屬國軍示範公墓管理組(以下簡稱軍墓組)口頭詢問李秦文莉骨灰安厝於李員將官龕位之申請方式，經軍墓組人員請其依國軍示範公墓與忠靈殿及忠靈塔葬厝作業程序(以下簡稱葬厝作業程序)第 3 點規定，檢附「國軍忠靈殿(塔)安厝方式共同決議書」等申請資料，俾憑辦理共厝事宜。訴願人旋以軍墓組拒絕其申請為由，於 111 年 3 月 9 日向本部民意信箱請求協助，經本部以 111 年 3 月 15 日編號 POM1110309006 電子郵件回覆說明申辦共厝作業程序及相關規定。訴願人不服，於 111 年 4 月 1 日經由本部向行政院提起訴願。

三、嗣後備部依其 111 年 3 月 9 日電子郵件有關遺族決定疑義，以 111 年 4 月 8 日全後留撫字第 1110010910 號函(下稱系爭函文)訴願人，除重申請依葬厝作業程序第 3 點規定，國軍官兵合法配偶有二人以上，申請合葬或共厝，其安葬或共厝方式，由遺族共同決定後依規定申請辦理外，並說明國軍示範公墓忠靈殿將官龕位規格寬 60 公分、高 40 公分、深 30 公分，在既有空間內，共厝方式之調整，請家屬協議取得共識後，由該部協助辦理等語。訴願人不服系爭函文，以其父李員之遺囑應可替代葬厝作業程序第 3 點所稱之遺族共同決定，請求依該遺囑辦理李秦文莉共厝於李員國軍示範公墓之將官龕位範圍內等語，提起訴願。

四、查本件訴願人並未向後備部軍墓組提出李秦文莉骨灰安厝於李員將官龕位之

申請資料，是系爭函文係後備部就訴願人 111 年 3 月 9 日電子郵件所詢事項，回復遺族應協議取得共識後由該部協助辦理，乃單純之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未發生公法上法律效果，核其性質屬觀念通知，非屬行政處分，訴願人對系爭函文提起訴願，於法未合，應不受理。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玟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0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1 年決字第 204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申請體位變更事件，不服臺北市後備指揮部 111 年 5 月 3 日後臺北管字第 1110005274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又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依同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二、訴願人○○○於 111 年 3 月 9 日檢附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111 年 3 月 8 日診斷證明書及 109 年 6 月 23 日藥袋，向臺北市後備指揮部申請後備軍人轉免役體格，經該部以 111 年 5 月 3 日後臺北管字第 1110005274 號函(下稱系爭函文)復訴願人略以，訴願人申請後備軍人轉免役體位變更之體位判等結果為體位未定，依體位區分標準第 5 條規定，訴願人須管制至 111 年 9 月 8 日後，該部將協調軍醫院通知複檢等語。訴願人不服，以其因高血壓疾病於 109 年 4 月 30 日起至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接受治療，並於 111 年 3 月 8 日取得中度高血壓之診斷證明，符合體位區分標準第 57 項次規定替代役體位之要件，臺北市後備指揮部應判定其為替代役體位等語，提起訴願。

三、查本件訴願人申請變更體位，原經臺北市後備指揮部以系爭函文函知訴願人體位判等結果為體位未定。嗣臺北市後備指揮部重新審定訴願人為替代役體位，並以 111 年 6 月 8 日後臺北管字第 1110007425 號函知訴願人。是訴願人申請變更為替代役體位之訴求既已實現，並無損害其權利或利益之情事，從而訴願人對系爭函文提起訴願，欠缺權利保護之必要，揆諸首揭說明，應不受理。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 77 條第 8 款後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倬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0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1 年決字第 205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戰士授田憑據補償金事件，不服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 111 年 5 月 3 日全後留保字第 1110010451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定有明文。而訴願之提起，以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所謂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此觀諸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及第 3 條第 1 項規定甚明。又行政機關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此有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度裁字第 803 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合先敘明。

二、訴願人○○○前以其先父○○○原任職海軍第二巡防艇隊通信員，於 39 年 5 月 25 日南山衛海戰中為國犧牲，奉准比照中尉給卹 20 年，認 40 年 10 月 18 日公布施行之反共抗俄戰士授田條例，係激勵慰勉追隨政府撥遷臺灣之國軍袍澤，況其先父係為國捐軀，理應從優補發戰士授田憑據補償金，向前國防部人事參謀次長室（改制為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以下簡稱人次室）申請補發其父戰士授田憑據補償金，經該室轉請前聯合勤務總司令部（改制為前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復於 102 年 1 月 1 日併編陸軍，改制為陸軍後勤指揮部）留守業務署辦理，案經該署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循序訴經本部 90 年鎔鉞訴字第 027 號決定訴願駁回、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1 年 8 月 8 日 90 年度訴字第 5067 號判決原告之訴駁回及最高行政法院 92 年 10 月 9 日 92 年度裁字第 1416 號裁定上訴駁回確定。

三、嗣訴願人復先後以同一事由向人次室及前國防部後備指揮部（改制為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以下簡稱後備部）陳請發給其父戰士授田憑據補償金，亦分別經人次室及後備部函復，說明依法無法發給，並迭經訴願人訴經本部 101 年決字第 005 號、105 年決字第 087 號、106 年決字第 110 號、107 年決字第 030 號及 109 年決字第 234 號決定訴願不受理在案。茲訴願人於 111 年 3 月 29 日再向後備部陳請發給戰士授田憑據補償金，及自 79 年起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遲延利息，案經後備部以 111 年 5 月 3 日全後留保字第 1110010451 號函（下稱系爭函文）復略以：（一）該部查無訴願人之父林耀樞「戰士授田憑據」頒證及 86 年 12 月 31 日前申請登記發給補償金等紀錄，況戰士授田憑據處理條例已於 108 年 5 月 15 日公布廢止，該部無憑核發補償金；（二）訴願人之父林耀樞未符戰士授田憑據補償金具領資格之疑義，業經本部 100 年 8 月 8 日國人勤務字第 1000010747 號及人次室 100 年 5 月 13 日國人勤務字第 1000006310 號等書函說明在案；（三）訴願人檢附佐證資料，囿無新事證，依行政程序法第 173 條

第 2 項規定，同一事由，經予適當處理，並已明確答復後，而仍一再陳情者，得不予處理等語。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四、查本件系爭函文僅係後備部針對訴願人陳請發給戰士授田憑據補償金一事，說明查無頒證及申請登記發給補償金等紀錄、戰士授田憑據處理條例業已廢止、本部及人次室業以前揭書函說明訴願人之父林耀樞未符戰士授田憑據補償金具領資格，及其就同一事由，仍一再陳情，依法不再處理，係單純之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核其性質屬觀念通知，非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未合，應不受理。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玟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0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1 年決字第 206 號

訴願人：○○○

訴願代理人：○○○

訴願人因懲罰及不適服現役事件，不服○軍○○○旅 110 年 12 月 29 日○○○字第 110○○○○○○號及 111 年 4 月 20 日○○○字第 1110○○○○○○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予受理。

理 由

一、訴願人○○○係原處分機關○軍○○○旅所屬○○○營第二連上等兵野戰砲兵，因 110 年 11 至 12 月期間，與同連已婚輔導長○姓中尉發生不當情感關係(親吻擁抱等行為)，經查屬實，原處分機關爰據於 110 年 12 月 28 日召開評議會，決議核予大過 1 次懲罰，並以 110 年 12 月 29 日○○○字第 1100○○○○○○號令(下稱系爭懲罰處分)核予大過 1 次懲罰。嗣訴願人 110 年度考績績等經評列為丙上，原處分機關旋據於 111 年 4 月 8 日召開不適服現役人事評審會(以下簡稱人評會)，評鑑訴願人不適服現役，並以 111 年 4 月 20 日○○○字第 1110○○○○○○號令(下稱系爭令文)將評鑑結果通知訴願人。訴願人不服系爭懲罰處分及系爭令文，以單位考核與預防機制不夠嚴謹縝密，致負責官兵保姆角色的輔導長作出違法亂紀行為，且其不知大過 1 次懲罰會造成考績丙上，甚至不適服現役汰除，懲處文令亦未特別註明，已嚴重影響工作權等語，提起訴願。

二、本件訴願分 2 部分論述如下：

(一)系爭懲罰處分部分：

1、按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第 1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並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 16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訴願人不在受理訴願機關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期間。第 17 條規定，期間之計算，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民法之規定。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規定，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應為不予受理之決定，合先敘明。

2、查本件系爭懲罰處分業於 110 年 12 月 30 日送達訴願人，此有經訴願人簽名收受之原處分機關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訴願人居住於○○縣，依訴願法第 16 條第 1 項前段及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規定，扣除在途期間 6 日，核計其提起訴願之 30 日不變期間，自 110 年 12 月 31 日起算，應於 111 年 2 月 4 日屆滿，因該日為春節連假期間，而同年月 5 日及 6 日為星期六及星期日，依民法第 122 條規定，期間之末日遞延至 111 年 2 月 7 日(星期一)，惟其遲至 111 年 5 月 5 日始向本部提出訴願書，此有本部訴願審議會蓋於訴願書上之收文章戳附卷可稽，已逾提起訴願之法定不變期間，揆諸首揭規定，所提訴願於法未合，應不予受理。又原處分機關就訴願人不當情感關係之違失行為，依陸海空軍懲罰法第 15 條第 14 款及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第 31 點第 2 款前段規定，以系爭懲罰處分

核予大過 1 次懲罰，無顯屬違法或不當情形，核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之適用。

(二)系爭令文部分：

1、按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定有明文。而訴願之提起，以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所謂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此觀諸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及第 3 條第 1 項規定甚明。又行政機關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此有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度裁字第 803 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合先敘明。

2、查系爭令文僅係原處分機關將人評會之考評結果通知訴願人，其性質屬觀念通知，在未經層報核定退伍之權責機關○○○司令部審查核定退伍前，並未對訴願人直接發生法律上之效果，即非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應不受理。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及第 8 款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玟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0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1 年決字第 207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申訴職場不法侵害事件，不服○○○○○○111 年 3 月 21 日○○○字第 1110○○○○○○號及 111 年 4 月 14 日○○○字第 1110○○○○○○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對於依法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後段定有明文。又因公法關係所生之爭議，由行政法院審判，因私法關係所生之爭執，則由普通法院審判；受僱人與聘僱之政府機關間之爭執係屬私法上契約關係，應循民事訴訟途徑解決，非屬行政爭訟範圍（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裁字第 3150 號裁定要旨參照），合先敘明。

二、訴願人係原處分機關○○○研究院所屬○○○中心副研究員，為前○○○○○○院(下稱○○院，103 年 4 月 16 日改制為原處分機關)之聘用人員。其於 110 年 11 月 3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訴其平時考核遭單位不當評鑑欠佳及拙劣等情，經原處分機關以 111 年 3 月 21 日○○○字第 11100○○○○○○號函(下稱系爭函文 1)復訴願人略以，訴願人所提申訴案，經職場不法侵害處理委員會審議結論，除計畫主持人為指正工作效率及進度需改進而大聲責難外，餘申訴事項尚無不當(法)或遭職場不法侵害具體事證等語。訴願人不服，於 111 年 4 月 1 日再提出申訴，復經原處分機關以 111 年 4 月 14 日○○○字第 11100○○○○○○號函(下稱系爭函文 2)復訴願人略以，依原處分機關申訴及陳情處理作業規定第 5 點及行政程序法第 17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申訴經處理函復而依同一理由一再申訴者，為不受理之處理」及「同一事由，經予適當處理，並已明確答覆後，仍一再陳情者，得不予處理」，訴願人如有其他反映事項，請檢附具體新事證提供協處，倘不服本案調查結果，可逕向○○市政府勞動局反映協處等語。訴願人不服系爭函文 1 及 2，提起訴願。

三、查訴願人係原處分機關之聘用人員，此有原處分機關前身○○院 85 年 9 月 17 日及 86 年 6 月 24 日與訴願人簽訂之聘書及訴願人出具同意應聘之應聘書等影本在卷可稽，是其與原處分機關間屬私法上契約關係，所生爭執應循民事紛爭救濟途徑解決，故如就系爭函文 1 及 2 有爭執，依前揭行政法院裁定意旨，非屬公法上爭議事件，自非訴願救濟範圍，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後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0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1 年決字第 208 號

訴願人：陳麒

訴願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聯隊 109 年 12 月 30 日○○○字第 1090○○○○○○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並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規定，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合先敘明。

二、訴願人○○○係原處分機關○○○聯隊所屬第○○○大隊（以下簡稱○○○大隊）○○○中隊下士○○○機械士，因 109 年 11 月 30 日於天安特檢期間，在○○○樓 404 號寢室餐敘，違紀情事遭媒體批露，嚴重斲傷軍譽，經○○○大隊以 109 年 12 月 24 日空○○○字第 10900○○○○○○號令（下稱 109 年 12 月 24 日懲罰令）核予記過 1 次懲罰。旋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 109 年度考績覆考分項之品德績等評核為乙上，以 109 年 12 月 30 日○○○字第 1090○○○○○○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其 109 年度考績績等為乙上，並以 109 年 12 月 31 日○○○字第 10900○○○○○○號令（下稱考績送達令文）將原處分核定之考績名冊送達訴願人。訴願人不服 109 年 12 月 24 日懲罰令及考績送達令文，向國防部○○司令部國軍官兵權益保障會（以下簡稱○○○部權保會）申請權益保障，經該會以訴願人不服考績送達令文，應循訴願程序辦理，爰以 111 年 5 月 10 日○○○字第 1110○○○○○○號函移本部訴願審議會辦理。

三、本件訴願書雖記載不服考績送達令文提起訴願，惟查原處分機關係以原處分核定訴願人 109 年度考績，是本件應以原處分為訴願標的。

四、查本件原處分業於 110 年 1 月 6 日送達訴願人，此有經訴願人簽名收受之送達證書影本在卷可稽。訴願人居住於○○縣，依訴願法第 16 條第 1 項前段及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規定，扣除在途期間 6 日，核計其提起訴願之 30 日不變期間，自 110 年 1 月 7 日起算，應於 110 年 2 月 11 日屆滿，惟訴願人遲至 111 年 4 月 29 日始向○○部權保會申請權益保障，此有該會蓋於申請狀上之收文章戳附卷可稽，揆諸首揭規定，已逾提起訴願之法定不變期間，所提訴願於法未合，應不受理。又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 109 年度考績覆考分項之品德績等評核為乙上，依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志願役士兵考績作業規定第 8 點第 6 款第 1 目規定，評列其 109 年度考績績等為乙上，無顯屬違法或不當情形，核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之適用。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0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1年決字第209號

訴願人：○○○

訴願代理人：○○○律師

訴願人因不適服現役及退伍事件，不服○○○室 111 年 3 月 8 日○○○第 11100○○○號令及國防部○○司令部 111 年 4 月 1 日○○○字第 11100○○○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及第 8 款前段定有明文。而訴願之提起，以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所謂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此觀諸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及第 3 條第 1 項規定甚明。又行政機關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此有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度裁字第 803 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

二、訴願人○○○原係○○○室(以下簡稱○○室)中尉特種電訊官，因 110 年 6 月間經由交友軟體結識未成年少女，並於同年 7 月透過臉書要求該女提供個人全裸影片，遭家屬發現並以訴願人涉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條例向警方報案，言行不檢，嚴重影響軍譽，經○○室以 110 年 11 月 24 日○○○字第 1100○○○○○○號令核予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並據於 110 年 12 月 22 日及 111 年 2 月 10 日召開不適服現役人事評審會（以下簡稱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均評鑑訴願人不適服現役後，以 111 年 3 月 8 日○○○第 11100○○○○○○號令（下稱系爭令文）將再審議評鑑結果通知訴願人，及報經原處分機關國防部○○司令部以 111 年 4 月 1 日○○○字第 1110○○○號函(下稱原處分)核定其不適服現役退伍，自 111 年 4 月 9 日零時生效。訴願人不服原處分及系爭令文，提起訴願。

三、查本件訴願人不服之原處分業經原處分機關以 111 年 5 月 18 日○○○字第 1110○○○○○○號函予以撤銷，此有該撤銷函文副本在卷可稽。準此，訴願人不服之行政處分已不存在，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所提訴願應不受理。

四、次查系爭令文僅係○○室將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之考評結果通知訴願人，在未經層報核定退伍之權責機關原處分機關審查核定退伍前，並未對訴願人直接發生法律上之效果，其性質屬觀念通知，非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規定，亦應不受理。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及第 8 款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0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1 年決字第 210 號

訴願人：張○○

訴願人因遺屬年金事件，不服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111 年 3 月 10 日國空人勤字第 1110014207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張○○係空軍已故退員簡○○(下稱簡員)之再婚配偶，簡員於 91 年 1 月 3 日以一等士官長階退伍，支領退休俸，106 年 11 月 12 日死亡，遺族 5 人即訴願人、簡員前一段婚姻所生子女 2 人及與訴願人所生子女 2 人。嗣訴願人於 111 年 2 月 16 日申請改支依應繼分比例核算之原退休俸半數(以下簡稱半俸)，經原處分機關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111 年 3 月 10 日國空人勤字第 1110014207 號函(下稱原處分)，依 106 年 11 月 8 日修正、同年 10 月 10 日施行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 106 年服役條例)第 36 條規定、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 104 年 2 月 9 日國人勤務字第 1040002268 號函釋(以下簡稱人次室 104 年 2 月 9 日函釋)、本部 105 年 12 月 22 日修正發布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士兵退伍除役及退除給與審定作業規定(以下簡稱 105 年退除給與審定作業規定)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0 年度訴字第 141 號判決意旨，以簡員前一段婚姻所生子女 2 人業於 106 年 12 月 6 日申請改支簡員一次撫慰金(各繼分五分之一)，並經原處分機關 106 年 12 月 14 日國空人勤字第 1060014245 號函(以下簡稱 106 年 12 月 14 日函)核定在案；訴願人申請改支半俸與前揭規定不符，僅得申請一次撫慰金之繼分，乃否准所請。

二、訴願人不服，以其係依 107 年 6 月 21 日修正、同年 7 月 1 日施行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 107 年服役條例)服役條例第 36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申請依比例改支簡員半俸，惟：(一)原處分所引人次室 104 年 2 月 9 日函釋認須經簽署協議，並推舉 1 人為代表具領之條件或限制，設定訴願人行使權利之條件或限制，全無法律依據，違反法律保留原則；(二)訴願人自始即未主張單獨申請依 107 年服役條例規定之全部請求，無涉其他遺族(簡員前一段婚姻所生子女 2 人)之權利，原處分機關未區別單獨申請及依比例申請之差異，認事用法均有違誤，原處分違法或不當；(三)原處分依據 105 年退除給與審定作業規定，限制訴願人依 107 年服役條例第 36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依比例申請改支半俸，但並未說明無法達成協議，以應繼分方式支領 1 次撫慰金之具體內容，理由不備，違反法律保留原則；(四)107 年服役條例第 38 條第 2 項業已明文修正為「由遺族分別依其選擇種類，按前條第 3 項規定之比率領取」，本案料係後婚配偶請求依比例申請半俸，不服行政處分之最後一個案件，甚盼原處分機關就其認事用法，作最後一次之正確更正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 107 年服役條例第 37 條第 8 項規定：「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

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前死亡者，其遺族擇領遺屬年金之條件，仍依本條例修正前之規定辦理。」次按 106 年服役條例第 36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軍官、士官於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期間死亡者，自死亡之次月起停發，另依其死亡時之退除給與標準，發給其遺族一次撫慰金。...前項遺族之範圍及領取一次撫慰金之順序，依民法第 1138 條之規定。遺族為父母、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或已成年因殘障而無謀生能力之子女者，如不領一次撫慰金，得改支原退休俸、贍養金之半數，並依現役人員標準，發給眷屬實物代金與眷屬補助費，至父母死亡、配偶死亡或再婚、子女成年時止。但子女雖成年，仍在學就讀或殘障而無謀生能力者，得繼續發給至大學畢業或原因消滅時止。」。

二、末按 105 年退除給與審定作業規定第 14 點第 1 款第 1 目及第 2 款第 1 目分別規定，軍官、士官於支領退休俸、贍養金期間死亡，其遺族申請(範圍及順序，依民法第 1138 條之規定)改支一次撫慰金或半俸，應檢附遺族改領退除給與申請書、同一順序遺族請領退除給與協議書、戶口名簿(詳細記事，含原始全戶、死亡除戶、申請人及立協議書人現戶資料)、俸金支領憑證、眷補證，未成年子女或無行為能力子女加附監護人保證書，請輔導會所屬榮民服務處轉送原核定之人事權責機關，按死亡當時退除給與標準，及服役條例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計發其應得之一次撫慰金基數，同一順序遺族如無法達成協議，按同一順序遺族人數平均領受；遺族申請改支半俸手續及應附資料與遺族申請一次撫慰金同，其遺族範圍及支領期限，依服役條例第 36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109 年 9 月 4 日修正之退除給與審定作業規定第 14 點第 1 款第 1 目及第 2 款第 1 目之規範內容亦同)，合先敘明。

三、查簡員於 106 年 11 月 12 日死亡後，簡員前一段婚姻所生子女 2 人於 106 年 12 月 6 日申請改支一次撫慰金(各繼分五分之一)，業經原處分機關 106 年 12 月 14 日函核定在案。訴願人嗣於 111 年 2 月 16 日申請改支依應繼分比例核算之半俸，因其已無可能與同一順位其他遺族達成協議由訴願人以配偶身分申請改支半俸，僅能與簡員前一段婚姻所生子女 2 人為相同處理，即改支一次撫慰金之五分之一。是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否准訴願人所請，符合法令規定，且無不當，應予維持。

四、至訴願人訴稱各節，均不足採，分述如下：

(一)訴稱原處分所引人次室 104 年 2 月 9 日函釋認須經簽署協議，並推舉 1 人為代表具領之條件或限制，設定訴願人行使權利之條件或限制，全無法律依據，違反法律保留原則一節，查人次室 104 年 2 月 9 日函釋係人次室本於職權，執行及落實有關服役條例為保障合法遺族之給與請領權益及基於公法給付支出公平性之相關規定，所作技術性及細節性之必要釋示，核與母法即服役條例規定意旨相符，且未對訴願人申請一次撫慰金或半俸，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業經司法實務肯認，並無違反法律保留原則。

(二)訴稱訴願人自始即未主張單獨申請依 107 年服役條例規定之全部請求，無涉其他遺族(簡員前一段婚姻所生子女 2 人)之權利，原處分機關未區別單獨申請及

依比例申請之差異，認事用法均有違誤，原處分違法或不當一節，查 106 年服役條例第 36 條第 1 項，遺族係以領受一次撫慰金為原則，不因配偶具有改支半俸資格，即否認其他遺族領取一次撫慰金之選擇權，故訴願人係因未能與同一順位其他遺族達成協議由訴願人以配偶身分申請改支半俸，則僅能改支一次撫慰金之五分之一，業如前述。是原處分機關是否區別訴願人單獨申請或依比例申請，並不影響原處分之合法妥當性。

(三)訴稱原處分依據 105 年退除給與審定作業規定，限制訴願人依 107 年服役條例第 36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依比例申請改支半俸，但並未說明無法達成協議，以應繼分方式支領 1 次撫慰金之具體內容，理由不備，違反法律保留原則一節，按服役條例第 36 條第 1 項發給一次撫慰金與第 3 項改支半俸之規定，無法同時併存享有，故為保障並兼顧同一順位全體遺族之權益，退除給與作業規定第 15 點規定申請時應檢附遺族請領退除給與協議書，乃依服役條例之規定為執行發給一次撫慰金或支給半俸所必要，並未剝奪遺族應得之權利，與服役條例規定之意旨相符，自難謂有增設法律所無之限制(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6 年度訴字第 1561 號判決意旨參照)。是 105 年退除給與審定作業規定第 14 點第 1 款第 1 目及第 2 款第 1 目規定，遺族申請改支一次撫慰金或半俸，應檢附同一順序遺族請領退除給與協議書，並非未說明具體內容，亦無違反法律保留原則。

(四)訴稱 107 年服役條例第 38 條第 2 項業已明文修正為「由遺族分別依其選擇種類，按前條第 3 項規定之比率領取」，本案料係後婚配偶請求依比例申請半俸，不服行政處分之最後一個案件，甚盼原處分機關就其認事用法，作最後一次之正確更正一節，查簡員係於 106 年 11 月 12 日死亡，依 107 年服役條例第 37 條第 8 項規定，其遺族擇領遺屬年金之條件，仍依該條例修正前之規定辦理，尚無適用該條例第 38 條規定之餘地。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玟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3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1 年決字第 211 號

訴願人：○○○

訴願代理人：○○○律師

訴願人因懲罰及退伍事件，不服憲兵第二〇三指揮部 111 年 3 月 3 日憲將三人字第 1110017908 號令及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11 年 3 月 28 日國陸人勤字第 1110051062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憲兵第二〇三指揮部 111 年 3 月 3 日憲將三人字第 1110017908 號令撤銷，由憲兵第二〇三指揮部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11 年 3 月 28 日國陸人勤字第 1110051062 號函撤銷。

事 實

一、訴願人○○○原係憲兵第二〇二指揮部中校科長（已婚身分），因任職憲兵指揮部○○○憲兵隊中校隊長期間，於 109 年 8 月至 10 月間，與同袍 A 女肇生不當情感關係，致訴願人之妻循本部「1985」諮詢服務專線反映上情，經憲兵第二〇三指揮部據於 111 年 3 月 2 日召開評議會，決議核予大過 2 次懲罰，並以 111 年 3 月 3 日憲將三人字第 111017908 號令（下稱系爭懲罰處分）核定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旋憲兵第二〇二指揮部據於 111 年 3 月 4 日召開訴願人不適服現役人事評審會（以下簡稱人評會），決議其續服現役後，經該部指揮官批示「依法務、監察意見，本會議攸關權益至為重要，應為慎重，為求周延，重新召開為宜」。二、嗣憲兵第二〇二指揮部於 111 年 3 月 9 日重新召開人評會，評鑑訴願人不適服現役，訴願人不服，申請再審議，該部於 111 年 3 月 16 日召開再審議人評會，仍評鑑其不適服現役後，報經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以下簡稱陸令部）以 111 年 3 月 28 日國陸人勤字第 1110051062 號函（下稱系爭退伍處分）核定其不適服現役退伍，自 111 年 3 月 31 日零時生效。

三、訴願人不服系爭懲罰處分及系爭退伍處分，以系爭懲罰處分據以懲罰訴願人之法令要件「違反不當情感關係」，違反法律保留原則及明確性原則；又訴願人與 A 女間僅止於一般男女互動，系爭懲罰處分據以認定之事實有誤；憲兵第二〇三指揮部召開之評議會，未討論訴願人違反不當情感關係之違失行為，究係構成「國軍人員違反性別分際懲罰參考基準表」中「輕度」、「中度」或「重度」，從而系爭懲罰處分違反行政自我拘束原則，且有裁量濫用之瑕疵；憲兵第二〇二指揮部召開之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未就其近 1 年平日生活考核、任務賦予及工作態度或其他佐證事項予以公平、公正進行綜合討論，該等人評會有未符強化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考評具體作法（以下簡稱考評具體作法）及恣意判斷之瑕疵等語，提起訴願，並請求到場陳述意見。

理 由

一、本件訴願人分別就系爭懲罰處分及系爭退伍處分提起訴願，本部以其係基於同一之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爰依訴願法第 78 條規定予以合併審決，合先敘明。
二、本件訴願分 2 部分論述如下：

(一) 系爭懲罰處分部分：

1、按陸海空軍懲罰法（以下簡稱懲罰法）第 15 條第 14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十四、其他違失行為違反已送立法院備查或國防部頒定之法令。」又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第 31 點第 2 款規定：「風紀違失：

(二) 違反不當情感關係、...。」復依本部 109 年 9 月 10 日國人整備字第

1090195814 號令發國防部 10900014 號人事通報-強化軍風紀改革「人事策進具體作法」(下稱第 10900014 號人事通報) 要求事項第 5 點附件 4 所定「國軍人員違反性別分際懲罰參考基準表」規定，不當男女關係，志願役人員懲罰參考基準為「輕度」記過 1 次至記過 2 次，「中度」記過 2 次至大過 1 次，「重度」大過 1 次至大過 2 次並檢討不適服汰除、撤職。又本部既已令頒懲罰基準表供本部所屬單位遵循，本部所屬各單位自應受拘束，始符平等原則及行政自我拘束原則（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568 號判決意旨參照）。

2、次按懲罰法第 30 條第 4 項前段、第 5 項前段及第 6 項規定：「調查結果認為有施以撤職、降階、降級、記大過、罰薪或悔過懲罰之必要時，應由主官編階為上校以上之機關（構）、部隊或學校召開評議會決議之。...」、「前項評議會召開時，應給予行為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會議決議事項應陳權責長官核定。...」及「前 2 項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並指定 1 人為主席。」第 31 條規定：「前條第 6 項評議會之專業人員中，應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系所畢業者 1 人以上；其無適當人員時，應向上級機關（構）、部隊或學校申請指派人員支援。評議會組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但權責機關（構）、部隊或學校之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任一性別人數不足成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合先敘明。

3、查訴願人因具已婚身分，於 109 年 8 月至 10 月間，偕同同袍 A 女出遊及共住旅館過夜，違反不當情感關係，經國防部憲兵指揮部行政調查屬實，此有該部案件查證報告影本附卷可稽。憲兵第二 0 三指揮部據於 111 年 3 月 2 日召開評議會，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復經與會評議委員討論後，決議核予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固非無據。惟審諸憲兵第二 0 三指揮部上開評議會紀錄，評議會與會委員係以「訴願人身為高階領導幹部，對於國軍禁止已婚人員與異性單獨相約出遊之禁令知之甚詳」、「其欺瞞 A 女已身具已婚身分之事實，相約出遊，甚而入住旅館」及「其一再砌詞狡辯，犯後態度不佳」等情，決議依懲罰法第 15 條第 14 款及軍風紀規定第 31 點第 2 款規定，核予大過 2 次懲罰；然本部第 10900014 號人事通報要求事項第 5 點附件 4 所定「國軍人員違反性別分際懲罰參考基準表」規定，不當男女關係，志願役人員懲罰參考基準為「輕度」記過 1 次至記過 2 次，「中度」記過 2 次至大過 1 次，「重度」大過 1 次至大過 2 次並檢討不適服汰除、撤職之懲罰基準，依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前揭判決意旨，有拘束下級單位之效力，訴願人該違失行為究係構成「輕度」、「中度」或「重度」之情節？此部分未見評議會與會委員於會中討論，即逕決議核予重度之大過 2 次懲罰，難認妥適。

爰將系爭懲罰處分撤銷，由憲兵第二〇三指揮部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二) 系爭退伍處分部分：

1、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服役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常備士官年度考績丙上以下或因個人因素一次受記大過 2 次以上，經人事評審會考核不適服現役者，予以退伍。依該款規定退伍者，按服役條例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由所隸單位造具退伍名冊，層報司令部核定之。又考評具體作法第 6 點第 1 款規定：「各單位檢討不適服現役案件時，應於受懲罰或考績命令發布 30 日內，依考評權責召開人評會，由權責長官指定所屬副主官（管）、相關單位主管及適當階級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之；原則上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副主官（管）為人評會之主席。但副主官（管）出缺，或因受訓、差假等事不能召集或出席時，由權責長官就委員中單位主管 1 人，指定為主席。人評會議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以記名投票方式，就下列事項，進行公平、公正之考評，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簽請權責主官（管）發布考評結果，並附記教示規定，送達受考人：1. 考評前 1 年內個人平日生活考核。2. 對任務賦予及工作態度。3. 受懲罰或事實發生所生影響。4. 其他佐證事項。」。

2、又考評具體作法中所稱「不適服現役」，屬不確定法律概念，其人評會所為判斷，法院基於尊重其不可替代性、專業性及法律授權專屬性，承認行政機關就此等事項之決定有判斷餘地，僅於行政機關之判斷有恣意濫用及違法情事時，得予撤銷或變更其決定（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度訴字第 312 號判決參照），另國軍各單位檢討志願役軍士官兵不適服現役案件，係專屬於各該單位人評會之權限，權責主管並無審核或否決人評會所通過考評結果之權限，且權責主管如非屬參與該次人評會且投票贊成該考評結果之成員，更無將人評會考評結果退回復議之權（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度判字第 241 號判決參照），又因檢討志願役軍士官兵不適服現役案件，係專屬於各該單位人評會之權限，即使決議後發現考評內容違背法令，亦應先經依法召集、組成之人評會，按法定程序復議後，重啟決議程序，應先撤銷前次考評之決議，方得再次作成志願役軍士官兵是否不適服現役之新的考評決議，始為適法（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20 號及 109 年度訴字第 566 號判決參照），合先敘明。

3、查訴願人經憲兵第二〇三指揮部以系爭懲罰處分核予大過 2 次懲罰，憲兵第二〇二指揮部據於 111 年 3 月 9 日及同年月 16 日分別召開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因考評其不適服現役，嗣經陸令部以系爭退伍處分核定其不適服現役退伍，自 111 年 3 月 31 日零時生效，原非無見。惟因系爭懲罰處分業經本件訴願決定撤銷而不存在，業如前述。是系爭退伍處分所依據之基礎事實，已因系爭懲罰處分經撤銷而失所附麗，爰併同撤銷系爭退伍處分。

4、另訴願人經以系爭懲罰處分核予大過 2 次懲罰，憲兵第二〇二指揮部前據於 111 年 3 月 4 日召開人評會，經訴願人前任單位主官即憲兵第二〇三指揮部指揮

官列席陳稱，訴願人任職南投、彰化憲兵隊隊長約 2 年 1 個月，期間對工作充滿熱忱，很重視官兵生活照顧，工作推展亦屢獲佳績等語，並經訴願人到場陳述意見，復經與會委員討論後，決議訴願人續服現役，此有人評會會議紀錄在卷可憑，惟權責長官憲兵第二 0 二指揮部指揮官於承辦單位呈報 111 年 3 月 4 日人評會決議案及建議續服現役之簽呈，批示「依法務、監察意見，本會議攸關權益至為重要，應為慎重，為求周延，重新召開為宜」，未先行發布該次人評會考評結果，即未符考評具體作法第 6 點第 1 款規定，且形同將人評會考評結果退回復議，參諸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度判字第 241 號判決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度訴字第 312 號判決意旨，即有逾越權限及違反禁止恣意原則之情事。

5、又憲兵第二 0 二指揮部於 111 年 3 月 9 日重行召開人評會，觀諸該次人評會會議紀錄，係循主席提示、承辦單位報告、當事人申辯及答辯、單位主官報告及委員討論與投票表決等程序為之，並未先行決議撤銷前次 111 年 3 月 4 日人評會考評結果，即逕行作成同意訴願人不適服現役之考評結果，依前揭判決意旨，已屬違法。

6、復對照憲兵第二 0 二指揮部 111 年 3 月 4 日、同年月 9 日人評會會議紀錄，李姓出席委員原於 111 年 3 月 4 日人評會「委員討論與投票表決」程序中，發言「任務賦予及工作態度，憲兵第二 0 三指揮部指揮官對訴願人日常工作表現是表示贊同的，該員考績、獎懲紀錄也呈現良好狀態」，反於同年月 9 日人評會同一程序發言「就任務賦予而言，原先工作表現正常，事發後工作態度較不積極主動」，2 次會議時間僅隔 1 週，該委員考評意見完全相反，有違考評具體作法第 6 點第 1 款所定「公正」考評之規定。至訴願人申請到場陳述意見一節，核無必要，併予敘明。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8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或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1 年決字第 212 號

訴願人：○○○

訴願代理人：○○○律師

訴願人因懲罰事件，不服國防部憲兵指揮部 111 年 3 月 7 日國憲人定字第 1110019009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

事 實

一、訴願人○○○原係原處分機關國防部憲兵指揮部上尉保防官（已於 111 年 4 月 21 日服役期滿退伍），因 109 年 9 月至 10 月間，與已婚同袍 B 男夜間共同於臺北市出遊，有牽手等親密行為，違反不當情感關係，經原處分機關行政調查屬實，並據於 111 年 3 月 2 日召開評議會，決議核予大過 1 次懲罰，並以 111 年 3 月 7 日國憲人定字第 1110019009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訴願人大過 1 次懲罰。

二、訴願人不服，以原處分據以懲罰訴願人之法令要件「違反不當情感關係」，違反法律保留原則及明確性原則；又其於 109 年 9 月至 10 月間，不知 B 男係屬有配偶之人，且 B 男為取信訴願人，曾向訴願人出示自身於 109 年 8 月 23 日與李女簽立之離婚協議書，致使訴願人誤信 B 男於上開期間不具已婚身分，故不構成「違反不當情感關係」之懲罰要件；另原處分機關召開之評議會，未討論訴願人違反不當情感關係之違失行為，究係構成「國軍人員違反性別分際懲罰參考基準表」中「輕度」、「中度」或「重度」，從而系爭懲罰處分違反行政自我拘束原則，且有裁量濫用之瑕疵等語，提起訴願，並請求到場陳述意見。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懲罰法（以下簡稱懲罰法）第 15 條第 14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十四、其他違失行為違反已送立法院備查或國防部頒定之法令。」又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以下簡稱軍風紀規定）第 31 點第 2 款規定：「風紀違失：（二）違反不當情感關係、...。」。

二、次按懲罰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現役軍人之違失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罰。」再者，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參諸該條之立法理由稱現代國家基於有責任始有處罰之原則，對於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處罰，應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可非難及可歸責性為前提，如行為人主觀上並非出於故意或過失，應無非難性及可歸責，故第 1 項明定不予處罰；現代民主法治國家對於行為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欲加處罰時，應由國家負舉證責任，方為保障人權進步立法。可證於司法院釋字第 275 號解釋公布後所制定之行政罰法其立法顯有意排除過失推定之適用；否則自無未將該過失推定規定於法條中之理（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度判字第 1374 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末按懲罰法第 30 條第 4 項前段、第 5 項前段及第 6 項規定：「調查結果認為有施以撤職、降階、降級、記大過、罰薪或悔過懲罰之必要時，應由主官編階為上校以上之機關（構）、部隊或學校召開評議會決議之。...」、「前項評議會召開

時，應給予行為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會議決議事項應陳權責長官核定。…」及「前 2 項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並指定 1 人為主席。」第 31 條規定：「前條第 6 項評議會之專業人員中，應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系所畢業者 1 人以上；其無適當人員時，應向上級機關（構）、部隊或學校申請指派人員支援。評議會組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但權責機關（構）、部隊或學校之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任一性別人數不足成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合先敘明。

四、查訴願人因 109 年 9 月至 10 月間，與已婚同袍 B 男有牽手等親密行為，違反不當情感關係，經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核予大過 1 次懲罰。惟訴願人接受原處分機關行政調查期間，陳稱「因 B 男口頭說明其婚姻狀況已離婚，始於 109 年 8 月至 9 月間單獨見面交往，…，後續於 109 年 10 月上旬已分開無來往」，並於 111 年 3 月 2 日出席評議會時陳述「B 男向我表達追求之意，並且透露已與其妻離婚，當時 B 男是有口頭說明已經簽署離婚協議，故於 109 年 8 月份與 A 男開始交往，…，經 B 男妻子出面告誡，我才知道 B 男尚未完成離婚手續」、「本人在不知情（即 B 男婚姻關係存續）的狀況下與 B 男來往，…，當初選擇相信他才來往的，於事發知情後立刻斷絕往來」及「在二二九營的時候（即 108 年間）就有耳聞 B 男婚姻狀況不是很好，我跟 B 男比較熟絡是 109 年的事情，也沒有多去懷疑他是不是已經離婚了」，經核與 B 男接受原處分機關行政調查期間，陳稱「與妻 109 年簽離婚協議書後，與訴願人互有好感，雙方有試著交往，…，但因離婚訴訟的事情就沒有交往下去了」及「自認已與妻子在 109 年 8 月簽署離婚協議書，雖然沒有至戶政事務所登記使婚姻關係失效，但應該可以建立正常社交關係，所以在與訴願人互有好感追求下，只跟她表述，已與妻子簽署離婚協議書，訴願人僅知悉此狀態始同意交往關係」相符，且經原處分機關監察官查證「B 男向訴願人表示已與其妻離婚，雙方始於 109 年 8 月至 10 月間，因互有好感而交往，…，遭 B 男妻子察覺後，渠等三人曾至臺北市警局中山區派出所調解，訴願人始知 B 男尚有婚姻關係，故於 109 年 10 月中旬即斷絕往來」，此有訴願人、B 男於 111 年 2 月 23 日簽名之原處分機關案件查證報告書、評議會紀錄、原處分機關監察官於 111 年 2 月 24 日對 B 男之電話訪談紀錄表及原處分機關監察官 111 年 2 月 24 日呈報之案件查證報告等影本附卷可稽。

五、經審酌訴願人與 B 男之交往行為，係基於信任 B 男已離婚之基礎上，尚非出於明知而故意所為，則原處分機關監察官上開查證報告「結論與建議」欄既載「訴願人表示係因 B 男告知與妻子離異始同意交往」，卻又認定「渠等行為已違反軍風紀規定第 31 點第 2 款不當情感關係」，即乏所據，且有悖於不當聯結禁止原則，評議會與會委員未予究明，即遽決議核予大過 1 次懲罰，與懲罰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及最高行政法院上開判決意旨不符，爰將原處分撤銷。至訴願人申請到場陳述意見或言詞辯論一節，核無必要，併予敘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第 1 項本文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玟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8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1 年決字第 213 號

訴願人：黃○○

訴願人因撤職懲罰事件，不服空軍防空暨飛彈指揮部 111 年 4 月 11 日空防飛人字第 11100216532 號及第 11100216533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黃○○係空軍防空暨飛彈指揮部所屬空軍防空暨飛彈第三〇四營（以下簡稱三〇四營）營部及本部連三等士官長通信班長，因於 109 年 10 月間，在營區待命室見 A 男情緒低落，語出「你心情不好嗎？要不要叫 B 男幫你吹一吹，這樣心情就會好了」之不當言語（下稱違失行為 1）；於 108 年 8 月至 109 年 3 月間，對 C 女語出「妳怎麼那麼胖？」、「妳有跟男朋友做過嗎？」等不當言語（下稱違失行為 2）；於 109 年 10 月至 11 月間，在單位中山室向 D 男語出「你破處了沒？」及「你現在拿著拐杖，不要用拐杖去弄你女朋友捏」等言語騷擾（下稱違失行為 3）；於 109 年 12 月上旬，在營部 2 樓人事辦公室向 B 男語出「你跟你男朋友做愛時，會不會抹潤滑液？」之言語騷擾（下稱違失行為 4）；於 109 年 5 月至 6 月間，以手機在營部大樓 1 樓 K 歌室，蓄意對 C 女播放色情網站上性愛影片，致 C 女感受被冒犯（下稱違失行為 5），經空軍防空暨飛彈第七九二旅（以下簡稱七九二旅）就違失行為 1、2 分別以 110 年 3 月 4 日空二人行字第 1100013488 號令（前懲罰令 1）及 110 年 4 月 7 日空二人行字第 1100020561 號令（前懲罰令 2）各核定其記過 1 次懲罰，三〇四營就違失行為 3、4 以 110 年 2 月 3 日空三〇四字第 1100000025 號令（前懲罰令 3）分別核定其記過 1 次懲罰，原處分機關就違失行為 5 以 110 年 10 月 22 日空防飛人字第 1100059788 號令（下稱前懲罰令 4）核定其大過 2 次懲罰，復因其 1 年內累計達記大過 3 次，原處分機關以 110 年 10 月 22 日空防飛人字第 11000597881 號令核定其撤職，停止任用 3 年之懲罰，及同日空防飛人字第 1100065176 號令（下稱前撤職令）核定訴願人撤職，停止任用 3 年，溯自 110 年 3 月 26 日生效。訴願人不服前懲罰令 4 及前撤職令，提起訴願，經本部 111 年 2 月 21 日 111 年決字第 036 號訴願決定，以違失行為 5 究係構成對 C 女肢體騷擾？抑或屬未尊重性別互動分際情事？110 年 10 月 5 日評議會會議紀錄內容與前懲罰令 4 附件懲罰事由欄所載事項顯非一致，如其所為違失行為 5 屬對 C 女未尊重性別互動分際，決議核予重度之大過 2 次懲罰，理由為何？並非無疑，乃撤銷前懲罰令 4，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及前撤職令撤銷。

二、嗣原處分機關於 111 年 3 月 24 日召開評議會，就訴願人違失行為 5，決議核予大過 2 次懲罰，復因其 1 年內累計達記大過 3 次，決議核予撤職，停止任用 3 年之懲罰，並以 111 年 4 月 11 日空防飛人字第 11100216532 號令（下稱系爭懲罰處分）核定其大過 2 次懲罰，溯自 110 年 3 月 26 日生效，及以第 11100216533 號令（下稱系爭撤職懲罰處分）核定其撤職，停止任用 3 年之懲罰，溯自 110 年 3

月 26 日生效。訴願人不服，以本案僅有 C 女之證詞，缺乏證據作為支撐，原處分機關不查，且為此作出大過 2 次懲罰，顯然違法，並導致其喪失工作權，亦違反比例原則，系爭懲罰處分及系爭撤職懲罰處分均應予撤銷，重新調查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懲罰法(以下簡稱懲罰法)第 15 條第 14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十四、其他違失行為違反已送立法院備查或國防部頒定之法令。」又依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第 31 點第 2 款後段規定：「風紀違失：...（二）...、未尊重性別互動分際情事者。」。次按懲罰法第 13 條規定：「士官懲罰之種類如下：一、撤職。...四、記過。...」第 20 條規定：「記過，分記過與記大過。...在 1 年內累計記大過 3 次者，軍官、士官撤職，...」第 17 條規定：「撤職，軍官、士官除撤其現職外，並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其期間為 1 年以上 5 年以下。」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懲罰案件，應視違失行為情節之輕重，並審酌下列事項：一、行為之動機、目的。二、行為時所受之刺激。三、行為之手段。四、行為人之生活狀況。五、行為人之品行及智識程度。六、行為對領導統御或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七、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八、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九、行為所生之危險或損害。十、行為後之態度。」第 30 條第 4 項前段、第 5 項前段及第 6 項規定：「調查結果認為有施以撤職、降階、降級、記大過、罰薪或悔過懲罰之必要時，應由主官編階為上校以上之機關（構）、部隊或學校召開評議會決議之。...」、「前項評議會召開時，應給予行為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及「前 2 項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並指定 1 人為主席。」第 31 條規定：「前條第 6 項評議會之專業人員中，應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系所畢業者 1 人以上；其無適當人員時，應向上級機關（構）、部隊或學校申請指派人員支援。評議會組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但權責機關（構）、部隊或學校之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任一性別人數不足成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末按懲罰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為審議懲罰案件召開之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所屬副主官、相關單位主管、與懲罰案件有關之專門學識或經驗人員及符合本法第 31 條規定人員，5 人至 11 人組成之。副主官為評議會之主席。副主官出缺，或因受訓、差假等事不能召集或出席時，由權責長官就成員中 1 人，指定為主席。評議會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行之；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於 109 年 5 月至 6 月間，在三 0 四營營部大樓 1 樓 K 歌室，以手機蓄意對 C 女播放色情網站上性愛影片，致 C 女感受被冒犯，經原處分機關行政調查屬實，有防空第七九二旅 110 年 3 月 4 日案件查證報告及所附洽談紀要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據於 111 年 3 月 24 日召開評議會，業經訴願人以書面陳述及申辯，並經與會評議委員審酌懲罰法第 8 條各款事由充分討論後認：訴願人自認為與官兵相處融洽，但並不代表可對 C 女播放性愛影片，明顯違反性別互動分

際，而 C 女隔半年才反映，表示已無法再忍受訴願人之騷擾行為，考量該影片涉及身體裸露部分且播放音效，對 C 女視覺感官衝擊甚大，致感受到不受尊重及不舒服，訴願人身為服役十幾年資深幹部，在營內對 C 女播放性愛影片，犯後態度明顯避重就輕，毫無悔過之意，嚴重影響部隊領導統御；訴願人說詞前後反覆，其自承與 C 女關係一向良好，足認 C 女與其並無怨隙，應無誣陷之理由，又其士官長之身分，亦使 C 女感受壓力致當下不敢立即反映；綜觀全案調查資料及單位主官陳述，訴願人對 C 女播放性愛影片，動機目的係出於嘲諷 C 女使其難堪，行為之手段已屬未尊重性別互動分際，考量訴願人生活狀況，平時常以人身攻擊方式或言論與同袍相處，經單位長官規勸仍屢勸不聽；訴願人以玩笑、輕浮、不尊重態度，突然以手機播放性愛影片交 C 女觀看，雖然影片僅短短幾秒鐘，但 C 女能清楚說明當時影片內容及聲音，已造成 C 女視覺及感官上甚大衝擊，使 C 女當下受到驚嚇，又礙於階級而默默離開現場，訴願人行為難為一般大眾所能接受，且依洽談紀要顯示，其平時即對 C 女有言語騷擾情事，C 女已因心理不適向單位反映，然訴願人非但未改善，反而變本加厲對 C 女播放性愛影片，造成多次傷害；訴願人企圖以 C 女當下未立即表示不悅之理由而脫罪，其不當行為對 C 女心理、工作及生活已造成相當嚴重之侵犯與干擾，亦影響單位榮譽等情，決議核予大過 2 次懲罰。因訴願人 1 年內累計達記大過 3 次，依懲罰法第 20 條規定應予撤職，評議委員旋接續就撤職懲罰之停止任用期間充分討論後認：經審訴願人 1 年內其他懲罰事由、懲度及依據均合宜，其行為惡劣且態度嚴重偏差；綜觀訴願人所犯過錯，部隊再三宣導性平觀念，其多次違反性別互動分際之違失行為，屬嚴重品德瑕疵，其犯後未反省悔改，已不適合繼續服務於部隊等情，決議核予撤職，停止任用 3 年之懲罰，此有評議會會議紀錄影本在卷可憑。

三、經審上開評議會由 6 位評議委員（含專業人員法制官 1 位）組成，男性委員 4 位，女性委員 2 位，副指揮官擔任主席，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且業經訴願人以書面陳述及申辯，並經全體與會委員就訴願人違失行為動機、對軍紀紀律所生之影響等面向討論後，決議核予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及撤職，停止任用 3 年之懲罰，並無訴願人所訴違反比例原則之情事。上開評議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懲罰法相關規定，且認定核予訴願人懲罰之理由，具體明確，並無不當。準此，原處分機關以系爭懲罰處分核定大過 2 次懲罰，及以系爭撤職懲罰處分核定撤職，停止任用 3 年之懲罰，於法均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至訴願人訴稱本案僅有 C 女之證詞，缺乏證據作為支撐，原處分機關不查，且為此作出大過 2 次懲罰，顯然違法，應重新調查一節，按行政機關依證據認定事實，不以直接證據為必要，倘綜合各項調查所得之直接、間接證據，本於合理之推論而為判斷，只要無違於經驗法則、論理法則，於法並無不可(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8 年訴字第 68 號判決意旨參照)，是以本案訴願人以手機蓄意對 C 女播放性愛影片之行為，綜觀全案調查資料及單位主官陳述及上開評議會討論認明，對於事實之認定尚無違法或不當之處，所訴核不足採，併予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玟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1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1 年決字第 214 號

訴願人：林○○

訴願人因懲罰事件，不服陸軍步兵第○○○旅 111 年 3 月 14 日陸○○○字第 11100○○○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事 實

一、訴願人林○○係原處分機關陸軍步兵第○○○旅所屬旅部及旅部連上尉反情報官，因 111 年 1 月 17 日傳訊楊姓下士(以下簡稱楊士)代購便當，隔日於熱食部邀楊士與同袍一同用餐，並要求其當場閱讀，內為詩句及出外邀約之信件，事後傳訊息詢問是否參加並告知已訂位，楊士已讀不回後，訴願人再傳「妳怕了嗎？」及「妳身材很好，眼睛很大很美」，造成楊士感到困擾及踰矩，經原處分機關於 111 年 2 月 17 日召開評議會，決議核予訴願人大過 1 次懲罰，並以 111 年 3 月 14 日陸○○○字第 11100○○○號令(下稱原處分)核予該懲罰。

二、訴願人不服，以原處分援引之懲罰依據國軍軍風紀實施規定第 31 點第 2 項後段規定未尊重性別分際及所稱情節重大，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原處分機關未調查對於訴願人有利之事項及未視違失行為輕重以及說明判斷基礎與理由，即懲罰大過 1 次，已有怠於裁量之瑕疵及違反比例原則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懲罰法(以下簡稱懲罰法)第 15 條第 14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十四、其他違失行為違反已送立法院備查或國防部頒定之法令。」又依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以下簡稱軍風紀實施規定)第 31 點第 2 款後段規定：「風紀違失(二) ...未尊重性別互動分際情事者。...」及本部 109 年 9 月 7 日國督軍紀字第 1090192294 號令頒「國軍軍風紀律改革專案實施計畫」之附件 7「國軍人員違反『性別分際』懲罰基準參考表」(以下簡稱懲罰基準參考表)規定，巧藉名義邀約，志願役輕度，申誡 1 次至記過 1 次；中度，記過 1 次至記過 2 次；重度，大過 1 次至大過 2 次並檢討不適服汰除、撤職。次按裁罰參考表，乃上級機關為協助下級機關或屬官，依職權為規範機關內部運作，所為非直接對外發生法規效力之裁量基準性行政規則。其具有拘束訂定機關，其下級機關及屬官之效力(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0 年訴字第 1748 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再按懲罰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懲罰案件，應視違失行為情節之輕重，並審酌下列事項：一、行為之動機、目的。二、行為時所受之刺激。三、行為之手段。四、行為人之生活狀況。五、行為人之品行及智識程度。六、行為對領導統御或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七、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八、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九、行為所生之危險或損害。十、行為後之態度。」第 10 條規定：「依本法規定從重懲罰或減輕懲度者，應合於比例原則，為合義務性之裁量決定。」又評議委員之意見，並未依懲罰法第 8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 10 款事項逐一敘明原

告違失行為之輕重，致無法得知究竟是如何依據事證進行裁量而認為受懲罰人應受 2 大過之懲處，亦屬裁量之濫用(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209 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未按懲罰法第 30 條第 4 項前段、第 5 項前段及第 6 項規定「調查結果認為有施以撤職、降階、降級、記大過、罰薪或悔過懲罰之必要時，應由主官編階為上校以上之機關(構)、部隊或學校召開評議會決議之。…」及「前項評議會召開時，應給予行為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及「前 2 項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並指定 1 人為主席。」第 31 條規定：「前條第 6 項評議會之專業人員中，應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系所畢業者 1 人以上；其無適當人員時，應向上級機關(構)、部隊或學校申請指派人員支援。評議會組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但權責機關(構)、部隊或學校之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任一性別人數不足成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又按懲罰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為審議懲罰案件召開之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所屬副主官、相關單位主管、與懲罰案件有關之專門學識或經驗人員及符合本法第 31 條規定人員，5 人至 11 人組成之。副主官為評議會之主席。副主官出缺，或因受訓、差假等事不能召集或出席時，由權責長官就成員中 1 人，指定為主席。評議會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行之；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合先敘明。

四、查訴願人於 111 年 1 月 17 日傳訊息予楊士代購便當，隔日於熱食部邀楊士與同袍一同用餐，並要求當場閱讀內為詩句及外出邀約之信件，事後傳訊息詢問是否參加並告知已訂位，楊士未予回應後，訴願人再傳「妳怕了嗎？」及「妳身材很好，眼睛很大很美」等訊息，經原處分機關行政調查後，據於 111 年 2 月 17 日召開評議會，訴願人未到場陳述及申辯，提供書面資料由訴願人科長代為宣讀。經審上開評議會由 5 位評議委員(含專業人員法制官 1 位)組成，男性委員 3 位，女性委員 2 位，並由副旅長黃上校主持，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上開評議會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懲罰法相關規定，評議會認訴願人構成軍風紀規定第 31 點第 2 款後段規定之未尊重性別互動情事，固非無據。惟查：(一)本部既訂有違反「性別分際」之懲罰基準參考表，依上開判決意旨，所屬機關遇有符合上開違失行為類型情形時，即應依上開基準參考表認定行為區分及程度，再為懲罰之決定，且該懲罰基準參考表，具有拘束訂定機關，其下級機關及屬官之效力。觀諸評議會會議紀錄，主席於提示程序時，已明示「本次會議針對作戰科林○○上尉未尊重性別互動違失部分實施討論…」，與會委員討論內容亦認訴願人違失行為應屬違反性別分際之情形，惟漏未依照上開懲罰基準參考表認定行為區分及程度，已有未洽。

(二)再查原處分機關案件報告書，訴願人陳稱：「另外我不是一對一邀請她(楊士)，情官班聚餐 15 人，邀請楊士外，並一併請其再邀請 2 個同學來同樂，絕無砲訓部大隊輔導長所說的巧立名目不當之邀約情事發生，我們本來就有約一團，楊士等 3 員都是來參團的，根本沒人強迫任何人做任何事，聚餐都採自願性質，

隨時都可以取消」。然觀諸評議會會議紀錄，評議會未見就此論述，亦未調查聚餐成員組成及人數，以確認訴願人之上開主張是否為有理由，逕認上開邀約違反男女分際，亦嫌率斷。另評議會會議紀錄，未見評議委員就訴願人違失行為之動機、行為後態度，及有利於訴願人事項進行討論審酌，顯未依懲罰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所定之事項究明訴願人違失行為何以具相當嚴重性，而應核予大過 1 次懲罰。

(三)綜上，評議會決議核予訴願人大過 1 次懲罰，難認符合懲罰法第 8 條規定，對於訴願人之懲罰，應合於比例原則，為合義務性之裁量決定。準此，原處分自非適法妥當，應予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第 1 項本文及第 2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8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1 年決字第 215 號

訴願人：歐○○

訴願人因撤職等事件，不服空軍○○○指揮部 111 年 3 月 7 日空○○○字第 1110012291 號、第 11100122911 號、第 1110014041 號令及國防部○軍司令部 111 年 3 月 7 日國○○○字第 1110018145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空軍○○○指揮部 111 年 3 月 7 日空○○○字第 11100122911 號、第 1110014041 號令及國防部○軍司令部 111 年 3 月 7 日國○○○字第 1110018145 號令均撤銷。

其餘部分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歐○○原係空軍防空暨飛彈第○○○營（以下簡稱防空第○○○營）第二連中尉副排長，因「111 年 2 月 9 日於營區停車場（位於營門外）與同袍飲酒，其為在場最高階幹部」（下稱違失行為 1）及「同日於營區停車場（位於營門外）飲酒返營，未遵指揮部酒測具體作法實施酒測」（下稱違失行為 2），經防空第○○○營所隸空軍防空暨飛彈第○○○旅（以下簡稱防空第○○○旅）行政調查屬實，據於 111 年 2 月 21 日召開評議會，決議以 111 年 2 月 23 日空一人行字第 1110011626 號令（下稱 111 年 2 月 23 日懲罰處分）就上開違失行為分別核予記過 2 次、記過 1 次懲罰。

二、嗣空軍○○○指揮部（以下簡稱防○部）以訴願人因「111 年 2 月 9 日擔任單位值星官，未經核准擅自離開營區」（下稱違失行為 3），經防空第○○○旅行政調查屬實，該部據於 111 年 3 月 4 日召開評議會，決議以 111 年 3 月 7 日空防飛人字第 1110012291 號令（下稱系爭懲罰處分）就該違失行為核予記大過 2 次懲罰。又因訴願人於 1 年內累計達記大過 3 次，防○部於 111 年 3 月 4 日召開評議會時，併同決議核予撤職，停止任用 3 年，以 111 年 3 月 7 日空○○○字第 11100122911 號令（下稱系爭撤職懲罰處分）核定訴願人撤職並停止任用 3 年之懲罰，並以同日空○○○字第 1110014041 號令（下稱系爭撤職處分）核定訴願人撤職，自 111 年 3 月 7 日生效，復呈經國防部○軍司令部（以下簡稱○令部）以同日國○○○字第 1110018145 號令（下稱系爭停役處分）核定其撤職停役，停止任用 3 年，自 111 年 3 月 7 日生效。

三、訴願人不服系爭懲罰處分、系爭撤職懲罰處分、系爭撤職處分及系爭停役處分，認（一）其有答復營區大門哨長，僅係前往營區停車場接酒醉同袍返營，亦有答復連長，營門衛哨未要求其實施酒測，故防空第○○○旅以 111 年 2 月 23 日懲罰處分就其違失行為 1、2 分別核予記過 2 次、記過 1 次懲罰實屬不當；（二）防空第○○○旅就違失行為 2，未於 111 年 2 月 23 日懲罰處分指明進入營區未受酒測應受懲罰之依據，違反懲罰明確性原則，況其並未酒駕，該懲罰處分適用法規亦有違誤；（三）其係接獲電話而知悉同袍在營區停車場而趕赴該地，該期間係就寢休息時間，並未影響其擔任值星官之職責，防○部未予辨明其離營之時間、地點、距離營區遠近、短暫離營之理由，及其係初犯，顯未依陸海空軍懲罰法（以

下簡稱懲罰法)第8條第1項各款規定,審酌違失行為3之情節輕重,逕以系爭懲罰處分核予其大過2次懲罰,有違比例原則及懲罰明確性原則;(四)評議會出席委員對其詢答後,逕行投票表決,未依懲罰法第8條第1項各款規定進行討論審酌,顯有裁量濫用之違法;(五)防○部進行調查之法制官復行擔任評議會出席委員,評議會委員之組成違反程序正義,評議過程容有瑕疵;(六)又舉某單位所屬人員將某處橋上石獅像推落橋下,經本部訴願審議會以撤職懲罰違反比例原則為由撤銷該懲罰,請本部參酌該案撤銷系爭撤職懲罰處分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懲罰法第20條第2項規定:「記過3次,視為記大過1次;在1年內累計記大過3次者,軍官、士官撤職,志願士兵廢止原核定起役之處分。」又軍人受核令記過之懲罰,於累計記大過3次合致撤職要件,經作成撤職決定時,就該撤職決定之行政爭訟,作為事實基礎之累計大過3次,為撤職決定之實質內涵,應受司法審查,亦即累計記大過3次之撤職決定,各該記過決定之合法性,均足以影響撤職決定(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判字第349號判決參照)。訴願人因違失行為1、違失行為2及違失行為3,經防空○○○旅及防○部分別核予記過2次、記過1次及大過2次懲罰,並因1年內累計記大過3次,以系爭撤職懲罰處分及系爭撤職處分核定訴願人撤職,依上開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判字第349號判決意旨,作為事實基礎之記過2次及記過1次之懲罰,均為系爭撤職懲罰處分及系爭撤職處分之實質內涵,爰併予審查。

二、按懲罰法第15條第14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十四、其他違失行為違反已送立法院備查或國防部頒定之法令。」復依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以下簡稱軍風紀規定)第30點第9款規定:「三十、違紀(九)其他未遵守單位、營區規範及紀律之行為。」。次按懲罰法第12條第1款規定:「軍官懲罰之種類如下:一、撤職。…」第17條規定:「撤職,軍官、士官除撤其現職外,並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其期間為1年以上5年以下。」第30條第4項前段、第5項前段及第6項規定:「調查結果認為有施以撤職、降階、降級、記大過、罰薪或悔過懲罰之必要時,應由主官編階為上校以上之機關(構)、部隊或學校召開評議會決議之。…」、「前項評議會召開時,應給予行為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會議決議事項應陳權責長官核定。…」及「前2項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5人至11人組成,並指定1人為主席。」第31條規定:「前條第6項評議會之專業人員中,應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系所畢業者1人以上;其無適當人員時,應向上級機關(構)、部隊或學校申請指派人員支援。評議會組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但權責機關(構)、部隊或學校之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任一性別人數不足成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三、經查:

(一)系爭懲罰處分部分:

1、查違失行為3部分,訴願人於111年2月2日至同年月10日,擔任防空第○○○

營第二連值星官，其於 111 年 2 月 9 日 21 時許接獲同連張姓下士來電，得知張士在營門外之營區停車場酒醉後，未經報請權責長官核准，擅離值勤處所，旋步出營門前往該停車場協助清理嘔吐物，期間訴願人復應張士要求，陪同前往某超商購買啤酒共同飲用，此經訴願人坦承不諱，並經防空第○○○旅行政調查屬實，此有防空第○○○營第二連連長於 110 年 12 月 14 日批示之該連 111 年 1 至 2 月份值星人員輪值表、訴願人簽名之該旅 111 年 2 月 16 日洽談紀要、其親書之該旅同日案件查證報告書及監察官 111 年 2 月 17 日簽報之查證情形簽呈等影本附卷可稽。

2、防○部據於 111 年 3 月 4 日召開評議會，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復經與會評議委員充分討論後，認訴願人明知擔任值星官之值勤範圍及職責，仍與同袍至營外超商購買啤酒，擅離勤務所在地，顯見其法紀觀念淡薄；又其身為軍官幹部，所為擅離勤務所在地，重大影響領導統御及軍事紀律，不應輕縱；另其曾於單位行政調查過程隱瞞實情，迨提示監視器畫面後始予坦承，足見其違失行為後之態度不佳，應予嚴懲等情，決議核予大過 2 次懲罰，此有評議會會議紀錄影本在卷可憑。

3、經審上開評議會由 6 位評議委員（含專業人員法制官 1 位）組成，男性委員 4 位，女性委員 2 位，並由指揮官核定副指揮官擔任主席，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並經全體與會委員就訴願人違失行為之動機、對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及行為後之態度等面向討論後，決議就違失行為 3 核予大過 2 次懲罰，並無訴願人所訴未依懲罰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審酌其違失行為情節輕重之情事。上開評議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前揭懲罰法相關規定，且認定核予訴願人懲罰之理由，具體明確，並無不當。準此，防○部就違失行為 3 核予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於法並無不合，此部分系爭懲罰處分應予維持。

4、至訴願人訴稱防○部進行調查之法制官復行擔任評議會出席委員，評議過程容有瑕疵一節，查防○部及防空第○○○旅答辯書暨證據資料所載，防○部主責本案法紀調查之軍法官，並未擔任前開評議會出席委員，且出席評議會擔任投票委員之法制官，亦未參與本案行政調查或法紀調查，所訴容有誤解。

(二)111 年 2 月 23 日懲罰處分部分：

1、查違失行為 1 部分，訴願人自承於 111 年 2 月 9 日 21 時許，與魏姓中士及張姓下士至營外某超商購買 1 手啤酒後，返回營門外營區停車場一同飲酒；違失行為 2 部分，魏士於 111 年 2 月 9 日 20 時許，與陳姓中士在營門外停車場飲酒，旋因張士在車內嘔吐，魏士遂於同日 21 時許，駕車搭載訴願人等人至山下某處清理，復由魏士駕車搭載訴願人等人返回營門外之營區停車場，嗣由訴願人與陳姓中士攙扶酒醉之張士返營，行經營區大門時，值勤哨長趙姓中士要求訴願人實施酒測，詎訴願人稱「我是值星官啦，我來帶他們，先不要（酒測）」，表明拒絕酒測後逕行入營，此經防空第○○○旅行政調查屬實，此有訴願人、魏士簽名之該旅 111 年 2 月 16 日洽談紀要、趙士 111 年 2 月 11 日該旅洽談紀要及監察官 111

年 2 月 17 日簽報之查證情形簽呈等影本附卷可稽。

2、防空第○○○旅據於 111 年 2 月 21 日召開評議會，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復經與會評議委員充分討論後，就違失行為 1 部分，認訴願人未經核准於營區停車場飲酒，為在場最高階幹部，除未能以身作則之外，又未能糾舉同行同袍不當行為等情，並參考「國軍人員營區內飲酒懲處參考基準表」，決議核予記過 2 次懲罰。經審上開評議會由 5 位評議委員（含專業人員法制官 1 位）組成，男性委員 3 位，女性委員 2 位，並由旅長核定副旅長擔任主席，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並經全體與會委員就訴願人違失行為對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等面向討論後，決議就違失行為 1 核予記過 2 次懲罰，並無訴願人所訴未依懲罰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審酌其違失行為情節輕重之情事。上開評議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前揭懲罰法相關規定，且認定核予訴願人懲罰之理由，具體明確，並無不當。

3、就違失行為 2 部分，防空第○○○旅據於 111 年 2 月 21 日召開評議會，認訴願人身為軍官幹部，對於國軍嚴令要求之內部管理規定更應以身作則，詎其不僅未遵守規定，更拒絕配合值勤哨長實施酒測等情，決議核予記過 1 次，並於懲罰令之懲罰事由欄位記載「歐員於 111 年 2 月 9 日於營區停車場飲酒返營，未遵指揮部酒測具體作法，實施酒測。」，固非無見。惟查，上開指揮部酒測具體作法應係指訴願人違反防○部 110 年 11 月 25 日空○○字第 1100073041 號令頒之「酒測抽檢具體作法(第一次修訂)」，其目的為有效遏止酒後駕車及貫徹酒駕零容忍政策要求，僅係單位遂行內部管理之行政規則，尚不得以該酒測抽檢具體作法作為懲罰依據。再者，依該酒測抽檢具體作法第 4 點第 2 款第 2 目規定：「受檢對象：本部所屬人員駕駛各類型軍、民用車輛(含腳踏車)時」。查 111 年 2 月 9 日 21 時許，魏士駕車搭載訴願人等人返回營門外之營區停車場，嗣由訴願人與陳姓中士攙扶酒醉之張士返營，訴願人係以步行方式經營區大門，並非駕駛車輛，即非上開規定規範之受檢對象。

4、綜上，依懲罰法第 15 條第 14 款規定，國防部頒定之法令始得作為懲罰依據，防空第○○○旅未見及此，遽以指揮部層級之酒測抽檢具體作法作為懲罰依據，與法不合，爰撤銷 111 年 2 月 23 日記過 1 次懲罰處分。

（二）關於系爭撤職懲罰處分、系爭撤職處分及系爭停役處分部分：

1、按懲罰法第 12 條規定：「軍官懲罰之種類如下：一、撤職。...四、記過。...。」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記過 3 次，視為記大過 1 次；在 1 年內累計記大過 3 次者，軍官、士官撤職，...。」第 17 條規定：「撤職，軍官、士官除撤其現職外，並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其期間為 1 年以上 5 年以下。」次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以下簡稱任職條例）第 10 條第 4 款規定：「軍官、士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職：...四、依陸海空軍懲罰法規定應撤職。...。」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5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本條例第 10 條所定撤職，規定如下：...四、依陸海空軍懲罰法規定應撤職者，自核定之日起撤職。」末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服役條例）第 14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常備軍官、常備士官，在現役期間，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停役：...六、依法停止任用或不得再任用。」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本條例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所定停役，起算日期如下：...六、第 6 款所定依法停止任用或不得再任用者，自停止任用或不得再任用之日起算。」，合先敘明。

2、查訴願人因於 1 年內累計記滿大過 3 次，防○部依懲罰法第 20 條第 2 項及第 17 條規定，以系爭撤職懲罰處分及系爭撤職處分核定訴願人撤職，並停止任用 3 年，自 111 年 3 月 7 日生效，呈經○令部以系爭停役令核定訴願人停役，停止任用 3 年，自 111 年 3 月 7 日零時生效，固非無據。惟 111 年 2 月 23 日記過 1 次懲罰處分部分，應予撤銷，則系爭撤職懲罰處分、系爭撤職處分及系爭停役處分所依據之基礎事實，已因該懲罰處分既經撤銷而失所附麗，亦應併同撤銷。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部分有理由，部分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及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林 倬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8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1 年決字第 216 號

訴願人：羅○○

訴願人因性別工作平等事件，不服國防部○兵指揮部 111 年 4 月 27 日國○○字第 11100343731 號令附申復審議決議書，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羅○○原係○兵第○○○指揮部勤務支援連上等兵（已於 110 年 12 月 12 日退伍），於 111 年 1 月 5 日申訴前任職○兵第○○○指揮部（以下簡稱○○○指揮部）期間，於 110 年 4 月 6 日上哨前，周姓上士（下稱 B 女）利用值星班長職務之便，在其內衣無外露情形下，要求檢查其內衣，使其感到不適，當下以快托哨為由離開，惟下哨後，B 女復要求檢查內衣，訴願人以女姓長官不能檢查其內衣，應找其他男性檢查，涉及性騷擾等情為由，提出申訴。嗣經○○○指揮部組成性騷擾申訴會（以下簡稱申訴會），指派成員 4 人進行調查，並作成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報告書後，於 111 年 2 月 22 日召開申訴會審議，決議 B 女性騷擾不成立。○○○指揮部旋以 111 年 2 月 23 日○○○字第 1110015671 號函將申訴審議決議書（下稱申訴決議）檢送訴願人。

二、訴願人不服申訴決議，以其只是回想當時狀況，並無陳述反覆，其如內衣外露遭糾正，就不會後續 B 女檢查內衣之情形，又其穿著白色 U 型內衣，申訴決議卻敘述白色 T 恤等語，於 111 年 3 月 4 日提出申復，經原處分機關國防部○兵指揮部組成性騷擾申復會（以下簡稱申復會），指派成員 4 人進行調查，並作成性騷擾事件申復調查報告書，於 111 年 4 月 18 日召開申復會審議，決議 B 女性騷擾不成立，並以 111 年 4 月 27 日○○○字第 11100343731 號函將申復審議決議書（下稱系爭申復決議）檢送訴願人。

三、訴願人不服系爭申復決議，以其上哨前無任何服儀不整，B 女卻要求檢查其內衣顏色，其以快拖哨為由先行上哨，B 女要求下哨後複檢，且其頭髮自行推剪剃光，且當時為夏季，不用打領帶，B 女卻稱其頭髮凌亂，且領帶未拉至定位，與實情不合，況且 B 女竟讓服儀不合格之人上哨，亦有違常理；又其在期限內提出申訴，系爭申復決議卻認定其為報復心態，有偏頗之虞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項規定：「所稱性騷擾，謂下列 2 款情形之一：一、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及「前項性騷擾之認定，應就個案審酌事件發生之背景、工作環境、當事人之關係、行為人之言詞、行為及相對人之認知等具體事實為之。」次按國軍人員性騷擾處理及性侵害預防實施規定第 3 點第 1 項第 1 款第 1 目規定：「本規定所稱性騷擾，指當事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1.國軍人員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

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第 10 點第 1 項規定：「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申訴案件，應於事件發生後 1 年內提出。」第 15 點規定：「單位受理性騷擾事件申訴（復）後，於 7 日內組成性騷擾申訴（復）會，由性騷擾申訴（復）會指派成員 3 人至 5 人進行調查。調查成員應包含軍紀督察人員、法制人員及外聘委員，且女性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第 16 點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4 項規定：「性騷擾申訴會由下列人員 7 至 9 人組成；其成員之女性代表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男性代表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一）召集人：由單位編階上校以上之副主官（管）擔任...；（二）軍紀督察人員...；（三）法制人員...；（四）人事人員...；（五）國軍人員代表...；（六）外聘委員...。」、「申復會之編組同申訴會，並由組成申訴會單位之上一級單位召集編組執行。」及「申訴會人員與申復會不得重複，無軍紀督察、法制人員編制（配）或缺員者，由上一級或上二級單位指派專人協助辦理。」第 17 點規定：「性騷擾申訴（復）會處理程序及原則如下：（一）召集人因故無法主持會議，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代理。（二）各機關性騷擾申訴（復）會召開會議，得視需要通知當事人或其代理人、關係人列席說明，並應注意確保當事人隱私及權益；列席人員說明後，應即離席。（三）各機關性騷擾申訴（復）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四）出席委員應包含性騷擾申訴（復）會指派之調查人員。」。

二、又涉及具高度屬人性之評定、高度科技性之判斷、計畫性政策之決定及獨立專家委員會就不確定法律概念所為之判斷，基於尊重其不可替代性、專業性及法律授權之專屬性，行政機關享有專業判斷餘地，易言之，行政法院就涉及專業判斷之行政處分，僅得就行政機關所為之判斷，是否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或不完全之資訊、是否有違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是否違反法定之正當程序、作成判斷之組織是否合法且有判斷之權限、是否違反不當連結之禁止及是否違反相關法治國家應遵守之原理原則（如平等原則、公益原則）等事項為審查，不得替代行政機關為決定（司法院釋字第 382 號、第 462 號解釋理由及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判字第 1904 號判決意旨參照）；性騷擾事件既為行政調查，其判斷是否性騷擾之證據法則不應如刑事程序適用無合理懷疑之標準，雖不應完全適用民事之「優勢證據法則」，即綜合所有證據可以證明性騷擾之可能性大於無性騷擾之可能時即足；亦應適用「明確合理之法則」，即一般理性之人，在相同之證據上，均會認為有性騷擾之可能時，始能認定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9 年度簡字第 590 號判決參照），合先敘明。

三、查訴願人於 111 年 1 月 5 日提出申訴後，二 0 二指揮部旋即組成申訴會，指派 4 位委員（女性委員 2 位、男性委員 2 位）進行調查訪談，作成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報告書後，於 111 年 2 月 22 日召開申訴會審議認，雙方陳述各執一詞，惟 B 女對案發之事實經過及內容，能清楚陳述，且邏輯合理，相較於訴願人在陳

述有爭議的事實時，陳述反覆，且 B 女於擔任單位值星班長期間，就訴願人外露衣領，予以糾正並要求檢整，屬合理執行職務之行為，經綜合審酌本件性騷擾申訴調查報告內容、訴願人及 B 女約詢紀錄等客觀事證，決議 B 女性騷擾不成立，此有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報告書、申訴決議等影本附卷可稽。訴願人不服申訴決議，提起申復，原處分機關亦組成申復會，指派 4 位委員（女性委員 2 位、男性委員 2 位）進行調查訪談，作成性騷擾事件申復調查報告書後，於 111 年 4 月 18 日召開申復會審議，認兩造對本件事實經過各執一詞，訴願人雖稱 B 女於另案提出錄音為其證據，惟該錄音係訴願人主動提及自己白內衣時之對話，無從證明 B 女曾出言要求檢查訴願人之內衣，訴願人無法提出有利於己之證據，無從為客觀判斷，爰決議 B 女性騷擾不成立，此有申復調查報告書及系爭申復決議等影本附卷可稽。

四、次查本件申訴會及申復會分別由 8 位及 9 位評議委員組成，申訴會人員與申復會人員未重複，申訴會為男性委員 4 位與女性委員 4 位，申復會為男性委員 4 位與女性委員 5 位，由副主官(管)主持，申訴會及申復會女性代表比例均未低於二分之一，男性代表比例均未低於三分之一，且經全體與會委員充分討論後，均決議 B 女性騷擾不成立。經審上開調查小組、申訴會及申復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均符合首揭規定，並對事實真相深入調查，所為之決定均經充分討論並表達意見而為投票表決，並無違法之處；且有關認定是否成立性騷擾，涉及具高度專業性及屬人性之評定，於無判斷瑕疵或裁量違法或顯然不當之情形下，基於尊重其不可替代性、專業性及法律授權之專屬性，自應尊重其認定。

五、訴願人雖訴稱其上哨前無任何服儀不整，B 女卻要求下哨時複檢其內衣顏色，其頭髮自行剃光，且當時為夏季，不用打領帶，B 女卻稱其頭髮凌亂，且領帶未拉至定位，與實情不合等語，查 B 女擔任單位值星班長，檢查勤務人員服裝儀容屬執行職務之行為，且系爭申復決議已認兩造說法不一，對於本件事實經過各執一詞，然訴願人無法提出有利於己之證據，無從為客觀判斷，本於「罪疑惟輕」原則，實無法認定 B 女確有訴願人所稱之性騷擾言論，業經原處分機關補充答辯書陳明在卷。況經審 B 女於另案提出錄音內容(按係訴願人於 111 年 4 月 6 日下哨後，於業務辦公室與 B 女之對話內容)，其中 2 段對話，訴願人有發出笑聲，並對 B 女說：「妳都對我有奇怪的幻想，不要，拜託，不要對我，不要意淫我，拜託。(笑聲)」，且在場證人謝姓士兵亦證稱，訴願人來找 B 女檢查服儀過程，身體晃來晃去，嘻皮笑臉等語，並未見訴願人有一般人受冒犯之情緒反應，核難認定 B 女檢查服儀行為對其造成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訴願人復未提出其他佐證資料，以實其說，所訴核不足採，併予敘明。

六、綜上，本案申訴會及申復會之組成與會議程序均符合法令規定，且無訴願人所指摘之不當情形，是系爭申復決議應予維持。

七、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8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1 年決字第 217 號

訴願人：江○○

訴願人因教育召集事件，不服花蓮縣○○指揮部 111 年 4 月 25 日(召集符號：博愛甲字第 221104 號)教育召集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江○○係陸軍中士後備軍人，前於 85 年 6 月 28 日入伍，93 年 7 月 1 日退伍，98 年 8 月 16 日再入營臨時召集，101 年 8 月 16 日解除臨時召集；嗣因原處分機關花蓮縣○○指揮部辦理 111 年教育召集作業，並以 111 年 4 月 25 日(召集符號：博愛甲字第 221104 號)教育召集令(下稱原處分)核定訴願人於 111 年 6 月 11 日 08 時至忠莊營區報到實施教育召集訓練，至 111 年 6 月 17 日 16 時解除召集。訴願人不服，以按兵役法施行法第 27 條規定，教育召集範圍、人數、時日，由國防部按年度計畫實施，於退伍後 8 年內，以 4 次為限。其已於 93 年 7 月 1 日領取退伍令，已超過 8 年內，原處分核定其教育召集，違反兵役法施行法規定，應予撤銷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兵役法第 27 條第 2 款及第 3 款規定：「下列人員為後備軍人，應受後備管理：...二、常備兵在現役期間停役、退伍或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結訓為後備役者。三、預備軍官、預備士官之未應召入營或退伍者。」又後備軍人管理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第 2 項及第 7 條第 5 款規定：「本規則所稱後備軍人區分如下：...二、後備士官：常備士官依法停役、退伍為後備役者，預備士官未應召入營或依法停役、退伍為後備役者。三、後備士兵：常備兵依法停役、退伍、常備兵役軍事訓練結訓為後備役者。」、「前項後備軍人身分以停役、退伍、常備兵役軍事訓練結訓或授予適任證書生效日起算。如屬應召入營者，以解除召集、輪次歸休或復員生效之日起算。但因故不能如期離營者，得以實際離營之日起算。」、「後備軍人依前條所定管理事項，有下列義務：...五、參加後備編組、訓練、教育。...。」

。

二、次按兵役法施行法第 27 條規定：「教育召集或勤務召集之範圍、人數、時日，由國防部按年度計畫實施，於退伍後 8 年內，以 4 次為限，每次不超過 20 日。但國防部得視軍事需要酌增年限、次數及時間。」。又依本部 111 年 2 月 18 日國全動管字第 1110041895 號令頒之「國軍 111 年後備軍人召集訓練指導大綱」(以下簡稱 111 年後備軍人召訓大綱)參、一、(二)及伍、一、(二)規定：「參、召訓對象：一、教育召集：...(二)陸、海、空軍司令部、後備、憲兵指揮部、軍醫、政戰局及國防大學（以下稱各司令部【含比照單位】）所屬之擴編動員後備部隊後備軍人。」、「伍、召訓構想：一、教育召集：...(二)後備部隊擴編動員：...舊制選充退伍後 8 年內之後備軍人，不足時，放寬至『退伍 12 年』教召未滿 4

次之志願役及義務役軍、士官。」。

三、 承上，依前開兵役法及後備軍人管理規則規定，不僅常(預)備軍士官於停役或退伍後為後備軍人，常備兵役軍事訓練結訓為後備役者亦為後備軍人，並有接受訓練及教育之義務，受後備管理，顯見兵役法施行法第 27 條規定「退伍後」，並不僅限於軍士官退伍之情形，解釋上應涵蓋再入營服役解除召集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結訓之情形，方符合兵役法立法意旨。又兵役法施行法第 27 條但書規定業授權本部得視軍事需要酌增教育召集年限、次數及時間，本部並據以令頒 111 年後備軍人召訓大綱，對舊制 5 日至 7 日教育召集選員對象放寬至退伍後 12 年教召未滿 4 次之志願役及義務役軍士官。準此，預備士官退伍後，接受臨時召集再入營服役，於解除臨時召集後，即為後備軍人，應受後備管理，負有接受各項訓練之義務，並依兵役法施行法及 111 年後備軍人召訓大綱規定，於解除臨時召集後 12 年內實施教育召集訓練，以 4 次為限，合先敘明。

四、 查訴願人於 85 年 6 月 28 日入伍，93 年 7 月 1 日退伍，98 年 8 月 16 日再入營臨時召集，101 年 8 月 16 日解除臨時召集後，分別於 103 年 4 月 12 日及 108 年 4 月 20 日接受教育召集訓練，至今(111 年)尚未逾 12 年，且教育召集訓練次數亦未滿 4 次。準此，原處分機關依前開兵役法、兵役法施行法及本部 111 年後備軍人召訓大綱等規定，以原處分核定訴願人於 111 年 6 月 11 日 08 時報到實施教育召集，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林 倬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7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1 年決字第 218 號

訴願人：陳○○

訴願人因教育召集事件，不服花蓮縣○○指揮部 111 年 4 月 25 日(召集符號：博愛甲字第 221104 號)教育召集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陳○○係陸軍中士後備軍人，前於 92 年 12 月 8 日入伍，96 年 4 月 26 日退伍，98 年 11 月 16 日再入營臨時召集，101 年 11 月 16 日解除臨時召集；嗣因原處分機關花蓮縣○○指揮部辦理 111 年教育召集作業，並以 111 年 4 月 25 日(召集符號：博愛甲字第 221104 號)教育召集令(下稱原處分)核定訴願人於 111 年 6 月 11 日 08 時至忠莊營區報到實施教育召集訓練，至 111 年 6 月 17 日 16 時解除召集。訴願人不服，以按兵役法施行法第 27 條規定，教育召集範圍、人數、時日，由國防部按年度計畫實施，於退伍後 8 年內，以 4 次為限。其已於 96 年 4 月 26 日領取退伍令，已超過 8 年內，原處分核定其教育召集，違反兵役法施行法規定，應予撤銷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兵役法第 27 條第 2 款及第 3 款規定：「下列人員為後備軍人，應受後備管理：...二、常備兵在現役期間停役、退伍或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結訓為後備役者。三、預備軍官、預備士官之未應召入營或退伍者。」又後備軍人管理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第 2 項及第 7 條第 5 款規定：「本規則所稱後備軍人區分如下：...二、後備士官：常備士官依法停役、退伍為後備役者，預備士官未應召入營或依法停役、退伍為後備役者。三、後備士兵：常備兵依法停役、退伍、常備兵役軍事訓練結訓為後備役者。」、「前項後備軍人身分以停役、退伍、常備兵役軍事訓練結訓或授予適任證書生效日起算。如屬應召入營者，以解除召集、輪次歸休或復員生效之日起算。但因故不能如期離營者，得以實際離營之日起算。」、「後備軍人依前條所定管理事項，有下列義務：...五、參加後備編組、訓練、教育。...。」

。

二、次按兵役法施行法第 27 條規定：「教育召集或勤務召集之範圍、人數、時日，由國防部按年度計畫實施，於退伍後 8 年內，以 4 次為限，每次不超過 20 日。但國防部得視軍事需要酌增年限、次數及時間。」。又依本部 111 年 2 月 18 日國全動管字第 1110041895 號令頒之「國軍 111 年後備軍人召集訓練指導大綱」(以下簡稱 111 年後備軍人召訓大綱)參、一、(二)及伍、一、(二)規定：「參、召訓對象：一、教育召集：...(二)陸、海、空軍司令部、後備、憲兵指揮部、軍醫、政戰局及國防大學（以下稱各司令部【含比照單位】）所屬之擴編動員後備部隊後備軍人。」、「伍、召訓構想：一、教育召集：...(二)後備部隊擴編動員：...舊制選充退伍後 8 年內之後備軍人，不足時，放寬至『退伍 12 年』教召未滿 4

次之志願役及義務役軍、士官。」。

三、 承上，依前開兵役法及後備軍人管理規則規定，不僅常(預)備軍士官於停役或退伍後為後備軍人，常備兵役軍事訓練結訓為後備役者亦為後備軍人，並有接受訓練及教育之義務，受後備管理，顯見兵役法施行法第 27 條規定「退伍後」，並不僅限於軍士官退伍之情形，解釋上應涵蓋再入營服役解除召集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結訓之情形，方符合兵役法立法意旨。又兵役法施行法第 27 條但書規定業授權本部得視軍事需要酌增教育召集年限、次數及時間，本部並據以令頒 111 年後備軍人召訓大綱，對舊制 5 日至 7 日教育召集選員對象放寬至退伍後 12 年教召未滿 4 次之志願役及義務役軍士官。準此，預備士官退伍後，接受臨時召集再入營服役，於解除臨時召集後，即為後備軍人，應受後備管理，負有接受各項訓練之義務，並依兵役法施行法及 111 年後備軍人召訓大綱規定，於解除臨時召集後 12 年內實施教育召集訓練，以 4 次為限，合先敘明。

四、 查訴願人於 92 年 12 月 8 日入伍，96 年 4 月 26 日退伍，98 年 11 月 16 日再入營臨時召集，101 年 11 月 16 日解除臨時召集後，分別於 103 年 4 月 19 日及 105 年 4 月 9 日接受教育召集訓練，至今(111 年)尚未逾 12 年，且教育召集訓練次數亦未滿 4 次。準此，原處分機關依前開兵役法、兵役法施行法及本部 111 年後備軍人召訓大綱等規定，以原處分核定訴願人於 111 年 6 月 11 日 08 時報到實施教育召集，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林 倬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玟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8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1 年決字第 219 號

訴願人：陳 OO

訴願人因退除給與重新審定事件，不服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111 年 3 月 25 日國空人勤字第 11100205503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陳 OO 原係空軍一等士官長，81 年 5 月 11 日入伍，83 年 10 月 29 日任官，103 年 1 月 1 日零時退伍，核定年資 20 年 2 月 2 日，支領退休俸每月新臺幣（下同）3 萬 3,656 元及辦理優惠存款，每月優惠存款利息（以下簡稱優存利息）6,671 元。嗣原處分機關國防部空軍司令部依 107 年 6 月 21 日修正公布、107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下稱修正後服役條例）第 26 條、第 46 條等規定，以 107 年 6 月 25 日國空人勤字第 1070006900 號函（以下稱 107 年 6 月 25 日處分，嗣以同年 7 月 26 日國空人勤字第 1070008152 號函更正月補償金部分）及所附重新計算表（退休俸）（專案編號：06-02-01035）重新審定，並分年調整訴願人自 107 年 7 月至 117 年 6 月之每月退除給與，自 117 年 7 月起之退除給與為每月 3 萬 8,990 元。

二、訴願人於 111 年 1 月 25 日辦理優惠存款解約，原處分機關依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 111 年 3 月 14 日國人勤務字第 1110058453 號函（下稱 111 年 3 月 14 日函）轉臺灣銀行國內營運部同年月 7 日營運優字第 11100014141 號函檢送之「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2 月 28 日止退伍軍人優惠存款中途解約加密電子檔」，以訴願人已提領之金額不得再行存入辦理優惠存款，致 107 年 6 月 25 日處分所依據每月支領退休俸、優存利息及月補償金合計數額調降差額之事實有所變更，故 107 年 6 月 25 日處分應自訴願人辦理優惠存款解約之日（即 111 年 1 月 25 日）起廢止，爰以 111 年 3 月 25 日國空人勤字第 11100205503 號函（下稱原處分）及所附重新計算表（退休俸）（專案編號：06-02-01035）重新審定訴願人退除給與，支領退休俸每月 3 萬 3,656 元，溯自 111 年 1 月 25 日生效。

三、訴願人不服，以修正後服役條例並無規定優惠存款若有異動對退休俸有何影響，且其放棄 111 年 1 月 25 日至 117 年 6 月之優惠存款權利，對公益有何危害？請求撤銷原處分並恢復其退休俸為每月 3 萬 8,990 元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修正後服役條例第 26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本條例修正施行後退伍金、退休俸或贍養金給與基準如下（如附表三）：...二、退休俸：以退伍除役生效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服役期間最後五分之一年資之本俸平均數加 1 倍為基數，其年資以月計算，畸零日數不予採計，換算後取整數月。服役滿 20 年者，應核給俸率百分之五十五，其後每增加 1 年增給百分之二，但軍官核給俸率以不超過百分之九十為限，士官核給俸率以不超過百分之九十五為限。其退伍年資未滿 1 年之畸零月數，按畸零月數比率計給；未滿 1 個月者，以 1 個月計。」同條第 3

項規定：「依本條例修正施行前給與基準計算之每月支領退休俸、優存利息及月補償金合計數額，未超過依本條例修正施行後給與基準計算之退休俸者，按原核計數額發給；超過者，其二者間之差額自施行日起 10 年內，分年平均調降至無差額止，調降方式如附表四。」第 46 條第 5 項規定：「依第 26 條第 3 項規定分 10 年調降差額者，其優惠存款本金於第 11 年發還本人，並依第 26 條第 2 項標準發給退休俸。」復按司法院釋字第 781 號解釋理由書意旨，受規範對象於分 10 年調降期間屆滿前，得隨時終止優惠存款契約取回優惠存款本金，不再受領相對優惠之利息，是修正後服役條例第 46 條第 5 項規定於第 11 年自原退休所得扣除全部差額後，始將優惠存款本金全數發還，符合有本金始有孳息原則，與憲法保障財產權之意旨尚無違背，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前於 103 年 1 月 1 日退伍，支領退休俸每月 3 萬 3,656 元、及領取每月 6,671 元之優存利息，原處分機關依修正後服役條例第 26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以 107 年 6 月 25 日處分重新核定訴願人自 107 年 7 月至 117 年 6 月即 117 年 7 月起之每月退除給與，惟因訴願人於 111 年 1 月 25 日辦理優惠存款解約，前揭 107 年 6 月 25 日處分核定之「每月支領退休俸、優存利息及月補償金」合計數額已有變更。準此，原處分機關依訴願人辦理優惠存款解約後，重新審定訴願人退除給與為每月 3 萬 3,356 元，並溯自 111 年 1 月 25 日生效，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三、至訴願人訴稱修正後服役條例並無規定優惠存款若有異動對退休俸有何影響，且其放棄 111 年 1 月 25 日至 117 年 6 月之優惠存款權利，對公益有何危害？請求撤銷原處分並恢復其退休俸為每月 3 萬 8,990 元一節，查訴願人依 107 年 6 月 25 日處分原核定領取金額為每月 3 萬 3,656 元及逐年調降之優惠存款利息至第 11 年時，即得領回優惠存款本金全數及每月 3 萬 8,990 元，惟其既於 111 年 1 月 25 日辦理優惠存款解約，此後即無優存利息可得領取，而僅得領取每月退除給與 3 萬 3,656 元，自無修正後服役條例第 26 條第 2 項第 2 款及第 46 條第 5 項規定之適用，所訴核不足採，併予敘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7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1 年決字第 220 號

訴願人：熊○○

訴願人因退伍事件，不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11 年 3 月 28 日國陸人勤字第 11100522391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熊○○係陸軍第六軍團五三兵工群(以下簡稱五三群)○○營○○連上士班長，因 109 年 2 月與前吳姓女友(以下簡稱吳女)於租屋處發生糾紛，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0 年 4 月 13 日 109 年度軍訴字第 4 號刑事判決其犯強制罪，處拘役 30 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1000 元折算 1 日，緩刑 2 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禁止對吳女為騷擾、跟蹤；五三群認其上開違失行為嚴重斲傷軍譽，以 110 年 7 月 23 日陸六顯忠字第 1100115844 號令(下稱懲罰處分)核定大過 1 次懲罰；嗣於辦理 110 年度考績時，以其涉及違法案件，經司法判決確定，屬品德違失，該分項績等為丙上，乃以 110 年 12 月 28 日陸六顯孝字第 11002115052 號令(下稱考績處分)核定其 110 年度考績績等為丙上，旋據於 111 年 1 月 13 日及同年 2 月 15 日召開不適服現役人事評審會（以下簡稱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均決議其不適服現役，呈經原處分機關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11 年 3 月 28 日國陸人勤字第 11100522391 號令(下稱原處分)以其因一次受大過 2 次懲罰，核定不適服現役退伍，自 111 年 4 月 16 日零時生效，嗣以 111 年 4 月 11 日國陸人勤字第 1110063727 號令(下稱更正令文)敘明原處分核定訴願人一次受大過 2 次懲罰不適服現役退伍為誤載，更正為「考績丙上」不適服退伍。

二、訴願人不服，以更正令文並未具體敘明為何考績丙上即等同不適服現役之事由，有違明確性原則；其所涉強制罪僅為偶發事件，犯行並非重大，應無斲傷軍譽之情，其亦未因受懲罰後而心生怠惰，仍戮力從公，並與吳女達成和解，而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僅就單一因素，即決議其不適服現役退伍，嚴重侵害其利益，更正令文應予撤銷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查訴願人於訴願書雖記載不服更正令文提起訴願，惟審諸其訴願意旨，顯係不服原處分而提起訴願，是本件應以原處分為訴願標的。

二、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服役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常備士官年度考績丙上以下或因個人因素一次受記大過 2 次以上，經人評會考核不適服現役者，予以退伍。依該款規定退伍者，按服役條例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由所隸單位造具退伍名冊，層報司令部核定之。次按強化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考評具體作法(以下簡稱考評具體作法)第 6 點第 1 款規定：「各單位檢討不適服現役案件時，應於受懲罰或考績命令發布 30 日內，依考評權責召開人評會，由權責長官指定所屬副主官（管）、相關單位主管及適當階級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之；原則上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副主官（管）為人評會之主席。但副主官（管）出缺，或因受訓、差假等事不能召集或出席時，由權責長官就委員中單位主管 1 人，指定為主席。人評會議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以記名投票方式，就下列事項，進行公平、公正之考評，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簽請權責主官（管）發布考評結果，並附記教示規定，送達受考人：1.考評前 1 年內個人平日生活考核。2.對任務賦予及工作態度。3.受懲罰或事實發生所生影響。4.其他佐證事項。」，合先敘明。

三、查訴願人因前開強制罪之違失行為，經五三群以懲罰處分核定大過 1 次懲罰，嗣以考績處分核定其 110 年度考績績等為丙上，旋據於 111 年 1 月 13 日及同年 2 月 15 日召開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意見，且經與會評審委員充分討論後認：訴願人服役 14 年多，對於軍法紀宣教內容都很了解，其曾在靠北長官網站上被反映投資線上賭場，許多弟兄皆知，平常嗜好也是打牌博奕，顯然在交友及生活上都很複雜，已造成單位隱憂；其對班兵照顧不足，未盡幹部責任；工作態度被動消極，影響連隊任務執行成效，且於非休息時間在寢室玩手機之情形；其受懲罰後，在領導統御上已經大打折扣及許多任務執行考核都受到限制，影響連隊運作等情。經全體委員綜合考評，決議其不適服現役，此有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議紀錄影本在卷可稽。

四、經審上開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分別由 5 位評議委員組成，男性委員 3 位、女性委員 2 位，由副指揮官擔任主席，且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經全體與會委員就考評事項充分討論後，同意訴願人不適服現役。上開人評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服役條例及考評具體作法之規定，且認定訴願人不適服現役之理由，具體明確。又考評具體作法中所稱「不適服現役」，係屬不確定法律概念，故對於人評會所為判斷，基於尊重其不可替代性、專業性及法律授權專屬性，承認原處分機關就此等事項之決定有判斷餘地，僅於該行政機關之判斷有恣意濫用及違法情事時，得予撤銷或變更其決定（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度訴字第 312 號判決參照）。準此，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核定訴願人不適服現役退伍，自 111 年 4 月 16 日零時生效，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至訴稱更正令文並未具體敘明為何考績丙上，即等同不適服現役之事由，有違明確性原則；其所涉強制罪僅為偶發事件，犯行並非重大，應無斲傷軍譽之情，其亦未因強制案件受懲罰後而心生怠惰，仍戮力從公，並與吳女達成和解，而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僅就單一因素即決議其不適服現役退伍，嚴重侵害其利益云云，查訴願人不適服現役之事由，係經上開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全體與會委員就考評事項充分討論後，始認定其不適服現役，理由具體明確，業如前述，並非僅就單一因素即決議其不適服現役退伍，且五三群業以 111 年 1 月 20 日陸六顥忠字第 1110014428 號及同年 2 月 18 日陸六顥忠字第 1110028687 號令，將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決議不適服現役之結果通知訴願人，即其已知悉或可知悉原處分機關作成原處分之理由，依行政程序法第 97 條規定，得不記明理由，併予敘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玟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4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1 年決字第 221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退伍事件，不服國防部海軍司令部 111 年 5 月 3 日國海人勤字第 1110030071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原係海軍一五一艦隊修護科一等士官長，因前任職海軍一五一艦隊所屬磐石軍艦一等士官長副班長兼伍長期間，於 110 年 4 月至 11 月間，對部屬 A 女拍打頭部、觸碰臉部及口出不當言語等行為，經海軍一五一艦隊以 111 年 3 月 18 日海五一行字第 1110016610 號令（下稱懲罰處分）核予訴願人大過 1 次懲罰。嗣其 110 年度考績績等經評列為丙上，海軍一五一艦隊據於 111 年 4 月 7 日召開不適服現役人事評審會（以下簡稱人評會），評鑑訴願人不適服現役，並呈經原處分機關國防部海軍司令部以 111 年 5 月 3 日國海人勤字第 1110030071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訴願人不適服現役退伍，自 111 年 5 月 7 日零時生效。其間訴願人不服懲罰處分，提起訴願，經本部以 111 年 5 月 19 日 111 年決字第 170 號決定訴願駁回在案。

二、訴願人不服原處分，以人評會僅強調其未尊重性別互動分際所生單一過犯之影響，未具體說明其如何不適服現役，且未就其近 1 年平日生活考核、任務賦予及工作態度或其他佐證事項予以公平、公正進行綜合討論，該人評會有未符強化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考評具體作法（以下簡稱考評具體作法）及恣意判斷之瑕疵；又懲罰處分違反不當連結禁止原則、平等原則、比例原則及明確性原則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服役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常備士官年度考績丙上以下或因個人因素一次受記大過 2 次以上，經人事評審會考核不適服現役者，予以退伍。依該款規定退伍者，按服役條例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由所隸單位造具退伍名冊，層報司令部核定之。又考評具體作法第 6 點第 1 款規定：「各單位檢討不適服現役案件時，應於受懲罰或考績命令發布 30 日內，依考評權責召開人評會，由權責長官指定所屬副主官（管）、相關單位主管及適當階級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之；原則上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副主官（管）為人評會之主席。但副主官（管）出缺，或因受訓、差假等事不能召集或出席時，由權責長官就委員中單位主管 1 人，指定為主席。人評會議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以記名投票方式，就下列事項，進行公平、公正之考評，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簽請權責主官（管）發布考評結果，並附記教示規定，送達受考人：1.考評前 1 年內個人平日生活考核。2.對任務賦予及工作態度。3.受懲罰或事實發生所生影響。4.其他佐證事項。」，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 110 年度考績績等經評列為丙上，海軍一五一艦隊據於 111 年 4 月 7 日召開人評會，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意見，並經與會評議委員充分討論後認：訴願人服役 10 餘年，對單位並無特殊貢獻，其負責業務並非無法取代；其固達成長官交付之任務，惟時常無法準時完成，顯見其對自身業務並不盡心；其情緒管理不佳，易將自身情緒壓力轉介至部屬，造成部屬心理恐慌及畏懼，衍生低階同仁心緒問題；其身為艦上領導幹部，經單位長官多次提醒，應尊重性別互動分際，惟仍未自持及反省，招致諸多後遺，顯已不適任軍職等情。經全體委員綜合考評，評鑑其不適服現役，此有人評會會議紀錄影本在卷可憑。

三、經審上開人評會由 7 位評議委員組成，男性委員 4 位，女性委員 3 位，由副艦隊長主持，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業就訴願人考評前 1 年內個人平日生活考核、對任務賦予及工作態度、受懲罰或事實發生所生影響、其他佐證事項等充分討論後，決議訴願人不適服現役，並非僅就其未尊重性別互動分際之單一違失行為進行考評，是無訴願人所訴人評會未符考評具體作法規定及恣意判斷之情事，且上開人評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服役條例及考評具體作法之規定，且認定訴願人不適服現役之理由，具體明確。又考評具體作法中所稱「不適服現役」，係屬不確定法律概念，故對於人評會所為判斷，基於尊重其不可替代性、專業性及法律授權專屬性，承認原處分機關就此等事項之決定有判斷餘地，僅於該行政機關之判斷有恣意濫用及違法情事時，得予撤銷或變更其決定（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度判字第 78 號判決參照）。另軍人負有保衛國家安全對外作戰任務，對軍令有絕對服從之義務，其與國家間之關係與一般人民不同，關於「軍隊人事管理與勤務」此等國軍統帥權行使，攸關軍紀是否嚴明，軍令得否貫徹，事涉國家安全，軍方基於專業考量，因應戰爭或承平時期、以及士官服役單位或所擔任職務種種因素，於解釋人事管理與勤務相關規定時，本得採取較嚴格之標準，留優汰劣，樹立必要之軍紀權威（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判字第 1504 號判決參照）。準此，原處分機關核定訴願人不適服現役退伍，自 111 年 5 月 7 日零時生效，於法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四、至訴願人訴稱懲罰處分違反不當連結禁止原則、平等原則、比例原則及明確性原則一節，其不服懲罰處分，提起訴願，業經本部 111 年決字第 170 號決定訴願駁回在案，併予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林 倬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8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1 年決字第 222 號

訴願人：陳 OO

訴願人因退伍事件，不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11 年 3 月 2 日國陸人勤字第 1110032910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陳 OO 原係國防部軍事情報局(以下簡稱軍情局)所屬特種情報通信室第三組少校新聞官，因未將 108 年及 109 年辦畢之 14 件密級以上公文辦理歸檔並妥善保管，衍生公文遺失，違失情節重大，經軍情局以 110 年 12 月 17 日國報人事字第 1100022345 號令(下稱 110 年 12 月 17 日懲罰令)核定訴願人大過 1 次懲罰，並以 111 年 1 月 18 日國報人事字第 1110000879-7 號令核定其 110 年度考績等為丙上。旋軍情局以訴願人 110 年度考績等為丙上，據於 111 年 1 月 21 日及同年 2 月 15 日召開不適服現役人事評審會(以下簡稱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均評鑑訴願人不適服現役後，呈經原處分機關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以 111 年 3 月 2 日國陸人勤字第 1110032910 號函(下稱原處分)核定訴願人不適服現役退伍，自 111 年 3 月 16 日零時生效。

二、訴願人不服，以原處分機關僅因訴願人 110 年度考績考評丙上，即貿然作成不適服現役退伍處分，並未敘明其如何具有強化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考評具體作法(以下簡稱考評具體作法)第 6 點第 1 款所列足以證明不適服現役之具體事證，且未就其有利事項一併審酌。再者，訴願人 110 年度考績之覆考分項之品德項固為丙上，惟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考績等及獎金標準(以下簡稱考績等及獎金標準)第 4 條規定，僅考績等不得評列乙上以上，尚得評列乙等，且其服軍職年資 19 年有餘，平日表現良好以上，若僅因恣意為淘汰而淘汰，假藉錯誤之年終考績，殺雞取卵，所獲與所失不成比例，造成其遭剝奪服公職權利之重大損害，明顯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信賴保護原則及比例原則之均衡原則。是以，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對其有利事項均未予注意，亦未依陸海空軍懲罰法(以下簡稱懲罰法)第 8 條第 1 項所定事項逐一審酌並具體檢討，原處分機關逕以原處分核予其不適服現役退伍，實非公允，請予撤銷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服役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常備軍官年度考績丙上以下或因個人因素一次受記大過 2 次以上，經人事評審會考核不適服現役者，予以退伍。依該款規定退伍者，按服役條例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由所隸單位造具退伍名冊，層報司令部核定之。又考評具體作法第 6 點第 1 款規定：「各單位檢討不適服現役案件時，應於受懲罰或考績命令發布 30 日內，依考評權責召開人評會，由權責長官指定所屬副主官(管)、相關單位主管及適當階級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之；原則上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副主官(管)為人評會之主席。但副主官(管)出缺，或因

受訓、差假等事不能召集或出席時，由權責長官就委員中單位主管 1 人，指定為主席。人評會議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以記名投票方式，就下列事項，進行公平、公正之考評，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簽請權責主官（管）發布考評結果，並附記教示規定，送達受考人：1. 考評前 1 年內個人平日生活考核。2. 對任務賦予及工作態度。3. 受懲罰或事實發生所生影響。4. 其他佐證事項。」，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 110 年度考績經評列為丙上，軍情局於 111 年 1 月 21 日及同年 2 月 15 日召開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意見，並經與會評審委員充分討論後，咸認訴願人 103 年至 104 年間因肇生與婚外女子發生不當男女關係及虛報工作執行情形，遭單位核予記過 2 次及記過 1 次懲罰；另遺失 108 年至 109 年未辦理歸檔之 14 件密等以上公文及公務督導期間接受基地人員招待飲酒等違失情事，亦遭單位核予大過 1 次及記過 3 次懲罰；且其工作表現，因受家庭因素影響，遲滯不前，對於交付之任務，並無持續之具體工作進展；又遺失之 14 件機密公文，影響情報工作開展，而其卻表示對於機密文件之存管文書保密相關規定不清楚，加上比對其陳述發現很多事實均不太相符，對於所犯過錯不願誠實面對，法紀觀念與保密習性均屬欠缺狀態，且其於受懲處後，表示身心狀況不是很好，如不服用安眠藥無法入睡，對未來後續工作推展會有問題，故基於相關工作及其身心狀況等種種表現等情。經全體委員綜合考評，評鑑其不適服現役，此有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會議紀錄影本在卷可稽。

三、經審上開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均由 6 位評議委員組成，男性委員 3 位，女性委員 3 位，並由副局長主持，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且經全體與會委員就考評事項充分討論後，決議訴願人不適服現役。上開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服役條例及考評具體作法之規定，且認定訴願人不適服現役之理由，具體明確。又考評具體作法中所稱「不適服現役」，係屬不確定法律概念，故對於人評會所為判斷，基於尊重其不可替代性、專業性及法律授權專屬性，承認原處分機關就此等事項之決定有判斷餘地，僅於該行政機關之判斷有恣意濫用及違法情事時，得予撤銷或變更其決定（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度訴字第 312 號判決參照）。準此，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核定訴願人不適服現役退伍，自 111 年 3 月 16 日零時生效，於法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四、至訴願人訴稱原處分機關未敘明其如何具有考評具體作法第 6 點第 1 款所列不適服現役之具體事證，且其 110 年度考績之覆考分項之品德項固為丙上，惟依考績績等及獎金標準第 4 條規定，尚得評列乙等，而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對其有利事項均未予注意，亦未依懲罰法第 8 條第 1 項所定事項逐一審酌並具體檢討，違反明確性原則、信賴保護原則及比例原則之均衡原則一節，查本件係因訴願人 110 年度考績經評列丙上，由軍情局依服役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考評具體作法第 6 點第 1 款規定，召開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經通知訴願人到場陳述意見，充分給予陳述機會，而其並未就 110 年度年終考績丙上處分有所否認或爭執，且由其任職期間主(官)管列席說明(詢答)後，始經與會委員就其個人平日生

活考核、對任務賦予及工作態度、受懲罰或事實發生所生影響及其他佐證事項等 4 項為綜合考評後，方評鑑其不適服現役，報經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核定其不適服現役退伍，已如前述，並無懲罰法第 8 條第 1 項之適用，亦難謂有未就其有利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或判斷、裁量違法或顯然不當之處或違反明確性原則、信賴保護原則及比例原則情事，所訴核不足採，併予指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7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1 年決字第 223 號

訴願人：張○○

訴願人因懲罰及撤職事件，不服海軍○○隊陸戰○○旅 111 年 4 月 8 日○○○字第 1110002650 號及第 1110002655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張○○原係原處分機關海軍○○隊陸戰○○旅所屬化兵連下士，因「111 年 1 月 13 日身為士官幹部竟以自己積欠債務為由，邀約單位低階同袍至營外聚眾談判處所，陷其於具高度鬥毆危險之處所」，及「111 年 1 月 14 日及 22 日分別在營外住家及營內個人寢室，以智慧型手機連接網際網路方式至非法博弈網站下注簽賭」，經原處分機關查證屬實，於 111 年 3 月 30 日召開評議會決議各核予大過 1 次及大過 2 次懲罰後，並以 111 年 4 月 8 日○○○字第 1110002650 號令(以下簡稱系爭懲罰處分)核予訴願人各該懲罰。又因訴願人於 1 年內累計記滿 3 大過，原處分機關於召開前開評議會時，併同決議核予撤職，停止任用 5 年，以 111 年 4 月 8 日○○○字第 1110002655 號令(下稱系爭撤職處分)核定訴願人撤職，停止任用 5 年，自 111 年 4 月 8 日零時生效。

二、訴願人不服，以其只是抱持看熱鬧心態邀約同袍前去，並未參與談判，且在距離談判處所 100 公尺處聊天，卻遭記大過 1 次處罰，實屬過重；又系爭撤職處分為 111 年 4 月 8 日零時生效，惟因該處分較晚送達，且其當天 8 時至 10 時要站哨，致多留一段時間，該期間薪水如何計算，以及 111 年 4 月 1 日至 8 日期間之薪水僅新臺幣(下同)3,830 元，無法接受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本件訴願分 2 部分論述如下：

(一)系爭懲罰處分部分：

1、按陸海空軍懲罰法(以下簡稱懲罰法)第 15 條第 14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十四、其他違失行為違反已送立法院備查或國防部頒定之法令。」又依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第 29 點第 1 款及第 31 點第 17 款第 2 目規定：「違規(一)行為粗暴、言行不檢。...」、「(十七)其他有損軍譽情節重大者：...2.利用網路(通資科技)從事賭博...」。

2、次按懲罰法第 30 條第 4 項前段、第 5 項前段及第 6 項規定：「調查結果認為有施以撤職、降階、降級、記大過、罰薪或悔過懲罰之必要時，應由主官編階為上校以上之機關(構)、部隊或學校召開評議會決議之。...」、「前項評議會召開時，應給予行為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會議決議事項應陳權責長官核定。...」及「前 2 項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並指定 1 人為主席。」第 31 條規定：「前條第 6 項評議會之專業人員中，應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系所畢業者 1 人以上；其無適當人員時，應向上級機關(構)、部隊或學校申請指派人員支援。評議會組成

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但權責機關（構）、部隊或學校之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任一性別人數不足成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合先敘明。

3、查訴願人身為士官幹部竟邀約單位低階同袍至營外聚眾談判處所，及在營外及營內以智慧型手機至非法博弈網站下注簽賭，經原處分機關行政調查屬實，此有訴願人簽名之原處分機關 111 年 1 月 14 日及同年 2 月 10 日案件調查洽談紀要、海軍○○隊陸戰○○旅化學兵連 111 年 2 月 7 日及同年 3 月 21 日案件調查約談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據於 111 年 3 月 30 日召開評議會，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復經與會評議委員充分討論後，認（一）邀約低階同袍至營外聚眾談判處所部分：訴願人身為士官幹部，不僅前往可能會發生械鬥之危安場所，甚至邀約單位弟兄前往，漠視單位紀律，罔顧官兵人身安全，顯已喪失陸戰隊要永遠忠誠之誠心正意的隊訓；（二）網站簽賭部分：訴願人於 110 年間已花 60 萬元在遊戲上，致其財務失衡，卻仍至網站簽賭，漠視單位輔導債務協商之協助，不聽從幹部勸戒，對自己毫無克制能力，且犯後表現普通，做事積極完成度不佳，領導統御亦差等情，爰經與會評議委員決議針對其前開 2 違失行為，分別核予大過 1 次及大過 2 次懲罰，此有評議會會議紀錄影本在卷可憑。

4、經審上開評議會由 6 位評議委員（含專業人員法制官 1 位）組成，男性委員 4 位，女性委員 2 位，並由副旅長擔任主席，且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並經全體與會委員就訴願人違失行為之動機、手段、對領導統御或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等面向討論後，決議就該等違失行為分別核予訴願人大過 1 次及大過 2 次懲罰。上開評議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懲罰法相關規定，且認定核予訴願人懲罰之理由，具體明確，並無不當。準此，原處分機關就前開 2 違失行為核予訴願人上開懲罰，於法並無不合，系爭懲罰處分應予維持。

(二)系爭撤職處分部分：

1、按懲罰法第 13 條第 1 款及第 4 款規定：「士官懲罰之種類如下：一、撤職。...四、記過。...。」第 17 條規定：「撤職，軍官、士官除撤其現職外，並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其期間為 1 年以上 5 年以下。」第 20 條規定：「記過，分記過與記大過。記過 3 次，視為記大過 1 次；在 1 年內累計記大過 3 次者，軍官、士官撤職，...」次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 10 條第 4 款規定：「軍官、士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職：...四、依陸海空軍懲罰法規定應撤職。...。」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5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本條例第 10 條所定撤職，規定如下：...四、依陸海空軍懲罰法規定應撤職者，自核定之日起撤職。」。

2、查原處分機關於 111 年 3 月 30 日召開評議會，決議就訴願人前開 2 違失行為各核予大過 1 次及大過 2 次懲罰後，因其 1 年內累計達記大過 3 次，應依懲罰法第 20 條第 2 項及第 17 條規定，辦理撤職及停止任用處分，爰併於該次評議會決議停止任用期間，經與會評議委員充分討論後，認訴願人態度不佳，說詞反覆，推卸責任，且財務失衡下，仍至網站簽賭，身為士官幹部竟帶弟兄到外面談判，

顯然不適任軍職，若回軍隊單位亦無實質幫助等情，決議核予撤職並停止任用 5 年之懲罰，此有該評議會會議紀錄影本在卷可憑。準此，原處分機關核定訴願人撤職，停止任用 5 年，自 111 年 4 月 8 日生效，於法並無不合，系爭撤職處分應予維持。

3、至訴願人訴稱系爭撤職處分為 111 年 4 月 8 日零時生效，惟因該處分較晚送達，且其當天 8 時至 10 時要站哨，致多留一段時間，該期間薪水如何計算，以及 111 年 4 月 1 日至 8 日薪水僅 3,830 元，無法接受一節，經檢視訴願人 4 月份薪資，其 111 年 4 月 1 日至 7 日服役期間薪資計算並無違誤，至同年 4 月 8 日零時至 12 時在營服役薪資，已以 111 年 5 月 19 日○○○○字第 1110003893 號函復訴願人將另行補發，業經原處分機關答辯書陳明在卷，併予敘明。

二、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玟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7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1 年決字第 224 號

訴願人：呂 OO

訴願人因懲罰事件，不服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二〇五廠 111 年 4 月 22 日備二五管字第 11100052062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呂 OO 係原處分機關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二〇五廠所屬工務中心一等士官長，因 108 年任職期間，參與「OOOO 股份有限公司申請 OOOOOO」認試製案(下稱認試製案)，多次前往酒店及舞廳等場所接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廠商招待，遭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 111 年 3 月 21 日 08 時指揮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及屏東憲兵隊等單位前往原處分機關及訴願人住所實施搜索，嚴重損害官箴及軍紀，經原處分機關於 111 年 4 月 15 日召開評議會，決議核予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並以 111 年 4 月 22 日備二五管字第 11100052062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予該懲罰。

二、訴願人不服，以其與 OOOO 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OO 公司)負責人係早已認識朋友，本來就有私誼往來，並非該廠商參與認試製案後認識；況其於 108 年並非認試製案之承辦人員，且 OO 公司係於 108 年 7 月始成為認試製案作業廠商，而其與廠商吃飯時間均於 108 年上半年，係朋友間之私誼往來，非所謂「接受招待」，且該廠商參與認試製案作業後，其已減少與 OO 公司負責人往來；又其並無隱匿案情，亦坦承涉足酒店、舞廳，惟不認同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或承認接受與職務利害關係廠商招待等情，原處分機關未依陸海空軍懲罰法(以下簡稱懲罰法)第 8 條規定，考量其違失行為輕重及比例原則，逕核予大過 2 次懲罰，實屬違法等語，向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國軍官兵權益保障會申請權益保障，經該會認屬得提起訴願之標的，以 111 年 5 月 19 日國政權保字第 1110124344 號函移由本部訴願審議會辦理。

理 由

一、按懲罰法第 15 條第 14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十四、其他違失行為違反已送立法院備查或國防部頒定之法令。」又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以下簡稱軍風紀規定)第 52 點第 1 款第 1 目、第 3 目及第 6 目規定：「國軍人員廉政倫理須知(一) 國軍人員廉政倫理事件之處理：1.國軍人員不得贈與或要求、期約、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財物、優惠交易、食、宿、交通、娛樂、旅遊、冶遊、其他類似情形之免費或優惠招待等不正利益。...3. 國軍人員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飲宴應酬。...6.國軍人員除因公務需要報請主官同意或有其他正當理由者外，不得涉足不妥當場所，國軍人員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及國軍人員廉政倫理須知第 4 點、第 7 點及第 8 點規定：「國軍人員不得贈與或要求、期約、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財物、優惠交易、食、宿、交通、娛樂、旅遊、冶遊、其他類似情形之免費或

優惠招待等不正利益。...。」「國軍人員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飲宴應酬。...。」及「國軍人員除因公務需要報請主官同意或有其他正當理由者外，不得涉足不妥當場所。」

二、次按懲罰法第 30 條第 4 項前段、第 5 項前段及第 6 項規定：「調查結果認為有施以撤職、降階、降級、記大過、罰薪或悔過懲罰之必要時，應由主官編階為上校以上之機關（構）、部隊或學校召開評議會決議之。...」、「前項評議會召開時，應給予行為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會議決議事項應陳權責長官核定。...」及「前 2 項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並指定 1 人為主席。」第 31 條規定：「前條第 6 項評議會之專業人員中，應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系所畢業者 1 人以上；其無適當人員時，應向上級機關（構）、部隊或學校申請指派人員支援。評議會組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但權責機關（構）、部隊或學校之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任一性別人數不足成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合先敘明。

三、查訴願人於 108 年間多次接受 OO 公司招待宴飲之違失行為，業經訴願人坦承不諱，並經本部軍備局法紀調查屬實，此有訴願人 111 年 3 月 23 日簽名之國防部軍備局法紀調查案件詢問紀錄及該局同年月 31 日 111 年國備主調字第 1 號法紀調查結案報告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據於 111 年 4 月 15 日召開評議會，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並經與會評議委員就其違失行為之個案情節，依懲罰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事項綜合討論後，認訴願人參與認試製案，負責審查受評法人團體信譽、現有設施(備)完整性、工廠管理能力可信度、財務穩健性及技術能力成熟度等項目，與 OO 公司負責人具有職務上之利害關係，自應避免接觸，卻不懂避嫌，頻繁與廠商有不當接觸，共赴舞廳及酒店消費，並均由廠商付款，然其身為資深士官幹部，教育程度及各項職務歷練，對於違反廉政倫理及避免與廠商不當接觸，均具一定經驗及知識，理應以身作則，負起輔導及教育單位同仁責任，卻以身試法，衍生此事件，如未予嚴懲，恐影響單位同仁抱僥倖心態，面對日益頻繁採購作業與廠商互動上，輕忽其嚴重性，進而撼動對於廉政倫理應有認知及法紀觀念等情，決議核予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此有評議會會議紀錄影本在卷足憑。

四、經審上開評議會由 6 位評議委員（含專業人員法制官 1 位）組成，男性委員 4 位，女性委員 2 位，並由副廠長擔任主席，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且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並經全體與會委員就訴願人違失行為動機、對軍紀紀律所生之影響等面向討論後，決議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上開評議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懲罰法相關規定，且認定核予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之理由，具體明確。是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核予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至訴願人訴稱其與 OO 公司負責人係早已認識朋友，並非該廠商參與認試製案後認識，且其於 108 年並非認試製案之承辦人員，非所謂「接受招待」，原處

分機關未依懲罰法第 8 條規定考量其違失行為輕重及比例原則，逕核予大過 2 次懲罰，實屬違法一節，查訴願人於 108 年 5 月 16 日調任原處分機關所屬工務中心擔任化工士，承辦認試製業務，亦於同年擔任該案評鑑委員，而 OO 公司於上開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認試製案期間，邀請訴願人共赴酒店、舞廳討論認試製案流程及資格，且消費均由該廠商負擔，核屬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廠商出入不正當場所並接受招待無訛，此經原處分機關答辯書陳明在案；又本案業經評議會與會委員依懲罰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審酌訴願人違失行為動機、對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等情狀，充分討論後決議核予大 2 次懲罰，並無訴願人所訴未考量其違失情節輕重及比例原則等情，所訴核不足採，併予敘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7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 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1 年決字第 225 號

訴願人：林 OO

訴願人因懲罰事件，不服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二〇五廠 111 年 4 月 22 日備二五管字第 11100052061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林 OO 係原處分機關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二〇五廠所屬工務中心一等士官長，因 108 年任職期間，參與「OOOO 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OOOOOO」認試製案(下稱認試製案)，並負責「OOOOOO」採購案之廠商履約進度盯催，多次前往酒店及舞廳等場所接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廠商招待，遭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 111 年 3 月 21 日 08 時指揮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及屏東憲兵隊等單位前往原處分機關及訴願人住所實施搜索，嚴重損害官箴及軍紀，經原處分機關於 111 年 4 月 15 日召開評議會，決議核予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並以 111 年 4 月 22 日備二五管字第 11100052061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予該懲罰。

二、訴願人不服，以其與 OOO 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OO 公司)負責人係同一學校畢業，108 年以前即有學長學弟間之私誼往來，而 108 年其並非認試製案之承辦人員，且於該廠商參與認試製案後，已減少與負責人往來；另其與承製「OOOOOO」採購案廠商負責人係於 104 年認識之朋友，平時即有私誼往來，並非該等廠商參與承製購案後才一起吃飯，且於該廠商參與購案後，其亦與之減少往來；又其承認涉足酒店、舞廳，惟不認同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或承認接受與職務利害關係廠商招待等情，原處分機關未依陸海空軍懲罰法(以下簡稱懲罰法)第 8 條規定，考量其違失行為輕重及比例原則，逕核予大過 2 次懲罰，實屬違法等語，向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國軍官兵權益保障會申請權益保障，經該會認屬得提起訴願之標的，以 111 年 5 月 19 日國政權保字第 1110124347 號函移由本部訴願審議會辦理。

理 由

一、按懲罰法第 15 條第 14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十四、其他違失行為違反已送立法院備查或國防部頒定之法令。」又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以下簡稱軍風紀規定)第 52 點第 1 款第 1 目、第 3 目及第 6 目規定：「國軍人員廉政倫理須知(一) 國軍人員廉政倫理事件之處理：1.國軍人員不得贈與或要求、期約、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財物、優惠交易、食、宿、交通、娛樂、旅遊、冶遊、其他類似情形之免費或優惠招待等不正利益。...3. 國軍人員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飲宴應酬。...6.國軍人員除因公務需要報請主官同意或有其他正當理由者外，不得涉足不妥當場所，國軍人員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及國軍人員廉政倫理須知第 4 點、第 7 點及第 8 點規定：「國軍人員不得贈與或要求、期約、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財物、優惠交易、食、宿、交通、娛樂、旅遊、冶遊、其他類似情形之免費或

優惠招待等不正利益。...。」「國軍人員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飲宴應酬。...。」及「國軍人員除因公務需要報請主官同意或有其他正當理由者外，不得涉足不妥當場所。」

二、次按懲罰法第 30 條第 4 項前段、第 5 項前段及第 6 項規定：「調查結果認為有施以撤職、降階、降級、記大過、罰薪或悔過懲罰之必要時，應由主官編階為上校以上之機關（構）、部隊或學校召開評議會決議之。...」、「前項評議會召開時，應給予行為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會議決議事項應陳權責長官核定。...」及「前 2 項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並指定 1 人為主席。」第 31 條規定：「前條第 6 項評議會之專業人員中，應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系所畢業者 1 人以上；其無適當人員時，應向上級機關（構）、部隊或學校申請指派人員支援。評議會組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但權責機關（構）、部隊或學校之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任一性別人數不足成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合先敘明。

三、查訴願人於 108 年間多次接受 OO 公司及承製「OOOOOO」採購案廠商招待宴飲之違失行為，業經訴願人坦承不諱，並經本部軍備局法紀調查屬實，此有訴願人 111 年 3 月 23 日簽名之國防部軍備局法紀調查案件詢問紀錄及該局同年月 31 日 111 年國備主調字第 1 號法紀調查結案報告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據於 111 年 4 月 15 日召開評議會，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並經與會評議委員就其違失行為之個案情節，依懲罰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事項綜合討論後，認訴願人參與認試製案，負責審查受評法人團體信譽、現有設施(備)完整性、工廠管理能力可信度、財務穩健性及技術能力成熟度等項目，並負責辦理「OOOOOO」採購案之廠商履約進度盯催，與上開 2 廠商負責人具有職務上之利害關係，自應避免接觸，卻不懂避嫌，頻繁與廠商有不當接觸，共赴舞廳及酒店消費，並均由廠商付款；而其身為資深士官幹部，軍中經歷已達 20 年以上，教育程度及各項職務歷練，對於違反廉政倫理及避免與廠商不當接觸，均具一定經驗及知識，理應以身作則，負起輔導及教育單位同仁責任，卻以身試法，衍生此事件，如未予嚴懲，恐影響單位同仁抱僥倖心態，面對日益頻繁採購作業與廠商互動上，輕忽其嚴重性，進而撼動對於廉政倫理應有認知及法紀觀念等情，決議核予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此有評議會會議紀錄影本在卷足憑。

四、經審上開評議會由 6 位評議委員（含專業人員法制官 1 位）組成，男性委員 4 位，女性委員 2 位，並由副廠長擔任主席，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且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並經全體與會委員就訴願人違失行為動機、對軍紀紀律所生之影響等面向討論後，決議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上開評議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懲罰法相關規定，且認定核予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之理由，具體明確。是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核予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至訴願人訴稱其與 OO 公司及承製「OOOOOO」採購案之廠商負責人係早已

認識朋友，並非該等廠商參與認試製案及承製採購案後認識，且其於 108 年並非認試製案之承辦人員，非所謂「接受招待」，原處分機關未依懲罰法第 8 條規定考量其違失行為輕重及比例原則，逕核予大過 2 次懲罰，實屬違法一節，查訴願人於 108 年間係擔任認試製案評鑑委員，並負責「000000」及「000000」採購案之廠商履約進度盯催，而其於 00 公司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認試製案及負責「000000」採購案履約進度盯催期間，與該等廠商共赴酒店、舞廳討論認試製案流程及資格等，且消費均由廠商負擔，核屬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廠商出入不正當場所並接受招待無訛，此經原處分機關答辯書陳明在案；又本案業經評議會與會委員依懲罰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審酌訴願人違失行為動機、對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等情狀，充分討論後決議核予大 2 次懲罰，並無訴願人所訴未考量其違失情節輕重及比例原則等情，所訴核不足採，併予敘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玟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8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 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1年決字第226號

訴願人：周○○

訴願人因懲罰事件，不服陸軍台東地區指揮部 111 年 5 月 4 日陸花璞震字第 1110011942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周○○係原處分機關陸軍台東地區指揮部及本部連一等士官長，84 年 2 月 16 日入伍，84 年 9 月 16 日初任下士，88 年 9 月 15 日退伍，89 年 10 月 16 日志願再入營；嗣因 106 年 1 月 12 日營外飲酒失序，意圖對同連 A 女性騷擾，乘 A 女不及抗拒而為觸摸其臀部及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下稱性騷擾行為)，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107 年 4 月 24 日 106 年度軍原易字第 4 號刑事判決(以下簡稱臺東地院判決)認定犯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第 1 項之性騷擾罪，處有期徒刑 3 月(得易科罰金)，原處分機關據以 107 年 11 月 6 日陸花璞震字第 1070001985 號令(下稱 107 年 11 月 6 日令)核定大過 1 次懲罰，其 106 年度考績績等評列丙上，經原處分機關召開不適服現役人事評審會(以下簡稱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均評鑑其不適服現役，並呈經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以下簡稱陸令部)107 年 12 月 3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70047482 號令(以下簡稱 107 年 12 月 3 日令)，以臺東地院判決業經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07 年 10 月 26 日 107 年度軍原上易字第 1 號刑事判決(下稱花蓮高分院判決)撤銷，改處有期徒刑 6 月(得易科罰金)，107 年 11 月 6 日令之懲罰事由已不存在，應重新核定懲罰種類、懲度及完成相關作業後另案呈報。

二、原處分機關旋以 107 年 12 月 4 日陸花璞震字第 1070002184 號令撤銷 107 年 11 月 6 日懲罰令後，重行以 107 年 12 月 7 日陸花璞震字第 1070002201 令(以下簡稱 107 年 12 月 7 日令)核定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並於 107 年 12 月 13 日及 108 年 1 月 2 日重新召開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均評鑑訴願人不適服現役，呈經陸令部以 108 年 1 月 15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80001112 號令(以下簡稱 108 年 1 月 15 日令)核定其不適服現役解除召集，自 108 年 2 月 1 日零時生效。

三、訴願人不服陸令部 107 年 12 月 3 日令、108 年 1 月 15 日令及原處分機關 107 年 12 月 7 日令，提起訴願，經本部 108 年 9 月 18 日 108 年決字第 206 號決定 108 年 1 月 15 日令訴願駁回，其餘部分訴願不受理。訴願人不服，提起行政訴訟，請求該訴願決定及陸令部 107 年 12 月 3 日令、108 年 1 月 15 日令及原處分機關 107 年 12 月 7 日令均撤銷，經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10 年 3 月 30 日 108 年訴字第 451 號判決訴願決定關於原處分機關 107 年 12 月 7 日令及陸令部 108 年 1 月 15 日令部分，及原處分機關 107 年 12 月 7 日令、陸令部 108 年 1 月 15 日令均撤銷(關於訴願人聲明請求撤銷陸令部 107 年 12 月 3 日令及其訴願部分，另經該院以 108 年訴字第 451 號裁定駁回)。嗣原處分機關及陸令部不服，提起上訴，經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 9 月 9 日 110 年度上字第 430 號裁定上訴駁回確定在案。

四、原處分機關乃據於 110 年 12 月 22 日重行召開評議會，以訴願人因 106 年 1 月 12 日酒後失序，經花蓮高分院判決其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觸摸其臀部及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處有期徒刑 6 月(得易科罰金)，仍決議核予大過 2 次懲罰，並以 110 年 12 月 30 日陸花璞震字第 1100033628 號令(以下簡稱 110 年 12 月 30 日令)核定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訴願人不服，訴經本部 111 年 3 月 21 日 111 年決字第 075 號決定將 110 年 12 月 30 日令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五、嗣原處分機關再於 111 年 4 月 19 日召開評議會，就訴願人性騷擾行為，決議核予大過 2 次懲罰，並依陸海空軍懲罰法(以下簡稱懲罰法)第 15 條第 13 款規定：「實施...性騷擾...，經調查屬實者。」，以 111 年 5 月 4 日陸花璞震字第 1110011942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大過 2 次懲罰。訴願人不服，以其 106 年 1 月 12 日之性騷擾違失行為，業經原處分機關 106 年 3 月 31 日及同年 6 月 16 日性騷擾申訴及申復審議決議成立中度性騷擾，依懲罰法第 15 條第 13 款及國軍人員性騷擾案件懲罰建議參考表(以下簡稱性騷擾懲罰建議參考表)之規定，建議核予記過 2 次懲罰，其間原處分機關業依申訴決議，以 106 年 4 月 19 日陸花璞震字第 1060000679 號令(以下簡稱 106 年 4 月 19 日令)核定記過 2 次懲罰，且年度考績等評定為乙上，已產生形式確定力，既無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所定之情形，卻將原記過 2 次懲罰註銷，並以原處分重行核定大過 2 次懲罰，實屬重大違法，且懲度過重，明顯違反一事不二罰原則，應予撤銷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懲罰法第 15 條第 13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十三、實施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經調查屬實者。」又本部 105 年 6 月 6 日修正之國軍人員性騷擾處理及性侵害預防實施規定附件 5 性騷擾懲罰建議參考表有關志願役違犯各類性騷擾態樣之懲罰建議，分別為輕度：申誡 1 次至大過 1 次；中度：記過 1 次至大過 1 次；重度：大過 2 次至大過 2 次並檢討不適服汰除。次按懲罰法第 13 條規定：「士官懲罰之種類如下：...四、記過。...」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記過，分記過與記大過。」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懲罰案件，應視違失行為情節之輕重，並審酌下列事項：一、行為之動機、目的。二、行為時所受之刺激。三、行為之手段。四、行為人之生活狀況。五、行為人之品行及智識程度。六、行為對領導統御或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七、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八、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九、行為所生之危險或損害。十、行為後之態度。」第 30 條第 4 項前段、第 5 項前段及第 6 項規定：「調查結果認為有施以撤職、降階、降級、記大過、罰薪或悔過懲罰之必要時，應由主官編階為上校以上之機關(構)、部隊或學校召開評議會決議之。...」、「前項評議會召開時，應給予行為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及「前 2 項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並指定 1 人為主席。」第 31 條規定：「前條第 6 項評議會之專業人員中，應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系所畢業者 1 人以上；其無適當人員時，應向上級機關(構)、部隊或

學校申請指派人員支援。評議會組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但權責機關(構)、部隊或學校之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任一性別人數不足成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末按懲罰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為審議懲罰案件召開之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所屬副主官、相關單位主管、與懲罰案件有關之專門學識或經驗人員及符合本法第 31 條規定人員，5 人至 11 人組成之。副主官為評議會之主席。副主官出缺，或因受訓、差假等事不能召集或出席時，由權責長官就成員中 1 人，指定為主席。評議會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行之；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因 106 年 1 月 12 日營外飲酒失序，意圖對同連 A 女性騷擾，乘 A 女不及抗拒而為觸摸其臀部及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經花蓮高分院判決處有期徒刑 6 月(得易科罰金)確定，此有該確定判決影本在卷可稽。原處分機關據於 111 年 4 月 19 日重行召開評議會，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並經與會評議委員審酌懲罰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事項充分討論後認：訴願人身為士官領導幹部，對於部隊相關法紀觀念應相當瞭解，做出性騷擾情事，是最壞的榜樣，斲傷軍紀，且與被害人 A 女具上下隸屬關係；參照花蓮高分院判決理由，訴願人動機不良，手段惡劣，且矢口否認犯行，毫無反省悔改之心，對所犯之事實僅對影片光碟畫面陳述，餘均以時空背景過久，而忘記帶過，且被害人 A 女因而產生心理受創，罹患適應障礙症，並定期回診中，就受害程度而言屬重度，直至本次評議會仍無悔改之心，可見犯行重大，建議加重處分，核予大過 2 次懲罰；訴願人復職後仍未積極軍中事務，僅完成單位賦予任務，也僅針對個人權益、退伍及俸給等事務做詢問，可見其已無心於軍中、無悔改之心等情，決議核予大過 2 次懲罰，此有評議會會議紀錄影本附卷可稽。

三、經審上開評議會由 6 位評議委員(含專業人員法制官 1 位)組成，男性委員 4 位，女性委員 2 位，由副指揮官擔任主席，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且經訴願人到場陳述意見及申辯，並經全體與會委員就訴願人違失行為動機、對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等面向討論後，決議核予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上開評議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均符合首揭懲罰法相關規定，且認定核予訴願人懲罰之理由，具體明確，並無不當，亦無同一行為予以重複懲罰情事，核屬誤解。準此，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核定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至訴稱其 106 年 1 月 12 日之性騷擾違失行為，業經原處分機關 106 年 3 月 31 日及同年 6 月 16 日性騷擾申訴及申復審議決議成立中度性騷擾，依懲罰法第 15 條第 13 款及性騷擾懲罰建議參考表之規定，建議核予記過 2 次懲罰，其間原處分機關業依申訴決議，以 106 年 4 月 19 日令核定記過 2 次懲罰，且年度考績等評定為乙上，已產生形式確定力，既無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所定之情形，卻將原記過 2 次懲罰註銷，並以原處分重行核定大過 2 次懲罰，實屬重大違法，且懲度過重，明顯違反一事不二罰原則，應予撤銷等語，按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第 121 條第 1 項規定：「第 117 條之撤銷

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 2 年內為之。」查原處分機關就訴願人之性騷擾行為以 106 年 4 月 19 日令核定訴願人記過 2 次懲罰後，經陸令部以 107 年 8 月 17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70019154 號令以事後訴願人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3 月，請原處分機關依刑事判決結果，重新召開評議會審認其性騷擾行為及原懲度是否合宜；原處分機關乃以 107 年 8 月 24 日陸花樸震字第 1070001544 號令註銷 107 年 4 月 19 日令，並以同日陸花樸震字第 1070001545 號令(下稱 107 年 8 月 24 日令)核定其大過 1 次懲罰；復經陸軍花東防衛指揮部(以下簡稱花防部)107 年 8 月 29 日陸花防人字第 1070004470 號令糾正，同一違失行為應於召開評議會前先行註銷 107 年 8 月 24 日令後，再行召開會議，與程序不符；原處分機關爰再以 107 年 9 月 10 日陸花樸震字第 1070001601 號令註銷 107 年 8 月 24 日令，並以 107 年 9 月 13 日陸花樸震字第 1070001655 號令(下稱 107 年 9 月 13 日令)核定大過 1 次懲罰；嗣因懲罰事由欄之法院判決時間誤植及備考欄引用條文不完整，又以 107 年 11 月 6 日陸花樸震字第 1070001985 號令(下稱 107 年 11 月 6 日令)核定訴願人大過 1 次懲罰。是 106 年 4 月 19 日令、107 年 8 月 24 日令及 107 年 9 月 13 日令，均因屬違法或瑕疵之行政處分，經上級機關陸令部及花防部基於行政監督分別指正原處分機關，再由原處分機關依職權自行撤銷或更正，符合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規定。準此，106 年 4 月 19 日令業經合法撤銷而不存在，自無已生形式確定力之問題，所述容有誤解，併予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林 倬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玟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4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1 年決字第 227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懲罰事件，不服憲兵訓練中心 111 年 5 月 17 日憲將校人字第 11100406591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係原處分機關憲兵訓練中心所屬勤務連二等士官長，因 111 年 4 月 28 日 0130 時許，未經核准，逕自營區報廢陣營具庫房後方圍牆翻牆離營，直至同日 0355 時許返營，經原處分機關所隸國防部憲兵指揮部（以下簡稱憲指部）行政調查屬實後，原處分機關據於 111 年 5 月 16 日召開評議會，決議核予大過 2 次懲罰，並以 111 年 5 月 17 日憲將校人字第 11100406591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

二、訴願人不服，以陸海空軍懲罰法（以下簡稱懲罰法）對於影響士官是否有權繼續任職之記過方式或位階，並未明確化，端由各單位依評議會出席委員之喜好，自為決定，有違法律保留原則及明確性原則；又其不假外出約 2 小時，期間僅與同袍吃飯、喝酒，未損國軍形象，相較本部 109 年決字第 244 號、110 年決字第 183 號及 110 年決字第 218 號等訴願決定之行政先例，僅遭核定大過 1 次、記過 1 次懲罰，其並無特別嚴重之情形，原處分機關逕以原處分核定其大過 2 次懲罰，有違平等原則、比例原則及有裁量濫用之瑕疵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懲罰法第 15 條第 5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五、無正當事由...不假離營。」次按懲罰法第 30 條第 4 項前段、第 5 項前段及第 6 項規定：「調查結果認為有施以撤職、降階、降級、記大過、罰薪或悔過懲罰之必要時，應由主官編階為上校以上之機關（構）、部隊或學校召開評議會決議之。...」、「前項評議會召開時，應給予行為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會議決議事項應陳權責長官核定。...」及「前 2 項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並指定 1 人為主席。」第 31 條規定：「前條第 6 項評議會之專業人員中，應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系所畢業者 1 人以上；其無適當人員時，應向上級機關（構）、部隊或學校申請指派人員支援。評議會組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但權責機關（構）、部隊或學校之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任一性別人數不足成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於 111 年 4 月 28 日 0130 時許，夥同原處分機關所屬勤務連宋姓中尉、張姓上士及孫姓中士，逕自營區報廢陣營具庫房後方圍牆翻牆不假離營，其後至便利商店用餐，復前往新北市五股區某釣蝦場飲酒、唱歌，迨同日 0355 時許始返營，此經訴願人坦承不諱，並經憲指部行政調查屬實，此有訴願人於 111 年 5 月 4 日親書之憲指部案件查證報告書及憲指部監察官於同年月 10 日呈報之

案件查證報告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據於 111 年 5 月 16 日召開評議會，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復經與會評議委員充分討論後，認訴願人已服役 19 年，身為單位資深士官幹部，明知軍紀營規而故意違犯，顯見其心存僥倖，應予嚴懲；又其身為領導幹部，竟主動邀約張士、孫士不假離營，嚴重斲傷單位士官體系領導統御；另其出席評議會時，自述係為抒發家庭問題所致壓力而不假離營，不思合法請假途徑，足見其欠缺守法意識等情，經評議委員決議核予大過 2 次懲罰，此有評議會會議紀錄影本在卷可憑。

三、經審上開評議會由 6 位評議委員（含專業人員法制官 1 位）組成，男性委員 4 位，女性委員 2 位，並由指揮官核定副指揮官擔任主席，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並經全體與會委員就訴願人智識程度、違失行為之動機、手段及對領導統御所生之影響等面向討論後，決議核予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上開評議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懲罰法相關規定，且認定核予訴願人懲罰之理由，具體明確。準此，原處分機關核定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於法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四、至訴願人主張下列各節，經查：

（一）訴稱懲罰法對於記過方式或位階，並未明確化，端由評議會出席委員喜好，自為決定，有違法律保留原則及明確性原則一節，查評議會依懲罰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審酌訴願人智識程度、違失行為之動機、手段及對領導統御所生之影響等情狀，決議核予大過 2 次懲罰，業如前述，且為達懲罰法維護軍紀，鞏固戰力，導正現役軍人違失行為之目的所必要，其裁量難謂違反法律保留原則及明確性原則，所訴核不足採。

（二）訴稱他案不假離營者，僅經核予大過 1 次、記過 1 次懲罰，是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核定其大過 2 次，有違平等原則、比例原則及有裁量濫用之瑕疵一節，係屬另案，且案情各異，尚難執為本件之論據，所訴亦不足採，併予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8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1 年決字第 228 號

訴願人：楊 OO

法定代理人：楊 OO

訴願人因懲罰事件，不服中部地區後備指揮部後備部隊訓練中心 111 年 3 月 29 日後中訓練字第 1110001167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楊 OO 係原處分機關中部地區後備指揮部後備部隊訓練中心下士助教，因明知酒駕規定，仍持僥倖心態，防疫期間深夜出入易肇生危安事件場所，並於 111 年 1 月 8 日凌晨 3 時 47 分酒後騎乘機車，遭警方臨檢，酒測值達 0.19mg/L，違反陸海空軍懲罰法(以下簡稱懲罰法)第 15 條第 12 款規定，原處分機關據於 111 年 3 月 29 日召開評議會，決議核予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並以 111 年 3 月 29 日後中訓練字第 1110001167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訴願人不服，以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以下簡稱軍風紀實施規定)第 24 點第 1 款、第 2 款及附表 2 之 1「國軍官兵酒後駕駛交通工具及拒絕酒測懲罰參考基準表」(以下簡稱酒駕懲罰基準表)規定，酒後駕駛交通工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未達 0.25 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未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且未肇事者，志願役軍(士)官係核予記大過 1 次處分，請求將其懲罰依上開規定修正為大過 1 次懲罰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懲罰法(以下簡稱懲罰法)第 15 條第 12 款及第 14 款規定：「無照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或服用酒類而違法駕駛交通工具。」、「其他違失行為違反...國防部頒定之法令。」又依軍風紀實施規定第 24 點第 1 款及第 2 款第 1 目之(1)規定：「酒後駕駛交通工具與拒絕酒測之懲罰及預防（一）酒後駕駛交通工具、駕駛汽機車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酒精濃度測試檢定之處所，而不依指示停車接受檢測稽查，或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檢定，經憲兵、警察機關確認屬實者，依陸海空軍懲罰法及其施行細則適懲。（二）前款懲罰參考基準如下（如附表 2 之 1）：1. 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未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未達百分之零點零五者且未肇事者及慢車駕駛人酒精濃度 達每公升零點一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三以上，依下列基準懲罰：(1) 志願役軍(士)官核予記大過 1 次處分、志願士兵核予記 大過 1 次或罰薪百分之三十，期間為 6 個月處分。」次按懲罰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懲罰案件，應視違失行為情節之輕重，並審酌下列事項：一、行為之動機、目的。二、行為時所受之刺激。三、行為之手段。四、行為人之生活狀況。五、行為人之品行及智識程度。六、行為對領導統御或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七、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八、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九、行為所生之危險或損害。十、行為後之態度。」第 30 條第 4 項前段、第 5 項前段及第 6 項規定：「調查結果認為有施以撤職、降階、降級、記大過、罰薪或悔過懲罰之必要時，應由主官編階為上校以上之機關(構)、

部隊或學校召開評議會決議之。」、「前項評議會召開時，應給予行為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會議決議事項應陳權責長官核定。」及「前 2 項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並指定 1 人為主席。」第 31 條規定：「前條第 6 項評議會之專業人員中，應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系所畢業者 1 人以上；其無適當人員時，應向上級機關(構)、部隊或學校申請指派人員支援。評議會組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但權責機關(構)、部隊或學校之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任一性別人數不足成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於防疫期間深夜出入易肇生危安事件場所，並於 111 年 1 月 8 日凌晨 3 時 47 分酒後騎乘機車遭警臨檢，酒測值達 0.19mg/L 之違失行為，業經訴願人坦承不諱，此有 111 年 1 月 10 日訴願人簽名之原處分機關案件報告書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據於 111 年 3 月 29 日召開評議會，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復經與會評議委員就其違失行為之個案情節，依懲罰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事項綜合討論後，認訴願人所隸單位於宣教時，均已提醒儘量避免深夜在外及出入高風險場所，以免肇生個人安全疑慮，然訴願人於休假時向單位回報在家，卻與友人相約至夜店飲酒，並於明知自身有飲酒之狀況下騎乘機車，遭警攔查開單扣車，顯見其漠視單位軍紀要求及身為幹部應以身作則之義務；況單位一週前剛肇生類似軍紀案件，且新聞媒體已一再報導酒駕所造成憾事，訴願人身為士官幹部，應為士兵表率，卻抱持僥倖心態，作出違反軍紀及隱瞞幹部之行為，除影響單位榮譽，對其個人日後領導統御亦造成影響，應予嚴厲之懲處，深刻反省及警惕單位同仁切勿以身試法等情，決議核予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此有評議會會議紀錄影本在卷足憑。

三、經審上開評議會由 6 位評議委員（含專業人員法制官 1 位）組成，男性委員 4 位，女性委員 2 位，並由副旅長擔任主席，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業經訴願人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並經全體與會委員就訴願人違失行為動機、對軍紀紀律所生之影響等面向討論後，決議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上開評議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懲罰法相關規定，且認定核予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之理由，具體明確。是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核予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至訴稱依酒駕懲罰基準表規定，酒後駕駛交通工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未達 0.25 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未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且未肇事者，志願役軍(士)官係核予記大過 1 次處分，故應將其懲罰依上開規定修正為大過 1 次懲罰一節，查訴願人於休假時向單位回報在家，卻與友人相約至夜店飲酒，並於明知自身有飲酒之狀況下騎乘機車，遭警攔查開單扣車，經原處分機關於 111 年 3 月 29 日召開評議會，通知訴願人到會陳述及申辯，業由評議會委員依懲罰法第 8 條第 1 項及酒駕懲罰基準表規定詳予討論審酌後，爰決議訴願人上開違失行為，加重懲罰至大過 2 次懲罰，已如前述，所訴核不足採，併予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玟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7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1 年決字第 229 號

訴願人：王 OO

訴願代理人：OOO 律師

訴願人因懲罰事件，不服陸軍裝甲第五六四旅 110 年 11 月 15 日陸八激陽字第 1100118487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王 OO 係原處分機關陸軍裝甲第五六四旅所屬聯合兵種第三營營部及戰鬥支援連下士，因 110 年 9 月 14 日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以下簡稱第八軍團)督察室對其進行案件訪談時，坦承個人存摺內 110 年 1 月 6 日、1 月 15 日、2 月 5 日、2 月 10 日及 2 月 11 日共計 5 筆轉帳紀錄，係為參與網路線上博弈遊戲資金，經查屬實，原處分機關據於 110 年 11 月 4 日召開評議會決議核予大過 2 次懲罰，以 110 年 11 月 15 日陸八激陽字第 1100118487 號令(下稱原處分，嗣以 111 年 2 月 18 日陸八激陽字第 1110019660 號令更正教示記載)核予大過 2 次懲罰。

二、訴願人不服，以其網路簽賭僅於過年前後應節所為，其後未再有該等行為，究其情節應屬輕微，且係其私密所為，並未向部隊同事招攬參與賭博或借款、或沉迷賭博影響工作，亦未致生積欠賭債遭人至部隊討債而影響部隊聲譽情事；況且其係於軍團監察官尚未發覺而於詢問款項流向時，即坦承網路簽賭行為，當屬自首行為，依陸海空軍懲罰法(以下簡稱懲罰法)第 8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自應減輕懲度或免除其懲罰，然原處分機關未予審酌，即逕為從重最嚴厲之 2 大過懲罰，且未於原處分內予以說明，顯與懲罰法第 10 條規定未合，亦有適用法則不當及理由未載之違法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本件訴願書及訴願補充理由書雖記載不服原處分及原處分機關 111 年 2 月 18 日陸八激陽字第 1110019660 號令(下稱 111 年 2 月 18 日令)提起訴願，惟查 111 年 2 月 18 日令係因原處分誤載救濟教示而經原處分機關予以更正，依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8 年度年訴字第 1009 號判決意旨，原處分之規制效力並不因事後更正而受影響，而 111 年 2 月 18 日令僅係更正原處分之教示記載，其本意應係原處分之更正通知，並不產生任何新法律效果，尚非屬行政處分，亦不因原處分機關於 111 年 2 月 18 日令更正錯誤教示得提起訴願，而使其性質變更為行政處分，是本件應以原處分為訴願審議標的。

二、按懲罰法第 15 條第 14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十四、其他違失行為違反...國防部頒定之法令。」又依軍風紀規定第 31 點第 15 款規定：「風紀違失...（十五）從事或參與營外非法簽賭（未經政府開放下注簽賭之職業球類運動、賽鴿、六合彩及地下樂透等）。...。」次按懲罰法第 30 條第 4 項前段、第 5 項前段及第 6 項規定：「調查結果認為有施以撤職、降階、

降級、記大過、罰薪或悔過懲罰之必要時，應由主官編階為上校以上之機關（構）、部隊或學校召開評議會決議之。...」、「前項評議會召開時，應給予行為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會議決議事項應陳權責長官核定。...」及「前 2 項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並指定 1 人為主席。」第 31 條規定：「前條第 6 項評議會之專業人員中，應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系所畢業者 1 人以上；其無適當人員時，應向上級機關（構）、部隊或學校申請指派人員支援。評議會組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但權責機關（構）、部隊或學校之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任一性別人數不足成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合先敘明。

三、查訴願人於 110 年 1 月 6 日至 2 月 11 日期間，參與網路博奕遊戲進行簽賭，經訴願人坦承不諱，並經原處分機關行政調查屬實，此有第八軍團 110 年 9 月 10 日查證報告、訴願人簽名之第八軍團 110 年 9 月 14 日電話訪談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據於 110 年 11 月 4 日召開評議會，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復經與會評議委員充分討論後，認訴願人已坦承其有從事網路簽賭情事，並於評議會上自陳知悉網路簽賭係軍紀要求(軍中重點防治)事項，而其身為資深幹部，應知網路簽賭係錯誤且違法之行為，仍數次為之，顯見漠視軍紀且自律性不足，雖其犯後有悔意，但已影響部隊紀律及有損單位榮譽，應給予嚴厲處分等情，決議核予大過 2 次懲罰，此有該評議會會議紀錄影本在卷可憑。

四、經審上開評議會由 6 位評議委員(含專業人員法制官 1 位)組成，男性委員 4 位，女性委員 2 位，由副指揮官擔任主席，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且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並經全體與會委員就訴願人違失行為動機、對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等面向討論後，決議核予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上開評議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均符合首揭懲罰法相關規定，且認定核予訴願人懲罰之理由，具體明確，並無不當。準此，原處分機關核予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於法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至訴願人訴稱其網路簽賭僅過年應節所為，情節應屬輕微，且其係於軍團監察官尚未發覺而於詢問款項流向時，即坦承所為，當屬自首行為，應依法減輕懲度或免除其懲罰，然原處分機關未予審酌，即逕為從重最嚴厲之 2 大過懲罰，且未於原處分內予以說明，顯與懲罰法第 10 條規定未合，亦有適用法則不當及理由未載之違法等語一節，查訴願人於軍團監察官詢問其存摺款項流向時，始坦承其有從事網路賭博之行為，尚難謂符合懲罰法第 8 條第 2 項第 2 款所定行為人因自首減輕懲度或免除懲罰之要件；又上開評議會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並經全體與會委員依懲罰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審究訴願人違失行為動機、對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及行為後之態度等面向討論後，方決議核予大過 2 次懲罰，已如前述，要難謂有未就其有利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或判斷、裁量違法或顯然不當之處或違反比例原則等情形，所訴核不足採，併予敘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世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7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 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1 年決字第 230 號

訴願人：楊○○

訴願人因懲罰及不適服現役事件，不服空軍○○○○中心 111 年 4 月 27 日空○○○字第 1110025938 號令及 111 年 4 月 29 日空○○○字第 1110026501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空軍○○○○中心 111 年 4 月 27 日空○○○字第 1110025938 號令訴願駁回。

其餘部分訴願不受理。

事 實

一、訴願人楊○○原係空軍○○○○中心（以下簡稱空軍○○中心）所屬第一作戰區防空作戰中心下士，於 111 年 4 月 26 日 0200 時許外宿期間，漠視防疫規定及深夜冶遊禁令，在酒吧飲酒後與民人發生衝突，遭警方帶回，行為有損軍譽，經空軍防管中心於 111 年 4 月 27 日召開評議會，決議核予大過 2 次懲罰，並以 111 年 4 月 27 日空○○○字第 1110025938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予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旋空軍防管中心於 111 年 4 月 29 日召開訴願人不適服現役人事評審會（下稱人評會），評鑑訴願人不適服現役，並以 111 年 4 月 29 日空○○○字第 1110026501 號令（下稱系爭令文）將評鑑結果通知訴願人。

二、訴願人不服原處分及系爭令文，以其已與對方達成和解，且未造成他人之危險，又其因酒後思緒尚未調整，而未能妥善交代細節，造成回報不落實之情況，其深感懊悔，願接受懲罰，惟懲度實屬過重，不符比例原則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本件訴願分 2 部分論述如下：

（一）原處分部分：

1、按陸海空軍懲罰法（以下簡稱懲罰法）第 15 條第 14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十四、其他違失行為違反已送立法院備查或國防部頒定之法令。」又依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第 30 點第 8 款及第 9 款規定：「違紀...（八）飲酒滋事。（九）其他未遵守單位、營區規範及紀律之行為。」次按懲罰法第 30 條第 4 項前段、第 5 項前段及第 6 項規定：「調查結果認為有施以撤職、降階、降級、記大過、罰薪或悔過懲罰之必要時，應由主官編階為上校以上之機關（構）、部隊或學校召開評議會決議之。...」、「前項評議會召開時，應給予行為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會議決議事項應陳權責長官核定。...」及「前 2 項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並指定 1 人為主席。」第 31 條規定：「前條第 6 項評議會之專業人員中，應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系所畢業者 1 人以上；其無適當人員時，應向上級機關（構）、部隊或學校申請指派人員支援。評議會組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但權責機關（構）、部隊或學校之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任一性別人數不足成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合先敘明。

2、查訴願人於 111 年 4 月 26 日 0200 時許外宿期間，漠視防疫規定及深夜冶遊

禁令，在酒吧飲酒後與民人發生衝突，遭警方帶回，行為有損軍譽，經空軍防管中心行政調查屬實，此有訴願人簽名之空軍防管中心 111 年 4 月 26 日及同年月 27 日約談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空軍防管中心據於 111 年 4 月 27 日召開評議會，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復經與會評議委員充分討論後，認訴願人對軍中防疫規定及禁止深夜冶遊規定均知悉，卻不顧相關防疫規範及部隊宣教，前往酒吧飲酒滋事，法紀觀念淡薄；其身為士官幹部，對巫姓上兵不願按時返營，不僅未盡勸導之責，且未主動回報單位，竟應巫姓上兵邀約，前往酒吧飲酒，實屬不該等情，決議核予大過 2 次懲罰，此有該評議會會議紀錄影本在卷可憑。

3、經審上開評議會由 6 位評議委員（含專業人員法制官 1 位）組成，男性委員 4 位，女性委員 2 位，由副主任擔任主席，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且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並經全體與會委員就訴願人違失行為動機、對軍紀紀律所生之影響等面向討論後，決議核予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上開評議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懲罰法相關規定，且認定核予訴願人懲罰之理由，具體明確，並無不當。準此，原處分機關核予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於法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4、至訴稱其已與對方達成和解，且未造成他人之危險，懲罰實屬過重一節，按軍人行政責任之有無，係以是否違反陸海空軍懲罰法等相關規定為斷，縱訴願人事後已與人和解，亦無從排除其應負之行政責任，又評議會依懲罰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決議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業如前述，且為達懲罰法係為維護軍紀，鞏固戰力，導正現役軍人之違失行為之目的所必要，其裁量尚屬適切，所訴核不足採，併予敘明。

(二)系爭令文部分：

1、按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定有明文。而訴願之提起，以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所謂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此觀諸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及第 3 條第 1 項規定甚明。又行政機關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此有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度裁字第 803 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

2、查系爭令文僅係空軍防管中心將人評會之考評結果通知訴願人，在未經層報核定退伍之權責機關國防部空軍司令部審查核定退伍前，並未對訴願人直接發生法律上之效果，其性質屬觀念通知，非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應不受理。

二、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部分無理由，部分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及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9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1 年決字第 231 號

訴願人：白○○

訴願人因懲罰事件，不服空軍○○○聯隊 111 年 3 月 22 日空○○字第 1110016181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白○○原係原處分機關上尉政戰官，因 110 年 12 月 18 日 08 時至 19 日 08 時輪值原處分機關戰情中心政戰席位期間，未經核准攜帶智慧型手機進入禁制區之戰情中心，經原處分機關於 111 年 2 月 24 日召開評議會，決議核予訴願人大過 1 次懲罰，並以 111 年 3 月 22 日空○○字第 1110016181 號令核定該懲罰。

二、訴願人不服原處分，以訴願人當日值班僅係攜帶手機之模型，並非真實可使用之智慧型手機，單位調查人員未主動調查及確認訴願人當日攜帶之物品僅係手機模型，顯有不公；評議會審究之訴願人之約談紀錄，並非訴願人親自陳述及簽名之文件，況評議會於未查獲訴願人確有違規攜帶智慧型手機之證據情形下，逕決議核予原處分，不符刑事訴訟法第 154 條第 2 項：「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程序規範；原處分機關前肇生相似類案，懲罰程度僅為申誡 2 次，惟原處分竟核予訴願人大過 1 次之懲罰，違反比例原則等語，請求撤銷原處分，並請求檢討○○聯隊聯隊長金少將、政戰主任馮上校及時任監察官邱少校之違失責任且應向訴願人道歉，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懲罰法(以下簡稱懲罰法)第 15 條第 14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十四、其他違失行為違反已送立法院備查或國防部頒定之法令。」又國軍資通安全獎懲規定第 5 點第 3 款第 21 目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行為人官兵身分核予降階、降級、記大過、罰薪、悔過之懲罰：未經核准於禁制區攜帶或使用民用通信資訊器材、各類公（私）務資訊資產及資訊儲存媒體。」復依空軍通信航管資訊聯隊營內民用通信器材管理實施計畫第 5 點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管制場所：(四)松南營區地下室含有多處機敏場所，考量保密安全，全區域訂定為禁制區，禁止攜持民用通信器材進入」。

二、次按懲罰法第 30 條第 4 項前段、第 5 項前段及第 6 項規定「調查結果認為有施以撤職、降階、降級、記大過、罰薪或悔過懲罰之必要時，應由主官編階為上校以上之機關（構）、部隊或學校召開評議會決議之。...」、「前項評議會召開時，應給予行為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及「前 2 項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並指定 1 人為主席。」第 31 條規定：「前條第 6 項評議會之專業人員中，應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系所畢業者 1 人以上；其無適當人員時，應向上級機關(構)、部隊或學校申請指派人員支援。評議會組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

一。但權責機關(構)、部隊或學校之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任一性別人數不足成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末按懲罰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為審議懲罰案件召開之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所屬副主官、相關單位主管、與懲罰案件有關之專門學識或經驗人員及符合本法第 31 條規定人員，5 人至 11 人組成之。副主官為評議會之主席。副主官出缺，或因受訓、差假等事不能召集或出席時，由權責長官就成員中 1 人，指定為主席。評議會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行之；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合先敘明。

三、查訴願人於 110 年 12 月 18 日至同月 19 日 08 時輪值原處分機關戰情中心政戰席位期間，未經核准攜帶智慧型手機進入位於松南營區地下室禁制區之戰情中心，經原處分機關調閱監視系統查看錄影畫面，確認訴願人有上開違規情形屬實，此有原處分機關監視系統回放影像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據於 111 年 2 月 24 日召開評議會，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復經與會評議委員充分討論後，認審視監視器錄影畫面及書面資料照片，訴願人於 110 年 12 月 19 日走出戰情中心時，確有從衣服內掏出手機之動作。另訴願人於會議中稱其當日值班僅係攜帶手機之模型，並非真實可使用之智慧型手機，然評議會委員詢問為何不攜帶該模型手機至營區供確認時，竟表示因政戰主任未至其家中確認而未果，顯違論理法則及經驗法則，評議會決議核予大過 1 次懲罰，此有評議會會議紀錄影本在卷可憑。

四、經審上開評議會由 6 位評議委員（含專業人員法制官 1 位）組成，男性委員 4 位，女性委員 2 位，並由副聯隊長擔任主席，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並經全體與會委員就訴願人違失行為之手段、行為對領導統御所生之影響等面向討論後，決議核予訴願人大過 1 次懲罰。上開評議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懲罰法相關規定，且認定核予訴願人懲罰之理由，具體明確，於法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至訴願人訴稱評議會審究之洽談紀要，並非訴願人親自陳述及簽名之文件；原處分機關前肇生相似類案，懲度僅為申誡 2 次，惟原處分核予訴願人大過 1 次之懲罰，顯違反比例原則一節，查原處分機關對於訴願人之洽談內容，除 111 年 1 月 21 日 1640 時洽談紀錄訴願人不願簽名外，其餘紀錄均由訴願人閱覽後簽名。另訴願人所陳類案係空軍台北通信資訊大隊所屬人員，因未經核准攜帶智慧型手機進入禁制區，由該大隊核予「罰薪 20%，期間為 4 個月」之懲罰，訴願人上開主張顯有誤會，此有案件洽談紀要及原處分機關答辯書在卷足憑，所訴核不足採。

六、另訴願制度係為審查行政處分之合法性及適當性，而訴願人請求檢討通航聯隊聯隊長金少將、政戰主任馮上校及時任監察官邱少校之違失責任，且應向訴願人道歉乙節，均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指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7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1 年決字第 232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懲罰事件，不服空軍第三修護補給大隊 110 年 10 月 29 日空三修大字第 1100037323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係空軍第五修護補給大隊三等士官長，因任職原處分機關空軍第三修護補給大隊所屬飛機支援中隊三等士官長期間，於 110 年 7 月 9 日 2030 時，偕同吳姓上士與某女性軍官（下稱 A 女）至營外面晤，對 A 女實施言語騷擾，經所隸空軍第三戰術戰鬥機聯隊（以下簡稱三聯隊）性騷擾申訴會（以下簡稱申訴會）查證屬實，原處分機關據於 110 年 10 月 18 日召開評議會，決議核予大過 1 次懲罰，並以 110 年 10 月 29 日空三修大字第 1100037323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訴願人大過 1 次懲罰。嗣訴願人不服三聯隊性騷擾申訴決議，向臺中市政府提出再申訴，經臺中市性騷擾防治委員會以 111 年 2 月 16 日 111 年第 005 號再申訴案決議「再申訴無理由，認性騷擾事件成立」。

二、訴願人不服原處分，以其出席評議會時表示，三聯隊申訴決議書並未記載調查之事實及證據，且該申訴會有非法定人員參與詢問，該性騷擾申訴決議有失公平公正；其亦於評議會中表示，未對 A 女性冒犯及性暗示，其談話內容係針對網路文章，非關性隱私及性暗示，三聯隊性騷擾申訴決議其性騷擾成立，顯屬率斷；又其從軍 17 餘年並無懲罰紀錄，對於上級賦予任務皆能圓滿達成，對照其獎勵及考績紀錄，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核定其大過 1 次懲罰，有違比例原則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懲罰法第 15 條第 13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十三、實施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經調查屬實者。」又國軍人員性騷擾處理及性侵害預防實施規定第 27 點第 1 項規定：「軍官、士官、士兵經決議性騷擾成立者，其懲罰由性騷擾申訴會依據陸海空軍懲罰法，向單位提出懲罰建議。」及附件 7「國軍人員性騷擾案件懲罰建議參考表」有關志願役違犯各類性騷擾態樣之懲罰建議，分別為「輕度」申誡 1 次至大過 1 次，「中度」記過 1 次至大過 1 次，「重度」大過 2 次至大過 2 次並檢討不適服汰除。次按懲罰法第 30 條第 4 項前段、第 5 項前段及第 6 項規定：「調查結果認為有施以撤職、降階、降級、記大過、罰薪或悔過懲罰之必要時，應由主官編階為上校以上之機關（構）、部隊或學校召開評議會決議之。...」、「前項評議會召開時，應給予行為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會議決議事項應陳權責長官核定。...」及「前 2 項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並指定 1 人為主席。」第 31 條規定：「前條第 6 項評議會之專業人員中，應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系所畢業者 1 人以上；其無適當人員時，應向

上級機關（構）、部隊或學校申請指派人員支援。評議會組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但權責機關（構）、部隊或學校之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任一性別人數不足成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末按懲罰法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2 項規定：「副主官為評議會之主席。副主官出缺，或因受訓、差假等事不能召集或出席時，由權責長官就成員中 1 人，指定為主席。」，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因任職原處分機關所屬飛機支援中隊三等士官長期間，於 110 年 7 月 9 日 2030 時，偕同吳姓上士邀約 A 女在營外某公園面晤，訴願人與吳姓上士針對網路文章，向 A 女探詢曾否與單位男性同袍發生性關係，及有無遭拍攝性愛影片等情，經三聯隊申訴會組成之調查小組查證屬實，復經申訴會 110 年 9 月 23 日召開會議審議決議「言語性騷擾」成立，違犯程度屬中度，並建議應依「國軍人員性騷擾案件懲罰建議參考表」核予大過 1 次懲罰，此有 A 女 110 年 8 月 16 日性騷擾事件申訴書、A 女簽名之同年 8 月 25 日及 8 月 27 日三聯隊案件調查洽談紀要、訴願人簽名之同年 8 月 27 日三聯隊案件調查洽談紀要、三聯隊同年 9 月 8 日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報告書、三聯隊同年 9 月 23 日 110 年性騷擾申訴會會議紀錄、三聯隊同年 9 月 30 日申訴審議決議書（案號：110-03）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據於 110 年 10 月 18 日召開評議會，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復經與會評議委員充分討論後，認訴願人身為資深士官幹部，明知發生疑似軍紀案件應循體制反映處理，卻仍逾越分際，探詢 A 女隱私，顯然無視單位多次宣導性別平等教育；A 女為軍官幹部，訴願人竟以脅迫口吻逼問 A 女性經驗，業屬以下犯上之行為，且於違失行為後仍以被害人自居，顯無悔意；另其平時於單位常道人長短，影響單位士氣及分化同袍情誼，應予嚴懲等情，決議依申訴會之建議核予大過 1 次懲罰，此有該評議會會議紀錄影本在卷可憑。

三、經審上開評議會由 8 位評議委員（含專業人員法制官 1 位）組成，男性委員 4 位，女性委員 4 位，副大隊長因本案曾以證人身分接受約詢，依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第 4 款規定，應於評議會自行迴避，爰由大隊長指定政戰處長擔任主席，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並經全體與會委員就訴願人違失行為之手段、行為對領導統御所生之影響及違失行為後之態度等面向討論後，決議核予訴願人大過 1 次懲罰。上開評議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懲罰法相關規定，且認定核予訴願人懲罰之理由，具體明確，並無所訴原處分違反比例原則之情事。準此，原處分機關核定訴願人大過 1 次懲罰，於法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四、至訴願人訴稱申訴會決議失公平公正及事實認定錯誤一節，其不服三聯隊性騷擾申訴決議，向臺中市政府提出再申訴，業經臺中市性騷擾防治委員以 111 年 2 月 16 日 111 年第 005 號再申訴案決議「再申訴無理由，認性騷擾事件成立」在案，併予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8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1 年決字第 233 號

訴願人：陳○○

訴願人因懲罰事件，不服國防部心理作戰大隊 111 年 4 月 28 日心戰大隊字第 1110002557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陳○○係原處分機關國防部心理作戰大隊所屬第○中隊上士政戰士，因 111 年 1 月 3 日凌晨 1 時許，在臺中市「阿拉丁」飲酒唱歌，嗣欲離去之際未戴上口罩，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四平派出所執行勤務員警勸導，訴願人心生不悅，多次口出三字經等穢言辱罵員警，遭員警以妨害公務罪之現行犯逮捕，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以下簡稱臺中地檢署)偵辦，經原處分機關查證訴願人在營外酒後行為失序屬實，據於 111 年 4 月 20 日召開評議會，決議核予訴願人大過 1 次懲罰，並以 111 年 4 月 28 日心戰大隊字第 1110002557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大過 1 次懲罰。訴願人不服，以其無犯罪意圖，依無罪推定原則，應待法院判決後再行認定事實，且其無意辱罵員警，警方以妨害公務逮捕，實屬過當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懲罰法(以下簡稱懲罰法)第 15 條第 14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十四、其他違失行為違反已送立法院備查或國防部頒定之法令。」又依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以下簡稱軍風紀實施規定)第 30 點第 8 款規定：「違紀... (八) 飲酒滋事。...」次按懲罰法第 13 條第 4 款規定：「士官懲罰之種類如下：...四、記過。...」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懲罰案件，應視違失行為情節之輕重，並審酌下列事項：一、行為之動機、目的。二、行為時所受之刺激。三、行為之手段。四、行為人之生活狀況。五、行為人之品行及智識程度。六、行為對領導統御或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七、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八、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九、行為所生之危險或損害。十、行為後之態度。」第 30 條第 4 項前段、第 5 項前段及第 6 項規定「調查結果認為有施以撤職、降階、降級、記大過、罰薪或悔過懲罰之必要時，應由主官編階為上校以上之機關(構)、部隊或學校召開評議會決議之。...」、「前項評議會召開時，應給予行為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及「前 2 項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並指定 1 人為主席。」第 31 條規定：「前條第 6 項評議會之專業人員中，應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系所畢業者 1 人以上；其無適當人員時，應向上級機關(構)、部隊或學校申請指派人員支援。評議會組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但權責機關(構)、部隊或學校之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任一性別人數不足成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末按懲罰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為審議懲罰案件召開之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所屬副主官、相關單位主管、與懲罰案件有關之

專門學識或經驗人員及符合本法第 31 條規定人員，5 人至 11 人組成之。副主官為評議會之主席。副主官出缺，或因受訓、差假等事不能召集或出席時，由權責長官就成員中 1 人，指定為主席。評議會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行之；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因 111 年 1 月 3 日在營外酒後行為失序與辱罵員警，遭員警以妨害公務罪移送偵辦，經原處分機關行政調查屬實，有 111 年 1 月 4 日訴願人自書並簽名之案件報告書及原處分機關 111 年 1 月 4 日心戰大隊字第 1110000063 號案件查證報告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據於 111 年 4 月 20 日召開評議會，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並經與會評議委員審酌懲罰法第 8 條各款事由充分討論後認：訴願人酒後失序，對單位榮譽造成影響，在當下雖有可能未意識自己行為有錯，但至評議時卻仍置辯自己沒有錯；其是否犯妨害公務罪，固應由法院判決認定，惟因酒後對自我行為之控制程度及對認知必然弱化，故重點在其能否體會自己酒後失序的錯誤；其平日表現正常，可依比例原則酌情考量懲度等情，決議核予大過 1 次懲罰，此有評議會會議紀錄影本在卷可憑。

三、經審上開評議會由 8 位評議委員（含專業人員法制官 1 位）組成，男性委員 5 位，女性委員 3 位，副大隊長因故無法出席，由大隊長指定政戰處長擔任主席，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且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並經全體與會委員就訴願人違失行為動機、對軍紀紀律所生之影響等面向討論後，決議核予訴願人大過 1 次懲罰。上開評議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懲罰法相關規定，且認定核予訴願人懲罰之理由，具體明確，並無不當。準此，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核定訴願人大過 1 次懲罰，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至訴願人訴稱其無犯罪意圖，依無罪推定原則，應待法院判決後再行認定事實，且其無意辱罵警員，警方以妨礙公務逮捕，實屬過當云云，查原處分係以訴願人有營外飲酒滋事之違紀行為，依懲罰法第 15 條第 14 款及軍風紀實施規定第 30 點第 8 款規定核定其大過 1 次懲罰，而非以其有無犯妨害公務罪為懲罰依據。另其所涉犯妨害公務案件，業經臺中地檢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以 111 年 4 月 25 日 111 年度偵字第 10094 號起訴書提起公訴，併此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4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1 年決字第 234 號

訴願人：林 OO

訴願人因考績等事件，不服陸軍第六軍團指揮部 111 年 3 月 21 日陸六軍政字第 1110047575 號及第 11100475751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陸軍第六軍團指揮部 111 年 3 月 21 日陸六軍政字第 1110047575 號函部分訴願駁回。

其餘部分訴願不受理。

事 實

一、訴願人林 OO 係原處分機關陸軍第六軍團指揮部所屬砲兵第二一指揮部(以下簡稱二一砲指部)上尉政戰官，因前任職二一砲指部砲兵第一營營部及營部連上尉政戰官期間，於 105 年間經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以下簡稱陸令部)審認其經診斷為嚴重憂鬱症，以 105 年 7 月 25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50022214 號令(下稱除役令 1)核定其因病除役，自 105 年 9 月 1 日零時生效。訴願人不服，訴經本部 105 年決字第 101 號訴願決定，將除役令 1 撤銷，由陸令部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3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嗣陸令部以訴願人經通知至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辦理複檢，惟其未配合實施複檢，乃以 108 年 4 月 12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80008410 號令(下稱除役令 2)核定其因病除役，溯自 105 年 9 月 1 日零時生效。訴願人不服，復訴經本部 108 年決字第 202 號訴願決定，將除役令 2 撤銷，由陸令部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經陸令部以 109 年 7 月 9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90040281 號令(下稱除役令 3)以訴願人仍無法提出足以改變原醫評會會議結果之新佐證，核定其因病除役，溯自 105 年 9 月 1 日零時生效。訴願人不服，再訴經本部 109 年 12 月 14 日 109 年決字第 252 號訴願決定，將除役令 3 撤銷，由陸令部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案經陸令部以 110 年 10 月 19 日國陸人管字第 1100186869 號令(下稱 110 年 10 月 19 日令)核定其調任原處分機關政戰綜合組一般政戰官，溯自 105 年 9 月 1 日生效，旋復以該部 110 年 11 月 10 日國陸人管字第 1100201992 號令(下稱 110 年 11 月 10 日令)撤銷 110 年 10 月 19 日令，並核定其復職，仍調任原處分機關擔任一般政戰官，溯自 105 年 9 月 1 日生效。

二、嗣訴願人於 110 年 12 月 6 日及同年 7 日繕具申請書，向原處分機關請求補發 106 年至 110 年考績獎金、105 年 9 月 1 日至 110 年 10 月 20 日之年終工作獎金、專業加給、志願役加給、恢復其參加職訓資格及修正 111 年慰勞假為 28 天，經原處分機關分別以 111 年 3 月 21 日陸六軍政字第 1110047575 號函(下稱原處分)復訴願人略以，訴願人雖撤銷因病除役，並溯自 105 年 9 月 1 日生效，然實際服勤時間係以 110 年 10 月 20 日 0800 時報到後起算，106 年至 109 年間均因未有服勤事實及 110 年服勤未逾 6 個月，爰不予辦理考績，故不補發 106 年至 110 年間考績獎金，且亦不符補發法定待遇條件；及以同日陸六軍政字第 11100475751 號函(下稱系爭函文)復略以，訴願人於 110 年實際服役未滿 6 個月，

110 年度績等為「不予考績」，不符薦報職訓資格，且其 110 年度實際在職 3 個月，依陸軍屆退官兵職業訓練作業規定第 4 點第 2 項規定計算公式為 28 日*3 個月/12=7 日，故 111 年度僅核予慰勞假為 7 日。

三、訴願人不服原處分及系爭函文，以其除役處分既經訴願決議撤銷，依行政程序法第 118 條規定，違法處分已溯及失效，即應恢復其未經除役前之權益，並視其於 105 年 9 月 1 日至 110 年 10 月 20 日期間為原階原職連續任職；而基於連續任職之事實認定，除專業加給及志願役加給為所有軍人之基本薪資結構，本應依軍人待遇條例第 12 條規定予以補發外，其 105 年至 110 年期間為配合陸令部辦理因病除役之複檢作業，導致暫停辦理考績之特殊情況，目前原因業已消滅，亦應依陸海空軍官士官考績條例(以下簡稱考績條例)施行細則第 11 條規定，沿用其最近(105)年度甲等之考績績等補辦考績並給付 106 年至 110 年之全額年終獎金；又原處分機關以其 110 年度考績績等為「不予考績」，否准其職訓資格，然不予考績並非考績條例所列績等，且其 106 年至 110 年度考績應沿用 105 年度之甲等考績績等，自無不符職訓資格。綜上，原處分機關應依法補發其 105 年至 110 年專業加給、志願役加給、年終工作獎金，並補辦上開年度考績、考績獎金、恢復其參加職業訓練資格及修正 111 年慰勞假天數為 28 日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本件訴願分 2 部分論述如下：

(一)原處分部分：

1、按軍人待遇條例第 2 條第 2 款及第 4 款規定：「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二、本俸：指志願役現役軍人應領取之基本給與。...四、加給：指本俸（薪額）以外，因所任職務種類、性質及服務地區之不同，而另加之給與。」第 3 條規定：「現役軍人之待遇，分本俸（薪額）、加給，均以月計之。服現役未滿整月者，按實際服役日數覈實計支待遇；其每日計發金額，以當月全月待遇總額除以該月全月之日數計算。...。」第 12 條規定：「現役軍人經停役者，停發待遇。其停役原因消滅，經核定回役者，自回復現役之日起支給待遇。但回役之日追溯停役起算日期者，補發停役期間之本俸（薪額）。」及第 15 條規定：「現役軍人之待遇，發至退伍、解除召集、停役、免役、禁役或除役人事命令生效之前一日止。」又關於加給之定義，依本部資源規劃司 109 年 4 月 8 日國資人力字第 1090074698 號函及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上字第 326 號判決意旨，係以須具備「任該項加給有關職務」及「實際從事相關工作」(即「任職服勤」之事實)等要件，始得發給；且專業加給之給與，旨在對於具有專業之公務(人)員，為體念其致力於該工作之專業知識及技能而設，係以激勵現職專業公務(人)員為核發意旨，倘因故而未參與服務，自不能享受該加給之權利。

2、次按考績條例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4 項第 5 款規定：「軍官、士官同一考績年度內，任職不滿 1 年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致連續任職未達 6 個月，不予辦理考績：...五、其他情形者。」而依其立法理由，所謂其他情形者，為退伍、除役、停役、停職、免職、休職、撤職、免除職務、解召、不適服現役轉服義務役及亡故等情

形。且按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志願士兵考績作業規定(以下簡稱考績作業規定)第 2 點第 3 款規定:「考績區分:...(三)不予辦理考績:指年度內因故任職服勤未逾 6 個月者,不予辦理考績。」第 12 點第 2 款第 9 目規定:「注意事項:...9.依考績條例第 2 條及考績條例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4 項規定,年度內因故未任職服勤逾 6 個月,不予辦理考績。...」及考績條例第 8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年終考績、另予考績考列乙上以上者,發給考績獎金...」。

3、末按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以下簡稱年終獎金發給注意事項)第 1 點規定:「為激勵現職軍公教人員士氣,慰勉工作辛勞,特發給年終工作獎金。」第 2 點第 1 款規定:「發給對象如下:(一)各級政府年度總預算所列員額與年度中經核准增加員額之現職軍公教人員(含技警工友)。...」第 3 點第 3 款規定:「發給基準如下:...(三)...2 月 1 日以後各月份到職人員,如 12 月 1 日仍在職者,以及 12 月份到職且當月未離職者,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支,並均以 12 月份所支持待遇基準為計算基準。...」是軍公教人員年終獎金之發給係依年終獎金發給注意事項規定為之,而該注意事項第 2 條第 1 款明定,年終工作獎金發給對象以現職軍公教人員為限,而所指現職人員應係現任各級政府年度總預算所列員額及年度進行中經核准增加員額者,始符合該注意事項所定發給對象要件(最高行政法院 91 年度判字第 2019 號判決參照);又該獎金之發給係對公務(人)員所為增發性之臨時給與,非屬法定給與,其目的實為安定軍公教人員生活,同時斟酌國家財政狀況等情況,核發之臨時給與,僅屬獎勵、福利性質(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96 年簡字第 387 號判決意旨參照),合先敘明。

4、查訴願人因前任職二一砲指部砲兵第一營營部及營部連上尉政戰官期間,遭診斷為嚴重型憂鬱症,經陸令部陸續以除役令 1、除役令 2 及除役令 3 核定其因病除役,均經訴願人訴經本部訴願決定撤銷,陸令部乃據以 110 年 11 月 10 日令核定其復職,調任六軍團擔任一般政戰官,溯自 105 年 9 月 1 日生效,此有上開 3 訴願決定書、110 年 11 月 10 日令及所附 110 人職令字第 0747 號名冊附卷可稽。訴願人之除役處分固經本部訴願決定予以撤銷而失其效力,而應認其職務於上開因病除役期間(自 105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10 月 20 日)並未間斷,溯及原處分生效日起回復其基於軍職身分應享有之權益,惟查專業加給及志願役加給必須實際從事軍職工作,始合領取要件,且因專業加給及志願役加給之給與,旨在對專門事業服務人員,為體念其致力於事業之辛勞而設,係以激勵現職人員所為核發,是本件訴願人於上開因病除役期間既未實際從事公務,揆諸首揭判決及函釋意旨,訴願人自無從主張領取專業加給及志願役加給;又訴願人於上開因病除役期間,年度內並未有實際(連續)任職服勤逾 6 個月之事實,依上開規定,應不予辦理考績評定,從而並無依考績條例第 8 條第 1 項前段核發考績獎金之餘地;至年終工作獎金之發給,係以現職軍公教人員為限,而訴願人於上開因病除役期間既未實際在職服勤,自不符領取之要件。

5、綜上,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否准補發訴願人上開因病除役期間之專業加給、志願役加給、補辦考績評定、核給考績獎金及年終工作獎金,於法並無不合,應

予維持。

(三)系爭函文部分:

1、按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後段定有明文，合先敘明。

2、查國軍人員之休假日數申請及職業訓練，均屬人事行政裁量範疇，為內部管理措施，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是訴願人對系爭函文提起訴願，於法未合，應不受理。

二、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部分無理由，部分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及第 77 條第 8 款後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玟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7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1 年決字第 235 號

訴願人：劉○○

訴願人因考績事件，不服國防部軍事○○局軍事○○學校 110 年 12 月 29 日報○○字第 1100023326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劉○○係國防部軍事○○局(以下簡稱軍○○局)勤務大隊上等兵，於任職原處分機關軍○○局軍事○○學校所屬勤務隊一等兵期間，因 110 年 10 月 27 日擔任待命伍期間，未經核准，擅自離開待命伍返回寢室拿取個人物品之違失行為，經原處分機關以 110 年 12 月 8 日報○○字第 1100021174 號令(下稱 110 年 12 月 8 日懲罰令)核定申誡 1 次懲罰。嗣原處分機關於 110 年 12 月 9 日召開勤務隊 110 年考績覆考評鑑會(以下簡稱考績會)，以訴願人因年度內經核予 1 個申誡 1 次及嘉獎 1 次，經平衡之功獎相抵後，未再獲嘉獎或事蹟存記 1 次獎勵，乃決議其 110 年度考績績等評列為乙上，並以 110 年 12 月 29 日報○○字第 1100023326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訴願人 110 年度考績績等為乙上，自 111 年 1 月 1 日生效。

二、訴願人不服 110 年 12 月 8 日懲罰令及原處分，以其因手機快沒電，為防值星班長或其他班長無法與其聯繫，欲回寢室拿充電線，吳姓下士限其以奔跑方式回寢室拿充電線，並在 10 分鐘內回到會客室待命，其確實在時間內回到會客室待命，但吳姓下士仍寫報告要處罰，致其 110 年度考績績等評列為乙上，難令心服等語，申請權益保障，經國防部參謀本部國軍官兵權益保障會(下稱參謀本部權保會)認該會就考績處分部分無管轄權，以 111 年 1 月 28 日國○○字第 11100○○○○號函移本部訴願審議會辦理。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考績條例第 4 條規定：「考績項目分思想、品德、才能、學識、績效、體格等 6 項。」第 5 條規定：「各級考績官對受考官各項之考評，應以平時考核為基礎，並參考年度獎懲記載，予以綜合分析評定。」次按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志願士兵考績作業規定(以下簡稱考績作業規定)第 8 點第 6 款第 2 目規定：「績等管制：... (六) 年度內有下列情事之一，其考績績等不得評列甲等以上： 2. 年度內未獲嘉獎或事蹟存記 1 次之獎勵或受懲罰處分，經平衡之功獎相抵後...，未再獲嘉獎或事蹟存記 1 次獎勵者。」再按陸海空軍懲罰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懲罰因程序上之瑕疵，經救濟程序撤銷原處分而應另予適法處分時，基於原處分之同一違失行為事實，再為相同內容之懲罰者，其再發布之懲罰處分，溯及原處分生效時發生效力。」，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因其擔任待命伍期間，未經核准，擅自離開待命伍返回寢室拿取個人物品之違失行為，經原處分機關以 110 年 12 月 8 日懲罰令核定申誡 1 次懲罰。訴願人不服 110 年 12 月 8 日懲罰令，向參謀本部權保會申請權益保障，經該會

認懲罰程序不合法，以 111 年 5 月 11 日 111 年審議字第 15 號決議書撤銷 110 年 12 月 8 日懲罰令。原處分機關依參謀本部權保會決議書意旨，另以 111 年 6 月 28 日報○○○字第 1110012127 號令核定申誡 1 次懲罰，依陸海空軍懲罰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溯及原懲罰處分生效時即 110 年 12 月 8 日發生效力。職是，訴願人年度內僅獲嘉獎 1 次獎勵，經平衡之功獎相抵後，未再獲嘉獎或事蹟存記 1 次獎勵，是訴願人 110 年度初、覆考分項之績效項既經評列為乙上，此有前開懲罰令、考績會會議紀錄及訴願人考績表等影本附卷可稽，依考績作業規定第 8 點第 6 款第 2 目規定，其考績績等自不能評列甲等以上。準此，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評列訴願人 110 年度考績績等為乙上，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7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1 年決字第 236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補發退職金事件，不服國防部○軍司令部 111 年 4 月 14 日○○○○字第 11100597111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訴願人○○○原係國防部○軍司令部（以下簡稱○令部）所屬○軍○○訓練指揮部（以下簡稱○○部）雇員教官，自 89 年 12 月 1 日進用，於 111 年 1 月 25 日屆齡退休，服務年資計 21 年 1 月 25 日，經○令部以 110 年 10 月 18 日○○○○字第 11001817701 號令核撥其退職金新臺幣（下同）148 萬 5,003 元整，嗣○○部重新計算其退職金應為 166 萬 1,006 元整，報經○令部以 111 年 1 月 28 日○○○○字第 1110020865 號令（下稱 111 年 1 月 28 日令）補發訴願人退職金 17 萬 6,003 元整；惟其對補發之退職金仍有疑義，○令部乃以 111 年 3 月 4 日○○○○字第 1110039154 號呈請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釋疑，該室同年月 31 日國人管理字第 1110081257 號函釋認（一）勞動基準法第 2 條第 1 項工資定義，指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包含工資或實務等方式給付之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有關聘雇教官所支領超課鐘點費納入平均工資審認，依前開規定辦理；（二）○○部雇員教官，屬專職教官，每月已固定領有薪資，而軍事學校軍文職教師軍職教官兼超課鐘點費支給規定第 4 點，並未將雇員教官納入得支領超鐘點費對象，若予支領超鐘點費，其薪資總額已逾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核計數額，為免遭審計部糾舉或衍生後遺，前開 17 萬 6,003 元整不應補發訴願人。○令部旋以 111 年 4 月 14 日國陸人管字第 11100597111 號函（下稱系爭函文）撤銷 111 年 1 月 28 日令，訴願人對系爭函文不服，提起訴願。

二、按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定有明文。查本件訴願人不服之原處分業經原處分機關以 111 年 7 月 11 日○○○○字第 1110127294 號函予以撤銷，此有該撤銷函文在卷可稽。準此，訴願人不服之原處分已不存在，依前揭規定，所提訴願應不受理。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張 培 璿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8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1 年決字第 237 號

訴願人：李○○

訴願人因考績事件，不服空軍第○戰術混合聯隊 109 年 12 月 30 日空○○字第 1090008541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並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規定，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合先敘明。

二、訴願人李○○係原處分機關空軍第○戰術混合聯隊所屬第○修護補給大隊（以下簡稱第○修補大隊）場站修護中隊上等兵，因 109 年 11 月 30 日將部隊飲酒照片上傳至個人社群網站，經花蓮憲兵隊舉發，影響部隊榮譽及紀律甚鉅，經第○修補大隊以 109 年 12 月 24 日空○○字第 1090002314 號令（下稱懲罰令）核予記過 1 次懲罰。旋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 109 年度考績覆考分項之品德績等評核為乙上，以 109 年 12 月 30 日空○○字第 1090008541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其 109 年度考績績等為乙上，並以 109 年 12 月 31 日空○○字第 1090008582 號令（下稱考績送達令文）將原處分核定之考績名冊送達訴願人。訴願人不服懲罰令及考績送達令文，向國防部空軍司令部國軍官兵權益保障會（以下簡稱空令部權保會）申請權益保障，經該會以訴願人不服考績送達令文，應循訴願程序辦理，爰以 111 年 5 月 10 日國○○字第 11100○○○○號函移本部訴願審議會辦理，保留懲罰令之審議。

三、本件訴願書雖記載不服考績送達令文提起訴願，惟查原處分機關係以原處分核定訴願人 109 年度考績，是本件應以原處分為訴願標的。

四、查本件原處分業於 110 年 1 月 4 日送達訴願人，此有經訴願人簽名收受之送達證書影本在卷可稽。訴願人居住於宜蘭縣，依訴願法第 16 條第 1 項前段及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規定，扣除在途期間 4 日，核計其提起訴願之 30 日不變期間，自 110 年 1 月 5 日起算，應於 110 年 2 月 7 日屆滿，惟因當日適逢星期日休息日，依民法第 122 條規定，期間之末日遞延最後休息日之次日即 110 年 2 月 8 日屆滿，然訴願人遲至 111 年 4 月 29 日始向空令部權保會申請權益保障，此有該會蓋於申請狀上之收文章戳附卷可稽，揆諸首揭規定，已逾提起訴願之法定不變期間，所提訴願於法未合，應不受理。又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 109 年度考績覆考分項之品德績等評核為乙上，依「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志願役士兵考績作業規定」第 8 點第 6 款第 1 目規定，評列其 109 年度考績績等為乙上，無顯屬違法或不當情形，核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之適用。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決定如主文。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7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1 年決字第 238 號

訴願人：王○○

訴願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花蓮縣後備指揮部 111 年 1 月 7 日後花蓮綜字第 1110000247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予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並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規定，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應為不予受理之決定，合先敘明。

二、訴願人王○○係北部地區第二後備部隊訓練中心少校小組長，110 年 1 月 1 日至同年 12 月 31 日任職原處分機關花蓮縣後備指揮部，經原處分機關以 111 年 1 月 7 日後花蓮綜字第 1110000247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其 110 年度考績績等為乙上。訴願人不服，以其係於 110 年 12 月 27 日經原處分機關指揮官張上校口頭通知 110 年度考績績等為乙上，並未接獲書面通知；及其對續留營相關作業未熟稔，導致役期將屆，未達「近 3 年考績均為甲等以上」，即須辦理退伍，請求協助辦理 110 年度考績重審，以利後續留營需求等語，提起訴願。

三、訴願人於 111 年 1 月至 3 月期間支援北部地區第一後備部隊訓練中心（以下簡稱第一後訓中心），原處分機關於 111 年 1 月 7 日作成原處分後，即由人事業務承辦人朱上尉將原處分併同送達證書之電子檔，以公務電子郵件寄送第一後訓中心，委請該中心人事士江下士辦理送達，江下士親自將原處分於 111 年 1 月 7 日下午 3 時送達予訴願人簽收後，再將送達證書郵寄回原處分機關憑辦，業經原處分機關答辯陳明，且有經訴願人簽名收受之原處分機關送達證書影本，及朱上尉與江下士分別就送達證書簽收經過之陳述意見書及報告書附卷可稽。訴願人居住於花蓮縣，依訴願法第 16 條第 1 項前段及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規定，扣除在途期間 6 日，核計其提起訴願之 30 日不變期間，自 111 年 1 月 8 日起算，原應於 111 年 2 月 12 日屆滿，因當日適逢星期六休息日，依民法第 122 條規定，期間之末日遞延最後休息日之次日即 111 年 2 月 14 日為期間之末日，惟其遲至 111 年 5 月 6 日始向本部提出訴願書，此有本部訴願審議會蓋於訴願書上之收文章戳在卷可憑，已逾提起訴願之法定不變期間，揆諸首揭規定，所提訴願於法未合，應不予受理。

四、又訴願人於 110 年獲 2 個申誡 1 次懲罰及 2 個嘉獎 1 次獎勵，此有其個人電子兵籍資料附卷可稽，因其年度內受懲罰處分，經平衡之功獎相抵後，未再獲嘉獎 1 次獎勵，依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志願士兵考績作業規定第 8 點第 6 款第 2 目規定，其考績績等自不能評列甲等以上，原處分機關據以原處分核定其 110 年度考績績等為乙上，並無顯屬違法或不當情形，核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之適用。至訴願人訴稱請求協助辦理 110 年度考績重審，以利後續留營需

求一節，係屬另一事件，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4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1 年決字第 239 號

訴願人：○○○公司

代表人：○○○

訴願代理人：○○○律師

○○○律師

訴願人因註銷軍品產製合格證明書事件，不服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 111 年 4 月 15 日備製生管字第 1110008052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公司前經原處分機關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以 107 年 3 月 2 日備製生管字第 1070001492 號函核發產製原處分機關所屬第二 0 九廠（以下簡稱第二 0 九廠）「車體本身」（料號：2510YETQ06363）1 項軍品產製合格證明書（以下簡稱合格證），效期自 107 年 3 月 2 日起，至 110 年 3 月 1 日止。嗣訴願人以 110 年 3 月 4 日中機 M14 字第 11000000430 號函請第二 0 九廠辦理合格證展延事宜，該廠據以檢附相關資料，以 110 年 5 月 17 日備二九生字第 1100003467 號呈報原處分機關協助審核及函轉國防科技發展推行會產業合作發展會報（以下簡稱產合會報）辦理合格證效期展延。

二、案經原處分機關審查後，將審查意見以 111 年 1 月 11 日備製生管字第 1110000988 號令復第二 0 九廠略以：第二 0 九廠辦理上開「車體本身」1 項歷年購案第 1 批及第 5 批均有不合格之情形，是否應註銷合格證，並不得再行辦理展延？旋第二 0 九廠以 111 年 1 月 21 日備二九生字第 1110000727 號呈請原處分機關註銷訴願人合格證，原處分機關報經產合會報以 111 年 4 月 6 日產合字第 11180041 號函復略以：案內註銷「車體本身」1 項合格證，符合「國防部委託法人團體從事研發產製維修作業要點」（以下簡稱研製修作業要點）附件 3 第 10 點第 7 款規定。嗣原處分機關據以 111 年 4 月 15 日備製生管字第 1110008052 號函（下稱原處分）註銷訴願人合格證。

三、訴願人不服，以其於合格證效期內，承攬「40 車型車身本體」（品項：JK07003L100-1PE），經原履約機關第二 0 九廠於 107 年 12 月 27 日複驗合格，無損該軍品規格、性能及品質，原處分機關認訴願人「採購驗收不合格」，恐有違事實，逕以原處分註銷合格證，即乏所據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國防法第 22 條第 2 項至第 4 項規定「國防部得與國內、外之公、私法人團體合作或相互委託，實施國防科技工業相關之研發、產製、維修及銷售。」、「國防部為發展國防科技工業及配合促進相關產業發展，得將所屬研發、生產、維修機構及其使用之財產設施，委託民間經營。」及「前 2 項有關合作或委託研發、產製、維修、銷售及經營管理辦法另定之。」次按研製修作業要點第 2 點第 1 款至第 4 款及第 10 款規定「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一）主管機關：指國防部。

(二)主辦機關：指國防部直屬機關(含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三)管理機關：指國防部三軍司令部所屬後勤指揮部或保修指揮部。(四)國防部科技工業機構(以下簡稱科技工業機構)：指國防部所屬從事國防科技工業相關之研製修事務活動之各級機關(構)。...(十)產製項目：指生產製造武器系統所需之次系統、總成件或零附件，委託法人團體以『自費試製』方式之品項」；第3點第5款第5目、第6款第6目、第7款第9目及第8款第3目規定「作業權責區分：...(五)主辦機關：...5.軍品合格法人團體名單及研發(產製或維修)合格證明書之核發與註銷，並定期檢討修正。...(六)管理機關：...6.研發(產製或維修)合格證明書之管理及申請核發與註銷之審查與呈報，並管制科技工業機構定期檢討修正。...(七)科技工業機構：...9.辦理申請頒發或註銷研發(產製或維修)合格證明書。(八)產合會報：...3.綜整委託項目與合格法人團體審查。...」。二、次按研製修作業要點附件3第10點第7款規定「法人團體從事研製修作業要領與規定事項：...十、簽訂軍品研製修契約(含展延)時，應將下列情形列入契約，合格證明書有效期限內如有下列情形(事)之一者，科技工業機構應將相關憑證，陳報管理機關完成初審呈轉主辦機關審核後，函送產合會報核備辦理軍品研發(產製或維修)合格證明書註銷或不再展延：...(七)法人團體獲頒軍品研發(產製或維修)合格證明書品項，後續採購驗收不合格(含減價收購、退貨重交)者。...」，合先敘明。

三、查訴願人就前揭「40 車型車身本體」採購案所交付之品項，經第二0九廠於107年8月9日執行第1批目視驗收，技術代表發現部分螺帽、孔位有鏽蝕情形(計21點)，與契約規定不符，此有該廠財物結算驗收證明書(開始驗收日期：107年8月9日)影本附卷可稽；該廠復於同年12月22日執行第5批檢驗，檢驗結果為形狀及尺度不符，綜判結果為不合格，此有該廠107年12月24日備二九管字第1070004354號函暨所附107品字第252號檢驗報告、軍品檢驗結果通知單(表單編號：107-17至107-21)影本在卷可憑，該等驗收不合格之結果，業經訴願人分別於107年8月9日、同年12月25日現地改善完竣，此有第二0九廠107年8月9日、同年12月25日財物勞務採購接收暨會驗結果報告單影本附卷可稽。訴願人固已現地修復完成上開購案，惟其交付之前揭品項確有驗收不合格之紀錄，準此，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獲頒合格證，後續採購曾經判定驗收不合格，依研製修作業要點附件3第10點第7款規定，以原處分註銷合格證，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至訴願人訴稱原經第二0九廠判定驗收不合格之品項，均已現地修復並經複驗合格，原處分機關逕以原處分註銷合格證，即乏所據一節，按政府採購法第72條第1項規定「機關辦理驗收時應製作紀錄，由參加人員會同簽認。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者，應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是以通知廠商限期改善，係以驗收結果與契約不符為前提，從而研製修作業要點附件3第10點第7款所定「後續採購驗收不合格」，自應包含「驗收不合格，於改善後複驗合格」之情形，查訴願人就前揭「40 車型車身本體」

採購案所交付之品項，既有驗收不合格之紀錄，原處分機關自得依研製修作業要點附件 3 第 10 點第 7 款規定，以原處分註銷合格證，此經原處分機關答辯書陳明在卷，所訴核不足採，併予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因公請假）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代行主席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5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1 年決字第 240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申請程序重開事件，不服國防部○○發展室 111 年 5 月 3 日○○○○字第 1110005085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原係原處分機關國防部○○發展室中尉電訊官，因 110 年 6 月經由交友軟體結識未成年少女，涉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條例，案經原處分機關以 110 年 11 月 24 日○○○○字第 1100012343 號令(以下簡稱 110 年 11 月 24 日懲罰令)核定大過 2 次懲罰，另以 111 年 1 月 20 日○○○○字第 11100004911 號令(以下簡稱 111 年 1 月 20 日考績令)核定訴願人 110 年度考績績等為丙上。嗣訴願人於 111 年 2 月 11 日收受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遂向原處分機關申請 110 年 11 月 24 日懲罰令及 111 年 1 月 20 日考績令程序重開，經原處分機關以 111 年 5 月 3 日○○○○字第 1110005085 號函(以下簡稱原處分)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以其收受之不起訴處分書，應屬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新證據，應准予行政程序重開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撤銷、廢止或變更之。但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因重大過失而未能在行政程序或救濟程序中主張其事由者，不在此限：二、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處分者為限。」次按「行政罰與刑罰之構成要件雖有不同，而刑事判決與行政處分，亦原可各自認定事實。(最高行政法院 75 年判字第 309 號判例意旨參照)。再按第 2 款所指新事實、新證據，應係客觀上發生足以改變舊事實之新事實，及足以認定原處分違法不當之從未斟酌之新證據。(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上字第 843 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查訴願人於 110 年 6 月間經由交友軟體結識未成年少女，並於同年 7 月透過臉書要求該名少女提供個人全裸影片，經少女家屬發現並向警察局報案。原處分機關知悉上情後，於 110 年 11 月 8 日召開懲罰人事評議會，決議核予訴願人大過 2 次，並以 110 年 11 月 24 日懲罰令核定上開懲罰。原處分機關另於同年 12 月 15 日召開考績審核評鑑會(以下簡稱考績會)，以訴願人 110 年度陸海空軍軍官士官考核評鑑表考(以下簡稱考核評鑑表)評項目品德欄位分項績等經評列為丙上，依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志願士兵考績作業規定(以下簡稱考績作業規定)第 8 點第 8 款第 2 目不得評列考績績等不得評列乙等以上為由，決議訴願人 110 年度考績績等為丙上，並以 111 年 1 月 20 日考績令核定訴願人 110 年度考績績等為丙上，此有原處分機關懲罰人事評議會會議簽呈、會議紀錄、考績會會議簽呈及會議紀錄影本附卷可稽。嗣訴願人以收受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不起訴處

分書，認該不起訴處分書，屬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新證據，向原處分機關申請 110 年 11 月 24 日懲罰令及 111 年 1 月 20 日考績令程序重開，經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否准所請。經查，原處分機關於 110 年 11 月 8 日召開懲罰人事評議會，會中委員已表示該懲罰人事評議會係檢討訴願人言行不檢部分，是否構成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為司法機關權責，且 110 年 11 月 24 日懲罰令並未記載訴願人之行為成立相關刑事犯罪，顯見該懲罰令與訴願人上開違失行為是否成立犯罪無涉。原處分機關另於 110 年 12 月 15 日召開考績會，認訴願人因 110 年 11 月 24 日懲罰令經核定大過 2 次懲罰，其考核評鑑表品德欄位分項績等經評列為丙上，依考績作業規定第 8 點第 8 款第 2 目規定，決議其 110 年度考績評列為丙上，並以 111 年 1 月 20 日考績令核定訴願人 110 年度考績績等為丙上，該考績令亦未考量訴願人所涉刑事責任。

三、至訴願人訴稱該不起訴處分書，屬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新證據乙節，按上訴人所主張上開高等法院無罪判決，係刑事判決本於其認定事實所作成，其認定事實既不能拘束系爭免職處分及上開行政訴訟確定判決為事實認定，系爭免職處分及上開行政訴訟確定判決亦係本於自行認定之事實而作成，上訴人所主張之高等法院無罪判決之作成，即與系爭免職處分及上開行政訴訟確定判決之事實認定無關，既無發生新事實，亦無新證據，更無「為系爭免職處分基礎之刑事判決，依其後之確定裁判已變更」之情事，上訴人主張系爭免職處分有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及行政訴訟法第 1 項第 11 款)事由，請求程序再開，並撤銷系爭免職處分，即屬無據。(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判字第 1480 號判決意旨參照)。依上開判決意旨，本件不起訴處分書僅係認訴願人犯罪嫌疑不足，與 110 年 11 月 24 日懲罰令及 111 年 1 月 20 日考績令認定之事實無涉，該不起訴處分書並未發生改變舊事實之新事實，及足以認定懲罰違法不當而從未斟酌之新證據，即無發生新事實與新證據情形，訴願人所訴，顯有誤會。

四、綜上，110 年 11 月 24 日懲罰令及 111 年 1 月 20 日考績令，均未審酌訴願人於網路交往未成年少年，並要求提供個人全裸影片之行為是否涉有刑事責任，況行政機關本得依職權認定事實後作成行政處分，與訴願人之行為是否成立犯罪本屬二事，依上開判決意旨，訴願人檢附之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並非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新證據。是以，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否准訴願人程序重開之申請，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因公請假)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劉 倩 玟

委員 鍾 秉 正

（代行主席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5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1年決字第241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性別工作平等事件，不服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111 年 5 月 17 日國空人勤字第 1110039718 號函附申復審議決議書，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係國軍防空砲兵部隊訓練中心下士，因前任職空軍基地訓練指揮部（以下簡稱空軍基訓部）機電中隊下士期間，於 110 年 12 月 16 日參加單位營外年終餐敘有（一）返營時在車內以左手拉 A 女右手碰觸訴願人大腿內側（下稱性騷擾行為 1）；（二）返營後下車休息之際，將雙手放置 A 女肩上（下稱性騷擾行為 2）之行為，經 A 女提出性騷擾申訴。案經空軍教育訓練暨準則發展指揮部（以下簡稱空軍教準部）於 110 年 12 月 23 日組成性騷擾申訴會（以下簡稱申訴會），指派成員 3 人進行調查，並作成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報告書，於 111 年 1 月 20 日召開申訴會審議，決議訴願人性騷擾成立，並考量訴願人行為過犯屬「中度肢體騷擾」，建議核予記過 2 次懲罰。空軍教準部旋以 111 年 2 月 16 日空教準人字第 1110008614 號函將申訴審議決議書（下稱申訴決議）檢送訴願人，空軍基訓部以 111 年 3 月 16 日空教基綜字第 1110014339 號令（下稱懲罰令）核定其記過 2 次懲罰。

二、訴願人不服申訴決議，於 111 年 3 月 4 日提出申復，經原處分機關國防部空軍司令部於同年月 25 日組成性騷擾申復會（以下簡稱申復會），指派成員 3 人進行調查，並作成性騷擾事件申復調查報告書，於同年 5 月 10 日召開申復會審議，仍決議訴願人性騷擾成立，並考量訴願人行為過犯屬「輕度肢體騷擾」，建議核予記過 1 次懲罰。原處分機關旋以 111 年 5 月 17 日國空人勤字第 1110039718 號函將申復審議決議書（下稱系爭申復決議）檢送訴願人。

三、訴願人不服懲罰令，以系爭申復決議「理由五」與空軍教準部調查結果不一致，認空軍教準部調查未盡公允等語，向本部國軍官兵權益保障會（以下簡稱本部權保會）申請權益保障再審議，該會以訴願人不服系爭申復決議，屬得提起訴願之標的，爰以 111 年 6 月 22 日國權保會字第 11101524961 號函移由本部訴願審議會辦理；其不服懲罰令部分，則經本部權保會以 111 年 6 月 22 日國權保會字第 1110152496 號函移由原處分機關依申請權益保障程序辦理。

理 由

一、按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項規定：「所稱性騷擾，謂下列 2 款情形之一：一、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及「前項性騷擾之認定，應就個案審酌事件發生之背景、工作環境、當事人之關係、行為人之言詞、行為及相對人之認知等具體事實為之。」又國軍人員性騷擾處理及性侵害預防實施規定（以

下簡稱性騷擾處理規定)第3點第1項第1款第1目規定:「本規定所稱性騷擾,指當事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1、國軍人員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另依據101年1月1日起施行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下稱CEDAW公約)施行法第2條及第3條規定「公約所揭示保障性別人權及促進性別平等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及「適用公約規定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應參照公約意旨及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對公約之解釋」,參酌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第11屆會議(1992年)第19號一般性建議「對婦女的暴力行為」,其中針對CEDAW公約第11條之意見:「18.性騷擾包括不受歡迎、具有性動機的行為,如身體接觸和求愛動作、猥褻的言詞,出示淫穢書畫和提出性要求等,無論其為言詞或是行為。」。

二、次按性騷擾處理規定第15點規定:「單位受理性騷擾事件申訴(復)後,於7日內組成性騷擾申訴(復)會,由性騷擾申訴(復)會指派成員3人至5人進行調查。調查成員應包含軍紀督察人員、法制人員及外聘委員,且女性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第16點第1項、第2項及第4項規定:「性騷擾申訴會由下列人員7至9人組成;其成員之女性代表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男性代表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一)召集人:由單位編階上校以上之副主官(管)擔任...;(二)軍紀督察人員...;(三)法制人員...;(四)人事人員...;(五)國軍人員代表...;(六)外聘委員...」、「申復會之編組同申訴會,並由組成申訴會單位之上一級單位召集編組執行。」及「申訴會人員與申復會不得重複,無軍紀督察、法制人員編制(配)或缺員者,由上一級或上二級單位指派專人協助辦理。」第17點規定:「性騷擾申訴(復)會處理程序及原則如下:(一)召集人因故無法主持會議,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代理。(二)各機關性騷擾申訴(復)會召開會議,得視需要通知當事人或其代理人、關係人列席說明,並應注意確保當事人隱私及權益;列席人員說明後,應即離席。(三)各機關性騷擾申訴(復)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四)出席委員應包含性騷擾申訴(復)會指派之調查人員。」。

三、又涉及具高度屬人性之評定、高度科技性之判斷、計畫性政策之決定及獨立專家委員會就不確定法律概念所為之判斷,基於尊重其不可替代性、專業性及法律授權之專屬性,行政機關享有專業判斷餘地,易言之,行政法院就涉及專業判斷之行政處分,僅得就行政機關所為之判斷,是否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或不完全之資訊、是否有違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是否違反法定之正當程序、作成判斷之組織是否合法且有判斷之權限、是否違反不當連結之禁止及是否違反相關法治國家應遵守之原理原則(如平等原則、公益原則)等事項為審查,不得替代行政機關為決定(司法院釋字第382號、第462號、第553號解釋理由及最高行政法院100年度判字第1904號判決意旨參照);性騷擾事件既為行政調查,其判斷

是否性騷擾之證據法則不應如刑事程序適用無合理懷疑之標準，雖不應完全適用民事之「優勢證據法則」，即綜合所有證據可以證明性騷擾之可能性大於無性騷擾之可能時即足；亦應適用「明確合理之法則」，即一般理性之人，在相同之證據上，均會認為有性騷擾之可能時，始能認定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9 年度簡字第 590 號判決參照）；有關性騷擾事件申訴人之證述，固須補強證據以擔保其證述之真實性；然所謂補強證據，並非以證明符合法律所定構成要件之全部事實為必要，倘得以其他事證佐證其證言非屬虛構，能予保障所陳述事實之真實性，即已充足。且得據以佐證者，雖非直接可以推斷被申訴人之性騷擾行為，但以此項證據與被害人之陳述為綜合判斷，若足以認定性騷擾之事實者，即得認定為補強證據（最高法院 107 年台上字第 2661 號刑事判決參照），合先敘明。

四、查 A 女於 110 年 12 月 20 日提出申訴後，空軍教準部旋組成申訴會並指派 3 位委員（女性委員 2 位、男性委員 1 位）進行調查訪談，作成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報告書後，於 111 年 1 月 20 日召開申訴會審認，訴願人固以當時酒醉不復記憶置辯，惟（一）性騷擾行為 1 部分：申訴會調查人員訪據 D 男表示，其於 110 年 12 月 16 日返營期間在車內看見訴願人左手拉 A 女右手碰觸訴願人大腿內側；（二）性騷擾行為 2 部分：調查人員訪據 C 男、D 男及 F 男表示，渠等於同日返營後，均看見訴願人雙手放在 A 女肩上；又 A 女指訴訴願人所為性騷擾行為 1、2，與調查人員訪據證人證稱相符，且訪據 D 男及 E 男表示，訴願人於餐敘後翌日向渠等詢問前一晚事發期間詳情，可見訴願人對其所為性騷擾行為 1、2 有一定程度之認知，並非所訴不復記憶，經綜合審酌本件性騷擾申訴調查報告內容及證人之證述等客觀事證，決議訴願人性騷擾成立，行為過犯屬「中度肢體騷擾」，此有申訴書、案件調查洽談紀要、申訴調查報告書、申訴會會議紀錄、申訴決議等影本附卷可稽。訴願人不服申訴決議，提出申復，原處分機關組成申復會，指派 3 位委員（女性委員 2 位，男性委員 1 位）進行調查訪談，作成性騷擾事件申復調查報告書後，於 111 年 5 月 10 日召開申復會審認，（一）性騷擾行為 1 部分：申復會調查人員訪據 D 男表示，自己、訴願人及 A 女分別坐在車內駕駛座後方、副駕駛座後方及後座中央，看見訴願人在車內以左手拉 A 女右手碰觸訴願人大腿內側；（二）性騷擾行為 2 部分：申復會引據 C 男、D 男及 F 男於申訴會調查期間「看見訴願人雙手放在 A 女肩上」之陳述，經綜合審酌本件性騷擾申復調查報告內容及證人之證述等客觀事證，決議訴願人性騷擾成立，行為過犯屬「輕度肢體騷擾」，此有申復書、案件調查洽談紀要、申復調查報告書、申復會會議紀錄、系爭申復決議等影本在卷可憑。

五、本件申訴會及申復審議會均由 7 位評議委員組成，申訴會人員與申復會人員未重複，均為男性委員 3 位與女性委員 4 位，並由副主官主持，女性代表比例未低於二分之一，男性代表比例未低於三分之一，且經全體與會委員充分討論後，同意訴願人性騷擾成立。經審上開調查小組、申訴會及申復會組成與會議程序均符合首揭規定，且對事實真相深入調查，所為之決定均經充分討論並表達意見而為投票表決，並無違法之處；且有關認定是否成立性騷擾，涉及具高度專業性及

屬人性之評定，於無判斷瑕疵或裁量違法或顯然不當之情形下，基於尊重其不可替代性、專業性及法律授權之專屬性，自應尊重其認定，況訴願人所為性騷擾行為 1、2 既經申訴會及申復會認定屬實，且已造成 A 女反感，依上開 CEDAW 公約一般性建議第 19 號第 18 段說明意旨，即屬性騷擾行為，系爭申復決議經核並無不當，應予維持。

六、至訴願人訴稱系爭申復決議「理由五」與空軍教準部調查結果不一致，認空軍教準部調查未盡公允一節，查本案申訴會、申復會分別由空軍教準部、原處分機關組成，各該指派調查人員本得依調查所獲證據各自推論事實，難認空軍教準部調查結果與原處分機關不一致，即謂調查不公，所訴核不足採，併予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因公請假）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代行主席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4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1 年決字第 242 號

訴願人：○○○

訴願代理人：○○○律師

訴願人因申請志願留營事件，不服國防部○○指揮部 111 年 3 月 9 日○○○字第 1110018193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原係原處分機關國防部○○指揮部所屬○○憲兵隊少校特種情報調查官，於 110 年 5 月 10 日至同年 11 月 4 日期間於○○訓練中心接受情偵調查班訓練，因 110 年 9 月 10 日攜帶未經奉核准之智慧型手機進入營區，經該中心查獲後，於同年 9 月 16 日召開獎懲評議會，並以 110 年 9 月 17 日○○○字第 1100070733 號函予以退訓(以下簡稱退訓處分)。憲兵第○○○指揮部另以 110 年 10 月 8 日○○○字第 1100076224 號令核定記過 1 次懲罰處分，因未能功過平衡並再獲嘉獎 1 次以上獎勵，決議其 110 年度考績績等評列為乙上，並以 111 年 1 月 4 日○○○字第 11100000664 號令(以下簡稱考績處分)核定訴願人 110 年度考績績等為乙上。嗣訴願人於 111 年 2 月 9 日向憲兵第○○○指揮部申請志願留營，呈經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 110 年度考績績等為乙上，不符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志願留營入營甄選服役規則(以下簡稱留營入營甄選服役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所定志願留營甄選條件，乃以 111 年 3 月 9 日○○○字第 1110018193 號令(下稱原處分)否准所請。

三、訴願人不服，以原處分據以認定事實係以憲兵訓練中心之退訓處分為基礎，然該退訓處分顯有瑕疵，致後續之考績處分及原處分均違法，應予撤銷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服役條例)第 19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預備軍官、預備士官，自起役之日起，志願服現役者，其期間，預備軍官為 1 年至 5 年，預備士官為 1 年至 3 年。期滿後，得依軍事需要及其志願，繼續服現役，除有死亡、失蹤、被俘或其他不可歸責於該等人員之事由，經國防部核定不足整年辦理者外，以年為單位，每期最長為 3 年。」「前項人員志願留營入營甄選服役規則，由國防部定之。」次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志願留營入營甄選服役規則(以下簡稱志願留營入營甄選服役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軍官、士官志願留營甄選條件如下：二、考績考核：最近 1 年至 3 年考績均在甲等以上，且考績品德分項評鑑在甲等以上。」

二、查訴願人於 98 年 4 月 12 日任少尉，法定役期至 111 年 4 月 12 日零時屆滿，其於 111 年 2 月 9 日申請志願留營，惟其 108 年度至 110 年度考績考核分別評列為甲上、甲等、乙上，此有訴願人兵籍表在卷可稽，未達志願留營入營甄選服役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最近 1 年至 3 年考績均在甲等以上之留營條件。

準此，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否准其志願留營申請，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三、至訴稱原處分據以認定事實係以憲兵訓練中心之退訓處分為基礎，然該退訓處分顯有瑕疵，致後續之考績處分及原處分均違法一節，查考績處分業經本部 111 年 4 月 15 日 111 年決字第 103 號訴願決定駁回，並已於該訴願決定書指明訴願人如對退訓處分仍有不服，應依規定申請權益保障，所訴核有誤解。另申請到場陳述意見一節，因事證明確，所請核無必要，併予指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因公請假）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代行主席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5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1 年決字第 243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撤職及停役事件，不服陸軍軍官學校 111 年 5 月 13 日陸官校總字第 1110005555 號及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11 年 5 月 13 日國陸人勤字第 11100880171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原係陸軍軍官學校(以下簡稱陸軍官校)學○部學○營學○連上尉連長，因 111 年 5 月 9 日上午 7 時 38 分許，於衛武營捷運站 1 號出口電扶梯，見女高中生穿著短裙，以智慧型手機由下往上對被害人裙底錄影，嗣經身後男性路人察覺，偕同被害女學生向站務人員反應並報警處理，旋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員警偵訊並扣留手機，訊後移送高雄地方檢察署，經該署檢察官命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2 萬元，訊畢飭回候傳，此經陸軍官校查證屬實，並據於 111 年 5 月 12 日召開懲罰人事評議會，決議訴願人撤職，停止任用 3 年後，以 111 年 5 月 13 日陸官校總字第 1110005554 號令（下稱撤職懲罰處分）核定訴願人撤職，停止任用 3 年之懲罰，及同日陸官校總字第 1110005555 號令（下稱系爭撤職處分）核定訴願人撤職，並停止任用 3 年，自 111 年 5 月 13 日零時生效，呈經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以下簡稱陸令部）以同日國陸人勤字第 11100880171 號令（下稱系爭停役處分）核定其停役，自 111 年 5 月 13 日零時生效。訴願人不服系爭撤職處分及系爭停役處分，認其已與被害女學生和解，上開處分懲度過重，均應予撤銷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懲罰法（以下簡稱懲罰法）第 15 條第 14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十四、其他違失行為違反已送立法院備查或國防部頒定之法令。」又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第 31 點第 17 款第 3 目規定：「三十一、風紀違失（十七）其他有損軍譽情節重大者：嬉鬧失序（丟水池、阿魯巴、人體塗鴉等）及妨害善良風俗（裸露身體、偷窺及偷拍等）行為者」。次按懲罰法第 12 條第 1 款規定：「軍官懲罰之種類如下：一、撤職。...。」第 17 條規定：「撤職，軍官、士官除撤其現職外，並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其期間為 1 年以上 5 年以下。」第 30 條第 4 項前段、第 5 項前段及第 6 項規定：「調查結果認為有施以撤職、降階、降級、記大過、罰薪或悔過懲罰之必要時，應由主官編階為上校以上之機關（構）、部隊或學校召開評議會決議之。...」、「前項評議會召開時，應給予行為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會議決議事項應陳權責長官核定。...」及「前 2 項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並指定 1 人為主席。」第 31 條規定：「前條第 6 項評議會之專業人員中，應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系所畢業者一人以上；其無適當人員時，應向上級機關（構）、部隊或學校申請指派人員支援。評議會組成任一

性別比例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但權責機關（構）、部隊或學校之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任一性別人數不足成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二、再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 10 條第 4 款規定：「軍官、士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職：...四、依陸海空軍懲罰法規定應撤職。...。」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5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本條例第 10 條所定撤職，規定如下：...四、依陸海空軍懲罰法規定應撤職者，自核定之日起撤職。...。」。末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服役條例）第 14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常備軍官、常備士官，在現役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停役：...六、依法停止任用或不得再任用。...。」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本條例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所定停役，起算日期如下：...六、第 6 款所定依法停止任用或不得再任用者，自停止任用或不得再任用之日起算。...。」，合先敘明。

三、查訴願人偷拍女學生裙底之違失行為，經陸軍官校查證屬實，且為訴願人所自承，此有訴願人簽名之 111 年 5 月 10 日陸軍官校報告書影本附卷可稽。陸軍官校據於 111 年 5 月 12 日召開懲罰人事評議會，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並經與會評議委員充分討論後認，訴願人身為該校學生連連長，肩負培育國軍軍官之職責，其偷拍女生裙底行為，嚴重影響部隊領導統御及戕害軍譽等情，爰決議核予撤職並停止任用 3 年，此有該評議會會議紀錄影本在卷可憑。

四、經審上開評議會由 9 位評議委員（含專業人員法制官 1 位）組成，男性委員 6 位，女性委員 3 位，並由副指揮官主持，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且經全體與會委員就訴願人偷拍行為之動機、對領導統御或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所生危險或損害及其智識程度等面向討論後，決議核予訴願人撤職並停止任用 3 年，且上開評議會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懲罰法相關規定，認定核予訴願人懲罰之理由，具體明確，並無不當。準此，陸軍官校以撤職懲罰處分核定訴願人撤職並停止任用 3 年之懲罰，及以系爭撤職處分核定訴願人撤職，自 111 年 5 月 13 日零時生效，並呈經陸令部以系爭停役處分核定訴願人停役，停止任用 3 年，自 111 年 5 月 13 日零時生效，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系爭撤職處分及系爭停役處分，應予維持。

五、至訴願人訴稱已與當事人達成和解，系爭撤職處分及系爭停役處分懲度過重等語，查訴願人違失行為經調查屬實，縱其與被害人和解，僅是雙方成立民事和解契約，單位仍得就該違失行為核予行政懲罰，況陸軍官校評議會開會時，訴願人尚未與被害人和解，評議會無從將上開和解事項納入會議討論，此經陸軍官校答辯書陳明在卷；另陸軍官校業就訴願人偷拍行為之動機、對領導統御或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所生危險或損害及其智識程度等面向詳予討論，並無懲度過重情事，已如前述，所訴核不足採，併予指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因公請假）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代行主席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4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1 年決字第 244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撤職懲罰及停役事件，不服空軍第四戰術戰鬥機聯隊 111 年 5 月 4 日空四聯人字第 1110013816 號令及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111 年 5 月 4 日國空人管字第 1110034344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原係空軍第四戰術戰鬥機聯隊(以下簡稱空軍第四聯隊)所屬第○基地勤務大隊設施中隊中士白鐵士，因 111 年 4 月 23 日凌晨約 5 時 16 分許，駕駛自小客車行經嘉義縣台 82 線東西向快速道路自撞分隔島，經員警實施酒測，測得呼氣酒測值達每公升 0.21 毫克，此經空軍第四聯隊查證屬實，並據於 111 年 4 月 26 日召開評議會，決議訴願人撤職，停止任用 3 年後，以 111 年 5 月 4 日空四聯人字第 1110013816 號令（下稱系爭撤職懲罰處分）核定訴願人撤職，停止任用 3 年之懲罰，及同日空四聯人字第 1110013816 號令核定訴願人撤職，並停止任用 3 年，自 111 年 5 月 4 日零時生效，呈經國防部空軍司令部（以下簡稱空司令部）以同日國空人管字第 1110034344 號令（下稱系爭停役處分）核定其停役，自 111 年 5 月 4 日零時生效。

二、訴願人不服系爭撤職懲罰處分及系爭停役處分，以其呼氣酒測值為每公升 0.21 毫克，未達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所規範之每公升 0.25 毫克，且未造成第三人損害；另依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1464 號判決，該空軍郭姓上尉軍官酒後駕車，其呼氣酒測值為每公升 0.4 毫克，遭其所屬單位核定撤職懲罰，嗣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認單位懲罰人事評議會具未考量情節輕重之瑕疵，爰判決撤銷撤職懲罰，而訴願人違犯情節較該名軍官輕微，系爭停役處分及系爭停役處分懲度顯有過重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本件訴願人分別就系爭撤職懲罰處分及系爭停役處分提起訴願，本部以其係基於同一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爰依訴願法第 78 條規定予以合併審決，合先敘明。

二、按陸海空軍懲罰法(以下簡稱懲罰法)第 15 條第 12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十二、無照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或服用酒類而違法駕駛交通工具。」又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第 24 點第 2 款第 3 目之 1 規定：「酒後駕駛交通工具與拒絕酒測之懲罰及預防：...（二）前款懲罰參考基準如下（如附表 2 之 1）：...3.無論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或血液中酒精濃度多寡，凡因酒後駕駛交通工具而肇事者，除依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規定，追究刑責，並依下列基準懲罰：（1）志願役軍（士）官核予撤職處分、...。」。次按懲罰法第 13 條第 1 款規定：「士官懲罰之種類如下：一、撤職。...。」第 17 條規定：「撤職，軍官、士官除撤其現職外，並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其期間為 1 年以上 5 年以下。」第

30 條第 4 項前段、第 5 項前段及第 6 項規定：「調查結果認為有施以撤職、降階、降級、記大過、罰薪或悔過懲罰之必要時，應由主官編階為上校以上之機關（構）、部隊或學校召開評議會決議之。...」、「前項評議會召開時，應給予行為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會議決議事項應陳權責長官核定。...」及「前 2 項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並指定 1 人為主席。」第 31 條規定：「前條第 6 項評議會之專業人員中，應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系所畢業者一人以上；其無適當人員時，應向上級機關（構）、部隊或學校申請指派人員支援。評議會組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但權責機關（構）、部隊或學校之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任一性別人數不足成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三、再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 10 條第 4 款規定：「軍官、士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職：...四、依陸海空軍懲罰法規定應撤職。...。」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5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本條例第 10 條所定撤職，規定如下：...四、依陸海空軍懲罰法規定應撤職者，自核定之日起撤職。...。」。末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服役條例）第 14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常備軍官、常備士官，在現役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停役：...六、依法停止任用或不得再任用。...。」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本條例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所定停役，起算日期如下：...六、第 6 款所定依法停止任用或不得再任用者，自停止任用或不得再任用之日起算。」，合先敘明。

四、查訴願人酒駕肇事之違失行為，經空軍第四聯隊查證屬實，此有嘉義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附卷可稽。空軍第四聯隊據於 111 年 4 月 26 日召開評議會，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並經與會評議委員充分討論後認，訴願人服役逾 20 年，知悉國軍酒駕懲罰相關規定，且幹部於訴願人當次休假前，特別宣導應防止肇生酒駕情事，惟其心存僥倖，於釣魚行程前已明知將飲用含酒精之飲品，仍執意酒後駕車，肇生自撞事件，已不適合繼續擔任軍職等情，爰決議核予撤職並停止任用 3 年，此有評議會會議紀錄影本在卷可憑。

五、經審上開評議會由 6 位評議委員（含專業人員法制官 1 位）組成，男性委員 4 位，女性委員 2 位，並由副聯隊長主持，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且經全體與會委員就訴願人酒駕行為之動機、對領導統御或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所生危險或損害及其智識程度等面向討論後，決議核予訴願人撤職並停止任用 3 年。上開評議會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懲罰法相關規定，且認定核予訴願人懲罰之理由，具體明確，並無不當。準此，空軍第四聯隊以系爭撤職懲罰處分核定訴願人撤職並停止任用 3 年之懲罰，並呈經空令部以系爭停役處分核定其停役，自 111 年 5 月 4 日零時生效，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均應予維持。

六、至訴願人訴稱其呼氣酒測值為每公升 0.21 毫克，未達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所規範之每公升 0.25 毫克一節，查訴願人之違失行為事實係「111 年 4 月 23 日 0516 時駕車行經臺 82 線自撞分隔島，並遭警方實施酒測，酒測值達 0.21mg/L，經查屬實」，與訴願人上開行為是否成立刑事犯罪無涉，況無刑事責任並非即無

行政責任，訴願人上開主張顯有誤會。另所舉空軍郭姓上尉類案一節，係屬另案，且案情各異，尚難執為本件之論據，併予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因公請假）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倬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劉 倩 玟

委員 鍾 秉 正

（代行主席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4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1 年決字第 245 號

訴願人：陳○○○

訴願人因退伍事件，不服國防部○軍司令部 111 年 3 月 21 日○○○字第 11100471171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原係陸軍第○○○○○指揮部（以下簡稱○○部）所屬○○○甲型聯合保修廠檢驗組一等士官長，因前任職○○部所屬○○○型聯合保修廠期間，於 108 年 8 月間對於○○部所屬○○○型聯合保修廠前○姓士官長拒絕酒測一事，誣稱其可請求立法委員抽單處理，企圖要掩蓋警政系統裁罰紀錄並約定金錢交付，復讓○姓士官長退伍領到終身俸，而協助居中協調立法委員處理費新臺幣 100 萬元等言行不檢之違失行為（下稱違失行為），經○○部據於 110 年 8 月 19 日召開評議會，決議核予大過 2 次懲罰，並以 110 年 8 月 25 日○○○字第 1100134002 號令（下稱 110 年 8 月 25 日令）核定該懲罰。訴願人不服，向原處分機關國防部○軍司令部所屬國軍官兵權益保障會申請權益保障，經原處分機關以 110 年 12 月 7 日 110 年審字第○○○號決議書（下稱 110 年第○○○號權保決議），決議原處置撤銷，由原處置機關於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理。

二、案經○○部於 111 年 1 月 3 日重行召開評議會，認訴願人之違失行為，決議核予大過 2 次懲罰，復以 111 年 1 月 6 日○○○字第 1110004621 號令（下稱懲罰令）核定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旋於 111 年 1 月 10 日及同年 2 月 16 日召開不適服現役人事評審會（以下簡稱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均評鑑訴願人不適服現役，呈經原處分機關以 111 年 3 月 21 日○○○字第 11100471171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其不適服現役退伍，自 111 年 4 月 1 日零時生效。

三、訴願人不服，以○○部所作原處分係以其 1 次受 2 大過懲罰，業經 110 年第○○○號權保決議撤銷，原處分已不存在；且○○部未依陸海空軍懲罰法第 8 條規定，注意其有利及不利事項，竟從重 1 次核予大過 2 次懲罰，實為裁量違法及違反比例原則，應予撤銷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服役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常備士官年度考績丙上以下或因個人因素 1 次受記大過 2 次以上，經人評會考核不適服現役者，予以退伍。依該款規定退伍者，按服役條例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由所隸單位造具退伍名冊，層報司令部核定之。次按考評具體作法第 6 點第 1 款規定：「各單位檢討不適服現役案件時，應於受懲罰或考績命令發布 30 日內，依考評權責召開人評會，由權責長官指定所屬副主官（管）、相關單位主管及適當階級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之；原則上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副主官（管）為人評會之主席。但副主官（管）出缺，或因受訓、差假等事不能召集或出席時，由權責長官就委員中單位主管一人，指

定為主席。人評會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以記名投票方式，就下列事項，進行公平、公正之考評，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簽請權責主官（管）發布考評結果，並附記教示規定，送達受考人：1.考評前 1 年內個人平日生活考核。2.對任務賦予及工作態度。3.受懲罰或事實發生所生影響。4.其他佐證事項。又人評會所為判斷，法院基於尊重其不可替代性、專業性及法律授權專屬性，承認行政機關就此等事項之決定有判斷餘地，僅於行政機關之判斷有恣意濫用及違法情事時，得予撤銷或變更（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度訴字第 312 號判決參照），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之違失行為，經行政調查屬實，○○部以懲罰令核予訴願人大過 2 次之懲罰，此有 111 年 1 月 3 日懲罰評議會紀錄及懲罰令影本附卷可稽。○○部據於 111 年 1 月 10 日及同年 2 月 16 日召開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意見，並經與會評審委員充分討論後咸認：訴願人身為士官長，服務年資已逾 20 年，對軍中事務紀律之要求已有充分之瞭解，以及違失行為對其他官兵造成重大不良影響，且無任何悔意，嚴重破壞單位內部管理及領導統御，難以讓訴願人繼續服役等情。經全體委員綜合考評，評鑑其不適服現役，此有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會議紀錄影本在卷可稽。

三、經審上開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均由 8 位評議委員組成，分別為男性委員 5 位，女性委員 3 位，並由副指揮官主持，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且經全體與會委員就考評事項充分討論後，決議訴願人不適服現役。上開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服役條例及考評具體作法之規定及上開判決意旨，且認定訴願人不適服現役之理由，具體明確。準此，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核定訴願人不適服現役退伍，自 111 年 4 月 1 日零時生效，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至訴願人訴稱大過 2 次懲罰，業經 110 年第○○○號權保決議撤銷，已不存在，原處分機關據之核予之原處分亦應屬違法，且裁量違法及違反比例原則，應予撤銷云云，查○○部 110 年 8 月 25 日令經 110 年第○○○號權保決議撤銷後，已由○○部於 111 年 1 月 3 日重新召開懲罰評議會，復以懲罰令核予其大過 2 次懲罰部分，前經訴願人提起訴願，經本部 111 年 4 月 15 日 111 年決字第○○○號訴願決定駁回在案，所述核不足採。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張 培 璦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劉 倩 玟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5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1 年決字第 246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退伍事件，不服國防部○軍司令部 111 年 3 月 11 日○○○字第 1110041324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原係○○○○○指揮部（以下簡稱○○○部）少校會計審計官，因 109 年 11 月 29 日 22 時許，與 A 女、○姓及其他 3 名友人，相約前往高雄市新興區五福二路 65 號○○○KTV 唱歌聚會。詎訴願人於同年月 30 日凌晨 3 時許，利用聚會結束散場之際而與 A 女在包廂內獨處之機會，強行自 A 女背後以雙手環抱 A 女及抓住其胸部，不顧 A 女拒絕抵抗仍未停手，以此方式對 A 女強制猥褻得逞，經臺灣○○地方法院 110 年 12 月 23 日 110 年度侵訴字第 30 號判決訴願人犯強制猥褻罪，處有期徒刑捌月。○○○部，據於 111 年 1 月 7 日召開評議會，決議核予大過 2 次懲罰，旋以 111 年 1 月 10 日○○○字第 1110000524 號令（下稱懲罰令）核定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並於 111 年 1 月 11 日召開不適服現役人事評審會（以下簡稱人評會），評鑑訴願人不適服現役後，呈經原處分機關國防部○軍司令部以 111 年 3 月 11 日○○○字第 1110041324 號函（下稱原處分）核定其不適服現役退伍，自 111 年 4 月 1 日零時生效。

二、訴願人不服，以○○○部召開之人評會，主持長官非單位副主官及○姓、○李姓少校等 3 位委員，非適當階級專業人員，又人評會僅以其所受懲罰事件所生之影響，據以評鑑其不適服現役，顯與強化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考評具體作法（以下簡稱考評具體作法）規定不符；另所涉強制猥褻罪，現由臺灣高等法院○○分院審理尚未確定，且在營服役多年，表現良好，並已知錯願接受處分，原處分機關未詳查及審酌上情，逕以原處分作成不適服現役退伍之最嚴厲考評結果，有裁量濫用致不符比例原則之瑕疵，應予撤銷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服役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常備軍官年度考績丙上以下或因個人因素 1 次受記大過 2 次以上，經人評會考核不適服現役者，予以退伍。依該款規定退伍者，按服役條例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由所隸單位造具退伍名冊，層報司令部核定之。次按考評具體作法第 6 點第 1 款規定，各單位檢討不適服現役案件時，應於受懲罰或考績命令發布 30 日內，依考評權責召開人評會，由權責長官指定所屬副主官（管）、相關單位主管及適當階級專業人員組成，原則上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並以記名投票方式，就考評前 1 年內個人平日生活考核、對任務賦予及工作態度、受懲罰或事實發生所生影響及其他佐證事項，進行公平、公正之考評，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又人評會所為判斷，法院基於尊重其不可替代性、專業性及法律授權專屬性，承認行政機關就此等事項之決定有判斷餘地，僅於行政

機關之判斷有恣意濫用及違法情事時，得予撤銷或變更（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度訴字第 312 號判決參照），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因 109 年 11 月 29 日 22 時許，與 A 女、○姓及其他 3 名友人，相約前往高雄市新興區五福二路 65 號○○○KTV 唱歌聚會。詎訴願人於同年月 30 日凌晨 3 時許，利用聚會結束散場之際而與 A 女在包廂內獨處之機會，強行自 A 女背後以雙手環抱 A 女及抓住其胸部，不顧 A 女拒絕抵抗，對 A 女強制猥褻之違失行為，經查屬實，○○○部旋以懲罰令核定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此有 110 年 4 月 6 日○○○部 110 年○○○字第 002 號法紀調查結案報告、臺灣○○地方法院 110 年 12 月 23 日 110 年度○○字第○○號判決、懲罰評議會紀錄及懲罰令影本附卷可稽。○○○部據於 111 年 1 月 11 日召開人評會，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意見，並經與會評審委員充分討論後認：訴願人工作表現好，不表示可以犯錯，身為國軍中堅的主計主管，服役逾 10 年以上，理應潔身自愛，竟漠視法紀，未考量身為軍人應遵守規範及以身作則，致違犯各級不斷宣導之軍風紀等規定，嚴重影響軍譽，且對自身所犯強制猥褻罪，至今仍無悔意，已不適合再當軍人等情。經全體委員綜合考評，評鑑其不適服現役，此有人評會會議紀錄影本在卷可稽。

三、經審上開人評會由 7 位評議委員組成，分別為男性委員 4 位，女性委員 3 位，並由政戰主任主持，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且經全體與會委員就考評事項充分討論後，決議訴願人不適服現役。上開人評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服役條例及考評具體作法之規定及上開判決意旨，且認定訴願人不適服現役之理由，具體明確。準此，原處分機關核定訴願人不適服現役退伍，自 111 年 4 月 1 日零時生效，於法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四、至訴願人訴稱○○○部召開之人評會，主持長官非單位副主官及○姓少校等 3 位委員非適當階級專業人員，又人評會僅以其所受懲罰事件所生之影響，據以評鑑其不適服現役，顯與考評具體作法規定不符；另其所涉強制猥褻罪，現由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審理尚未確定，原處分機關未詳查及審酌上情，原處分應予撤銷云云，查○○○部召開訴願人不適服人評會作業程序，依考評具體作法辦理，副主官因公勤由權責長官就相關單位主管一人指定為主席及適當階級專業人員組成；再者，人評會係依規定請訴願人之單位主官（管）列席說明其平日於單位表現、特殊事蹟及其他佐證事項，且評議委員已依考評具體作法第 6 點第 1 款規定，就訴願人前 1 年個人平日生活考核、對任務賦予及工作態度等事項為公正、客觀之綜合考評，並已注意其有利事項，此業經人評會會議紀錄詳載在卷，亦經原處分機關答辯書陳明在案，並無不合，所述均不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5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1 年決字第 247 號

訴願人：涂 ○○

訴願代理人：○○○ 律師

訴願人因懲罰及不適服現役事件，不服海軍一五一艦隊 111 年 4 月 21 日海五一行字第 1110024546 號及 111 年 4 月 26 日海五一行字第 1110025567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海軍一五一艦隊 111 年 4 月 21 日海五一行字第 1110024546 號令訴願駁回。

其餘部分訴願不受理。

事 實

一、訴願人涂 ○○ 原係原處分機關海軍一五一艦隊所屬支援隊三等士官長，因前任職原處分機關所屬中訓艦隊期間，自 109 年 4 月起與營外已婚劉姓女子(下稱劉女)長期有不當情感關係，並於 111 年 3 月 29 日遭劉女丈夫向單位檢舉反映，經查證屬實，原處分機關據於 111 年 4 月 21 日召開評議會，決議核予大過 2 次懲罰，並以 111 年 4 月 21 日海五一行字第 1110024546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予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旋原處分機關於 111 年 4 月 25 日召開訴願人不適服現役人事評審會(下稱人評會)，評鑑訴願人不適服現役，並以 111 年 4 月 26 日海五一行字第 1110025567 號令(下稱系爭令文)將評鑑結果通知訴願人。

二、訴願人不服原處分及系爭令文，以其係因劉女告知已完成離婚登記，方與之來往，並非基於妨害劉女與其配偶婚姻之主觀認知而為不當情感關係；又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下稱軍風紀實施規定)第 31 點第 2 款規定所謂「不當情感關係」，當指執行職務期間具有不當情感事項，而不及訴願人放假期間於私人領域之交往行為，故原處分機關逕依上開規定核懲，難謂適法，且該規範未能明確揭示規制事項是否包含國軍人員私領域行為，致其無從預先知悉受規範範疇，有違法律明確性原則；況訴願人所涉情節，非屬刑事不法之犯罪行為，亦非其職務上直接或間接管理之事項，純係私下交友範疇情事，對其所服公職影響程度極其有限，原處分機關逕行核予大過 2 次懲罰及考評其不適服現役，剝奪其服公職之權利，顯有違比例原則，且原處分之事實記載內容，未敘明原處分機關查證之事證及說明懲罰方式之理由，均有處分內容未臻明確之違誤，不符行政行為明確性原則之要求等語，提起訴願，並請求到場言詞辯論。

理 由

一、本件訴願分 2 部分論述如下：

(一)原處分部分：

1、按陸海空軍懲罰法(以下簡稱懲罰法)第 15 條第 14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十四、其他違失行為違反...國防部頒定之法令。」及軍風紀實施規定第 31 點第 2 款規定：「... (二) 違反不當情感關係、未尊重性別互動分際情事者。」次按懲罰法第 30 條第 4 項前段、第 5 項前段及第 6 項規定：「調查結果認為有施以...記大過...之必要時，應由主官編階為上校以上之機關

(構)、部隊或學校召開評議會決議之。...」、「前項評議會召開時，應給予行為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會議決議事項應陳權責長官核定。...」及「前 2 項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並指定 1 人為主席。」第 31 條規定：「前條第 6 項評議會之專業人員中，應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系所畢業者一人以上...。評議會組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但權責機關（構）、部隊或學校之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任一性別人數不足成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合先敘明。

2、查訴願人自 109 年起與營外已婚劉女交往並發生性行為，違反不當情感關係，此經訴願人坦承不諱，並經原處分機關及國防部海軍司令部(以下簡稱海令部)督察長室行政調查屬實，此有訴願人於 111 年 4 月 8 日親簽之案件海令部督察長室洽談紀要及原處分機關監察官於同年月 19 日人員訪談紀要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據於 111 年 4 月 21 日召開評議會，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並經與會評議委員審酌懲罰法第 8 條各款事由充分討論後認：訴願人雖自述其係遭劉女誘騙為離婚狀態而與之交往，期間並未察覺異狀，迄至劉女聲稱懷孕坦承尚未結束婚姻，始知悉並與之保持距離，且未再發生關係，然其身為資深幹部，應對事情之處理更具敏感度及積極性，既嗣後知曉劉女尚未離婚，卻仍與之糾纏不清，未適時妥處及回報單位予以協處，致生民人(即劉女之夫)向海令部司令信箱反映，且對交往日期、過程皆無法清楚交待，似有隱瞞，考量其動機及過犯因素，並參考近年類案及懲罰基準等情，決議核予大過 2 次懲罰，此有評議會會議紀錄影本附卷可稽。

3、經審上開評議會由 7 位評議委員(含專業人員法制官 1 位)組成，男性委員 4 位，女性委員 3 位，副艦長因公不克出席，由權責長官就成員中一人，指定為主席，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且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並經全體與會委員就訴願人違失行為動機、對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等面向討論後，決議核予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上開評議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懲罰法相關規定，且認定核予訴願人懲罰之理由，具體明確，並無不當。準此，原處分機關核予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於法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二)系爭令文部分：

1、按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定有明文。而訴願之提起，以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所謂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此觀諸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及第 3 條第 1 項規定甚明。又行政機關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此有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度裁字第 803 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合先敘明。

2、查系爭令文僅係一五一艦隊將人評會之考評結果通知訴願人，其性質屬觀念通知，在未經層報核定退伍之權責機關海令部審查核定退伍前，並未對訴願人直

接發生法律上之效果，即非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應不受理。

二、至訴願人主張下列各節，經查：

(一)訴稱其係因劉女告知伊已完成離婚登記，方與之往來，並非基於妨害劉女與其配偶婚姻之主觀認知而為不當情感關係；且軍風紀實施規定第 31 點第 2 款規定所謂「不當情感關係」，並未明確揭示規制事項是否包含國軍人員私領域行為，致其無從預先知悉是否受規範，有違法律明確性原則一節，查軍風紀實施規定第 31 點第 2 款所定不當情感關係，並無明定僅限於執行職務行為始足當之，則訴願人與營外已婚劉女交往並發生性關係，且於獲悉劉女仍具已婚身分，仍與之聯繫而未回報單位以獲協助，自屬上開規定所得適用對象，是訴願人以其無法預先知悉是否受規範，認定該規範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難謂有據。

(二)訴稱其所涉情節，非屬刑事不法之犯罪行為，對其所服公職影響程度極其有限，原處分機關逕行核予大過 2 次懲罰及考評其不適服現役，剝奪其服公職之權利，違反比例原則；且原處分之事實記載內容，未敘明原處分機關查證之事證及說明懲罰方式之理由，不符行政行為明確性原則之要求一節，查評議會已依懲罰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審酌訴願人違失行為動機、對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及行為後之態度等情狀，決議核予大過 2 次懲罰，業如前述，且係達成懲罰法為維護軍紀，鞏固戰力，導正現役軍人之違失行為之目的所必要，其裁量尚屬適切，而原處分機關據以召開人評會，評鑑訴願人不適服現役，並以系爭令文將評鑑結果通知訴願人，並無所訴違反比例原則之情事；又原處分懲罰事由欄明確記載訴願人違失行為之具體情狀，備考欄亦有懲罰之法令依據，並無籠統不明確情事，所訴均不足採。另請求到場言詞辯論一節，因本案事證明確，核無必要，併予敘明。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部分無理由，部分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及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4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 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 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1 年決字第 248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懲罰及廢止原核定起役處分事件，不服陸軍花東防衛指揮部 111 年 5 月 4 日陸花防人字第 1110011867 號及第 1110011868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陸軍花東防衛指揮部 111 年 5 月 4 日陸花防人字第 1110011867 號令部分訴願駁回。

其餘部分訴願不受理。

事 實

一、訴願人○○○原係陸軍裝甲第五四二旅聯合兵種第三營機械化步兵連上等兵，前服役於原處分機關陸軍花東防衛指揮部所屬戰車機械化步兵連（以下簡稱機步連）上等兵期間，因代理預財士業務，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在營區內，（一）向擔任出納之陳姓下士領取同連范姓中尉等 65 員及張姓士官長等 22 員之工作獎金計新臺幣 4 萬 3,500 元後，不予發放，經同袍反映後，始於 111 年 4 月 1 日繳回單位轉匯予上開受獎人（下稱違失行為 1）；（二）於獎金領據偽造上開受獎人之簽名，用以核銷相關經費（下稱違失行為 2），經原處分機關法紀調查屬實，並據於 111 年 4 月 14 日召開評議會，決議各核予其大過 2 次懲罰，並以 111 年 5 月 4 日陸花防人字第 1110011867 號令（下稱系爭懲罰處分）各核定其大過 2 次懲罰，復以同日陸花防人字第 1110011868 號令（下稱系爭評鑑令文）以其因 1 年內累計達記大過 3 次，評鑑廢止原核定起役，並呈經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以下簡稱陸令部）以同日國陸人整字第 1110080996 號令核定訴願人廢止原核定起役退伍，自 111 年 5 月 4 日零時生效。

二、訴願人不服，以其患有躁鬱症，因服用藥物及業務繁重，經財務官提醒後，已將未發之工作獎金全數繳回並發放；其專長為步槍兵，長官指派其代理非具專長之預財士業務，違反規定在先；又未獲原處分機關通知參加記大過懲罰評議會，致無申辯機會，評議程序應有瑕疵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本件訴願分 2 部分論述如下：

（一）系爭懲罰處分部分：

1、按陸海空軍懲罰法（以下簡稱懲罰法）第 15 條第 14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十四、其他違失行為違反已送立法院備查或國防部頒定之法令。」又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第 29 點第 1 款規定：「違規：（一）行為粗暴、言行不檢。」。次按懲罰法第 30 條第 4 項前段、第 5 項前段及第 6 項規定：「調查結果認為有施以撤職、降階、降級、記大過、罰薪或悔過懲罰之必要時，應由主官編階為上校以上之機關（構）、部隊或學校召開評議會決議之。...」、「前項評議會召開時，應給予行為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會議決議事項應陳權責長官核定。...」及「前 2 項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適當階級及專業人

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並指定 1 人為主席。」第 31 條規定：「前條第 6 項評議會之專業人員中，應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系所畢業者 1 人以上；其無適當人員時，應向上級機關（構）、部隊或學校申請指派人員支援。評議會組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但權責機關（構）、部隊或學校之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任一性別人數不足成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合先敘明。

2、查訴願人之違失行為 1 及違失行為 2，均經原處分機關法紀調查屬實，此有原處分機關 111 年 4 月 7 日 111 年陸花自受調字第 002 號法紀調查結案報告影本附卷可稽，則原處分機關據於 111 年 4 月 14 日召開評議會，業經訴願人以視訊方式陳述及申辯，復經與會評議委員就其違失行為 1 及違失行為 2 之情節，審酌懲罰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之情況，經綜合討論後，認訴願人有「未依營級行政士所提供之建議作法，擅自決定未將工作獎金發放受獎人，且違失行為後之態度不佳，造成軍紀損害及破壞同袍間互信，應予嚴懲」，以及「僅圖結報方便，偽造受獎人之簽名於領據，且違失行為後並無悔意，應予重懲」等情，決議各核予大過 2 次懲罰，此有評議會會議紀錄影本在卷可憑。

3、經審上開評議會由 8 位評議委員（含專業人員法制官 1 位）組成，男性委員 5 位，女性委員 3 位，並由指揮官核定副指揮官擔任主席，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業經訴願人以視訊方式陳述及申辯，並經全體與會委員就訴願人之品行、違失行為之動機、手段、對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及違失行為後之態度等面向討論後，決議各核予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故無所訴未獲通知參加評議會，或未給予其申辯機會之情事，且上開評議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懲罰法相關規定，認定核予訴願人懲罰之理由，具體明確。準此，原處分機關以系爭懲罰處分分別核定訴願人違失行為 1 及違失行為 2，各大過 2 次懲罰，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二）系爭評鑑令文部分：

1、按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定有明文。又訴願之提起，以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所謂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此觀諸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及第 3 條第 1 項規定甚明。至行政機關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此有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度裁字第 803 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合先敘明。

2、查系爭評鑑令文僅係原處分機關將廢止訴願人原核定起役處分之評鑑結果通知訴願人，在權責機關陸令部完成廢止原核定起役命令核定作業前，並未對外直接發生法律上之效果，性質屬觀念通知而非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未合，應不受理。

二、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部分無理由，部分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及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4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1 年決字第 249 號

訴願人：柯○○

訴願人因懲罰事件，不服陸軍第八軍團三九化學兵群 111 年 4 月 12 日陸八軍城字第 1110001692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柯○○係原處分機關陸軍第八軍團三九化學兵群所屬煙幕營煙幕第二連中士補給士，因 109 年 6 月至 110 年 12 月期間，至廖姓友人(下稱廖女)住處(營利場所)打麻將，且以現金為賭注，以打一底 100 元、一台 50 元、打一將 400 元之方式，支付場地費，經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以下簡稱八軍團)法紀調查賭博行為屬實後，原處分機關據於 111 年 3 月 17 日召開評議會，決議核予大過 2 次懲罰，並以 111 年 4 月 12 日陸八軍城字第 1110001692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大過 2 次懲罰。訴願人不服，以其所到之廖女住家並非營利場所，場地費僅作吃喝之支用，認為懲處過重，希望重新審查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懲罰法(以下簡稱懲罰法)第 15 條第 14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十四、其他違失行為違反已送立法院備查或國防部頒定之法令。」又依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以下簡稱軍風紀規定)第 31 點第 3 款規定：「風紀違失：... (三) 涉足賭博(含電玩)、...之場所者(奉核實施調查人員除外)。」次按懲罰法第 13 條規定：「士官懲罰之種類如下：...四、記過。...」第 20 條規定：「記過，分記過與記大過。...」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懲罰案件，應視違失行為情節之輕重，並審酌下列事項：一、行為之動機、目的。二、行為時所受之刺激。三、行為之手段。四、行為人之生活狀況。五、行為人之品行及智識程度。六、行為對領導統御或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七、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八、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九、行為所生之危險或損害。十、行為後之態度。」第 30 條第 4 項前段、第 5 項前段及第 6 項規定「調查結果認為有施以撤職、降階、降級、記大過、罰薪或悔過懲罰之必要時，應由主官編階為上校以上之機關(構)、部隊或學校召開評議會決議之。...」、「前項評議會召開時，應給予行為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及「前 2 項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並指定 1 人為主席。」第 31 條規定：「前條第 6 項評議會之專業人員中，應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系所畢業者 1 人以上；其無適當人員時，應向上級機關(構)、部隊或學校申請指派人員支援。評議會組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但權責機關(構)、部隊或學校之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任一性別人數不足成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末按懲罰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為審議懲罰案件召開之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所屬副主官、相關單位主管、與懲罰案件有關之專門學識或經驗人員及符合本法第 31 條規定人員，5 人至 11 人組

成之。副主官為評議會之主席。副主官出缺，或因受訓、差假等事不能召集或出席時，由權責長官就成員中 1 人，指定為主席。評議會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行之；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合先敘明。

二、查原處分機關係於 111 年 1 月 7 日接獲廖女電話申訴略以，訴願人於 110 年 7 月陸續向其借款新臺幣 7 萬元未歸還，並表示借貸原因係營外賭博及償還賭債等情，經原處分機關呈報八軍團實施法紀調查後，八軍團於 111 年 2 月 16 日作成 111 年陸八受調字第 004 號法紀調查結案報告，查證結果為訴願人於 107 年透過姊夫朋友介紹而認識廖女，廖女於高雄市三民區鼎力路住處經營麻將館，訴願人於 109 年 6 月至 110 年 12 月期間，邀約朋友至該處打麻將，以現金賭注，並支付場地費，嗣因廖女與訴願人感情不睦，因而向原處分機關舉發上情，以訴願人在營外賭博之事實明確，違反軍風紀規定第 31 點第 3 款「涉足賭博場所」之規定，乃建議應予懲罰，並將其涉犯刑法第 266 條第 1 項賭博罪嫌部分，移送憲兵指揮部臺南憲兵隊(以下簡稱臺南憲兵隊)偵辦，此有原處分機關申訴案件處理紀錄表、八軍團法紀調查結案報告及臺南憲兵隊刑事案件調查移送書影本在卷可稽。

三、原處分機關爰據於 111 年 3 月 17 日召開評議會，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並經與會評議委員就其違失行為之個案情節，依懲罰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情狀綜合討論後，認就訴願人行為及動機而言，其打麻將之場所有收取場地費，明顯已屬涉足賭博場所之行為，且又以金錢為賭金打牌，其涉賭行為屬實；部隊經常實施賭博案例之軍法紀宣教，訴願人嚴重影響單位軍紀狀況；其服役多年，具高中學歷，理當能判斷何為涉法行為，卻不加思慮即至營利場所打牌，顯然漠視法規；其因經濟問題向廖女借款，又以金錢為賭金打牌，足見其觀念偏差，勢必會再衍生更多金錢糾紛等情，決議核予大過 2 次懲罰，此有評議會會議紀錄影本在卷可憑。

四、經審上開評議會由 8 位評議委員(含專業人員法制官 1 位)組成，男性委員 5 位，女性委員 3 位，由副指揮官擔任主席，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且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並經全體與會委員就訴願人違失行為動機、對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等面向討論後，決議核予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並無訴願人所訴懲處過重之情事。上開評議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懲罰法相關規定，且認定核予訴願人懲罰之理由，具體明確，並無不當。準此，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核定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倬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4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1 年決字第 250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懲罰事件，不服陸軍特種作戰指揮部 111 年 5 月 5 日陸航鴻人字第 1110015475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係陸軍航空第六〇二旅後勤科中校科長，前任職原處分機關陸軍特種作戰指揮部所屬特種作戰第一營中校營長期間，因具已婚身分，於 110 年 6 月至 9 月間，與同單位士兵 A 女多次私下營外出遊且有不當肢體互動，經訴願人配偶向原處分機關反映，並經原處分機關查證屬實後，據於 110 年 9 月 9 日召開評議會，決議核予撤職並停止任用 3 年之懲罰，惟原處分機關指揮官於該次評議會紀錄簽呈批示「審閱訴願人近 3 年工作表現及就此次過犯無實際佐證之資料，故『記大過 2 次』懲罰，俾符比例原則」，並以 110 年 9 月 9 日陸航鴻人字第 1100030140 號令（下稱前懲罰處分）核定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訴願人不服，訴經本部以原處分機關指揮官對評議會決議有意見時，未依陸海空軍懲罰法（以下簡稱懲罰法）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交回復議，逕行變更評議會決議事項，認有程序瑕疵，爰以 111 年 3 月 1 日 111 年決字第 037 號訴願決定撤銷前懲罰處分，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二、嗣原處分機關於 111 年 4 月 15 日重行召開評議會，就訴願人上開違反不當情感關係之違失行為，決議核予大過 2 次懲罰，並以 111 年 5 月 5 日陸航鴻人字第 1110015475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訴願人不服，以其與 A 女僅係長官、部屬關係，雙方並未逾越一般男女正常社交舉止，原處分機關依懲罰法第 15 條第 14 款、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以下簡稱軍風紀規定）第 31 點第 2 款所定「違反不當情感關係」，以原處分核定其大過 2 次懲罰，顯有違誤；又其配偶已向原處分機關表示不願追究其責任，原處分機關仍以原處分核定其大過 2 次懲罰，違反比例原則；另評議會未依懲罰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考量其違失行為之輕重及對其有利之事項，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9 條所定「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情形，一律注意」之原則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懲罰法第 15 條第 14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十四、其他違失行為違反已送立法院備查或國防部頒定之法令。」又軍風紀規定第 31 點第 2 款前段規定：「風紀違失：...（二）違反不當情感關係...。」復依本部 109 年 9 月 10 日國人整備字第 1090195814 號令發國防部 10900014 號人事通報-強化軍風紀改革「人事策進具體作法」（下稱第 10900014 號人事通報）要求事項第 5 點附件 4 所定「國軍人員違反性別分際懲罰參考基準表」規定，不當男女關係，志願役人員懲罰參考基準為「輕度」記過 1 次至記過 2 次，「中度」記過 2 次至大過 1 次，「重度」大過 1 次至大過 2 次，並檢討不適服汰除、撤職。

二、次按懲罰法第 30 條第 4 項前段、第 5 項前段及第 6 項規定：「調查結果認為有施以撤職、降階、降級、記大過、罰薪或悔過懲罰之必要時，應由主官編階為上校以上之機關（構）、部隊或學校召開評議會決議之。...」、「前項評議會召開時，應給予行為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會議決議事項應陳權責長官核定。...」及「前 2 項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並指定 1 人為主席。」第 31 條規定：「前條第 6 項評議會之專業人員中，應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系所畢業者 1 人以上；其無適當人員時，應向上級機關（構）、部隊或學校申請指派人員支援。評議會組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但權責機關（構）、部隊或學校之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任一性別人數不足成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合先敘明。

三、查訴願人具已婚身分，於 110 年 7 月 11 日休假期間，駕車搭載 A 女，停靠某休息站時，拍攝摸頭及搭肩之親密合照，此經訴願人坦承不諱，並經原處分機關行政調查屬實，此有訴願人簽名之原處分機關 110 年 9 月 7 日查證報告書及原處分機關監察官於同年月 8 日呈報之陸軍案件查證報告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據於 111 年 4 月 15 日召開評議會，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復經與會評議委員充分討論後，認訴願人身為資深軍官，且為營級主官，竟隱瞞配偶與部屬 A 女偕同出遊，並對 A 女為摸頭及搭肩之踰矩行為，應予嚴懲；又部隊已三令五申應遵守男女互動分際，其多次利用假日單獨邀約 A 女出遊，並於出遊期間多有肢體接觸之不當行止，恐有假藉職權之嫌，所為影響部隊長領導統御，打擊連隊向心力，應予重懲以正軍風等情，並經討論及表決訴願人違反「不當男女關係」之行為態樣，屬本部第 10900014 號人事通報所定「國軍人員違反性別分際懲罰參考基準表」之「重度」違失，決議就該違失行為核予大過 2 次懲罰，此有評議會會議紀錄影本在卷可憑。

四、經審上開評議會由 6 位評議委員（含專業人員法制官 1 位）組成，男性委員 4 位，女性委員 2 位，並由指揮官核定副指揮官擔任主席，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並經全體與會委員就訴願人智識程度、違失行為之動機、手段及對領導統御所生之影響等面向討論後，決議核予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上開評議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懲罰法相關規定，且認定核予訴願人懲罰之理由，具體明確，核無所訴評議會未依懲罰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考量其違失行為輕重之情事。準此，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核定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至訴願人訴稱其與 A 女並未逾越一般男女正常社交舉止及配偶已表示不願追究其責任，原處分違反比例原則一節，查訴願人固以訴願書檢附其妻簽名用印之 110 年 9 月 27 日聲明書，表示其妻不願追究其違失行為，惟訴願人所為「不當情感關係」之違失行為，經訴願人於原處分機關行政調查期間坦承在案，並經評議會就訴願人違反「不當男女關係」之違失情節討論認明並據以決議核予大過 2 次懲罰，認事用法並無不當，所訴核不足採，併予敘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劉 倩 玟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4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1 年決字第 251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懲罰事件，不服海軍○○○○大隊 111 年 3 月 16 日○○○○字第 1110001358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原係原處分機關○○中隊下士無線電報務士，因 110 年 3 月至 7 月期間，利用休假在家或營外等時機，使用智慧型手機參與非法網路簽賭，經查證屬實，原處分機關據於 110 年 8 月 10 日召開評議會，決議核予大過 2 次懲罰，並以 110 年 8 月 11 日○○○○字第 1100004218 號令（下稱 110 年 8 月 11 日令）核定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訴願人不服向國防部海軍司令部（以下簡稱海令部）國軍官兵權益保障會申請權益保障，經海令部以 111 年 1 月 4 日 110 年議決字第 51 號決議書（下稱海令部第 51 號權保決議），認訴願人曾向原處分機關反映遭○姓上士暴力毆打之情事，未予查明，已影響本案重要事實之認定，決議 110 年 8 月 11 日令核予其大過 2 次懲罰撤銷，於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理。

二、案經原處分機關於 111 年 3 月 15 日重行召開評議會，仍認訴願人 110 年 3 月至 7 月期間，利用休假在家或營外等時機，使用智慧型手機參與非法網路簽賭，決議核予大過 2 次懲罰，復以 111 年 3 月 16 日○○○○字第 1110001358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

三、訴願人不服，以原處分機關 111 年 3 月 15 日召開懲罰評議會，其親自出席陳述及申辯，卻未給予代理人○姓律師代為陳述意見之機會，致訴願人於該次會議中，不能完整陳述意見，有嚴重瑕疵；另認定訴願人營外網路簽賭之行為，所憑證據仍係 110 年 7 月 29 日○姓上士（下稱○士）、○姓中士（下稱○士）簽名之原處分機關案件調查報告書，惟渠等前因涉及網路簽賭，遭原處分機關核予大過 2 次懲罰，核定不適服現役退伍，必對其懷恨在心，是以渠等之案件調查報告書，作為其營外網路簽賭之證據，難免失真；另原處分機關於評議會中提出其父親代為償還簽賭欠款新臺幣（下同）109,390 元簽署之切結書，實因○士擔心受到告發，刻意載明其父親代為償還在外簽賭之欠款，不應採為不利證據，評議會對本案之決議與事實不符，原處分難謂適法；又其與○士、○士違犯程度應有差異，然原處分機關對渠等之懲度並無差別，顯然未依陸海空軍懲罰法（以下簡稱懲罰法）第 8 條規定，審酌衡量違犯情節之輕重，原處分自嫌速斷，難謂無瑕疵，請撤銷原處分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懲罰法第 15 條第 14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十四、其他違失行為違反已送立法院備查或國防部頒定之法令。」又依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以下簡稱軍風紀規定）第 31 點第 15 款規定，從事或參與營外非法簽賭（未經政府開放下注簽賭之職業球類運動、賽鴿、六合彩及地下

樂透等)。次按懲罰法第 30 條第 4 項前段、第 5 項前段及第 6 項規定：「調查結果認為有施以撤職、降階、降級、記大過、罰薪或悔過懲罰之必要時，應由主官編階為上校以上之機關（構）、部隊或學校召開評議會決議之。...」、「前項評議會召開時，應給予行為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會議決議事項應陳權責長官核定。...」及「前 2 項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並指定 1 人為主席。」第 31 條規定：「前條第 6 項評議會之專業人員中，應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系所畢業者 1 人以上；其無適當人員時，應向上級機關（構）、部隊或學校申請指派人員支援。評議會組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但權責機關（構）、部隊或學校之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任一性別數不足成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於 110 年 3 月至 7 月期間，利用休假在家或營外等時機使用智慧型手機，參與非法網路簽賭之違失行為，業經調查屬實，此有 110 年 7 月 29 日分別由訴願人、○士、○士簽名之原處分機關案件調查報告書、原處分機關所屬○○中隊 110 年 7 月 22 日、同年月 28 日官兵約談暨家屬聯絡表、訴願人父親代其償還簽賭欠款予○士所簽署之切結書，以及同年月 29 日原處分機關保防官簽報之案件調查報告、訴願人欠款 3 萬 5,000 元匯至○士之元大銀行交易明細、訴願人轉入○士元大銀行帳戶儲值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據於 111 年 3 月 15 日召開評議會，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復經評議委員就其違失行為之個案情節，依懲罰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情狀綜合討論後咸認：訴願人自述其僅分析賽事，無下注網路簽賭，亦無收受金錢，惟若無利害關係，110 年 3 月間至 7 月間如何被迫作賽事分析，說詞並不合理；另自述遭到○姓上士脅迫串供部分，110 年 7 月 22 日原處分機關所屬教勤中隊官兵約談暨家屬聯絡表，並無記載，惟同年月 28 日原處分機關所屬教勤中隊官兵約談暨家屬聯絡表記載，已改稱係受○士及○士利誘，前後說法不一；以及訴願人雖向父親說明是因分析賽事欠○士賭資，惟其父親 110 年 6 月 20 日代為償還欠款前，應會確認後，方簽署切結書，且單位不曾接獲訴願人及其父親反映訴願人遭○士脅迫毆打等情。爰決議核予大過 2 次懲罰，並以原處分核予大過 2 次懲罰，此有評議會紀錄及原處分影本在卷足憑。

三、經審上開評議會由 8 位評議委員（含專業法制官 1 位）組成，男性委員 4 位，女性委員 4 位，由政戰處長咎中校擔任主席，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且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意見，並經全體與會委員就訴願人違失行為動機、目的、品行及智識程度、對領導統御及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行為後之態度等面向討論後，決議核予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上開評議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懲罰法相關規定，且認定核予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之理由，具體明確。是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核定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於法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四、至訴願人訴稱原處分機關召開懲罰評議會，其親自出席陳述及申辯，卻未給予代理人○姓律師代為陳述意見之機會，有嚴重瑕疵；另○士、○士已因涉及網路簽賭遭核予大過 2 次懲罰，必然對其懷恨在心，故以渠等之案件調查報告書，作

為其營外網路簽賭之證據，難免失真；另○士所提供父親代為償還簽賭欠款 109,390 元簽署之切結書，乃○士為免受告發，刻意載明償還之欠款為其在外簽賭之款項，不該以之作為對其不利之證據，原處分難謂適法；又原處分機關未依懲罰法第 8 條規定審酌衡量訴願人違犯情節之輕重，原處分自嫌速斷，難謂無瑕疵，請依法撤銷云云，查原處分機關同意○姓律師陪同訴願人親自出席會議，訴願人會中已就違失行為之相關案情及委委員提問部分，親自並完整說明，陳述意見之權利已獲實質保障，並無訴願人所稱程序上之瑕疵。又訴願人之違失行為，並經評議會全體委員依懲罰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審究訴願人違失情節之輕重，方決議核予大過 2 次懲罰，已如前述，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核定訴願人大過 2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4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1 年決字第 252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懲罰事件，不服空軍○○○○○大隊 110 年 10 月 29 日○○○字第 1100037323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吳孟庭係空軍○○○○○大隊○○○○○中隊○○○○○分隊上士空用領航設備士，因前任職原處分機關空軍○○○○○大隊所屬○○○中隊上士儀電士期間，於 110 年 7 月 9 日 2030 時，偕同○姓士官長與某女性軍官（下稱 A 女）至營外面晤，對 A 女實施言語騷擾，經所隸空軍第○戰術戰鬥機聯隊（以下簡稱○○○聯隊）性騷擾申訴會（以下簡稱申訴會）查證屬實，原處分機關據於 110 年 10 月 18 日召開評議會，決議核予大過 1 次懲罰，並以 110 年 10 月 29 日○○○字第 1100037323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訴願人大過 1 次懲罰。嗣訴願人不服○○○聯隊性騷擾申訴決議，向臺中市政府提出再申訴，經臺中市性騷擾防治委員會以 111 年 2 月 16 日 111 年第○○○號再申訴案決議「再申訴無理由，認性騷擾事件成立」。

二、訴願人不服原處分，以其接受調查時明確表示，與 A 女聊天內容非指性行為，也未限制其任何行為，惟○○○聯隊申訴會調查人員就訴願人之主張，均以實不足採或無邏輯等說詞推翻，僅憑 A 女申訴內容及片面之詞，預設問題約詢訴願人，調查方向明顯偏頗 A 女，有失中立與客觀，是上述調查行為，明顯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且該申訴會有非法定人員參與詢問，足以影響該性騷擾申訴決議之合法、公平性，○○○聯隊申訴會決議其性騷擾成立，顯屬率斷；又其從軍 15 餘年並無懲罰紀錄，對於上級賦予任務皆能圓滿達成，對照其獎勵及考績紀錄，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核定其大過 1 次懲罰，有違比例原則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懲罰法（以下簡稱懲罰法）第 15 條第 13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十三、實施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經調查屬實者。」又國軍人員性騷擾處理及性侵害預防實施規定第 27 點第 1 項規定：「軍官、士官、士兵經決議性騷擾成立者，其懲罰由性騷擾申訴會依據陸海空軍懲罰法，向單位提出懲罰建議。」及附件 7「國軍人員性騷擾案件懲罰建議參考表」有關志願役違犯各類性騷擾態樣之懲罰建議，分別為「輕度」申誡 1 次至大過 1 次，「中度」記過 1 次至大過 1 次，「重度」大過 2 次至大過 2 次並檢討不適服汰除。次按懲罰法第 30 條第 4 項前段、第 5 項前段及第 6 項規定：「調查結果認為有施以撤職、降階、降級、記大過、罰薪或悔過懲罰之必要時，應由主官編階為上校以上之機關（構）、部隊或學校召開評議會決議之。...」、「前項評議會召開時，應給予行為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會議決議事項應陳權責長官核定。...」及「前 2 項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並指定 1 人為主席。」第 31 條規定：「前條第 6 項評議會之專業人員中，應有符合

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系所畢業者 1 人以上；其無適當人員時，應向上級機關（構）、部隊或學校申請指派人員支援。評議會組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但權責機關（構）、部隊或學校之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任一性別人數不足成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末按懲罰法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2 項規定：「副主官為評議會之主席。副主官出缺，或因受訓、差假等事不能召集或出席時，由權責長官就成員中 1 人，指定為主席。」，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因任職原處分機關所屬○○○○中隊上士儀電士期間，於 110 年 7 月 9 日 2030 時，偕同○姓士官長邀約 A 女在營外某公園面晤，訴願人與○姓士官長針對網路文章，向 A 女探詢曾否與單位男性同袍發生性關係，及有無遭拍攝性愛影片等情，經○聯隊申訴會組成之調查小組查證屬實，復經申訴會 110 年 9 月 23 日召開會議審議決議「言語性騷擾」成立，違犯程度屬中度，並建議應依「國軍人員性騷擾案件懲罰建議參考表」核予大過 1 次懲罰，此有 A 女 110 年 8 月 16 日性騷擾事件申訴書、A 女簽名之同年 8 月 26 日及 8 月 27 日○聯隊案件調查洽談紀要、訴願人簽名之同年 8 月 27 日○聯隊案件調查洽談紀要、○聯隊同年 9 月 8 日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報告書、○聯隊同年 9 月 23 日 110 年性騷擾申訴會會議紀錄、○聯隊同年 9 月 30 日申訴審議決議書（案號：110-03）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據於 110 年 10 月 18 日召開評議會，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復經與會評議委員充分討論後，認訴願人身為資深士官幹部，明知發生疑似軍紀案件應循體制反映處理，卻仍逾越分際，探詢 A 女隱私，顯然無視單位多次宣導性別平等教育；A 女為軍官幹部，訴願人竟以脅迫口吻逼問 A 女性經驗，對於自身過犯態度未虛心檢討，仍飾詞狡辯，毫無悔意，影響單位士氣及分化同袍情誼，應予嚴懲等情，決議依申訴會之建議核予大過 1 次懲罰，此有該評議會會議紀錄影本在卷可憑。

三、經審上開評議會由 8 位評議委員（含專業人員法制官 1 位）組成，男性委員 4 位，女性委員 4 位，副大隊長因本案曾以證人身分接受約詢，依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第 4 款規定，應於評議會自行迴避，爰由大隊長指定政戰處長擔任主席，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並經全體與會委員就訴願人違失行為之手段、行為對領導統御所生之影響及違失行為後之態度等面向討論後，決議核予訴願人大過 1 次懲罰。上開評議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懲罰法相關規定，且認定核予訴願人懲罰之理由，具體明確，並無所訴原處分違反比例原則之情事。準此，原處分機關核定訴願人大過 1 次懲罰，於法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四、至訴願人訴稱申訴會決議失公平公正及事實認定錯誤一節，其不服○聯隊性騷擾申訴決議，向臺中市政府提出再申訴，業經臺中市性騷擾防治委員以 111 年 2 月 16 日 111 年第 006 號再申訴案決議「再申訴無理由，認性騷擾事件成立」在案，併予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劉 倩 玟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5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1 年決字第 253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懲罰事件，不服海軍○○○○大隊 111 年 3 月 24 日○○○○字第 1110018253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原係原處分機關海軍○○○○大隊（以下簡稱○○○○大隊）所屬海軍○○○○隊下士地裝修護士，因 111 年 3 月 17 日 2330 時酒後不假離營外出，前往○○戀情美容美體名店按摩後，而於同年月 18 日 0208 時騎乘機車行經高雄市中華二路與九如二路路口，遭警察攔檢實施酒測，酒測值達 0.45mg/L，經臺灣○○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緩起訴 1 年，罰金新臺幣 5 萬元。原處分機關爰據於 111 年 3 月 23 日召開評議會，決議分別核予大過 2 次、大過 1 次懲罰，並以 111 年 3 月 24 日○○○○字第 1110018253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訴願人大過 2 次、大過 1 次懲罰。

二、訴願人不服，以其就酒後駕車之過犯事實坦承無誤，惟針對其不假離營，涉足易肇生危安場所（○○戀情美容美體名店），且逾假歸營經核定大過 1 次懲罰部分，認懲罰依據僅引用陸海空軍懲罰法（以下簡稱懲罰法）第 15 條第 5 款無正當事由逾假或不假離營，則懲罰其涉足易肇生危安場所事由，有適用條文錯誤、懲罰過重違反比例原則情事，及未與相關類案一致性之處理；另單位核定其大過 1 次懲罰事由包含不假離營、逾假歸營及涉足易肇生危安場所，如何認定○○戀情美容美體名店為易肇生危安場所，請撤銷原處分關於大過 1 次懲罰部分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懲罰法第 15 條第 5 款及第 14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五、無正當事由逾假或不假離營。...十四、其他違失行為違反...國防部頒定之法令。」又軍風紀規定第 31 點第 3 款規定：「風紀違失：...（一）涉足賭博（含電玩）、易肇生危安場所者（有男、女陪侍及非法網路休憩）或其他不法之場所者（奉核實施調查人員除外）。」第 32 點第 6 款第 1 目規定：「不法、或其他易肇生危安場所界定：舉凡舞廳、酒吧（酒廊）、酒家、酒店，及有男、女陪侍之卡拉 OK、MTV、KTV、PUB、小吃部、理髮廳（理容院）、茶室、咖啡廳、冰果室與賭博性電玩等不法、或其他易肇生危安事件之場所。」。次按懲罰法第 30 條第 4 項前段、第 5 項前段及第 6 項規定：「調查結果認為有施以撤職、降階、降級、記大過、罰薪或悔過懲罰之必要時，應由主官編階為上校以上之機關（構）、部隊或學校召開評議會決議之。...」、「前項評議會召開時，應給予行為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會議決議事項應陳權責長官核定。...」及「前 2 項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並指定 1 人為主席。」第 31 條規定：「前條第 6 項評議會之專業人員中，應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

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系所畢業者 1 人以上；其無適當人員時，應向上級機關（構）、部隊或學校申請指派人員支援。評議會組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但權責機關（構）、部隊或學校之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任一性別數不足成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因 111 年 3 月 17 日 2330 時酒後不假離營，涉足○○戀情美容美體名店且逾假未歸營，業經行政調查屬實，此有訴願人簽名之 111 年 3 月 18 日原處分機關案件報告書、原處分機關所屬○○○○隊官兵訪談紀錄表、同年 3 月 21 日原處分機關監察官簽報之案件查證報告、原處分機關所屬海軍○○○○隊外散返營管制人員名冊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據於 111 年 3 月 23 日召開評議會，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並經與會評議委員討論後咸認：訴願人對於已經返營收假，為何會騎機車出營區去○○戀情美容名店之細節，均已其因酒醉意識不清，而無法說明清楚，且○○戀情美容名店離營區有一段距離，途中還會經過 3 個哨口，實難認定係無意識狀態下之行為；又該店位於該建築物 6 樓，何以訴願人唯獨跑進該店，如其意識不清，何以知要搭乘電梯到該店，亦有違常情，又考量 106 年間訴願人曾因在營內飲酒遭懲罰，卻沒有引以為戒，且其行為對整個部隊及海軍領導統御以及軍事紀律影響非常大等情，決議核予訴願人大過 1 次懲罰，並以原處分核定大過 1 次懲罰，此有評議會紀錄及原處分影本在卷足憑。

三、經審上開評議會由 8 位評議委員（含專業法制官 1 位）組成，男性委員 5 位，女性委員 3 位，由中校副隊長向中校擔任主席，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且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意見，並經全體與會委員就訴願人違失行為動機、目的、品行及智識程度、對領導統御及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行為後之態度等面向討論後，決議核予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上開評議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懲罰法相關規定，且認定核予訴願人大過 1 次懲罰之理由，具體明確。是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核定訴願人大過 1 次懲罰，於法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四、至訴願人訴稱原處分機關核定其大過 1 次懲罰事由包含不假離營、逾假歸營及涉足易肇生危安場所，惟法規依據為何及如何認定○○戀情美容名店為易肇生危安場所，請依法撤銷原處分云云，查訴願人未經原處分機關權責長官核准，逕自於 111 年 3 月 17 日 2330 時，酒後騎乘機車不假離營外出，前往○○戀情美容美體名店按摩後，而於同年 3 月 18 日凌晨 0208 時騎乘機車行經高雄市中華二路與九如二路路口，遭警察攔檢實施酒測，是原處分引用懲罰法第 15 條第 5 款「無正當事由不假離營」，並無違誤，另○○戀情美容美體名店之業者以合法之美容坊作為掩護，更換負責人方式規避勒令歇業處分，此有媒體及網路報導影本在卷可憑，是該店屬易肇生危安事件之場所，業經原處分機關已盡職權調查之義務。又訴願人之違失行為，經評議會全體委員依懲罰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審究訴願人違失情節之輕重，方決議核予大過 1 次懲罰，已如前述，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核定訴願人大過 1 次懲罰，尚無違反比例原則，所述核不足採。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

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5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1 年決字第 254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考績事件，不服海軍○○○艦隊 111 年 1 月 4 日○○○字第 11100006002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係原處分機關海軍○○○艦隊所屬大岡軍艦上士副班長，因 110 年 10 月份接受廠商商品回饋，於個人社群軟體上張貼商品分享及推薦文章，經原處分機關以 110 年 12 月 10 日○○○字第 1100075617 號令（下稱 110 年 12 月 10 日懲罰令）核定記過 1 次懲罰。嗣原處分機關於 110 年 12 月 30 日召開 110 年度考績審核績等更審評議會（以下簡稱考績更審會），以訴願人因品德違失受記過 1 次處分，品德項評列乙上，決議其 110 年度考績評列為乙上，並以 111 年 1 月 4 日○○○字第 1100006002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訴願人 110 年度考績績等為乙上。訴願人不服，以其僅分享試用品，並未收受廠商利益，原處分機關不應評列訴願人 110 年度考績績等為乙上，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考績條例第 4 條及第 5 條規定：「考績項目分思想、品德、才能、學識、績效、體格等六項。」、「各級考績官對受考官各項之考評，應以平時考核為基礎，並參考年度獎懲記載，予以綜合分析評定。」次按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志願役士兵考績作業規定（以下簡稱考績作業規定）第 8 點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9 款規定：「績等管制：…（六）年度內有下列情事之一，其考績績等不得評列甲等以上：1.覆考分項之思想、品德或績效，其中 1 項評列乙上者。」、「凡品德違失受記過 1 次以上處分或懲罰者，均不得以記功以上獎勵或事項存記相抵。」，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因 110 年 10 月份接受廠商商品回饋，於個人社群軟體上張貼商品分享及推薦文章，經原處分機關以 110 年 12 月 10 日懲罰令核定記過 1 次懲罰。訴願人不服上開懲罰令，向海軍司令部國軍官兵權益保障會申請權益保障，經該會審認訴願人於社群軟體上之推介文案已明確載明合作報酬及互惠合作等內容，且違犯兼職兼差並不以獲取利益為必要，決議申請無理由，以 111 年 4 月 12 日 111 議決字第 19 號決議書駁回其申請，此有懲罰令及決議書影本附卷可稽。因訴願人營外兼差情形屬考評分項品德違失，原處分機關依考績作業規定第 8 點第 6 款第 1 目規定，將其 110 年度陸海空軍軍官士官考績表（以下簡稱 110 年考績表）覆考分項之品德績等評核為乙上、「思想」、「才能」、「學識」、「績效」分項評核為甲等，又其年度內雖已獲嘉獎 4 次，因記過 1 次懲罰為品德違失，依考績作業規定第 8 點第 9 款規定，不得功過相抵，故其 110 年度考績績等自不能評列為甲等以上，此有訴願人 110 年考績表、考核評鑑表及考績績等更審評議會會議紀錄影本附卷可稽。準此，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評列訴願人 110 年度考績績等為乙上，

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5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1 年決字第 255 號

訴願人：郭 OO

訴願人因考績事件，不服陸軍第三地區支援指揮部 111 年 3 月 31 日陸三支綜字第 1110054877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郭 OO 係原處分機關陸軍第三地區支援指揮部所屬彈藥庫蘇澳彈藥分庫(以下簡稱三支部彈藥分庫)二等士官長，因前任職陸軍馬祖防衛指揮部所屬陸軍馬祖地區支援營彈藥連(以下簡稱馬防部彈藥連)排長期間，對單位同袍劉姓士官長(下稱劉員)之社群軟體 Facebook 塗鴉牆貼文及留言內容不滿，而於通訊軟體 LINE 群組以「嘴巴臭沒修養」、「噁心的一坨肥爛肉」等語辱罵劉員，經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110 年度軍檢字第 2 號刑事簡易判決以其違犯公然侮辱罪，處罰金新臺幣(下同)6,000 元，並經三支部彈藥分庫以其隱瞞上情不報及違犯公然侮辱罪經法院判處罰金確定，以 110 年 12 月 14 日陸三蘇彈字第 1100000240 號令(下稱 110 年 12 月 14 日令)分別核予申誡 1 次及申誡 2 次懲罰。

二、嗣原處分機關於 111 年 3 月 8 日召開 110 年士官兵考績更審評審會(以下簡稱考績更審會)，以其因妨礙名譽案件經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判決處罰金 6,000 元，依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志願士兵考績作業規定(以下簡稱考績作業規定)第 8 條第 7 款第 5 目規定，考績績等不得評列乙上以上，爰決議更審其 110 年度考績績等為「乙等」，以 111 年 3 月 31 日陸三支綜字第 1110054877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其 110 年度考績績等更審為乙等。

三、訴願人不服，以其已遭三支部彈藥分庫以其隱匿不報及公然侮辱經法院判處罰金 6,000 元，分別核予申誡 1 次及申誡 2 次懲罰有案，原處分機關依考績作業規定第 8 點第 7 款第 5 目前段規定將其 110 年度之考績績等更審為乙等，造成其需賠償考績獎金及未來晉任一等士官長需延後 2 年，對工作損失及家計影響甚大；況其係遭法院判處罰金 6,000 元，乃專科罰金之刑，並非經判處有期徒刑之易科罰金，應不適用上開規定，且其非蓄意犯過，應無品德方面之瑕疵疑慮，請求依法條規範及考量其犯案動機、犯後態度及工作權益之維護，註銷考績更審結果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考績條例第 4 條規定：「考績項目分思想、品德、才能、學識、績效、體格等 6 項。」第 5 條規定：「各級考績官對受考官各項之考評，應以平時考核為基礎，並參考年度獎懲記載，予以綜合分析評定。」次按考績作業規定第 8 點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8 點第 7 款第 5 目規定：「績等管制：... (六) 年度內有下列情事之一，其考績績等不得評列甲等以上：1.覆考分項之思想、品德或績效，其中有 1 項評列乙上者。... (七) 年度內有下列情事之一，其考績績等不得評列乙上以上：...5.年度內因案經判處有期徒刑經宣告免刑、緩刑、判處

拘役、罰金或執行易科罰金。於判決確定之當年考績不得評列乙上。但因過失犯罪情節輕微者，不在此限...。」，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因妨礙名譽案件，經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其犯公然侮辱罪，處罰金 6,000 元確定，此有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110 年 11 月 30 日 110 年度軍簡字第 2 號刑事簡易判決影本附卷可稽，依考績作業規定第 8 點第 7 款第 5 目規定，其考績等自不能評列乙上以上。準此，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核定訴願人 110 年度考績(更審)績等為乙等，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三、至訴稱其已遭三支部彈藥分庫核懲有案，原處分機關將其 110 年度之考績等更審為乙等，對工作損失及家計影響甚大；況其係遭法院判處罰金 6,000 元，乃專科罰金之刑，並非經判處有期徒刑之易科罰金，應不適用考績作業規定第 8 點第 7 款第 5 目規定，且其非蓄意犯過，應無品德方面之瑕疵疑慮一節，按考績之評定係機關長官基於監督權限，對於所屬人員年度內各項表現予以綜合評價，本質上並非懲處，是訴願人既於 110 年度經法院判決犯公然侮辱罪，處罰金 6,000 元確定，並經三支部彈藥分庫以 110 年 12 月 14 日令，以其隱瞞不報及違犯公然侮辱罪，分別核予申誡 1 次及申誡 2 次懲罰，原處分機關自得作為評定其 110 年年終考績之依據；又考績作業規定第 8 點第 7 款第 5 目規定，係指年度內因案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經宣告緩刑、判處拘役、罰金等情形者，於判決確定之當年考績不得評列乙上以上，則訴願人係受判處罰金之刑，即屬上開規定之適用對象，所訴容有誤解，併此敘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倬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4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1 年決字第 256 號

訴願人：吳○○

訴願人因不適服現役事件，不服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111 年 6 月 1 日國空戰情字第 1110040885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定有明文。而訴願之提起，以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所謂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此觀諸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及第 3 條第 1 項規定甚明。又行政機關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此有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度裁字第 803 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

二、訴願人吳○○原係國防部空軍司令部(以下簡稱空令部)戰備訓練處中校部屬軍官，於任職該處中校管制長期間，因 110 年 11 月 15 日遭警攔查，拒絕實施酒精測試之違失行為，經該處以 110 年 11 月 18 日國空戰整字第 1100093226 號令核定大過 2 次懲罰後，由空令部於 110 年 11 月 22 日及 110 年 12 月 9 日召開不適服現役人事評審會(以下簡稱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均決議其不適服現役，並以 110 年 12 月 16 日國空人管字第 1100099710 號令(下稱退伍處分)核定其不適服現役退伍，自 110 年 12 月 17 日零時生效，訴願人不服退伍處分，提起訴願，經本部 111 年 3 月 21 日 111 年決字第 072 號訴願決定撤銷，由空令部於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嗣空令部分別於 111 年 4 月 22 日及同年 5 月 26 日重新召開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均決議訴願人不適服現役，並以 111 年 6 月 1 日國空戰情字第 1110040885 號令(下稱系爭函文)通知其再審議人評會之考評結果。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三、查系爭函文僅係空令部將 111 年 5 月 26 日再審議人評會之考評結果通知訴願人，在未經該部審查核定退伍前，並未對訴願人直接發生法律上之效果，其性質屬觀念通知，即非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應不受理。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倬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張 培 璦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劉 倩 玟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4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 防 部 訴 願 決 定 書

111 年決字第 257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懲罰事件，不服空軍第○○○○○大隊 111 年 4 月 25 日○○○○字第 1110013239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訴願人○○○原係原處分機關空軍第○戰術戰鬥機聯隊第○○○○○大隊所屬○○○○中隊上士照相士，具已婚身分，於 110 年航校受訓期間，同年 4 月 3 日返回聯隊，與已婚女士官 A 女於寢室共處一室近 2 小時，遭 A 女之配偶透過「國防部 1985 諮詢服務專線」反映，經原處分機關行政調查屬實後，據於 111 年 4 月 19 日召開評議會，決議核予大過 2 次懲罰，旋以 111 年 4 月 25 日○○○○字第 1110013239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二、按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定有明文。查本件訴願人不服之原處分，業經原處分機關以 111 年 6 月 8 日○○○○○字第 1110018599 號令予以撤銷，此有該撤銷令文副本在卷可稽。準此，訴願人不服之原處分已不存在，依前揭規定，所提訴願應不受理。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4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1 年決字第 258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申請因公涉訟輔助事件，不服國防部○軍司令部國軍官兵權益保障會 111 年 4 月 26 日○○○○字第 1110033066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訴願人○○○係國防部○○○○○○○○士官長採購士，以其前任職原處分機關國防部○軍司令部○○處○○○組士官長徵購士，於 108 年 4 月 30 日奉調至空軍○○基地指揮部○○隊士官長補給紀錄士，惟原處分機關○○處前處長○姓少將、副處長○姓上校、○○○○組組長○姓上校、副處長○姓上校、涉嫌教唆○○○○處○姓士官長、○○處○姓上士等人冒用訴願人之名義填載不實離職證明單，使原處分機關○○○○○○處○姓士官長，誤認訴願人已完成離職手續，將其原處分機關通行證消磁，而使其 110 年 5 月 2 日無法進入原處分機關後勤處履行職務交接及辦理離職手續，乃分別對○姓少將等員提告刑法強制等罪後，於 111 年 2 月 22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因公涉訟輔助，為其延聘律師，經原處分機關國軍官兵權益保障會認其非依法執行職務涉訟，不符因公涉訟輔助之要件，乃以 111 年 4 月 26 日○○○○字第 1110033066 號函（下稱原處分）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二、按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定有明文。查本件訴願人不服之原處分業經原處分機關以 111 年 6 月 9 日○○○○字第 1110040751 號函予以撤銷，此有該撤銷函在卷可稽。準此，訴願人不服之原處分已不存在，依前揭規定，所提訴願應不受理。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倬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4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1 年決字第 259 號

訴願人：陳 OO

訴願人因性別工作平等事件，不服空軍作戰指揮部 111 年 5 月 24 日空作戰人字第 1110020307 號函附申復審議決議書，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陳 OO 係原處分機關空軍作戰指揮部所屬空軍通信航管資訊聯隊(以下簡稱通航資聯隊)第六通信航管資訊中隊上士，因 110 年 8 月 26 日遭 A 男申訴其於任職通航資聯隊第一通信航管資訊中隊(以下簡稱第一通航資中隊)期間，於 109 年 11 月 23 日、同年 12 月 3 日及 18 日分別以碰觸 A 男下體私密處及於 A 男就寢時躺至同張床，並將 A 男擠至床的一邊之方式為性騷擾行為，經通航資聯隊組成性騷擾申訴會(以下簡稱申訴會)，指派成員 3 人進行調查，並於作成申訴調查報告書後，於 111 年 2 月 8 日召開申訴會審議，認訴願人於 109 年 11 月 23 日、同年 12 月 3 日及 18 日計 3 次肢體性騷擾 A 男之行為，經參酌監視錄影畫面、證人 D 男及 F 男之證詞，綜合本案所有證據，決議性騷擾成立，且該性騷擾行為屬「中度肢體騷擾」，建議核予記過 2 次懲罰，並以 111 年 2 月 11 日空通航人字第 1110008249 號函將申訴審議決議書(下稱申訴決議)送訴願人及 A 男。

二、訴願人不服前開申訴決議，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申復，經原處分機關於 111 年 2 月 24 日組成性騷擾申復會(以下簡稱申復會)，指定成員實施調查後，於同年 5 月 20 日召開申復會，並審酌本案調查報告內容、證人之證述及監視錄影畫面等客觀事證，決議訴願人性騷擾成立，依國軍人員性騷擾處理及性侵害預防實施規定(下稱性騷擾處理規定)第 27 點第 1 款及附件七「國軍人員性騷擾案件懲罰建議參考表」(下稱性騷擾懲罰參考表)，以其行為過犯屬「中度肢體騷擾」，建議核予記過 2 次之懲罰；旋以 111 年 5 月 24 日空作戰人字第 1110020307 號函將申復審議決議書(下稱系爭申復決議)檢送訴願人。

三、訴願人不服系爭申復決議，以申(訴)復會僅從 A 男之陳述立場而判定，未就其所提供之證人進行約詢，且評議會中主席公開表達對其陳述事實偏向不採信態度，與會委員亦與主席大多有直接隸屬關係，違反會議之公平正義；又倘若訴願人如性騷擾申(訴)復決議內容所述，A 男曾向 D 男表示其碰觸 A 男身體，依常理判斷 A 男應會討厭訴願人並舉報，而非向其道歉，甚至於 109 年 12 月 3 日還主動邀約訴願人至 A 男所在之 103 寢室聊天過夜；再者，其於 109 年 12 月 18 日 1 時 55 分許，因剛完成安全士官值勤任務，且擔心該室被迫不能續簽留營而心緒不佳之史男發生自裁，情急之下前往 103 寢室查看，並叫醒 A 男詢問史男去向，未料會遭受如此指控，且上述不合邏輯之處及對其本人有利證詞均未受採納加以調查，實有違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情形應一律注意原則，爰請求重新審查此誣告事件，並撤銷對其莫名指控及行政懲處，還予個人名譽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性別工作平等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項規定：「所稱性騷擾，謂下列 2 款情形之一：一、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及「前項性騷擾之認定，應就個案審酌事件發生之背景、工作環境、當事人之關係、行為人之言詞、行為及相對人之認知等具體事實為之。」次按性騷擾處理規定第 15 點規定：「單位受理性騷擾事件申訴(復)後，於 7 日內組成性騷擾申訴(復)會，由性騷擾申訴(復)會指派成員 3 人至 5 人進行調查。調查成員應包含軍紀督察人員、法制人員及外聘委員，且女性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第 16 點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4 項規定：「性騷擾申訴會由下列人員 7 至 9 人組成；其成員之女性代表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男性代表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一)召集人：由單位編階上校以上之副主官(管)擔任...；(二)軍紀督察人員...；(三)法制人員...；(四)人事人員...；(五)國軍人員代表...；(六)外聘委員...。」、「申復會之編組同申訴會，並由組成申訴會單位之上一級單位召集編組執行。」及「申訴會人員與申復會不得重複，無軍紀督察、法制人員編制(配)或缺員者，由上一級或上二級單位指派專人協助辦理。」第 17 點規定：「性騷擾申訴(復)會處理程序及原則如下：(一)召集人因故無法主持會議，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代理。(二)各機關性騷擾申訴(復)會召開會議，得視需要通知當事人或其代理人、關係人列席說明，並應注意確保當事人隱私及權益；列席人員說明後，應即離席。(三)各機關性騷擾申訴(復)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四)出席委員應包含性騷擾申訴(復)會指派之調查人員。」。

二、又性騷擾行為通常發生在隱蔽處所或短暫瞬間，而不為第三人所目睹共聞，直接證據之取得相當困難，加以被害人惟恐此類事件對外公開不利其名節，易於產生試圖遺忘及自我隱瞞之之心理反應，以壓抑其尊嚴受創傷後之情緒，致使被害人於事後指訴時，其記憶隨時間經過而喪失細節或陷於片段，不易完整還原事實之全貌。是行政機關依證據認定事實，不以直接證據為必要，倘綜合各項調查所得之直接、間接證據，本於合理之推論而為判斷，只要無違於經驗法則、論理法則，於法並無不可，且我國行政程序法對於補強證據之種類，並無設何限制，故不問其為直接證據、間接證據，或係間接事實之本身即情況證據，均得為補強證據之資料(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8 年訴字第 68 號判決參照)，合先敘明。

三、查訴願人遭 A 男於 110 年 8 月 26 日提出性騷擾申訴，通航資聯隊旋組成申訴會並指派 3 位委員(女性委員 1 位、男性委員 2 位)進行調查訪談，作成申訴調查報告書後，於 109 年 11 月 27 日召開申訴會議審議，決議訴願人對 A 男性騷擾成立，屬「中度肢體騷擾」，建議核予記過 2 次懲罰。訴願人不服，提出申復，復由原處分機關組成申復會並指派 5 位委員(女性委員 3 位、男性委員 2 位)進行調查訪談，作成申復調查報告書，並於 111 年 5 月 20 日召開申復會，

經綜合審酌本件性騷擾申復調查報告內容及證人證述等客觀事證，決議訴願人性騷擾成立，行為過犯屬「中度肢體騷擾」，此有申復調查報告書及系爭申復決議影本附卷可稽。

四、本件申訴會及申復會均由 8 位評議委員組成，申訴會人員與申復會人員未重複，均為男性委員 4 位與女性委員 4 位，並由副主官主持，女性代表比例未低於二分之一，男性代表比例未低於三分之一，且經全體與會委員討論後，同意訴願人性騷擾成立。經審上開調查小組、申訴會及申復會之組成與會議程序均符合首揭規定，所為決定並經與會委員討論後而為投票表決，並無違法之處；且有關認定是否成立性騷擾，涉及具高度專業性及屬人性之評定，於無判斷瑕疵或裁量違法或顯然不當之情形下，基於尊重其不可替代性、專業性及法律授權之專屬性，自應尊重其認定。系爭申復決議經核並無不當，應予維持。

五、至訴願人訴稱申(訴)復會僅從 A 男之陳述立場而判定，未就其所提供之不合邏輯之處及有利證詞加以採納調查，實有違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情形應一律注意原則云云，查上開調查小組、申訴會及申復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均符合首揭規定，並通知相關證人逐一訪談及作成案件調查洽談紀要，已對事實真相深入調查，且所為之決定均經與會委員討論後而為投票表決，並無違法之處，業如前述，所訴核不足採，併予敘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5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1 年決字第 260 號

訴願人：皮○○

訴願人因申請程序重開事件，不服國防部○軍司令部 111 年 6 月 15 日國○政眷字第 1110○○○○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皮○○主張其父皮○○原受配住於改制前桃園縣中壢市台貿十村○○○號眷舍（下稱系爭眷舍），皮○○死亡後，訴願人與胞姐皮○○於 85 年 11 月間出具切結書，由訴願人承繼系爭眷舍權益，並經桃園地方法院（以下簡稱桃園地院）公證處認證。嗣皮秀霞於 85 年 11 月 26 日將系爭眷舍權益轉讓吳○○，並收受吳○○給付 80 萬元，改制前陸軍第六軍團司令部（現為陸軍第六軍團指揮部）爰依前陸軍總司令部（現為國防部○軍司令部，為本案原處分機關）政戰部 86 年 1 月 3 日（86）○○字第 35 號簡便行文表所示，於 86 年 1 月 23 日以（86）○○字第 0895 號令（下稱 86 年 1 月 23 日令）將系爭眷舍核定改配予吳○○等情。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請求撤銷系爭行文表及系爭令，經本部於 96 年 8 月 24 日以 96 年決字第 097 號訴願決定不受理。訴願人仍不服，遂以本部為被告，提起行政訴訟，請求給付系爭眷舍之補助購宅款，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7 年 11 月 13 日 96 年度訴字第 3432 號判決駁回確定。訴願人復就 86 年 1 月 23 日令對原處分機關提起確認行政處分無效訴訟，另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0 年 1 月 20 日 99 年度訴字第 1388 號判決駁回確定（嗣訴願人就此提起再審之訴，亦經該院 103 年 8 月 19 日 103 年度再字第 35 號裁定駁回，迭經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 10 月 30 日 103 年度裁字 1512 號裁定駁回抗告）。訴願人再就 86 年 1 月 23 日令對原處分機關提起確認行政處分違法訴訟，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以 104 年 11 月 6 日 104 年度訴字第 459 號裁定駁回確定。之後，訴願人再向桃園地院民事庭起訴請求確認眷舍調配契約無效，經該院認無審判權，裁定移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審理，再經該院以 106 年 3 月 16 日 105 年度訴字第 287 號判決駁回確定。訴願人再擬具陳情書，主張 86 年 1 月 23 日令無效，請求本部回復其系爭眷舍違占戶資格，經本部函復拒絕其申請，訴願人提起行政訴訟，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以 109 年 9 月 10 日 108 年度訴字第 1140 號判決駁回確定。嗣訴願人對於 86 年 1 月 23 日令仍不服，再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確認訴願人及原處分機關就系爭眷舍收回（及轉讓）權益之公法上法律關係不存在訴訟，再經該院 111 年 5 月 12 日 109 年度訴字第 1181 號判決駁回，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申請 86 年 1 月 23 日令程序重開，經原處分機關以 111 年 6 月 15 日國○政眷字第 1110○○○○號函（以下簡稱原處分）否准所請。

二、訴願人不服，以皮○○偽造皮永生之眷舍互換申請表之行為經桃園地院 94 年度壠簡字第 145 號判決有罪，86 年 1 月 23 日令依憑之基礎已失所附麗，應准予行政程序重開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撤銷、廢止或變更之。但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因重大過失而未能在行政程序或救濟程序中主張其事由者，不在此限：二、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處分者為限。」、「前項申請，應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三個月內為之；其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發生或知悉時起算。但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已逾五年者，不得申請。」及「第一項之新證據，指處分作成前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及處分作成後始存在或成立之證據。」再按第 2 款所指新事實、新證據，應係客觀上發生足以改變舊事實之新事實，及足以認定原處分違法不當之從未斟酌之新證據(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上字第 843 號判決意旨參照)。末按又非經實體判決確定之行政處分，符合上開規定者，雖得依上開規定申請重新進行行政程序，若經行政法院實體確定判決予以維持之行政處分，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得依再審程序謀求救濟，故不在重新進行行政程序之列。(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判字第 233 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查訴願人主張 86 年 1 月 23 日令無效，迭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多次以判決或裁定駁回，其中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1181 號判決認明，86 年 1 月 23 日令有 2 個處分，其一為將原分配予皮○○之系爭眷舍權益予以撤銷；其二為將系爭眷舍核配給吳○○，係法院解釋該令文之內涵，與先前判決認定事實並無歧異之處，即非屬足以認定 86 年 1 月 23 日令違法不當而從未斟酌之新證據，況該判決已明揭 86 年 1 月 23 日令業於訴願人收受本部 96 年決字第 97 號訴願決定書，未提起撤銷訴訟已告確定。又訴願人對上開訴願決定不服，提起一般給付訴訟，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7 年 11 月 13 日 96 年度訴字第 3432 號判決駁回確定，倘訴願人對於該判決不服，依上開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意旨，應循再審程序謀求救濟，不得再主張有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之事由，請求重開行政程序。準此，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否准訴願人程序重開之申請，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三、至訴願人訴稱皮○○偽造皮○○之眷舍互換申請表之行為，經桃園地方法院 94 年度壢簡字第 145 號判決有罪，86 年 1 月 23 日令依憑之基礎已失所附麗，應准予行政程序重開一節，查上開主張業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9 年度訴字第 1388 號判決指明，難以僅憑皮○○被訴偽造文書經刑事判決確定，即據以認定皮○○確有偽造上開文件交由吳○○持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眷舍轉讓事宜，所訴核不足採。況該新事證發生或知悉時已逾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 5 年之除斥期間，依前揭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第 2 項規定，不得申請程序重開。

四、另申請到場陳述意見一節，因事證明確，所請核無必要，併予指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5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1 年決字第 261 號

訴願人：杜 ○○

訴願代理人：林 ○○

訴願人因退除給與事件，不服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111 年 7 月 12 日國空人勤字第 1110051069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杜 ○○ 原係國防部聯勤總部中校，於 83 年 2 月 25 日退伍，支領退休俸。嗣因其意圖危害國家安全，基於為大陸地區發展組織之犯意，自 100 年 10 月起先後以交付金錢、招待國外旅遊、協助我國現役軍人蔡 ○○ 母親醫藥費及贈與茶酒等禮品之方式，邀約蔡 ○○ 適時對中華人民共和國(下稱中共)當局表態，必要時拿出誠意為中共效忠，若臺海發生戰爭採取消極不抵抗作為，使蔡 ○○ 成為支持中共組織之一員。案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52 號刑事判決(下稱新北地院判決)，以訴願人意圖危害國家安全，為大陸地區違反國家安全法(下稱國安法)第 2 條之 1 第 1 款之規定，未遂，處有期徒刑 4 年。訴願人不服，訴經最高法院 111 年 3 月 3 日 111 年度台上字第 1041 號刑事判決(以下簡稱最高法院判決) 駁回上訴確定。

二、原處分機關旋以 111 年 6 月 1 日國空人勤字第 1110038767 號函(下稱原處分)，以訴願人於 83 年 2 月 25 日退伍，核定支領退休俸在案，於領俸期間犯國安法第 2 條之 1 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確定，依法喪失請領退除給與之權利，並應繳回自實際犯罪時即 100 年 10 月 15 日起已支領之退休俸。

三、訴願人不服，以國安法第 1 條第 2 項明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且刑法第 1 條前段亦規定，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而國安法第 5 條之 2 規定，既於 108 年 7 月 3 日增訂，於此之前並無喪失請領退休(職、伍)給與之權利及追繳規定，原處分機關逕以增訂之法律，追究其 100 年之行為，實有未洽；況新修正之法規，對於法規生效前「已發生事件」，原則上不得適用，是謂法律之不溯及既往原則，而訴願人係於國安法第 5 條之 2 規定修正施行後，僅 108 年 8 月 23 日偕同妻子拜訪老友時，攜帶伴手禮及茶葉，既未違反國安法第 2 條之 1 規定，亦非上開新法適用對象，不應溯及適用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修正前國安法第 2 條之 1 規定：「人民不得為外國或大陸地區行政、軍事、黨務或其他公務機構或其設立、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刺探、蒐集、交付或傳遞關於公務上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或發展組織。」第 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違反第 2 條之 1 規定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次按 108 年 7 月 3 日修正公布、同年 5 月 5 日施行之國安法(以下簡稱修正後國安法)第 2 條之 1 規定：

「人民不得為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境外敵對勢力或其派遣之人為下列行為：一、發起、資助、主持、操縱、指揮或發展組織。二、洩漏、交付或傳遞關於公務上應秘密之文書、圖畫、影像、消息、物品或電磁紀錄。三、刺探或收集關於公務上應秘密之文書、圖畫、影像、消息、物品或電磁紀錄。」第5條之1第1項規定：「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為大陸地區違反第2條之1第1款規定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第5條之2規定：「軍公教及公營機關（構）人員，於現職（役）或退休（職、伍）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其請領退休（職、伍）給與之權利；其已支領者，應追繳之：一、犯內亂、外患罪，經判刑確定。二、犯前條之罪、或陸海空軍刑法違反效忠國家職責罪章、國家機密保護法第32條至第34條、國家情報工作法第30條至第31條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前項應追繳者，應以實行犯罪時開始計算。」，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自100年10月起先後以交付金錢、招待國外旅遊、協助我國現役軍人母親醫藥費及贈與茶酒等禮品等方式，邀約我國現役軍人成為支持中共組織之行為，業經司法判決確定，依上開108年修正施行之國安法第5條之2第1項第2款、第2項規定，即喪失領受退除給與權利，且自其實行犯罪時所領之退除給與應全部追繳。準此，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核定訴願人喪失退除給與請領權利，並追繳其自100年10月15日犯罪行為時已支領之退除給與，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三、至訴稱國安法第5條之2規定，係於108年7月3日增訂，該法修正施行後，其僅108年8月23日偕同妻子，前往拜訪老友時，帶上伴手禮及茶葉，並未違反國安法第2條之1規定，亦非上開新法適用對象，不應溯及適用云云，查訴願人於修正前國安法第2條之1規定發展組織之行為，雖應依當時第5條之1第1項規定處罰，惟該犯行仍屬修正後國安法第2條之1第1款之罪，應依第5條之1第1項規定處罰，而其犯行既於111年3月3日方經司法機關判處有期徒刑確定，則其於111年3月3日判刑確定時，即該當修正後國安法第5條之2第1項第2款所定喪失請領退除給與權利之情形，依同條第2項規定，所應追繳者，係以其實行犯罪時開始計算，是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重新審定訴願人退除給與，並追繳其自100年10月15日起所領之退除給與，自不生法律溯及既往原則之問題，併此敘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世偉

委員 王萱琳

委員 李素華

委員 周佳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洪甲乙

委員 高仁川

委員 陳荔彤

委員 張 培 璿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5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1 年決字第 262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申請因公涉訟輔助事件，不服國防部○軍司令部 111 年 6 月 10 日○○○○字第○○○○○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係國防部國防○○○○○○○處士官長○○士，以其前任職原處分機關國防部○軍司令部所屬○○處（下稱○○處）○○○○士官長○○○，於 108 年 4 月 30 日奉調至空軍○○○○○○○隊士官長○○○○士，惟○○處前處長○姓少將、副處長○姓上校、採購履約組組長○姓上校、副處長○姓上校、涉嫌教唆人事軍務處○姓士官長、後勤處○姓上士等人冒用訴願人之名義填載不實離職證明單，使原處分機關所屬○○○○○○處○姓士官長，誤認訴願人已完成離職手續，將其原處分機關通行證消磁，而使其 110 年 5 月 2 日無法進入原處分機關履行職務交接及辦理離職手續，乃分別對○姓少將等員提告刑法強制等罪後，於 111 年 2 月 22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因公涉訟輔助，為其延聘律師，經原處分機關認其非依法執行職務涉訟，不符因公涉訟輔助之要件，乃以 111 年 6 月 10 日○○○○字第○○○○○號函（下稱原處分）否准所請。

二、訴願人不服，以其依法申請因公涉訟輔助，原處分之理由僅為「經審不符依法執行之受理要件」，無從知悉駁回申請之具體理由；另原處分機關○○處前副處長○姓上校等人冒用訴願人之名義填載不實離職證明，經國防部要求原處分機關檢討渠等違失責任後，坦承疏失，嗣後原處分機關核准○姓上校等 3 人申請因公涉訟輔助，惟其申請之因公涉訟輔助遭駁回，請求到會說明及撤銷原處分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國軍官兵權益保障會設置要點第 2 點第 1 款第 2 目規定：「權保會之設置及職掌依案件處理程序如下：（一）審議程序：2.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國防部空軍司令部權保會：辦理各司令部及所屬部隊、學校權益保障案件之審議，及因公涉訟輔助申請案件。」又國軍人員因公涉訟輔助申請作業規定第 4 點第 1 項規定：「各服務機關之官兵權益保障會秘書處辦理國軍人員因公涉訟輔助申請，應依照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規定辦理；另應會請機關內之人事、主計、法律事務，及該涉訟（任職）單位共同協助審查，並簽陳權責長官核定。」第 5 點規定：「國軍人員因申請涉訟輔助遭否准而不服者，除屬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3 條及第 102 條所定人員，得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復審外，其餘人員得依訴願法規定，向國防部訴願審議會提起訴願」。

二、次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時，服務機關應輔助其延聘律師為其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第 2 項規定：「前項情形，其涉訟係因公務人員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

應不予輔助；如服務機關已支付涉訟輔助費用者，應予追還。」再按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第 3 條規定：「本法第 22 條第 1 項所定依法執行職務，應由服務機關就該公務人員之職務權限範圍，認定是否依法令規定，執行其職務。」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第 22 條第 1 項所稱涉訟，指依法執行職務，而涉及民事、刑事訴訟案件。」末按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3 項及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第 3 條規定，公務人員申請因公涉訟輔助，係以依法令執行職務為前提；而所謂執行職務，係指因執行所受命令，或委託之職務自體，或執行該職務所必要之行為，亦即其行為在客觀上足認為與其職務有關（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97 年簡字第 79 號判決參照），合先敘明。

三、查訴願人於 108 年 4 月 30 日奉調至空軍○○基地指揮部，尚未完成職務交接及離職程序，同年 5 月 2 日因通行證遭消磁無法進入原處分機關，乃對○○處前處長○姓少將、副處長○姓上校等人涉犯刑法第 304 條強制罪、第 213 條公務員登載不實等罪嫌，提起自訴，據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因公涉訟輔助。惟訴願人未依調職令辦理離職及交接手續，經○○處協助完成，其以前開人員涉犯刑法罪嫌提起自訴，係屬其個人權利，與依法令執行職務涉訟無涉。準此，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否准其申請，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至訴願人訴稱原處分機關核准○姓上校等 3 人申請因公涉訟輔助，其申請因公涉訟輔助卻遭駁回，並請求到會說明及撤銷原處分云云，查○姓上校申請因公涉訟輔助，原處分機關依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審認確係依法執行職務之行為，與訴願人自訴案件申請因公涉訟輔助二者不同，○姓上校等 2 人未申請因公涉訟輔助，所訴容有誤解；另訴願人申請到會陳述一節，因本案事證明確，所請核無必要，併予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6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1 年決字第 263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申請志願入營事件，不服南投縣後備指揮部 111 年 7 月 6 日後南投管字第 1110005669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原係陸軍第五地區支援指揮部彈藥庫新社彈藥分庫上等兵，前於 106 年 12 月 14 日陸軍常備役軍事訓練第 67 梯次入伍，107 年 2 月 8 日轉服志願士兵，志願士兵法定役期役滿日為 111 年 2 月 8 日。旋訴願人因個人因素，申請不適服志願士兵退伍，經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以下簡稱陸令部）以 109 年 2 月 10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90002900 號令（下稱退伍處分）核定其不適服志願士兵退伍，自 109 年 3 月 1 日零時生效。

二、嗣訴願人於 111 年 6 月 29 日申請志願再入營，經原處分機關南投縣後備指揮部以其曾服志願士兵，未服滿最少服役年限，依國軍官兵志願留入營服役甄選作業規定（以下簡稱志願入營甄選作業規定）第 4 點第 2 項第 6 款規定，以 111 年 7 月 6 日後南投管字第 1110005669 號函（下稱原處分）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以其先前係因相信軍方長官及招募人員所說 3 年後可以再入營而退伍，現原處分機關否准其入營申請，違反信賴保護原則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志願士兵服役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同條第 3 項及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因國防軍事需要，下列人員得依其志願參加甄選，接受基礎訓練期滿合格，服志願士兵：...二、常備兵後備役或替代役備役。...」、「志願士兵之甄選，應考量軍事所需專長；其甄選條件、程序及入營程序，訓練、考核及退訓，繼續留營服役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國防部定之。」及「志願士兵服現役不得少於 4 年，由國防部依軍事需要，於甄選時明定之。...」。

二、次按志願士兵選訓實施辦法第 4 條第 3 項第 5 款及第 14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參加志願士兵甄選者，須符合下列條件：...五、曾服志願士兵現役，已服滿最少服役年限，且服役年資未滿 7 年。...」及「常備兵後備役人員志願再入營者，得向各直轄市、縣（市）後備指揮部申請，並由其戶籍地直轄市、縣（市）後備指揮部負責審查，經審查符合第 4 條所定甄選條件及原軍種之需求後，依志願選定服役單位之隸屬，陳報國防部或各司令部核定；不符甄選條件者，逕予駁回。」又志願入營甄選作業規定第 4 點第 2 項第 6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甄選：...六、曾服志願士兵現役，未服滿最少服役年限。...」。

三、末按信賴保護原則之主張，應具備信賴基礎即須有足以引起當事人信賴之國家行為，信賴表現即當事人客觀上有針對信賴基礎之表現行為，及信賴值得保護等 3 要件（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度判字第 431 號判決參照），合先敘明。

四、查訴願人前於 106 年 12 月 14 日陸軍常備役軍事訓練第 67 梯次入伍，107

年 2 月 8 日轉服志願士兵，志願士兵法定役期役滿日為 111 年 2 月 8 日，其因個人因素，申請不適服志願士兵退伍，經陸令部以退伍處分核定其不適服志願士兵退伍，自 109 年 3 月 1 日零時生效，故訴願人並未服滿志願士兵服役條例第 6 條第 1 項本文所定最少服役年限之 4 年役期，此有退伍處分暨所附志願士兵不適服賠償清冊影本附卷可稽。嗣訴願人於 111 年 6 月 29 日申請志願再入營，經原處分機關以其曾服志願士兵現役，惟未服滿最少服役年限之 4 年役期，依志願入營甄選作業規定第 4 點第 2 項第 6 款規定，不符參加志願士兵甄選之條件，以原處分否准所請，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至訴願人訴稱其相信軍方長官及招募人員所說 3 年後可以再入營而退伍，現原處分機關否准其入營申請，違反信賴保護原則一節，姑不論訴願人所述情事，均未舉證以實其說，且所稱中校分庫長及少校輔導長均非審定其志願入營之權責長官，自無就渠等建議產生信賴之可能，其信賴基礎自始即不存在，此經原處分機關答辯書陳明在卷，揆諸上開判決，自無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所訴顯有誤解，併予敘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5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1 年決字第 264 號

訴願人：○○○

訴願代理人：○○○律師

訴願人因退伍事件，不服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111 年 6 月 16 日國空人管字第 1110047375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原係空軍第六混合聯隊第二十電戰大隊(以下簡稱空軍第二十電戰大隊)第○電子反制機中隊少校技情官，於任職空軍第二十電戰大隊第○電子反制機中隊少校分隊長期間，於 111 年 5 月 13 日 0616 時駕車停於屏東縣瑞光路 2 段遭警察臨檢，實施酒測值達每公升 0.63 毫克，經空軍第二十電戰大隊以 111 年 5 月 30 日空二十大字第 1110029777 號令(下稱懲罰令)核定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空軍第六混合聯隊旋於 111 年 6 月 1 日及同年月 9 日召開不適服現役人事評審會(以下簡稱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均評鑑訴願人不適服現役，並呈經原處分機關國防部空軍司令部以 111 年 6 月 16 日國空人管字第 1110047375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其不適服現役退伍，自 111 年 6 月 17 日零時生效。

二、訴願人不服，以其任職近 19 年，除因與友人飲酒至凌晨 1 時深夜遊蕩及酒駕行為分別遭記申誡 2 次及大過 2 次懲罰外，歷年考績均為甲等以上，平日生活考核、任務賦予及工作態度均認真負責，表現良好，其僅因一時糊塗酒駕，並未撞傷他人，所生危害尚屬輕微，並因此遭記大過 2 次處罰，已受嚴重懲罰，人評會僅審酌其酒駕行為之單一過犯，逕行剝奪其服公職權利，未予充分評價其歷年工作表現，顯屬過重，應予撤銷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服役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常備軍官年度因個人因素 1 次受記大過 2 次以上，經人評會考核不適服現役者，予以退伍。依該款規定退伍者，按服役條例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由所隸單位造具退伍名冊，層報司令部核定之。次按強化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考評具體作法(以下簡稱考評具體作法)第 6 點第 1 款規定，各單位檢討不適服現役案件時，應於受懲罰或考績發布 30 日內，依考評權責召開人評會，由權責長官指定所屬副主官(管)、相關單位主管及適當階級專業人員組成，原則上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並以記名投票方式，就考評前 1 年內個人平日生活考核、對任務賦予及工作態度、受懲罰或事實發生所生影響及其他佐證事項，進行公平、公正之考評，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又人評會所為判斷，法院基於尊重其不可替代性、專業性及法律授權專屬性，承認行政機關就此等事項之決定有判斷餘地，僅於行政機關之判斷有恣意濫用及違法情事時，得予撤銷或變更。軍人負有保衛國家安全對外作戰任務，對軍令有絕對服從之義務，其與國家間之關係與一般人民不同，關於「軍隊人事管理與勤務」此等國軍

統帥權行使，攸關軍紀是否嚴明，軍令得否貫徹，事涉國家安全，軍方基於專業考量，因應戰爭或承平時期的、以及士官兵服役單位或所擔任職務種種因素，於解釋人事管理與勤務相關規定時，本得採取較嚴格之標準，留優汰劣，樹立必要之軍紀權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度訴字第 312 號判決參照），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因前開酒後駕車之違失行為，經空軍第二十電戰大隊核定大過 2 次懲罰，此有懲罰令影本附卷可稽。空軍第六混合聯隊分別於 111 年 6 月 1 日及同年 9 月 9 日召開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意見，並經與會評審委員充分討論後認：訴願人身為分隊長，於執行任務或體能自訓等事項，未能負起領導之責，且部分工作未落實管制及回報，未能有效協助中隊長；其對各項工作態度未見積極，且未能適時給予分隊成員指導，檢視訴願人近幾年表現，獎勵均屬一般功績，表現平平；其對所犯錯誤雖有悔意，但身為中階領導幹部，須對下屬實施政令宣導，卻未能以身作則，已嚴重打擊主官領導威信；國軍各項通報及電令均有規定外宿期間不得邀宴飲酒，且酒駕懲罰已多次宣導，惟其仍我行我素，漠視法規，無自我約束及貫徹命令之能力等情。經全體委員綜合考評，評鑑其不適服現役，此有人評會會議紀錄影本在卷可稽。

三、經審上開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均由 6 位評議委員組成，男性委員 4 位，女性委員 2 位，並由副聯隊長主持，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且經全體與會委員就考評事項充分討論後，決議訴願人不適服現役。該人評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服役條例及考評具體作法之規定，且認定訴願人不適服現役之理由，具體明確。準此，原處分機關核定訴願人不適服現役退伍，自 111 年 6 月 17 日零時生效，於法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四、至訴願人訴稱人評會僅審酌其酒駕行為之單一過犯，未予充分評價其歷年工作表現一節，查空軍第六混合聯隊召開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並經與會委員依考評具體作法第 6 點第 1 款規定，就訴願人前 1 年內個人平日生活考核、對任務賦予及工作態度及受懲罰或事實發生所生影響等事項予以審酌，並充分表達意見後，方評鑑其不適服現役，業如前述，所訴核不足採，併予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5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1 年決字第 265 號

訴願人：徐○○

訴願代理人：宋○○

訴願人因退伍事件，不服國防部○軍司令部 111 年 5 月 20 日國○人勤字第 111008○○○○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徐○○原係陸軍機械化步兵第○○○旅(以下簡稱陸軍機步○○○旅)砲兵營第二連上等兵野戰砲兵，因 110 年 11 月至 12 月期間，與同連已婚輔導長鍾姓中尉發生不當情感關係(親吻擁抱等行為)，經陸軍機步○○○旅查證屬實，以 110 年 12 月 29 日陸○○○字第 11001○○○○號令(以下簡稱 110 年 12 月 29 日令)核定大過 1 次懲罰，並以 111 年 1 月 25 日陸○○○字第 11100○○○○號令(以下簡稱 111 年 1 月 25 日令)核定訴願人 110 年度考績績等為丙上。陸軍機步○○○旅於 111 年 2 月 10 日召開訴願人不適服現役人事評審會(以下簡稱人評會)，評鑑訴願人不適服現役，呈報原處分機關國防部○軍司令部以 111 年 3 月 29 日國○人勤字第 11100○○○○號令認該次人評會討論內容為單一事件，不符強化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考評具體作法(以下簡稱考評具體作法)第 6 點第 1 款規定，爰退還陸軍機步○○○旅重新審議。該旅另於 111 年 4 月 8 日重新召開人評會，決議訴願人不適服現役，並呈經原處分機關以 111 年 5 月 20 日國○人勤字第 111008○○○○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其不適服現役退伍，自 111 年 6 月 1 日零時生效。

二、訴願人不服，以其不知經懲罰大過 1 次，年度考績將遭評列丙上，進而檢討不適服現役；訴願人從小對軍職工作充滿憧憬，長大後至部隊服役，並於服役期間參與移防及演習任務，表現均正常；鍾姓輔導長身為業管軍風紀主管，不但未以身作則，還知法犯法，也沒有教育訴願人要遵守長官及部屬間應有之分寸，更沒有提醒營區內該有之男女分際，使訴願人遭受懲罰並身心受創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志願士兵服役條例第 5 之 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志願士兵年度考績丙上以下、因個人因素一次受記大過二次以上、於核定起役之日起三個月期滿後，經評審不適服志願士兵，或依陸海空軍懲罰法所定於一年內累計記大過三次者，由國防部或各司令部於三個月內，分別依下列規定辦理：二、未服滿現役最少年限，且已完成兵役義務或無兵役義務者，解除召集或退伍。」次按考評具體作法第 6 點第 1 款規定：「各單位檢討不適服現役案件時，應於受懲罰或考績命令發布 30 日內，依考評權責召開人評會，由權責長官指定所屬副主官(管)...適當階級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之；原則上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副主官(管)為人評會之主席。但副主官(管)出缺，或...不能召集或出席時，由權責長官就委員中單位主管 1 人，指定為主席。人評會議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以記名投票方式，就下列事項...考評，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

之；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簽請權責主官（管）發布考評結果，並附記教示規定，送達受考人：1.考評前1年內個人平日生活考核。2.對任務賦予及工作態度。3.受懲罰或事實發生所生影響。4.其他佐證事項。」。又考評具體作法中所稱「不適服現役」，係屬不確定法律概念，故對於人評會所為判斷，基於尊重其不可替代性、專業性及法律授權專屬性，承認原處分機關就此等事項之決定有判斷餘地，僅於該行政機關之判斷有恣意濫用及違法情事時，得予撤銷或變更其決定。軍人負有保衛國家安全對外作戰任務，對軍令有絕對服從之義務，其與國家間之關係與一般人民不同，也不能與文官等同視之，關於「軍隊人事管理與勤務」此等國軍統帥權行使，攸關軍紀是否嚴明，軍令得否貫徹，事涉國家安全，軍方基於專業考量，因應戰爭或承平時期的、以及士官兵服役單位或所擔任職務種種因素，於解釋人事管理與勤務相關規定時，本得採取較嚴格之標準，留優汰劣，樹立必要之軍紀權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1年度訴字第312號判決參照），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因110年11月至12月期間，與同連已婚輔導長鍾姓中尉發生不當情感關係，經陸軍機步○○○旅以110年12月29日令核定大過1次懲罰，及以111年1月25日令核定其110年度考績績等為丙上，並據於111年4月8日召開人評會，經訴願人到場陳述意見，且經與會評審委員充分討論後認：訴願人對於性別分際未能掌握分寸，且事後亦未有所知覺，與單位異性同仁常有打鬧或肢體接觸情形；於業務工作範疇，訴願人原為砲手，然因體能素質難以負荷，轉至文書業務工作，詎其文書作業執行效率不佳，也未見改進，難以勝任部隊工作等情。經全體委員綜合考評，決議其不適服現役，此有人評會會議紀錄影本在卷可憑。

三、經審上開人評會由6位評議委員組成，男性委員4位，女性委員2位，由副旅長黃上校主持，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分別就訴願人考評前1年內個人平日生活考核、對任務賦予及工作態度、受懲罰或事實發生所生影響、其他佐證事項等充分討論後，決議訴願人不適服現役。上開人評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服役條例及考評具體作法之規定，且認定訴願人不適服現役之理由，具體明確。準此，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核定訴願人不適服現役退伍，自111年6月1日零時生效，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至訴願人訴稱其不知經懲罰大過1次，年度考績將遭評列丙上，進而檢討不適服現役；且鍾姓輔導長身為業管軍風紀主管，不但未以身作則，還知法犯法，使訴願人遭受懲罰並身心受創等語一節，查110年12月29日令及111年1月25日令均附記教示規定，惟訴願人因逾期提起訴願，經本部以111年決字第206號訴願決定訴願不受理在案。另，訴願人經人評會評議不適服現役，係因其年度考績丙上，陸軍機步三三三旅依志願士兵服役條例第5之1條及考評具體作法規定召開人評會，並經與會評審委員充分討論後，認訴願人多次進入鍾姓輔導長室拿取物品，並於得知其具已婚身分後，仍有不當情感關係之行為，決議不適服現役之理由具體明確，所述容有誤會。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5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1 年決字第 266 號

訴願人：蔡 OO

訴願人因退伍事件，不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11 年 6 月 17 日國陸人勤字第 1110108922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蔡 OO 原係空軍作戰指揮部(以下簡稱空作部)所屬憲兵第十二中隊中尉分隊長，於 111 年 6 月 1 日申請退伍，經空作部呈報原處分機關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以 111 年 6 月 17 日國陸人勤字第 1110108922 號函(下稱原處分)核定其退伍，自 111 年 7 月 12 日零時生效。訴願人不服，以其於 111 年 7 月 12 日服役期限屆滿，依規定須 3 個月前提出申請，故其於同年 2 月 25 日向憲兵第十二中隊提出留營需求，惟單位人事官卻以其違犯資安違規事件而要求簽立退伍資料及切結書，並一再積壓、拖延其留營申請，迄至 111 年 6 月 1 日其資安違規之懲罰人令發布後，始以上開懲罰屬品德項懲處，不符留營資格，而報請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核定其退伍，然退伍並非其意願，且其體格、考績考核、學歷、智力測驗及懲罰等 5 項均符合留營甄選規定，平時工作表現良好，認真負責，現亦新婚懷有身孕，失去工作對家庭經濟影響甚鉅，請求撤銷原處分並由空作部核定其留營；又倘若不同意其留營亦應以正式令文通知不同意之理由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15 條第 2 款規定，常備軍官服滿現役最大年限或年齡，予以退伍。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預備軍官，自起役之日起，志願服現役者，其期間為 1 年至 5 年；期滿後，得依軍事需要及志願，繼續服現役。第 21 條規定，預備軍官之召服現役、退伍、解除召集、除役、延役，除本章規定者外，準用第 2 章常備軍官之有關規定，合先敘明。

二、查本件訴願人 96 年 10 月 25 日入伍，同年 12 月 11 日轉服志願士兵，99 年 6 月 1 日轉服常備士官，108 年 7 月 12 日初任少尉，初任官管制 3 年至 111 年 7 月 12 日止。嗣其因服現役即將屆滿，於 111 年 6 月 1 日填具軍官官兵支領退伍除役給與申請書等資料，申請自 111 年 7 月 12 日退伍，此有經訴願人簽名蓋章之前開申請書等資料影本在卷可稽，原處分機關據以原處分核定訴願人退伍，並自 111 年 7 月 12 日零時生效，於法並無不合。

三、至訴願人訴稱其於 111 年 2 月 25 日已向憲兵第十二中隊提出留營需求，惟單位人事官一再積壓、拖延，且退伍並非其意願，請撤銷原處分並由空作部核定其留營；如不同意其留營亦應以正式令文通知不同意之理由一節，查本件係由訴願人親自填具軍官官兵支領退伍除役給與申請書，並簽名蓋章後提出申請，為訴願人所不否認，原處分機關依訴願人之志願申請而為核定退伍及退除給與之處分，自屬合法有效。況訴願人係於 111 年 6 月 29 日始正式向單位提出申請志願留營之書面資料，並經空作部以 111 年 7 月 4 日空作戰人字第 1110026407 號

令否准在案，此有上開申請書及否准令文影本在卷可稽，是所訴核不足採，併予敘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6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1 年決字第 267 號

訴願人：陳 OO

訴願人因撤職事件，不服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 111 年 6 月 15 日陸金防人字第 1110010462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陳 OO 原係原處分機關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所屬烈嶼守備大隊(以下簡稱守備大隊)二膽守備隊機槍班上士，因返臺休假期間，於 111 年 6 月 10 日 2 時 10 分酒後駕車自撞路邊護欄，經民眾報警送醫實施酒測，測得呼氣酒測值達 0.92mg/L，經原處分機關於 111 年 6 月 13 日召開評議會，決議訴願人撤職，停止任用 5 年後，以 111 年 6 月 15 日陸金防人字第 1110010461 號令(下稱 111 年 6 月 15 日懲罰令，嗣以 111 年 8 月 4 日陸金防人字第 1110014143 號令將原誤載之抽血酒測值 0.092%，更正為呼氣酒測值 0.92mg/L)核定訴願人撤職懲罰，並以同日陸金防人字第 1110010462 號令(下稱原處分，嗣以 111 年 8 月 4 日陸金防人字第 1110014144 號令將原誤載抽血化驗酒精含量達 0.92%，更正酒測值為 0.92mg/L)核定訴願人撤職並停止任用 5 年，自 111 年 6 月 15 日生效。

二、訴願人不服，以其 111 年 6 月 10 日發生事故送醫，翌(11)日清醒後即回報所屬部隊，期間並未接獲原處分機關召開評議會之任何訊息，致無從出席該會議陳述意見，不符陸海空軍懲罰法(下稱懲罰法)第 30 條第 6 項前段所定評議會召開時，應給予行為人陳述及申辯機會之法定程序；又部隊長官於其回報發生事故時即告知不必回部隊，當時其尚且未完成警察局交通隊事故筆錄，評議會作成撤職處分之依據為何？如何考量對其有利不利之情形，應一律注意；違失行為情節之輕重予以審酌事項？且在未得知其發生事故之詳細情節、造成危害嚴重情形之前即可做成撤職並停止任用 5 年依據為何？請求將原處分撤銷並重新評議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懲罰法第 15 條第 12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十二、無照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或服用酒類而違法駕駛交通工具。」又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以下簡稱軍風紀實施規定)第 24 點第 2 款第 3 目之 1 規定：「酒後駕駛交通工具與拒絕酒測之懲罰及預防：... (二) 前款懲罰參考基準如下 (如附表 2 之 1)：...3.無論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或血液中酒精濃度多寡，凡因酒後駕駛交通工具而肇事者，除依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規定，追究刑責，並依下列基準懲罰：(1) 志願役軍(士)官核予撤職處分、...」。次按懲罰法第 13 條第 1 款規定：「士官懲罰之種類如下：一、撤職。...」。第 17 條規定：「撤職，軍官、士官除撤其現職外，並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其期間為 1 年以上 5 年以下。」第 30 條第 4 項前段、第 5 項前段及第 6 項規定：「調查結果認為有施以撤職、降階、降級、記大過、罰薪或悔過懲罰之必要時，應由主官編階為上校以上之機關(構)、

部隊或學校召開評議會決議之。...」、「前項評議會召開時，應給予行為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會議決議事項應陳權責長官核定。...」及「前 2 項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並指定 1 人為主席。」第 31 條規定：「前條第 6 項評議會之專業人員中，應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系所畢業者一人以上；其無適當人員時，應向上級機關（構）、部隊或學校申請指派人員支援。評議會組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但權責機關（構）、部隊或學校之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任一性別人數不足成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二、再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 10 條第 4 款規定：「軍官、士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職：...四、依陸海空軍懲罰法規定應撤職。...。」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5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本條例第 10 條所定撤職，規定如下：...四、依陸海空軍懲罰法規定應撤職者，自核定之日起撤職。...。」。末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服役條例）第 14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常備軍官、常備士官，在現役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停役：...六、依法停止任用或不得再任用。...。」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本條例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所定停役，起算日期如下：...六、第 6 款所定依法停止任用或不得再任用者，自停止任用或不得再任用之日起算。...。」，合先敘明。

三、查訴願人酒駕肇事之違失行為，經原處分機關查證屬實，此有 111 年 6 月 11 日守備大隊案件調查洽談紀要及守備大隊監察官同年月 12 日簽奉核定之案件查證報告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據於 111 年 6 月 13 日召開評議會，訴願人未到場陳述及申辯，提供書面資料由承辦單位代為宣讀其無報告意見後，經與會評議委員討論咸認：訴願人服役已逾 15 年，應對酒駕禁令相當熟稔，明知酒駕屬違法行為，且部隊已三申五令宣導，卻知法犯法，而其身為士官領導幹部自制力不足，進而肇生軍紀案件，破壞單位榮譽，且嚴重影響部隊軍風紀，應予嚴懲等情，爰決議核予撤職並停止任用 5 年，此有評議會會議紀錄影本在卷可憑。

四、經審上開人評會由 5 位評議委員組成，男性委員 3 位，女性委員 2 位，並由副指揮官擔任主席，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且經全體與會委員就訴願人酒駕行為之動機、對領導統御或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所生危險或損害及其智識程度等面向討論後，決議核予訴願人撤職並停止任用 5 年。上開評議會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懲罰法相關規定，且認定核予訴願人懲罰之理由，具體明確，並無不當。準此，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核定訴願人撤職，自 111 年 6 月 15 日生效，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至訴願人訴稱其並未接獲召開評議會之任何訊息，致無從出席該會議陳述意見，不符評議會召開之法定程序；且在未知其發生事故之原因前，即核定其撤職並停止任用 5 年，顯未審酌其違失情節輕重，並就其有利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云云，查原處分機關於 111 年 6 月 13 日召開評議會之開會通知單，業於同年月 11 日交予訴願人本人簽名收受送達在案，此有上開通知單之郵務送達證書附卷可憑；又軍風紀實施規定第 24 點第 2 款第 3 目之 1 前段規定，志願役士官酒後

駕車而肇事，經警察機關確認屬實者，無論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多寡，應依懲罰法核予撤職處分之懲罰，本件既經原處分機關完成查證屬實，並有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里港分局交通分隊之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可證，訴願人酒駕肇事之事實至臻明確，故評議會參酌上開規定，依懲罰法第8條規定衡酌違失行為之輕重，決議核予撤職並停止任用5年，洵無違誤，併予敘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5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90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1 年決字第 268 號

訴願人：許○○

訴願人因懲罰等事件，不服陸軍航空第六〇二旅攻擊直升機第一作戰隊 111 年 6 月 10 日陸航習攻字第 1110000149 號令、陸軍航空第六〇二旅 111 年 6 月 10 日陸航翌仁字第 1110020163 號令及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11 年 6 月 10 日國陸人勤字第 11101068141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許○○(原名王○○)原係陸軍航空第六〇二旅(以下簡稱六〇二旅)攻擊直升機第一作戰隊(以下簡稱攻一隊)中士飛彈機械修護士，因 110 年 8 月間，至南投九星電子遊藝場，以新臺幣(下同)1000 元兌換代幣 20 枚方式遊玩小鋼珠，贏得之小鋼珠秤重向店家兌換現金，最多 1 次兌換 7 萬元；另於 110 年 11 月至 111 年 2 月間，與友人至高雄及南投竹山之地下賭場(真實地點均不明)，以推筒子實施賭博，金額最少 1000 元，無最高金額限制，賭博方式以麻將牌比大小形式定輸贏，訴願人自述每次押 2、3 萬元不等(下稱賭博違失行為)；嗣於 111 年 3、4 月間，經前退伍人員曾中士介紹可藉自用轎車，利用假日於中部地區兼差開白牌車營利，已執行 6 至 8 次，每次平均淨賺 3,000 餘元，共獲利約 1 萬 8,000 元至 2 萬 4,000 元不等(下稱兼差違失行為)，經六〇二旅調查屬實，攻一隊據於 111 年 5 月 17 日中午 12 時 40 分就賭博違失行為召開評議會(下稱賭博違失評議會)，決議核予大過 2 次懲罰；同日下午 1 時 30 分就兼差違失行為召開評議會(下稱兼差違失評議會)，決議核予大過 1 次懲罰，因訴願人 1 年內累計達記大過 3 次，攻一隊以 111 年 5 月 24 日陸航習攻自第 1110000131 號呈報六〇二旅召開撤職懲罰評議會，該旅據於同年 6 月 30 日召開評議會(下稱撤職評議會)，決議核予撤職，停止任用 3 年之懲罰。

二、嗣攻一隊就訴願人賭博違失行為，以 111 年 6 月 10 日陸航習攻字第 1110000148 號令(下稱賭博懲罰處分)核定大過 2 次懲罰，就兼差違失行為，另以同日陸航習攻字第 1110000149 號令(下稱系爭兼差懲罰處分)核定大過 1 次懲罰；六〇二旅就其 1 年內累計達記大過 3 次，以同日陸航翌仁字第 1110020168 號令(下稱撤職懲罰處分)核定撤職，停止任用 3 年之懲罰，復以同日陸航翌仁字第 1110020163 號令(下稱系爭撤職處分)核定撤職，停止任用 3 年，自 111 年 6 月 10 日零時生效；嗣呈經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以下簡稱陸令部)以 111 年 6 月 10 日國陸人勤字第 11101068141 號令(下稱系爭停役處分)核定撤職停役，停止任用 3 年，自 111 年 6 月 10 日零時生效，經六〇二旅以 111 年 6 月 15 日陸航翌仁字第 1110020365 號令(下稱送達令文)送達訴願人。

三、訴願人不服系爭懲罰處分、系爭撤職處分及送達令文，以系爭懲罰處分懲罰過重，不符比例原則，且其並非兼差，僅係於休假期間駕車協助友人之酒醉友人返家，事後對方自發拿錢補貼油錢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查訴願人於訴願書雖記載不服送達令文提起訴願，惟審諸其訴願意旨，顯係不服系爭停役處分而提起訴願，是本件就此部分應以系爭停役處分為訴願標的。

二、本件訴願分 2 部分論述如下：

(一)懲罰部分：

1.系爭兼差懲罰處分部分：

(1)按陸海空軍懲罰法(以下簡稱懲罰法)第 15 條第 14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十四、其他違失行為違反已送立法院備查或國防部頒定之法令。」又依國軍人員不得在外兼職兼差規定第 4 點規定：「國軍人員不得在外兼職、兼差，從事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第 6 點附表「國軍人員兼職兼差懲罰（處）基準一覽表」項次 11：「兼職兼差領有報酬者，...」之懲罰種類為「初犯記大過 1 次...」。次按懲罰法第 13 條第 4 款規定：「士官懲罰之種類如下：...四、記過。...」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懲罰案件，應視違失行為情節之輕重，並審酌下列事項：一、行為之動機、目的。二、行為時所受之刺激。三、行為之手段。四、行為人之生活狀況。五、行為人之品行及智識程度。六、行為對領導統御或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七、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八、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九、行為所生之危險或損害。十、行為後之態度。」第 30 條第 4 項前段、第 5 項前段及第 6 項規定「調查結果認為有施以撤職、降階、降級、記大過、罰薪或悔過懲罰之必要時，應由主官編階為上校以上之機關（構）、部隊或學校召開評議會決議之。...」、「前項評議會召開時，應給予行為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及「前 2 項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並指定 1 人為主席。」第 31 條規定：「前條第 6 項評議會之專業人員中，應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系所畢業者 1 人以上；其無適當人員時，應向上級機關(構)、部隊或學校申請指派人員支援。評議會組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但權責機關(構)、部隊或學校之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任一性別人數不足成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末按懲罰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為審議懲罰案件召開之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所屬副主官、相關單位主管、與懲罰案件有關之專門學識或經驗人員及符合本法第 31 條規定人員，5 人至 11 人組成之。副主官為評議會之主席。副主官出缺，或因受訓、差假等事不能召集或出席時，由權責長官就成員中 1 人，指定為主席。評議會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行之；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合先敘明。

(2)查訴願人兼差違失行為，經六 0 二旅行政調查屬實，有訴願人 111 年 5 月 2 日、10 日洽談紀要、同年月 8 日自白書、Line 對話紀錄截圖及六 0 二旅同年月 10 日案件查證報告影本附卷可稽。攻一隊據於同年月 17 日下午 1 時 30 分召開兼差違失評議會，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其係因積欠賭債而購車兼職兼差，並經與會評議委員審酌懲罰法第 8 條各款事由充分討論後認：假日兼差，可能會影響到其工作；國軍各單位一再宣導不得在外兼職兼差，訴願人曾是軍校生，更

應嚴格律己；依懲罰基準表規定，兼職兼差領有報酬者，初犯記大過 1 次，其預謀兼差而購車，建議核予大過 1 次懲罰等情，決議核予大過 1 次懲罰，此有評議會會議紀錄影本在卷可憑。

(3)經審兼差違失評議會由 6 位評議委員（含專業人員法制官 1 位）組成，男性委員 4 位，女性委員 2 位，副隊長擔任主席，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且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並經全體與會委員就訴願人違失行為動機、對軍紀紀律所生之影響等面向討論後，決議核予訴願人大過 1 次懲罰，並無訴願人所訴違反比例原則，及非兼差之情事。又兼差違失評議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懲罰法相關規定，且認定核予訴願人懲罰之理由，具體明確，並無不當。準此，原處分機關以系爭兼差懲罰處分核定訴願人大過 1 次懲罰，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2.賭博懲罰處分部分：

(1)按軍人受核令記過之懲罰，於累計記大過 3 次合致撤職要件，經作成撤職決定時，就該撤職決定之行政爭訟，作為事實基礎之累計大過 3 次，為撤職決定之實質內涵，應受司法審查，亦即累計記大過 3 次之撤職決定，各該記過決定之合法性，均足以影響撤職決定（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判字第 349 號判決參照）。訴願人因兼差違失行為，經攻一隊以系爭兼差懲罰處分核定大過 1 次懲罰，及因賭博違失行為，經攻一隊以賭博懲罰處分核定其記過 2 次懲罰，並因 1 年內累計記大過 3 次，經六 0 二旅以撤職懲罰處分核定其撤職，停止任用 3 年之懲罰，及以系爭撤職處分核定其撤職，停止任用 3 年，依上開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判字第 349 號判決意旨，作為事實基礎之賭博懲罰處分，亦為撤職懲罰處分及系爭撤職處分之實質內涵，爰併予審查。

(2)按懲罰法第 15 條第 14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十四、其他違失行為違反已送立法院備查或國防部頒定之法令。」又依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第 31 點第 3 款規定：「風紀違失：...（三）涉足賭博（含電玩）、...之場所者（奉核實施調查人員除外）。」，合先敘明。

(3)查訴願人賭博違失行為，經六 0 二旅行政調查屬實。攻一隊據於 111 年 5 月 17 日中午 12 時 40 分召開賭博違失評議會，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並經與會評議委員審酌懲罰法第 8 條各款事由充分討論後認：訴願人為陸軍專科學校學生，自軍校畢業已 7 年，部隊一再宣導賭博之危害，卻仍沉迷賭博，致積欠賭債 145 萬元等情，決議核予大過 2 次懲罰，此有評議會會議紀錄影本在卷可憑。

(4)經審賭博違失評議會由 6 位評議委員（含專業人員法制官 1 位）組成，男性委員 4 位，女性委員 2 位，副隊長擔任主席，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且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並經全體與會委員就訴願人違失行為動機、對軍紀紀律所生之影響等面向討論後，決議核予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賭博違失評議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懲罰法相關規定，且認定核予訴願人懲罰之理由，具體明確，並無不當。準此，原處分機關以賭博懲罰處分核定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3.撤職懲罰處分部分：

(1)按懲罰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在 1 年內累計記大過 3 次者，軍官、士官撤職，...。」第 17 條規定：「撤職，軍官、士官除撤其現職外，並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其期間為 1 年以上 5 年以下。」，合先敘明。

(2)查訴願人因兼差違失評議會決議核予大過 1 次懲罰及賭博違失評議會決議核予大過 2 次懲罰，致其 1 年內累計達記大過 3 次，六 0 二旅據於 111 年 5 月 30 日召開撤職評議會，經與會評議委員審酌懲罰法第 8 條各款事由充分討論後認：訴願人法紀觀念淡薄，明知故犯，且未見其反省，將來有可能再犯等情，決議核予撤職並停止任用 3 年之懲罰，此有該評議會會議紀錄影本在卷可憑。

(3)經審撤職評議會由 6 位評議委員（含專業人員法制官 1 位）組成，男性委員 4 位，女性委員 2 位，副旅長均因公不克出席，由旅長指定參謀主任擔任主席，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且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並經全體與會委員就訴願人違失行為動機、對軍紀紀律所生之影響等面向討論後，決議核予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撤職評議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懲罰法相關規定，且認定核予訴願人撤職懲罰之理由，具體明確，並無不當。準此，六 0 二旅以撤職懲罰處分核定訴願人撤職並停止任用 3 年之懲罰，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二)系爭撤職處分及系爭停役處分部分：

1.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 10 條第 4 款規定：「軍官、士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職：...四、依陸海空軍懲罰法規定應撤職。...。」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5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本條例第 10 條所定撤職，規定如下：...四、依陸海空軍懲罰法規定應撤職者，自核定之日起撤職。」；次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14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常備軍官、常備士官，在現役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停役：...六、依法停止任用或不得再任用。...。」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本條例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所定停役，起算日期如下：...六、第 6 款所定依法停止任用或不得再任用者，自停止任用或不得再任用之日起算。...。」，合先敘明。

2.查六 0 二旅據撤職懲罰處分，以系爭撤職處分核定訴願人撤職並停止任用 3 年，自 111 年 6 月 10 日零時生效，並呈經陸令部以系爭停役處分核定其停役，停止任用 3 年，自 111 年 6 月 10 日零時生效，揆諸前揭法令規定，並無不合，系爭撤職處分及系爭停役處分均應予維持。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5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或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1 年決字第 269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懲罰事件，不服○○○○○○○○○○庫 111 年 5 月 23 日○○○○字第○○○○○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係原處分機關○○○○○○○○○○庫所屬○○○○分庫上等兵彈藥補給，因 111 年 1 月 14 日接獲 A 女電話協請至其租屋處裝設監視器，期間違反 A 女意願對其有親吻、觸摸胸部及臀部達 5 分鐘之違失行為，經陸軍第六軍團指揮部查證屬實，原處分機關據於 111 年 5 月 13 日召開評議會，決議核予大過 2 次懲罰，旋以 111 年 5 月 23 日○○○○字第○○○○○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另訴願人涉陸海空軍刑法第 76 條第 1 項第 7 款、刑法第 224 條強制猥褻罪嫌，業經 A 女向基隆市警察局婦幼警察隊提出告訴，旋經移送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偵辦。

二、訴願人不服，以其 111 年 1 月 14 日 14 時至 A 女租屋處，侵犯其身體行為，因 A 女提告強制猥褻，而後隱匿未向單位回報，遭原處分機關分別核定大過 2 次、記過 1 次懲罰，違反一行為不二罰原則，請求減輕處分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懲罰法（以下簡稱懲罰法）第 15 條第 14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十四、其他違失行為違反已送立法院備查或國防部頒定之法令。」又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第 29 點第 1 款規定：「違規（一）行為粗暴、言行不檢...。」次按懲罰法第 30 條第 4 項前段、第 5 項前段及第 6 項規定：「調查結果認為有施以撤職、降階、降級、記大過、罰薪或悔過懲罰之必要時，應由主官編階為上校以上之機關（構）、部隊或學校召開評議會決議之。...」、「前項評議會召開時，應給予行為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會議決議事項應陳權責長官核定。...」及「前 2 項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並指定 1 人為主席。」第 31 條規定：「前條第 6 項評議會之專業人員中，應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系所畢業者 1 人以上；其無適當人員時，應向上級機關（構）、部隊或學校申請指派人員支援。評議會組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但權責機關（構）、部隊或學校之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任一性別數不足成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因 111 年 1 月 14 日有違反 A 女意願，對其親吻、觸摸胸部及臀部之違失行為，業經原處分機關調查屬實，並經訴願人坦承不諱，此有經訴願人簽名之 111 年 4 月 7 日原處分機關案件查證報告書、111 年 4 月 7 日原處分機關案件查證報告及 111 年 4 月 28 日陸軍第六軍團指揮部 111 年○○○○字第○○○號法紀調查結案報告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據於 111 年 5 月 13 日召開評議會，

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復經評議委員就其違失行為之個案情節，依懲罰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情狀綜合討論後，咸認訴願人服役已經 3 年，明知卻漠視長官對各種有關性騷擾案例之宣導，惟其克制不住的慾望，肇生營外對 A 女強吻襲胸等行為，犯後態度雖有悔意，卻嚴重影響及損害軍紀等情，爰決議核予大過 2 次懲罰，並以原處分核定大過 2 次懲罰，此有評議會紀錄及原處分影本在卷足憑。

三、經審上開評議會由 6 位評議委員（含專業法制官 1 位）組成，男性委員 4 位，女性委員 2 位，由副庫長李中校擔任主席，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且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並經全體與會委員就訴願人違失行為動機、目的、品行及智識程度、對領導統御及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行為後之態度等面向討論後，決議核予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上開評議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懲罰法相關規定，且認定核予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之理由，具體明確。是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核定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至訴願人訴稱其對 A 女侵犯身體及隱匿未向單位回報，遭原處分機關分別核定大過 2 次、記過 1 次懲罰，有違反一行為不二罰原則，請求減輕原處分云云，查原處分機關就訴願人違反 A 女意願下，對其親吻、觸摸胸部及臀部之違失行為核定大過 2 次懲罰；另隱匿未向單位回報，遭原處分機關以 111 年 4 月 8 日○○○○字第○○○○○號令核定記過 1 次懲罰部分，業經原處分機關以 111 年 6 月 30 日○○○○字第○○○○○號令撤銷在案，該記過處分已不存在，亦經原處分機關答辯陳明在案，併予指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9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1 年決字第 270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懲罰事件，不服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金門守備大隊 111 年 7 月 21 日陸金防治字第 1110003513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係原處分機關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以下簡稱金防部)金門守備大隊所屬○守備隊上等兵，因 111 年 2 月至 6 月間透過汽車抵押、刷卡買金飾、手機換現金等方式，向分貝融資等 5 間不法機構借貸計新臺幣(下同)149 萬 9,970 元，借貸取得金額 70 萬 9,500 元，年利率超過 20%，遭不法機構致電單位討債，影響軍譽，經原處分機關於 111 年 7 月 19 日召開評議會，決議核予大過 2 次懲罰，並以 111 年 7 月 21 日陸金防治字第 1110003513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嗣因原處分附件誤植借貸金額與實際獲取金額，再以 111 年 8 月 24 日陸金防治字第 1110004101 號令 (以下簡稱 111 年 8 月 24 日令)更正借貸金額為 67 萬 9,130 元，實際取得金額為 52 萬 2,500 元。

二、訴願人不服，以其並無向不法機構借貸 149 萬 9,970 元，雖部分借貸利率超過 20%，但可隨時繳清，且當舖欲與其協調利率問題，才致電部隊，並非討債，原處分之懲罰事由與實情有出入，原處分機關處罰大過 2 次，亦屬過重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懲罰法(以下簡稱懲罰法)第 15 條第 14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十四、其他違失行為違反已送立法院備查或國防部頒定之法令。」又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第 31 點第 4 款及第 32 點第 5 款規定：「風紀違失(四)向不法機構質押借貸(提供擔保)，肇生不當後遺者。...」、「違反風紀維護一般規定：(五)不當投資、不法機構定義：...2.重利罪之定義：依刑法第 344 條(重利罪)，乘他人急迫輕率或無經驗貸以金錢或其他物品，而取得與原本顯不相當之重利；其重利之標準，以超過民法第 205 條規定之最高利率百分之二十限制者屬之。」次按懲罰法第 30 條第 4 項前段、第 5 項前段及第 6 項規定：「調查結果認為有施以撤職、降階、降級、記大過、罰薪或悔過懲罰之必要時，應由主官編階為上校以上之機關(構)、部隊或學校召開評議會決議之。...」、「前項評議會召開時，應給予行為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會議決議事項應陳權責長官核定。...」及「前 2 項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並指定 1 人為主席。」第 31 條規定：「前條第 6 項評議會之專業人員中，應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系所畢業者 1 人以上；其無適當人員時，應向上級機關(構)、部隊或學校申請指派人員支援。評議會組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但權責機關(構)、部隊或學校之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任一性別人數不足成員總數三分之

一者，不在此限。」，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於 111 年 2 月至 6 月間透過汽車抵押、刷卡買金飾、手機換現金等方式，向分貝融資等 5 間不法機構借貸，年利率超過 20%，此有訴願人簽名之金防部 111 年 7 月 8 日案件調查報告書及 111 年 7 月 12 日查證報告書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據於 111 年 7 月 19 日召開評議會，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復經與會評議委員充分討論後，認單位平時均有宣導禁止不當借貸，訴願人仍明知故犯，且無法處理龐大債務，導致債主向部隊反映，嚴重影響部隊，又其犯後態度不佳，毫無悔意；其曾有不當借貸違失行為，不僅再犯相同錯誤，且借貸動機僅係為利用彩卷、刮刮樂等賺取更多金錢，行為偏差，漠視軍紀，應予嚴懲等情，決議核予大過 2 次懲罰，此有該評議會會議紀錄影本在卷可憑。

三、經審上開評議會由 5 位評議委員（含法律系畢業 1 位）組成，男性委員 3 位，女性委員 2 位，並由副大隊長擔任主席，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意見，並經全體與會委員就訴願人違失行為動機、對軍紀紀律所生之影響等面向討論後，決議核予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上開評議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懲罰法相關規定，且認定核予訴願人懲罰之理由，具體明確，並無不當。準此，原處分機關據以核定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於法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四、至訴願人訴稱其並無向不法機構借貸 149 萬 9,970 元，原處分之懲罰事由與實情有出入，且懲罰實屬過重一節，按原處分附件誤植借貸金額與實際獲取金額部分，原處分機關業以 111 年 8 月 24 日令予以更正，且評議會依懲罰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決議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業如前述，又為達懲罰法係為維護軍紀，鞏固戰力，導正現役軍人之違失行為之目的所必要，其裁量尚屬適切，所訴核不足採，併予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5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

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1 年決字第 271 號

訴願人：方○○

訴願代理人：林○○律師

訴願人因懲罰事件，不服國防部電訊發展室 111 年 6 月 20 日國訊人後字第 1110007606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方○○係原處分機關國防部電訊發展室所屬電子處少校特種電訊官，因 110 年 2 月 25 日至 26 日於情報處理中心(屬禁制區，以下簡稱情處中心)值班，未經核准攜帶小米手環之違失行為，經原處分機關 110 年 12 月 21 日國訊人後字第 1100013503 號令(下稱懲罰令)，核定大過 2 次懲罰，訴願人不服上開懲罰令，提起訴願，經本部 111 年 3 月 21 日 111 年決字第 077 號訴願決定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二、嗣原處分機關所屬通資處通安組重新實施資安違規調查，仍認訴願人有上開違失行為，僅將違失時間修正為 110 年 2 月 26 日至 28 日。原處分機關據於 111 年 5 月 12 日召開評議會，決議核予其大過 2 次懲罰後，嗣以 111 年 6 月 20 日國訊人後字第 1110007606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其大過 2 次懲罰。

三、訴願人不服，以原處分機關無任何客觀證據證明查獲之小米手環為其所有，且原處分亦未敘明小米手環違反國軍營內民用通信器材管理要點何項規定而應受懲罰；依空軍防空暨飛彈指揮部(以下簡稱防空部)一兵違規攜帶小米手環，僅遭單位核定罰薪懲罰，其卻受記大過 2 次懲罰，已違反比例原則及合義務性之裁量云云，提起訴願，並請求到場陳述意見。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懲罰法(以下簡稱懲罰法)第 15 條第 14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十四、其他違失行為違反已送立法院備查或國防部頒定之法令。」又國軍資通安全獎懲規定第 5 點第 3 款第 21 目規定：「懲罰種類及事由如下：...(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行為人官兵身分核予降階、降級、記大過、罰薪、悔過之懲罰：...21.未經核准於禁制區攜帶或使用民用通信資訊器材、各類公(私)務資訊資產及資訊儲存媒體。」第 6 點第 7 款第 3 目規定：「辦理前點懲罰，應注意下列事項：...(七)應視違失行為情節之輕重，審酌陸海空軍懲罰法第 8 條所定事項核予行為人適當處分，參考基準如下：...3.違反前點第 3 款規定核予記大過者，得施予 1 次至 2 次。...」；次按懲罰法第 12 條規定：「軍官懲罰之種類如下：一、撤職。二、降階。三、降級。四、記過。五、罰薪。六、申誡。七、檢束。」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懲罰案件，應視違失行為情節之輕重，並審酌下列事項：一、行為之動機、目的。二、行為時所受之刺激。三、行為之手段。四、行為人之生活狀況。五、行為人之品行及智識程度。六、行為對領導統御或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七、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八、行為人違

反義務之程度。九、行為所生之危險或損害。十、行為後之態度。」第 30 條第 4 項前段、第 5 項前段及第 6 項規定「調查結果認為有施以撤職、降階、降級、記大過、罰薪或悔過懲罰之必要時，應由主官編階為上校以上之機關（構）、部隊或學校召開評議會決議之。...」、「前項評議會召開時，應給予行為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及「前 2 項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並指定 1 人為主席。」第 31 條規定：「前條第 6 項評議會之專業人員中，應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系所畢業者 1 人以上；其無適當人員時，應向上級機關（構）、部隊或學校申請指派人員支援。評議會組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但權責機關（構）、部隊或學校之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任一性別人數不足成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末按懲罰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為審議懲罰案件召開之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所屬副主官、相關單位主管、與懲罰案件有關之專門學識或經驗人員及符合本法第 31 條規定人員，5 人至 11 人組成之。副主官為評議會之主席。副主官出缺，或因受訓、差假等事不能召集或出席時，由權責長官就成員中 1 人，指定為主席。評議會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行之；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於 110 年 2 月 26 日至 28 日在情處中心值班，未經核准攜帶小米手環，經原處分機關所屬通資處通安組實施資通安全調查，查證情處中心全時監控錄影畫面，顯示查獲之小米手環即訴願人所有之手環，且小米手環係列屬穿戴科技衍生之附屬產品，且具備藍牙傳輸功能，自屬「國軍營內民用通信資訊器材」第 2 點第 3 款所指「民用通信資訊器材」；另營區門口亦有張貼相關海報「營內嚴禁攜入穿戴式資訊設備」示意圖，及「重申近期國軍資安違規事件態樣、智慧型手機安全管控作為及穿戴式設備禁止攜入營內等注意事項」，此有通資處通安組 111 年 4 月 25 日簽呈附件「資通違規調查報告」影本在卷可稽。

三、原處分機關據「資通違規調查報告」於 111 年 5 月 15 日召開評議會，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經與會評議委員審酌懲罰法第 8 條各款事由充分討論後認：訴願人違失行為有監視錄影之證據；其任官服役已逾 16 年，且已完成國軍指參教育，對國軍各項軍紀要求事項及國軍人員應有之保密作為，理應相當熟悉及瞭解，且情處中心為機敏性極高之場所，其亦明確知悉，卻明知故犯，法紀觀念淡薄；小米手環具有藍芽功能，可將資訊傳給手機，存有資安風險，且營區不能使用大陸製通信資訊器材；其雖已自述配戴二支手錶之動機及目的，惟因害怕遭長官糾正及發現，而逕將手環脫下忘記取回，其事後其全盤否認，說詞反覆不一且態度不佳，行為後之態度難認良好；關於其所辯小米手環與其所提供手機無法配對成功之有利部分，通資處調查認手機 APP 如經刪除，或改以另一支手機配對等情形，即無法配對及無法有相關紀錄可查，是其所辯不足採等情，決議核予大過 2 次懲罰，此有評議會會議紀錄影本在卷可憑。

四、經審上開評議會由 8 位評議委員（含專業人員法制官 1 位）組成，男性委員 4 位，女性委員 4 位，副主任擔任主席，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且業經

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並經全體與會委員就訴願人違失行為動機、對軍紀紀律所生之影響等面向討論後，決議核予訴願人大過2次懲罰。又上開評議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懲罰法相關規定，且認定核予訴願人懲罰之理由，具體明確，並無不當。準此，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核定訴願人大過2次懲罰，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至訴願人訴稱原處分機關無任何客觀證據證明查獲之小米手環為其所有，且原處分亦未敘明小米手環違反國軍營內民用通信器材管理要點何項規定而應受懲罰一節，查本件經原處分機關所屬通資處通安組實施資通安全調查屬實，已如前述，且小米手環屬「國軍營內民用通信資訊器材」第2點第3款所指「民用通信資訊器材」，是原處分之法令依據明確，並無疑義；另訴稱依防空部一兵違規攜帶小米手環，僅遭單位核定罰薪懲罰，其卻受記大過2次懲罰，已違反比例原則及合義務性之裁量一節，查該案與本案個案情節不同，訴願人為資深軍官，違規攜帶小米手環進入情處中心屬原處分機關中最核心、機敏之禁制區域，違規攜帶「陸製」資訊設備，恐有遭敵刺探機密之風險，所生之危險及損害，難謂輕微，二者實難援引比照，所訴核不足採。又訴願人申請到場陳述意見一節，因本案事證明確，核無必要，併予敘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玟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5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90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1 年決字第 272 號

訴願人：何○○

訴願人因懲罰事件，不服空軍第十一基地勤務大隊 111 年 6 月 21 日空十一基字第 11100○○○○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何○○原係原處分機關空軍第十一基地勤務大隊所屬設施中隊上士攔截網維護士，因具已婚身分，於 109 年 7 月至 11 月與陳姓民女發生性行為，違反不當情感關係，嗣經陳姓民女投訴空軍軍官學校校長信箱，檢控訴願人拍攝渠等親密影片情事，原處分機關認訴願人具已婚身分與陳姓民女發生性行為，據於 110 年 12 月 23 日召開評議會，決議核予訴願人大過 1 次懲罰，並以 111 年 12 月 24 日空十一基字第 11000○○○○號令核定該懲罰。訴願人不服，訴經本部訴願審議會審議以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並經評議委員對訴願人詢答後，即逕行投票表決，未見評議委員就訴願人違失行為之動機、手段、違反義務程度、行為後態度，及有利於訴願人事項進行討論審酌，顯未依陸海空軍懲罰法(以下簡稱懲罰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所定事項允以討論，認有程序瑕疵，爰以 111 年決字第 076 號訴願決定撤銷該懲罰處分，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二、原處分機關於收受上開訴願決定書後，於 111 年 5 月 18 日再次召開評議會，就訴願人上開違反不當情感關係之違失行為，決議核予訴願人大過 1 次懲罰，並以 111 年 6 月 21 日空十一基字第 1110024001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該懲罰。訴願人不服原處分，認懲度過重，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懲罰法第 15 條第 14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十四、其他違失行為違反已送立法院備查或國防部頒定之法令。」又依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第 31 點第 2 款規定：「風紀違失(二)違反不當情感關係、未尊重性別互動分際情事者。」再按懲罰法第 30 條第 4 項前段、第 5 項前段及第 6 項規定「調查結果認為有施以撤職、降階、降級、記大過、罰薪或悔過懲罰之必要時，應由主官編階為上校以上之機關(構)、部隊或學校召開評議會決議之。...」、「前項評議會召開時，應給予行為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及「前 2 項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並指定 1 人為主席。」第 31 條規定：「前條第 6 項評議會之專業人員中，應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系所畢業者 1 人以上；其無適當人員時，應向上級機關(構)、部隊或學校申請指派人員支援。評議會組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但權責機關(構)、部隊或學校之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任一性別人數不足成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末按懲罰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為審議懲罰案件召開之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所屬副主官、

相關單位主管、與懲罰案件有關之專門學識或經驗人員及符合本法第 31 條規定人員，5 人至 11 人組成之。副主官為評議會之主席。副主官出缺，或因受訓、差假等事不能召集或出席時，由權責長官就成員中 1 人，指定為主席。評議會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行之；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具已婚身分，於 109 年 7 月至 11 月與陳姓民女發生性行為，違反不當情感關係，前經空軍司令部法紀調查屬實，此有空軍司令部 110 年空主調字第 012 號法紀調查結案報告影本可稽。原處分機關據於 111 年 5 月 18 日召開評議會，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復經與會評議委員充分討論後，認訴願人於評議會中雖否認於 109 年 7 月至 11 月 19 日與配偶離婚前有與陳姓民女交往情事，然對於前開期間是否有與陳姓民女發生性行為一節坦承不諱，顯已違反不當情感關係；又其於部隊幹部訪談與評議會陳述意見時，對於其與陳姓民女於何時認識及何時交往等情，說法大相逕庭，嚴重規避調查，違失行為後之態度不佳；且訴願人服役已 14 年餘，對於相關宣教內容難諉為不知，不顧單位平時一再宣導性別互動分際之案例及規定，明知故犯，罔顧軍紀，應予嚴懲等情，決議核予大過 1 次懲罰，此有評議會會議紀錄影本在卷可憑。

三、經審上開評議會由 8 位評議委員(含專業人員法制官 1 位)組成，男性委員 4 位，女性委員 4 位，因原處分機關副主官從缺，由政戰處長張中校主持，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並經全體與會委員就訴願人對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及行為後之態度等面向討論後，決議核予訴願人大過 1 次懲罰。上開評議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懲罰法相關規定，且認定核予訴願人懲罰之理由，具體明確，並無不當。準此，原處分機關核定訴願人大過 1 次懲罰，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劉 倩 玟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5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

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提起行政訴訟。

訴願人：○○

訴願人因懲罰事件，不服陸軍○○○○○○111 年 6 月 20 日○○○○字第○○○○○○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係原處分機關陸軍○○○○○○所屬○○○○○○上等兵雷達作業，因明知○女具已婚身分，多次透過 LINE 通訊軟體對○女傳送「愛妳、想妳、想聞妳、妳那天有感覺嗎、捏爆、聞爆、拔不出來的那種、我等妳離婚」等曖昧猥褻及不當言語，亦經常邀約○女出遊之違失行為，遭民人○○○認破壞弟媳○女家庭向國防部 1985 專線申訴，經原處分機關查證屬實，據於 111 年 6 月 13 日召開評議會，決議核予大過 1 次懲罰，旋以 111 年 6 月 20 日○○○○字第○○○○○○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訴願人大過 1 次懲罰。

二、訴願人不服，以原處分機關依陸海空軍懲罰法（下稱懲罰法）第 15 條第 14 款其他違失行為違反已送立法院備查或國防部頒定之法令及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簡稱軍風紀規定）第 31 點第 2 款違反不當情感關係、未尊重性別互動分際情事，核定其大過 1 次懲罰過當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懲罰法第 15 條第 5 款及第 14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五、無正當事由逾假或不假離營。...十四、其他違失行為違反已送立法院備查或國防部頒定之法令。」又軍風紀規定第 31 點第 2 款規定：「違反不當情感關係、未尊重性別互動分際情事者。」次按懲罰法第 30 條第 4 項前段、第 5 項前段及第 6 項規定：「調查結果認為有施以撤職、降階、降級、記大過、罰薪或悔過懲罰之必要時，應由主官編階為上校以上之機關（構）、部隊或學校召開評議會決議之。...」、「前項評議會召開時，應給予行為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會議決議事項應陳權責長官核定。...」及「前 2 項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並指定 1 人為主席。」第 31 條規定：「前條第 6 項評議會之專業人員中，應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系所畢業者 1 人以上；其無適當人員時，應向上級機關（構）、部隊或學校申請指派人員支援。評議會組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但權責機關（構）、部隊或學校之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任一性別數不足成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明知○女具已婚身分，多次透過 LINE 通訊軟體對○女傳送「愛妳、想妳、想聞妳、妳那天有感覺嗎、我等妳離婚」等曖昧猥褻及不當言語，亦經常邀約○女出遊之違失行為，業經原處分機關調查屬實，此有訴願人簽名之 111 年 5 月 16 日原處分機關案件調查報告書、111 年 5 月 12 日原處分機關監察官簽報國防部陸軍司令部「1985 諮詢服務專線申訴案件紀錄表」、111 年 5 月 21 日原處

分機關監察官簽報之國防部陸軍司令部「1985 諮詢服務專線」申訴案件回報表、訴願人與○女 111 年 4 月 30 日至 5 月 7 日 LINE 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據於 111 年 6 月 13 日召開評議會，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並經與會評議委員討論後咸認：訴願人身為資深士兵且將轉任士官，本應具備良好品性，惟明知○女具已婚身分，未自我克制及要求，透過 LINE 傳送曖昧字眼及邀約○女出遊，足見其守紀觀念淡薄，已對部隊內部管理造成負面影響，嚴重影響領導統御等情，決議核予訴願人大過 1 次懲罰，並以原處分核定大過 1 次懲罰，此有評議會紀錄及原處分影本在卷足憑。

三、經審上開評議會由 5 位評議委員（含專業法制官 1 位）組成，男性委員 3 位，女性委員 2 位，由少將副指揮官張少將擔任主席，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且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意見，並經全體與會委員就訴願人違失行為動機、目的、品行及智識程度、對領導統御及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行為後之態度等面向討論後，決議核予訴願人大過 1 次懲罰。上開評議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懲罰法相關規定，且認定核予訴願人大過 1 次懲罰之理由，具體明確。是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核定訴願人大過 1 次懲罰，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至訴願人訴稱原處分機關核定其大過 1 次懲罰過當云云，查訴願人之違失行為，經評議會全體委員依懲罰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審究訴願人違失情節之輕重，方決議核予大過 1 次懲罰，已如前述，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核定訴願人大過 1 次懲罰，尚無違反比例原則，所訴核不足採。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6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1 年決字第 274 號

訴願人：○○○

訴願代理人：○○○

訴願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軍備局○○○○○第○○○廠 111 年 1 月 19 日○○○字第○○○○○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係軍備局○○○○○一等士官長，前任職原處分機關軍備局○○○○○第○○○廠一等士官長○○○，因對單位內部問題未循指揮體系向長官報告，即對官階在上之同僚濫控及無端興訟，有違部隊紀律，破壞長官與部屬之領導統御，經原處分機關以 110 年 12 月 6 日○○○字第○○○○○號令（下稱懲罰令）核予記過 2 次懲罰，屬品德違失，且年度內無記功 1 次獎勵，功過不平衡，依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志願役士兵考績作業規定（以下簡稱考績作業規定）第 8 點第 6 款第 1 目規定，考績績等不得評列乙等以上，爰評列訴願人 110 年度考績績等為乙上，並以 111 年 1 月 19 日○○○字第○○○○○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訴願人 110 年度考績績等為乙上，溯自 111 年 1 月 1 日生效。

二、訴願人不服，以其並無懲罰令事由所載對於官階在上之同僚濫控及無端興訟，破壞單位團結和諧、長官與部屬間之領導統御，嚴重影響軍譽之違失行為，又張姓中尉係上官並非長官，原處分機關認其違犯國軍軍風紀實施規定第 31 點第 1 款規定濫控長官，以懲罰令核定其記過 2 次，於法未合，請求更審原處分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考績條例第 4 條及第 5 條規定：「考績項目分思想、品德、才能、學識、績效、體格等 6 項。」、「各級考績官對受考官各項之考評，應以平時考核為基礎，並參考年度獎懲記載，予以綜合分析評定。」次按考績作業規定第 8 點第 6 款第 1 目、第 2 目及第 9 款規定：「績等管制：…（六）年度內有下列情事之一，其考績績等不得評列甲等以上：1.覆考分項之思想、品德或績效，其中有一項評列乙上者。2.年度內未獲嘉獎或事蹟存記 1 次之獎勵或受懲罰處分，經平衡之功獎相抵後（大過 1 次須獲記大功 1 次、記過 1 次必須獲記功 1 次、申誡 2 次必須獲一次記嘉獎 2 次相抵，累計者不予計算；惟獲較高獎勵，得逕以所代表之獎勵點數扣抵），未再獲嘉獎或事蹟存記一次獎勵者。」及「凡品德違失受記過 1 次以上處分或懲罰者，均不得以記功以上獎勵或事蹟存記相抵。」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因對單位內部問題未循指揮體系向長官報告，即對官階在上之同僚濫控及無端興訟，有違部隊紀律，破壞長官與部屬之領導統御，經原處分機關以懲罰令核定記過 2 次懲罰，此有懲罰令影本附卷可稽，並經原處分機關列入考評分項品德違失，依考績作業規定第 8 點第 6 款第 1 目規定，將其 110 年度陸海空

軍軍官士官考績表(以下簡稱 110 年考績表)覆考分項之品德績等評核為乙上、「思想」、「才能」、「學識」、「績效」分項評核為甲等，依考績作業規定第 8 點第 6 款第 1 目規定，其 110 年度考績績等自不能評列為甲等以上，此有訴願人 110 年考績表、考核評鑑表及考績會會議紀錄影本附卷可稽。準此，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評列訴願人 110 年度考績績等為乙上，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三、至訴願人訴稱其並無懲罰令事由所載之違失行為，○姓中尉係上官並非長官，原處分機關認其違犯國軍軍風紀實施規定第 31 點第 1 款規定濫控長官，以懲罰令核定其記過 2 次，於法未合，請求更審原處分云云，查訴願人不服懲罰令核予記過 2 次懲罰申請權益保障，業經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國軍官兵權益保障會以 111 年○月○日 111 年審議字第○○○號決議書駁回在案，決議書內就如何認定過犯之依據，及懲罰所應藉之理由等，均已指述綦詳，訴願人所述尚不足採，併此敘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0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1 年決字第 275 號

訴願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

訴願人因行使優先購買權事件，不服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111 年 5 月 24 日國政眷服字第 111026○○○○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對於依法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後段定有明文。又我國目前係採二元訴訟制度，關於民事訴訟與行政訴訟審判權之劃分，應由立法機關通盤衡酌爭議案件之性質及既有訴訟制度之功能（諸如法院組織及人員之配置、相關程序規定、及時有效之權利保護等）決定之。法律未有規定者，應依爭議之性質並考量既有訴訟制度之功能，定其救濟途徑。亦即，關於因私法關係所生之爭議，原則上由普通法院審判；因公法關係所生之爭議，原則上由行政法院審判。行政機關代表國庫出售或出租公有財產，並非行使公權力對外發生法律上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即非行政處分，而屬私法上契約行為，當事人若對之爭執，自應循民事訴訟程序解決（司法院釋字第 448 號及第 773 號解釋參照），合先敘明。

二、緣新北市林口區○○二段 3、7、8、20、21、22、24、25、26、27、28、29、30、40、42、55 及 62 號土地（以下簡稱系爭土地），為訴願人與中華民國（管理機關為國防部政治作戰局，以下簡稱政戰局）共有之土地，訴願人持分（權利範圍）為 1/4，政戰局持分為 3/4。鑑因系爭土地由政戰局委託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辦理標售，開標結果由○○資產股份有限公司以新臺幣（以下同）9 億 2,680 萬得標。政戰局即以 111 年 4 月 20 日國政眷服字第 11100○○○號函通知訴願人如欲行使優先購買權，應於收受函文送達之次日起 15 日內，以書面回復優先承購並同時繳納保證金 8,621 萬 3,000 元，經訴願人以 111 年 4 月 20 日 TK1110420 號函（下稱 111 年 4 月 20 日函）函復考量財力負荷無意行使優先購買權。嗣訴願人再以 111 年 5 月 4 日凱玲字第 111050401 號函及同年月 6 日凱字第土開 11105060001 號函通知政戰局欲行使優先購買權，並繳交保證金。

三、案經政戰局核對訴願人公司變更登記表之印文與訴願人 111 年 4 月 20 日函印文相符，認訴願人已為拋棄優先購買權之意思表示，其權利已消滅，爰以 111 年 5 月 24 日國政眷服字第 1110264551 號函（以下簡稱系爭函文）通知訴願人不得再主張優先購買權，收受之保證金應予退還。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四、查訴願人向政戰局申請優先購買系爭土地，政戰局以系爭函文審認訴願人業已為拋棄優先購買權之意思表示，其權利已消滅，係有關訴願人與政戰局間，就優先購買權行使是否生效之爭議，核其性質係屬私權事件，依上開司法院釋字第 448 號及第 773 號解釋意旨，自應循民事訴訟程序解決，不得藉訴願程序請求救濟，訴願人遽向本部提起訴願，程序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後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劉 倩 玟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5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1 年決字第 276 號

訴願人：曾 OO

訴願人因遺屬一次金事件，不服國防部海軍司令部 111 年 5 月 3 日國海人勤字第 1110034183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次按同法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規定，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合先敘明。

二、訴願人曾 OO 係海軍已故退員曾 OO（下稱曾員）之次子，曾員 94 年 9 月 1 日以一等士官長階退伍，支領退休俸，111 年 4 月 17 日死亡。嗣訴願人於 111 年 4 月 26 日檢具退伍除役軍官士官遺族改領退除給與申請書等資料向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高雄市榮民服務處(以下簡稱高雄榮服處)申請改支遺屬一次金，轉經原處分機關國防部海軍司令部以 111 年 5 月 3 日國海人勤字第 1110034183 號函(下稱原處分)審定，依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 1 倍為基數，核給 6 個基數之遺屬一次金。訴願人不服，以原處分未說明曾員之遺屬一次金發放數額、基數、公式、法令依據、撥入帳戶金額及時間，致生家屬疑慮，請求釋疑云云，提起訴願。

三、查本件原處分業經原處分機關交郵務送達，因未獲會晤本人，已於 111 年 5 月 5 日由應送達處所受雇人夏綠通 B 區大樓管理中心人員蓋具該管理中心代收章戳收受，此有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在卷可稽。訴願人居住於高雄市楠梓區，依訴願法第 16 條第 1 項前段及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規定，扣除在途期間 5 日，核計其提起訴願之 30 日不變期間，自 111 年 5 月 6 日起算，原應於 111 年 6 月 9 日屆滿，惟訴願人遲至 111 年 6 月 21 日始向原處分機關提起訴願，並有原處分機關蓋於訴願書上之收文章戳附卷可稽，揆諸首揭規定，已逾提起訴願之法定不變期間，所提訴願於法未合，應不受理。又原處分機關係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26 條第 4 項及第 3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以原處分審定曾員之遺屬一次金，無顯屬違法或不當情形，核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之適用，且亦已就曾員之遺屬一次金發放數額、基數、公式、法令依據、撥入帳戶金額及時間，以 111 年 6 月 28 日國海人勤字第 1110051207 號函復訴願人說明在案，併此敘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5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1年決字第277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申請志願留營事件，不服空軍防空暨飛彈第○○○旅 111 年 3 月 1 日 ○○○○字第 1110012755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訴願人○○○原係原處分機關空軍防空暨飛彈第○○○旅所屬第○○○營第○連中士飛彈操作士，105 年 2 月 23 日入伍，同年 4 月 21 日轉服志願役士兵，107 年 3 月 9 日轉服志願士官初任下士，自任官之日起服預備役 4 年，法定役期至 111 年 3 月 9 日零時期滿，經原處分機關以 110 年 12 月 22 日○○○○字第○○○○○號令核定志願續服現役 1 年，自 111 年 3 月 9 日零時起至 112 年 3 月 9 日零時止。嗣訴願人因 111 年 2 月 9 日 19 時至 2330 時外散宿期間，與同袍於營區停車場飲酒，經空軍防空暨飛彈指揮部（以下簡稱防空飛彈指揮部）法紀調查屬實，以 111 年 2 月 23 日○○○○字第○○○○○號令（下稱懲罰令）核定訴願人記過 1 次懲罰為品德違失，不符留營資格，乃以 111 年 3 月 1 日○○○○第○○○○○號令（下稱原處分）撤銷留營續服。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二、按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定有明文。查原處分機關核定訴願人記過 1 次懲罰令，經國防部空軍司令部以 111 年 7 月 25 日 111 年空議字第 023 號決議書認核列品德項之依據有違誤，決議該懲罰令撤銷，另為適法之處理，是原處分所依據之懲罰令，業經撤銷而失所附麗，原處分機關乃以 111 年 8 月 4 日○○○○字第○○○○○號令予以撤銷原處分，此有該撤銷令文在卷可稽。準此，訴願人不服之原處分已不存在，依前揭規定，所提訴願應不受理。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9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1 年決字第 278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年資事件，不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11 年 3 月 25 日國陸人勤字第 1110036427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原係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中校教官，84 年 11 月 14 日就讀政治作戰學校女軍訓教官 85 年班，85 年 5 月 11 日畢業任官。因其屆滿中校階服現役最大年限，教育部以 111 年 2 月 24 日臺教學(一)字第 1112801309 號函(以下簡稱 111 年 2 月 24 日函)將訴願人年限退伍及申請退除給與暨屆退給獎相關資料轉經原處分機關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以 111 年 3 月 25 日國陸人勤字第 1110036427 號函(下稱原處分)核定其退伍，自 111 年 5 月 10 日零時生效，退除給與年資計 26 年 6 月 6 日，並支領退休俸。

二、訴願人不服，訴願意旨略以：

(一)其前於 82 年 8 月 20 日至 83 年 7 月 31 日及 83 年 8 月 20 日至 84 年 7 月 31 日、84 年 8 月 20 日至 84 年 10 月 31 日分別受聘擔任南投縣立南投國民中學及南投縣立日新國民中學之懸缺代課教師計 2 年 23 日(下稱系爭年資)，依陸海空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服役條例)施行細則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服役前曾任教育人員，經教育部出具證明者，得併計退除給與，現系爭年資經教育部以 111 年 2 月 24 日函將其曾任代課教師之證明，以及 111 年 5 月份退伍除役名冊(記載其教育人員年資 2 年 23 日)送原處分機關審認，復以 111 年 4 月 28 日臺教學(一)字第 1110039368 號函重申前開 111 年 2 月 24 日函已將其曾任教育人員年資證明送原處分機關審認，並附其代課證明，教育部既已出具證明，原處分機關應依上開規定，併計其服役前之教育人員年資。

(二)原處分機關卻以其無合格教師證書，不符合教育部 88 年 11 月 29 日台(88)人(三)字第 88140870 號書函意旨，而否准所請，惟教育部 88 年 11 月 29 日書函係對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時，如何採計年資所為之解釋，並非針對軍人退伍，且懸缺代課教師年資，依銓敘部 64 年 10 月 8 日(64)臺為三字第 3142 號函及前開教育部 88 年 11 月 29 日書函意旨，系爭年資可分別併計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退除年資，原處分機關未予併計軍人退除年資，亦違反平等原則等語，提起訴願，並請求到場陳述意見。

理 由

一、按服役條例施行細則第 3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合於支領退除給與之軍官、士官，依下列規定併計退除給與：一、服現役前曾任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且未核給退休給與，經銓敘部或教育部出具證明者，得併計退除給與。在退伍、除役或停役後再任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之年資，除經回復現役者外，不得將該公職年資或教職年資併計退除給與。」，是教育部依任教當時法令審核認定，並出具服

役前尚未核給退休給與之教育人員年資證明，得予併計軍士官退除給與年資。

二、查訴願人於 84 年 11 月 14 日就讀政治作戰學校女軍訓教官 85 年班，85 年 5 月 11 日畢業任官，111 年 5 月 10 日零時退伍。其於服役前雖有系爭年資 2 年 23 日，惟經原處分機關審查教育部 111 年 2 月 24 日函檢附訴願人退伍及代課教師聘書等資料，教育部雖將系爭年資於退伍除役名冊「退除給與年資」欄位註記「教育人員年資 2 年 23 日」，惟並未明確審認訴願人前開代課教師期間得採計為教育人員年資，前開註記僅為「申請採計」性質，不具服役條例施行細則第 36 條第 1 項第 1 款「查證」規定之效力，並不符合「經教育部出具證明」要件，原處分機關乃參照教育部 88 年 10 月 11 日(88)台人(三)字第 88117089 號及 92 年 7 月 3 日台人(三)字第 0920079306B 號函意旨，審認訴願人擔任懸缺代課教師，雖屬編制內職缺，然未取得教育學分及合格教師證書，不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之中等學校教師資格及前開教育部函釋意旨，而未予併計系爭年資，此有原處分機關答辯書敘明在卷，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三、至訴願人訴稱系爭年資依前開銓敘部 64 年 10 月 8 日函及教育部 88 年 11 月 29 日書函意旨，可分別併計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退除年資，原處分機關未予併計軍人退除年資，違反平等原則一節，有關係爭年資是否得以採計退除年資，不同的職域之主管機關基於各該規範目的，而有不同採計標準，且其事物本質尚有不同，系爭年資之採計認定，縱有別於其他職域規定，仍難認與平等原則有違，所訴核不足採。另訴願人申請到場陳述意見一節，因本案事證明確，核無必要，併予敘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倬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7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1 年決字第 279 號

訴願人：黃○○

訴願人因申請行政程序重開及志願留營事件，不服陸軍航空第六〇二旅攻擊直升機第一作戰隊 111 年 9 月 5 日陸航習攻字第 1110000231 號及第 1110000236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陸軍航空第六〇二旅攻擊直升機第一作戰隊 111 年 9 月 5 日陸航習攻字第 1110000231 號令關於否准申請考績程序重開部分及第 1110000236 號令，訴願駁回。

其餘部分訴願不受理。

事 實

一、訴願人黃○○係原處分機關陸軍航空第六〇二旅攻擊直升機第一作戰隊下士後勤士，因與同袍林姓中士肇生不當情感關係之違失行為，經原處分機關以 109 年 6 月 19 日陸航習攻字第 1090000162 號令(下稱懲罰令)核定申誡 2 次懲罰，復因年度內功獎相抵後，未再獲嘉獎 1 次獎勵，經原處分機關評列其 109 年度考績績等為乙上(下稱考績評定)。訴願人於 111 年 8 月 4 日就懲罰令及考績評定申請程序重開，經原處分機關以 111 年 9 月 5 日陸航習攻字第 1110000231 號令(下稱系爭否准程序重開處分)否准程序重開。

二、訴願人申請志願留營，原處分機關即於 111 年 6 月 8 日召開其留營案審評會，決議建議留營，並以 111 年 6 月 27 日陸航習攻字第 1110000164 號呈陸軍航空第六〇二旅，經該旅以 111 年 7 月 4 日陸航習仁字第 1110023053 號令復原處分機關，指明訴願人最近 1 至 3 年考績績等未均在甲等以上，不符留營條件。嗣經原處分機關以 111 年 9 月 5 日陸航習攻字第 1110000236 號令(下稱系爭否准留營處分)否准訴願人留營服役之申請。

三、訴願人不服系爭否准程序重開處分及系爭否准留營處分，請求註銷懲罰令，並重新查核 109 年度考績績等，進而同意留營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本件訴願人分別就系爭否准程序重開處分及系爭否准留營處分提起訴願，本部以其係基於同一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爰依訴願法第 78 條規定予以合併審決，合先敘明。

二、本件訴願分 3 部分論述如下：

(一)系爭否准程序重開處分關於懲罰令部分：

1、按對於依法不屬於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後段定有明文。次按行政程序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7 款規定：「下列事項，不適用本法之程序規定：…七、對公務員所為之人事行政行為。…」合先敘明。

2、查原處分機關以懲罰令核定訴願人申誡 1 次懲罰，核屬單位人事裁量權責，為內部管理措施，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訴願人已不得對之提起訴願，自

亦無依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規定就懲罰令申請程序重開之餘地。是訴願人對系爭否准程序重開處分關於懲罰令部分，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應不予受理。

(二)系爭否准程序重開處分關於考績評定部分：

1、按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規定：「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撤銷、廢止或變更之。但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因重大過失而未能在行政程序或救濟程序中主張其事由者，不在此限：一、具有持續效力之行政處分所依據之事實事後發生有利於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之變更者。二、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處分者為限。三、其他具有相當於行政訴訟法所定再審事由且足以影響行政處分者。前項申請，應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 3 個月內為之；其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發生或知悉時起算。但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已逾 5 年者，不得申請。第 1 項之新證據，指處分作成前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及處分作成後始存在或成立之證據。」第 129 條規定：「行政機關認前條之申請為有理由者，應撤銷、廢止或變更原處分；認申請為無理由或雖有重新開始程序之原因，如認為原處分為正當者，應駁回之。」合先敘明。

2、查訴願人因違反不當情感關係之違失行為，經原處分機關以懲罰令核定其申誡 2 次懲罰，復因其於該年度僅獲嘉獎 2 次獎勵，經功獎相抵後，未再獲嘉獎 1 次獎勵，原處分機關乃以考績評定評列其 109 年度考績等為乙上，其遲至 111 年 8 月 4 日始就考績評定申請程序重開，因未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 3 個月內提出申請，且未主張或提出足以認定考績評定為違法之新事實或新證據，均不符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申請程序重開之規定。是原處分機關以系爭否准程序重開處分否准訴願人有關考績評定程序重開之申請，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三)系爭否准留營處分部分：

1、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19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預備軍官、預備士官，自起役之日起，志願服現役者，其期間，預備軍官為 1 年至 5 年，預備士官為 1 年至 3 年。期滿後，得依軍事需要及其志願，繼續服現役，除有死亡、失蹤、被俘或其他不可歸責於該等人員之事由，經國防部核定不足整年辦理者外，以年為單位，每期最長為 3 年。」「前項人員志願留營入營甄選服役規則，由國防部定之。」次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志願留營入營甄選服役規則(以下簡稱志願留營入營甄選服役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軍官、士官志願留營甄選條件如下：二、考績考核：最近 1 年至 3 年考績均在甲等以上，且考績品德分項評鑑在甲等以上。」合先敘明。

2、查訴願人於 108 年 10 月 25 日轉服志願役士官，法定役期至 111 年 10 月 25 日零時屆滿，其申請志願留營，惟其 108 年度至 110 年度考績考核分別評列為甲等、乙上、甲等，此有訴願人電子兵資在卷可稽，未達志願留營入營甄選服役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最近 1 年至 3 年考績均在甲等以上之留營條件。準此，原處分機關以系爭否准留營處分否准其志願留營申請，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部分無理由，部分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及第 77 條第 8 款後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玟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3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1 年決字第 280 號

訴願人：劉○○

訴願人因退除給與事件，不服國防部○軍司令部 111 年 5 月 30 日國○○○字第 11100○○○○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劉○○原係陸軍步兵第○○○旅上校副旅長，66 年 4 月 12 日任官，於 92 年 11 月 1 日退伍，並領取退除給與結算單。嗣轉任本部專門委員職務，於 111 年 6 月 30 日辦理公職退休後，並向原處分機關陸軍司令部申請恢復軍職退休俸。嗣經原處分機關以 111 年 5 月 30 日國○○○字第 11100○○○○號函(下稱原處分)核定訴願人於脫離公職時支領退休俸，並以 107 年 6 月 21 日修正公布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服役條例)時之上校 12 級本俸(新臺幣 52,620 元)加一倍為基數內涵計算退除給與。

二、訴願人不服，認其為領有退除給與結算單轉任公職者，其任公職期間從未領退休俸，係於脫離公職時始恢復退休俸之給與，應以其退休時(即 111 年)現役同官階俸級(新臺幣 54,760 元)加一倍為基數內涵計算退除給與，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服役條例第 26 條第 4 項及 33 條第 2 項規定：「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退伍者，其退休俸之給與，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內涵。」及「合於支領退休俸之軍官、士官任公職者，於公職退休（職）時，得申請支領其軍職退休俸。」又依服役條例施行細則第 37 條規定：「依本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合於支領退休俸之軍官、士官，就任公職者，除已支領退伍金者外，得擇領結算單，其公職退休而未將軍職年資併同公職年資辦理公職人員退休時，得憑結算單申請支領本條例所定退休俸，其退除給與內涵，如遇退除給與調整時，按調整後基準發給之。不合於支領退休俸之軍官、士官就任公職並擇領結算單者，得於公職退休時將軍職年資併同公職年資，辦理公職退休。」，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前辦理公職退休後，申請恢復軍職退休俸，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符合服役條例第 33 條第 2 項及服役條例施行細則第 37 條規定，爰以原處分核定訴願人自 111 年 6 月 30 日起支領軍職退休俸，此有原處分並檢附退除給與審定名冊及退除給與重新計算表影本附卷可稽。又訴願人已於 92 年 11 月 1 日退伍，依 107 年 6 月 21 日修正公布之服役條例第 26 條第 4 項規定，訴願人退休俸之給與，自應以 107 年服役條例修正時之上校 12 級本俸加一倍為基數內涵計算退除給與。準此，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核定訴願人於脫離公職時支領退休俸，並以 107 年 6 月 21 日修正公布之服役條例時之上校 12 級本俸加一倍為基數內涵計算退除給與，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至訴願人訴稱應以其退休時(即 111 年)現役同官階俸級加一倍為基數內涵計算退除給與一節，因服役條例 26 條第 4 項已明定修正施行前已退伍者之退休俸，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

基數內涵，尚與訴願人公職退休時間無涉，所訴核不足採。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玟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3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1 年決字第 281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退除給與事件，不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11 年 7 月 14 日國陸人勤字第 11101298841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原係陸軍工兵訓練中心一等士官長，前於 71 年 5 月 5 日入伍，73 年 10 月 24 日初任中士，88 年 3 月 7 日退伍，支領一次退伍金，並辦理優惠存款，每月優惠存款利息（以下簡稱優存利息）為新臺幣（下同）2 萬 2,334 元之。訴願人旋於 91 年 4 月 1 日再入營服役，嗣經原處分機關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以 111 年 7 月 14 日國陸人勤字第 11101298841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其解除召集，自 111 年 9 月 22 日零時生效，支領退休俸每月 4 萬 6,957 元，並將其再入營前每月所領取優存利息自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服役條例）施行日起 10 年內逐年調降至無差額。

二、訴願人不服，以其原支領之優存利息係本於再入營前服役年資為領取一次退伍金，再入營後年資係支領退休俸，前後年資依規定不得併計，自不適用服役條例第 26 條第 3 項規定，原處分機關將其 88 年 3 月 7 日退伍時領取之優存利息併入計算，顯有違誤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服役條例第 26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3 項規定：「本條例修正施行後退伍金、退休俸或贍養金給與基準如下(如附表 3)：...二、退休俸：以退伍除役生效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服役期間最後五分之一年資之本俸平均數加 1 倍為基數，其年資以月計算，畸零日數不予採計，換算後取整數月。服役滿 20 年者，應核給俸率百分之五十五，其後每增加 1 年增給百分之二，...。其退伍年資未滿 1 年之畸零月數，按畸零月數比率計給；未滿 1 個月者，以 1 個月計。」、「依本條例修正施行前給與基準計算之每月支領退休俸、優存利息及月補償金合計數額，未超過依本條例修正施行後給與基準計算之退休俸者，按原核計數額發給；超過者，其二者間之差額自施行日起 10 年內，分年平均調降至無差額止，調降方式如附表四。...。」又服役條例第 26 條附表 4 分年調降差額對照表之註記 3、4 載明「3、本條例修正施行前退伍者，自施行日起逐年調降；於適用期間退伍者，依該期間對應之差額計算基準逐年調降。4、本表差額調降優先扣減優惠存款利息，再依退撫新制實施前所計得之退休俸、退撫新制實施後所計得之退休俸等順序扣減。」。

二、次按服役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預備役軍官、預備役士官，應召或依志願再服現役 1 年以上，於退伍、解除召集或除役時，其退除給與規定如下：...二、原已領退伍金者，再服現役之年資，與以前服役之年資累計，扣除已支領退伍金基數後，發給其退伍金，不得併計支領退休俸。但再服現役年資，合於給與

退休俸者，得依志願支領退休俸。…」又依本部 108 年 12 月 13 日國資人力字第 1080003212 號令頒之「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辦理退除給與相關事項釋疑說明」(下稱 108 年 12 月 13 日退除給與事項說明)第 4 項釋疑說明 3：「...三、服役條例修正前退伍支領一次退伍金並辦理優惠存款者，其後再入營並於 107 年 7 月 1 日後解除召集支領退休俸，其再入營前每月所領取『優惠存款利息』一併納入原所得計算，並於服役條例施行日起 10 年內調降至無差額，使符合規範。」，合先敘明。

三、查訴願人前於 88 年 3 月 7 日退伍，支領退伍金及每月 2 萬 2,334 元之優存利息；91 年 4 月 1 日再入營服役，111 年 9 月 22 日零時解除召集，經原處分機關核定年資 21 年 5 月 21 日（含舊制軍校年資 1 年），並依服役條例第 26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核予退休俸每月 4 萬 6,957 元（俸率 55+3%）及加發一次退伍金。訴願人既於 88 年 3 月 7 日退伍時，已領取退伍金，依服役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原已領取退伍金者，本不得併計再入營服役後支領退休俸之年資。又訴願人再入營服役後，原領取之每月 4 萬 6,957 元之優存利息，依服役條例第 26 條第 3 項規定及 108 年 12 月 13 日退除給與事項說明第 4 項釋疑說明 3，應納入原所得計算，並於服役條例修正施行日起 10 年內調降至無差額。準此，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核定訴願人解除召集，並將其再入營前每月所領取優存利息自服役條例施行日起 10 年內調降至無差額，核屬有據，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至訴願人訴稱其以再入營前之一次退伍金辦理優存，所取得之優存利息，自不適用服役條例第 26 條第 3 項規定併入原所得計算一節，查年金改革是關於退休金制度及優存的改變，對支領退休俸者，修正後服役條例第 26 條，除於第 2 項第 2 款規定提高退休俸的起支俸率外，為配合軍職人員退撫制度改革方案規劃，並於第 3 項規定差額之調降，另為求立法經濟，於附表 4 明列各年度之調降差額計算基準（詳該規定立法理由），復衡酌優存利息性質上為退除給與，屬於退休所得之一部分，其財源全部源自於政府預算，屬恩給制範疇，調降月退休所得並規範扣減順序，以優存利息為扣減之第一順位，係修正後服役條例的主要內涵之一（詳服役條例第 26 條、司法院釋字第 781 號解釋理由）等情，則服役條例第 26 條第 3 項所稱納入原所得計算之優存利息，包括以一次退伍金辦理優存取得之優存利息，始為符合立法目的之當然解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度年訴字第 23 號判決意旨參照），所訴核不足採，併予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玟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3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1 年決字第 282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退伍事件，不服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111 年 6 月 23 日國空人管字第 1110044693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原係原處分機關國防部空軍司令部所屬戰備訓練處(以下簡稱空令部戰訓處)中校部屬軍官，於任職空令部戰訓處中校管制長期間，因 110 年 11 月 15 日遭警攔查拒絕實施酒精測試之違失，經空令部戰訓處以 110 年 11 月 18 日國空戰整字第 1100093226 號令核定大過 2 次懲罰，原處分機關旋於 110 年 11 月 22 日及同年 12 月 9 日召開不適服現役人事評審會(以下簡稱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均評鑑訴願人不適服現役，並以 110 年 12 月 16 日國空人管字第 1100099710 號令核定其不適服現役退伍，自 110 年 12 月 17 日零時生效。訴願人不服，訴經本部 111 年 3 月 21 日 111 年決字第 072 號決定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原處分機關旋於 111 年 4 月 22 日及同年 5 月 26 日重行召開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仍均評鑑訴願人不適服現役，並以 111 年 6 月 23 日國空人管字第 1110044693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其不適服現役退伍，溯自 110 年 12 月 17 日零時生效。

二、訴願人不服，以其自 91 年起考績績等均為甲上或甲等，人評會未考量其服役期間整體表現，以評估其軍職適格性，仍著重拒絕酒測違失行為之不利影響，並就該違失行為，業經核定大過 2 次懲罰事項為更重之評價，違反比例原則，且原處分未明確記載其不適服現役之理由，有理由不備之情形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服役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常備軍官年度考績丙上以下或因個人因素 1 次受記大過 2 次以上，經人評會考核不適服現役者，予以退伍。依該款規定退伍者，按服役條例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由所隸單位造具退伍名冊，層報司令部核定之。次按強化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考評具體作法(以下簡稱考評具體作法)第 6 點第 1 款規定，各單位檢討不適服現役案件時，應於受懲罰或考績發布 30 日內，依考評權責召開人評會，由權責長官指定所屬副主官(管)、相關單位主管及適當階級專業人員組成，原則上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並以記名投票方式，就考評前 1 年內個人平日生活考核、對任務賦予及工作態度、受懲罰或事實發生所生影響及其他佐證事項，進行公平、公正之考評，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合先敘明。

二、查原處分機關依本部 111 年決字第 072 號訴願決定撤銷意旨，於 111 年 4 月 22 日及同年 5 月 26 日重行召開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並已通知訴願人到場陳述意見，且經與會評審委員充分討論後認：訴願人平日生活考核正常，其對於

所交付任務雖能達成，惟工作態度欠缺積極性，未能主動協助及指導新進人員；其身為戰情中心管制長，平日接觸各類軍風紀事件，應高度自律，方得為各部隊榜樣，惟其卻拒絕酒測，實為不良示範，且國軍一再宣導嚴禁前開違失行為，然其身為領導幹部卻未能自我要求，已影響單位內部管理紀律及人員，以及部隊榮譽等情。經全體委員綜合考評，評鑑其不適服現役，此有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會議紀錄影本在卷可稽。

三、經審上開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均由 7 位評議委員組成，男性委員 4 位，女性委員 3 位，並由副處長主持，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且經全體與會委員就考評事項充分討論後，決議訴願人不適服現役。該人評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服役條例及考評具體作法之規定，且認定訴願人不適服現役之理由，具體明確。又軍人負有保衛國家安全對外作戰任務，對軍令有絕對服從之義務，其與國家間之關係與一般人民不同，關於「軍隊人事管理與勤務」此等國軍統帥權行使，攸關軍紀是否嚴明，軍令得否貫徹，事涉國家安全，軍方基於專業考量，因應戰爭或承平時期、以及士官兵服役單位或所擔任職務種種因素，於解釋人事管理與勤務相關規定時，本得採取較嚴格之標準，留優汰劣，樹立必要之軍紀權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度訴字第 312 號判決參照）。準此，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核定訴願人不適服現役退伍，自 110 年 12 月 17 日零時生效，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至訴稱原處分未明確記載其不適服現役之理由，有理由不備之情形一節，按行政程序法第 97 條第 2 款規定，處分相對人無待處分機關之說明已知悉或可知悉作成處分之理由者，得不記明理由。原處分機關欲處分訴願人時，皆有召開會議並通知訴願人到場陳述意見，而會議結果亦有通知訴願人，則行政機關依會議結果所做出之行政處分，縱未記載理由及法令依據，惟訴願人既已可知悉，尚難認該處分有何違誤之處（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訴字第 1641 號判決參照），所訴核不足採，併予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6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1 年決字第 283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撤職懲罰等事件，不服憲兵第二〇四指揮部 111 年 7 月 6 日憲將四人字第 1110114395 號及第 1110114469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原係憲兵指揮部臺南憲兵隊○士，於 111 年 6 月 26 日 0840 時許，在臺南市南區文南路與連南路口，以腳踹傷陳姓女童，當日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以下簡稱臺南第六分局)員警逮捕後移送臺南地方檢察署偵辦，並由臺南地方法院裁定羈押。原處分機關憲兵第二〇四指揮部遂於 111 年 6 月 29 日召開評議會，決議訴願人撤職，停止任用 3 年，並以 111 年 7 月 6 日憲將四人字第 1110114395 號令(下稱系爭懲罰令)核定訴願人撤職懲罰，同日並以憲將四人字第 1110114469 號令(下稱系爭撤職令)核定訴願人撤職，自 111 年 7 月 6 日生效。訴願人不服系爭懲罰令及撤職令，以其非故意弄傷女童，且已與女童家人和解，原處分機關核定其撤職，不符比例原則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懲罰法第 13 條第 1 款規定：「士官懲罰之種類如下：一、撤職。...。」第 15 條第 11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十一、毆人、鬥毆或任意滋事。」第 17 條規定：「撤職，軍官、士官除撤其現職外，並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其期間為 1 年以上 5 年以下。」第 30 條第 4 項前段、第 5 項前段及第 6 項規定：「調查結果認為有施以撤職、降階、降級、記大過、罰薪或悔過懲罰之必要時，應由主官編階為上校以上之機關（構）、部隊或學校召開評議會決議之。...」、「前項評議會召開時，應給予行為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會議決議事項應陳權責長官核定。...」及「前 2 項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並指定 1 人為主席。」第 31 條規定：「前條第 6 項評議會之專業人員中，應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系所畢業者一人以上；其無適當人員時，應向上級機關（構）、部隊或學校申請指派人員支援。評議會組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但權責機關（構）、部隊或學校之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任一性別人數不足成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二、再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 10 條第 4 款規定：「軍官、士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職：...四、依陸海空軍懲罰法規定應撤職。...。」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5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本條例第 10 條所定撤職，規定如下：...四、依陸海空軍懲罰法規定應撤職者，自核定之日起撤職。...。」，合先敘明。

三、查訴願人於 111 年 6 月 26 日 0840 時許在臺南市南區文南路與連南路口，因酒後失序，無端以腳踹傷陳姓女童，此有臺南第六分局 111 年 6 月 26 日南市警六偵字第 1110372508 號刑事案件報告書及訴願人簽名之 111 年 6 月 27 日自白

書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據於 111 年 6 月 29 日召開評議會，訴願人出具 111 年 6 月 28 日簽名之切結書，表示因遭羈押無法出席，且不以書面陳述意見，並經與會評議委員充分討論後認：依相關影片內容，顯示訴願人並未遭受脅迫或攻擊，卻用腳攻擊路過的女童頭部，這樣隨機攻擊行為，使國人對軍人產生嚴重質疑；又部隊除法治教育外，集會時機亦常宣導相關規定及案例，訴願人未遵守規定，在凌晨外出與友人喝酒，且無法克制自己行為，導致酒後失序行為發生，致遭媒體傳播，嚴重影響憲兵軍譽，況其身為執法人員及士官幹部，無法以身作則，飲酒過量，致無故傷害他人，對領導統御及單位士氣亦有很大傷害等情。爰經全體與會委員決議訴願人撤職，停止任用 3 年，此有評議會會議紀錄影本附卷可稽。

四、經審上開評議會由 6 位評議委員(含專業人員法制官 1 位)組成，男性委員 4 位，女性委員 2 位，並由副指揮官主持，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且經全體與會委員就訴願人違失行為動機、違反義務程度及對軍紀紀律所生之影響等面向討論後，全數同意訴願人撤職並停止任用 3 年。上開評議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陸海空軍懲罰法相關規定，且認定訴願人應撤職之理由，具體明確。準此，原處分機關以系爭懲罰令核定訴願人撤職，停止任用 3 年懲罰，復於同日以系爭撤職令核定訴願人撤職，自 111 年 7 月 6 日生效，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均應予維持。

五、至所訴系爭懲罰令及撤職令，以其非故意弄傷女童，且已與女童家人和解，原處分機關核定其撤職，不符比例原則一節，按軍人行政責任之有無，係以是否違反陸海空軍懲罰法等相關規定為斷，縱訴願人事後已與人和解，亦無從排除其應負之行政責任，又評議會與會委員已就其違失行為之個案情節，依懲罰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事項綜合討論，始決議核定其撤職懲罰，業如前述，所訴核不足採，併予敘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6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1 年決字第 284 號

訴願人：○○○

訴願代理人：○○○

訴願人因懲罰及退伍事件，不服海軍陸戰隊防空警衛群 111 年 7 月 14 日海防警衛字第 1110027625 號令及國防部海軍司令部 111 年 8 月 3 日國海人勤字第 1110061578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原係海軍陸戰隊防空警衛群(以下簡稱海軍防警群)防空砲兵營防○連上等兵，因 111 年 7 月 10 日凌晨 1 時許騎乘機車行經花蓮市 3 號橋，車速過快自摔，經員警到場實施酒測，測得呼氣酒測值達每公升 0.44 毫克，而依公共危險罪移送偵辦；另因於 111 年 7 月 9 日 22 時 30 分許騎乘機車買酒飲用，因怕遭責難而未向單位幹部回報等違失行為，經海軍防警群於 111 年 7 月 13 日召開評議會，決議各核予大過 3 次及記過 1 次懲罰，並以 111 年 7 月 14 日海防警衛字第 1110027625 號令（下稱系爭懲罰處分）核定訴願人各該懲罰；又因訴願人在 1 年內累計達記大過 3 次，呈經國防部海軍司令部(以下簡稱海令部)以 111 年 8 月 3 日國海人勤字第 1110061578 號令（下稱系爭退伍處分）核定訴願人廢止原核定起役之處分並予以退伍，溯自 111 年 7 月 14 日零時生效。

二、訴願人不服系爭懲罰處分核定大過 3 次及系爭退伍處分，以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以下簡稱軍風紀規定)係國防部自訂行政規則，未經法律授權，限制人民服公職權利，有違法律保留原則及授權明確性原則，且其係酒後自摔，並未損害第三人，海軍防警群依軍風紀規定第 24 點第 2 款第 3 目規定，僅以肇事作為裁量因素，未區分陸海空軍懲罰法（以下簡稱懲罰法）第 8 條第 1 項所定應考量之因素，有未行使裁量權之違誤，應予撤銷，海令部據以核定其廢止原核定起役並予以退伍，亦應併予撤銷；又其接到軍方電話返營，並無任何書面通知，且身體受傷無法於會議上充分陳述，評議會召開程序已有瑕疵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本件訴願分 2 部分論述如下：

（一）系爭懲罰處分核定大過 3 次部分：

1、按懲罰法第 15 條第 14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十四、其他違失行為違反已送立法院備查或國防部頒定之法令。」又依軍風紀規定第 24 點第 2 款第 3 目之 1 規定：「酒後駕駛交通工具與拒絕酒測之懲罰及預防：...（二）前款懲罰參考基準如下（如附表 2 之 1）：...3.無論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或血液中酒精濃度多寡，凡因酒後駕駛交通工具而肇事者，除依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規定，追究刑責，並依下列基準懲罰：（1）志願役軍（士）官核予撤職處分、志願士兵核予記大過 3 次並依志願士兵服役條例第 5 條之一規定廢止原核定起役之處分。」次按懲罰法第 30 條第 4 項前段、第 5 項前段及第 6 項規定：「調

查結果認為有施以撤職、降階、降級、記大過、罰薪或悔過懲罰之必要時，應由主官編階為上校以上之機關（構）、部隊或學校召開評議會決議之。...」、「前項評議會召開時，應給予行為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會議決議事項應陳權責長官核定。...」及「前 2 項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並指定 1 人為主席。」第 31 條規定：「前條第 6 項評議會之專業人員中，應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系所畢業者 1 人以上；其無適當人員時，應向上級機關（構）、部隊或學校申請指派人員支援。評議會組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但權責機關（構）、部隊或學校之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任一性別人數不足成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合先敘明。

2、查訴願人騎乘機車酒駕肇事之違失行為，業經訴願人坦承不諱，此有訴願人簽名之海軍防警群 111 年 7 月 11 日案件調查洽談紀要影本附卷可稽。海軍防警群據於 111 年 7 月 13 日召開評議會，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復經與會評議委員充分討論後，認訴願人身為軍職，單位經常宣導不得酒後駕車，惟其漠視單位幹部三令五申，仍酒後駕車，且因不喜目前職務及工作壓力而選擇夜間騎車外出飲酒，出門時已有飲酒想法，卻仍於飲酒後自行騎車，未有安全防範意識，置自身及他人生命於不顧，又單位正值基地進訓，卻肇生酒後駕車事件，影響單位士氣及榮譽等情，爰決議就酒後駕車違失行為核予大過 3 次懲罰，此有評議會會議紀錄影本在卷可憑。

3、經審上開評議會由 7 位評議委員（含專業人員法制官 1 位）組成，男性委員 4 位，女性委員 3 位，並由副指揮官主持，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意見，並經全體與會委員就訴願人違失行為目的、手段及對軍紀紀律所生之影響等面向討論後，決議就該等違失行為核予訴願人大過 3 次懲罰。上開評議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懲罰法相關規定，且認定核予訴願人懲罰之理由，具體明確，並無不當。準此，海軍防警群就酒駕肇事之違失行為核定訴願人大過 3 次懲罰，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4、至訴願人訴稱軍風紀規定係行政規則，限制人民服公職權利，有違法律保留原則及授權明確性原則一節，按軍風紀規定係國防部為嚴肅軍隊紀律、樹立廉能風尚、保障官兵合法權益，促進國軍團結和諧，以蔚成崇法務實之現代化優質國軍而頒訂之行政規則，經核與懲罰法立法目的尚無不符，且該規定在懲罰法授權範圍內，就屬於酒駕違法行為之典型態樣訂定最嚴格之審查基準，目的係強化領導統御及軍隊紀律，並未逾越懲罰法之授權範圍(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上字第 142 號裁定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1513 號判決意旨參照)，所訴核不足採。

5、另訴願人訴稱海軍防警群依軍風紀規定第 24 點第 2 款第 3 目規定，僅以肇事作為裁量因素，有未行使裁量權之違誤，以及其接到軍方電話返營，並無任何書面通知，且身體受傷無法於會議上充分陳述，評議會程序已有瑕疵一節，查評議會業依懲罰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審酌訴願人違失行為目的、手段及對軍紀

紀律所生之影響等情狀，決議核予大過 3 次懲罰，業如前述，並無裁量怠惰情事，且海軍防警群於 111 年 7 月 13 日下午 3 時召開評議會前，業於前一日即 111 年 7 月 12 日上午 11 時 42 分以書面通知訴願人，此有經訴願人簽名之評議會會議通知單影本附卷可稽，訴願人並已到場陳述意見，未有表達其有精神不穩或身體不適致不能陳述意見之情形，所訴亦不足採，併予敘明。

（二）系爭退伍處分部分：

1、按懲罰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記過 3 次，視為記大過 1 次；在 1 年內累計記大過 3 次者，軍官、士官撤職，志願士兵廢止原核定起役之處分。」次按志願士兵服役條例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4 目規定：「志願士兵年度考績丙上以下、因個人因素 1 次受記大過 2 次以上、於核定起役之日起 3 個月期滿後，經評審不適服志願士兵，或依陸海空軍懲罰法所定於 1 年內累計記大過 3 次者，由國防部或各司令部於 3 個月內，分別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未服滿現役最少年限，且尚未完成兵役義務者：...(四) 停止徵集服常備兵現役年次後之役齡男子，應予退伍。」，合先敘明。

2、查訴願人因前開酒駕肇事之違失行為，經海軍防警群以系爭懲罰處分核定大過 3 次懲罰，業如前述，並因 1 年內累計達記大過 3 次，海令部乃依懲罰法第 20 條第 2 項及志願士兵服役條例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4 目規定，以系爭退伍處分廢止其原核定志願士兵起役處分，核定退伍，自 111 年 7 月 14 日零時生效，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二、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6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1 年決字第 285 號

訴願人：曹○○

訴願人因退伍事件，不服國防部○軍司令部 111 年 7 月 12 日國○○○字第 111012○○○○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曹○○原係○軍步兵第二五七旅(以下簡稱陸軍二五七旅)第三營兵器連三等士官長副排長(具已婚身分)，因與已婚之林女發展婚外情，發生性行為，經陸軍二五七旅查證屬實，以 111 年 4 月 20 日陸○○○字第 11100○○○○號令(以下簡稱 111 年 4 月 20 日令)核定大過 2 次懲罰，並由陸軍第十軍團指揮部於 111 年 5 月 5 日召開訴願人不適服現役人事評審會(以下簡稱人評會)，評鑑訴願人不適服現役，經訴願人申請再審議，該部復於同年 6 月 9 日召開訴願人再審議人評會，評鑑訴願人不適服現役，並呈經原處分機關國防部○軍司令部以 111 年 7 月 12 日國○○○字第 1110○○○○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其不適服現役退伍，自 111 年 8 月 1 日零時生效。訴願人不服，以強化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考評具體作法(以下簡稱考評具體作法)侵害其工作權，應屬違憲之規定，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服役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常備士官年度考績丙上以下或因個人因素一次受記大過 2 次以上，經人事評審會考核不適服現役者，予以退伍。依該款規定退伍者，按服役條例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由所隸單位造具退伍名冊，層報司令部核定之。次按考評具體作法第 5 點第 2 款第 3 目及第 6 點第 1 款規定：「考評權責：(二)各司令部：3.中、少校級軍官、尉級軍官、士官長，為少將以上編階主官(管)。」、「各單位檢討不適服現役案件時，應於受懲罰或考績命令發布 30 日內，依考評權責召開人評會，由權責長官指定所屬副主官(管)...適當階級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之；原則上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副主官(管)為人評會之主席。但副主官(管)出缺，或...不能召集或出席時，由權責長官就委員中單位主管 1 人，指定為主席。人評會議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以記名投票方式，就下列事項...考評，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簽請權責主官(管)發布考評結果，並附記教示規定，送達受考人：1.考評前 1 年內個人平日生活考核。2.對任務賦予及工作態度。3.受懲罰或事實發生所生影響。4.其他佐證事項。」。又考評具體作法中所稱「不適服現役」，係屬不確定法律概念，故對於人評會所為判斷，基於尊重其不可替代性、專業性及法律授權專屬性，承認原處分機關就此等事項之決定有判斷餘地，僅於該行政機關之判斷有恣意濫用及違法情事時，得予撤銷或變更其決定。軍人負有保衛國家安全對外作戰任務，對軍令有絕對服從之義務，其與國家間之關係與一般人民不

同，也不能與文官等同視之，關於「軍隊人事管理與勤務」此等國軍統帥權行使，攸關軍紀是否嚴明，軍令得否貫徹，事涉國家安全，軍方基於專業考量，因應戰爭或承平時、以及士官服役單位或所擔任職務種種因素，於解釋人事管理與勤務相關規定時，本得採取較嚴格之標準，留優汰劣，樹立必要之軍紀權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度訴字第 312 號判決參照），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與已婚之林女發展婚外情且發生性行為之違失行為，經○軍二五七旅查證屬實，以 111 年 4 月 20 日令核定大過 2 次懲罰，並由○軍第○軍團指揮部分別於 111 年 5 月 5 日及 6 月 9 月召開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經訴願人到場陳述意見，且經與會評審委員充分討論後認：訴願人於肇案後心不在焉，在營期間常有失聯情事；於業務工作範疇，訴願人曾於 110 年 9 月 29 日執行槍枝陳列任務，未依規定檢查槍枝零附件，即將槍枝送回軍械庫房，顯見其無法貫徹命令；另訴願人身為領導幹部，未能為官兵表率等情，經全體委員綜合考評，決議其不適服現役，此有人評會會議紀錄影本在卷可憑。

三、經審上開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均由 5 位評議委員組成，男性委員 3 位，女性委員 2 位，並由副指揮官主持，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分別就訴願人考評前 1 年內個人平日生活考核、對任務賦予及工作態度、受懲罰或事實發生所生影響、其他佐證事項等充分討論後，決議訴願人不適服現役。上開人評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服役條例及考評具體作法之規定，且認定訴願人不適服現役之理由，具體明確。準此，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核定訴願人不適服現役退伍，自 111 年 8 月 1 日零時生效，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至訴願人訴稱考評具體作法侵害其工作權，應屬違憲之規定一節，按國防部依據陸海空軍懲罰法暨其施行細則、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任職、考績條例暨其施行細則、陸海空軍軍官士官考績續等及獎金標準、志願士兵服役條例等相關規定，訂定考評具體作法係主管機關基於職權所訂定具有細節性及技術性之行政規則，並未對人民權利之行使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亦未逾越母法之限度(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判字第 41 號判決參照)，且考評具體作法訂定目的，為應國軍亟需優質人力，藉主官（管）對部屬綜合考核評鑑，留優汰劣，以淨化國軍人員素質，提升戰力，並於該作法規範召開人評會時機、考評權責、人評會組成及考評程序，並賦予受評人到場陳述意見及再審議申請之程序保障，所述容有誤會，併予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玟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3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1 年決字第 286 號

訴願人：吳○○

訴願人因懲罰事件，不服陸軍蘭陽地區指揮部 111 年 8 月 5 日陸六振新第 11101348711 號及第 1110134871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吳○○原係原處分機關陸軍蘭陽地區指揮部所屬機械化步兵第一營第一連上兵，因 109 年至 110 年間多次涉足廖姓民人於新北市樹林區經營之賭場，嚴重斲傷軍譽(下稱違失行為 1)；111 年 6 月 27 日誘騙廖姓民人赴約臺北市北投區大業路某處，配合幫派份子致廖姓民人遭私行拘禁及擄人勒贖，亦未報警救助，言行不檢(下稱違失行為 2)，經陸軍第六軍團指揮部(以下簡稱六軍團)法紀調查屬實。嗣原處分機關據以於 111 年 7 月 6 日召開評議會，決議就違失行為 1 核予大過 1 次懲罰，就違失行為 2 核予大過 2 次懲罰，並以 111 年 8 月 5 日陸六振新字第 11101348711 號令(下稱系爭懲罰處分 1)就違失行為 1 核定大過 1 次懲罰及同日第 1110134871 號令(下稱系爭懲罰處分 2)就違失行為 2 核定大過 2 次懲罰。

二、訴願人不服，以其係進出合法正當經營之資產管理公司，並未涉足賭博場所；又其係被幫派分子脅迫駕車，亦屬被害人，且案件尚在司法調查中，尚未定案，不應接受處罰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懲罰法(下稱懲罰法)第 15 條第 14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十四、其他違失行為違反已送立法院備查或國防部頒定之法令。」又依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第 29 點第 1 款規定：「違規（一）行為粗暴、言行不檢。」第 31 點第 3 款規定：「風紀違失：...（三）涉足賭博（含電玩）、...之場所者（奉核實施調查人員除外）。」次按懲罰法第 14 條第 2 款規定：「士兵懲罰之種類如下：...二、記過。...」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懲罰案件，應視違失行為情節之輕重，並審酌下列事項：一、行為之動機、目的。二、行為時所受之刺激。三、行為之手段。四、行為人之生活狀況。五、行為人之品行及智識程度。六、行為對領導統御或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七、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八、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九、行為所生之危險或損害。十、行為後之態度。」第 30 條第 4 項前段、第 5 項前段及第 6 項規定「調查結果認為有施以撤職、降階、降級、記大過、罰薪或悔過懲罰之必要時，應由主官編階為上校以上之機關（構）、部隊或學校召開評議會決議之。...」、「前項評議會召開時，應給予行為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及「前 2 項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並指定 1 人為主席。」第 31 條規定：「前條第 6 項評議會之專業人員中，應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系所畢業者 1 人以上；其無適當人員時，應向上級機關(構)、部隊或學校申請指派人員支援。評議會組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

但權責機關(構)、部隊或學校之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任一性別人數不足成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末按懲罰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為審議懲罰案件召開之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所屬副主官、相關單位主管、與懲罰案件有關之專門學識或經驗人員及符合本法第 31 條規定人員，5 人至 11 人組成之。副主官為評議會之主席。副主官出缺，或因受訓、差假等事不能召集或出席時，由權責長官就成員中 1 人，指定為主席。評議會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行之；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因 109 年至 110 年間多次涉足廖姓民人於新北市樹林區經營之賭場，嚴重斲傷軍譽；111 年 6 月 27 日誘騙廖姓民人赴約臺北市北投區大業路某處，配合幫派份子致廖姓民人遭私行拘禁及擄人勒贖，亦未報警救助，言行不檢，業經六軍團法紀調查屬實，有該部 111 年 7 月 1 日法紀調查結案報告及詢問紀錄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據於 111 年 7 月 6 日召開評議會，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並經與會評議委員審酌懲罰法第 8 條各款事由充分討論後，就違失行為 1 認：訴願人明知廖民經營賭博場所，仍漠視法紀多次前往，雖稱前往目的僅在與朋友聊天，惟客觀上確實是賭博場所，其違反義務程度甚鉅，而其辯稱未親眼目睹賭博，即非屬賭博場所，顯見其犯後態度悔意欠佳等情，決議核予大過 1 次懲罰；另就違失行為 2 咸認：訴願人平時有參加軍法紀宣教，其自述與涉案人員為朋友關係，假意邀約置友人的生命、身體於危安風險，惟其取回手機脫離脅迫後，行動已未受控制，照常理應即刻尋求救助，卻未報警求助，枉顧廖民遭私行拘禁及擄人勒贖，事後竟相約友人慶生，無論其動機、過程、結果、反應，均顯違常理，已對單位榮譽產生莫大損害，且其犯後態度悔意欠佳等情，決議核予大過 2 次懲罰，此有評議會會議紀錄影本在卷可憑。

三、經審上開評議會由 6 位評議委員（含專業人員法制官 1 位）組成，男性委員 4 位，女性委員 2 位，副指揮官擔任主席，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且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並經全體與會委員就訴願人違失行為動機、對軍紀紀律所生之影響等面向討論後，決議核予訴願人大過 1 次及大過 2 次懲罰。上開評議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懲罰法相關規定，且認定核予訴願人懲罰之理由，具體明確。準此，原處分機關以系爭懲罰處分 1 核定訴願人大過 1 次懲罰，及以系爭懲罰處分 2 核定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於法均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至訴願人訴稱其係進出合法正當經營之資產管理公司，並未涉足賭博場所；其係被幫派分子脅迫駕車，亦屬被害人，且案件尚在司法調查中，尚未定案，不應接受處罰各節，查訴願人之違失行為 1 及 2，業經六軍團法紀調查屬實，已如前述，且經原處分機關答辯陳明其已知廖姓民人經營之公司為賭博場所，卻仍多次涉足；其於脫離幫派分子掌控脫險後，未即報警，竟與友人至旅館慶生，顯違常理，且其違失行為明確，縱案件尚在司法調查中，依刑懲併行原則，仍得施予懲罰，是所訴核不足採。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3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1 年決字第 287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懲罰事件，不服○軍○○○○中心 111 年 7 月 18 日○○○○字第 111000○○○○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事 實

一、訴願人○○○係○軍○○○○中心裝配翻修廠油電翻修所上士履帶車輛修護士（具已婚身分），因前任職原處分機關○軍○○○○中心所屬學員生大隊部一大隊輔導長期間，於 108 年 12 月至 109 年 3 月與已婚同隊中隊長陳士於其營內寢室及營外住家多次發生性行為，經原處分機關查證屬實，據於 111 年 7 月 13 日召開評議會，認訴願人身為幹部未能以身作則，違反不當情感關係及未尊重性別分際情事，並衍生媒播事件，嚴重影響軍譽，決議核予大過 2 次懲罰，並以 111 年 7 月 18 日○○○○字第 111000○○○○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該懲罰。

二、訴願人不服，以原處分機關之於調查時，未考量訴願人提供陳士已承認具妨害性自主行為之道歉書面資料，僅憑陳士與其妻之離婚判決即作成調查報告，具明顯瑕疵；訴願人委任其配偶至評議會陳述意見，惟遭原處分機關所屬人員拒絕進入，剝奪其陳述意見之權利，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懲罰法(以下簡稱懲罰法)第 15 條第 14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十四、其他違失行為違反已送立法院備查或國防部頒定之法令。」又依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以下簡稱軍風紀規定)第 31 點第 2 款規定：「風紀違失（二）違反不當情感關係、未尊重性別互動分際情事者。」次按懲罰法第 30 條第 4 項前段、第 5 項前段及第 6 項規定「調查結果認為有施以撤職、降階、降級、記大過、罰薪或悔過懲罰之必要時，應由主官編階為上校以上之機關（構）、部隊或學校召開評議會決議之。...」、「前項評議會召開時，應給予行為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及「前 2 項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並指定 1 人為主席。」第 31 條規定：「前條第 6 項評議會之專業人員中，應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系所畢業者 1 人以上；其無適當人員時，應向上級機關(構)、部隊或學校申請指派人員支援。評議會組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但權責機關(構)、部隊或學校之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任一性別人數不足成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末按懲罰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為審議懲罰案件召開之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所屬副主官、相關單位主管、與懲罰案件有關之專門學識或經驗人員及符合本法第 31 條規定人員，5 人至 11 人組成之。副主官為評議會之主席。副主官出缺，或因受訓、差假等事不能召集或出席時，由權責長官就成員中 1 人，指定為主席。評議會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行之；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二、再按行政程序法第 24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當事人得委任代理人。」末按對公務員記兩大過免職等懲處處分屬於典型之「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之行政處分」，凡法律所規定作成單方行政行為時給予相對人之程序的保障，諸如通知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或舉行聽證（即言詞辯論）、受處分人得委任代理人及閱覽卷宗、並得主張事實或提出證據、懲處處分書應記明事實、理由及其法令依據、其得提起行政爭訟者並須有教示救濟方法之記載等均應切實踐行，方符現代法治國家程序保障之要求(司法院釋字第 491 號解釋吳庚大法官協同意見書之意旨參照)，合先敘明。

三、查訴願人於前任職原處分機關所屬學員生大隊部一大隊輔導長期間，與已婚同隊中隊長陳士於其營內寢室及營外住家多次發生性行為，經原處分機關行政調查後，據於 111 年 7 月 13 日召開評議會。經審評議會由 8 位評議委員（含專業人員法制官 1 位）組成，男性委員 5 位，女性委員 3 位，並由副指揮官擔任主席，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認訴願人構成軍風紀規定第 31 點第 2 款違反不當情感關係情事，固非無據。惟經審訴願人於受通知參加上開評議會時，已向原處分機關人事官○上尉告知因訴願人感冒及路途遙遠，將委任訴願人之配偶代理出席評議會，並詢問委任書格式，顯見已有委任訴願人之配偶代理出席評議會之意思，此有訴願人檢附之簡訊內容可佐。然訴願人之配偶於原處分機關開會通知單所載之時間抵達營區大門時，接洽人員未確認訴願人之配偶是否屬合法委任之代理人，逕拒絕其代為出席評議會陳述意見，即有不符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準此，原處分自非適法妥當，應予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第 1 項本文及第 2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8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

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1 年決字第 288 號

訴願人：蘇○○

訴願人因懲罰事件，不服空軍第四修護補給大隊 111 年 8 月 10 日空四修大字第 1110025481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蘇○○原係原處分機關空軍第四修護補給大隊所屬軍械電子修護中隊中士，因 110 年下半年起至 111 年 4 月間未經他人同意，竊取單位同仁金錢 7 次，合計新臺幣(下同)6,500 元，經國防部空軍司令部(以下簡稱空令部)法紀調查屬實。嗣原處分機關據以於 111 年 8 月 9 日召開評議會，決議核予大過 2 次懲罰，並以 111 年 8 月 10 日空四修大字第 1110025481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大過 2 次懲罰。另就訴願人涉犯於營區加重竊盜等罪嫌部分，移送憲兵指揮部嘉義憲兵隊偵辦。

二、訴願人不服，以其為初犯，且係主動向分隊長坦承，並與受害者道歉達成和解，原處分之懲罰過重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懲罰法(下稱懲罰法)第 15 條第 14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十四、其他違失行為違反已送立法院備查或國防部頒定之法令。」又依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第 29 點第 1 款規定：「違規（一）行為粗暴、言行不檢。」次按懲罰法第 13 條第 4 款規定：「士官懲罰之種類如下：...四、記過。…」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懲罰案件，應視違失行為情節之輕重，並審酌下列事項：一、行為之動機、目的。二、行為時所受之刺激。三、行為之手段。四、行為人之生活狀況。五、行為人之品行及智識程度。六、行為對領導統御或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七、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八、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九、行為所生之危險或損害。十、行為後之態度。」第 30 條第 4 項前段、第 5 項前段及第 6 項規定「調查結果認為有施以撤職、降階、降級、記大過、罰薪或悔過懲罰之必要時，應由主官編階為上校以上之機關（構）、部隊或學校召開評議會決議之。…」、「前項評議會召開時，應給予行為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及「前 2 項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並指定 1 人為主席。」第 31 條規定：「前條第 6 項評議會之專業人員中，應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系所畢業者 1 人以上；其無適當人員時，應向上級機關(構)、部隊或學校申請指派人員支援。評議會組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但權責機關(構)、部隊或學校之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任一性別人數不足成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末按懲罰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為審議懲罰案件召開之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所屬副主官、相關單位主管、與懲罰案件有關之專門學識或經驗人員及符合本法第 31 條規定人員，5 人至 11 人組成之。副主官為評議會之主席。副主官出缺，或

因受訓、差假等事不能召集或出席時，由權責長官就成員中 1 人，指定為主席。評議會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行之；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因 110 年下半年起至 111 年 4 月間未經他人同意，竊取單位同仁金錢 7 次，合計 6,500 元之違失行為，業經空令部法紀調查屬實，有該部 111 年 7 月 19 日法紀調查結案報告及詢問紀錄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據於 111 年 8 月 9 日召開評議會，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並經與會評議委員審酌懲罰法第 8 條各款事由充分討論後認：訴願人偷竊對象均為交情較好之同仁，其罔顧他人信任，若不予以嚴懲，恐嚴重影響部隊運作及團結；其竊取同仁錢財，心存僥倖，係單位啟動調查後，始坦承多次偷竊，應屬慣犯，已造成單位人心不安，顯見法紀觀念淡薄，且漠視部隊紀律等情，決議核予大過 2 次懲罰，此有評議會會議紀錄影本在卷可憑。

三、經審上開評議會由 6 位評議委員（含專業人員法制官 1 位）組成，男性委員 4 位，女性委員 2 位，副大隊長擔任主席，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且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並經全體與會委員就訴願人違失行為動機、對軍紀紀律所生之影響等面向討論後，決議核予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上開評議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懲罰法相關規定，且認定核予訴願人懲罰之理由，具體明確，並無訴願人所訴懲罰過重之不當情事。準此，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核定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3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1 年決字第 289 號

訴願人：蔡○○

訴願代理人：○○○律師

訴願人因懲罰事件，不服陸軍第六軍團砲兵第二一指揮部 111 年 7 月 15 日陸六勵智字第 1110121604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蔡○○係原處分機關陸軍第六軍團砲兵第二一指揮部所屬多管火箭營營部及營部連上士，因具已婚身分，仍於 111 年 4 月 28 日及 5 月 12 日與同連陳姓士官督導長於營外有擁抱、牽手等親密舉止，經原處分機關查證屬實，據於 111 年 6 月 22 日召開評議會，決議核予大過 2 次懲罰，並以 111 年 7 月 15 日陸六勵智字第 1110121604 號令（下稱原處分，嗣以 111 年 9 月 22 日陸六勵智字第 1110164768 號令更正法令依據及教示條款）核予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

二、訴願人不服，以其並非於營內違法亂紀或營外刑事犯罪情形，亦非性騷擾等有直接侵害之受害人，抑或執行職務及利用執行職務之行為，僅因未符品位之要求，即遭受最重度之懲罰，進而影響其工作權及生計，顯有情輕罰重，不符比例原則；又原處分機關以其違反國軍人員性騷擾處理及性侵害預防實施規定（下稱性騷擾處理規定）第 4 點第 3 款前段規定，然該規定只是行為規範，難謂其行為即合於性騷擾定義，原處分機關援此規定核懲，顯已逾法規授權目的而與法律保留原則有違；況評議會上多數委員並未就其行為輕重作成認定，且行政調查紀錄亦未提出會議中討論，更未賦予訴願人說明答辯機會，即逕依國軍人員違反性別分際懲罰基準參考表（下稱懲罰基準表）核予最重之懲罰，與正當法律程序不符。是本件原處分機關認事用法顯有違誤，且原處分亦未記載認事用法之證據及理由，請求將原處分撤銷，另為適法之處分，以維訴願人權益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懲罰法（下稱懲罰法）第 15 條第 14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十四、其他違失行為違反已送立法院備查或國防部頒定之法令。」又依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下稱軍風紀實施規定）第 29 點第 1 款規定：「違規：（一）行為粗暴、言行不檢。」及本部 109 年 9 月 7 日國督軍紀字第 1090192294 號令頒「國軍軍風紀律改革專案實施計畫」之附件 7 所定懲罰基準表規定，不當男女關係，志願役人員懲罰參考基準為「輕度」記過 1 次至記過 2 次，「中度」記過 2 次至大過 1 次，「重度」大過 1 次至大過 2 次，並檢討不適服汰除、撤職。

二、次按懲罰法第 30 條第 4 項前段、第 5 項前段及第 6 項規定：「調查結果認為有施以…記大過…之必要時，應由主官編階為上校以上之機關（構）、部隊或學校召開評議會決議之。…」，「前項評議會召開時，應給予行為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會議決議事項應陳權責長官核定。…」及「前 2 項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適當

階級及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並指定 1 人為主席。」第 31 條規定：「前條第 6 項評議會之專業人員中，應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系所畢業者一人以上...。評議會組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但權責機關（構）、部隊或學校之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任一性別人數不足成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合先敘明。

三、查訴願人具已婚身分，卻於 111 年 4 月 28 日及 5 月 12 日與同連陳姓士官督導長於營外有擁抱、牽手等親密舉止，此經訴願人坦承不諱，並經原處分機關行政調查屬實，此有訴願人簽名之原處分機關案件調查報告書及原處分機關監察官於 111 年 6 月 16 日之案件查證報告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據於 111 年 6 月 22 日召開評議會，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並經與會評議委員審酌懲罰法第 8 條各款事由充分討論後認：訴願人具已婚身分，且身為單位高階領導士官，平時之行為舉止，本應為表率，對相關規定自應瞭解，但對本案說明明顯避重就輕，並無悔過之意，況此事件已造成單位領導統御之重大問題，為免他人心存僥倖再有類案發生，應予嚴懲等情，決議核予大過 2 次懲罰，此有評議會會議紀錄影本附卷可稽。

四、經審上開評議會由 6 位評議委員(含專業人員法制官 1 位)組成，男性委員 4 位，女性委員 2 位，副指揮官因公不克出席，由權責長官就成員中一人，指定為主席，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且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並經全體與會委員就訴願人違失行為動機、對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等面向討論後，決議核予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上開評議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懲罰法相關規定，且認定核予訴願人懲罰之理由，具體明確，並無不當。準此，原處分機關核予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於法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至訴願人主張下列各節，經查：

(一)訴稱其並非於營內違法亂紀或營外刑事犯罪情形，抑或執行職務及利用執行職務之行為，僅因未符品位之要求，即遭受最重度之懲罰，進而影響其工作權及生計，顯有情輕罰重，不符比例原則一節，查軍風紀實施規定第 29 點第 1 款所定言行不檢，並無明定僅限於營內違法亂紀或營外刑事犯罪，抑或執行職務行為始足當之，則訴願人既為已婚身分，仍與同連陳士於營外有擁抱、牽手等親密舉止，自屬上開規定之適用範圍；又評議會依懲罰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審酌訴願人違失行為動機、對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及行為後之態度等情狀，決議核予大過 2 次懲罰，業如前述，且係達成懲罰法為維護軍紀，鞏固戰力，導正現役軍人之違失行為之目的所必要，其裁量尚屬適切，並無所訴違反比例原則之情事。

(二)訴稱原處分機關以其違反性騷擾處理規定第 4 點第 3 款前段規定，已逾法規授權目的而與法律保留原則有違一節，查原處分機關於 111 年 6 月 22 日召開評議會，決議核予訴願人大過 2 次之懲罰依據，係依軍風紀實施規定第 29 點第 1 款「言行不檢」規定(原處分誤植為性騷擾處理規定第 4 點第 3 款部分，業以 111 年 9 月 22 陸六勵智字第 1110164768 號令更正)，此有評議會會議資料、會議紀錄簽呈及各該懲罰令影本附卷可稽，並非性騷擾處理規定，所訴容有誤解。

(三)訴稱評議會上多數委員並未就其行為輕重作成認定、行政調查紀錄未提出會議中討論及賦予訴願人說明答辯機會，與正當法律程序不符；且原處分亦未記載認事用法之證據及理由一節，查本案據原處分機關 111 年 6 月 22 日評議會議紀錄顯示，評議會除已通知訴願到場陳述意見外，並邀請其所隸單位幹部及本案行政調查之監察官列席報告及接受詢答，且評議會委員討論應予懲罰之理由，並無所訴未就其行為輕重作成認定及違反正當行政程序等情事；又原處分懲罰事由欄明確記載訴願人違失行為之具體情狀，備考欄亦有懲罰之法令依據，尚無處分不明確之情事，所訴核不足採，併予敘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玟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3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1 年決字第 290 號

訴願人：陳○○

訴願代理人：○○○律師

訴願人因懲罰事件，不服陸軍第六軍團砲兵第二一指揮部 111 年 7 月 15 日陸六勵智字第 1110121584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陳○○係原處分機關陸軍第六軍團砲兵第二一指揮部所屬砲兵第四營營部及營部連士官督導長，因 110 年 4 月 28 日及 5 月 12 日與同連已婚同袍蔡姓上士(下稱蔡士)於營外有擁抱、牽手等親密舉止，經原處分機關查證屬實，據於 111 年 6 月 22 日召開評議會，決議核予大過 2 次懲罰，並以 111 年 7 月 15 日陸六勵智字第 1110121604 號令(下稱原處分，嗣以 111 年 9 月 22 日陸六勵智字第 1110164771 號令更正懲罰事由、法令依據及教示條款)核予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

二、訴願人不服，以其與蔡士於營外擁抱、牽手等舉止，既均於營外發生，且次數尚寥，情節亦非重大，原處分機關以其違反陸海空軍懲罰法(下稱懲罰法)第 15 條第 14 款、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下稱軍風紀實施規定)第 31 點第 2 款前段「違反不當情感關係」規定，其並不爭執，惟是否構成違反國軍人員性騷擾處理及性侵害預防實施規定(下稱性騷擾處理規定)第 4 點第 3 款前段規定，則有疑義？再者，復觀國軍人員違反性別分際懲罰基準參考表(下稱懲罰基準表)所為規範，係區分 6 種行為態樣，再視其情節而為適法之懲罰，惟評議會委員中僅 1 位認屬中度違失行為外，其餘委員均未表示其違失情節輕重，難認業經評議會委員詳予討論而獲共識，且多數委員均以其當選國軍楷模及身為營士官督導長，即認應加重懲罰，遽為核給大過 2 次懲罰之最嚴厲重度處分，顯已悖於不當聯結禁止原則、比例原則，且有裁量濫用或怠惰之虞；另原處分認定之系爭違失行為發生時間係 111 年度而非 110 年度，且評議會議紀錄內容亦有違誤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懲罰法第 15 條第 14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十四、其他違失行為違反已送立法院備查或國防部頒定之法令。」又依軍風紀實施規定第 29 點第 1 款規定：「違規：(一)行為粗暴、言行不檢。」及本部 109 年 9 月 7 日國督軍紀字第 1090192294 號令頒「國軍軍風紀律改革專案實施計畫」之附件 7 所定懲罰基準表規定，不當男女關係，志願役人員懲罰參考基準為「輕度」記過 1 次至記過 2 次，「中度」記過 2 次至大過 1 次，「重度」大過 1 次至大過 2 次，並檢討不適服汰除、撤職。

二、次按懲罰法第 30 條第 4 項前段、第 5 項前段及第 6 項規定：「調查結果認為有施以…記大過…之必要時，應由主官編階為上校以上之機關(構)、部隊或學校召開評議會決議之。…」、「前項評議會召開時，應給予行為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

會議決議事項應陳權責長官核定。…」及「前 2 項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並指定 1 人為主席。」第 31 條規定：「前條第 6 項評議會之專業人員中，應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系所畢業者一人以上…。評議會組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但權責機關（構）、部隊或學校之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任一性別人數不足成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合先敘明。

三、查訴願人於 111 年 4 月 28 日及 5 月 12 日與同連已婚蔡士於營外有擁抱、牽手等親密舉止，此經訴願人坦承不諱，並經原處分機關行政調查屬實，此有訴願人簽名之原處分機關案件調查報告書及原處分機關監察官於 111 年 6 月 16 日之案件查證報告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據於 111 年 6 月 22 日召開評議會，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並經與會評議委員審酌懲罰法第 8 條各款事由充分討論後認：訴願人曾當選國軍楷模且為領導幹部，應熟稔相關軍(法)紀規定，明知蔡士為已婚身分，卻仍與之有牽手、擁抱、一同逛街並有留宿過夜之行為，嚴重斲傷國軍聲譽及形象，雖其於會議中表示對蔡士沒有男女關係之情愔，僅於性別認知上異於常人，且牽手與擁抱女性應屬正常行為，惟其身為營士官長本應以身作則，卻以性別認知問題，刻意逃避、意圖脫罪；況從調查報告中顯示，其與蔡士元月份之預排(休假)表幾乎相同，應可認定訴願人未實其說，顯見其犯後毫無悔過之意，建議應加重懲度汰除等情，決議核予大過 2 次懲罰，此有評議會會議紀錄影本附卷可稽。

四、經審上開評議會由 6 位評議委員(含專業人員法制官 1 位)組成，男性委員 4 位，女性委員 2 位，副指揮官因公不克出席，由權責長官就成員中一人，指定為主席，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且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並經全體與會委員就訴願人違失行為動機、對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等面向討論後，決議核予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上開評議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懲罰法相關規定，且認定核予訴願人懲罰之理由，具體明確，並無不當。準此，原處分機關核予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於法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至訴願人訴稱其與蔡士於營外擁抱、牽手等舉止，均於營外發生，次數尚寥，情節亦非重大，是否構成違反性騷擾處理規定則有疑義？又評議會委員對其行為，僅 1 位認屬中度違失行為外，其餘委員均未表示其違失情節輕重，難認業經評議會委員詳予討論而獲共識，且多以其當選國軍楷模及身為營士官督導長，即認應加重懲罰，顯已悖於不當聯結禁止原則、比例原則及有裁量濫用或怠惰之虞一節，查原處分機關於 111 年 6 月 22 日召開評議會，決議核予訴願人大過 2 次之懲罰依據，係依軍風紀實施規定第 29 點第 1 款「言行不檢」規定(原處分誤植為性騷擾處理規定部分，業以 111 年 9 月 22 陸六勵智字第 1110164771 號令更正)，此有評議會會議資料、會議紀錄簽呈及各該懲罰令影本附卷可稽，並非性騷擾處理規定，所訴容有誤解；又據原處分機關 111 年 6 月 22 日評議會議紀錄顯示，評議會委員討論內容已依懲罰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審酌訴願人違失行為動機、對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及行為後之態度等情狀，認定其屬重度違失行為，並決議

核予大過 2 次懲罰，業如前述，並無所訴違反不當聯結禁止原則、比例原則及裁量濫用或怠惰之情事，所訴均不足採。

六、另關於原處分及評議會議紀錄內容誤失一節，原處分機關業以 111 年 9 月 22 日陸六勵智字第 1110164771 號令及 111 年 9 月 29 日陸六勵智 1110169215 號函檢送更正資料予訴願人在案，併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玟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3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訴願人：○○○

訴願人因懲罰事件，不服陸軍後勤訓練中心 111 年 8 月 19 日陸後訓總字第 1110007049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係原處分機關陸軍後勤訓練中心所屬技訓分部上等兵，於 105 年 8 月 11 日入伍，役前於 101 年 3 月 21 日取得○○○乙級證照後，自 103 年起至 111 年 7 月 14 日止，將該證照出租○○○公會，以支票方式每年收取報酬新臺幣（下同）5,400 元，經原處分機關查證屬實後，據於 111 年 8 月 11 日召開評議會，決議核予大過 1 次懲罰，並以 111 年 8 月 19 日陸後訓總字第 1110007049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訴願人大過 1 次懲罰。

二、訴願人不服，以其出租證照，每年僅收取 5,400 元，金額不高，非屬營外兼差；縱屬兼差，不應依國軍人員兼職兼差懲罰（處）基準一覽表（以下簡稱兼職兼差懲罰基準表）項次 11 核定其大過 1 次懲罰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懲罰法（以下簡稱懲罰法）第 15 條第 6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六、不遵法令兼職、兼差。」，該款於 104 年 5 月 6 日修法理由係「軍人應以 1 人 1 職為原則，以期專職專任，非有法令依據，不應兼職、兼差，爰配合實需，增列第 6 款。」。又國軍人員不得在外兼職兼差規定（以下簡稱不得兼職兼差規定）第 4 點規定：「國軍人員不得在外兼職、兼差，從事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第 6 點附表兼職兼差懲罰基準表項次 11：「兼職兼差領有報酬者，...。」之懲罰種類及程度為「初犯記大過 1 次」。另行政院 101 年 3 月 5 日院授人法字第 1010027206 號函修正發布「防範公務員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或租借他人實施計畫」（以下簡稱防範專業證照租借他人計畫），並於該計畫第 5 點第 3 款規定，公務員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或將證照租借他人使用者，應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22 條（即現行第 23 條）規定，予以懲處。

二、次按懲罰法第 30 條第 4 項前段、第 5 項前段及第 6 項規定：「調查結果認為有施以撤職、降階、降級、記大過、罰薪或悔過懲罰之必要時，應由主官編階為上校以上之機關（構）、部隊或學校召開評議會決議之。...」、「前項評議會召開時，應給予行為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會議決議事項應陳權責長官核定。...」及「前 2 項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並指定 1 人為主席。」第 31 條規定：「前條第 6 項評議會之專業人員中，應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系所畢業者 1 人以上；其無適當人員時，應向上級機關（構）、部隊或學校申請指派人員支援。評議會組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但權責機關（構）、部隊或學校之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任一性別人數不足成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合先

敘明。

三、查訴願人役前於 101 年 3 月 21 日考取○○○乙級證照(技術士證總編號:○○○)，並自 103 年起至 111 年 7 月 14 日止，將該證照出租○○○公會，以支票方式每年收取報酬 5,400 元，此經訴願人坦承不諱，並經原處分機關行政調查屬實，此有訴願人所有之中華民國技術士證、訴願人簽名之原處分機關 111 年 7 月 25 日、同年 27 日案件調查報告書及原處分機關監察官於同年 8 月 1 日呈報之案件調查報告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據於 111 年 8 月 11 日召開評議會，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復經與會評議委員充分討論後，認訴願人於 105 年間入伍迄今已 6 年，未慮及軍人本分而出租所持有之技術士證照，顯見其法紀觀念淡薄；其自述並非因家中經濟需要而出租該證照，故無得予減輕懲罰之行為動機；又其於經查獲出租證照後，仍辯稱不知已違反規定，足見其違失行為後之態度不佳等情，決議核予大過 1 次懲罰，此有評議會會議紀錄影本在卷可憑。

四、經審上開評議會由 8 位評議委員(含專業人員法制官 1 位)組成，男性委員 5 位，女性委員 3 位，並由指揮官核定副指揮官擔任主席，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並經全體與會委員就訴願人違失行為之動機、智識程度及行為後之態度等面向討論後，決議核予訴願人大過 1 次懲罰，並非徒依兼職兼差懲罰基準表核予懲罰，所訴容有誤解。上開評議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懲罰法相關規定，且認定核予訴願人懲罰之理由，具體明確，並無不當。準此，原處分機關核定訴願人大過 1 次懲罰，於法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至訴願人所訴其出租證照，每年僅收取 5,400 元，金額不高，非屬營外兼差一節，查依防範專業證照租借他人計畫所定目的，係為防止公務員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或將證照租借他人使用，影響公務之適正執行及公務員廉潔形象，使公務員能專心於本職工作(該計畫第 2 點規定參照)，故訴願人既將考取之證照出租他人並收取報酬，自屬違法兼差之事由，所訴核不足採，併予敘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玟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3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1 年決字第 292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懲罰事件，不服空軍第○○○聯隊第○○○大隊 111 年 7 月 6 日○○○○字第○○○○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係原處分機關空軍第○○○聯隊第○○○大隊所屬○○○○中隊○○○，具已婚身分，分別於 111 年 5 月 28 日及 6 月 25 日，與民人○女在營外發生逾越男女不當關係之違失行為，經原處分機關查證屬實，據於 111 年 7 月 6 日召開評議會，決議核予大過 1 次懲罰，以 111 年 7 月 6 日○○○○字第○○○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訴願人大過 1 次懲罰。

二、訴願人不服，以陸海空軍懲罰法（以下簡稱懲罰法）第 8 條規定，辦理懲罰案件時，應審酌各項情節並視情節輕重，適當懲罰，其擔任軍職 10 餘年，忠心想服役，在軍中表現優異，無任何重大違反軍紀之行為，因一時失慮之初犯行為，應屬輕微，無涉及任何刑事犯罪，素行良好，無懲罰法第 9 條再犯之情形，原處分機關未酌上情，逕核定大過 1 次懲罰，違反比例原則，請求撤銷原處分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懲罰法第 15 條第 14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十四、其他違失行為違反已送立法院備查或國防部頒定之法令。」又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第 31 點第 2 款規定：「風紀違失...(二)違反不當情感關係、未尊重性別互動分際情事者。」及本部 111 年 1 月 27 日國督軍紀字第 1110027033 號令頒「國軍軍風紀律改革專案實施計畫」之附件 7「國軍人員違反『性別分際』懲罰基準參考表」，區分異性獨處一室、任意進出異性寢室、營內親密行為、巧藉名義邀約、強迫應酬、不當男女關係等 6 種行為態樣，志願役違反不當男女關係之中度懲罰為記過 2 次至大過 1 次。次按懲罰法第 30 條第 4 項前段、第 5 項前段及第 6 項規定：「調查結果認為有施以撤職、降階、降級、記大過、罰薪或悔過懲罰之必要時，應由主官編階為上校以上之機關（構）、部隊或學校召開評議會決議之。...」、「前項評議會召開時，應給予行為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會議決議事項應陳權責長官核定。...」及「前 2 項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並指定 1 人為主席。」第 31 條規定：「前條第 6 項評議會之專業人員中，應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系所畢業者 1 人以上；其無適當人員時，應向上級機關（構）、部隊或學校申請指派人員支援。評議會組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但權責機關（構）、部隊或學校之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任一性別數不足成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具已婚身分，於 111 年 5 月 28 日及 6 月 25 日，與民人○女在營外

發生逾越男女不當關係之違失行為，業經原處分機關調查屬實，並經訴願人坦承不諱，此有經訴願人簽名經過書、原處分機關○○○○中隊 111 年 7 月 1 日官兵訪談紀錄、同年月日家屬聯繫紀錄及 111 年 7 月 20 日國防部空軍司令部法紀調查結案簽呈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據於 111 年 7 月 6 日召開評議會，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復經評議委員就其違失行為之個案情節，依懲罰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情狀綜合討論後，咸認訴願人身為資深幹部，對國軍人員違反性別分際規定熟稔，具已婚身分未告知民人○女，並與其發生不當男女關係等行為，犯後態度雖深感悔悟，惟未能潔身自愛，為官兵表率，嚴重影響及損害軍紀等情，爰依國軍人員違反性別互動分際懲罰基準表，志願役違反不當男女關係之中度懲罰為記過 2 次至大過 1 次，決議核予大過 1 次懲罰，並以原處分核定大過 1 次懲罰，此有評議會紀錄及原處分影本在卷足憑。

三、經審上開評議會由 9 位評議委員（含專業法制官 1 位）組成，男性委員 6 位，女性委員 3 位，由副大隊長○中校擔任主席，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且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意見，並經全體與會委員就訴願人違失行為動機、目的、品行及智識程度、對領導統御及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行為後之態度等面向討論後，決議核予訴願人大過 1 次懲罰。上開評議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懲罰法相關規定，且認定核予訴願人大過 1 次懲罰之理由，具體明確。是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核定訴願人大過 1 次懲罰，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至訴願人訴稱擔任軍職 10 餘年，無任何重大違反軍紀之行為，因一時失慮之初犯行為，原處分機關未審酌懲罰法第 8 條、第 9 條規定，逕核定大過 1 次懲罰，違反比例罰原則，請求撤銷原處分云云，查訴願人之違失行為，經評議會全體委員依懲罰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審究訴願人違失情節之輕重，方決議核予大過 1 次懲罰，已如前述，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核定訴願人大過 1 次懲罰，尚無違反比例原則，所述核不足採。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3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1 年決字第 293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懲罰事件，不服陸軍步兵第一〇四旅 111 年 8 月 24 日陸十常人字第 1110109560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係原處分機關陸軍步兵第一〇四旅所屬旅部及旅部連中士，因車貸等個人開銷致財務狀況失衡，於 109 年 9 月起至 111 年 3 月止，多次向低階之○姓上兵（以下簡稱○兵）借貸約新臺幣 30 萬餘元，致遭○兵至臉書「靠北長官永不停止」社團發文暗指訴願人欠款未還，經原處分機關查證屬實後，據於 111 年 8 月 16 日召開評議會，認訴願人向低階人員借貸，衍生後遺，致生糾紛，決議核予大過 1 次懲罰，並以 111 年 8 月 24 日陸十常人字第 1110109560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訴願人大過 1 次懲罰。

二、訴願人不服，以其 109 年間與陳兵有金錢往來，係陳兵自願協助解決其經濟困境，況其事後已立即還錢，認懲罰過重，請撤銷或減輕懲罰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懲罰法（以下簡稱懲罰法）第 15 條第 14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十四、其他違失行為違反已送立法院備查或國防部頒定之法令。」。又依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第 31 點第 11 款規定：「風紀違失：...（十一）高階軍、士官向低階人員或資深士兵向資淺士兵借貸，衍生後遺，致生糾紛或其他有損軍譽情事或意圖謀利不當推介（介紹）者。」。

二、次按懲罰法第 30 條第 4 項前段、第 5 項前段及第 6 項規定：「調查結果認為有施以撤職、降階、降級、記大過、罰薪或悔過懲罰之必要時，應由主官編階為上校以上之機關（構）、部隊或學校召開評議會決議之。...」、「前項評議會召開時，應給予行為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會議決議事項應陳權責長官核定。...」及「前 2 項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並指定 1 人為主席。」第 31 條規定：「前條第 6 項評議會之專業人員中，應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系所畢業者 1 人以上；其無適當人員時，應向上級機關（構）、部隊或學校申請指派人員支援。評議會組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但權責機關（構）、部隊或學校之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任一性別人數不足成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合先敘明。

三、查訴願人因上開向低階人員借貸之違失行為，經原處分機關行政調查屬實，此有陳兵、訴願人簽名之原處分機關 111 年 8 月 9 日案件調查報告書及原處分機關監察官於同日呈報之案件調查報告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據於 111 年 8 月 16 日召開評議會，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復經與會評議委員充分討論後，認訴願人明知禁止高階軍、士官向低階人員借貸之規定，仍故意違反，顯見

其法紀觀念淡薄；其身為士官幹部，仍因物慾極高而致財務失衡，衍生向低階人員借貸情事，影響領導統御甚鉅，應予嚴懲；另其於行政調查及出席評議會答詢時，說詞反覆，甚而將責任推給○兵，足見其行為後之態度欠佳，建議從嚴懲罰等情，決議核予大過 1 次懲罰，此有評議會會議紀錄影本在卷可憑。

四、經審上開評議會由 7 位評議委員（含專業人員法制官 1 位）組成，男性委員 5 位，女性委員 3 位，並由旅長核定代理副旅長擔任主席，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並經全體與會委員就訴願人違失行為之動機、行為對領導統御之影響及行為後之態度等面向討論後，決議核予訴願人大過 1 次懲罰。上開評議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懲罰法相關規定，且認定核予訴願人懲罰之理由，具體明確，所訴陳兵自願協助解決其經濟困境，核不足採。準此，原處分機關核定訴願人大過 1 次懲罰，於法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3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1 年決字第 294 號

訴願人：蘇○○

訴願人因不適服現役事件，不服空軍第四修護補給大隊 111 年 8 月 31 日空四修大字第 1110068289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定有明文。而訴願之提起，以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所謂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此觀諸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及第 3 條第 1 項規定甚明。又行政機關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此有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度裁字第 803 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

二、訴願人蘇○○原係空軍第四修護補給大隊(以下簡稱第四修補大隊)軍械電子修護中隊中士，因 110 年下半年起至 111 年 4 月間未經他人同意，竊取單位同仁金錢 7 次，合計新臺幣 6,500 元，經第四修補大隊以 111 年 8 月 10 日空四修大字第 1110025481 號令核定大過 2 次懲罰後，旋於 111 年 8 月 12 日及 30 日召開不適服現役人事評審會(以下簡稱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均決議其不適服現役，並以 111 年 8 月 31 日空四修大字第 1110068289 號令(下稱系爭令文)通知其再審議人評會之考評結果。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三、查系爭令文僅係第四修補大隊將 111 年 8 月 30 日再審議人評會之考評結果通知訴願人，在未經國防部空軍司令部審查核定退伍前，並未對訴願人直接發生法律上之效果，其性質屬觀念通知，即非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應不受理。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玟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3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1 年決字第 295 號

訴願人：陳○○

訴願人因退除給與事件，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5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不服何機關所為何項處分及收受或知悉行政處分之年、月、日等事項，由訴願人簽名或蓋章，並檢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第 62 條規定，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訴願人於 20 日內補正；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合先敘明。

二、本件訴願人於 111 年 8 月 3 日訴願書，載稱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26 條第 4 項並未明定原支領退除給與金額超過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分 10 年調降之確切時間點，而以其終身俸不應僅依原支領退俸金額乘以 2%調整為新臺幣(下同)39,770 元，請求改按 111 年度調薪後之俸額調整至少尉一級本俸 21,200 元及專業加給 19,360 元，合計數額 40,560 元核給退除給與等語，提起訴願。惟訴願書未記載不服何機關所為之何行政處分，並檢附原行政處分影本，究係提起訴願或陳情，尚有未明，經本部訴願審議會以 111 年 8 月 15 日國訴願會字第 1110204859 號函請訴願人於文到之次日起 20 日內依法補正說明，函內並敘明逾期不補正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三、查上開函業經郵務機構依訴願書所載訴願人之地址為送達，因未獲會晤應受送達之訴願人，已於 111 年 8 月 16 日由應送達處所受雇人德安祿管理委員會人員蓋具該管理委員會管理室收件章戳收受，此有本部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附卷可稽，已發生送達之效力。惟訴願人迄未補正，揆諸前揭規定，程式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玟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3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1 年決字第 296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撤職事件，不服陸軍蘭陽地區指揮部 111 年 7 月 8 日陸六振新字第 11101164791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二、原處分機關陸軍蘭陽地區指揮部以訴願人因營內飲酒及酒後駕車之違失行為，以 110 年 9 月 28 日陸六振新字第 1100153911 號（下稱大過 1 次懲罰處分）、111 年 7 月 8 日陸六振新字第 1110116479 號令分別核定大過 1 次及大過 2 次懲罰，並以訴願人 1 年內累計達記大過 3 次，以 111 年 7 月 8 日陸六振新字第 11101164791 號令（下稱系爭撤職懲罰處分）核定撤職，停止任用 3 年之懲罰。訴願人不服系爭撤職懲罰處分，提起訴願。

三、查上開大過 1 次懲罰處分業經原處分機關以 111 年 9 月 28 日陸六振新字第 1110168486 號令撤銷，有該撤銷令文影本在卷可稽。是系爭撤職懲罰處分所依據之基礎事實，已因大過 1 次懲罰處分經撤銷而失所附麗，經原處分機關以 111 年 9 月 28 日陸六振新字第 11101684861 號令撤銷系爭撤職懲罰處分，原不服之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人所提訴願應不受理。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倬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3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 防 部 訴 願 決 定 書

111 年決字第 297 號

訴願人：○○○

訴願代理人：○○○律師

訴願人因懲罰事件，不服空軍航空技術學院 111 年 7 月 6 日空教航總字第 1110026503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二、原處分機關空軍航空技術學院 111 年 7 月 6 日空教航總字第 1110026503 號令，以訴願人於 109 年 4 月將變造教材封底資料方式，作為參加本部兵科教育優良教官選拔之佐證資料，據以填寫不實評分表及優良事蹟表，進而獲選年度優良教官，言行不檢，核定其大過 1 次懲罰。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三、查上開處分業經原處分機關以 111 年 9 月 13 日空教航總字第 11100779631 號令撤銷，有該撤銷令文影本在卷可稽。是本件原不服之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人所提訴願應不受理。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3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 防 部 訴 願 決 定 書

111 年決字第 298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懲罰事件，不服陸軍機械化步兵第三三三旅 111 年 6 月 29 日陸八海忠字第 1110074544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 二、原處分機關陸軍機械化步兵第三三三旅 111 年 6 月 29 日陸八海忠字第 1110074544 號令，以訴願人自 111 年 4 月 23 日起，多次利用休假期間，於高雄市仁武區某鐵工廠，以日薪新臺幣 1,000 元報酬至該工廠作業，核定其大過 1 次懲罰。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 三、查上開處分業經原處分機關以 111 年 9 月 30 日陸八海忠字第 1110114605 號令撤銷，有該撤銷令文影本在卷可稽。是本件原不服之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人所提訴願應不受理。
 -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3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 防 部 訴 願 決 定 書

111 年決字第 299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懲罰事件，不服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 111 年 7 月 27 日備製綜合字第 1110017065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二、原處分機關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 111 年 7 月 27 日備製綜合字第 1110017065 號令，以訴願人於 108 年 3 月 13 日擔任原處分機關所屬第二 0 五廠材料處理所中校所長期間，聽從林姓上校電話邀約，深夜前往有女陪侍場所，核定其大過 1 次懲罰。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三、查上開處分業經原處分機關以 111 年 9 月 22 日備製綜合字第 1110020738 號令撤銷，有該撤銷令文影本在卷可稽。是本件原不服之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人所提訴願應不受理。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3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1 年決字第 300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退伍事件，不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11 年 6 月 15 日國陸人勤字第 1110104903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定有明文。

二、原處分機關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11 年 6 月 15 日國陸人勤字第 1110104903 號函，以訴願人因一次受記大過 2 次處分，並經評鑑訴願人不適服現役，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其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核定其不適服現役退伍，自 111 年 6 月 16 日零時生效。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三、查上開處分業經原處分機關以 111 年 9 月 29 日國陸人勤字第 1110183443 號函撤銷，有該撤銷函文影本在卷可稽。是本件原不服之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人所提訴願應不受理。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6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1 年決字第 301 號

訴願人：郭 〇〇

訴願人因停發退休俸事件，不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11 年 8 月 1 日國陸人勤字第 1110139683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原係國防部主計局帳務中心上校組長，於 100 年 8 月 2 日退伍並支領退休俸，嗣於 101 年 8 月 1 日再任職欣桃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欣桃公司)擔任財務部經理一職，因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逾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經原處分機關依 91 年 6 月 5 日修正、同年 7 月 7 日施行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下稱服役條例)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以 101 年 9 月 11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10022301 號函(下稱 101 年 9 月 11 日函)核定其停支退休俸，溯自 101 年 8 月 1 日生效，惟訴願人於 108 年 3 月 1 日經欣桃公司解雇，復由原處分機關以 108 年 3 月 11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80005364 號函(下稱 108 年 3 月 11 日函)審定其脫離公職，溯自 108 年 3 月 1 日零時起恢復退休俸。

二、嗣訴願人因與欣桃公司之僱傭關係，訴經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 10 月 5 日 109 年度重勞上字第 55 號民事判決，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且欣桃公司應自 108 年 3 月 1 日起每月給付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0 萬 3,626 元至其復職之日止。欣桃公司不服，提起上訴，案經最高法院 111 年 2 月 24 日 111 年度台上字第 295 號民事判決駁回上訴確定後，欣桃公司遂以 111 年 7 月 27 日欣桃人事字第 1111500188 號函(下稱 111 年 7 月 27 日函)通知原處分機關，該公司與訴願人溯自 108 年 3 月 1 日起恢復僱傭關係，並已補發上開期間未支領之薪給，請求協助辦理訴願人領薪期間繼續停發退休俸事宜，原處分機關旋以 111 年 8 月 1 日國陸人勤字第 1110139683 號函(下稱原處分)撤銷該部 108 年 3 月 11 日函審定案，並溯自 108 年 3 月 1 日生效。

三、訴願人不服，以其向法院訴請確認其與欣桃公司僱傭關係之訴獲判勝訴後，因該公司要求其接受調任至非其財務專長之南區營業部任職，而其已明確拒絕，故原處分作成當下，其尚無就任欣桃公司財務部經理一職之事實，與 111 年 1 月 19 日修正公布、108 年 8 月 23 日施行之服役條例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就任」要件不符，請求撤銷原處分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 91 年 6 月 5 日修正、同年 7 月 7 日施行之服役條例第 32 條規定：「支領退休俸之軍官、士官，自就任公職之日起，停發其退休俸，俟脫離公職時恢復。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停發其退休俸：一、月支待遇未達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一般公務人員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前項停支退休俸人員，所任職務待遇，低於退休俸者，得向原核定之權責機關，申請補足差額。第一項應停支退休俸人員，於再任公職時，應即誠實申報其為支領退休俸人員。如未依規定誠實

申報支領退休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從嚴懲處。第一項停發退休俸辦法，由行政院定之。」次按 111 年 1 月 19 日修正、108 年 8 月 23 日施行之服役條例第 3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停止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之：...二、就任或再任下列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一）行政法人或公法人之職務。（二）由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捐助（贈）經費，累計達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財團法人之職務。（三）由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且其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事業之職務。（四）受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下列團體或機構之職務：1.財團法人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2.事業機構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二、再按 111 年 1 月 28 日修正發布之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下稱軍公教員工待遇要點)第 4 點第 1 項第 1 款第 1 目及第 2 款第 3 目規定：「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薪俸、加給及生活津貼，依下列規定支給之：（一）薪俸部分：1.公務人員俸額，照附表二所訂數額支給。...（二）加給部分：...3.一般公務人員專業加給，照附表六所訂數額支給。...」，而依附表二公務人員俸額表及附表六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一)所定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一般公務人員專業加給分別為 1 萬 5,490 元及 1 萬 8980 元，合計數額 3 萬 4,470 元，合先敘明。

三、查訴願人於 100 年 8 月 2 日退伍並支領退休俸，因 101 年 8 月 1 日經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推薦，再任職於該會轉投資金額佔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欣桃公司擔任財務部經理一職，且每月領取薪資 10 萬 3,626 元，已逾 100 年 6 月 22 日修正發布之軍公教員工待遇要點第 4 點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所定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一般公務人員專業加給合計總額，經原處分機關依法以 101 年 9 月 11 日函核定其停支退休俸；嗣因訴願人於 108 年 3 月 1 日遭欣桃公司解雇，原處分機關即以 108 年 3 月 11 日函審定其自 108 年 3 月 1 日零時起恢復給予退休俸。惟訴願人與欣桃公司間僱傭關係既經法院判決確認渠等間僱傭關係仍存在，且欣桃公司亦溯自 108 年 3 月 1 日起按月給付訴願人薪資等至其復職日止，此有上開二法院判決書、欣桃公司補發訴願人 108 年 3 月至 111 年 5 月薪資及 111 年 6 月至 9 月薪資匯款紀錄影本在卷可憑，則原處分機關據以原處分撤銷 108 年 3 月 11 日函恢復訴願人退休俸之審定案，並溯自 108 年 3 月 1 日生效，揆諸首揭規定，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至訴稱原處分作成當下，其尚無就任欣桃公司財務部經理一職之事實，與 111 年 1 月 19 日修正公布、108 年 8 月 23 日施行之服役條例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就任」狀態不符云云，查訴願人與欣桃公司之僱傭關係業經法院判決確定渠等間僱傭關係存在，且每月領有薪資之情事屬實，即符合上開服役條例第 3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停止支領退休俸之構成要件，是所訴核不足採，併予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3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1 年決字第 302 號

訴願人：丁○○

訴願人因遺屬一次金事件，不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11 年 8 月 3 日國陸人勤字第 1110136768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丁○○係陸軍已故退員丁○(下稱丁員)之次女，丁員於 73 年 4 月 1 日以中校階退伍，支領退休俸，107 年 2 月 17 日死亡，遺族 6 人。嗣訴願人外之其他遺族 5 人於 107 年 12 月 19 日至 109 年 12 月 9 日間先後申請改支丁員遺屬一次金，經原處分機關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依本部 105 年 12 月 22 日修正發布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士兵退伍除役及退除給與審定作業規定(以下簡稱 105 年審定作業規定)第 14 點第 1 款第 2 目規定審定後，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輔導會)，各核發丁員退伍金總額之半數，即 30.5 個基數之六分之一之遺屬一次金新臺幣(下同)23 萬 2,105 元。

二、訴願人於 111 年 7 月 19 日申請改支丁員遺屬一次金，經原處分機關 111 年 8 月 3 日國陸人勤字第 1110136768 號函(下稱原處分)，依 106 年 11 月 8 日修正、同年月 10 日施行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 106 年服役條例)第 36 條規定審定，由輔導會核發相當於丁員同等級之現役人員 6 個基數之六分之一之遺屬一次金 8 萬 9,460 元。

三、訴願人不服，以 110 年法令條文修改應不溯及既往，其應領之遺屬一次金應與其他遺族相同為 23 萬 2,105 元，而非 8 萬 9,460 元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 106 年服役條例第 36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軍官、士官於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期間死亡者，自死亡之次月起停發，另依其死亡時之退除給與標準，發給其遺族一次撫慰金。其規定如左：...三、支領退休俸、贍養金 3 年以上者，發給其退伍金餘額，並發給相當於同等級之現役人員 6 個基數之撫慰金；其無餘額者，亦同」，該條文 107 年 6 月 21 日修正為第 37 條第 1 項第 3 款，僅條次變更及修正第 1 項序文之「左」為「下」，另將「遺族一次撫慰金」修正為「遺屬一次金」，酌作文字修正，內容無修正。

二、次按 105 年審定作業規定第 14 點第 1 款第 2 目及第 11 點第 3 款第 1 目規定：「軍官、士官於支領退休俸、贍養金期間死亡，其遺族申請改支一次撫慰金或原退休俸、贍養金之半數（以下簡稱半俸）手續與相關事項如下：(一)遺族申請改支一次撫慰金：...2.中華民國 8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退除支領退休俸、贍養金、生活補助費人員死亡者，其遺族申請餘額退伍金手續，照前目規定；餘額退伍金計算，照第 11 點第 3 款第 1 目規定。」、「軍官、士官於支領退休俸、贍養金、生活補助費期間，得申請改支一次退伍金：(三)改支一次退伍金計算：1.中華民國 8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退除人員：... (2) 支領退休俸、贍養金、生活補助費逾 3

年以上者，自第 4 年第 1 個月起，按每 2 個月扣減 1 個基數（不足 2 個月者不扣）之比率扣減後，審定其應得餘額退伍金基數及 2 年眷補代金，但扣減後餘額退伍金低於應領退伍金之半數時，仍按半數發給，並以改支月份為計算截止日期，逾期月份，應於審定餘額退伍金時一次扣繳之。」。再按本部 107 年 7 月 2 日修正發布審定作業規定第 14 點序文規定：「軍官、士官於支領退休俸、贍養金期間死亡，其遺族申請改支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應符合服役條例第 37 條及第 38 條之規範，手續與相關事項如下：...」。

三、末按審計部 110 年 6 月 16 日台審部二字第 11000585661 號函（以下簡稱審計部 110 年 6 月 16 日函）略以，該部抽查輔導會 109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追蹤覆核遺屬一次金發給情形，發現本部各人事權責單位對於軍官、士官受領退休俸或贍養金逾 3 年亡故者，未依服役條例規定（修正施行前服役條例第 36 條第 1 項第 3 款、修正施行後服役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第 3 款），發給退伍金餘額及 6 個基數之遺屬一次金，逕依本部 107 年 7 月 2 日修訂前之審定作業規定第 11 點及第 14 點，發給退伍金半數，核有違反服役條例規定發給退除給與情事。嗣本部以 110 年 7 月 30 日國人勤務字第 1100168593 號令各軍司令部略以，有關辦理軍官、士官於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 3 年以上，申請改支一次退伍金或遺族撫慰金作業，各人事權責單位自文到之日起確依服役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辦理。合先敘明。

四、查丁員於 73 年 4 月 1 日以中校階退伍，支領退休俸，107 年 2 月 17 日死亡時，遺族 6 人，已無退伍金餘額，嗣訴願人於 111 年 7 月 19 日申請改支丁員遺屬一次金，經原處機關以原處分審定訴願人之遺屬一次金為相當於丁員同等級之現役人員 6 個基數之六分之一，符合法令規定，且無不當，應予維持。

五、至訴願人訴稱 110 年法令條文修改應不溯及既往，其應領之遺屬一次金應與其他遺族相同為 23 萬 2,105 元，而非 8 萬 9,460 元云云，按軍官、士官支領退休俸 3 年以上死亡，無退伍金餘額者，自服役條例 84 年 8 月 11 日制定公布迄今，均規定發給相當於同等級之現役人員 6 個基數之遺屬一次金，除酌作文字修正外，從未修正內容，自不生溯及既往之問題，而丁員其他遺族 5 人各獲丁員退伍金總額之半數，即 30.5 個基數之六分之一之遺屬一次金之情形，業經審計部 110 年 6 月 16 日函指正本部各人事權責單位對於軍官、士官受領退休俸逾 3 年亡故者，未依服役條例規定，發給退伍金餘額及 6 個基數之遺屬一次金，逕發給退伍金半數，核有違反服役條例規定發給退除給與情事在案。是訴願人所訴，核不足採，併此敘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9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1 年決字第 303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申請視同退伍證明書事件，不服國防部海軍司令部 111 年 8 月 19 日國海人勤字第 1110068465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於 111 年 8 月 5 日以其已故之父○○○曾於左營海軍第一造船廠擔任技工，並獲核發戰士授田憑據，惟因其父生前未申辦榮譽國民證，亡故後無法安置於軍人公墓，向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申請核發榮譽國民證，經該會函請原處分機關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協助查證已故○○○是否符合核發視同退伍證明書資格，並辦理核發事宜。案經原處分機關以 111 年 8 月 19 日國海人勤字第 1110068465 號函（下稱原處分）復略以，○○○已於 75 年 11 月 18 日亡故，依核發視同退伍或除役證明書作業規定（以下簡稱作業規定）第 5 點規定，申請視同退伍證明書，為當事人本人一身專屬權，故僅其本身始有申請資格，如當事人死亡，他人無從代為申請，乃否准所請。

二、訴願人不服，以上開作業規定並未明確規定申請視同退伍證明書之申請權係當事人本人始有資格，且其於其父○○○亡故後，代為申請戰士授田憑據補償金，並獲核發新臺幣 5 萬元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作業規定第 3 點規定「視同退伍或除役證明書之核發對象如下：(一) 凡民國 44 年以前因長假、不適服勤、資遣、病假、遣散、開缺、除名等原因離營，未辦正式退伍之士官兵。(二) 凡在民國 48 年 10 月 18 日以前未參加調查登記處理之無軍職軍官。(三) 凡在民國 48 年 10 月 28 日未實施軍文改制前奉准離職之軍用文職人員或該日以前入軍工廠之技工。」第 5 點規定「申請時應檢附個人申請書及最近 3 個月戶籍謄本 1 份，1 吋半身相片兩張及有關任離職證件...。」依上開規定可知，申請視同退伍證明書，乃當事人本人之一身專屬權，僅其本身始有申請之資格，如當事人死亡，已無權利能力，屬身分上之專屬權，非繼承之標的，他人無從繼承或代為行使權利（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8 年度訴字第 2517 號判決意旨參照），合先敘明。

二、查本件訴願人之父○○○，已於 75 年 11 月 18 日死亡，有戶籍資料影本在卷可稽，則依上開作業規定，○○○本人既已死亡，應即喪失視同退伍證明書請領之權利，訴願人亦無從繼承或代為行使，其不具申請當事人資格甚明。準此，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否准所請，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三、至訴稱其申請其父之戰士授田補償金，並獲核發一節，按戰士授田憑據處理條例第 2 條第 2 項規定，明定戰士於核發補償金前死亡者，得由戰士之家屬領受，與前開作業規定性質不同，規定各異，尚難比附援引，所訴核有誤解，併予敘明。

四、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玟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9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1 年決字第 304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申請檔案應用事件，不服國防部軍事情報局 111 年 7 月 28 日國報督察字第 1110011657 號書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於 111 年 4 月 22 日向國家人權博物館申請其父○○○檔案，經國家人權博物館 111 年 5 月 11 日人權典字第 1113001249 號移文單移本部，復經本部法律事務司 111 年 6 月 22 日國法人權字第 1110153885 號函轉原處分機關國防部軍事情報局以訴願人申請應用○○○檔案，業經依法核定為機密級之國家機密亦屬軍事機密，應永久保密，乃依檔案法第 18 條第 1 款規定，以 111 年 7 月 28 日國報督察字第 1110011657 號書函(下稱原處分)否准所請。

二、訴願人不服，以其父○○○檔案涉及白色恐怖受難者，性質上屬於政治檔案，應依政治檔案條例第 5 條規定重新檢討解降密，且原處分機關未說明○○○檔案是否涉及國家安全情報來源或管道，及是否依法定程序核定為永久保密，僅片面認定為國家機密檔案，又未於處分理由說明拒絕應用檔案之法律依據，有違行政程序法第 5 條規定，行政行為之內容應明確，應予撤銷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國家機密保護法第 4 條第 3 款：「國家機密等級區分如下：...三、機密適用於洩漏後足以使國家安全或利益遭受損害之事項。」第 12 條規定：「涉及國家安全情報來源或管道之國家機密，應永久保密，不適用前條及檔案法第 22 條之規定；前項國家機密之核定權責，依第 7 條之規定。」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1 目規定，機密由國防部部長或經其授權之主管人員親自核定；又檔案法第 17 條規定：「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為之，各機關非有法律依據不得拒絕。」第 18 條第 1 款規定：「檔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機關得拒絕前條之申請：...一、有關國家機密者。...」，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申請其父○○○檔案資料，內容多為情戰單位人員運用、專勤派遣及溝聯案件，涉及國家情報來源及管道，為維護原處分機關組織、人員及資料安全，原處分機關依國家機密保護法，簽奉權責長官核定機密級之國家機密亦屬軍事機密，保密期限為永久保密，業經原處分機關訴願答辯書陳明在卷。準此，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否准所請，揆諸首揭規定，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三、至訴願人主張其父○○○檔案涉及白色恐怖受難者，性質上屬於政治檔案，應依政治檔案條例第 5 條規定重新檢討解降密，以及原處分違反明確性原則等語，查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專案小組及檔案局前於 106 年至 109 年間曾 9 次至原處分機關實地鑑選政治檔案，且審定政治檔案已完成移轉檔案局作業，系爭檔案未納入政治檔案徵集名冊等語，業經原處分機關答辯書陳明在卷，且原處分已明確記載系爭檔案經核定為機密級之國家機密及軍事機密，依檔案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

定拒絕提供，並無不明確情事，所訴均不足採，併予敘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9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1 年決字第 305 號

訴願人：白○○

訴願人因性別工作平等事件，不服○軍作戰指揮部 111 年 8 月 19 日空作戰人字第 111○○○○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白○○係○軍戰術管制聯隊○部區域作戰管制中心上尉政戰官，於 111 年 3 月 1 日申訴前於○軍通訊航管資訊聯隊(以下簡稱通航聯隊)任職期間，於 110 年 11 月 30 日遭同科室 B 男於政戰綜合科辦公室以右手拉扯其左手；另於 110 年 12 月 16 日，B 男於政戰主任辦公室室外側走廊為取走訴願人手中紙張，刻意觸碰其左手手背；復於 111 年 1 月 19 日及 2 月 9 日，B 男皆未經訴願人同意即進入寢室對其羞辱等情，涉及性騷擾等情為由，提出申訴。嗣經通航聯隊組成性騷擾申訴會（以下簡稱申訴會），進行調查後，召開申訴會審議，決議 B 男性騷擾不成立，並以 111 年 6 月 15 日空通航人字第 11100○○○號函將申訴審議決議書(下稱申訴決議)檢送訴願人。

二、訴願人不服申訴決議，以申訴會為單位內部自行召開，缺乏公正性，且未盡調查能事，於 111 年 7 月 26 日提出申復，經原處分機關空軍作戰指揮部組成性騷擾申復會（以下簡稱申復會），於 111 年 8 月 11 日召開申復會審議，認訴願人提出申復已逾申復期限，決議不予受理，並以 111 年 8 月 19 日空作戰人字第 11100○○○○號函申復決議書（下稱系爭申復決議）檢送訴願人。訴願人不服系爭申復決議，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國軍人員性騷擾處理及性侵害預防實施規定第 24 點第 1 款第 1 目規定：「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之申復案件，當事人對於本決議如有異議，得於收受決議書之次日起 20 日內，以書面方式向原所隸機關人事業務部門提出申復，原所隸機關人事業務部門應儘速移請第 16 點第 2 項或第 3 項之業管單位組成申復會。」合先敘明。

二、查通航聯隊業於 111 年 6 月 29 日送達訴願人申訴審議決議書，並載明如不服該決議，得於收受決議書之次日起 20 日內向原所隸機關人事業務部門提起申復，訴願人至遲應於同年 7 月 19 日提出申復，惟其於 111 年 7 月 26 日始提出申復，此有申訴決議送達證書及申復書等影本附卷可稽。因訴願人申復已逾申復期限，依上開規定應不予受理，原處分機關以系爭申復決議不予受理，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9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退伍事件，不服國防部海軍司令部 111 年 8 月 30 日國海人勤字第 1110064916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原係海軍陸戰隊陸戰六六旅(以下簡稱陸戰六六旅)步○營步○連中士，因 110 年 8 月期間曾與已婚彭姓民女(以下簡稱彭女)多次發生不當情感關係，經查證屬實，陸戰六六旅以 111 年 1 月 13 日海六人行字第 1110000384 號令(下稱懲罰令)核予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並於 111 年 5 月 18 日及同年 6 月 14 日召開不適服現役人事評審會(以下簡稱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均評鑑訴願人不適服現役，並呈經原處分機關國防部海軍司令部以 111 年 8 月 30 日國海人勤字第 1110064916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其不適服現役退伍，自 111 年 9 月 1 日零時生效。

二、訴願人不服，以其於 111 年 8 月 26 日接獲通知同年 9 月 1 日退伍生效，惟其於同年 8 月 31 日離營止，並未收到退伍處分，程序有瑕疵，致權益受損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服役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士官年度因個人因素 1 次受記大過 2 次以上，經人評會考核不適服現役者，予以退伍。依該款規定退伍者，按服役條例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由所隸單位造具退伍名冊，層報司令部核定之。次按強化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考評具體作法(以下簡稱考評具體作法)第 6 點第 1 款規定，各單位檢討不適服現役案件時，應於受懲罰或考績發布 30 日內，依考評權責召開人評會，由權責長官指定所屬副主官(管)、相關單位主管及適當階級專業人員組成，原則上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並以記名投票方式，就考評前 1 年內個人平日生活考核、對任務賦予及工作態度、受懲罰或事實發生所生影響及其他佐證事項，進行公平、公正之考評，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又人評會所為判斷，法院基於尊重其不可替代性、專業性及法律授權專屬性，承認行政機關就此等事項之決定有判斷餘地，僅於行政機關之判斷有恣意濫用及違法情事時，得予撤銷或變更。軍人負有保衛國家安全對外作戰任務，對軍令有絕對服從之義務，其與國家間之關係與一般人民不同，關於「軍隊人事管理與勤務」此等國軍統帥權行使，攸關軍紀是否嚴明，軍令得否貫徹，事涉國家安全，軍方基於專業考量，因應戰爭或承平時期、以及士官兵服役單位或所擔任職務種種因素，於解釋人事管理與勤務相關規定時，本得採取較嚴格之標準，留優汰劣，樹立必要之軍紀權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度訴字第 312 號判決參照），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因與彭女多次發生不當情感關係，經陸戰六六旅核予大過 2 次懲罰，

此有懲罰令影本附卷可稽。陸戰六六旅分別於 111 年 5 月 18 日及同年 6 月 14 日召開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意見，並經與會評審委員充分討論後認：其平日生活考核正常，無特別專長及特殊功績；其工作態度雖受單位肯定，惟其身為單位幹部，品德有失，自制能力不佳，對事情無法為正確判斷，已造成最壞示範，影響領導統御威信，犯後亦未見其他積極作為；又其認為營外發生不當情感關係，並非營內，沒有很嚴重，顯見連隊宣導事項未放在心上，法紀觀念不足；再觀諸其歷年獎勵等資料，其在部隊近 10 年，身為領導幹部，應貫徹及傳達命令，卻對不當情感關係不限營內外部分不清楚，亦無特別表現，相關工作取代性高等情。經全體委員綜合考評，評鑑其不適服現役，此有人評會會議紀錄影本在卷可稽。

三、經審上開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均由 7 位評議委員組成，男性委員 4 位，女性委員 3 位，副旅長均因公不克出席，由旅長指定參謀主任擔任主席，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且經全體與會委員就考評事項充分討論後，決議訴願人不適服現役。該人評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服役條例及考評具體作法之規定，且認定訴願人不適服現役之理由，具體明確。準此，原處分機關核定訴願人不適服現役退伍，自 111 年 9 月 1 日零時生效，於法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四、至訴願人訴稱其於離營時尚未收到原處分，程序有瑕疵，致權益受損一節，查原處分已於 111 年 8 月 30 日令發海軍陸戰隊指揮部、陸戰六六旅及訴願人，並於同年 9 月 2 日送達訴願人，陸戰六六旅依原處分辦理訴願人離營作業，並無違誤。雖原處分未於訴願人退伍前送達訴願人，僅係該處分所欲發生之法律效果(內部效力)與送達(外部效力)時間不一致(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判字第 463 號判決參照)，亦即僅影響原處分之行政救濟起算期間，並非必然違法或無效，所訴核有誤解，併予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9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

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1 年決字第 307 號

訴願人：宋 OO

訴願人因懲罰及退伍事件，不服海軍一三一艦隊 111 年 8 月 18 日海三一行字第 1110012449 號令及國防部海軍司令部 111 年 9 月 28 日國海人勤字第 1110075203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宋 OO 原係海軍一三一艦隊(下稱一三一艦隊)少校監察官，因 111 年 7 月 30 日 2030 時許，於基隆市義一路 99 號未經同意逕自騎乘他人腳踏車，經查證屬實，經一三一艦隊以 111 年 8 月 18 日海三一行字第 1110012449 號令(下稱系爭懲罰處分)核予訴願人大過 2 次，並於同年月 23 日召開不適服現役人事評審會(下稱人評會)，評鑑訴願人不適服現役，呈經國防部海軍司令部(下稱海司令部)111 年 9 月 28 日國海人勤字第 1110075203 號令(下稱系爭退伍處分)核定其不適服現役退伍，自 111 年 10 月 1 日零時生效。

二、訴願人不服系爭懲罰處分及系爭退伍處分，以其係運動後腳痛，一時失慮及貪圖方便所造成，非刻意觸犯刑罰，更無占為己有之意，惟原處分機關援往例核予大過 2 次懲罰，且所提列往例無非為竊取軍品(武裝)、現金及提款卡(盜領)，皆為自己獲取不法之所有意圖，與行為人之動機、目的及使用時間均有所異，卻為相同之懲罰，顯判斷有恣意濫用之情事，違反誠信及平等原則；況其除前揭事件外，任職期間無品行不良情事，與同事相處融洽，工作表現良好，長官賦予任務皆認真負責，獲功獎無數，而人評會僅就其單一過犯，未考量情節輕重，即依循類案逕予汰除，違反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且將疑似人事部門作業疏失之延宕事件，歸咎於訴願人對任務賦予未積極進取及做事草率，而未臚列其他佐證事項，難令心服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本件訴願人分別就系爭懲罰處分及系爭退伍處分提起訴願，本部以其係基於同一之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爰依訴願法第 78 條規定予以合併審決，合先敘明。

二、本件訴願分 2 部分論述如下：

(一)系爭懲罰處分部分：

1、按陸海空軍懲罰法（以下簡稱懲罰法）第 15 條第 14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十四、其他違失行為違反已送立法院備查或國防部頒定之法令。」又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第 29 點第 1 款規定：「違規（一）行為粗暴、言行不檢...。」次按懲罰法第 30 條第 4 項前段、第 5 項前段及第 6 項規定：「調查結果認為有施以撤職、降階、降級、記大過、罰薪或悔過懲罰之必要時，應由主官編階為上校以上之機關（構）、部隊或學校召開評議會決議之。...」、「前項評議會召開時，應給予行為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會議決議事項應陳權責長官核定。...」及「前 2 項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適當階級及專業人

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並指定 1 人為主席。」第 31 條規定：「前條第 6 項評議會之專業人員中，應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系所畢業者 1 人以上；其無適當人員時，應向上級機關（構）、部隊或學校申請指派人員支援。評議會組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但權責機關（構）、部隊或學校之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任一性別數不足成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合先敘明。

2、查訴願人逕自將他人腳踏車騎回營區外停放之違失行為，業經訴願人坦承不諱，並調查屬實，此有經訴願人、一三一艦隊值日官 111 年 8 月 3 日簽名之案件報告書、一三一艦隊法制官於同日簽報之案件查證報告及同年月 10 日海軍艦隊指揮部 111 年海艦受調字第 010 號法紀調查結案報告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據於 111 年 8 月 17 日召開評議會，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復經與會評議委員就其違失行為之個案情節，依懲罰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情狀討論後，咸認本案事證明確，且訴願人均坦承不諱，而其身為監察官，行為舉止應更嚴謹，卻明知故犯及知法犯法，雖自述並無占有之意圖，考量本案係由民人報警始發現其未經同意逕自騎乘他人腳踏車，對軍譽及所屬單位榮譽已肇生重大影響等情，決議核予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此有評議會會議紀錄影本在卷足憑。

3、經審上開評議會由 5 位評議委員（含專業人員法制官 1 位）組成，男性委員 3 位，女性委員 2 位，並由副艦隊長擔任主席，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且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並經全體與會委員就訴願人違失行為動機、對軍紀紀律所生之影響等面向討論後，決議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上開評議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懲罰法相關規定，且認定核予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之理由，具體明確。是一三一艦隊以系爭懲罰處分核予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4、至訴願人訴稱其係運動後腳痛，一時失慮及貪圖方便所造成，非刻意觸犯刑罰，更無占為己有之意，原處分機關違反誠信及平等原則云云，查訴願人之違失行為係經評議會全體委員依懲罰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審究訴願人違失行為之輕重，方決議核予大 2 次懲罰，已如前述，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核定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尚無違反誠信及平等原則，所訴核不足採，併予敘明。

(二)系爭退伍處分:

1、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服役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常備軍官年度考績丙上以下或因個人因素一次受記大過 2 次以上，經人評會考核不適服現役者，予以退伍。依該款規定退伍者，按服役條例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由所隸單位造具退伍名冊，層報司令部核定之。次按強化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考評具體作法(以下簡稱考評具體作法)第 6 點第 1 款規定：「各單位檢討不適服現役案件時，應於受懲罰或考績命令發布 30 日內，依考評權責召開人評會，由權責長官指定所屬副主官（管）、相關單位主管及適當階級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之；原則上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副主官（管）為人評會之主席。但副主官（管）出缺，或因受訓、差假等事不能

召集或出席時，由權責長官就委員中單位主管 1 人，指定為主席。人評會議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以記名投票方式，就下列事項，進行公平、公正之考評，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簽請權責主管（管）發布考評結果，並附記教示規定，送達受考人：1.考評前 1 年內個人平日生活考核。2.對任務賦予及工作態度。3.受懲罰或事實發生所生影響。4.其他佐證事項。」又人評會所為判斷，法院基於尊重其不可替代性、專業性及法律授權專屬性，承認行政機關就此等事項之決定有判斷餘地，僅於行政機關之判斷有恣意濫用及違法情事時，得予撤銷或變更。軍人負有保衛國家安全對外作戰任務，對軍令有絕對服從之義務，其與國家間之關係與一般人民不同，關於「軍隊人事管理與勤務」此等國軍統帥權行使，攸關軍紀是否嚴明，軍令得否貫徹，事涉國家安全，軍方基於專業考量，因應戰爭或承平時期、以及士官服役單位或所擔任職務種種因素，於解釋人事管理與勤務相關規定時，本得採取較嚴格之標準，留優汰劣，樹立必要之軍紀權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度訴字第 312 號判決參照），合先敘明。

2、查訴願人之違失行為，經查證屬實，一三一艦隊以系爭懲罰處分核予大過 2 次懲罰，並據於 111 年 8 月 23 日召開人評會，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意見，且經與會評審委員充分討論後咸認：訴願人對所業管之業務輕忽怠慢，需各級長官叮囑督促才會完成，對自身職掌之各項工作及列管案件，未掌握進度及辦況，態度消極，整體工作表現不佳；雖坦然面對過犯行為，考量其身為艦隊監察官，負責軍法紀業務，更應嚴以律己，惟其知法犯法，對其他官兵造成不良示範等情。經全體委員綜合考評，評鑑其不適服現役，此有人評會會議紀錄影本在卷可稽。

3、經審上開人評會由 6 位評議委員組成，男性委員 4 位，女性委員 2 位，由副艦隊長主持，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且經全體委員就考評事項充分討論後，決議訴願人不適服現役。上開人評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服役條例及考評具體作法之規定，且認定訴願人不適服現役之理由，具體明確。準此，海令部以系爭退伍處分核定訴願人不適服現役退伍，自 111 年 10 月 1 日零時生效，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4、至訴願人訴稱人評會未考量情節輕重，即依循類案逕予汰除，違反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云云，查一三一艦隊召開人評會，業經與會委員依考評具體作法第 6 點第 1 款規定，就訴願人前 1 年內個人平日生活考核、對任務賦予及工作態度及受懲罰或事實發生所生影響等事項予以審酌，並充分表達意見後，方評鑑其不適服現役，業如前述，所訴核不足採，併予敘明。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3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1 年決字第 308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懲罰事件，不服陸軍關渡地區指揮部 111 年 8 月 29 日陸六培忠字第 1110149492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係原處分機關陸軍關渡地區指揮部所屬機械化步兵第一營第三連下士，因 111 年 7 月 4 日於陸軍步兵訓練指揮部（以下簡稱步訓部）接受體幹班訓練期間，經步訓部實施收假例行尿液篩檢，以大麻類驗尿盤初步檢驗呈陽性反應，旋送國軍高雄總醫院複驗，呈第二級毒品大麻代謝物陽性反應（55ng/mL），案經陸軍第六軍團指揮部（以下簡稱六軍團）法紀調查，認訴願人於 111 年 7 月 4 日 8 時許（即步訓部對其採集尿液時），回溯 10 日內之不詳時地，施用第二級毒品大麻，原處分機關據於 111 年 8 月 24 日召開評議會，決議核予大過 2 次懲罰，並以 111 年 8 月 29 日陸六培忠字第 1110149492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

二、訴願人不服，以其並未施用毒品，認原處分機關違法懲罰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懲罰法（以下簡稱懲罰法）第 15 條第 14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十四、其他違失行為違反已送立法院備查或國防部頒定之法令。」。又依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第 22 點第 10 款規定：「重大違法事件範圍...(十) ...施用、持有禁藥、毒品。」。本部為落實「毒品零容忍」政策，並兼顧懲罰公平性及整飭軍紀決心，以 108 年 6 月 5 日國法人權字第 1080001162 號令頒國軍官兵涉毒懲罰基準表，其中懲罰種類—製造、運輸、販賣、轉讓毒品以外之涉毒行為（如：施用、持有毒品等）規定：「志願役軍官、士官核予記大過 2 次懲罰，並檢討不適服現役。」，復以 108 年 8 月 7 日國法人權字第 1080001654 號令修正備註 2 規定：「表列懲罰基準，依懲罰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敘明涉毒行為之嚴重性，並審酌該行為對領導統御或軍事紀律所生影響等，得呈報權責長官核定加重懲罰。」。

二、次按懲罰法第 30 條第 4 項前段、第 5 項前段及第 6 項規定：「調查結果認為有施以撤職、降階、降級、記大過、罰薪或悔過懲罰之必要時，應由主官編階為上校以上之機關（構）、部隊或學校召開評議會決議之。...」、「前項評議會召開時，應給予行為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會議決議事項應陳權責長官核定。...」及「前 2 項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並指定 1 人為主席。」第 31 條規定：「前條第 6 項評議會之專業人員中，應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系所畢業者 1 人以上；其無適當人員時，應向上級機關（構）、部隊或學校申請指派人員支援。評議會組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但權責機關（構）、部隊或學校之適

當階級及專業人員任一性別人數不足成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合先敘明。

三、查訴願人因上開施用第二級毒品大麻之違失行為，經六軍團法紀調查屬實，此有國軍高雄總醫院 111 年 7 月 14 日醫雄企管字第 1110091212 號函附該院檢驗科南部地區臨床檢驗毒物中心 111 年 7 月 12 日濫用藥物尿液確認檢驗報告(送驗編號：A111010)及六軍團 111 年 8 月 11 日 111 年陸六司受調字第 014 號法紀調查結案報告等影本附卷可稽，所訴並未施用毒品一節，核不足採。原處分機關據於 111 年 8 月 24 日召開評議會，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復經與會評議委員充分討論後，認訴願人休假期間於 111 年 7 月 3 日凌晨前往夜店飲酒，自陷酒醉狀態，且自曝於高度危安風險，顯然忽視連隊離營宣教及軍法紀要求事項；其於法紀調查期間，辯稱搭乘友人車輛返家途中，因吸食友人可能含大麻成分之二手菸，而致其尿液篩檢呈大麻代謝物陽性反應，惟未能舉證以實其說，足見其推卸責任，行為後之態度不佳等情，決議依國軍官兵涉毒懲罰基準表所定懲罰基準，核予大過 2 次懲罰，此有評議會會議紀錄影本在卷可憑。

四、經審上開評議會由 5 位評議委員(含專業人員法制官 1 位)組成，男性委員 3 位，女性委員 2 位，並由旅長核定後勤副指揮官擔任主席，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並經全體與會委員就訴願人違失行為之動機、行為對領導統御之影響及行為後之態度等面向討論後，決議核予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上開評議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懲罰法相關規定，且認定核予訴願人懲罰之理由，具體明確。準此，原處分機關核定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於法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3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訴願人：謝○○

訴願人因懲罰事件，不服空軍第七修護補給大隊 111 年 8 月 10 日空七修大字第 1110122448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謝○○係原處分機關空軍第七修護補給大隊所屬場站修護中隊中士，因 111 年 6 月 18 日至同年 7 月 12 日間，對 15 歲之女性未成年人(以下簡稱 A 女)，分別(一)逾越性別分際傳送不當文字訊息(下稱違失行為 1)；(二)逾越性別分際以訊息要求對方傳送裸照(下稱違失行為 2)等行為，經原處分機關查證屬實，據以於 111 年 8 月 4 日召開評議會，決議就上開違失行為，各核予大過 1 次懲罰，並以 111 年 8 月 10 日空七修大字第 1110122448 號令(下稱原處分)分別就上開違失行為，各核定大過 1 次懲罰。

二、訴願人不服，以其雖有對 A 女傳送不當文字訊息，惟其與 A 女係處於交往期間，並未要求 A 女傳送裸照，僅想看 A 女容貌，原處分各核予大過 1 次懲罰過重，請求重新審查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懲罰法(下稱懲罰法)第 15 條第 14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十四、其他違失行為違反已送立法院備查或國防部頒定之法令。」又依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第 31 點第 3 款規定：「風紀違失：... (二)違反不當情感關係、未尊重性別互動分際情事者。」次按懲罰法第 13 條第 4 款規定：「士官懲罰之種類如下：...四、記過。...」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懲罰案件，應視違失行為情節之輕重，並審酌下列事項：一、行為之動機、目的。二、行為時所受之刺激。三、行為之手段。四、行為人之生活狀況。五、行為人之品行及智識程度。六、行為對領導統御或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七、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八、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九、行為所生之危險或損害。十、行為後之態度。」第 30 條第 4 項前段、第 5 項前段及第 6 項規定「調查結果認為有施以撤職、降階、降級、記大過、罰薪或悔過懲罰之必要時，應由主官編階為上校以上之機關(構)、部隊或學校召開評議會決議之。...」、「前項評議會召開時，應給予行為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及「前 2 項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並指定 1 人為主席。」第 31 條規定：「前條第 6 項評議會之專業人員中，應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系所畢業者 1 人以上；其無適當人員時，應向上級機關(構)、部隊或學校申請指派人員支援。評議會組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但權責機關(構)、部隊或學校之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任一性別人數不足成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末按懲罰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為審議懲罰案件召開之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所屬副主官、相關單位主管、與懲罰案件

有關之專門學識或經驗人員及符合本法第 31 條規定人員，5 人至 11 人組成之。副主官為評議會之主席。副主官出缺，或因受訓、差假等事不能召集或出席時，由權責長官就成員中 1 人，指定為主席。評議會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行之；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因 111 年 6 月 18 日至同年 7 月 12 日間，對 15 歲之女性未成年人(以下簡稱 A 女)，逾越性別分際傳送不當文字訊息，及以訊息要求對方傳送裸照之違失行為，業經原處分機關查證屬實，有約談紀錄及訴願人與 A 女對話截圖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據於 111 年 8 月 4 日召開評議會，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並經與會評議委員審酌懲罰法第 8 條各款事由充分討論後，就違失行為 1 認：訴願人明知 A 女為 15 歲之未成年女性，所傳送含引誘未成年發生性關係之文字訊息，動機可議，顯逾社會通念可容許之界限，已造成 A 女家屬指責不滿並提告，更有害於 A 女心智發展，其未能謹記其具有軍人身分，漠視軍紀營規，嚴重損害軍譽，決議核予大過 1 次懲罰；另就違失行為 2 咸認：訴願人坦承已知 A 女為 15 歲之未成年女性，於明知 A 女正在洗澡當下，竟要求 A 女傳送裸照，並傳送自己裸照等情，決議核予大過 1 次懲罰，此有評議會會議紀錄影本在卷可憑。

三、經審上開評議會由 6 位評議委員（含專業人員法制官 1 位）組成，男性委員 4 位，女性委員 2 位，副大隊長擔任主席，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且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並經全體與會委員就訴願人違失行為動機、對軍紀紀律所生之影響等面向討論後，決議就上開違失行為，各核予大過 1 次懲罰。上開評議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懲罰法相關規定，且認定核予訴願人懲罰之理由，具體明確，並無訴願人所訴懲罰過重之不當情事。準此，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就訴願人上開違失行為，各核定大過 1 次懲罰，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9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

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1 年決字第 310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懲罰事件，不服陸軍航空第○○○旅 111 年 8 月 17 日○○○○字第 1110029309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係原處分機關陸軍航空第○○○旅所屬○○○○○連○○○，具已婚身分，因 110 年 7 月至 111 年 1 月期間，透過全民 PARTY 網路軟體結識民人○女，並接收○女之不雅影片及照片，造成○女配偶不滿，衍生軍民糾紛及不當情感關係之違失行為，經原處分機關查證屬實，據於 111 年 8 月 12 日召開評議會，決議核予大過 1 次懲罰，以 111 年 8 月 17 日○○○○字第 1110029309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

定訴願人大過 1 次懲罰。

二、訴願人不服，以其與○女均知彼此已婚，交友期間僅一般聊天，從未見面，有回覆○女喜歡其傳送的裸照，惟訴願人當作是網路上的一般色情影片及圖片觀看，無踰矩的想法，調查書所提雙方皆有好感非屬實，也無不當男女關係；其願意為所犯的錯誤接受處分，深刻記取教訓，希望給予繼續留營服役的機會，彌補對部隊造成的傷害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懲罰法（以下簡稱懲罰法）第 15 條第 14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十四、其他違失行為違反已送立法院備查或國防部頒定之法令。」又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第 31 點第 2 款規定：「風紀違失...（二）違反不當情感關係、未尊重性別互動分際情事者。」及本部 111 年 1 月 27 日國督軍紀字第 1110027033 號令頒「國軍軍風紀律改革專案實施計畫」之附件 7「國軍人員違反『性別分際』懲罰基準參考表」，區分異性獨處一室、任意進出異性寢室、營內親密行為、巧藉名義邀約、強迫應酬、不當男女關係等 6 種行為態樣，志願役違反不當男女關係之中度懲罰為記過 2 次至大過 1 次。次按懲罰法第 30 條第 4 項前段、第 5 項前段及第 6 項規定：「調查結果認為有施以撤職、降階、降級、記大過、罰薪或悔過懲罰之必要時，應由主官編階為上校以上之機關（構）、部隊或學校召開評議會決議之。...」、「前項評議會召開時，應給予行為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會議決議事項應陳權責長官核定。...」及「前 2 項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並指定 1 人為主席。」第 31 條規定：「前條第 6 項評議會之專業人員中，應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系所畢業者 1 人以上；其無適當人員時，應向上級機關（構）、部隊或學校申請指派人員支援。評議會組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但權責機關（構）、部隊或學校之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任一性別數不足成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具已婚身分，因透過網路軟體接收○女不雅影片及照片，衍生軍民糾紛及不當情感關係之違失行為，業經原處分機關調查屬實，並經訴願人坦承不諱，此有 111 年 2 月 3 日、6 月 20 日訴願人與○女之配偶○○○簽署和解書、111 年 2 月 3 日訴願人簽立本票、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1 年 5 月 20 日 111 年度司票字第 2859 號民事裁定訴願人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新臺幣 16 萬元准予強制執行、111 年 6 月 13 日原處分機關所屬○○連訴願人簽名案件自白書、同年月日原處分機關所屬○○連上尉輔導長○○○約談訴願人紀錄、同年月 14 日原處分機關所屬○○連少校連長○○○約談訴願人紀錄、原處分機關 111 年 6 月 22 日官兵訪談紀錄及同年月 23 日原處分機關案件查證報告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據於 111 年 8 月 12 日召開評議會，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復經評議委員就其違失行為之個案情節，依懲罰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情狀綜合討論後，咸認訴願人具已婚身分，服役已 8 年，智識程度具判別是非對錯，對國軍人員違反性別分際規定熟稔，卻透由全民 PARTY 交友網路軟體結識同為已婚身分民人○女，每日密切聯繫，並接收○女之裸照及影片，甚而表述喜歡，已逾越一般男女交往關係，嚴重影響及損害軍紀等情，爰依國軍人員違反性別互動分際懲罰基準表，志願役違反不當男女關係之中度懲罰為記過 2 次至大過 1 次，決議核予大過 1 次懲罰，並以原處分核定大過 1 次懲罰，此有評議會紀錄及原處分影本在卷足憑。

三、經審上開評議會由 7 位評議委員（含專業法制官 1 位）組成，男性委員 4 位，女性委員 3 位，由副旅長○上校擔任主席，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且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意見，並經全體與會委員就訴願人違失行為動機、目的、品行及智識程度、對領導統御及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行為後之態度等面向討論後，決議核予訴願人大過 1 次懲罰。上開評議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懲罰法相關規定，且認定核予訴願人大過 1 次懲罰之理由，具體明確。是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核定訴願人大過 1 次懲罰，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至訴願人訴稱○女傳送的裸照，其當作是網路上的一般色情影片及圖片觀看，無踰矩的想法，調查書所提雙方皆有好感非屬實，也無不當男女關係云云，查訴願人之違失行為，經評議會全體委員依懲罰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審究訴願人違失情節之輕重，方決議核予大過 1 次懲罰，已如前述，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核定訴願人大過 1 次懲罰，尚無違反比例原則，所述核不足採。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張 培 璦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玟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9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1 年決字第 311 號

訴願人：鍾○○

訴願人因懲罰事件，不服陸軍機械化步兵第三三三旅 111 年 7 月 26 日○○○○字第 1110○○○○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鍾○○係原處分機關陸軍機械化步兵第三三三旅所屬聯合兵種第一營營部及戰鬥支援連上士組長，因 111 年 5 月間傳送「先舔」、「吃奶」及「沒有穿的」等不雅訊息予民人顏女，並於 111 年 6 月 9 日遭顏女之配偶向本部「1985 諮詢服務專線」檢舉反映，經原處分機關查證屬實，據於 111 年 7 月 5 日召開評議會，決議核予訴願人大過 1 次懲罰，並以 111 年 7 月 26 日○○○○字第 11100○○○○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該懲罰。

二、訴願人不服，以顏女及其配偶均為其熟識友人，傳送之訊息僅為玩笑之意，並未有逾越分際情事；訴願人上開違失行為並未涉及刑事犯罪，情節尚不重大，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核定大過 1 次懲罰，實屬過重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懲罰法(以下簡稱懲罰法)第 15 條第 14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十四、其他違失行為違反已送立法院備查或國防部頒定之法令。」又依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第 31 點第 2 款規定：「風紀違失(二)違反不當情感關係、未尊重性別互動分際情事者」及本部 109 年 9 月 7 日國督軍紀字第 1090192294 號令頒「國軍軍風紀律改革專案實施計畫」之附件 7「國軍人員違反『性別分際』懲罰基準參考表」(以下簡稱懲罰基準參考表)規定，不當情感關係，志願役輕度，記過 1 次至記過 2 次；中度，記過 2 次至大過 1 次；重度，大過 1 次至大過 2 次並檢討不適服汰除、撤職。次按懲罰法第 30 條第 4 項前段、第 5 項前段及第 6 項規定「調查結果認為有施以撤職、降階、降級、記大過、罰薪或悔過懲罰之必要時，應由主官編階為上校以上之機關(構)、部隊或學校召開評議會決議之。...」、「前項評議會召開時，應給予行為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及「前 2 項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並指定 1 人為主席。」第 31 條規定：「前條第 6 項評議會之專業人員中，應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系所畢業者 1 人以上；其無適當人員時，應向上級機關(構)、部隊或學校申請指派人員支援。評議會組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但權責機關(構)、部隊或學校之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任一性別人數不足成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及懲罰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為審議懲罰案件召開之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所屬副主官、相關單位主管、與懲罰案件有關之專門學識或經驗人員及符合本法第 31 條規定人員，5 人至 11 人組成之。副主官為評議會之主席。副主官出缺，或因受訓、差假等事不能召集或出席時，由權責長官就成員中 1 人，

指定為主席。評議會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行之；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明知民人顏女為已婚身分，仍傳送「先舔」、「吃奶」及「沒有穿的」等不雅訊息予顏女之違失行為，經原處分機關調查屬實，此有原處分機關申訴案件處理紀錄表及訊息截圖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據於 111 年 7 月 5 日召開評議會，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並經與會評議委員就其違失行為之個案情節，依懲罰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情狀綜合討論後，認訴願人承認傳送上開內容之訊息予顏女，並以係屬開玩笑性質，其認知顯與常理相違；訴願人身為資深士官，應知謹言慎行，其傳送不雅訊息，顯未謹守性別分際，並影響他人家庭和諧等情，該違失行為屬違反「不當男女關係」之行為態樣，並認懲罰參考基準表之「重度」違失，決議核予大過 1 次懲罰，此有評議會會議紀錄影本在卷足憑。

三、經審上開評議會由 6 位評議委員（含專業人員法制官 1 位）組成，男性委員 4 位，女性委員 2 位，並由副旅長擔任主席，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並經全體與會委員就訴願人違失行為之手段、行為所生之危險或損害及行為後之態度等面向討論後，決議核予訴願人大過 1 次懲罰。上開評議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懲罰法相關規定，且認定核予訴願人懲罰之理由，具體明確，於法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四、至訴稱傳送之訊息僅為玩笑之意，並未有逾越分際情事，及上開違失行為並未涉及刑事犯罪，情節尚屬輕微，原處分懲罰過重等語一節，惟觀諸訴願人與顏女之訊息截圖及傳送訊息顯係曖昧且具有性暗示之內容，與訴願人所稱僅為玩笑之意，顯不相符，且訴願人傳送不雅訊息事實明確，評議會業就其違失行為之手段、行為所生之危險或損害及行為後之態度等面向討論，決議核予大過 1 次懲罰，業如前述，況無刑事責任並非即無行政責任，訴願人上開主張顯有誤會，併予指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倬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9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1 年決字第 312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懲罰事件，不服陸軍步兵第一〇九旅 111 年 8 月 12 日陸六榮禮字第 1110139643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係原處分機關陸軍步兵第一〇九旅所屬步兵第○營營部及戰鬥支援連下士，因 111 年 2 月 4 日至 6 月 4 日期間將銀行帳戶租借民人充當人頭帳戶，並先後收取租金計新臺幣(下同)4 萬元。嗣因帳戶金流往來異常遭警方通知到案說明，影響軍譽，經原處分機關查證屬實，據於 111 年 8 月 4 日召開評議會，決議核予大過 1 次懲罰，並以 111 年 8 月 12 日陸六榮禮字第 1110139643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訴願人大過 1 次懲罰。

二、訴願人不服，以其信任朋友說帳戶是用來投資買賣，且尚有汽車貸款須繳納，始以 1 月 1 萬代價將銀行帳戶租借友人使用，事發後亦立即將銀行提款卡及存摺掛失，並配合調查，且其雖為重利罪嫌疑人，但司法尚未有結果，卻遭核定大過 1 次懲罰，影響其軍旅生涯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懲罰法（以下簡稱懲罰法）第 15 條第 14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十四、其他違失行為違反已送立法院備查或國防部頒定之法令。」又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第 29 點第 1 款規定：「違規（一）行為粗暴、言行不檢...。」次按懲罰法第 30 條第 4 項前段、第 5 項前段及第 6 項規定：「調查結果認為有施以撤職、降階、降級、記大過、罰薪或悔過懲罰之必要時，應由主官編階為上校以上之機關（構）、部隊或學校召開評議會決議之。...」、「前項評議會召開時，應給予行為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會議決議事項應陳權責長官核定。...」及「前 2 項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並指定 1 人為主席。」第 31 條規定：「前條第 6 項評議會之專業人員中，應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系所畢業者 1 人以上；其無適當人員時，應向上級機關（構）、部隊或學校申請指派人員支援。評議會組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但權責機關（構）、部隊或學校之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任一性別人數不足成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有將銀行帳戶租借民人充當人頭帳戶之違失行為，已為訴願人所自承，此有訴願人簽名之原處分機關 111 年 6 月 21 日案件調查報告書及陸軍第六軍團指揮部 111 年 7 月 20 日陸六司受調字第 013 號法紀調查結案報告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據於 111 年 8 月 4 日召開評議會，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復經與會評議委員充分討論後，認單位多次宣導勿將存摺借予他人，仍心存僥倖，肇生不當行為，顯示其法紀觀念淡薄，且非第 1 次發生財務危機，未對自

已過錯深入檢討等情，決議核予大過 1 次懲罰，此有該評議會會議紀錄影本在卷可憑。

三、經審上開評議會由 8 位評議委員（含法律系畢業 1 位）組成，男性委員 5 位，女性委員 3 位，並由副旅長擔任主席，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意見，並經全體與會委員就訴願人違失行為動機、對軍紀紀律所生之影響等面向討論後，決議核予訴願人大過 1 次懲罰。上開評議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懲罰法相關規定，且認定核予訴願人懲罰之理由，具體明確，並無不當。準此，原處分機關據以核定訴願人大過 1 次懲罰，於法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四、至訴願人訴稱其雖為重利罪嫌疑人，但司法尚未有結果，卻遭核定大過 1 次懲罰一節，訴願人確有租借個人帳戶予他人之違失行為，原處分機關以該違失行為構成言行不檢，而予以處罰，與訴願人是否構成刑法上之重利罪無涉，所訴核不足採，併予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玟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9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1 年決字第 313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懲罰事件，不服國防大學 111 年 9 月 15 日國學總務字第 1110026271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原係原處分機關國防大學所屬陸軍指揮參謀學院（以下簡稱陸院）111 年班正規班少校學員，具已婚身分，因 111 年於該學院受訓期間，與同具已婚身分之○姓少校學員（下稱○員）違反不當情感關係，經原處分機關查證屬實後，據於 111 年 9 月 8 日召開評議會，決議核予大過 1 次懲罰，並以 111 年 9 月 15 日國學總務字第 1110026271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訴願人大過 1 次懲罰。

二、訴願人不服，以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第 31 點第 2 款所定「違反不當情感關係」，係指執行職務期間具有不當情感關係之行為而言，不及於其休假期間私人領域之交往行為；另原處分機關召開之評議會，未討論訴願人違反不當情感關係之違失行為，究係構成「國軍人員違反性別分際懲罰參考基準表」中「輕度」、「中度」或「重度」，且未依陸海空軍懲罰法（以下簡稱懲罰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所定之事項究明其違失行為何以具相當嚴重性，而應核予大過 1 次懲罰，容屬裁量濫用；又原處分之懲罰事由記載內容，未敘明原處分機關查證之事證、違反何不當情事及懲罰方式之理由，有違行政行為明確性原則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懲罰法第 15 條第 14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十四、其他違失行為違反已送立法院備查或國防部頒定之法令。」又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以下簡稱軍風紀規定）第 31 點第 2 款規定：「風紀違失：（二）違反不當情感關係、...。」復依本部 109 年 9 月 10 日國人整備字第 1090195814 號令發國防部 10900014 號人事通報-強化軍風紀改革「人事策進具體作法」（下稱第 10900014 號人事通報）要求事項第 5 點附件 4 所定「國軍人員違反性別分際懲罰參考基準表」規定，不當男女關係，志願役人員懲罰參考基準為「輕度」記過 1 次至記過 2 次，「中度」記過 2 次至大過 1 次，「重度」大過 1 次至大過 2 次並檢討不適服汰除、撤職。

二、次按懲罰法第 30 條第 4 項前段、第 5 項前段及第 6 項規定：「調查結果認為有施以撤職、降階、降級、記大過、罰薪或悔過懲罰之必要時，應由主官編階為上校以上之機關（構）、部隊或學校召開評議會決議之。...」、「前項評議會召開時，應給予行為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會議決議事項應陳權責長官核定。...」及「前 2 項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並指定 1 人為主席。」第 31 條規定：「前條第 6 項評議會之專業人員中，應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系所畢業者 1 人以上；其無適當人員時，應向上級機關（構）、部隊或學校申請指派人員支援。評議會組成

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但權責機關（構）、部隊或學校之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任一性別人數不足成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合先敘明。

三、查訴願人具已婚身分，與同具已婚身分之○員違反不當情感關係，此經訴願人坦承不諱，並經原處分機關行政調查屬實，此有訴願人及○員簽名之陸院 111 年 8 月 15 日約談紀錄、陸院學員隊隊長於同年月 16 日呈報查處情形之簽呈及原處分機關監參官於同年月 17 日呈報之案件查證報告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據於 111 年 9 月 8 日召開評議會，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復經與會評議委員充分討論後，認訴願人明知自身及○員均已婚，僅以家庭失和為由，率爾與○員交往，其違失行為動機實屬可議；又其坦承以通訊軟體 Line 與○員聯繫並有親暱對話，外散宿期間亦有擁抱、牽手及互親臉頰等親密舉動，顯見其罔顧配偶感受；另其曾任連長職務，對於國軍性別互動分際規範並不陌生，竟在國軍深造教育階段不思進取，執意與同為已婚之○員交往，益見其法紀觀念淡薄；其違失行為招致配偶檢控，已斲傷軍譽及影響原處分機關優良校風；又發生不當情感關係之初，業經陸院隊長及各級長官提醒告誡，仍屢勸不聽，顯見其明知故犯等情，並經討論及表決訴願人違反「不當男女關係」之行為態樣，屬本部第 10900014 號人事通報所定「國軍人員違反性別分際懲罰參考基準表」之「重度」違失，決議就該違失行為核予大過 1 次懲罰，此有評議會會議紀錄影本在卷可憑。

四、經審上開評議會由 6 位評議委員（含專業人員法制官 1 位）組成，男性委員 4 位，女性委員 2 位，並由校長核定副校長擔任主席，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並經全體與會委員就訴願人違失行為之動機、手段、對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其智識程度及行為後之態度等面向討論後，決議核予訴願人大過 1 次懲罰。上開評議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懲罰法相關規定，且認定核予訴願人大過 1 次懲罰之理由，具體明確。準此，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核定訴願人大過 1 次懲罰，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至訴願人主張下列各節，經查：

（一）訴稱軍風紀規定所定「違反不當情感關係」，不及於休假期間私人領域之交往行為一節，按懲罰法第 15 條第 14 款規定，考其立法理由，係因軍中生活事實無窮，無法鉅細靡遺地逐一規定，為免遺漏而為第 14 款概括規定，而軍風紀規定第 31 點第 2 款所定「違反不當情感關係」，乃屬本部鑑於軍人負有作戰之特殊任務，對軍令有絕對服從之義務，為免違紀情事致危害軍譽及影響部隊戰力，乃依據職權，參照上開法律所示違紀事由及概括規定之本旨而訂定（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597 號判決參照），而軍人服從軍令及守法守紀，並無公私領域之別，所訴核不足採。

（二）訴稱原處分機關召開之評議會，未依「國軍人員違反性別分際懲罰參考基準表」討論，且未依懲罰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究明其違失行為輕重一節，查評議委員業於評議會中依懲罰法第 8 條第 1 項所定各面向及上開懲罰參考基準表討論，決議核予大過 1 次懲罰，業如前述，所訴容有誤解。

(三) 訴稱原處分之懲罰事由記載內容，未敘明原處分機關查證之事證、違反何不當情事及懲罰方式之理由，有違明確性原則一節，查訴願人出席評議會陳述及申辯，且原處分附件懲罰事由欄明確記載訴願人違失行為之具體情狀，備考欄亦有懲罰之法令依據，是訴願人已可知悉原處分機關所查事證、違失行為情節及懲罰理由，所訴亦不足採，併予敘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3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1 年決字第 314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懲罰事件，不服國防大學 111 年 9 月 15 日國學總務字第 1110026271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原係原處分機關國防大學所屬陸軍指揮參謀學院（以下簡稱陸院）111 年班正規班少校學員，具已婚身分，因 111 年於該學院受訓期間，與同具已婚身分之○姓少校學員（下稱○員）違反不當情感關係，經原處分機關查證屬實後，據於 111 年 9 月 8 日召開評議會，決議核予大過 1 次懲罰，並以 111 年 9 月 15 日國學總務字第 1110026271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訴願人大過 1 次懲罰。

二、訴願人不服，以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第 31 點第 2 款所定「違反不當情感關係」，係指執行職務期間具有不當情感關係之行為而言，不及於其休假期間私人領域之交往行為；另原處分機關召開之評議會，未討論訴願人違反不當情感關係之違失行為，究係構成「國軍人員違反性別分際懲罰參考基準表」中「輕度」、「中度」或「重度」，且未依陸海空軍懲罰法（以下簡稱懲罰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所定之事項究明其違失行為何以具相當嚴重性，而應核予大過 1 次懲罰，容屬裁量濫用；又原處分之懲罰事由記載內容，未敘明原處分機關查證之事證、違反何不當情事及懲罰方式之理由，有違行政行為明確性原則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懲罰法第 15 條第 14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十四、其他違失行為違反已送立法院備查或國防部頒定之法令。」又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以下簡稱軍風紀規定）第 31 點第 2 款規定：「風紀違失：（二）違反不當情感關係、...。」復依本部 109 年 9 月 10 日國人整備字第 1090195814 號令發國防部 10900014 號人事通報-強化軍風紀改革「人事策進具體作法」（下稱第 10900014 號人事通報）要求事項第 5 點附件 4 所定「國軍人員違反性別分際懲罰參考基準表」規定，不當男女關係，志願役人員懲罰參考基準為「輕度」記過 1 次至記過 2 次，「中度」記過 2 次至大過 1 次，「重度」大過 1 次至大過 2 次並檢討不適服汰除、撤職。

二、次按懲罰法第 30 條第 4 項前段、第 5 項前段及第 6 項規定：「調查結果認為有施以撤職、降階、降級、記大過、罰薪或悔過懲罰之必要時，應由主官編階為上校以上之機關（構）、部隊或學校召開評議會決議之。...」、「前項評議會召開時，應給予行為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會議決議事項應陳權責長官核定。...」及「前 2 項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並指定 1 人為主席。」第 31 條規定：「前條第 6 項評議會之專業人員中，應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系所畢業者 1 人以上；其無適當人員時，應向上級機關（構）、部隊或學校申請指派人員支援。評議會組成

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但權責機關（構）、部隊或學校之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任一性別人數不足成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合先敘明。

三、查訴願人具已婚身分，與同具已婚身分之○員違反不當情感關係，此經訴願人坦承不諱，並經原處分機關行政調查屬實，此有訴願人及○員簽名之陸院 111 年 8 月 15 日約談紀錄、陸院學員隊隊長於同年月 16 日呈報查處情形之簽呈及原處分機關監參官於同年月 17 日呈報之案件查證報告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據於 111 年 9 月 8 日召開評議會，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復經與會評議委員充分討論後，認訴願人明知自身及○員均已婚，僅以家庭失和為由，率爾與○員交往，其違失行為動機實屬可議；又其坦承以通訊軟體 Line 與○員聯繫並有親暱對話，外散宿期間亦有擁抱、牽手及互親臉頰等親密舉動，顯見其罔顧配偶感受；另其曾任營輔導長職務，對於國軍性別互動分際規範並不陌生，竟在國軍深造教育階段不思進取，執意與同為已婚之○員交往，益見其法紀觀念淡薄；其違失行為招致林員配偶檢控，已斲傷軍譽及影響原處分機關優良校風；又發生不當情感關係之初，業經陸院隊長及各級長官提醒告誡，仍屢勸不聽，顯見其明知故犯等情，並經討論及表決訴願人違反「不當男女關係」之行為態樣，屬本部第 10900014 號人事通報所定「國軍人員違反性別分際懲罰參考基準表」之「重度」違失，決議就該違失行為核予大過 1 次懲罰，此有評議會會議紀錄影本在卷可憑。

四、經審上開評議會由 6 位評議委員（含專業人員法制官 1 位）組成，男性委員 4 位，女性委員 2 位，並由校長核定副校長擔任主席，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並經全體與會委員就訴願人違失行為之動機、手段、對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其智識程度及行為後之態度等面向討論後，決議核予訴願人大過 1 次懲罰。上開評議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懲罰法相關規定，且認定核予訴願人大過 1 次懲罰之理由，具體明確。準此，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核定訴願人大過 1 次懲罰，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至訴願人主張下列各節，經查：

（一）訴稱軍風紀規定所定「違反不當情感關係」，不及於休假期間私人領域之交往行為一節，按懲罰法第 15 條第 14 款規定，考其立法理由，係因軍中生活事實無窮，無法鉅細靡遺地逐一規定，為免遺漏而為第 14 款概括規定，而軍風紀規定第 31 點第 2 款所定「違反不當情感關係」，乃屬本部鑑於軍人負有作戰之特殊任務，對軍令有絕對服從之義務，為免違紀情事致危害軍譽及影響部隊戰力，乃依據職權，參照上開法律所示違紀事由及概括規定之本旨而訂定（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597 號判決參照），而軍人服從軍令及守法守紀，並無公私領域之別，所訴核不足採。

（二）訴稱原處分機關召開之評議會，未依「國軍人員違反性別分際懲罰參考基準表」討論，且未依懲罰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究明其違失行為輕重一節，查評議委員業於評議會中依懲罰法第 8 條第 1 項所定各面向及上開懲罰參考基準表討論，決議核予大過 1 次懲罰，業如前述，所訴容有誤解。

(三) 訴稱原處分之懲罰事由記載內容，未敘明原處分機關查證之事證、違反何不當情事及懲罰方式之理由，有違明確性原則一節，查訴願人出席評議會陳述及申辯，且原處分附件懲罰事由欄明確記載訴願人違失行為之具體情狀，備考欄亦有懲罰之法令依據，是訴願人已可知悉原處分機關所查事證、違失行為情節及懲罰理由，所訴亦不足採，併予敘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3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1 年決字第 315 號

訴願人：○○○

訴願代理人：○○○

訴願人因懲罰事件，不服空軍○○○○○大隊 111 年 9 月 15 日○○○○字第 1110080563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係原處分機關空軍○○○○○大隊所屬○○○部○○○○○官，於 111 年 8 月 24 日 2330 時涉足有女陪侍場所之違失行為，經國防部空軍司令部（下稱空令部）查證屬實，原處分機關據於 111 年 9 月 15 日召開評議會，決議核予大過 1 次懲罰，以 111 年 9 月 15 日○○○○字第 1110080563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訴願人大過 1 次懲罰。

二、訴願人不服，以其進入心動 touchloungebar 包廂，認該酒吧屬唱歌、喝酒類型，至女性公關進入後，雖認不妥，惟顧慮前○○處長○姓中校為直屬長官，需陪同照顧而續留，原處分核定大過 1 次懲罰過當，不符比例原則，懇請依陸海空軍懲罰法（下稱懲罰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8 條規定，撤銷原處分及請求到會陳述意見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懲罰法第 15 條第 14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十四、其他違失行為違反已送立法院備查或國防部頒定之法令。」又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第 31 點第 3 款及第 32 點第 6 款第 1 目規定：「風紀違失...（三）涉足...、易肇生危安（有男、女陪侍及非法網路休憩）或其他不法之場所者（奉核實施調查人員除外）。」及「違反風紀維護一般規定：...（六）不法、或其他易肇生危安場所界定：1.舉凡舞廳、酒吧...等不法、或其他易肇生危安事件之場所。」次按懲罰法第 30 條第 4 項前段、第 5 項前段及第 6 項規定：「調查結果認為有施以撤職、降階、降級、記大過、罰薪或悔過懲罰之必要時，應由主官編階為上校以上之機關（構）、部隊或學校召開評議會決議之。...」、「前項評議會召開時，應給予行為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會議決議事項應陳權責長官核定。...」及「前 2 項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並指定 1 人為主席。」第 31 條規定：「前條第 6 項評議會之專業人員中，應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系所畢業者 1 人以上；其無適當人員時，應向上級機關（構）、部隊或學校申請指派人員支援。評議會組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但權責機關（構）、部隊或學校之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任一性別數不足成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於 111 年 8 月 24 日 2330 時涉足有女陪侍場所之違失行為，此經訴願人坦承不諱，並經空令部調查屬實，此有經訴願人、○姓上尉、○姓上士同年 9

月 13 日自書之事件經過書，訴願人、○姓中校、○姓上尉、○姓士官督導長、○姓上士同日簽名之空令部案件報告書及空令部監察官於同年 9 月 15 日簽報之空軍○○○○○大隊前○○處長○姓中校涉不當行止案查證情形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據於 111 年 9 月 15 日召開評議會，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復經評議委員就其違失行為之個案情節，依懲罰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情狀綜合討論後，咸認訴願人身為○○幹部，對單位宣導國軍人員不得涉足有女陪侍場所規定熟稔，犯後態度雖深表後悔，考量明知有女性公關進入包廂陪侍，惟沒有表示拒絕或離開等情，嚴重影響及損害軍紀，決議核予大過 1 次懲罰，此有評議會紀錄及原處分影本在卷足憑。

三、經審上開評議會由 7 位評議委員（含專業法制官 1 位）組成，男性委員 4 位，女性委員 3 位，並由大隊長核定副大隊長擔任主席，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且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意見及申辯，並經全體與會委員就訴願人違失行為動機、品行、智識程度、對領導統御及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等面向討論後，決議核予訴願人大過 1 次懲罰。上開評議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懲罰法相關規定，且認定核予訴願人大過 1 次懲罰之理由，具體明確。準此，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核定訴願人大過 1 次懲罰，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至訴願人訴稱顧慮前政戰處長○姓中校為直屬長官，需陪同照顧而續留，原處分核定大過 1 次懲罰，未審酌懲罰法第 3 條、第 8 條規定，違反比例原則，請求撤銷原處分云云，查訴願人之違失行為，經評議會全體委員依懲罰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審究訴願人違失情節之輕重，方決議核予大過 1 次懲罰，已如前述，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核定訴願人大過 1 次懲罰，尚無違反比例原則，所述核不足採。另訴願人申請到會陳述意見一節，因本案事證明確，所請核無必要，併予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9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1 年決字第 316 號

訴願人：周 OO

訴願人因罰薪事件，不服陸軍步兵第一一七旅 111 年 8 月 18 日陸八鵬忠字第 1110096434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周 OO 係原處分機關陸軍步兵第一一七旅所屬步兵第二營第一連中士班長，因 111 年 6 月 6 日委託羅姓二等兵(下稱羅兵)購買晚餐未立即付款，嗣同年 7 月 8 日經由同連陳姓幹部協助後始予還款，並要求羅兵提供虛假證詞及刪除兩人對話，經原處分機關行政調查屬實後，據於 111 年 8 月 4 日召開評議會，決議核予訴願人罰薪，扣除月支待遇總額百分之二十，自 111 年 9 月份起，為期 1 個月之懲罰，並以 111 年 8 月 18 日陸八鵬忠字第 1110096434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予該懲罰。

二、訴願人不服，以 111 年 6 月 6 日日係羅兵提議訂購外送晚餐，並自願付款，其因下哨太晚，且隔日勤務繁忙及羅兵確診等情，迄同年 7 月 8 日陳士告知，即將欠款轉帳予羅兵，又私下聯絡羅兵目的，非為串供，請羅兵刪除通訊軟體 Line 對話紀錄，並非企圖逃避責任，原處分機關核予罰薪百分之二十，為期 1 個月之懲罰過重，影響其生活所需開銷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懲罰法（以下簡稱懲罰法）第 15 條第 14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十四、其他違失行為違反已送立法院備查或國防部頒定之法令。」又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第 29 點第 1 款規定：「違規（一）行為粗暴、言行不檢...。」次按懲罰法第 30 條第 4 項前段、第 5 項前段及第 6 項規定：「調查結果認為有施以撤職、降階、降級、記大過、罰薪或悔過懲罰之必要時，應由主官編階為上校以上之機關（構）、部隊或學校召開評議會決議之。...」、「前項評議會召開時，應給予行為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會議決議事項應陳權責長官核定。...」及「前 2 項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並指定 1 人為主席。」第 31 條規定：「前條第 6 項評議會之專業人員中，應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系所畢業者 1 人以上；其無適當人員時，應向上級機關（構）、部隊或學校申請指派人員支援。評議會組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但權責機關（構）、部隊或學校之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任一性別數不足成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拖欠羅兵欠款，經同連陳士通知，始予還款，並要求羅兵提供虛假證詞及刪除兩人對話之違失行為，此經訴願人坦承不諱，並經原處分機關調查屬實，此有分經訴願人、羅兵 111 年 7 月 28 日、29 日簽名之原處分機關約談紀錄及原處分機關所屬步兵第二營營輔導長同日簽報之查證報告等影本在卷可稽，原

處分機關據於 111 年 8 月 4 日召開評議會，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復經評議會委員就其違失之個案情節，依懲罰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情狀綜合討論後，咸認部隊不斷宣導，切勿有金錢上糾紛，且訴願人身為領導幹部，不應利用賒帳方式佔同袍便宜，考量訴願人與羅兵通訊軟體 Line 對話，訴願人並無還款予羅兵的意思，明知羅兵涉事未深，藉機佔其便宜，雖自述經羅兵同意延後還款，惟經單位主官調查，訴願人明顯說謊及企圖規避責任等情。經全體與會委員決議訴願人罰薪百分之二十，為期 1 個月，此有評議會會議紀錄附卷可稽。

三、經審上開評議會由 7 位評議委員（含專業人員法制官 1 位）組成，男性委員 4 位，女性委員 3 位，並由副旅長擔任主席，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且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並經全體與會委員就訴願人違失行為動機、對軍紀紀律所生之影響等面向討論後，決議訴願人罰薪百分之二十，為期 1 個月懲罰。

上開評議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懲罰法相關規定，且認定核予訴願人罰薪百分之二十，為期 1 個月懲罰之理由，具體明確。準此，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核予訴願人罰薪百分之二十，為期 1 個月懲罰，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至訴願人訴稱懲罰過重，影響其生活所需開銷云云，查訴願人之違失行為，經全體委員依懲罰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審究訴願人違失行為之輕重，方決議核予其罰薪百分之二十，為期 1 個月懲罰，已如前述，所訴核不足採，併予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3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1 年決字第 317 號

訴願人：許○○

訴願人因考績事件，不服陸軍航空特戰指揮部 111 年 5 月 5 日陸航特人字第 1110007946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許○○係原處分機關陸軍航空特戰指揮部所屬教務處中校教育參謀官，其 110 年度考績績等原經評定為甲等，嗣因其前任職陸軍航空第六〇二旅(以下簡稱六〇二旅)戰搜直升機作戰隊中校參謀主任期間，因身為單位幕僚主管，雖單位因不可抗力之因素影響可飛行天數，然復飛後未能妥慎規劃與管制飛行訓練時數，另年度修訂時數規劃未臻周延，致 110 年度飛行訓練時數落後，經六〇二旅以 110 年 12 月 14 日陸航翌仁字第 1100042546 號令(下稱懲罰令)核定申誡 2 次懲罰。

二、原處分機關據於 111 年 3 月 22 日召開 110 年考績績等更審評議會(以下簡稱考績更審會)，以其年度內經之功獎相抵後，計申誡 1 次，決議其 110 年度考績績等更審為乙上，並以 111 年 5 月 5 日陸航特人字第 1110007946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其 110 年度考績績等更審為乙上。訴願人不服，以懲罰令所引據之條文錯誤，故申誡 1 次懲罰及 110 年考績應重新更審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考績條例第 4 條及第 5 條規定：「考績項目分思想、品德、才能、學識、績效、體格等 6 項。」、「各級考績官對受考官各項之考評，應以平時考核為基礎，並參考年度獎懲記載，予以綜合分析評定。」次按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志願士兵考績作業規定(以下簡稱考績作業規定)第 8 點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規定：「績等管制：…(六)年度內有下列情事之一，其考績績等不得評列甲等以上：1.覆考分項之思想、品德或績效，其中有一項評列乙上者。2.年度內…受懲罰處分，經平衡之功獎相抵後(大過 1 次須獲記大功 1 次、記過 1 次必須獲記功 1 次、申誡 2 次必須獲 1 次記嘉獎 2 次相抵，累計者不予計算；惟獲較高獎勵，得逕以所代表之獎勵點數扣抵)，未再獲嘉獎或事蹟存記 1 次獎勵者。…」，合先敘明。

二、查原處分機關於 111 年 3 月 22 日召開 110 年考績更審會，以該部原於 110 年 11 月 29 日完成考績審核作業，訴願人經功過相抵後(嘉獎 3 次、申誡 2 次)計嘉獎 1 次獎勵，得評列甲等；復因訴願人嗣經懲罰令核定申誡 2 次懲罰，年度內懲罰計申誡 4 次、獎勵計嘉獎 3 次，功過相抵後計申誡 1 次，考績不得評列甲等以上，決議其 110 年度考績績等更審為乙上，而訴願人經懲罰令核定申誡 2 次懲罰，因屬績效項之違失行為，且經覆考評列其績效分項為乙上，其考績亦不得評列甲等以上績等，此有懲罰令、考績更審會會議紀錄、訴願人電子兵資及考績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準此，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核定訴願人 110 年度考績績等更審

為乙上，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三、又訴願人認懲罰令所引據之條文錯誤，應重新更審，惟其不服懲罰令之處分，已向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國軍官兵權益保障會申請權益保障，經該會審認訴願人之申請，已逾應自管理措施或處置送達或知悉之次日起 30 日內提出申請之時效，乃以 111 年 9 月 7 日 111 審字第 049 號決議書決議不受理在案，併此敘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倬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9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1年決字第318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眷舍事件，不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11 年 7 月 14 日國陸政眷字第 1110129949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定有明文。而訴願之提起，以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所謂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此觀諸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及第 3 條第 1 項規定甚明。又行政機關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此有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度裁字第 803 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合先敘明。

二、訴願人○○○以其父○○○原受配住於改制前桃園縣中壢市台貿十村 101 號眷舍（下稱系爭眷舍），○○○死亡後，訴願人與胞姐○○○於 85 年 11 月間出具切結書，由訴願人承繼系爭眷舍權益，並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公證處認證。嗣○○○於 85 年 11 月 26 日將系爭眷舍權益轉讓○○○，並收受○○○給付 80 萬元，改制前陸軍第六軍團司令部（現為陸軍第六軍團指揮部）爰依前陸軍總司令部（現為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以下簡稱陸令部）政戰部 86 年 1 月 3 日（86）伯耐字第 35 號簡便行文表（下稱 86 年 1 月 3 日簡便行文表）所載，於 86 年 1 月 23 日以（86）華溯字第 0895 號令（下稱 86 年 1 月 23 日令）將系爭眷舍核定改配予○○○等情。訴願人不服 86 年 1 月 3 日簡便行文表及 86 年 1 月 23 日令，循序訴經本部以 96 年 8 月 24 日以 96 年決字第 097 號訴願決定不受理，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以 97 年 11 月 13 日 96 年度訴字第 3432 號判決駁回確定。

三、茲訴願人以 111 年 5 月 20 日申請書，向陸令部申請（一）86 年 1 月 23 日令程序重開；（二）撤銷 86 年 1 月 23 日令之處分，案經陸令部旋以 111 年 6 月 15 日國陸政眷字第 1110109146 號函（下稱前處分）否准訴願人程序重開之申請。訴願人不服前處分，提起訴願，前經本部以 111 年 9 月 15 日 111 年決字第 260 號決定訴願駁回在案。其間，陸令部就訴願人申請撤銷 86 年 1 月 23 日令之處分，乃以 111 年 7 月 14 日國陸政眷字第 1110129949 號函（下稱系爭函文）復略以，有關 86 年 1 月 23 日令之處分業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9 年度訴字第 1388 號、109 年度訴字第 1181 號判決審認適法，訴願人如不服該處分，應循上訴或再審程序救濟等語。訴願人不服系爭函文，提起訴願。

四、查本件系爭函文僅係陸令部針對訴願人陳請撤銷 86 年 1 月 23 日令處分一事，說明該令文業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審認適法，以及不服行政法院判決之救濟途徑，核其性質屬觀念通知，非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未合，應

不受理。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劉 倩 玟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3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1 年決字第 319 號

訴願人：○○○

訴願代理人：○○○律師

訴願代理人：○○○

訴願人因懲罰事件，不服陸軍步兵第二〇六旅 111 年 1 月 27 日陸六威人字第 1110019340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原係陸軍第六軍團五三工兵群群部及群部連少校政戰官（業經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以 111 年 5 月 9 日國陸人勤字第 11100684661 號令核定不適服現役退伍，自同年 6 月 1 日零時生效），前於 108 年 10 月 1 日至 109 年 8 月 31 日任職原處分機關陸軍步兵第二〇六旅所屬第四營營部及營部連少校營輔導長期間，因利用職權對部屬 A 女不當追求及騷擾，而有「堅持搭車」、「肢體碰觸」、「探詢親密關係」及「表明愛意」等行為，造成 A 女受具敵意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俟訴願人於 109 年 9 月 1 日調職國防部電訊發展室（以下簡稱電展室）後，A 女針對訴願人上開行為提出性騷擾申訴，經電展室性騷擾申訴會及本部申復會調查屬實，原處分機關據於 111 年 1 月 18 日召開評議會，決議其性騷擾行為核予大過 2 次懲罰，並以 111 年 1 月 27 日陸六威人字第 1110019340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

二、訴願人不服，以性騷擾申訴會組成不合法及事實調查不明，原處分機關據以原處分核定其大過 2 次懲罰，應予撤銷；又性騷擾申訴會僅認定訴願人上開違失行為成立性騷擾，並未說明其性騷擾「情節重大」之理由，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核定其大過 2 次懲罰，有違比例原則；另訴願人所為，較其他軍官涉犯性騷擾案所為肢體接觸之情節為輕，原處分違反平等原則；且其曾積極尋求與 A 女和解之機會，原處分機關召開之評議會未審酌其行為後之態度良好，遽依性騷擾申訴會所為懲罰建議而以原處分核定其大過 2 次，顯屬違法等語，提起訴願，並請求到會陳述意見。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懲罰法（以下簡稱懲罰法）第 15 條第 13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十三、實施...、性騷擾...，經調查屬實者。」又本部 108 年 4 月 11 日修正「國軍人員性騷擾處理及性侵害預防實施規定」附件 7「國軍人員性騷擾案件懲罰建議參考表」（以下簡稱性騷擾懲罰建議參考表）有關志願役「重度言語及肢體騷擾」之懲罰建議為大過 2 次至大過 2 次並檢討不適服汰除。

二、次按懲罰法第 30 條第 4 項前段、第 5 項前段及第 6 項規定：「調查結果認為有施以撤職、降階、降級、記大過、罰薪或悔過懲罰之必要時，應由主官編階為上校以上之機關（構）、部隊或學校召開評議會決議之。...」、「前項評議會召開

時，應給予行為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會議決議事項應陳權責長官核定。…」及「前 2 項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並指定 1 人為主席。」第 31 條規定：「前條第 6 項評議會之專業人員中，應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系所畢業者 1 人以上；其無適當人員時，應向上級機關（構）、部隊或學校申請指派人員支援。評議會組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但權責機關（構）、部隊或學校之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任一性別人數不足成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末按懲罰法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2 項規定：「副主官為評議會之主席。副主官出缺，或因受訓、差假等事不能召集或出席時，由權責長官就成員中 1 人，指定為主席。評議會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行之；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合先敘明。

三、查訴願人所為上開性騷擾行為，經 A 女於 109 年 11 月 10 日提出性騷擾申訴，並經電展室組成性騷擾申訴會，於 110 年 1 月 14 日作成性騷擾申訴調查報告後，旋於同年 1 月 15 日召開性騷擾申訴會，決議性騷擾成立，性騷擾行為屬「重度言語及肢體騷擾」，並依性騷擾懲罰建議參考表建議核予大過 2 次懲罰並檢討不適服汰除。訴願人不服申訴決議，提出申復，經本部組成性騷擾申復會，於 110 年 6 月 30 日召開性騷擾申復會，決議其申復無理由，申復駁回，認定訴願人所為各該性騷擾違犯態樣、程度與性騷擾申訴會所認相同，並建議核予大過 2 次懲罰。訴願人不服申復決議，提起訴願，經行政院以 111 年 8 月 25 日院臺訴字第 1110185323 號訴願決定駁回在案，此有電展室 110 年 1 月 15 日申訴審議決議書、本部同年 7 月 27 日申復審議決議書及行政院訴願決定書影本附卷可稽。

四、次查本部 110 年 7 月 27 日申復審議決議駁回訴願人申復後，原處分機關據於 111 年 1 月 18 日召開評議會，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復經與會評議委員充分討論後，認訴願人服役期間已有 18 年，曾任監察官、保防官及營輔導長，應熟悉性騷擾防治相關規定，可見其明知故犯，應予嚴懲；其利用職權不當追求部屬 A 女，造成 A 女心理傷害甚鉅；其身為軍官幹部，所為言行極屬不當，嚴重影響領導統御；又其原於電展室性騷擾申訴會調查期間，誣指 A 女申訴僅係憑空捏造，迨 A 女提出證據後，始坦承所為性騷擾行為，顯見其行為後之態度欠佳等情，決議依性騷擾懲罰建議參考表所定懲罰基準，核予大過 2 次懲罰，此有評議會會議紀錄影本在卷可憑。

五、經審上開評議會由 6 位評議委員（含專業人員法制官 1 位）組成，男性委員 4 位，女性委員 2 位，副旅長因公勤不在營，由旅長指定政戰主任擔任主席，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且經全體與會委員就訴願人智識程度、與 A 女間之長官部屬關係、性騷擾行為對領導統御所生之影響及行為後之態度等面向討論後，決議就其性騷擾行為核予大過 2 次懲罰。上開評議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懲罰法相關規定，且認定核予訴願人懲罰之理由，具體明確。準此，原處分機關核定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於法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至訴願人主張下列各節，經查：

(一) 訴稱性騷擾申訴會組成不合法及事實調查不明一節，查訴願人不服本部申復決議，訴經行政院前揭訴願決定審認，電展室性騷擾申訴會之組成符合國軍人員性騷擾處理及性侵害預防實施規定第 16 點第 1 項規定，此有行政院該訴願決定書影本附卷可稽，所訴核不足採。

(二) 訴稱性騷擾申訴會僅認定訴願人上開違失行為成立性騷擾，並未說明其性騷擾「情節重大」之理由，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核定其大過 2 次懲罰，有違比例原則，又其積極尋求與 A 女和解之機會，原處分機關召開之評議會未審酌其行為後之態度良好，遽以原處分核定其大過 2 次，顯屬違法一節，查原處分機關召開評議會，經評議委員依懲罰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審酌訴願人智識程度、與 A 女間之長官部屬關係、性騷擾行為對領導統御所生之影響及行為後之態度等面向，決議核予大過 2 次懲罰，業如前述，所訴亦不足採。

(三) 訴稱其所為較其他軍官涉犯性騷擾案所為肢體接觸之情節為輕，原處分違反平等原則一節，係屬另案，且案情各異，尚難執為本件之論據，所訴亦不足採。另訴願人申請到會陳述意見一節，因本案事證已臻明確，所請核無必要，併予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倬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3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1 年決字第 320 號

訴願人：高○○

訴願代理人：吳○○律師

訴願人因懲罰及退伍事件，不服空軍防空暨飛彈第七九四旅 111 年 8 月 4 日空四人行字 11100○○○○號令及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111 年 8 月 12 日國空人勤字第 11100○○○○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空軍防空暨飛彈第七九四旅 111 年 8 月 4 日空四人行字 11100○○○○號令附件士官兵獎懲字第 0020 號編號 4 記大過 2 次懲罰部分撤銷，由空軍防空暨飛彈第七九四旅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111 年 8 月 12 日國空人勤字第 11100○○○○號令撤銷。

事 實

一、訴願人○○○原係空軍防空暨飛彈第七九四旅(以下簡稱防空第七九四旅)第六一二營第三連中士補給勤務士，因 111 年 7 月 13 日精神戰力週專案教育期間，與同仁於營區寢室內飲酒，引發負面媒播事件，嚴重影響軍譽，經防空第七九四旅據於 111 年 8 月 4 日召開評議會，決議核予大過 2 次懲罰，並以 111 年 8 月 4 日空四人行字 11100○○○○號令(下稱系爭懲罰處分)核定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旋防空第七九四旅據於 111 年 8 月 5 日召開訴願人不適服現役人事評審會(以下簡稱人評會)，評鑑訴願人不適服現役，經訴願人申請再審議，該旅復於同年月 9 日召開訴願人再審議人評會，評鑑訴願人不適服現役，呈經國防部空軍司令部(以下簡稱空令部)以 111 年 8 月 12 日國空人勤字第 11100○○○○號令(下稱系爭退伍處分)核定其不適服現役退伍，自 111 年 8 月 13 日零時生效。

二、訴願人不服，以其當日並未前往該寢室飲酒，防空第七九四旅僅以有人指證訴願人當日在場，且訴願人無法提供不在場證明，不僅與訴願人無須自證自己有責之法則有悖，亦未調查有利於訴願人之事項，逕核予大過 2 次懲罰，顯有違法；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係基於事實認定錯誤之懲罰處分，核予退伍處分亦屬違法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本件訴願人分別就系爭懲罰處分及系爭退伍處分提起訴願，本部以其係基於同一之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爰依訴願法第 78 條規定予以合併審決，合先敘明。

二、本件訴願分 2 部分論述如下：

(一) 系爭懲罰處分部分：

1、按陸海空軍懲罰法(以下簡稱懲罰法)第 15 條第 14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十四、其他違失行為違反已送立法院備查或國防部頒定之法令。」又本部 109 年 8 月 18 日國人整備字第 1090177799 號令修頒之國軍內部管理工作教範第 02104 點第 1 款第 8 目之 1：「單位除奉核定正式宴會外，營區內不得飲酒，...」，同目之 3 所定「國軍人員營區內飲酒懲處參考基準表」規定，未經核准於營內飲用酒精性飲品，志願役人員懲罰參考基準為

記過 1 次，擔任單位主官（管）、士官督導長等人員，記過 2 次；飲酒後於營內肇生行為不檢、危安或有損軍譽事件，志願役人員懲罰參考基準為大過 1 次至大過 2 次，有損軍譽將視情節加重處分。次按懲罰法第 30 條第 4 項前段、第 5 項前段及第 6 項規定：「調查結果認為有施以撤職、降階、降級、記大過、罰薪或悔過懲罰之必要時，應由主官編階為上校以上之機關（構）、部隊或學校召開評議會決議之。...」、「前項評議會召開時，應給予行為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會議決議事項應陳權責長官核定。...」及「前 2 項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並指定 1 人為主席。」第 31 條規定：「前條第 6 項評議會之專業人員中，應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系所畢業者 1 人以上；其無適當人員時，應向上級機關（構）、部隊或學校申請指派人員支援。評議會組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但權責機關（構）、部隊或學校之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任一性別人數不足成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2、末按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規定：「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同法第 43 條規定：「行政機關為處分或其他行政行為，應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並將其決定及理由告知當事人。」又懲罰法第 30 條第 2 項亦明定：「調查時，對行為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應一律注意。」故行政機關如因證據調查不足，或對於當事人有利之事項未予斟酌，致認定事實有誤，所作成之決定即有瑕疵而違法(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1117 號判決意旨參照)，合先敘明。

3、查訴願人及同連其他三員同仁即張姓上士、秦姓上士及周姓中士(女性)於 111 年 7 月 13 日精神戰術週專案教育期間，於營區寢室內飲酒，引發負面輿情事件，嚴重影響軍譽，經防空第七九四旅查證後，認訴願人具上開違失行為，此有該旅營內飲酒瞭解情形影本附卷可稽。防空第七九四旅據於 111 年 8 月 4 日召開評議會，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復經與會評議委員討論後，決議核予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固非無據。惟審諸訴願人及同連其他三員等自白書，僅周姓中士稱訴願人於 111 年 7 月 13 日與訴願人於營區內飲酒，張姓上士及秦姓上士均提及當日僅有張姓上士、秦姓上士及周姓中士三員於營區內飲酒，況訴願人表示當日晚上外出餐敘，於晚上 21 時 30 許接到張姓上士來電邀約，惟其拒絕前往，並逕返回寢室就寢，該旅僅憑周姓中士自白書所陳內容逕認訴願人於 111 年 7 月 13 日於營區寢室內飲酒，難認妥適。

4、另觀諸防空第七九四旅 111 年 8 月 4 日評議會會議記錄，張姓上士表示有邀約訴願人至其寢室飲酒，惟訴願人返回寢室休息故未參加；秦姓上士經委員詢問當日訴願人是否於張姓上士寢室飲酒，亦回覆訴願人並未於寢室飲酒；訴願人於評議會表示當日逕返回寢室就寢，未與張姓上士等於營內飲酒，同寢室有蘇姓上士等語，經該旅嗣後向蘇姓上士查證，訴願人於晚上 21 時 30 分許至其就寢前，均在寢室，其後蘇姓上士就寢即不確定訴願人是否離開寢室至他處飲酒等情，防

空第七九四旅既未為完備調查，且對於訴願人有利之事項未予斟酌，依上開判決意旨，所作成之決定即有瑕疵而違法，爰將系爭懲罰處分撤銷，由防空第七九四旅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二）系爭退伍處分部分：

1、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服役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常備士官年度考績丙上以下或因個人因素一次受記大過 2 次以上，經人事評審會考核不適服現役者，予以退伍。依該款規定退伍者，按服役條例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由所隸單位造具退伍名冊，層報司令部核定之。又考評具體作法第 6 點第 1 款規定：「各單位檢討不適服現役案件時，應於受懲罰或考績命令發布 30 日內，依考評權責召開人評會，由權責長官指定所屬副主官（管）、相關單位主管及適當階級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之；原則上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副主官（管）為人評會之主席。但副主官（管）出缺，或因受訓、差假等事不能召集或出席時，由權責長官就委員中單位主管 1 人，指定為主席。人評會議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以記名投票方式，就下列事項，進行公平、公正之考評，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簽請權責主官（管）發布考評結果，並附記教示規定，送達受考人：1. 考評前 1 年內個人平日生活考核。2. 對任務賦予及工作態度。3. 受懲罰或事實發生所生影響。4. 其他佐證事項。」，合先敘明。

2、查訴願人經防空第七九四旅以系爭懲罰處分核予大過 2 次懲罰，並據於 111 年 8 月 5 日及同年 9 月 9 日分別召開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因考評其不適服現役，嗣經司令部以系爭退伍處分核定其不適服現役退伍，自 111 年 8 月 13 日零時生效，原非無見，惟因系爭懲罰處分既經本件訴願決定撤銷而不存在，是系爭退伍處分所依據之基礎事實亦因系爭懲罰處分經撤銷而失所附麗，爰併同撤銷系爭退伍處分。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第 1 項本文及第 2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5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1 年決字第 321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申請志願留營事件，不服空軍基地訓練指揮部 111 年 10 月 25 日空教基綜字第 11101440811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原係原處分機關空軍基地訓練指揮部所屬基勤中隊中士照相士，101 年 2 月 8 日入伍，同年 6 月 14 日轉服志願士兵，105 年 12 月 2 日轉服志願役士官初任下士，自任官之日起服預備役 3 年，役滿前經原處分機關以 108 年 9 月 6 日空教基綜字第 1080000931 號令核定志願留營 3 年，自 108 年 12 月 2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2 日止。

二、嗣訴願人以其法定役期至 111 年 12 月 2 日零時屆滿，於 111 年 8 月間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志願留營，續服現役 3 年，經原處分機關以其 107 年間違犯「國軍資通安全獎懲規定」，遭以 110 年 3 月 5 日空教基綜字第 1100012092 號令（下稱 110 年 3 月 5 日懲罰處分）核定記過 1 次懲罰，爰依「國軍人事資料查核運用作業規定」（以下簡稱人事資料查核規定）第 7 點第 1 項第 2 款第 3 目及「國軍保密工作教則」（以下簡稱保密教則）第 07016 點第 1 款規定，以 111 年 10 月 25 日空教基綜字第 11101440811 號令（下稱原處分）否准其志願留營之申請。訴願人不服，以其於 111 年 8 月間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志願留營，原處分機關未於 2 個月內為准駁等語，依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提起不作為訴願。

理 由

一、訴願人固以其 111 年 8 月間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志願留營未獲准駁，而提起不作為訴願，惟原處分機關業以原處分否准所請，並無不作為情事，而原處分非有利於訴願人，參照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度 2 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意旨，爰以原處分為本件訴願標的進行審議。嗣訴願人以其符合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志願留營入營甄選服役規則（以下簡稱志願留營甄選服役規則）第 3 條第 1 項各款所定士官志願留營甄選條件，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否准所請於法不符等語，於 111 年 11 月 1 日提具訴願補充理由書到會，合先敘明。

二、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服役條例）第 19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預備軍官、預備士官，自起役之日起，志願服現役者，其期間，預備軍官為 1 年至 5 年，預備士官為 1 年至 3 年。期滿後，得依軍事需要及其志願，繼續服現役，...，每期最長為 3 年。」及「前項人員志願留營入營甄選服役規則，由國防部定之。」。次按志願留營甄選服役規則第 3 條第 1 項規定：「軍官、士官志願留營甄選條件如下：一、體格：合於國軍人員體格分類作業要點之體格編號 1 或 2。二、考績考核：最近 1 年至 3 年考績均在甲等以上，且考績品德分項評鑑在甲等以上。...。三、學歷：應符合原軍種、官科、專長、階級及職務之需要。四、智力測驗：應達 100 分以上。...。五、懲罰：最近 1 年至 3 年未受品德類記

過以上之處分。」。又軍官士官志願留營甄選涉及整體軍事需要、軍力堅實，自然必須由優秀人才中甄選，志願留營之程序雖由當事人於服現役期滿前，向服役單位提出申請時發動，然非謂甄選權責機關因此即無就軍事安全、用人精簡之理由予以考量之行政裁量權，亦即，並非符合志願留營之甄選對象，權責機關皆須核准其志願留營（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度訴字第 12 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復按人事資料查核規定第 2 點、第 7 點第 1 項第 2 款第 3 目及第 2 項規定：「查核範圍：各級人事權責範圍內之調職、選訓、留（入）營、預備役軍士官轉服常備役、因公出國及保送培育等。」、「一般查核基準：（適用...、留〔入〕營、...）」（二）品德：...3.最近三年內，因違反保密規定，而受記過以上處分者...。」及「有前項所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留（入）營、...」。再按保密教則第 07016 點第 1 款規定：「凡因違反資安規定，而遭受記過以上處分者...，3 年內不得...、留（入）營、...等。」。末按國軍資通安全獎懲規定（以下簡稱資安獎懲規定）第 5 點第 2 款第 24 目規定：「懲罰種類及事由如下：...（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行為人官兵身分核予記過、罰薪、檢束、罰勤或禁足之懲罰：...24. 核准攜入營內使用之民用通信資訊器材未關閉且使用管制功能。」。

四、查訴願人於 105 年 12 月 2 日初任下士，法定役期至 111 年 12 月 2 日零時屆滿，其於 111 年 9 月 20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志願留營，此有訴願人電子兵資及訴願人簽名及鈐印之 111 年 9 月 20 日志願留營申請書等影本附卷可稽。嗣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因 107 年 2 月 11 日未按規定開啟手機 MDM 系統，並私自使用拍照功能拍攝戰機滑行照（影）片，儲存於手機記憶體內，經該部依資安獎懲規定第 5 點第 2 款第 24 目規定，以 110 年 3 月 5 日懲罰處分核定記過 1 次懲罰，據以訴願人違反資安規定，依人事資料查核規定第 7 點第 1 項第 2 款第 3 目、保密教則第 07016 點第 1 款規定，以原處分否准其志願留營之申請，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至訴願人訴稱其符合志願留營甄選服役規則第 3 條第 1 項各款所定士官志願留營甄選條件，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否准所請於法不符一節，依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度訴字第 12 號判決意旨，並非符合志願留營之甄選對象，權責機關皆須核准其志願留營，則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有資安違規之違紀情事，核認訴願人不適於繼續志願留營服役，以原處分否准其志願留營之申請，無非係綜合考量國軍資訊安全及其品德、思想、學識、才能等事項，而作為志願留營之甄選基準，並基於用人機關考核甄選之行政裁量權限為之，尚難指原處分有違法情事，併予敘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9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1年決字第322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申請志願留營事件，不服陸軍機械化步兵第三三三旅 111 年 9 月 13 日陸八海忠字第 11101066471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原係原處分機關陸軍機械化步兵第三三三旅所屬聯兵二營火力連下士，99 年 9 月 6 日入伍，103 年 11 月 11 日初任下士，因前任職原處分機關所屬裝騎連(以下簡稱裝騎連)下士期間，於 108 年 5 月 31 日私自攜帶酒類飲品，並在營區待命班休息區飲用，經裝騎連以 108 年 7 月 29 日陸八海裝字第 1080000031 號令核定其記過 1 次懲罰，因屬品德違失，並經原處分機關評列其 108 年度考績等為乙等。嗣訴願人在營服現役即將期滿，申請志願留營，經原處分機關以其 108 年度考績等評列為乙等，不符合留營申請條件，乃以 111 年 9 月 13 日陸八海忠字第 11101066471 號令（下稱原處分）否准所請。

二、訴願人不服，以其於 108 年 5 月 31 日擔任營區待命班班長，因任務即將結束，遂同意陳姓上兵等人提議於營內飲酒，其固未盡幹部督導之責，應核予其申誡 1 次至 2 次懲罰，惟其並未參與飲酒，卻與在營內飲酒之陳姓上兵等人同遭記過 1 次懲罰，且當年度考績經評列為乙等，其因不瞭解事情嚴重性，而未於期限內申請權益保障救濟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19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預備軍官、預備士官，自起役之日起，志願服現役者，其期間，預備軍官為 1 年至 5 年，預備士官為 1 年至 3 年。期滿後，得依軍事需要及其志願，繼續服現役，除有死亡、失蹤、被俘或其他不可歸責於該等人員之事由，經國防部核定不足整年辦理者外，以年為單位，每期最長為 3 年。」及「前項人員志願留營入營甄選服役規則，由國防部定之。」又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志願留營入營甄選服役規則（以下簡稱留入營甄選服役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軍官、士官志願留營甄選條件如下：...二、考績考核：最近 1 年至 3 年考績均在甲等以上，且考績品德分項評鑑在甲等以上。但初任官第 1 年度考績得為乙上。...」，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之役期至 111 年 11 月 11 日屆滿，而其 108 年度至 110 年度考績考核分別評列為乙等、甲等、甲等，且非屬初任官第 1 年考績，此有訴願人兵籍表在卷可稽，因未達留入營甄選服役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最近 1 年至 3 年考績均在甲等以上之留營條件。準此，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否准所請，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三、至訴願人訴稱其未盡幹部督導之責，應核予其申誡 1 次至 2 次懲罰，卻與在營內飲酒之○姓上兵等人同遭記過 1 次懲罰一節，查裝騎連核定訴願人記過 1

次懲罰，係內部人事管理措施，非屬訴願審議範圍，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玟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5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1 年決字第 323 號

訴願人：楊○○

訴願人因申請程序重開事件，不服陸軍第五支援指揮部 111 年 7 月 21 日陸五支綜字第 1110092905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楊○○原係前聯勤第五地區支援指揮部(現為陸軍第五地區支援指揮部，以下簡稱五支部)少校，前經五支部評定其 100 年度考績績等為丙上(下稱考績處分)，嗣於 101 年 1 月 12 日、同年 2 月 2 日召開不適服現役人事評審會(以下簡稱人評會)及同年 4 月 12 日召開再審議人評會，均評鑑其不適服現役，函報國防部海軍司令部(以下簡稱海令部)以同年 6 月 14 日國海人管字第 1010004857 號函(下稱退伍處分)核定其不適服現役退伍，自 101 年 6 月 25 日零時生效。

二、訴願人不服退伍處分，提起訴願，經本部 101 年決字第 064 號訴願決定駁回，其仍未甘服，訴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以下簡稱北高行)101 年度訴字第 1624 號判決原告之訴駁回，其提起上訴，遭最高行政法院(以下簡稱最高行)102 年度裁字第 1244 號裁定駁回。其後續提起 3 次再審之訴及抗告，均遭北高行及最高行政法院裁判駁回。

三、訴願人不服考績處分，於 106 年間申請權益保障，經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國軍官兵權益保障會(以下簡稱權保會)決議不受理，其申請再審議，經本部權保會決議駁回其再審議後，向行政院提起訴願，經行政院 108 年院臺訴字第 1080172825 號訴願決定訴願不受理，訴經北高行 108 年度訴字第 645 號裁定原告之訴駁回後，提起抗告，遭最高行 109 年度抗字第 280 號裁定抗告駁回。

四、訴願人於 111 年 5 月 20 日向海令部權保會就考績處分申請程序重開，轉經原處分機關以 111 年 7 月 21 日陸五支綜字第 1110092905 號函(下稱原處分)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以監察院 111 年 4 月 28 日院台業參字第 111061742 號函(以下簡稱監察院函)既已指明考績處分有未依法送達等程序瑕疵，足認其無法知悉考績處分內容，且無從計算法定救濟時間，迄今五支部仍未補正送達，則其申請程序重開並未逾越法定救濟期間等語，請求撤銷原處分，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規定：「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撤銷、廢止或變更之。但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因重大過失而未能在行政程序或救濟程序中主張其事由者，不在此限：一、具有持續效力之行政處分所依據之事實事後發生有利於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之變更者。二、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處分者為限。三、其他具有相當於行政訴訟法所定再審事由且足以影響行政處分者。前項申請，應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 3 個月內為之；其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發生或知悉時起算。但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已逾 5 年者，

不得申請。第 1 項之新證據，指處分作成前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及處分作成後始存在或成立之證據。」第 129 條規定：「行政機關認前條之申請為有理由者，應撤銷、廢止或變更原處分；認申請為無理由或雖有重新開始程序之原因，如認為原處分為正當者，應駁回之。」又監察院、普通法院、行政法院等各該職權機關就所受理之案件、事件本於職權作成之判斷，固各有其依法應具之法律效果，然非得認為新事實、新證據；僅各案件、事件據以認定之證據，如係在原因事件中從未斟酌而足以認定原處分違法不當之新證據，始得合致程序重開所指之新證據(最高行 109 年度判字第 628 號判決意旨參照)，合先敘明。

二、查五支部以考績處分評定訴願人 100 年度考績績等為丙上，訴願人遲至 111 年 5 月 20 日始申請程序重開，因未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 3 個月內提出申請，且未主張或提出足以認定考績處分為違法之新事實或新證據，均不符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申請程序重開之規定。是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否准訴願人程序重開之申請，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三、至訴願人訴稱監察院函既已指明考績處分有未依法送達等程序瑕疵，則其申請程序重開並未逾越法定救濟期間一節，查有關考績處分之送達，業經北高行 108 年度訴字第 645 號及最高行 109 年度抗字第 280 號裁定確認考績處分於 101 年 3 月 14 日確實送達訴願人，況監察院函已說明該院基於權力分立之憲法原則，無權變更司法確定判決之效力，且該院函自始至終並無指摘本件有送達之瑕疵，並提醒訴願人如不服司法確定判決，應循行政訴訟法相關途徑，向司法機關提出，方能發生應有之法律效果，所訴核不足採，併此敘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倬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5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1 年決字第 324 號

訴願人：黃○○

訴願人因加給事件，不服國防部空軍司令部人事軍務處 111 年 7 月 22 日國空人管字 11100○○○○號函及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111 年 8 月 8 日國空人管字第 11100○○○○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國防部空軍司令部人事軍務處 111 年 7 月 22 日國空人管字 11100○○○○號函部分訴願駁回。

其餘部分訴願不受理。

事 實

一、訴願人黃○○原係空軍○○基地指揮部專機隊中校機務分隊長，前因涉及乘機性交案件，經原處分機關以 110 年 11 月 18 日國空人管字第 11000○○○○號令(下稱 111 年 11 月 18 日撤職令)核定訴願人撤職，並停止任用 1 年，自 110 年 11 月 18 日生效，並以同日國空人管字第 11000○○○○號令(下稱 111 年 11 月 18 日停役令)核定訴願人停役，自 110 年 11 月 18 日生效。嗣因訴願人收受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10 年軍偵字第○○號不起訴處分書後，原處分機關遂以 111 年 6 月 9 日國空人管字第 11100○○○○號(下稱 111 年 6 月 9 日撤銷撤職令)及同日 11100○○○○號令(下稱 111 年 6 月 9 日撤銷停役令)撤銷上開撤職令及停役令，溯及 110 年 11 月 18 日零時起復職(原處分機關後勤處部屬軍官)，訴願人分別於 111 年 6 月 23 日及 7 月 18 日申請調任回復原職，及自 110 年 11 月 18 日起至 111 年 6 月 13 日止之伙食費、專業加給、志願役加給、主管加給及空勤加給等共新臺幣 64 萬 9,262 元，經原處分機關人事軍務處以 111 年 7 月 22 日國空人管字 11100○○○○號函(以下簡稱原處分)否准訴願人申請，另以 111 年 8 月 8 日國空人管字第 11100○○○○號函(以下簡稱系爭函文)函復已經原處分函復在案。

二、訴願人不服，以原處分機關撤銷 111 年 11 月 18 日撤職令及 111 年 11 月 18 日停役令，應視同未為前開處分，從而原處分機關應發給訴願人 110 年 11 月 18 日起至 111 年 6 月止依原職務所應領之薪資，惟原處分機關僅發給訴願人上開期間之本俸，應再補發伙食費、專業加給、志願役加給、主管加給及空勤加給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本件訴願分 2 部分論述如下：

(一) 原處分部分：

1、按軍人待遇條例第 2 條第 2 款及第 4 款規定：「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二、本俸：指志願役現役軍人應領取之基本給與。...四、加給：指本俸（薪額）以外，因所任職務種類、性質及服務地區之不同，而另加之給與。」第 3 條規定：「現役軍人之待遇，分本俸（薪額）、加給，均以月計之。服現役未滿整月者，按實際服役日數覈實計支待遇；其每日計發金額，以當月全月待遇總額除以該月全月之日數計算。...。」第 12 條規定：「現役軍人經停役者，停發待遇。其停役

原因消滅，經核定回役者，自回服現役之日起支給待遇。但回役之日追溯停役起算日期者，補發停役期間之本俸（薪額）。」及第 15 條規定：「現役軍人之待遇，發至退伍、解除召集、停役、免役、禁役或除役人事命令生效之前一日止。」又關於加給之定義，依本部資源規劃司 109 年 4 月 8 日國資人力字第 1090074698 號函及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上字第 326 號判決意旨，係以須具備「任該項加給有關職務」及「實際從事相關工作」(即「任職服勤」之事實)等要件，始得發給；且專業加給之給與，旨在對於具有專業之公務(人)員，為體念其致力於該工作之專業知識及技能而設，係以激勵現職專業公務(人)員為核發意旨，倘因故而未參與服務，自不能享受該加給之權利。

2、再按 110 年 10 月 6 日國勤軍整字第 1100225766 號令頒國軍糧秣補給管理指導綱要第 3 點第 4 款及第 6 點第 1 款第規定：「伙食費：指國軍官兵主副食給與計價標準表所列主副食品計值、副食費、地區性副食實物補助費，及國軍副食實物補助費支給要點所列勤務性副食實物補助費。」、「伙食費計價：國軍官兵伙食費區分如下：1、主副食品計值：由陸軍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之食物類消費者物價指數漲、跌幅，每年實施調整；志願役軍職人員已併入個人薪餉之中。2、副食費：依軍人待遇條例規定之志願役現役軍人俸表，本俸之中已含副食費。3、副食實物補助費：由本部主計局財務中心所屬地區財務單位隨薪發放至國軍各級單位帳戶，統一運用於補助對象之伙食，不得造冊領出發放個人(非個人給與)」，合先敘明。

3、查訴願人係前空軍松山基地指揮部專機隊中校機務分隊長，因涉及乘機性交案件，經原處分機關以 110 年 11 月 18 日撤職令核定訴願人撤職，及 110 年 11 月 18 日停役令核定訴願人停役，嗣因訴願人收受不起訴處分書，爰以 111 年 6 月 9 日撤銷撤職令及 111 年 6 月 9 日撤銷停役令撤銷上開撤職令及停役令，此有上開令文影本附卷可稽。訴願人之停役處分固經 111 年 6 月 9 日撤銷停役令予以撤銷而失其效力，而應認其職務於上開停役期間(自 110 年 11 月 18 日起至 111 年 6 月 9 日)並未間斷，溯及 110 年 11 月 18 日起回復其基於軍職身分應享有之權益，惟查專業加給、志願役加給、主管加給及空勤加給等必須實際從事軍職工作，始合領取要件，且因該等加給之給與，旨在對專門事業服務人員，為體念其致力於事業之辛勞而設，係以激勵現職人員所為核發，是本件訴願人於上開停役期間既未實際從事公務，揆諸首揭判決及函釋意旨，其自無從主張領取專業加給、志願役加給、主管加給及空勤加給；另訴願人請求返還伙食費部分，查伙食費包含主副食品計值、副食費及副食實物補助費，依上開國軍糧秣補給管理指導綱要規定，因主副食品計值及副食費均已內含於本俸，且副食實物補助費並非個人給與，故該部分請求亦無理由。

4、綜上，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否准補發訴願人上開停役期間之伙食費、專業加給、志願役加給、主管加給及空勤加給等項目，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二) 關於系爭函文部分：

1、按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應為

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定有明文。而訴願之提起，以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所謂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此觀諸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及第 3 條第 1 項規定甚明。又行政機關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此有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度裁字第 803 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合先敘明。

2、查訴願人前於 111 年 6 月 23 日向原處分機關請求補發停役期間各項加給，經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否准在案，已如前述，系爭函文係原處分機關函復訴願人其前開請求已經原處分函復在案，乃單純之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未發生公法上法律效果，核其性質屬觀念通知，非屬行政處分，訴願人對系爭函文提起訴願，於法未合，應不受理。

二、另申請到場陳述意見一節，因事證明確，所請核無必要，併予指明。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部分無理由，部分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及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倬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5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1 年決字第 325 號

訴願人：000

訴願人因撤職懲罰等事件，不服陸軍航空第六〇一旅 111 年 9 月 29 日陸航棚嚴字第 1110034764 號、第 1110034765 號令及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11 年 9 月 29 日國陸人勤字第 11101843571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 000 原係陸軍航空第六〇一旅(以下簡稱六〇一旅)陸軍通資電上士臺長，因 111 年 9 月 17 日 17 時 43 分許，駕車行經桃園市八德區建國路未注意前方車輛追撞民人車輛，經桃園市八德分局警員到場實施酒測，測得呼氣酒測值達每公升 1.13 毫克。嗣六〇一旅據於 111 年 9 月 20 日召開評議會，決議訴願人撤職，停止任用 5 年後，以 111 年 9 月 29 日陸航棚嚴字第 1110034764 號令(下稱系爭撤職懲罰處分)核定訴願人撤職及停止任用 5 年之懲罰及同日陸航棚嚴字第 1110034765 號令(下稱系爭撤職處分)核定訴願人撤職，並停止任用 5 年，自 111 年 9 月 29 日零時生效，呈經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以下簡稱陸令部)以同日國陸人勤字第 11101843571 號令(下稱系爭停役處分)核定其停役，自 111 年 9 月 29 日零時生效。

二、訴願人不服系爭撤職懲罰處分、系爭撤職處分及系爭停役處分，以其於 111 年 9 月 16 日休假當晚於租屋處飲用高粱酒半瓶，俟翌(17)日傍晚許，自認酒精濃度已退去，始駕駛汽車前往八德市區維修手機，詎料前方車輛緊急煞車欲停等紅燈，致其煞車不及而發生輕微追撞事故，因雙方人員均未受傷，且事故後主動報警「自首」處理，已達成和解並賠償竣事。惟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下稱軍風紀實施規定)第 24 點第 2 款第 3 目之 1 及附表 2 之 1 規定，未區分不同情節及輕重，一律均予撤職處分，並未充分斟酌酒後駕車違反軍紀、影響軍譽之情節是否重大，即限制人民服公職權利，顯已違反陸海空軍懲罰法(下稱懲罰法)第 8 條、第 10 條及第 30 條第 2 項等規定，且增加法律所無限制，違反法律保留原則及比例原則。又縱認上開軍風紀實施規定，係依懲罰法第 15 條第 12 款訂定，然該法既未有授權規定，亦未載明授權之目的、內容及範圍，有違授權明確性原則而屬無效，請求撤銷上開處分，另為合法妥當之懲罰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懲罰法第 15 條第 12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十二、無照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或服用酒類而違法駕駛交通工具。」又軍風紀實施規定第 24 點第 2 款第 3 目之 1 規定：「酒後駕駛交通工具與拒絕酒測之懲罰及預防：...（二）前款懲罰參考基準如下（如附表 2 之 1）：...3.無論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或血液中酒精濃度多寡，凡因酒後駕駛交通工具而肇事者，除依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規定，追究刑責，並依下列基準懲罰：（1）志願役軍（士）官核予撤職處分、...」。次按懲罰法第 13 條第 1 款規定：「士官懲罰之種類如下：

一、撤職。...。」第 17 條規定：「撤職，軍官、士官除撤其現職外，並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其期間為 1 年以上 5 年以下。」第 30 條第 4 項前段、第 5 項前段及第 6 項規定：「調查結果認為有施以撤職、降階、降級、記大過、罰薪或悔過懲罰之必要時，應由主官編階為上校以上之機關（構）、部隊或學校召開評議會決議之。...」、「前項評議會召開時，應給予行為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會議決議事項應陳權責長官核定。...」及「前 2 項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並指定 1 人為主席。」第 31 條規定：「前條第 6 項評議會之專業人員中，應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系所畢業者一人以上；其無適當人員時，應向上級機關（構）、部隊或學校申請指派人員支援。評議會組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但權責機關（構）、部隊或學校之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任一性別人數不足成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二、再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 10 條第 4 款規定：「軍官、士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職：...四、依陸海空軍懲罰法規定應撤職。...。」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5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本條例第 10 條所定撤職，規定如下：...四、依陸海空軍懲罰法規定應撤職者，自核定之日起撤職。...。」。末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14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常備軍官、常備士官，在現役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停役：...六、依法停止任用或不得再任用。...。」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本條例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所定停役，起算日期如下：...六、第 6 款所定依法停止任用或不得再任用者，自停止任用或不得再任用之日起算。...。」，合先敘明。

三、查訴願人酒駕肇事之違失行為，為訴願人所不爭執，且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在案，此有該案舉發通知單影本附卷可稽。六〇一旅據於 111 年 9 月 20 日召開評議會，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並經與會評議委員充分討論後認，訴願人服役已達 13 年，且為連隊資深幹部及法規案例宣導人，明知部隊相關規定及懲處，卻知法犯法，雖其自述於酒駕肇事當下之精神狀況良好及意識清晰，然酒測值達每公升 1.13 毫克，明顯高過正常值，已經喪失判斷及行為能力，屬公共危險罪，又於肇案後向對方表示願意賠償 2 倍價額私下和解，顯見其清楚自己身分不該酒駕，且無減輕或免除罰則之事由等情，爰決議核予撤職並停止任用 5 年，此有評議會會議紀錄影本在卷可憑。

四、經審上開評議會由 8 位評議委員（含專業人員法制官 1 位）組成，男性委員 4 位，女性委員 4 位，並由副旅長主持，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且經全體與會委員就訴願人酒駕行為之動機、對領導統御或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所生危險或損害及其智識程度等面向討論後，決議核予訴願人撤職並停止任用 5 年，核無所訴未依懲罰法第 8 條規定審酌其違失行為輕重之情事。上開評議會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懲罰法相關規定，且認定核予訴願人懲罰之理由，具體明確，並無不當。準此，六〇一旅以系爭撤職懲罰處分核定訴願人撤職並停止任用 5 年之懲罰，及以系爭撤職處分核定訴願人撤職，自 111 年 9 月 29 日零時

生效，並呈經陸令部以系爭停役處分核定訴願人停役，停止任用 5 年，自 111 年 9 月 29 日零時生效，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系爭撤職懲罰處分、系爭撤職處分及系爭停役處分，均應予維持。

五、至訴稱軍風紀實施規定第 24 點第 2 款第 3 目之 1 及附表 2 之 1 規定，未區分不同情節及輕重，一律均予撤職處分，限制人民服公職權利，違反法律保留原則、比例原則及授權明確性原則一節，查懲罰法第 15 條固具體臚列 13 款違失行為，惟有限之法律文字難以鉅細靡遺地窮盡規範社會事實，故該條另設第 14 款概括規定「其他違失行為違反...國防部頒定之法令」，以因應快速變遷之社會現狀，而本部為落實懲罰法第 15 條規範意旨，嚴肅軍隊紀律，據以訂定軍風紀實施規定，明列各項違紀態樣，防止違法犯紀情事發生。爰此，軍風紀實施規定之性質固為「行政規則」，實係本部鑑於軍人負有作戰之特殊任務，對軍令有絕對服從之義務，為免違紀情事危害軍譽及影響部隊戰力，乃依職權，參照懲罰法第 15 條所例示之違紀事由及概括規定之本旨而訂定，經核尚與懲罰法第 15 條立法目的相合；又據原處分機關 111 年 9 月 20 日評議會議紀錄顯示，評議會委員討論內容已依懲罰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審酌訴願人違失行為動機、對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及行為後之態度等情狀，決議核予撤職，停止任用 5 年之懲罰，業如前述，並無所訴違反法律保留原則、比例原則及法律授權明確性原則之情事，併予敘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5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1 年決字第 326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懲罰及撤職事件，不服空軍第三修護補給大隊 111 年 9 月 8 日空三修大字第 1110112004 號、第 1110112008 號、111 年 9 月 12 日空三修大字第 1110113148 號、空軍第三戰術戰鬥機聯隊 111 年 9 月 12 日空三聯人字第 1110113150 號及第 1110113151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空軍第三修護補給大隊 111 年 9 月 8 日空三修大字第 1110112008 號、111 年 9 月 12 日空三修大字第 1110113148 號、空軍第三戰術戰鬥機聯隊 111 年 9 月 12 日空三聯人字第 1110113150 號及第 1110113151 號令部分訴願駁回。

其餘部分訴願不受理。

事 實

一、訴願人○○○原係空軍第三戰術戰鬥機聯隊(以下簡稱空軍第三聯隊)所屬第三修護補給大隊(以下簡稱空軍第三修補大隊)大隊部士官長，因 111 年 9 月 6 日外散宿期間餐敘飲酒後，騎乘電動滑板車、111 年 9 月 7 日凌晨在外遊蕩且出入易肇生危安場所、偷竊民人電動滑板車，以及手持噴火槍縱火燒毀民人機車 2 部，危害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等違失行為，經空軍第三修補大隊查證屬實，乃於 111 年 9 月 8 日召開評議會決議各核予記過 2 次、記過 1 次、大過 1 次及大過 2 次懲罰後，並分別以 111 年 9 月 8 日空三修大字第 1110112004 令(下稱系爭懲罰處分 1)、111 年 9 月 8 日空三修大字第 1110112008 號令(下稱系爭懲罰處分 2)及同年 9 月 12 日空三修大字第 1110113148 號令(下稱系爭懲罰處分 3)核予各該懲罰；又因訴願人於 1 年內累計記滿 3 大過，空軍第三聯隊於 111 年 9 月 9 日召開評議會時，決議核予訴願人撤職，停止任用 3 年，以 111 年 9 月 12 日空三聯人字第 1110113150 號令(下稱系爭撤職懲罰處分)核定訴願人撤職懲罰，停止任用 3 年，並以同日空三聯人字第 1110113151 號令(下稱系爭撤職處分)核定訴願人撤職，自 111 年 9 月 12 日生效。

二、訴願人均不服前開處分，以其任職近 19 年，對空軍並非毫無貢獻，且其係因酒後意識不清情形下，焚燒民人機車及竊騎民人電動滑板車，並無竊盜犯意，且已與機車車主達成和解，並取得電動滑板車主的原諒，空軍第三修補大隊未考量其身心壓力、生活情形、犯後態度及與被害人和解等情，即核予最重之處罰，違反比例原則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本件訴願分 3 部分論述如下：

(一)系爭懲罰處分 2 及系爭懲罰處分 3 部分：

1、按陸海空軍懲罰法(以下簡稱懲罰法)第 15 條第 14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十四、其他違失行為違反已送立法院備查或國防部頒定之法令。」復依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以下簡稱軍風紀規定)第 29 點第 1 款規定：「二十九、違規（一）行為粗暴、言行不檢。...」。第 30 條第 4 項

前段、第 5 項前段及第 6 項規定：「調查結果認為有施以撤職、降階、降級、記大過、罰薪或悔過懲罰之必要時，應由主官編階為上校以上之機關（構）、部隊或學校召開評議會決議之。...」、「前項評議會召開時，應給予行為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會議決議事項應陳權責長官核定。...」及「前 2 項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並指定 1 人為主席。」第 31 條規定：「前條第 6 項評議會之專業人員中，應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系所畢業者 1 人以上；其無適當人員時，應向上級機關（構）、部隊或學校申請指派人員支援。評議會組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但權責機關（構）、部隊或學校之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任一性別人數不足成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合先敘明。

2、查訴願人因凌晨外散宿期間偷竊民人電動滑板車及手持噴火槍縱火燒毀民人機車 2 部之情事，為訴願人所自承，此有訴願人簽名之空軍第三修補大隊 111 年 9 月 7 日官兵訪談紀錄影本附卷可稽。空軍第三修補大隊據於 111 年 9 月 8 日召開評議會，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復經與會評議委員充分討論後，認（一）偷竊民人電動滑板車部分：訴願人身為資深幹部，未能以身作則，漠視法令及國軍軍紀規定，偷竊民人物品，已嚴重脫序，涉犯刑事案件，影響軍譽；（二）手持噴火槍縱火燒毀民人機車 2 部部分：訴願人身為軍人應愛民助民，卻縱火燒毀民人機車，其行為已涉犯公共危險罪責，危害民眾生命安全，違失行為重大，且影響軍譽等情，爰經與會評議委員決議針對其前開 2 違失行為，分別核予大過 1 次及大過 2 次懲罰，此有評議會會議紀錄影本在卷可憑。

3、經審上開評議會由 6 位評議委員（含專業人員法制官 1 位）組成，男性委員 4 位，女性委員 2 位，並由副大隊長擔任主席，且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並經全體與會委員就訴願人違失行為之手段、對領導統御或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等面向討論後，決議就該等違失行為分別核予訴願人大過 1 次及大過 2 次懲罰。上開評議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懲罰法相關規定，且認定核予訴願人懲罰之理由，具體明確，並無不當。準此，空軍第三修補大隊就前開 2 違失行為核予訴願人上開懲罰，於法並無不合，系爭懲罰處分 2 及系爭懲罰處分 3 應予維持。

4、至所訴已與被害人和解一節，按軍人行政責任之有無，係以是否違反陸海空軍懲罰法等相關規定為斷，縱訴願人事後已與人和解，亦無從排除其應負之行政責任，又評議會與會委員已就其違失行為之個案情節綜合討論，始決議分別核定其大過 1 次及大過 2 次懲罰，業如前述，所訴核不足採，併予敘明。

（二）系爭撤職懲罰處分及系爭撤職處分部分：

1、按懲罰法第 13 條第 1 款規定：「士官懲罰之種類如下：一、撤職。...。」第 17 條規定：「撤職，軍官、士官除撤其現職外，並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其期間為 1 年以上 5 年以下。」第 20 條規定：「記過，分記過與記大過。記過 3 次，視為記大過 1 次；在 1 年內累計記大過 3 次者，軍官、士官撤職，...」次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 10 條第 4 款規定：「軍官、士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職：...

四、依陸海空軍懲罰法規定應撤職。...。」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5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本條例第 10 條所定撤職，規定如下：...四、依陸海空軍懲罰法規定應撤職者，自核定之日起撤職。」。

2、查空軍第三修補大隊於 111 年 9 月 8 日召開評議會，決議就訴願人凌晨外散宿期間偷竊民人電動滑板車及手持噴火槍縱火燒毀民人機車 2 部等違失行為各核予大過 1 次及大過 2 次懲罰後，因其 1 年內累計達記大過 3 次，應依懲罰法第 20 條第 2 項及第 17 條規定，辦理撤職及停止任用處分，空軍第三聯隊據於 111 年 9 月 9 日召開評議會，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復經與會評議委員充分討論後，認訴願人身為資深士官長，未經同意使用民人財物及縱火燒毀民人機車之違失行為，嚴重侵害民人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已嚴重違犯軍紀，係屬最壞示範，且明知酒後會有脫序行為，仍未警惕自己，事後雖有悔意，但對領導威信造成影響，已難負起領導之責，且影響軍譽等情，決議核予撤職並停止任用 3 年之懲罰，此有該評議會會議紀錄影本在卷可憑。

3、經審上開評議會由 6 位評議委員(含專業人員法制官 1 位)組成，男性委員 4 位，女性委員 2 位，並由副聯隊長主持，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且經全體與會委員就訴願人違失行為動機、違反義務程度及對軍紀紀律所生之影響等面向討論後，同意訴願人撤職並停止任用 3 年。準此，空軍第三聯隊以系爭撤職懲罰處分核定訴願人撤職，停止任用 3 年懲罰，復於同日以系爭撤職處分核定訴願人撤職，自 111 年 9 月 12 日生效，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均應予維持。

(三)系爭懲罰處分 1 部分：

按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定有明文。查系爭懲罰處分 1 核定訴願人記過 2 次及記過 1 次懲罰，核屬單位人事裁量權責，為內部管理措施，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且訴願人就此部分已另案申請權益保障救濟，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二、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部分無理由，部分不合法，爰依訴願法 79 條第 1 項及第 77 條第 8 款後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5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1 年決字第 327 號

訴願人：周○○

訴願人因不適服現役及解除召集事件，不服陸軍台東地區指揮部 111 年 7 月 20 日陸花璞震字第 1110019436 號令及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11 年 8 月 16 日國陸人勤字第 11101447431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11 年 8 月 16 日國陸人勤字第 11101447431 號令訴願駁回。其餘部分訴願不受理。

事 實

一、訴願人周○○原係陸軍台東地區指揮部(以下簡稱東指部)及本部連一等士官長，84 年 2 月 16 日入伍，84 年 9 月 16 日初任下士，88 年 9 月 15 日退伍，89 年 10 月 16 日志願再入營；因 106 年 1 月 12 日營外飲酒失序，意圖對同連 A 女性騷擾，乘 A 女不及抗拒而為觸摸其臀部及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下稱性騷擾行為)，經東指部依陸海空軍懲罰法(以下簡稱懲罰法)第 15 條第 13 款規定：「實施...性騷擾...，經調查屬實者。」，以 111 年 5 月 4 日陸花璞震字第 1110011942 號令(下稱懲罰令)核定大過 2 次懲罰，旋據於同年 7 月 20 日及同年 7 月 8 日召開不適服現役人事評審會(以下簡稱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均決議其不適服現役，並以 111 年 7 月 20 日陸花璞震字第 1110019436 號令(下稱系爭令文)通知其再審議人評會之考評結果，嗣呈經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以下簡稱陸司令部)111 年 8 月 16 日國陸人勤字第 11101447431 號令(下稱原處分)以其因一次受大過 2 次懲罰，核定不適服現役解除召集，自 111 年 9 月 1 日零時生效。

二、訴願人不服，以其 106 年 1 月 12 日之性騷擾違失行為，業經東指部 106 年 3 月 31 日及同年 6 月 16 日性騷擾申訴及申復審議決議成立中度性騷擾，依懲罰法第 15 條第 13 款及國軍人員性騷擾案件懲罰建議參考表(以下簡稱性騷擾懲罰建議參考表)之規定，建議核予記過 2 次懲罰，其間東指部業依申訴決議，以 106 年 4 月 19 日陸花璞震字第 1060000679 號令(以下簡稱 106 年 4 月 19 日令)核定記過 2 次懲罰，且年度考績績等評定為乙上，已產生形式確定力，既無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所定之情形，東指部卻以懲罰令重行核定大過 2 次懲罰，及評定其不適服現役解除召集，應予撤銷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本件訴願分 2 部分論述如下：

(一)原處分部分：

1.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服役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常備士官年度考績丙上以下或因個人因素一次受記大過 2 次以上，經人評會考核不適服現役者，予以退伍。依該款規定退伍者，按服役條例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由所隸單位造具退伍名冊，層報司令部核定之。次按強化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考評具體作法(以下簡稱考評具體作法)第 6 點第 1 款規定：「各單位檢討不適服現役案件時，應於受懲罰或考績命令發布 30 日內，依

考評權責召開人評會，由權責長官指定所屬副主官（管）、相關單位主管及適當階級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之；原則上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副主官（管）為人評會之主席。但副主官（管）出缺，或因受訓、差假等事不能召集或出席時，由權責長官就委員中單位主管 1 人，指定為主席。人評會議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以記名投票方式，就下列事項，進行公平、公正之考評，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簽請權責主官（管）發布考評結果，並附記教示規定，送達受考人：1.考評前 1 年內個人平日生活考核。2.對任務賦予及工作態度。3.受懲罰或事實發生所生影響。4.其他佐證事項。」，合先敘明。

2.查訴願人因前開性騷擾行為，經東指部以懲罰令核定大過 2 次懲罰，並據於 111 年 5 月 20 日及同年 7 月 8 日召開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業經訴願人均以書面陳述意見，且經與會評審委員充分討論後認：訴願人平時工作表現普通，對連隊事務漠不關心，只顧爭取自己退休俸、休假及薪資等權益，其身為資深幹部，酒後失序行為，肇生性騷擾事件，罔顧單位平時有關性別分際之宣導，致女性同仁皆迴避與其相處，已影響其領導統御，顯見已無法勝任軍中任務，另其性騷擾行為經法院判刑確定後，未與 A 女和解，犯後毫無悔意，未深刻自省，對 A 女造成心理極大創傷，已不適合於軍中服務等情。經全體委員綜合考評，決議其不適服現役，此有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議紀錄影本在卷可稽。

3.經審上開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均由 6 位評審委員組成，均為男性委員 4 位、女性委員 2 位，人評會由副指揮官擔任主席，再審議人評會因副指揮官另有要公不能擔任主席，由指揮官指定政戰主任為主席，且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均經全體與會委員就考評事項充分討論後，同意訴願人不適服現役。上開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服役條例及考評具體作法之規定，且認定訴願人不適服現役之理由，具體明確。又考評具體作法中所稱「不適服現役」，係屬不確定法律概念，故對於人評會所為判斷，基於尊重其不可替代性、專業性及法律授權專屬性，承認原處分機關就此等事項之決定有判斷餘地，僅於該行政機關之判斷有恣意濫用及違法情事時，得予撤銷或變更其決定（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度訴字第 312 號判決參照）。準此，陸令部以原處分核定訴願人不適服現役解除召集，自 111 年 9 月 1 日零時生效，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4.至訴願人訴稱其 106 年 1 月 12 日之性騷擾違失行為，業經東指部 106 年 3 月 31 日及同年 6 月 16 日性騷擾申訴及申復審議決議成立中度性騷擾，依懲罰法第 15 條第 13 款及性騷擾懲罰建議參考表之規定，建議核予記過 2 次懲罰，其間東指部業依申訴決議，以 106 年 4 月 19 日令核定記過 2 次懲罰，且年度考績績等評定為乙上，已產生形式確定力，既無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所定之情形，東指部卻以懲罰令重行核定大過 2 次懲罰，及評定其不適服現役解除召集，應予撤銷云云，查訴願人之主張無非在爭執懲罰令之適法性及正當性，而懲罰令業經本部 111 年 7 月 14 日 111 年決字第 226 號訴願決定駁回在案。是訴願人所訴，核不

足採，併此敘明。

(二)系爭令文部分：

1.按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定有明文。又訴願之提起，以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所謂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此觀諸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及第 3 條第 1 項規定甚明。至行政機關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此有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度裁字第 803 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合先敘明。

2.查系爭令文僅係東指部將再審議人評會之考評結果通知訴願人，在未經呈報權責機關陸令部審查核定解除召集前，並未對外直接發生法律上之效果，即非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未合，應不受理。

二、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部分無理由，部分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倬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5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1 年決字第 328 號

訴願人：鄭○○

訴願人因退伍事件，不服國防部海軍司令部 111 年 9 月 29 日國海人勤字第 11100○○○○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鄭○○原係海軍陸戰隊陸戰六六旅(以下簡稱六六旅)旅部少校後勤官，於任職六六旅工兵連少校連長期間，因 110 年 3 月 20 日凌晨 2 時 58 分休假期間竊取民人錢包，案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以下簡稱桃園地檢署)檢察官偵結並予以緩起訴處分，經六六旅查證屬實，乃以 110 年 12 月 24 日海六人行字第 11000○○○○號令核定大過 1 次懲罰。嗣其 110 年度考績績等經評列為丙上，六六旅據於 111 年 1 月 27 日及同年 2 月 22 日召開不適服現役人事評審會(以下簡稱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均評鑑訴願人不適服現役，並呈經原處分機關國防部海軍司令部以 111 年 3 月 28 日國海人勤字第 11100○○○○號令核定其不適服現役退伍，自 111 年 4 月 1 日零時生效。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經本部訴願審議會審議以六六旅 111 年 1 月 27 日及同年 2 月 22 日召開之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會議，除部分委員認訴願人係主動歸還錢包，情有可原外，與會委員亦未具體說明訴願人如何不適服現役，爰以 111 年決字第 183 號訴願決定撤銷該退伍處分，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嗣六六旅於 111 年 7 月 20 日及同年 8 月 10 日召開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均評鑑訴願人不適服現役，並呈經原處分機關以 111 年 9 月 29 日國海人勤字第 11100○○○○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其不適服現役退伍，自 111 年 10 月 1 日零時生效。

二、訴願人不服，以六六旅召開之人評會對於應斟酌之事項未斟酌，不應斟酌事項予以斟酌，其判斷有恣意濫用、違反誠信及平等原則、相關行政懲處過重，已違反比例原則，以及原處分機關未要求六六旅再行召開人評會，六六旅自行召開會議，程序顯有瑕疵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服役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常備軍官年度考績丙上以下或因個人因素一次受記大過 2 次以上，經人事評審會考核不適服現役者，予以退伍。依該款規定退伍者，按服役條例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由所隸單位造具退伍名冊，層報司令部核定之。次按強化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考評具體作法(以下簡稱考評具體作法)第 5 點第 2 款第 3 目及第 6 點第 1 款規定：「考評權責：(二) 各司令部：3.中、少校級軍官、尉級軍官、士官長，為少將以上編階主官(管)。」、「各單位檢討不適服現役案件時，應於受懲罰或考績命令發布 30 日內，依考評權責召開人評會，由權責長官指定所屬副主官(管) ...適當階級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之；原則上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副主官(管)為人評會之主席。但副主官(管)

出缺，或...不能召集或出席時，由權責長官就委員中單位主管 1 人，指定為主席。人評會議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以記名投票方式，就下列事項...考評，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簽請權責主官（管）發布考評結果，並附記教示規定，送達受考人：1.考評前 1 年內個人平日生活考核。2.對任務賦予及工作態度。3.受懲罰或事實發生所生影響。4.其他佐證事項。」。又考評具體作法中所稱「不適服現役」，係屬不確定法律概念，故對於人評會所為判斷，基於尊重其不可替代性、專業性及法律授權專屬性，承認原處分機關就此等事項之決定有判斷餘地，僅於該行政機關之判斷有恣意濫用及違法情事時，得予撤銷或變更其決定。軍人負有保衛國家安全對外作戰任務，對軍令有絕對服從之義務，其與國家間之關係與一般人民不同，也不能與文官等同視之，關於「軍隊人事管理與勤務」此等國軍統帥權行使，攸關軍紀是否嚴明，軍令得否貫徹，事涉國家安全，軍方基於專業考量，因應戰爭或承平時期的、以及士官服役單位或所擔任職務種種因素，於解釋人事管理與勤務相關規定時，本得採取較嚴格之標準，留優汰劣，樹立必要之軍紀權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度訴字第 312 號判決參照），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因 110 年 3 月 20 日竊取民人錢包，遭桃園地檢署為緩起訴處分之違失行為，經六六旅核予大過 1 次懲罰，其 110 年度考績績等經評列為丙上，六六旅分別於 111 年 7 月 20 日及 8 月 10 月召開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經訴願人到場陳述意見，且經與會評審委員充分討論後認：訴願人平日工作表現普通，難認有突出之表現，其主張留營成效良好而獲獎勵，實係連隊主官於單位留營率達成時均可獲得之一般績效；訴願人之竊盜行為，業經桃園地檢署檢察官偵結並予以緩起訴處分，經查證屬實，惟其仍堅稱係為被害人保管錢包，未坦然面對錯誤；身為少校連長，竟實施竊盜行為，未能為官兵表率等情，經全體委員綜合考評，決議其不適服現役，此有人評會會議紀錄影本在卷可憑。

三、經審上開人評會由 6 位評議委員組成，男性委員 4 位，女性委員 2 位，由副旅長主持；再審議人評會，男性委員 3 位，女性委員 2 位，因副旅長因公無法與會，由旅長指定參謀主任擔任主席，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分別就訴願人考評前 1 年內個人平日生活考核、對任務賦予及工作態度、受懲罰或事實發生所生影響、其他佐證事項等充分討論後，決議訴願人不適服現役。上開人評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服役條例及考評具體作法之規定，且認定訴願人不適服現役之理由，具體明確。準此，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核定訴願人不適服現役退伍，自 111 年 10 月 1 日零時生效，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至訴願人訴稱六六旅召開之人評會對於應斟酌之事項未斟酌，不應斟酌事項予以斟酌，其判斷有恣意濫用、違反誠信及平等原則、相關行政懲處過重，違反比例原則，以及原處分機關未要求六六旅再行召開人評會，六六旅自行召開之會議，程序顯有瑕疵等語，查六六旅人評會依上開規定為充分討論，決議訴願人不適服現役，已如前述，單位日令資料僅係軍紀營規之宣導，尚非人評會參酌考評之依據，其主張人評會判斷有恣意濫用、違反誠信及平等原則、懲罰過重及不符

比例原則，尚非可採；另六六旅依本部訴願審議會 111 年決字第 183 號訴願決定於 111 年 7 月 20 日及 8 月 10 月重新召開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符合法定程序，併予指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5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1 年決字第 329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懲罰及退伍事件，不服陸軍步兵第一一七旅 111 年 5 月 20 日陸八鵬忠字第 1110058353 號、111 年 8 月 24 日陸八鵬忠字第 1110098965 號令及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11 年 10 月 4 日國陸人勤字第 11101847811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陸軍步兵第一一七旅 111 年 8 月 24 日陸八鵬忠字第 1110098965 號令及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11 年 10 月 4 日國陸人勤字第 11101847811 號令部分訴願駁回。其餘部分訴願不受理。

事 實

一、訴願人○○○原係陸軍步兵第一一七旅（以下簡稱一一七旅）步兵第一營第三連中士班長，107 年 9 月 19 日入伍，同年 11 月 15 日轉服志願士兵，108 年 11 月 15 日轉服志願役士官初任下士，自任官之日起服預備役 3 年，役滿前原經一一七旅以 111 年 5 月 2 日陸八鵬忠字第 1110049266 號令（下稱原核定留營令）核定志願留營 3 年，自 111 年 11 月 15 日起，至 114 年 11 月 15 日止。

二、嗣一一七旅以訴願人於 111 年 4 月 29 日 18 時藉由教導人事業務時，將「妳以身相許，我考慮留下來教妳」之不雅訊息以 Line 傳送陳姓中尉（下稱陳員），致陳員感受遭冒犯，以 111 年 5 月 20 日陸八鵬忠字第 1110058353 號令（下稱系爭懲罰處分）核定訴願人大過 1 次懲罰，該旅旋以其 111 年度受有品德類記大過 1 次懲罰，不符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志願留營入營甄選服役規則（以下簡稱志願留營甄選服役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定士官志願留營甄選條件，以 111 年 8 月 24 日陸八鵬忠字第 1110098965 號令（下稱系爭撤銷留營處分）撤銷原核定留營令，並呈報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以下簡稱陸令部）以訴願人法定役期屆滿，以 111 年 10 月 4 日國陸人勤字第 11101847811 號令（下稱系爭退伍處分）核定其退伍，自同年 11 月 15 日零時生效。

三、訴願人不服，以系爭懲罰處分之懲罰程度，應依「國軍人員性騷擾處理及性侵害預防實施規定」附件 7「國軍人員性騷擾案件懲罰建議參考表」所定輕度或中度「簡訊騷擾」，核定申誡 1 次至記過 2 次之懲罰，是以懲罰過重，請求撤銷系爭懲罰處分後，重新召開評議會；又陳員已向單位長官表示不欲影響訴願人之工作權，是以陸令部未參考陳員所言，逕行以系爭退伍處分核定其退伍，致其無法留營，已嚴重影響其權益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本件訴願分 3 部分論述如下：

（一）系爭懲罰處分部分：

1、按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次按同法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規定，提起訴願逾法定期

間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合先敘明。

2、查系爭懲罰處分業於 111 年 5 月 25 日送達訴願人，此有經訴願人簽名收受之送達證書影本在卷可稽。訴願人居住於屏東縣，依訴願法第 16 條第 1 項前段及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規定，扣除在途期間 6 日，核計其提起訴願之 30 日不變期間，自 111 年 5 月 26 日起算，應於 111 年 6 月 30 日屆滿，惟其遲至 111 年 11 月 4 日始向本部提出訴願書，此有本部訴願審議會蓋於訴願書上之收文章戳附卷可稽，揆諸首揭規定，已逾提起訴願之法定不變期間，所提訴願於法未合，系爭懲罰處分應不受理。又一七旅就訴願人前述言行不檢之違失行為，依陸海空軍懲罰法（以下簡稱懲罰法）第 15 條第 14 款及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以下簡稱軍風紀規定）第 29 點第 1 款規定，以系爭懲罰處分核定其大過 1 次懲罰，無顯屬違法或不當情形，核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之適用。

（二）系爭撤銷留營處分部分：

1、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服役條例）第 19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預備軍官、預備士官，自起役之日起，志願服現役者，其期間，預備軍官為 1 年至 5 年，預備士官為 1 年至 3 年。期滿後，得依軍事需要及其志願，繼續服現役，...，每期最長為 3 年。」及「前項人員志願留營入營甄選服役規則，由國防部定之。」。次按志願留營甄選服役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軍官、士官志願留營甄選條件如下：...。五、懲罰：最近 1 年至 3 年未受品德類記過以上之處分。」。所謂「品德類」之懲罰，依本部 110 年 12 月 8 日國人勤務字第 1100284841 號令頒「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平時考核執行作法」所附「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士兵平時考核評鑑表」（以下簡稱考核評鑑表），其中「品德」考核分項之考核內容包含「違反軍風紀規定之違法、違（規）紀、風紀、危安、傷亡案件」，合先敘明。

2、查訴願人因前述言行不檢之違失行為，經一一七旅依懲罰法第 15 條第 14 款及軍風紀規定第 29 點第 1 款所定「違規：（一）...言行不檢」規定，以系爭懲罰處分核定記大過 1 次懲罰，則其所為違反軍風紀規定之「違規」案件，依本部前揭 110 年 12 月 8 日令所附考核評鑑表，即屬「品德」考核分項之考核內容，是其受有品德類記大過 1 次之懲罰甚明。爰此，一一七旅固以原核定留營令核定訴願人自 111 年 11 月 15 日起，志願留營 3 年，嗣以其 111 年度受有品德類記大過 1 次懲罰，不符志願留營甄選服役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定士官志願留營甄選條件，以系爭撤銷留營處分撤銷原核定留營令，於法並無不合，系爭撤銷留營處分應予維持。

（三）系爭退伍處分部分：

1、按服役條例第 15 條第 2 款規定，常備士官服滿現役最大年限或年齡，予以退伍。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預備士官，自起役之日起，志願服現役者，其期間為 1 年至 5 年；期滿後，得依軍事需要及志願，繼續服現役。第 21 條規定，預備士官之召服現役、退伍、解除召集、除役、延役，除本章規定者外，準用第 2 章常備士官之有關規定，合先敘明。

2、查訴願人 107 年 9 月 19 日入伍，同年 11 月 15 日轉服志願士兵，108 年 11 月 15 日轉服志願役士官初任下士，自任官之日起服預備役 3 年至 111 年 11 月 15 日止。嗣其因服現役即將屆滿，於 111 年 7 月 25 日填具軍官官兵支領退伍除役給與申請書，申請自同年 11 月 15 日退伍，此有經訴願人簽名蓋章之前開申請書影本在卷可稽，陸令部據以系爭退伍處分核定訴願人退伍，並自同年 11 月 15 日零時生效，於法亦無不合，系爭退伍處分亦應維持。

二、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部分無理由，部分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及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玟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9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或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1 年決字第 330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懲罰事件，不服○軍第○軍團指揮部 111 年 10 月 14 日○○○字第○○○○○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係原處分機關○軍第○軍團指揮部所屬○○連上等兵文書，因 111 年 8 月初於單位彈藥庫牆面上塗寫「○○○最好有買保險，不然牢房可能還安全一點」之斲傷部隊長領導統御及恐嚇等字句之違失行為，經原處分機關調查屬實，據於 111 年 10 月 5 日召開評議會，決議核予大過 2 次懲罰，以 111 年 10 月 14 日○○○字第○○○○○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另訴願人違失行為因涉犯陸海空軍刑法第 49 條第 1 項恐嚇長官罪嫌，業經原處分機關法紀調查後，乃以 111 年 10 月 4 日○○○字第○○○○○號函送憲兵指揮部臺中憲兵隊查處。

二、訴願人不服，以其 111 年 8 月初執行營區彈藥庫衛哨勤務，見彈藥庫牆面上有人塗寫批判連級幹部等字句，開玩笑的附和在該牆面上塗寫「○○○最好有買保險，不然牢房可能還安全一點」等字眼，經單位調閱監視器查明是其所為，遂進行約談，即坦承屬實，請求考量違失行為動機及犯後悔悟態度，核予適當懲罰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懲罰法（下稱懲罰法）第 15 條第 14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十四、其他違失行為違反已送立法院備查或國防部頒定之法令。」又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第 29 點第 1 款規定：「違規：（一）行為粗暴、言行不檢。」次按懲罰法第 30 條第 4 項前段、第 5 項前段及第 6 項規定：「調查結果認為有施以撤職、降階、降級、記大過、罰薪或悔過懲罰之必要時，應由主官編階為上校以上之機關（構）、部隊或學校召開評議會決議之。...」、「前項評議會召開時，應給予行為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會議決議事項應陳權責長官核定。...」及「前 2 項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並指定 1 人為主席。」第 31 條規定：「前條第 6 項評議會之專業人員中，應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系所畢業者 1 人以上；其無適當人員時，應向上級機關（構）、部隊或學校申請指派人員支援。評議會組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但權責機關（構）、部隊或學校之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任一性別數不足成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因恐嚇及威脅之違失行為，此經訴願人坦承不諱，並經調查屬實，此有訴願人、○姓少校 111 年 8 月 24 日簽名之○軍第○軍團案件報告書及同年 9 月 19 日、22 日經渠等簽名之○軍第○軍團指揮部法紀調查案件詢問紀錄，以及○軍第○軍團指揮部監察官於同年 8 月 26 日簽報之查證報告、同年 9 月 22 日 111

年○○○調字第 029 號法紀調查結案報告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據於 111 年 10 月 5 日召開評議會，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復經評議委員就其違失行為之個案情節，依懲罰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情狀綜合討論後，咸認訴願人大學肄業，具智識及辨別是非程度，對單位宣導軍紀相關規範瞭解，犯後態度雖深表悔悟，但明知詹姓少校為其連長，執行勤務期間仍於不特定多數人得共見共聞之彈藥庫牆面上，書寫對○姓少校連長不敬、無禮之文字，不僅未能恪守衛哨執勤紀律，行為已斲傷部隊長官領導統御威信，嚴重影響及損害軍紀等情，決議核予大過 2 次懲罰，此有評議會紀錄及原處分影本在卷足憑。

三、經審上開評議會由 5 位評議委員（含專業法制官 1 位）組成，男性委員 3 位，女性委員 2 位，並由指揮官核定副指揮官擔任主席，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且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意見，並經全體與會委員就訴願人違失行為動機、品行、智識程度、對領導統御及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行為後之態度等面向討論後，決議核予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上開評議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懲罰法相關規定，且認定核予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之理由，具體明確。準此，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核定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至訴願人訴稱在彈藥庫牆面上塗寫「○○○最好有買保險，不然牢房可能還安全一點」等字眼，係開玩笑，請求考量違失行為動機及犯後態度悔悟，核予適當懲罰云云，查訴願人之違失行為，經評議會全體委員依懲罰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審究訴願人違失情節之輕重，方決議核予大過 2 次懲罰，已如前述，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核定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尚無違反比例原則，所述核不足採。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5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

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1年決字第331號

訴願人：閻OO

訴願人因懲罰事件，不服陸軍航空第六〇二旅飛機保修廠111年10月5日陸航翕修字第1110000874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閻OO係原處分機關陸軍航空第六〇二旅飛機保修廠上士，因111年5月5日與配偶以外之女性共同拍攝裸露上半身親密照片(下稱系爭照片)，經配偶發現後向單位反映，認其言行不檢，經原處分機關查證屬實，據於111年9月26日召開評議會決議核予其大過2次懲罰，並以111年10月5日陸航翕修字第1110000874號令(下稱原處分)核予該懲罰。訴願人不服，以其係為蒐查配偶背叛婚姻之事證，故意將其於102年間與前女友合拍之系爭照片，修改拍攝時間為111年5月5日後存於手機內，並利用兒女使配偶發現，進而取得配偶與他人親密擁抱之蒐證影片，其乃事件之受害者，然原處分機關卻採有罪推定並要求其自證無罪責任，實屬違憲，請求撤銷原處分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懲罰法(以下簡稱懲罰法)第15條第14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十四、其他違失行為違反...國防部頒定之法令。」又依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第29點第1款規定：「違規(一)行為粗暴、言行不檢。」次按懲罰法第30條第4項前段、第5項前段及第6項規定：「調查結果認為有施以...記大過...之必要時，應由主官編階為上校以上之機關(構)、部隊或學校召開評議會決議之。...」、「前項評議會召開時，應給予行為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會議決議事項應陳權責長官核定。...」及「前2項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5人至11人組成，並指定1人為主席。」第31條規定：「前條第6項評議會之專業人員中，應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系所畢業者一人以上...。評議會組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但權責機關(構)、部隊或學校之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任一性別人數不足成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及懲罰法施行細則第7條規定：「為審議懲罰案件召開之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所屬副主官、相關單位主管、與懲罰案件有關之專門學識或經驗人員及符合本法第31條規定人員，5人至11人組成之。副主官為評議會之主席。副主官出缺，或因受訓、差假等事不能召集或出席時，由權責長官就成員中1人，指定為主席。評議會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行之；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與配偶以外之女性共同拍攝裸露上半身親密照片之違失行為，經原處分機關調查屬實，此有111年9月20日原處分機關監察官簽報之案件查證報告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據於111年9月26日召開評議會，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並經與會評議委員就其違失行為之個案情節，依懲罰法第8條第1

項各款情狀綜合討論後，認系爭照片顯示時間與訴願人工作行程相符，雖其自述該照片係合成照片，卻無法提供確切資料佐證，亦未積極釐清，行為均與常理有違，顯見其說詞乃卸責之詞，無法採信；況其為資深幹部且具已婚身分，本應為表率，卻不能謹守本份，而與配偶以外女性拍攝裸露上身之親密照片，事發後又刻意隱瞞，無法坦承錯誤，嚴重影響部隊領導統御等情，決議核予大過 2 次懲罰，此有評議會會議紀錄影本在卷足憑。

三、經審上開評議會由 6 位評議委員（含專業人員法制官 1 位）組成，男性委員 4 位，女性委員 2 位，並由副廠長擔任主席，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經全體與會委員就訴願人之生活狀況、品行、智識程度、對軍記所生之影響、違反義務程度、所生損害及犯後態度等面向討論後，決議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上開評議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懲罰法相關規定，且認定核予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之理由，具體明確。是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核予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至訴願人訴稱其係為蒐查配偶背叛婚姻之事證，故意將其於 102 年間與前女友合拍之系爭照片修改拍攝時間為 111 年 5 月 5 日後存於手機內，進而取得配偶與他人親密擁抱之蒐證影片，其乃事件之受害者，然原處分機關卻採有罪推定並要求其自證無罪責任，實屬違憲一節，查本件係訴願人配偶檢具系爭照片向原處分機關反映，並指稱訴願人向其坦承「是去付錢那種」，經原處分機關行政調查後，確認系爭照片顯示時間為 111 年 5 月 5 日 17 時 33 分，合於上開執行公務期間有言行不檢之違失，此經原處分機關答辯書陳明在案；況其於案件調查及評議會到場陳述意見時，既均堅稱系爭照片係營外友人合成後，以通訊軟體 Line 傳送至其手機內，復以訴願書述稱係為蒐查配偶背叛婚姻之事證，故意將 102 年間與前女友合拍之系爭照片，修改拍攝時間為 111 年 5 月 5 日後存於手機內，進而取得配偶與他人親密擁抱之蒐證影片等語，足徵其說詞反覆、前後不一，尚難採信。又本案業經評議會與會委員依懲罰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審酌訴願人違失行為動機、對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等情狀，充分討論後決議核予大 2 次懲罰，並無訴願人所訴有罪推定並要求其負擔自證無罪責任等情，所訴核不足採，併予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倬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玟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5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1 年決字第 332 號

訴願人：葉○○

訴願人因懲罰事件，不服海軍左營○○支援指揮部 111 年 9 月 14 日海營廠管字第 11100○○○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葉○○係原處分機關海軍○○後勤支援指揮部所屬左營港務隊士官長船長，於 111 年 5 月 5 日下午莒光課時，因港務隊分隊長邱姓上尉為釐清官兵約談內容，故要求訴願人向輔導長領回該隊官兵家訪資料，惟遭其拒絕，並情緒激動大聲要求邱姓上尉自行或是一同前往向輔導長領回官兵家訪資料；另於 111 年 7 月 24 日，訴願人將施工日誌上呈邱姓上尉，並稱「分隊長不願簽署，就不必給妳看了」，進而將邱姓上尉仍持有之公文卷宗抽走，並與其手部發生碰觸，肇生冒犯直屬長官情事，經原處分機關查證屬實，據於 111 年 9 月 6 日召開評議會，決議核予訴願人大過 1 次懲罰，並以 111 年 9 月 14 日海營廠管字第 11100○○○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該懲罰。

二、訴願人不服，以原處分未詳細載明處分原因、單位未實施合法調查、評議會未說明開會事由而未給予訴願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評議會未依懲罰法第 8 條規定詳予討論及訴願人前向原處分機關申訴邱姓上尉未果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懲罰法(以下簡稱懲罰法)第 15 條第 14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十四、其他違失行為違反已送立法院備查或國防部頒定之法令。」又依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第 29 點第 1 款規定：「二十九、違規（一）行為粗暴、言行不檢。」次按懲罰法第 30 條第 4 項前段、第 5 項前段及第 6 項規定「調查結果認為有施以撤職、降階、降級、記大過、罰薪或悔過懲罰之必要時，應由主官編階為上校以上之機關（構）、部隊或學校召開評議會決議之。...」、「前項評議會召開時，應給予行為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及「前 2 項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並指定 1 人為主席。」第 31 條規定：「前條第 6 項評議會之專業人員中，應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系所畢業者 1 人以上；其無適當人員時，應向上級機關(構)、部隊或學校申請指派人員支援。評議會組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但權責機關(構)、部隊或學校之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任一性別人數不足成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及懲罰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為審議懲罰案件召開之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所屬副主官、相關單位主管、與懲罰案件有關之專門學識或經驗人員及符合本法第 31 條規定人員，5 人至 11 人組成之。副主官為評議會之主席。副主官出缺，或因受訓、差假等事不能召集或出席時，由權責長官就成員中 1 人，指定為主席。評議會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行之；同數時，由主席

裁決之。」，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於 111 年 5 月 5 日下午莒光課時，港務隊分隊長邱姓上尉為釐清官兵約談內容，故要求訴願人向輔導長領回該隊官兵家訪資料，惟遭其拒絕，並情緒激動大聲要求邱姓上尉自行或是一同前往向輔導長領回官兵家訪資料；另於 111 年 7 月 24 日，訴願人將施工日誌上呈邱姓上尉，並稱「分隊長不願簽署，就不必給妳看了」，進而將邱姓上尉仍持有之公文卷宗抽走，並與其手部發生碰觸，肇生冒犯直屬長官情事，經原處分機關查證屬實，此有連姓士官長及蘇姓士官長親簽之 111 年 5 月 9 日案件報告書、港務隊邱姓上尉親簽之 111 年 5 月 12 日案件報告書、原處分機關 111 年 5 月 17 日查證情形簽呈、基勤大隊 111 年 8 月 18 日對於訴願人、邱姓上尉及馮姓中尉輔導訪談紀錄、原處分機關 111 年 8 月 25 日查證情形簽呈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據於 111 年 9 月 6 日召開評議會，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復經與會評議委員充分討論後，認訴願人雖否認其 5 月及 7 月有冒犯長官之行為，惟審酌其他人員之報告書內容，認訴願人確實分別於 5 月份及 7 月份對於邱姓上尉大聲回應及將邱姓上尉持有之公文卷宗抽走，並與其手部發生碰觸之冒犯長官行為；訴願人已服役 16 年，身為資深領導幹部，僅因不認同長官指導，竟為冒犯長官之行為，毫無階級倫理觀念，已對於單位之領導統御及紀律影響甚鉅等情，決議核予大過 1 次懲罰，此有該評議會會議紀錄影本在卷可憑。

三、經審上開評議會由 9 位評議委員（含專業人員法制官 1 位）組成，男性委員 6 位，女性委員 3 位，並由副指揮官擔任主席，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意見，並經全體與會委員就訴願人違失行為之動機、手段及對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等面向討論後，決議核予訴願人大過 1 次懲罰。上開評議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懲罰法相關規定，且認定核予訴願人懲罰之理由，具體明確，並無不當。

四、至訴願人主張下列各節，分述如下：

(一)訴稱原處分未詳細載明懲罰事由一節，查訴願人冒犯直屬長官之違失情事，於原處分機關作成原處分前，業經行政調查程序，並經訴願人於評議會到場陳述及申辯，應已知原處分所欲懲罰之事由，故原處分所載「於 111 年 5 月、7 月間，屢次肇生冒犯直屬長官言行不檢情事」之事由，應無所述未詳細記載之情事。

(二)訴稱調查程序及懲罰評議會未依程序辦理一節，查訴願人之上開違失行為，原處分機關均已對於訴願人及同單位人員實施合法調查，此有答辯書檢附之案件報告書附卷可佐；另原處分機關於評議會前已合法通知訴願人，訴願人亦於評議會當日到場陳述及申辯，懲罰評議會程序並無違法。

(三)訴稱評議會未依懲罰法第 8 條規定詳予討論及訴願人前向原處分機關申訴邱姓上尉未果一節，查評議會全體與會委員依懲罰法第 8 條規定，針對訴願人違失行為之動機、手段及對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等面向詳予討論後核定大過 1 次，並無評議會未依懲罰法第 8 條規定詳予討論情事，所訴容有誤解；另訴願制度係為審查行政處分之合法性及適當性，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申訴邱姓上尉未果一節，

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指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玟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5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1 年決字第 333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懲罰事件，不服○軍第○○○○○○大隊 111 年 9 月 15 日○○○○字第 1110080563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係原處分機關○軍第○○○○○○大隊所屬○○部上尉○○官，於 111 年 8 月 24 日 2330 時涉足有女陪侍場所之違失行為，經國防部○軍司令部（下稱○令部）查證屬實，原處分機關據於 111 年 9 月 15 日召開評議會，決議核予大過 1 次懲罰，以 111 年 9 月 15 日○○○○字第 1110080563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訴願人大過 1 次懲罰。

二、訴願人不服，以其進入○○○○○loungebar 包廂，認該酒吧屬唱歌、喝酒類型，至女性公關進入後，雖認不妥，惟顧慮前○○處長○姓中校為直屬長官，需陪同照顧而續留，原處分核定大過 1 次懲罰過當，不符比例原則，懇請依陸海空軍懲罰法（下稱懲罰法）第 3 條及第 8 條規定，撤銷原處分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懲罰法第 15 條第 14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十四、其他違失行為違反已送立法院備查或國防部頒定之法令。」又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第 31 點第 3 款及第 32 點第 6 款第 1 目規定：「風紀違失...（三）涉足賭博（含電玩）、易肇生危安（有男、女陪侍及非法網路休憩）或其他不法之場所者（奉核實施調查人員除外）。」及「違反風紀維護一般規定：...（六）不法、或其他易肇生危安場所界定：1.舉凡舞廳、酒吧...等不法、或其他易肇生危安事件之場所。」次按懲罰法第 30 條第 4 項前段、第 5 項前段及第 6 項規定：「調查結果認為有施以撤職、降階、降級、記大過、罰薪或悔過懲罰之必要時，應由主官編階為上校以上之機關（構）、部隊或學校召開評議會決議之。...」、「前項評議會召開時，應給予行為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會議決議事項應陳權責長官核定。...」及「前 2 項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並指定 1 人為主席。」第 31 條規定：「前條第 6 項評議會之專業人員中，應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系所畢業者 1 人以上；其無適當人員時，應向上級機關（構）、部隊或學校申請指派人員支援。評議會組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但權責機關（構）、部隊或學校之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任一性別數不足成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於 111 年 8 月 24 日 2330 時涉足有女陪侍場所之違失行為，此經訴願人坦承不諱，並經○令部調查屬實，此有經訴願人、○姓上尉、○姓上士同年 9 月 13 日自書之事件經過書；訴願人、○姓中校、○姓上尉、○姓士官督導長、○姓

上士同日簽名之○令部案件報告書及○令部監察官於同年 9 月 15 日簽報之○○軍官學校第○○○○○大隊前○○處長○姓中校涉不當行止案查證情形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據於 111 年 9 月 15 日召開評議會，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復經評議委員就其違失行為之個案情節，依懲罰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情狀綜合討論後，咸認訴願人身為上尉○○官，犯後態度雖深表悔悟，考量負責單位人事等業務，熟稔及對所屬宣導國軍人員不得涉足有女陪侍場所規定，明知有女性公關進入包廂陪侍，惟沒有表示拒絕或離開，嚴重影響及損害軍紀等情，決議核予大過 1 次懲罰，此有評議會紀錄及原處分影本在卷足憑。

三、經審上開評議會由 7 位評議委員（含專業法制官 1 位）組成，男性委員 4 位，女性委員 3 位，並由大隊長核定副大隊長擔任主席，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且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意見，並經全體與會委員就訴願人違失行為動機、品行、智識程度、對領導統御及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行為後之態度等面向討論後，決議核予訴願人大過 1 次懲罰。上開評議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懲罰法相關規定，且認定核予訴願人大過 1 次懲罰之理由，具體明確。準此，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核定訴願人大過 1 次懲罰，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至訴願人訴稱顧慮前○○處長○中校為直屬長官，需陪同照顧而續留，原處分核定大過 1 次懲罰，未審酌懲罰法第 3 條及第 8 條規定，違反比例原則，請求撤銷原處分云云，查訴願人之違失行為，經評議會全體委員依懲罰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審究訴願人違失情節之輕重，方決議核予大過 1 次懲罰，已如前述，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核定訴願人大過 1 次懲罰，尚無違反比例原則，所述核不足採。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5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1 年決字第 334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懲罰事件，不服○軍第○○○○○○大隊 111 年 9 月 15 日○○○○字第○○○○○○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係原處分機關○軍第○○○○○○大隊所屬○○○部上士○○士，於 111 年 8 月 24 日 2330 時涉足有女陪侍場所之違失行為，經國防部○軍司令部（下稱○令部）查證屬實，原處分機關據於 111 年 9 月 15 日召開評議會，決議核予大過 1 次懲罰，以 111 年 9 月 15 日○○○○字第○○○○○○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訴願人大過 1 次懲罰。

二、訴願人不服，以其當日為安全駕駛，在○○○○○ loungebar（下稱○○酒吧）包廂內未飲酒，當時

在滑手機，身旁無女陪侍坐陪，原處分核定大過 1

次，違反陸海空軍懲罰法（下稱懲罰法）第 3 條及第 8 條規定，請求撤銷原處分，另為適法處置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懲罰法第 15 條第 14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十四、其他違失行為違反已送立法院備查或國防部頒定之法令。」又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第 31 點第 3 款及第 32 點第 6 款第 1 目規定：「風紀違失...

（三）涉足賭博（含電玩）、易肇生危安（有男、女陪侍及非法網路休憩）或其他不法之場所者（奉核實施調查人員除外）。」及「違反風紀維護一般規定：...（六）不法、或其他易肇生危安場所界定：1.舉凡舞廳、酒吧...等不法、或其他易肇生危安事件之場所。」次按懲罰法第 30 條第 4 項前段、第 5 項前段及第 6 項規定：「調查結果認為有施以撤職、降階、降級、記大過、罰薪或悔過懲罰之必要時，應由主官編階為上校以上之機關（構）、部隊或學校召開評議會決議之。...」、「前項評議會召開時，應給予行為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會議決議事項應陳權責長官核定。...」及「前 2 項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並指定 1 人為主席。」第 31 條規定：「前條第 6 項評議會之專業人員中，應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系所畢業者 1 人以上；其無適當人員時，應向上級機關（構）、部隊或學校申請指派人員支援。評議會組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但權責機關（構）、部隊或學校之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任一性別數不足成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於 111 年 8 月 24 日 2330 時涉足有女陪侍場所之違失行為，此經訴願人坦承不諱，並經○令部調查屬實，此有經訴願人、○姓上尉、○姓上尉同年 9 月 13 日自書之事件經過書；訴願人、○姓中校、○姓上尉、○姓上尉、○姓士官督

導長同日簽名之○令部案件報告書及○令部監察官於同年 9 月 15 日簽報之○軍第○○○○○大隊前○○處長○姓中校涉不當行止案查證情形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據於 111 年 9 月 15 日召開評議會，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復經評議委員就其違失行為之個案情節，依懲罰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情狀綜合討論後，咸認訴願人身為上士○○士，負責單位保防及軍紀業務，並對所屬宣導國軍人員不得涉足有女陪侍場所規定，犯後態度雖深表悔悟，考量明知○○酒吧乃有女陪侍場所，惟未阻止上開人員涉足，嚴重影響及損害軍紀等情，決議核予大過 1 次懲罰，此有評議會紀錄及原處分影本在卷足憑。

三、經審上開評議會由 7 位評議委員（含專業法制官 1 位）組成，男性委員 4 位，女性委員 3 位，並由大隊長核定副大隊長擔任主席，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且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意見，並經全體與會委員就訴願人違失行為動機、品行、智識程度、對領導統御及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行為後之態度等面向討論後，決議核予訴願人大過 1 次懲罰。上開評議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懲罰法相關規定，且認定核予訴願人大過 1 次懲罰之理由，具體明確。準此，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核定訴願人大過 1 次懲罰，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至訴願人訴稱其當時在滑手機，身邊並無女陪侍坐陪，原處分核定大過 1 次懲罰，違反懲罰法第 3 條及第 8 條規定云云，查訴願人之違失行為，經評議會全體委員依懲罰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審究訴願人違失情節之輕重，方決議核予大過 1 次懲罰，已如前述，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核定訴願人大過 1 次懲罰，尚無違反比例原則，所述核不足採。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5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

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1 年決字第 335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懲罰事件，不服憲兵第二〇四指揮部 111 年 9 月 29 日憲將四人字第 1110140290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係原處分機關憲兵第二〇四指揮部所屬勤務連中士副班長，因於 108 年 1 月間，與憲兵指揮部屏東憲兵隊○姓上士（以下簡稱○士）在營外餐敘飲酒，明知○士具已婚身分，席間仍與○士有不當肢體接觸，遭他人於 111 年 9 月 5 日向本部部長民意信箱反映上情並檢附佐證照片，經國防部憲兵指揮部（以下簡稱憲指部）行政調查屬實，原處分機關據於 111 年 9 月 23 日召開評議會，決議核予大過 1 次懲罰，並以 111 年 9 月 29 日憲將四人字第 1110140290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訴願人大過 1 次懲罰。

二、訴願人不服，以其與○士營外餐敘時，係於公開場合，且另有他人，上開違失行為固有照片佐證，惟狀似親吻動作純屬借位拍照所致，拍照目的係為留下紀念，渠等並無不當男女關係；又其於 111 年 3 月間與○士業因類情而遭行政調查，當時未受懲罰，本次竟因 108 年間之違失行為而受懲罰，認不合理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懲罰法（以下簡稱懲罰法）第 15 條第 14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十四、其他違失行為違反已送立法院備查或國防部頒定之法令。」又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以下簡稱軍風紀規定）第 29 點第 1 款規定：「違規（一）...、言行不檢。」次按懲罰法第 30 條第 4 項前段、第 5 項前段及第 6 項規定：「調查結果認為有施以撤職、降階、降級、記大過、罰薪或悔過懲罰之必要時，應由主官編階為上校以上之機關（構）、部隊或學校召開評議會決議之。...」、「前項評議會召開時，應給予行為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會議決議事項應陳權責長官核定。...」及「前 2 項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並指定 1 人為主席。」第 31 條規定：「前條第 6 項評議會之專業人員中，應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系所畢業者 1 人以上；其無適當人員時，應向上級機關（構）、部隊或學校申請指派人員支援。評議會組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但權責機關（構）、部隊或學校之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任一性別人數不足成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明知○士具已婚身分，仍於 108 年 1 月間在營外餐敘期間與○士有不當肢體碰觸，此經憲指部行政調查屬實，此有憲指部 111 年 9 月 12 日電話訪談訴願人之紀錄表、訴願人於事發當時與○士不當肢體接觸之照片及憲指部案件查證報告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據於 111 年 9 月 23 日召開評議會，訴願

人出具 111 年 9 月 22 日簽名之不到場陳述切結書，表示因個人因素，無法出席評議會，且未以書面代替到場陳述意見，經與會評議委員充分討論後，認訴願人明知○士具已婚身分，仍於酒後與其不當肢體碰觸，顯見訴願人未能潔身自愛，亦未尊重其男友及○士配偶之觀感，應予嚴懲；又訴願人身為士官幹部，因未謹守性別互動分際，顯見未能以身作則，對部隊內部管理有極大傷害，應從重懲罰；另訴願人本次於 108 年 1 月間肇生言行不檢之違失行為後，理應收斂、避嫌，詎於 111 年 3 月間，又再容任○士酒後對其為搭肩、拍大腿等不當肢體接觸，足見訴願人於 108 年 1 月間違失行為後仍不以為意，態度不佳等情，決議核予大過 1 次懲罰，此有評議會會議紀錄影本在卷可憑。

三、經審上開評議會由 6 位評議委員（含專業人員法制官 1 位）組成，男性委員 4 位，女性委員 2 位，並由指揮官核定副指揮官擔任主席，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訴願人經通知未出席評議會，且未出具書面陳述意見，經全體與會委員就訴願人違失行為之動機、對領導統御及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行為後之態度等面向討論後，決議核予訴願人大過 1 次懲罰。上開評議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懲罰法相關規定，且認定核予訴願人懲罰之理由，具體明確，並無不當。準此，原處分機關核定訴願人大過 1 次懲罰，於法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四、至訴願人主張下列各節，經查：

（一）訴稱卷內照片所示其與○士狀似親吻動作，純屬借位拍照所致，渠等並無不當男女關係一節，查渠等縱無親吻情事，惟自卷附照片可見，○士於事發當時將右手搭放於訴願人腰間，雙方頭部緊靠，亦屬親密行為，此經原處分機關答辯書陳明在卷，況原處分機關就訴願人明知○士具已婚身分，而為前述違失行為，懲罰依據係懲罰法第 15 條第 14 款及軍風紀規定第 29 點第 1 款所定「言行不檢」，並非軍風紀規定第 31 點第 2 款所定「違反不當情感關係」，此有原處分機關人事官於 111 年 9 月 28 日呈報之評議會會議紀錄及懲罰決議案簽呈、原處分附件「備考欄」所載懲罰依據等影本附卷可稽，所訴核不足採。

（二）訴稱其於 111 年 3 月間與○士業因類情而遭行政調查，當時未受懲罰，本次竟因 108 年間之違失行為而受懲罰，認不合理一節，查原處分機關於 111 年 3 月間調查○士酒後對訴願人有不當肢體接觸屬實，據以 111 年 3 月 17 日憲將四人字第 1110022335 號令核定○士申誡 2 次懲罰，訴願人為該次○士違失行為之相對人，自無懲罰必要；本次原處分機關係以渠等於 108 年間互為不當肢體接觸，而以原處分核定渠等各大過 1 次懲罰，核與 111 年 3 月間行政調查查得另案結果不同，所訴容有誤解，併予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9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1 年決字第 336 號

訴願人：葉 OO

訴願人因懲罰事件，不服陸軍航空特戰指揮部特戰訓練中心 111 年 9 月 6 日陸航特正字第 1110001569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葉 OO 係原處分機關陸軍航空特戰指揮部特戰訓練中心所屬部本部及勤務連上尉，因 111 年 5 月 5 日至 8 月 12 日期間逾期辦理公文計 61 件，且逾辦公文屬官兵職涯規劃、健保費退費及相關權益等重要訊息，嚴重怠忽職責，經原處分機關於 111 年 8 月 30 日召開評議會決議核予其大過 1 次懲罰，並以 111 年 9 月 6 日陸航特正字第 1110001569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予訴願人該懲罰。訴願人不服，以其自 110 年 9 月 16 日至 111 年 8 月 16 日擔任原處分機關行政官一職，因對該業務極度不熟悉以致面對各類型迥異任務(不含簽辦公文)分身乏術；又其於 111 年 5 月 30 日至同年 7 月 14 日期間參加「兩棲特種作戰訓練班班」訓練，受訓期間體力消耗極大，每日操課後已無多餘體力，再回辦公室處理公文，迄至 7 月 14 日退訓歸建後始陸續完成 61 件逾辦公文，故不應以其曾任參謀(幕僚)職務之年資，判斷其處理任內工作之時間分配是否妥適，抑或自動自發，應通盤考量業務類型是否有落差，況其任職期間並無長官關心業務是否上手及工作量負荷問題，原處分機關核予大過 1 次懲罰實有過重等語，向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國軍官兵權益保障會申請權益保障，經該會認大過 1 次懲罰屬得提起訴願之標的，移經原處分機關以 111 年 10 月 26 日陸航特正字第 1110001888 號函檢具答辯書暨相關卷證資料，連同申請書送本部訴願審議會辦理。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懲罰法(以下簡稱懲罰法)第 15 條第 1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一、怠忽職責或託故圖免勤務、訓練。」次按懲罰法第 30 條第 4 項前段、第 5 項前段及第 6 項規定：「調查結果認為有施以...記大過...之必要時，應由主官編階為上校以上之機關(構)、部隊或學校召開評議會決議之。...」、「前項評議會召開時，應給予行為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會議決議事項應陳權責長官核定。...」及「前 2 項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並指定 1 人為主席。」第 31 條規定：「前條第 6 項評議會之專業人員中，應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系所畢業者一人以上...。評議會組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但權責機關(構)、部隊或學校之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任一性別人數不足成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及懲罰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為審議懲罰案件召開之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所屬副主官、相關單位主管、與懲罰案件有關之專門學識或經驗人員及符合本法第 31 條規定人員，5 人至 11 人組成之。副主官為評議會之主席。副主官出缺，或因受訓、差假等事不能召集或出席時，

由權責長官就成員中 1 人，指定為主席。評議會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行之；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逾期辦理公文計 61 件之違失行為，業經訴願人於案件調查時坦承不諱，並經原處分機關調查屬實，此有 111 年 8 月 17 日訴願人親簽之調查報告書及同年月 24 日監察官簽報之查證報告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據於 111 年 8 月 30 日召開評議會，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並經與會評議委員就其違失行為之個案情節，依懲罰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情狀綜合討論後，認訴願人已服役 12 年，擔任幕僚職亦將近 7 年，對於文書處理作業規範及辦理期限均為知悉，卻行徑散漫怠惰、對業務態度不積極，嗣遭上級督導積壓公文後，始稱因其他工作以致怠於簽辦公文，並認為事態不嚴重，不僅未反省自身錯誤，反而質疑上級為何糾舉，完全漠視職責與紀律；又其行為不僅公文逾期問題，包含同仁權利行使及相關程序之宣導事項均無法知悉及瞭解，影響層面相當廣，且其本人亦未認為業務量繁重，純屬個人因素無故積壓公文導致逾期達 3 個月以上情況等情，決議核予大過 1 次懲罰，此有評議會會議紀錄影本在卷足憑。

三、經審上開評議會由 6 位評議委員（含專業人員法制官 1 位）組成，男性委員 4 位，女性委員 2 位，並由副指揮官擔任主席，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並經全體與會委員就訴願人之生活狀況、品行、智識程度、對軍紀所生之影響、違反義務程度、所生損害及犯後態度等面向討論後，決議訴願人大過 1 次懲罰。上開評議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懲罰法相關規定，且認定核予訴願人大過 1 次懲罰之理由，具體明確。是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核予訴願人大過 1 次懲罰，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至訴願人訴稱對業務極度不熟悉，以致面對各類型迥異任務(不含簽辦公文)分身乏術，且因參加兩棲特種作戰班訓練期間，體力消耗極大，無力負荷公文量，故不應僅以其曾任參謀(幕僚)職務之年資，判斷其處理任內工作之時間分配，而應通盤考量業務類型是否有落差等情一節，查訴願人係於 106 年 10 月 1 日經陸軍航空特戰指揮部核定取得人事專長，並經該部考量人力調整及職務歷練，將其調任原處分機關擔任行政官一職，符合人員任用規定；而其自 110 年 9 月 16 日迄至 111 年 5 月 30 日止辦理上開業務計 7 個月，應對任內職掌業務具有有一定程度熟稔，卻自 111 年 5 月 5 日至同年 8 月 2 日逾期簽辦 61 件公文，且其中 46 件公文均屬其未受訓期間掛單公文，實難歸究全因受訓疲累而有無法簽辦公文情形，業經原處分機關答辯書陳明在卷，所訴核不足採，併予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5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1 年決字第 337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懲罰事件，不服陸軍步兵第一〇一旅 111 年 11 月 2 日陸十精人字第 1110143820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係原處分機關陸軍步兵第一〇一旅所屬步兵第二營第三連中士後勤士，因 111 年 6 月 28 日 0930 時許，駕車載送○姓前女友（下稱○女）前往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臺中東區分院拿藥後，與○女發生口角爭執、肢體拉扯、口咬○女及強行拉扯陳女手提袋，致○女右手肘挫傷、右前臂挫傷、右手擦傷及左手腕擦傷等傷害，經原處分機關行政調查屬實，並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以下簡稱臺中地檢署）檢察官以訴願人涉犯傷害等罪嫌，於 111 年 9 月 6 日以 111 年度軍偵字第 41 號起訴書提起公訴後，原處分機關據於 111 年 10 月 28 日召開評議會，決議核予大過 1 次懲罰，並以 111 年 11 月 2 日陸十精人字第 1110143820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訴願人大過 1 次懲罰。

二、訴願人不服，以原處分機關僅聽信○女口述，逕以原處分核定其大過 1 次懲罰，且其與陳女上開行為純屬兩人感情因素而造成之個人家務，懲罰實屬過重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懲罰法（以下簡稱懲罰法）第 15 條第 14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十四、其他違失行為違反已送立法院備查或國防部頒定之法令。」又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第 29 點第 1 款規定：「違規（一）...、言行不檢。」次按懲罰法第 30 條第 4 項前段、第 5 項前段及第 6 項規定：「調查結果認為有施以撤職、降階、降級、記大過、罰薪或悔過懲罰之必要時，應由主官編階為上校以上之機關（構）、部隊或學校召開評議會決議之。...」、「前項評議會召開時，應給予行為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會議決議事項應陳權責長官核定。...」及「前 2 項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並指定 1 人為主席。」第 31 條規定：「前條第 6 項評議會之專業人員中，應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系所畢業者 1 人以上；其無適當人員時，應向上級機關（構）、部隊或學校申請指派人員支援。評議會組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但權責機關（構）、部隊或學校之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任一性別人數不足成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末按懲罰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為審議懲罰案件召開之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所屬副主官、相關單位主管、與懲罰案件有關之專門學識或經驗人員及符合本法第 31 條規定人員，5 人至 11 人組成之。副主官為評議會之主席。副主官出缺，或因受訓、差假等事不能召集或出席時，由權責長官就成員中 1 人，指定為主席。評議會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出席成員過半數

同意行之；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於前揭時地與○女發生口角爭執、肢體拉扯等違失行為，經訴願人坦承不諱，並經原處分機關查證屬實，且經臺中地檢署檢察官以訴願人涉犯傷害等罪嫌，提起公訴，此有訴願人簽名之 111 年 6 月 29 日原處分機關案件報告書、原處分機關監察官於同年月 30 日簽報之案件查證報告及臺中地檢署檢察官同年 9 月 6 日 111 年度軍偵字第 41 號起訴書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據於 111 年 10 月 28 日召開評議會，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復經與會評議委員充分討論後，認訴願人僅因細故而與○女發生口角，致與○女間有肢體拉扯、口咬○女及強行拉扯○女手提袋等違失行為，顯見其無法控制自身情緒，所為已嚴重影響軍譽，不足為官兵表率，應予嚴懲；另據訴願人所隸第三連連長列席評議會表示，訴願人與○女因口角或肢體衝突進出警局不只一次，可見○女無法接受訴願人所為，且訴願人於違失行為後未向○女道歉及和解，顯見其行為後之態度欠佳等情，決議核予大過 1 次懲罰，此有評議會會議紀錄影本在卷可憑。

三、經審上開評議會由 5 位評議委員（含專業人員法制官 1 位）組成，男性委員 3 位，女性委員 2 位，副旅長因請假不克出席，由旅長就成員中指定原處分機關參謀主任為主席，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且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並經全體與會委員就訴願人違失行為之動機、對領導統御及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行為後之態度等面向討論後，決議核予訴願人大過 1 次懲罰。上開評議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懲罰法相關規定，且認定核予訴願人懲罰之理由，具體明確，並無不當。準此，原處分機關核定訴願人大過 1 次懲罰，於法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四、至訴願人訴稱其與○女間口角爭執、肢體拉扯等行為純屬感情因素所生個人家務，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核定其大過 1 次懲罰，實屬過重一節，查訴願人未省思己身具現役軍人身分，逕於公開場合拉扯及咬傷○女，招致路過民眾認其涉犯搶奪罪嫌而報警處理，竟反以原處分機關過於干涉其與○女間私務為由，指責原處分機關懲罰過重，益見其對所為並未悔悟，此經原處分機關答辯書陳明在卷，所訴核不足採，併予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9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1 年決字第 338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懲罰事件，不服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111 年 8 月 31 日國科電子字第 1110038072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對於依法不屬於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後段定有明文。又公務員身分受有行政處分，得否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請求救濟，應視其處分內容而定；記過懲罰乃係維繫部隊紀律所為之懲罰權行使，其性質屬於內部管理措施，不得逕就記過懲罰單獨提起行政救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597 號判決意旨參照)，合先敘明。

二、訴願人○○○係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以下簡稱中科院)電子系統研究所工安衛生組士官長，因其取得該院應秘密資訊，且未經核准，洩漏及交付予他人，違失情節較輕，經中科院以 111 年 8 月 31 日國科電子字第 1110038072 號令（下稱系爭懲罰令）核定申誡 2 次懲罰。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三、查系爭懲罰令核定訴願人申誡 2 次懲罰，依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前揭判決意旨，核屬單位人事裁量權責，為內部管理措施，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後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倬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5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1 年決字第 339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懲罰事件，不服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111 年 8 月 29 日國科系製字第 1110037815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對於依法不屬於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後段定有明文。又公務員身分受有行政處分，得否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請求救濟，應視其處分內容而定；記過懲罰乃係維繫部隊紀律所為之懲罰權行使，其性質屬於內部管理措施，不得逕就記過懲罰單獨提起行政救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597 號判決意旨參照)，合先敘明。

二、訴願人○○○係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以下簡稱中科院)系統製造中心興武計畫專業管理組中校，因其與同仁協商取得該院應秘密資訊，且未經核准，洩漏及交付予他人，經中科院以 111 年 8 月 29 日國科系製字第 1110037815 號令（下稱系爭懲罰令）核定記過 1 次懲罰。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三、查系爭懲罰令核定訴願人記過 1 次懲罰，依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前揭判決意旨，核屬單位人事裁量權責，為內部管理措施，並未影響訴願人軍人身分存續，損及其服公職之權利，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後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倬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5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1 年決字第 340 號

訴願人：鄭 ○ ○

訴願人因陳情事件，不服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 111 年 8 月 1 日國人勤務字第 1110180282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定有明文。又訴願之提起，以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所謂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審諸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及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其意甚明；另機關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此有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度裁字第 803 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合先敘明。

二、訴願人鄭定凡係已故陸軍退員鄭書霈(下稱鄭員)之孫，前於 111 年 2 月 1 日具申請書向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請求提供「(39)銓銓人令 58 號」(即鄭員兼任臺灣省南區車輛動員委員會主任委員派令)等人事相關資料，經該署函經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下稱人次室)查調檔卷後，以同年 3 月 17 日國全動綜字第 1110061256 號函檢附上開資料回復訴願人；另訴願人以 111 年 6 月 10 日陳情書向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申請調閱鄭員撤職之人事評議會相關檔案等資料，亦經該局移經人次室以 111 年 6 月 23 日國人勤務字第 1110148442 號函復略以，訴願人所申請之資料應屬人員核定過程之相關紀錄、準備作業等文件，依檔案法第 18 條第 5 款規定，歉難提供在案。

三、嗣訴願人以 111 年 7 月 12 日再申請書，向本部請求提供鄭員擔任臺灣省南區車輛動員委員會主任委員(兼職)派令及鄭員遭撤職前之人事評議會等資料，並以同年 7 月 17 日陳情書(下稱 111 年 7 月 17 日陳情書)向本部陳情鄭員瀆職案遭誣告一事，經人次室以 111 年 8 月 1 日國人勤務字第 1110180282 號函(下稱系爭函文)復略以，訴願人多次陳情鄭員瀆職案，業均審慎回復，並經法院判決在案；有關鄭員瀆職等情，本部及所屬單位均依斯時法令辦理，並經司法判決論斷於法無違，倘其有具體事證，建請逕向司法機關提起告訴(發)等語。訴願人不服系爭函文，以其申請本部提供鄭員相關資料，遭人次室以系爭函文否准，惟該室未經本部授權所為之行政處分，效力令人存疑等語，向行政院提起訴願，案經該院認屬本部管轄，以 111 年 8 月 15 日院臺訴移字第 1110184363 號移文單移由本部辦理。

四、查本件系爭函文僅係人次室針對訴願人 111 年 7 月 17 日陳情書所訴鄭員瀆職案遭誣告一事，說明本部及所屬單位均依法辦理，並經司法判決有案，倘其有具體事證，請逕向司法機關告訴(發)等語，係單純之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核其

性質屬觀念通知，非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未合，應不受理。

五、至訴願人訴稱其以 111 年 7 月 12 日再申請書請求本部提供鄭員相關資料，遭人次室以系爭函文否准，而該室未經本部授權所為之行政處分，效力令人存疑一節，查訴願人 111 年 7 月 12 日再申請書請求提供鄭員人事資料一事，業經人次室以 111 年 10 月 28 日國人勤務字第 1110275550 號函另案回復在案，此有人次室 111 年 11 月 2 日補充答辯書及上開函附卷可憑；又系爭函文既非行政處分，自不生處分效力問題，已如前述，所訴容有誤解，併予敘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不合法，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5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1 年決字第 341 號

訴願人：陳 OO

訴願代理人：OOO 律師

訴願人因懲罰事件，不服陸軍第六軍團砲兵第二一指揮部 111 年 9 月 22 日陸六勵智字第 1110164771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次按行政程序法第 101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處分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處分機關得隨時或依申請更正之。」是行政機關作成原處分後，發現有記載錯誤、計算錯誤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情形，自許依職權予以更正。再者，行政處分之更正如涉及原處分原來規制之法律效果者，乃將更正處分併同原處分就同一具體事件規制正確之法律效果，並非作成新處分完全取代原處分。是以，受處分人就原處分業已合法提起行政訴訟救濟，如原處分機關於訴訟繫屬中更正原處分者，原處分規制之法律效果，自應以更正後者為準據，受處分人不服原處分起訴之效力，自及於更正處分，受訴法院本應就更正後之原處分規制效果為審查，受處分人就更正處分既已得於原提起之訴訟獲得救濟，自不許單獨另就更正處分提起行政救濟。否則，其起訴即有行政訴訟法第 107 條第 1 項第 7 款之不合法情形，行政法院應裁定駁回其後訴(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抗字第 332 號裁定參照)。

二、又按行政處分作成後，行政機關得否於行政訴訟中追加、變更或補充行政處分理由及法令依據，我國目前實務上多係採取「有條件肯定說」之見解，亦即行政法院基於職權調查原則及訴訟(程序)經濟原則，於「未改變行政處分之本質與結果(同一性)」、「須屬於裁判基準時已存在之理由」、「無礙當事人之攻擊防禦(程序保障權利)」及「須由行政機關自行追補理由」之前提下，得允許行政機關於行政訴訟中追補行政處分之理由及其法令依據(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度判字第 20 號判決意旨參照)，參諸訴願法第 79 條第 2 項規定，原處分機關非不得於訴願程序中，就作成行政處分時，即已存在，且不改變行政處分之性質之前提下，為追加、變更或補充行政處分理由及法令依據，由受理訴願機關調查審酌，合先敘明。

三、訴願人陳 OO 係原處分機關陸軍第六軍團砲兵第二一指揮部所屬砲兵第四營營部及營部連士官督導長，因 111 年 4 月 28 日及 5 月 12 日與同連已婚同袍於營外有擁抱、牽手等親密舉止，經原處分機關以 111 年 7 月 15 日陸六勵智字第 1110121604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予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旋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之懲罰事由誤植為「110 年 4 月 28 日及 5 月 12 日」、救濟途徑誤植為「依軍風紀實施規定循訴願管道以書面或電話向本部監察官、軍團督察室、或國防部 1985 諮詢服務專線等提起訴願，或依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官

兵權益保障會申請權益保障」，及部分法令依據誤植為「國軍人員性騷擾處理及性侵害預防實施規定(下稱性騷擾處理規定)...」等，而以 111 年 9 月 22 日陸六勵智字第 1110164771 號令(下稱 111 年 9 月 22 日令)更(補)正。

四、嗣訴願人前因不服原處分，訴經本部 111 年 10 月 13 日 111 年決字第 290 號決定訴願駁回。訴願人仍不服 111 年 9 月 22 日令，認原處分機關既依陸海空軍懲罰法第 15 條第 14 款「其他違失行為違反已送立法院備查或國防部頒定之法令」、性騷擾處理規定第 4 點第 3 款及國軍人員違反性別分際懲罰基準參考表，以原處分核定其大過 2 次懲罰，又以 111 年 9 月 22 日令逕將原處分之懲罰依據由性騷擾處理規定更正為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第 29 點第 1 款「言行不檢」，而原處分與 111 年 9 月 22 日令間所援引法規不同，顯已涉及行為人懲罰實體構成要件之認定，並非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情形，應不能以更正通知視之；況 111 年 9 月 22 日令之作成，未依法踐行相關會議程序，顯屬程序不備，且外觀上已有處分之形式，自應予以撤銷等語，提起訴願。

五、查本件訴願人不服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核予大過 2 次懲罰，已向本部提起訴願，嗣經原處分機關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重新審查原處分是否合法妥當時，發現原處分有誤載懲罰事由之年份、救濟途徑及法令依據情形，經原處分機關以 111 年 9 月 22 日令予以更(補)正，並通知訴願人，此有原處分機關 111 年 6 月 22 日評議會會議資料、原處分、111 年 9 月 22 日令及其附件等影本附卷可稽。是 111 年 9 月 22 日令除具有更正原處分性質，亦同時該當於補正效果，且不影響原處分之規制效力，而本件訴願人不服原處分，既已向本部合法提起訴願救濟，且經本部前以 111 年 10 月 13 日 111 年決字第 290 號決定訴願駁回在案，參照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抗字第 332 號裁定及 107 年度判字第 20 號判決意旨，111 年 9 月 22 日令自為上開訴願效力所及。準此，訴願人復就 111 年 9 月 22 日令提起訴願，係對已決定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於法不合，應不予受理。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7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5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1 年決字第 342 號

訴願人：蔡 OO

訴願代理人：OOO 律師

訴願人因懲罰事件，不服陸軍第六軍團砲兵第二一指揮部 111 年 9 月 22 日陸六勵智字第 1110164768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次按行政程序法第 101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處分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處分機關得隨時或依申請更正之。」是行政機關作成原處分後，發現有記載錯誤、計算錯誤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情形，自許依職權予以更正。再者，行政處分之更正如涉及原處分原來規制之法律效果者，乃將更正處分併同原處分就同一具體事件規制正確之法律效果，並非作成新處分完全取代原處分。是以，受處分人就原處分業已合法提起行政訴訟救濟，如原處分機關於訴訟繫屬中更正原處分者，原處分規制之法律效果，自應以更正後者為準據，受處分人不服原處分起訴之效力，自及於更正處分，受訴法院本應就更正後之原處分規制效果為審查，受處分人就更正處分既已得於原提起之訴訟獲得救濟，自不許單獨另就更正處分提起行政救濟。否則，其起訴即有行政訴訟法第 107 條第 1 項第 7 款之不合法情形，行政法院應裁定駁回其後訴(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抗字第 332 號裁定參照)。

二、又按行政處分作成後，行政機關得否於行政訴訟中追加、變更或補充行政處分理由及法令依據，我國目前實務上多係採取「有條件肯定說」之見解，亦即行政法院基於職權調查原則及訴訟(程序)經濟原則，於「未改變行政處分之本質與結果(同一性)」、「須屬於裁判基準時已存在之理由」、「無礙當事人之攻擊防禦(程序保障權利)」及「須由行政機關自行追補理由」之前提下，得允許行政機關於行政訴訟中追補行政處分之理由及其法令依據(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度判字第 20 號判決意旨參照)，參諸訴願法第 79 條第 2 項規定，原處分機關非不得於訴願程序中，就作成行政處分時，即已存在，且不改變行政處分之性質之前提下，為追加、變更或補充行政處分理由及法令依據，由受理訴願機關調查審酌，合先敘明。

三、訴願人蔡 OO 係原處分機關陸軍第六軍團砲兵第二一指揮部所屬多管火箭營營部及營部連上士，因具已婚身分，仍於 111 年 4 月 28 日及 5 月 12 日與同連陳姓士官督導長於營外有擁抱、牽手等親密舉止，經原處分機關以 111 年 7 月 15 日陸六勵智字第 1110121604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予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旋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之懲罰事由誤植為「110 年 4 月 28 日及 5 月 12 日」、救濟途徑誤植為「依軍風紀實施規定循訴願管道以書面或電話向本部監察官、軍團督察室、或國防部 1985 諮詢服務專線等提起訴願，或依國

防部陸軍司令部官兵權益保障會申請權益保障」，及部分法令依據誤植為「國軍人員性騷擾處理及性侵害預防實施規定(下稱性騷擾處理規定)…」等，而以 111 年 9 月 22 日陸六勵智字第 1110164768 號令(下稱 111 年 9 月 22 日令)更(補)正。四、嗣訴願人前因不服原處分，訴經本部 111 年 10 月 13 日 111 年決字第 289 號決定訴願駁回。訴願人仍不服 111 年 9 月 22 日令，以 111 年 9 月 22 日令是否更正原裁罰理由，或為新裁罰，理由全然不明，然而依 111 年 9 月 22 日令說明二，已明白教示訴願人於收到 111 年 9 月 22 日令後得提起訴願；又不同法令依據間，涉及行為人懲罰實體構成要件之認定，即非屬明顯錯誤，111 年 9 月 22 日令已不能以更正通知視之；況 111 年 9 月 22 日令之作成，未依法踐行相關會議程序，顯屬程序不備，且外觀上已有處分之形式，自應予以撤銷等語，提起訴願。

五、查本件訴願人不服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核予大過 2 次懲罰，已向本部提起訴願，嗣經原處分機關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重新審查原處分是否合法妥當，發現原處分有誤載懲罰事由之年份、救濟途徑及法令依據情形，經原處分機關以 111 年 9 月 22 日令予以更(補)正，並通知訴願人，此有原處分機關 111 年 6 月 22 日評議會會議資料、原處分、111 年 9 月 22 日令及其附件等影本附卷可稽。是 111 年 9 月 22 日令除具有更正原處分性質，亦同時該當於補正效果，且不影響原處分之規制效力，而本件訴願人不服原處分，既已向本部合法提起訴願救濟，且經本部前以 111 年 10 月 13 日 111 年決字第 289 號決定訴願駁回在案，參照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抗字第 332 號裁定及 107 年度判字第 20 號判決意旨，111 年 9 月 22 日令自為上開訴願效力所及。準此，訴願人復就 111 年 9 月 22 日令提起訴願，係對已決定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於法不合，應不予受理。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7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5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 防 部 訴 願 決 定 書

111 年決字第 343 號

訴願人：胡○○

訴願人因撫卹事件，不服國防部全民動員署後備指揮部 111 年 10 月 7 日全後留撫第 1110030749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定有明文。

二、訴願人胡○○係空軍第四戰鬥機聯隊士官長，前經本部以 103 年 4 月 3 日全後留撫字第 1030005580 號令核定「因病一等身心障礙」。嗣於 111 年 4 月 6 日以其因不同原因再次受傷，經檢定為「因病二等身心障礙」，申請重新核發撫卹金，經國防部全民動員署後備指揮部 111 年 10 月 7 日全後留撫字第 1110030749 號函否准重新發給通報令及撫卹金。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三、查上開函文業經本部以 111 年 11 月 25 日國全授留字第 1110307345 號令撤銷，有該令文副本在卷可稽。是本件原不服之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人所提訴願應不受理。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5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